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6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二、三讀會紀錄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14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4176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4180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4218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226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4254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429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4321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4362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4383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4425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4463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4465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4501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4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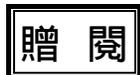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61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679

【請接續背面】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76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799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899

特 載

「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因應」公聽會紀錄.....	4958
「高雄輕軌路網公共運輸規劃」公聽會紀錄.....	4993
「打造高雄城市競爭力」公聽會紀錄.....	5022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第 4747 頁～第 4753 頁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第 4739 頁～第 4742 頁	李柏毅	
鍾盛有		林瑩蓉	
劉馨正	第 4717 頁～第 4720 頁 第 4753 頁～第 4754 頁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第 4629 頁～第 4631 頁 第 4760 頁～第 4764 頁
陳明澤		李眉蓁	第 4731 頁～第 4734 頁
張文瑞		張豐藤	第 4679 頁～第 4682 頁
高閔琳	第 4742 頁～第 4746 頁	黃石龍	第 4617 頁～第 4619 頁
翁瑞珠		周鍾濫	第 4641 頁～第 4644 頁
陳政聞		許慧玉	第 4624 頁～第 4625 頁 第 4720 頁～第 4724 頁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第 4735 頁～第 4738 頁	林武忠	第 4697 頁～第 4700 頁
邱俊憲	第 4638 頁～第 4639 頁 第 4669 頁～第 4673 頁	曾俊傑	第 4631 頁～第 4632 頁 第 4746 頁～第 4747 頁
張勝富	第 4634 頁	鄭新助	第 4673 頁～第 4678 頁
林芳如	第 4659 頁～第 4661 頁	黃淑美	第 4635 頁～第 4636 頁
簡煥宗	第 4700 頁～第 4704 頁	郭建盟	第 4648 頁～第 4651 頁
李喬如	第 4634 頁～第 4635 頁 第 4651 頁～第 4655 頁	周玲姘	第 4636 頁～第 4637 頁 第 4644 頁～第 4648 頁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第 4624 頁 第 4692 頁～第 4693 頁	吳益政	第 4655 頁～第 4659 頁
黃柏霖	第 4662 頁～第 4666 頁	蕭永達	第 4712 頁～第 4716 頁
何權峰		黃紹庭	第 4625 頁～第 4629 頁 第 4633 頁～第 4634 頁 第 4687 頁～第 4689 頁 第 4693 頁～第 4697 頁
黃香菽		陳慧文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顏曉菁		林宛蓉	第 4764 頁～第 4766 頁
李雅靜	第 4689 頁～第 4692 頁	李順進	第 4619 頁～第 4624 頁
羅鼎城		鄭光峰	第 4637 頁～第 4638 頁
劉德林	第 4704 頁～第 4707 頁	王聖仁	
張漢忠	第 4738 頁～第 4739 頁	王耀裕	第 4728 頁～第 4730 頁
陳粹鑾	第 4757 頁～第 4760 頁	黃天煌	
蘇炎城	第 4682 頁～第 4687 頁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第 4754 頁～第 4757 頁	林民傑	
陳麗娜	第 4632 頁～第 4633 頁 第 4707 頁～第 4712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4666 頁～第 4669 頁
陳信瑜	第 4724 頁～第 4727 頁	唐惠美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李柏毅	第 4845 頁～第 4850 頁
鍾盛有		林瑩蓉	第 4850 頁～第 4855 頁
劉馨正	第 4799 頁～第 4807 頁 第 4839 頁～第 4841 頁	陳麗珍	第 4894 頁～第 4898 頁
李長生		陳玫娟	第 4884 頁～第 4889 頁
陳明澤		李眉蓁	第 4942 頁～第 4947 頁
張文瑞		張豐藤	第 4777 頁～第 4782 頁
高閔琳	第 4917 頁～第 4922 頁	黃石龍	第 4926 頁～第 4929 頁
翁瑞珠		周鍾濫	第 4871 頁～第 4874 頁
陳政聞	第 4955 頁～第 4957 頁	許慧玉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第 4874 頁～第 4879 頁	林武忠	第 4905 頁～第 4909 頁
邱俊憲	第 4772 頁～第 4777 頁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第 4899 頁～第 4905 頁
林芳如	第 4860 頁～第 4864 頁	黃淑美	第 4812 頁～第 4819 頁
簡煥宗	第 4864 頁～第 4868 頁	郭建盟	第 4767 頁～第 4772 頁
李喬如		周玲姘	第 4890 頁～第 4894 頁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第 4929 頁～第 4935 頁	吳益政	第 4913 頁～第 4917 頁
黃柏霖	第 4788 頁～第 4793 頁	蕭永達	第 4819 頁～第 4823 頁
何權峰	第 4823 頁～第 4827 頁	黃紹庭	第 4936 頁～第 4942 頁
黃香菽		陳慧文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顏曉菁		林宛蓉	第 4950 頁～第 4955 頁
李雅靜	第 4807 頁～第 4812 頁	李順進	第 4909 頁～第 4913 頁
羅鼎城		鄭光峰	第 4782 頁～第 4788 頁
劉德林		王聖仁	
張漢忠	第 4868 頁～第 4870 頁	王耀裕	第 4879 頁～第 4884 頁
陳粹鑾	第 4947 頁～第 4950 頁	黃天煌	
蘇炎城	第 4828 頁～第 4831 頁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第 4841 頁～第 4845 頁
曾麗燕	第 4923 頁～第 4926 頁	林民傑	
陳麗娜	第 4831 頁～第 4836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4794 頁～第 4798 頁
陳信瑜	第 4855 頁～第 4860 頁	唐惠美	第 4837 頁～第 4839 頁

二、三讀會紀錄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3.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4. 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秘書長報告議員出席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5 位，已達符合開會人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始。

謝謝。今天首先歡迎高雄市政府由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列席本議會，在這裡期許未來 70 天的議程當中，請各位官員能夠好好的備詢，讓議員所想知道的各個問題都能夠充分的在議事廳中讓市民朋友了解。同時裕成也要在這裡向所有高雄市民報告，這個會期即將開始，是本屆第二年，也是第 3 次的定期大會，本會持續去年一整年議會改革的腳步，我們改革不會停止，而且我們還要持續議會改革，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改革要讓市民有感。去年我們刪了自己的預算，也就是刪了今年的預算八千七百多萬，這只是一小步，而且只是開始的第一步而已。其實也要向大家報告，我們在節省電費方面也有很大的成就，去（104）年比前（103）年 1 到 3 月，我們的電費節省了 15%，今年和 103 年比，同樣是 1 到 3 月，我們的電費省了 35%，我覺得這個數字是相當驚人的，表示議會內部的管理是有改善的空間，在這裡向大家報告。

除了我們自我要求以外，我也期許高雄市議會，除了持續改革的腳步以外，我們要打造一個優質的議會，這個優質的議會是要讓人民信賴的。所以我再強調一次，打造優質的高雄市議會，贏得高雄市民的信賴，過去議會的形象，我

們必須努力的來改革，必須讓高雄市議會贏得人民的信賴之外，在議事效率的表現也要讓人民稱讚，不要老是在這裡藍綠對抗，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議會是不分藍綠的場域，我們在高雄市議會的議事廳當中，所爭執的都是高雄市民的福利和建設，只為高雄市民著想。

高雄市議會是由人民選出來的議員所組成的，我們就是站在人民的第一線，同時，我們也是監督市政、看緊荷包的守門人，我們要把這樣的角色扮演好。除了持續改革，除了讓人民信賴以外，在這裡也想要期許高雄市政府，我們的壓力也很大，中央全面執政之後，在高雄也是全面執政，我們有這麼大的壓力，在其他各縣市來講，其實我們的壓力是最大的，人民都在看。在這樣的全面執政，中央、地方全面執政之下，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有怎樣的表現？這樣的壓力，高雄市議會要一起來承擔。我們要打造一個安全的高雄，最重要的是不要再讓小孩子在路上走…，不要再讓羅議員鼎城煩惱他的小孩在路上走會不會安全。在這裡，我們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的高雄市，這也是陳菊市長長期以來在講的，安全是最基本的，我們要把基本做好，不但是小孩的安全，整個城市的安全、市民的安全，都是我們要注意的。

同時，在完全執政之後，不管中央或地方，我們過去一再講的，中央對我們不公平，重北輕南，將來我們的藉口愈來愈小，我們的壓力會愈來愈大，因為我們再也沒有藉口說中央對我們不好，在這裡，我們共同努力，不分藍綠，一起為高雄努力。所以，府會攜手合作，翻轉高雄，105 年高雄絕對要翻轉，在這裡期許所有的議員，也期許高雄市政府，共同為高雄市的翻轉工作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謝謝。

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們下面的議程要繼續之前，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長也請一併離席，等一下還有一些報告案，但是如果你沒有報告案的話，就請你們先離席，謝謝大家，謝謝市長。

接著要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與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兩個會議紀錄，一個是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一個是第 3 次定期大會、也就是昨天的會議紀錄，都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對於這兩份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參閱。請曾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4 月 29 日專案報告這一天，目前好像沒有什麼議題，我想提案，因為高雄銀行最近幾年年年虧損，聽說又要增資 18 億，是不是可以請它來高雄市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報告高雄銀行現在的營運狀況是怎麼樣？因為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不是這樣花的，我們要對市民有所交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請容許我先把剛才的會議紀錄敲槌確認，針對剛才的兩份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張議員，請等一下。針對剛才曾議員俊傑的提案，他是提案要在 4 月 29 日請高雄銀行來報告增資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銀行確定有增資案嗎？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確實有增資的打算，但是還沒有成案。它是想增資 18 億沒有錯，但是行政的作業程序到目前階段八字還沒有一撇。也就是說，它只有這個構想，但是它的程序都還沒有進行，包括我們市府是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我們擁有將近 45% 的股權，我們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的增資，到底要怎麼去配合或者去支持它，都還沒有定案。也就是市府要不要再拿出錢來幫助它增資，或由高雄銀行對外界招募增資都還沒有定案。它的程序包括還要向金管會做申請，准不准也有問題。所以目前有增資案的構想，但是還沒有成案，如果要做專案報告，可能就沒有什麼內容好報告，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你們要不要增資，是你們市府自己去裁量，我們是監督單位，因為我們知道高雄銀行自從民營化之後年年虧損。其實我想知道的是這幾年它的營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不是只有增資案而已，我希望各位同仁可以聲援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曾議員俊傑提案，在 4 月 29 日的專案報告增加「請高雄市銀行做專案報告」，對於這個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列入 4 月 29 日的議程。(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事，我今天臨時提案建請大會通過，就是建議在馬總統卸任之前特赦前總統馬英九，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前總統陳水扁。

張議員勝富：

是陳水扁。我希望…，由陳議員政聞來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剛剛我們的總召已經有作說明，我就這個提案更細部的向主席和議事同仁作講解，整個社會的氣氛都希望能夠藍綠和解，能夠團結為台灣的前途打拼，所以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做臨時提案的說明。它的案由是：「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是馬英九特赦前總統陳水扁，不是特赦馬英九總統；提案人是整個民進黨黨團所有黨籍議員共同做提案人，其中包括 4 位非民進黨籍議員，有鄭議員新助、黃議員淑美、黃議員石龍及林議員民傑。我想透過這個提案，讓高雄市身為一個人權城市，能夠率先來做一個藍綠和解提案。

整個理由是，第一個，陳前總統因為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第二個，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為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了追求兩岸和解，國內的政局「藍綠的和解」，對台灣的團結至為重要。第三個，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有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以搭起藍綠和解的橋梁，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辦法是：「大會通過之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這個提案請求議長交議，然後逕付二讀，我也把資料交給議事組，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你把相關提案交給議事組。本案總共多少個人提案？共同提案人多少個？陳議員，人數算一下，請算算總共多少個提案人。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剛剛張勝富總召說特赦馬英九，那個應該是心裡話。如果有一天真的要特赦馬英九，拿來給我簽名，我也會簽名。看一位總統主要是要看他任內有多少貢獻，而不是看他有犯多少錯誤。陳水扁總統到底任內有什麼貢獻？就是看他花多少錢做多少事，他在 2006 年任內台灣財政收支平衡。現在各級政府碰到最困難的問題，在 2006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那時候林全當財政部長，中央政府就已經達成了，花錢花最少。台灣主要的三個建設—台灣高鐵、雪山隧道、台北 101，都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完成的。陳水扁總統任內對台灣最大的貢獻，除了第一次政黨輪替以外，目前台灣主要的領導人，幾乎都是他栽培出來的，都是他任內培養出來。包括總統蔡英文，以前根本是無黨籍，副總統陳建仁也是無黨籍，他被請到中央當署長。包括現在行政院長林全，當年在選台北市長的時候，林全是趙少康的支持者。所以看一位總統有多少貢獻，要看他對台灣有多少付出、培養多少人才、做多少建設，所以本席附議剛剛張勝富總召和陳政聞幹事長的主張，應該肯定陳水扁總統，立即無罪釋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陳議員政聞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本席裁示這個案子用議長交議案，現在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一個相當…，我有看到吳議員益政要發言。這個案子剛剛陳議員政聞有特別講到，這是一個藍綠和解的案子。我們要把高度放高一點，既然是和解的案子，議事廳裡頭就不要有藍綠對立的發言，針對本案現在，我講的是「現在」。針對本案現在議事廳裡頭就不要有藍綠對抗的發言，因為我們要求的和你們的提案是希望馬總統有那個高度，能夠在他卸任之前，來做個藍綠和解的大動作，所以我這裡期許議員們，不要在議事廳裡針對本案做藍綠對抗的發言。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對這個提案我有自己的看法，第一個，對總統的特赦問題。我覺得應該像議長所講的，要有個高度，可是高度的標準在哪裡？要嘗試在這次提案裡面提出來，不是如同無罪特赦。是不是有罪，也不是議會自己的主觀認定來當理由。你可以提出特赦，可是特赦是不是形成慣例，這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的，而不是只是因為民進黨團提出來，或因為換了政黨，變成轉型正義，這樣對社會並沒有幫忙。我同意特赦的提案，但是那個理由要讓大家更清楚，這是不是通案？我覺得這個是更重要。你要散發一個訊息，那才是一個真正和解的訊號。如果只是民進黨通過，表決通過，外界怎麼去解讀？並不清楚，並沒有得到和解的意義。所以我同意討論，我建議先不要逕付表決，或大家的意見先表達完之後，不同的意見提出來，再表決也可以。但就是每個人主張自己的看法，不用什麼藍綠對抗，我當然同意，但是要把那個高度提出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總統後續處理的案子，譬如你把一位卸任總統送到土城，那個可能是第二個機制。如果他有這種嫌疑，或有收押的條件，應該有一個特別的地方，而不是土城。可能有一個地方是個緩衝地方，對他的尊重也好，或是一個基本的，就是基本的尊重去執行。而不是羞辱式的，或與民同罪，然後變成大家也不甘願，或是覺得也不太恰當；我倒是認為這個部分真的要認真討論。雖然不是高雄市議會的職責，但是既然我們碰到這個問題，已經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覺得也要在這邊做個適當表達。要討論特赦可以，那個論述還要再更清楚一點，就是我們的主張。雖然只是一個民意反映，也不是我們的職責，但還是要把高雄市議會不是因為綠大於藍，民進黨當議長，所以直接就通過。我相信這樣對外面、對藍綠，那個訊號沒有清楚發出去啊！我覺得可以提這個案，但民進黨團是不是理由再說明清楚，這個不是最後表決通過不通過的問題，是我們散發什麼樣的訊息，給支持者、給中性選民、給不同政黨的人的訊

號是什麼？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同意我剛剛說的，這個案子應該用很高的層次來看待，最主要它背後散發的是藍綠和解的理由。所以我看到剛剛民進黨團提案第三點的理由，等一下請陳議員政聞把你的理由，尤其是藍綠和解橋梁的部分再做說明。另外跟吳議員益政報告，我剛剛一再強調討論這個案子時，議事廳裡不要再有藍綠對抗的語言發生。其實相同的案子由李全教議長所主持的台南市議會已經通過本案了，一模一樣的內容。台南市議會在國民黨籍議長所領導的議會之下，也是相當程度針對本案拋棄藍綠的看法一致通過，甚至沒有表決。請陳議員政聞再說明，我們期許的是大和解的概念，希望所有在場的議員能夠支持，請你來說服大家。

陳議員政聞：

謝謝大會主席，這個案子誠如議長所講，高雄市並不是第一個通過的議會，在台南市議會的國民黨主席已經通過此案，同時也有幾位台南市籍的國民黨議員也連署此案。今天由本黨團共同做提案人，也透過 4 位非民進黨團議員共同的連署，我想就相對程度的表達這個城市、這個國家需要藍綠和解的一個議題。在前幾個禮拜我曾去陳前總統的住處拜訪之後，他針對此案完全沒有交付我來推行的意思。但是他特別提到了一點，他有聽說親民黨宋楚瑜主席也對此案非常的關心，他也認為馬英九總統應該針對特赦陳水扁的案子做一個執行。所以親民黨主席有高度認同這個社會需要藍綠和解的同時，本席也在議會裡希望能夠透過此案通過來達到藍綠和解，本席非常懇切的希望在座的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此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在理由的第二點有說過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後面講的話都是馬總統說的嗎？所以馬總統其實也表達過國內政局需要藍綠和解的說法，是不是？〔是。〕針對民進黨團及其他黨團的 4 位議員共同提案，總共是 39 位議員提案，我們不要表決，很難看。這是一個高度藍綠和解的案子，我希望同仁們不需要動用表決，各位同仁針對民進黨團的案子現在進入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面的議程，本會報告 105 年度各黨團組織的情形，依照本會的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黨團的成員組織情形須要向大會報告，本會 105 年度黨團成員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函請備查案，請議事組

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報告事項彙編，編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做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參閱第 1 案到 42 案，請一案一案宣讀讓大家有所了解。請議事組開始宣讀第 1 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報告議長，剛才第 1 案已經宣讀案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1 案是財經，有關主計處附帶決議執行情形，教育局有做附帶決議，有關小巨蛋如何有效運用，SBL 跟 HBL 能夠在高雄辦理，因為租金太貴，所以很多重大比賽在高雄都沒有辦法舉辦。我們當初 BOT 小巨蛋的原始目的是為了讓重大比賽在高雄舉行，因為小巨蛋經營很不容易，所以給它附屬事業經營權，有了附屬事業經營權就把原本的商場變成百貨公司了。小巨蛋又做了很多的商業活動，我們都無可厚非，但不能把原始的目的消滅掉。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夠更積極，不要再走回用契約方式、用法律來找毛病，不需要每件事情都這麼嚴苛處理。大家要從一個比較正面的力量去看這個事情，跟業者再商量，如何讓教育局的重大比賽能在這裡舉行。除了用我們自己的額度以外，也希望業者自己能夠調整，使用合約方式經營就很難看了，我不曉得我這樣的質詢，你們是否能跟我們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上次提供之後，我們跟小巨蛋的協調，原本有提供一檔期 20 天，但跟他協調之後又提供 20 天。市府在辦理活動時先付經費給他，然後他又回饋回來，等於沒有付錢，所以變成是 40 天。另外一件事是後面的補助水電或租場地打折。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提報文化局，我們下個月還要跟小巨蛋進一步協調不能再放寬，有一些重要的賽事也能夠邀請，像 SBL 超級籃球比賽，我們細節方面會再進一步的發展。

吳議員益政：

有這樣的機制，希望議會跟市府以及業者，能在自己的角色讓這個城市更精彩，不要硬梆梆，簽約要一個字一個字核對，一項一項核對，這樣就很累人了。再來，有這個機制，業者有這樣的善意，我們也很感謝。現在主管是文化局還是教育局？是文化局。體育賽事要怎麼辦？請說明一下，變成文化局以後是辦理文化活動為主，體育賽事就要向文化局借，是這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目前是擔任對小巨蛋的窗口，每一個局處針對其主管事項，可以來提出相關的優惠或是公益檔期以及如何支持的方案。文化局基本上是做總重整的工作，所以和各局處主管業務並不衝突。同時也要報告議員，在 2 年前遵照市長指示，就已經和小巨蛋協調多增加 20 天的公益檔期，不論是民政局的集團結婚、教育局的全國世大運，各相關的活動或多或少都有支持公益檔期降低其成本，所以是有實際上的運作。

吳議員益政：

所以主管機關現在算是文化局？算是一個文化設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目前小巨蛋所舉辦的活動，文化局相關的比較多，和小巨蛋的聯繫比較多，所以才由我們來做小巨蛋的窗口，並不是因為它是文化設施，其正式名稱還是「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吳議員益政：

40 天的公益是限體育賽事或是含文化活動或是其他？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有。

吳議員益政：

原來的合約是講公益或是體育賽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公益。

吳議員益政：

原來的合約不是公益而已，應該是有特別針對體育賽事提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原有的檔期就是公益，沒有特別針對體育賽事。

吳議員益政：

執行的體育賽事有幾場？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可能要請教育局說明，我手上沒有…。

吳議員益政：

這個要特別說明一下，從興建巨蛋的原始目的來說，當然巨蛋不只是體育活動，但是不能少到微量，不成正比啊！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體育處黃處長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針對小巨蛋較大型賽事部分大概說明，自從去年全國運動會後所做的努力，在去年的全國運動會時，就已經邀請一些運動組織的秘書長和小巨蛋業者討論，把一些較重要的國際賽事帶到高雄來。目前有一個活動已經密切的在最後一個月要確定了，希望在今年暑假能夠舉辦一個國際排球比賽；這是從 2008 年小巨蛋落成後，所辦理的第一個國際排球賽事，也讓我們拭目以待。還是要再次感謝吳議員，對小巨蛋辦理國際賽事的關心，希望今年這個賽事能夠在小巨蛋順利舉行。

吳議員益政：

希望體育處和教育局、文化局還是要有一個…，並不是把這 40 天訂死，但是體育的比例，體育處內部還是要先有一個規範，到底是多少天？有一個目標後，才會認真去找這些比賽嘛！不然就會變成 40 天就夠用了。體育界人士對這個事情真的有很多的抱怨，有一個好的體育館，當然要有維持費，雖然有公益的，但是不見得大型賽事可以用；而雖然能夠使用，有時水電費也很高，〔對。〕都失去我們提供這麼好的土地用意，百貨公司是用租金呢！這是整個城市的利益，對業者是非常的優惠。給了這麼多的優惠，也不要忘了原始是爲了整個體育環境做起點，到時不要連這個體育的起點都丟棄了。當然文化也很好，有很多的演唱會也深受市民歡迎。我覺得這個介面，主體性還是由文化局管，可是文化和體育的比例還是要協調好，讓體育界很清楚這個訊息。現在很多資訊不是很清楚，對於體育的侷限有多少？要有一定的比例，體育處每年要在此運用多少？希望能夠提出來，也能更積極。回過頭來，體育界也才會知道我們有額度，看明年有什麼樣的精采活動賽事，就可以主動邀請，大家就會更積極舉辦；否則，不要講國際展，連國內各種的重大比賽在高雄都不一定能看到，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請教育局和文化局協調後，再回報協調結果給議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本報告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著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我們還是要訂一個時間，好不好？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請教簡局長，這塊土地 192 平方公尺，應該是滿大的土地，為什麼還是讓售而不是標售？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因為是在鳥松開闢神農路和仁愛路時，開闢後旁邊的 2 筆畸零地，都是很狹長的；因為開闢道路而形成的畸零地，我們就做讓售。

蕭議員永達：

以前讓售和標售，我注意看都和土地面積大小有關，如果是很小的畸零地，只有幾平方公尺的，讓售是有道理的，就是誰先占有就直接議價賣給他。但 192 平方公尺還滿大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不是請同仁讓你看看這個圖？因為開了路，這條路是…。

蕭議員永達：

192 平方公尺是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呀！這條路是很長、距離很長，因為開路之後旁邊變成畸零地，在拿到畸零地證明後我們依法讓售，而且是用市價來讓售的。

蕭議員永達：

是狹長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非常狹長。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得懂，謝謝！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89.24 平方公

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6、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請人事處說明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的編制，是編制什麼？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戶政事務所的整併進行到第三階段，我們是把美濃區戶政事務所和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整併後成立美濃戶政事務所，並在六龜設立辦事處，同時減少一位主任。不用每個區都設置一個戶政事務所，把他整併後減少人員的編制。

林議員武忠：

就是本來是分開的，現在把美濃和六龜戶政整併在一起，並在六龜設立辦事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整併在一起並設立六龜辦事處。

林議員武忠：

這樣還不是一樣，那為什麼要合併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樣可以減少一個主任的編制，不用編制這麼多。

林議員武忠：

等於省掉一個主任、一個人事就對了。〔是。〕這樣會為六龜地區民衆帶來不方便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應該不會不便，因為還繼續在那邊辦公，六龜民衆也要到原來的戶政事務所去辦理。

林議員武忠：

你要改變，本席沒有意見，但要越來越便民，不要整併後為地方民衆帶來困擾，知道嗎？應該不會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會。

林議員武忠：

我擔心的是這樣，如果實施以後發生問題，你就要負責任了，好嗎？〔好。〕這部分大家要講清楚，雖然我不是六龜選區的，卻是我的故鄉，我要特別給予

關心，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 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

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請教育局長說明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的補助辦法，本席在上個會期講過，現在的孩子都沒有辦法專心去比賽而且還要募款，這是在國內，去國外比賽就更不用說了，因為學校沒有經費。你寫這樣，我看不懂你們提出的高雄市運動團隊的補助辦法，局長你能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個地方的條文只有把原來的行政院體委會，還有教育部核准，我們自己原來的名詞是這樣，但是中央已經改制了，我們只要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就好，只

有名稱的修改而已。

林議員武忠：

修改我沒有意見，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如何補助高雄市的團體？依目前教育局的現況，如果代表高雄市得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他的補助辦法及方式，請局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現在分為國際比賽及國內…。

林議員武忠：

講國內比賽，我只問你國內。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一般而言國內是補助交通費，交通費是莒光號，還有住宿費，住宿費一般來講是…。

林議員武忠：

以人頭計算嗎？還是以團體計算？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以人頭計算，還有膳食費…。

林議員武忠：

這些都必須是前三名嗎？還是通通有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我們推出代表，代表高雄市參加…。

林議員武忠：

就是代表高雄市？〔是。〕在國內參加運動會，類似這種都是以人頭計算，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整個計算下來，如代表高雄市到台北參加比賽，一個人補助多少？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去年 104 年我們就花了一千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1,000 個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不是，去年總共補助一千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補助一千二百多萬元給代表高雄市去參加比賽的選手？〔對。〕以後國外的我再請教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說明一下，旗山火車站為什麼要收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旗山火車站在去年天花板坍塌之後，將整個底座的結構補強、整修，以及把旁邊台糖的土地納進來以後，也把火車載回來，形成一個小的園區，爲了提高它的品質，我們酌收費用，但旗山人是免費，來做爲古蹟維護的費用。

劉議員馨正：

66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目前試營運的階段是打折收費 30 元，重點是旗山人是免費的，事實上整體來講是做爲古蹟維護。

劉議員馨正：

但是你這裡寫的是 66 元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那是未來的收費。

劉議員馨正：

計算標準是怎麼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計算標準是以整體一年的維護營運的經費，我們能夠有一點點的自償性。特

別再說明這個是部分的自償性，不是用來賺錢的。古蹟維護是需要長遠性，因此大家都鼓勵古蹟能夠稍微收一點維護的經費，事實上對它的營運品質是提高的。

劉議員馨正：

66 元是滿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66 元是很低的。

劉議員馨正：

將來是否能夠將它的營收概況、營運的費用等，營運費用到底有哪些？

文化局史局長哲：

營運費用包括基本的人事管理及古蹟的清潔維護等等。

劉議員馨正：

古蹟的維護不是我們平常的預算就該編列的嗎？難道現在所有古蹟的費用都要用自償性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向議員報告，它是部分的自償性，也就是說它未來營運經費的一部分，才是由這個費用來支應。我想剛開始運作，目前為止我們還不敢馬上下定論，它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未來營運一段時間的報表，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參考。不過以我們其他在鳳山、英國領事館營運的狀況來講，事實上對它的品質及一般民衆的反映都是正面的。

劉議員馨正：

你是不是有以價制量的想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這個想法。

劉議員馨正：

坦白說旗山火車站也不大，那個園區包括台糖也不大，讓民衆能多一個休閒的地方，儘量能不收錢就不收錢。你說只是一部分自償性，何必編了一個名目去收錢，讓老百姓覺得不方便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我們就是利用外面的觀光客，酌收古蹟的維護費用，讓旗山人能有免費的休閒地方。

劉議員馨正：

這樣的話，乾脆旗美地區的人都不收錢，爲什麼只有旗山呢？乾脆所有旗美地區都不收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濃的客家文物館也只針對美濃人免費。

劉議員馨正：

那就全部開放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建議我們會來思考。

劉議員馨正：

讓大家能接觸多一點的客家文化，不要用以價制量的方式，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來思考，這個案子我們會視它的營運狀況來做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鳳儀書院原來是 49 元要調整至 66 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再多說明一點，票價的調高只針對非高雄市民。

張議員漢忠：

非高雄市民才調高？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其餘的都不變。

張議員漢忠：

鳳山市民有沒有免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他對高雄市民的都不變。

張議員漢忠：

都不變，那周邊的鳳山市民是否有優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都針對高雄市民。

張議員漢忠：

這是要調整非高雄市民的票價？〔對。〕調整之後，是否會有影響？造成參觀人數減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因為我們已經調整完成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影響。

張議員漢忠：

沒有影響？已經調整完成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因為外地來的遊客一直反映我們的票價太便宜了。

張議員漢忠：

太便宜？你乾脆調整為 100 元比較快也比較好計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交通局可不可以說明這個案？是觀光局，觀光局管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是私人的船可以來這邊租用的意思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想讓愛河的水域能夠讓它更活絡，之前因為沒有這個辦法，所以在申請流程中就會有一些模糊，我們就想，訂一個很清楚的辦法，讓要辦活動的，或者他對這一段提出怎麼樣的營運，都可以依照這個辦法來申請，但前提是要先經過交通局做河道安全的審核。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的是他可以租來營運、來這裡營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租來營運。

吳議員益政：

如果他只是私人的船舶，可不可以申請在那邊停泊或運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主要是說這一段河段能不能使用？要先經過交通局的認可與審核，他要提報計畫，到底安全的部分有無符合。

吳議員益政：

營運沒有問題，就是照計畫嘛！如果他只是私人自己的船，可以在那邊跑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必須申請，經過交通局的核定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就開放讓水上活動能夠更活絡的意思，他必須停靠碼頭，依照…。

吳議員益政：

假設有人買了一艘船，就可以停靠在指定的地方，他如果要在上面航行，每次都要申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可以申請一段時間，看他要多久，例如他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我們希望流程能夠簡化，例如想要划獨木舟的，在這裡向我們申請，就可以獲得同意。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每次要辦活動，例如我有一艘小船，要從下游開到上游，我只是今天下午要到那邊走一走，要申請才可以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啊！只要申請就可以了。如果要營利，必須經過…。

吳議員益政：

營利是很單純的，營利的管理反而是單純的，因為他必須事先送計畫、送班表以及管理計畫，如果是私人的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有使用這段河道，必須要先申請。

吳議員益政：

對啦！例如他向你租用，邀局長下午坐船去看看，但是沒有申請，是不是要先申請完才能去坐、去使用那一段？我現在說的是私人運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私人運具要放在愛河河段，必須要先申請。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放了呢？今天下午我臨時想要去坐那一段，還是不行嗎？因為他事先沒有申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愛河航行還是有它的安全問題，我們要…。

吳議員益政：

基本上，它必須要管理，它並不是完全開放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採取輕度的管理，畢竟它還是有安全問題，不是隨便的船都可以在愛河下水，所以我們就設定遊憩碼頭的使用辦法。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營業用的很單純，管理就是依照管理辦法，班表也很固定；私人的話，應該是如果你有在這裡租碼頭，我開放哪些航段、某些時段，你只要在這個時段中，不用申請，就可以走這個航線。或者你要申請，手續很簡約，我們有固定時間，看是要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譬如只有哪些時段，我可以同意你不用經過申請就可以走；或者某些時段，你經過簡單的申請，只要你在使用之前，要打個電話給你的主辦機關，它說沒有問題，你才可以走。或是基本上是不行的，你必須事先一個月或幾個星期前申請，我覺得這個你要講清楚，否則你會很難管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吳議員回報，我們這是遊憩碼頭的管理部分，至於你說的航道使用，交通局有訂定一個航道申請使用流程，因為它管轄的區域不一樣，我們沒有辦法去保證他的航行是不是安全，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會建議，如果要開放這個是很好的，我希望把救難設施、設備準備好，我們希望安全管理上怎麼樣去加強，因為會有更多人使用愛河，但是你的加強必須和消防局、救難單位，針對我們開放之後會產生的可能，預備建置這些救難人員和設施做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當然的。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所有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 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 40 號案，請教工務局長，這次修正的重點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達到的…，現在整個全世界對屋頂，不管是大樓或透天厝，要嘛就太陽能，要嘛就綠屋頂，我們這個辦法有沒有全面？你要嘛就是做太陽能，或者你做綠屋頂的鼓勵，我們現在還沒有強迫，可是變成鼓勵效果有沒有全部都照顧的機制？兩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回饋辦法基本上有兩個重點，在我們這個修正案，是把景觀陽台的部分再強化、明確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回饋金的繳納辦法，裡面有修正一個條文，就是本來回饋金的繳納是在建築拿到建造執照或者是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繳納 10%，最高額度不能超過 100 萬。如果是到最後拿到執照的時候再繳納，我們這邊有一個第三項的部分，就是在鼓勵，就是只要你拿到建造執照，或者是拿到建造執照的變更設計案之後，你可以先行繳納，可以打九折，這次期限在上個月底，3 月 31 日已經截止了。

另外，高雄厝的申請，它並不是強迫性的，基本上，我們公部門都會輔導它、鼓勵它，這個沒有全面性。但是目前來申請的有一百多案，在大樓的部分，差不多有將近到 7、8 成，這邊的部分我們都是在鼓勵它，而且在我們工務局的建管處也成立一個高雄厝的工作室，也就是說，只要建投公會或建築師對高雄厝有問題，隨時可以到建管處高雄厝工作室做解決。

吳議員益政：

我剛才看到第 10 條，不知道我有沒有誤解？它是「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這個第十條法條為什麼只限五樓以下？我們希望不只是五樓、六樓、七樓，只要有屋頂的，你都鼓勵他們，但是客觀條件可不可以做，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只要是要做綠屋頂或者是太陽光電，我們應該允許，為什麼只限五樓以下？那麼六樓的不行嗎？七樓的不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當然可以啊！

吳議員益政：

可是我們上面寫五樓以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這邊…。

吳議員益政：

如果把「五層樓以下」拿掉呢？就說「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能光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基本上我們分爲透天厝和大樓的部分，五樓以下透天厝的部分，只要在屋頂的綠化面積達到二分之一，或者是你是做太陽光電的部分；大樓的部分，只要頂樓，你也可以架設做太陽光電。

吳議員益政：

大樓是在頂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頂樓。其實基本上頂樓做太陽光電，我們通常房屋出租時，都是房間或整層樓出租，如果是大樓，也是可以用這種方式，譬如大樓可以出租的。

吳議員益政：

現在我是說大樓不管是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應該要都可以，而且不只是太陽能，因爲有些太陽能會受到隔壁大樓的限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基本上要有日照。

吳議員益政：

對，我是說有的也可以做綠屋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說我們的法條好像有漏掉這個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關係，如果是法條不夠緊密的話，我們再來修。

吳議員益政：

這是辦法而已，你們修就可以了，隨時可以修。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這個辦法也要送到行政院備查，我記得這個辦法在 4 月 1 日行政院也完

成備查。

吳議員益政：

但是隨時在修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其實高雄厝是這樣，越修會越好，當然有一些不夠周延的地方或是沒有考慮到的地方，我們在工作室隨時都在研擬。

吳議員益政：

有建議事項，再建議到辦公室，綠屋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沒有問題。

吳議員益政：

不是，是高雄厝辦公室。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高雄厝工作室。

吳議員益政：

誰負責？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我們有一個主管。

吳議員益政：

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名字，我忘了。

吳議員益政：

公告一下，讓市民知道到哪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有新聞稿。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目前工務局一直想辦法來協助一些過去面臨違章建築問題的人，我們已經很用心想盡辦法就高雄厝這些相關辦法來協助百姓。局長，我們在服務案件的過程常常遇到的是，民衆在申請過程中可能差一點點，還是差小部分，就

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標準，有什麼方法可以協助類似的個案嗎？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可以來協助這些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厝不管是既成建築物或是要新蓋的建築物，其實我們透過很多的會議，包括最近我們在 3 月 23 日召集兩個大公會，還有建築師公會，包括昨天也邀請兩大建投公會和建築師公會來檢討。檢討不管是在厝前、厝後或我們在講的老人住宅的部分，其實我們全部都考慮過。所以經過這些會議和昨天的檢討已經取得共識，也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個解決，譬如厝後要增加一間廁所或要增加一個孝親房，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考慮到了。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以上市府來函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事組。向大會報告，在下星期一、二（4 月 11 日、12 日）這兩天的議程，是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11 日上午我們依照慣例由黨團聯合質詢，也就是請各位議員利用黨團質詢的時間共同來質詢，無黨籍的最先，再來是國民黨團，最後才是民進黨團；11 日下午以後就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來發言；12 日也是請 11 日沒有登記發言的議員來繼續登記和發言；其中請在 8 點 50

分之前到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的順序。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自行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各位同仁報告，原則上黨內選主委不需要懸掛布條，大家都是同仁，不要搞這些噱頭，選個主委何必造成同仁之間的不愉快，黨內的選舉沒有必要在服務處懸掛布條，大家努力去找黨員就好了，同仁之間不要傷和氣，我也不會給同仁為難，大家做公正一點就好了。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進行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市政府提案計有 112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計 1 案、社政類編號 2 至 8 計 7 案、財經類編號 9 至 91 計 83 案、教育類編號 92 至 101 計 10 案、農林類編號 102 至 107 計 6 案、交通類編號 108 至 110 計 3 案、工務類編號 111 至 112 計 2 案，以上市政府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 至 4 計 4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有 14 案，包括社政類編號 1 至 2 計 2 案、財經類編號：3 計 1 案、教育類編號 4 號計 1 案、農林類編號 5 至 9 計 5 案、交通類編號 10 至 12 計 3 案、工務類編號 13 至 14 計 2 案，以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剛才第一項的市政府提案唸太快了，我才剛坐下來，雖然已經交付了，但是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主計處有沒有來？市政府的提案是不是有關墊付款？墊付款到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黃議員紹庭：

第一項市政府提案的 112 案當中，有沒有包括墊付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計處或是局長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這邊有部分應該是墊付款。

黃議員紹庭：

有部分是墊付款。〔對。〕各個局處加起來一共幾案墊付款？你自己編的都不知道有幾案，你就整個推給議會，讓議會替你背書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這是各局處送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對啊！主計處要知道有幾個案，本席針對這個問題向你討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墊付案不是主計處在負責的。

黃議員紹庭：

是誰負責？是誰整理送過來的？主計或是財政？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各機關自己送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各自送過來。〔對。〕請問主計處長，根據中央墊付款送到各縣市議會的規定，需不需要載明依據哪個執行要點的第幾項？主計處長，據你的專業，你認為需不需要？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他們應該都會寫。

黃議員紹庭：

都會寫嗎？昨晚本席就看到有好幾個案都沒寫。副議長，議會怎麼可以隨便收這個東西，如果依照中央規定的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要

送進來時，各個案都要載明。處長，是不是這樣？財主單位應該都很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副議長報告，他們應該都會寫。

黃議員紹庭：

經發局的說明就有寫，這就有 100 分。經發局長在不在現場？副局長，你們上面就寫得很清楚，你們是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高雄市議會好幾十年了，每次的墊付款一定要列這些東西，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是。

黃議員紹庭：

副議長，我剛才問主計處長，他也不知道到底哪幾案有寫、哪幾案沒寫，送到議會的時候，財主單位到底是誰在審理這些東西？財政局嗎？那我剛才問錯人了，財政局長，你解釋一下，多少案子有寫？多少案子沒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才算了一下，大概有 27 個墊付案。

黃議員紹庭：

27 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黃議員說得沒錯，我們有一個墊付款要點，各局處應該要載明是依哪一款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請問這 27 個案子有哪幾案沒有寫？我手上有數字，請你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做 review 後，再請他們補充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再補充，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但是規定就是規定，你不要把預算書送到議會來讓我們替你背書啊！你不編經常門的預算，你卻編墊付款，這樣敲槌決議就要通過！副議長，我也不堅持，今天我就不退回，但是各小組審查的時候，希望各局處首長要將資料補至各小組。局長，這樣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馬上請他們做補充說明。

黃議員紹庭：

請你專業一點，下個會期不要再這樣子了，好嗎？這會讓人家覺得府會一家，形象不太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計有 3 案，編號 1 至 3 計 3 案，以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五、議員提案計有 386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22 號計 2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20 號計 20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28 號計 28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47 號計 47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74 號計 74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49 號計 49 案、保安類編號 1 至 48 號計 48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93 號計 93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5 號計 5 案，以上議員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以上交付議案宣讀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我要跟各位黨內同仁講，身為議員，我們要把自己的層次拉高，不要越拉越低，散會。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8 分)

- 1.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2.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第 26 次到第 3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那麼確認會議紀錄。(敲槌)

向大家報告，本會各黨團也就是三個黨團，昨天下午 2 時就本次大會市府所提的議案，就是要賣財產的部分，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市有土地處分案子，根據上一屆會議，我們需要進行政黨協商，請議事組宣讀昨天黨團協商的結果。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高雄市議會黨團協商結論，協商主題：協商有關市政府提案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標售讓售案，如附件第 2 頁。協商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5 分。協商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協商結論：除財經類第 65 號案依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外，其餘 12 號案送大會公決。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等一下我們審財經部分，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處分根據政黨協商結果送大會公決，其中有一個案子是不予同意的，等一下會一一的跟大家宣讀。

現在向大家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大概是這樣子，我們審議市府的提案，本來應該從財經委員會開始，不過海洋局有一個案子比較急；這個案子關係到前一陣子的寒害，魚塢養殖漁業自治條例的修正，對於補償當時受到寒害損失的養殖業者很重要，因為時間很緊迫，我們請求大會同意先審市政府海洋局這個修正案，如果你們同意先予審議，我們就可以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台報告。各位同仁，先審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審過之後，我們再回去審原來所規定的財經部分。現在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就是宣讀海洋局這個案子，先審這個案子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海洋局說明重點在哪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向大會各位議員報告，這次修正的「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因為今年 1 月寒流導致養殖漁業遭受相當大的損失，根據整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規定，必須領有養殖登記證才可以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條件。過去在永安、彌陀養殖區裡，很多養殖戶因土地共有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順利取得其他所有人的土地使用同意書，以致於他核發的養殖面積其實是有減少的，跟他實際的經營狀況有落差，爲了修正這個可能對養殖戶所造成的損失，海洋局提出了這樣的養殖漁業修正條例，希望在經過相當的程序之後，如果沒有完全取得土地共有人持分、所有權人的同意時，海洋局還是可以先予核發實際經營的面積，讓他們可以取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條件和資格，以上簡單的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件事情，高閔琳議員跟我有召開公聽會討論相關的事情，的確這是非常有時效性的問題，今天如果大會通過之後，拜託局裡相關的單位趕快去處理，因爲損失真的很嚴重。我們在公聽會裡提了一個建議，我覺得在大會裡面也有必要表達這樣的建議和立場。前陣子林院長全剛上任時，有下來看大樹因爲氣候異常所造成的災損，結果發現一個問題，現金補貼並不是解決這些事情的根本方法，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提醒農政單位包括海洋局，以適當的預算透過更精確的天氣預報，然後看用怎樣的預防方式來減少這些農民、漁民的損失，這才是真正的解決方式，如果只是不斷的補貼，每個人遇到的問題還是一樣。這次的寒害其實氣象預報早就說了，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處置，因爲我們沒有做這樣的準備，所以在大會裡支持自治條例去做修正，好讓漁民朋友趕快得到適當的幫助。可是我們公部門必須負責任去面對這個問題，包括那天曹主委啓鴻下來也提到相關的問題，因爲之後氣候變化異常的狀況會越來越頻繁，也會越來越嚴重，怎麼做才能應變這個問題？現金補貼並不是一個好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在大會裡面必須提出這樣的建議，也列在紀錄裡面，拜託海洋局真的去做這樣的事情；不然，對漁民朋友的保障會越來越嚴苛，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去補貼這樣大的損失，所以在這邊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海洋局的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案，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照慣例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就按照委員會的順序開始審議。照慣例我們這個會期審議市府提案關於財經的部分，向大家報告，因為財經部分可能分散在不同的提案裡面，有的是市府提案、有的是議長交議案，我們把同屬於財經的部分，不管是市府提案或議長交議案合併一起來處理，各位同仁對這樣的程序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確認。(敲槌決議)

現在從財經委員會開始審議，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3 號案，請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社政委員會：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方議員信淵保留發言權。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沒有來，所以本案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稍微慢一點，看一下，要不要說明？就請我們在唸的時候，每一個畫面都出現讓議員看一下，包括照片、地籍圖及你們的說明文件，大概就是這三種。這是在民生一路、新興區，你們的選區，選區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新興區的畫面，在南華路裡面，是在南華市場裡面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這裡哦，所以它一面向中山路、一面向南華路，在新興分局後面這邊是不是？中山路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也是在中山一路上。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

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1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簡局長，我沒有到現場去看過，但是這樣看起來，好像 14 號案、15 號案都連在一起。照常理來講，基於替人民看緊荷包，你連在一起，如果分開賣的話，價錢一定會比較低；合在一起賣的話，價錢一定會比較高，因為它的所有權沒有被分割，怎麼沒想到把它合在一起賣？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才相片所看到的，上面都已經出租了，我們只有土地，那個地上物都是承租人自己的，他們現在籌足錢了要來跟我們買，所以我們是讓售而不是標售，如果是空地我們就會把它合起來標售。一塊地我們估價大概都要五千多萬，所以他們租了一段時間後籌足錢來向我們表明要買，我們才會讓售。你的建議很好，但這不是空地，地上物都是他們私人的。

蕭議員永達：

請教一下第 14 號和第 15 號案，所有權人和承租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不是。〕那有沒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實際是承租的人？〔對。〕議長，這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建議下次像這種連在一起的，在頭一個案的時候就要告訴我們後面有哪幾個案是連在一起的？不要等到我們審到第 13 案、第 14 案的時候才發現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如果圖是一起的，你就告訴我們，這是第 13 號案、第 14 號案、第 15 號案它們的圖是連在一起的，在第一個出現的時候，你就有義務告訴所有的議員，等一下是一個一個案連在一起的，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圖都畫在一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在這邊沒有寫第幾號案，再加一個，提本市議會這裡，多加第幾號案，

而且在第一個出現的時候，讓我們知道會是連續一起的。也請專門委員特別提醒議員，當第一個案子出現的時候就告訴大家，後面連續幾個案子都是房子或土地連在一起的，這樣才有助於議員做更嚴謹的審議，好不好？〔好。〕謝謝，本案有沒有意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長，我是不是把這個連在一起的，現在就先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會有很多，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27、28、29、30 這四個案是連在一起的；31 號到 37 號案是連在一起；38 號到 47 號案是連在一起；50 號和 51 號案是連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專門委員記起來，這樣各位同仁要審議的時候也比較嚴謹一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後面還有，82 到 88 號案是連在一起，後面的是標售案，我剛講的都是讓售案，82 到 88 號標售案是連在一起，先向大會做報告也方便各位的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門委員有沒有記起來了？等一下第一個案子出現的時候，因為圖都會一起出現，就請告訴我們後面好幾個案子是一起的。我再拜託也提醒財政局長，以後連在一起的案子一定要讓它連續在一起，不可以有的在第 1 號案、有的跑到第 15 號案都把它拆開了，這樣我們剛剛的美意就沒有了。好，謝謝。

針對第 1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是不同意辦理，是不是請召集人向大家說明不同意的原因在哪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這個案子上個會期已經提出，因為承租人只承租一年，還不到一年，他馬上承租就馬上要買，地主是土地開發公司。因為這一塊地四四方方，我們希望土地開發公司要賺錢，也可以留一些給高雄市政府賺，我們不是不賣他，我們希望放著讓隔壁的房子蓋好，有成交價、墊高價之後，我們再來賣。所以我們建議市政府先擱置，再過一、二年以後，等附近的價位提高，或房屋

所有權人有要合併處分意願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再來做處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圖上面黃色這二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對，就在民生路和中山路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黃色這個，是嗎？〔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本案小組是認為不同意辦理，尊重小組，第 16 號案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2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

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不同意辦理的原因。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因為後面有一塊水利地，如果和農田水利會討論後，一起做處分標售土地價格會更高一點，所以我們請財政局再去努力，整合好再來做標售。以上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申購人在農田水利會旁邊的土地也是他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後

面…。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後面那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 218-2 地號也是申購人的土地。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217 地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農田水利會還沒有協調好，中間那一塊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217 地號是水利會的，但是 218-2 地號是申購人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現在小組給我們的決議是，等申購人和農田水利會的部分也協調好了，我們再來一起讓售，這個價格會好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小組意見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問農田水利會下面還有灌溉溝渠嗎？沒有。就我所知，在這個地方有很多土地都是這個，因為它其實在這裡已經沒有灌溉功能了，但是它下面還是溝渠的很多，這一塊是嗎？是這一種的嗎？下面還有溝渠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長和陳議員報告，因為農田水利會的土地不是我們管。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申購人只是說黃色的是我們的市有地，他來申請讓售，但是農田水利會他還沒有協調好，所以小組審查意見是他自己要協調好。因為現在中間隔這樣，我們讓售的價格就不是那麼好，等他…。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瞭解這一塊農田水利會的土地狀態嗎？因為我看到它的狀態是長這樣，這個很有可能以前都是灌溉溝渠用地。如果以這個區塊來講，因為有一

些地方被切了，而有些地方變成道路，其實這裡是沒有灌溉功能的，但它留下的某一個區塊下面還是溝渠。這邊有一些問題是，這個土地能不能賣？因為已經送到中央去了，這個過程和我們想像的其實不太一樣，如果這塊土地你不准他賣，他後面這一塊土地不一定能夠按照…，會有這種難度。要申購的當事人應該要自己去努力，和要不要合併的這件事情，我覺得好像是兩件事，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它很有可能農田水利會還要報，到時候准不准，在這個區域內是不是還有很多類似像這樣的地方，它能不能這樣賣，其實現在都沒有一個定論。所以對於農田水利會能不能切這一小塊合併在一起賣，也許都還有難度，這樣會變成原先這塊土地要賣給他的，現在不賣了，對當事人來講，這個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解決的問題，會不會有這樣的困擾？我先提出質疑，因為我曾經遇過像這樣類似的案件，造成當事人一直都很困擾。所以這件事情，你們瞭解這塊土地的狀態嗎？農田水利會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針對陳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下去瞭解，如果把它釐清之後，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下個會期再提出來。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田水利會的土地好像也有一定的面積才能賣，對不對？並不是會長同意賣就賣，還是有一定法規的限制，所以下個會期如果有需要，你再提出來。

本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對第 2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6 號案在美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27 號案至第 30 號案，這四個案的土地是相連的土地，我先報告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停在地籍圖這裡，然後讓大家知道第 27、28、29、30 號案分別是哪幾塊。請蕭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簡局長，這四塊我一起問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這四塊我們一起討論。

蕭議員永達：

第 27、28、29、30 號案四塊地都 5.89 平方公尺，爲什麼？都很少的地，一個 5.89 平方公尺，一個是 5.04 平方公尺，另一個是 4.47 平方公尺，爲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議員看那張圖，就是開闢翁園路之後，他們的房子前面那一小塊類似畸零地，所以就賣給他們。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懂了，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7、28、29、30 號案這四塊是連在一起，分別是開闢翁園路之後的畸零地，我們現在是審第 2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現在其實已經在做車庫了，就是車庫的部分。第 2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第一個說明那裡的第一頁，「交雜讓售」是什麼？請科長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交雜讓售」是細小市有土地，土地本身已經完全沒有使用價值，因為它交雜於私有地中間，或私有地與道路或水溝之間，反而會造成民間土地使用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上有訂定，如果是屬於這種狀況的話，它可以直接賣給他，以造成土地比較正常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因為它是交雜讓售，門檻有比較低或是對申購人比較優惠的條件？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在估價的時候，整個過程都還是要按照整個基地狀況，其實不會給他們比較便宜，只是方便他們之後做土地利用而已，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31 號案至第 37 號案，這七個案也是相連的土地，我先朗讀第 31 號案。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幾塊一起的？31、32、...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1 號到第 37 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31 到 37，從地籍圖上看得出來在哪裡嗎？要不要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現在是第 31 號案 3198-105 地號，下一案第 32 號案是 3198-106 地號，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看這張圖，這個是房子蓋好之後，它後面是水溝，臨水溝的地是我們的地，沒有蓋房子就是做屋後溝，那個地是我們的地。老實講，我們留著對市政府來講也沒什麼用途，但是每一個住家後面他們可以多加利用。剛剛呂科長的意思，這是交雜使用，後面的地就賣給住戶。我們估算的價值是以全筆面積，而不是後面那個優惠給他，沒有，我們是以全筆用市價來估算，是這個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剛才那一塊的隔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33 號案 3198-107 地號，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地籍圖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看 109 和 110 沒有在這次處分範圍裡頭，現在是 3198-108 地號，但是下面的案子 109 和 110 就沒有了，然後又跳到 118 去，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和各位議員報告，他有申請，我們才提到議會，那個都還是在租，就是他還沒有申請，所以我們沒有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還沒有申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有申請的人，我們才賣你；你沒有申請，我就收租金，我們是收租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

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38 號案至第 47 號案，也是相連的土地，先朗讀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把相片退回剛剛所指的部分，他要買屋後有加蓋出來的這一塊，他要買這裡嗎？他以前是用承租的嗎？〔是。〕我剛剛看一路以來都是同一排，通常遇到這種狀況，要不就是占用，要不就是租這塊土地，當然也是占用，也有可能是占用沒有租或占用有租兩種。一般來講比較少會整個都買，我想了解

爲什麼這一整排大家決定要買？這是有申請的對不對？〔對。〕那是爲什麼？這個感覺還滿特別的，因爲不會那麼多戶同時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原來是高雄縣的土地，在改制之後，我們去做清查發現時，他們有用到市有土地，我們就通知他們開徵使用補償金，他們有些人就轉承租了。所以都是同一個時間知道他們有使用到市有地，我們會輔導他承租，也會跟他們說如果願意購買可以買，所以就左鄰右舍相約來買，才造成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看光是市價估起來，這樣買下來都要一百多萬元快二百萬元。〔是。〕後續蓋房子都是私有土地的部分，後面加蓋的才是市有地。〔是。〕以上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有地的部分是先租才蓋嗎？還是先蓋才租？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以前就有占用了，只是我們清查時才發現，因爲我們規定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很多民衆以前也不知道他的地後面還有公有地，他們都以爲後面是水溝，是水溝分出來的餘地，我們去丈量才發現是私有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張漢忠議員要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因爲每一筆都一樣，就唸第幾號案不要唸案由，因爲案由都一樣不用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我們也是要一案一案敲槌。

張議員漢忠：

就唸幾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第 40 號案一直唸到第 47 號案，然後一案一案敲，就一次做說明。

張議員漢忠：

我們就自己參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程序是第一，要宣讀；第二，要敲槌。

張議員漢忠：

因為第 42、43、44 號案都一樣，不用一條一條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一次做說明。現在是說明第 40 號案，再來看第 41 號案，但是等一下還是要一件一件敲，要一起唸，你就從第 40 號案一直唸到第 47 號案，一件一件看，但是我們一件一件敲，一口氣唸到第 47 號案。現在唸第 40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41 號案 3198-127 地號，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你唸完要看圖啊！也是要秀出圖片。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2 號案、3198-128 地號、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第 43 號案、3198-129 地號、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第 44 號案、3198-130 地號、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第 45 號案、3198-131 地號、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第 46 號案、3198-132 地號、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第 47 號案、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面積分別為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件一件敲。

第 4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7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 4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9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第 50 號案跟第 51 號案是相鄰的土地，我一次唸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到第 50 幾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0 號跟第 51 號兩個案。請看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51 號案、2407-9 地號、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5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2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經過黨團協商後送大會公決，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主席，從 53 號案開始，後續有幾個案，大約是 12 到 13 個案，這些要標售

的土地都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我想這個茲事體大，因為是分布在各區域，是不是要先行擱置？差不多是 53 號、57 號、58 號、61 號、62 號、65 號、69 號、70 號、71 號、75 號、77 號、82 號總共有 13 個案，因為土地的面積都很大，希望讓大家共同來討論，因為今天的人數不是很多。議長，其它小面積的土地，我們沒有意見，大面積的，我希望可以讓大家都來討論，因為是分布到各區，每一位議員可能都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把這 13 個案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各位同仁報告，就剛剛的…。

曾議員俊傑：

議長，就是我們昨天協商的那 13 個案，是不是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總召提出的針對昨天政黨協商的 13 個案子裡面，有 12 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這 12 個案子就先行擱置，所以如果是這 12 個案子擱置的話，就要先處理昨天非政黨協商的那幾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議事組，需不需要每個案子都讀誦後再擱置？不需要嘛！就把案號唸一次，好不好？先確認一下，看看對或不對？第 53 號案、第 57 號案，其實後面都有備註，有很多小字的那一個。58 號案、61 號案、62 號案、65 號案、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有一件是不同意辦理的，在這裡面。不同意辦理的是 65 號案，對不對？所以剛剛的 65 號案不算，就 62 號案，接下來就是 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75 號案、77 號案、82 號案、109 號案。我再唸一次這 12 個案子，53 號案、57 號案、58 號案、61 號案、62 號案、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75 號案、77 號案、82 號案、109 號案，這 12 個案子今天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人要附議嗎？82 號案和 88 號案是連接在一起，可是 82 的有超過啊！好，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大家既然有提出，尤其是昨天前幾天政黨協商在案，個人表示尊重。但是我想擱置不是就不處理，擱置是以後再處理，而擱置是要怎麼處理？有必要時就是實地現勘。12 個案而已，就請財政局，我想他為解決處理這個案子就公開透明，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12 個案子應該不用花多少時間，我看就安排一下，差不多半天的時間，3 個鐘頭就可以先去了解，要真的有意願，不是只有擱著，不是面積大就慢慢處理，或是說擱置以後再處理。以後要怎麼處理？應要實際去了解一下，尤其光只是在文字上、圖面上和書面上看可能不會完全了解，應該是要實際去現場勘查後再處理，而並不是只講擱置處理。我建議這樣，擱置之後，請財政局安排適當的時間，再邀集相關有意願、有需要去了解的，

就現場實地現勘，之後再到議會討論，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鍾濫議員的意思，大概是講今天就先不要處理，明後天排個時間再到現場會勘。所以我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裁示，各位同仁同不同意？剛才唸的幾個案子，今天就先不要處理，因為其實還有很多的案子，今天先處理其它的案子，剛剛唸的 12 個案子，明天再講。等一下會後討論一下，看要什麼時候到現場會勘，或是要怎麼處理，等一下休息時間來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就先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實際上我們所有的土地處分，不管是大塊或是小塊都有發函給所有的議會同仁。這次的土地全部大概是八十幾筆，包括不只是財經，也包括非財經的李喬如議員也有去看過，但是大家針對 500 坪以上的土地如果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尊重大會或是議長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黨團再討論一下。

和各位同仁溝通一下，針對剛才只有 12 個案子可能還不是那麼的明瞭，不是每個議員同仁都是那麼明瞭，這 12 個案子今天就先不要審查，把財經其它的部分，除了這 12 個案子今天審完就散會。那 12 個案子就放在最後的順序，可能是在民政、社政的案子之後，也就是說明天是審教育，我唸一下順序，教育、農林、交通、工務、民政、社政，這個部分審查完畢以後，再回頭來審理這 12 個案子，這樣子中間…。所以 82 號案到 88 號案也是一起就對了，好，就是 83 號案、84 號案、85 號案、86 號案、87 號案、88 號案，12 加 6 就是 18 個案子，對不對？請再確認一下，就是 18 個案子。我們明天審查教育，再過來是農林、交通、工務、民政、社政，把他們的案子都審完之後，再來審理這 18 個案子，所以這中間就有好幾天的時間，可以讓財政局和大家做溝通，或是需要到現場勘查、或是需要向各位同仁做什麼樣的說明，由財政局來向大家說明，這樣好不好？好，今天就把沒有意見的部分審完。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報告主席，是 11 個案子，因為不同意的，待會就把它處理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就是 12 加 6，所以是 18 個案。昨天是 13 個案，昨天是 12 加 1 啊！好。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剛剛議長裁示要把這些案子放在後面審議，我希望這段期間，要麻煩財政局

再安排一下時間，確實的通知各位議會同仁。議長，我想以後如果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要特別的向議會同仁再強調一次，如果再特別的強調，他們會比較有興趣。尤其這段時間要請局長趕快通知議員同仁，要去看這幾塊較大的土地，我想有的選區可能有需要去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接著是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了解，就是剛剛我說的效益分析的部分，是不是有先送到議員服務處？還是只有送我們所在要賣的點而已？因為就我所知，我只有在會勘前看到這些資料，我並沒有看到這一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有嗎？有先寄到每一個議員的服務處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依照議會的要求，超過 500 平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我說這個資料有送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送到議會，議會再…。

陳議員麗娜：

送到議會嘛！所以我們也是今天才看到這個內容。還有議會的要求是效益評估，不是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內部，對於自己利益的效益評估，而是對於整個區域的效益評估。我所看到的都是針對高雄市政府，如果做了這塊土地的處分之後，所獲得的效益是什麼，我看到的是這個部分。所以對於周遭土地的影響，譬如你們可能要看一下，這附近有沒有需要停車空間？這附近本來是停車空間，如果停車空間挪走了之後，這裡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這裡的土地如果賣了，它的標售價錢是多少？對周遭的整個發展有沒有提升的作用？我記得以前我們提的是這些，類似像這樣公益性的東西，但是其實裡面的內容並非是，都是我們如果可以做地上權的處分，它的效益是怎麼樣；如果是做短期的承租，做市場、做停車場或做倉庫，效益又是怎麼樣；這些都是對高雄市政府有利的部分，卻少了對民衆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比較不對的地方，雖然土地是市有，但是這些土地其實是屬於人民所共有的福祉，今天賣掉土地，錢進了市庫，剛剛局長講了一句：「賣了之後，必須要有一些財產處分的效益。」我想請教局

長，你現在一年到底要處分多少土地？獲得多少土地的處分收入？你明年編列預算時才不會有困難。我想請問局長，金額大概會是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今天提出來的這些讓售案及標售案，它都是住宅區及商業區，大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預計今年要處分出來的土地，總價值是多少？總價值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意思是，我先答復你前面的問題。大部分是住宅區和商業區，當然有一點點是工業區，所以我的效益評估，是針對住宅區和商業區做效益評估，這部分先說明。第二點，現在這幾年每年我編列的歲入預算，大概是三十九億元，去年因為景氣不是很好，所以沒有達到這個預算數，不過前年有超過，前年賣了超過 40 億，去年賣了二十幾億。

陳議員麗娜：

去年就有預告今年景氣的狀態嘛！所以也會知道在土地的處分和賣的價錢可能會不盡理想。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在處分這些土地所帶來的部分，就是現在處分的土地，絕對都不是…，我是說處分完之後，會對當地民衆造成負面影響的土地，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就要先緩一緩嘛！一定要有利於市政府又有利於民衆，這樣的土地我們才能夠處分嘛！是不是？依照這樣的原則，我們就要看看你們的評估是什麼？所以剛剛局長只提到兩點，你提到都是在商業區或住宅區，才去處分這些土地，商業區和住宅區這塊空地在這邊，你們長期去做停車場使用的時候，它的停車空間如果本來可以停 100 輛車，當這 100 輛的停車空間不見時，周遭整個停車空間的環境會造成什麼樣？有知會交通局嗎？有交通局的資料嗎？我沒看到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強調一次，我們處理的是住宅區和商業區。交通局的停車場用地，其實有一些住宅區和商業區用地，在我們還沒有處分之前，交通局會先和我們協商，看那些土地可以用來開闢作為臨時停車場，是財政局把地借給交通局。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其實交通局也會去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只是借給他，但是我要處分時，就要收回來處分。

陳議員麗娜：

是，這我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能夠了解局長所說的，但是在現場的居民一定就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你也只考慮到你本位的立場，並沒有考慮到整體的狀況，這個就不叫效益評估。我不是要你評估財政局所獲得的效益是什麼？而是對整體市民的效益是什麼？尤其是周遭的居民，這才是效益的評估。如果只為了市政府好，市府大可以去賣很多精華的土地，甚至有人指定我要這塊土地，你就賣這塊土地，為什麼我們要有意見？是不是？問題就出在會對當地居民生活上造成影響的這種土地，應該要先解決問題才可以賣土地，如果你沒有這些評估，我怎麼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對於裡面的效益評估，我看起來其實做得並不夠精細，我光是看它的內容都覺得大同小異，每一個效益評估的方向大同小異，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效益的評估比看現場更為重要。因為如果我看不出來這個效益評估有什麼必要性的話，我為什麼讓你賣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呢？高雄市的土地大家都說，一塊一塊一直被賣掉，我們也承受了相當大的責任，尤其每一塊土地都是在議會的背書下讓你們去賣的，將來土地也不是賣不完，雖然有這麼多筆的土地是沒有錯，有的座落在很偏僻的地段，也不一定能夠賣呀！是不是？如果能夠保有這些土地，我們已經負債這麼多了，還不斷的去賣土地，添在我們的預算裡去處理，我們還希望能夠保留一些土地給未來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下，要更審慎的去了解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今天看到的這些效益評估內容，我不是很滿意，對於這些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第一次發言，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是財經小組成員，我要捍衛我們召集人辛苦在小組審議之後送到大會來的結果。剛剛其他同仁的意見我都尊重，在 4 月 20 日的公文，其實有發給全體議會同仁，說要去看這八十幾筆的土地，也的確一筆一筆的去看，剛剛召集人也表達了，我覺得有一些事實的陳述，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讓大家誤會小組沒有按照上一屆議會的附帶決議，去執行這些事情。我想請教局長，這些效益評估不是今天才這樣寫的，對不對？是從第一屆的定期大會某一次的附帶決議開始就有的東西，如果這個附帶決議是大會做出來的，我們要求市政府去遵守，這是我們身為議員必須要去尊重的體制。不過要怎麼做，今天不是第一次這樣寫的吧！而且這本效益評估資料，應該從這個會期開始就放在每個議員的桌子上，議事組是不是這樣？你們微笑的點頭嘛！所以資料有提供啦！議

事廳裡面如果大家對個案有意見，大家做實質上的討論，我覺得 OK，可是有的事情是之前已經去做了，而我們每個小組分工的意義是在這邊，然後也有邀請大家。

至於說剛剛國民黨團的曾俊傑總召講的建議，我覺得也不錯，如果真的是面積比較大的，有些效益評估裡面是針對地上權去評估的狀況，其實會有一些比較有爭議的狀況。挑幾個個案要大家去看，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不過在這裡要向議長報告，要向大會報告，很多工作其實小組已經做過了，小組也真的很負責任的一案一案去看，還挑出來問他們。

我覺得剛剛一些討論，好像小組存在的意義…，好像沒有在做這樣的工作，我覺得滿可惜的。當然小組是替大家分工的，像剛剛召集人有講，有些案子在小組裡面就不同意了。所以這些討論在議事廳裡面做一些更多的討論，捍衛市民的權益，看緊大家的荷包，這都是 OK 的。

只是我覺得我們小組都有做這些工作，也報告讓大家知道了，局長，我在這邊要請教說，這個效益評估裡面，到底怎麼樣去羅列更有效的資訊讓大家審議，這是你們的責任。局處怎麼樣提供更好的資料，讓大家在審議這些案子的時候，可以更有效益。不是你們只有說這個 OK，叫我們看結果也看不懂，所以這個內容，局長那時候到底是怎麼產生說，這些效益評估要這樣子的內容，還是中央的標準就是這樣子？你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也跟各位議員報告，當時議會要我們做效益評估就是有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這個地太大了，是不是不要把所有權賣出去，能保留在手上，也就是可以用地上權的方式，或者用 BOT 的方式保留市府的地上權，這是第一個要我們評估。

第二個就是這些土地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市府擁有的土地，我要跟各位報告，帳面上我們有三兆多一用公告現值，當然大部分是公用土地，包括停車場用地，即使你要做停車場，是要去注視那些停車場用地，我強調的是今天我們做的是住宅區跟商業區，就商業區。

這個部分我的效益評估，就這一個地方不適合做地上權，也不適合做其他的開發，我們效益評估的結果就是用讓售、標售對市府最有利，不用再花很多的管理成本，而且我們把這些地賣出去之後，蓋了房子後，我們還有稅收，我們還有收入。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有一個論點你要接受，就是說不是只有對市政府最有利，對所有市民，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最有利這才是重點。那未來的效益評估，要怎麼樣

去羅列更有效的資訊，這是局裡面的責任，怎麼樣讓曾總召或是其他的議員，大家對你的內容，因為每個人的要求不一樣，可是我覺得不要做虛工啦！取得一個最大的平衡，然後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大家。不然大家沒有一個基礎資訊的平等，在這裡要討論形成一個共識，其實不容易，我們也不希望看過就算數就敲槌決議，這樣也不負責任，我覺得局長你應該也不是這種態度。所以我要表達的就是說，很多工作在小組裡面，在召集人的領導之下有很認真的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也謝謝小組在 4 月的時候有通知所有的議員去看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也確實排了行程，其實有點遺憾，就是很多議員沒有去看。下次請議會工作人員，一一的再通知所有的議員，再提醒議員讓大家都知道，哪一天要去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這樣子比較有助於整個議事的進行。

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我們先把小組裡沒有意見的部分先審，大概二十個案子左右，我們今天就先審到這裡結束，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唸一下，你們是不是都有這一本，有吧！那我唸等會要處理的案子，這樣子專門委員也比較好處理。等一下要處理的是 54、55、56、59、60、63、64、65、66、68，然後 72、73、74、76、78、79、80、81、89、90、91，還有一個交通局的案子，對不對？交通局的案子沒有在今天？好，到財經，就是到 91。專門委員這樣對不對？67 我看一下，67 是不同意呀！哦！是同意，67 我剛剛有唸，67 就是等一下要一起唸，一起敲過，好不好？要不要再唸一次，我再唸一次。

我唸的是今天要處理的案子，54、55、56、59、60、63、64、65、66、67、68、72、73、74、76、78、79、80、81、89、90、91。我們今天把這幾件沒有爭議的案子先處理完就散會，這樣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曾議員俊傑提的那幾個案子再去看一次，也是相當的有道理，再請財政局跟專門委員安排一下，看看哪些議員想看哪幾個案子，我們把剛剛沒有唸到的案子放在最後再來處理，好嗎？好，接著請進行第 54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塊土地跟下一塊土地，可不可以說明大概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其實面積只差了一點點而已，差異並不大，64 跟 65 這二塊的所在位置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可能要作一下說明。

另外因為這一塊土地，如果下一塊是不同意辦理的話，照道理來講，這一塊其實它應該不會是太遠的地方嘛！如果它所在的位置，是不是要有比較詳細的背景，我們再來確認這一塊土地的狀況，好不好？是不是請財政局先作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兩個案子一起說明，一個是 25 地號，一個是 5 地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 64 號案這一塊土地是我們地政局重劃，我們所分回來的地，我們這個地因為旁邊的地是地政局的，我們希望…，因為地政局的那個是抵費地，不用送議會審議，我們的地要送議會審議，我們送到議會，如果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會跟地政局一起來標售，財經委員會也是這樣的決議，這是第 64 號案，這樣一起標售的話，都是空地會比較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地政局這塊土地本來就打算要賣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說好了要一起併標，那第 65 號案…。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們還沒確定什麼時候要賣，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現在等我們這個程序完成就會…。那第 65 號案各位看圖，旁邊現在是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那旁邊還有市有地是工務局的，工務局上面還有一些地還沒有處理好，所以財經小組…。

陳議員麗娜：

現況照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況照片。對，他還沒有交回。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現在在夢時代的後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就是工務局那塊地，還沒有交給我們財政局，還沒有處理好，所以財經小組給我們意…。

陳議員麗娜：

是消防局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就是旁邊的地是我們工務局分到的地，是工務局分到的地，而 5 地號是我們財政局分到的地。程序上工務局他不是賣地的，是我們在賣地，他還沒有完全交給我們，等到這個程序完成，財經小組認為一起整塊來標售比較有價值，所以暫時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對不起，你剛說不同意的原因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等工務局另外一塊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工務局分到的土地還沒有移轉給我們財政局啦！程序還沒有完成，完成之後我們…。

陳議員麗娜：

整片再一起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地籍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會比較有價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5 號案看一下地籍圖。是不是工務局那一塊市有地，要跟它一起處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財經小組說等這個程序完成，工務局交給我們再一起來併標，一起賣比較有價值。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小組是不同意辦理啦！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回到第 64 號案。第 64 號案跟第 65 號案其實有一點距離，一個是一小段，一個是二小段，這兩塊土地並沒有連在一起。它是經貿段一小段，然後

第 65 號案是經貿段二小段，所以它們並沒有連在一起。第 64 號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同意辦理，但是也做了附帶決議，就是要與地政局所有的鄰地，地圖上可以看的很清楚，還有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各位同仁對於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也就是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為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一下地圖，所謂的鄰邊國有地到底是幾塊？4 塊嗎？是指 10、11、12、14 是嗎？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這一塊地我們的持分比較小，國有地的持分比較大，財經委員會的意思是跟國有地一起來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技術上可行嗎？不同的所有權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只要跟國產署講好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好就好，好。各位同仁對第 66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想要了解一下，因為這一塊是國有地跟市有地共有的，你們現在是先標，因為我看你們詳細的數字是說，你們只標售我們現在市有地的部分，但是附帶決議裡，小組這邊說要跟國有地一起，你可以更清楚明確的告訴我們，到時候你們標售的公告會是這全部的內容，還是沒有，是拆開來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地其實還滿不錯的，很方正，我們是跟他共有持分，因為國有地不用經過立法院，只有我們市有地應該經過民意機關通過，他現在等著我們程序完成之後，我們就會研商共同去估一個價格，如果他們先估，我們就尊重他的機制，如果我們先估，他們會尊重我們機制，反正就是合作一起標售這一塊地。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標售的主體是國有…，現在國有地標售主體可能會是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整筆地他持分比較大，原則上由他來標，我們照持分…。

陳議員美雅：

由他來標，國有地是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國產署南區分署。

陳議員美雅：

國產署，所以到時候我們不會在財政局的公告上看到這一筆，可能有意願要去標售這塊土地，他必須去看國有財產署他們的公告，是這樣的意思嗎？〔不是。〕還是你們在財政局的網站上會註明，說它什麼時候會標售，但是請大家要去國有財產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則上是國產署的公告裡面會有，我們這邊沒有，但是今天你提出來，我們會把這個訊息公布在我們財政局的網站。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要了解，因為我們看到這塊地其實很方正，他全部的面積是 22 萬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170.51。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46。

陳議員美雅：

170.51 平方公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49。

陳議員美雅：

這是只有高雄市政府的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五百多坪。

陳議員美雅：

五百多坪，所以這麼方正的面積，你們有沒有可能可以考慮建議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會不會比較好一點？還是說有沒有可能未來…，因為這麼方正的地，對未來對高雄市的開發或是招商，會不會更有益處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是住 3 用地，住宅的住 3 用地要做地上權大概有它…，原則上商業區才有做地上權的條件，坦白說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一塊原則上你們還是以標售的方向來走。〔是。〕所以本席這邊想要了解，剛才局長有講高雄市的資產大概有公告現值三兆左右的價值，依照你們這樣子的速度在賣的話，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三兆左右的資產，依照這樣子的方式，就是可能你們在評估的時候，因為土地使用面積不夠或是土地使用的現況是住 3，它不適合去設定地上權等等之類。那麼我們市有土地，勢必會造成很多的民衆或是議員的疑慮一賣完就沒有了。高雄市政府自己所持有的土地就越來越少，請你告訴我們，在你們一直去處分這些土地的情況下，3 兆的公告現值，未來也許會往下跌也不一定，以你現在講的 3 兆現值，我們還可以賣幾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陳議員報告，3 兆的土地大部分是公用土地，所以是不能賣的，非公用土地目前有六、七百億，財政局目前清查出來大概有三百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300 億的土地是可以處分的意思，是不是？用公告現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用公告現值馬上可以提出處分的是 300 億元，但我一年的預算是編三十幾億元，光是在我手上不再清理的話，至少還可以賣十年，還有很多還沒清查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十年以後，高雄市政府如果需要比較大筆的土地，就沒有辦法了，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也不是沒有辦法，我說 3 兆元大部分是公用土地，有百分之九十幾。

陳議員美雅：

那邊是不能動的，不能變賣的我們不要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非公用土地現在帳面上有六、七百億元，但是我現在已經可以處分的有三百多億元，現在每一年我控管在三十幾億元，所以以目前馬上可以出售的，賣十年還有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麻煩你把本席剛剛要求你們詳列的，就是你一直講的 3 兆元，可能很多市民不是那麼清楚，請你依照你剛剛的說明，針對不可以變賣的其實是有哪些？照剛才你所說可以變賣的，其實還可以賣十年，但是高雄市政府未來是要永續經營下去的，你說只能賣到十年，我滿擔心的，沒關係，至少你把這部分的資料先送進來，讓議會同仁了解，你們一年大概賣 30 億元左右的速度是否恰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陳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最大的優勢是土地變多了，這是事實。我剛講的 3 兆元，大部分的土地是公路用地或機關用地，這些都不能賣，不可能把道路封起來賣掉，我講的大部分是非公用土地，目前帳面上就有六、七百億元，如果地政局一直開發就會一直產生出來。我說的三百多億元，是目前我手上只要送到議會通過的，我馬上可以處分的就有三百多億元，也就是目前馬上可以變現的是三百多億元。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地政局未來做開發，那麼他們預估可以再釋放出多少，你們有沒有做一些評估的效應？也是要提供讓…，否則像你所講的，現有我們看到的，十年後就沒有土地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一個現象，就是有些公用土地檢討之後可以變成非公用土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後續的動作，台下很多議員同仁都覺得一哇！高雄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啦！我們土地真的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多也不能亂賣，要謹慎處理。這樣講好像土地很多，土豪的口氣，以後講話要謹慎一點。第 6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7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我看你有兩筆土地號碼，就圖上所看到的 167-4 地號是指哪一塊？〔…。〕前面小港路旁邊，裡面有一塊私人土地，對不對？〔…。〕私人土地有沒有臨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就實際面，它有臨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裡的地圖都寫得很清楚，整個…。

李議員雅靜：

沒有臨路，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去協調，他們有沒有意願把前面…，就是爲了人家的臨路，你有沒有去協調，是不是可以讓人通行或者他們有沒有優先購買的權益或者是…？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這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就是像匕首的這塊地。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地主之前有先來找我們科說要申請畸零地合併。

李議員雅靜：

什麼合併？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爲它就是沒有出路的問題，誠如議員所講的，〔是。〕可是事實上它的地是到後面這邊都是。

李議員雅靜：

等於旁邊那塊私人地都是他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那都是他的。包括這些都是他的。

李議員雅靜：

哪邊也是他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底下這個也是他的，〔…。〕那是一個家族。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不用去考慮到它有沒有臨路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本來要去考慮，可是後來他們就說沒有那個需求，〔是。〕所以他們那個部分就沒有以讓售方式處理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把私有地留下來也沒有用，它的狀態很奇怪，所以才由我們開發科研議辦理標售。

李議員雅靜：

我剛有看到照片，你們今天送來的資料不清不楚，都是黑白的也沒有照片，本席在今天以前來看過我的位子，你們並沒有把資料送過來，我的研究室也沒有這份資料。剛剛不知是小組還是誰說的，說有放到議會讓我們參考，但是並沒有。我在財經小組歷經 3 年也就是 6 個會期，我一直強調你們要我們審任何案我們絕對配合，問題是你們要先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了解之後，才不會一直煩惱像這塊 404 平方公尺那麼大的土地，你們是否會隨便賣？像剛講完的，你們拿來標售，我認同，而且它長得那麼奇怪要賣給誰來興建？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如果單純送這一張進來而已，404 平方公尺沒有土地也沒有任何資料，就只有這幾行文字，請不要造成我們議員之間的誤會，好嗎？請你們改進。

下一個會期開始，請你們把資料提早送來，可以嗎？局長，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給我的資料裡面沒有，而且今天之前我有進來，也沒有看到這份資料，但是我有聽說你們要協商那幾塊 500 坪以上的地，所以我會想去了解。還有你們小組說要出去看土地，但是小組會有多少成員去，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沒有一一聯絡，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這裡到底有什麼特殊性。你們財政局對於小組的成員都不怎麼尊重了，又怎麼會讓 66 位議員都跟得上？幾筆資料你知道嗎？你光是要賣、要讓售、要標售的有幾筆？局長，這個會期你送幾筆讓售和標售的進來？送幾筆？都算不出來了，你們還要算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 49 案、標售…。

李議員雅靜：

你算不出來，請你注重一下自己的工作，好不好？你聽得懂嗎？我們共事 6 個會期了，我知道你們的習慣怎麼樣都改不過來，還好你們的召集人個性很好，都隨你們翻天覆地，不是每個議員都是這樣，我們也想了解，可以的，我們會支持。像這樣說一說，我覺得很棒，因為我們也擔心你們沒有注意到私人那一筆土地，你們沒有讓人家有臨路，未來人家要出入，又造成困擾，大家彼此互相幫忙不要一直在訴訟，而你們有注意到這部分，所以我在這邊誇獎你們，因為你們有替人家考慮到。還有一點是你們的價錢問題，從剛才的照片看起來，158-3 和 167-4 為何價錢不一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不同的地號會有不同的公告現值。〔…〕沒有，我們在評估價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要不要第二次發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公告現值的總值，還有我們有預估的市場價格，我們送的提案裡面有處分清冊也有地籍圖的謄本都有，是沒有相片，相片是我們在這個時候秀給大家看。〔…〕我們一向送議會就是送清冊、謄本，謄本就是剛剛那個圖，都非常清楚啊！〔…〕是。〔…〕我只是說明事實，我們都有照議會的規定送到議會，是這樣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下。我來請問一下議事組，下次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老實說，我是比較早看到，但是可能不是每個議員都有看到，是不是要逐一的聯絡議員說已經把財經要審的這 3 本送到議員的手上，或是送到議員的研究室，因為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再一一的讓大家確認一下，比如說送到研究室的話，可能他本人不知道，正好這兩天又沒進去的話，是不是也另外單獨通知一下，免得有所誤會。因為 4 月我就收到了，可能有的議員沒有收到，請再通知一下，免得有所誤會，這樣好不好？議事組，拜託你們。

剛剛講到第 67 號案，第 67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休息。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持分的部分，到時候我們怎麼去標售？是我們和他共同處分還是我們分開？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我們和國有地共分，我們的持分是 1 萬分之 5,782，我們的持分稍微多一點，〔…〕是屬於第三種住宅區，〔…〕持分這樣算出來是 416 平方公尺。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我們自己賣還是和他們一起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我們會一起賣。

李議員雅靜：

是整批一起賣，已經講好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就是我們完成這個程序之後，由國產署他們來賣或者由我們來賣，我們會一起商量。

李議員雅靜：

不管由誰來標售，我希望在我們的網頁上可以看得到這筆資訊，讓它更透明公開，因為我知道我們有做海報和其他相關宣傳的部分，希望可以讓其他有興趣的市民也知道。謝謝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們看一下實際的圖片，所以它是有臨路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71 巷那裡。

李議員雅靜：

那是有臨路嘛！〔是。〕前面是幾米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是幾米巷，看起來應該是 4、5 米，轎車可以通行。

李議員雅靜：

我剛好要問你，這樣子出入會不會有問題？就是轎車可以進出就對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4、5 米，小轎車應該可以啦！

李議員雅靜：

是，它沒辦法構成畸零地，它旁邊滿大塊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不是畸零地，這個我們要用標售的。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加上旁邊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旁邊不是我們的土地。

李議員雅靜：

私人的土地不是比較大嗎？這一筆大概有 30 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把相片秀出來，對，圍籬圍起來這塊空地就是我們的。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空地就對了。〔是。〕除了這裡我們還有另外一塊土地，也是在附近嗎？有一段距離，另外一筆是在另外一個不同的地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別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尊重小組的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9 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6 分)

1.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我跟大家介紹一下，今天的旁聽席有中山大學的學生，由他們的老師劉正山教授率領中山大學的師生來到本會參觀，現場有 20 人左右，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歡迎中山大學的學生來現場，我們不反對你們用手機直播。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市府提案，現在審議的是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副召集人李議員雨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2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3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為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歡迎樓上的學弟妹，我是讀中山大學的看到中山大學學生還滿開心的。

關於這個案子，我跟議長和大會同仁講一件事情，這幾個案子都是體育處的案子，處長今天其實沒有請假，沒有來議事廳，我覺得還滿遺憾的，雖然處長下午去台北也是去處理體育相關的事，我還是覺得不應該，我在這邊還是提出這樣子的呼籲，應該要彼此尊重，既然這些案子都是體育處裡面的，處長應該拿出他的誠意，不是不可以請假，可是要照程序來。既然副處長在場，我就幾個問題來請教副處長。

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我這邊有一個疑問要請大家再思考，澄清湖的整建市議會有很多同仁關心，這一個案子在去年就核定了，送到議會這邊已經 5 月了已經過了半年的時間，我們才有辦法去行使同意這個案子，半年對一個工程來說時間太長，是不是有其他的權宜之計？要做就趕快去做，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疑問，可能之後再跟議事組做探討。第二個，我要跟體育處講，我先請教你，你今天中午才拿來的資料，整個工程是 12.5 個月，可是裡面實際的工程才需要 5 個月的時間，前置的作業包括評審、設計跟招標，整個加起來就 7.5 個月。請教副處長，這一些前置的作業我們準備到什麼程度？可不可以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是委託給新工處，新工處目前是在公告當中。

邱議員俊憲：

還在公告當中。在這裡我還是要表達我的立場，這個速度太慢了，整個預算裡面有一筆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895 萬元，這一筆錢不是中央給的，是我們市府自己的錢。這些前置作業這一筆預算就可以支應了，如果去年的 12 月 31 日，行政院體育署同意這一筆預算要這麼做，那個時候自己可以動用的預算就可以把這些前置作業做起來，當議會這些程序完備之後，大筆的預算通過之後，就可以實際進行工程，不是這樣嗎？所以剛剛周副處長講的意思是說，這一些前置作業需要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我們並還沒有完成，是這樣嗎？處長？是或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正常應該是可以更快，中間因為有部分經費的協商上有一些困擾，所以比較慢。

邱議員俊憲：

我想表達的還是遺憾，裡面不是中央的預算有八百多萬元，這一些設計、評選監造、工程招標，這一些工作在府內的預算調整裡面就可以去進行了，可是很遺憾的聽到體育處還沒有做，所以過去五個多月以來，這一件事是原地踏步的。我每天都會經過澄清湖棒球場，1 年 365 天有兩百多天是沒有使用的，我覺得很可惜，每一個部門的總質詢我都會提到這些問題，很遺憾！我看不到體育處很正面積極的回應我們這邊的期待，我在這邊還是再度的表達遺憾。這個案子我在這邊尋求議會同仁的支持把它擱置，等體育處長回來之後再來討論，下個星期一，我也邀請了好幾個議員去看澄清湖棒球場現地的狀況，如果各位議員同事有興趣也可以一起來參與，這個案子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可不可以放到後面再來討論，請問議事組，就像昨天財經賣土地的提案部分，因為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把它放到最後再來討論。我們先請召集人發表意見，再請議事組來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第 94 案在小組審查過程中，對於兩項中央體育署補助，高雄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我們小組是樂觀其成，所以先同意市府辦理，既然我們同仁有意見，邱議員希望會勘之後再進行決議，我們尊重同仁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不要擱置，我們放到最後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不堅持擱置，可是我看不到體育處對這一件事情有積極跟負責任的態度，還是副處長有什麼說法跟大家說明，如果你說的好，我就同意不擱置，就像議長說的就放到後面再處理，副處長要不要再說明，這個案子目前到底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鋒網球場就沒有了，是不是？請副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澄清湖棒球場從核定以後，除了經費以外，另外一個因素是因為職棒比賽，當初跟他們討論之後，他們是希望全年度都能讓他們比賽到 9 月球季結束以後，再開始施工，後來有跟他們協商。原來我們要去爭取經典賽，希望他們排到 7 月結束後就開始施工，那時候跟中華職棒聯盟協商最主要的著眼點是在討論施工的時間，所以當初施工是以這個角度去抓時間的，這跟議員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那個設計需要 4 個月，我們設計完成了嗎？還沒嘛！你說 7 月要施工就不可

能啊！現在 5 月了，這個案子通過你才要評選、設計、監造單位設計，這樣就 6 個半月了，我說的問題點是在這裡啊！我們自己有預算的工作你卻沒有先準備起來。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前端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議長，你聽得懂我的質疑吧！你應該知道我的困惑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啊！前置作業應該…。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前端作業現在已經做了，工程的部分已經公告了。

邱議員俊憲：

說到 MLB 那個是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尊重議長的裁示，我覺得這一件事情體育處還是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就留到最後面，我們星期一早上就排會勘了，會勘了之後，我們再回到大會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像昨天財經小組的 17 個案子，留到最後再審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營傑：

昨天財經小組審議的時候有土地處分案件，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暫時不做審議，並另外訂了時間要去現地會勘，而這個案子暫時不審，在主席裁示已經予以先行暫時擱置，在這個審議的過程當中會找一個適當的時間，將我們市政府提案所有擱置的部分，在那個時候全部提出來再進行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算是擱置嗎？不算吧！我們只是把它放到後面而已，算擱置嗎？昨天那個也算擱置？當天不審就算擱置？可是我並沒有敲槌說擱置啊！沒有，我的意思是說順序的調整而已，不是擱置，順序調整可不可以？調整順序是把它調到最後面，不是擱置，如果擱置還要做抽出的動議，對不對？我們只是順序的調整而已，還叫擱置嗎？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營傑：

如果是順序的調整，我們一般會在當天的會議議程裡面，如果脫離當天的議程裡面，應當是以擱置處理。我們在進行抽出的時候，一般是需要議員來提出抽出動議，但是我們這個整批處理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請求議長就直接宣布，我們將這些案子繼續討論，請大會同意以後就可以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結果是差不多，但是我們還是要把程序搞清楚，正式的擱置跟順序的調換是不是同樣一件事情，請回去研究。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召集人李議員，這個案子先擱置放到後面再抽出討論好嗎？李議員兩庭。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兩庭：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擱置，我所謂的擱置是這樣的擱置，如果是順序放到後面算不算擱置，請研究。

接著請宣讀第 95 號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5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副處長，我請教你，這個是鳳山體育園區的周邊，這些工作是做哪一個部分的改造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補助案是針對整個鳳山園區，體育設施的部分有體育館、游泳池、鳳西羽球場，跟現在整個綠都心整建部分的體育設施，未來要怎麼做修改、整建的規畫案。

李議員漢忠：

等於是規畫案。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這是規畫案。

李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6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7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為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8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9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00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

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很奇怪，要不要問一問？請文化局先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案是我們高雄市總圖，這一塊基地在圖書館興建之後，還有將近有 5 萬平方的容積，我們特別以促參 BOT 的方式，來招商、來興建一個文創會館，這個文創會館未來的權益金也是來支應圖書館的營運，這是一個促參案。促參在財政部為鼓勵各縣市來盡量進行促參案件，以民間的力量來達成公共服務的功能，等於是減輕國家的財政，因此他要編定以招商成功的獎勵金，這個獎勵金就是財政部要補助給我們的 3,500 萬元，因為市總圖興建時開挖基地的廢土，放在仁武區的清除工程還沒有完成，因此我們就把這個獎勵金的錢用來支應新工處，對於在仁武區的廢土清除經費的不足，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當初的廢土是放到仁武區是不是？現在要移除那些廢棄物要花三千多萬元，是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01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跟大家說明一下，專委，到底是哪一本？因為現在是審到另外一本提案去了，各位同仁有沒有看到議長交議案的部分？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那一本的第 4 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四十幾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次請專委在宣讀的時候，如果是換另外一本提案，請提醒各位現場的議員要看哪一本，才不會突然找不到，謝謝大家。今天的提案就只審教育小組的部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府提案，現在從農林委員會開始來審議，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請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提案彙編 5，編號：第 102 號、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個案子是支持的，有一個問題想要再釐清一下，請問局長，中央同意這個應急工程 1 億 114 萬元，同意函大概是什麼時候給我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同意函一般都是在年初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年初，這個有同意函的資料，是 1 月還是幾月的時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這個資料

邱議員俊憲：

公文上是寫 1 月嗎？局長，你看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去年 104 年 12 月。

邱議員俊憲：

104 年 12 月，我想跟大會提出疑問跟建議，像這個我們都寫是應急的工程，

去年 12 月中央同意函就給我們了，可是因為這一些程序，我們要等到現在才有辦法去做這一件事情，一億多元要等過半年，像昨天體育處澄清湖棒球場整建也是這樣的問題，就是我們需要一筆中央支持的經費，我們去年就一直在爭取，去年的 12 月給我們同意的補助函，其實送到議會已經過了半年，這個過程我要請市府的行政部門去思考這個問題，既然這個補助案我們說的是應急，應該很急吧！怎麼一億多元放了半年，所以在這個半年的過程裡面，是不是有什麼行政作為是符合程序、符合法規，可以趕快把這個預算用在地方上。我們高雄市整體治水的預算是不足的，這個我拜託水利局長，也不只是水利局，還包括其他需要中央補助的。

我再簡單重複的講一次，這些中央補助的案子，去年 12 月就給我們同意函了，可是我們必須要等到現在也就是過了半年之後，才有辦法實際的經過議會的同意，再去實際落實到工程上，這樣的時效性比較不符合大家的期待，這個問題我會後再跟議事組探討，也請行政部門去思考有什麼方式，可以是應急大筆的預算在實際是需要用在施政上的。說實在的，12 月、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過了半年的時間，其實 1 年就只有這麼多時間而已，我覺得這樣在時效上可能會不太理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3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4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梁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這個橋梁要建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這一些橋梁都是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的一些排水拓寬，所以必須做一些橋梁的抬高、改建，位置大約在林園、岡山都有，分布在全市的各個地區。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大部分都是在林園這個區域。

劉議員馨正：

我就覺得很奇怪，美濃也好、旗山也好，我們緊急要做的不趕快做，當然像旗山楠梓仙溪是第七河川局，緊急該疏通的，汛期到了該做的趕快做，我講的美濃的泰安橋要趕快改建，我們好像把旗美地區的建設，做的讓人感覺不屬於高雄市的一樣，我真的覺得是這樣子，我剛剛也想問我們到底有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橋梁要改建要配合整體的治水去搭配，並不是我們不重視旗美地區，旗美地區有一些地區我們要優先計畫，它必須要處理河道瓶頸道的拓寬，河道瓶頸道拓寬以後，它必須抬高橋梁，我們才會繼續做橋梁的拓寬。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說的泰安橋有需要，真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哪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泰安橋真的有需要，跟美濃防洪是有關，這邊那麼寬然後到那邊那麼窄，橋梁距離河床那麼短了。上次你也看到了，那個橋一定要修改。美濃橋的柱子那麼的多，局長，旗美地區是一個山區比較靠近水源頭的地方，最容易有洪水氾濫的，這個你一定要多花一點心思，除了這個橋梁，河川沒有疏濬的還很多。局長，我不曉得剛剛的錢有沒有用在旗美地區，你去思考、檢查旗美地區有多少老舊橋梁，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還有人要發言嗎？還沒回答完嗎？

劉議員馨正：

可以了，我是希望局長多花一點心思。你看，都沒有用在旗美地區嘛！你是不是可以承諾，在旗美地區檢查有哪一些橋梁需要修改的，能不能在你去勘查以後，一個星期之內給我一個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上次部門質詢議員有提出報告，我們已經有在現場做過勘查了，還是針對這個問題，主要我們還是要先做一些排水的改善，並不是我現在看旗美地區只有純粹看橋梁，我必須要去看排水，排水拓寬搭配橋梁改善，那是整體的。

劉議員馨正：

因為這個是橋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橋梁只是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的一小部分而已，並不是全部。

劉議員馨正：

好，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一個案子邱議員俊憲還有意見，第二個案子第一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從這個案子看到劉議員馨正關心旗山、美濃這些地區，其實案子裡面都有，可能請大家再看一下。

我在這邊請局長協助一個地方，烏松水管路之前有 5 座橋梁改善的工程，因為要配合河川局河道拓寬的因素，造成橋梁拓寬的工程延宕了，可是第六河川局在這個河道拓寬工程的進度，在我們了解上並不是那麼的順利，水利工程跟中央的對口，基本上是在水利局局長這邊，我覺得有很多不同的流域水系，我們要跟不同的河川局合作，烏松水管路橋那一個河道拓寬，這個部分請局長再多花一點時間、心力去跟他們做溝通，這個工程已經進行滿久了，看的到他們有在進行，但是整個期程並沒有辦法讓我們很清楚地去掌握實際的狀況，因為他這個工程會影響到後續其他高雄市政府推動的一些事情，跟這個案子也有一些相關，局長幫忙多費心、協助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先要感謝你，在中安路的鳳山溪，上次跟你提到中厝里那一段違建，你們把它拆除以後，在人行道上鋪的很完整也很漂亮。這一條鳳山溪可以讓那一邊的市民在那裡運動，可以直通，不用像以前又要跑到中安路來。這一個政績我真的是要感謝局長，當時局長也答應，當初水利局是在青年公園還是哪裡開關公園？鳳山那邊的鳳山溪都在做整頓的工作，整個重新的再造那一條溪，看起來都非常非常的漂亮，你提到那邊完成以後，希望局長往西這一方面，也就是鳳山溪接近中山路這邊能夠再做更好的改善，讓這一條溪流能夠通暢。

第二個，目前裡面還是亂七八糟，雖然裡面有養魚了，魚也可以生存了，但是兩岸的樹木是不是要改善？因為整個都是雜樹、雜草，這個是屬於水利局的工作，但是都沒有做，那一些雜樹、雜草都存在、都沒有處理，兩邊的景觀都搭配不上來。爲什麼一邊那麼漂亮，另一邊放任雜草隨便一直長，長高了變成一棵不漂亮的樹。那時候我也建議局長，這裡可不可以把雜草剷除，然後可以種漂亮的風鈴木，風鈴木很漂亮，大家都很喜欢，尤其是中山路那一段，風鈴木在開花的季節可以說整條路都很漂亮。我也希望在那一條路的兩邊都種同樣的風鈴木，風鈴木能夠讓這一邊的水岸變得漂漂亮亮的，然後違建這段已經鋪設新的紅色人行磚道，很漂亮，但是另外一段是之前鋪的，歷史已經很久了，我不知道多久，它全部都是植草磚。現在草比磚還要多了，也不好走了。在這邊運動的不只是年輕人，老年人也在這裡活動，很容易跌倒，希望明年編一些預算把這邊的植草磚能夠重新換新的，讓市民在這運動能夠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你答應要改善的部分，希望局長能夠快一點完成。我不曉得你什麼時候要去做這一些事情？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剛剛議員所提的這幾個問題我們局裡之前就已經有現場看過也有錄案，那一部分的植草磚跟議員提到的一樣，是在縣府的時代所鋪設的，在散步休閒的空間上行動非常不容易，所以民衆也常常跟我們提這一方面要改善，目前在評估經費要把植草磚換掉。另外就是整個旁邊的植栽，我印象中看到的植栽是這 5 年來種的，大部分是阿勃勒，是會開花的植物，風鈴木比較少。

在整個河岸包括這一次施做的這一段，也是配合之前種的，還是種阿勃勒，它也是會開花的樹，整個開花也滿漂亮的，旁邊的一些植栽在撫育上面確實有長了一些雜樹，上個星期去看過，也要求廠商確實去做這一些維管的動作。有些在中安路旁邊鋪的不平的，我們叫他們全部重鋪，再過去旁邊是有草地，可以讓它生長的，但是會造成不平，其他還有一些是屬於都市計畫變更的，這個可能時間就要久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針對此案有意見嗎？第 104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5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 3 位同仁舉手，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劉議員馨正依序來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知道地方的下水道攸關排水、防洪安全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在仁武地區編了滿多的預算去做，這一邊有一條路真的要拜託局長要想辦法，雖然在鳥松地區有看到這一次的預算裡面，在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有納了一些預算進去，可是從鳥松要連接到大寮那一條主要的神農路，之前跟局裡面也去會勘好幾次，其實那一條路的排水系統做得不好，甚至下面是沒有箱涵的，神農路是非常大的一條路，每一次下大雨的時候，路面積水，馬路變成排水溝。這一部分有找同仁去會勘過，目前的現況只有馬路的側溝，沒有辦法做很有效的改善，所以這一部分要拜託局長。因為那一條路是滿主要的一條道路，車流量很大，每次遇到下雨，這樣道路的狀況其實滿危險的，很多車輛因為排水不及、路面濕滑造成一些意外，在這個計畫裡面沒有辦法看到這一部分的改善。

請局長把這一部分也納入跟中央爭取的部分，因為那一條路要去做改善，農業局長也知道那一條路很大，要做這個工程可能要花很多錢。拜託局長幫鳥松地區主要的道路—神農路，想想看有什麼辦法去施作，之前公路總局在做這一條路的時候沒有規劃的很完整，在排水上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拜託局長再費心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局長，現在我們都是用污水分流，這個雨水下水道跟污水下水道是不一樣的，你可以解釋一下污水下水道的工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跟污水，市區裡面雨水系統跟污水系統是分開的，雨水系統本身有它的集水區，這個集水區是收集目前道路側溝，側溝到雨水下水道系統才直接排到區域排水，一般區域排水的深度大概最多是 4 米左右，其實這一些雨水箱涵的深度大概 2 米到 4 米，可是污水系統不一樣，污水系統收集的範圍很廣，是一個都市計畫區甚至兩個都市計畫區，到最後要進去污水廠時，深度可能達到地下大約將近 20 米深，因為它是市區裡面的重力排水系統，所以兩個系統是分開的，完全沒有銜接。

陳議員玫娟：

完全沒有銜接。我想請問這個雨水下水道的工程也是中央的補助款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它是屬於中央補助款。

陳議員玟娟：

它一年的中央補助款有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不一定。

陳議員玟娟：

不一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在 6 年 600 億元的治水計畫裡，由我們向中央提報，他才給我們這些工程費的補助。

陳議員玟娟：

因為上面寫的是第二期，第一期是做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一期是 103 年到 104 年的工程，這些…。

陳議員玟娟：

範圍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是全高雄市都市計畫區裡的雨水下水道工程。

陳議員玟娟：

所以一期的規畫，並沒有特定的計畫從哪裡到哪裡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我們從 6 年 600 億元治水計畫要開始提報時，就已經提報一個整體計畫，就是哪個地區是易淹水地區，這個易淹地區要改善哪幾條雨水下水道的箱涵，我們都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是從下游開始做到上游，所以有可能在第一期，譬如藍昌路，有可能在第一期做的是藍昌路的下游，第二期再一直往上游延伸，它是延續性的，也有可能第一期已經做完，第二期我們就做另外一條，是這樣的。

陳議員玟娟：

因為你們這邊只有寫年度，並沒有寫明你們做的範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都是以路名來做的。

陳議員玟娟：

是以路名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為箱涵都是在道路下面。

陳議員玫娟：

會後，可不可以把你們一期、二期所做的範圍讓我知道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提供資料。

陳議員玫娟：

另外，你說污水的部分，中央補助款是不一定的嘛！沒有說一年補助多少或總 Total 是多少？它沒有一個計畫？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都是有計畫的分年，中央會依照各縣市政府的執行量給予補助，我們在量上面也和營建署做過討論。

陳議員玫娟：

所以每年補助的金額是沒有一定的？是以你們所提出來的計畫來看的，〔對。〕污水的部分一年大概補助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現在一年執行的金額大概是 25 億元到 30 億元左右。

陳議員玫娟：

50%以前都還有補助，50%以後就沒有補助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0%以前是指用戶接管的補助，但是管線污水廠的補助還是持續。

陳議員玫娟：

持續到一直做完為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一直做到完，但是維護管理就不補助。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維護管理不補助。工程的部分，就是用戶接管 50%以前都有補助，就大概是 25 億元到 30 億元左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25 億元到 30 億元是包含大管線。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整個工程嗎？〔對。〕雨水就沒有這樣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目前就是專案性的，像這種易淹計畫。

陳議員玫娟：

我們還會有第三期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會不會有第三期，應該要看中央有沒有再繼續推動。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它是有需要的啊！因為我現在不曉得你們第一期的範圍到哪裡？所以也沒辦法問你到底哪些應該再做？哪些已經不用做，或有需要再做的、再加強，或要再爭取的部分，我們不知道啊！因為裡面並沒有明細，所以會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明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會後我會提供詳細資料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同樣請教你，這裡有 2 億多元，你在旗美地區做了哪些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做了旗山的雨水下水道檢討規畫。

劉議員馨正：

在那裡花了多少經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下水道檢討規畫是 580 萬元。

劉議員馨正：

除了那個地方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美濃地區沒有。

劉議員馨正：

六龜呢？都沒有，就只有這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只針對都市計畫區。

劉議員馨正：

就只有都市計畫區內。局長，美濃沒有必要做雨水下水道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排水不是只有雨水下水道，還有區域排水，區域排水還是有經費，剛剛的應急工程還是有去做區域排水的相關整治，這是另外一部分，就是這些排水分兩種，一種是區域排水、一種是雨水下水道。

劉議員馨正：

對啊！你認為旗美地區的雨量，不需要用到雨水下水道的排放系統來處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要看補助單位啦！這個案子是要向營建署提報，才會補助給我們。

劉議員馨正：

所以你們沒有向營建署提報，美濃需要做雨水下水道的處理嘛！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視地方的需要，到底是要改雨水下水道或改中小排、改區域排水，並不一定全然要改雨水下水道。像旗山我們就改了鯤洲排水和溪洲排水，這些工程都是提報水利署這邊來做補助的。

劉議員馨正：

本來美濃要做一個…，〔泰順橋分洪。〕對。現在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泰順橋分洪的工程，美濃地區的鄉親一直反對，所以我們目前在檢討規劃要提報另一個方案，這個規劃目前正在執行。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這個計畫是還沒有執行，可是現在的雨水範圍越來越大！局長，我講一個地方你要去注意，雨水一下，它的橫溝啊！我上次簡報秀出來的只是下游，在上游的整個河道，你可以派同仁今天或明天去看，整個河道都塞滿了垃圾，從中正湖出來的河道有兩條，一條已經清淤，另外左邊那一條，往東門國小附近去的…。〔是東門排水。〕

那個地方現在都長滿了雜草、整個河道是堵塞的，局長，這樣怎麼不淹水呢？只要下雨雨水一多，怎麼能不淹水呢？百分之百的淹水，你知道嗎？像這些都是啊！如果，局長同意上游的橫溝會去清淤，總質詢時我就不再拜託市長。局長，我剛剛一講，你馬上就知道，為什麼沒有處理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啊！東門排水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做清淤，它是屬於水利局管轄的一些中小排水。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知道中正湖的排水系統有兩條，整個河床真的都塞滿了，雜草都已經和河堤一樣高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中正湖排水我們也有清淤啊！

劉議員馨正：

兩條排水系統排放出來的水是接橫溝的，你如果答應要清淤，我就不再拜託市長了。像你剛剛講的，這些下水道都是連貫的，如果不清淤，百分之百是會淹水的，這些都有關係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清淤我們一定會做，也會再去檢查一下議員講的部分，看看有沒有新的淤積出來？

劉議員馨正：

當地的民衆告訴我之後，我們有去會勘過，但是會勘後就沒有下文了。橫溝的下游，上次我講了之後你馬上就派人去清淤，但是再往上去的地方，河岸和河堤都已經一樣高了，而且雜草都長得很高也塞得滿滿的，像這樣如果雨下大一點，一定百分之百淹水。這個和雨水下水道都有關係，如果你答應我要去清淤，我就不當面請教市長了，趁這個機會我在這邊先拜託你，要麻煩局長多注意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清淤的工作我們一定會立即性的去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舉手，一位是周議員鍾澐，還有總召曾議員俊傑。另外我這裡要提醒大家，如果是農林委員會的委員，在小組裡如果沒有保留發言權的話，在大會裡應該就不能夠再發言才對，提醒一下大家。請周議員鍾澐發言。

周議員鍾澐：

謝謝主席的英明，因為我不是農林委員會的委員。局長，這個提案我支持，對預算也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你們編列預算及施工的一些注意事項，我要再提醒一下。我們左楠區有一些，第一個是楠梓區的藍昌路，藍昌路工程的進度及效率有待提升，現在做到楠梓中山高中以東北，比起仁武區那些和三民區武功路那一帶、八德路幾街那邊，差太多了。在今年農曆年前就做好了，一樣的長度，差不到 50%，竟然做到現在都還沒做完，現在雨季都要來了，這個你們要改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道路上的管線遷移會影響工程進度。

周議員鍾濞：

管線遷移…，藍昌路 28 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剛好箱涵的位置有一些管線，所以必需要請管線單位遷移。

周議員鍾濞：

有一些管線？我看應該很早就協調過了，基本上你們的速度、效率應該要提升。〔我們會改進。〕第二個，有關右昌元帥廟舊部落這一帶，你編列多少預算？我看預算額度是 5,000 萬元，有需要那麼多嗎？〔那是總經費。〕

那一天開會時你沒有到場，我已經有向你反映了，那天你也有接見陳情民衆，但是你的時間寶貴、行程滿檔，接見陳情民衆的時間不到 10 分鐘，但是你了解他們的民意後，大家依照誠信的原則，該怎樣就怎樣，按步就班的做。我個人建議加昌路底右轉銜接右昌舊部落的右昌街，你可以先考慮一下要如何接管，再施設新的排水幹管，你們可以請顧問公司再研究一下。〔好。〕如果沒有影響區域排水，應該採取多元、分流的方式，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右昌舊部落，包括元帥廟那一帶，要全部澈底治本。局長，拜託你了。

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當議員以來已經不知道提了幾屆，不是幾次的大會哦！在加昌里從壽民路到加昌路段的樂群路段，有編列 1,820 萬元，所以拜託一定要第一優先設計施工發包，局長，有沒有辦法作承諾？因為你編列零零總總二億多元，不知道是幾個案子的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已經設計好了要上網招標，因為營建署還沒有核定，資料都已經報給他們也已經同意了，但是核定函還沒有下來。

周議員鍾濞：

核定函是二億多元，我們也審過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後續的計畫也就是實際的預算書送過去後，他們還要再審一次。

周議員鍾濞：

還要再審一次？哪有地方審過了，結果中央沒有審查通過，一樣無法發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目前已經協調好了，這個月應該會上網招標。

周議員鍾濞：

不是上網招標的問題，是水利局有沒有錢？中央有沒有核淮？〔有。〕你要先講好，不是以地方審的很愉快，大家都支持，結果被中央打槍，那真的是

會暈倒。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計畫一開始的審核程序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濞：

原則同意，但是細節還沒定案就對了。〔對。〕程序要導正，不是頭重腳輕，地方審核通過，結果中央沒有通過。拜託這件案子要優先辦理，好不好？因為輕重緩急要劃分清楚。〔好。〕局長，第一優先辦理，就是第一階段第一優先辦理。你已經承諾要做了，地方的里長再三的提醒，包括地方的中央民代也都在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教水利局局長，這二億多元的經費，其中有 2 筆是位在三民區，麻煩你請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筆是果菜市場的滯洪池，我們和農業局把未來的果菜市場的地下空間，做成一個可以…。

曾議員俊傑：

就是現在要拆除的那裡，要變成滯洪池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地下層我們會做一個滯洪空間，大概能蓄水 4.6 萬噸。目的就是要解決過去在孝順街周遭地勢比較低窪易淹水的問題，我們會利用這座滯洪池來做調洪。因為設計上的困難度滿高的，所以最近一直和工務局及農業局討論。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未來寶珠溝會加蓋嗎？〔目前沒有。〕還是保留原來的河道？〔會保留明溝。〕所以未來不會加蓋，其實那裡應該是算蓋一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末端那裡會蓋一部分，是因為十全路打通，後面那裡會多蓋出一小部分。

曾議員俊傑：

未來道路會全部打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不會全部加蓋。

曾議員俊傑：

我的意思是未來十全路到寶珠溝會打通嗎？〔會。〕但是只剩下那一段沒有

加蓋也很奇怪。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在排水的地方，包括下游也都沒有加蓋。

曾議員俊傑：

這樣景觀的落差會不會太大？因為在寶珠溝的周遭環境很骯髒，以後如果做好了，滯洪池也是公園化，景觀的落差會不會太大？局長，這個問題是否能克服呢？寶珠溝的地方中心也稍微整理一下，這樣也會比較美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一次整個寶珠溝的周遭，就是在果菜市場旁，我們會做整體景觀的規劃，旁邊有在通行的防汛道路也會一起整理。未來整個寶珠溝的空間，在我們的排水自治條例裡，原則上明渠是不加蓋，因為加蓋以後，後續會產生很多清淤等的相關問題。水質的部分，我們陸續在做市區的用戶接管，做好之後，相對的水質就會慢慢的改善。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兩邊的景觀能融合一點，不要落差太大，造成民衆觀感不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在設計時，我們會考慮進去。

曾議員俊傑：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請教局長，如果市區的雨水下水道完成後，清淤的業務是歸屬於哪個單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下水道大部分都是在道路下面的箱函，目前是由水利局在做清淤。若是側溝的部分，則是環保局。

曾議員俊傑：

鼎金的部分也請你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鼎金那個部分，是要打造市區成為海綿城市為目標，所以我們向高速公路局商借，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現有的空地。因為每逢下大雨高速公路的雨水一下子就會灌到大中路，大中路有時會排水不及，常常水會溢出來。所以我們利用下方的空地，先做一個在槽式的滯洪，先讓水流進綠地裡。那裡日後是不開放讓民衆進入，因為那是位在高架道路下方，但是我們有做一些綠美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編號第 10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6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坡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換另外一本，各位同仁，有沒有找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業局第 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有 6 個案子，請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各位同仁，找交通委員會的這一本提案書。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108 號案，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解釋一下，這案是什麼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是因爲市政府本來有一個單位是高雄市監理處，因爲縣市合併，在 101 年以後，就和交通部的公路總局的監理所合併，整併之後就變成原來屬於市政府一些非消耗品，還有動產的部分，我們就做價賣給公路總局，所以我們會有這樣一筆收入。

蕭議員永達：

收入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 1,410 萬 168 元。

蕭議員永達：

好，主席這樣我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這個是什麼計畫？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是我們每一年，交通部公路總局有一個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每個縣市政府包含高雄市，會針對我們認爲需要中央補助的這些計畫，提各個計畫到交通部，他會分批審查。所以我們今天有兩案，第 11、12 號案，分別是不同的梯次所同意要補助給市政府的，裡面大部分都是中央的補助款，有些計畫他要求我們會有一些小額的配合款。

曾議員俊傑：

這個什麼 105KHP01 這個是案號嗎？還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他核定的計畫編號。

曾議員俊傑：

這案的內容都是什麼？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 11 號案裡面有包含 7 項計畫，是他核定的，第 1 項和第 2 項是計程車彈性服務計畫，目前高雄市有 4 條這樣的路線，就是本來用公車去跑的。因為比較偏鄉的地方，公車去跑可能搭的人也比較少，市政府補助公車 1 公里是 40 元，後來我們就想要以更便捷、貼心的服務，給這些偏鄉的市民朋友。所以我們用計程車去取代公車，平均計程車 1 公里跑 25 元，一方面可從 40 元節省降到 25 元的成本之外，我們還提供給偏鄉的市民，能夠有比較貼心的計程車服務。

曾議員俊傑：

裡面有一個交通安全扎根計畫，這筆經費是 180 萬元，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這個是在做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第 6 項是交通安全扎根計畫，這是高雄市提出來的創新類型的計畫，已經實施二、三年了。主要是希望透過公共運輸，特別是公車的服務，讓本市國小學生搭乘，從去年開始我們從國小學生擴充到銀髮族。因為這兩個族群，都需要進一步的認識高雄市的公車系統，所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尤其是小學生，在他們的戶外教學，就可以搭乘公車來認識高雄市公共運輸的路網，結合戶外教學及市區觀光遊憩景點，或是公部門活動的參訪。像銀髮族，我們也希望透過公車的介紹，讓他們實際體驗，能夠降低他們騎乘機車，進而減少車禍肇事的可能。公總補助這 180 萬元經費，但要求我們至少要辦 200 場體驗計畫，這是大概的內容跟議員作說明。

曾議員俊傑：

你們辦了幾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像我們去年，辦的場次有超過 200 場，這個部分我們在有限資源裡，一定儘量去辦理更多場次，去年…。

曾議員俊傑：

你們是用鄰里下去辦，還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是由我們公布的體驗計畫，讓各個學校、國小可以主動來申請，像銀髮族的部分，我們透過社會局或樂齡學苑提供給有興趣的銀髮族團體能夠來報名。

曾議員俊傑：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 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教一下，你這五個案子、計畫，是補助那些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五個案分別為第一，市區汽車客運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指現在的公車在縣市合併後有公車系統與公路客運系統，公車系統一年市政府大概編了 8 億 5,000 萬元左右的預算，但是公總才補助我們 2,550 萬元，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汰舊換新的部分，二、三案就是車輛汰舊換新，這是根據業者如果車輛達到一個使用年限，通常是十年以上的車輛，有資格去做汰舊換新，所以這個部分全數由中央補助他們購車的補助款，其他不足的部分再由業者自己出，所以這個沒有用到市政府的配合款；第四項是動態系統的改善，就是候車亭如果需要 LED 告示、告知等車的民衆，看看幾分鐘、什麼路線、還有幾站會到達車站的系統的更新；另外第五個是指候車亭跟集中式站牌，每一年都跟公總申請這樣的補助，每一年大概會有集中式站牌一百多支。

劉議員馨正：

這筆錢可以用在改善美濃工寮車站，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可以，美濃地區我們也在尋找適當的地方，甚至做更好類似轉運站的部

分，這個部分之前有跟議員會勘過，至於個別的候車站牌，我們也是持續在做改善。

劉議員馨正：

既然這個樣子的話，剛剛局長說的，在美濃跟同仁也去會勘過，工寮車站高雄客運也不想增加設備及整建。新的地點按照目前新的都市計畫，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設定高雄轉運站的既定地點，那個地方一定不會建，那個空地上是不是可以先做個轉運站到那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之前跟議員會勘過，裡面有一些跟其他單位配合的部分，如果這些用地沒有問題，當然會馬上申請公總的計畫來做補助，事實上公總是這樣，他每一年提供申請的計畫，有分不同的幾波、第幾波，如果我們有計畫成熟了，譬如今年 6 月成熟了，就馬上提這個計畫。

劉議員馨正：

就是美濃轉運站的部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如果在整個規劃上、用地上、功能上都已經取得共識，我們馬上把計畫做成，就可以再跟公路總局提…。

劉議員馨正：

因為那個地方有一個市政府都市計畫就把它變為公園的，那塊地有一部分變成公園，那塊地的邊角就可以拿來做轉運站，我有跟交通局同仁談過那個地方將來就是公園，公園不會有建築物，我們可以想辦法在那裡先做，我覺得可以去思考一下，現在美濃人經常說那是工寮車站，沒有那麼爛的車站了啦！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去思考一下。原來預定要做的地點是不是現在就可以先提計畫再爭取經費，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周議員鍾澐跟邱議員俊憲都舉手，讓周議員先發言，謝謝。

周議員鍾澐：

局長，說到補助款，我絕對都贊同，但是你們做的，這次總質詢我個人有講今天是第 3 次會期我是講給市長聽，第四次會期當然也是講給市長聽，但是主要也要給你聽。我就講過公車，因為我這次是講瑪莉隔壁，下一次第四次定期大會，我就會講一個公車司機問一位阿伯，我先點到就好，也是在我們蓮池潭旁邊，這一次大會是老農夫，下一次是老阿伯，駕駛長就問阿伯：「你怎麼不走？」藥物廣告說「阿伯你怎麼不走？」阿伯說「我腳麻了怎麼走？」現在場景不一樣，「阿伯你怎麼不走？」那一天是下雨天，我又不是頭殼壞掉，在這

裡淋雨，所以他就躲在人家的屋簷下，司機也很有愛心讓他上車，凸顯出我們公車候車空間的環境有夠爛。局長，這樣你知道我是什麼意思嗎？而且不是在偏僻的地方、不是在美濃，是在偉大美麗的國際場景、觀光勝地，以前是交通局現在可能移至觀光局，所以我先跟你說，這些候車亭只有編幾百萬元怎麼夠？真的很難看，國際大都會，我們是宜居、快樂、健康、美麗，適宜居住的海洋首都大城市，局長，要有泱泱大勢的氣勢，才會讓人覺得是可敬、可佩、可愛、可居的好都市，我個人是覺得預算不夠，不只是要支持。

再來講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這不說不氣，我現在換了智慧型手機，我用最好的高雄公車通，局長，我是受到你的刺激，你說我怎麼不去用智慧型手機，APP 下載就有了，我現在最會用的是找 APP，但是局長現在不只是阿伯，再講阿婆的故事給你聽，局長拜託一下，不只 APP 還 PAA 也是，因為他們看不懂、不會用，那些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很重要，像你說的十分鐘、二十分鐘公車到達的資訊，尤其偏遠郊區都是阿伯、阿婆在坐車，我剛剛也從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從巨蛋搭捷運轉 52 號 A 的公車進來的，因為 52 號 A 的公車就在高雄市議會隔壁，就是高雄西區稅捐處，那邊有一個公車站，我在大陽天裡可以少走 5 分鐘，雖然可能都要花 5 分鐘，但是我可以少曬 5 分鐘，UV 實在太大了，很可怕，所以我也要避免，我是說真的，有時候我就找你也來看看。以前最厲害的王局長國財，現在的次長，他對這些動態資訊系統最厲害，他是行家，我帶他過去，讓他漏氣，那些動態資訊系統都不準確，搭車的人都不知道怎麼搭，連我這最會搭的，不敢說是公車達人，公車常用者都看到眼花撩亂，局長也非常不好意思，所以拜託你好好查，因為經常出現這些錯誤，公車已經過了還在顯示幾分鐘到，還有還沒來卻顯示已經過了，經常出錯。局長，我拜託你，哪一天我們相約來去看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好不好，局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周議員對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的關心，如果有一些不準的，我們一定要求廠商協助儘快弄到妥善，剛才議員你提到所裝的如果是高雄公車通，那我會請我的同仁去幫你裝高雄 I-BUS，那個才是交通局建置的高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我必須講因為現在有很多自己應用的 APP，它是介接我們的系統，在介接的過程裡、傳輸過程中，說不定有一些失誤的部分，但是不管怎麼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在過去這幾年一直在強化它的準確性，議員要我跟你一起去測試，我非常樂意，真的有需要我們改善的地方，我們一定改善。〔…。〕

目前是這樣，對一些比較偏遠地方，如果那個地方可以設立，而且重要的部

分，我們當然優先來設。〔…。〕一定要逐步，逐步到最後是全面。〔…。〕目前對那些路線，有公車時刻表，我們高雄跟台北最不一樣的。〔…。〕我們持續來跟交通部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是要肯定局裡面去爭取交通部這些補助，因為我知道中央這塊餅這麼大，所以我們要拿很多好的條件去交換，包含運量、怎麼樣提升搭乘率，這部分的克服是越來越平緩，因為從一個比較低點到一個高點，要再往上其實是有一定的困難。對於怎麼樣去突破這個困難，未來才有辦法去爭取更多的預算，這部分我們要有更多的思考及好的策略。雖然現在交通部次長是王國材，可是我相信國材次長也是要用專業的部分來看待地方需求。縣市合併之後，的確過去我們在推動「區區有公車」這件事情已經很辛苦了，然後又四大轉運站，科長一年比一年的瘦，爲了蓋這些公車站，實在是很辛苦，像剛剛周議員所講，鳥松不算鄉下，可是有一些地方我們的確沒辦法設立一些比較好的候車環境，我都戲稱那些是棒棒糖，因爲就是一個牌面跟一根鐵柱子插在那邊，結果就變成我們鄉裡面好心的朋友放了幾個鐵板在那邊，讓我們的長輩可以坐，看起來是有點於心不忍，可是實際上的狀況的確是有些困難。所以在這邊拜託局長，怎麼樣因地制宜去尋求更適當的候車環境並做一些調整，講實在話，一個等公車的地方要去做調整，也不是那麼習慣，有可能那個長輩已經在那邊坐了 20 年的公車，你突然換了地方或是時間，有時候他會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這部分我相信科長，我們不斷的也有很多的溝通，你說議員你這邊如果有找到可以用的地方我就去幫忙處理，但是的確有些地方我們是用不到，無法去處理到適當的空間，有些是台糖的地，他不願意無償給我們使用而且要租金等等問題。可是我拜託局長，有一個方向，去年我們有在做的一個很好的策略，結合一些商家、便利商店等等，不只 7-11、全家等等，包含全聯在原高雄縣展店的點越來越多，怎麼樣去做更適合的整合。局長，我們不能想到多少就做多少？可以設一個整體的想法，比如說兩年、三年內，我們去做多少這樣子的量，也許可以去跟中央爭取一些相關的補貼，而不是這些補貼的方式在十年前、二十年前就這樣，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改變，所以這部分，局長，你是交通專業，我們可以提供的意見是地方在使用上欠缺的東西，讓你知道及如何處理。

第二個，這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貼裡面，好不容易看到補貼一些低地板公車底盤的更換，除了低底盤公車外，我們一直在講高雄的空氣品質，我們的綠能載具，所以除了低底盤外，是不是在一些環保節能的載具上，也有一些更好的

爭取的空間，像之前我也一直跟局長反映，在一些環境污染壓力比較大的區域，比如仁大地區，這些公共運輸的載具是不是用更節能、環保的車輛，低底盤很好，讓這些行動不便的朋友可以比較方便使用，可是能不能有更多的選擇，因為我也知道電動公車非常貴，可是要怎麼樣去突破這樣子的狀況，可能要請局長幫忙。局長，我是這樣建議，包含剛剛也有寫說建候車亭集中式公車站，其實我們可以估算出來一年全部需要多少量，兩年需要多少、三年需要多少？尋求更好的預算。我知道這筆預算有時候還要等中央年度結算還剩多少，再去跟他要下來，有點像是中樂透彩那種感覺，還要看多出多少錢去整理，稍微可惜了。局長，這個部分拜託，今年這樣說好了，我們去年有在推動結合便利商店，把公車候車站結合進去，今年有沒有預計自己給自己一個目標值，可以增加多少個點去處理這樣的空間出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有提到在腹地有限的地方，可以跟便利商店做一些結合，確實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去突破。過去大概有設了 10 個站點，今年運設科也持續在跟這些超商洽談，我所知道訊息裡，目前還有 5 到 8 個點正在洽談當中，如果店家那邊也同意、路線也經過，我們會積極來辦理，因為這裡面還牽涉到店家願不願意提供相關的空間給我們。

剛才所提到的電動公車，確實是我們發展的主軸，我們在過去有提出這樣的看法，從今年開始到未來三年內，希望將電動公車目前 21 輛擴充到 100 輛。這裡面的目標不是業者願不願配合而已，而是還牽涉到購車的補助，相較於柴油車，業者大概會退步。

第二個是交通部、經濟部對於電動公車的規範，其實一直都沒有辦法達到一個成熟的共識，所以變成業者他也擔心，比如說他現在買目前這種技術電動公車，結果明年可能電子技術馬上就躍升，他的技術就會被鎖在舊的地方，說不定等到明年整個電子價錢會降得更低。所以這個地方來說，到底這個技術是不是到達一個可以接受的一個成熟狀態，交通部對這個部分他還是保留，雖然經濟部一直在推，所以我們也有一點為難。不過我剛才跟議員所說明的，我們還是一樣朝這個目標，三年內希望能夠把電動公車提升到 100 輛。我所知道的，業者裡面有幾家業者非常積極，如果他們所引進新電動公車的商業模式，也接受到交通部的同意，譬如它的電池續航力要求要到 80 公里，但是我們的路線可能都不需要到 80 公里，如果可縮到 60 公里配合快充，這樣其實就可以好好服務高雄市公車的需求。假如目前這個突破的話，很可能在今年就會看到有一

批電動公車進來，明年它們會再增加更多，所以裡面不是單一方面的問題。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問題，在地方上看到有一些民衆自己擺座位在那邊，其實我對這些東西都非常注意和關心，我常常看到就會叫同仁去瞭解，爲什麼那邊會擺一個民衆自己的塑膠椅或舊家具？這裡面就有很多種情境，有時候我們要設固定座椅的時候，其實他們是不同意的，因爲他們認爲會影響到店家的部分，他們寧可放塑膠座椅，所以爲了克服這個部分，我們也想出一些相關的配套，如果需要單人座椅就可以符合那邊的需求，我們會儘量去做。第二個，假如牽涉到店家對於設置候車亭或座位有一些疑慮，我們現在也設計一些不會影響到的背板，它的背板不會對著店家，而是一種後懸式的，讓候車亭有個遮蔽，這個在市區裡面我們也看到很多這樣的設置，希望透過各種方式能夠不影響店家或人行道景觀和功能的方式，我們儘量去做。所以我最後要補充的是，我們的轄區範圍其實滿廣的，我們也很希望需求先提出來，然後真正需要的我們馬上去處理，譬如我看到那邊有放椅子的，表示那邊一定是有需求，我們就先從那邊著手去做。

另外，區域性的如果需要一個轉運中心，或次轉運中心，或大型候車亭，這個我們會用專案方式申請，再由公路總局計畫來支應，大概以上做這些方式。我必須講的是，候車環境確實是我們當作改善的重點，如果在能力及或經費挹注的許可上面，我們都樂意加速辦理這樣的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再來是許議員慧玉和黃議員紹庭質詢，請許議員慧玉先發言。

許議員慧玉：

我要呼應剛剛周議員鍾濞所提的，我要建議交通局長，在規劃任何公共運輸系統部分的時候，本席希望你要考慮到，第一個，年齡層。第二個，它的接受度。爲什麼？我觀察大多數一級主管，大部分都是沿用原本高雄市政府的，原本還沒有合併之前的高雄縣政府一級主管，進入到市府體系的還是非常少數。老實講，如果今天要不是有大型會勘需要陪同市長到現場的話，我想原本的一級主管也不見得有那麼多時間和機會接觸到原高雄縣的環境，所以也有可能在規劃制定任何公共政策的時候，可能是站在原高雄市一個市民的角度去做觀察，所以原高雄縣的地方有很多都是農業鄉鎮，過去很多務農的人，老實講有不少是文盲，他們的學歷都比較不高。因爲現在數位化科技時代已經來臨，它已經進入到我們的食衣住行，但是有些年輕人在外工作接受很多資訊，當然他是可以接受的，因爲職場上可能也會要求，他必須要不斷提升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但是有很多中老年人可能還是住在偏鄉地區，他沒有機會接觸到這些東

西，年輕人可能離鄉背井又不在家裡面，誰可以去教他？沒有人。如果今天公共運輸系統完全都是傾向科技時代的來臨，用這樣來規劃的時候，當很多老人家有機會到市區訪友，甚至看病之類的，請他搭乘公共運輸系統時，很多的功能他完全都不會使用，連看都看不懂，而且不見得在列車裡面有人可以為他講解，該怎麼辦？這些老人家會對這些新設施很想去嘗試，可是他又很害怕的情況之下，他反而會對這些公共運輸新體系的東西，形成很強烈莫名的恐懼感。所以我們制定任何的 policy，或我們的經費要花在刀口上的時候，我希望縣市合併五年半了，我們不可以完全站在一個都會區高雄市民角度去做規劃。除非今天所使用的範圍是在原本的高雄市，本席沒有話講，如果行駛範圍有可能進入到偏鄉地區，老實講，局長，真的有機會要下鄉一下，原本的高雄縣市城鄉差距落差還是非常大，雖然合併五年半，在某些單位的確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是不代表我們的努力現在已經有很好的成效。本席以很持平的角度來提醒局長和各單位主管，要注意到年齡和接受度的問題。

今天我剛好無意間看到一則電視報導，我也覺得很開心，有位教授不忍心一位快八十歲務農的阿嬤，年齡又很大了，因為他辛苦種的農作物經常被一些鳥類搶食，教授看了不忍心，就教他操作遙控飛機，可能只是用很簡單的操控模式就可以嚇跑這些鳥類，可以幫他看守好很辛苦耕耘的農作物，同時也可以確保他的生存。畢竟這是 one by one 的個案，所以今天政府致力任何公共政策時，我們還是要以大多數人的公共利益為考量，因此我希望各單位都能夠從這個角度做切入，這樣民怨會少一點，民意滿意度也會高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感謝主席。請教局長，議員因為問政需要向市政府局處首長調取資料，一般需要多久時間？局長，請簡單答復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議員所需要的問政資料，我們收到這個訊息時，我們的科室主管會簽上來，說我們要送資料給議員，我如果收到資料都會馬上批示，也希望他們就送出去。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一般需要多少時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看各種情況，有些時候議員需要的資料比較單純一點，我們馬上把資料印一印就可以了，有些是我們要彙整，譬如議員要我們提供全高雄市公車路線各個月運量，這個可能他們要動一點時間把一些資料稍微彙整，我想大概一個星期內都可以把它送出去。

黃議員紹庭：

局長，一個星期內都可以？〔是。〕我們小組審預算的時候，我是交通委員會小組，我向貴局一共要 5 份資料，我們是兩個星期前審的，到現在只給我 1 份資料，剛才局長提的全高雄市一百多條公車路線人數，只是其中一樣，其他的文件，我明明知道今天要審到這個，我就是拿不到。這個星期我從星期一開始打電話給貴局，打到現在都拿不到，密件是不是？是不是密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哪一件？科長在這邊，請他直接回答。

黃議員紹庭：

如果不知道哪一件的話，你在小組開會是開假的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你這樣講，說公文拿不到…。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你既然不知道，先請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把它講清楚，這樣可以比較正確回答議員。

黃議員紹庭：

既然來小組，你還都忘記了，你先請坐，我來請教科長，科長，我向你調的那一份資料，好了，還是沒有好？好了嗎？我每天給你打電話問的那一件好了嗎？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向議員說明，我大概在 2 點半的時候已經親自送到服務處了。

黃議員紹庭：

2 點半？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是，我有通知議員。

黃議員紹庭：

因為我從外面直接過來開會，〔對。〕科長，所以這個不是密件吧？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當然不是。

黃議員紹庭：

當然不是密件，局長，我沒有向科長講哪一件，而科長知道我講哪一件喔！

科長，我們是哪一天開小組會議，兩個星期前嗎？〔對。〕科長，請坐。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謝謝。

黃議員紹庭：

局長，議員問政要資料是天經地義，但是現在我們每次要向市政府局處要資料時，都要一直簽，簽得好像是密件，簡直比大巨蛋的密件還要難拿到手，怎麼問政啊？2 點鐘拿到，我 3 點要開會，是不是有什麼文章呢？你認為我是讀博士嗎？我可不像你一樣是讀博士的，我沒有辦法那麼快消化，你要我怎麼去審這個預算？主席，我是不是可以保留發言權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黃議員紹庭：

我想讓我回去好好看看資料，本席在這裡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黃議員紹庭在這裡提額數問題，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各位同仁趕快進來，請在黨團外面和議事廳外面在做選民服務的議員同仁們請進來，現在提額數問題。你要讓外面的議員進來，不差這幾分鐘吧！有時候會去上廁所，有時候也會出去打電話。短短的三、五分鐘也沒辦法從服務處飛過來啦！各黨團辦公室裡的議員還有沒有沒過來的？

關於黃議員紹庭提的額數問題，其他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不要記名？好，記名。請議會同仁在外面喊一喊，有的議員可能沒聽到，但是確實有在高雄市議會裡。

黃議員紹庭：

主席請把要求記名的議員名字唸出來，本席沒有要求記名，不然就是主席要求的，請你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我是問有沒有議員要求記名的…。

黃議員紹庭：

你要把他的名字唸出來，否則會誤會是我說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人在研究室的，在廁所的，在打電話的。在外面打電話就是在服務，我們不需要立刻清點，但是讓外面的議員能夠進來一下，這三、五分鐘他們也

來不及從服務處趕過來，這樣公平吧！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主席認為應該要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營傑：

現在清點人數，張議員文瑞、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秦、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林議員武忠、許議員慧玉、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陳議員玫娟和主席，在場的議員共 1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額數不足，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 2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第 33、3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現在從交通委員會上次沒有審完的部分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沒有到場，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10 號、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烏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10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工務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工務、編號：第 111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1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3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件案子，205 兵工廠，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五億多元都沒意見嗎？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審民政委員會，請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類別：民政、編號：第 1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民政部門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剛剛是民政部門，現在審議社政委員會，請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市政府提案，類別：社政、編號：第 2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

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臺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件案子決算要三讀對不對？不用？到底要不要？決算案順便三讀對不對？沒關係，如果要三讀改天再三讀還來得及。我先跟各位同仁討論一下事情，接下來要將前幾次尚未審議完成的議案，19 件案子抽出來繼續審議，這 19 件案子因為前兩天有去現場會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將上禮拜沒有完成的 19 件案子抽出來繼續審議？沒有意見，19 件案子繼續審議。（敲槌決議）

要審議 19 件案子之前先休息一下，因為議會通知他們 4 點來，我們的效率太快了。我們再跳到社政有兩件案子剛剛沒唸到，請社政專門委員宣讀這兩件案子。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審議議長交議案，社政類、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政委員會已經審議完畢，等一下要審的是財經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休息一下，等財經委員會的市府團隊到齊再開會。休息。

繼續開會。現在審議財經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財經委員會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5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廂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的都是有去會勘的那幾筆對不對？〔對。〕有誰舉手要發言？李議員雅靜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上次去看的不是針對這一案，對不對？這又是另外的對不對？因為上次去看

的是針對文英段，不是這一塊，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各位議員報告，這是一位承租戶，以合法承租來申請讓售的，現在地上都有承租戶的合法建物。

李議員雅靜：

他租多大的面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二百多坪。

李議員雅靜：

租多久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 82 年之前就占用，但是 103 年正式承租。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之前都是占用的，等到他想買時才租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占用跟承租的租金是一樣的，他籌到錢就來承租申請讓售。

李議員雅靜：

所以土地上面是有地上物？〔對。〕有經過評估？〔對。〕旁邊是國有地還是市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市有地是投影片中黃色那一塊。

李議員雅靜：

市有地是黃色那一塊，但我看旁邊還有一小塊是國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國有地。

李議員雅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麻煩請放投影片。議長，我能不能針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的買賣，是不是能夠一次針對我個人覺得市府在出售的部分，我有比較大意見的那幾筆，可

以一併來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還沒唸到那裡。

蔡議員金晏：

大概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概是第幾號案？你先討論一下，編號看前面有。

蔡議員金晏：

還是我等唸到再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也是要一案一案唸。

蔡議員金晏：

好，我待會再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時間到要注意哦！針對 53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

（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現在這是第 57 號案，要先來表態我的立場，如果市政府有閒置的市有非公用土地，我強調的是「閒置」，我們也樂於看到市政府在開源的這部分做活化和運用，也不會影響到周邊整個社區的整體發展。但是我們看到至少有三塊的土地，它的現況是怎麼樣？是停車場，這是第 57 號案福裕段的部分，位於三信家商的後面，是做為停車場使用。或者是像這樣的案子必須請交通局來提供意見，它的使用率是多高？包括再下來的 58 號案也是，苓雅一路和文橫路就位於苓雅分局旁邊，土地面積都是非常的漂亮。建國路這邊是議長的選區，在雄中的對面，也是做為停車場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第幾號案？

蔡議員金晏：

是第 61 號案，三塊厝段的一小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塊的順序，也都剛好是排在一起啊！57、58、61。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要一併來講，像這樣現況有在使用，一下子就要把它賣掉，在那裡我們也是知道，因為苓雅區也不是在我的選區裡，這裡的住宅應該也是滿活絡的，這裡也有一些商業使用，旁邊就是市政府前面的苓雅市場青年路，這裡是雄中，是鬧區，後面我就不確定還有沒有做停車場使用。像這樣的情形，你們要把土地拿出來標售，請問那裡的停車要怎麼辦？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局長說明一下，就這後面，除了這三塊土地有在做停車場使用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土地也是做為停車場使用？之後再請回答蔡議員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報告各位議員，沒有錯，這次我們提出標售的 12 筆土地裡面，就是 57 號、58 號和 61 號案，這三塊土地在市府還沒有處分之前，是先借給交通局做為停車場使用。也就是說，這個市有非公用土地，為了在還沒有出售之前，給交通局先做一些活化也方便當地。但針對這三塊土地我要說明的是，它的編定都是住宅區和商業區，在市府還沒有處分之前，先提供做這樣的使用，這是現狀沒有做的 12 筆中的這 3 筆。這 3 筆，蔡議員說的也沒有錯，也有去了解它的使用率，其中的 2 筆好像是 57 號和 61 號案，根據交通局所提供的使用率還滿高的，這個我承認。而第 58 號案這一筆，使用率是達 30%。我的建議是，原先如果是要做為停車場，當然要找停車場用地才符合都市計畫，其實也是我們的權宜措施，而當地的民衆現在已經使用了，覺得需要再繼續使用，我們可以考慮，但是終究還是住宅區和商業區，還是要回歸到都市計畫怎麼編定怎麼使用。而我是建議要求，像 58 號案這個使用率不高的，就收回做標售，而 57 和 61 號案這個使用率比較高的，是不是就讓我們通過，我答應延長幾年和當地居民及交通局再研討，是不是再找看看有沒有其他的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來開關替代，謝謝。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先請坐。時間有限，我就簡單的講，等一下也會有具體的建議。第一，剛才局長也有講到重點「都市計畫」。早期的都市計畫，當初的規劃有沒有考慮到會有這麼多人進住和這麼多的車子在那裡？對不起，沒有。這是什麼時候的都市計畫？到底有沒有經過通盤的檢討？有沒有拿出來做檢討？包括我以前講的都市計畫，其實日本的都市更新有所謂的以地易地，像是這個也是可以

做爲我們未來在這個地方做都市更新的籌碼，諸如此類的。所以針對 57、58、61 這三個案子，我反對！在此表達反對的態度。另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好不好？再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要再具體的建議，這是我自己做的資料，我花一個小時而已，有些我就沒有做，像剛剛雅靜議員提到的那一塊，是位在較裡面的，是搜尋引擎沒有辦法搜尋到的。像這個我希望局裡面未來提這些案子進來時，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一些圖，這個很簡單我 1 個小時就做好了，不騙人，是我自己做的，就一目了然看得很清楚，對不對？像這些意見，就如同方才我所講的，像你拿出這些土地來標售，我講事實上也是真的大家都在停車，剛才局長也講了，交通局給的數字使用率真的滿高的，高多少？我不確定。而這部分有沒有更通盤的討論？不好意思，如果真的是讓這些通過，我也不知道通過後你們要留多久，這個我都不清楚，但是通過了我們覺得就有可能賣出去，如果讓周邊的民衆知道的話，當地的反彈一定也很大。早期的都市計畫區，你可以去看看，有多少的地方是沒有停車場用地，像是這些也是沒有去做一個比較全盤的…，當然也不是局長的權限，是都發局的。就針對停車場用地做一個通盤的討論，而不是針對現有的停車場用地，因爲本身現有的就是不足的狀況，一直在那裡打轉，永遠也不會找到解決的方案，是不是？

我對這 3 個案子，這個 57、58、61，我表示反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程序要重來，57、58、61 就請專門委員一次把它唸完，這樣好不好？到第 58 號案時，就講和你剛才的意見一樣就好了，好不好？現在還是在 57 號案，還有曾議員俊傑要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我想蔡金晏議員的想法和我差不多，因爲這 12 個案子裡面，有 3 筆都是停車場。其實這個停車場在社區裡面，它的停車量譬如是可以停 100 輛的話，現在把它標售了之後，這些溢出來的 100 輛要怎麼辦？相信地方上一定會反彈。因爲土地原來是要做爲停車場使用，要請財政局未來如果是針對停車場使用的話，是不是就要多方面的思考？而不是想標售就標售！如果真的標售了，相信地方的里長或是住家也一定會反彈，也會造成我們的壓力。我也是希望在財政這麼困難時，財政局可以像之前講的開源節流，其實也不是只有賣土地，也有很多其他的方法，例如我們的草衙道 BOT 案，相信就可以帶動地方繁榮、就業機會並增加市政府的稅收，這是永續的發展，我就覺得這個很好啊！

這筆土地原來就是做為停車場使用，現在卻要把它賣掉，我也是持反對的態度。並且也覺得財政局未來針對這些大型的土地，要做有效的開發和永續的發展，就是要朝向這個目標進行，而不是把土地賣一賣的話，是再也沒有辦法買回來了。

所以我也反對這三筆土地的標售，就先不要標售。因為位於苓雅區的 2 筆土地，我也還沒有去會勘過，在三民區建工路對面，位在火車站的旁邊，原來的停車場使用就對了，也是很少，但是其停車需求也是非常的大。雖然也是商業區，慢點標售的話，我相信以後鐵路地下化後，這裡全面商業化之後，未來還會更值錢！是不是？因為像對面之前國城蓋的百貨公司，現在也是閒置在那邊，也在那邊餵蚊子，未來到底會還是不會好還不知道，當然站在地方的發展我們也希望是越來越好，這是不是要考慮一下，說你們消費評估只想到這一塊地值多少錢？你要想到周邊的，也要做損益平衡跟評估，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我對 57、58 跟 61 案我也是反對售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蔡議員金晏的意見還有提到要請交通局來說明，要不要？我先問一下蔡議員，如果說要請交通局來的話就把他擱置，叫他來問。另外就是直接反對，所以我要確認一下，你們再討論一下。請周議員鍾濞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我想請問一下第 61 號案，可能地政局比較清楚，局長，你知道 61 號案這個土地雖然是很大，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差不多將近四百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還沒有討論到 61，現在在 57。

周議員鍾濞：

沒關係，想請教一下，我想這都相關的，這 400 坪的土地你知道它的前身是什麼嗎？你是高雄縣來的不清楚，這塊土地不是憑白是空地，我印象中他是雄中校長的公館。這一塊土地以前就是學校的職務宿舍，高雄市立高雄中學校長的公家宿舍騰空出來的，並不是讓你在這裡做簡單的停車場，你查一查是不是這樣，就我所了解的是這樣。等於是雄中的公家宿舍騰空出來的，而且主要是校長的職務宿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校長宿舍不是在學校裡頭？

周議員鍾濞：

NO，不是，這個是在斜對角。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自立橋旁邊那裡。

周議員鍾濞：

不是，應該是校長的宿舍，最後騰空出來做停車空間的，這個土地為什麼是商四的。這是商業用地，真的是很好的一塊地。局長，這是很值錢的地在火車站的前面，我是看到了才知道，我搭公車三不五時都會經過那邊，看到這是雄中校長宿舍，最後被騰空，因為我的老師就是校長，有沒有住過我不知道，但是至少他是校長的身分，我的印象沒錯，這是雄中校長的宿舍，你查一下是不是這樣。

如果遇到好的地，雖然你提出來，但是我想我們應該要好好的評估，在什麼時候賣，我個人認為現在不是最好的時候，鐵路地下化還沒有開發完成，現在不是最好的時間。而且這麼好的地點，土地賣掉我想我們的主席會同意，他是三民區選出來，我想不分哪一區你只要好的地段賣掉，不能重來會說早知道不要那麼早賣，就像十幾年前我當財政小組副召集人，剛好有一個機會代理召集人的職務。市政府的秘書長要賣台北的聯絡處，我說不一定要賣，可以用出租的。他說面積太大不需要用到七、八百坪，還好那時候沒有賣，用現在的價錢來講南海特區，最少少收 3 億元。我不是炒作的但是我們要有敏感度，什麼時候可以賣、可以處理，什麼時候不應該處理。我個人贊成大筆土地，地點不錯的面積夠大地形完整方正，不一定要急著處理，即使我們財政困苦，我們可以用公辦重劃的方式，請地政局用市有平均地權基金不動產來處理可能比較適當。處理的之後可以挹注公家，在預算裡面可以編列預算可以一部分回饋，看是四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贊助地方工務建設方式、途徑都一樣的，都是殊途同歸對財政都有相當的改善。在適當的時間處理可獲得更大的利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57 號案還有誰要發言，蕭議員永達、陳議員玫娟，蕭議員請。

蕭議員永達：

針對第 57 號案要賣三億多，要賣的理由是什麼？可不可以講一下，是不是因為市政收入有需要，還是這一筆土地有人要，或著這一筆土地在這個時間點賣是好的時機，原因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還是要說明一下。

蕭議員永達：

目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賣土地的目的當然是爲了市庫的需要，這個我很坦誠。

蕭議員永達：

57 號案是爲了市庫的需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第一個目的當然是爲了市庫的需要。

蕭議員永達：

不要那麼多的目的，一、兩個目的就好了，你要把這一筆土地賣掉，賣三億多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要就是市庫的收益，這是很坦誠的。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另外的問題，市庫的收益，今年地價稅多收 17.5 億元，總收入等於總支出，總收入多收了 17.5 億元那就等於是超收了，我們都還沒有提追減預算，照常理來講如果歲入歲出差太多，如果不夠錢要辦什麼？要辦追加預算，因爲錢不夠要花那麼多所以要辦追加預算。如果錢太多，爲了歲入歲出平衡，明明就可以多收 17.5 億元。我們其實也可以辦追減預算，不是嗎？沒辦就會超收 17.5 億元，你現在還喊著說錢不夠，明明就超收了爲什麼錢不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稅收是另外的收入，我們出售土地收入的預算編的是 39 億元。

蕭議員永達：

那個都叫做總收入，賣土地的收入也是收入，地價稅的收入也是收入，總收入等於總支出。〔對。〕總支出不是你控制的是各局處控制的，財政局是控制總收入，總收入已經超收了爲什麼還要賣土地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跟蕭議員說明的就是說出售土地預算的 39 億元，我也要標的來出…。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講這一筆第 57 號案，這是在湊錢，爲什麼要湊這個錢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有 39 億元的預算要實現收入，所以要拿…。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有這 39 億元的預算，我剛才已經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預算裡面就編了，今年度的預算就編了。

蕭議員永達：

你這個已經超收了，地價稅你已經超收了 17.5 億元爲什麼還要執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蕭議員說明收入有很多種，地價稅是稅課收入，土地的售價收入還是有需要啊！

蕭議員永達：

現在差別是差別在這裡，很多議員都講土地賣掉了，土地跟高雄市就永久無關了，所以在你可控制的範圍裡面應該以不賣爲原則。這個在鐵路地下化旁邊，以後都有漲價的空間，有機會不賣你應該選擇不賣而不是你預算編好了，預算出來明明就一定是超收了，你還故意非賣這筆土地不可，人家就會懷疑，是不是有特定的人士要買，有沒有特定的人士你自己講，有沒有人私下跟你接洽說這一筆土地他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除了剛剛第一筆是讓售之外，其他都是標售，公開標售。

蕭議員永達：

標售也是有人要，標售如果沒有人要誰會關心這個土地，有沒有人私下跟你接觸？這一筆土地有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公開標售就是我們公告之後，有意願的人進來。

蕭議員永達：

標售跟讓售當然是不一樣，讓售是有人先占有。我現在倒是想告訴你另外一個課題，議會根本沒有辦追減預算，地價稅都已經超收了 17.5 億元，議會完全都沒有辦追減預算，換句話說，如果你賣土地少賣 17.5 億元，比較好的土地、比較有漲價空間的土地，你放在那裡不賣，市政府有沒有錢用？市政府照樣有錢用，是不是照樣有錢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其他收入都照常收進來，這邊地價稅超收 17 億元的話，可以減少我們的除借，除借 37 億元就可以少借 13 億元。

蕭議員永達：

淨舉債 74 億元，有把這 17.5 億元直接去扣淨舉債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其他都進來，這裡有超收 73 億元就可以少借 17 億元，就只要借五十幾億元。

蕭議員永達：

你從頭到尾就沒有這麼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我賣土地要 39 億元怎麼可以不用執行，就少了 39 億元。[……。]超收 17 億元是稅課那邊可以減少賒借收入，你不是寫那個公式就是這樣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有沒有同意你，地價稅超收 17.5 億元直接就可以扣減賒借，有沒有同意你，還是你自己就可以做主，還是你在這裡胡說八道說一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算的時候就自然這麼做了，到決算的時候，我如果收入多了十幾億元，我賒借就自動減少。

蕭議員永達：

從來就不是。每一年總收入跟總支出，到最後決算的時候都有短差，那一些短差後來有去扣抵賒借嗎？有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就是累計餘絀，就是這樣做。

蕭議員永達：

那些賸餘的錢有直接扣抵，賒借就不用借這麼多錢，還是移到下一年去使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就以去年結算來講，歲入歲出的結果比預算數少了 30 億元，去年就少借了 30 億元，決算就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去年賒借有少借 30 億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我們的預算是 115 億元，最後我只借了 84 億元，少借 30 億元，去年的決算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講全部，還是第 57 號案。剛剛陳玫娟議員也有舉手，陳議員玫娟請。

陳議員玫娟：

57、58、61 號案目前都是停車場用地嘛！我想要請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車場使用。

陳議員玫娟：

停車場使用，交通局不在這邊嗎？交通局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蔡議員金晏說要叫交通局來。

陳議員玫娟：

因為現在賣的這些地方跟交通局使用有關，交通局局長應該要來列席才對，他必須要說明到底土地…，議長你也應該很了解在高雄市目前尤其在市區裡面，停車空間是一位難求的，現在又拖吊得這麼嚴重。在交通部門的時候一再要求市政府趕快想辦法，在市政府閒置的空間裡面能夠把它規劃成停車空間，讓市民有一個安適的地方可以停車，免得停車的時候都會擔心被拖吊，這樣整個市容跟交通秩序也比較好。既然好不容易有這 3 筆土地，目前你們要賣 12 筆，局長，是 12 筆嘛？你有什麼急迫性要賣這 3 筆目前正在使用的停車場，你的理由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天財政局提出來都是住宅區跟商業區，以前這些閒置用地不想讓他閒置，所以這些市有的閒置用地有些就先借給交通局做臨時停車場，有些就借給社區做綠美化，我們都有跟交通局及社區講，如果需要收回來的時候要讓我收回來，然後來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就誠如蕭議員講的，現在有急迫性非要處理這些土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就是有這個預算的需求，才提出到議會來審議。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聽起來剛剛議員的意思就是，現在市有空地要賣我們沒有意見，因為他是閒置的，如果現階段已經有在使用的尤其是停車場，是我們最需求的就不贊成你賣，因為並不是沒有再利用的空間，他現在是有在利用，而且是人民最需要的空間。你這個時候把他賣掉，請問上面停的車輛，我不曉得有幾部看樣子也不少，地又那麼大少說也有上百輛吧！那些車輛要放到哪裡去？勢必造成市區車輛亂停、又拖吊、又違規停車、並排是不是有一個很好規畫的地點，你那麼多的土地，一定要賣這幾筆土地不可嗎？我們還是在這邊主張如果有閒置的、荒草漫布的，我們沒有意見你可以處理。但是如果有在使用的而且是有價值在使用的，對市民有利、對整個環境、對整個市容有幫忙的，我覺得就不要去考慮標售，你們就不一定要趕快賣這一筆嗎？有那麼多筆。

我覺得剛剛曾議員講的也沒有錯，這些土地你放越久越有價值，爲什麼一定非要這個時候賣不可，因爲這是有在利用的土地啊！是不是？今天交通局不在，我也想問這些停車場空間的使用率如何？如果未來把他賣掉以後那這些車輛怎麼辦？現在很多大樓停車空間根本不足，都要依賴路邊停車包括戶外停車場來使用，現在把他賣掉那這些車子怎麼辦？是不是，我希望局長你們好好評估一下，這 3 筆我們是堅決反對你賣。

再來我要問第 71 號案，第 71 號案是不是加宏路那一筆，還沒有問到那一邊。我等一下再問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1 號案等一下再問。

陳議員玫娟：

我等一下再問好了。目前這 3 筆我再一次主張，我跟其他議員意見一樣，有在利用的土地絕對堅持反對你們把他賣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初這些地都是空地、都是閒置的，…。

陳議員玫娟：

對，我知道。因爲你們當初閒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們才借給…。

陳議員玫娟：

所以借給他們用對不對？〔對啊！〕如果他現在的使用率很好，〔臨時…。〕是有效率的就要留下來，如果說他使用不好、做的不夠好，你收回去沒有關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當時是基於…。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是好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空地…。

陳議員玫娟：

那也是我們的期待，你的好意是市民的期待，也是我們議會的要求，我覺得這個都是好事啊！能夠讓停車空間秩序更好不是一件好事嘛！那麼多筆沒有差這 3 筆，好嗎？現在有在利用的就暫時不要考慮，不是說以後都不能賣，以後真的沒有需要再來考慮，現在目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這個第 57 號案我想還是尊重一下委員會，讓委員會的召集人表示一下意見，請邱議員俊憲表示一下委員會的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委員會感謝大家熱烈的討論，幾個客觀的狀況跟大家說明報告一下。第 57 號案、58 號案跟 61 號案的現狀的確是當停車場使用。全部的停車位加起來大概 212 個，委員會考慮處分後的收益大概是五億多的標售金額，這樣子每一個停車位的成本是很高的。剛剛蔡議員金晏也有提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是住宅區還有商業區，拿來當停車場使用的確是有法規上的問題，其實它的效益並不高。這幾個使用的狀況像第 58 號案，交通局有提供資料，白天的使用率是 30%，現在是委託出去，1 年的權利金才 360 萬。如果換算他標售的金額跟權利金算起來，我們要租六十幾年才可以收到這個金額。

當然大會共同來討論怎麼樣做才是對市民的利益是最大的，因為這些土地的標售不是看他賣出去收多少錢而已，其實我們在考慮的是說賣出去之後，不管是蓋商業區還是住宅區，他是不是可以帶動周遭的一些發展，這也是我們在考量的。剛剛有很多議員提到說，大家最 concern 關心的是那些兩百多個停車位，是不是可以被其他的方案來滿足，這是一個癥結點。委員會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這三個案子先放著，然後請交通局把這些相關方案拿出來讓大家更清楚瞭解，再來做決定是不是會比較妥適？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如果要請交通局一併來說明，才審理這個案件，本席也建議鳳山文英段這一筆也要，就是第 75 案。局長，我不知道你的思維是什麼，本席的意見我也是具體表示這 4 案（3 加 1 案）是反對的。現在市區難得有幾筆土地這麼大面積又這麼方正的，市有地可以供市政府所利用，而不是「標售」。早上有提到土地活化分為好幾類，你自己提到，第一個，設定地上權。第二個，可以用 BOT 方式。第三個，可以標租或標售，甚至還有其他方式。總有優先順序吧？你總要先試過，譬如先評估過，設定地上權不可行，然後試著去做做看。如果經過這樣的程序後，設定地上權真的是乏人問津，或是你們提出來的方案檢討又檢討過後，真的沒有人要，或有其他建議方式進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做輪動式修正以後，再試試看。如果真的不行，再來 BOT，假如真的又不行，土地太小不能 BOT，或是任何一個活化方案，最後逼不得已再來標租或標售。不是一開始就拿出來說，要議會一定要同意你標售出去，這樣真的不是一個專業人士、專業財政單位該有的專業行爲。我是說你們不認真，還是要說你們有其他

的想法呢？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剛講的就是我們曾經做的，就以第 58 號案生日公園那一塊地，地上權標了 4 次，就是標不出去，因為那個地方是純住宅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打個岔，你說標 4 次，然後標不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上權。

李議員雅靜：

設定地上權部分，對不對？我們有沒有就內容去探討，或和一些學者、業界稍微討論一下，什麼樣的方案或許業者會有興趣，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討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就是因為地上權我們有檢討過，因為這是住宅區就蓋住宅，現在地上權坦白講要蓋住宅，目前在高雄的氛圍還沒有那種情勢。我們標了 4 次標不出去，所以今天才提到議會來改變要標售，我先答復你這個問題。財政局所有的地很多，誠如剛剛周議員講的，就是秘書處眷舍、警察局眷舍，還有什麼眷舍，這些人搬出去之後，留下來的空地整理之後，交給我們財政局的，這些地我們就提出來做開源的手段。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注意看這些照片，不管你有沒有附照片，它旁邊其實都是大樓林立，高雄市一個停車格要停多少次車輛才能滿足高雄市民停車的問題，你知不知道這個數字？你不知道。一個停車格要停 8 次車輛，機車不只，一個停車格要停 8 次汽車才能滿足現階段的停車需求。好不容易市政府交通局有看到市民的痛苦，因為停車位不足沒辦法帶動附近商業活絡，所以借用市府剛好閒置的空間建造或設置停車場，我們非常認同。你注意看，這幾個地方商業行為是不是會非常活絡？又加上你剛剛提出來的這四筆地，像我們那一筆剛好位於鐵路地下化沿線，這個時候你把這塊土地拿出來賣，實在很可惜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這個時候拿出來審查，實在很可惜！你明明可以賣到更好的價格，就像當初雅靜向你說的，以前鳳山中山東路的舊市議會，我叫你們慢一點出售，那一筆土地很方正，那時候你 1 坪才賣 26 萬元，如果你放二年後，甚至放到現在的話，現在最少 1 坪 40 萬元跑不掉的，你才賣 26 萬元，這樣相差多少錢？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沒有要你一直賣土地，只是要你們去想想看，還

有沒有別的活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 5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 4 筆土地，交通局真的要再回來說明，我們還是覺得說明歸說明，一定有這樣的需求性，不然當初不會向財政局借閒置土地來做開發。每一筆土地的停車場設置一定都要有一些開發費用，像這一筆文英段土地，我去看那裡的柏油路面都鋪設得很好。據本席瞭解，去年底剛要回來而已，你們不讓人家承租了，問題是那裡有沒有需求？我問過當地旁邊的大樓，他們說有那個需求。它的旁邊還有什麼？還有一個大賣場，甚至有一些學校，除了大樓以外，還有一些透天厝，他們的車子都停在哪裡？都停在路邊。你有那麼一大塊土地讓人家停車，其實也是在做一些功德，知道嗎？你想不到辦法的時候，就想要賣大筆土地增加歲收，我覺得這樣的思維不對，局長，開源不是這種開源方式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講的是停車位不足，這些土地標售之後，譬如商業區或住宅區標售之後，如果蓋大樓或什麼，它還是要有法定停車空間，我們…。

李議員雅靜：

還是不足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純粹是停車場，就市政府來講，收的租金其實真的微乎其微。如果我們標售之後，讓這些業界可以蓋大樓，他也要提供這些公共空間，我們賣了有一筆錢收入，有稅收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不見得比現在純粹借給交通局只做簡易停車場，這樣的效益真的要好好評估試算。

李議員雅靜：

市長一直說高雄市是一個友善宜居城市，到處都是大樓林立，你知道現在高雄市空屋率有多少嗎？你不知道，對不對？你真的不知道，而你也沒有去研究和做調查，本席本來早上要問你這個問題，所以你才會一而再、再而三要把大筆土地賣給大財團，這是在做什麼？蓋大樓，實在很可惜。精華地留著它是我們最後的王牌，而不是像你說的，我們的地都賣不完，縣市合併這些土地不是要讓你賣的，是要藉由高雄市政府專業知識來幫忙活化，不是要讓你們賣土地，然後當做歲入在花的，局長，你懂嗎？剛剛說的文英段也好，或是雄中對面的土地，都是精華地段，誠如你們所說，在市區很少有這麼方正和這麼美的土地，未來那裡還有鐵路地下化要開發，日後它的價值真的不可同日而語，你現在卻急著要賣掉，讓我們覺得你實在很奇怪。你現在急著要賣掉，還要破壞

它的現有設施，我覺得更浪費，你想這樣一來一往市價就差多少了，市政府沒有這麼多錢讓財政局這樣花啦！當別人在做建設的時候，麻煩你去思考一下，這些建設經費得來不易，不要只有靠賣土地來過生活和維持高雄市政府市政，可以嗎？所以雅靜具體表示，這 3 加 1 案我們全數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員再說明，早上我也沒有時間講得很完整，其實賣土地的收入三十幾億元才占總預算 3% 多，並不是主要收入，但是各項…。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不要賣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要賣就沒有稅收，我們建設的錢哪裡來？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靠別的方式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別的方式說起來都很簡單，所有收入我都必須注重。

李議員雅靜：

早期市長不是說要把一些公司的總公司拉來高雄市嗎？那個也是開源的其中一個管道，不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每位議員都有很多的建議，也都有很多的建設要市政府來做…。

李議員雅靜：

思考一下，因為我們真的不覺得單靠賣土地是對的。剛才本席有向你建議了，你可以先有一些順序流程，設定地上權不行的時候，是不是找人家來 BOT 或 OT？用什麼樣的方式是可以帶動附近商業行為活絡，我都認同，但不是只有賣土地這個管道，可以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是啊！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先提出這四塊地評估過哪一些的資料給本席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後面都有效益評估，也都寫得很清楚了。〔…〕是，都有評估過，各位請仔細看一下。〔…〕都有，你留意一下。〔…〕真的都有，當然效益評估就是你講的，是不是 BOT 可行或地上權可行，就是朝這個方向做，而不是都市計畫的變更，我要在這邊說明。因為都市計畫，財政局拿出來的土地不是住

宅區，就是商業區，所以不是整體都市計畫，說這一塊土地應該做什麼使用分區才恰當，不是這樣的效益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講第 57 號案。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幾塊地，其實有一些地段還滿不錯的，同時是住宅區居多。當時高雄市議會給財政局一個規定，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准賣，這是第一個要點。如果非賣不可，一定要有特殊的理由，然後請你提出效益評估，所以特殊理由排第二；第一個是不能賣，第二個是什麼樣的理由為什麼一定要賣，然後提出它的效益評估，順序是這樣。局長，當時就跟你說要拿著效益評估來，但是並不是只要給效益評估就可以賣土地，並非是這樣。所以你現在拿著這個東西來向我們講說，我給你效益評估了，我也告訴你這邊做得怎樣就可以賣了。如果像你這樣講的話，大部分土地都可以賣，沒有不可以賣的了；應該是這樣講，對於你們來講，因為你都可以講出一個有利的理由，所以這個並不是重點。重點是高雄市政府有這麼多土地，有一些土地非不得已才賣，並不是拿土地賣一賣以後，變成明年編預算所需要的經費，就一定以賣土地的金額為目標，這個和高雄市議會要把這些土地看管好，目標是不一樣的。

如果每一年高雄市財政局都說，我開源的方式，就是我必須要達到目標，明年要賣到 30 億元土地款，這樣對高雄市議會來講，應該就要站在一個角度說「不准」。因為每一年這樣賣的狀況底下，我記得上一回有議員問你說，這樣還可以賣幾年？你告訴他說，現有土地應該還可以再賣十年。如果可以賣的非公用土地之類的，像這樣的狀況，讓我們也挺擔心的。因為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一樣的道理，希望高雄市政府不要把賣土地當成是開源的唯一手段。開源的手段有很多種，非不得已的時候，才是看看一些土地，譬如居民有需求，像上個禮拜提到的，在他的土地後面有一塊公有地，那一塊就是非得賣他不可了，而且那一塊公有地是非常小塊，對居民來講，你等於是給居民一個完整的家，讓他們可以合法，不要後面漏一個空間，水溝的地方不是合法的，這個概念是對的；譬如這一塊是三角畸零地，他的土地蓋什麼都不是，但是如果剛好和旁邊的私有土地併起來它會變成一塊有用的地，這種土地好像也是 OK 的，因為對市政府來講也沒有任何作用，但是對那位居民來講，你的確幫他的忙了，這個是對的。

但是現在所提出來的大筆土地部分，事實上我們覺得你都可以保留著不要賣，因為現在不是最好的時間點。但是對建商來講，也許有錢的建商可以先慢慢的收購土地，因為高雄市政府現在留在市區裡面有很多土地，對他們來講看

起來都滿不錯的。可以買的土地越來越少了，並不是如局長所講的。外面的建商在看市區內的土地，原高雄市比較市區內的土地，是買一塊算一塊，有錢的人都在囤積土地，是這樣的狀態。所以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都希望如果非得賣，而那個時間點是要在對的時候，一定要在好的時候，我們覺得不是這個時間點。

另外，還是原則要把握，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就是不能賣，我以上表述還是這個原理。所以在這邊向局長講，你們提出來的理由並不充分，對於這些土地來講，我還是建議不要賣，以上是個人的意見。不用再作解釋了，我們持的看法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除非有特殊的理由，你要先提為什麼要賣，那個特殊理由先出來。第二個，效益評估。像我上個禮拜一直在提的停車空間，你要算算看這裡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些空間是沒有配置出來，對其他周遭居民事實上是不利的，現在整個大環境在高雄市來講是供過於需，對於住在高雄市人口並沒有增長的狀況底下，你提供越多工地去蓋房子，房價就越來越差，然後這些空間怎麼辦？對整體來講並不是正向循環。如果以這樣來看高雄經濟的話，高雄市政府根本不應該賣這些土地，純粹只有對一個有好處，就是高雄市政府財政收入是有好處的。所以你效益評估對我講說，對周遭有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還擔心它會不會對周遭造成地價突然間漲起來，然後周遭房價會不會漲起來，還有一些猜測效應，導致周遭房價跟著漲起來，其他想要買房子的這些年輕人沒有辦法買，這個不見得是好的效果。所以你真正的效益評估是在哪裡？它的時間點上，局長，我覺得應該要深思熟慮，這些土地如果可以…，大筆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這次送進來也沒有幾筆，所以我建議在這幾筆裡頭一律不要賣，除非你提出更好的理由來。

我們沒有跟出去看土地的原因，是因為你所提供的資料裡頭，並不具備有我們想要的這些評估內容，我即便去看現場，我也不知道原因是什麼，是不是？你應該要很清楚說出來，為什麼要賣？為什麼要賣也不是到現場去看的時候，土地會自然告訴我，土地只能看出來周遭環境怎麼樣，然後這塊土地開發之後造成…。你們應該要提出來為什麼要賣這一塊土地，它可以放的話，會不會更好，還是你預估它十年內放著都不會更好，這個是必須要對民衆交代的。我在這裡重新再講一次，目前這些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手上的土地，並非是高雄市政府拿來做財政收入用的，它是屬於高雄市民所有人的財富。如果你以這樣的

觀念去想的話，你就應該知道要賣每一塊土地都必須要非常斟酌，都是要非常注意。隨隨便便賣土地，我們以前都說是在賣祖產，後來我們都不想要這樣講了，因為越賣越多，高雄市議會已經不知道背書背到，外面的人罵到什麼程度去了。後來訂一個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准賣，如果你們的評估計畫那麼簡單，我們還讓你們賣，這樣就真的對不起所有的高雄市老百姓，所以我還是堅決這幾筆土地是不可以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請局長和大家溝通，因為現場有多數議員是反對的，請局長溝通一下，休息。

繼續審議第 57 號案，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剛才聽了很多議員同仁，對財政局提出標售的議案，提出不同的看法，我認為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幾筆土地，對方才幾位議員所提出質疑的效益部分，以及市政府必要性的部分，更詳細的再充分的向大會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市政府每一塊土地要標售或是做什麼處分，不管面積大小，一定要經過民主程序，需要經過議會同意。所以不管大面積或小面積一定要先取得議會的同意。賣土地不是唯一的開源方法，我剛剛有跟各位報告過。我預算上編列三十幾億元，只占總預算的 3% 多，但是財政局的責任必須要告訴議員，什麼收入我都必須要收進來，相對的支出，例如人事費、退休金、建設經費等等每天都在用，我必須要有這些錢來支應各機關的需求，這是我的責任。我每天面臨的就是籌錢給各機關加以運用，各位議員也會批評財政局舉債不能太多，要我開源等等。我要說的是，標售土地不是唯一的方式，這個比例真的占得很小。今天提出這些土地也不是今天議會通過了，明天就可以全部賣掉，我也沒有那麼厲害，因為賣土地也要看時機，看有人要來標，不是今天通過了，一年內就可以全部處分，我也是十年的處分期間，如果十年處分不掉，我還要重新提到議會來審議，這都是我必須考量的，我必須專業評估的。誠如剛才很多議員講的，是不是要再評估有沒有地上權的空間，有沒有 BOT 的空間，我們都有考慮，這就是我們同仁的專業，我必須去評估。我要再強調一次，當初這些都是空地，就是住宅區和商業區，我為了活化土地，暫時借給交通局，或是借給社區做綠化、做停車場，但是現在我有需求，希望能收回來做這些動作，如果各位議員認為這樣的情況而不讓我處理，以後可能交通局要跟我借土地，我就會先評估

一下，萬一借了不還…，這些地是我要處理的事情，所以請各位議員要了解整個事實。

我剛剛也提到這些土地處分之後，蓋大樓也好，建商必須釋放出很多公共空間，相對的也可以解決很多停車的問題。並不是現在完全只做簡單停車場這樣的效益，我們要做整體的效益評估。我們是這樣建議，希望議員能夠支持，而不是土地就永遠握在政府的手上，又要管理成本，各位議員要我開源節流、要我籌財源，又要我不能舉債，市府的運作每天都要花很多錢，1,200 億元，各位想想一年 365 天，一天要有幾億元的支出，這些都是我的壓力。所以我今天提出來也不是各位今天同意，明天我就會把土地都賣光光，不是這個樣子，請各位了解這個事實。謝謝。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可以不可以第二次發言，把時間延續可以更完整的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據我所知，這也需要讓市民了解，今天的標售土地案，財政局本來就是在標售土地。今天這個停車場據我所了解，其實在都市計畫上不是停車場，它是商業住宅用地，本來就是可以蓋房子的。爲什麼今天議員會感覺做爲停車場就好了，因爲目前就是做爲停車場用途，但爲什麼會做爲停車場使用？包括本席在內，我在我的選區內也會覺得，如果有市政府各機關用地是閒置的，就會希望他們能清出來提供多方使用，善用我們的公有土地，不要讓它荒廢閒置，是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地方可能因爲經過很一段時間就會被誤判，以爲就是要做停車場使用的。但是在都市計畫項目並不符合，這個地方不能做爲停車場，你要經過非常多的手續、程序做都市計畫使用項目的變更，還要開說明會，如果地方上的看法認知不同，就可能影響到未來市政府在處分土地時的效率。

所以我覺得針對這筆土地，局長講得很清楚，賣土地就是要籌財源；第二個目的就是要地方繁榮發展。賣土地就這兩個方向的評估，這裡也有寫，我們也都知道，只是大家會覺得很可惜，是不是可以做爲停車場，但是它又不是停車場用地，只是財政局暫借給交通局。我尊重很多議員對停車場使用空間的看法，議長，今天交通局沒有列席，因爲我也想問交通局，對於議員提出的這幾筆土地，做爲停車場的效益和狀況，交通局的看法和認知爲何。我覺得今天交通局沒有列席非常可惜，所以今天本席想要問，這幾塊土地做爲停車場的效益如何，他們也不在場。這個爭議有這麼多不同的意見，建議議長是不是把這幾筆，大家認爲有意見的部分暫時擱置，等下一次比較完整的時機，我們再來繼

續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因為你剛才已經兩次發言了，這次發言兩分鐘好嗎？

陳議員麗娜：

我想局長搞錯重點了，並不是停車場這個問題，是你把它出借來當成停車場來使用，我們才順便問你當地的停車空間怎麼樣。但是重點不是這個，局長，你要知道當時這整個評估計畫是財政局要做出來的，效益評估是你們要做出來，並不是今天交通局在不在現場的問題。

重點是高雄市議會就告訴你，第一點、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不准賣；第二點、若要賣，非得賣的理由是什麼？你告訴我，要你不要負債，又要你不能賣土地，你的錢要怎麼來。你在持家就應該要知道，你可以借多少錢，你想賣土地但是議員沒有那麼容易讓你賣的時候，就不應該借那麼多錢。所以你自己分配上面，高雄市政府當初要借這麼多錢的時候，就要考慮到有沒有辦法賣那麼多土地，你現在拿著這個東西叫我們幫你背書，這是不對的。高雄市所有的議員帶著所有選民的壓力來到這裡的時候，就是要好好看管這些東西，當時在議會承諾的東西，是財政局目前沒有做到的，沒有告訴我們非得賣的理由是什麼。如果你的理由就只有唯一一個，因為財源不足，我聽下來就只有這個理由而已，就是沒有錢，我借那麼多錢，如果沒有把錢編列出來，整個政府的機器就不要動了，就是這個理由。如果這個理由所有高雄市民可以接受的話，你要先告訴高雄市民，這麼多年來累積這麼多負債，成為全台第一高的負債城市，讓市民背負那麼多的債，這個東西你叫市民怎麼吞得下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張議員漢忠，第一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所有的同仁最關心的是土地的價值，土地要拿出來賣，財政局有很多方面的思考才會把土地拿出來賣。很多人都會覺得土地不要拿出來賣，賣完土地以後就沒有地可賣了，但是我相信財政局對於要不要賣土地這件事，已經審慎考慮過才會提出賣土地的想法。

對於土地的問題，我要說明一下供同仁參考，在縣市未合併之前，在還沒有清查的時候，財政局有很多土地現在可能都還沒有清查完，然而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現在提出討論的是比較大面積的，希望大面積的可以不要出售。但是賣與不賣的效益衡量如何拿捏得剛好，這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現在賣的價值和兩年後賣的價值，也可能現在賣的價格會比兩年後好。所以希望同仁能理解，高雄市民也希望市政府儘量不要賣土地，但是如果不賣掉，讓土地閒置在

那裡不開發，是不是就會造成沒有辦法帶動附近社區的發展，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目的。剛才財政局長也向大家解釋得很清楚了，這個案件我們要說明得讓人家理解，這塊土地開發之後對財政局以及大高雄是有幫助的。期待局長能讓議會同仁了解整個大高雄市要發展，賣與不賣都是經過你們審慎評估才會提出來。有很多同事可能不知道那塊土地要賣或不要賣的原因，這些都是有評估過的。不論是要留到下次再討論或是要做決定，等一下請議長裁示。局長，我提供給你參考而已，不用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在現場的所有議員都有發言了，這個案子我們就先擱置，最後再來討論。先擱置。（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5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也擱置好嗎？好，這個案子也擱置。（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61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也擱置好嗎？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河濱段的地圖和照片。三民街很小，路只有 10 米寬而已，活動中心那附近，活動中心對面那一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詢問一下，這一塊土地綠美化多久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局長回答得出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你要查查看…。

李議員雅靜：

是你要查查看，不是本席要查查看，你有沒有搞錯對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我回去查查看。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要這麼提，不管是停車場或是任何的建設也好，全部花的都是公帑，這塊土地如果依照片上看來是維護得不錯，旁邊都是大樓林立，很少有綠地的地方。其實陳菊市長最引以爲傲的是，高雄市民每一個人都有 1.2 坪的綠地空間，在全台灣只有高雄市做得到，你一塊一塊的綠地賣掉之後，他的引以爲傲哪裡去了？這個地方在大樓旁，從活動中心出來，市民可以散步其間，看起來很清幽的地方。這裡一年的維護費用也花不少錢，建設這裡也花很多經費，現在好不容易有這樣一個地方，我不大懂你爲什麼要提出來標售？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這一塊地的面寬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就有跟議員報告過，在我財政局在還沒有做任何活化之前…。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這塊土地面寬多少？面對三民街的面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概七十公尺。

李議員雅靜：

深度多少？最深和最短的深度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照比例看起來是十幾公尺到二十公尺左右。

李議員雅靜：

有十幾米左右的，也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二十米左右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只 10 米吧！你這張圖是不是不準確？三民街就 10 米寬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有的土地放在政府的手上，除了你剛剛講的維護成本，如果釋放出去，能夠帶動當地的發展…。

李議員雅靜：

你這一塊地評估之後爲什麼要賣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可以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以後我們又有稅收可以收。

李議員雅靜：

這一塊地可以帶動什麼經濟發展？如果真的可以帶動經濟發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釋放出去給民間做一些利用的話，我們就有收入、有稅收，當地如果可以興建起來做商店等等的都可以。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就是標售出去蓋房子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住宅區和商業區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誠如一開始本席問你的，我剛才沒有強迫你回答本席，高雄市的空屋率有多少？你還沒查出來，旁邊打 pass 的還不動作，你要讓局長站多久？高雄市的空屋率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印象中是百分之十幾或是百分之二十幾。

李議員雅靜：

不管數字是多少都是空屋率，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供過於求，你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麼多的土地標售嗎？我們倆長期在財經小組至少六個會期，你也知道雅靜不會去阻擋真的對市政有幫助的案子，包含土地的標售。但是我們現在要強調的是，因爲這兩年，尤其是今年的空屋率不只百分之二十幾，以高雄市來講，你現在釋出沒有人會買，就算現在景氣轉一圈也一樣，景氣不可能一下子這麼快就回升，大環境也有關係，不是你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你還有沒有別的可以代替，這裡可以暫時留給當地居民，你看這裡密密麻麻的都是私人住宅，你的照片旁邊都是大樓，同樣的意思，有沒有別的思維可以帶進來，不要

只有住宅區的地賣給人家蓋房子而已。

局長，我覺得這種東西有時候不是你所能去想像的，你也可以跟別的局處或是跟地政、都發稍微思考一下，還有什麼東西是你們可以共同去努力的。

這筆土地，我問你的問題都答非所問，本席建議先擱置。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三民區的議員，我可以跟雅靜議員報告，你剛剛擔心的公園綠地的問題，其實這張圖的北面就是三民國小，曾議員俊傑也在這裡。這張圖的南邊，就是這塊土地的南邊就是幸福川的一整條景觀，也很漂亮。所以其實附近的公園還有，不會因為它被賣掉了，就沒有公園了，其實還有。這張圖的上面是三民國小，這張圖的下面有幸福川，幸福川是整個廊帶都是很漂亮的公園綠地，就在河邊。以上說明。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小組是同意辦理，請問小組的意見，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誠如剛剛議長所提，周遭的區域綠地公園面積其實是有的，留這一塊在裡面，期待市府可以將這塊地好好處理，將周遭環境做好，因為一個土地放在那裡做簡易綠美化，不是比較好的開發方式，最主要原因像剛剛議長提，其它周遭地區的公園綠地開發得滿完整的，如果只是留在那裡當一個綠地，其實它的效益並不高，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這一件我們就讓它同意辦理好嗎？陳議員麗娜，謝謝。

陳議員麗娜：

可以去附近住戶做調查看看，我看後面全部都是私人土地，這麼方正應該都是蓋滿房子，狀況應該都是這樣，應該可以去了解一下附近居民對這塊土地的使用，看是維持綠地或者開發，什麼樣的狀況比較好，可以容納民衆的意見，因為已經開發成綠地，但是我不知道是多久。問題是這個地方這麼密集，周遭居民可能會覺得這個地方是綠地還滿合適，所以什麼狀況我們也不太清楚，如果是這個情形下，我也不知道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開發使用，我現在不能接受的是，市政府唯一的理由是開發，目的就只是增加市庫收入，因為這樣的理由這塊地不論留到什麼時候，都有可能哪一天會被高雄市政府處置，譬如說這塊地在三民街旁邊，這個地方如果非常繁榮的時候，它需要一個空間做緩衝，你把所有土地都賣掉了，就沒有緩衝的空間作其它使用，高雄市政府可能再也找不到一個公共空間來使用，當要去收取民間土地時，價錢就不如此了。所以在人口很密集的地方，不是以把土地賣掉為原則，反而有時候要去思考，有沒有機會留下一些空間，當有需要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反而可以使用。我覺得會

有不同觀點跑出來，這個地方倒不如去調查看看，附近居民怎麼看待這塊土地，是不是該賣？以我的原則來講，500 平方米以上我建議不要賣，所以這塊土地上，我不是挺擱置而是建議不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還要說明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不用說明，就是直接不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召集人請表示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塊地不是公園用地，也不是綠地，都市計畫區分就是住宅，所以最終就是要蓋房子，以現在台灣政府狀況，財政局也不可能蓋房子來賣，這一定是虧錢。綠地大家使用，從都市計畫區分去做，通常都可以考慮，只是這塊地的處分，小組也有排會勘去看，它現在綠美化的狀況也不是很理想，周遭居民的使用狀況勢必也不是那麼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的確剛剛議長所說的，它旁邊不管是愛河或公園綠地開闢的狀況是比其他區域好，所以小組在一讀討論時，是同意這塊地做處分，尊重大會大家討論的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真的離幸福川的河岸景觀公園很近，走路一下就到，我跟曾議員俊傑都很了解，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狀態，就是蓋了以後也不是賺錢的土地，表示建商來買這塊土地，囤起來的機會較多。他也在等好一點的時機點再來蓋，如果把時間點拉長會有一個更好的利潤點，並不是在這個時間點。聽起來的效果像是這樣，很多塊土地在討論的時候，我當然知道你們急著要把這 30 億元籌到，好去編財政缺口，雖然只占 3%，但是它是 30 億元。我們倒回來講就是這樣，金額還不小，高雄市政府要去找 30 億元的稅收還真難，是不是？所以這塊土地要賣，我知道財政局的難處，但是站在議員的立場，土地如果要賣真的是非不得已，如果要賣也要是價錢最理想的時候，或者當選擇有 A、B、C、D 的優先順序是什麼，一定會有急迫性是什麼的時候，當然我已經說過，我不接受財政急迫性的問題為優先的前提。譬如說開發後對民衆好、對建商好、對高雄市政府好、大家都好，那我們沒什麼理由，高雄到這節骨眼，居民都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開發，

不然就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如果是這樣來自於民衆的聲音，我們必須要傾聽，是不是？如果高雄市政府在談這件事情時，必須要很小心，賣這塊地的理由到底是爲什麼。這個地方我相信議長、曾議員都是這個區域內，他們一定了解這個地方，就是處在這塊地可賣也可不賣的狀態，我相信是這種狀態，他們也覺得這塊地可以開發，放在那裡來說就是可以賣、可不賣的情形，如果可以選擇的狀態下，附近又不缺綠地，以現在現實狀況來看，的確對整體大環境也沒有什麼其他好改善，就是想把土地賣出去後，囤在別人那裡，不要囤在我這裡，就只有這個目的而已，這不符合公部門應該有的原則。所以我建議這塊土地，要不提出更好建議，我剛剛就提出一個建議，你去旁邊做民調看看，看居民看法怎麼樣，我贊成先讓它擱置，做其他數據來做佐證。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附近居民應該多半會反對吧！先擱置好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 69 號。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向大會報告，第 69 號、第 70 號，這 2 筆土地中間夾雜一塊地政局一塊小塊的土地，所以我一併唸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69 跟什麼？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69 跟 70。

主席（康議長裕成）：

69 跟 70。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9 號案，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第 70 號案是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兩筆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先看 69 跟 70，都唸了是不是？只唸 69。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圖要再重新放出來，12 號，那 14 號在哪裡？69 跟 70，都是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14 號正隔壁，只是中間隔了一小塊地。

周議員鍾濞：

局長，這樣 12 號，那 14 號呢？因為 70 號是 14 號，能不能放 70 號的那個…，一個是上面、一個是下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間是地政局的。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知道這個地怎麼來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我們市府分回來的。

周議員鍾濞：

是什麼？是重劃啦！叫做高雄市楠梓第 82 期重劃區，你說中間隔一個地政局的抵費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政局的抵費地。

周議員鍾濞：

三塊應該要合併一起處理才對，哪有 14、12 拿出來，中間沒有講清楚，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周議員報告，地政局的抵費地依照規定可以直接標售。財政局分回來的地，就必須議會通過，再回去跟地政局一起標售。

周議員鍾濞：

局長，沒錯。再笨也知道兩塊地，一個五、六百坪，1,600 加 1,400 是 3,000，3,000 就將近 1,000 坪。1,000 坪再夾雜地政局的至少 1,200 坪，沒有 1,200 坪至少也有 1,100 坪。1,100 坪的區塊那麼完整的，A、B、C，假如你這個 12 號是 A，14 號是 B，然後地政局的是 C，如果 A 加 B 加 C 加起來的 1,200 坪，可以比你 12 這個 A 單獨賣，B 單獨賣、C 單獨賣，加起來的面積總值，雖然總面積一樣，但價值絕對不一樣，三塊合併一起賣，假設那邊一坪 30 萬元，如果全部合併一起可能賣到 40 萬元，至少多兩成以上的價值，因為面積相同，但價值絕對不一樣。大可以變小，小不能變大，你這三塊如果賣給不一樣的人，那就糟糕了，我保證破功、破局，不要說兩個人、三個人，賣掉不同的兩個人，他的利用價值，你一定要跟人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周議員報告，我們就是預計這麼做，但是依法定程序，12 號跟 14 號的土地，我剛剛講的任何財政局的土地都要先經過議會同意，回去再跟地政局一起標售。

周議員鍾濞：

我了解，局長，第 82 期重劃區什麼時候完成你知道嗎？局長你不了解，去年剛完工，所以不是最好的時機賣，所以議長你如果要處理這個，絕對要附帶條件、附帶決議，絕對要有效的附帶決議，不能隨便處分，一定要跟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抵價地一起合併下去，委託高雄市政府的地政局來處理，而且不是最近，因為現在還不是最好的時機，剛完成而已，而且那個地方正一千多坪，1,200 坪，三個土地面積連在一起，保證是最好的，那些不動產投資者、建商的最愛，你如果只有幾百坪，他也許不一定喜歡，這個要蓋透天的也好、要蓋大樓也好，全部都是他們最喜歡的，人家說的「肉地」，雖然地點不是最好，但是他的地形、位置都是最好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周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周議員鍾濞：

不是朝這個方向，你們只有同意辦理，沒有附帶決議、也沒有處理，這個太過簡陋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周議員考慮的我們都考慮到了，我只是很誠懇跟你講…。

周議員鍾濞：

你們如果不要我們小組決議，至少財政局就要講我們一定會跟地政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也希望我們的土地能夠賣個好價格。

周議員鍾濞：

好價格，你要有好價格就要有好的處理方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鍾濞：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這個一定要跟地政局一併同時處理才有辦法，而且不能在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周議員報告，昨天實地勘查的時候，兩位議員在當場也是這樣跟我們提示的，所以我們英雄所見略同，都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問你一下，好像我們上個禮拜在討論其他案子也有同樣的情形，也是兩塊地中間夾一個抵費地，對不對？〔對。〕那我們上次在討論那個案子的

時候，就有要求要一起賣，同時那時候我們還有問是地政局主辦還是給財政局主辦，你那個時候好像回答是地政局，是不是？網站也要公告，對不對？上次我們講的再跟議員報告一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報告，財政局跟地政局之間，最近這一段期間合作的非常密切，至於是由地政局主辦或財政局主辦，我們會視那個區段的狀況，由他們來做或我們來做，但是相對的，比如說這個地交給地政局的話，在財政局的網站也會 show 出來。地政局的地交給我們一起標售的時候，地政局的網站也會標售出來，我們都公開透明，我們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合併起來賣個好價錢，也讓這些土地做最好的利用，這都是我們的目標，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9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種開發是早晚都要賣，都是早晚的，是什麼時候賣的問題？所以合在一起賣這已經是共識，因為你光是留地政局抵費地，除非他有其他用途，有時候抵費地可能剛好可以拿來做一些公共用途也不一定。如果這地方是沒有，當然合併起來賣會是更好。我想要問局長，這個時間點如果讓你通過的話，你會覺得在什麼時候賣會是比較好的時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相信陳議員想的其實跟我內心想的完全一致，我們當然是找適當的時機再來賣，時機不好的時候我們不會拿出來…。

陳議員麗娜：

以你專業的評估，通常來講我們只要一准你們，什麼時間點要賣都可以，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就十年內。

陳議員麗娜：

就你所知道，以最近走向來看的話，你會選擇在什麼時候賣比較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這樣講有點不具體，我坦白講在我們推出之前，相信我們這些同仁都有相當的專業。

陳議員麗娜：

我具體一點問，我們通過後，你們會不會馬上將這塊上公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應該不會，我不會想錢想瘋，所有統統拿出來…。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有壓力，〔不是。〕因為你要籌 30 億元，你會緊張、有壓力，這塊看起來還滿好賣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各位議員給我通過，我那邊其實已經滿多了，但是不會一次全部拿出來，一定會看區段、市場…。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還有很多筆土地還沒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一定會見機行事，這是我們專業會去判斷，相信我們這些同仁都是幾十年…。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要一份資料，通過的土地到底還有多少筆？各在什麼地方還沒有賣，做個清單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讓我們議員也掌握資料，到底你們一年賣多少土地，哪幾筆土地現在狀況怎麼樣，到底賣了沒，讓我們看我們才會知道，不然今天一通過，你們要不要公告，會後我們也拿你們沒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就可以跟議員報告，我去年 104 年大概賣了二十九億多元，前年賣了 40 億元，這幾年大概每一年編了 39 億元。

陳議員麗娜：

這幾年編的水準其實都滿高的。我們也不期待這水準一直持續下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是 3% 左右。

陳議員麗娜：

也期待可以繼續降，不要維持 3%，往下降是比較好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看財源籌措的情形。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市長可以爭取到 160 億元，你們可能可以比較輕鬆一點。〔當然。〕在這個區塊來說，看起來剛剛所在區域議員，剛剛周議員也講，可能這個時機點不是最好，我也擔心這個時候如果過了，你們會不會隨時公告準備要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評估。

陳議員麗娜：

是，第一，我剛剛要的資料麻煩財政局準備給我。另外，對於這一塊應該也要一個但書，十年內當然也不能乞求一定能賣到最高點，但是十年內的評估，我希望找比較專業的去作評估，看哪一個時機點或明年、後年的時機點賣比較好，我希望還是要專業評估會比較妥當，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9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案子都通過了，這一件沒過更慘。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請問局長，今天審的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包括前幾天通過的那幾塊小的土地，請問這次會期送進來審的總市值是多少？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整個標售的部分，公告現值是 10 億元。

曾議員俊傑：

才 10 億元而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公告現值，市價部分依我們的經驗，double 沒問題，我們一定按照市價標售，當然市價也有一些給各位參考，公告現值加起來是 10 億元。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請教你，經過議會審議通過，是不是 10 年內都可以買賣呢？去年議會審過的，但是還未進行買賣的，還有多少筆呢？你知道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統計一下。

曾議員俊傑：

還有多少未賣的土地，還是你們都先送審，然後再慢慢賣呢？會不會有囤積的感覺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不叫囤積，這是伺機標售，就是十年內的原則，只要議會通過的決議案，十年內處分，十年內如果沒有處分，就要重新算。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審議通過，你們應該也要給我們資料，換句話說，議會審議通過的剩多少？市值差不多是多少？我希望資料要讓議會同仁知道，至少有一個節制，要開源節流，土地一直賣、本錢一直少，所以要有一個堅持啊！是不是呢？所以我希望你將資料送給各位同仁，讓我們清楚知道，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謝謝議長。剛剛沒有決議，但是我向局長建議，第一個，曾議員剛剛講的，已經同意在案的，但是時機還未成熟的，往年累積下來的基本資料，我相信一位認真優秀的局長，應該隨時知道，我們不敢問幾千萬元、幾百萬元，還少有幾億元的概估價值你應該要知道，應該約略了解，你手上還有幾十億元或幾億元的不動產要待售，拜託！基本資料要隨時建檔，今年如果沒有賣掉，明年一樣可以累積下來，如果你先建檔，以後就會很好處理，這表示還有一些成長的空間。

第二個，我的建議，我雖然不是不動產的經營者，也不是讀地政的，我是讀教育的，但是依照我的經驗，重劃區裡面的土地要出售，最好的時機點大概是重劃後二十年至三十年，譬如這個是第 82 期的重劃區，才第一年而已，你說要十年內賣，價錢不會好，因為還未開發。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主席和同仁都應該了解，凹子底第 25 期重劃區，是我當議員時開始開發的，那時是民國 70 年，到現在應該是屬於高峰期最好的價格，你看凹子底現在一坪土地都要很多錢，高則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低則 80 萬元至 100 萬元，在巷弄內的大約也要 80 萬元至 100 萬元，或是 60 萬元，如果是博愛路邊的，保證一坪要 200 萬元，面對大路的絕對都是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譬如左新圖書分館附近，所以真正成熟期大約是 30 年，第 29 期重劃區叫做菜公，那裡是民國七、八十年完成重劃的，所以現在菜公地區、高鐵附近也是飆漲，因為已經二十幾年了，到成熟期了。所以我跟你說真的，中都那裡的重劃區，一開發完成你就急著賣，真的審議通過，十年內也不要賣，因為還不是最好的價格，真正好的價格會落在重劃後 15 年至 20 年，如同第 44 期的美術館重劃區，在八十幾年重劃，到現在已經一、二十年，那裡的地價也非常高。現在議會旁邊的國泰路、自由路、議會北路、議會路，那裡的空地大家不要急，因為才開發十幾年而已，官司怎

麼打都不要緊，現在還不是最好的時機，如果在這裡有土地的人都知道，譬如張議員就知道，我說的都是用經驗法則推估的，這個案子讓你通過沒關係，但是你不要傻傻地急著賣，十年內就急著賣，拜託！不要馬上賣，我是說真的，最好的賣點就是重劃後 15 年至 20 年再處理比較不會後悔，不然你以後就是不肖官員，因為你都亂賣土地，賤賣公有不動產，這是我良心的建議。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周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一定會視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伺機處理，而且價格是市場機制做決定的。

周議員鍾濞：

局長，我跟你說，就是要等到重劃後一、二十年再賣，是最成熟的時機，這裡只重劃一年而已，你真的不要急著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員的意見真的很寶貴，但是各地區的發展速度快慢不一定。

周議員鍾濞：

這是經驗法則，我不敢說要等到 30 年，只要等 15 年到 20 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些地區發展快、有些地區發展慢。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但是平均都要等 15 年到 20 年。〔謝謝。〕你要用最智慧、最理想的方式、時段來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0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71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財政局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議員看圖，我們的土地是紅色框起來的部分，旁邊都是國有地，昨天勘察時，議員給我們意見、指導，應該洽國有地一起做整體處理會比較好，這

個意見很好。旁邊都是國有地，現在是一大片空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淺色部分是國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寫一個「國」字，那都是國有地，是十幾年前重劃的，已經放很久了，都是空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第 7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剛剛有意見，我們共識是先擱置，好不好？不要再討論了，因為剛剛已經討論很久了，李議員雅靜，你剛剛有討論到這一件，就是擱置，剛剛有說 4 件要擱置，這是其中 1 件。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有具體的說明向局長就教，這裡其實真的離火車站很近，你書面上也提到離火車站很近，是鐵路地下化的沿線，如果真的可以賣，有經濟效益，我們是不是等到鐵路地下化全部完成之後，再提出來做土地標售，本席認同，好不好？但現在不要提出來，現在暫時留給地方使用，因為那裡畢竟還有可利用的相關措施。局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土地我向議員報告，是警察局的宿舍用地。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拆除之後交給財政局的，現在編定為住宅區。

李議員雅靜：

其實之前都是作為停車場，所以那裡沒有雜草叢生的問題。在你的分析效益裡面有說到，大面積的閒置土地都會有雜草叢生，基本上那裡不可能，而且那裡也開墾好了，鐵皮裡面都開墾好了，地面也鋪上柏油。因為鐵路地下化 108

年完成，是不是等到那時再提到議會審議，其實對你們來說沒什麼差別，因為我知道你的手上還有非常多的土地，是經過議會同意辦理標售的，但是你們尚未處分。是不是等到鐵路地下化整個完成之後，這筆土地再拿到議會審查。第二個，這裡的確還有地方上的需求，是不是可以便利市民朋友，那天科長也去勘查，隔壁掛口罩的那位小姐也去了。他說火車站周邊都到處停車，而且旁邊還有大樓和透天厝，透天厝沒地方停車，大家都將車子停在路邊，其實非常危險、市容也非常紊亂。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去考慮，這塊土地是不是可以繼續活化，撥出一部分給附近居民作為停車空間，這樣又可以有效運用閒置空間。如果現在審議讓你們通過，你們依然也是放在那裡，乾脆等 108 年再拿到議會討論，maybe 那時市價可能不一樣了，現在評估那裡一坪值 50 萬元，等到 108 年，起碼一坪有八、九十萬元跑不了，好嗎？因為這裡離赤山精華地段很近，赤山地區一坪土地都是 100 多萬元起跳，很容易就賣掉了，這裡離那裡不遠，但現在這裡一坪只賣 50 萬元，差太多了。局長，你知道雅靜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能賣多少，要標售才知道。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評估有 50 萬元，就會值那個價值，但是跨過一條建國路之後，誠如你說的，三、五十年的透天厝土地都比這裡貴。既然市政府的土地是在鳳山，又難得有這麼長條形的土地，又那麼漂亮的土地，希望暫時先保留，慢一點拿出來標售，先讓地方上的居民使用，看看還有哪裡是我們可以共同努力的，等到 108 年鐵路地下化沿線開發之後，再處理這一塊土地也不遲啊！也還來得及啦！絕對綽綽有餘！這樣好嗎？

主席，本席主張這一塊土地直接退回。畢竟雅靜是在地人，我不會讓鳳山任何一塊土地有閒置的狀況發生，我也希望它活化，如果為市政真的要賣土地，我也希望為市庫多增加一點經濟價值。本席具體主張這一塊土地退回，不同意辦理，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剛剛李議員雅靜主張不同意辦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這塊土地小組討論過，是警察局宿舍，其實閒置滿長一段時間，如果能處分，是不是可以讓土地的使用有更多的可能，其實已經閒置滿長一段時間了。局長，大約閒置多久時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從鳳山站改建，應該有四、五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說你專業，但你非常不認真！這塊土地送進議會審議時，也是你們剛剛收回而已，之前這裡做什麼的？做停車場。這裡有人在使用嗎？使用率高嗎？有，有人在使用。本席跟你們會勘完這塊土地之後，我有去找里長、找附近的住戶，那裡有必要的使用性嗎？有。因為我也深怕雅靜的看法會跟地方上及市政府的看法不同，會耽誤大家，所以我有向附近的里長跟住戶詢問過，所以不是閒置四、五年。我認同你將舊的警察宿舍整理乾淨，我也認同給交通局做停車場的活化，讓附近的市民朋友有一個更便利的停車空間可以使用。你將這個案子送進議會審查，去年合約到之前你就去向他們討回來，所以才會閒置，你們才把這裡圍起來，拜託！到議會絕對不要說謊。今天早上才發生一件送假資料的，現在公然在電視機前面說謊，我覺得不太妥當，尤其財經小組的召集人這麼相信你，你卻給他錯誤的資訊，我覺得你不太妥適、不認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向李議員報告，這塊地是警察局的宿舍，拆除之後交給…。

李議員雅靜：

我沒叫你回答。等到 108 年鐵路地下化沿線全面完成之後，再拿到議會審議，這個建議好不好？我沒說不行，但就整體的規劃，可以採用這種方式。現在還有很多其他的土地，本席都有意見，但是其他的地方我不了解，但是我是鳳山在地人，我了解，我不會阻擋鳳山的發展，但是我希望鳳山更好。當你的想法、看法跟我們的意見相左時，我才會跟你商量，我是用商量、建議的方式，你不要一意孤行，好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只是要向議員報告一個事實，我們一直在協助警察局，將閒置的宿舍收回，因為現在警察都不住宿舍了，宿舍也很老舊，所以要拆除，我們協助編預算拆除，之後再交給財政局。當時現場有停車我不是很清楚。〔有啦！〕如果有，就是當地民衆去停的，現在已經圍起來了，我們就是要管理，只要土地交到我們的手上，我們就要善盡管理的責任。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管理得很好、很乾淨。但是我的意思是拿出來活化，雖然附近的

大樓地下室有地下停車場，但是早已不敷使用，大家現在都停到外面去。就如同我剛才跟你說的，高雄市現在一個停車格要停 8 輛車才能滿足需求，所以都停在旁邊，有些地方有劃紅線，也有些車停在路邊的，其實如果萬一裡面有什麼狀況的話，那是會有一點困難的。所以我們這塊地好不容易可以提供讓公眾使用，就到 108 年這段短期間，你有不能等待的因素嗎？你就等到 108 年整個沿線開通，變得很漂亮之後，再拿出來又是不一樣的風景了，會有不一樣的價值。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雅靜希望你能這樣運用這塊土地，短期間先讓地方使用，等到沿線開通之後，不用你來說，自然就會有人提出那塊地這樣用是浪費的，到時候看是要讓誰來興建或開發。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的建議我會慎重評估。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這一案是不是就可以具體不同意辦理，把這一案退回，好嗎？好啦！議長，因為這塊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雅靜議員溝通一下，這個案子處理好，我們就稍微休息一下。跟李議員雅靜溝通一下，因為剛才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有很多議員對於賣某一筆土地也持反對的意見，可是後來都是用擱置來處理。如果你的案子我們退回去不同意辦理的話，對剛剛很多反對的議員也覺得過意不去，所以我們就還是擱置好不好？先擱置，反正最後還是會一起討論。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尊重在地的議員，我們在討論這塊土地時，都是什麼時間點賣比較好，有時候我們也會擔心了解得不夠詳細之類，如果當地的議員有反映出這塊土地的狀態，我們剛才在旁邊聽了，大家都知道現在鐵路地下化的情形是我們很期待的，整個都市的面貌會重新做一個改變，不是只有鳳山而已，在市區內很多點都會因此而改變，地價勢必會不同，因為它整個生活的型態會改變。所以我們往長遠的路來看，並非將來不賣，而是要選擇一個比較好的時機點來賣，不只對財政局有利，對周遭的居民都有利。

我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能夠三贏是最好的狀態，以這樣的情形來看，倒不如也讓居民了解把這塊土地圍起來表示這塊土地將來要賣。但是可能雅靜議員就可以跟里長講，市政府這塊土地可能將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會做一個處分，現在還可以做停車使用，這樣大家會有一個理解，也不見得不好。我覺得賣土地也是一門藝術，怎麼樣讓土地賣到最好，而且是三贏，都是不容易

的事情。

我比較建議這筆土地不論是擱置也好，或是讓它通過也好，都要有特殊的理由。譬如說剛剛有很多土地是整筆都做重劃了，重劃的土地我跟你說不要賣，其他周遭的土地都賣了，就放那塊土地不賣，是市政府不對。所以在看那塊土地的時候，雖然我們說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要賣一定要有理由，我也很感謝昨天晚上財政局也給了我一些資訊，我用 LINE 傳訊息詢問土地的狀況，我們並非不用功，我們也了解每一塊土地背後到底是什麼狀態。如果它的狀態是市政府賣了會對周遭更好的，我們實在也沒有理由阻擋，但是財政局勢必要提供更多的解釋的理由出來。如果在地的議員都告訴你這塊土地其實從很多方面看起來是不應該賣的，財政局也沒有理由要這塊土地非賣不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主席也是不是能夠同意這塊土地先這樣處理，我們等鐵路地下化之後，再來處理這塊土地也為時不晚，以上是我對雅靜議員意見的附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跟大家報告，現在已經是 5 點 37 分，我們就審到 6 點，不延長時間，6 點一到就散會，讓大家有個預期，我們只剩下二十幾分鐘的時間。現在先休息一下，財政局趕快跟雅靜議員說明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就趕快回來，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我想跟李議員雅靜說明一下，對第 75 號案，我們也很尊重在地的議員，但是畢竟今天有的鳳山區議員都沒有到現場，是不是先擱置，也讓其他的鳳山議員有表達的機會。你的意見當然很好，他們這樣的表現確實有虧職守，沒有好好溝通真的不好。可是是不是也尊重一下鳳山其他 7 位議員的意見，給他們有一點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開到 6 點就不再繼續開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再休息，趕快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已經到了六點散會的時間，散會。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6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2.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先來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下午就按照交通、財經、教育三個委員會的順序來進行審議，我剛剛講錯再重講一次，是交通、財經以及都發三個委員會，教育是明天審議，按照這樣的順序進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

接下來先審議交通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等陳議員坐定以後再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交通類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哪一本？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請專門委員在唸之前先把哪一本拿出來，讓議員比較清楚，是教育、農林、交通、工務這一本是不是？〔是。〕彙編 5 這一本。請專委上台要先提示是哪一本才開始唸。各位同仁針對捷運局的處分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資產活化如果有必要當然要來做，第一、請你向大會說明為什麼要這樣來處理？第二、本席關心的是整個輕軌的後續，輕軌只有 4 個站在試營運，很多市民說 4 個站一天派好幾十人在顧路口，以後營運在路口是不是也這樣顧，我想這些都是一個過程。第一，未來要怎麼改善？第二，後續整個第一階

段到鼓山線什麼時候會通車？因為去年爲了長鴻營造工程款沒有辦法付款給下包，所以後來我們改監督付款，這個問題現在有什麼積極性處理？第一階段到鼓山線什麼時候可以完全通車？真正能展現出它的效能。第三，有很多三民區的民衆也很關心整個大環線能夠成爲一個循環，預估目前整個進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我三民區來講，我們最關心整個大順路的樹木路廊都是非常漂亮，已改成快速充電所以就不會影響天際線，請局長利用幾分鐘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地的處分主要是土地開發基金裡面的，主要處分之後做爲挹注捷運建設的基金。第二個跟黃議員回復的部分，就是在這個星期六會到 C8 履勘，交通部都排好行程了，初勘過修正後，交通部安排這個星期六是 6 月 4 日履勘，履勘過後可以到 C8。工程的部分因爲長鴻營造的跳票，造成土建的延宕，這部分後來就改成有 3 標，就是土建的部分直接自行發包，目前都已經上網，預計在這個月的中旬就可以決標，決標之後預定土建的部分可以在年底之前完成，土建完成基電的部分也會跟著上來，所以原則上工程會在年底或明年初完成。

黃議員柏霖：

明年中還是明年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明年初。

黃議員柏霖：

可是土建下個月才要發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土建的部分剩下不多，已經達到 90% 剩下 10% 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就是沒有完成的部分重新切三個部分發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另外就是分二階段的部分，第一次上網公告之後只有一家來，然後又上網公告，原則上會在這個月底決標。

黃議員柏霖：

決標預估多久真正能夠環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線部分是預定在 108 年底。但是我們遇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鐵路地下化要往後延期兩年，主要是因爲鳳山火車站的因素，所以我們建議台鐵是否能部

分完工部分通車，如果鳳山那一段不要上去而這一段下去，我們還是可以照我們的期程進行，如果受到鐵路地下化影響，後面還要往後延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第四點，就是整個雨豆樹很漂亮，雨豆樹會影響的部分只有車站十幾公尺處，這一段刚好在附近路口地方受影響，其他部分有全部保留下來。

黃議員柏霖：

盡量要保留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小組審查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捷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繼續審議財經委員會的案子，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等議員坐定以後開始宣讀議案，各位同仁，現在審財經類別的第 3 本。我們從編號第 75 號案開始，現在審議的幾乎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但是內門有幾塊土地不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先跟大家做介紹。請從財經第 75 號案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你是要現在問問題，我剛剛那個案子先同意辦理，請黃議員發問，不好意思。

黃議員柏霖：

對，是我比較晚舉手，謝謝主席。局長，本席長期監督也很關心財政，記得我在付委跟你提到兩個問題，也跟主席報告，小組召集人都在現場，在去年年度總收入有一筆是財產收入編了 51 億元，後來決算 40 億元，總共短少 11 億多元，這部分還好。另外一筆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 26 億元，但只有決算 15.86 億元，短收 10.95 億元，這一筆的達成率只有 59.16%。我再跟議長說明，還有一筆就是財產收入編 51.74 億元，就跟這筆有相關，決算 40 億元少了 11.25 億，達成率只有 78%。議長，我們要覈實，市府如果有能力賣到 100%，我是支持資產要活化。因為放在那裡還要有成本、還要管理；沒有管理造成髒亂還要被開罰單，市政府又不能以身作則，你說會增值，我相信有一些會

增值，但扣掉管理成本後，淨效益到底有多少？有時候就該處理，我是支持，長期以來我都是這種看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向局長講的，如果你做不到，就不要編那麼多。因為看其他的科目的執行率，像非稅課收入就 92% 點多，罰款及規費收入都超過 100%，獨獨就這兩個，一個財產收入 78% 點多，營業盈餘只有 59%，我覺得這樣就超過了你們不應該有的表現水準了。你們可以做到 95%，正負幾個百分比，我覺得合理，但是一下子只剩下 60%，就隨使用飛鏢射也不會那麼不準啊！所以也要拜託，年底在明年的總預算送進來之前，希望你預估這一次議會給你們的那麼多的支持，也有很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也解禁了，明年可以賣到多少，我希望要準確一點，不要到明年還在檢討，現在只有 60%，我覺得依照市府的水準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當然有可能是你們自行在調整你們的水位，反正今年的總百分比已經夠了，也不用那麼多回來，包括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可能要多留一點明年再說。我覺得如果你們一開始就有這種想法，就不應該編進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財政局的「財政正義」，以前都是想哪有可能收支平衡，可是台南市政府就做到了！我們也常在講以前是假的，也是確實，以前講所謂的還幾百億元，是舉新還舊，並沒有真的還。但是去年開始，是真的！因為他的歲出歲入沒有差短，而且是正的，所以是真的少了。以前那是假的，我們這樣講，以前只是做一個舉新還舊，事實上是沒有真正的減低債務，但是去年開始是真的。我們去年首度賒借低於 100 億元，這也是進步，不論 100 億元或是 80 億元都是很大的數目，我們也沒有多少的額度可再繼續的使用，而召集人在上次的總質詢時，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很多的見解，我想我們都希望高雄能夠永續，都希望有一些該活化、該處理的，當然我是支持，讓整個的效能都拉到最高。所以第一個，希望你們年底編進來的預算，包括財產收入、盈餘和事業收入一定要相符，表現出你們的專業水準。第 2 個，如果過去有一些中央欠高雄市政府的，你們覺得不合理的，我覺得要趁現在，該要的，都要去要。因為站在高雄市市議員的立場，當然希望中央以前虧欠我們的，趕快都給我們啊！對嘛，這樣就降低負債，也不用再付那麼多的利息，這些該要的，就要趕快去要！針對這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首先要感謝黃議員這幾年來這種的督促，讓我們的財政逐漸好轉，我可以這樣的講。剛剛提到的兩項問題，我在此要向議員說明，以整體而言，我很誠懇的報告，這二、三年在編列預算時，真的是編列得很覈實。尤其是我負責的歲

入部分，連續二年的歲入達成率都是 99% 點多，甚至達到 100%。以去年來講，剛才講的兩項收入的比例是不太好，但是整體還是達 99% 點多將近 100%，因為稅課收入有超收，所以有彌補過來。這兩項其中一個，財產的售價沒有達到，差了差不多 10 億元，一個是平均地權基金也是差了 10 億元，就是這兩項沒有達成，主要是有一個因素在，去年就是推房地合一，真的是有影響到市政的稅收。財政局這邊是賣土地，地政局那裡也是抵費地標售，所以真的有影響到，而這種現象在其他縣市也是一樣，但是也要很坦承的向黃議員報告，因為其他的縣市例如台北、新北市的稅課收入超收的比我們還要多，所以整體看起來比我們還漂亮。

剛才提到的台南，台南也是這種的狀況。台南，確實我也真的很佩服他們，但是他們的規模比較小，才八百多億元，去年真的達到零舉債，這一點，我也向市長報告過，台南真的做得很漂亮。有一個原因，我們的歲出執行率是 97% 點多，也就是這有一個現象，我們的歲出編列也是很覈實，所以達到 97% 點多，而台南歲出的達成率就沒有這麼的高，所以歲出的結餘比較多，〔…〕對，所以歲出結餘多，歲入達成還是 100%，和我們一樣 100%，所以原來的舉債水準六十幾億元，就不用舉債了。而我們的舉債原來是 115 億元，就降到八十幾億元，少了 30 億元，這是事實。剛才黃議員所指教的譬如這兩項沒有達成的，在今年編列時一定會好好的檢討，看今年的狀況以及這次議會給我們的這些，一定會覈實來編列，請議員放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從第 82 號案到第 88 號案，這 7 個案的土地都是相鄰的土地，先朗讀第 82 號案，請看財經類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塊土地是最大塊的，其他就是下面橫的一塊一

塊小小的，這幾塊都是連在一起，是不是先請局長報告這些土地的背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原來內門鄉公所還沒有改「區」制之前，他們有一個市場，後來這個市場沒有成功就荒廢掉了，現在移交給市政府。前面那一條一條的是店鋪，後面原來是市場，現在是空地移交給市政府，我們就做了處分，這是建築用地，所以拿給我們來標售，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塊土地還滿大的，沒有意見嗎？是第 82 號案，不是全部，第 8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是下面小塊的，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85 號案，對不對？〔對。〕請黃議員發言，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請問一下，這個是賣土地，可是我們看都有建物，為什麼都有建物，是占用

的嗎？是一直連下去，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都是市場的店舖。

黃議員淑美：

市場用地，這是市場用地嗎？不是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前在鄉公所的時代是市場，現在市場已經不經營了，所以…。

黃議員淑美：

沒有做了。私人的市場，還是公有的市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公有的。

黃議員淑美：

是公有的市場，所以它也不是市場用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來是市場用地。

黃議員淑美：

市場用地改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市場已經算倒閉了，所以交給財政局把它變成非公用財產，這個是…。

黃議員淑美：

裡面有沒有住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現在都沒有。

黃議員淑美：

現在都沒有住人，所以市府就不用再支付補償費？不用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用，這些都是公所興建的。

黃議員淑美：

公所蓋的，再交給財政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我這次是建物連同土地一起賣的。

黃議員淑美：

一起賣？〔對。〕你沒有把建物和土地拆開來賣？〔沒有。〕你沒有拆掉，就直接這樣賣？所以是整排一起賣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間一間賣的。

黃議員淑美：

一間一間的賣，所以是土地和建物一起賣，是這樣嘛！〔是。〕我看你的地目好像是山坡地，〔對。〕是山坡地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它是合法可以蓋房子的。〔對。〕它蓋的比率可以是多少？它的建蔽率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建蔽率喔！這個不在都市計畫範圍裡。

黃議員淑美：

不在裡面，所以沒有限制，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沒有限制啦！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這裡沒有都市計畫。

黃議員淑美：

所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適用非都的那種規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丙種的建築用地就對了，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有沒有特定是不是可以蓋房子？或要有特定的行業才可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是市場使用規定，是市場使用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以後買了，還是要做市場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建蔽率…。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嗎？你都說市場沒有生意，已經倒閉了，怎麼還會有人要買來做爲市場用地？一定是要當作住家的，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只要開個商店就算。

黃議員淑美：

開個商店就算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這裡有建蔽率…。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要做市場的使用？〔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個商店就算市場喔！

黃議員淑美：

對啊！他現在講的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間也算嗎？

黃議員淑美：

對啊！因爲它以前就是做爲市場用地，〔對。〕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因爲它是山坡地保育區的事業用地。這個事業到底是什麼事業？你剛剛又講是市場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特定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特定事業用地，所以你的特定事業是市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法令我們都查過了，是 OK 的。議員剛剛提到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建蔽率是 60%。

黃議員淑美：

是 60% 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容積率是 180%。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它還是一樣可以蓋房子使用。你所謂的事業用地，就是要求它一定要做爲市場，但是那邊現在根本沒有生意可做，有可能就是要用來做爲住家使用。我覺得不應該去限制一定要用來做市場用地或怎樣，雖然地目是這樣，但是不可以要求這樣做，才會有人想要來買，不然買了以後還是要用來作爲市場，那邊的市場生意都已經做不起來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評估現在一間大概 100 萬元出頭。

黃議員淑美：

100 萬元出頭而已喔！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可以買來當住家喔！後面那一塊是空地嘛！剛剛第一個案子那塊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那個就是建蔽率 60%和容積率 180%。

黃議員淑美：

對啊！那個可以一起連下去。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要另外蓋嘛！第 8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8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7 號案，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件案子通過，我沒有意見，不過我要跟簡局長反映一件事情。請回到上一

頁。我們這幾天因為賣土地的事情，如果是在原高雄縣，幾乎沒有人會有意見，都會同意讓你賣。原因很簡單，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比原高雄市大了快 18 倍，所以你要賣這些土地，大家支持，如果缺錢就去賣，有空地或私人在使用的，就可以活化土地。所以你儘量以後要賣土地，我說真的，原高雄縣的土地那麼多，可以賣的你就儘量拿那些出來賣。原高雄市的土地，本來就有做一個決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不要賣，所以這次有爭議的，都是以前議會有做過決議 500 平方公尺的，你就故意把它提出來放在裡面，來挑戰議會的決議，當然大家就會有意見。你再回頭去想一想十幾年前，原高雄市議會做的決議，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要賣，到底對或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對的。

蕭議員永達：

以我的看法是對的。為什麼是對的呢？因為這十幾年來土地漲了快好幾倍，放在那裡不要賣等於是土地價值自然增加了。其實我不想挑戰你，比如昨天有兩塊土地是苓雅區的，光是那兩塊苓雅區的土地，加起來就快 5 億元以上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生日公園那邊。

蕭議員永達：

你放在那裡以後還會漲價，如果把它賣掉，叫什麼？那就叫做不動產換現金。你現在缺錢，把不動產拿去賣了來換現金，我寧可你用舉債的，也不要將土地拿去賣，為什麼呢？比如你舉債 5 億元，就欠 5 億元，但是你把這兩塊土地用 5 億元賣掉了，5 億元就沒有了，以後如果土地漲到變成 10 億元，你做的這個決議等於虧了 5 億元。用舉債的只是舉債多背了 5 億元而已，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要賣土地，我是真的給你建議，因為這件案子也快結束了，儘量用原高雄縣的土地列出來賣，比較不會有爭議，你的看法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2 年時議會有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在 103 年已經解禁了，也有這項決議。

蕭議員永達：

解禁是給你們方便，但是給你方便你不要隨便，因為原來議會的決議並沒有什麼錯嘛！以現在的時間點來看，當年的決議是為人民看緊荷包의決議啊！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昨天我也報告過了，當然標售土地是爲了充裕市府的財源，這是財政局義不容辭的工作。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相對的，你說土地放著會增值，這個觀點我也同意，重點是土地你放在那邊…。

蕭議員永達：

稀有財啦！原高雄市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放著，真的就會增值，我的看法就是會增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標售土地除了挹注財政，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我們要考慮…。

蕭議員永達：

就是不動產換現金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不是，土地放在那邊，我除了要支付管理成本，土地還不能活化，但是…。

蕭議員永達：

怎麼不能活化？那個地方本來就有很多人潮，讓它做停車場使用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意思是說土地標售之後…。

蕭議員永達：

人家買不起停車場，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可以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帶動當地的發展。

蕭議員永達：

當地本來就有使用了啊！就是人家買不起停車場，因爲有空地在那裡，有停車場可以簡便的使用，以苓雅區就是這樣啊！因爲一般人買不起停車位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些土地大部分是空地啦！做停車場要有它的條件，我是說如果可以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帶動當地的發展，政府也有稅收，這是一種乘數效果，經濟的乘數效果。

蕭議員永達：

沒有乘數效果啦！放在那裡就是替人民看緊荷包，賣出去就是把不動產換成

現金，比喻我把我家的土地、房了賣了換成現金，這樣可以說是活化嗎？因為我的不動產都已經沒有了。最主要是這筆不動產有沒有增值的效果？我現在講的意思，是我不反對你賣土地，主席，我講的意思只有，賣土地儘量拿原高雄縣的土地出來賣，土地那麼多都賣不完，你怎麼不去列出原高雄縣的土地拿出來賣呢？現在有爭議的，就是你把原高雄市的土地拿出來賣，明明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不能賣的決議已經解禁了，解禁以後我們針對每一筆土地，不一定是 500 平方公尺，針對每一筆比較大的土地，我們都應該嚴格的把關，這樣才對，每一筆都要嚴格的把關，有時候限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能賣，明明它不見得就是位在黃金地段，這樣也很可惜。所以應該是每一筆土地，我們都要很嚴格的來審查才對，不管土地位置在哪裡，跟坪數是無關的，應該這樣比較好，如此我們才會有共識，謝謝你寶貴的意見。

第 8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等一下接著審的是都發局的案子，休息。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我們要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今天開始都是相關的法規提案，包括議長的交議案或議員的提案都有可能，今天我們先審都發局，今天就只審都發局，不再往下審了，先向大家報告。我們先請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宣讀前先讓所有的議員知道是哪一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

主席（康議長裕成）：

B 冊，我現在請議會工作人員註明 A、B、C、D、E、F、G；不然，我們都分

不清楚是哪一本？今天是 A、B 的 B，第一本的第 2 號案，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剛剛是唸哪裡？修正條文這個部分，是不是？法規名稱也改過了，各位同仁，對於法規名稱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是只有改名稱嗎？可不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為什麼要改名稱？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本這個都市更新的基金條例，它只針對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都市更新地區，因為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所訂定的一個基金和相關的規範，另外同時有一個叫做區域計畫法就是針對非都市土地。

黃議員淑美：

是把它分開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本就是根據區域計畫法，非都有一些部分的開發影響費，那個收入是不穩定的，但是內政部營建署有找各縣市過去，他希望根據區域計畫法也要設立一個就是非都市相關的收費專用基金，因為我們認為非都部分的開發影響費收入，它是非常不穩定的。如果訂定一個專款專用的基金、再訂一個專門特別的辦法，怕沒有效率，所以就利用我們原本已經有的都市更新基金的管理條例來把它合併，因為有這樣的部分，所以名稱就修正為城鄉發展基金，另外在相關的法源依據部分也做一些適度的調整，所以總共名稱有修改，另外在條文內容上大概有四條裡面增加修改一些文字。

黃議員淑美：

內容有修改，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在第一條基金的設立法源依據，我們新加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

條之三」；另外在第三條的部分，就是在基金收入的部分，因為也是根據非都的區域計畫法其中的條文，把非都裡面所收益的錢增列做為本基金來源之一；再來就是在挹注使用的部分，也增加它的使用用途。最後第五條就是基金管理費名稱的相關修訂，以上跟議員說明。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法規名稱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融資或借貸收入。九、繳交保證金收入。十、捐贈收入。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應該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你把基金的來源擴大了，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擴大第十一和第十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最主要是我們剛剛有提到依照區域計畫法的第十五條之三，就是有些非都的開發案件，依法它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有的部分它是用可建築用地來抵充。目前內政部又要求我們必須成立專款專用的基金來容納這些相關收入，所以我剛剛跟黃議員說明，就是因為非都開發影響費的收入來源事實上不穩定，像

101 年它有 200 左右，103 和 104 年它的收入是零，所以如果我們爲了這樣一個不穩定的收入，另外再去成立一個專款專用非都的基金的話，可能會比較沒有效率。所以也參照其他縣市的做法，包括像台南、台中，他們已經把他們原本的都更基金，改成像我們現在在提議會的做法一樣，就是把它變成城鄉基金，並將區域計畫法規定收取的影響費納入這個都更基金來運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說有一個 100 年的 200 萬元，是不是？那時候的 200 萬元專款專用，你是怎麼處理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那時候是繳市庫。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時候沒有規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時候沒有，後來是內政部開的會，那是最近的事情，他特定找各縣市政府過去，並說希望能專款專用成立一個專屬基金，所以我們現在就提這個案子來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如果沒有修這個法也不能繳回市庫，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就會有適法上的疑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目前基金收支的情形怎麼樣？全部有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基金目前總資產的部分大概是 16 億 506 萬元左右。

蕭議員永達：

這麼多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因爲還有一些土地，另外總負債大概有 4 億 8,900 萬元，所以目前來講，基金帳面上是正的。

蕭議員永達：

16 億元是從哪裡來？是現金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金加上土地。

蕭議員永達：

土地是指哪裡的土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之前有些是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負擔，所以他會繳土地給市政府；如果捐贈土地有困難的話，他就用代金來折繳，所以錢就會收到基金裡面來。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問一下，因為它有融資收入，現在基金有動到融資借貸的部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這個基金是沒有借錢。

郭議員建盟：

沒有融資借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不是說有負債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負債是因為我們有一些款項應該要收回來，應收款還沒收回來所以是未收入，有一些是屬於基金裡面的遞延費用。

郭議員建盟：

這個基金成立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基金最早的條例是高雄市政府 89 年訂的，它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來訂定。91 年我記得市府是用 2,000 萬元來成立，我們現在在修正的條例是縣市合併後再重新提到議會的，所以 101 年有重新訂定。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為對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不是很熟悉，因為現在從都市計畫和非都計畫，未來都可以使用這個基金，我剛有請教你。我們民意代表常會接受到民

衆的陳情說我的土地，政府都不向我徵收，卻一直在使用。所以我們要很清楚地讓民衆知道，有一些未徵收的土地是因爲財源，全台灣有太多這種土地，但是我從後面的支出又看到連土地的徵收都可以透過這個基金來做處理，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都可以。那麼將來民衆就會來找我們說政府可以融資，你們可以用融資來跟我買。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向議員保證不會，請議長和各位議員看我們基金的第四條第三款，剛剛郭議員所擔心的絕對不會發生，因爲上面提到徵收、撥用、價購，是針對都市更新地區的土地及其改良物的支出。這個原意是爲了要去推動都市更新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會遇到你必須去價購旁邊的土地或是一些地上物的處理，所以它只限定在都市更新地區，這個都市更新地區不是隨便用喊的，首先它必須是在都市計畫區內。第二個，它是都市計畫區內被劃定爲都市更新的地區，劃定的權責要回到我們的都委會，你要提案去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所以範圍實際上是非常的小，只是爲了推動都市更新過程當中必要的這些徵收、撥用、價購，還有地上物補償，這個錢才可以這樣子用。

郭議員建盟：

所以沒有融資的理由是因爲都用不到，這麼久以來有沒有融資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一些是過去捐贈土地的處理，還有一些所謂的代金。

郭議員建盟：

所以到現在都沒有動用到融資的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很久以前有用過，最近幾年都沒有。

郭議員建盟：

用的，償還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都沒有負債，就是都沒有借錢的部分，借貸都還清了。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三條的修正就是基金的來源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能不能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新增加一個支出項目，就是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周遭環境所需要之支出，這是增列的。對於這個增列的項目，局長，你覺得在實際業務的執行上，對於這些非都地區或比較城鄉的地區能夠有什麼樣的實質作為？能不能簡單講一下你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十一款這個條文是直接從開發影響費的相關規定，直接把它條文植入到我們現在新提的修正範圍裡面。議員大概也非常熟悉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收了之後會有一些收益，收益可以用在重劃或相關區段做收地區周邊的一些必要的建設。我們今天收了某個開發影響費，是希望用在跟附近相關的一些必要的建設，我用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來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們非都市計畫區的土地面積八、九成都是那些，我們的選區大部分也都是非都的區域裡面，所以之前也有跟市府和局長討論過很多次在非都區裡面的公共設施的設置問題，當然可以依事業主管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就可以去申設，可是問題都是出在沒有相關的預算去做。其實非都的公共設施的狀況是不好的。所以今天看了這個條文，相信會把這個非都市計畫區或城鄉部分納進去，我是期待市府在非都部分的一些研究、管制或討論上都做一些著墨；因為有一些問題的確在非都裡面慢慢累積起來，不像都市計畫區裡面有都委會定期

的在做一些檢視，現在是分布在各個機關的單位裡面。這是制度設計使然變成這個樣子，可是既然我們有討論到這個自治條例，就把基金納入非都和城鄉的部分。我期待都發局長，不是只有都市計畫區裡面，非都的部分是有滿多的問題需要更多的資源去做一些通盤的研究或討論；否則等到有一天問題浮出檯面，可能就不是那麼容易解決，包括一些工廠問題等等，我相信局長這邊都有一些探討。所以我請求局長，這邊既然有把這個納進來，雖然是把其他的法規條文移植進來而已，可是我期待局裡面或市府，既然條文這麼寫了，就應該有一些實質的作為，也就是針對這些區域做一些實際的工作，來提升住在該區的市民的生活品質和公共設施的品質。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待會請張議員漢忠發言、再過來是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看到基金的徵收的用途，高雄市道路要徵收的應該是滿多的，在道路徵收上會遇到一些特殊的問題，有很多百姓常懷疑政府都沒有徵收，但是在徵收範圍的基金應該都是來自都市計畫，包括重劃區周邊的建設，基金應該用在都市計畫裡面，重劃區周圍做開發時，才可以用到這筆基金。局長，有關這筆基金，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將基金用在一些特殊案件，舉例來說，有時候會有一些過去我們沒有向百姓徵收的道路，目前應該是很多，所以要徵收這些道路可能沒辦法實現，應該是沒有辦法實現。所以基金可以用在特殊案件上，將這筆基金納入徵收土地的問題，是否有一些管道可以讓特殊案件用這筆基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誠如我剛剛向郭議員建盟說明的，這個依照規定是不行的，為什麼？因為這個畢竟是基金，如果是道路徵收的部分，還是必須回歸到公務預算。基金部分的使用，它是有一定特別的目的性，它一定要有自償性，目的還是爲了要讓基金能夠永續使用下去。因為這個也不是能夠直接像公務預算一樣，這筆錢用去那個做直接公共建設投資，基金還是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他是不會同意的。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還是再請教你一下，如果從第十二款「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然後上面還有一些公共建設支出也可以使用，既然又有融資收入，就像邱議員所講的，我們期待過去很多因為公務預算沒有能力編的城鄉建設，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基金，然後再透過融資方式取得預算來做建設，有這樣的功能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向議員說明的是，整個基金的使用，包括你要支出、你要做什麼融資等等動作，它必須依規定要經過這個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以，第一個，基金本身是有它的目的性和自償性。如果有好的提案，它又兼具活化或帶動地方的一些發展，它又有一定程度的自償性，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總共 17 位委員支持的話，這個好的計畫我們會樂觀其成。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點到我要講的問題，自償性的標準就在這個管理委員會，所以議員就不會瞭解到底這個自償合不合理，過去有做過許多都市更新和土地開發，最後帳掛在那裡都沒有辦法回收，基金的錢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償還。所以有關自償的部分，我今天才看到這個問題，來不及向你們反映，也不希望現在提出的問題耽擱到你們後續要進行的事項，我認為相關的法條應該要有自償性評估條文。因為你有融資收入，你又有支出，這樣你的融資收入到底有沒有能力自償，必須要在條文裡面明定去做自償性評估。有法定的評估時，我們會看到你們確實這筆貸款是有能力自償的，你們的基金再去做自償性運作，我們就沒有疑慮。但是如果沒有相關的條文，你到底是借來做什麼？日後的話，現在因為我是市區的議員，所以我沒有這個需求，原縣的議員直接就告訴我說，那裡缺建設，你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基金的融資，來幫我取得預算，來幫我增加這個建設，那吃不完兜著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擔心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根據我的瞭解和整個基金過去使用的歷史，以及一些經歷的話，公務人員最怕被審計單位追殺，因為每年這個基金一定是他們必看的重點，所以委員會在同意這一筆要不要投入某個建設，或某個開發的時候，在基金要使用的部分，大家都會非常仔細去評估。而且我們的委員會裡面…。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相信你們會評估，如果可以的話，期待你在條例裡面明文列出必要程序，這樣相關的融資規定可以更法制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融資規定，因為不見得每個我們都需要去融資。

郭議員建盟：

如果有融資的話，應該明定做自償性評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事實上這個在委員會都…。

郭議員建盟：

你們內部的規定，〔對。〕如果可以的話，把它條文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是怕如果大家光是…，你一件事情要推動的話，大家可能就把…，很多東西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和流程來講，它是好事情，可是有時候太明定的東西，因為有時候我們在當下的一些想法和一些知識，或是一些時空背景，我們可能沒有想那麼多，你訂了之後，反而我們到最後還必須來幫忙解套。所以在這邊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因為錢一定是花在刀口上。自償性的部分，我們在都更基金的一些申請過程時，都會遇到各方委員的這些挑戰，我們其實都非常謹慎在使用這個基金。

郭議員建盟：

沒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有一個意見，局長，這個條文看起來非常類似，可是它又分別屬於第七、十一、十二款，顯然也是不同，你可不可以舉一個具體例子，讓我們比較瞭解將來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哪一類案子是可以使用這個的。你們在做這些條文規劃的時候，心裡應該有某些的想像，自償性就先不講了，因為自償性現在無法討論，你能夠針對我的問題說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長報告，第七款最主要是針對研究規劃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七款是規劃研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規劃研究，我今天要針對某個地區，不管是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我們想說這個地方有潛力，所以就會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提案，說我

們想做這個地方的研究，然後透過研究之後，才會發展出一個具體可操作的案子，再繼續找其他相關經費，不見得會向都市更新基金拿。有時候我們的錢也會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委員會申請，所以這個部分過去一、二年都是儘量向中央都更基金來申請，相關對地方或從中央看起來有異議的案子。第十一款的話，就是比較會是具體案子執行的相關經費的申請，譬如一些都市更新地區來講，假設它是已經劃定的，確實要從事都市更新的一些相關建設，透過這些建設來帶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一些土地收益價值也好，或對周邊地區帶來的益處，在這個地方就是適用第十一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非都市計畫區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就是說，我們一樣本來只是限制在都市計畫更新地區，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就是增加在非都地區。有幾個案子，像剛剛邱議員問到的三民區、烏松區附近，如果以澄清湖周邊來說，它有一些事實上在過去縣市的縫合，然後周邊又可以帶動一些主題，包括觀光、運動、醫療等等整體的東西。向議長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也有申請中央都更基金，好不容易說服中央都更基金給我們一筆規劃費用，就是要用在這個地區的改善，這個地區也不是都市更新條例明定的都市計畫區裡面都市更新地區，但是就城市整體來講，它是一個城市轉型廣義的都市更新，所以我們就爭取這樣的經費來做先期規劃。所以應該說，這部分是第十一款我們想要用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樣有比較清楚一點了嗎？很多議員可以跟自己的鄉親說明。針對第四條，本基金的用途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五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繼續照慣例三讀，請宣讀。三讀是不是要讀法規名稱？只有法規名稱而已。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條文請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謝謝。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裡有兩個抽出動議，就是上一次會期在法規委員會有兩個議案是被擱置，沒有討論完成的。一個是市政府交通局的「停管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另外一個是社會局的「公益彩券營運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這兩個案子請求大會支持，能在這次會期再抽出，在法規的審議裡面去進行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有記起來吧！針對剛剛邱議員主張要把兩個議案抽出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抽出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2.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繼續開會，先來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同仁自行參閱，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先審議教育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接著再來進行法規提案審議。教育局的提案只有 1 案，接下來就是法規了，教育局的很快，目前是教育局澄清湖這個案子先審，再過來就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法規提案就從家長會設置的修正條文開始審議，再接著就是海洋局舢舨漁筏的案子，目前的順序是這樣。各位同仁，對於我所講的順序，包括舢舨漁筏案之後，就是環保局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下午的順序 1、2、3、4 是這樣，各位同仁，對於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現在審查教育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9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個案子上次是我提出擱置的，還是要簡單的說明一下。先謝謝體育處同仁的安排，上次擱置完之後，就去進行 2 個多小時的會勘，從 1 樓走到 3 樓，內外全部看了一次，的確問題還滿嚴重的。體育處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預算真的是很困難，所以當天會勘完之後，也有進行很多的討論，中央的相關補助費到位的時間性和我們其他的經費有相當的落差。也謝謝李委員昆澤的關心，所以在台北立法院會也會儘快的安排一些協調會進行預算的爭取。只是在這裡還是要表達，因為當天有 5 位議員一起前往，也是一致的認為，高雄有幾十個

場館，可是每一年能夠編列的維護預算其實是很少的，1,000 萬元，2,000 萬元不到。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場館要怎麼樣去做永續的經營？能夠讓它有個好的循環，自己可以成長。這部分真的要拜託體育處處長，處長很專業，就列一個完整的計畫，到底要怎麼讓這些場館可以好好的營運下去，這部分真的是…，我們也不能是兩隻手都受傷了，只修了左手，然後繼續讓右手在那裡荒廢著，其實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此，利用這個時間拜託處長，我們面對問題就要趕快解決，像澄清湖，縣市合併這幾年來，我們也都知道球團沒有人要認養，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在上次審查這個議案時，處長也是爲了爭取預算，向台北爭取龍騰一世運主場館場地的問題，這些都是好的問題，只是我們的場館是何其的多，怎麼樣有更好的資源去做？

我覺得真的是要有一個很好的規畫，大家要有共識，該編列的預算就要編列，甚至是用基金去處理，這個都是要面對的。不然高雄市花了那麼多的錢蓋了場館，結果是放在那裡，我們並沒有辦法可以好好的去維護它，因爲成本也實在太高了。一個 10 億元的澄清湖棒球場，現在只有 4 位同仁在那裡維護，修理好了排水，結果裡面還是在漏水，這些都是很遺憾和殘酷的事實。所以這筆預算真的也要拜託局裡面、局長多給一些關心，按照該有的期程趕快去完成，因爲很多的球迷也是等著球場要趕快整理好，應該要向中央爭取的，我覺得處長也應該多花一點時間，讓議會關心的同仁能夠一起做一些努力，沒有讓大家知道的話，其實也不知道爲難的部分是在哪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只要是沒有使用，一個場館很容易就有很多地方陸續會出問題，所以只有增加它的使用率，對於整個棒球場來講才是一個正面的。長期以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球隊來認養，也曾經有過，但是又停下來了，我們也發現要維護一個球場並不是那麼的容易，再加上比賽的場次並不是那麼熱絡的狀況下，將來要面對的問題還是滿多的。我比較建議的是要積極的溝通，如果有一個適合的條件能夠來認養，對於高雄市管理這個場地來講，的確也是好事。這是一個比較正向的方向，除了能夠讓市民看得見在地的棒球比賽，也能夠讓這些愛好棒球的人有一個參與的領域，再加上我們管理上有一個比較活絡的情形，談出一個適當的條件是有必要的。也因爲之前有聽到很多的傳言，也不知道是真或是假，但是外面坊間也不斷的流傳，是因爲對方希望怎樣、怎樣，他們才要接受，類似這樣的傳言，我相信兩方都要溝通，其實互相都要留下一個好的溝通基礎，也千萬不要去破壞這個默契，當然市政府也不可

能吃虧。我相信對方也是站在在地的感情立場上，大家就是互相去包容對方，再來把這個東西談成，這樣對於市民來講才是一個福氣。

這個部分，現在我看到的改善狀況，看到這樣的預算對於整體的維護、維修，可能都不太足夠，可見要把這個場域維護起來有多麼的困難！所以要期待高雄市政府將來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來支撐這個領域，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最好的方式，還是能夠有一個球團的合作，這樣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更順利的在推動體育以及維護球場上，能夠有一個雙贏。建議局長和體育處處長，能夠針對這方向再努力，也不用每一次都要向體育署要經費，因為體育署也不見得每一次都能給予相關的經費。雖然經費爭取不是那麼容易，在高雄市政府將來要編列這個預算也不是那麼的容易的狀況下，希望有一些變通的辦法來處理球場的問題，也能夠讓高雄市，甚至是全台灣的這些愛好棒球的朋友們，知道高雄在推動棒球體育上，還是非常努力的。不然之前所聽到的一些訊息，就是在爭取某些的國際比賽上，我們失去了這個機會，聽起來也是讓人滿沮喪的，當很多愛好棒球的好朋友向我提到這些事情時，他們都會覺得高雄市什麼時候對於棒球是這麼的不重視！我想這中間有很多的因素是無法解釋的。所以也要拜託教育局在這方面要多做努力，希望今年能夠看到更好的成果，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何議員權峰發言，時間 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誠如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兩位議員所講，澄清湖棒球場的確是有很多的問題需要來改善，在當天我們去會勘的過程中，也有向處長講，我們可以去參觀不管是日本的、美國的也好，例如美國小熊隊的球場，或是波士頓紅襪隊的球場，都不只是使用了二、三十年，他們是真正使用了六、七十年甚至是上百年的球場。而使用了這麼長的時間，在這整個過程中，的確有經過幾次重大的整修，我們也可以看到，例如這次要通過的 5,000 萬元的經費，只是在草皮上的部分來做處理。但是澄清湖棒球場還有很多部分需要來做處理，包含像硬體設施也是會漏水的部分，都需要趕快去做處理。澄清湖棒球場已經使用快 20 年了，它的觀眾席座椅也到了一定的使用年限，就我們當天的勘查來看，也需要趕快的來做處理。所以林林總總加起來，不是 5,000 萬元就可以解決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可能漏水的部分就要花費好幾千萬元，如果要更換觀眾席的座椅，可能又要花上好幾千萬元，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要花上大約 2 億元甚至 3 億元的經費來做處理。

在這邊要提醒局長和處長，我們怎麼用較快的速度，把這些不管是市府來協助或向中央體育署爭取的經費，怎麼在很短的時間內，把這些部分整個整修完

成。要先把這些部分做好，才有辦法達到剛剛陳議員跟你建議的，可能會有人願意來認養這樣的球場，未來它才会有更長遠的發展，這個球場才可以持續性的正常使用，這是給局長和處長建議的。希望處長在處理的時間上，不要再像現在的 5,000 萬元，因為這樣的延宕，可能造成職棒七、八月份，就沒有辦法到澄清湖棒球場來比賽。未來怎麼樣在工程上爭取到經費之後的發包、銜接，可以很順利的在一年或兩年內趕快的處理完成，不要影響到球賽的進行，這是我們現在對這個棒球場整修非常大的期待。這部分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未來要如何爭取經費？怎麼樣來銜接？希望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把這個部分做好這樣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首先要感謝各位議員對澄清湖棒球場的關心。確實從去年年底開始對於這個球場，體育處也和幾個專家學者做了很完整的解釋，也了解到整個問題的所在，也提出了我們認為是滿完整的方法，也提給體育署針對經費的補助，不過有點遺憾的是如同前幾天，各位議員所看到漏水問題的部分確實比較嚴重，所以經費沒有到位。經過前幾天和議員的討論之後，議員也建議這個部分的經費，特別是球場防漏水的問題，經費確實要趕快到位，而且很重要是施工的期間，我非常同意議員講的，儘量不要去影響到所有球季比賽的進行，儘量在季後賽的時間去動工，不要影響球賽。所以這部分我所了解到的，議員也針對這部分向立法委員做了說明，希望能夠和體育署來做協調，一旦經費確定之後，我們會和工務局做完整的配合，讓所有球場，包括運動、草坪及防漏水的施工，能夠在明年球季開打前完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個人有個問題想問，我們墊付款的執行案子，是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的來函。我覺得很納悶的是體育署的來函，所補助的是 3 項工程，包括岡山前鋒網球場這部分的 112 萬元，可是市府的提案裡沒有這個部分，為什麼？原因在哪裡？你的提案後面就有體育署的函，體育署的函是補助 3 項計畫工程，所附的這個函，教育部體育署的函，是 3 項嘛！可是市府提出來的只有 2 項，對不對？另外的那個跑到哪裡去了？不做了，是嗎？那是已經做過的還是…，說明一下。我看了就會覺得很奇怪，人家還多給你 112 萬元，我們這裡提出來的部分是只有 3,500 萬元，就只有 2,800 萬元加上 700 萬元，另外的 112 萬元沒有在你們的提案裡面，請說明。議員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就是我們的提案單是 3,500 萬元加 1,500 萬元，可是體育署給我們的不是這樣啊！體育署給我們的是

2,800 萬元加 700 萬元加上 112 萬元，怎麼回事？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一個，我先補充一下，確實有這 3 筆預算，跟議長再報告一下，確實有這 3 筆預算，也確實同時在進行當中。爲什麼只有這兩案？是不是容我回去了解，再向報告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很離譜啊！人家給你 3 筆經費，結果你現在提出來只有 2 筆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不是等我們的會計來做說明？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多久能夠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另外的那筆是區公所去呈報的，就是基本上體育署給我們，但那個案子是區公所提報的，所以不在體育署的案子裡面。就是我們可以彙整所有區公所，針對他們的運動設施經費的補助案，由我們去向體育署申請，經費下來以後，墊付的部分再請區公所去提交。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岡山區前鋒網球場這筆經費是進到區公所裡去。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會期他有沒有送來？不用再另外送？還是送到民政局去了。這筆錢都不用墊付嗎？不用自籌嗎？好怪呢？各位議員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因爲下一個案也是你們的案子，我們就把兩個案子先對調一下，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是在民政局裡面，它在市政提案裡有提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去查一下，我們很納悶 112 萬元既然給了，爲什麼一直都沒出現？我們先審下一個法規案。陳議員就再等一下，好不好？等教育局的法規案審完，再回頭來審這筆墊付款案，順序對調一下而已，利用這段時間去查一下，我很想知道答案，爲什麼給了 112 萬元，都沒有在你們的墊付款案裡？我想議員也都很好奇。先請法規委員會的張豐藤議員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來宣讀。下一個就再回來審剛剛 5,000 萬元的部分。好的話，先告訴議員同仁應該看哪一本？A 本吧！大家先看這一本，上面有寫 A、B、C、D 的 A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A 冊。A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受到各級家長團體的陳情，我們將學期開學後 3 週，修正為 2 週舉辦班級家長會；另外，原會員大會學期開學後，2 個月內召開，改為 1 個月內召開。主要是家長團體反映，一個學期不過才 4 個月，如果 2 個月會員大會才選出會長，學期時間已經過了一半，所以希望自治條例能夠修正這兩條，提早修正為 2 週及 1 個月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學後換了家長會員，如果不趕快選出新任會長，要拖到 2 個月才選出來，那 2 個月幾乎是沒有人在負責也不太好，所以將時間縮短，讓家長會的運作功能更順暢。剛才局長是將兩個條文一併解釋，第五條是 3 週改為 2 週；第十條是 2 個月內改為 1 個月內，這兩個修正條文。

針對第五條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些會長因為小孩畢業了，所以就不能繼續當會長了，但還沒選出新任會長該怎麼辦？各位同仁對第十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接著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剛才的案子，請張議員和陳議員信瑜換位置。我們重新討論第 94 案，總經費為 5,000 萬元的墊付款案，剛才處長已經給我書面答復，他說岡山前峰網球場，中央補助整修款項 112 萬元，這部分應該由民政局向市府提案後，才有可能送來本會，所以這個部分他們並不清楚。只知道第一個補助案及第二個補助案，也就是澄清湖棒球場及鼓山游泳池，因為體育署是一次給一個公文，這是由民政局所辦理的案子，我們可以向民政局追蹤一下，所以這 5,000 萬元就先通過，好不好？請民政小組再去追蹤一下這 112 萬元，了解一下他們是否有送進議會，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這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有包含 112 萬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5,000 萬元沒有包含 112 萬元。中央補助的 3,500 萬元中，2,800 萬元是補助澄清湖，鼓山游泳池是補助 700 萬元，但是中央有另外補助一筆 112 萬元給岡山區前鋒網球場。所以我剛才才會說，為什麼這裡只有 3,500 萬元，而沒有包括 112 萬元！〔…〕這裡只提出了 3,500 萬元，而沒有提出 112 萬元，我們改天再來問民政局，因為也不是他們所權屬的事情。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們再回到法規委員會，請專門委員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法規提案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 45 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一、以漁

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後之整數。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 0.9 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前項限載人數應以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這一次提出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的修正，最主要是因為安全的問題，過去的主管機關第十條裡的兩個計算公式，是計算每一艘船筏的限載人數。所以我們修正的第一個考量是每一艘漁筏的筏體結構、設計及乘載能力的不同，限載人數也應該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增加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這兩個公式計算。同時也參酌其他縣市政府，包含台南市、嘉義縣，將上限的限載人數，從原本的 30 人，放寬至 45 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是管的比較嚴謹一點，因為這是娛樂性質的漁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第十條的修正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要審議的案子，是受大家比較矚目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在審議這個條文之前，先介紹旁觀席所有的與會貴賓，今天旁廳席有由中鋼工會魏肇津理事長所率領中鋼工會所有同仁，還有唐榮工會、中鋁工會，請現場所有同仁用掌聲歡迎所有工會同仁，這裡應該有 80 位工會人員。我相信這些案子都和所有的工會有很大的關係，我們也歡迎大家嚴格檢視，每一位議員是否有站在市民的角度來看待這些案子，歡迎你們。

請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九、競選廣告物：指政黨及任何人從事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所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十、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局長說明一下修正的用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於第三條的名詞定義特別加上工程造價跟競選廣告物，這個部分跟後續要來管制工地，涉及到登革熱的防治，以及對於在競選期間環保局公告相關的競選廣告物有關懸掛的辦法，所以在前面第三條來做定義，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一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要問的請都一起舉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還有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為明天有一個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的公聽會，但它牽涉的內容只有十六條跟二十七條，但是這裡頭改的東西其實有一點複雜。明天這個公聽會結束後勢必後面還是會有一些後續的效應出來，但是順序有一點不對，照道理來講公聽會應該要在開始審之前就要辦，因為辦了以後大家會有一些互相的溝通跟了解，也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聽會應該在委員會審查之前就應該開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後續一點再審，先讓他跳到後面去，讓公聽會先辦，辦完了後續有些溝通和理解之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案子，這樣是比較恰當。如果明天辦了公聽會有太大的爭議的時候，這樣子再回頭來解決這個問題，在議會是沒有辦法處理已敲過的案子，因為就敲過了。

所以說是不是明天讓市政府也有說明的機會，明天有 3 個議員一起聯合主持我看是有蕭永達、林宛蓉跟曾麗燕 3 位議員的一個公聽會，讓我們也進去了解整個事情的原貌，然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法案我覺得比較詳細一點，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剛剛說公聽會主要內容好像是…，等一下問一下蕭議員永達好不好。公聽會主要是針對十六跟二十七的兩條條文，那其他條文比較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因為好多個人舉手我們最後一起來討論。陳議員信瑜還有鄭議員光峰最後來請問蕭議員永達。謝謝。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信瑜：

主席，剛剛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先請蕭議員可以先說明，明天的公聽會好像只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其他我們是不是要先審查，今天大家都來了大家就來討論一下，如果可以達成共識的話，明天的公聽會我們也可以在這個地方討論。所以我覺得既然有來我們就來審，因為還有其他很重要相關修改的條文要進行，包括登革熱及剛剛第九條，我要問的其實是競選廣告的這個部分，所以競選廣告這個部分我倒滿想先知道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就先問你的，第九款。

陳議員信瑜：

對，先處理我們可以提問的問題好不好，第一個部分，競選廣告有沒有提到相關的罰則，這裡明定的是政黨跟任何從事公職人員，這個針對的是選舉、針對是候選人，你們到底敢不敢設定一定的罰則？我有一個建議，我從以前就這樣子講使用者付費。當候選人花了非常多的錢，然後製造了這些旗幟，或者是綁在電線杆、綁在大街小巷的時候，他們花了很多錢去綁這些競選廣告品，但是在回收的時候不管是當選不當選的那一個晚上，都是環保局操翻的那一天，也是市民要付出極大的加班費給這一些環保人員。

我想請問你們有沒有對這些罰則，既然候選人可以花錢綁旗子，你有沒有要他繳保證金，他們要自行回收綁的旗子，這才叫環境正義。這也是一個選舉正義，這些錢怎麼可以讓市民買單。當選是他當選，補助款 30 元也是他在領，這個觀念你們有沒有建立？你們敢不敢去做這些罰則？沒收回去的多少錢？

保證金就是繳在那裡。爲什麼你們對一般的商業行爲也是這樣子，對不對，也是這樣子的處罰。所以我認爲那一些罰則要訂得很清楚，敢不敢來做這些事情。第二個部分，對於商業的部分，因爲商業來綁旗子來做宣傳、來做行銷，如果是繳了租金或者是一隻旗子多少錢繳給市政府，這是我們的財源。所以說不要訂太低的標準，譬如說你做一個檔期，我們做了一個國際性的商展的時候，如果你規定他只能綁 100 支旗子還是 200 支旗子，他也許行銷效果是做不到的，但是他願意花錢來租的話，你可以 300 支、500 支旗子給他，我們可以比照一下其他縣市的做法。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之下、在不影響景觀市容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個檔期要事先安排，但是環保局你現在沒有組責這個業務，是讓養工處去組責，早期這個業務是在環保局的時候做得很好，你們都協調的很好，可是現在你們如果罰則訂了，到時候養工處要怎麼配合。

有一些法在這邊訂一訂，但是執行單位或者是處罰單位在別的地方，環保局這樣也不大負責任，我一直認爲早期對於商業廣告的分配，我覺得環保局處理的都很妥適。你們既然能訂定比較妥適的方案，把這個業務拿回來，局長，你願不願意承擔一下？不然現在養工處也很難解決，訂是你們在訂，他們就很難解決，商業單位他可以出 500 支旗子，100 元他都願意付保證金、付租金你就讓他租。你也不要限制給他 1 年的檔期，我們是怕老百姓賺錢嗎？他有錢做廣告表示他有這個需求，他有賺錢他就來做廣告。所以局長，幾個罰則的部分待會也請你說明一下，因爲訂定競選廣告至少你要有魄力，罰則一定要訂出來，不要選舉是我們在選，到最後旗子的費用不要是你買單，我覺得局長你要硬起來，用肩膀來扛這件事情，以上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議員所詢問到的第二十四條有關於懸掛競選旗幟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第二十四條基本上是爲了讓環保局在競選的時間，公告哪些地方可以進行懸掛的部分，這部分是跟選罷法的第五十二條有關。因爲在選罷法裡面不同的選舉，他的競選期間不一樣，有的 7 天、有的 10 天、有的 14 天，但是在整個懸掛旗幟的期間實際上都超過我所剛講的 7 天、10 天、14 天，所以一般實務上都是投票前的一個月可以來進行懸掛。因此二十四條的部分就是讓環保局有這個法源來公告旗幟懸掛的辦法，至於陳議員所提到有關罰則的部分如果不照公告的地點，就回到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有訂到相關罰則的部分，所以爲什麼第二十四條沒有訂罰則的原因是這樣子。剛剛議員又提到其他商業性的廣告，高雄市有一個廣告物管理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有區

分豎立廣告、懸掛廣告或其他招牌等等是哪個機關管理的。環保局這邊所管的是懸掛廣告的部分，其他像豎立的部分就是交通或工務局在管的。〔…〕這個地方只是讓環保局有這個權利去公告競選旗幟的辦法而已，所以第二十四條的目的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前不是都有在公告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前有關於公告的相關法源比較模糊，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地方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授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它相關的罰則在別的法裡頭有訂定，你的問題先解決了。但是不同的自治條例互相之間，議員不是很清楚，我覺得下次應該要一併來說明。好不好？這個條文先這樣過，還有兩個議員要發言、還是要先處理陳麗娜議員剛剛講的問題。我先向大家報告，這次提出來要修的條文有 28 條，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時間會很多。各位所關心的剛剛陳麗娜議員講的問題，可能是某些條文而已，並不是全部 28 條都是明天公聽會要討論，所以我們等一下可以一起來討論。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剛剛同仁說明天有公聽會，我在這裡向大會報告，我覺得公聽會是議員個人要辦的議題，我知道蕭議員等一下會發言因為他有接受到工會的陳情，陳情當然有他們要陳訴的內容，我知道有很多工會不只是鋼鐵業，比較具體的是在第十六條那邊。不過，我的看法是公聽會是個人的程序在走，我們的大會就像議長所講的，因為條文很多，每一個議員都是代表多方的民意，能夠在這裡論述得很清楚，我們走我們的程序，公聽會有公聽會的程序。本席的看法是這樣，我想先聽聽蕭議員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明天的公聽會主要就是堆置場的公聽會，它要處理的問題是空氣的懸浮微粒，所以主要處理的議題是這次條例所增列的第十六條，也就是要處理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既有的公司如果有堆置場，必須要設立封閉式的建築物。舉例來講，中鋼公司在高雄已經成立好幾十年，這個條例一通過，它等於要蓋一座超大型的巨蛋。它的規模中鋼公司大概有 16 公頃，我們現在的市議會有幾公頃呢？目前高雄市議會是 2 公頃、原高雄市議會是 1 公頃，中鋼 16 公頃要蓋一

個封閉式的建築物，等於是一個大型的巨蛋，比台北的巨蛋還要大。這是第十六條的規定，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是什麼？就是如果你不蓋 16 公頃的大型巨蛋就等於會有罰金，第二十七條是罰款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的最上限是 10 萬元，換句話說有具體的規定是要蓋封閉式的建築物，第二十七條是罰款，一通過以後…，我剛講 16 公頃，曾麗燕議員提供的數字是 60 公頃，換句話說是比目前高雄市議會的面積大很多，所以對於現有的公司來講會變成窒礙難行。這個法律一通過適用的不只是中鋼，而是有堆置場的所有公司行號都要設立封閉式的建築物，當然中鋼是最大的公司也是上市上櫃的公司更是指標式的公司，所以他們很在意這個條文有沒有通過。我坦白講，罰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對上市上櫃的公司來講，不過是個小錢而已，他不在意這個小錢，而是蓋這個封閉式的建築物要花 300 億元以上，因為它等於是超大型的巨蛋。換句話說你罰他，對他來講是小錢；但是他在意的是，一個上市上櫃的公司沒辦法禁得起高雄市環境保護自治條例的通過，因為它會讓中鋼公司馬上陷入長期的違法狀態。第一、封閉式的建築物不是馬上蓋馬上好。第二、他完全違背了高雄市的自治條例，他每天都在違法，那麼你叫一個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在高雄市如何生存下去？這是目前他們實際會碰到的困擾，所以他們的工會以及上萬名的員工很關心這個條例的原因就出在這裡。也不只是中鋼工會，今天來的也有很多堆置場的公司，他們也很關心這個條例到底有沒有通過？鄭議員光峰剛剛有提到說明天的公聽會只是在處理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是不是整個條例都要擱置，我不堅持意見，因為明天只處理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所以我主張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在公聽會沒有辦之前先暫時擱置。因為公聽會是本人和曾議員麗燕以及林議員宛蓉基於工會的陳情，我們主動來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工會的人也來到現場，對不對？我們今天還是繼續討論下去，說不定今天討論的結果，議員也聽到工會的建議，議員也可以在現場把工會的意見表達出來。

蕭議員永達：

主席，明天公聽會，除了環保局會說明為什麼會要立這個法程序以外，還有工會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現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太多慮了，現在才討論到第三條，離第十六條還很久，又不曉得要討論多久。現在已經快四點，顯然今天到六點下班，不可能把這整個總共要修的 28 條討論完，我們光是討論第一條、第三條就討論很久。先照這個程序持續走下去，各位同仁好不好？討論到第十六條時，大家

都有各自不同的意見，我們那時再來討論，要不要跳過去說不定是待會大家討論出來的共識，也是明天公聽會大家所需要的答案，也有可能，所以討論第十六條時再決定要不要繼續走下去？還是再換另外一條，好不好？我們先進行三、四、九、十、十一，還有這麼多條，到第十六條時再來討論，請繼續。

第三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四條條號的解釋，請環保局長說明，因為這是號次的問題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後面有多增加登革熱防治的條文，才會有多增加條文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說十八不見了，為什麼會變十九？二十也不見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因為條次的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原案的十八和二十條的條文都還在，只是多出了，是不是十八變十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多了剛剛說的十六條，十六條是新增，所以後面的條文就會往後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原來的十八和二十之所以不見，應該是原來的十八變十九，原來的二十變二十五，是不是這個意思？中間又增加很多新的條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間又有很多新的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懂嗎？你下次就這樣解釋就清楚了嘛！原來的十八變成新的十九，原來的二十變新的二十五，會這樣是因為中間又增加很多新的條文，只是號次的改變。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除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九條，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足以產生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電力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無法達成前開容量者，得於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提出最佳設置與節能方案或其他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二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張議員豐藤：

第十一條，在委員會審查時，本來它是有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做氣體自主管理計畫，現在新增的是針對要設置再生能源。溫室氣體的排放、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有包括用電的排放，但不代表只是用電的排放，它還有可能其它製程各種能量的排放。所以吳益政議員就提出，碳排和用電的大戶二者並不一定是直接的關係，他認為放在同一條文是不妥的。委員會審查是有給環保局利用時間研擬是否分開條文，分開條文用電的量其實是在經發局，所以環保局和經發局中間會有一些窒礙難行，所以也沒有提出這條文。加上這一條後面還有二十六條是，如果沒有按照十一條規定而有的罰則，所以爲了要能讓更多議員可以參與討論的空間，所以把本條文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訂這個部分它有百分之十以上的電力，何時需要他達成這樣的目標？你又是如何去執行？他如果沒有達成目標是怎麼做？環保局對於業者的部分，有什麼樣的一個強制性？讓他非得做不可。我覺得這後面有一個是

你可以從其它的製程，其它的自主管理計畫，提出其它的節能方案的適用，不一定就是要改百分之十的電力。因為每個企業所需要的電力的狀況，是不是能夠達到百分之十？之前我有問過局長，百分之十這個數字是如何出來的，一個企業要能夠節能到百分之十，或者企業的百分之十，是要從其它的綠色能源獲取的技术性，是不是能夠達到？是不是請你也解釋一下這方面的問題？可行性如何？不要說市政府自己在密室、辦公室裡面去作業，實際上可行性的程度，是不是也讓我們了解一下是否可行？當然能儘量用節能的方式用綠色能源，這是大家都想要的，因為這幾天這麼熱，備用電力都拿出來用了，節能是將來一定要走的路，但是企業百分之十這數據可行性如何？也要讓我們知道是否能達到？如果企業都不能做到，你一次百分之十下去，所有的企業都無法運作，那也是很奇怪的現象。這地方的數據我們不了解，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相關可行性的狀況是如何？百分之十對他們而言，是不是都可以達到？請局長先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先報告第二項的部分，基本上是配合市府訂的百萬太陽能光電計畫，所以才會有第二項制定的緣由。以目前來講高雄市總共有 55 家受到規範，排碳量每年 2 萬 5,000 噸以上的業者，我們整個評估的結果，有一些是可以達到百分之十；有一些可能需要用替代方案，或節能方式來進行第二項之規定。為什麼會有百分之十？其實是參考台南市，他們訂了一個低碳城市的自治條例，在整個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節能及再生能源部分是百分之十，訂定法條緣由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可以再繼續問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時間還沒用完。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剛剛說百分之十是參考台南，台南的產業不代表高雄的產業，所以我之前有建議你，應該找產業界聊一下，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我想了解後續是不是有進行溝通和了解，知道每個產業面要進行的部分有什麼意見？譬如剛剛有提過百萬太陽能的計畫部分，是大家都在推動的，但是也不見得是唯一的。如果有些產業對太陽能有其他的看法，不見得要使用太陽能，可以用風力或其他的節能方式，這部分並不是硬推的，應該要做說明，

只要是用綠色能源都可以。百分之十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代表性的這些廠商在百分之十節能有困難的，你是不是有去談過了？另外，你前面沒有訂出一個時間點，這部分還要再溝通嗎？因為…。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不限定一定是太陽能，只要是再生能源，包含風能和其他再生能源都可以。另外，我們也思考到不見得所有的廠家都可以用再生能源，在原先的自主管理計畫裡面列進來的替代方案，或者相關的節能措施，只要把這些替代方案和節能措施送到局裡面，我們核定之後就可以。這是原先自治條例裡面就已經訂定的，所以有這樣的選項，不是一竿子打死一定要百分之十，還有其他的措施。至於有沒有跟…。〔…。〕如果以再生能源來講是百分之十，沒有錯！但是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案，或者節能的措施，這些規範在自主管理計畫裡面。〔…。〕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的想法是，這個部分大概有二個選項，第一個選項做不到百分之十做不到，後面的替代方案一定做得到，就是這樣。〔…。〕沒有。〔…。〕不是每一家都能夠做得到百分之十，所以可以選擇百分之十的再生能源，或者其他的替代方案，我們評估的結果，…。〔…。〕沒有。〔…。〕不會。〔…。〕自主管理就是剛剛講的，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可以選擇如何進行溫室氣體的減少，包含節能是其中一部分，或者減少其他碳排放的部分，這些都是在自主管理計畫裡面。〔…。〕不會，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強制要求後面的一定是百分之十。〔…。〕對。〔…。〕我們大概的目標是這樣。〔…。〕是。〔…。〕這部分並沒有時間點，做不到百分之十的，可以用後面的自主管理，但是自主管理沒有一定限制是百分之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自治條例很重要，剛剛很多議員也討論了很多，局長剛剛答復有關第十一條，當然是要用節能減碳，讓整個碳排量減少，但是你說可以用其他的再生能源，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果做不到的，可以提出自主管理，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案、改良式的，就像蓋大樓，如果停車空間不足可以繳代金，讓市政府蓋其他的停車空間作為補救。為什麼會衍生到第十六條？我今天接到中鋼工會的LINE，自己的權益自己救，市政府訂出一個減中鋼的條款，要把整個中鋼打掉、打死，我看了嚇一跳，明天的公聽會一定要全力參加。剛剛我聽到要蓋大型的囤積場、封閉式的。剛剛局長答復陳議員麗娜講的，有沒有跟業者溝通要用節能減碳、省電的，用替代能源的方案，我看都還沒。同樣第十七條，那些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要用封閉式的，聽說別的縣市有規定，但是並沒有執行。規

定後如果無法執行，形同虛設，或是陳義很好、理想過高，根本沒跟業者溝通，業者也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最後你的美意都會落空。雖然訂得很理想，我們要節能減碳、要減少廢棄物的排放、減少廢棄物的污染，規範訂得很好，我剛剛問同仁，有的說台中市有訂定，結果也沒有做啊！雖然有訂定，但都沒有強制執行，訂得很好看，但不實用、窒礙難行，這個跟當初訂的美意、理想目標完全背離。主席，下一條就討論到了，如果真的確實沒有跟業者相關的，尤其利害衝突有重大影響的，應該要做適當的溝通，充分溝通之後再來討論比較有意義，不然訂定後窒礙難行或有其他不周延的地方，抗議之後要再重新修改，真的很麻煩，我們自己也變得沒立場和尊嚴！真的有一些訂了之後，曠日廢時又沒有尊嚴，這樣訂的法律就形同虛設，我覺得這樣並不妥適。所以就這一方面，譬如你要他節能減碳設定百分之十左右來做原則，請他做好替代能源減少碳排放量，結果那個都做不到。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執行的，它還可以自我管理減少，或是其他替代計畫方案，送審進來也可以修改，所以這個要注意。等一下第十六條就沒有，那個就沒有優待了，沒有所謂的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的會怎樣，都沒有。應該要和相關的利益，或是生產業者，我們並不是在討好他，是要和人家互相溝通、互相尊重，確實有沒有窒礙難行，或是有什麼後遺症，應該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做個完善的處理和做個周延決議，這樣是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是自己一廂情願的，我要怎樣或我的理想怎樣，我可能不切實際也無所謂，也完全不管它，這是不負責任的，或是不理想的法令，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大家要謹慎討論。今天的人數好像也不多，才十幾個而已，我想不宜馬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還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法源的依據，今天高雄市制定法律最主要的是要業者和人民共同遵守，我剛剛聽到環保局長講的百分之十，你講的法源說法，它的彈性在這上面來講，我覺得非常不妥，所以適法性我認為都有問題。法源的依據，你們就是按照法源依據訂定一個標準，來執行你們的依法行政，我們今天身為監督者，就是以法定依據來做法定監督。如果把法的彈性拉那麼大，這又叫做什麼法？這是法嗎？所以你的替代方案、你的什麼？這個變成人治嘛！你在人治狀況之下，你能夠做到什麼？譬如看到這個業者我用這個標準，看到那個業者我用那個標準，反正彈性有這麼大。今天我們很審慎對條例的審查，像第十一條，如果局長說不清楚，我認為第十一條要有改進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各位同仁建議，因為有很多同仁都對相關條文是有意見的，就是持和市政府所提的案子是反對意見的，如果我們只是講我們反對，而沒有一個具體條文出來，這裡有一個具體建議，譬如第二項不要，不要有第二項，或是哪裡需要再修正，這樣我們才會有一個結論。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11 條當初我們會送大會公決有一個原因，因為這個是爲了節電，大家都知道，這個是要鼓勵，而且要趕快去制定。但是它一開始的用意是，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源在前幾名，大型排碳公司必須要做節能百分之十，我認爲規範主體性與手段好像搭不起來，如果排碳是大戶，應該是處理排碳大戶減量計畫，真的要節電，要用電大戶怎麼省電的一個機制。所以它應該是兩個分別的主體性，你不能用排碳大戶來叫他做百分之十減電，我認爲應該是前幾名用電大戶，當然前幾名大家來討論，但是量要放到多大？對於這一條是希望環保局能夠…，但是環保局答復我們說，因爲用電管理是在經發局，所以應該是經發局。環境保護管理自治條例雖然主管單位是環保局，其實它本身就含括交通局和各局處都有，這個條文誠如議長所講的，怎麼具體？我現在沒有具體的，但是我認爲應該不要用排碳大戶做前提說省電，排碳大戶可能很多是用電大戶，但是與用電大戶是不是百分之百等同，我們立這個法的原始目的它並沒有和用電大戶有連結。希望環保局能夠和經發局再重新思考訂這一條，這是我們希望提出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中鋼在高雄的角色，全高雄市民和台灣都知道，中鋼不管台灣經濟好或不好，高雄整個就業機會和整個生產毛額貢獻率都是最大的，中鋼和高雄真的息息相關。但也不是中鋼故意的，煉鋼本來就會有很多排碳，而排碳以前我們對它都不曉得，可是現在知道碳會造成溫室氣體。高雄市因爲中鋼的關係是全世界有名的，高雄也是因爲中鋼能夠生活，在景氣不好還能夠維持住很重要的一個生產基地。但碳排是全世界的問題，我們如果沒有趕快面對怎麼去處理，還是同樣會碰到，中鋼還是會碰到全世界市場對碳的管制，還是會影響它的整個公司發展。所以應該是中鋼和議會、市政府，或環保局也好，或和相關的單位，坦白講，真的要靜下來，很專注的一個一個問題來談。我們要談時，如果中鋼高層不談，或議會、市政府又訂一個法令，中鋼又不容易做到，大家都是兩敗俱傷。所以工會代表、長官及工會領袖也在這裡，工會也應該要和中鋼領導階層，還有和環保局、其他相關局處及議會，我們一起來討論，整個包括剛剛講後面要討論的第十六條也好、第十一條也好、碳排放也好，怎麼樣讓中鋼適應全世界的壓力？但是整個生存之間的平衡點，我們怎麼去找，真的是坐下來談。而不是明天開公聽會時，大家的意見又不一樣，沒有認真討論

這個問題，還是沒有找到最好的出發點。

我舉剛剛第十六條要討論的，台中中龍鋼鐵當初要成立的時候，台中市有要求，結果一要求之下，他們要多花三十多億元。高雄這個案子更大，以前沒有這樣的觀念，但是現在有這個觀念，聽說現在要再多花上百億元，但是要不要做、要不要減，怎麼減少污染？如果你不蓋這個，有沒有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可不可以減少整個空氣污染辦法？可以提出來，但是要真正坐下來談，有幾種方式？多久做得到？譬如以用電來講，這個議題是中鋼，我聽到他們有很大的投資要做太陽能，而且他們的工廠面積可以做大，可能是高雄市單一最大整個工廠都是太陽能化，而且坦白講中鋼是最有能力，也最有專業知識、最有資本做這樣的投資，而且他們還打算要做風力發電，可能從台灣最大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中鋼也準備做風力發電的發展，它一發展下去是台灣最大，而且成爲一個跨到世界上投資風力發電的。但是它在做風力發電的時候，可能需要用地，所以需要政府來協助，譬如興達港或其他地區，不能讓中鋼再去找市政府，或再去拜託海洋局談這件事情。我覺得中鋼整個產業的發展和高雄息息相關，所以政府應該和議會、中鋼、工會也好，還有整個公司的領導階層坐下來談，到底中鋼要怎麼面對環境的議題和整個城市的發展，怎樣相結合？坐下來談，而不是只會抗議，如果人家不支持就說你不支持工會，支持的人就說你反對工會，都沒有啊！大家和中鋼在高雄的整個經濟發展都是合而爲一的命運共同體，怎樣協助中鋼調整這樣的環境挑戰？不管是碳、不管是用電，它可能會轉型變成一個乾淨能源最大的一個生產公司，這是有可能的，不管是風力，甚至於太陽能其他的部分都是。所以我們希望把這些本來看起來是衝突的，其實它本來就應該合而爲一的，我是說這個明天再討論，當然我們知道第十一條也好，第十六條也好，我覺得今天可以停下來先不要討論，但是我覺得明天的公聽會還是沒辦法解決中鋼整個發展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議長找市政府來召開。當然最好是市長一起來，或看是要派副市長或哪位環保局的人來代表市政府，把中鋼長期發展的整個問題一次談順，不要像前幾年談的碳，大家又再說中鋼怎麼可能？很多鄰近的人都在中鋼上班，所以不可能會做這種事情，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坐下來談？協助中鋼面對這個挑戰。我覺得這也是我們的職責，請議長及所有的議員不分黨派把中鋼的工會和領導階層邀出來，並且跟市政府我們坐下來談，把整個環境的議題和時辰，我們一次一次的討論。如果中鋼該做的，看要花多少時間、怎麼做、有沒有替代方案，一步一步地把它討論出來，

這才是真正在面對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今天談贊成、反對都不是在解決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剛剛針對本席的發言議長所提的，今天的立法者環保局所立出來的，就誠如剛剛局長對於第十一條的說明，裡面的內容和內涵非常廣泛，你要怎麼達到立法最主要的宗旨，而且讓大家都能遵循，不是因為這麼廣泛的當中裡面還有這麼多的空間可循，這一點對於一個法源的主體就有它很多的盲點，所以我再度請環保局局長針對這第十一條裡面的內容再講清楚，依據制定的法規，你實質的標準在哪裡？請你再講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說明清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剛剛報告過，我們市府現在在推動百萬太陽能光電的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希望相關的排碳的大戶，這些大戶在高雄市目前有 55 家，它排的碳量每年是 2 萬 5,000 噸以上的，我們希望這些廠家可以使用這些再生能源，或者是有更進一步的節能方案，基本上是這樣的一個措施。

劉議員德林：

你所推動的也要用一個條文式來做調整，也就是要有一個條文式的製程，對於產生二氧化碳 2 萬 5,000 噸以上的大戶，你要很清楚地用條文式的表列出來，這才是一個法源的制定，我們也才好監督。不然，你這個太空洞、太廣泛，也就是你們將來環保局制定出來的時候，這個中間的彈性是要怎麼做？我在這邊也不是搞得很清楚。好不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想要說明一下，召集人說明完還有誰要發言？請舉手，還有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信瑜，陳議員麗娜已經講兩次了哦！第二次沒用到。在召集人說明之前我再重申一次，市府送來的這個案子，小組是送大會公決，大家都有很多的反對意見，反對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決議不同意修正、也可以決議同意修正、也可以決定修改它的文字，我們就是這三種選擇，第一，是再修改它的文字；第二個，是整個條文，我們統統不同意修正，就是照原條文；第三個，是同意修正，大致上我們必須做出這三個決定，我這樣講已經很清楚了，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關第十一條它分為兩項，第一項它加了經主管機關和中央主管機關，主要

是中央已經通過了溫室氣體減量法，所以公告一定排放量以上所有這些大型的排碳戶，他都必須按照溫室氣體減量法所規定的看要減多少量，然後減量可以用交易的制度。這裡加了一個主管機關主要是環保局，加了這一個是比公告還稍微小一些，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提出一個自主管理計畫，這樣可以讓排放量不只是那個大戶，還有一些比大戶稍微小一點的中戶也可以納入。在這裡自主管理計畫會變得非常有彈性，就是你可以做很多節能和再生能源。加了第二項，就我個人的看法是沒有必要限制在第二項用再生能源的方式，他可以用很多的節能方案，你又沒有好好去做 study，看百分之十是不是所有的廠商都做得得到？如果你做不到改用替代方案是不是真的可以減百分之十？如果不需減掉百分之十，你用這樣設定這項的話，我是覺得沒有意義，而且讓很多的彈性空間變得不是很好，還不如不加第二項，其實你就把你的自主管理計畫提出來，反正要經過環保局來審，他要去減的那些量在這個自主管理計畫裡面，可以跟環保局做一些協談，環保局也會提出一些建議。如果他很適合做再生能源，他就做再生能源，這樣他的成本會比較低，或者他做節能會比較低，其實透過這個自主管理計畫讓他有一個空間就好了，不必加這個第二項，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建議其實是大部分同仁的意見，就是不要有第二項，是不是這樣子？〔是。〕後面還有三個發言，要不要發言？就是劃線的第二項統統不要，剛剛小組的召集人是這麼說，也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的很懷疑和有疑慮的地方，小組的召集人現在是做這樣的建議，但是還是需要經過大會來討論，也還沒有成爲一個案子，所以大家還可以再討論，還有誰要發言？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信瑜和陳議員麗娜，陳議員信瑜不再發言，但是他的意見跟張議員豐藤相同，接著是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雅靜好像在最後。

何議員權峰：

我的意見跟召集人一樣，就是直接建議把第二項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拿掉，等一下有人提案。如果你要提案，你就把它修飾成一個比妥適的提案，吳議員益政你是第二次發言先讓第一次發言，誰還沒有第一次發言的，請李議員雅靜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召集人所講的也是本席想講的，我再次提醒，不管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決策，比如這個條文，局長你剛提到說，我們全高雄市 2,500 噸以上的排碳大戶大概有 55 家，針對這 55 家，我們在訂定這個條文之前是不是可以邀請他們來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讓他們聽聽大家或學者的意見，而不是我們這邊想要做

什麼就直接這麼訂，因為每次你們送進來，我們有意見要討論的時候，不管是局長或議會這邊就會變成各說各話，我覺得我們定這樣一個減碳的相關辦法，我們認同，畢竟這個環境是大家的，你要讓廠商充分了解，我們定這個法規未來是要做什麼用途，我們不是要把他掐死，我們是要讓這個環境愈來愈好。我覺得如果你一開始就定百分之十，有時候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你是逐年慢慢去做，就像你剛才講的，你能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和一些相關配套措施，然後由你們來審核以後再來實行之。你有前面的座談會或公聽會，再加上我們這樣比較有彈性的做法，其實送到大會、送到小組裡面來，不管議員、業者或相關團體一定會舉雙手贊成，我提出這樣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醒議事組，剛才陳議員信瑜和何議員權峰，他們的意見和張議員豐藤的提議一樣，這個部分要列入大會的會議紀錄裡面。請陳議員麗娜發言，第二次發言，5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再次確認，目前修改的情形是從前項那個地方，後面是完全刪除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張豐藤召集人的意思是第二項，就是前項後面這裡全部不要，但是條文如果這裡不要的話，其實第一項可能也必須要有文字上的修正，這樣前後才會一致，你不能前面加了一大堆，結果後面沒有嘛！所以這個部分要和環保局再做一個妥適的討論。

陳議員麗娜：

所以前項的部分不見，後面就變成前兩項這個字眼要拿掉，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恢復到舊的第十一條，如果沒有第二項嘛！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舊的第十一條，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改成用盤查登錄排放源的部分，是不是？我必須弄清楚，因為剛才有一點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必須把真正的案子每一個字都寫出來，所以等一下需要時間，但是我們現場大致的共識是，這個第二項是不要的，但是如果第二項不要的話，是不是其他的文字要做修改，因為我們也不是全部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了解，已經大致和原先的條文內容一樣，我在這邊另外要提出來的是，原則

上，之前的內容爲什麼環保局希望改成這樣，我相信是他們希望更具體化的，能夠有東西來處理這些問題，等一下局長要解釋嘛！是不是？如果將來還是要提相關內容的時候，第一個，希望站在鼓勵廠商的角度，我們常常和廠商在關係上弄得很緊張，其實你鼓勵他做百分之十的太陽能的電力發電，剛才吳議員益政說，其實這也是一個矛盾點，排碳到底和用電之間的關係是不是直接能劃上等號，這個會讓人質疑的。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推動百萬太陽能，那應該是鼓勵性質，但是到最後你又苛責他用電的部分，然後在條文上感覺兩個好像呵成一氣，這不免讓人感覺上會有市政府直接希望能夠推動，和廠商之間的連結性就變成是直接命令的感覺。

所以今天拿掉我是認同的，因爲我覺得整個不夠完備，將來不論你要先和這 55 家業者做溝通，或者你提出來的計畫方向，我覺得都應該更具邏輯性，我們提出來給這些業者本來是一個美意，希望產業和環境的維護上面能夠雙贏，但是在這些用字遣詞甚至邏輯上有問題的時候，不免會讓人去質疑。我建議如果下一次你們補充上來再做更改的時候，希望第一，先去做溝通；第二，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有不一樣的說法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會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吳議員益政發言之前我先向各位同仁報告，顯然這一條我們不同意它修正，但是我們不同意它修正就是回到原條文，原條文就是這一本中間的這個部分，可是如果不同意修正就是回到中間這個部分這個原條文，那個「主管機關」還需不需要加入，這個又有問題。所以等吳議員益政發言完畢我們休息幾分鐘，我們把張議員豐藤剛才的意見做正式的文字出來讓大家看，好不好？請吳議員益政發言，請張議員豐藤準備，等一下你再提一個修正案，所以我們可能就不是同意修正也不是不同意修正，是提出另外一個新的修正案。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大家對第二項和第一項的前提好像同意把這個節電刪掉，我也同意召集人的建議，我在大會提出來是看能不能做會議紀錄，是要更清楚，我們刪掉這個，我就要讓廠商和外界市民朋友很清楚的訊號，不要誤會議會反對這種節電，我們還是支持節電，政府和業者再談更積極的措施，但是你請經發局另外提一個是要放在這個條文修正案，還是放在其他的條文，就是用電大戶整個協助輔導。所謂用電大戶整個走向節能，包括它節能的手段可能透過自己節能的研究發展什麼新的科技或什麼措施都可以，或者透過太陽能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備，10%也好，甚至 15%、20%，但是問題是你要分幾年，然後把這個措施另外再提出來。

我覺得訊號要很清楚，不要誤會說我們議會要把第二項刪除，我們只是因為他因果關係邏輯上排碳大戶和節電不應該這樣連結，應該是用電大戶當前提，你把用電大戶盤查之後，前幾名多少，然後他們大概可以…，目前如果透過自主管理可以減多少，如果透過其他再生能源投資又可以減多少，這個時程把它排出來，再提出一個更具體的、有節電的一個法規，我認為這個訊號要很清楚，不然外界會以為市政府這麼積極要節電結果議會反對，這個也不是我們要的。這個法令如果第二條不管最後怎麼修，第二項大家可能有共識會刪掉，但是節電的措施我們希望經發局另外提一個用電大戶和節電，邏輯上有一個因果關係，我們的訊號要很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我們的共識是不同意它修正，如果不同意它修正就是回復到原來舊的第十一條，回復到舊的第十一條需不需要把主管機關，就是「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這幾個字需不需要加進去？我們也要討論一下，我們私底下再和環保局討論。我們休息 10 分鐘，把具體的條文送給每位議員看，這樣比較清楚，休息 10 分鐘。

先確認一下等一下張議員豐藤要提的案，文字、書面這樣講比較精準，各位同仁都拿到？請張議員豐藤提案，提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一個前提就是說，我們希望把第二項有關再生能源的這個問題，移到經發局去研擬比較適當的條款，這裡就是把修正案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或原來發給大家的底下，主管機關底下劃一線，因為是有修正。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這個盤查登錄底下有劃線，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也就是把第二項刪掉，第一項保留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就是把市府提案的第二項完全刪掉，原來的第一項跟第三項都保留，但是第三項保留的時候他其實就變成第二項，文字上面就需要一點點地修改，所以各位同仁所拿到的是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幾乎就我們剛剛討論的共識。請注意看現在張議員豐藤的第一修正案如各位同仁手上拿的，跟市府的提案差別在哪裡？就是把第二項全部刪掉，把第三項變成第二項，第三項他原來的修正在後面再翻過來的這一頁，第三項我們沒有動它，但是那個文字必須有改，因為他原來是第三項現在又變成第二項，所以文字上需

要做一點小小的修正。各位同仁看的是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請議事組把張議員豐藤剛剛在提案前有講的一個前提，那幾句話一定要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記載下來，就是說他要把第二項送到經發局去做更好的整合，這一段話請照張議員豐藤的原文，記載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這代表我們整個議會的態度，我們並不是不管這件事情，而是我們希望由經發局來管，這是我們整個議會的共識對不對？不是不管這件事，是由經發局來管，這樣子比較統一。

各位同仁對於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有沒有意見？好，第一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討論第十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本市一定規模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了，要發言等他唸完你再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要發言的趕快一個個舉手，我一併記下，不然等一下又忘記誰沒講話。陳議員信瑜、鄭議員光峰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趕快舉手。等一下鄭議員光峰發言完還可以再舉手，我先跟大家報告，第十六條是今天旁聽席所有的貴賓，非常關心的議題。第十六條也是新增的條文，原來並沒有十六條，所以這是新增的條文，我們必須更審慎地來處理這個新增的條文，請陳議員信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局長，剛剛我講到這個新增的條文，我們要知道，在你們增設這一個條文之前，有沒有跟相關的業界做一些討論？甚至有沒有跟業界詢問，這些相關未來的法案如果這樣實施，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上路的時候，會不會給企業帶來部分的衝擊？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產生的社會問題？我想要知道的是，這些過程你們做好了前置作業了沒有？然後才來把這個法案修訂甚至來增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雖然今天大家好像覺得是中鋼，我想今天有很多的代表都有來，不僅僅是中鋼，我們其實是可以看一下，中鋼對高雄不僅僅是和高雄市息息相關，其實他也是台灣國力很重要的象徵，非常多重要的工程建設，中鋼都

擔任很重要的位置，所以這個條文，在還沒有收集所有相關意見之前，你們沒有評估企業投入的成本，也沒有評估在興建過程當中，會產生多大影響的時候，就貿然地去訂定的話，我認爲根本就不能這樣訂，因爲太匆促了，今天這個條文連審都不能再審，因爲整個程序是顛倒的，當然我們知道站在前鎮、小港立場，高雄市又是一個面臨污染嚴重的城市。

局裡面會提出這樣子的看法，應該針對這個條文有一定限制的對象，或者是目標，但是請你們真的要先做好跟企業對談的工作，如果我們不知道當初涵蓋的面積居然高達 60 公頃，有沒有人去評估？當初在四、五十年前，或者是中鋼創立到現在，當初的歷史環境背景包括土地的需求性，這都不是當初能夠預估的。但是真的涵蓋 60 公頃的話，不管是興建成本，再來在興建的過程當中，那些停工所損失的成本一來一往，可能是好幾百億元，如果讓中鋼倒了，台灣會比較好嗎？我想環境跟經濟絕對不能失衡、也不能沒辦法。既然高雄沒有辦法缺乏鋼鐵業跟石化產業的話，我們就要找到更智慧的處理方式。如果你們硬要在這一個會期，一定要推這個條文的話，我認爲沒有正當性。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都沒有這個正當性，這是我第一個主張。

第二個部分，對於未來新設的部分，當然一定要有這樣子的一個要求，但是對現在既有的部分，不管是中鋼或是中油或是其他的公司。其實對既有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要求他們提一份管制計畫，因爲有很多管制方案跟管理措施、管理計畫，都可以由政府採取你的行政作爲跟他們去做談判，不應該一次打死他們，你把他們逼死是沒有用的，今天如果有三、四十萬個家庭失業後，我不知道高雄市負不負擔得起這樣子的社會成本。

局長，我的第一個主張是，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明天要開一個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是應該在之前更早政府就應該要提出，甚至可以由議長邀請相關業界來討論，議會也要做這些工作，你根本沒有時間讓我們去反應。這些工作市政府就應該做了，議會我們也要去做相關聲音的收集，但是我發現我們立法程序太過於倉促了，所以第一個，我覺得它沒有正當性。第二個部分，如果你們硬要提的話，應該針對於他們的管制計畫，我們來做一些要求。或者是他提出既有的目前的管制方案，提出最高的要求，要求他們達到零污染，而不是一次將他們打死，目前這樣子的文字我是有意見的。我就具體的提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其實這一次的增定是沒有正當性的，不應該在這一次提，應該刪除。第二個部分，如果真的要修訂的話，應該要求既有的先提管制計畫跟管制的方案，我們去做審查。對於新設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另定去要求他做這個室內的管制。局長，你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想要這樣子做，大概的緣由，當然是密閉的空間逸散的量是最低的，這是我們大概的一個方向。另外一個，其實在第十六條裡面的第二項，有提到所謂一定規模，在我們原先設定的一定規模裡面，大概整個方向是針對一些煤堆。所以就一些既有的設施，後續我們其實思考了，在準備公告一定規模的時候，會跟相關的業者來進行討論，如果他們執行這些的室內化，或者執行這整個法規，需要多少時間、可行性如何，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他們做一些討論。〔…〕是，這個部分我剛剛說謝謝議員這方面的指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用一個比較高的防制效率的方式，來處理有關於逸散性污染源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還有鄭議員光峰要發言，然後曾議員麗燕也要發言，請鄭議員光峰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第十六條，針對剛剛我們一讀的時候，所謂封閉式的建築物，我想應該做一些修正，這個修正的文我等一下會唸。不過本席的見解很清楚，有兩個原因，今天來的不管是中鋼工會，其他的工會，逸散性的，這個不只有鋼鐵業而已，其它像所有現在高雄市的土資場、砂石場，那些只要是屬於 particle，這些屬於逸散性粒狀的，都會影響到。這個非常需要慎重，環保跟經濟的發展，都是在環保跟經濟中做一個拉扯跟協調跟妥協。我必須要講的是，在這個法規裡面，如果這個法規是屬於地方自治法…，等一下要請教法制局長，因為這個比例原則非常大。議長是律師出身也了解，一個法規定了之後，就要業者花那麼多錢，幾乎相當於他的股本，這樣相當不符合比例原則，這已經衝擊到業界。我舉個例子，如果環保局提出一個案子說，我們爲了保護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所有的學校都要蓋一個巨蛋，讓這些主人翁不會吸到 PM2.5，這個法規是很好，只要我們有錢，這合理，可是就這個比例原則，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就馬上惡化、馬上就倒掉了。所以我要講的是，地方自治法，我們要怎麼樣的自治條例，要兼顧到所謂的比例原則。中央已經有規範這樣的法規做懲處，我們再多一個地方自治環境的條例來對企業的規範，我覺得也可以，但是這樣的比例原則太重了，而且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經濟跟環保是並重的，而且需要妥協、需要大家一起來面對。就像剛剛吳益政議員有講到這樣的觀點，所以我針對這個觀點，在所謂的封閉式的建築裡面，我想是需要做一些調整。因爲它不符合整個法規的比例原則，在法律的層次方面，本來就已經超乎比例原則。所以這

樣的修正案，議長，現在我是不是要先把法規修正唸出來，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提出一個修正案是嗎？〔對。〕有沒有相關的文字？等一下讓所有的議員可以看。〔有。〕那你先唸一下。

鄭議員光峰：

這個修正案大家可以聽一下，第十六條：本市一定規模之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提出…；我想要修正的是後面這幾個字，應提出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管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一定規模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等一下再請議事組影印給大家看，來做這樣的修正。我把它論述完，因為我們做這樣的，不管是中鋼，其它的鋼鐵業，或者其它在高雄工業城裡面的業者，特別是我跟信瑜都是來自前鎮、小港，我們背負很多來自環保團體給我們的壓力，包括很多來讓我們連署，中鋼也好或其它應該要怎麼樣，我覺得都對，這個都對，沒有不對。我們只是說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到底怎麼樣是讓我們經濟發展跟環保共榮，能夠並存，這是大家需要做一個妥協。它不是一百分，它可能是 90 分，不過我們還是需要這樣的一個妥協。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修正案，包括法律的見解，我必需要請教法制局長，這樣的比例原則適當嗎？我們已經有中央的法規，一個法規只要是封閉式，要讓業者花這麼多錢，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第十六條要讓很多業者蓋很多大巨蛋，你回答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為法治局的部分只針對適法性跟法律文字用語去做一個判斷，看看是不是妥適。但是在這一個法規提出之前，如果它是一個重大政策，基本上會請副秘書長召開，然後請各局處來協商。所以我們只能針對文字的適法性跟法律去做判斷，當然我們覺得它的比例原則上是比較不適當…〔…。〕但是這一個部分，〔…。〕我要先跟議員講，因為執行面是環保局，我們只能尊重他，他怎麼去執行我們不會知道，這個有技術層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能尊重環保局的意見，而且這個是市政府經過副秘書長召開以後，送過來法治局作文字修正。所以我們法規會只能就文字有沒有適法，有沒有違法來做處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只能尊重環保局。〔…。〕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只能尊重環保局，因為這個執行面我們真的不確定。〔…。〕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曾議員麗燕請發言，也請把文字影印給大家看，因為剛剛唸的模糊不清。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剛剛蕭議員永達，以及前面的幾位議員都提到非常多好的意見。我想我們要制定一條新的自治條例，一定要使用者他能做得到，如果他做不到，那你定下這個條例，一點意思也沒有。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中鋼是非常大的一間公司，剛剛也講了，它的腹地有 60 公頃。它的堆置物可以說非常非常多，如果要以封閉式的方式來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需要很大的建築物，可能比台北的巨蛋還要大，也可能需要兩座，開闢一個巨蛋要花多少年？我認爲如果要他們花幾百億元，一個巨蛋需要 200 億元，兩個巨蛋就需要 400 億元，他們要賺多久才能賺到這個數字？現在大陸的鋼鐵業跟台灣競爭，現在的中鋼已經不比以前了，以前沒有大陸在競爭，現在有，如果我們爲了環保，要求產業做這麼大的環保環境，我想，我們就沒有競爭力了，一家公司或產業如果沒有競爭力，到最後就走向關門。本來高雄靠石化、靠中鋼得到非常多的財政收入，到時候這個收入就沒有了，高雄有多少子弟在這家公司上班，到時候沒有了就業機會，高雄還算一個宜居城市嗎？能夠讓那麼多子弟賺錢嗎？沒有了。所以我覺得管理自治條例，必須符合這些公司能夠做得到的，如果現在是新公司設立，可以規劃一個比較嚴格的方式，但是舊有的公司，譬如中鋼，所有在地議員都一直給他們壓力，希望他們在環保方面儘量做到零污染，這也是在地議員非常關心的一件事，但總不能因爲想要做到零污染，逼著一家對整個台灣甚至高雄有貢獻的公司逼到走投無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呼應鄭光峰議員提出的修正版本，讓中鋼有生存的空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三位議員舉手要發言，我按照舉手的先後順序念一下，陳議員信瑜、蕭議員永達、許議員慧玉，還有誰要發言？郭議員建盟。因爲陳議員信瑜是第二次發言，所以應該先讓第一次發言的議員先講，接下去是蕭議員永達，然後許議員慧玉、郭議員建盟、陳議員信瑜。現在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十六條叫做堆置場條例，它不是只針對中鋼，所有有堆置場的產業，除了鋼鐵以外，包括石化業、建築業，只要有大型的堆置場，都要蓋封閉式的建築物，但在現實上不可行。剛剛曾麗燕議員、陳信瑜議員、鄭光峰議員，來自前鎮、小港的議員特別提到中鋼，因爲中鋼要蓋的話，光是土地面積就有 60 公頃，高雄市議會這麼大，才 2 公頃，要叫中鋼蓋封閉式的建築物，要花好幾百億元，條例如果通過，現實上不可行，但第二十七條又有處罰條款，只要條文通過，中鋼這家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就處在違法的狀態。我坦白說，鋼鐵、石

化靠海邊、靠小港，這是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的橫濱或新加坡，幾乎都是同樣的道理，環境跟經濟本來就可以並存，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做都市計畫的人，當初有沒有把經濟和環境並存考慮在內，譬如同意中鋼設廠，帶動高雄經濟繁榮。我以前讀台北工專，台北工專的學長都跑到高雄定居，最大的原因是，這裡可以提供就業機會，當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當地經濟繁榮，但你有沒有把生活空間和產業空間分開呢？譬如日本的橫濱，它在石化廠和鋼鐵廠旁邊，絕對不會有密集式的建築物，但是當初在好幾十年前，都市計畫時出了問題，但是這些都不是公司的問題，這是都市計畫要去考慮的。

剛剛鄭議員光峰有提到修正條文，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修正條文的主要內容，要解決懸浮微粒的問題，應該讓有堆置場的既有公司提出計畫，送市政府備查，實際修正條文在執行時，可以兼顧環保、也可以兼顧經濟，我覺得可行的。請環保局長表示一下，對剛剛鄭議員光峰提的修正條文，你同不同意鄭議員剛剛提的修正條文？就是既有的堆置場要提出改善懸浮微粒的計畫，送環保局備查，你同意嗎？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局長手上有沒有條文？剛剛已經印來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謝謝蕭議員，如果這部分提出管理計畫就變成很有彈性，以目前的法規來講，可以是加蓋的、可以用防塵網、灑水或用穩定劑的方式，這些方式都可以降低整個懸浮微粒，這樣給我們的空間就很大，這部分我們是同意的，謝謝。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灑水也是一種方式，其實既有的設備都不增加，譬如中鋼現在一天噴二次水，爲了降低懸浮微粒，改噴四次，讓懸浮微粒大幅度下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也可以噴灑更多的穩定劑，頻率改變也是可以降低懸浮微粒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對修正條文的文字是支持的嗎？〔是。〕感謝局長。明天早上，本席跟曾麗燕議員、林宛蓉議員有開公聽會，特別邀請環保團體來參加，因爲不只議員自己做決定，也不是只爲了中鋼公司，請環保團體來表示意見。本議會是最高民意殿堂，所有關心環保的人都可以提出意見，歡迎大家蒞臨參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許議員慧玉發言，再來是郭議員建盟。

許議員慧玉：

中鋼不在本席的選區，在縣市合併之前，我擔任縣議員，我對環保議題一向非常重視，當時環保局長擔任副局長職務，也非常了解。大約民國 60 年左右，台灣爲了要發展經濟，把工業帶進台灣，的確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但這幾年來慢慢隨著台灣國人生活水平的提升，大家知道，原來不能夠因爲經濟而犧牲環保、犧牲我們的健康、犧牲我們下一代的生存權，所以慢慢環保意識抬頭的時候，現在很多環保第一，就慢慢會去考量到，我們是不是犧牲掉經濟、犧牲掉一些其他的東西？但是我發現台灣的政府，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很容易搞零合遊戲，就是在針對重要議題的時候，有時候對或不對、是或否，我覺得在處理重要公共議題，包括今天送進來的，或許很多人認爲這是和中鋼有直接相關關係，當然因爲中鋼是一個指標性企業，但是其實這個法規在自治條例通過的時候，是所有只要適用這一條草案的業者都一定要遵循。

本席想把它帶到另外一個與這個議題無關的，但其實也是相關，我在這裡不是特別指責哪一位同事，我只是看到市議會有很多很辛苦的員工；老實講，議員有監督市政的權益，但是有時候因爲議程的安排，或是可能那個議題有很多議員要關心的時候，搞不好一開會，甚至我曾經有過經驗，在保安小組質詢時，我竟然是晚上 8 點半進入議事廳進行質詢。高雄市議會的員工是服務議員沒有錯，但是他們沒有義務陪議員加班到這麼晚，而沒有加班費，他們也有他們的眷屬要照顧，議員有出勤費，議會的員工沒有加勤費，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怎麼會是這樣選擇性的安排呢？當時因爲我不在現場，我如果有在現場，至少會講幾句公道話，如果要砍加勤費乾脆全部都砍，我覺得這樣才公平，我不是針對個人攻擊，我是針對事情。所以我想把這個議題拉回來，如果今天我們這麼倉促就決定這樣的草案通過，不修正任何的文字，可能就和之前的情況一樣，三讀通過了，即便有民代願意替某一個條例出來講話，全部的人都指責他，都認爲他的發言是不對的，台灣現在很明顯出現這樣的現象，沒有人敢爲正義發聲，因爲民意高漲。所以在這個地方，我也背著可能得罪環保團體的壓力，但是我行的正，我沒有什麼好怕的。

今天我們可不可以利用修正草案的同時，去兼顧到環保和經濟，可以做技術性的調整，而不是今天因爲環保意識抬頭，就全部把經濟犧牲掉，經濟犧牲掉，接踵而來的就是治安問題。如果今天我們住在一個非常沒有污染的環境當中，可是人民卻一個一個餓死，我們的國家也亡了，因爲我們沒有人力了。所以在現在整個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適度有第三個辦法，能夠找出技術性、能夠兼顧環境的保護，但又能夠讓企業生存，讓每個人都能夠在這個地方有一個生存權，而不是馬上就踩煞車，讓企業倒閉、讓中小企業全部關門大吉，讓所有的年輕人都找不到工作了，我們的家長是不是要把他的老本拿

出來花呢？以上是本席的建言。我希望市政府送草案進來時，你們要審慎，不要因為民意的壓力，這些都要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中鋼可以說是高雄最重要的企業，也是台灣的模範企業之一，我希望在樓上的中鋼工會高層，以及中鋼工會的經營者，請你們也要慎重思考，如何給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們一個空間，去面對 PM2.5 污染這麼嚴重的高雄市民給我們的壓力，在今年 3 月由工業局所做的一個調查報告中，在仁武的仁大、鳥大 4 個工業區裡面，這些 PM2.5 被檢驗出來是含有重金屬污染，就是在高雄市 PM2.5 相對嚴重，比其他城市都更嚴重，會受到致癌物的侵犯。我想被 PM2.5 污染絕對不分他是不是哪一個公司的員工，包括中鋼公司員工的子女和長輩，都會受到這些污染的侵害。

今天如果不是這個案子提出，我不知道中鋼沒有被覆蓋的這些粒狀空曠的污染物達 60 公頃，如果對照起來，我們的秋冬 PM2.5 之所以這麼嚴重，除了和我們的風向有關，或許也和這麼廣大暴露在空氣之中的污染物有直接相關。中鋼是一個模範企業，如果照剛剛議員同仁提出的條文，只是提出一個堆置計畫送環保局備查，我覺得是一點進步都沒有，是備查，而不是核備，是用備查送去環保局，你就要批准了。中鋼既然是模範，中鋼也在高雄，中鋼也要高雄的市民永遠健康，也要你們的子女永遠有安全的城市環境。中鋼如何帶領整個城市進步？也要你們的堆置計畫只是要核備嗎？或者你們可以經由這一次的修法，和我們的環保局進一步對話，由有錢的中鋼率領模範企業，進行做個安全堆置，或許沒有辦法一次到 100 分，絕對是室內做百分之百的掩蓋，問題是可以因為這一次的修法，進步到 30 分、進步到 50 分，讓高雄市的 PM2.5 污染可以降低。這個是我對你們的最大期待，也期待你們這個模範企業，不是只有工會的主管在這裡，包括你們的高層，同時站出來和我們的環保局做對話，讓這些議員在這裡支持你們的過程裡面，不會被市民說，議員的道德勇氣跑去哪裡？這個要拜託中鋼所有同仁，也要拜託坐在那裡的環保局同仁，挺起你們的胸膛，你們是保護這個城市的健康，所以請你們良性的對話。要蓋一個大巨蛋在高雄，這麼多巨蛋，真的是困難，我們也知道達不到。中鋼沒有辦法營運，對高雄的經濟傷害一樣很嚴重，但是不要忘了你們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們用這個條例讓 109 年高雄市二行程機車全面下架，本來我們要求是 107 年，但是 58 萬台二行程機車所造成的污染，和財產權的侵害可能太重，所以你們讓步變 109 年，109 年高雄市民就不會受到 58 萬台二行程機車的侵害，這個

是高雄市議會和你們及我們的市民願意承擔所付出的成果。

今天這個法案，我希望不要倉促決定，我們希望透過明天的公聽會和環保團體對話、和第一名的優良企業對話，如何在這一次的修法達到進步、讓企業可以營運、讓高雄市的 PM2.5 也可以降低，讓整個高雄市大家都贏，這個是我對大家的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長答復，我不相信你這麼倉促訂一個法令是要企業做不到的，你到底背後有什麼期待？經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也再次呼應剛剛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到底你有沒有對話？將來要不要安排這樣的對話？將來如果安排這樣的對話，對象會是誰？會在什麼時候安排這樣的對話？我覺得這是市議會都想知道的問題。請一併回答這些問題，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的安排希望是密閉化的情形，可是它的生效時間訂在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後續如果有關技術上的可行性是可以的，以及這個部分投入的效益是可以的，後續這個第十六條才會生效。所以後面我們會持續跟相關的媒堆堆置業者，目前有三十幾家，以及這些有關比較大區域的，我們現在界定的是，年排放量是 500 噸以上的業者，來進行相關的討論。有關可行性上面以及投入的效益上面，就這部分進行了解，後面才是真正所謂制訂「一定規模」業者的部分，以及生效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話回答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話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跟相關的業者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跟議會報告你的計畫是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做我們也搞不清楚，我們希望你能在議會裡跟所有的議員報告。今天所有的議員都提中鋼，其實中鋼只是一個代表而已，相關的業者很多，不要讓高雄市民認為議員都在幫中鋼說話，其實中鋼只是拿出來做一個代表的例子而已，因為這樣會比較清楚我們在講什麼。但是其實跟中鋼同樣的業者很多，我們只是拿來做發言的代表而已。很多議員都希望在制定相關的規定之前，尤其目前政黨輪替之後，你們有沒有要安排跟這些重大的業者，讓議會也能夠參與對話，你可以提出計畫讓所有的議員知道，否則這麼大的法案送到議會來，我們都不瞭解，我們甚至連對話的機會都沒有，你應該告訴我們，你有什麼樣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一個月之內，把剛才提到的相關的三十幾家業者，還有 500 噸以上的業者，應該不會超過 40 家，我們會跟他們做個討論，再把討論的情形跟議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參與討論的對象會有哪些？你會邀請高雄市議會嗎？我們要求高雄市議會也參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遵照議長的指示，請相關的議員及業者都一起來參加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多重大的政策未來都需要執行，不能這樣悶著頭一直修法，不了解我們對他的要求或是他對我們的想法，這樣也不太好。請你在一個月內做這樣的對話。各位同仁對這一點有沒有意見或是要補充的？我講的是對話，我們要有對話，市府、業者、議會三方應該要有一點對話的機會，不然永遠都悶著頭各自為政，這樣不好。

陳議員信瑜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想要說明的是剛剛議長有談到的部分，市府不僅僅是要跟業者對話，也要跟環保團體對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四方對話。

陳議員信瑜：

對，這樣子才能從中取得一個能夠發展的平衡點，我們不希望以環保之名打死所有的企業，我們也不樂見。但是現在整個環境污染確實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環保局提出來的封閉式，我想也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包括台中現在正在做，可是台中到底能不能做得成功，也還是一個未知數。

再來，室內化和室外化這個部分，你們評估它的管理效益有沒有真的達到，否則業者也不願意讓他們的原物料逸散出去，這些也都是他們的成本。剛剛我有收到鄭議員提出文字修正的版本，我認為對於新設置的廠，還是要規範需要有封密式的這個條件，這是一定要列入的。因為未來新設置的部分，我們當然就要嚴格的要求跟管理，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既有的部分應該也要請他們要提出高度的管理辦法，如果以中鋼而言的話，我想中鋼是一個可以有高度要求，有高度專業能力，能夠做控管管理的企業，也許他們也可以成為很好的示範。在早期或是既有的堆置場的情況之下，說不定未來中鋼提

出來的版本，也會成爲既有方案版本的模範，所以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把新設的部分未來就是以室內化封密式處理，但是既有的部分可以照鄭議員提出的版本，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你們兩個案子討論一下，因爲等會兒就要請人來附議了…。你還要再講，好，因爲陳議員信瑜又加了一些文字，你們兩個案子能不能併成一個案子，這樣不可行，還是這是單獨的兩個案子。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所有的業者不可能唯利是圖，將市民的健康棄之不顧，只顧他的事業。環保的法規或環保團體也不可能無限上綱，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環保跟經濟兩方就是要妥協，這個城市要發展，我覺得就是要有一個妥協，讓這個城市邁向進步的步伐。

我剛剛講的是，在這樣的修正案裡面，要兼顧到這樣的妥協。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新設的部分，我必須在這裡提醒大家，我沒有預設立場，我沒有對特定的業者去護航。我必須要提議大家兩個原則，第一個，我剛剛已經問法制局長比例原則，我們的地方自治法是不是因爲這樣的法規修訂實施之後，把很多的業者拖下去，拖垮他經濟的成本，這個大家要三思，如果是新設的話，這些業者同樣會面臨這些問題。

第二個，我必須要強調室內和室外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於到底這個業者有沒有真的是在事業發展當中，環保到底有沒有真的兼顧到現行中央的法規。我舉個例子，剛剛有提到中鋼，我就舉中鋼的例子，現在中鋼的堆置場已經達到 90% 以上的防塵了，我想環保局長也清楚，否則早就開罰了。如果其他的業者，我相信環保局真的要嚴加稽查的話，只要依現行的法規嚴加稽查，我想所有高雄市的業者一定會雞飛狗跳，我要講的意思是在經濟和環保的妥協之下，大家三思後，我們這個法規的實施是否會逾越比例原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在強調經濟發展，當然也要兼顧環保團體，或者所有市民交付我們民意代表去監督很多業者或者環保局這邊提供的法規來規範業者的環保規定，這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不過我們特別要提醒，這樣實施之後，我們要記得如果新設還是要有室內這樣的規範的話，所有後續的業者就沒有人敢做這一塊了，我也預估這項實施之後，高雄市的建材馬上就急漲了。我不是在威脅大家，而是大家要去深思，我們只是在講這樣的情況，理性去看待想法規實施之後會怎麼樣，而不是在這裡說既有的可以，以後新設的再規範，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大家去深思後面的意義是什麼，本席再此特別重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及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雅靜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不知道這份文件是不是鄭議員光峰所提的修正條文，待會兒要在休息時間討論的。但是本席有一個意見，因為我們在小組的時候，一直有問到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到底有多大的量，一定規模是多少，既存的又是什麼，為什麼要用封閉式的？其實在小組，局長有討論過，坦白說如果真的要一次性的要求這些業者把這些東西一次到位，我想高雄市的業者會有很多倒閉。

但是我還是認為我們的環保工作還是要做，我們要往前邁進，不能停滯不前。我看到的是用備查的方式，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包含業者，你們如果有符合第十六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自主改善計畫，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再去實施。因為經過主管機關核定以後，表示有審查過了，這個東西已經要求過了，他覺得這已經有可行性了，可以重做，我們再來做改善。我想經過今天大會這麼多議員在講，不管是逐步改善、一次到位或者是新設，其實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降低高雄市的空污污染量，尤其我們又有大陸那邊飄過來的 PM2.5，更加重我們高雄市的空污量。

針對第十六條，本席的意見是真的要做一個修正的話，我們不要用備查的方式，是用由主管機關核定之，這樣會不會比較妥當？這樣對我們的空污、我們的環保才能往前邁進，因為在小組的時候，召集人也有針對這些問題共同討論過。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何議員權峰發言。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聽了環保局長答復了本會很多議員，說真的，我還是聽不懂到底這一條條文制定之後的效益在哪裡？我剛剛也有聽到局長回答說，這條訂定之後，未來一定的年限之後才會去實施，也還要再去評估效益如何。我想請教你，如果還要再去評估效益如何的話，現在訂定堆置場要是封閉式的建築物，但是在你們都還不知道效益在哪裡的時候，你們訂定這個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我實在不太懂。

如同剛剛我們也有同仁跟你說，以中鋼為例，目前堆置場的防塵效果已經達到 90% 以上了，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還是一樣以中鋼為例，你要求他做一個封閉性的堆置場以後，能夠再達到什麼樣的效益？我不曉得環保局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做出一定程度的評估。如果沒有，或許台灣現在還沒有人做，在國外有很多比我們更先進的國家，比我們更重視環保的這些國家，在

國外有沒有類似像中鋼這樣的案例，他們因為做了封閉式建築物的堆置場，產生什麼樣的效益？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所謂效益的意思不是指防制的效益，是要達到減量，需要投入多少資本，這兩個之間的比例的效益。我是這樣的意思，我剛剛可能沒有說清楚這部分。另外，剛剛有提到目前中鋼的防制效益是多少，在我們目前的資料裡防制的效率是 88%。

何議員權峰：

也是接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88%，是這樣子。

何議員權峰：

可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如果他已經到達 88%，他用封閉式的建築物來做堆置場，效益會再增加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用封閉式的堆置場做為逸散性的防制部分，我們初估的結果至少是 90% 以上，至少達到的效率是 90% 以上。

何議員權峰：

如果你初步的算法是 90% 以上，跟現在的 88%，只成長了 2%，如果照你剛剛回答我的效益，顯然不符合支出成本的效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如同剛才陳議員信瑜所講的，應該不溯及既往。我覺得環保也是非常重要的，環保和經濟通常都是拉扯的。如果是這樣，我會認同剛才陳議員信瑜講的，在舊的部分，以中鋼為例，他們已經達到了 88%，如果他再做了封閉式的建築物可能達到 90%，只有 2%，這樣的成本顯然是不符合效益的。但是如果是新設的堆置場，如同你剛才講的，封閉式還是會有更大的效益，我覺得對於未來我們要更重視環保，新設置的堆置場應該是要把這個部分做一定程度的管控。我贊同剛才陳議員信瑜所提的，在未來的部分要把封閉式的建築物加上去。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小組送出來的決議是照修正條文通過。所以如果你們是法規小組的委員，你們立場應該是要照修正條文通過，你們要去捍衛修正條文，市府的提案。

他們還可以再做其他的發言嗎？請許主任說明一下。因為他們的決議是照修

正條文通過，所以法規小組的成員應該是要維持他們自己的決議才對吧！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不能做跟決議相反的發言，對不對？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要先說明一下，我並沒有禁止你們發言，但是發言的內容必須是這樣。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剛剛有幾個議員有不同的提案，但是如果沒有具體的文字，我們很難繼續討論下去。鄭議員光峰的提案有出來了，陳議員信瑜或其他議員，你們是要提案還是只是表示意見，我一時搞不清楚，所以必須要讓我們知道你們是要提案還是不提案。

另外，現場提案必須要有四個人附議，你要找出誰要附議你，否則也沒有辦法繼續審下去，我們今天就把第十六條審完再行散會，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各自有想要修正案的同仁還有沒有要再發言的？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可能說得不是很清楚，我再表達一下，也請各位議員同仁可以再激盪一下。既然這是一個新增修的條文，我們也認為環保局有這樣的積極度以及未來的預見，我們認為部分封閉式是需要的，所以我還是堅持我剛提的版本，也就是對於本市新設置並且達到一定規模的場所，當然要有一個封閉式的處理堆置，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要走更進一步的環保要求。對於既有的高雄市六百多場或更高標準的，超過一定規模的四十幾場，既有的部分我們不能再溯及既往，所以我們才應該要求他提出一個更高的管理計畫。所以本席的版本我可以跟大家再提一次，我是屬於比較綜合版本的，是不是本市新設置之達一定規模堆置易散性濺狀物污染物質之場所，應於封閉式建築屋內堆置。接下來，對於既有之堆置場應提出它的管理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一定要核定，不能只有備查，備查，我覺得過於鬆散，所以這是本席提出來的版本，請大家對於我的文字可以再做一些討論。我的想法只是在第一個，我們也必須向全世界的環保條件來看齊，要有這個步伐的追尋。第二個部分，對於既有的，剛剛我們談過的中鋼目前的措施，如果達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一直講中鋼，人家會誤會你在替中鋼講話，像中鋼這種公司。

陳議員信瑜：

我們現在用最高的要求，如果一個企業的自我管理已經達到了 88% 以上的而自我管理的比率的話，再投注更多的比率將不符成本，只是達到 2% 的話，會不會危及到企業的存亡，我認為這是需要考慮的。這是我剛提出來的版本，請大家再給我一些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我們只是拿中鋼作為例子，你要跟市民做這樣的說明。

曾議員俊傑：

我只是覺得吵個不停，因為明天還有公聽會，我看我先額訴問題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我來做一個簡單的結論。

曾議員俊傑：

明天再審好了，亂七八糟，哪有自己法規還在內亂。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內亂，討論下來，我把你們的意見大概做一個簡單的結論，你們看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如果要聽聽明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不審這個案子。

曾議員俊傑：

那麼先擱置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討論了半天也要有一個共識，大致上聽起來，大家的意見是說，針對既有的、現在的、有一定規模並且已經有堆積東西的場所，我們期待他要提出計畫。對於新產生出來的，陳議員信瑜就講了，對於新產生出來的需要堆置的東西，我們強制要求他必須要有封閉式的設備，但是可以把陳議員信瑜和鄭議員光峰的修正案併為一個案子也很完美，所以我建議讓這兩位議員把這兩個案子併成一個案子並做文字上的整合，我們今天就討論到這裡，正好也可以讓明天早上的公聽會順利的進行，明天下午繼續來審議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就到此散會，好嗎？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他們兩個先討論出來，然後直接送公聽會跟大家說昨天的共識是這樣，並且問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下午再來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審的也是有很大的收穫，就是對於既有的公司，我們也解決他們部分的難題，但是我們需要他們提出計畫，這個計畫不可以用核備，應該用核定，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對於新產生出來的，我們也要有一定的要求，對不對？把他們的兩個條文去做整合，明天也可以在公聽會裡，讓各方都有表達意見的空間，明天下午繼續審查這個案子，從第十六條開始，好不好？今天到此為止，明天早上是總質詢，下午 3 點繼續審這個案子，散會。

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 17 分)

1.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首先跟高雄市民說一聲抱歉，我們會比較晚開會是因為市府的相關長官在開登革熱的會議，登革熱會議原本預定在 3 點以前開完，但是沒有即時開完，所以才延誤了本會的開會時間。登革熱問題因為也相當的重要，所以我們才會等他們等到 4 點。在這裡跟所有的高雄市民抱歉，也跟所有的議員同仁抱歉，請大家諒解，因為相關的官員去開登革熱會議，對不起。

上次的會議紀錄，我們先確認一下，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要繼續審議昨天沒有審完的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的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從第十六條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請各位同仁發言之前，是不是容許我介紹一下，我們今天的很多的貴賓來到旁聽席，今天旁聽席有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由洪秀菊女士等人所率領的環保團體，歡迎你們來到高雄市議會。同時也有中鋼工會、中鋁工會、唐榮工會，由魏肇津理事長等人所率領的，各位工會的同仁也來到現場旁聽，謝謝你們來監督高雄市議會。現場的同仁，我們用掌聲歡迎他們，好不好？(鼓掌歡迎)

現在要發言的各位同仁請舉手。黃柏霖議員、李喬如議員，幫我記錄一下，還有鄭議員光峰、陳議員信瑜、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請幫我記順序。先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急著要做這樣的修正？我們當然知道整個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但是立法也要有一定的嚴謹性。譬如我看到原本市府的提案，是本市

一定規模，這個就有一點斟酌了，什麼叫「一定規模」？未來如果你們訂了這樣的一個條例下去，是不是任何東西都要封閉式的嗎？我覺得一定的修正，一定要能夠據實、可行，而且要能夠達到真正的效果。我們當然知道環境保護非常重要，尤其現在這幾年有關 PM2.5 的議題，因為很多的逸散物造成身體損害。但是整個產業在發展，它還是有它的穩定性，在環保和產業之間的平衡點，我們到底要抓在哪裡？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當我們要設置的時候，第一個，我們有沒有這個急迫性，一定要在本會期通過這樣的修正案。第二個，我們在追求環保的過程裡面，整個產業在發展中間，我們投入了一個資源，比如現在因為這樣的修正，某幾個企業未來可能相關的，譬如中鋼、中油等等，可能有很多相關的公司，他必須因為這部分要投入成本，投入的成本和它能產生減低的效應，有沒有相當？我覺得應該要去盤算。我們的召集人是這方面的專家，他也在裡面表達過，所以議會在一讀時有做一些修正。

第一個，我想表達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去做一個盤點？我們今天要求某些公司去做這樣的改善，那麼過去幾十年已經存在的東西，你馬上要設立這個條文規定下去，那以前的是不是全部都要照做？這是第一個。就是原本它已經存在的，是不是馬上就要跟著你們的新法令去做調整？或者是逐步的？市府方面有沒有一個配套？第二個，未來要新設立的，在怎麼樣的一個範圍內，它是可被檢驗而且可被執行的？所以，第一個，我們要檢討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急迫性？第二個，未來我們怎麼去操作，讓這樣的一個新的條例，是不是及於過去已經現有的？如果要人家改善，我們要給人家什麼樣的期限？而且要改善到什麼程度？我希望市府在這部分的立場應該要明確。今天本來應該是環保局來備詢，連副市長都來了，代表這個議題，應該是很受到各界的重視，我不知道是局長要答復或副市長要答復？我看應該是副市長，那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特別邀請副市長來，因為我覺得有時候大家可能需要他的專業，但是不是請黃議員先讓局長回答？

黃議員柏霖：

那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如果覺得局長回答得不是那麼充足的話，我們可以讓副市長來補充。

黃議員柏霖：

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們想要訂定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儘量降低粒狀物的逸散，大概是這樣的一個原則。當然這個部分剛剛議員也提到，目前想要管制的對象是怎麼樣，我們的整個腹案在這個條文裡有提到，所謂的一定規模，大概指的就是煤堆和每年 500 噸以上的排放量的地點。如果整個統計起來，高雄市大概將近有 40 家、40 個堆置場左右，是列在目前想要規範的…。

黃議員柏霖：

管制的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管制的範圍之內。這裡面最多的就是煤堆的部分，就是這些生煤的堆置場，生煤的堆置場目前有 35 家，大概有二十幾家已經做室內化了，所以我們大概就想要…。

黃議員柏霖：

全部都在密閉室裡面嗎？就類似像大巨蛋一樣，蓋一個場房把所有範圍內的部分，都放在一個房間裡面，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這樣，在第 16 條的條文是這樣沒有錯，就是都要在室內。

黃議員柏霖：

密閉式空間裡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過因為我們也有考量到可行性或…。

黃議員柏霖：

可行性的部分要考慮進去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可行性或所謂投入資本的效益性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成本和效益也要考慮，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此我們在這個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也訂了一個日出條款，就是考量到如果大家討論的結果，認為時間應該成熟了，才會去實施第 16 條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後面還要跟相關的產業界及我們想要規範的對象做一個討論。看看他們有關於整個可行性的部分及投入的效益性的部分如何，才會再來…。〔…。〕對。〔…。〕跟黃議員報告，我剛剛講的什麼時候實施？這個是規定在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所以到底要什麼時候實施？在這個條文實施之前，我們會跟相

關的產業界進行相關的討論，這部分原先的想法是這樣子。當然議員的指導，就是事先針對有關 16 條的部分，是沒有仔細的去和產業界先做一個討論的。

[… 。] 沒有，不會說馬上做啦！以目前的想法，是不會馬上就去做。[…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各位議員如果有具體的修正案時，就要提修正，否則只是表達意見，也沒有說要提什麼案的話，主席很為難。最後一條為什麼會是空白的？第 39 條的幾年幾月幾日都是空白的，這是你們的條文嗎？請大家翻到最後一頁的第 39 條，除了你剛才說的第 16 條及第 27 條至公布日實施，那當初送來議會就是空白的嗎？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條例要施行，需要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才会有施行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並沒有你剛才所說的實施日期，你剛才不是這樣跟我們講嗎？他回答黃議員最後一條有訂某年某月某日才會開始實施，並不是馬上實施，你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屆時審核修正後公布的時間除第 16 條及第 27 條，由本府另定之外，其他的則是公布日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的意思是第 16 條及第 27 條的實施日期另定的。[另定。] 那你原來的另定是要什麼時候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原先的想法是希望和相關的產業界、規範的對象，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亂來嘛！你訂一個條文來，也不告訴我們這個條文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也沒有去溝通，最後一條是什麼意思？各位同仁能夠接受嗎？你們也不講清楚。向大家報告一下，如果是委員會的成員，若沒有保留發言權，發言的順序要往後延，我們希望今天不管是不是委員都能夠發言，畢竟這裡是大會，雖然原則上委員會的委員是不能發言，我們就讓他排在最後發言，好不好？接著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今天討論的法案，我們看到旁聽席來了環保團體、中鋼的相關企業等，顯示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也要謹慎。本席請教蔡局長，請你告訴我，這個條例中的逸散性粒狀物的污染物質，高雄市有幾家會受到這個條例規範、監督，我相

信不只中鋼，一定還有其他業者，只是規模大小而已，一共有幾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的腹案就是…，大概規範了將近 40 家左右。

李議員喬如：

有 40 家嘛！我要告訴各位議員、高雄市民及旁聽席的兩個不同的團體，我想訂定這個條例是政府爲了要好好管理空污。高雄市長期以來都是工業社會，我們長期遭受到污染，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高雄市現在幾乎有 80% 的孩子支氣管受到空氣污染導致過敏症狀，現在小兒科的生意非常好。我們都希望空氣好，但是若沒有管理又不行，我們也希望業界可以生存，他是否能夠相容來處理？可以的！但是唯一的缺點是，我們應該告訴業者，時代已經不同了，我們應該要改變，市議會在這次大會中，第一個就對我們自己以及員工開槍了。我們都自我反省，翻轉正義的時代來臨了，我們都要互相相容及包容，我們要改善空氣污染的環境，可是沒有這個條例就無法管理。

但是這個條例的第 16 條也不夠完整，我必須跟在場的副市長及局長說，我很支持這個條例，這個條例是好的，但是你沒有考慮到，當你一旦決定之後，業界也做不到，而且公告後馬上實施，大家馬上逃跑了。所以我認爲在時間上，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你應該給他們一個時間，看是要 5 年還是幾年，就像中油的遷廠。我是支持這個條例，但是這裡面的內容，我覺得比較草率的是你們沒有訂「落日條款」，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我告訴大家，我本身是支氣管的過敏者，我們有兩種的空氣污染，同時也讓議長及大家了解一下，我們有地表性的污染及境外來的污染，境外來的污染由中央去解決，每次冬季一到，東北風一吹就將大陸的煤炭、鐵灰沙等，全部帶往台灣。我們惟有透過這個條例來管理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如果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不訂定…，我們不要中鋼的錢，我們也不需要中鋼及其他企業罰款，我們只要活命。高雄市的市民、年輕的朋友，他們在乎的是孩子有沒有辦法在良好的空氣環境中成長，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能力給他。

我必須要懇切的告訴產業界，相容的時代已經來臨了，你們也要準備投資的經費，同時需要去規劃及處理。我們的工業社會永遠都被別人嘲笑，台中的市議會都已經通過他們所訂定的「落日條款」，比我們還嚴重。所以我要在這裡懇切的告訴大家，我支持這個條例，不過我認爲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讓產業界能夠放心。我相信產業界也不敢告訴高雄市民說我們不需要管理，因爲你們也是有子孫，每天都要呼吸空氣，但是每天都要跑小兒科，每個人都在咳

嗽。以前咳嗽吃藥，一個星期就能痊癒，現在至少要吃半個月的藥才能痊癒，爲什麼？因爲無法呼吸良好的空氣，我們無法自我調息，我們沒有乾淨的肺可以自我恢復，日後可能要吃一個月的藥才能痊癒。我向議長建議，我們也不能不審議，但是審議的時候，也需要考慮業界是否可以訂定後馬上施行，是否能夠有所緩衝？不要那麼早就做擱置或退回的決定，我認爲我們應該好好的思考，他們什麼時候才會有能力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再看第 39 條，我當主席很少很生氣，第 39 條就是告訴我們，第 16 條及第 27 條這兩條什麼時候開始施行，是他們自己決定，大家再仔細看一看是不是這個意思？局長，是不是這個意思？第 39 條就是告訴我們，我們已經從昨天吵到今天了，第 16 條及第 27 條什麼時候開始施行，他們自己另外決定。我們如果通過的話，是連決定的權利也沒有，對不對？太過分了！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們昨天在散會時，已經達成初步的共識了，在今天上午有一場由蕭議員所召開的公廳會，很多環保團體、公會都有相當清楚的表達他們各自的立場及意見。不過我們發覺環保局送來的條文裡，所謂的封閉式空間，本來就是其中之一的選項。我們在今天下午 1 時，在議長室有我同選區的議員，包括陳議員信瑜、林議員宛蓉、吳議員銘賜、王議員聖仁等，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條文，這個修正條文應該都已經在各位的手上了，甚至在旁聽席的工會好朋友，每一個人都應該有拿到修正條文。今天的修正條文是我們覺得可行的，而且是做中間比較妥協的條文。我唸一下修正條文，原來的市府提案大家都看到了，原條文是公司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或措施。這是修正文，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記錄抑制設施或措施之操作情形與抑制逸散之成果，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報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爲降低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改善措施。

這是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條文，這個條文請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做個參考，今天到底要不要做公決？這樣的條文大家如果有意見要做修正，或者是覺得今天早上的公廳會，看起來我們是不是在溝通方面還有不足的地方，我都相當尊重在場的議員同仁。但是我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修正條文，讓大家清楚我們幾位議員所表達這樣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可能等一下會有不同版本的修正案。所以大家就先發表

意見，然後再來討論整合各個修正案，所以都可以大鳴大放，好不好？最後再來討論各修正案之間要如何做整合。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發言之後是王議員耀裕、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信瑜：

從昨天吵到現在，但是我們翻遍了中央相關法規和我們今天即將送進來的新增條文，我們發現會不會有牴觸？甚至不相容，未來這個新增條文，會不會有白訂的疑慮。所以請副市長可以說明一下嗎？我們昨天提了一個版本，也就是將既有和新設置的部分，我們做了分開的要求，未來我們還是要朝向進步的做法；但是不能對既有的企業，將他們一網打盡，讓企業倒閉也不是我們的目的。甚至你訂了這麼嚴苛的標準，他們如果做不到，大不了就是給你開罰而已。這樣對我們城市也沒有進步的意義，所以我昨天才提了新設置必定要這麼嚴格。但是你們又說會和中央幾個標準、中央設置的管理辦法相牴觸；再來還有其他的質疑，就是為什麼台中能、高雄就不能，這個你都要對我們說明清楚，在這個新增條文要送到議會之前，你們所有準備工作真的是不足。因為你們沒有先對環團說明、對人民說明、對企業說明。再來要求這些企業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考慮企業做不做得得到，或是你直接讓企業宣布倒閉？讓高雄市這些所有失業人口、失業家庭包圍市政府、市議會。如果你們用這麼粗淺，真的是很不負責任的態度，你們把這個球丟給高雄市議會，我們跟你們講，我們不會接受，因為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所以我請副市長答復，你把台中能、高雄為什麼不能的幾個質疑告訴大家，到底台中的是不是應該、不可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為什麼人家都說台中能、高雄不能？

陳議員信瑜：

你把台中這幾個辦法唸出來給大家聽一下。

陳副市長金德：

首先我想向貴會表達歉意！這個歉意主要是說，在通過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之前，沒有和產業界及相關環團做適當的溝通，裡面的條文執行起來，是不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考慮也欠周到，造成大家的困惑，我先向大家道歉！

至於幾個問題，請容我說明，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相關的逸散性堆置物管理辦法等等。」這是由中央訂定的管理辦法。根據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授權，中央也訂定一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要求有關堆置逸散性污染物，可以採行五、六種降低逸散的方法。」這是中央的方法。

高雄市政府因為基於高雄的空氣污染相較於其他縣市特別嚴重。所以希望在

這樣的法律之下，對相關的業者能夠進一步的要求，讓他們能夠採行更有效的方法來降低污染，這是當初的出發點。所以剛才陳議員講的既有的或者是新設的呢？新設的話，如果要求他設室內封閉的，根據我們和很多法律專家的理解，似乎也有牴觸剛才的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虞，因為我們這個條文是有罰則，所以將來議會通過之後，要送到行政院去核定，如果行政院以牴觸中央法律不予核定，可能當中會有一些爭執。

至於台中為什麼已經公告施行？台中的自治條例並沒有罰則，這個沒有罰則送到行政院，就不必核定，只有備查。行政院只有備查並無權過問台中的自治條例，台中的自治條例既沒有罰則，它對業者有沒有什麼拘束力？事實上也沒有，它只是根據相關業者申請許可的時候，也許在環評或是審查許可的時候，搬出它的自治條例說有這個自治條例，所以要求業者做這個、做那個，事實上它是沒有罰則的。所以台中的自治條例完全沒有罰則，只是送行政院備查，假設今天因為市政府的疏忽，提出來這樣的自治條例已經有了爭議，將來也許送到行政院，也會面對一些困擾。

以上，再次向大家表示歉意！但是基於想要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更好，所以要進一步約束，是否窒礙難行或是溝通不足，這個的確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地方。當然我們採行的方法，要業界能夠做得到，要符合比例原則，坦白講過去的制度有，但是空污仍然嚴重，所以不是現行的設備、現行的措施，業界就會自動自發去做改善措施，以我的立場，我相信是不容易。所以必須給市政府更有力的武器去拘束業界改善，但是也希望業者能夠做得到，而且訂定了自治條例也要是可行性的，中央才可以核定。就拿台中和高雄互相比較，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台中是限制煤焦的使用，煤焦也不是限制使用，是要採行最佳可行的技術方案；堆煤的部分，要求採封閉式的做法，但是沒有罰則，假設業者不同意，這是完全沒有拘束力的。

我再說一次，台中的自治條例和高雄的自治條例比較，高雄市政府訂定的自治條例是有罰則，將來業者如果不做的話，就可以罰他 2 萬元到 10 萬元。因為有罰則，就必須送到行政院核定，但要核定就必須看自治條例有沒有牴觸中央法律？我們初步研究剛才所談的管理辦法，似乎有點競合或者是怎麼樣，這個我們必須再檢討。再次向大家表示歉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時間到了，我想補充請問法制局長，這樣會比較清楚。像台中的自治條例是沒有罰則，所以對於不遵守條文的既有廠商，是完全沒有約束力，是不是這樣？對新設置的，可能在設立的時候會有刁難；對於既存的這些廠商，他沒有按照台中的自治條例來配合的話，台中市政府是不是完全拿他沒辦法？請回

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備查的效力，就是只要市政府經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要講那麼複雜，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台中市政府拿他有沒有辦法？這樣就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應該是沒有辦法處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辦法處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辦法處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業者也可以不聽他們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原則上按照條例是這樣規定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副市長有說到，中央有規定 5 種選擇的內容，你可不可以對所有的議員說明，目前中央對於相關業者的規定是怎樣？他們該如何處置？中央的規定是如何？各位同仁的桌上是不是有這張表？你大致向大家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中央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的管理辦法裡面，定有 5 個選擇，這 5 個選擇，封閉式只是其中一種，這裡的選擇方式，各個業者他們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管理方式，來解決有效抑制這些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中央是給目前的業者 5 種選擇，我們新的要修訂的第 16 條規定的是 5 種裡面的其中一種，對不對？〔是。〕那這樣大家有一點瞭解了。至於有沒有抵觸法令，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可不可以訂更嚴格的標準？那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各位同仁可以繼續再問，接著請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就留在最後好嗎？抱歉。

王議員耀裕：

有關從昨天大會一再討論，由環保局提出的自治條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

狀的污染物，本席認為環保局既然有心要把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來做一個澈底的改善，應該要針對這個要如何實施，讓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符合，應該要很慎重，不是把這個問題丟給高雄市議會，讓所有的 66 位市議員來為環保局背書，如果真的要讓市議會來做背書的動作，我認為環保局這樣做，就太輕忽了，應該要非常的慎重，要把目前高雄市一些現有的情況，如何讓我們的自治條例的訂定可以符合，剛剛議長也說，中央的法規總共有 5 個選擇，目前在整個高雄，都是一些重大的工業區，這要如何讓業者能遵循，這也很重要，不是我們給業者規定了，卻讓這些業者沒辦法做，或是做到最後變成是一個空洞，也沒辦法真正的實施讓空氣來達到非常好的效果，我感覺訂定這個自治條例，訂定這個法規來讓議會審，真的沒這個效果，也沒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在此，我們一定要考慮清楚、詳細，目前在高雄市的，這些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要如何讓這些既存的業者，大家針對他們的改善，當然他們的改善方式，我們的中央法規既然規定這 5 項，我們就來做個澈底的監測，他們的效果如何？是不是有達到這個效果？把空氣品質或者他的排放污染量降低，這才是一個改善空氣品質非常好的做法，所以環保局應該要針對這 5 個辦法、這 5 個選擇來澈底了解、進行。如果可以，也不一定要用封閉式、密閉式的建築物來做個框框，一定要放在這裡才行，如果這樣做，造成業者無法遵循，我們的空氣也沒有真正獲得改善。在此本席認為，環保局如果要提這個案，環保局應該澈底詳細的做個檢討，如果可以，再送來議會審這個自治條例，以上是本席的看法，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指導，這部分當然目前中央法規總共有 5 種方式，目前各家採行的方式都不一樣，有的用室內、澆水，有的用防塵網。

王議員耀裕：

你要看效果好不好？你們要去了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平常都有針對這些堆置場，有針對他的防制的效果有沒有符合現在法令的規定，都有在監督。當然各種方式各有它的效率，這些我們都有監督的機制在那裡。

王議員耀裕：

本席剛剛說的是要凸顯這個問題，你們應該把這 5 種選擇做澈底的了解，如真的有辦法來改善，也不會造成市民朋友有兩種正、反的意見，大家也在這裡

造成對立，也不必要，我們主要是要改善空氣品質，就看要如何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擱置，我註明一下。我再唸一下順序，周議員鍾濞、劉議員德林、黃議員紹庭、林議員瑩蓉，吳議員益政要不要發言？再考慮一下，還有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濞：

我們制定法律有幾個面向，第一個，理想性；第二個，可行性；第三個，周延性；第四個，權威性。剛剛主席的發威，本席表示敬佩，真的震怒，怒得好！你很少那麼生氣的。再來對副市長的負責任的態度，本席表示肯定，你已經正式道歉，昨天我就跟主席一再提醒，本條例是不是可行？不要訂定得窒礙難行，是不是有充分溝通、有周延？結果蔡局長都承認還沒和業者做充分的溝通，包括今天的公聽會，我問了我們這些召集人、主持人，有沒有結論？我想可能也很難結論，大家都笑笑，各自表述，當然理想性，我們都贊成空氣不要有污染，一定是要好的新鮮空氣，但是理想要做到很不簡單。剛剛副市長也說，現行的規定是 5 種，你那個管理辦法是 5 種，我們要把它限定為一種，要整個密閉式的，是不是太過嚴苛？到時你送上去中央，也是被中央打槍，你跟母法牴觸，人家都沒有訂定的那麼好、那麼嚴格，你訂定的那麼好，有一個團體說，為什麼台中能、高雄就不能？原來這個主席一問，上次的案子是備查而已，不是核備呢？也就是你訂高興的，那種是訂定一訂的，我說的就是沒有權威，形同具文，真的，我們主席不愧是律師出身，我感覺你們訂定這 39 條，訂定的這些法條，寫那些文字都不通順，我看是國小的程度才寫這個叫條文，所以包括法制局，以後你們在市政會議要通過的這個條文，你稍微唸唸，我看這本自治條例的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幾年、幾月，修正公布之第幾條，什麼第 16、27 條，本府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這不知道在訂定什麼，很不通順，這個條文我看不懂，我相信你做主席、律師的，你也會覺得奇怪，這比國小、國中的程度還要差，我真的想參本。所以我個人具體建議，環保局應該就主動撤回，我個人的看法不是擱置。

你們好好的跟相關人士、相關的業者、相關的團體，應該做充分的溝通之後，重新再處理。如果訂定那一些跟中央法規、母法有相違背的，不要亂訂，如果像台中市一樣只要備查而已，你也只是在那邊高興，沒有辦法，窒礙難行，沒有一點權威性，給人感覺好像台中市很進步、很驕傲，結果一看到是空文，只是象徵性的一種防止性，根本沒有實質效益的，沒有實質上的懲罰或是處罰的，訂定到最後整個空氣污染、整個防制改善的情況，還是相當的有限。我們就覺得很可惜，我們要訂定理想的、真的是好的自治條例，不是人家有，我們

也跟著有，人家要，我們也跟著在追求時髦，那都沒有意義。局長，我個人的看法是請你們主動退回，讓你們好好的檢討再提送出來，你的看法怎樣，請蔡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要不要自動退回？自動撤回？

周議員鍾濞：

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叫局長回答了。

周議員鍾濞：

請副市長，我請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先回答，這是他送的案子，要不要撤回。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的態度怎樣，你簡單就好，要不要退回？可不可以退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撤回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我們沒有很嚴謹的跟產業界做相關的討論，造成議會這邊的困擾，我在此也表達歉意。我們也是希望說，如果大家有這麼多的意見，我們能夠在討論之後用完整的版本再來提，不過這主要還是要看議事規則，不知道有沒有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先回答要不要撤回。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就我們自己本身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要撤回，會議紀錄請記明。副市長要不要補充？

陳副市長金德：

我剛才的態度已經很清楚，的確我們溝通不足，條文、文字略有疏失，如果說貴會同意的話，讓我們有機會跟各界來做適當的溝通，文字上能夠更臻完美，這也是一種選項，我個人不反對。如果今天貴會可以修得比較能夠執行的，大家一致的條文能夠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推到我們這裡來！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貴會同意的話，我們願意撤回，去跟各界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

稍等一下大家不要急，剛剛有舉手要發言的，我都會讓大家講完，因為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立場，我相信大家都是滿肚子的怨氣，看到那 39 條就火大，再看看那 39 條就是我們吵了半天的 16 條跟 27 條，今天讓他過了，什麼時候要施行都不知道，那過這個條文要幹什麼，真想不通！

接著好像是劉議員德林對不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剛剛環保局局長跟副市長也有承擔的一個態度，也認為今天立法之精神，這個部分在我們重出一個完整的意義、一個立法，也是希望我們高雄市的市民，能夠在空氣污染之下，能夠在這個法源，能夠對於城市上面的污染源能夠降低。我在講這是立法的目的，這個目的裡面還有精神，就像剛剛副市長非常有承擔，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的局長跟副市長共同對於這個立法裡面的一個內涵，未經過跟業者的一個主體的溝通，跟市民意見的交流，所產生出來的條例，我在想在這上面來說，包含比例原則也好，包含立法失衡也好，我想既然是這個樣子，從局長到副市長都承擔了這個責任，也認為這個部分還要回到市府做一個詳細的溝通研擬，再把具體的送到議會來，我在此表示肯定，所以我在這邊我們以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來承擔。接下來我們請黨團總召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已經討論兩天了，其實就是錯在環保局，之前都沒有溝通也沒有辦過公聽會。今天早上才在辦，其實缺乏很多溝通，我們黨團全體一致是認為說，你們自動撤回。然後研議一套…，在這一段期間多辦一些公聽會，聽聽多方的意見，研擬好下個會期再送進來。不然吵吵鬧鬧也沒有什麼結果，也不是只聽我們的意見，其實還有第三方的意見，我們也要聽聽看，這才會符合民意，我們黨團的主張就是麻煩議長你處理，看環保局可不可以先撤回，再重新研擬、多辦公聽會，聽聽多方的意見，然後下個會期再送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有兩個程序要處理，第一個，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議事規則，如果市政府要撤回的話，必須現場所有的議員同意；要全體無異議同意。但是我覺得應該還可以。第二個，因為今天很多議員想發言，我們是不是讓全體議員都充分的發言，給大家都有機會講，不然昨天想講，時間到了又沒講。

目前的共識，應該就是同意撤回，所以請各位同仁等一下要同意撤回的時候，你們都要務必在場，好不好？尤其是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要記錄會議紀錄，我相信其他的議員也都同意撤回，好不好？大家等一下。

黃議員紹庭：

主席，你先處理看看是不是大家都同意撤回，這個案子就不要浪費時間嘛！後面還有很多案子要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這樣子…。

黃議員紹庭：

我們請主席處理，我們沒有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不是只撤回 16 條，是整個案子撤回。

黃議員紹庭：

對啊，整個撤回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整個撤回，然後要全體同意，現場每一個都同意才可以，可是還有人沒有講到話的。不然這樣子，我們來約定，昨天都沒講到話的先舉手我看有誰，昨天還沒講到話的，那這些人…，因為昨天講過話了嘛，昨天沒講到話的，我們也讓他簡單發言，至少要表達他們的態度，好不好？那昨天沒講到話的，昨天有講的都有記錄了，今天優先讓昨天沒有講到話的不分是不是委員，我們把時間縮短，一個人 2 分鐘，好不好？好，一個人 2 分鐘，昨天沒有說到話的今天可以講，但是請舉手我在決定一下順序，我們就從這邊這樣過來好不好？請記，李議員喬如你剛剛不是講過了，你剛剛講過了，你剛剛講得也很中肯。

昨天沒有講到，今天沒有講的舉手，從林議員宛蓉開始，張議員勝富、林議員瑩蓉、陳議員麗娜，不好意思議員就沒有稱呼了，陳議員玫娟後面是黃議員紹庭，黃議員紹庭你剛剛不是…，他就是下一個，所以等一下從黃議員紹庭先發言，再從宛蓉那邊過來，這邊還有李議員順進，副議長，吳議員益政昨天講過了，邱議員俊憲昨天有沒有講過？他昨天沒講，昨天有沒有講？昨天沒講，為什麼昨天不講？邱議員俊憲排最後。照規矩來，因為黃議員紹庭先舉手，接著從林議員宛蓉這邊輪過來。對不起，黃議員紹庭講完，我們優先讓副議長先講，等副議長講完再從林議員宛蓉這邊開始講，謝謝。之後就不再發言了，就要決定是不是同意退回了。黃議員紹庭請發言，時間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議長。今天是開了一年多的會下來，難得藍綠都有共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市府太過分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及局長的立意是很良善的，高雄市的空氣是真的有改進的空間。但是你們挾帶著這麼大的行政權，然而你們做的方法實在太粗糙了。環保局說訂這個法案是爲了要減低懸浮微粒，我知道懸浮微粒是 PM2.5、PM10，還有另外一個標準是什麼？局長，如果要開罰的話，你的測量標準是什麼？除了 PM2.5 和 PM10 以外還有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剩 1 分鐘，請把握時間。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總懸浮微粒。

黃議員紹庭：

本席請教你，去年一年高雄市總懸浮微粒違規的有幾間公司，你們開過幾張罰單？請問你開過幾張罰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連開幾張罰單都不知道！你們的公權力在哪裡？你們環保局連高雄市總懸浮微粒違規的案件幾件都不知道，結果你告訴我們要訂這個法案來控制懸浮微粒，荒謬至極！如果你告訴我高雄市有很多懸浮微粒是違規的，是沒有改善的，我們訂法來約束他們的話，議會會好好的幫你審這個法案。但是局長、副市長連高雄市有多少懸浮微粒的違規案都不知道。標準是多少？局長，你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標準是 500 μ g/ml。〔…。〕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要退回，等一下請在場的議員同意。接下來請蔡副議長發言，時間 2 分鐘。

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早上開了公聽會，昨天也審不了幾條。其實最主要是環保局對中鋼的子公司中龍，中龍當時的環評就有附帶決議要建築室內堆置場所，就像巨蛋一樣，這是附帶決議才會產生這個問題。中鋼成立四十幾年，他本身就已經有做

防護了，他們也有來陳情這件事，中央總共有 5 個條例，你們只有用第一個條例，就是要他們興建室內堆置場。如果實行下去，剛才環保局長說要有 40 家的堆置場就要全部都做。

本席建議新設的都要興建這樣的堆置場，因為這是以前的舊法，舊法沒有修正，適用舊法就已經成事實了，你一直開罰，他們不做也沒有用。所以如果要要求的話，就要求新設的廠房，針對有關的粒狀物和煤碳就要做室內的堆置。現在卻變成我們如果要求他們做的話，法條不一。所以本席建議還是要退回才能重修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從這邊開始，宛蓉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張總召發言，你們要一起發言嗎？一起發言要 2 分鐘還是 4 分鐘？4 分鐘。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陳副市長、環保局長以及各位議員同事好。我覺得撤回不是針對這兩個案子撤回，要撤回的話就全部都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是全部撤回。

張議員勝富：

不能只撤這兩案，因為就不成案了，要全部撤回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撤回。

張議員勝富：

確定是全部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只有講這些，30 秒就夠了。

林議員宛蓉：

今天副市長很有誠意，他有很重要的會議，還特別撥空趕到市議會來。現場有很多企業界及環保團體，昨天、今天早上到今天下午都爲了這個自治條例，爲了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及產業取得一個平衡點。我今天很生氣，環保局要訂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案時，應該要跟環保團體和業界溝通，要召開公聽會。今天議長也有去公聽會，包括副議長以及蕭議員永達也都在場，我們很多的議員都有在場，有經過這樣的討論才會愈辯愈明。

剛剛提到台中和高雄，爲什麼台中可以，高雄不可以，因爲是不一樣的方式，一個是有罰則；一個是沒有罰則的。經過這樣的程序會愈辯愈明，經過剛才這麼多的討論，環保團體也是爲了大高雄，也是爲了人民的健康，希望我們呼吸

到更清新的空氣，讓大家可以呼吸到乾淨的空氣，高雄市是全台灣壽命最短的城市，但是我們也要顧及到業界。

所以本席就針對這次的修正案，也提出跟大家一樣的意見，本條例一定要訂，但是文字不夠嚴謹，必須要兼顧到產業還有環保團體的立場，讓高雄的環境更好。所以我們的法規必須周延且符合實際規範的目的，我們也希望可以看到比較妥適的版本，也希望環保局再研議。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向議長報告，其實我是小組的成員，當時我是有保留發言權，但是我也坦白講，在小組裡其實根本沒有討論到這個議題，是因為我們當時也不曉得相關的資訊。我覺得今天這個條文，讓我們的勞團和環團兩方陷於對立的狀態，在議會裡也讓議員陷入兩難的困境。

我當然覺得副市長和環保局，其實在這部分是對自己的城市有很高的要求，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條文的制定，但是這當中是有一個過程是必須要彌補過來的。我認為昨天其實我想，如果能設封閉式的標準很好，我很支持環團的立場，但是我今天又聽到勞團的聲音，勞團告訴我，我才恍然大悟，其實我們要訂條文之前要先了解條文的意思，我覺得中央的條文為什麼會訂五個選項？因為每一個固定污染源的逸散性不一樣，譬如生煤、煤礦，放在封閉式裡面可能會自行燃燒，不能放在封閉室裡面，所以要看逸散污染源是什麼類型？我想專業的環保局和副市長很清楚，所以中央會訂五個選項是因為要根據各個特性，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條文訂得太快速了，沒有去分門別類。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重新研議，尤其台中的部分，是沒有罰則的，如果今天是有罰則的，我相信跟中央法令牴觸時，不一定會過關，所以今天如果要把條文送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議員也同意撤回，對不對？還有誰沒有發言？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陳議員麗娜昨天有發言過。好，快速的講，今天 6 點要準時散會，因為晚上沈議員英章要嫁女兒，我們都要去參加喜宴。

陳議員麗娜：

我先說明一下，昨天審 16 條時，我有稍微發言，後續大家討論的時候，我就沒有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我要提出的是中龍部分，剛剛其實我很訝異！陳副市長的回應是這樣的，你的水準應該了解中龍為什麼蓋封閉式的去儲存煤礦，但是你的回應並沒有說出來，導致後面法制局長在回應這個問題時，變成這樣的結果，這都是誤導很多議員在這方面不了解，當時我們在制定戴奧辛的加嚴條例時，曾經針對兩邊提出的環評資料做過深入的研究，這樣真的不是高雄市環保局應該要有的水準，所以今天訂這個條例的內容，難怪讓外面的人質疑成這樣，中央的法令跟地方的法令制定時應該要遵循什麼？當時跟蔡局長說一定要跟民衆溝通，結果還是沒有溝通，最後為什麼只選擇一樣來訂？也沒有講清楚，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我感覺環保局這樣是不對的，你知道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居民，對於這件事情的壓力有多大嗎？當然我們指的不只是中鋼，只要關於逸散物的事情，對所有民衆來講，都是一個生活上相當大的壓力，今天這個條款訂出來，不論產業界或居民都是一個莫大的傷害，但是沒有去深思熟慮的就是環保局，怎麼會是這樣的狀況，在這樣的情形下送到高雄市議會來，難怪要引起這麼大的紛爭。所以我今天拜託環保局要有水準一點，這樣的水準在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聽到局長跟副座講的，其實今天大家的想法都是一樣的，在訂定這個法條時，實在太過於草率，也沒有跟地方詳細溝通過，你們就這樣冒然送進議會，讓我們議員幫你們背書，這是陷我們於不義，但是很難得藍綠都同樣一個想法，我剛剛聽到副座講，這樣的條例通過之後，大概有 40 家左右受影響，副座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是依照怎樣的標準，認為會影響到 40 家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好像是局長講的。

陳議員玫娟：

好，請局長解釋一下，你是用怎樣的標準認定會影響到 40 家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玫娟：

是依照它的面積範圍，還是營業額、還是什麼？你來解釋一下，因為你訂得不清不楚啊！裡面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到底是哪 40 家？其實在高雄市應該不只 40 家吧！應該是上千家，甚至不只啊！所以你訂得不清不楚的情況下，業者人心惶惶，到底哪些人是會被這些條例規範住？哪些人是需要做改善的？沒有人知道啊！這個條例訂得這麼模糊，在這不清不楚的情況下送到議會叫我們

背書，這樣對嗎？所以我們黨團今天提出這樣的要求，請你們撤回，就是希望你們好好的研議，這是人民的權益。我們希望高雄市的空氣更乾淨、更好，市民能夠更健康，業者也能夠生存，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你訂得這麼模糊，很多的行政程序都不夠完整、不夠周全，你們送到議會來要我們幫你們背書，這不是陷議會於不義嗎？所以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那 40 家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提到的將近四十家，有三十幾家都是煤炭的堆置場，它是堆一般的褐煤或生煤，另外一家是中鋼，所以因此我們的管制有兩種，第一種，針對每年的排放量是 500 噸以上的。第二種是管制的煤堆，所以加起來大概是 40 家左右，大部分是煤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實在忍不住想要罵人，我們過去幾屆一再問相關的細節，條文是訂一定的規模，我們以前常常會問一定的規模是指什麼？都說還不知道、也不告訴我們，現在他心裡顯然有一定的規模是什麼，才答得出來那 40 家是什麼，我們以前都要求他給我們實施的辦法、相關的細節，都很難要到，今天他可以答出那 40 家，可是條文是寫一定的規模，一定規模是他要另定公告之，就是有一定的對象，以後不可以再這樣，每次問你，你都不回答，現在突然會回答了。奇怪！那邊沒有要問的嗎？都沒了嗎？還有邱俊憲不是要講話嗎？怎麼不見了？他先去包紅包了嗎？好，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不好意思！議長，因為你昨天說小組的人不能發言，但是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開放大家都可以發言。

李議員眉蓁：

但是我是小組的人，我聽議會已經吵了兩天了，我最後要說，很多議員都說要聽環保局的解釋，我們在開小組會議時，局長跟我們說只會影響到四、五家，可是現在兩個團體都出來，變成影響到 40 家，是不是陷我們小組於不義，因為小組當初聽你們解釋，所以才會一讀通過，可是那一天你們說只影響到四、五家，我不平的是，現在大家都來了，你卻說影響到 40 家，我們的召集人和小組都被你陷於不義。我剛剛跟召集人確認過，你們那一天的確是這樣講的，我們小組本來是不能發言的，還好今天議長開放我們發言，如果真的是這樣，局長，你真的要檢討一下，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那天你說是四、五

家，今天變成 40 家，我要替小組講話，局長，你那天講的跟現在講的，根本是不一樣的事情，公聽會開完之後，你的口供就變成不一樣，這部分我要向局長和議長報告，我們也贊成撤回，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一次重申我的不滿，過去他的一定規模都是另外訂，我們問，從來不告訴我們，審完之後才會自己訂，可是現在都有他的標準在，真過分！最後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我們都願意共同承擔責任，昨天休息的時間，很難得不分黨派、不分政黨的議員同事，都在議場裡面很努力的想要尋求更大的共識，來解決這個問題。我這邊我必須表達，我是支持用更有效、更嚴厲的方式來做污染的防制。我的選區裡面工業區也那麼多，的確現行的法規有規範，可是怎麼樣做更有效，目前的市民朋友是沒有辦法接受現在的現況，這是一個事實。可是這個規範，這個更嚴厲的手段或者是更嚴厲的裁罰，負責任的政府不能拿出來，然後就亂砍人。結果我們現在的困境是丟了一個不成熟，大家沒有共識，結果環保團體也不能接受、事業團體也不能接受、議會每一個議員也都沒有辦法接受。我不願意去苛責環保局或法制局，因為事情真的很多，我們人力很有限，其他的事情我們也都做得不錯。可是這件事情上怎麼會落得讓大家陷入一個紛亂的困境，我覺得這是很遺憾的。所以我在這邊對這個案子，我要表達我個人的立場，我是支持更有效的管制方式，可是不能一刀砍下去，讓事業機關沒有辦法去做一些因應，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態度。今天如果大會、大家決定，這個案子的確有很多還需要討論，然後社會共識，基本上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我有詢問了今天有參與的同事，基本上是沒有聚焦的，是各說各話、各有堅持、各有立場的。我覺得如果今天我們貿然的就處理這個案，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會支持整個先退回再來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現在來處理提案人要撤回這個案子的程序，還有沒有人要發言，都沒有了。根據議事規則就 244 頁這裡，必須我們全體議員同意，沒有異議。所以我等一下會問，有沒有異議，所以也不用舉手，沒有人講話或是沒有人舉手就是沒有異議。但是在講這句話之前，我想要表達一下，高雄市議會我們共同的立場。我們全體的議員都要維護高雄市的空氣品質，甚至整個環境品質，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市長一再講這是宜居的城市，我們都贊成要有更高的標準，來要求所有的業者。但是送來的條文，不能這樣亂來，窒礙難行、講不清楚、又沒有跟業者溝通，不單沒有跟業者溝通，也沒有聽聽環保團體的意見。

這樣就送來，害我們浪費了兩天在處理這個案子，我們真的覺得非常生氣。希望環保局自己自動撤回之後，要好好的檢討，送來更可以執行的，同時可以讓全體市民接受的。我們願意跟高雄市政府共同來維護高雄市的環境品質，同時我們也要兼顧所有業者的競爭力，我們一定要讓兩者達到平衡。但是未來的目標，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絕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各位同仁贊不贊成我剛剛說的話，贊成的話我們現在來問。

對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提的這個案子，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政府提案人環保局他們要撤回這個案子，全體在場的議員有異議嗎？沒有異議，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1.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一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昨天審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今天從經發局開始審。請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在宣讀之前，先介紹旁聽席的貴賓，今天旁聽席來了很多貴賓，歡迎大家。貴賓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由副會長李副會長海榮所率領的 35 位香港總會的好朋友，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歡迎大家，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議員拿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翻開修正條文第五條。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是不是先請局長做整個這次提出修正案的說明，因為好多條文都有修正，應該有這次修正的最重要目的，請先做整體的說明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首先我們這一次修正條文的審查，大概有幾個重要的部分，第一、我們這次修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要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裡面用到的，把「性交易」的字眼、改為「性剝削」，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這個部分原來但書，就是僱用十八歲以上把這個部分修正掉。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我們特定行業稽查的時候，如果這些特定行業有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是實施門禁管制這些東西，我們會把它當做規避或是妨礙拒絕稽查，而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有罰則的規範在第十四條，主要的修正內容是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大致講一下修正的理由和重點，所以等一下後面的條文大致就是和局長所報告的內容一致。現在請先看剛剛所宣讀的第五條，只有在第二款的部份，從「交易」這兩個字變成「剝削」是不是？其他的條文都並沒有改變。各位同仁，請看一下從「性交易」改為「性剝削」。

各位同仁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相關的問題可能要請教法制局，因為主要從這個條例上看起來，整個特種行業負責人，我們希望包括性交易要擴展到性剝削。大家知道現在不管是高雄市，全台灣的相關治安問題，都和毒品有相當的連結關係，包括特種行業通常在台面上掛負責人，其實大家都知道，大部分都是人頭。我們爲了要防止這些惡性循環，也要讓業者正派經營，不要讓這些人頭太容易充當，裡面有幾個條文也要列爲當然解任的條件，包括曾經犯過妨礙性自主，有相關違反妨礙風化性自主，組織犯罪是第二項，再來就是毒品。

我要請教法制局，就是你注意一下原本第一項第二款，如果是特種行業裡面，妨礙性自主經判刑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尙未期滿者，這裡是指三年；如果是毒品，你看下面一項組織犯罪就是十年、毒品是五年。爲何妨礙性自主只有三年？要不要起碼提高到後面的五年，還是連毒品都要提高爲八年，也就是經判刑確認服刑完畢赦免後未滿八年，包括第五項，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判刑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也把它改爲八年。到底這些年原本在刑法裡面，或是你們在定這個條例時，有沒有法律比例原則問題？如果沒有，有沒有可能一併把它提升。讓這些人頭，只要犯過這些罪，就不能充當人頭，使找人頭的門檻提高，讓這些業者得正派經營。這個問題是請教法制局局長，或是法制局副局長，沒關係，這方面的領域誰比較清楚來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攸關到底要幾年？這個應該是權管機關他們要怎麼設置，其實法律這邊的主政機關就是經發局，和刑法沒有關係。刑法自己有法律條文規定，這兩邊是沒有關連。

郭議員建盟：

我想請教你們在讀這個條文的時候，其他縣市的狀況是不是一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他縣市…。

郭議員建盟：

大概是這樣子，要不要請經發局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了解其他縣市，請經發局局長說明一下，我們這個幾年和其他縣市的比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確實如郭議員所說的，這個是我們和各縣市比較以後的結果，這些相關的犯罪，大概也在刑法的刑度有一些對照。

郭議員建盟：

你既然是…，這一次你針對妨礙性自主，你要不要擴展到不只是性交易，是性剝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性剝削。

郭議員建盟：

性剝削是對照聯合國的條文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其實我們是被通知，過去法律上用「性交易」的字眼已經改成「性剝削」了。

郭議員建盟：

你也知道性交易是有交易有對價的，性剝削不見得要有對價。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其實是把這個概念…。

郭議員建盟：

那會擴展，其實是為保障人權。既然是為保障人權，就代表對性傷害的「法」，

我們要界定得更為嚴格，你要不要把它提升到 5 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尊重大會的決議，這沒有問題的。

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有沒有意見？大會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裡變五年？

郭議員建盟：

報告主席，你看第五條裡面有規定各刑度不能當特種行業的負責人，有幾項條件，包括有妨害性自主的，就是犯過性犯罪的，再來就是組織犯罪的，再來就是煙毒…。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妨害風化或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這個罪執行完畢後三年就可以再當特種行業負責人。如果要這樣對照起來的話，起碼要跟毒品一樣五年的刑度。我也認為毒品現在愈來愈嚴重，我們是不是要一併把毒品提升為八年，妨害性自主也一樣提升為八年，讓這些職業人頭的門檻愈來愈高，目的是讓特種行業的經營人能長期正派經營，找一個能負責的負責人來當主事者，讓高雄的特種行業規範更為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具體的建議是什麼？

郭議員建盟：

我具體的建議是起碼提升到五年，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款的部分嗎？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是律師，是不是也請他表示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認為兩款都提升到八年。第二款和第五款都提升為八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簡單說明，第二、三、四、五、六款是規定犯不同的罪名，這些不同的罪名，我們在這裡規定他執行完畢後幾年才可以做為這樣公司的代表人或負責人。我們卻因為他原先所犯的罪名不同，給予不同的規定，譬如說犯妨害性自主罪的就必須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如果是犯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

卻規定是滿十年才能當代表人。會因為不同罪名而有不同的規定，有的滿三年，有的要滿十年，有的滿五年。大致就這三種，三年、五年、十年，就這三種規定。我們有沒有必要做調整？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誰能先回答當初如何訂下滿三年、滿五年、滿十年的標準何在？請先回答當初是怎麼區分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參考其他許可制的行業的立法例，比方說電子遊藝場；另外一個就是其他縣市的狀況。我們目前應該是跟新北市的條例相同，特定行業這個部分有明確的自治條例規範，因為過去這個自治條例的名稱，是把各個行業別都寫進去，很長一串的名字，最後我們重新整編過，變成所謂的特定行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議員會想知道我們規定的五年、三年和十年，跟外縣市比較，你剛剛只跟新北市比而已，就全台灣來比較的話，我們是屬於比較嚴格的，還是屬於比較寬鬆的？回答得出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我們依照郭議員的意見，規定比較嚴格的話，目前中央頒定的電子遊藝場規範裡面，屬於跟性自主相關的罪責是五年。就是你剛才提到把三年調成五年，這在電子遊藝場的部分確實是五年。

郭議員建盟：

我們是不是就比照跟中央一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他煙毒也是五年。

郭議員建盟：

我們訂三年，中央的規定是五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不同的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又牽涉到不同的條例，如果犯同樣的罪，同樣犯性自主的罪，在電子遊藝場規定是要滿五年，你要執行完五年以後才可以做這樣的負責人，可是在這裡，犯同樣的罪卻是規定只要執行完滿三年就可以；就是不同的行業對於同樣罪名的要求跟限制也不太一樣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這兩個條例其實有一點點差別，就是特定行業是登記制，並不是許可制，但電子遊藝場是許可制，所以電子遊藝場的規定還是比較嚴格，差別在這

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如果真的要討論會討論很久，因為相關的限制分散在不同的條例裡頭，我們改天其實可以全部整理出來，下個會期一起討論，我覺得這也是不錯的議題。

羅律師要不要發言？後面還有黃議員淑美。

羅議員鼎城：

我在法規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原來是不可以發言的，但是因為剛剛郭議員有特別點名你，所以特別讓你發言。

羅議員鼎城：

好，我今天暫代行政職備詢。基本上一項法令的產生，除了立法目的的考量以外，例如刑法的刑度，以及我們現在看到的第二款，執行後未滿幾年的刑度。其實立法者的立法考量，誠如剛才經發局長講的電子遊藝場五年的規定，其實提高到五年，我個人是覺得如果大家有共識，這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只是提高到五年，這一款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等的，郭議員的想法是如果提高到五年，多兩年的時間會不會限縮一些人頭的部分。當初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我們可以看第七條，第七條主要的保障是，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的人，因為第七條本來是有但書的，我們把但書刪掉了，就是規定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民法的未成年人是二十歲以下，所以沒有例外，即便你是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得到法定代理人或是監護人同意，你也不准去特定行業工作。這個條文的立法目的基本上就有考量到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的權益考量。如果第二款要提升到五年，我個人是贊成，希望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拘束特定行業，看能不能因此達到立法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要針對第十三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講第五條。

黃議員淑美：

要先討論第五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對於第五條市府的提案，就是把「交易」兩字改成「剝削」，各位同仁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你要提修正案嗎？如果你要提修正案的話，請把你的修正內容向大會報告。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經過剛剛討論，我們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既然是針對特定行業，這次特定行業修正的目的，是爲了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就是防止特定行業負責人等等，對犯過性交易罪的人，他的刑度及資格限制有一定的修正，既然這樣，我們認爲應比照相關其他款規定，包含組織犯罪、毒品交易或犯妨礙性自主等等，刑罰規定的刑度修成一致，起碼比照煙毒犯五年標準。建議把第二款的刑度，我唸一次，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原本是三年，提案改成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尙未期滿。所以提案三年改爲五年，請大會同仁一起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郭議員建盟提出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原則上跟市府一樣，只是把第二款最後未滿三年改成未滿五年，對於這樣的修正案，有人附議嗎？要有 4 個人附議，好，這個案子成案。（敲槌決議）

請問對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通過郭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羅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把市府的但書全部刪掉，用意何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有提到，原來的條款是可以僱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人，但是要得到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是很奇怪的條文，所以我們小組將經發局提出的修掉，我們小組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說明一下，對於未成年人指十八歲到二十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十八歲到二十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其實只是從事件唱、伴舞跟陪侍，不是從事其他違法行業。你當初提出的但書，我們看不出修法之前的條文內容，當初但書的用意何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次修正條文裡面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都是來自府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主要因為第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改名，變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以我們這裡改名修正，這是第一。第二，有關保障兒童跟少年，就是未成年人可能遭受性剝削狀況的權益保障，所以把民法上十八歲以上，但民法上二十歲未成年過去的但書要求我們也拿掉，我們就一併也拿掉，主要原因是這樣。等一下第十三條有一個相對應，從委員會來的要求，我們修正條例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原先沒有提出修正前，內容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後面有一個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為民法成年人是二十歲，給十八到二十歲的人多了一個但書，現在委員會要求我們把但書拿掉，我們就在提出修正條文的時候，把這個但書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原先第七條就是跟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但書。現在新的修正條文，但書就是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這一段已經被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支持把但書拿掉，因為今天我們審的這個法條，它就是特種行業。特種行業不管任何要件，我們都不同意、不認同未成年者涉足在這樣的環境中，即便是有監護人同意，都不是我們社會容許。但書如果沒有拿掉，我認為也會牴觸到憲法，也規定未成年不可以涉足到特種行業，也是我們關心的青少年。這個法條讓我想到之前在左楠的 KK 案件，我就是曾在 KK 案件裡，因為當時法條不是那麼完整，這件事情處理的滿大的，也已經保障青少年，業界沒有開了。這個法條本席支持但書的部分拿掉，回歸特種行業不接受表演者有未成年涉足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要修訂的條文就是雖然滿十八歲，但還沒有滿二十歲，你的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過去同意的話，你就可以涉足在特定行業伴唱、伴舞或陪侍，現在一

定要滿二十歲以上才可以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請問陪侍是什麼意思？既不是伴唱，伴唱就是陪人唱歌、伴舞就是陪人家跳舞，陪侍的侍是什麼意思？坐在那裡什麼事都不用做嗎？請說明。那個叫陪侍？陪侍就是坐在旁邊的意思嗎？為什麼會有陪侍這 2 個字出現？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不是我們自己創的，因為有一個針對公司行號裡提供的服務內容，就是所謂酒家業裡，有特別講到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這個字眼是這樣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陪侍實在太抽象，這改天可以再來討論。我們先針對保護十八到二十歲的人，不可以涉足這樣的場所。

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七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八條的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剛剛對第十三條有意見，請說明。

黃議員淑美：

第十三條，我看你們是把得按次處罰刪除了，就是如果違反第七條，我們再看第七條剛剛討論的，好像是從嚴，可是到了第十三條你又犯了，就是不能按次來處罰，是不是這樣？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原來的條文是有命其改善，其實命其改善是要給他時間，所以給他時間…。

黃議員淑美：

現在是不給他時間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簡單來說…。

黃議員淑美：

可是你要寫清楚，因為我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重複稽查。

黃議員淑美：

你現在沒有連續開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就是查到就罰。

黃議員淑美：

那你可能要寫詳細一點，因為我看起來就沒有說，抓到一次就罰一次。現在是得命其停止營業，就是可以命令他不得營業了，可是沒有連續處罰動作，他就不會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命他一個月改善完畢，他沒有改善完畢，這個月到期我可以再罰一次，現在完全不給他改善的期間，反正碰到就罰，碰到就罰。

黃議員淑美：

是更加嚴格？〔是的。〕我從文字看起來好像前面很嚴，後面放過他，因為未成年中輟生很多都去那裡賺錢，所以我覺得這一定要從嚴，一定要連續開罰，不然就像你說，一發現就停止他營業，這樣才有辦法遏止中輟生從事類似陪唱、陪侍等這些服務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就是違反僱用二十歲以下的人，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僱用二十歲以下的人從事件唱、伴舞跟陪侍的相關處罰規定。以前處罰是分三階段，現在改成兩階段，就只有兩種選擇。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問局長，上面第七條違反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高雄市有哪一次因為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請人家停業？你可不可以舉出例子？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處分會停止營業，大部分都已經有刑事上的狀況。

郭議員建盟：

有什麼狀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場所裡面可能發生一些已經牽涉到刑事犯罪等等的狀況，會比較有這種直接停止營業的。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過這種例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尤其是第七條，第七條講到僱用伴唱這部分，重大情況，我們目前查察的狀況還沒有真正發現重大情況，如果真的有重大情況，很多都已經跨越法律刑法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我為什麼提出這一條，跟主席報告，蘇麗瓊現在在當台北市秘書長，以前他在當高雄市社會局長的時候，曾經發生過高雄市有兩名少女都未滿十八歲，被毒品引誘到酒店去陪酒，家長來跟我陳情，那已經是第二次再被毒品引誘去。這樣子的案子，我曾經用是不是違反重大情節去跟社會局陳情，我認為已經用毒品去引誘未成年少女到酒店去，而且是第二次，這樣子都還不構成重大情節能勒令停業。那個時候我還記得社會局長認為法律要比例原則，所以不能動到勒令停業，只能罰他最高十萬元。我還是想提醒局長，我不知道這個相關權責是不是你，如果防制兒童性侵害跟剛剛包含黃淑美議員也提到，很多的未成年中輟生，他們因為一些原因，就直接到酒店陪侍，如果他們是未成年，而且是遭毒品引誘，包含當時是林議員武忠在保安委員會當召集人，他也馬上要求警察局，認為這種犯行就應該殺無赦。生意人想賺錢好好在高雄賺，如果在高雄踩我們的紅線，店就不讓你開，要把你拆店，高雄市這條毒品、未成年陪酒，如果有所連結，絕對是踩到這個城市的紅線。我也請高雄市的主管機關，不管是社會局、經發局，你們既然有勇氣去定第七條，而且還有第十三條的罰則，你們內部必須要去訂定看高雄市的紅線到哪裡，什麼叫做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否則這些條文刪掉就好了。為什麼要定？從來沒有用過，即使兩次，民衆的媽媽一把鼻涕、一把眼淚來陳情，這個樣子高雄市還下不了手，定這個條文幹什麼！這樣的質詢目的是希望，既然有這個條文在，高雄市的紅

線在哪裡，尤其是毒品加上未成年，現在不是十八歲，現在未成年是到二十歲，你們該有這個條文的紅線規定，而不是你剛剛講，一定是刑法的組織犯罪，不一定。既然你們是爲了兒童性侵害，保護兒童、保護未成年、青少年的權益，你們就應該有相關內部的制度規範，否則這個條文徒具形式，以上建議，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也跟郭議員的意見對齊，你剛剛提到毒品，其實是已經有犯罪行爲在，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你剛剛舉的例子…。

郭議員建盟：

過去即使這樣，也用不到這一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完全了解你的意思。這部分包含我們稽查執行的密度還有行政處置的部分，我也同意郭議員的意見，如果在一定時間內重複犯或怎麼樣，我們都會當作重大情節來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這一條其違規情節重大者，這個行政裁量怎麼裁量？希望這一點可以定的再清楚一點，看是抓到幾次就要停止營業，我希望你定得清楚一點，不要是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營業。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立法技術上，情節重大很難完全列舉交給行政機關，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剛剛我一坐下就跟科長說我們回去一定要定一個，有查察過違規，在一定時間內複檢，如果複檢查到還有同樣的違規，那就是情節重大。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具體的情況，在我們稽查的一些內部的作業規範裡，我們會把明確的內部方式定起來。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覺得如果是兩次你就直接寫兩次就好了，不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一開頭就跟議員說明，哪一些是情節重大，我們要用列舉的方式是不容易窮盡，這個是立法機關給行政機關的立法上的授權。但我也完全同意剛剛兩位議員的意見，針對所謂情節重大，我們在內部查察的時候，在行政的裁量上要

建立一個規範出來，這一點我們會做。

曾議員俊傑：

他違反就是違反，違反一次就停業嗎？還是違反第二次就停業？你也要讓業者知道，讓他有個嚇阻的作用，是不是？你還在行政裁量，到底你定這一條有什麼意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或者是…。

曾議員俊傑：

定清楚一點，看是一次、兩次講清楚，讓業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一次、二次，是一個、二個或一百個。

曾議員俊傑：

對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是這樣，因為它的樣態很多種，所以在立法上都用情節重大這個字眼。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個行業我也很熟悉，像那些陪侍的小姐，都是一些經紀公司在帶，跟公司是分開的，所以到底是處罰公司，還是處罰經紀公司？你也要思考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特種行業有一個場域空間，在這個空間裡面發生的事，是我們查處的對象。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這個條文能不能訂清楚一點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剛向議員說明，如果立法上已經授權行政機關，我們會依照查處過的案例，把過去的例子理出來，看有哪些型態，在做稽查及行政裁處時，把它明確具體的訂出來。

曾議員俊傑：

把細項也寫清楚一點，比較有依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它的樣態很多，隨時有新增樣態的可能性，所以立法上還是要這樣立。

曾議員俊傑：

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完全同意你的理念和主張，行政上我們來做。

曾議員俊傑：

很多朋友開這種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應該說你服務處旁邊的九如路上有很多這種店，所以有人會跟你陳情，是這樣的用意。服務處旁邊九如路上有好多這種店，關於違規情節重大者，這是很不確定的概念，我當然覺得你們很難訂出一個標準，譬如剛剛曾俊傑議員說的一次、二次、三次，是不是次數很多就叫做情節重大，或者只僱用 1 個，或一次僱用 20 個、100 個，雖然只抓到一次，也算情節重大，所以很難用文字去定義。剛剛郭議員建盟講的，還有夾雜著其他刑事的問題，譬如同時有毒品的問題、或同時有其他的刑事案件，雖然只是一次，但也是情節重大，所以確實很難認定，跟各位同仁說，條文先讓他們通過，然後請他們會後向議員報告，違規情節重大是哪些種類，不然現在完全無法用列舉的，同時如果用列舉的也不好，有時候我們沒有列舉到的，因為我們沒有在這個行業出入，無法想像他們的情節以及犯罪行為態樣或違規行為態樣有多複雜，我們這麼單純的議員，無法了解這些，叫他們訂出來的條文會很難執行，所以先讓他們通過好不好？各位同仁，先照修正條文通過，如果執行起來有問題，可以再來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局長再去跟曾議員俊傑說明一下，將來的違規情節重大，大致是指什麼？還有誰有意見嗎？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多了就按次處罰，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把交易改成剝削，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文字方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一個市府提案，文化局的是不是？請宣讀制定條文，同樣是 B 本，B 的第三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B 冊，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拿到 B 冊了嗎？B 冊的第 3 案，我們有用手在外面寫一個 B，AB 的 B，因為這個是新制定的條文，整個條例都是新制定的，在宣讀相關條文之前，是不是請局長來做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才特別請示議長，同意我用 PowerPoint 簡單說明，本法案是高雄市行政法人專業機構的自治條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我稍微說明一下行政法人的立法背景。從上個世紀末，大概從英國、歐洲到日本，全面性的進行政府的組織改造，也就是既有的政府組織形式，以中華民國來講我們就是行政機關，事實上對於很多政府的服務不盡完全契合，因此從上個世紀末開始，就開始進行行政法人的改造。

我們國家的改造有的四化，所謂的委外化、去任務化、地方化以及最後一個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法這個母法在 2003 年、2005 年、2009 年分別三次送立法院，好不容易在 2011 年完成三讀，正式開啓政府組織改造的第四化，從 2015 年也就是去年開始，放寬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基本上最重要的觀念，除了政府機關既有的行政機關之外，同意設置一個公法人，放寬了行政機關的基本限制，希望能夠納入專業跟自主以及財務的循環利用，所執行的業務還是國家的公共任務，因此平常很多人會誤解，行政法人化是不是財團法人化，或是所謂的私法人化，其實它不是委外的概念，讓政府的機關變成一個更彈性的組織，因此他通常具備三個要件，這個在行政法人的母法第二條也明定。第一個，需要專業的需求，並且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的效能。第二個，性質上不適合由行政機關的組織形式來辦理，但是又不能交給民間辦理，如果交給民間辦理就

是委外了。第三個，涉及的公權力行使程度要非常低，基本上以不涉及公權力的行使為原則，譬如警消、建管，有行政處分的通常都不會是行政法人，因此行政法人基本上都是以教育、文化、研究、醫療為主要的單位。

目前行政法人有幾個特點，基本上財務和人事放寬了原本由國家統一規範的制度，同時員額用總預算的概念，基本上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概念，既有人員的權益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明定，是全面性的保障，也就是既有的人員，他的職位、薪資、所有公務人員的制度都是受保障的。因為它是一個循環基金，他鼓勵你創造自償性的收益，同時他也有穩定公務門預算的補貼來達成與政府所要進行公共事務的妥適的執行。最後一點也是大家最關心的他基本上還是適用政府的法令，包括採購法、審計法以及議會預算的審查，以及議會的備詢，及議會資訊公開的調閱。

從 2011 年至今中央目前也積極把相關符合剛剛三個特點的單位改制為行政法人。其中大家最了解的就是所謂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就是在 2002 年的時候，事實上那時候透過中正文化中心自己的組織條例，就開始了行政法人，一直到前年中正文化中心、衛武營，也就是高雄即將成立的衛武營，以及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形成一個一法人三館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個可以想見，劇場這麼專業的單位確實沒有辦法用行政機關高普考分發人員來擔任，事實上兩廳院已經運作超過十年的行政法人，現在納入了衛武營也是我們明年指日可待開幕的表演藝術中心。

左營的左訓他已經是行政法人，這個大家也可以想見而知，體育、公權力沒有，但是我們體育界常常需要的專業人才，好像進不來我們的行政機關，他不可能是高普考分發，所以左訓也是行政法人。

我們國家很知名的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武器的研發他目前已經是行政法人，很清楚他需要非常高科技的人才。

地方政府去年開放申請之後，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高雄市陸續申請，我們是最後一個申請的，大家申請的大部分都是為了專業的、跟藝術文化的，尤其藝術文化他所需要的專業人才相當的多，我們長期文化局所屬機構必須承認我們在整個人才的使用上，因為受限於高普考分發及整個程序的制度，事實上我們專業人才背景的比例某種程度上是偏低的。

因為高雄市政府在申請計畫書，文化部的審查算是對我們相當的肯定，我們這個案子雖然比較慢申請，反而走的比較快。

高雄市有一個特點，在 25 個縣市裡面唯一底下有三個博物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跟高美館。台北市所屬的只有美術館，因此我們其實是有了一個很明顯的一個博物館群的概念，也因此促成了今天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也就是說專業

行政機構的行政法人涵蓋了三個館。

這樣子的一個機制依照行政法人的母法，也就是說它有一個監督機關目前我們設定是高雄市政府，下面要有一個董事會，董事會底下有三個館舍我們的設計基本上董事是無給職，因此三個館舍，很明顯的是館長制，大家所關心的是我們是採取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事實上我們條例當中明定董事都是無給職的狀況之下，很明顯的就是落實館長制，也是藝術界普遍期待的藝術總監制。

三個館改成行政法人，這三個館舍內部從今年初進行相關的說明會，特別請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總處跟台灣行政法人創始的非常知名的藝術家朱宗慶校長來做為全局的演講。事實上相關權益的保障都在行政法人母法當中明定，事實上大家也都放心，同時市府依然維持年度預算的這個保障，本來給高美館多少錢？本來給電影館多少錢？給史博館多少錢？依然給他多少錢。因此不會造成大家疑慮是不是改成行政法人之後把你放生，不管事實上沒有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強化館舍的績效，逐步要求他的自償性。

大家特別關心行政法人跟行政機關的比較特別說明，第一個，行政機關是施政報告。行政法人是每一年績效評估報告要送議會，行政法人的預算也要送議會，行政機關的預算也是要送議會。

行政法人依然受到審計跟資訊公開法的規範，也就是不會產生議員調閱權的受損，不會，這個跟行政機關一模一樣。同時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處他分別訂定了相關的會計準則都要依循辦理，最重要他全部都是採用這個採購法。

因此跟大家特別的說明，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希望趕快培養專業人才的進入，提高專業人才的比重，歲入留在館裡面讓館有這個追求把歲入提高的動力。逐步提高他的自償性，同時市府也保障撥入的預算，同時董事會大家特別關心，董事會是不是會納入民間，事實上在相關條例裡面也表示說，我們將會納入大量專業的人才，可以讓原本行政機關對於藝術文化館舍一條鞭的比較不適用的方式也納入民間的參與，同時落實專業館舍的制度，在這裡特別跟大家說明這個案子本身從去年底籌備至今，三個館不但辦過內部人員的說明會，同時三個館也進行相關藝術文化界專業人士的諮詢，也就是大家關心是不是讓民間有沒有了解這個事情而進行了諮詢，而諮詢的書面意見也成為我們送文化部審查的依據。也是文化部通過很重要的依據，因此不是一個我們突然之間內部的作業，同時也承蒙議會法規小組，也在兩個禮拜之前辦過公開的公聽會，相關的意見在小組的審查裡面也逐步的納入，因此他是一個循序漸進的一個方式。大家所關心的就是怎麼樣更加落實未來的透明公開，事實上我們也尊重小組在議會中特別很重要的決議，就是說行政法人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他相關的規章讓董事會，也就是民間參與的董事會跟學者專家一併來討論的過程當中一

定要繼續再開公聽會，我想這個議會小組的決議我們也會來尊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宣讀之前有沒有什麼要問的？好，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剛剛史局長這樣子的報告，我覺得聽起來好像程序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事實上在上一次的公聽會是我第一次知道行政法人的這一件事情，之前你們內部可能有請朱宗慶總監來做說明，所以法規小組在開的時候我有去列席，我也私底下就跟聯絡員也提到，如果可以的話，大部分的議員對於行政法人是非常陌生的，各縣市也還沒有開始做。所以高雄市通過會是全國第一個例子，因為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就不得不更加的謹慎小心，議員也應該更有機會去了解。

內部的了解當然是很重要，我相信史局長會辦內部說明，表示文化局對於內部的整個行政法人的系統是陌生的。即便他在很早之前就有這樣子的一個例子，我相信他的立意是很良善的，無疑是希望就是說剛剛有提到類似像我們在涉公權力比較低的，不適合民間辦理的公部門的單位，爲了讓人的運用上更佳的彈性可以用到適合的人才，所以用到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在行政體系裡面的確有某一些地方會讓人覺得會擔心的，這些擔心的部分事實上是要經過廣泛溝通的過程，這個過程裡頭我只有參與到一次就是剛剛史局長所談到小組所辦的公聽會。小組辦完那一場公聽會的隔天就是法規小組要審到這一法案的時候，所以當那一天講完了之後，內心還是有很多很多的疑問存在，但是並沒有太多的時間進行溝通跟了解，看起來這個部分又是非常非常的專業。

除了行政法人這個部分剛剛解釋完了之後，似乎有一點似懂非懂之外，譬如三個館合在一起，三個館性質上面不盡相同，當然三個館合在一起之後，很多人就會產生對於這個東西將來怎麼管，畢竟這三個館性質還是不一樣，他專業管理的程度怎麼樣？因爲他有代表人，大家會很有疑慮這個三個館，你是把他放在同一個平台上嗎？所代表的人的狀況又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會不會有你重視高美館不重視史博館、電影館之類的。因爲它只有一個董事會，所以會變成怎樣來處理這個事情，專業程度又各是怎麼樣？這個又會讓人家產生很多的疑慮，像這樣的疑慮在這樣的說明裡頭是沒有辦法展現出來的，三個館當中我們知道史博館有一些歷史典藏，高美館有一些藝術的典藏，在這些典藏上面，很多人當時在公聽會提出疑問，這些典藏將來會不會有被變賣的可能？館長一直說「不可能」，但是我們很擔心，在法規裡面我們看不到怎樣去保障這些典藏的部分，我覺得這些內容裡頭後續雖然有訂出這些法規，但是後面並沒有防弊的作用。

另外，關於董事長制或館長制，畢竟它還是一個董事長制，館長還是在下面，

剛才的圖都排得很清楚，你說館長管內部的部分、董事長管上面行政的部分，到最後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例子，董事長和館長的權利上還是會有不清楚的地方，怎麼樣去尊重館長的專業，或是在董事會裡面的部分，這個在這裡頭都沒有說明。另外，董監事是如何產生的？董監事產生在藝文界裡面勢必會產生很大的討論，所以董監事產生又是怎麼一回事，因為你有董事，監事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監事這一塊，你是怎樣去評定這些監事的人選？這可能是我們唯一說不定到最後如果只剩下監事可以去管理這些、去做互相監督的部門，議會到最後我們只有說你送東西進來，我們去看而已，議會到最後的功能可能會愈來愈萎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 5 分鐘？要不要讓文化局的 PowerPoint 尤其是第一頁組織的部分把它秀出來，好不好？等一下我們會進入逐條討論，但是我覺得在逐條討論之前應該要做整個法案相關疑慮的討論，因為我們不曉得它會出現在哪一條？再這裡可以針對所有議員的疑慮一併的互相溝通，先回到這個組織架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5 分鐘。這樣來問也很清楚嘛！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大家如果沒有去參加公聽會的都很想了解，到底這個東西是什麼？將來放到高雄市來做的時候我們就會面臨到，高雄市議會能不能監督到的窘境，如果高雄市議會變成是一個備查工具的時候，高雄市議會可能哪一天真的發生問題的時候，它沒有辦法達到即時補救，我們都只能在最後拿到議會來罵一罵而已，這樣子就失去我們現在要審這個法案裡頭，議會所占的角色的位置。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發現還有很多的內容是沒有溝通完畢的，如果今天這些內容能夠再進一步給我們多一些瞭解，譬如剛開始我們也有提出來，如果內部的人可以接受朱宗慶老師他對這方面所提出來的一些看法，他是在台灣推廣行政法人的鼻祖，那有沒有可能也到議會來辦一場公聽會？讓更多人來理解他當時所提倡這個東西，當然原始是從國外進來的沒錯，但是在台灣有沒有水土不服的可能性。

台灣在這個人的上面有很多的問題，事實上是和國外不一樣，我們都知道，有一些案子在國外可行，可是送來台灣不可行，大部分會出在哪個問題？就是人，人這個環節上面，所以台灣是不是能做？剛才提到中正堂這個例子，我相信它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但是也曾經發生過事情，是不是？那個例子它也是單純只有一個地方而已，雖然它有不同的館，但是它只有一個單位而已，但是我們是三個單位在一起，整個三個單位的性質又不相同的狀況底下，我們能夠保證今天審過去以後就完全沒有問題了嗎？我是滿有疑慮的，因為對行政法

人，說真的，到目前來講，我的理解程度還不是那麼深。在這過程中間都沒有邀朱宗慶老師再來辦個公聽會或座談會，讓更多人可以有更深的理解，然後把大家在公聽會提出來的這些疑問，有沒有辦法能夠獲得滿足的解答，不要說百分之百，因為譬如當時對於自償率的問題大家都認為你即便最後設了十幾年，十年或十五年，我忘了，十年要達到 15% 的自償率。然後局長自己也不敢肯定說，是不是有這個能耐。

所以這個東西其實都讓我們很擔心，是不是在這些過程中如果多一些說明會更好，這樣子我覺得立意是對的、方向是對的，但是內容有沒有可能再多一些調整或者多一些溝通。我建議是不是有機會再讓我們有更多的可能去聽一些專家的意見，或是和業界做一些溝通，然後再來定這個法案，看會不會比較貼切一點。現在審過去其實有很多的部分也許我們是在模糊的狀況底下讓它過的，到時候如果發生問題，我們也是全台灣第一個例子。我相信定法案不是快速就好，定法案一定是讓我們充分的理解，在這裡面能夠儘量去達到各方面的考量，這樣子是不是比較有可能定出一個比較好的法案，將來在實施上也比較不會有很多的疏漏出來，將來你又不斷送很多修改的內容來議會，其實這都是不必要的過程。

如果可以，我們希望在第一步的時候就讓我們充分知的權利，這是我的建議，希望這個案子如果可以的話，先擱下來，然後進行一些溝通，後續是不是有可能我們重新再來審視這個案子，我建議先把這個案子退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我算是非常感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行政法人化的法案，但是在逐條討論之前我想要先確保幾件事情，今天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就是希望我們把三館整個文化的推動、文化的教育能夠確保幾件事情，這幾件事情首先我們訂定自治條例之前一定要確保的幾件事情，第一，這些文化和藝術的專業度和代表性。第二，這些是不是以公共利益為導向？第三，公權力是不是會大於或是過於干預這個藝術的獨立性？這幾件事情是我們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前要非常重視的幾個問題。

當初大家在公聽會上可能有做一些條文討論，在進行細部討論之前我要提出幾點意見，第一個，剛才史哲局長提到，因為我們現在的條文這樣編列，還有包括董事會是不給職的狀態，所以可以保障這個董事會不會凌駕這些藝術專業人員之上。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在實際運作上我還是存疑，畢竟很多藝術團體他們可能會擔憂是不是董事會會凌駕這些專業人士，到底是執行團

隊，比如說館長的意見為優先，還是董事會的意見為優先？這個可能會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我們在預算的部分，其實他們在法人化之後大家關心的是裁員。即便我們今天是公法人，很多藝術界的朋友也很擔心，我們的預算編列還有一部分財源是來自於公部門的補助，未來公部門的補助可能因為高雄市財政等等的問題而愈來愈少，是不是能夠讓我們這三個館的運作營運正常化，也不影響到藝術的推廣，這可能是大家很重視的問題。

第三個部分是勞動條件，就是說我們今天有這些人員任用的部分，其實我知道很多在藝術界工作的文化界朋友，他們很多可能會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有勞動派遣的問題。會不會因為勞動條件不好，以致於真正對藝術對文化有熱情的人，因工作權益沒有辦法被保障，而最後離開了藝術界，也導致高雄藝術人才的流失，我覺得這幾個點可能是我們在進行討論之前要重新去審視的。

最前面提到的是專業性的部分，因為我有大概看了一下國家兩廳院的辦法，就有針對這些專業代表性的條例，也是一樣在第六條。兩廳院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現在高雄市的條例一樣是第六條，有針對政府相關的部門，表演藝術相關的，還是文化教育界，大概有幾個不同的董事會組成的方式。應該是說兩廳院的這個條例，第一項都跟我們一樣，都是政府相關的代表；第二項兩廳院是有一個藝術表演相關的學者專家；第三項才是文化教育界的人士；第四項是民間企業團體。高雄市的條例第一項是政府相關代表；第二項是藝術文化教育界；第三項是民間的這些團體。也就是說我們把文化界純藝術專業的，跟一些泛文化界的代表都納在同一個領域裡面。每一個代表現在又變成不得少於二人。我覺得這樣的專業性和藝術的獨立性可能有一些有待考量。這是我在進行審查自治條例的部分提出的疑慮，等一下也請文化局長說明。

最後我還是認為我們不宜把整部法案擱置，我還是認為應該就部分條文實質進行討論，部分有疑慮的再請文化局召開公聽會，再讓各位議員進行討論後再做說明。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不需要回答嗎？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主席，謝謝兩位議員的關心。我先從陳議員的質詢來回答，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特別說明為什麼是一法人多館所。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從國外的案例來看，譬如說日本來講，日本有好幾個京都的博物館、文化研究所等等，其實博物館都是在公益財團法人底下。所以這個模式是全世界大家都採取同樣的模式，恐怕台灣反而是在一個城市裡面博物館、美術館比較少

的，高雄有三個還算多的，在國外一個城市裡面有各式各樣美術館等等這是非常多的。大家都是有一個，日本稱為財團法人，台灣稱為行政法人的一個法人董事會底下，所以這個模式不是我們獨創的。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法人三個館所也是一樣，所以在此先做說明。

第二個是這三個館所，電影館、歷史博物館、美術館的專業性有所不同，但是它們都在我們之前通過的博物館法所明定的博物館，也是博物館學會的成員。所以基本上是博物館群的範疇，這在專業上的認定是沒有問題的。

第三個是我們從行政法人母法第二條的立法精神來看，裡面其實有關於性質相近者可以合為一法人。當時我特別調出在立法院的立法意旨，在立法意旨其實講得很清楚，就是為了立法經濟。也就是說如果電影館一個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一個行政法人、美術館一個行政法人，事實上在立法的過程會相當的繁複，同時在行政的負荷也是非常的大。所以基本上它也鼓勵有一個上位的董事會來函蓋統合各館舍，而各館舍是一個館長制。剛剛也提到如何落實館長制，我想任何的公司都有董事會，公司裡面為什麼會分董事長制和總經理制，並不是有沒有董事會的存在，而是你實際上把權利交給誰。在我們的法當中，事實上董事是無給職，這就非常清楚是館長制。如果需要在法案當中更加的明定，我也並不反對。

同時大家所關心的典藏品問題，行政法人第二十八條是一個非常核心的條文，這個核心的條文涵蓋了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行政法人是把公有的財產交給行政法人這個公法人來營運，它在規範有關於這兩者之間，有關於公有財產的規範是什麼。它的精神其實很簡單，可以捐贈，可以無償，可以出租給行政法人運用。但是你不管怎麼運用，你未來不運用的時候，你不可以處分，必須交還給市政府，這是這個條文裡面很重要的精神。所以說第一、不會有大家所擔心的典藏品交給美術館，美術館是行政法人後，美術館可以變賣典藏品，這是第二十八條所不允許的。因為你現在所有美術館的典藏品都是公有財產，公有財產只能交給行政法人運用，不得處分。同時未來行政法人法之後，政府編列的預算當中如果明定是典藏費，是財務購置，這些也都算是公有財產，你也不得處分。也就是說他鼓勵你運用來收益，譬如說美術館的典藏品可以進行文創商品的開發，收益你自己的留，但是你不得處分。這是行政法人法，我們的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也是原文不動的從行政法人母法引用下來的，這是裡面最關鍵重要的精神，這部分請大家放心。簡而言之，也沒有那麼好，政府的財產給行政法人之後，行政法人可以自己處分，不可能有這種事。

再來就是有關於十年 15%的自償率，這件事情事實上在文化部審查的時候，以中央目前要求自償率的標準更高的 30%，而且他也沒有十年的規範，我們

特別提出十年 15%，事實上是一個非常低的標準。而且我也跟議員報告，我並沒有說達不到，我是說一定達得到。

再來是有關於高議員特別關心的專業性、公共利益以及公權力的干涉。當然專業性和公共服務是一定要達成的，專業性和公共服務如果不用達成，就不必政府給他補貼了，政府的補貼就是指定他要進行公共服務和專業性。也是政府在績效評估報告以及年度計畫裡面要明定的，就是怕你自行發展，所以還是有一隻手控制著你。這在英國的學理上稱為「一臂之遙」，就是平常鼓勵你自主發展，但是政府還是把你拉住，因為你還是要執行公共任務。而這個公共任務因為其他行政機關的做法太過於一條鞭，雖然他的指揮性非常強沒有錯，非常的公共服務沒有錯，可是卻排除了專業跟自主發展的空間，這就是行政法人最重要的精神。所以它是把既不需要干涉的公權力排除，同時讓你自由發展以外，但它同樣有拉住你的機制，而拉住你的機制是上級機關的監督以及議會的審查、備詢。所有的制度都要符合，其實最重要的也是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也就是讓民間代表進來參與決策。

剛剛高議員特別關心，有關於董事代表本來一個單位是四人，怎麼變成一個單位兩人，這個部分可能大家有點誤解。我們所採取的行政法人一定是政府機關代表不會過半，一定是民間的代表要過半。但是在委員會審查時，委員會的議員非常進入實務，他們認為除了跟各館舍直接相關的藝術家代表兩人之外，其實各館舍的運作還有很多不只是藝術而已。譬如說你需要法制，你需要公司治理的人才，你需要人資管理的人才來幫助你人事規章的訂定。因此委員會很貼心的是希望在指定跟館舍相關的藝術專業兩人之外，其他的應該要聘一些跨領域有關於博物館學的文化機構經營人才，而不只是純藝術家。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考量，並沒有意思要降低任何民間團體代表進入決策的企圖。再來就是有關勞動條件，這是行政法人立法很重要的精神，目前行政機關因為一條鞭的方式，我們的勞動條件反而吸引不了藝術界進來，而勞動條件恐怕只會提高、不會降低，這點跟大家說明。

財源市府已經做充分的保障，我甚至可以這樣講，不管是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預算的編列都是行政權，都要經過議會通過，即使是行政機關，依然可能發生市府財源不足，而降低預算的可能性，跟行政法人或不行政法人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在這一件事情上，市府更加宣誓，既有的財源額度不會改變，同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納入了改制之前市府既有的財源規模不得降低的精神，我覺得這樣子有法的精神，在設置條例裡面也宣告了，高雄市府會之間對於文化機構保護的一個決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一個建議，局長，你剛剛在說明的時候，都已經牽涉到條文的內部，譬如剛剛有解釋到董事會是由什麼成員來組成？你就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是在條文第六條，在回答議員如果有牽涉到條文，你也大概說明一下，議員所關心的題目在第幾條，這個議題在第幾條裡有做這樣的規定，議員在翻閱時也比較清楚你在講什麼，好不好？因為下面還有很多人要問。接下來是鄭光峰議員。不對！是陳美雅議員，抱歉！美雅議員對不起！看漏了。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針對行政法人的自治條例，本席有幾個疑問想要提出來，如果行政法人制定了以後，對未來高雄市整個美術館的運作是一個正面的話，大家會願意接受。但是行政法人的修法制訂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向，我覺得我們有義務把相關的問題釐清。譬如目前為止所辦的公聽會只有一場，如果像剛剛局長所講的，對高雄市是非常正面的，那麼多辦幾場公聽會，讓各界愛好藝文的人士或藝術團體都能夠參與，並且把他們的寶貴意見也採納進來，我覺得這在溝通上是正面的，市政府也不要迴避這個部分，因此應該多辦幾場公聽會。

第二個部分，從你們決定把它改制為行政法人，把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以及電影館，這三館把它改成行政法人的制度，這中間的過程，議會知道這樣的訊息非常的倉促。因此我在這邊呼應其他的議員，在相關的意見還沒有聽取之前，這個案子不應該這麼快進入細節討論，應該事先廣納各方的意見。我具體提出幾件，現在我光是看你們送進來的條例，就覺得有一些地方滿有疑慮的，譬如我們現在看到的，剛剛局長也有特別講到，董事會的比例，本來最原始的規定是說專業人士領域不得少於四人，可是你們現在送進來議會的，是只有與各場館相關的董事不得少於兩人，剛剛局長的意思，除了藝術人士，你們還會納入其他民間人士。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說明，不是非常明確，我們現在會擔心，如果專業代表加總沒有過半，是不是有不夠專業性的代表，這個疑慮必須要先跟大家說明清楚。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要把它定位成行政法人，依照國外的案例，應該要有一套 SOP，在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前，應該有一些基本功必須要做，譬如要怎樣做到組織最佳化的設計，你們考慮了嗎？有設計出來嗎？譬如員工自我發展的訓練、學習目標管理的制度、還有導入全面品質的管理、還有工作流程再造、還有如何引進民間人力、還有外部專業顧問的輔導、員工意願的輔導、還有員工職涯意願的調查，到目前為止，員工意願調查你們做了嗎？應該還沒有，對不對？如果我們希望組織轉型，但是在轉型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基本功必須要做的，在這邊建議在訂定這個法之前，希望前提上這些基本工作要先做好，其實我希望這個案子先擱置，相關的公聽會多辦幾場之後，凝聚各界藝術團體的

建議和共識，我們再來討論相關的問題。未來這樣的一個監督機制要怎樣做？不是非常的清楚，這個部分也沒有說明。還有剛剛局長也沒有說明，未來這些土地如果把它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土地是如何做相關的運用，因為本席要強調，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館對高雄市的藝術文化推廣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改制對高雄市是正面的，大家願意支持，若不是正面的，我覺得我們有義務要把它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本席要再次強調，待會局長可以針對這些問題，特別是以我的轄區美術館來講，市立美術館對當地的轄區來講，扮演著非常重要角色，未來把它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對於當地民衆運用這個美術館，甚至高雄市民去運用這個美術館，有什麼樣的衝擊跟改變？土地你們打算怎麼運用？這個部分有一個概略的想法嗎？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特別跟陳議員保證，改制絕對對美術館園區是正面的，基於幾個原因，我想特別說明，議員剛剛特別垂詢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是正面的，你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是正面的嗎？簡單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我們不得不否認，美術館園區的重劃至今已逾 20 年，這 20 年當中，美術館附近形成一個非常重要的高級住宅區，事實上從房價也看得出來，但是我們也不得不說，美術館的 loading 很重，事實上越專業、越有耀眼的表現，對於附近的氛圍，事實上是越提高。美術館發展至今也不得不承認，在既有行政機關裡面，人事制度的捆綁，對於專業人士的進入事實上是一個障礙，所以第一個改制成為行政法人，最重要就是讓非高普考分發，非事務官體系的民間專業人士可以進來，對美術館有更亮眼的成績是大家求之不得。這也是文化藝術界長期以來行政法人母法在行政院通過的一個重要原因，我們很難想像，如

果在兩廳院，10 年來如果不是行政法人，怎麼會有亮眼的成績，所以這個部分我反而懇請大家，特別是美術館趕快讓專業的人士進來，這是第一個，一定可以讓他有更好的發揮。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你的意思是說，目前美術館專業人士要進去，是因為現行的法令被綑綁住，所以導致很多人無法進入美術館，所以才需要推行政法人，現有的這些美術館人士、美術館的人員，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就是行政法人母法裡面第四章的規範，就是對既有的人。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去做問卷調查嗎？或是對於現有的員工，做過相關的了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我們有針對裡面的人員做過相關的說明及調查。

陳議員美雅：

會後是否可以將相關調查提供給我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行政法人法母法第四章的規範非常明確，也非常直接，就是既有人員的權利及身分是不會改變的。行政法人法通過之後，新進人員適用勞基法，舊有人員依然會保障他的公務員身分，包括退休及一切的待遇都會保障。如果已經達到退休的資格時，行政法人改制的時候，他選擇退休還會加發 7 個月退休金。基本上不但有保障，而且是福利制。

陳議員美雅：

針對土地的部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才特別說明，在二十八條裡說得很清楚，公有財產基本上是交給行政法人來運用，行政法人並沒有權利可以處分，所以不會有土地變成別人的問題。第二個、依美術館現在的例子而言，美術館現在有簡單的噴泉、咖啡廳，未來可能還會有小小的餐廳，大家都希望美術館能有一些機能性的服務。我也必需承認，行政部門對於這些機能性的服務並不熱衷，為什麼？因為所有的收益不會留在美術館，但是未來美術館園區所產生的 OT 收益，都是留給美術館，讓他做為冊展、典藏之用。這個循環的利用，反而是讓他更蓬勃的發展。

陳議員美雅：

因為時間有限，我必須再重申一下本席的立場，如果誠如局長所說，這樣的法令制定，對高雄市的藝術發展是正面的話，我覺得大家會願意支持，但前提

是你必需將相關的資訊，讓大家充分了解。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個先擱置，在擱置當中我們是否能夠多舉辦公聽會，廣納各方的意見及心聲，讓你們做充分的說明，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也主張退回或擱置，大家比較期待的是這三個現行組織裡，是否已脫離議會的期待，「肚臍脫離母體」，我們突然無法有效監督，第一個是監督的問題。第二個是預算的問題，我覺得大家比較在乎的是這個問題，局長應該說明在組織架構下，董事長要不要來議會列席？未來組織在變革之後，我覺得他變的比較彈性，包括中央及地方的組織變革後，我對他的優點及缺點還滿樂觀，優點一定大於現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會比較在意的是，監督機制還在不在？等一下我要請問局長相關的監督機制。

我覺得監督機制和藝文團體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和藝文團體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是行政組織的變革，在這組織變革裡，該如何在變革之後，讓藝文團體的發展及未來高雄的國際發展，能更加發揚光大，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找藝文團體來討論，他也是講藝文的東西，跟行政組織是沒有關係的，大家要搞清楚，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所以在這期待當中，到底組織變革之後，我們還有沒有辦法掌握行政法人？局長應該要講清楚，董事長是否要列席，這是第一個我要問的問題。

第二個是行政法人成立之後，他是不是一個錢窟？也就是會需要一直編列預算。在人事方面可能會彈性運用，但是預算可能要編到基金裡，這個未來應該就是一個基金。未來的公務預算，是否是常態性？原來的高雄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這些原本的公務預算，是否要將這些錢撥一部分到行政法人基金裡？還是你們會自籌，基金獨立的運用，他不是一個錢窟，不是靠納稅人的錢來運作。既然要做行政法人，有一些財源的籌措，應該是更彈性的運用，包括生財讓行政法人機構正常的運作，將財務規劃健全，而不是另外一個錢坑。是否編列預算放進這個基金會，讓基金會去運作，變成脫掉一層的行政監督。這兩個問題是我比較介意的，至於是否擱置？我覺得和藝文團體的溝通，他們根本不知道行政法規，我不覺得有需要和他們溝通，本席是這麼認為。請局長回答這兩個監督的機制及預算方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特別依照議長的指示，我們先來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基本上就已經加入了，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及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不好意思是第二十九條。

鄭議員光峰：

如果是一讀的時候，董事長要不要列席？〔要。〕請繼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這二十九條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列入了，所以這個部分在總說明的時候也有說明，行政機關之間的比較，基本上是一樣的。再來，有關第二十七條，這個是行政法人的母法條文的引用，政府核撥的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的預算收入來源 50%時，需送市議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5 分鐘，一次把他問完。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 50%以上的預算，是由政府補貼，當然要送市議會審查。他的預算審查方式，就像大家所熟悉的教育局，教育局的預算裡，有一筆很大筆的錢，是撥給學校的正式型基金。一方面也審教育局是否要撥這筆錢，一方面也要審學校有沒有撥給學校裡的基金，現在議會是用抽查的方式。未來行政法人的設計也是一樣，文化局會編一筆錢來補助行政法人，然後行政法人一樣要提出行政法人的基金預算給議會審查，兩本都能審查得到。

鄭議員光峰：

原本這三個單位的預算，就是一樣要投入這樣的基金。該如何讓外界及議會同仁放心說這個法人這個基金好像未來沒有錢，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未來會有更多的錢，我剛也講了會不會是另外一個錢窟。像未來美術館可能會另外蓋分館，這樣的預算一樣要將公務預算投入在這個法人裡。這樣的預算機制在自主性方面，有沒有更積極面？在積極面裡可以舉辦國際活動，讓很多人來參與，賺一些錢來補貼，貼補高雄市政府財政不好的情況，我們要清楚的了解這一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才有向議員特別補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在委員會裡也都修改為，不管有沒有超過政府補貼的 50%，都要全部送議會審查，所以議會完全沒有審查權下降的問題。另外向議員報告，其實它最大的差別，現在三個館一年達到的預算，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3 億 7,000 萬，市政府現有的政策就是依然補貼你 3 億 7,000 萬，但是鼓勵你能夠自己創造財源。現在行政機關就是統收

統支，大家都審過歲入預算，歲入預算其實和行政機關沒什麼關連，因為你收了錢又交給市庫，現在不是，現在是收了錢以後…。

鄭議員光峰：

統籌運用。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留在這個行政法人，鼓勵它創造更多的歲入，所以理論上它的體質會慢慢改變、改善。

鄭議員光峰：

我們希望能夠樂觀的改善，因為我覺得財務上比較重要，雖然看起來這樣的組織結構變化，我覺得最要還是在財務上。另外我還是強調，今天即便再開多少個公聽會，這個組織架構、法規裡面不在於藝文團體參與多少，而是到底這個組織變革之後，議會是議員代表人民來監督組織法人，所以我們代表所有高雄市民的期待，到底他們在關心什麼，我覺得第一個是監督，第二個是預算。所以公聽會組織變革之後的優缺點，優缺點就是在財務上的彈性運用、在自主性方面，包括監督方面，我們覺得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說帖，我想議員同仁需要進一步的論述。

至於藝文團體，不是我看不起藝文團體，而是參與的這些藝文團體它講的是本位主義裡面，譬如它可能是美術方面的專長，它覺得怎麼樣，可是這無關組織變革，它是組織變革怎麼運作。所以我的看法是，我們今天一樣可以審看看，對這個法規逐條裡面如果有意見，大家不妨提出來看看，這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補充，你可以把高雄市議會的角色在這個圖裡面是站在哪裡，可以來說明，大家一直很擔心這個監督的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大會報告，行政法人法明定，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除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我們是文化部，它同意之外，它在議會要設定專法，我們目前所提出來的自治條例，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依照行政法人的母法來設計。也就是說，我們既不逾越行政法人母法的權限，但我們也沒有限縮，倒是在經過公聽會之後以及委員會的時候，委員會有把這個行政法人的母法本來授予的權限來限縮，比如說行政法人法的母法是說，你補貼超過 50%才送議會，委員會把它改成不管你有沒有補貼超過 50%都要送議會。這個行政法人兩廳院規定說，關係人在董事會如果有關係的時候要報董事會同意就可以進行，但是我們這裡把它改成說，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更嚴。本來這個行政法人的母法裡面是市有不動產，我們這裡把它改成市有財產，不管動產、不動產都全部要受到

規範，所以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做了一個程度的限縮。

高議員特別關心，很多議員也提到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辦更多的公聽會？我在這裡特別說明，行政法人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政府和議會之間先做綱領性的設計和制定，綱領性的設計和制定之後，剩下的有關於第五條，本機構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這幾乎是整個行政法人的子法和相關規章，而這些相關規章，剛才陳美雅議員提到說，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先提出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辦公聽會？其實是指說，當府會之間確定行政法人基本的綱領之後，這些所有的規章就是要開始辦公聽會了。

大家可能會問說，現在爲什麼不提出來，其實如果我們現在提出來，我們不就回到由行政機關一條鞭，從上而下的制定方式嗎？所以這個部分反而是要讓民間來參與，民間參與的其實是專業營運的公聽會，我們和議會之間是把行政法人基本的綱領性的制度把它確定下來，這可能是兩階段，大家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先後順序的問題，並不是說沒有民間的參與，有民間的參與，民間的參與是在後面一大套，在整個行政法人需要專業人士的進入參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局長可以針對第五條，第五條董事會通過的東西都送監督機關備查，它的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嘛！根據你的組織架構，對不對？董事會可以決定好多事情以後只送監督機關備查而已。你看，第五條統統是備查，這是你的原先條文嘛！然後經過委員會審查，已經把監督機關再增加及市議會備查，大家看三之三，就是第五條的部分，就是不但要送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之外，還要加一個市議會備查。這是小組增加的部分，向大家說明一下。不過備查只是備查而已，大家也知道備查是什麼用意。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提出幾個問題大家思考看看，我覺得議會審查這些自治法規，我相信在一讀會的時候，委員會的成員涵蓋各個政黨的同事，所以在一讀會我們看到在送到二讀大會，其實裡面很多是經過議會同事的討論之後去做了一些修改。所以我很期待在大會裡面能夠逐條仔細的去討論實質的內涵，如果不適宜或大家有疑慮的就去修改，大家覺得不能過的，就像昨天議會可以形成強大的共識，就是該退回的就退。可是我覺得如果還沒有進行一些實質的討論，就決定要不要繼續審這個法案，我覺得有點可惜、有點遺憾。因爲行政法人在台灣不是現在才有，其實好幾年了，中央在某一些兩廳院等等之類的都已經做了很多年了，如果用結果論來看，目前看起來是不錯的。在地方政府上，其他地方政府也在嘗試要推動這件事情，所以我不認爲高雄市會是走第一個。

我這邊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要問局長，假如今天這個會期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我們這三個場館真的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來管理這幾個場館，最快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落實？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依照行政法人的程序，第一關當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同意。第二關是高雄市議會要同意我們的專法，通過之後才可以有這個行政組織的依據，同時我們主計單位才會同意有這個依法的組織機構，才能夠編列預算。因為每年編列預算的時間是七、八月，九月要送議會，所以今天這個會期為什麼要拜託大家通過，通過之後除了相關子法規章可以讓民間參與訂定需要時間之外，我們的基金預算能夠在九月、十月的時候送給議會，最快也是明年才能成立。也就是說，這件事情其實一步一步來進行推進的，倒沒有說倉促成軍。

邱議員俊憲：

局長的意思是說，實際的規章還要再去擬定、審議、核定，這個過程裡面我要拜託局長，假設這個會期的自治條例通過，並不是代表大家不用再去溝通。在今天開會之前也有一些團體不斷的去和其他議員做陳情，我相信局長這邊也收到一些陳情的意見。局長你剛剛講的，就算這一條自治條例通過了，我們後面相關的那一些實質組織成立的這一些過程，必須要開放更多的意見進來，這部分是很重要，包含議會的意見。第二，剛剛議會很多同仁擔心這件事情，市民賦予議會同仁的監督權，在這個行政法人成立的過程或是完成之後，是不是有一些消失，或是監督不到的問題。可是局長剛剛有提到很重要的重點，預算還是要到議會這邊來，所以我覺得這只是說在哪個角度用哪個工具，來影響這個機關是不是能受到市議會的監督，我並不是那麼悲觀認為說他變成行政法人之後，我們就監督不到。我覺得議會在審查預算是一個最實質且成為最大的壓力，當議會如果有共識對於不管是行政法人、董事會、市府成立的其他一些組織，如果議會很強烈要求你們不做預算不過，基本上會是有一種實質上的監督跟壓力在。

在這邊我期待大會的同仁，可以支持實質上進到二讀裡面來，一條一條慢慢的討論來看，真的不適宜的，我相信大家是共識決，也不會這樣貿然的通過。我個人是期待行政法人在高雄能夠有一些空間，包含這個會期也討論了體育處的問題，我們期待透過行政法人，可以為更多專業的人，進到這個體系去提供更好的服務，而不是一直只能透過公務人員的考試，才能提供市民朋友更好的服務。我相信行政法人當初在討論這件事情是很大的原因，行政法人的重要性

也在於透過這樣的過程可以做到組織精簡跟效率的提升，我相信這應該是好的事情，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議員玫娟，之後是周議員鍾濞，還有曾議員俊傑，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綜觀剛剛很多議員都有提了，所以我就不在這邊重複。事實上對行政法人這個問題，不要說外面的人，光是自己議會很多人都還不是很了解，所以我有那麼多的疑慮，包含剛剛也有提到，在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的問題，包含典藏經費擴充的合理性、董事會館長制的問題，很多人對它還是有疑慮的。所以為什麼我們黨團一直主張希望把這個案先擱置，讓你們充分的去地方做溝通後、開完公聽會之後，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條例。剛剛雖然你有回應議員，應該是議會先通過之後，再來做這個公聽會，你這樣子不是有點本末倒置，變成議會只是幫你背書而已。你讓它通過，事後再到地方去的時候，做一些修正、做一些什麼，我們議會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做監督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誠如之前污水處理費一樣，當時送了一個自治條例的管理辦法進來，結果我們讓你備查，到後來你們只弄什麼徵收辦法，你們可以自己在市政會議通過就上路了，我們議會完全沒有辦法監督。之後還被罵因為我們讓你們通過備查，結果我們一點監督的機制都沒辦法，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議長，我們在這邊提出，既然有那麼多議員都對這個法案是有疑慮的，有那麼多我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你們說這個不是光聽藝文界人員就能制訂這個法令。沒有錯，就是因為不能光聽一個人的聲音，應該廣納更多、各方面的意見，大家共同取得一些共識，才能讓上路的自治條例，才是讓人民能夠肯定的條例，而我們議會不能當你們的橡皮章、背書。我覺得既然有提出要擱置這個法案，我希望議長是不是先裁示一下，先來處理擱置的議題，然後我們再繼續進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如果說要處理這個問題之前，局長你有義務去溝通一下，因為我們也開了兩個鐘頭的會，那我們休息幾分鐘，趕快去溝通，反正現場人就這麼多，趕快去溝通，好不好？因為剛剛確實有很多人提擱置，鄭議員光峰是講擱置嗎？你是反對擱置的，休息，趕快去溝通。

繼續開會，跟大家溝通幾件事情，還有兩位舉手要發言的是周議員鍾濞和曾議員俊傑，這兩個議員還沒發言之前，不要處理什麼擱置或不擱置的問題。另外，今天開會到六點結束，不再延長，所以我們能夠處理的時間相當有限，我還想做一件事情，等周議員鍾濞和曾議員俊傑發言完之後，請委員會召集人報告一下，到底他們把史哲送來的條文做了怎樣的修正，那個修正是不是也是我

們想要的？我們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委員會做了哪些修改和修正，差不多就要散會了。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時間先暫停，我建議今天就充分討論、不要實質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不會。

周議員鍾濞：

照你講的，剩下四十多分鐘，二、三個人講完，再請召集人報告，時間也差不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是審到 6 點。

周議員鍾濞：

我的意思是不一定到 6 點，因為氣氛不怎麼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不會逐條審查。

周議員鍾濞：

今天不要實質審查，就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謝謝主席。我們今天主要討論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自治條例，為什麼要行政法人？其實主要有三大目的，第一個，人員要專業化。第二個，經營要企業化。第三個，管理要彈性化，很多人講要活潑化、自由化。我三十幾年前參加教育行政高考，那時候文建會就跟我說，我們這邊有很多發展空間，你要不要來？我在當兵的時候他就講了，我說在教育局就好，就沒有到台北文建會。我擔任了 30 年的民意代表，我看到你們討論的法人化，就是當初我們一直在審議的，現在高雄市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主要的經營管理，到底要編制、還是非編制？現在是實驗性的，議長也知道，實驗性就是沒有編制，就是不需要考試任用資格進來的，所以樂團現在很活潑，但是也有一些小缺點，瑕不掩瑜。

我們訂定特殊專業館舍的法人化，我們幾位民意代表或藝文界的朋友比較關心的是參與度的問題，有沒有包容性、有沒有辦法監督？等一下召集人會報告，剛剛主席也講到第五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送出來的這種組織自治條例，很不尊重議會！我舉幾個例子，剛剛議長講到五條，根本沒有送到議會來，原來的條文沒有送到議會，只要監督機關備查，連議會都不用備查，但是我們召集人明察秋毫，叫他送議會備查，但備查也沒有用，我為什麼說不怎麼尊重？大家其實是互相的，高雄市議會沒有要攬權，我們是代表市民監督政府機構。你看原來第二十七條的條文，那些機構如果預算超過 50%，才要送議會審議；

如果沒有超過 50%，連議會都不用審議，還好那三個廳舍經營的不是很好，所以至少要公務預算挹注 50%以上，才送議會審議。還有第二十九條，相關的資訊公開也是只送議會備查而已，不需要來議會報告，但是至少小組召集人有重視，必要的時候請那些主管、董事長、館長等相關主管到議會備詢，就好像現在的高雄市銀行一樣，高雄銀行也是董事會之後，董事長不用列席、不用出席，所以我們希望在法治化的這些公法人、行政法人，是不是能夠專業化？是不是能夠企業化？是不是能夠自由化？這些跟經營者、董事長、館長很重要，事在人為，如果這個人聘請得不好，其實這個董事長最後都是由市府的市政委員、市長決定圈選的，希望用的是所託是人，不要所託非人，最怕的就是自由化、企業化，很多都是主觀意識變成派系，坦白說，派系很恐怖，非我族類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史局長，我現在擔憂的，二十幾年來，高雄市國樂團和交響樂團其實經營得都不錯，經過那些實驗性的，也就是不需要任用資格，譬如台北市是屬於任用資格，有任用資格會僵化、老化，也就是政府有相關法令規定之後就有保障了，不會認真打拼，但是如果是實驗性的，就有考核淘汰制度，如果出勤率不高、專業不足、沒有繼續進修、天天在鬼混的，當然就 get out，好的企業管理就是讓那些打混的、不認真努力的、不專業的，有淘汰機制，不會受到公務人員保護法的保障，只要進得去沒有違背法令，要把他 get out 沒那麼簡單，他頂多不升遷，他就等到 25 年後就退休了，那時你就難過了，你用的都是呆人，那些人平常不做事，叫他做事才做事，甚至不一定做得好，所以考試任用資格主要的缺失就是僵化、僵硬。

我個人的建議，小組有人提出第六條聘用的董事修改為 2 人，不一定比較好，因為原本有 11 人至 15 人，刪減成三個系統，所以如果保持原來的三、四人，不論參與度過高或要怎麼討論都不得少於兩人，不然有修訂跟沒修訂都差不多。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再繼續討論、溝通，為什麼一些社團或關心法人化的藝文界朋友，都說時間比較倉促、溝通不足，我個人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如果能跟藝文界密集交流、討論、溝通，我了解局長也很困擾，派系很多、意見很多是難免的，譬如有的人喜歡書法，有的人喜歡顏體的、有的人喜歡柳體的、有的喜歡瘦的、有的喜歡胖的，喜歡胖的就會覺得字體很渾厚，喜歡俊秀字體的就會覺得瘦的比較好。就像本席比較瘦就喜歡瘦的，跟柳公權比較好，有些比較胖的就去找顏真卿、顏派的，其實都沒有什麼派，這是每個人難免對

藝術持有主觀的看法。但是至少讓藝文團體朋友們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讓他們有發揮的空間，他們就不會有很多意見了。其實他們送來的陳情書都是先肯定文化局的各種表現，包括財源不像首都台北市那麼好，但是表現竟然不輸台北市。我想要更體諒他們的心聲，他們是爲了好還要更好，並不是故意杯葛不要通過，只是不要那麼倉促，不要在還沒充分討論的時候，去通過那些讓人覺得我們議會監督力量不足的條例，怕會失控，造成裡面的董事有流派，到時候會不會有什麼狀況發生，有一些擦槍走火的狀態。主要就是像我點出來的狀況，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所以希望議會大家可以充分討論，也建議文化局跟藝文界多辦公聽會，隨時都要虛心聽人家的指教。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周議員不愧是在教育界服務過，很清楚這些狀況。沒有錯，誠如周議員所講的，行政法人確實就是要讓它專業化、企業化、彈性化，就是這三個特點。也誠如周議員所講的，在過去我們這兩個樂團，在當年沒有行政法人法的狀況下，當時市府是用財團法人，市政府補助的狀況就有體現了行政法人的精神。但是兩個樂團是愛樂基金會，等於是一法人兩個樂團的狀況底下運作至今也二、三十年了，尤其在這十年裡面因爲它比較正常化了，事實上它的績效表現大家有目共睹。但是它財團法人運作的精神就是跟行政法人一樣，其實就是制定規章，很多議員也調過我們董事所聘請的名單，也都是民間專業界的音樂人，因此讓它自行運作，市府的經費雖然很少，但是也表現亮麗。然而這套制度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爲什麼一定要依照行政法人法的精神來規範，因爲樂團只有人，它是人的樂團，它沒有物，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是有館舍，它涉及到我們把公有財產交給行政法人這個單位來運作。事實上，它就是需要一個母法跟市府、議會的自治條例來規範，所以它的精神是相通的，所以其實也沒有那麼新，也不是完全新的事情，但其效果會是一樣的，然而它必須要有行政法人法以及市府跟議會之間自治條例的授權，我們才可以用一個如同剛剛議員所講的，有企業化精神、有彈性化精神的組織來運作這些公有財產，這是這個組織條例裡面最重要的規範。

至於議員所特別提到藝文界希望董事的比例增加等等，這個我都贊成，因爲我們本來的設計就是希望民間的董事要過半，但是要用什麼方法來呈現，我沒有意見。

針對第五條，我也再次跟大家說明，第五條有關於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監督機關備

查，目前也要提請議會備查，這個部分就是要開放給民間參與意見。簡單講，是不是要選擇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是不是要完全依照母法？還是要比母法更限縮，哪些部分是高雄市議會自己獨自訂定的方式，這是府會之間來訂定，不涉及館營運的規章。涉及到館營運的規章，專業性、藝術性的規範，我們在第五條等於是讓董事會跟民間來訂定，這等於是分權分得很清楚。有關於公有財產、預算，如何監督、如何備查？哪些要審查、哪些要限縮？這個部分是在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完成之後，就是開放民間來訂定內部營運的規章，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分工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個條例討論了將近快兩個半小時。從剛剛聽下來，文化局長一直說以後會有多好，但是我也聽不出一個所以然，也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向。我們每年還要編預算給他們，但是未來又沒有辦法監督，我覺得這很矛盾，然後他們也只辦過一場公聽會，沒有聽聽多方的意見。我在此主張退回，這跟昨天的條例差不多，我主張退回，等他們整理之後，多聽各方的意見之後再送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是他們自己撤回，不是我們退回，差很多。

我們先請張議員豐藤召集人說明一下，到底小組在審查的過程中，是不是有為我們市議會把關？為議會把關的部分在哪裡？請張議員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將小組審查的情形做一個報告，因為這個行政法人在全台灣的地方政府應該是第一次的行政法人，所以我特別跟議長報告要辦一場公聽會，但是辦公聽會要簽呈到議長，還要通知，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很快就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所以就在星期一早上辦了公聽會，因為我們小組審查最後一天是星期二，所以我們排在星期二下午審查。公聽會這裡有一些意見，還有很多議員對於議會監督的疑慮，在小組審查裡面都放了很多意見進去。

第一個是在第五條裡面規定組織規章的原來條文是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就是市政府備查，我們在這裡加了一個「及市議會備查」。為什麼用備查？因為這個組織的規程就是希望用民間的營運，讓它是民間的，所以用備查。如果是要核定，乾脆就不必行政法人，我們自己訂了就好。所以當初是

同意用備查；但是要給市議會備查，如果各位議員要再加將來在組織規程備查之前要開一個公聽會，其實都還可以加進去，大家都還可以討論。

再來請大家翻到第十條，第十條的最後規定「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就在後面再加「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因為將來美術館可能會設一個附設的場館，史博館可能會設附設的場館，還有電影館也會設附設的場館，之後會不會將岡山的文化館或是皮影戲館加進去，這些附設的場館，當初提出來的時候就是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也特別要求「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議會同意後」才能增設，這也是為我們議會來把關。

第二十四條的部分，請大家翻開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前項決算報告，市政府送過來的是「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把它修正為「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請大家再翻到第二十七條，原來的第二十七條是按照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市議會審議。」我們認為不管多少都要送，所以把超過 50%刪掉，也就是所有有核撥預算的都要送市議會審議。

另外請大家再翻到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有牽涉到機構舉借的債務，但是市政府送進來舉借的債務是限制於自償性的才能舉借，如果是市府的財產是不能用來舉借的。但是它是送監督機關核定，也就是送市政府核定。我們在這裡特別再加進「應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最後的改善措施也要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這是第三十條。

前面的第二十九條也是另外加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並送本市議會備查。」我們認為光是這樣不夠，所以在第二項之後再加「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這個是有關監督的機構。

另外在整個公聽會的過程有很多的意見，我們也反映到整個審查的過程裡面，像大家最關心的，剛剛有很多議員提出來的第六條，設董事會是 11 個人至 15 個人。原來的規定是「與各場館業務相關的人士不得少於 4 人。」大家也會有疑慮是不是只有 4 人？但是他們解釋說每一個場館都要 4 個人，也就是要有 12 個人。可是這 12 個人在實際運作上會出問題，因為總共才 15 個人，如果每個場館各 4 個人，三個場館共 12 個人，刪掉 12 個人之後，剩下 3 個人

可以給政府機關，但是人事、財政、主計、會計就 4 個人了，市政府就剩下 3 個人可以去做監督，其實也不足。

除了各場館相關的專業業務，我們也認為在董事裡面，應該要有像第三款規定的「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因為整個場館的管理又是另外一個專業，就不是文化藝術的專業。另外，我們希望有民間經營的人進來，就是希望將來這個場館能夠募款，至少有一些老闆願意進來認捐的，我們也希望有這樣的人。所以我們才會減為各場館至少兩個人以上，也就是說有兩個人是熟悉美術館的業務；有兩個是熟悉史博館的業務；有兩個是熟悉電影館的業務，至少有 6 個人進來，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他們答應就是只有人事、主計、財政和政風，其他的就是這些民間管理還有企業的人進來。這樣民間是一定超過一半，但是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將來在審查的時候也可以再加一項「民間的董事必須要超過半數」，這樣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第十二條，大家在審查的時候也有一個意見，就是如同剛才周議員講的，像有拍戲的問題等等，如果董事長的意見和市政府的意見產生衝突，要每 6 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是如果董事長不召集時怎麼辦，所以吳議員益政有提出除了董事長召集，是不是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也可以要求召集。這是留下一個條款，將來有紛爭還可以處理。

第十六條，大家可能也會覺得有點誤會，第十六條是利益迴避的條款，原來的行政法人法裡面規定，第十六條送進來的規定是「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於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在此限。」但是我們覺得只要董事會特別決議，這樣的規定太鬆了，所以我們在第十六條裡面加的是「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不在此限。」也就是設了一個非常高的門檻。我們也不希望過去有一些美術館，像北美館就發生讓誰是跟董事有相關的來辦一個展，這樣造成的一些利益輸送。

另外還有在第二十六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也有董事會的決議要送市議會，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因為這裡面還有董事會的決議內容也加「要送市議會備查」。

另外就是有關於第二十八條，原來送來的只有不動產，但是我們認為還有一些典藏品，還有一些動產，所以就修正為公有財產，這一部分也加進去。這是在第二十八條的部分。

另外還有一條後來送大會公決的，也就是在公聽會裡面有特別講到，很多藝

術界的人很擔心，我們是不是用了一個行政法人把它丟出去以後，市政府就不管了，以後預算漸漸愈編愈少，就讓你自生自滅，外界是很擔心的，尤其是藝術界非常擔心。所以我們在第二十六條，本來我有建議一個條款是「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的經費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總額。」但是這一條李議員雅靜有意見，他認為其他每個機構在編列預算上都有一些統刪，為什麼這個地方你限定之後不能統刪。他在這部分有意見，所以我們就送大會公決，等到大會時來跟大家討論。

這是整個條款大概的內容，我們把議會的監督放進來，還有公聽會很多大家的意見納入，這是在小組審查的情況。在小組的審查裡面，那一天是從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審查到 8 點才結束，其實是非常認真的審查。所以期待大家對這些條文不要擱置，希望能繼續逐條審查。已經有那樣的討論，大會更多的討論之後，我覺得這樣才是很好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請說明第八條，第八條也有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第八條規定原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是 4 年，期滿得續聘，這一條在小組也是討論了很久。主要是跟著市長的任期，可是這個通過之後明年開始運作的話，也不會跟市長的任期一樣，還會再跨個將近 2 年，我們也在討論跨這 2 年期間會不會發生問題？原來是市長任命，市長挑的董事，到那邊會不會有問題？可是如果董監事的運作沒有跨一點點時間，可能會非常不穩定，馬上全部換，也是會有問題。原來任期是 2 年，期滿得續聘，我們討論後，修改為董監事的任期是 3 年，除政府相關機關外，期滿只能續聘一次，這樣也不會一直續聘，在這裡向大家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政府機關代表是不能續聘的，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政府機關代表是可以續聘，但是其他的代表，期滿只能續聘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文是這樣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意思是除政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就是政府機關代表外的人，期滿得續聘一次，政府機關就不是期滿得續聘，會換來換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當初有請法制局對文字稍微做一個解釋，不過還可以討論，我們的原意就是外聘的代表只能續聘一次，最多 6 年，政府機關是誰主政就任命誰來，應該不會有限制，修正的原意是這樣，如果大家覺得文字模糊，大會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文字稍微有一點會讓大家誤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什麼其他意見？等一下 6 點準時散會。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剛剛討論很久的相關的主題，聽到這個法案提出來，本席是相當期待這個案子能夠繼續審議。大概 4 年前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我有跟史哲局長擦出小小的火花，我跟局長討論到文化、藝文跟政府的距離，要有一定的距離。不是史局長喜歡什麼音樂、喜歡什麼藝術，資金就補助到那裡，那樣藝文就會發展得不均衡。我們期待高雄市的藝文不是只會拿政府的錢，希望政府的資金抽離之後，高雄市的藝文團體仍然蓬勃發展。本席的爸爸是唱歌的，早期所有的藝人相當可憐，只要跟著政府走，就可以唱歌。我爸爸是唱台語歌的，每天能唱幾首台語歌都要被限制。所以現在只要去問郭伯伯，跟他拜託政治的事情，我爸爸只會說一句話：「政治我不懂！」因為他們一輩子就被政治趕著跑，你跟了哪一個政治人物，只要跟對了才有飯吃。所以 4 年前，我就跟局長做了以上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跟藝文團體的距離要有一定的界線。

英國 60 年前發展跟藝術文化基金的關係，讓法人的機制成立，這樣的機制很期待在高雄能落實。剛剛又聽到我們小組張召集人豐藤跟所有小組成員這麼細的一個審查，我個人相當擔憂，未來這個藝文團體法人成立以後，會不會再有政治力介入？反而你剛剛講的是我擔心的。放了怕他飛了、抓著又怕他死了，我認為就是錢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發展，送到議會來備查就好，政治力應該遠離藝文一定的距離，這是我從小看到我爸爸的悲哀的深切感受，雖然他們叫做歌星，不是藝術、也不是文化。我們的火車頭前輩周議員鍾濞也提到，會不會有派系？當然有可能，第一次成立會不會有小人之心？史哲局長如果政治力、野心很強，會不會所有文化團體跑來找我們陳情？這也是我們擔憂的，會不會變成有圍牆？反而都是特定族群。但我心裡很清楚，即使再有野心，如果真的有這種距離，政治的影響力只要沒有在位子上，了不起 1 年、2 年、3 年、5 年後，沒有人能再干涉這樣的團體，讓他們用自然專業領域去發展，這

是我最大的期待。更何況我知道史哲局長的政治野心真的，我看你對美的事物很有野心，你不見得對政治事務會有野心，高雄市議會所有議員的眼睛都瞪大著看，也不見得讓所有的團體成立以後，變成私人的領域、利益。包括我們的藝文團體、議會，大家都會共同監督，所以我很期待今天的審議能繼續，因為下個會期還要編預算，明年就有機會看到相關的事物開花結果，高雄為什麼不能走在第一個？大家強力監督，不要讓制度有漏洞，我們走在前面沒有什麼不好。以上是我個人的思維跟大家分享，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萬一如果擱置，你的副案是什麼？什麼時候再提出？你希望如何做？是不是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我們剩下 8 分鐘就要散會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郭議員的勉勵，我沒有想過擱置要怎麼辦？因為我想應該不會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想得太美了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是很單純的事情，我特別再說明，第一個，行政法人制度從 2002 年在兩廳院實施至今，已經超過 10 年了。當年兩廳院的行政法人沒有行政法人的母法，是在中正文化中心自治條例裡面明定行政法人，所以已經有滿充分的經驗。它三度在立法院審查才通過，其實最關鍵的因素，倒不是大家對行政法人有什麼意見，而是當時對既有人員的保障，大家意見不同，最後採取高保障的方式。

再來，中央已經有 5 個行政法人，還在陸續增加當中。新北市內政部已經同意，現在正在議會立法，社會住宅是要行政法人，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的美術館和藝文中心，都已經向文化部申請行政法人，我們是最後一個申請的，但是我們的計畫書比較完備，而且藝文界的諮詢資料有附上去，所以文化部對我們的審查比較快完成，並不是我們突發奇想要衝第一個，沒有這個意思，而是現在的美術館、博物館以行政機關的方式運作，都已經超過二、三十年了，行政機關運作博物館，走到全世界都走不通，真的需要一個專業的館舍，我也跟大家承認，開放之後會不會遇到挫折？會，因為確實在台灣太慢實施了，但是讓它開始動起來，我覺得這是台灣以及高雄下一個階段的競爭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意見？如果要擱置，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還有 A、B、C、D 的 D 本的兩個案子必須審，如果擱置的話，我們星期一就先審 A、B、C、D 的 D 這一本，好嗎？還有一些議員的提案，可能都必須在下

星期之前處理完，就是端午節之前就必須處理完。邱議員俊憲，你只能講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擱置總要要求他們做一些事，我們才有辦法重新拿出來討論，而不是擱置放著不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當然要去處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局長，擱置不代表這個會期不處理，這個會期還有時間，要拜託局長花更多的時間跟議員們做更多的討論，我們黨團有滿多同仁都關心這件事情，也花了很多時間，除了公聽會、小組審議之外，黨團很多議員也去跟局長就教過這些問題，我覺得那些資料都很好，局長可以大方提供出來，甚至有必要再去約一些團體，不一定要公聽會的形式，可以是任何的形式，只要是有幫助的、能夠凝聚更多的共識，我覺得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必須去做。如果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有急迫性的，必須共同去完成。拜託局長一定要做這件事情，做到讓議會有感受到行政部門對這件事情有急迫性和必要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國民黨團的幾位議員主張擱置，我認為應該要擱置，但是你應該趕快去跟他們溝通，讓他們認為你提的這個案子，不但沒有影響到高雄市議會的監督權，對整個運作也是有幫助的。到目前為止，我認為你的溝通還沒有很順利的讓議員瞭解，所以本案先擱置。

跟大家報告，下星期先從 A、B、C、D 的 D 那一本開始審，D 啦！C 已經審過了，C 是議員的提案在後面，A 已經審完了，B 剩下這一個案子，好不好？星期一先審公益彩券，因為有一些爭議。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 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要審的法案，是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我們先審第二次就是上個會期擱置的兩個案子，這兩個案子審完之後，再審文化局上星期被我們擱置的案子。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先審上個會期被擱置的兩個案子，再審上星期被我們擱置文化局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這樣的順序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敲槌）

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D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二、老人福利事項。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五、原住民福利事項。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第五條的第一項，一開始有做很大的修正，修正條文：本基金用途如下，原條文是「不得用於」；一個是正面、是正面表列。這樣請說明一下，為什麼一開始那一句話要改成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相關基金用途的法律，相關的編列，在訂定之後的這幾年，中央都有更新一些相關法規，也越來越明確。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比照其他五都一樣，就是遵照母法基本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因為原本法令就已經在母法裡面，都有明確的訂定，在這個地方就建議不用再做不一樣的列舉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清楚。新的條文就少了畫線的部分，畫線的部分有些議員可能會有所誤會。所以才要請局長在這裡說明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的議員有要發言嗎？黃議員紹庭，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我先記一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照你的意思是過去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這個錢…，謝謝蕭議員的提醒。就是說過去公益彩券，中央算是撥列進來給我們管理，本來就沒有用在法定的社會福利，是這樣子嗎？局長，你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是，還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裡面，有很明確的寫這個彩券，要補助政府施行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等等；其中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包括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等，不可以編的是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撥用的這個部分。所以就是因為它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怕造成大家的誤會，所以我們在文字上做更明確的調整。

黃議員紹庭：

換言之，就是現在的社會福利，有分成法定和非法定，我的意思是，我們這一筆錢中央移撥下來的時候，讓你做很多的社會福利，或者是社會救濟等等。如果是法定的社會福利，是不允許再用到那個項目上。是，還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謂的法定，是指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已經分配或已經補助這樣的福利經費，因為它後來已經有新的辦法，叫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就有包括國民年金的保險費、農民健保保費、中低老人生活

津貼、老農福利津貼，或是每一年中央定額設算的，這些指定相關施政項目，就不可以用我們的錢…。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局長，過去幾年這一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有沒有用在法定項目裡面。有，還是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按照中央規定的方式，可以編或不可以編，我們都有遵守。

黃議員紹庭：

局長，法定的社會福利，據本席知道，我們的預算也沒有編足，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甚至中央補助款也是沒有編足，所以本席在這邊會擔心的是，到底現在這一筆公益彩券盈餘，是不是有些流到法定的裡面去了？當然我們會做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這都沒有錯。但是既然這個法是這樣子的話，法定的就要歸法定、其餘的就歸其餘，那就看市長的政策，譬如我們今年就取消 65 歲以上，我們按照排富條款，有些老人的勞健保就被排外了，那就是非法定的，對不對？但是如果這一筆錢，你把它拿去用法定，有些錢搞不好我可以補助 65 歲，本來十幾年來高雄市民所習慣 65 歲以上，我們尊重這些老人家，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問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希望社會局在用這筆基金的時候，假設母法就已經講了，它不能用在法定的社會福利，希望社會局不要鑽漏洞。因為有很多法定的社會福利是沒有編足的，中央的補助沒有編足，我具體這樣講，那是不是拿這一筆錢來補？我覺得這是不允許的。第二個，這一筆錢到底先後順序需求在哪裡？依照這個修改條文的第一項第四款，本來婦女的社會福利，你又多了家庭暴力與性侵；還有同項的第八款，你多了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這感覺起來就是我們的施政方向，否則現在的社會福利都編列不夠，就像我們在說的，九九重陽津貼也越來越少，本來 65 歲高雄市政府這一、二十年來，都補助這些老人、尊重他們，給他們勞健保的福利，現在有些排富也都取消了。我希望局長你在這邊要非常明確表示，到底這一筆錢，有沒有用到法定的項目裡面去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先向議員說明一下，家暴和性侵害防治使用用途的增加，這是按照行政院來文要求我們做這樣子的…。

黃議員紹庭：

這是法定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中央規定的，要求我們要這樣做。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要問中央規定的，那是不是法定的社會福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好不好？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局長知道我的意思嗎？既然已經要把它明文規定成說，現在要把這個拿掉，現行的條文就有講，依照法律所需編列的社會福利，在本席解讀起來就是法定。中央政府是有明列什麼叫做「法定的社會福利」，哪些又是「非法定的社會福利」，由各縣市政府依照他的施政方向和先後順序來編列，今天整個拿掉之後，之後會不會把這些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變成一個小庫，哪邊不夠就拿到哪邊去用，尤其是不能編列在法定，本席還是強調，依法就是不能編在法定上面的。局長，要不要簡單答復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一直以來就是按照中央給我們的…，因為這筆錢就是中央撥下來給我們的，所以一直以來都必須要遵守財政部和相關單位給我們的相關…，甚至還要接受非常嚴格的評鑑這個部分，所以哪些他們覺得在相關的法裡面可以用和編列的，以及在相關的法裡面哪些是不可以用的，其實我們都是完全按照這樣的規定。我們會比較擔心的，如果是泛指所有的法律有的都不可以編列這樣的社會福利的話，現在幾乎什麼樣的福利服務都是有背後的，不管是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或是家暴法、社會救助法，如果這些有法要我們做的事情，全部都不能編列的話，其實公彩可以運用的空間幾乎就非常的小。所以才會希望就這一次配合行政院和法務部，以及這一次單一性別的部分和原住民名額增加的需求，在這一次一起做文字上的調整，也可以符合上中央，也可以跟五都，可以齊步一起把文字做更新。

黃議員紹庭：

根據局長這樣的回答，本席的理解，就是未來我們收到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有可能就會編入在法定的社會福利裡面，是或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以及剛剛提到的這個很長的辦法，是有非常嚴格的規定，甚至是哪一些…，就算項目裡面，剛才有列的這一些，連比例要多多少，也都有明確嚴格的規定，而高雄市一直以來都是非常嚴格遵守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比例只是一個大項目，我所謂的大項目，就是在某個部分是多少，在某個部分又是多少。今天我至少要澄清的一點，〔是。〕現在等於是未來，

因為本席長期在分析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包括法定和非法定的項目裡面，〔是。〕法定的編列一直是很不足的，包括中央的補助也是不足的。〔是。〕未來，我這樣看起來的話，市政府的走向就會變成，公益彩券可能絕大多數會走入我們的法定的社會福利，是或不是？局長願不願意簡單的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不敢確認未來會怎麼樣，但是當初公彩要發給地方政府的時候，裡面原來就已經講了，這些經費就是要讓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等，本來就已經這筆錢要發給我們，就是要讓我們來補充相關經費的部分，所以這原來就是中央要給我們相關經費的目的。所以他也會擔心有一些其他的財力或是比較小的縣市，會有偏離的一些狀況，所以有訂定更嚴格的相關母法，甚至是評鑑、比例。所以這部分回覆議員的，就是所擔心的部分，其實現在有非常多的機制，中央其實是比我們更嚴格的控管這件事情。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現在還有 30 秒的時間，我要向你做非常具體的回應，我們很多法定的社會福利，中央是長期編列不足給地方，當然這樣我們自籌款的壓力就會很大，這邊所列舉的七、八項社會福利，有些並不是法定的。我會建議高雄市政府，是要向中央要足這些法定的社會福利，所謂的法定，就是他要求我們做嘛！那怎麼要讓地方政府自己來消耗這些我們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我們每一次被要求一些新的措施的時候，都有明確的向中央表達地方財源不足，沒有辦法再新增這些項目，甚至中央也會逐年或是一段時間就重新調整中央和地方負擔的比例，這對於地方的財政來說，的確是非常的辛苦。這個部分，當然每年都會爭取，但是這個部分，一方面當然也有社福評鑑的壓力，如果不配合中央的話，就會影響我們的…。〔…。〕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修正的條文，黃議員有沒有意見？〔…。〕好，謝謝黃議員的支持。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要先肯定社會局，因為其他五都的條例，其實基本上都已經修成大家都一致，講的都差不多。基本上這個條文裡面的內容，我覺得應該在適法性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也相信在過去的這幾年，不管社會氣氛或是司法的狀況，只要社

會局的每一分錢是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上，相信是沒有人會放過他們的，所以覺得再去挑剔合不合法之類的，我覺得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剛才一直繞著的一個法定的社會福利的預算，這當中要做的每一件事情，每一個都是我們要求他們做的，每一個後面也是都有相關的中央法律規定，或是地方政府、甚至是議會要求要做，每一個也都是法定要做的。如果沒有法定要做的社會福利事項，哪一毛錢怎麼可能編的下去預算呢？又怎麼可能通過預算案去做呢？所以公益彩券當初在台灣要施行、通過發行時，把盈餘拿來做社會福利使用，也是當初支持其通過的一個很大的關鍵因素。的確，「中央開菜單，地要買單」，明年要通過的長照法，1 億多的錢在哪裡，我們還不知道啊！所以這筆錢的確不管是議會或是地方政府，其實都是期待要拿來補充社會福利預算不足的部分。而要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這也是為什麼條例裡面看起來似乎有些彈性，這個彈性就是在處理這些事情，如果把它寫死了，就誠如局長講的，就什麼事也不用做了！而且很好玩的一件事情，過去我也在市政府服務過，這筆公彩基金中央是鼓勵我們每年把它花到完，並不是剩下越多就是表現越好，不是喔，是要充分的運用，而且每一筆錢都是不同的中央部會下來考評、評鑑，等等之類的一大堆。

所以在上個會期，當然大家也是有一些疑慮，所以就把它擱置了，而在這個會期，其實局長也花了很多時間和大家溝通討論這件事情。第 1 個，我相當確認的是，其適法性是沒有問題的，而和其他五都已經修正完成的這些自治條例是一致的。第三個，中央其實有相關的法規並規範的很清楚，他的監督機制講的其實都比我們的還要細，甚至嚴格。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條件，基本上我們應該是要趕快要讓它…，之前也許不是那麼的完整，可是現在應該是可以把它修正好，再趕快讓這筆錢，我們只是怕它花到不應該花的地方，而不是講這筆不准、不准的。我覺得是保留更大的彈性，去照顧需要被照顧的人，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支出是不是適當，我相信議會要討論這件事情，也需要非常大的勇氣跟智慧的。任何一件福利出去之後，非法定的社會福利那麼的多，每年花那麼多的預算，誰敢檢討他的出來呢？我們的老人健保 65 歲以上的排富，我們的說明書、通知書上面就有說，因為明年長照要上路財源不足，本來就是這樣，這每一件都該做的，只是議會要監督的到，行政部門不要亂了套，要規定範清楚跟其他的一樣，我覺得這個應該大家共同支持趕快通過，讓社會局依循著大家的共識的標準趕快去做事情。如果覺得這個議案上個會期就已經放在這裡而且討論過很多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尋求大家趕快支持它趕快過，讓社會局去忙更多其他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先讓這一條通過，我是對社會局有一點意見。

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想要講我的意見，我手上拿的這一本是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送來的法規提案彙編，我想請法制局協助各局處，送來的說明其實太簡陋了。他這個說明這一次的修正，以第五條來說，修正其實是兩個重點，第一個，刪除這句話不得用於法定社福預算，對不對？這一條的修正要點就只有一、兩個，一個是把不得用於法定社福預算項目，這句話刪掉。第二個重點，增加了兩種，增加了第四款跟第八款的這些東西。後面還有沒有，後面沒有。

所以你們的說明要針對這兩點，刪掉的部分跟增加的部分來說明，可是我調出你們上一次送進來的說明，你們自己看一看，有說到為什麼要刪那一句話嗎？請給社會局跟法制局看一下。那裡面的說明有說明說，不得用於依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這幾句話要刪掉的理由何在，沒有對不對？整個說明裡頭完全沒有，我覺得這樣很浪費我們審預算跟審法案的時間。

以後請把為什麼要刪掉這句話，為什麼要增加這幾點，都一一的說明，你這樣說明太簡陋了，這讓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問東問西，如果你在這邊說明得很清楚，議員很聰明都會先看，除非議員不看自己亂問，我們沒辦法，可是如果有看的議員都知道為什麼要刪，為什麼要減。譬如說黃紹庭議員，他就是水準很好的議員，他先看就知道為什麼要刪掉，甚至跟其他的五都來相比，大家也都長這樣，我覺得你們的說帖實在是太簡陋了，不要這樣，好不好？不只是社會局而已，請法制局針對其他各局處，都要把修正案的說明說得很清楚，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在這裡一直問、一直問，其實你們可以事先說明。

另外，除了書面的說明以外，也要去一一的溝通，說明寫得不清不處也很簡陋。你總可以一一的去溝通吧！溝通的時候大家也會比較了解，沒有溝通的話今天我們桌子上也要有說帖啊！說為什麼我們那句話要刪掉？為什麼我們要增加這幾句話！它的用意何在，這個案子是上一個會期送進來，我們這個會期才抽出來的，你不能說我們抽出來之後，你什麼事都不做，也要有一點點說服的行動吧！我不只是對社會局，我只是藉這個社會局的例子，來要求市府以後每個局、處送來的案子，在說明的部分要說明的很清楚。

其實我剛剛又翻了我們前幾天審的案子，就是學校家長委員的條例修正。他也沒有說兩個月後才選出家長委員，其實任期只剩兩個月，那這樣一點幫助都沒有。他都不說明這個，其實他用文字說明，我們也不用浪費時間去問。拜託大家，也特別拜託法制局長，把這個部分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下個會期或者是現在開始的任何一個案子，請自己檢視自己的說明，如果不夠充分的話請趕快

補起來。

我後面每一個案子都會看說明夠不夠詳細，請在我審前把說明都說明得很清楚。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又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好，修正第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局長先別走剛剛那一段囉嗦的話我還要重說一下，你看第六條，增加了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是新增的嗎？對不對，第六條修正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你只在給我們的草案說明裡頭只說新增了這個東西，新增了這個，為什麼新增都沒有說原因，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改進，根據什麼？是突然間想到，還是局長換了女生，你要換成這樣，還是麼原因，總有背後的原因，或者是中央的法令、或者是什麼、或者是任何一個東西，他總有一背景說明。邱俊憲議員要說明。

邱議員俊憲：

議長你剛剛講的其實很有道理，而且過去議會的運作的確這個部分好像欠缺一點，議長你剛剛提示的這個東西不應該今天會議有在場的人聽到而已，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把他變成決定事項或附帶決議，去做這樣子的事。的確不只是

公彩的條例，其他更具爭議、更具討論性的一些自治條例裡面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明都太簡陋了嗎？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其實是不足的，我覺得沒關係，如果大家都覺得不足，基本上議會也應該要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更多的資訊，是不是可以把剛剛議長你所提的變成一個附帶決議來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今天的人數也不是那麼充足，如果要做決議，我們是不是等人數多一點的時候，我們一併決議。我也很贊成它做成一個決議，但是決議做了又不能處罰，你做了他不遵守我覺得也沒有意義，其實真正的意義，是在行政部門有沒有把我們的要求當做一回事。那個說明要說明得很清楚嘛！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你只說新增，為什麼要新增完全沒有說明。我覺得這個以後要改進，我不是針對社會局，姚局長你不要難過，我不是針對你，只是說這個案子是抽出來的，上個會期沒有通過，你應該要把這些補足。另外每個局、處都是同樣的毛病，都要一併改進，請法制局長以後要把這個部分你要說明，你可以替我們把關嗎？如果說明說不清楚的話，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們日後會通函給各局、處，然後就就這個部分修正的說明我們也會嚴格把關，未來不會造成各位議員的困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然後新增原住民代表，突然想到一增加不可能嗎？一定是有原因的嗎？譬如說過去的規定是不足的，或是怎麼樣總是要有一個原因說明，結果隻字未提，這個很可惜。接者請下一個案子。社會局應該 ok 了吧！接者請交通委員會是不是？我們接者請審議下一個案子。

下一個案子是交通局的案子這還是法規委員會的，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經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

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像這修正條文，交通局就有把他在說明裡面就有羅列一些事項，應該要這樣子更清楚大家在審議過程，有一些審查的依據。這個案子是在上一個會期由郭建盟議員所擱置的，因為下午他有其他的公務行程，所以沒有辦法到會場來，請我表達他的意見。

當初會擱置就是增列這一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的部分，議會這邊其實會擔心是不是基金會拿去變成另外一個借錢的小金庫，然後借錢的程序包括裡面的狀況是不是沒有辦法監督到，郭議員其實有提了一個修正案增列說如果要有融資收入的話，必須要有議會去審議或是專案報告的過程去完成，這是郭建盟議員請我轉述他對於條例修正的意見。我前一陣子也跟交通局討論過這個問題，的確議會這邊對於市府行政部門哪一些基金可以去融資，哪一些是可以借錢補充公務預算不足的部分，的確都有一些擔心。是不是除了公債法跟一些自償性的債務可以舉借的範圍以外，是可以變成市府的小金庫。

剛才我有跟法制局、交通局討論過第十款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是不是這麼的必要性，我個人覺得是並沒有這麼樣的強度在，這邊我主張是予以不通過，不要讓它通過，我覺得這個基金不適合融資的功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說你認為說第十款的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個不要。

邱議員俊憲：

就是這條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提案把這一個部分刪掉就好了，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所以提修正案嗎？因為他現在提的修正案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現在提的是市府提案嗎？市府提案長這樣子，你可以再提你的議員修正案。

邱議員俊憲：

我就是不要通過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有復議案，你趕快去找人，要有 4 個人來附議，休息一下趕快去找人附議。休息。

繼續開會，針對停車場作業基金的修正，第三條的修正，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出修正案，請邱議員俊憲再重複一次。

邱議員俊憲：

關於第三條第十款增列了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我覺得這個基金不適宜有這樣融資收入的功能，在這裡提一個修正的提議，就是把這第十款刪除變成和原來的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是。〕議事組他的意思是提出不同意修正。不同意修正，就回復到原來的條文，對不對？〔是。〕

邱議員俊憲：

是，就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不是把第十款刪掉，你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針對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不同意修正的意思，就是回復到現行條文，附議的請舉手，不好意思我們要請委員會的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在說明以前是不是請議長先請交通局說明，他們為什麼要增列的目的，我再說明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先說明以後，召集人再表示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原本交通局提出修正條文，主要是因為最近這幾年在議員的一些監督和建議之下，我們也知道市區裏面，有些地區確實是有停車空間不足的地方，我們也很難再找到其他的停車場用地。所以當時的想法是希望，應該擬訂一些立體停車場，在一些高度停車需求不足的區域，要去建設立體停車場。立體停車場的建設有二種方式，一種是我們自己用作業基金去興建。第二種是採取 BOT 的方式去做興建，BOT 的方式，我們會希望優先採用，但是 BOT 的方式就是不知道有沒有潛在的廠商？所以對於緊急停車需求不足的地方，可能不知建置計畫何時可以完成？

第二，目前都市計畫的限制裡面，對於一些停車場有退縮的要求，所以變成能夠興建立體停車場的空間相對的限縮，所以才會認為應該來編列預算，但是

立體停車場興建的計畫，它所需要的經費比較多，如果說有連續 5 年要興建賭場，預算的支應上可能都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當時才會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在這條文增設去與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就是去向銀行借錢未來來償還，所以我們會列了第十項，與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相對在第四條也會變成有償還金融機構的融資本息。

不過在這個過程裡面，市府也經過討論希望還是能優先採用 BOT 的方式，來減輕市政府的預算負擔，都委會那邊也送了一個條文，希望能把退縮的要求申請放寬，所以如果是這樣的一個配合，相信在進行 BOT 作業上面，潛在廠商就比較有這個意願，就是有這樣的發展。如果以目前我們用 BOT 的方式，配合興建還有解除限縮、後縮、退縮的要求以後，相信我們不用動支到向銀行借錢的動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交通局的說明已經暫時沒那麼必要性，請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我們會支持市政府這個提案是因為大眾運輸的發展，其實是要配合人行步道空間的拓寬，包括機車要退出騎樓、人行道，但這些機車要有地方讓它去，不然沒辦法去建構高雄市成為以人為本的步行空間。政府現在是沒執行所以人無法走路，一旦執行你必須提供足夠的路外停車場給他們，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就是在執行，我們希望政府在實踐以人為本時，要蓋足夠的、適當的路外停車場，當然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政府是 BOT 或是自建都可以，就是要很快精準的把停車不足的先計算出來，然後儘快蓋路外停車場，這是世界城市在發展以人為本很重要的工具。是不是要以金融借錢的方式可以討論，因為我們的停管基金是政府的補助收入，每年也要編錢繳庫，我想議員擔心的是怕你走後門，一方面你自己有錢，自己可以蓋不用借的，結果你繳庫政府再透過基金去借錢，雖然是自償性的不記錄當年的公債總額，這樣會擔心市政府會走後門規避。如果是擔心這件事情，我們規定市政府只要有繳庫就不能借錢，你當然不能繳庫又一邊借錢，你有錢要先用你賺的錢去蓋停車場，我認為議員所擔心的這件事，可以做一些不管是附帶決議或決議事項，按照他們的修正條文通過這個方向，可能要做這方面的思考。

第三個，我舉例災區在三多路、凱旋路要有個停 8 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要徵收，徵收要錢蓋也要錢啊！不蓋，我們的凱旋路、三多路氣爆之後，路形改變人行道拓寬，機車、汽車也不能停，也沒有提供停車場，現在有沒有停車場用地，有停車場用地啊！可是要有錢去徵收，徵收要有錢要蓋也要有錢啊！

沒錢如何執行任務，沒錢被卡在這裡。三多路現在接到很多人民的陳情，停車也不能停，原來可以停在自己透天厝的居處，現在走道不能停就一直開紅單，我們在執行理想你也要提供足夠的路外停車場，依現在的進度是完全遠遠不足於我們需要的路外停車場。所以交通局金融機構借錢蓋停車場的機制，如果你不給他政府現在無法編預算，第二 BOT 是個選擇，如沒有 BOT 是不是讓它可以自己蓋？但我們要考慮的是每一次要借錢，第一考慮自償性要足夠？如自償性不夠表示停車不需要，那等於你規劃的方案是賺不回來償還借的錢，所以我們要考慮自償性。第二，你當年借的錢未還的這幾年，不能把賺的錢再繳庫，你要借錢蓋停車場，必須考慮自償性夠不夠？再來，你是不是還要還政府的錢，還錢應該先還借的錢，如果有把這二個機制考慮到，就不會讓議員擔心。就是把賺的錢，拿去當政府的收入，平常不夠的再去借這是議員擔心的，這樣就可防止這些東西，因為高雄市的路外停車場是嚴重不足的，所以我也希望大會和各位同仁能支持交通局，讓路外停車場的建設腳步能夠加快，這是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局長說沒有那麼低，不是嗎？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案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的？請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本席也是贊成邱議員的提案，這個基金是屬於作業基金而不是營業基金。如果政府有設很多營業基金，你賺多一點錢讓市庫增加，當然立意良善而且表現很好。局長，作業基金你要把他賺成什麼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規劃借錢本來是蓋停車場，所以本席贊成吳議員益政的講法，高雄市的路面停車場真的是滿缺乏的，尤其像苓雅區、新興、前金區這種舊市區，我們倒是很希望市政府多蓋一些路面停車場。但是這幾年看到在我們選區增加的速度太慢了，所以回到作業基金，你本來說要跟銀行借錢蓋停車場。局長，我請教你，在 105 年你們利用作業基金編了多少錢在停車場的興建和修護方面？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大概每一年都有編一定的經費用在停車場的興建或維修，105 年大概 2,8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2,800 萬元，我請教你，105 年停車場的作業基金賺了多少錢？賸餘一共多

少錢？收入減掉支出是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賸餘款是 3 億 5,99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有三億多呢！局長、議長，高雄市政府收停車場費包括路邊的收費賺了三億多，你只拿 10% 出來蓋停車場，結果你還提案到議會，還要到金融機構賒借來蓋停車場，你的施政思維讓我搞不清楚。如果要蓋很多停車場缺乏資金那情有可原，你要把這個條文列進來，一年賺 3 億元，只拿 2,800 萬元出來要蓋停車場，你還要增列這個條文。議長，這個邏輯我不太懂，你唸法律可能比較清楚，所以我呼應邱議員的說法，這一項修法本席是反對的。第二點，我要跟你交換一個意見，今年你說剩了三億多，那麼請問一下，你們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在 104 年轉了多少錢到公務預算裡面或大庫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市府每年有訂一個繳庫的金額，以去年為例我們訂的繳庫金額是 3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繳了 3 億 6,000 萬元回市庫。局長，你收的所有錢都是高雄市民路邊停車的錢，五元、十元堆積起來的。作業基金的精神在於自給自足，結果變成高雄市府最賺錢的單位，莫名其妙！那麼你為什麼不把這些錢用來降低路邊收費的費用呢？我們現在又有計次也有計時，計時停車一天就要繳一、兩百元的停車費，結果你賺這麼多錢變成市庫在使用，這是作業基金不是營業基金。所以在這邊呼應邱議員講的，這個修正條文本席不贊成之外，在這邊也希望局長好好思考一下，如果停車場的作業基金，你們努力這麼多年制度建立得很好，收入和支出已經非常綽綽有餘的話，要不要把一些計時的地方改為計次就好？減少市民荷包의 付出。不然，你一年賺三億多，高雄市有哪幾個單位比你賺更多的錢？我應該請財政局長給你大大的讚美！還可以把三億多撥給高雄市政府當公務預算。局長，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可以賺那麼多錢的話，你要好好的利用它，如果你拿這筆錢去做平面道路的平面停車場，我是舉雙手雙腳贊成，結果你只用了 2,800 萬元，卻把三億多給了市庫，那麼我要替把車停在路邊收費停車場的高雄市民陳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雖然市府有訂定我們每一年度繳庫額度，但是我們另外有一個概念要跟議員溝通，就是私人運具的使用必須透過停車的成本來呈現，收到的錢當然希望用到公共運輸上面，所以在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上面，去年總共有八億多元是市庫編的預算。所以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從私人運具這邊，因為他使用這個成本，所收到的費用透過市庫裡面再把它編到公共運輸上面，譬如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這樣的觀念跟議員做一下溝通，它並不是拿到市庫做單純的其他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講得這個方向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你去年編了 3 億 6,000 萬元給高雄市政府當公務預算，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嗎？你這 3 億 6,000 萬元是放到大眾捷運系統或公車的補貼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提供繳庫，剛剛向議員報告的是在公車的營運虧損，光是這一項我們大概編了 8.5 億元左右，所以市庫還是需要再去拿那些不夠的大概有五億多，就我們所理解的，上次議會也關心在裁罰所得到的罰款理面，它也是要撥這個預算過來。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再問你一次，你撥 3 億 6,000 萬元給市庫時有沒有說要用在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有還是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可能要問財政局。

黃議員紹庭：

你是主管機關還要問？根本就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的概念是因為需要市庫八億五的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這筆錢是要從市庫裡面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剛好有這樣很好的對談，你們賺這筆錢要移到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本席可以贊成，但是過去都沒有這樣的例子，你就是送到市庫裡面去了。我覺得要專款專用，如果你認為這筆錢以後要變成公車的營運虧損，本席贊成。但是我要求你沒有每年提撥給市庫吧？〔每一年。〕有嗎？那麼今年 3 億

6,000 萬元，去年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是 3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03 年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3 億 3,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你們是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一開始就規定一個…。

黃議員紹庭：

到了 3 億 6,000 萬元才移過去的，對不對？所以不是每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就是盈餘裡面，我們的繳庫就是有一個數額。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還是再重申這是作業基金而不是營業基金，我們不要脫離這大的框架。局長，可能財政不是你的專業，但是定義你要搞清楚，作業基金本來就是自給自足型的，我剛才說過了，你不要把高雄市路邊停車的收費當一個肥羊來宰，你如果可以把它降低，本席也贊成。或者你提議把盈餘轉給市府的時候要專款專用，變成大眾運輸的虧損補貼，本席也贊成。但是我希望要有制度化，編出去就是專款專用，或者研議高雄市的路邊停車費率是不是可以有條件的降價，包括本席所講的，計時的地方可以變成計次，因為計次一次是 30 元、計時一個小時是 30 元，就相差好幾倍。所以在作業基金的精神之下，交通局除了今天的案子被退回之外，希望你在經營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時候多花點心思，剛剛本席提的這兩點，你們回去也思考看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研究，計時和計次並不是因為有盈餘就不需要計時的機制，因為計時主要是要控管停車的需求，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黃議員紹庭：

很多地段和空間可以檢討看看。主席，針對修法部分，本席附議邱議員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就要問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邱議員

俊憲針對第三條提出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對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同不同意？等一下，召集人有意見，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凱旋三路停 8 蓋一個戶外停車場要多少錢？第二個，三多路原來的金馬新村的停車場，事實上都停滿停車不足，那邊本來也有提案要做一個立體停車場，也都是因為經費不足的關係，請問這二個停車場如果要蓋，要花多少錢？林榮里的林榮菜市場對面，現在是經發局權管，事實上那裡是舊社區，沒有一個立體停車場停車不足，如果二個停車場的徵收費用、興建費用要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顯然不同選區有不同的考量，不過吳議員益政和黃議員紹庭又是同一選區，意見也不同，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的凱旋路停 8 用地，因為是停車場用地還未徵收，目前正在進行協議價購程序，本來預計要花 2 億 7,000 萬元，因為地主認為我們提出來的價格過低，所以可能要 3 億元以上，沒有包含將來上面要蓋立體停車場的經費。因為立體停車場牽涉到多功能的使用範疇，預估也要 5 億元以上，光是蓋上面的立體停車場。因為氣爆現在的金馬停車場是當時的二倍，另外一邊是公園綠地，原來金馬停車場本來要做立體停車場，後來政府認為立體停車場大約要 30 億元，經費沒有那麼寬裕，就將旁邊的綠地擴充，所以現在是過去二倍的面積，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事實上停車場要去貸款不止這二個區，全高雄市還有很多停車場的需求，但是我不是說自己要蓋，包括可以用 BOT。剛剛黃議員擔心的收的 3 億多全部都繳庫，借款就是剛剛邱議員擔心的，一般議員也都會擔心，自己賺的繳庫蓋停車場卻不夠用還要去借錢，事實上要先釐清。第一個，路外停車場高雄市不足，不論編預算、借錢、中央補助，爭取計畫就要提出來，坦白講現在沒辦法蓋，整個路型的改造又不能做，上次因為氣爆所以凱旋路和三多路就動工，我們每天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沒地方停車被檢舉被住家抱怨。

第二個，現在很多檢舉達人去檢舉，每天都在處理這些惡性循環，解套方式就是趕快將路外停車場蓋起來，希望大家不要違規停車，停在路外停車場。但是現在政府沒有錢，我們永遠在處理這件事情，我想借錢不是唯一的方式，但是整個停車作業基金是循環式的，如果能夠自償性能夠滿足之後還能夠繳庫來支援大眾運輸，坦白講是整個思維。包括停車場的收費要計次或計時，那是跟

大眾運輸和生活空間相關，不是只有借錢這件事情而已，我們擔心的是賺的錢去繳庫，然後再借錢做事情，我們擔心的是這點。

我覺得討論這個問題要考慮兩件事，第一個，高雄市的路外停車場夠不夠？不夠需要多少錢、多久要蓋完？第二個，不能賺的錢繳庫再借錢來做事，要怎麼防範？思考這二件事情，如果今天不談論這二件事情，直接將金融機構刪掉，那二個問題沒有解決啊！還是沒有解決第一個問題蓋停車場，當然也有另外一派的說法，根本不要停車場，最好大家都不開車，北歐的社會主義是極端主義啊！我相信台灣不要說是高雄，還不至於走到這一步，一方面你要讓人行空間更友善，就必須去提供足夠的汽車停車格。下一步是機車，機車要管理，如果沒有足夠的戶外停車場，怎麼去管理這些機車？行人和機車永遠會產生衝突，我覺得我們要討論這個議題之前，要先對交通政策有定見，否則只是擔心金融機構借錢的事情，何況是執政黨，我們還是在野黨。在野黨理論上是站在反對黨，不要讓市政府借錢，執政黨是應該讓政府多作為、多借錢，我們現在變成相反。相反一定有背後的理由，我們將這些理由講得更清楚，政策的選擇和運用，大家可以多談論這件事再做決定，但還是尊重大會多數人的意見，也不用點名只要在人場的人表示關心，就算不要表決也要表示意見，我們將這個公共政策做理性的思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畢竟本會是合議制的，所以再多聽聽幾個議員的意見，剛剛舉手的有蔡議員金晏和李議員柏毅，請蔡議員先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經過嚴謹的討論都是好事爲了整個市政好，無論是路外停車場的需求，還是整個作業基金的需要，即便產生衝突，我想拿出來討論是好事。不過才一星期的時間，基本上面對不同的局處，對於路外停車場的需求，市府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待會要講本身不是停車場用地，現在是做停車場使用，剛剛吳議員益政講的，離凱旋、三多路口不遠，市政府打算將它做一個處分，雖然上星期財政局簡局長說，議會通過不代表馬上就要賣，不過要不要賣只是時間的問題。我們審議市府標售的土地，財經類 57 案福裕段，就在三信家商後面的一個停車場，根據那天財政局長轉述交通局的意見，使用量好像滿高的，百分之七、八十，我不知道詳細數據如何？其中也包括 58 案，還有苓中段一小段，61 案的三民區的三塊厝段，在建國路雄中對面。像這樣的問題才一星期的時間，我們跟市府不同單位針對路外停車場卻有不同的看法，雖然它的使用分區並不是停車場用地，但是路外停車市府應該提供民衆比較便利的環境，這樣的事情應該要有一致性。是不是能夠交通局長也在這裡，針對我剛剛講的那兩筆你們的看

法，乃至於說我們講的，你們要融資是爲了要讓更多路外的停車場能夠興建。但是明明就有一個跟財政局借用的土地來當停車場，它也是一個路外停車場啊！這需求是不矛盾的，但是實際的作爲卻產生很大的矛盾。是不是請局長在這邊能夠釋疑一下，讓我們以後不管是針對財政局的案子，還是你們的案子能夠有一個定見，能夠來做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所說明的，有關於這一次原本要列入金融機構的融資，主要是因應希望一些停車需求非常不足的這些地方，如果我們有停車場用地，可以把它變成是立體停車場。因爲興建立體停車場的費用比較高，如果是平面的立體停車場，那我們一般編列的預算，應該可以在年度裏面去把它支應，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個，目前也希望建置立體停車場，如果說我們可以借款，當然就可以控制這個時程。不過剛才我也說明過了，目前市府裡面的內部也有一個共識，希望儘量優先朝 BOT 的方式，透過都市計畫把限縮空間的部分，把它做一些放寬，這樣可以使用的空間就比較大。第三個部分就是回應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幾年我們確實只要是有一些非停車場用地是其他單位的，包含財政局的或是有國產署的用地，只要是他們同意的話，我們都會借用打契約，簽訂先臨時開闢做爲平面停車場。不過當時的條約裡面也有提到，如果土地的權屬機關有需求的時候，那在當時借用的辦法裡面，都有提到必須要無條件的歸還這些用地。所以就那三筆土地，因爲是財政局的地…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需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你問有沒有停車的需求，當然就我們交通局來講，是當地有停車需求。那三筆用地，福裕停車場目前大概是七、八成，那建國這邊有到八、九成，苓中是比較少大概兩成多。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就是有需求，你先請坐。時間有限我想表達的是，這邊它要借錢來蓋路外停車場，徵收土地沒有錢。但是這邊是市府的土地，難道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加 3 分鐘？5 分鐘好了，沒關係給你 5 分鐘，不用也是 5 分，用 3 分也是一樣，都是用一次。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如果沒有記錯那是苓雅區，凱旋三多，福裕段我去查，它是在三信家商後面。凱旋、三多過來就是國際，國際再過來應該就是那個位置。我想應該是沒有 500 公尺遠。但是現況是停車場使用，市府因為它是市有非公用，它是可建築的土地市府打算賣掉。結果你這邊卻還要去借錢來徵收這邊的土地，就財政的觀點來看，這樣看起來應該不是那麼適當。難道這個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變通嗎？乃至於整個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由交通局這邊來提出一個需求。所以那天這幾個案子，就是議長，那各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幾個案子擱置中。

蔡議員金晏：

各位同仁，我們暫時擱置，因為有很大的疑慮存在。所以我想表達的就是說，這邊希望議會能夠通過停車場作業基金，讓我們能夠向金融機構融資，來蓋路外停車場。可是財政局卻打算把我們現有的臨時路外停車場的土地賣掉，我想應該是不符合經濟效益，這是我要表達的一個立場，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柏毅發言，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今天吳議員益政跟局長的態度，我反而比較欣賞吳議員益政的態度。其實看到這個條例，我很高興有一些問題可以解決，譬如說有兩個地方，第一個，我在選區裡面爭取的兩個停車場用地，加強它的使用強度。加強使用強度就是說，它現在是路外的平面停車場，怎麼加強可能鋼筋上來，然後一樓可以當店面。如果這個停車場是 300 坪的話，裡面有 200 坪最少隔個六、七個，七、八個店面。停車場對面的這些店家，如果一個店家大概 30 坪，一個月的租金可能都是 5 萬元以上。那你用加強使用強度的停車場，銀行來估價的話，這會跟土地估價的價值會不一樣。那你說要蓋停車場這些鋼架錢從哪裡來？我覺得可以從金融機構的融資作價出來，那可能這個加強強度使用的停車場，可以在 5 年之內就可以攤提掉停車場的造價。我想這種期待就可以在左營區很快實現，尤其是現在新莊仔附近停車空間不足，可以加快停車場的使用強度，這是可以去思考的辦法。

另外我在第一個會期也有提過，就是在都會公園對面大型遊覽車的轉運站。目前它是道路用地，我一直很期待交通局趕快跟捷運局、都發局這邊來合作，把這一個空間這個道路用地，趕快要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還是要變更成商業區。道路用地跟商業區跟停車場用地，跟停車場樓下是商場，樓上是停車空間，銀行的作價也是不一樣。這一個城市在財政吃緊底下，你可以藉由這種模式創

造出來的收入，可以做很多事情，爲什麼不做。當然剛剛其他議員所提出來的一些思考，包含我們每年在停車規費上面的收入，跟這個融資的收入，要怎麼樣把它區隔出來。就是融資進來的收入，儘量做這些投資使用，那其他規費的收入，原本就是市府正常規費的收入。這一部分要好好地切開讓議會放心，我想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討論，我是支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可以放進這個條例。那至於有其他的意見，包含之前我們跟其他單位，可能是市府單位，甚至可能是跟中央單位去借來先用來停車的土地，我覺得這個很好玩，這跟議員信用的問題，我們跟人家借來的土地，現在說不還了，因爲用得滿好的，當然大家講的也不是沒道理，確實有這個停車的需求，那怎麼樣把這一個程序講得比較合理一點。我們當然知道有停車需求，這個停車需求你要怎麼樣解決，你才可以處理接下來的事情，我覺得市政府也可以稍微動一下腦筋來思考這一點怎麼處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記一下剛剛有舉手的是許議員慧玉、劉議員馨正，我按照我看到的順序，王議員耀裕，後面還有陳議員玫娟，照這樣的順序發言。許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停車場這個問題，其實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曾經有質詢過，當時交通局長應該也了解。其實我印象中，每年我們都會拋售高雄市的公有土地，因爲一筆一筆賣，我們現在手頭上能夠運用的土地已經愈來愈少，當然拋售這個土地，一方面主要也是要來解決高雄市政府現在即將面臨破產的危機，所以本席在這個部分認爲停車位不足，這是迫切急需要解決的問題。但是不要忘記，即便我們蓋了很多大型的停車場，我們的停車位還是不夠，爲什麼？因爲不要去忘記，我們不是只有蓋大型的停車場就可以疏解停車位亂象的問題，有些地方必須搭配地區性的中小型停車場，國外先進國家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鼓勵民間和政府合作，民間有閒置的空間，他可能不想拋售或出租，他來和政府合作，類似 BOT 的方式，然後政府不需要再去找地，民間本身就有自己的土地，在那個地區可以做一個小型停車場的功能，我們政府或許還不需要出資這麼多錢，增加政府舉債方面的額度，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來做研擬和管理。

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都有很多的各大風景區，像我的故鄉－觀音山風景區，那個地方有很多民間業者，這邊是風景區，當然它會有這方面的需求性，我指的不是風景區，我指的是可能有些社區型的地方，如果雙薪家庭，一般受薪階級，不是收入很高的，兩個夫妻如果只有一個人上班，根本沒有辦法應付家庭的開銷，所以一定要雙薪，糟糕！如果上班的地點又很遠，交通又不是那麼便捷的情況下，勢必要自己開車。但是現在的小資家庭，大概只能夠買一個停車

位的房子而已，那部車要停哪裡呢？所以日本政府嚴格到什麼情況，爲什麼日本塞車、找不到停車位、亂停的情況，沒有像台灣那麼嚴重，因爲日本政府規定，你必須要有能力找到可以停放停車位的位置，我才會准許你買新車。

可是台灣的政府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很嚴格的控管，還有修法、立法的部分，所以導致今天有點經濟能力的，甚至有些人沒有經濟能力的，他也可以開著車子滿街跑，所以無形當中，我們在源頭沒有做好立法、修法的工作，我們後面的人就頭痛了。我覺得我們台灣政府真的很奇怪，爲什麼我們都不正視問題、不去解決，而是每次頭痛了，拿了普拿疼、吃一下止痛藥，結果永遠沒有解決問題。後面的政府上任了，又是遵循前面政府的政策，後面上任的政府也沒有比前朝更好啊！永遠都是互踢皮球的狀態。

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建議，不是只有蓋大型的就能解決問題，我們應該要去思考，高雄市政府現在財政這麼困難，如果又要增加我們的舉債上限，我們何不思考和民間業者做一些中小型停車場的搭配，一方面減輕政府的負債；一方面可以提供給真正需要停車的人來使用，這樣不是一舉數得嗎？爲什麼我們政府不去改變做法，還是循著過去傳統的思維，我覺得現在全球景氣都不好，我們政府官員應該要動動腦筋、要居安思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這件事情我聽起來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作業基金，又不是營業基金，卻要繳到市庫裡面，這個聽起來真的滿奇怪的，這個就好像一個家庭一樣，或子女本來在維持一個家庭，不是得去賺錢、去營業的，是維持內部的開支，然後父母偏偏要拿去，拿去以後沒有錢了，就叫兒子去外面借錢。我覺得很奇怪，今天繳給市庫就已經不應該了，作業基金是自償性的，我自己內部需要建停車場，很多東西我拿來自己用了，有剩下再繳庫，這個還說得過去，事實上繳庫就已經不應該了，哪有繳了以後，你又去銀行借錢，怎麼會有這樣的做法呢？還有，今天如果 BOT 也好、向銀行借錢也好，BOT 以後，是不是增加市民停車費用的支出？會不會？可能性非常高，包括你向銀行借，借了以後又有利息的支出，是不是也是增加人民在停車費上的支出，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情形？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即使是 BOT 之後，它的停車費率也是受到停車費率的管制，這個請議員放心。

劉議員馨正：

局長，BOT 也是有它的成本支出，它一定會計算，它變成營利，以 BOT 來說它一定是營利，沒有賺錢它怎麼會進來？這樣算下來，它停車的費用是不是會增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和議員說明一下，所謂的 BOT 當然是採取多目標的使用建設，也就是蓋立體停車場之後，它大概三分之一是做多目標，三分之二是做立體停車場使用，所以它有一些附屬的設施主要是他們來 cover，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可能在停車場的地方…。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是說如果是 BOT 的話，它停車的費率會和我們現在在外面平常停車的費率會一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規範。

劉議員馨正：

如果 BOT 的話，高雄市政府所有 BOT 的停車場，它的費率不能比外面停車場的收費還高，可以這樣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費率是要經過我們的…。

劉議員馨正：

可以這樣子嗎？你說經過你同意，它還是會有成本上的計算，到時候它會和你要求啊！對不對？我的觀念是天下本無事，也可以不用向銀行借錢啊！對不對？本來自己有作業基金來蓋停車場，提供市民很便宜又好的停車場來使用，現在變成製造出那麼多的事情，向銀行借或是 BOT，我認為這個根本不需要的，所以我反對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贊成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接下來還有王議員耀裕、陳議員玫娟要發言，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個修正條文，本席覺得非常奇怪，剛才交通局長答復各位議員的時候提到，作業基金目前每年都有盈餘，甚至盈餘還繳庫，如果這樣，這裡你又編列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如果真的是用在政府規劃興建公有停車場的支出，萬一我們興建那麼多停車場，資金不夠的話，也可以透過市政府的程序，看怎麼樣再由公務預算來支援，將公有停車場這個預算來編列，也不用透過金融機構的

融資收入，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有回應過，整個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思考，如果我們單就停車的部分，或許會把我們整個能夠推動在交通秩序改善，或交通管理的工作會有一點點太偏頗。剛才我說過，這個停車場的收入如果有盈餘，雖然目前市府有我們繳庫的數額，但是我們對於整個城市的公共運輸，包含私人運具和公共運輸，我們希望透過私人運具所應該負擔的成本，我們透過停車的管道收來了以後用到公共運輸上。剛才我有說明過，我們爲了支應全市的公共運輸，我們每一年市府還編列八億多元的虧損補助，所以市府也需要有這個公務預算的資金來源，這個目前繳庫雖然是在庫裡面，市府裡面整個統籌運用，但是我們還要從市府裡面拿 8.5 億元過來。

王議員耀裕：

局長，那以後要挹注一些公共運輸的不足，就是直接由金融機構這邊融資來支付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融資是當時爲了能夠興建立體停車場，因爲興建每一座立體停車場，我們估計起來，如果我們自建，自建就不是多目標的使用，多目標三分之二是做立體的使用，另外三分之一才做其他多目標的使用，所以它的樓層會比較高，造價就更高，主要是爲了興建這個立體停車場，當時希望能夠做融資的動作。

王議員耀裕：

既然這樣，我們目前也是一樣啊！目前市政府各局處的預算編列、預算支出，如果真的不足，也是由市政府看它是公務預算怎麼樣來支援，應該不用再列入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一筆，所以剛才這一點，本席支持邱議員俊憲的提案。

另外，請教局長，第四條第五款，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以及第九款的工作獎金，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這個工作獎金是指哪一方面？你獎勵民間機構設置營運公共停車場的作業費，作業費是哪些作業費？這兩項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第 4 條了，過去這幾年，民間如果願意提供他們的用地來做為停車場，我們會有一些地價稅的補助，過去我們有編列相關的經費，用這種方式鼓勵民間把他的土地拿出來做停車場，剛才許慧玉議員提到，是不是我們有鼓勵一些中小型的停車場來開闢，用民間的力量，這個就是希望有一個鼓勵的作用。另外，有關工作獎金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收費的服務員，他們在工作上如果達到某一個績效，比如我們現在巡檢的方式，如果工作同仁他比較有動機，工作的績效能夠提升，我們希望他達到某一個程度以後，給予他工作的獎金，這個是有訂定一些辦法來做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很急著要審文化局的案子，沒關係，讓你第二次發言，但是時間必須縮短，因為急著審文化局的案子。

王議員耀裕：

局長，裡面提到獎勵民間機構設置，目前高雄市的停車場真的不足，現在我服務處那邊也有請託交通局來協助，就是民間要設置停車場，設置停車場的地方現在是農業區，當然農業區也可以申請停車場的設置，這個農業區已經沒辦法做農作，因為旁邊全部都是住宅，如果不是住宅，他也不會在那塊農業區申請設立停車場。目前交通局也去鼓勵民間業者在這邊設置停車場，結果他設置停車場還要多花好幾百萬元，為什麼？因為他那邊已經興建完成，興建完成要把全部的頂蓋都拆除掉，變成一片空地，然後正式申請完了以後再重新搭建。那邊已經設立一個停車場，站在交通局的立場，我們要鼓勵，應該看怎麼樣來讓它做一個合法性的設置，你這樣全部…，像現在很多停車場已經都做在停車場使用，而且也都興建一些遮棚，叫他全部都拆除再重新提出申請，叫業者多花好幾百萬元做這些工作，你看他們做得到嗎？他們也沒辦法，叫他做農作、農務用，旁邊全部的住宅都興建完成了，也沒辦法做農業的使用啊！

既然民間願意來做停車場，這樣最好，站在交通局應該要來協助，否則像他提出申請，交通局這邊又會了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建管處一起去看，結果不符合規定，只好全部拆除，拆除之後這個案子就變成死案了。局長，看怎樣和建管單位、工務局這邊，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協助？既然是這樣，讓民間業者的這塊土地可以提供集合住宅和大樓當作停車場，改善停車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王議員所談的個案我再了解一下，不過民間興建停車場還是要依照停車場法，當然我們局裡面停工科會盡量做協助，看個案怎麼樣，我再去了解。

王議員耀裕：

目前有很多情況，尤其在林園、大寮地區，市府興建的公有停車場不是很多，

林園只有一個立體停車場，不夠使用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看如何輔導它變成合法，因為如果是非法也是沒有辦法。

王議員耀裕：

就像我說的，如果又要從建管處那邊重新申請，就是要把所有上面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向王議員了解細節，然後再做處理。

王議員耀裕：

包括剛才講的作業費支出、工作獎金，把它清列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過去一、二年來，你們已經把很多地方的車位格計次改成計時，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提到在有限的停車格，我們會去看當地停車格周轉的百分比是多少？目前會從計次轉成計時，大概是我們定一個標準，它的周轉率有 80%，表示那個地方的需求比較高。

陳議員玫娟：

後來我接到很多陳情，很多的住宅區，事實上你們就是希望能夠提高它的周轉率嘛！對不對？〔是。〕但是這種情況一般都在商業區或車輛流動比較多的地方，事實上在住宅區裡面這種情形是很少的，幾乎都是住在附近的人，所以那段時間你們改了很多地方，很多民衆一直來陳情，像我們博愛路底和華夏路口那邊，那邊都是大樓，沒有什麼商業行爲的地方，你們也把計次改成計時，那邊的民衆罵死了，一天的停車費都要超過一、二百元以上。好，你們把它改了，結果現在歲入多了三億多元還要繳庫嘛！對不對？表示你們這個政策太賺錢了，從人民口袋裡撈了很多錢出來，結果你們沒有把這個收入用在自己局裡的虧損，你們還要拿出繳庫，然後又去別的地方借錢來用，誠如剛才很多議員講的，我們都一直百思不解，你這樣是什麼做法？局長，財政局提出來 3 塊土地要賣，剛才議員提到那 3 塊土地目前是做交通停車使用，對不對？局長，你再向我重複說明一次，3 塊土地裡面是不是有 2 塊土地是停車率相當高的，你再向我講一次你剛才回答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福裕停車場大概有八成多；建國三路的停車場因為在火車站對面，在建國三路那邊，這個停車率也高達八、九成；苓中停車場大概二成多，接近三成。

陳議員玫娟：

這 3 塊土地有 2 塊土地的停車率高達八、九成，也就是說它是亟需要的，現在在財政局提出來要賣，哪有土地借人家用，現在要回來，他卻說在使用，所以不能夠還，當然不是這種道理。我們要說的是，既然市政府有這麼多土地，這二、三塊土地的停車率這麼高，表示是有需求的，我覺得財政局要提出來賣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提出需求，雖然議員在議會阻止這個案子，但是我覺得你們沒有配套之前，這 2 塊土地賣掉後，這些車子怎麼辦？這是市府的責任，你們應該跟財政局溝通這個問題，不是一定要拿出來賣，因為市府的土地還有很多，為何非賣這幾塊土地呢？這就是我們一直反對的原因，周轉率及停車率這麼高的情況下，這幾塊土地是不應該被變賣的，因為我們的土地不只這幾塊而已，所以我覺得主管單位應該堅持，這幾塊土地不要這麼快就變賣掉。我也呼應黃議員紹庭，如果計時改成計次之後，有那麼多的盈餘還可以繳庫，我主張請你們將計時改為計次，表示你們還有盈餘能繳庫嘛！沒錯！你說繳庫的錢將來局裡會再拿回來彌補公車虧損部分，我覺得你們是多此一舉，既然有這麼多盈餘，為何不自己去補貼，卻要先繳庫然後再拿出來用呢？很奇怪啊！我覺得整個程序都讓人覺得你們做得莫名其妙、多此一舉。所以我主張，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盈餘有三億多元還可以繳庫，請你們將計時改成計次。還有我希望你們自己賺的錢自己用，用剩再繳庫，都用不夠還要向銀行貸款，真是莫名其妙！哪有去借錢未使用，然後自己賺的錢卻拿去繳庫，這點說不通，沒有這種道理。我再次重申，財政局要賣那 3 塊土地，在沒有配套之前，我希望你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三條我們就討論到這裡，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剛才議員指正的，將盈餘直接用到公共運輸上，我也很尊重各位議員的指正，我們會持續跟市府做協調溝通。剛才我說過，我們每一年必須從公務預算裡面得到 8 億元至 9 億元來支應公車的虧損補貼，如果盈餘可以支應到公車的預算上，這也是一種作法，我們會在內部溝通。至於剛剛議員提到的那 3 塊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及主管單位是財政局，不是我們，我們會將停車需求反應出來，據我所知，因為是商業區，如果要處分必須經過議會同意，10 年內處分，所以也不是馬上，當然我們會就停車主管部分讓市府知道，這塊地目前如果還沒有找到可以替代的空間之前，我們也希望共同解決停車的需

求，這是我向議員做的補充。〔…。〕如果大家可以共同支持，其實私人運具跟公共運輸要互相搭配，剛才所提到的，如果這個預算本來是繳庫再出來的，市府同意直接變成支應公共運輸，就沒有盈餘的問題。因為我剛剛說過，繳庫三億多元，跟市政府要公務預算是八億多元至九億元，所以還得從其他地方支應 5 億元至 6 億元的經費，所以這部分要綜合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第二次發言，請簡短發言好嗎？

劉議員馨正：

好，我簡短說明。我覺得剛剛陳局長講的可能會誤導，因為這是一碼歸一碼的事情，不是拿這個錢來補貼公車的虧損，沒有這個錢，市府也要編列預算來補貼，這是一碼歸一碼的事情，雖然同樣都是交通局的事情。我們今天沒有說要拿這個錢去補貼那個地方，我們沒有這樣講，因為這是維持家計的事情，停車場作業基金是維持家計的，不可以拿來做別的使用，這件事情要釐清，我們並沒有在議會做這樣的建議，我要聲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邱議員俊憲所提的修正案是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針對本案已經達到一定額數的附議，所以已經成案，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同意。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接著請審議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二、架構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用支出。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十三、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修正案，所以如果你提

修正案，相關的條文文字也必須同步修正，在你準備修正案之前，我們先讓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條，有講到鼓勵民間投資停車場，剛剛王議員耀裕也說到民間設立停車場，但 20 年前就設立了，目前鳳山也有很多地方有設立，但設立過程要符合規定、取得合法真的很不簡單，包括土地問題、搭遮雨棚的問題，其實都無法符合，結果這些停車場被處分罰款，應該罰很多了，大約 10 個停車場中有 9 個都被罰過，既然有鼓勵方案，是不是跟工務局研議，用個案方式協助這些想要變成合法化的停車場。剛剛王議員耀裕也說到這個問題，要合法就要全部都拆掉，重新規劃動線，但是規劃之後，因為牽涉到有很多人投資，所以會造成很不方便，是不是工務局、建管處能研議用個案方式來協助既有的停車場，讓他們安心繼續經營停車場，但在研議的過程中，他們又收到罰單，我也告訴他們要去繳罰款，業者要收取好幾輛停車費才夠繳一張罰單，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空間來協助這些原有的停車場，原有的停車場很多，你要設置新的停車場，但是，原有的要怎樣來協助他們設立一個合法的停車場。局長，這個部分有什麼空間可以去協助過去原有的這些停車場，有哪一種方式？用簡易的方式也好，工務局、建管處研議一套讓他們可以取得合法，不必每天擔心會接到公文又要罰錢了。類似的問題很多，我也和相關單位去會勘很多地方的停車場，局長，這個部分有空間來協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於目前還沒有取得合法的這些停車場，當然在停車場法的規範下，如果有空間，我們都會積極的來尋求輔導或是改善。不過這裡面還有一些沒辦法取得合法的停車場，主要在於建築物使用的相關規定，包含它有違建，在建管、消防動線方面。畢竟停車場是一個公共的使用空間或設施，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安全方面的課題，變成我們必須要非常嚴謹。不過剛才議員提到，如果有一些個案方面可以輔導的話，我們一直都在輔導當中，因為我們希望透過民間的這些空間可以提供更多的停車位供給。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剛才提到沒有妨礙安全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每一個停車場都很安全，任何一個停車場都很安全，它的鐵片不可能掉下來砸到車子，不可能嘛！你在外面有看到哪一個停車場是破破爛爛會砸到車輛的，絕對不可能嘛！局長，朝這個方向來協助這些過去設置的停車場，讓他們不用擔心等一下又接到

交通局的公文，又要罰錢了，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我們來協助他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安全的部分有法規規定，這個可以符合的都可以來幫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針對你提的，因為第三條不同意修正，所以第四條的條文也要做相對的修正，請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剛才第三條謝謝各位同仁支持，把原本修訂的「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一條不同意修正，就是按照原本的，所以連帶第四條的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這一條，也因為前一條的修正，就是消滅不存在，不應該在這個條文裡面再出現。所以我提一個修正案，這個案子裡面的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就刪除，然後後面的條文應刪除去進行一些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的第十三款應該恢復為第十二款嘛！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對不對？那第十一款就沒有意見，第十二款刪掉，第十三款的款號變成十二，各位同仁清楚了吧！向大家報告，我們可不可以在 5 點以前把交通局這個案子審完，因為剩下的時間要審文化局的案子，時間相當有限，而且主席 2 個小時沒有休息了，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發言，讓我去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我們 5 點以前把這個案子審完。

黃議員紹庭：

我們在審第四條修正案的時候，剛才已經講了，第十二款既然我們已經沒有向「金融機構融資」，當然就不用「償還本息」，第十二款已經被人家去除了。但是第十一款雖然只改了幾個字，本席在這邊提出不一樣的意見，我認為不需要改成新的修正條文，新的修正條文說「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舊的是寫「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局長剛才回答很多議員同仁的詢問的時候，很清楚的講出來，去年這 3.6 億元就是要補助公車的虧損補貼。今天如果改成「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議長，我覺得這個範圍太廣了，我們不需要花時間在這邊討論，到底大眾運輸要怎麼發展？有什麼支出？你是要宣導還是要做什麼功能？大家討論不完嘛！

既然現在，包括我在內，我是可以條件式的答應交通局，把作業基金賺的錢去補貼這個票價，專款專用，否則作業基金依照編列預算的精神是不該是營業

的，也不該賺的錢給市府當公庫嘛！你今天改成這樣子讓我更狐疑了，你一年 3.6 億元給市政府，市政府以前還規定一定票價補貼喔！你現在說「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局長，「相關支出」是包天、包海、包地啊！所以我贊成議長的意見，這個案子審這麼久了，也充分討論了。我建議就和第三條一樣，完全都不用動了，我們現階段賺的錢，有條件大家同意讓你去補貼公車的票價。第十二款「償還本息」當然就去掉，因為我們現在不賺錢、不去借錢，第三條也已經修改完畢了。議長，我具體提議，第四條的第十一款的文字修改我覺得不必要，就回復到原來的「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那修改的第十二款就不修改了，第十三款就變成第十二款，以上是本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如果要提案就各自找附議的人，我們請局長說明也聽聽召集人的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第十一款本來是「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我們修正成「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其實我們在議會的質詢裡面，黃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對於公車候車亭，這些不是屬於票價的部分而是屬於設施的部分，通常因為公務預算配合款的部分有限，就沒有辦法在一年裡面有需求的時候，馬上可以增加來興建這些候車空間。當時希望能夠擴充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是指除了在營運方面的補貼之外，像這種屬於公車候車設施的部分也能夠有這樣的支應。

第二個部分主要是說，相對於其他縣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描述，他們也大概都是使用「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我們想說既然其他「都」都是用這樣的方向，我們自己本身也有這個需求，除了在票差補貼之外，對於它的候車空間所需要的設施也能夠即時的來支應，所以才會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規委員會委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個就像陳局長講的，大眾運輸的環節很多，票價補貼是其中之一，如果你信任交通局你就會同意相關支出，如果我們不信任他，除了補貼，其他的項目有些可能做對的，有些可能有一點像授權，信任度不夠，我們坦白講，如果信任那麼大你會擔心，那當然就把它列舉，沒有列舉就不要嘛！這個也是思考，因為我是相信交通局不會亂整，不會亂花錢，大眾運輸要花的錢真的滿多的，如何把私人運具的外部成本轉移到大眾運輸，是我們基本的邏輯，但是有很多介面，有時候我們思考是對的，但是某些介面沒有扣緊，會走樣，黃議員或其他議員擔心的，其實我們也同意，看你的角度，如果我們要嚴格一點，就列舉

清楚，沒有列舉的就不要，如果你願意比較放寬，就同意十一款，我們小組沒有意見，就看各位同仁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黃議員紹庭溝通，你的疑慮當然也相當好，因為我們畢竟懷疑他會怎麼做？是不是這次先讓他通過，但是下次定期大會請他針對這個部分說明，通過之後的這段時間，你們把包山包海的支出，像黃議員講的，用到哪裡去了，來跟議會做一個說明，這樣我們可以考慮下一個會期再改回原來的條文，這一次先讓他通過，但是我們要嚴格的檢驗，也希望他來做一個報告，好不好？做一個折衷，我們可以趕快審文化局的案子，然後讓主席休息 5 分鐘。黃議員你要發言嗎？就是維持邱議員俊憲的案子，但是我們嚴格要求未來的半年，10 月份我們開大會時，一定要來報告這半年的使用情形，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議長，既然我提了，就看有沒有人附議？還要尊重現場其他議員的意思，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紹庭：

我堅持我個人的講法，既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你不堅持，給我一個面子，9 月份再來嚴格檢查，這半年他多會花，也有限啊！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我的面子不夠大，看其他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面子夠大，美國最好學校的碩士，拜託！黃議員，我這樣跟你溝通好不好，你就不要堅持。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要看其他議員有沒有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因為按照議事規則，我有提案了，看其他議員有沒有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問是否附議，關於邱議員的提案，附議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先附議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提案先附議，後提案後附議。

黃議員紹庭：

議長、議長，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提案先討論。

黃議員紹庭：

討論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面的案子都還沒成案，怎麼可能後面的案子會成案，如果你的先附議，又變成你的先了，先讓他的成案，就變成前案，你的後面成案，就變成後案，然後後案先討論，前案後討論，這樣好不好？來！邱議員的修正案，各位同仁附議的請舉手？各自去拉票啊！需要幾個附議？其實它的不是重點，黃議員，你的案子其實可以把邱議員的案子加進來，就是說你把 12 刪除，然後你把…。

黃議員紹庭：

11 就不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對啦！你的案子就是不同意修正，恢復到市府原先的提案，這樣最單純，你是不是要重新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回到原來，這樣比較單純。

黃議員紹庭：

本席提案，整個第四條就不修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修正？

黃議員紹庭：

是，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黃議員紹庭提案不同意修正，剛剛邱議員的案子，附議的人夠嗎？剛剛附議的人是誰？請議事組算一下人數，至少要有 4 位附議，好，這個案子有成案，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有成案。黃議員紹庭的提案是不同意修正，就是恢復到市府的現行條文，針對黃議員紹庭的提案，不同意修正，就是原來的條文，附議的請舉手。要有 4 個人，他自己算不算？就是提案人之外還要加幾個人附議？許主任，就是要 5 個，1 加 4，手舉好，好啦！這個案子也成案。很簡單

啦！贊成黃議員紹庭的請舉手，你自己不能舉手。公平嘛！你不能舉手，邱議員俊憲也不能舉手。可以舉手嗎？意思一樣啦！到底可不可以舉手？贊成黃議員紹庭的修正案，就是不同意修正的請舉手？不要發言了，要趕快審文化局，還要記名喔！提記名表決又要討論。〔…。〕你剛剛講的話都會列入議事錄裡面，請放心！各位同仁，要記名表決，贊不贊成？記名表決要不要提案？好像也要吧！各位同仁，同意等一下全部記名表決嗎？2 個案子都同意嗎？2 個案子一起討論，就是 2 個案子分開表決，但是都記名，要嗎？只要現場同意就好了，2 個案子就是黃議員紹庭和邱議員俊憲的提案，這 2 個案子都記名表決，就是告訴大家，今天只有這幾個人來開會，要嗎？我再問一次，針對黃議員紹庭和邱議員俊憲的提案，都記名表決有異議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這樣問比較快，沒人舉手！就是都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是通過。針對 2 個案子都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只有你有意見喔！既然沒有爭議性，他的案子有沒有過？才處理你的案子，這是後面的問題，而且他的提案應該也會過。好，我們現在後提案先討論，對不對？黃議員紹庭的提案，同意的請舉手，記名喔！不要討論了，拜託一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記名表決，贊成黃議員紹庭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贊成人數一共有 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再讓他舉手，沒關係，開放啦！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在場的議員剛剛點算的時候有 15 位，所以 6 位沒有過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即使加 2 個也沒有過半，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加 2 位是 8 位，17 裡面的 8 位是沒有過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不管那 2 位有沒有算進來，答案是一樣的。對啊！所以我就說算進來嘛！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17 位裡面的 8 位贊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們 2 位還沒有舉手，趕快把手舉起來吧！因為要記名，就是同意黃議員紹庭的提案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我重新點算一次，贊成黃議員紹庭所提案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許議員慧玉、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以及劉議員德林，一共是 8 位，我們到場議員有 1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贊成邱議員俊憲提案的，他只有把第十二款去掉，然後第十三款改為第十二款，贊成此案的請舉手，還要發言什麼？

黃議員紹庭：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把邱議員俊憲的問題先處理完，好不好？讓邱議員俊憲先表決完，再來討論、再發言。邱議員俊憲的提案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開始點算，有張議員文瑞、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一共有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 2 個都沒有投票權嗎？吳議員益政呢？投票完正好一半的時候才問我們 2 個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你們若夠就直接處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不知道啊！議事主任，怎麼樣？哪個案子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因為在場的議員一共 17 位，邱議員俊憲的案子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黃議員紹庭的案子 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就是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好，還有議員要發言的嗎？我們再開放 5 分鐘來發言，5 分鐘你們可以共用，拜託大家，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這個表決是過了，也已經結束了。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重申幾個立場，第一個，作業基金，市政府拿來當作是一個營業的項目，跟高雄市民收取路邊停車費，一年賺了三億多，然後挹注到市府的大水庫裡面。局長口口聲聲說是要補貼票價，最後面忽然跑出一個說要促進大眾運輸相關的一些經費，我覺得政府是欺騙社會。說一套做一套，莫名其妙，再用表決來通過，欺騙高雄市民，太過分了。局長，你如果這樣子的話，今年交通局的預算，就不會讓你好好過，我跟你講，交通局的預算。我再講一遍，這是作業基金，我針對預算講話，我不是針對別的議員的話講話。局長，你剛剛口口聲聲跟每一個議員講說這是補貼票價，你要把它改成別的項目，居心何在？又扯到什麼候車亭、又扯到別的。那我們在議會講話算話嗎？你講話算話嗎？你把我們議員當什麼？回答的時候講一套，表決的時候講一套，搞什麼東西啊！而且本席要再回去研究預算的編列上，作業基金可不可以這樣處理，不然違法的是交通局。為什麼會把 3 億 6,000 萬元繳回給市庫，也沒有專款專用，為什麼沒有？這不是營業基金，本席再三的強調。你說要把停車場作業基金贖餘的錢，賺的錢要蓋停車場，結果今年賺三億多元，只編了 2,800 萬元，還要跟本會要求去跟銀行借錢，要來蓋停車場。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贊成，高雄市的停車空間要增加、要妥善化。但是你這是哪門子的政策，賺了錢給市府去花，再去銀行借錢要蓋停車場，高雄市的土地拿去賣，借錢買土地要蓋停車場，你這什麼邏輯啊。所以局長，表決是過了，民主政治少數服從多數，但是剛才議長也有講，你這一筆錢，你說要促進大眾運輸系統。剛才議長也有裁示，9 月份、10 月份開會的時候，你報到議會來，你這些錢要怎麼用。但是局長我跟你講，你若還要用這種「烏龍繞桌」的方式來議會這裡，我就會讓你無法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交通局在下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提出說明，關於這一筆錢如何使用，讓議會的議員能夠了解。休息 10 分鐘。

剛剛那個案子要繼續三讀，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抽出文化局的法規案繼續來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現在抽出文化局法人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行政法人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車場剛剛已經三讀通過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文化局行政法人那個案子。

陳議員玫娟：

行政法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行政法人。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在上個星期六有擱置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答復一下，從上個星期六、星期日到今天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去溝通？你要問這個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大概做了兩方面的努力，因為時間比較短，第一個，我們趕辦答客問給每一位議員，把這個 Q&A 給每位議員，應該每一位議員手上都有拿到。

陳議員玫娟：

是這個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拜訪到每一位議員，有拜訪到的議員我有特別說明。

陳議員玟娟：

還有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一些議員我有特別進行說明。

陳議員玟娟：

就這樣而已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陳議員玟娟：

議長我想我們大家都還記憶猶新，上個星期六爲了這個法案談了將近三個多小時，就是一直在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玟娟：

大家的重點在哪裡？我們一直在質疑文化局根本都還沒有去聽聽產官學及藝文界的意見，我們一直要求說，是不是應該多去開一些公聽會、說明會讓大家都能夠共同來參與之後再來訂定，所以從上星期六到今天也不過短短的兩天多而已，這個案子再抽出來，那我們上個星期不是白忙一場了嗎？我們上個星期爲什麼還要花三個多小時討論這個法案呢？所以我在這邊提，如果今天要把這個案子抽出來，那我要提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好不好？

陳議員玟娟：

額數問題？沒有意義嘛！那一天有意見的人都不在場啊！是不是應該讓他們來討論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講的也相當得有道理，清點的時候會讓其他沒到場的議員也很難堪，我就直接宣布散會好不好？我直接宣布散會，也不要讓不到場的議員難堪，都是自己的同事嘛！清點總是有人沒在場，那我就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下午 3 時 2 分)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家報告，因為目前市政府法規提案還剩下文化局案子沒有審議完，以及有幾個財經委員會的案子，明天上午我們為文化局行政法人的案子，由議員主辦相關公聽會，我們為了廣納意見，所以特地今天不要審文化局的案子，等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文化局的案子，這樣大家才能夠得到更充分的資訊。所以原訂今天下午二、三讀會的議程，我們把它變更到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文化局的案子，所以今天、明天下午我們先進行議案交付和分組審查。對這樣變更的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議事組宣讀變更議程內容，各位同仁剛剛沒有意見，謝謝大家。(敲槌)

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議事日程表的修正草案，6月7日星期二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分組審查。6月8日星期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6月9日到12日都因為端午節停會。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其他事項。6月14日和6月15的議程都和原訂相同，沒有變更，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樣的議事日程變更有沒有意見？議事日程變更內容通過。(敲槌決議)

請向大家說明，也請看今天下午變成宣讀議案交付審查，之後我們馬上進入分組審查，所以其實也相當辛苦，明天下午也是繼續分組審查。等端午節假期過後之後，在禮拜一下午開始進行二、三讀會，一直到最後一天閉幕為止，都是二、三讀會，這樣把所有議程集中起來也比較妥適，同時也讓文化局案子趕快在公聽會之後，聽取各方的意見，謝謝同仁。

向大會報告，現在我們要繼續宣讀議長交議案交付審查議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3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社政類編號 15 號計 1 案、財經類編號 16 號計 1 案、教育類編號 17 號計 1 案、農林類編號 18 至 20 號計 3 案、交通類編號 21 號計 1 案、工務類編號 22 至 24 號計 3 案，以上共計 10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法規類編號 4 號計 1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應該是組織變更的案子，這個案子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議員提案，民政類編號 23 至 50 號計 28 案、社政類編號 21 至 48 號計 28 案、財經類編號 29 至 50 號計 22 案、教育類編號 48 至 88 號計 41 案、農林類編號 75 至 118 號計 44 案、交通類編號 50 至 90 號計 41 案、保安類編號 49 至 71 號計 23 案、工務類編號 94 至 152 號計 59 案、法規類編號 6 號計 1 案，以上議員提案共計 287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向大家報告，下個禮拜開始二、三讀，其實只有二個重大的案子，一個是文化局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另外一個是今天才交付審查的，就是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最主要是裁撤兵役局的案子，這是市政府提案比較重要的二個案子。另外，還有之前被擱置的 4 個財經委員會的案子，就是賣土地的 4 個案子，有 3 個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上面在做停車場，有 3 塊土地在做停車場，1 塊土地目前是空地，這 4 個案子可能還需要再做討論，目前重要的案子大概是這樣，其他都是議員提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開始分組審查，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4 分)

1.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41 次和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大致是這樣，我們等一下要先抽出文化局擱置的法規案來繼續審議，把擱置案抽出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抽出。(敲槌)

現在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B 冊。A、B、C、D 的 B。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議員翻開制定草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法規名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上星期針對這個法規案已有全面性的討論，所以我們今天就開始逐條的審查，畢竟我們的時間也相當的有限。現在開始針對法規名稱詢問各位同仁的意見，對於制定條文的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從放假到今天早上，我們應該已經開了好幾次的會，不論是公聽會或外面相關藝文團體所辦的會議也好，我們也很認真的到大家開會的地點，去聆聽大家的意見，今天早上最關鍵的一場公聽會就在議會裡，到最後大家的共識越來越強。但是在這些共識裡，我發現因為剛剛主席的認知，是今天應該要開始審了，原則上我們本來也希望按照這樣的流程來走。今天早上我在聽取各方意見時發現，其實有一些藝文界朋友認為，是不是有必要這麼急的把條文的內

容做一個實質上的審查，讓它在這個會期就這樣通過嗎？

我首先必須要在這邊講的是，行政法人的部分剛開始我們也不是太了解，後來經過這次機會，讓議員在地方上也接觸這樣的議題，我們也去了解台灣和各國所使用的大概是什麼樣的情形，我心裡面在想，如果全世界現在都用於國家級的部分，反而是地方政府沒有使用行政法人的狀況下，這中間是不是有什麼是我們沒有考慮到的？為什麼各個國家通常都是中央級的政府，在做這樣的法律的使用？而地方目前先不用的原因是什麼？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另外在這個內容裡，我覺得史局長也盡了很大的誠意，有很多的內容，我們也擔心會像韓國的一個公法人，到最後負債的金額是嚇人的，我們期待將來在行政法人上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局長也從善如流，把有可能做貸款的部分也拿掉了。但是後續類似像捐款的部分，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在，甚至到底是採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我後來也才了解，原來所謂的館長制，實質上說起來應該就是董事長制，因為還是要看到最後決定的權利落在誰身上？當然在整個館的管理層面運作上，的確應該要讓館長去運作沒有錯。但是館長由誰去派任或誰的權力比較大，到最後由誰去決定下面行使權利的人，回歸回來應該還是董事長。所以董事會反而是比較重要的方向，對於這些種種的疑慮，藝文界的朋友所展現出來擔憂的部分，我們不能去忽略他，應該要去重視他，因為我們畢竟是第一要做這些事情的城市，我覺得慎重做對事比快速萬一不小心做錯事，要好一些。

所以今天早上我聽史局長提到，他也不願意大家有好像是被強迫性的去做這些事的感覺，他是不願意的，他願意讓這件事情的速度放緩慢一點。我聽了這樣的話，覺得早上的公聽會其實滿具誠意的，也讓文化界的朋友可以有機會去多做了解，我相信不是只有法的層面上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溝通方面，大家互相的理解一定也不夠，或有什麼地方是文化局沒有想到的，我覺得都應該要多做溝通，所以我比較建議這個案子，不只在議會、在外面應該都還要繼續的來充分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我想這樣子好不好？陳議員麗娜剛剛所提的意見也相當的寶貴，是不是先請局長針對我們已經做過的 3 場公聽會，公聽會裡除了議員以外，有很多人士做了很多的建議，你覺得這 3 場公聽會下來有哪些寶貴的意見，是可以提供在我們審查條文時做適度的修正？我覺得你應該先做一點宣示，這樣陳議員麗娜可能就比較不會那麼擔心，好不好？3 場公聽會之後，文化局目前的態度如何？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及各位議員的關心，也謝謝議會在這 3 場公聽會的費心，真是史無前例。我綜合針對這 3 場公聽會以及參加議會之外民間所舉辦的演講會，大致綜合為幾點意見，如果有不足之處再請議員指示。第一個，尤其是美術界，基本上非常重視在意有關民間董事的席次。我們本來的設計是各館 4 人共 12 人，到小組時經過各位議員非常理性的討論，是覺得各館直接的藝術家是 2 個人，希望能夠再增加一些共通性的博物館人才、人資人才等等。不過尤其是美術界，特別會覺得民間董事和藝術相關的要過半，他們覺得非常重要，事實上獲得大家信賴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尤其是行政法人標榜權力下放民間參與。所以大家強烈建議，既然美術館在這 3 個法人當中的位置這麼重要，是不是可以美術館的代表 4 個人，其他 2 館各 2 個人，這樣加起來是 8 個人，也達到大家所期待的過半。

我來幾次公聽會現場，我個人也表達贊成，我所了解來參與的議員，大部分也都支持這樣子的精神體現，確實 3 個館當中，美術館大概占了一半的經費，美術館最老資格。所以為了讓大家放心，美術館 4 個人、電影館、史博館各 2 個人，也達到實質過半，這是第一個向大家報告。第二個，大家除了對董事會，是不是民間參與不夠之外，大家也希望確定這個董事會，雖然是最高決策機構，同時董事長對外代表這個行政法人。但是不是能夠在館長的職權部分，能夠加註、體現館長自主運作的精神，也就是整個行政法人來講，當然是董事長代表，可是就個別的館來講，希望館長能夠自主運作館務，對外代表該館這樣的文字。這樣子會讓大家更擔心會造成互相干涉，這個館本來是首長制的精神被破壞，所以這個我在公聽會也多次請議員及大家放心。就是行政法人母法所規範的董事長、董事會是法所規範的，它和館還是由館長來運作，基本上是不牴觸的。而且我們的條文裡面董事是無給職，我想這部分請大家放心，但是大家既然有這個疑慮，我們是不是把它加進去。

第三個，也非常多議員指教，就是要釐清第 28 條，有關於市有財產交由行政法人的三個方式，就是捐贈、出租、無償使用這三個方式。大家會對於捐贈的部分，一直有所疑慮，雖然我一直向大家報告，不動產的捐贈，基本上依然受到土地法的規範，也就是建物、土地、不動產要捐給行政法人，一定要議會通過。目前實務上我們尋求中央了解，動產如果有捐贈給行政法人，就是屬於辦公事務的設備，它捐贈給行政法人最主要是，讓它財產登記使用和報廢，就不要再交給原本的主管機關，就是由行政法人自己來運作。但是由於典藏品是動產，因此大家會有疑慮，說如果有捐贈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會有產生弊端的可能？我也多次在各項公聽會當中說明，這個請大家可以放心。如果大會議員覺得捐贈要刪除，或者是把怎麼樣的事項排除在捐贈的權利之外，我個人也是

贊成、我不反對。譬如不動產和典藏不在捐贈範圍之內，這個部分我也很願意，只要能夠讓大家放心。

第四個，可能也是大家最關心的核心問題，有關於這 3 個館，目前電影界和歷史博物館，文史界基本上是支持，支持的原因我今天也向大家說明過。因為電影界長期以來，金馬影展和國家電影資料中心是財團法人，還不是行政法人，它是私法人、財團法人，所以基本上長期以來，對於財團法人的運作相當熟悉，所以對於改制為行政法人，是樂觀其成。因為行政法人比財團法人的保障性高，文史界因為我們長期以來，日治時期的歷史研究，和日本博物館界的互動非常多，日本的博物館界在這十幾年當中，都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所以我們史博館界基本上也都支持。是不是大家在整體揭示政府改造的決心，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應該還是要繼續審查，讓它通過。同時也涵蓋 3 個館，但是美術館界一直覺得我們的溝通不足，相關的執法認知不夠，我們的準備到底夠不夠？我也同意是不是在實施期程上，採取立法的手段或決議的手段，讓美術館這個實施期程，讓文化局和美術界再去溝通。等溝通完備之後，我們再提報議會，議會同意之後才展開實施，這個部分我今天大概也有提出方法，看起來大家也會覺得，這樣子可能比較不那麼急促及急躁，但是這也不妨礙另外兩個館的改制、也不妨礙整個行政法人制度框架的進行，這是我大致做這四點的綜合規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召集人也表示一下意見，畢竟一個會期裡面，針對某一個案子開 3 次公聽會，在本會來講這是第一次。表示它受關心的程度，確實議員都是非常關心，也表示三次公聽會所邀請的專家學者，其實大部分都沒有重疊，表示有相當多的學者專家來表示過意見，也請召集人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 3 次的公聽會大概有幾個共識，第一個，就是對於行政法人化，這件事情大部分學者專家和藝術界、議會不同黨派，基本上也同意往公法人這個方向去改制，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大家比較有意見的，特別是美術館所有相關文化藝術界，這個大部分認為要討論的事情，事實上還有很多細節，他們都還不了解。雖然他們有提出一些看法，但還是認為整體還是有很多，不管是參考國外的經驗，但是國外很多文化和經營發展歷史，比台灣成熟很多。所以有些可以學習的，有些可能是我們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他一直請求議會是不是能夠容許在休會的這幾個月期間，讓他們能夠更加的討論，然後在下個會期，再把更具體的辦法提出來，這是他們的請求。

第三個，局長今天上午和這幾天也聽了大家的意見，他的回應就如剛剛局長

所提的，有關美術館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有很多意見，確實看法也是滿具體的。所以美術館這部分延後，另外兩個館是不是先通過這個法？美術館的部分遞延到下個會期再討論？這是文化局的回應。

第四個，我們問過文化界的意見，因為他們大部分代表美術，所以美術館這邊的意見比較多，但他們也沒有辦法代表，因為他們也不是電影界的人士，雖然有一部分代表，但是基本上他們也不代表電影界、歷史博物館這方面的文化藝術代表，他們只能就針對他們這個部分表達，還希望整個行政法人在下個會期再討論，他們也不能說我們有出來發聲，所以你們有尊重，我們的就留下個會期，剩下的我們就不表示意見。他們也不能說同意、不能背書、不能反對，不方便反對，但是也不方便背書，他們認為如果不妨礙行政機關推動行政法人化，如果不會有時間耽誤，是不是能夠容許再晚幾個月？等 3 個月就是下個會期再一起討論，大家利用這兩、三個月可以好好討論，可能會更完整。因為它是台灣第一個文化機構的行政法人化，這是他們最後再次做這樣的溝通，當然也聽聽議會同仁的意見，我把這幾個…，他們大致的…，當然有很多細節、很多意見，但大致上他們目前對這個案子的立場及想法，也反映給議會每位同仁，請大家做公決或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這個案子你們都審過了嘛！小組已經通過本案了，請局長和現場幾位議員溝通一下，休息。

繼續開會。這個自治條例草案很多議員都有意見，我有一個建議請大家幫忙，我們還是進入逐條審查，審查到最後的時候，針對整個案子要不要通過其實還是有擱置的機會，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逐條審查根本不知道問題的癥結在哪裡，我們就逐條審查，其實有幾條法條會是癥結，有幾條法條也沒什麼關係。如果討論到最後，它總共有 34 條，到了快結束的時候大家回頭想，如果認為這樣不好，我們再提擱置也來得及。向陳議員麗娜這樣建議，如果沒有進行的話，永遠不知道雙方有沒有交集，文化團體的意見有沒有辦法在適當的條文裡頭納進來，如果我們沒有進行逐條審查的話永遠是空的，這樣子讓本會可以進行逐條審查之後，把公聽會的各個意見在逐條裡面納進來討論，陳議員，這樣好不好？

大家比較有意見的就是美術館的部分，我想先請局長來說明，你剛才說美術館可以緩一點納入這個機制，如果你說美術館想要緩一點納入機制，現在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之後，不適用在美術館這個部分，條文的部分當然你沒辦法提修正，但是你可以讓我們知道，譬如說第幾條？在第 3 條還是？怎麼樣做一個整理，我們怎樣做個修正，這樣子就可以達到先不把美術館納入。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行政法人的母法在立法院審查，當初通過的時候，它也採取同樣的做法，就是它有一個主決議，有關於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要在實施 3 年之後，請行政院提報實施的績效，報立法院同意後始得開放地方同意申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已經到了可以開放地方的時候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去年中的時候開始開放，2011 年到去年開始開放，這個條文爲了不變更整個條文的框架，譬如剛剛大家提的美術館的董事代表 4 個人，這個框架還是維持，還是依法人三館所的狀況下，我們針對更好的條文進行增修都沒有關係，但是到最後要有一個主決議，認爲美術館的實施期程，必須待文化局與美術界進行溝通完備之後，報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實施。這樣也避免文化局單方面認爲已經溝通好了，報高雄市議會同意就等於高雄市議會把這個議案再審一次一樣，這樣對於民意是不是也有很貼心的交代，對於行政法人的改造、改革，也有一個很明確的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立法院當初也是做這樣的決議，中央在審當時行政法人案子的時候，也有把地方政府的相關機關，不可以馬上納入行政法人的這個機制裡，當初立法院也有做一個主決議，我覺得這是相當好的一個方向。所以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一邊一條一條的審，但是最後可以加一項主決議，類似剛剛史哲局長說的那樣，如果萬一我們要有主決議的話，那個文字該怎麼寫？我們可以在休息的時間討論。剛剛有兩位議員發言，後面是陳議員美雅，再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我們現在還在法規條文、法規名稱的部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對於現在可能會進入逐條討論表示保留的意見，因爲本席在這邊建議，目前很多議員、藝文團體、學者對於這個案子，針對現在把美術館、歷史博物館以及電影館，這三個館要把它歸爲行政法人運作的模式，很多人抱以期待，但是期待的同時，大家也非常擔心和疑慮，在這麼多擔心疑慮的前提下，是不是我們不需要也不見得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這麼緊急的把這個草案通過。誠如主席剛剛說的，很少看到在那麼短的時間，兩個星期內，你們本來只有辦一場公聽會，後來是議員在議會要求應該廣納大家的意見，才又緊急在一星期內加開了兩場公聽會。這個也讓我們有一點擔心，在這麼快的速度下就辦了這幾場公聽會，到底你們對於整套的作法，有沒有思考清楚了，一般民衆的疑慮你們有說明清楚了嗎？

其實本席最要擔心的是，目前我們看到你們規劃的行政法人，他們擁有土地，你們之前所謂的兩廳院，它並不見得有像高雄這麼龐大的土地，那個是不同的。所以當局長一直說，我們可以仿造兩廳院的模式來做，它是成功的，但它是不是成功也有一些批判的聲音。本席要強調的是，目前高雄市我們有 3 個這麼棒的場館，它的土地如果因為透過你們 28 條這樣的規定，當然局長你一直強調不可能會去變賣它。但是我們看到條文的規定寫說如果它是屬於他們的自有財產之後，它是可以去自由處分的，我的擔心是，當我們美術館這麼好的場地，會不會和歷史博物館，以及在我們愛河周邊的電影館這麼好的場地，因為現在你們 28 條的規定而有被處分的疑慮？

但是我認為不是只有 28 條有問題，很多條文都是環環相扣，像我們上次辦公聽會的時候，也有學者指出，有 15 處都是寫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等等等。那麼這個監督機關另定之的相關規定都還沒出來之前，本席還是強烈的建議，這個案子應該先行擱置，或是先予退回，之後大家把各方面有擔心疑慮的地方全部彙整之後，我們再來提出一個比較完善妥適的行政法人草案，本席認為會比較適當。譬如說上次開公聽會的時候，局長你們也提到說，好像是法制局的副局長還提到說參考日本的例子等等，日本的例子做得非常成功。我也強調，本席也是留日的，日本雖然在行政法人做得成功，但是他們有其他的官方組織，他們有做好相關的配套，然後才推動這樣子的案子，高雄市在相關的配套我們還不是那麼的清楚明確，各方還有疑慮的前提下，本席真的強烈建議不適合在這個時候就貿然的讓它通過。並且我在一次強調，因為本席的轄區也是美術館，我們必須要替當地的居民來做把關。因為萬一未來這個土地會依照你們 28 條規定，董事會如果要去處理，包括出售或是轉讓，是由行政法人取得的財產包含這些土地、文物在內都可以變為正當性跟合法性。所以我們認為要防止這個弊端，應該還是要設置政府層級的文物資產管理的常設機構，來管理會比較恰當，目前貿然用行政法人的方式，可能不是那麼的完善。那麼我們還是強調，如果行政法人對未來高雄市是一個正面的，大家願意支持，但是在支持的前提很多的擔心，跟可能產生的弊端，我們都要加以防範，是民意代表該盡的責任跟義務。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我再跟各位同仁建議，如果沒有進入逐條的討論，其實沒有辦法把你們的擔憂具體的呈現在市民的面前，因為我們這樣講，市民朋友看電視，他們也不曉得我們講的捐贈是什麼啊？法人是什麼？董事會的內容又是什麼？可是我們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其實這些問題可以很清楚地呈現出來。要擱置可以到後面三十幾條、二十幾條的時候發現根本就完全沒共識的時候，再

來擱置還來得及，可是完全都沒有進入逐條討論就要擱置，我覺得這樣子對市民朋友來講，他們畢竟沒有來參加公聽會，他們對具體的內容也不清楚，所以應該讓市民充分的了解才對。這也是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應該有的責任，到最後再來討論整個案子要不要擱置都還來得及。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跟美術相關的這些行業會比較有關，像行政法人的部分，連我們都花了一些時間去了解，對於這一次在現在就要開始審的這一件事情，我也要提出來的原因，是希望主席再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行做擱置的動作，後續等到下個會期再來審都為時不晚。譬如說我們在法條裡面看到很多的文字內容，光看文字並不難，但是要了解其中的精神才是難的地方。同樣一件事情以董事會來講，董事會徵選的辦法是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前我們都已經說了，有另定之的內容，先送草案來才能審。但是很遺憾的就是議員們並沒有看到草案送到議會，到現在還是一樣，而議會就要審議案了，等於是對文化局先放水了，是不是？內容都不充足就要審，這對議員來講是極其不公平的。所以在這裡想知道董事會到底是怎麼選？主管機關到時候可以掌控所有的一切，這樣的狀況底下其實對我們來講，主管機關到底要怎麼審？議員們連看都沒得看，但是到最後，議會就成為背書的人了。議會將來所有的草案都是備查，我們卻沒有實質進入審查的機會！所以我們要把權力丟出去的同時，竟然也把我們監督的義務也同時丟出去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

局長很急，他很希望趕快去把這一些能夠推動的，代表我們這座城市進步的部分能夠及早的來推動，這個心情議員們都很能夠理解，也釋出了很大的善意。我們剛剛也說了，所以上一場的公聽會講說如果有太多的這一些東西進來，他也拜託實在是怕將來這個案子綁手綁腳，我們也不期待這樣的自治條例通過。一個自治條例就是要讓他能夠彈性去運用，能夠讓他人鬆綁的那一塊可以獲得充分鬆綁的部分，但是因為在我們這些要求，局長又希望能快速地通過，導致在整個法案的內容經我們提出來的意見，在文化局的思考程度上面不是那麼足夠的狀況下，就趕快答應了這也不見得是好事。所以在總總的考量之下，我感覺這個案子如果說要讓他匆促的過，爲了要我們後續的運作更順暢的話，倒不如只要時間點還可以，我們也願意在下個會期繼續努力的來審。這個案子差不了 3 個月的時間，差不了 1 年的時間，只要是他能夠順暢，下次會期通過後還是可以做，我相信高雄市遇到這樣子的難度，各縣市也都會遇到，而且會拿高雄市的例子來看。所以高雄市議會在這裡做的任何一個審查，其他議會的議員也在看著，就說如果我們在地市政府、縣政府提出這樣的案子的時

候，我們應該要怎麼去看待他。所以讓我們不得不更加小心這一件事情。以一個監督者的立場，我還是希望文化局在這邊能不能夠展現更大的誠意。

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一點點的時間，不論是一部分的人還是少部分的人，有什麼樣的意見，我相信今天的溝通明天會更值得。真的不用急，我也期待能夠順暢地把這個案子推下去，在高雄市來講或是全國來講應該還是不錯的。但是爲了要讓整個更圓滿，我們還是期待局長能夠接受我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也尊重陳議員麗娜的意見，我也跟你溝通如果現在要擱置的話，跟我們討論到二十幾條再擱置其實沒有差那半天，反而在討論的過程中間，可以讓市民朋友知道每一條條文是怎麼制定的，至於每一條條文我們的懷疑點在哪裡？讓市民都能夠看到不是更好嗎？如果要擱置不差那半天，也可以在 5 點 30 分的時候來討論要不要擱置？可能我們討論到 28 條都進入財務狀況的那個時候，也可以來討論整個自治條例，顯然討論到 20 幾條都與大家的想法沒有共識，那個時候再來討論擱置不是更好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邊先表達對於小組的召集人跟小組的用心，我們雖然在議會時間還不是很久，看得出這一屆議會對於自治條例討論非常的熱絡。這一個自治條例開了 3 次的公聽會，也許大家覺得是這幾天才在處理這一件事情。今天史局長在公聽會上有說明，這個自治條例也經過行政院文化部的審議過，他們的審議也是專家學者去審議。

我相信一個民主政治的社會，交付在二讀會的這一些條文，應該是已經透過了相當多的討論，跟調整之後才會放到議事廳裡面做這樣子的討論，所以我會期待是說，我們在公聽會和議事廳裡面聽到很多議員們對於這一件事情和在美術界好像有很多的疑慮，擔心可能會怎樣，怎樣可是我們並沒有辦法，如果沒有進到實質的審查這些條文，我們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疑慮跟擔心，還是會停留在懷疑的態度上。也許這一些疑慮跟擔心我們在審查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不論是吳議員益政或者其他政黨的議員，在某些條文上其實我們是有相當的共識要去做怎樣的調整，來符合這些民間團體、公民團體的期待。

如果我們一直停留三館一法人，裡面的三分之一的某一個部分，大家有疑慮，我們就不要繼續走下去，我覺得會很可惜，對於其他兩個部分包括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這些朋友們的期待，我們又把它放到哪裡去了呢？美術館這些領域的朋友們的擔心，剛剛休息時間大家也做了一些討論，是可以透過自治條例的修訂，甚至附帶議決等等這些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或設一些門檻，讓這件事情在做之前是可以把大家期待行政部門做更多的事情，把這件事情完成之後，

才讓它生效，這個在技術層面上、在立法層面上是做得到的。我覺得在議事廳裡面的同仁應該勇敢面對壓力，尋求可以滿足各方需求的方式，而不是反正有爭議就擱置以後再說。我的認知是，這個法案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過，不是幾個月的事情，是至少一年的 delay，一任議員只有四年任期，我們只要一擱置，就是在一年之後才可能看它完成。上一場公聽會雖然沒有辦法完整參與，可是我都有去聽，某些意見的確是有它的道理在，行政部門也有釋出善意。以吳議員益政，還是張議員豐藤，或是其他的議員，大家參與的某些意見其實有滿高度共識的，可是這些共識如果沒有進行到逐條審議，透過議事二讀會程序做調整，把它呈現出來，我個人覺得愧對來參與公聽會表達意見的這些專家學者，因為他們的意見有些是具體，而且是可行的。我們為什麼不讓它在這些機構改變過程裡面，有一個價值很重要，在公聽會過程裡面，大家應該也都認同，做這件事情應該是讓大家變得更好，如果是這樣的話，裡面有一些真的是很枝微末節的細節，我們應該是要很勇敢的相信各個位置上的人，會認真負責去面對他應該去面對的責任。

早上高議員閔琳有講一句，我覺得也是講到心坎裡，行政法人化議會這邊要有一個思考，其實我們要把部分監督力量放到民間裡面去，讓公民團體、讓民間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早上我們聽很多藝文團體說要自由，要有更彈性的發展，可是議會這邊相對的是衝突的，我們是要求要有更完整的監督，要看得更多的東西，所以怎樣去取得一個平衡，這個就是民主政治要處理的事情，也就是在議事廳要處理的事情。所以我附和議長所講的，我也請求議會同仁，有問題我們直接來修正，不行的、真的談不下去，來擱置也沒問題，可是給大家一個機會在議事廳裡面做實質具體的討論。這是我以上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我用這個時間再把我的一些想法向市民朋友，還有各位關心這個案子的議員同仁來說明，今天早上我一直在談，我們一直在講行政法人化，要讓文化機構可以專職化，到底這個法條、這個自治條例成立背後的立法精神是什麼？我想立法精神大家都很清楚，應該沒有疑問了吧？就是希望我們的藝術能夠獨立發展，文化能夠有其專業，希望這些文化專職的機構，能夠確保促進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要朝向這個方向來推展。如果大家針對這樣的前提是有共識的話，我不能理解，為什麼今天有國民黨議員不願意進入實質審查？如果我們都同意法人化是個趨勢，法人化是一個進步的象徵，行政法人化讓所有文化專職機構，讓行政部門的行政權力下放給民間，下放給這些公民團

體、藝術團體、藝術界的社群來參與，然後我們的監督機關一樣也下放部分的權力，讓民衆、公民來參與，我不知道這樣的共識，大家有什麼疑問？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爲什麼不能進入二讀、三讀會進行逐條審查？如果針對每位議員所擔憂的部分，我們就用修正案來處理，譬如我們關心的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館長制。

高議員閔琳：

還是這些財源的來源到底充不充足，會不會法人化之後就沒錢了，還是利益迴避的問題，或是一些市有財產處分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可以透過修正案，把這些我們所擔憂的、議會監督不到的地方，全部放到修正案裡面。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進行逐條審查、逐條的討論，市民朋友永遠不知道這個法案在幹嘛，我們的文化專職機構，想要讓它獨立發展，想要讓藝術能夠專業的自由發展，完全沒有可能！

今天上午我還特別講一個案例，我們今天在做行政法人化，就是要避免未來政治凌駕在藝術之上，我們也不想看到藝術在服務政治。今天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或是一黨獨大，我們都希望藝術是一個獨立發展的方向。所以才更加要來通過行政法人化，甚至針對裡面董事會的成員如何組成，包括每一個細條，都要非常仔細審查，因爲我們不希望未來看到有一天藝術在服務政治，所以我們也不想再看到像過去的歷史課綱，因爲特定的政黨（國民黨）特定的一種政治意圖和意識，用歷史課綱方式進行洗腦教育。我相信在藝術這一塊，我還是希望藝術能夠保留它的純真、單純、獨立性和自主性，我希望文化能夠有其專業，也能夠確保文化和教育、藝術和教育是可以以公共利益爲優先的。

基於以上這些想法和論述，我認爲今天沒有必要要退回這案，也沒有必要立刻要擱置，而是應該非常務實的，如果大家都認爲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確保藝術的獨立性，可以讓行政機關的行政權力下放民間，讓藝術家、讓各個公民團體來參與，我們現在就應該認真一條一條逐條來審議、逐條來討論。假設要動用擱置，如果大家完全沒有共識，就是先討論，討論到沒有共識，一翻兩瞪眼，大家來提擱置動議，表示這個法案有問題，民進黨也不會強行要做什麼。重點是有沒有討論，沒有討論，要擱置什麼東西？這是議會對於監督文化局、行政部門很重要的工作。這是市府提過來的法案，內容是什麼，議員們每一條都要仔細審查、仔細討論、充分的討論，再進行審議，這是最基本議會監督的職責。

最後我還是要強烈譴責，今天不只文史界、電影界，也許他們的意見已經充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雖然電影界、文史界好像都沒有特別異議的聲音，也許有一部分，那我在這邊要強烈譴責文化局，爲什麼美術界、藝術界、美術館這些法案，大家都在批評這個立法如此倉促，讓大家沒有充分時間去瞭解。的確要被責備的，也應該要檢討的，甚至我們在召開公聽會或諮詢會議，應該是一致把所有不同領域的人都叫來，表演藝術、電影的、視覺的、美術界、文史的、博物館學的，所有藝術文化界的，甚至牽涉到教育界，全部都一起找來，而不是這樣倉促，然後就引發一些爭議，開始就不審，這樣對整個要推動藝術和文化專職機構法人化，讓我們的藝術、教育和文化能夠獨立發展，也能夠促進公共利益，這都是不好的，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烈責備文化局。

針對這些法案，主席，我們應該還是要逐條討論，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大家最後都沒有共識，我們歡迎任何一個黨團，搞不好民進黨團也願意提擱置動議。大家在議事廳這邊就是理性討論，我們希望是以高雄市民，和以公共利益爲優先，在這個議場裡面爲大家把關，這是議員的職責，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請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章章名：總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條 爲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修正爲：爲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把「及」修正爲「、」，各位同仁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我覺得我們可以先討論美術館的部分，如果這二天的這次會期把自治條例通過的話，我們原

則上的共識是先不適用在美術館部分，各位同仁對這個部分有共識吧？就是即使我們通過了，美術館先不納入本自治條例裡，至於條件如何，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實施範圍不包括美術館，但是條文裡有，就學立法院做個主決議來說這個什麼時候美術館才納入。雖然條文裡有，但是我們現在先有共識，因為美術館出現了，所以我們有這樣的共識，在最後來處理美術館在什麼適當時間才一併納入，在這裡向大家做個報告。

針對本條文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五、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為什麼要增加典藏費這個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因為像美術館或其他的館，典藏對那個館是最大重要的價值，當然也可以用其他的包括營運所需要的經費，但是如果把典藏費單獨列出來，也比較回應藝術文化界的想像和他們的要求，所以特別把典藏費加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回應外界的要求，就是外面各個團體的要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第 4 條第 5 款部分的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的費用有一些，我們所列的部分，當然人事費是一定必要的，但是節目費、活動費、行銷費，這些費用看起來比較像是活動上面的推廣，其實是不是因為我們以策展為主，也包含一些教育上面的，是不是有可能納入進來？譬如像展覽策劃費、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還有文物保存和修繕的這些費用，這些費用是不是可以納進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可以。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不納進來，其實前面這些東西都是一般的，但是真正專業的費用反而沒有納進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項上面把它加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這個部分基本上它是一個主要列舉，其他就是用其他經費，所以議員特別提醒說，因為這個是博物館，所以策劃展覽、教育推廣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麗娜：

都很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也能夠在列舉的項目，當然對實質的運作是一樣的，但是對於彰顯這個館的精神，我想其實是好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不是在文字上面把它加進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如果對文字有什麼意見的話，請具體。還有蕭議員永達要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我有去參加那場公聽會，我要請教史局長，這裡有寫到「本機構之經費」，本機構包含哪些機構，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機構當然是指這個行政法人。

蕭議員永達：

這個行政法人。〔是。〕譬如電影館、美術館、博物館，會不會在這個機構裡面？包不包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是在這個機構裡面。

蕭議員永達：

都包括在這個機構？〔對。〕這個機構除了這三個館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其他的館舍。

蕭議員永達：

沒有其他的館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蕭議員永達：

人事經費呢？譬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就有它自己每一個館獨立運作的經費，除了這三個館獨立運作的經費之外，還有哪些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支出？

蕭議員永達：

對，就是這個機構還有哪些支出，本機構之經費來源是指收入部分，還是支出的部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第一到第五是講它的經費來源。

蕭議員永達：

來源是收入還是支出？收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收入。

蕭議員永達：

收入。〔是。〕沒關係，我收入、支出一起問，支出的部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支出的部分，並不在…。

蕭議員永達：

除了這三個館以外，還有哪些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其他支出，都是用在這三個館。

蕭議員永達：

都是用在這三個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其實第 4 條第 1 項列舉的這五個，是指它主要收入的種類，第 2 項在講它的政府補助是包括哪些項目。

蕭議員永達：

這個只講到收入的部分，沒有講到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也就是它特別列舉政府補助的項目，主要是放在這些重點，也就是這些重點以外的…。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懂了。我再請教你，如果議會有通過這個條例，下個會期我們審預算就會審到這個經費嗎？〔是。〕這個經費和今年比較起來，是會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政府在這個案子送去文化部審查的時候，其實有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在改制行政法人之後，市政府對這三個館的預算總額是不變的。但是因為行政法人的精神，其實是基金循環利用，也就是這三個館本來的歲入是要繳庫的，就可以留在這 3 個館，所以這三個館整體經費是增加的。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講的是，總支出是增加還是減少？增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增加的。

蕭議員永達：

增加。〔是。〕大概增加多少？所以電影館和歷史博物館會支持，美術館會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增加，都是增加。

蕭議員永達：

也是會增加。〔是。〕我再請教你，如果這個條例沒有通過，所以這 3 個館的經費也不會增加，就是和原來一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蕭議員永達：

我是覺得要慎重審查，如果沒有通過就是回到原案，〔是。〕如果有通過就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這三個館就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的總支出是會增加，〔是。〕這樣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局長，剛剛陳議員麗娜有說應該要加一些文字進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正式把他唸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請陳議員提一個修正案，因為總是條文長得不一樣，有增加，你稍微唸一下，看是不是陳麗娜議員剛剛所講的那個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溝通，免得沒有共識，等我提出來又不可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麗娜所提應該是在典藏費頓號之後加入策展費頓號展覽費頓號，教育推廣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這樣而已。〔是。〕陳議員麗娜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剛剛遞上來的紙條是在典藏費之後，加展覽策劃與製作費頓號教育推廣費頓號研究費頓號文物保存修理費還是頓號吧！然後接著就是建築物與固定應該是這樣，這樣 OK 的

話，因為要提案，休息一下，整理一下把文字給相關的人員跟議員同仁看一下，也請議事組協助陳議員麗娜，以書面的文字讓大家看起來比較清楚，休息。

繼續開會，針對剛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議事組已經整理出來了，各位同仁是否都拿到了？陳議員的修正案只針對第 4 條的第 2 項，所以陳議員的修正案應該是第 4 條的第 1 項不變，第 2 項修正如剛才手上所拿的這一份，但是少打了一個字，應該多一個前項第 1 款，剛才議事組拿來的這一份，前的後面要加一個「項」，前項第 1 款。後面這個就是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第 4 條還有第 3 項，第 3 項並沒有修正，還是和市府的提案是一樣的。陳議員麗娜是否提案？你唸一下。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第 4 條的第 5 款其他收入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我們現在的條文是這樣，你看市府的條文，第 4 條的第 1 項，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到其他收入，這是第 1 項。第 2 項就是前項第 1 款，這裡叫第 2 項。第 3 項是最下面那個，第 1 項第 3 款，這個叫第 3 項。所以你的第 1 項和第 3 項沒有變，只改變了第 2 項。

陳議員麗娜：

好，我唸前面更改的部分，「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就改到這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就第 4 條的第 2 款修正如剛才他所唸的條文，但是第 1 項和第 3 項是沒有變更的。

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附議的請舉手，好，那個案子成案。（敲槌決議）

小組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各位同仁、全體同仁、目前在場的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5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修正為：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只有說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是指市政府，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認為，這個也應該要報請市議會來備查，所以在這裡加了「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增加市議會的監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5 條小組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個案子幾次的討論，我算第一次發言，關於行政法人，我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會要求市府針對一些事務去成立相關的行政法人，包括都市更新，因為這個在日本也行之有年，所以行政法人這件事我們都樂觀其成，其實幾位黨團議員的意見無非是要讓法令更完整、讓所有的藝術家、藝文團體和學者們能夠更放心，所以大原則大家都認同行政法人這種比較革新一點的組織改造。

我手上有一個藝文團體他們在經過幾次公聽會，包括 6 月 10 日星期五在新濱碼頭，他們請黃教授來演講博物館行政法人化的內容以後，他們有提出幾個具體的要求。在第 5 條這裡提出來，他們的具體要求總共有 9 點，主要還是針對董事會的組成，這個可能是後續的條文。就監督的部分來講，他的第 5 條有提到，他們希望，我們這個行政法人在財務和人事資訊必須經過文化公益信託，達成公開監督的機制，主要是希望財務可以透明化，人事和組織規劃可以充分的揭露。這個和剛才其他幾位議員所提的公民參與是不違背的。局長，請說明你對這點看法，包括你對文化公益信託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這一點，它可能應該會在我們審到第 29 條的時候。

蔡議員金晏：

那是第三章的部分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第 29 條有關於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這裡面是在講資訊公開及績效評估報告要送監督機關及分析報告送市議會備查。所以他說監督機關應該辦理前項分析報告，得參考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方法來為之。可能在第 29 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一點。

蔡議員金晏：

局長，文化公益信託的精神在哪裡？你了不了解？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還沒有深入了解。

蔡議員金晏：

對啊！議長，這個畢竟是專業嘛！大家都說專業歸專業，那要議會一下子在短時間內能夠有權力來決定藝文界的方向，坦白說，我覺得討論還不是很充分，包括局長那天在新濱碼頭也說在溝通上是否有不足，你也有表達你的看法。沒關係，既然我們都逐條討論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趕快請業務人員看看這一條怎麼擺進去。至於他講的人事資訊，是不是稍後我們在董事會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根據他們的建議來做一個調整。〔是。〕請教法制局長，假使這個會期這個案子沒有過的話，它的時程差別在哪裡？這個是請法制局還是文化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假使這個會期，我們這個案子有必要移到下個會期來審的話，會有什麼差別？史哲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我們整個年度會計年度進行的程序，我想議員應蠻清楚的，我們要在八月底，…。

蔡議員金晏：

是打算在今年度就把這個推上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八月底九月初完成下一年度市政府的預算並且送議會，因此像電影館和史博館沒有爭議，而且大家也期待它趕快成立的狀況下，如果在這個會期可以先通過自治條例，而且同意史博館和電影館先行，我們就可以納入今年的預算，因為組織要有法源才可以設立預算，有預算後，議會審查以後明年 1 月 1 日才能夠上路，也就是我們把整部法案都放到下個會期審查，那麼這 3 個館都註定最快也要到後年的 1 月 1 日才能夠成立，在作業的期程上是滿可惜的，所以才懇請大會在整個組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針對第 5 條，第 5 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是照小組審查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章章名：組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四、社會公正人士。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修正為：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小組說明修正的原由，我知道很多議員對這條有意見也請趕快舉手，請秘書長記一下舉手的順序。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一條因為在討論的時候，包括第 1 項第 2 款的文化、教育界人士，大家認為跟我們想的專業可能有所差別，所以把它修正為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這樣會更精準一點。有關第 4 款的社會公正人士，什麼樣的人叫做社會公正人士，大家有很多意見，所以把這第四款拿掉。至於在第二項有關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 4 人，這部分大家討論後認為總人數才 15 人，但是有

3 個場館，1 個場館 4 個人算起來就有 12 個人，15 個人減掉 12 個人剩 3 個人，那麼政府機關變成只有 3 個人，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市政府機關之人事、政風、財政、主計就已經 4 個人，恐怕會有問題所以才減到 2 人，但市府機關大概就只有那幾個人，所以民間應該會過半。但是在早上還有之前幾次的公聽會，大家對這條減到 2 人還是有很大的意見，所以在專業人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過半？也有對美術館有意見的，因為美術館在 3 個館的預算裡占了一半以上，所以是不是每個館不一定要齊頭式的平等，美術館業務的人數可以提高到 4 人，2 人、2 人、4 人就有 8 人，8 人在 15 人中也是過半。各種意見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當時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舉手的我先唸一下，高議員閔琳、陳議員麗娜。吳議員益政，你是小組成員對不對？吳議員益政要補充說明小組修改的原委，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如前面召集人所描述的實況，我們會把原來的 4 人改成 2 人，因為就像召集人所講的 3 館各 4 個人等於 12 人，而 15 人已超過 12 人，這就是要向下修的理由。第二個，當時不管是外界或議會本身，大家對這個法案都不熟悉；也有團體來陳情，很擔心市政府整個變成邊緣化而監督不到，所以我們下修為兩席。所以有時候我們在制定法令的時候，大家還是無法拿捏它的精準點，這跟左派、右派一樣，到底你要儘量國有化還是要進用自由派化，各有各的優缺點，前面所思考都是這樣，會減到 2 人以上但也不代表不能 8 人。經過這幾次的公聽會，我們希望能過半，而這個過半，民間的是過半，民間人士指的是所謂第二類的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希望能夠過半，經過這幾次的研議大家已經有共識，就是第 2 款這個部分這類的人士是 8 席。至於要怎麼分配，我想藝術界有表達，文化局也有共識了，我們也可以聽聽其他小組或議會同仁的意見。針對第 2 項已經反映了，我們只是把在立法過程時所沒想到的部分再做個考慮，這個部分歷經幾次的公聽會也有更好的意見，所以我們小組會支持這樣的修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幾天各個議員還有很多藝術界的朋友也都非常關心，這個條文我們回歸一開始文化局送進議會的版本，就是：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 4 人，因為小組有一些好意的想法，比如有一些經營、管理類的專業人士，我們把它修正 2 人。經過幾場的公聽會，大家還是希望有民間的代表，更精確來說

是可以提高專業性的代表。我也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就是希望文化、藝術的專業不是民間隨隨便便的一個人就可以擔任，而是一個真的可以代表藝術和文化領域的專業。所以我想要提的修正案是，在我們一讀的部分是改為不得少於 2 人，我是希望直接把它明確的定義為，美術館業務相關的董事不得少於 4 人、電影館不得少於 3 人、史博館也不得少於 3 人，這樣明確確立就是 4 人、3 人、3 人，表示我們藝術專業領域的董事是整個董事會的三分之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徵求各位議員的意見再討論？直接訂定，讓民間藝術文化專業的人數提高到三分之二，總共是 10 位，比原本市府提案的 12 位還有多餘的空間，又剛好是小組和公聽會討論的過半再高一點，我不知道這樣的提案大家同不同意？請議長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文字要具體，大家了解你的意思，就是 2 人加 2 人加 4 人，美術館是 4 名，其他是 2 名。

高議員閔琳：

是 3 人加 3 人加 4 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人加 3 人加 4 人？

高議員閔琳：

電影館是 3 名、史博館是 3 名、美術館是 4 名，不得少於 4 名，和不得少於 3 名、不得少於 3 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人加 3 人加 4 人是 10 人，總共才設置 15 名。〔對。〕他們就占了 10 名。

高議員閔琳：

專業代表占三分之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派一個人協助高議員將文字書面化。〔謝謝。〕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那天我在新濱碼頭聽到一個例子，有關董事會的聘請，通常國外是不聘滿的，我們現在規定 11 名至 15 名，但是並沒有全部聘滿，用意在哪裡呢？我聽了之後覺得頗有道理，如果聘滿了，哪一天 3 個館有特殊需求時，需要某方面的專業人才進來當董事，就需要有一個彈性的位置。譬如國外某一個館，近期內有擴充的可能性，就將建築界的某人聘進來當董事，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我比較建議三分之二是一個好數字，但是可以不要訂死？譬如現在是 12 名，專

業人士是不是可以占三分之二，最高比例是 15 名，三分之二就是 10 名，所以通常不是全聘滿，留下一些空間讓董事會充分運用，到時候需要什麼樣的專業人才再聘，不要一下子全部占滿，因為組織規定 15 名，如果真的需要再加專業人才進來，可能就沒空間了，滿可惜的！所以我建議主席，我滿認同專業領域人士可以達到三分之二，但是請文化局按照董監事的比例來處理專業人士的比例，這樣會比較好。請局長發表一下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讓民間董事占比較多的席次，基本上是大家共同的想法，但是我也不諱言地講，因為監督機關是市政府，市政府對這個機構負有最終的責任，市民朋友也會認為，不能因為設置行政法人，政府就逃避責任，其實董事的組成，政府代表比較多，其實有助於跟行政部門溝通、協調和磨合，民間比例比較高，當然民間參與度就高，其實可以權衡輕重。我個人認為，大家如果要設比例，不論民間董事要過半或達三分之二，我覺得設比例比較好，因為確實母法規定 11 名到 15 名，到底我們會不會聘滿，坦白講，應該給我們實務上運作的經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這次的過程中，我們應該因應藝術界的憂心，既然美術界的擔憂最大，我覺得應該保障 4 名，也讓他們安心。

陳議員麗娜：

這個比例我覺得可以討論，我相信大家會去衡量，3 個館應該是怎樣的比重會比較恰當，但是我們要先訂定，萬一只有 11 名，原則上專業人士已經占掉 10 名，可能政府部門只有 1 名，這個比例看起來不慎恰當，所以我想請問有可能一次聘滿 15 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這個問題我們還未思考清楚，不過我比較贊成第一個，美術館保障的 4 名先落實，因為美術館成立的時間最久，比文化局還要久。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要談哪一個館要訂多少人，似乎不是我們現在可以決定的，因為到現在為止，這些人是怎麼選出來的，即便想要聘某個領域的人才進來，是怎麼選出來的，我們都不知道，所以現在談一定要給美術館 4 名，政府部門又占了 4 名，那就 8 名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贊成剛剛議員講的，民間的董事應該達三分之二，其中美術館相關人士至少 4 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分之二就是 10 名，就只剩下 5 名的空間，如果還要再保留不要聘滿，能夠決定的人數只有 3 名或 4 名。除了第二項高議員閔琳建議的 10 名，我覺得人數比例的分配可以討論。還有 2 位議員舉手要發言，現在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很難得議會同仁有高度的共識，希望有更高比例的民間專家在這個董事會裡面呈現。的確我們也擔心，如果寫一個實際的數字，在聘任董事的過程中，會不會造成聘任上及執行上的困擾？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個疑慮。第二個，我肯定史局長正面回應這些藝術團體的呼籲，4 名席次的設定，在這幾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裡面，大家很具體的提出，原因不外乎局長和召集人說明的，美術館成立的時間或需要的相關資源及預算等，在配當及比例上，的確比其他 2 個館的比例要高。要怎麼樣滿足這些需求？我比較擔心，如果直接寫 4 名、3 名、3 名，會不會過於僵化這個自治條例實行上的靈活度，可是又要很正面。

剛剛史局長釋出一個善意，議會也很正面的回應藝術團體的期待，希望董事會裡面有 4 席董事，不論是監督或面對未來館的營運問題，是不是有一個折衷的方案？譬如在這 3 個館裡面，美術館董事的席次不得少於其他 2 個館的總和，就是用其他的文字保障這個方案，而不是用絕對的數字去僵化，的確 11 名至 15 名，我也不認為一開始就要聘滿，我相信一開始自治條例上路一定會跌跌撞撞；一定會有一些不足需要考慮的，我們現在都聚焦在專業團體，可是小組也花了一些時間討論民間企業經營和管理專家，如果有適度的力量進來也是需要的，可是如果把數字訂死了，又扣掉公部門的人力，不論是財務上、人事上、文化局，甚至市政府的代表，扣一扣就變成我們期待的民間企業經營的管理專家，maybe 只剩一個人可以進來，可能會失去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希望的其他非藝術專業領域的人才，這些是對經營管理非常重要的力量，可能會有排擠的疑慮。

我也認同高議員的用心，4 人、3 人、3 人，對這一些專業館場的人事，的確是一個很正面，而且很具體的回應。在董事會裡面三分之二是一個高門檻，也會讓民間的團體，比較放心讓專業來處理，而不是用行政的力量來干預這樣的運作。我們在這邊很務實地來討論這個問題，我擔心的是若寫死了，第一個，實際上在聘任董事上會有困難。第二個，會不會排除掉其他我們希望可以進來協助這個藝文發展專業上其他的，包括企業經營或管理專家的席次，我擔心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是不是等一下有機會我們再提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文字再斟酌一下，保留這一些彈性，可以讓自治條例這一條的規範裡面更容易去達成我們想要的效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高議員閔琳還舉手要發言，那我是這樣建議，因為下一條 7、8、9、10，都是跟董監事的都有關，包括他的任期，是否可以續聘，以及他的消極要件是如何，我覺得這個比較簡單。我們等一下等高議員閔琳發表意見之後，第 6 條延到組織的最後一條，就是董、監事的其他細節，討論完我們再回頭來討論第 6 條。因為這樣對整個董事會的職權、任期、可不可以續聘、他的消極條件如何及哪些人不可以擔任董、監事，都有全盤的了解之後…，到第 20 條。我們討論完第 20 條的時候，再回頭來討論第 6 條，這樣也有比較多餘的時間來思考到底是 2、2、4？3、3、4？還是怎麼樣的比例，這樣好不好？我們請高議員閔琳發言完之後，我們第 6 條就放到第 20 條討論完之後，再討論第 6 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剛剛是一修，那我現在提二修，因為剛剛也很感謝陳議員麗娜提到，可能董事會額數未必是 15 人，也許把這個額數定死，可能也少掉一些空間。那是不是我提二修說，我們就是規範前項第 2 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也就是保障民間的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然後後面再加一個逗點，但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 4 人，就是我們讓美術館相關的保障是 4 個。那其他的就看他的比例是 11 人還是 15 人，總之加起來就一定要過三分之二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高議員，這個我們等討論完第 20 條，再回頭來討論。

高議員閔琳：

好，沒問題，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段時間大家再思考一下，人數比例怎麼分配。接下來宣讀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監事會的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再來宣讀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修正為：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一下，為什麼要修正為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大會報告，原來市政府送進來的條款是董事跟監事任期 4 年，基本的想法可能應該是跟著市長的任期。但是現在如果這個通過之後，市長的任期到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市長的任期也過了 2 年，其實也沒有跟著市長任期。還有就是在董事會是不是要有一定某種程度的穩定性，是不是一定是要全部重換。當時討論還有一個就是說，是不是這個董事可以期滿一直續聘，是不是永遠都一直續聘，這有很多的討論。所以才會在當時，最後既然沒辦法完全跟著市長任期，那是不是把任期縮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的條文，小組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把 4 年縮短為 3 年，我想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除了政府機關代表以外，這些董、監事期滿只得續聘一次。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想請教一下局長，我們推行政法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政府政治力介入藝術跟藝文環境，所以我們希望行政法人這些藝文團體的機構能獨立運作，但是相關的條文，剛剛我認為監事由監督機關來遴聘之，我認為相當 OK，因為監事必須要有一定的人事、審計，各方面的專業。但是董監事的全額，全部都要由監督機關來聘任之，將來這些行政法人受政治影響的成分還是會相當的深。因為我對相關的法制沒有深入的研究，可不可以請教局長跟召集人有沒有去瞭解過其他各國的經驗，在政府遴聘的董、監事比例上，有沒有一定的規定，不要全額都由監督機關來聘任，這樣子政治力介入這些行政法人，和我們爲了要設立行政法人防止政治介入的目的，我認為被減分。是不是請局長，待會再請召集人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最原始在英國，他其實有一個叫一臂之遙的名稱，一臂之遙的意思就是說，他平常是讓你獨立自主的運作，但是政府必要的時候，政府這隻手還是控制得住。這個其實是因為責任政治的關係，也就是說畢竟你大部分的錢，經費都是來自政府部門，也是經過市議會審查通過。你完全的獨立自主，事實上並不符合現在選民對於政治體制的認識，也就是我選民選你市長，選民選你議員，基本上你市政府的所屬機關，應該你的市長、你的議會等等要負責。你讓他太獨立運作，坦白講你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在專業上讓他獨立運作，可是在市政府整體大的政策上，他必須還是受到市政府的節制。所以它基本上的設計是民間參與，但是還是政府負責，他還是政府部門，所以政府有責任編錢給他。因此通常來講，我們如果有很高的民間董事的參與，這個董事的來源，基本上就是政府接受各界的推薦、遴選，但是最終的遴聘權是政府、是監督機關，這是一體的兩面。如果他有極高的民間董事，而民間董事又都是自主產生，那事實上很容易發生就是所謂的失控的狀況。就是大家講的就是說，你的經費都是政府的，但是你完全…。

郭議員建盟：

我可以理解，但是局長，你現在是怕它全部失控，跟現在我認為是某種程度是完全掌控。有沒有折衷比例的方案，各國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據我的瞭解，國外應該行之有年之後，如果運作漸漸建立起一個傳統和責任的時候，其實應該會有一定比例的董事是讓既有的董事來推薦。

郭議員建盟：

所以局長你思維看看，有沒有那個空間有一定的比例，是不是留給董事們自己互選，這樣我認為它更具獨立性。沒關係，局長，你思考看看，這一條後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是。〕召集人在相關的公聽會有沒有這樣的建議，可不可以請召集人也協助我們做個說明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很多地方有關董事其實有這樣的意見，希望有一個遴聘制度讓民間推薦，甚至其他的遴選制度，然後推薦給市政府來做決定，遴聘的辦法或許可以做一些規範。另外也有一些意見，像我們這個是在董事裡由監督單位直接從董事單位

選出一個當董事長，這位董事長也有人認為由市政府直接選，是不是有可能他要選出一位董事長時，要經過董事會所有董事的同意，或類似這樣的，也有這樣的意見。不過史局長講的，在國外的例子有很多已經行之有年，整個董事會運作非常的正常，不會有這樣的失控狀況的話，其實慢慢可以有他的自主性，他要去找怎樣的董事，然後怎樣的一個遴聘制度才會慢慢出來，可是一開始恐怕真的還是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你講的都是第 7 條的問題嗎？〔…。〕郭議員，你講的是第 6 條和第 7 條的問題嗎？〔…。〕是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你講的可能是在後面遴聘辦法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講的是關係哪一條？〔…。〕缺額的時候，就是第 8 條的部分。〔…。〕你先看你要講的是哪一條，然後先讓蕭議員來講，蕭議員，請發言，你不講了嗎？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 8 條的部分，也是同一個地方，我有一點意見，由監督機關，是不是應該由監督機關來規定遴選補聘，然後到原任期屆滿為止。就是原來的任期，如果現在是四年或三年，但是新上來的人可能只有一年、半年之類的，然後他就要卸任了，我們現在做的這個制度等於是一個任期裡面的人一起上、一起下，是不是一定必然需要這樣？既然我們希望他要和整個行政上面不需要有那麼多互相牽扯的地方，我認為在這個地方是監督機關規定遴選補聘，到時候遴選的部分也是由監督機關來，是不是有可能由董監事會來做這件事情，有可能嗎？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任期屆滿前出缺，是什麼狀況會任期屆滿前出缺？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就是辭職，或是他不能行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政府機關的代表辭職，或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政府機關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政府機關是依照…。

陳議員麗娜：

這個應該是任何一個董監事，只要他在中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指第 6 條第 1 項，就是第 2、3 款的部分，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向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業人士就對了，專業民間人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政府機關派的是機關代表，不是屬於個人。

陳議員麗娜：

對，不是個人名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譬如文化局長是誰就是誰，這裡講的是指民間董事，如果他不能行事，或是因為辭職的關係，這裡的各該規定遴選補聘，應該是扣連到第 10 條的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這一條，所以這個可能應該在第 10 條法規。

陳議員麗娜：

因為到後面監督機關有監督機關的職責，但是整個在運作上面還是以董事會為主要部分，董事會應該是最瞭解裡面需要什麼樣的人，是不是應該要由董事會來做這些遴選、補聘的動作，這是我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議是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這一句話，有沒有可能改成你只要一聘任他，譬如這裡改成是三年，是不是可以讓他的任期一次做滿三年？我的意思是，你每一次都在反反覆覆的，讓他做滿一年、半年，你又讓他下來，下一次又全部都換人。如果你要讓他變得超然，其實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法，他在裡面的任期是有交錯著不同的任期，所以他不會因為任何一個因素，他在裡面或不在裡面，只因為他是專業的，然後他就可以在裡面運作得好。所以他只要是專業人士深獲社會的肯定，在這個團體裡，我相信董事會裡就會有一個自然運作模式，只要在缺人的時候做遞補的動作，這個問題就不會產生我一次下來整個都要換或是怎樣，我只要在這個過程裡，我需要人的時候就做遞補動作，這樣會不會是比較好的部分？所以後面的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這一句話應該要刪除掉，因為每一個人的任期，你只要一聘任他，你應該要尊重他的專業，就是讓他把三年或四年的部分做滿，這是我提的意見，我希望大家能夠思考看看這樣的模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提的是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董監事的遴聘，尤其是在出缺的時候，遴聘是不是還是由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來進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有關他的任期，是不是還是讓他把三年做滿，不然就是到最後一年有人出缺，他只做一年也算一任，結果他最多也只能做四年，而別人是做六年。有關於第二個問題，基本上我尊重議員的意見以及議會的決議，只是我先說明，如果要這樣的話，實務上因為董監事還有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還有民間董事要三分之二，以及美術館要 4 人，諸如此類，其實會比較複雜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任期不一致的話，剛剛你講的那些問題，就變成很頭痛了，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所以沒有關係，如果大家要讓他的任期，只要不管他是中間上任，他的任期還是三年，這個還是受到三年的限制，我也不反對，我只是說可能有這個狀況，有時候在實施初期的時候，我們的設計上是會先讓它簡單一點。

回到第一個問題，行政法人是台灣首次的，我們在行政史上第一次真的是把行政權下放，民間當然是希望一步到位，儘量下放更多，但是我個人是比較建議可能還是要把遴聘的權力先放在政府的手上，因為政府畢竟負最後的責任。如果最終變成是一個政府也不能負責的董事會，事實上對民衆、對行政法人的觀點反而是不利的，就變成好像行政法人和政府是兩軌制。〔…。〕對，也是比較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是兩個問題，我比較贊成只要是遴聘、遴選，接受各方推薦、公開等等制度，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最終的遴聘權應該是在市政府，不然有問題的時候，市政府也可以很容易就把責任推走，因為市政府會說這個人也不是我遴聘的，市政府總是要負最終的責任，權力和責任是相當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一個問題，關於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如果是因為市政府這些政府機關代表，譬如本來是一個女的，結果你們換局長就變成男的，就影響單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的時候，怎麼處理？就會有這種問題了，對不對？〔所以一定派一個女的。〕就要再換一個女的進來，不是，那個局長還是必須女的來擔任。〔對。〕譬如說他們派市府的代表，他派的是文化局局長，正好是女的，這個局長他高陞了去做文化部部長，再派新的文化局局長如果是男的，如果又影響到單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的時候怎麼辦？〔就是要派一個女的。〕所以市長只能在派一個女的來擔任文化局長，這很怪，對不對？這個條文制定上，現

在很頭痛對不對？〔性別平等法規定就是這樣。〕因為這個自治條例會影響到那個局長要派同一個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如果那個正好是關鍵的一席就會亂掉，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兩個重點，出缺的時候還是由監督機關來遴選補聘，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這一個遴選補聘進來的這一個人，他的任期應該到什麼時候為止，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各位同仁可以討論一下，我們來休息一下，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我知道各位同仁今天晚上有很多畢業典要跑，那我們就來一個約定，今天大會的時間我們就審到第 20 條。〔…。〕畢業典禮不用去了嗎？有的條文其實還滿簡單的，你們看一下。

我先跟你們商量，第 6 條今天絕對不審，因為怎麼樣都審不到第 6 條，因為剛剛的董事會人數比例分配絕對是明天審，今天審到第 20 條後面，有沒有意見？好，今天就審到第 9 條，我來處理一下今天的時間，今天的議程就審理到第 9 條結束以後就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的第 8 條，第 8 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陳議員麗娜，還有誰要發言？郭議員建盟請 stand by。

陳議員麗娜：

剛剛比較擔心如果把任期的部分把他做一個調整的話，就是不要說他到任期結束，而是每一個人的任期都是 3 年的狀況底下，可能怕說他在後面這個性別的比例上面，這個三分之一的比例上面可能會有困難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困擾。

陳議員麗娜：

我們把政府機關 4 個人的這個部分也算進去了嗎？我們有可能前面在加一行字，除政府機關相關代表外，董事、監事任意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他的彈性就又放大了，政府機關派來的代表上面如果你把他的人數放進來，他有可能在性別上面產生一定的困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問一下法制局長，時間暫停，等一下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回答。我不想佔用陳議員麗娜的時間，中華民國其他的法律，有沒有針對各種組織的性別比例的限制，你等一下說明一下，就是有沒有牴觸其他法律的疑慮。時間開始，繼續。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的建議是前面把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部分先刪除。後續的部分任期還是依照原先的規定的任期，每一個人的任期時間都是一樣，三年或是四年，到

後面大家是要改三年或四年，這裡目前還不確認。

所以後續的部分我是不是另外再建議，董事、監事的前面加上「除政府機關相關的代表外」的字眼，這樣整個法條就變得比較彈性一點，也能夠讓女性參與的部分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可能在董事長上面，到時候我希望是一個男士反而變成困擾之類的。

我們為降低這樣的困擾，其實是有方法的，也並非是沒有方法可做，如果到時候真的非得調整成一位女性，有時候也不為是一件好事，因為有時候女性要當上像這樣的位子，也是就差那麼臨門一腳。在男性競爭的社會裡面，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部分，也可以讓女性當上這樣子的職務，也許有讓他發揮空間的機會。我想在這樣子的一個限定裡面，如果加上剛剛的字眼其實已經把它放寬了，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在這個董監事的人裡面，能夠有更多的彈性的運用，等於是政府單位做更多鬆綁的動作給這些將來他們要做為行政法人的機關更有彈性。我們剛剛很擔心的就是說，監督的部分，像前一條裡面就很擔心在監督機關的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事情是必須要由政府部門來做負責任的動作，我其實是反對這樣子的一個看法的，當然還是要看其他同事的意見，但是我個人的部分，我是覺得董事會也可以做這樣子的事情，我們已經有在這個董監事裡面放進去政府的機關的相關代表，政府機關相關代表進去的時候，他已經達到了本來要進去做監督的動作的一個職務的責任在裡面了，因為我們是出資者，所以在政府的監督或議會的監督也都盡量在這裡做到一個防弊的動作。

所以某一些的彈性你反而要再把他綁回來讓他不能夠做，跟理念上是有互相違背的地方，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讓他在選用人才上面，保有他自己一些他們需要團隊裡面的人，董事會裡面，他們需要甚麼樣的人才，然後進駐到裡面，雖然我們說他是在館長制沒有錯，但是董事會裡面的只要是可以，能夠順利有各方面的人才可以用的時候，那後續就可以協助到各個館的運作能夠更順暢，畢竟我們可以看的出來，上面所列出來的都是社會上具有公信力又是社會上的專業人士，都是有一定的社會地位的人，所以他們所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其實是比較多的，比起館長來講，說不定他更具有影響力，所以他的影響力勢必會帶來給這三個館將來有更好的發展，所以我建議到不如就是在這個地方能夠做這樣的修改，將來對整個董事會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要不要回答一下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任期的問題；遴選是由哪個單位來做這個工作？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主席，我也順應回到我剛剛最原始的回答，有關於任期的部分，我想如

果大家在場大家同意讓他還是有一個三年完整的任期，我個人是並不反對，那至於說會碰到這個所謂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者是說所謂我們對於民間希望三分之二等等的限制，我想到時候再來權宜處理，但是有關於出缺依各該規定遴選，是不是還是回到第 10 條，第 10 條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不管任何的遴選辦法，接收諮詢或者接受各界推薦等等，最後這個董事在行政法人法母法的設計裡面，這個董事基本上還是由市府聘任。〔…。〕對，他還是由市府聘任。其實它的精神就是民間的參與是由市政府來召集，在我們無給職的設計裡面，它不只是召集，是不是有一點敦請這些民間的人來當董事，對他來說，這個沒有薪水又要來議會備詢，太複雜了，對他來說是敦請還是叫他來受難，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我們先放寬到 3 年的任期，但是有關遴選這個辦法還是回到第 10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說第 8 條怎麼樣？就先不討論，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這一條就放在第 20 條之後再討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的意思是第 8 條現在過並不會影響第 10 條的討論，因為第 8 條的意思就是根據第 10 條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條是根據第 10 條來的，所以我們如果有任何意見，在第 10 條做修正可以影響第 8 條，是這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第 8 條只是說要依據第 10 條另定之的各該項規定來遴聘，至於各該項規定剛才議員建議是不是留一些空間，讓他出缺的時候是董事互推，而不是所有的都由市政府聘，這個是第 10 條另定之裡面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定之，我們議會又不會知道。我們先聽下一位議員的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我看過條文，確實第 10 條如果相關的規定才能影響第 8 條，所以第 8 條裡面說，依規定遴聘之的規定是在第 10 條，所以我對這一條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第 10 條的最後一項提到，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就到第 10 條再來討論，到底董監事應該怎樣來遴聘？相關的辦法到底怎樣來訂？我們在那裡討論就可以了，我的意見如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認為這個監督機關不需要改？

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任期的部分呢？

郭議員建盟：

任期我沒有意見，尊重大會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任期的部分史局長也沒有堅持，可是那個條文如果到遴選、補聘「逗點」，是不是需要把任期說明一下，不然任期又變得不清不楚。就是「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如果把「自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刪掉的話，要不要在這裡說明一下任期是多久，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還是不用也很明確？還是會在將來遴選、補聘辦法裡面說明，就是在第十條的辦法裡面會有所說明。還是維持三年？〔…〕遴選、補聘就「句點」，對不對？任期還是三年？〔…〕補聘之，然後「句點」，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你的修正案是不是就是這樣？唸一遍給你聽，這是陳議員麗娜的修正版本，第八條，本機構董事監事，這裡都一樣不再唸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對於陳議員麗娜所提出來的第 8 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通過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第 8 條依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9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修正為：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小組的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從三次改成二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達三次，其實是非常寬鬆，所謂的無故，事實上你有什麼理由要請假，事先都可以打個電話，連這樣請假都無法做到，而且還要連續三次才解聘，所以小組認為來參加董事會是一個責任，希望能夠更嚴格，所以把連續拿掉，然後達二次，這樣比較嚴格的規定，其實這個很容易做到的，你只要在開會之前如果有事要請假，打個電話請假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故其實很寬鬆，有故很容易，無故就是他要有理由很容易，對於第 9 條小組修正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文化局對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第 9 條就照小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剛剛約好了，今天就審到第 9 條，必須和大家說明一下明天議程的時間，免得大家明天覺得說怎麼被突襲，明天早上我們 11 點才開會，因為明天早上有一些畢業典禮在舉行，為了讓各位同仁有時間去參加畢業典禮；又因為明天早上 11 點比較晚開會，所以明天下午 2 點我們就提早開會，如此也不會對不起市民，這樣好不好？明天早上是 11 點開會、下午是 2 點開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11 點繼續開會，散會。

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 分)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議員提案、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相關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審議的程序是這樣子，今天繼續審議昨天審議一半的文化局法規案，然後依次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所以都是法規提案；之後才是市政府提案，以及之前擱置的市政府提案，最後才是議員的相關提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先審市政府的法規案，然後再審市政府被擱置的，譬如賣土地的那幾個案，最後才是議員的提案、和議員的法規提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確定。(敲槌)

現在請法規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請看 3-7。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四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四項修正為：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想蔡議員金晏的重點，就是在於是否由監督機關來聘任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也提到這個重點，目前的版本是董事長的部分，是由監督機關直接聘

任，其實也包括最後一項，有提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所謂的另定之，在過去我們一些相關自治條例，其實議會也一再要求，是不是至少有初步，你們另定之遴聘的辦法，大概的精神或大致上的基礎，是怎麼樣？我昨天有提到民間版本的部分，就是藝文團體提出的版本，他們也針對董事長是否由董事互選，像這幾點董事長的產生，和相關的董監事遴聘的辦法，是否請局長說明依現行版本，你們的規劃大概是怎樣？是不是由更多的…，因為我想大家基本上都認同這樣的法人化的目標。重點就在於如何讓民間的力量、這些專家的力量更能夠參與、更開放，這一點第十條是相當重要，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我特別向蔡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行政法人的精神，當然是說讓民間參與，但是基本上它還是政府的一個單位，基本上這個單位也必須要對市政府，以及市議會負責。

蔡議員金晏：

我想是對市民負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在法治上對市民負責的具體法治作為，是向市政府、市議會負責。〔對。〕我們小組也加入了董事長及相關人等，要來向市議會報告和備詢。因此從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以及目前所有成立的行政法人，董事長基本上都是由監督機關。報行政院長任命，它並不開放董事長由董事會來互選，因為這會產生一個運作上競合的問題，到最後董事長可能會覺得，他是選舉出身的他並不要需…，他的民意基礎是來自董事會他不需要向…。

蔡議員金晏：

董事也是你們遴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市政府要負責，我特別解釋這個人事權，基本上還是由市政府來執行，市政府要做最終負責的角色。如果董事長是由董事互選產生，到最後誰來負這個責任呢？其實董事長他可能的意見，可能和市政府並不完全一致，這個未來是有系統性的風險問題。因此它一方面開放民間的參與、一方面市政府要負責，這是責任政治，所以到目前為止，也不是我們故意要限縮，我們採取的方法，其實和目前兩廳院的模式是一模一樣。兩廳院在董事的遴選上，它的規定辦法其實主要也是程序性，程序性就是必須要在什麼時間作業，要諮詢相

關的人等，同時也會接受大家的推薦，這個我們的做法也是一樣。但是最終的決策權還是在市政府，因為市政府要負責，以上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蔡議員金晏：

既然這樣的話，在遴聘的部分呢？你們另定之的部分，你們有考量用何種方式，讓民間的意見能夠進去，因為現在我們不知道你們遴聘的辦法要怎麼訂？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我們參考中央各行政法人遴聘的作業辦法，基本上都比較簡單，因為各界也希望能夠接受民間的推薦，我想我們會把接受民間推薦這樣的機制來放進來。就是有個公告期限，接受民間的推薦，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蔡議員金晏：

成立相關遴聘小組，有沒有可能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是市政府內部的作業模式，這個也可以這樣的進行，但是這個都只是廣的意見，更加擴大諮詢，最終的聘書在行政法人母法裡面，就已經寫得很清楚，它是由市政府，在中央就是由行政院聘任，每一個董事及董事長都是由行政院聘任，這個在行政法人的母法是確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要再發問嗎？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我想局長的說明，我個人認為是沒辦法解答我心中的疑惑？對董事會，不管對董事會的產生、董事會的遴聘、董事長的產生，你剛剛的說明，我想可能還是會有很多人有意見，包括你一再提到的兩廳院，基本上這幾個館的屬性與兩廳院有很大的不同，扮演的角色及公益目的會有一些差別，你提到的兩廳院，我個人認為也許是台灣目前法人化的指標，我們也只能參考，大家希望你們能廣納更多的民間意見及相關機制，其實在整個條文裡是看不太出來的，我相信史局長哲可能不會有那樣的做法，未來會不會遇到？看一看，好像市府都能決定董、監事，你說會接受推薦、會接受...，但是另定之的東西，沒有在裡面啊！這是大家不放心的地方。待會可能會有其他同仁對這個會有一些看法，我們來聽聽看。否則在你的另定之的遴聘辦法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法案是會讓很多人擔心的。待會在相關的決議部分，是否能夠要求市府在遴聘辦法中，做一個更有保障的措施，真的能夠確保法人化以後，整個場域的經營能有更多的專家來協助我們場域的永續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問題？各位同仁對法規小組所修正的的條文有沒有意

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六、規章之審議。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除第七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七款修定為：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所以先請李議員雅靜先發言，其他議員有沒有要發言的？請李議員雅靜發言，5分鐘。

李議員雅靜：

第 11 條是不是可以加一個，將董事會的職權多增列一項「審議正、副館長、場長」的聘任、續任及解聘的權限，可以將他加在第八之後，第九之前，這是增例的部分，雅靜想要提這個增列的案子。本席在小組有提到，覺得董事會不應該有這麼大的權利，可以處分財產，如果你是用設定的角度，了不起就是借貸款，這是市民大家的歷史共業，是大家同意的，也一定要讓你們去運作，但是站在保有市民的公共財的角度下，主張將「處分」這兩個字拿掉，變成「自有財產設定負擔之審議」，以上這兩點。因為在第十一條在自有財產的處分區塊，雅靜覺得很不妥適，不要用處分的字眼。昨天已經有事先和局長請教過了，也讓你們回去討論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所關心的第七款自有財產不要處分…。

李議員雅靜：

就是把處分拿掉。[我知道。]但是可以設定負擔之審議，這是董事會的職責。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在現階段，幾乎是不會有處分的考量。我特別向所有議員說明，行政法人的母法，在設計上是自有財產，不是公有財產，自有財產就是行政法人自己自償，自己賺到的錢…。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否認，我們其實可以從嚴格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他其實是可以從嚴，如果我們可以更自律的將處分的字眼拿掉，其實去做設定、借貸，或是任何和設定有關係的審議，我覺得董事會應該都 OK，不一定要處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階段我是同意將自有財產的處分，將處分這兩個字拿掉。我只是要說明，為什麼行政法人的母法會有一些經濟的手段和機制的配置，包括借貸、處分等等，其實他就是讓行政法人有一些生財的工具，鼓勵他的自償性，倒不是會朝向弊端來發生，這點先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雅靜：

不是弊端，而是想留一些公共財給後代子孫。如果每一樣都拿來處分，久了大家都看不到了，這不是大家的福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各場、館長…。

李議員雅靜：

增列審議正、副館長的聘任、續聘及解聘。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在第十八條大家有建議，各機構的各館長由董事長提名，本來是聘任，大家提議是否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是不是可以在第十八條落實？

李議員雅靜：

這裡先將董事會的職權加進來，後續第十八條也是要跟著改。謝謝局長回去有先研議，並看到這個問題。如果第十一條的職權更改後，第十八條也要跟著修正。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議員覺得需要加入，我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那就提修正。主席，我需要將增列的文字給你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要。

李議員雅靜：

那等會再送上去給你，一個是增列，一個是將第一項第七款的自有財產處分中的「處分」兩個字刪除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要找 4 位議員附議哦！你先準備一下沒關係。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先休息一下，趕快去準備你的書面資料。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都拿到剛剛議事組所提供的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了嗎？第十一條第七款有修正，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十一條。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只有七款的部分稍微有一點變動，就是在第七款後面加了但書，李議員雅靜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請舉手。針對李議員雅靜的附議案，我想再問一下小組的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小組的意見很接近只是多了但書，請問文化局史哲局長，你對這樣的修正內容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李議員雅靜所提的修正案，已經把他的文字給各位同仁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你自己要喊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就是通過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謝謝。

宣讀第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為：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第十二條審查意見有稍微做一點點的修正，各位同仁對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

核或稽核。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三條市府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六條，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除第一項及第三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許議員慧玉，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條裡面有個「但」，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實在很難界定什麼是正當理由，這個人看的角度可能覺得這件事是正當的，那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就不一定認知是正當的。所以在正當理由的界定上面，我覺得這個尺用得比較模糊一點，用這樣方式來表示的話，有時候還是不容易去判定這件事應該要怎麼做才是比較恰當的，將來可能會有說各話的情形出現，其實這一部分，譬如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也是我們一直最擔心的區塊。並不是限制他不能做這個事，而是這裡放下一個彈性就是，也許某一天他剛好是適當的人，但是他又是在董事會裡頭，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形。什麼樣的狀況他可以去這樣做？我覺得在正當理由上面就必須去確認一下，正當理由是不是跟辦理場館的業務相關者為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特別說明這個條文是來自行政法母法的設計，因為做為民間的董事，他一定是這方面相關的資深和專業者。如果完全杜絕他及其關係人二等親內所有跟這個機構所有的業務往來，恐怕我們會找不到董事，所以在這兩廳的運作經驗裡面，它已經運作了十二年。它裡面的董事以今年來講，我特別舉例胡德夫，他是兩廳院的董事，他今年有受邀參與兩廳院的年度製作，因此他就經過兩廳會的董事之後來申報，它的設計是這樣。所以剛剛議員特別的建議以及民間團體的建議，我覺得也很可行；是不是再加一個但書，就是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相關業務為限。就是如果你跟場館業務無關的，〔不相關的。〕當然是禁止的事項；如果有個例外事項當然是以跟場館相關業務為限，我想这样子也會更明確。但這條的重點是本市議會小組已經把它加嚴到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這個比母法還更嚴，基本上已經是修憲的條件了。

陳議員麗娜：

三分之二，後面又改成…。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才能夠使用這個所謂的例外狀況，這個在小組裡面已經修了，它其實已經達到修憲的門檻了，所以這個合議制的嚴格性應該足以杜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比但書更嚴格，小組把但書變得更嚴格。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如果加上但書要以場館業務為限我也不反對，不過我想這已經嚴格到，我很擔心會不會讓民間的董事，覺得他好像被當賊在防。

陳議員麗娜：

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建議是堅持剛剛那個意見嗎？接著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昨天和今天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審理這個草案，本席看到我們第十六條裡面，有些提到要在我們的董監事會議之後，必須要在二十天內主動公開，並報請我們的監事機關和議會備查，其實我們做這麼多，感覺有點好像在預防利益輸送，內線交易的一個措施，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這個草案，如此的嚴謹規範。如果今天我們這麼嚴格的情況之下，我們在董監事會後的二十天內，雖然有加這個內，當然一天、二天也算是內，但是我覺得二十天真的是太久了，我覺得這也不太符合剛剛所提的，三分之二通過的比例原則，所以我們既然用這麼嚴謹的方式，感覺上好像局長說的，好像我們用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那種感覺，我們不要忘了，人性的貪念是永無止境的，我們不防君子，我們是防人性的貪念，所以二十天內主動公開，送到我們其它的機關，包括送到議會來備查，這二十天內的數字可以修改再縮短，我覺得這二十天內時間太長了，我認為有心要從中去做不當牟利交易的人，我覺得事先都已經演練好了，事後的一些滅證的工具，搞不好所有的事情都已防範於未然，我們事後要進行搜證，即便送到議會來備查，其實都無濟於事，主席，還有各位議會同事，我是建議把時間縮短，我希望短一點，是不是能夠修到十天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二十天改成十天是不是？〔是。〕局長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議員麗娜有要修正嗎？兩位議員因為修正的不一樣，要不要合併一個案子，還是要各自分，等一下陳議員麗娜的文字印成書面，再一起討論。休息。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拿到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我說明一下，陳議員麗娜只是多了第二項，所以原來的條文有四項，審查後的條文有三項，十天那個比較好解決，因為史哲局長也不反對，先處裡，印出來了！第十六條第二項還沒拿到嗎？時間的部分，他在第十六條第三項，這裡有寫，違反第一項規定，他沒把它寫出來，其實就是把二十日改為十日，請問議事組，是不是這

個意思？你的點、點、點？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因為剛剛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他的文字內容多一點，所以我們用書面的方式呈現，讓各位議員看得很清楚。

許議員慧玉提的修正，是將二十日改為十日，我們大概也因為簡單，就改掉二字而已，就不再印書面了，這點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第十六條，陳議員麗娜和許議員慧玉共同提修正案，兩位議員這樣好不好？修正的條文很完整，如各位手裡拿的，總共有四項。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他所修正的四項，第一項就先說第一項，免得同仁搞不清楚一、二、三、四，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第一項，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三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兩位共同提案人，這樣的文字內容，是否符合你們原來的意義？針對陳議員麗娜和許議員慧玉的共同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此案成案。

針對第十六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手上都有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由兩位議員共同提案人，照剛剛專門委員所宣讀的內容，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的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剛剛第十六條通過我沒什麼意見。但是這董事、監事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為什麼董事長、常務監事沒寫進去？這是不是包含在

裡面嗎？是不是文字上寫清楚一點？因為這兩個職位是最大的，我是想已通過了，我們就做討論，是不是以後包括第十七條也一樣，本機構兼任的董事長就有寫了，常務監事、監事也沒寫進去。如果有寫，整個會比較完整，比較看得懂，不然你沒寫董事長、常務監事，第十七條寫董事長、沒寫常務監事，這也產生模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法制局長來回答，這個立法的技術，或是董事、監事的意義是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董事、監事，其實董事長，常務監事全包含在裡面，因為全部都從董、監事裡面選出來的，只要寫董、監事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常務監事本身也是監事，董事長本身也是董事，是不是就這樣回答。

林議員武忠：

但是你第十七條有寫董事長，為什麼第十六條不寫董事長及常務監事，這整個看起來就比較不合理，是不是再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董事長是選任出來還要再兼行政職，所以特別針對他做董事長這職位，有沒有要付給他薪水？要特列。一般董監事我們的稱呼裡面，都會包含董事長在裡面，可是你有另外一個行政職的話，這個行政職的職位要不要給薪水？我們就會特別另外再列出來，所以第十七條和第十六條的列法，會不太一樣，以上說明。

林議員武忠：

一般都是這樣規定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立法律都是這樣。

林議員武忠：

剛剛本席是認為裡面有的有寫，有的沒寫，有的有寫董事長，沒有寫常務監事，既然法制局長已經解釋一般公司型態的列法都是這樣，我就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12 點 25 分，距離早上 12 點半，只剩 5 分鐘，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因為第十八條也很長，可能又要討論

很久，下午 2 點繼續開會，我們從第十八條開始，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繼續開會。請法規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十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拿出 B1，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 B1。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下午製作了一本新的 B1（審議彙編），應該放在你們的桌上，很薄的一本，現在審 B1，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館（場）長之職掌如下：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與副館（場）長準用之。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文化局，第十八條所載處理相關業務的館長及場長，跟董事長、董事會的任務有什麼具體差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具體的差別就是，董事會最主要是決定營運的方針，最高的決策及預算的審查，館長是實際執行營運，一個是決策、一個是營運，這是最大的差別，所以我一直對外說明，基本上還是以館長為主要運作的核心。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些未來的館長是屬於民間的嗎？還是續聘現任的館長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只要是新進人員，都是屬於民間的。

蔡議員金晏：

新進人員都是民間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蔡議員金晏：

目前第十八條由董事長聘任之，這樣的機制會不會跟相關的意涵背離呢？有沒有需要更改，由市政府做相關建議，由董事會聘任。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之前各位議員有稍微討論，希望館長基本上是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基本上我們也不反對，同時更具體說明，館長可以自主獨立行使館務，讓大家覺得一個是決策、一個是營運，館的主體性還是存在，這部分我們都同意納入文字。

蔡議員金晏：

我在這裡提一個修正案，爲了未來讓整個包括法人、市府、館，以目前三個館的未來營運方針有一致性，是否具體提一個修正案，針對館長及副館長部分，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中的續聘、解聘亦同，把這個條文作一些修正，我把相關的修正案送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有文字了嗎？

蔡議員金晏：

有相關的文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馬上整理一下給議事組。

蔡議員金晏：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要有文字，大家才好討論。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蔡議員金晏提的，剛剛在開會之前，其實我們有跟蔡議員金晏大致上一樣的文字內容，我們有提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按照議事規則，只要二位議員連署就可以成案，這部分有送到議事組，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就這個書面的動議修正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已經有提修正動議，書面的嗎？

邱議員俊憲：

對，書面的。大致上的內容如同剛剛蔡議員金晏所講的，針對副館長的部分，需要經過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等等，是不是請議事組幫忙修正這些文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針對邱議員俊憲做的書面修正給每一位議員看，第十八條的修正，蔡議員你也看一下，是不是跟你剛剛提的一樣呢？其實只是增加一個副館長，對不對？增加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就是館長由監督機關市政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和解聘亦同。

邱議員俊憲：

我想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說明。

邱議員俊憲：

爲了審查更順暢，這個修正的部分，看起來是跟蔡議員金晏提案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就列爲共同修正的提案人，好嗎？蔡議員，你看一下有沒有一樣？好。就是由你們四位共同提案，好嗎？請蔡議員過來在書面上補簽名字，因爲這是書面的修正案，文字看清楚，各位同仁都看到相關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是由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現場又加入蔡議員金晏共同提的案子，各位同仁看一下，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從頭唸到尾。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宣讀第十八條修正案。

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第二項，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第三項，館（場）長之職掌如下：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四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第五項，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

對外行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行文後面要加個句號，我們文字上的行文後面沒有句號對不對？那我請問是我看錯了嗎？是只有四項，是四項還是五項？五項嗎？是四項吧！哪裡多一項？這裡，第三行那個，一、二、三、四、五項，我說明一下第十八條第一項是第一行本機構這裡，第二項是館（場）這裡，因為它黏在一起，後面又黏在一起，所以會覺得它是同一項。第二項是館（場）長受董事會監督，這第二項。第三項是下面的這個館，同樣的館（場）長之職掌如下，這是第三項。第四項是第九條，這裡是屬於第四項。第五項是本機構得委任，所以這十八條總共有五項。李議員雅靜，剛剛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也不需要附議，因為有書面提案，人數也夠。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如果照小組這樣通過的，其實應該是要，它有一項是有刪掉。譬如說第一項、第二項，原本的第十八條第三項，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這東西它把它納到第一項了，這裡是不是就整個修掉？因為這樣提案，幾乎是整個去做個大修改。主席，你聽得懂我的意思，等於原條文的第三項，有一個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剛剛因為提案人沒有去做整個的說明，該修的、該增的，增在哪裡、修在哪裡，是不是整理的人要稍微說明一下。

第三項是要刪掉的，那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這一些有一些是有修正的，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整理，再送到小組這邊來。因為原先雅靜剛剛在講第十一條的時候，有說要增列董事會的職權，經過文化局史局長哲的建議，說是不是把這樣的建議，原本在第十一條增列職權的部分，納到第十八條。所以本席剛剛有請蔡議員金晏，將我們有整理、共同討論出來的資料，再把它整理出來。但是後來又多一個提案的部分，就沒有解釋得很清楚。是不是再請提案人說清楚，因為這案有整合性也整合過了，所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專門委員說明一下。專門委員，我們手上拿的資料，有劃線的部分才是有修正的，因為小組通過的案子就是原市府的提案，小組的案子是照制定條文通過。所以小組並沒有修改任何一個文字，召集人對不對？好，現在四位共同提案人所提出來的版本是剛剛的修正案，文字的修正就是有劃線的部分。這樣就很清楚了，只是把副館長弄到前面來。請邱議員俊憲再說明得清楚一點。

邱議員俊憲：

這一條文是希望把副館長的部分納進去，在董事會同意的這個部分的權責裡面，去把它納清楚，希望是可以更明確的規範這部分。所以後面的第九條第幾

項那一些，都是因為多了副館長這個範疇，所以前面條文的文字，跟著做一些修正變動。最主要的修正的意涵，還是要看第十八條這裡面，把副館長納進去而已，至於其他前面的，並沒有影響到其他法條立法的意旨跟目的及其它的細節。所以我的認知是，我們這個提案其實是跟剛剛蔡議員金晏說明的內容，是一致的。我想大家應該可以很清楚，因為我們也準備了書面的資料，讓大家可以去閱讀。我相信把副館長這個部分納進去，也是議會大多數的議員們，跟幾場公聽會下來，還有一些團體的建議，應該是一個最大的默契跟共識，所以做以上的說明。我還是強調，爲了節省大家在審議上的便利性跟方便，所以我們準備了書面的動議，也不用再 4 位議員去附議，然後又等議事組那邊再去把它文字化等等，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這樣效率好一點。

邱議員俊憲：

也是希望議會這邊的同仁，可以多一點時間處理更多的案子，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難得有一個提案是國、民兩黨議員共同提案的。我徵求一下現場同仁，對於剛剛這四位提案人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剛剛專門委員也宣讀過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九條修正爲：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你是小組的，他上一條也保留發言權嗎？十八條，好，那請保留發言權的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上一條是因爲我要補充說明，他們剛剛沒有說明到的。沒有什麼不好的意思，俊憲跟金晏沒有議會過案。第十九條我請問局長，因爲我知道母法裡面有，然後你們抄的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也有。我可以請教一下嗎？因爲我們地方設立第十九條，它的作用用途是什麼？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三個館其實它都會有一些因應時代，而產生的附屬的團隊或附屬的設施。譬如說高美館，我們現在還有兒美館，那歷史博物館它現在那個打狗鐵道故事館也是它的。總是會有一些因應業務的需要，它有一些附屬設施的增加，所以當初第十九條在國表藝，就是兩廳院裡面也有，不是抄的，是因為大家都有這個需要。那兩廳院當然很清楚有國家交響樂團，是它附屬的團隊，所以當初就增加這一條。在議會小組審查的時候，議員爲了求謹慎，已經加了文字，如果要增加，都要送市議會同意。所以我想這一條已經相當的完備。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現在的美術館有兒美館，還有什麼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兒美館。

李議員雅靜：

還有其他的附屬館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沒有，如果未來會有增加附屬的設施。

李議員雅靜：

當初我們在小組有提到說，譬如說眷村文化，或者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史博館的附屬。

李議員雅靜：

是史博館？〔是。〕所以反而現在是史博館的附設場館比較多？〔是。〕那未來還有可能會增加哪些呢？我所謂的增加是從沒有到有，還是我們現實已經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沒有這個計畫，但是如果有的話，依照這個條文就是要送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依現行高雄市還有哪些館，是現在已經有的，未來會納入這個地方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就都沒有？〔是。〕就該編的、該歸屬的都已經歸屬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還有就要送議會。

李議員雅靜：

是，附屬作業組織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附屬作業組織其實就是，有的時候他的義工團、讀書會、研究中心等等，比較不是場館，可能是比較屬於人的作業方式。

李議員雅靜：

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一直有討論到，你們說要增設場館與附屬作業組織的時候，雅靜也有提到如果有新的館要設立，乾脆就新的公法人出來，不一定要在同一個法人架構下，又一直增設、增設，其實未來有能力、十足經驗…。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的意見就是要納入議會同意，議會到時候一定會檢視是不是一個附屬單位、附屬設施或另尋公法人設置。

李議員雅靜：

不然我們把後面的附屬作業組織也刪除，其實在公法人裡面看不到那些需要附屬作業組織，如果增設場館，因為美術館、史博館或電影館是很多元，或許你們會有不同文創產品或者想增設場館，本席覺得合情合理，該走向專業化、不一樣多元，我都覺得 OK，但是附屬作業組織，我一直覺的這個名字還滿那個的，局長，是不是可以將「及附屬作業組織」刪除？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是覺得這條文已經很清楚，是要議會同意，〔是。〕到時候是不是增設附屬作業組織或者演藝團隊、場館，這個議會都可以來公決，我想這個對整個議會的權力沒有任何侵犯。

李議員雅靜：

刪掉對你們有什麼差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覺得這個應該不用刪，這個是很好意。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刪除對你們有什麼差別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覺得不用刪除，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沒有要針對跟你一來一往，我單純只是想如果沒有什麼差別，那我們就不要了，就把它刪除掉。畢竟你是拿國家級的範本來抄地方級，雖然我們的美術館、史博館，是台灣數一數二，真的是名列前茅，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

更嚴謹去看待這件事情，將我們的組織更完備，局長，請你回答，謝謝。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只有增設場館的部分，把附屬作業組織刪除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我尊重議會公決，不過我再說明，在實際作業上比如以台北來講…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在指揮我們議長怎麼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實際作業上確實是有附屬作業組織與附屬場館的問題。比如說以台北電影節來講，台北電影節是一個附屬作業組織，它不是常設的場館。台北的電影節就是一個附屬作業組織，其實各 3 個館會因應業務需要而產生，我沒有辦法現在跟議員講會是什麼，但是我說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起議會同意。〔…。〕比如說可能是委員會等等，所以我說…〔…。〕是，謝謝，我們有解釋清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你是說要把「及附屬作業組織」，這 7 個字刪掉，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是常態性就是要符合送議會同意，〔…。〕編制本來就是在預算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你還要再第二次發言嗎？我現在跟大家拜託一下，今天是最後一天審議，可能到今天下午 6 點就必須結束，不要再延長，現在已經是 2 點 30 分，我們也提早開會了，是不是我們約束一下，第二次發言 2 分鐘就好，好不好？好。如果前面的議員講過，後面的議員可以舉手說，你的意見跟某某議員一致，我們在會議記錄裡幫你記錄，但是就記錄這一句就好，在會議紀錄有寫你的發言一致，既然內容一致，我們就請你不要再發言内容的部分，這樣好嗎？這樣可以精省我們的時間，2 分鐘，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說什麼？我有說它是屬於常態性的嗎？〔是。〕我們的組織會不會越來越大，反而人事成本會越來越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它是綜合性的作業，一方面要受到董事會以及市府總預算的控制，一方面也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所以是二層的節制，不是行政法人想要擴增就可以擴增，所以它是非常嚴謹，增加的可能性也不高。因為如議員所講，如果要增加預算、增加編制，事實上在整個總預算裡，是不是可以容納。再來，如果是常態性的編制，也要議會的同意。

李議員雅靜：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想到，如果這個變成常態性附屬作業組織，我們的人力成本會越來越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所以要經過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也覺得這個，有其必要性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列這個條文，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採取非常高標準的方法，就是要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主席，本席沒有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堅持。第十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章，章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回來第六條，我們昨天說好了，第二十條審完，要回來第六條，第六條要看 B 本，不是 B1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 B 冊，第六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3-3，好了吧！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 3-3 頁。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四、社會公正人士。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為：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條，昨天已經討論很久，我希望昨天討論過相關內容，我們不要再重複，昨天講過今天不要再重複，因為議事錄也會記載你的發言，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昨天大家討論很多，我想不管各政黨大家都同意，專業性代表要提高到三分之二。昨天從一開始討論，整個董事會組成是 11 到 15 人，我假設提滿 15 人的話，原本提的修正案是想要美術館 4 位、史博館 3 位、電影館 3 位，因為前提不一定提滿 15 位，所以我決定把正式修正案，改為以下已經把書面文字送到議長跟各位議員手上。我提的修正動議是，第六條最後面，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我想這樣做能確立保障所有民間跟藝術性的專業性代表，總額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時特別保障藝術界和美術界總共是 4 人。另外二個場館也都不得少於 2 人，這樣就能確保整個董事會的組成，它的專業性不會被稀釋，也具有相對的代表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把相關的書面修正提案送給每位議員，剛才高議員閔琳所唸的，就是把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再做修正，委員會通過的條文第一項完全沒有更動，第六條第一項，我們看委員會所修的部分，第六條第一項，維持委員會所通過的，這樣的文字。第二項就如我們現在手上拿的這個文字，做了這樣的修正，內容也修正，就是董事為 2+2+4，對不對？第一項就是委員會通過的第六條，委員會通過的第六條只有在第二款增加一個藝術文化教育這個部分，其他和市府送來的都差不多。高議員閔琳提的第二項有修正，修正的部分如各位同事手上所拿的這個書面，請專門委員把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全部宣讀一次，因為這個

案子不用再附議，已經完成法定程序了。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全部宣讀，高議員閔琳和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第一項，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有沒有聽清楚？第六條第一項看 B 本委員會通過的部分。第六條第二項有修正，就看我們手上這一張，下次還是請提修正案的議員把整條條文一二三四全部都列出來這樣比較清楚，他們的提案人有 3 人，就是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和簡議員煥宗 3 人，法定程序也夠了不需要再附議，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史哲局長，照原來委員會的意見，各場館是 2 人，如果委員會的意見改成這樣，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相關之董事需過半，需過半其實就是專業人士就已經過半了，差別在哪裡？昨天史哲局長提到一個就是，如果說專業人士或學者專家有出問題的時候，譬如承攬工程為了個人的利益，或者做了很多事是屬於不當的時候，市民納稅人的質疑是什麼？政府在哪裡？你們怎麼會聘請這些人，不受政府監督，到處亂搞自己包工程等等，這是怎麼樣？雖然表面上沒有領納稅人的錢，但是他們做的事情要市民共同承擔。

大家的看法都偏向小政府右派，右派的主張是什麼？就是政府愈小愈好，小到什麼程度呢？我覺得中間偏右就好，不要太右，右到最後變成政府完全都沒有功能，政府的人很少，都是外面的人，少數人把持到時候出問題誰要負責？是市政府要負責、是議會要負責。史哲局長，我個人的看法，原來委員會意見，其實只要第二款之董事保證需過半，各不得少於 2 人。原來的規定是董事 11 席至 15 席，第二項過半就是，每一個館最少 2 人，就是 6 人以上。換句話說，文化藝術界的人士確保他過半就可以了，但是政府不能完全沒有功能，如果這個修正案，政府的功能會不會受到質疑，覺得人根本太少了，到時候出問題都要市政府負責，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這邊還有監事的設計，還有稽核的設計，我們這麼嚴格，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嚴格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的利益迴避。我建議大家在折衝協調底下，有三分之二的民間董事其實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是一樣，它彰顯一個我們展開雙手也歡迎民間來加入政府的工作，而且是無給職。特別由於美術館美術界比較擔憂，我覺得這是自然的現象，因為美術館有 22 年的歷史，它比文化局的歷史還久。我會覺得這是一個折衝底下的結果，一方面展開雙手歡迎民間加入，不要讓民間覺得他加入政府的工作全部都以防弊為先，以美術館的保障，因為他們經費畢竟占了一半以上，如果未來在運作上還需要調整，我覺得還有修法的機會，這部分是不是大家共同來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奇怪，你們二個的立場正好相反，他好像是文化局長，你變成議員了，蕭議員的標準比較寬鬆。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看你執行有沒有窒礙難行的部分，你覺得沒有問題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覺得應該還好。

蕭議員永達：

主席，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的門檻比你還高，各位同仁，對第六條剛才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和高議員閔琳共同提的這個修正案，經過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 B1，第三章章名：業務及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章，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制定章名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令所爲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一條，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爲必要之處分。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第一項第八款，修訂爲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第九款，其他依法令所爲之監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十一條委員會有稍微做一些變動，就是把不動產變爲財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績效評鑑內容如下：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意見，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一條，我跟簡議員煥宗和高議員閔琳也提了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基本上也是回應一些民間團體的訴求。修正是希望把評鑑人員加一些文字在裡面，就是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這個想法和邏輯以及整個條文，我們都希望民間的參與能夠過半數以上，這個精神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在評鑑績效的部分可以把民間的參與納進基本的門檻裡面，我相信這也是一些團體在座談會和公聽會裡面有表達出來一些比較具體的訴求，希望可以把它納入自治條例裡面。修正的文字部分也有請議事組給大家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樣的一個想法，把民間專業人士達半數的這個文字納入自治條例裡面來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委員會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回應幾次公聽會藝文界的聲音。局長，對這個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二條請專門委員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第二項，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第三項，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第四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手上的資料剛剛專門委員已經宣讀了，這裡主要是回應藝文團體的意見，所以各位同仁對這樣的修正案由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以及簡煥宗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已經宣讀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四條，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畢竟所有的預算，當初送來議會，議會通過以後就交由監督機關補助給社團法人去做運用，但是最後決算的部分，我從條文裡面看到，第一項條文的後面是送監督機關備查。但是它怎麼用？包括營運計畫議會都不去參與，但是錢最後怎麼用？用完的結果我認爲也可以送議會備查。所以建議在第一項後面的條文，除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後面再加市議會。這樣的意見你認爲如何？也就是用完最後，包括它的監事會都已經通過了，報請市府的同時也送一份來議會。讓議員們了解一下決算結果運用的情形。局長，不知道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有沒有聽懂？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聽懂，其實現在行政機關的決算跟預算一樣是公開的，只是因爲決算都是數字，數字所代表的執行績效和分析，是由審計機關來寫分析報告。所以你要加送議會備查，我想現在的制度本身就是資訊公開取得，如果要加可以，但是沒有加效果也是一樣的。關鍵在於審計機關的決算審核報告分析，包括它的判定和結論，那跟行政機關是一樣的，就是決算審核報告要送議會備查。所以要加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明那個關鍵是決算審核報告。

郭議員建盟：

局長，如果你不堅持的話，〔我不堅持。〕我認爲這筆預算的錢當初是從議會過去，然後中間怎麼用，議會保持距離不去管，事後用完的結果讓議會了解。如果你不堅持，我認爲把它加進去，錢怎麼去、後面怎麼用，我們也看得到，這表示對市民的一個負責。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提一個修正案，就是在第一項送請監督機關備查，後面再加一個「、市議會」然後才是備查兩個字，也就是「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市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市議會備查。」這樣是不是？〔是。〕各位同仁有沒有聽懂？局長，有沒有意見？對於郭議員建盟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請舉手。請專門委員宣讀修正內容，本案已經附議成功了。（敲槌決議）

請宣讀一次全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

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宣讀完畢。各位同仁對於郭議員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章章名：會計及財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昨天審到第三條的時候，針對相關人事之章程等等的備查條例時，有向文化局提到文化公益信託的部分，當然會後有討論到，我不知道文化局昨天晚上到今天是不是有再做進一步瞭解。因為這個建議的是民間藝文團體透過陳情方式，向我們表達他們的意見，希望把文化公益信託的概念放到包括整個組織的財務及人事資訊，如何讓它公開更為透明，也讓大家更放心，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昨天蔡議員一時間我，我當下沒有想起來，後來我有私底下向議員報告。它大概是在民國九十一、九十二年的一個制度，只是到目前為止，我必須說明的是，這個制度的實施在某種程度上是失敗的。當時它其實是為了用公益信託模式，當中創一個叫做文化公益信託，希望鼓勵企業把一定的資金交給金融機構，它的升息等等，指定項目來做文化公益。目前為止只有一個案例，是中國信託在台北市認養一個古蹟，實施到目前為止超過 15 年，也只有這個案例。所以我個人是覺得，現在引用這樣的實施上其實不算成功案例入法，我個人覺得不是很適當。而且它並不是法的位階，它是引用公益信託法當中文化部自己在文建會時代所制行的一個辦法，這個辦法也有可能未來幾年會廢除，因為它實施到目前為止，簡單講，就是沒有人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建議良善，但是不是不要引用這個法會比較好。

蔡議員金晏：

這些藝文界的朋友，他們陳情的內容可以看到，不管是人事不管是這相關會計條文，他們希望未來在法人化以後，目前也不知道會叫什麼名字，也許是中信或什麼什麼，他希望的是能夠公開透明。透過這二天，包括從委員會開始，我們把整個條文做過一番檢視以後，其實有加入很多，包括剛剛在第二十二條監督機關納入民間人士，包括相關組織遴聘，我們後續也會做相關的決議，也希望有更多的民間力量。這個部分在透明化這邊應該是可以達成，其實我有去看信託法，在它的第八章有公益信託一章，這是我自己的看法。因為待會可能會做決議，就是美術館的部分我希望會後，局長可以和這些團體瞭解看看他們的想法是怎樣？我初步的想法是，這個新的組織未來有一個重要財源是捐獻，捐獻就牽扯到信託的意涵在裡面，透過信託法的納入，是不是可以讓捐獻者更有保障，譬如他想要做文化工作，這個部分也透過信託法的納入。我相信當初文建會的公益信託，在文化的部分，我相信國外像英國等很多歷史悠久的國家，他們實行已久，主要是把民間的力量加入做文化工作，這是文化公益信託最重要的目的。包括我在好多次質詢時，也向文化局長講到，我們這些歷史建物保存，目前台灣的風氣似乎不是那麼興盛，也因為這樣才產生剛剛局長所講的，好像都沒有人在做。所以和團體的溝通，他們到底覺得這個信託要怎麼去做，是不是和捐獻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後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要修正，只是表達意見而已，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委員會通過的是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送大會公決，請小組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在審查這一條條款的時候，因為外界藝術家團體認為，是不是文化局設一個行政法人把它丟出去之後，將來政府所編列的預算會放著不管，經費就越來越少；史局長是說不低於原來的，就是會保持原來的預算。但是有很多的團體認為，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到條文裡面？所以我在小組的時候提出的意見，就是增列第二項「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但是小組成員李議員雅靜提到，很多市政府的預算每年有時候都會統刪多少百分比，這個預算應該不能自外於統刪多少百分比的

部分，他也認為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提請大會公決。

另外還有一件事，高雄市藝文界對高雄市美術館有一個很大的詬病，就是典藏費只有 700 萬元，是非常的少，隔壁台南市的典藏費就有 2,000 萬元，所以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決議？希望把典藏費能夠增列到和台南市一樣 2,000 萬元。但是小組的林議員瑩蓉有特別提出來，如果把典藏費提高到這樣的比例，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典藏費要增加也要單獨增加，不要去排擠到其他的預算。爲了讓更多的議員能夠參與討論，將本案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舉手，還有誰？我從這邊看過來，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喬如。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召集人有提到，本席在小組的時候也有提到一個疑慮，如果我們用這個預算下去編列，有時候會被統刪掉，我們也贊成召集人有提第 2 項增列，如果可以更嚴謹的話，我提出一個修正是「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本機構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文化基本法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的規範」，目前文化基本法好像還在立法院，我也要提醒在座各位，文化基本法總共才 14 條，從 100 年有這個案子、這個想法，到現在還在立法院，還在和各個藝文界專家學者討論，不管是做研議、不管是做諮詢，好多層面的座談會，包含北、中、南、東都各有一場公聽會，而且是由文化部所舉辦的。它總共才 14 條的法條，文化基本法都能這麼嚴謹了，我們這個攸關三個館的館藏，還有一些預算以及專業人員進用，共有 34 條，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嚴謹一點？再加上還有一個，局長也有承諾，自償率的部分 10 年是 15%，是不是可以結合剛剛召集人所提的第二項，再加上第三項，一共有兩項，「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先保障它茁壯，不可能永遠都輔導它，所以第四年開始的自償費應參酌文化基本法，現在立法院對文化基本法這個部分已經在審議了，應參酌文化基本法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鎖定之規範，我提供這樣的修正給文化局，不曉得局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爲文化設施或文化機構爭取預算，這個我當然支持。不過在小組及後來二、三讀或公聽會討論時，法學的學者提出一個觀念，我們訂的基本上是組織法，有一個忌諱，是不是在組織法中加入太多作用法的功能，所以我建議這個意

旨，是不是可以在最後法案的主決議當中來訂？會比較讓這個法單純流於組織法，未來任何的組織法當中都要開始加入政策性的目標，大家都這樣做，所以我是贊成這個精神及目的，但是在做法上，是不是可以放在最後的主決議當中？

李議員雅靜：

剛剛召集人也提到，我們在小組時就說要增列第二項，我覺得召集人的想法很好，前一年只有單項，這三個館的公法人的保障性，會不會像本席說的，會跟著我們統刪，預算會越來越少，我們先保障前三年不得低於改制前，這只是一個文字增列而已，我相信做得到，因為我稍微跟你們聊過。增加第三項的部分，跟召集人不一樣的是，這個機構從第四年起的自償率，其實局長一直提到，你們可以試著做做看，是不是 10 年內自償率可以提高到 15%，因為在文化基本法第 17 條原本說要提高到 30%，我記得是 30%，對不對？後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說，可以試著做做看，10 年達到 15%，所以把它增列到第二十六條。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的意思我很感謝，一再去替文化機構爭取經費，我懇請議員一起同意，是不是放在最後的主決議，這樣作用法會比較清晰，而且還有同樣的效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兩位先溝通一下，請李議員雅靜和召集人討論並把文字寫出來，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等一下再處理你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請教史局長，目前三個館各自的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三個館加起來大概是三億八千萬元左右，美術館大約是一億八千萬，歷史博物館大約是六千多萬元，電影館大約是四千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將近三億元左右，將來政府預算是不是維持在這個額度上？〔是。〕如果我沒記錯的話，自償率是 10 年要達到 15%，如果他們的規模沒有擴充，政府的預算就會往下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政府的預算並沒有往下減，只是希望它有一定的自償率。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的自償率是 15%，政府的部分是 85%，它有可能會擴充，可是如果規模不擴充，全然都是政府的預算，那政府的預算會不會往下減？因為 10 年內要達到 15%，這是什麼樣的概念？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概念就是市政府原本編的預算總額不變，原本編給他多少錢，就是維持多少錢的規模，鼓勵他把自償性提高，自償性所獲得的經費，就留在基金裡面自己運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政府永遠都給他將近三億元的經費，它的自償率必須達到那麼多，如果 10 年內不能達到這樣的自償率，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達不到自償率，館的經費就會變成政府原本補助的額度，沒有增加。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更詳細說明，自償率是屬於鼓勵性質嗎？還是必須一定要達到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鼓勵性質。

陳議員麗娜：

如果自償率是鼓勵性質的，不論設定多少，終究是一個鼓勵性質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我向議員補充，雖然是鼓勵性質，沒有強制性，但是在剛剛大家唸的條文當中，有關績效評估的重點裡面有自償性，營運績效報告裡面也有。

陳議員麗娜：

有賞必有罰，既然是這樣，如果自償率不能達到時，政府機關有沒有一個同時鞭策的方式，有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績效報告要送議會備查，而且裡面有明定，甚至包括連續兩年達不到…。

陳議員麗娜：

市議會也只能看了之後罵一罵，怎麼效率這麼差、績效這麼差？罵完之後，政府單位一樣要再編 3 億元給他，其實是這樣的狀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剛前面條文裡面有一條規定，有關於什麼樣的人不能擔任董事？就是連續兩次沒有達到績效的。

陳議員麗娜：

你剛剛說董事是無給職，所以當董事也是一件很辛苦的事，又要來議會備詢，所以這個位置本來就不好當，這種事情的看法是見仁見智。我相信這個組織的董事長一定具有社會上某種尊敬的地位，對他來講，在各方面獲得的收穫，可能比要付給他的薪水，對他的人生來講還更有意義。當然也不一定是這樣看待，所以我們必須給這樣的人一個鼓勵，他才願意來擔任這樣的職務、承擔這樣的責任，我剛剛提出的疑問，你們交代得不是很清楚。另外，美術館的土地是承租的，承租的費用是包含在 1 億 8,000 萬元裡面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政府連承租土地的錢都一併要幫他付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就是高雄市政府承租，所以不是幫他付，是高雄市政府自己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感覺上美術館的獨立性不是那麼強，它一年的租金大約是多少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約三千四百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租金三千四百多萬元，所以只剩 1 億 5,000 萬元可以運作，因為剛剛是 1 億 8,000 萬元，這一筆錢已經占了美術館非常大的比例，這比例並不小，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都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美術館需要付租金，但是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不需要啊！因為條件並不相同，這種情形下董事會要怎麼做，才能公平於三個館呢？其實立基點是不一樣的，將來勢必要解決土地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近期就會解決。

陳議員麗娜：

是嗎？但是我聽說好像土地上面一直也都談不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近期就會解決了。

陳議員麗娜：

近期就會解決，你要不要先報告一下，近期裡面解決的方案是什麼？我們現

在這邊背書，結果我們對於這些內容並不清楚，對於這些東西，我們現在發現裡面有太多東西是搞不清楚到底是什麼狀況。將來這些問題，你感覺會解決，萬一中間出了一些問題解決不了呢？你覺得現在的狀況一定就是解決得了嗎？萬一如果是解決不了的狀況，人家也不願意去處理這個問題，那一大筆的土地，高雄市政府有可能把它買下來嗎？然後再用捐贈的嗎？捐贈給美術館之類的嗎？這一些都是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我們卻不知道，我們現在所成立的這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發言。等一下休息時間請史哲局長跟陳議員麗娜報告。

李議員喬如：

我們今天審定專業文化機構設定立法的精神，應該是希望將來它的作業跟業務能夠獨立，在文化藝術界這樣子的獨立擴展之下，能夠不受到更多的約束。我們在設定這個原條文的時候，我們如果又再擴張到加訂條文項目，會失去原來的精神跟意義。本席也很支持文化藝術界，剛剛召集人也報告了，文化藝術界非常的擔心，擔心會不會因為這樣子預算就少了。其實在原條文裡面，他們是擔心這一個文字，就是「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就是這個文字讓他們擔心有可能你們隨時會減少預算。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審查大會的時候，史哲局長可以向議會去做一些承諾。本席也要求，我們原來的預算，剛剛有講 3.8 億元，本席也認為我支持藝術文化界，我們也不希望未來這個法案、這個機構成立之後，立法通過之後，你們的預算以後有低於 3.8 億元，這樣我們會變成罪人。主席，是不是史哲局長願意向大會做一個保證，未來如果立法通過了，我們預算不會少於這個數目。我覺得再給它加諸更多的文字，這個法令會改變它的精神，那就會失去它立法自主性的意義。

還有另外一點，我要請教史局長，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了，這個機構正式成立了一個合法性次級的機構，它可不可以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可不可以？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在文化部的申請書當中，就已經明白承諾它未來的經費規模，市府的經費規模不會減少。這個是正式經過市政府同意，因為是市政府向文化部提出申請，不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所以這已經是一個承諾。在這裡我也公開承諾，這方面我們對藝術界、文化界都一直在說明這一件事情。第二個就是說，是不是可以向中央申請經費？中央只有規定你

不可以藉成立行政法人這一個事項，來跟中央申請專案的經費，但是你一般性跟中央申請競爭型的計畫，或者是中央有公告可申請的計畫，…。

李議員喬如：

是業務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都還是可以申請。

李議員喬如：

還是可以申請，好，史局長已經向大會做這樣明確的保證了，這個法條也送文化部，也有一個文字訴諸的保證，請大會的各位議員就不用擔心，就讓它通過原條文的精神，讓機構比較完整，到第三十三條的時候，我們要處理再來做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議員商量一下，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說要增加第二項跟第三項。其實我們剛剛一直在擔心的就是，將來它的經費 2.8 億元，前三年是不是能夠照這樣的金額去編列，就是將金額給這個機構。然後李議員雅靜也提了一個自償率的問題，參酌文化基本法。我是不是建議這樣，這第二十六條原則上我們不要加第二項跟第三項，我們把李議員雅靜所關心的這個第二項跟第三項，放在我們的主決議裡頭，跟美術館的主決議放在一起，所以主決議會有不同，文字上就是尊重你這樣的文字。請史局長看一下，你有拿到相關的文字嗎？如果這個列為主決議的話，可以嗎？可以接受。好，那你先跟你的召集人討論一下。我也希望關於美術館的主決議，等一下就要討論到了，現在可以提前討論，看由誰來擬，由我們的議員來擬一個主決議，吳議員益政，是不是你們法規小組來擬一個主決議，因為我們等一下必須讓議員看到文字，我們不要討論到還沒有文字出來，好不好？請議事組或者是法制局派人協助吳議員益政，把等一下的主決議，就是關於美術館部分的主決議，跟李議員雅靜的這兩個第二項、第三項的提議，都同時列為一個主決議，由法規小組提出來，這樣好嗎？李議員雅靜，第二十六條就先照市府送來的條文通過，好嗎？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美術館這一塊土地目前應該是國有財產局的，是不是？是哪一個單位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現在所謂的要土地交換，是指教育部底下的學產…。

陳議員麗娜：

美術館的土地現在是歸誰所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現在的土地三分之二是市府的財產，其中三分之一多的部分，大概是教育部底下的學產基金。

陳議員麗娜：

學產基金所擁有的？〔是。〕所以三分之一的土地，大概就要花掉三千多萬元的租金？〔是。〕在上一次的公聽會裡面，有說出是希望能夠跟科工館的土地互相做爲交換？〔是。〕科工館的土地目前是市府所有？〔是。〕全部都是市府所有？〔是。〕好，科工館土地的價值跟美術館土地的價值事實上是不一樣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是一樣了。

陳議員麗娜：

對！這就是問題所在。現在聽說把兩邊的土地價值，是經由地價評議委員會把它調成是一樣的價格，調成一樣的價格之後，將來勢必會影響兩邊的地價的狀況，兩邊雖然生活的地段都還不錯，但是兩邊的地價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爲科工館跟美術館必須要做土地互相交換的這件事情，導致影響到附近周遭的整個房價、地價的問題，卻沒有考慮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說美術館那邊的地價比較高，我們三民區的科工館的地價比較低嗎？

陳議員麗娜：

可以問一下原先的地價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換了以後會影響三民區嗎？我覺得三民區的議員不見得會同意你這樣的論點，把三民區的土地跟美術館的土地來比較，有貶抑的意思，我真的要抗議。

陳議員麗娜：

可以看實際面，爲什麼他們要將土地兩邊的價錢把它調成一樣，就知道兩邊土地的價格本來就不一樣。主席，我只是就事論事，我已經先說了，兩邊都是非常好的居住環境，但是事實的狀況就是這樣。兩邊的地價其實是不一樣的，經過調整之後，最近才變一樣的。這是事實的情形，我並不是有貶抑的意思，

並沒有。對於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講那個地方勢必會影響周遭整體環境、土地價格跟居民能夠買房子的狀況，全部都會受影響，並不是只有你們單純的想像，我們將兩邊土地把它交換過來，這件事情就 OK 了，我相信將來你們要處理這件事情，會比現在容易、越來越容易，因為單位上的協調度會比較高，我相信能處理這個土地狀況也是會比較理想，問題是土地的價格，是一個很大的爭議，而且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周遭的居民其實是不清楚的，這個情形對周遭居民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我們陸陸續續可以看到發生的影響狀況，但是我覺得公務機關爲了單獨、單一事件去處理這個問題，其實並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建議這個案子跟我們本案…。

陳議員麗娜：

有關啊！這是有關於他們的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兩回事，改天請史局長針對土地的交換或是要賣買…。

陳議員麗娜：

並不能因爲會牽涉到將來整個預算的問題，我剛剛前面已經講到，有關於預算拿去做租金，甚至現在土地做交換的部分，我們好像都是單獨從政府的層面看事情，卻不曾從民衆的層面看事情，所以在第二十六條內容的整體預算本位主義這麼重，你們處理的這些事情，沒有考慮民衆的問題。我們編列這些內容，將來所受的影響，難道就只有這幾個單位嗎？附近周遭居民到時候是要全部一起調漲，年輕人就會越來越買不起好的地段，這些優質的地段就越來越買不起，我不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年輕人買不起土地…。

陳議員麗娜：

我不了解的是，單獨爲了這些事情去處理這樣的問題，不公平啊！這存在著不公平性，在預算的部分，爲什麼當時要求這個預算，你要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認爲這個條文有什麼需要修正，可以提出條文的修正案，就像李議員雅靜，他提出書面條文修正案，〔…〕如果不是文字的問題，就跟這個法條制定過程中無關，那是另外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各位同仁，針對市府所提出的第二十六條條文，因爲小組是送大會公決，所以我們回到市府所制定的條文，對市府送來制定條文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七條，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第二項修正為：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市府提案是超過 50%，才要送本會審議。現在小組是不是就把這 50% 刪掉，變成統統送來本會審議，請小組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是政府補助超過 50% 要送議會審議，小組討論認為未來可能很長一段時間，一定超過 50%，不過是以更嚴謹的方式，只要有公家預算在裡面，全部都要送議會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小組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小組的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八條，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

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小組有修正了一部分，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先請小組說明修正的重點在哪裡，再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是有公有財產，國有財產署就很緊張，應該指的是市有財產，在條文裡把「公有財產」都改成「市有財產」，不只是一些不動產，還有一些動產的東西，「公有不動產」都改成「市有財產」，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限定在「市有」，但是包含「動產與不動產」。〔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這裡的市有財產包含了哪些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有財產當然包括登記為市政府的不動產及動產。

李議員雅靜：

動產和不動產。〔是。〕剛剛陳議員麗娜所提到土地的問題，算不算在這裡面的不動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美術館的土地登記為高雄市政府的。

李議員雅靜：

這裡不只美術館，這裡有三館，有博物館、還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目前這三館登記為高雄市政府的財產，都是市有財產。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對於土地你們是怎麼去處理？剛剛麗娜議員有提到的，請你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就是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我們基本上是採用無償提供使用的方法處理。

李議員雅靜：

無償提供使用的辦法，提供給他們去使用，但本席也有聽到你們要科工館的土地，去和美術館的土地做交換。我是不曉得到底這樣的決議，是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或者是怎樣的層面，是已經有做過充分的討論，才会有這樣的決議嗎？局長，我剛剛看你信誓旦旦，說近期會解決。不曉得你們已經處理到什麼程度？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的土地因為有部分學產地，是當年歷史的結果，長期以來市政府希望和科工館進行交換，但是這個交換本身和行政法人的成立和組成是無關的。我上次說明土地要趕快進行交換，第一個是要解決長期以來市政府的政策，這個政策歷經…。

李議員雅靜：

大概需要交換多大的面積？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九公頃左右。

李議員雅靜：

九公頃。那美術館那邊有多大？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在學產地的部分，大概在九公頃。

李議員雅靜：

科工館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科工館大概是十幾公頃，詳細的數字我沒有。

李議員雅靜：

是九公頃換十幾公頃，有確定嗎？面積確定是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詳細的數字我這邊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下面坐了一排專業人員，都是各科室主管兼館長，你們提供不出來資

料，讓局長在這邊站著，你們在做什麼？真的要讓局長在那邊站，都沒有人要提供資料給局長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快點打 pass。李議員同意你們打 pass，快點。

李議員雅靜：

查不出來嗎？這個說要多嚴謹，真的是…。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對待我們的市有財產，這樣子做交換是公平合理、或是你覺得用什麼樣的角度，去想到這個方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方法不是我想的，這一個方法已經歷經十幾年來，由高雄市政府和科工館在進行協商。

李議員雅靜：

科工館的土地是我們的市有土地？〔是。〕我們每年收它多少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每年收多少租金我不知道，因為那個不是我經管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也沒有做相關評估，怎麼可能我們 9 公頃要給他們 3,400 萬元，科工館我們收多少租金，你們都沒有去評估，這要如何與人家做交換呢？你還信誓旦旦說近期會解決，叫我們如何可以放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儘量來解決，不過這個解決和行政法人的成立是沒有關係的。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們會擔心，是因為第二十八條裡面有提到捐贈的部分，本席也有和局長討論到捐贈的部分，我們在第二十八條就把捐贈拿掉，就不要捐贈。我想請教無償提供使用，因為管理人也是屬於公法人，他們可以自由處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行，因為他沒有所有權，當然不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只是管理人，對不對？〔是。〕是不是可以把雅靜在第二十八條的主張，它一共有三個方式，有捐贈、出租、無償提供使用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主張把捐贈刪除掉？無償提供使用和無償提供借用，這兩個有什麼差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無償提供借用，只有出租和無償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也是直接抄行政法人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抄，這是行政法人法所規定。

李議員雅靜：

母法啦！〔對。〕是不是把捐贈拿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已經把它文字化了，基本上應該是在第一項，就是所謂的出租和無償使用等方式提供，句點之後，剛剛像李議員在第十一條的時候，所採取的方法是一樣的。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可能要翻閱到第十一條，可是第十一條當初的修正案，這裡看不出來。剛剛我手上拿的資料，是你要修正的案子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我們幫忙擬出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你們幫他擬的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讓我說明一下，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明一下嘛！我們如果定了一個讓外界覺得沒有道理的條文，我想這樣也不好。〔…。〕當然我現在就要講沒有道理的部分給你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哪裡沒道理？請趕快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行政機關裡面的財產，譬如桌椅、設備、印表機、電腦等，這些全部都登記在美術館，依據這個條文，如果把這些桌椅、設備、印表機、電腦等辦公機器事務，都不得捐贈的時候，它就變成必須要登記在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壞掉時，由誰修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市政府，報廢也是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也是高雄市政府。所以我覺得這些簡單雜七雜八、有的沒的東西…。〔…。〕這個不是別人，這個是高雄市

政府的一個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監督機關是指高雄市政府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爲了這個條文，我們也特別向兩廳院了解，捐贈只要涉及到不動產，都要經過議會同意。基本上不會有人把不動產捐贈給行政法人；大家擔心收藏品，在這裡我也把它列在排除，實質上目前中央 4 個行政法人的運作，確實財產的登記、管理、報廢、維修等等，全部都登記在行政法人本身，這也是課以行政法人的責任。你現在把這些簡單的設備機器事務，全部登記在高雄市政府，其實你只不過是讓行政法人逃避他的責任而已。那是他的管理，也是他所有責任，你用壞了，你就是要另外找財源購買，這個是良善的條款，並不是我們故意要規避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法制局長來說明，我來問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要處分所有的土地，所謂的處分，包括有償的買賣、捐贈，是否都需要經過議會同意？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統統需要嗎？所以將來這個捐贈，如果是不動產的話，也是要經過議會同意才能捐贈，對不對？〔對。〕還有剛剛陳議員麗娜擔心的問題，如果我們把美術館的土地，和科工管的土地做交換的話，這也算一種處分嗎？〔是。〕也要經過議會同意，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法律上的名稱叫做互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互易也是處分啊！〔是。〕互易也是處分，所以只要處分到高雄市所有的土地，只是方式不同，所以名稱會不同，不管它叫捐贈、互易、買賣，統統要送高雄市議會同意以後，才能夠做這樣的處分，對不對？〔對。〕所以請各位議員放心，不管是互易、捐贈、買賣，只要是賣出土地與人家交換或者是捐贈，任何一筆高雄市所有的土地都要經過本會同意，對嗎？〔對。〕這樣大家可以釋疑一下。第二次發言兩分鐘。

李議員雅靜：

雅靜講的不單只有不動產的部分，還有動產，私底下真的有聊過，主席你不

要笑，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文化基本法一共有 17 條，從 100 年開始到現在還在立法院，他們都能這麼嚴謹，開那麼多次的公聽會，而且是由文化部主動發動的。不像我們的這個法的草案，是由議會破天荒召開 3 次公聽會。所以局長你說你很重視這個條文，硬要議會幫你看看條文，還有哪裡需要修正等等，趕快通過，我對這個真的覺得很懷疑。

我一直釋出我的疑問點，私底下也和你討論很多，捐贈到底可不可行？昨天散會之前，你告訴我可以，現在你又說不行！沒關係，不行的話，你是不是也要提前和本席討論一下哪裡不行，我們都是可以商量的，你無緣無故丟一張紙給主席，主席以為是雅靜的修正動議。像你剛才所講的影印機等等之類的，你考慮到以後的使用報廢年限，需要辦一些行政流程，所以讓公法人自己去管理及維護，這個我認同，這個你為什麼不來講？你一定要搞到好像是我在反對，但其實我並不是。你們為什麼要常做這種事情呢？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像我們早上討論的第十一條的但書、除外以外，我們私底下可以先溝通一下，像剛才你說的，我聽得懂。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道歉，我一直認為議員最重視的是不動產及典藏品，這也是議員一直替文化藝術界在 follow 的問題，我特別將這二項排除。我在小組和幾次開會時都有特別說，為什麼會訂定捐贈？我也真的打電話到兩廳院了解、打到中央的行政法人去了解，他們確實是將簡單的事務設備、機器等，所有權及管理權合一。坦白說，這樣是節省公帑，提高使用效能，負責任是會比較好的。所以不是故意欺瞞議員，可能是沒有溝通清楚，在這裡向議員道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你的意思是，捐贈的部分你不堅持，但是第一項後面要加但書，但書的內容我唸給大家聽，「但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加這句話，對不對？本來不動產的捐贈就要經過本會同意，這個訂了也是有點多餘，是贅文。你要去找附議的人，有人要附議嗎？把書面的修正條文給大家看一下，請找 4 位議員附議。等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我們再來決定李議員雅靜的這件案子，利用發言的時候，趕快去找 4 位附議的議員。

陳議員麗娜：

有關第二十八條的部分，因為第二十八條談到市有的不動產、土地價款，是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基準，這個已經是非常優惠了，現在財政局所使用的方法，通常都是用標售，如果要買到好的地段，我覺得對自治條例將來所提供的機構，就是類似公務機關一樣的福利，我們對於這個機構並非全然都是綁住。我們剛

才提到土地的問題，如果到時候土地真的交換過來了，當時我們給美術館是 1 億 8,000 萬元，但是其中有 3,000 萬元是屬於租金的部分，所以將來少了租金的部分，是否會扣除租金後，提供的金額為 1 億 5,000 萬元？請局長回應一下，在錢的計算上，到底是如何區別？租金歸租金，畢竟他原本不是美術館營運所需要的經費。〔是。〕是否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這部分的差異是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為什麼會希望能趕快解決土地交換的問題，就是希望市府不要每年都繳這三千多萬元。我的意思是交換後，這三千多萬元就能留下來給美術館使用，這就是為什麼在這過程當中，我會提到土地交換的原因。

陳議員麗娜：

如果土地的問題也一併處理，也許明年開始運作，你們也有可能順利處理掉這個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處理掉後是回歸到市有財產，也就是回歸到這一條，無償提供給美術館使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到時候是無償提撥給他使用。〔對。〕所以就少了租金的支出。〔是。〕最後市政府所提撥的金額裡，會刪除這三千多萬元的租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是要保留給美術館。

陳議員麗娜：

那你要用什麼名目？因為當時那個科目是土地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以後市政府給行政法人的錢就是整筆補助款。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們現在的基準是用，當時每一個館營運所需要的金額。〔是。〕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這三個館的條件不相同，所以當這個館已經不需要土地租金的時候，你為什麼還給他土地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市政府對美術館的鼓勵，希望支持文化事業、文化機構，當他不需有這個 loading…。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支持可以有很多種說法，支持所代表的涵意也滿多的，你必需要清

楚，在議會裡並不是用支持兩個字，因為當時在預算裡，編的是租金三千多萬元，所以我們現在要轉過去的時候，你說一併轉過去，但是當時的科目是租金，所以你必需要清楚的交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很清楚的交代，他是一個總預算制。

陳議員麗娜：

總預算的意思是…？如果是當時營運的費用，這個部分這樣算，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你另外再多三千多萬元是說不過去的。你應該在處理土地問題時，就要將租金三千多萬元刪掉，怎麼還會有一筆是當時的土地租金，你還一併…。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以文化局的立場，我們當然是希望爭取將這三千多萬元留在美術館，不過最後的…。

陳議員麗娜：

以議會的立場會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這樣子做，因為那是不同科目的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最後還是會經過市政府的預算會議及議會的審定。

陳議員麗娜：

我不能同意這部分是這樣子處理，租金部分本來就不是美術館營運上所需要的，因為他是土地的租金，但是在整體營運的部分，租金的部分到時候解決了，結果這三千多萬元你還是繼續給。

文化局史局長哲：

等解決之後，會特別依照議員的意見來考量，預算會議時也會特別考量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預算的部分就要拿掉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時候本會也可以不同意啊！到時候預算也是會經過議會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預算會議時，還會再考量，但是站在文化局的立場，我當然是儘量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希望能夠保留原來市府給這三個館的預算，是回應藝文團體的要求，才會特別這樣子考慮。這三千多萬元的租金將來還給不給，那是未來的事情，整個案子和這三千多萬元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更何況那個三千多萬元將來可不可以

給？議會應該也有決定權，我們等一下的主決議裡頭也會說明，未來那筆錢怎麼保證回應藝文團體的需求。所以議員不要再堅持這三千多萬元，將來即使三千多萬元都給美術館，說不定藝文團體還很高興呢！那是未來的事情，以後再討論好嗎？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原本第二十八條貴局送來議會，法規會審查的時候，第一項是「市有」，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都改成「公有」，這個是單純文字上的差別，他有沒有什麼涵義在？因為小組後來全部改為「市有」，這樣一改會不會影響未來在…，因為剛才提到我們的土地也有國產署的土地，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後續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就是我們在文化部審查的時候，國產署特別善意提醒我們，希望我們涉及到市有財產就把它明定為市有財產，當你寫公有財產的時候很容易…，好像有指涉到它可能是國有財產的問題，所以希望把它釐清，全部都是市有財產。

蔡議員金晏：

未來那塊土地它可能要重新定合約是不是？因為你換成行政法人了，未來如果美術館，現在那塊土地的租約應該是市政府和國產署，未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學產地。

蔡議員金晏：

未來如果法人化，這個會影響它的價格還是怎樣，會不會有影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有影響，不管有沒有交換，只要行政法人和市有財產之間無償使用，它一定會有行政契約。

蔡議員金晏：

這個再討論，反正美術館不是這一次的重點，後續我們再討論。議長，針對剛才法制局長的發言我有一些疑問，剛才主席問法制局長，我們的市有財產在做處分的時候需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請法制局長再重複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就有明文規定，都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

蔡議員金晏：

市有財產要處分必須經過地方議會同意，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土地法明文規定，是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土地的部分必須經過地方民意機關同意。

蔡議員金晏：

好，我有一個疑問，高雄市最近有兩派說法，那天在議會提到，市政府要在中央公園蓋圖書館，那是私人捐贈的，私人捐贈的圖書館，它的土地取得是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是有符合剛才局長講的那個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來說明會比較清楚，李科永圖書館將來要蓋在那裏，那只是冠個名，那個圖書館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只是名稱叫李科永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起造人就是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蓋在中央公園，這樣土地算不算有處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沒有處分啊！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處分的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處分的問題，建築物的起造人也是高雄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蓋完所有權也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從起造人就是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起造人、所有權人都會是高雄市政府，只是冠個名叫某某圖書館，這樣可以放心啦，這個部分主席很內行，不會讓大家吃虧的，請相信。第二十八條，李議員雅靜有提修正案，剛才史局長也沒有特別反對的意見，各位同仁都拿到了，針對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的？

李議員雅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捐贈拿掉，那些影印機、書桌等等都沒辦法解決啊！

李議員雅靜：

…。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設備就是器材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大家很憂心，條文我們先通過，但是你列個冊讓他不必擔心。休息。繼續開會，局長，溝通好了嗎？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提案，附議的請舉手。好，成案。（敲槌決議）

針對李議員雅靜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提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九條，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他們多加了「必要時」，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十條修正為：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修正就是加了要經過本會審查同意，各位同仁對這樣的修正條文有沒有

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章章名：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二條，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剛剛第三十三條已經敲過了，我這邊要再次提醒一下，我想世界各國可能都是一樣，就是監督機關對於終止契約的時候，所有的東西都是要概括承受的，所以今天這個全部要通過之前，我還是要先講一下。因為監督機關希望在法律部分儘量不要有太多綁手綁腳的地方，但是到最後又要負最大的責任。對監督機關來講，說真的，我們丟出去這三個地方，看營運可不可以比較好一點；其他的，對政府機關來講，除了這個願望以外就沒有了。到最後都只有這個願望而已，但是希望這個機關將來能夠好好地做。因為如果沒有做好，我們前面提到所有的問題發生的時候，回頭來都是市政府在扛這個責任，不論是有關於要不要捐贈、借貸的問題，種種有可能造成市政府到最後必須要去承擔的責任；而且現在一直保證公務員在這個體系裡面，將來還是要依照規定給他們一定的保障。可能陸陸續續的在這些機關裡面，公務人員可能就逐漸減少，但是以前有這些編制在的時候，也是屬於公務機關的這些人，是不是將來這些編制就不存在，等於這些編制就減少了。將來在公務機關，譬如文化局裡頭，如果美術館的編制有 100 個人，將來是不是陸陸續續遇缺就不補，然後這些人就停了，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待會請局長也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將來公務機關有這些問題之後，也許第一個就是有一部分的人力是可以減少的。我們把經營的部分丟出去，都是爲了讓他們將來在用人上可以有彈性用到更專業的人才。或在某些制度上，可以讓他們彈性的使用，不再被政府單位給綁住了，這些都是在自治條例裡面希望達成的目標。今天在很倉卒的狀況要通過這些，將來覺得問題的時候還是可以送到議會來再做更正。但是監督單位所承受的責任很大，到最後概括承受的還是監督機關，也就是市政府。所以我還是期待我們前面所預估的狀況，將來在執行面上儘量去避免我們所不希望發生的狀況。

我本來期待下個會期再審這個條例，因為在這中間我必須闡述一下，問題並不全然是在於這些條文內容的制定，有時候是大家對於這件事情的認同，又要看執行的人是誰，所注重的精神是什麼，反而是更爲重要的。所以我期待，將來如果通過的話，還是應該要持續的跟美術館界溝通，讓這個橋梁能夠更順暢，讓有疑慮的人還是可以在他的疑慮裡頭得到一些些的安心，然後信賴政府要做的事情。我想高雄市的文化界其實經不起這些風風雨雨，一路上我們聽到有關文化界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最重要都是人的問題，我想成也在人、敗也在人，制度弄得再怎麼好或不好，好像也已經不是重點了。重要的是看那個人能不能做得好、能不能得到大家共同的認同，我覺得很重要，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希望能夠表達一下，期待文化局可以持續地去做溝通的工作，對於剛剛的部分，請文化局也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陳議員報告，國家在行政法人立法院立法的過程，事實上對原本人事的保障是相當高的，因此這樣的地方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整個行政法人真正人員要進行改變，可能要歷經十年以上，也就是要既有人員有離開或是退休，才有新進人員的可能，所以它基本上是個緩慢改制，也因為這個緩慢的改制，事實上對各項的衝擊，也是比較小，坦白講是一個保守的改革。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陳議員放心，事實上它不大可能有什麼突發狀況，反而大家會覺得改制以後，好像沒什麼大的感受，因為它畢竟還是需要時間。同時議會特別要求舉債要議會同意等等財務的手段，都進行相關的節制，事實上看起來改制為行政法人，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人特別採取什麼財務手段，因此大家是不是共同用樂觀其成的方法來讓它上路。

我特別報告日本已經有 98 個行政法人，事實上還在擴張當中，包括大阪市最近也正在處理，所以它是一個各國政府共同面對政府機器改造的一個課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謹記議員的提醒，我們努力來讓它能夠有個好的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第三十三條已經敲過了，接著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宣讀了沒？宣讀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宣讀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四條宣讀了沒？再宣讀一次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十四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進行三讀。（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要討論主決議，請不要離開，主決議很重要，因為關係著美術館，還有關係著剛剛李議員雅靜所提出來的經費問題，這些都是要回應在公聽會裡，所有藝文團體對我們的要求。剛剛吳議員益政，就是小組已經把主決議大致擬出來了，各位同仁，主決議都拿到了沒有？有兩個版本，這兩個版本有什麼不同？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想等一下主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小組應該拿出一個版本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他之前發一個全部的，我現在拿一個最新的版本，等一下會送過來，這是第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小組拿出一個就好了，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好，現在我們的共識是美術館的部分沒有在這一次改制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雖然我們今天已經三讀通過了，但是美術館要晚一點實施就對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至於要怎麼做，包括中間文化局可能要繼續和文藝團體協商，這是第一個的精神。第二個，在經營的過程當中，包括董事會有關美術方面的藝術代表比例，按照你原來訂的比例，還是請他們先聘請，按照公開的程序甄選，也能夠納進來，讓直接參與改制後公法人的運作情形，當這個部分成就之後，才會進入到我們的主決議第三條。我現在唸一下主決議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在法律上用詞，可是它的內涵包括在這一段時間的磨合問題，他們有直接參與，然後中間有什麼問題，也能夠從這邊瞭解，大家有同意之後，須由監督機關就是市政府，由文化局要報請市政府，然後送議會同意後，美術館才會納入公法人，這是法律上的用詞。實質上的內涵，是不是大家有共識，如果市議會各黨派對這樣有共識，我們就同意第一個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大家拿到新的主決議，其實只是用語的不同，用比較嚴謹的法律用語，其實精神是一樣的，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由雅靜所提出的。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

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自償率，應參酌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法制局對於基本法之精神，因為目前沒有文化基本法，有意見，但是雅靜所提的是用「精神」，他並不是用文化基本法，它是文化基本法的精神，那是更進步；法制局的可能比較嚴謹，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目前這個法中央還沒有通過，你要放在這裡也不是不行，因為是主決議，也不是法律上的用詞，但是法制局是從法律的角度提這個，我們也尊重。雅靜所提的是參酌這樣的精神，請大會能夠討論，然後做個決定。以上我是代表法規小組所提的一個主決議，請大家能夠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先確認，這個是不是代表法規小組所提出來的主決議？就是法規小組一致同意提出來的主決議，法定程序上要先走完，沒有錯。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主決議」三個字在我們審查這個條文的法定定位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比較相信哪一個人的回答，也比較尊重？

李議員喬如：

我相信主席，你是法律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會許主任來回答。

李議員喬如：

主決議在法定地位是什麼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也都會用主決議這樣的字眼。

李議員喬如：

它的法定效力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法制局長來回答。

李議員喬如：

好，法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也是用主決議，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因為有同仁在問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針對兩廳院的法，也是做主決議，以前我們都做附帶決議，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主席，本席的主意是說，我們的主決議…，因為我們剛剛審完了，主決議的內容可以衝突我們的原條文嗎？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李議員喬如：

可以，我們剛剛這麼認真在審，豈不是白審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因為我們在審的過程中，就一直有向大家說美術館會晚一點納入，我們從昨天就一直講了。

李議員喬如：

沒有關係，都沒問題，我也很愛美術館，因為我天天都在審查那個環境。我剛剛看到主決議的第一個內容，我是擔心的。文化局和本市藝文團體協商，當然要尊重藝文團體，高雄市的藝文團體有多少家？文化局和這麼多家，民主機制到時候要投票的話，豈不是白做工，市議會到底是在幹什麼？乾脆就不要審了，大家都只會杵在那裡。主席，我要提醒這個的重要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

李議員喬如：

主決議第一條這樣寫有問題，到時候是沒有意義的，然後第二個，主決議也衝突到剛剛本席的建議，為什麼一定要三年呢？我就認為以後你們的經費都不能低於現在的預算，為什麼要放水讓它三年呢？我也不認為能接受啊！為什麼一定要限定時間？主席，我對主決議的第一個…。我手上沒有你這一張。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因為怕這個有不確定性，所以改這個法律用詞。

李議員喬如：

對，你現在才拿給我。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

李議員喬如：

不是我的錯，因為我桌上就是原來的。史局長，你剛剛有看到了，你還一直

點頭，我在一直講，你一直點頭。主席，我手上現在有進來第二個版本，第一個 OK，我沒有什麼意見。第二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剛剛看錯版本了。

李議員喬如：

因為我桌上只有第一個版本，而沒有第二個版本，第二個版本我認為，一定要前三年不得低於…，因為剛剛本席說，成立之後不能低於之前訂定的預算，為什麼要押時間，大概是這樣。雅靜，你為什麼要把三年…，我們就不要…，我尊重多數議員的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還有高議員閔琳、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法制局長，因為我不是學法律的，法律問題都經議會裁決，所以學養不佳。請教法制局長，今天通過自治條例，市議會的母法是地方制度法，通過自治條例做主決議，以前我們都只做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其實在法律上只有參考性質，但主決議我沒有聽過，主決議的法定地位是什麼？請法制局許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地制法第四十一條裡面有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指預算部分，只要議會作成附帶決議，基本上機關必須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參照辦理嗎？〔對。〕議會做過很多附帶決議，〔是。〕其實如果窒礙難行，不參照辦理其實也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那會發生決議有效、無效的問題，看地制法如何說明。至於所謂的主決議，其實大法官會議釋字 419 號，只有在立法院裡面的決議才有特別說明，如果是一個法定事項的決議，也就是在法規上有規定可以用決議方式處理，他是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果是法定以外的主決議，可能是指較具有建議的性質，這個建議性質要看機關是不是要參酌辦理，或是有窒礙難行之處，這個必須跟立法機關說明。

蕭議員永達：

因為我剛剛已經向大家說明過，我不是學法律的，我是問給市民聽。自治條

例已經通過了，如果主決議通過，它的法定效力是參考性質？還是以主決議為主，就是不能違反主決議，如果違反主決議視同違反自治條例，到底是怎麼樣？簡單說明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比照大法官會議釋字，是比較建議的性質，但是機關原則上還是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是建議特性，這個主決議從頭到尾只有建議性質，我認為一樣是建議性質，應該回歸到地方制度法的精神，不要自己創立一個名詞，這個名詞以前又沒有人用，地方制度法明明就寫得很清楚，這叫做附帶決議，就是議會的附帶決議，地方制度法就是地方政治的憲法，也就是要回歸到地方政治的精神。所以我的看法，第一點、第二點的內容我沒有意見，不要寫主決議，就是寫「附帶決議」。局長，你覺得恰不恰當？不要寫主決議，你是故意編一個名詞，地方制度法沒有，明明是地方政治的憲法，也寫得很清楚，這是法定名稱，你不用法定名稱，自己卻去弄一個名詞，跟地方政治運作毫無關係，我覺得很不恰當，你覺得呢？應該把主決議改成附帶決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倒是沒意見，你覺得恰不恰當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都是決議的方式，地制法裡面只有兩個名詞，一個是決議、一個是附帶決議。

蕭議員永達：

這是不是地方政治的憲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地方制度法的附帶決議，只限於預算有一個附帶決議的規定，至於主決議、決議、附帶決議，基本上用民法第 98 條探求，探求議會爭議的話，基本上就是…。

蕭議員永達：

許局長，我倒是跟你有一個爭議的地方，不論是預算或法案，通通都叫做案子，預算案也是案子，法案也是案子，通通都叫做案子，所以附帶決議不只在預算案，一樣可以用在法律案，應該是這樣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沒有否認這件事。

蕭議員永達：

送入議會，不論是預算案或法案，通通都是案子，只要是附帶決議，它的法定效力都是一樣的，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剛剛是說，第 41 條有針對預算特別寫了一個附帶決議，至於議會要做決議、主決議、附帶決議，其實就尊重。

蕭議員永達：

預算案和法律案的附帶決議是同樣的法定效力。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的意思是說，名稱不重要，只要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名稱很重要！那是法定名稱，怎麼會不重要呢？名稱是很重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都尊重議會。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是要你尊重，我是要問你法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說明一下，一般的附帶決議比較嚴謹的說法，其實大部分是針對預算案，所以我們才會說用主決議，但是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就叫做決議，如何？這就是本會的決議。〔…〕你要叫附帶決議也可以，決議是正式的名稱啊！〔…〕這也可以是另外一個決議啊！〔…〕你覺得應該用什麼名詞呢？〔…〕好，就叫做附帶決議。問一下提案小組，先問一下提案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內容有兩件事情，第一個，蕭議員永達提的，也是有很多議員對在立法院運作和在議會運作，有很多類似的困擾。我也藉這個案子，請議會本身去跟立法機構和司法機構把主決議、附帶決議問清楚，附帶決議大家都清楚是什麼，在法規，也許在預算也可以做哪些有強度，現在只是規定附帶決議是參考。可是就我們所知實際上的運作，立法機關本身不能違背剛性的法律，可是有某部分是立法機構跟行政機構的默契或共識，我們是剛性的法規國家，不像英國，從慣例裡面衍生去遵守，但是立法院在實際上運作，對主決議、附帶決議是有分別的，是內規、還是習慣，我們一方面也將它釐清，否則在法律上，立法院也是在違規，這是違反法律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針對法案叫主決議，針對預算叫附帶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對，他的強度是有差別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事件的案子，議會和立法院不論是正式的公文往返，把這件事釐清楚，以後預算案或法規案會更加清

楚功能，可以解決類似今天碰到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小組，你們要叫什麼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提出來的案子就叫主決議啊！只是因為主決議從來不會在我們議會出現過，雖然針對地方制度法有講到附帶決議，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雖然地方制度法裡面沒有主決議這幾個字出現，不見得我們就不能作主決議。局長也講，決議沒什麼特別的約束效力，但是我們怎麼可以妄自菲薄，我們過去做的附帶決議，他們也都聽啊！包括那 500 平方公尺，也是一個附帶決議，他們也是乖乖地拜託我們要送政黨協商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如果議會各黨派都有一個共識，對於立法、行政機關的約束性就會高，我想，這是一個共識，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內容，針對內容大家有沒有同意？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就名稱如果大家都同意主決議，自然就有法律效果，如果是參酌就是參酌，我們也是做這樣的決議，我們沒有變更主決議，我們並沒有做你要百分之一百這樣的要求，所以也沒有逾越法律上的規定。它有法律所謂附帶決議的精神，那是附帶決議的精神。所以我還是認為大家如果願意去做主決議這個意見，然後後面也建請我們議會，也就是議會大會，不是法規小組，大會行文給立法院針對主決議的一個效果，我們也做一個釐清，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誰要針對這個主決議提出問題，我剛剛有看到高議員閔琳跟邱議員俊憲，請兩位簡短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我想針對主決議的內容裡面，我們的第二點，因為剛剛我們小組是尊重雅靜議員的想法。但是我們第二點的裡面，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後面說要參酌文化基本法之精神。但是文化基本法現在根本都還沒有這個法，我們現在都還是文化基本法的草案，從 2011 年送這個，根本就還沒這個法，怎麼這個決議會這樣子寫，那這樣子法律的素養，好像不夠嚴謹，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議會可能在法律的用語上面還是要有一定的嚴謹度。第二個，我想大家也都很清楚，520 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他的第一波新的內閣文化部長鄭麗君，以前也是立法委員，他也承諾在他上任後一年內，要努力來讓文化基

本法通過。所以我想現在大家很明確就是根本沒有文化基本法，有的話只有草案，如果我們要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是不是乾脆就把它修正為文化基本法草案之精神，會不會相對比較嚴謹，這是我第一點的意見。第二點的部分，其實整個文化專職機構的自治條例已經三讀通過，但是我特別要講一個意見是說，其實我一直想要提的點是有關我們這些文化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其實在前幾次的讀會跟審議的過程我都有提到，三讀通過的這個條文裡面，大概也只有第五條提到，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然後才涉及到人事的管理的部分。我在這邊是很期待有件事情是希望史哲局長可以給我們承諾及給我們詳細的說明。因為我想你一定非常清楚，不管是美術館還是電影館，甚至史博館，尤其是電影館跟美術館，很多他們都是策展形式的人，除了既有的人事編制，常常會有一些委外的、派遣的、特殊接案子的、承攬的、專案的，這種都比較屬於非典型的聘用關係，非典型的勞動，這樣也不利於我們的文化工作者，在這裡深耕我們的藝術跟文化，推動我們的文化事業。所以我想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請史哲局長，是不是能夠具體的回應跟承諾，這些人員是不是在我們三讀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以後，未來我們的組織章程，當然還要送議會備查。但是在這個過程，文化局是不是能夠做為一個比較謹慎的做法，去詳細的盤查三個館，到底有哪些文化工作者，該正式聘用的，總共有多少員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史哲局長來做說明。以上兩點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長、謝謝高議員的關心。首先跟高議員及大家報告，我們三個館目前並沒有使用派遣的人力，所以這個要先跟大家說明，我們並沒有使用派遣的人力，也沒有使用所謂專案的人力，我們有約聘僱人員，這是早期的編制就已經留下來，這個我承認。第三個，我們也要跟大家說明，行政法人很感謝大家立法通過，在中華民國地方自治史上是首次，這個首次能夠解開行政機關長期的綑綁，讓民間參與，能夠發展出自己的章程，它的結果很重要，其實就是要給真正的文化工作者應該有的勞動條件。過去行政機關在運作博物館、美術館，我們的問題是文化工作者進不了美術館、博物館，今天通過以後，大家幫文化工作者打開了這一道門，讓文化工作者能夠進來，我們解決了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當然就是高議員所擔心的，文化工作者進來以後是不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勞動條件，在這裡可以跟大家保證，這也是民間高度參與董事會的機制。我想代表民間文化界參與的董事會，不可能給予文化工作者不合理的勞動條件，這個大家應該不必擔心。但是大家從心態上，可能也要適應未來的文化工

作者，在勞基法的保障下，沒有年金、退休金的狀況下，他在三個館裡面的薪資待遇，可能會略高於我們現在館裡面既有的正式人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簡單表達幾點意見。第一個，其實附和剛剛高議員閔琳講的，因為文化基本法這部分真的還是屬於一個草案，如果文字上這樣敘述，的確是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是不是做適當的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我並不是那麼的認同，把它寫說前三年不得低於預算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個人認為會跟議會審議預算的權利會有一些衝突，如果都不低於，預算你送進來多少，那等於議會就是蓋章就通過了。如果這個部分這樣子去處理，那其他以後的，是不是衡平原則，那其他的如果遇到改制問題，是不是要比照辦理。我覺得預算的精神應該是該編就編、該刪就刪，應該是 66 位議員共同在大會裡面應該去處理的，面對的一個壓力跟責任，在這個部分我是表達這樣的意見，可是我尊重大會共同的決定。第三個，剛剛大家在討論說，自治條例現在三讀通過，這個決議的名稱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我比較期待我們議會自己的法規，怎麼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為剛剛我跟羅議員一直在查這一本黃色的高雄市議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我們一直依循著依法進行審議跟決定的這個議事規則相關法規裡面，其實找不到這三個字，過去議會相關的議決裡面，也沒有這樣的例子。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法治議會，我們要做的決議，基本上我是期待應該要在裡面找到一些可以依循的規則。所以在這邊我是讚嘆議長的勇氣，直接跳進來說明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我們法規室主任應該也要說明一下，這樣子的狀況，應該要怎麼樣處理才會符合法規。現在的狀況很清楚，這裡面的內容大部分，大家是有共識的，可是要怎麼樣用文字去呈現出來，然後能夠符合這些藝文團體，跟這幾天大家審議這個自治條例之後的結果，最後能夠呈現出來的狀況。議長，是不是請法規室主任，我覺得這是我們議會要負的責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剛剛說的主決議是指立法院目前運作的情形，它主決議是用在這種情形。許主任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說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就說不會，沒有關係。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主決議在我們高雄市議會，在預算上就是，第一個就通過。第二個是刪除，這個就是主決議。那在實務運作上，我們經常說，一、通過。二、怎麼樣怎麼樣，事實上這是屬於…，論他的性質是屬於附帶決議的性質，那附帶決議的性質是相對效力，沒有絕對效力，如果市政府他沒辦法，窒礙難行的話，要以府函來向大會報告說明。我們就把它列入這個報告事項，跟大會說明是這樣。如果在行之法規案的話，也是屬於附帶決議比較理想，因為所有組織在行之於條文的內容裡面來呈現出來，那如果不在文字上呈現出來的話，縱然是用主決議，但是它性質還是屬於附帶決議，具有補充的作用，以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翻譯一下法規室主任的說法，你是不是建議是用「附帶決議」，是比較符合現在的狀況？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以前我們都是用附帶決議、附帶建議這兩種名詞，…。

邱議員俊憲：

主任，我覺得我們每位議員，每個的學養、背景不同。在法律上的意見，議會的行政部門應該要給很強的支持，這樣聽起來，我覺得議會的法規意見，是用「附帶決議」這四個字會比較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法規室主任相當的有經驗，然後他對法規的認識也比我們深，就跟蕭議員永達的意見一模一樣。

我們就改為「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內容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的內容，如各位手上的，要加「草案」，好不好？你要修正是不是？這是小組的附帶決議，你要改哪個字？我知道，這是小組共同提出的附帶決議，正式證明為附帶決議。要唸嗎？附帶決議，請召集人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精神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也就是未來立法通過的文化基本法，加了這樣的字，剛剛也問過林議員瑩蓉林律師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萬一一直沒通過呢？萬一不叫做文化基本法，怎麼辦？所以再加一個不確定的概念進去，如何？從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報告主席跟大會，當時我想的意思是，如果用草案名詞，草案到時候討論可能有很多版本，所以到底是哪一個草案，到時候就會有點錯綜複雜，如果這個草案在一年後通過，我們的規定是第四年開始，才開始適用這個基本法。當第四年的時候，就不叫草案了，你現在又寫成草案，也是很奇怪，所以我覺得不要明確化的方式，它是一個立法通過之基本法，這樣很明確就是指當時一年後，立法通過的那個法律，到底那個法律是什麼？就以當時立法通過的法律為準，所以我才會跟李議員雅靜建議，加立法通過之的前提，這個給大會跟主席參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重新唸一次，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的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要不要休息，直接進行下面議案好不好？我知道晚上有很多人要參加畢業典禮。各位同仁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過了，接著要審議下面議案。請文化局先行離去，休息 5 分鐘、5 分鐘就好，馬上回來。（敲槌）

各位同仁請進來，我們繼續開會，今天到 6 點就好。我們剛剛已經把文化局所提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完畢了。各位同仁，針對我們現在要審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沒有意見？張總召、林議員，你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武忠：

報告主席，我是提議，法規有四案，比較有爭議的就是食安的問題，這個法案大家好像沒有共識，這個議案從中央到地方，尤其美豬瘦肉精、食安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重視，是不是我們先把法規編號第 3 號案提出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變更議程把法案弄到前面來，現在要審嗎？還有沒有其他案子要一起審？等一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幫林議員武忠再講清楚一點，對於食安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黨團建議要抽出來，今天先做處理。另外，針對財經委員會財政局有幾筆土地處分的部分，也希望在這個時間一併抽出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綜合你們兩個人的意見，是民進黨團的意見嗎？民進黨團的意見就是要把食安條例先抽出來審，包括食安條例的修正和被擱置的四筆賣土地的案子，那

麼請大家先處理程序的問題，對於這樣的變更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同意變更議程。（敲槌決議）

把這五個案子先審理，我們就先從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所提的案子先審，然後後面排四筆賣土地的案子，四塊土地的順序應該比較沒關係，三信的那塊土地最先、再來是建國路那塊土地、第三個是生日公園旁邊那塊土地，第四個才是那塊空地，大概就這樣的順序，我不記得案號只記得內容。就按照這樣的順序，請財政局準備一下。從三信的那塊土地、高雄中學前面的那塊土地、接著是生日公園附近那塊土地、第四個就是那塊空地，我們審議的順序是這樣，請財經委員會先把那四案找出來，先開始審議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所提的修正草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 C 冊，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法規、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C 冊 3-1 頁，請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檢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本案是送大會公決，我們是不是先尊重提案人，讓提案人派一個代表，請曾議員俊傑總召代表貴黨團來做 5 分鐘的說明，之後再請其他議員來討論。

曾議員俊傑：

趕在最後一天，今天很多人來審議案，可以說非常的認真。我跟我們的黨團針對瘦肉精事件，因為之前農委會主委說可能擋不住開放瘦肉精。我們黨團為了高雄市民的安全，想在食安條例中加進禁止販賣瘦肉精的條文，為高雄市民在美豬、美牛可以食的更安全來把關。相信之前包括陳菊市長、賴清德市長以及雲林縣長，他們也都有在媒體表示支持反對瘦肉精的進口，但是真的怕擋不住。我覺得如果美豬真的開放，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可以說是非常的嚴重，我想市民的健康應該擺第一，希望在座議員不分黨派對這個案子能夠支持，讓高雄市民在食的方面可以更加健康和安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剛才是代表國民黨團的意見，所以我們請曾總召來發言。民進黨團就邀請張總召勝富來表示意見。

張議員勝富：

我們民進黨團對這個案在此聲明，對民衆食安的把關，民進黨非常的重視，立場堅定從未改變。對於含瘦肉精的豬肉，行政院林院長全已公開表示反對瘦肉精。目前中央法令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明訂瘦肉精零檢出，其餘以上國民黨的修正提案實屬無意義，因此民進黨團不同意此修正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尊重大會的意見，此案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各自舉手，好嗎？剛剛兩個黨團已經各自表述意見了，贊成曾俊傑和黃紹庭議員提案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我們停止討論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已經先說了，各黨團請派一位代表來說明，剛剛我說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表示意見。

黃議員紹庭：

你是說黨團先有一位代表發言，各位議員也會有自己要考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處理各位議員的意見，跟曾議員俊傑意見相同的請舉手，我們把它列在大會的會議紀錄裡面，這樣你們的立場都會在會議紀錄裡面表達，這樣好嗎？其實上半場你沒來，上半場一開始，在二點多我就說了，如果我們的意見跟前面議員表達的意見相同，請你只說我的意見跟曾議員俊傑的意見相同，理由就不要再贅述，爲了要節省時間，所以我們在二點多的時候都約定好了，那時候你可能沒聽到。所以，現在如果跟曾議員俊傑意見相同的，不論哪一個黨派的議員，請你們舉手，現在還不是表決，請列爲大會紀錄，不是表決，只是你的發言跟曾議員俊傑相同。〔…〕所以我說讓大家發言，不要冗長而且重複，會議規則也規定，如果你發言的意見跟別人重複，主席其實是可以制止的，但是我不想要這樣做，所以拜託大家，如果你們跟曾議員俊傑的意見相同，我們會列在會議紀錄裡面，這樣好嗎？意見跟曾議員俊傑相同的，請舉手，現在不是表決。〔…〕剛剛已經說了，各自表達意見。〔…〕如果兩、三個字不一樣，怎麼會是共同提案人呢？〔…〕程序問題先處理。

鄭議員光峰：

議長，這個提案民進黨、國民黨都具體表達意見了，如果個別議員要表達，該說的都表達了，我是主張…。〔…〕不用生氣，不用那麼大聲，我建議具

體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如果要主張停止討論，你就說停止討論，然後有 4 個人附議就表決。你是要主張停止討論嗎？你先說明你的意見。

鄭議員光峰：

對。這樣三天三夜也講不完〔…。〕，請尊重我發言。我要表達的意思是，這一兩天你們要表達的意見，該說的都說完了，我具體建議停止討論、具體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他已經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我們按照議事規則，有人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他沒有要講話，他只是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他們兩邊也各講意見了。〔…。〕贊成停止討論的請舉手？議事組算一下人數。〔…。〕我尊重議員的提案。〔…。〕我沒有不讓大家發言，是有人提出停止討論。停止討論通過了嗎？停止討論。（敲槌決議）

接下來停止討論要怎麼樣？各位同仁，贊成記名表決嗎？對於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記名表決。（敲槌決議）

針對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提出的修正案，贊成的請舉手。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劉馨正議員、陳麗娜議員、周鍾濛議員、曾俊傑議員、黃紹庭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玫娟議員、吳益政議員，贊成人數有 1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記名表決。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反對的有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張文瑞議員、蘇炎城議員、鄭光峰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林芳如議員、周玲姣議員、吳銘賜議員、張勝富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張漢忠議員、林民傑議員、林瑩蓉議員、蕭永達議員、林富寶議員、林武忠議員、沈英章議員、陳信瑜議員、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高閔琳議員、王聖仁議員、何權峰議員、陳慧文議員、郭建盟議員、李柏毅議員、李雨庭議員、張豐藤議員，反對者有 32 位，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是不同意修正，主任，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這個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修正案被否決，就是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跟各位同仁說明，因為剛剛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提出停止討論，所以我必須處理，也有人附議、也有人舉手，所以就停止討論，並不是不讓大家講話，跟大家說明一下。

還有第十六條，請曾總召說明。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你這樣做太粗糙了，議案不是這樣處理的，一讀已經決議送大會公決，結果還未討論就直接表決，是不是以後的定期大會直接表決就好，議長，是不是這樣？如果要這樣做，就清點人數，直接用表決的就好，至少你也要讓人家講兩句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讓你們講，可是有人提停止討論。

曾議員俊傑：

這樣以後送大會公決有什麼意義？那你就直接表決就好了，議長，我覺得這樣太粗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也有道理，那以後請大家…。

曾議員俊傑：

那不然以後就直接表決就好了，幹嘛要這樣，這樣以後我每天都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們不要一直提出停止討論啊！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以後不要這樣，這樣真的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知道。

曾議員俊傑：

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曾議員俊傑：

不然以後每天都來甲動，沒關係啊！大家一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尊重全體議員的決議。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食品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繼續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現在怎麼辦？第十二條第二項沒有通過，那第十六條之一怎麼處理？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第十六條是針對第十二條之二處理的，那現在第十二條之二已經不存在了，第十六條之一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因為這是兩個條文的修正案，但是這兩個條文修正案有連動性，如果說第十二條已經被否決，理論上第十六條之一就沒有存在的空間。但是我們在審議過程裡面是逐條討論，所以各條要各自來做處理、來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針對第十六條之一，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我來登記一下，從我看到的先講，陳麗娜議員、周鍾濛議員、黃紹庭議員，還要發言的請舉手。好，請陳麗娜議員開始，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議事規則上面的運用，主席也很熟捻了，所以怎麼樣讓大家能夠在什麼時間點，不要發言，這個我們也都相當的清楚。但是我在這邊還是必需要針對這個部分講，如果林全院長也主張不接受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的話。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必需要明文，用嘴巴宣誓是沒有用的。如果到時候農委會的主委也不聽他的命令，到時候又進口了，可能傷害的就是非常的深了。所以對於南部的民衆來講，其實一點保障都沒有，我們這邊的養豬農其實還滿多的，從高雄到屏東其實不少。所以現在的狀況就變成，不論是我們在地的豬農也好，或是所有的民衆也好，都沒有獲得保障。那我們的縣市做一個把關的動作，就把最後一道防線做好，這一點我們都不願意接受，實在是滿令人覺得惋惜的。所以不論中央怎麼說，我們現在只要沒有看到明文規定，說真的，不安心還是不安心。所以對於剛剛友黨的部分，這樣來處理這一條法案的部分，我們在這邊還是要提出一個嚴厲抗議的聲音。希望高雄市政府，如果說不是議會提出，高雄市政府也應該要有 guts，自己來提出這樣子的案子，做一個把關。由議會來提，高雄市政府更應該要有保護民衆的積極度吧！當議會提都不能過的時候，市政府來提提看啊！

我是不是可以問一下局長，你對於如果有瘦肉精的產品進入高雄市，你的看法怎麼樣？高雄市的市民，如果到時候沒有辦法分辨的時候，也許我們會在上面貼標籤，但是到時候萬一有瘦肉精的產品，豬肉不斷在市面上流竄的時候，你怎麼樣告訴我們的市民，怎麼樣幫我們的市民做一個好的解釋。當時在美牛的時候，他硬是不要讓它進來，那豬肉我們怎麼辦？你在這邊也把高雄市政府的態度，跟高雄市政府在明文規定上面的狀況，報告給市民知道。讓我們的市民安心一下，原來中央有宣示，雖然在法令裡面沒有硬性規定，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是會嚴格把關，不讓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高雄市。其他縣市我們管不到，但是沒關係，文沒有過，那你們讓不讓它進來？高雄市怎麼樣為高雄市民來把關，你不要跟我講說沒有辦法，中央就說要讓它進來了，那進來的時候到處流竄，我們哪管得著。各縣市很多都已經簽了，那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要問哪一個局長？

陳議員麗娜：

現在應該是衛生局，是不是請衛生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應該要怎麼把關，怎麼樣把這個事情處理好，讓高雄市民能夠有食的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將來，會吃到進來高雄市有瘦肉精的豬肉，會不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中央真的開放了，高雄市真的要讓它進來嗎？我請局長正式的回應，如果這個文不存在、不成立、不讓它過的話，那高雄市政府怎麼來把關。沒有明文的時候，你怎麼把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目前我們的法令來講，瘦肉精在豬的部分是不得檢出。在衛生局的部分，除了我們的檢驗室、檢驗科裡面，已經擁有 20 項以上的檢驗各項瘦肉精的技術，其中有 7 項也是符合我們國家所公布的方法，那在我們現在…。

陳議員麗娜：

所以跟我們現在所要定的條文內容，互不互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我們在執行的就是對於有定期去做市面的豬肉的一個抽查，那做抽查的

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在這個文的修改上面，有沒有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所有的結果都是…。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不要一直說你自己的，你給我回應一下，有沒有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這是一個符合法規的規定，法規的規定是不得檢出。〔…。〕所以它是不得檢出，〔…。〕但是不得檢出就是沒有…。〔…。〕目前法規就是不得檢出了。〔…。〕沒有，不得檢出是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程序問題先處理，李議員，程序問題。請李議員喬如，程序問題，什麼程序問題說明清楚。

李議員喬如：

他就回應完了。〔…。〕不然你等一下再繼續發言，時間到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那個時間也到了，接著請下一位，你講完沒，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報告結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完就坐下。周鍾濞議員請發言，好，你程序問題，趕快講啊，什麼程序問題。

李議員喬如：

程序問題，剛剛議事組處理是錯誤的，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樣？

李議員喬如：

剛剛議事組處理程序是有問題的，你剛剛告訴我們，第十六條之一的存在，就是因為有第十二條，那第十二條被否決了，第十六條就沒有討論的意義對不對？議事組要告訴主席、告訴大會，像這樣的議案，你就不是這樣處理。這個第十六條之一，請主席要經過大會同意，要不要繼續討論，怎麼是進入實質的討論，錯了嘛！議事組你怎麼做議事組的。主席，我再講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就建議停止討論好了。

李議員喬如：

建議停止討論，依照程序回到剛剛第十六條之一，存在是因為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消失了，第十六條之一一併消失，因為你們是逐條，所以請主席停止討論後，主張讓大會來決定要不要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提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營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停止討論的有 30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停止討論。（敲槌決議）針對十六條之一應該也沒有繼續討論的必要，那十二條之一、十六條之一其實也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各位同仁意見怎麼樣？〔…〕十六條之一根本沒有再討論的必要，這個案子就不存在，但是你們還是就不要同意就好了，同意十六條之一的請舉手，其實真的沒有必要討論，照程序來，同意的舉手。你同意會被笑，因為是十六條就不存在，這兩條是連動的，但是如果提案人想要舉手，就舉手。贊成十六條之一，會被笑，如果這時候十二條之二都不存在，你對十六條之一還舉手是不是會被笑，反對十六條之一的請舉手。那就不用討論，根本沒有討論的必要，對不對，你是贊成也不對，反對也不對，因為他沒有必要存在，不用再討論，第十六條之一，因為十二條之二剛剛已經沒有通過，所以十六之一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就不需要再討論。（敲槌決議）

接下來賣土地的四個案子，看哪一本？財經委員會，有沒有 A、B、C、D 的問題？市府提案審查彙編，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那應該是長橫的，對不對？橫的。市府提案審查彙編它長橫的，請給大家看一下長直的，所以我說要編 A、B、C、D、E、F，不然要怎麼找。因為換財經，請財經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但是宣讀前，請讓我們知道是哪一本，議長交議是不是？不是。市政府提案，我怎麼沒有那一本，有嗎？找到了沒？這一本，105 年 5 月印的，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57、58、61、62，PowerPoint 請準備，從哪一案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抽出的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7 號案，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我看到兩位舉手，黃議員紹庭、周議員玲玟，請按照順序來。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今天舉手舉好幾次，終於講到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就講過話。

黃議員紹庭：

那是沒有麥克風。第一，本席對這個案子是反對，原因第一個，這一筆地幾千坪就在市中心，我覺得要賣這一筆地有一點過分，好像在賣祖產。第二，福德路跟三多路是過去的氣爆區，高雄市民大家都知道，三多路那邊是非常難停車，是本席的選區，也是周議員的選區，你把這一塊地賣掉，現在那邊當停車場，不知道交通局今天有來嗎？可能沒來。他有辦法來彌補現在高達八、九成停車的替代率？他常常說替代率，結果這個地方停了八、九成的車子，結果財政局因為缺錢，又把它拿去賣掉，所以本席在這裡是反對。另外，剛才那個案子是敲過了，但是我講一個程序問題，議長開始講兩個黨團來表述，表述結束後要停止討論，也是要取得發言權，所以本席想來想去卻不知怎麼取得發言權，難道你們是套好的嗎？這個案子在法規會討論一整個下午，最後決定到大會來公決，結果公決結果是，各個黨團各講 2 分鐘，這樣對得起高雄市民嗎？還是民進黨怕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是不是因為林全部長已經在中央的立法要改變，所以高雄市政府要附和他。第一點我們議會不讓議員講話，用這種粗糙開會的方法，沒有取得發言權，怎麼可以提停止討論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高雄市議會變成全國第一個，地方自治條例被否決的縣市，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才剛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請針對本案發言。

黃議員紹庭：

你尊重我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也是要針對本案。

黃議員紹庭：

這也是市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 57 案，我是提醒你。

黃議員紹庭：

現在其他 5 都，也都有交付，因為我們比較早開會，明天就休會了，我怕高雄市變成全台灣，唯一把美豬瘦肉精禁止到地方，唯一拒絕的縣市，我覺得同仁大家爲了高雄市好，我希望大家要堅持，這種沒有討論就要表決，我覺得議會功能已經失去了。最後，這筆土地，財政局長，你今天沒有帶交通局長來，要怎麼說服大家好幾千坪的土地，每天有 8 成的停車率，你把地賣掉後，附近五塊厝的人車要停在哪裡？三多路上面，現在是非常擁擠，本席知道有一邊是不能停車，因為路窄而停車位又不夠，現在從那裡進去停車，現在你說要賣掉。所以我說高雄市真的不能窮到要賣祖產，這筆地對高雄市來說，絕對是市中心地，三多路接近福德路，苓雅區沒有人不知道。局長，這公告地價一坪多少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這筆土地可以賣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公告現值一平方公尺是 4 萬 6,429 元。

黃議員紹庭：

全部可以賣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用市價來評估可以賣到 3 億 5,000 多萬元。

黃議員紹庭：

局長，恭喜你，高雄市明年的預算又多出三億多元，但是說真的，不要再用賣土地來增加你的收入，本席反對這個案子，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這 4 個案子因爲被擱置又抽出，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久了。請周玲奴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議長，謝謝你的智慧，其實一開始都是我先舉手，我相信剛才發言那位同仁應該可以理解，你故意讓他先發言的，還是讓他先講用心良苦。這幾個案子在市議會議事廳已經討論很多天了，然後又擱置到現在，我在這裡具體要求停止討論，逐案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議的請舉手。同意停止討論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停止討論的議員有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停止討論。（敲槌決議）針對第 57 案，市府所送的提案，各位同仁的意見，委員會審查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贊成委員會審查是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本案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反對的需要問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兩面並陳，最好是贊成、反對都表示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辦理，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周鍾濫議員、曾俊傑議員、黃紹庭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吳益政議員，一共有 10 位議員表示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 5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舉手的順序，李柏毅、曾俊傑、周玲玟。你剛才是講 4 個案都停止討論嗎？他剛才說 4 個案都停止討論，是嗎？好，一項一項來，我們案子通過之後會讓你講附帶決議，這樣好不好？58 案，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向大會報告，在場不同意的議員有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8 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 61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玫娟議員，一共有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宣讀第 62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為剛才有人提停止討論，所以現在就直接來問，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一共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曾俊傑議員要做附帶決議，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 4 筆原本都是停車場，我附帶決議請交通局，這 4 筆停車場停車位如果釋出，對社區的影響要評估一下，我們要如何解決？這樣對周邊的市民才有交代。請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附帶決議的內容是請財政局…。

曾議員俊傑：

交通局。

蔡議員金晏：

我對今天的結果感到相當遺憾，沒有經過審慎的討論要做這樣程序，包括二個停車場都超過八、九成，我直接講附帶決議，請局長聽看看，看這樣可不可行？財政局於辦理本案土地處分程序，我不知道處分程序是講哪一個階段或者是講標售前，先評估該土地使用現況，並與借用單位或現況使用單位協調解決，應處分程序完成後，產生與現況使用相衝突之問題，例如，該筆土地現況為交通局借用做停車場使用，於土地處分程序前財政局應與交通局共商停車場，因處分程序而廢止所衍生之停車位不足問題，提出該土地周遭之停車位配置替代方案，方能進行處分，有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附帶決議，其實不是我財政局單方面可以決定的，在我的立場，因為原來這些地就是商業區的土地和住宅區的土地，當時還沒有處分前我只是借用給交通局做停車場用地。其實 4 筆裡面只有 3 筆，這一筆沒有，這筆是簡易的綠美化。這個問題我單方面不能在這邊承諾，因為在我的立場，這些商業區的土地、住宅區的土地歸我管，我想收回來做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的意思是，他沒辦法替別人決定。

蔡議員金晏：

那議會也是可以做附帶決議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尊重大家的意見，贊成這個決議的請舉手，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贊成附帶決議的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蔡金晏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黃香菽議員、吳益政議員，一共有 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贊成附帶決議的請舉手，附帶決議可以列入會議紀錄裡面，只是它會有結果。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贊成的有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附帶決議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審議最後一個案子，還有 8 分鐘，把兵役局要不要裁撤的問題處理完，好不好？我們先處理時間，今天就審議到兵役局案子要不要裁撤，這是法規案，是市府的組織自治條例。明天再來審剩餘的其他議員的提案和相關的報告案，所以明天早上 10 點記得還是要開會，也要過半才能開會。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內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 F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我們有延長時間到這個案子審完。（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編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一、秘書處。二、民政局。三、財政局。四、教育局。五、經濟發展局。六、海洋局。七、農業局。八、觀光局。九、都市發展局。十、工務局。十一、水利局。十二、社會局。十三、勞工局。十四、警察局。十五、消防局。十六、衛生局。十七、環境保護局。十八、捷運工程局。十九、文化局。二十、交通局。二十一、法制局。二十二、地政局。二十三、新聞局。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二十七、主計處。二十八、人事處。二

十九、政風處。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人事處處長，高雄市兵役局一共有多少個員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編制是 47 個人。

李議員雅靜：

我們平均每一年的兵役人數有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役男的部分，100 年到 104 年都有…。

李議員雅靜：

平均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一萬九千多人。

李議員雅靜：

你有做過相關的分析嗎？譬如由局變處會有什麼影響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經過分析結果，因為少子化趨勢，將來…。

李議員雅靜：

我在委員會就說過不要用少子化來搪塞議會。處長請教你，台北市的役男平均每年有多少？我們比北高就好，台北市有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人事處，役男多少應該問兵役局。

李議員雅靜：

你今天要對人事異動，你是這個法規提案的主責單位，你就要有相當的研究和調查，你才可以提進來，你不可以向我說你是人事處，關兵役局什麼事你這樣非常不負責任。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知道各都的兵役單位…。

李議員雅靜：

台北市平均的役男數有多少？台北市兵役局編制有多少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100 人。

李議員雅靜：

錯！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做過研究？這個案子你敢提到議會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77 人，但是兵役局給我的資料是 100 人。

李議員雅靜：

77 個人，它平均每一年有多少個役男數？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真的不知道，坦白講，我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到底有沒有認真去做過調查分析說，未來兵役局相關的業務會不會有什麼困難？我幫你回答，沒有。台北市平均每年的役男數 1.5 萬人，將近 1.6 萬人，我們高雄市平均每年 2 萬人，我們才 47 個人，人家台北市有 77 人。處長，兵役局的業務有哪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它有三個科，一個是軍務科、一個是動員科、一個是役政科。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負責什麼業務嗎？除了役男的調查、兵役的調查、陳情案、勞兵還有替代役男的一些管理，加起來十幾二十項。人家台北市，以前北高兩市都是直轄市，人家可以 77 個人，我們 47 個已經是苛刻公務人員了，你對自己人很苛刻。而且我們的役男比人家多出五千人，這幾年很平均，了不起相差 100 人而已。我相信你沒有去看過數字，你也沒有認真做過分析，你怎麼會把它提進來呢？你知不知道除了役男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包括眷村、榮福、後備、後憲，這邊有多少工作都是要靠兵役局，還有救災，我們想到的都是阿兵哥，靠誰去協調？靠兵役局啦！變成處之後，如果我們去和國防部協調，你想想看，那個位階要怎麼和人家協調？怎麼會把這個這麼重要的單位變成是處呢？好，沒關係，如果真的把它變成處，你不要減少員額嘛！他們都很辛苦，每天回去都是一大堆公文，除了他們自己的業務之外，還有一大疊公文和很多陳情案件要幫忙處理，你以為 2 萬個役男都沒有問題嗎？都不用協助處理嗎？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將來局改處之後，所有的業務費，包括對於後備或其他相關役男的服務，預算絕對不會減少。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提供來的資料其實是有減少業務費，最少減少 293 萬，這是你們的資料。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這是你們人事處聯絡員給我的資料。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幾樣…。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要求你們，除了業務費不能減少以外，還有員額不能減少，員額不能減少，可以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其實目前我們減少員額已經精簡 3 位，依照議會的決議，我們每年要精簡 2 %，目前已經精簡 3 位；另外，我們的主任秘書，將來沒有主任秘書，所以我一共減 4 位，對現在所有兵役局的人完全不受影響，都還在那邊上班，所以人一個沒有減少，現職人員一個沒有減少，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後面還有人舉手，我先講一下，〔…〕各位同仁贊成嗎？〔…〕後面還有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還有陳議員玫娟，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你問你後面的議員同不同意，我問一下，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他們應該一致都同意才可以吧？周議員，不然你借他 2 分鐘，好不好？周議員鍾濞，你 2 分鐘借他。〔…〕發言的順序其實是議長在決定，有那麼多議員在等，你雖然保留發言權，但是並沒有說你可以一次同時 2 次發言，對不對？就變成和大家一樣公平。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周議員，不然你就借他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好，等一下黨團會給你 2 分鐘。我想請教兵役局代理局長，是你們自己主動提出要把它做調整，還是受上面指示的？請代理局長答復。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是考慮我們的人員精簡和組織重組以後才決定的。

周議員鍾濞：

也就是你們是被動的，你們不是主動提出來的。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當然。

周議員鍾濞：

代理局長是不是這樣？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是的。

周議員鍾濞：

人事處長，剛剛代理局長講的是不是正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的，我們內部有經過秘書長召開相關局處會議，認為兵役局的組織要怎麼調整，我們經過決議之後，我們要…。

周議員鍾濞：

你們的理由何在？你剛剛講因為少子化。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一個理由，全國只有兩個地方有兵役機關，一個是台北市，另一個是高雄市。

周議員鍾濞：

你不要管哪裡有幾個，那個都不管，你們的理由就是要精簡人事，理由是什麼原因？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一個，剛剛講過了，因為基於少子化，我們的兵役業務會漸趨減少，但是對於兵役局將來的兵役處，因為我們還有很多任務要處理，包括我們和軍方的協調，和救災…。

周議員鍾濞：

處長，我瞭解你的意思，如果因為少子化要精簡，很多單位都要精簡，包括教育局、社會局，那些關於兒童的都不用了，也要精簡一些，依照比例精簡。如果像你所說少子化的原因，豈不是全部都不用了，是不是？那個理由都不對。可能兵役局有得罪你們，或是那些國防業務，你們看到都很不爽，是不是有這些不正當的意識型態，或是主觀的意識存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絕對沒有。

周議員鍾濞：

中華民國能夠存在，如果沒有國防部、國防單位的話，我告訴你，絕對死翹翹。不要太囂張，精簡可以再儘量減，儘量減啊！做得好就繼續做，做不好就換人做，很簡單，也不需要什麼表決。你們要怎樣較勁就去較勁，完全執政就完全負責，我在這邊都很不願意講什麼表決，那些都沒有鳥用，你們也知道答案是什麼，但是做得好不好，大家憑良心道德。我想問政、行政都不要分色彩，也不要分什麼派系，要中立，絕對要中立、中肯，對得起良心道德，未來要對你所做的決定負責任。所以在這裡你已經公開講了，人員編制和現有行政人員的福利、權益，是不是沒有受到影響？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一定依法保障。

周議員鍾澐：

絕對不會受到影響。再來，你講的該聯絡、該協調、該給的，依照國防三法等等的預算也不會減少，對不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所編出來的概算和今年完全一樣，業務費完全一樣。

周議員鍾澐：

你要確保以後該做的，依照國防三法該給的那些業務，不會受到政黨的影響，現在誰執政都一樣，我的意思是一定都要跳脫黨派。因為國防是國家大計，雖然我們是兵役的，但也是依照國防三法來設立的單位，包括所有的，也包括後備，那個都沒有什麼黨派色彩，都要忠於國家、忠於人民，這個不會因為選舉的關係，不然民進黨怎麼可能會執政呢？不可能。你不要想說因為有這些後備單位存在，所以對選舉、對執政不利，都不會。所以我拜託處長和代理局長，一定要跳脫黨派做事情。你在精簡或怎樣，要不然比照教育局、社會局相關少子化的單位，全部都應該要一併精簡，而不是只有檢討兵役局改成變兵役處。所以我在這裡再請處長公開承諾，對於現有職工的權利，以及所有未來應該的業務預算，都不會受到影響和減少，請處長明確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市府員工，我們依法予以保障，至於依照國防三法，依法我們應該給所有的包括榮民也好，或是軍人也好，我們一定都依法給予處理，依規定處理、依法處理。〔…〕我人事處長沒有辦法保證預算一定要怎樣，我只是說市政府依法一定要給的，我們一定會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處長，請問突然要合併，你們想法的出發點是在哪裡？到底有什麼好處？請你向議員同仁做個說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多年來議會都有一個聲音，就是要市政府能夠進行組織調整，其實這是我們組織調整的第一步，就是希望我們的組織能夠瘦身。所謂瘦身就是我們的一級機關不必那麼多，所以我們認為兵役局的業務，和各局處比較是相對單純。

曾議員俊傑：

局長，之前我們不是也要裁撤新聞局，你為什麼不一併裁撤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一次我們是先檢討在兵役局的部分，至於新聞局的部分，我們還沒有進行檢討。

曾議員俊傑：

你剛剛有說到員額和預算會不會改變，我相信議員同仁最擔心的是，員額的福利和兵役局原本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減少？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根據我們向兵役局要的資料，105 年度業務費、獎補助費，和我們現在在編列的 106 年業務費、獎補助費，加起來的合計數相同，沒有減少。

曾議員俊傑：

處長，你們怎麼合併或怎麼裁撤，我都沒有意見，我要說的原則是，預算和員額比照往年，其他的我沒有意見，這樣比較簡單，這樣你可以保證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已經跟李議員說明，我們依照議會的決議，各局處都要精簡。目前兵役局裡面有精簡三個缺，如果改制變成兵役處，就沒有主任秘書，所以我們預計減少 4 個編制，4 個編制完全不影響現在人的權益。

曾議員俊傑：

最重要的是預算啊！原本的預算有卡到很多業務，包括後備的…，這些業務突然沒有了，這些人會反彈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報告過，包括業務費和獎補助費，所謂獎補助費就是包括對於軍人勞工的錢，完全沒有減少，完全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能保證真的沒有減少，其實我都沒有意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是概算階段，編出來的概算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明年預算會不會減少，應該不會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人事處沒辦法保證，我只是說編出來的概算跟今年的業務費和獎補費完全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主張員額及預算跟以前一樣，不變的話我沒有意見。我把剩餘的時間給雅靜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1 分 42 秒，請趕快。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覺得處長真的很不認真，106 年的預算概算表出來了，軍政業務少了一百多萬元，兵員及徵集的部分也少了一百多萬元，我覺得業務量沒有減少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不要這麼貿然。處長，你沒做研究探討，就要把局變處，其實這樣好冒險，你真的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我覺得這樣太冒險了。包含你減少兵役節、勞軍業務、政軍首長聯誼的費用三百多萬元；減少補助軍人之友社，各界勞軍，在營軍人的慰問金 55 萬元；減少了 823 紀念館的業務費一百多萬元；減少徵集業務講習鐘點費 19 萬元；又減少了相關的文具費用，我不知道處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議員所提的都是移編，從這一科移到那一科，完全是移編。

李議員雅靜：

業務全部都還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業務全部都還在，只是從這一科移到那一科而已，完全沒有減少一毛錢。

李議員雅靜：

可是業務還在，減少之後其實…。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減少，業務完全存在。

李議員雅靜：

業務在對我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減少，我可以發給所有議員參閱，這是可以完全公開的，這是兵役局給我的，一毛錢都沒有減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者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好像是一場羅生門，奇怪！怎麼會數字上有減少，但是處長說沒減少，這樣一定沒有結論，其實人事精簡的部分，一直都是我們的希望。大家很緊張的原因是，服務的部分會不會也減少，有降低品質的狀況？這才是我們的重點。新聞局應該變新聞處啊！只要一個發言人也可以，其實這都是可以精簡的，爲什麼只提兵役局，不提新聞局，其實還滿奇怪的，地方制度法對於有多少局處的數量是有限制的，降下來有一個好處，剛剛有提到，將來是朝瘦身的方向走。所以我很希望看到將來繼續做，下一個會期是不是提議新聞局進來做精簡，我想大家也會很認同，是不是先回應一下新聞局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做？既然兵役局都做了，新聞局要不要做呢？你也一直說要瘦身，但你不要讓我看到第一個單位瘦身，第二個單位增胖了，把兵役局變處，另外一個處卻要變局，有這個可能嗎？如果你真的這樣做，再來演一齣戲，主席還會再協助你們，這樣我們就沒輒了，我說真的，國民黨團也沒辦法了。

今天一整天看大家在這裡演戲，私底下大家都有教戰手冊，每一個局處回應的方式全部一樣，每一個人配合的方法也全部一樣，我們也知道啊！我們也配合演出，但是我們有一個重點，人民賦予我們的義務，我們要做到，我們只求能夠發言，因爲民衆不需要再用藍綠來切割了，民衆其實所需要的是，我們怎麼樣把事情做好，你以爲公務人員沒有看膩的嗎？公務人員私底下看膩的一堆，爲什麼大家都只重視藍綠問題，爲什麼不把事情做好？其實我們已經在下面聽很多了，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樣看這件事，你只要告訴我們，兵役局將來降爲處之後，對於原來該有的服務都保證有，下一次我們看預算就馬上知道了，你現在告訴我們沒有少，如果下次送進議會，預算真的少了，要怎麼處理？這件事要先說，因爲你剛剛有做保證，你要回去盯著，送進議會時預算不變少，每一樣都在，除了不會有長官、不會有局長、主秘，這些人就先沒有位置了，後面用處長，編制不一樣，我們能夠理解，也是上面的長官變而已，新聞局要不要送進來處理？請下個會期送進來，有沒有局處會變胖？請保證不會有，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為我是人事處長，基於我的職責，對人事業務費我要負責，至於剛剛議員提的，對於將來性問題，我會在市政府會議時將議員所講的話…。

陳議員麗娜：

第一點，預算不會減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預算的成員，我會如實…。

陳議員麗娜：

你一定要讓下個會期送進來的預算不減。第二個，因為你剛剛都已經保證了，我剛剛也聽得很清楚，新聞局下個會期送進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這個階段只檢討兵役局，新聞局將來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麗娜：

下個會期送進來，你作這麼慢幹嘛！做太慢，市長的任期都到了，要改革就趕快做，你剛剛都講要瘦身，而且你說第一個階段是兵役局，…。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為第二個階段有議員也提到體育處要不要成立局、要不要成立行政法人，這個我們都要檢討。〔…。〕這是市長在議會公開答詢時所做的承諾，我既然是人事處，我一定要秉持…。〔…。〕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應該可以達到 32 個局處，目前只有 30 個。〔…。〕這個問題我們沒有研議，我沒辦法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沒有回答啊！後面還有二位議員要發言，一位是邱議員俊憲、一位是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我先表達等一下會提停止討論的動議，為了表示尊重後面舉手要發言的同仁，我把時間 3 分鐘給後面的陳議員玫娟先講。

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還好有給我一點時間講話，不然我要抗議了。我剛剛聽了半天，誠如剛剛幾位議員所講，你們提這個局改處讓我們覺得很訝異。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剛剛從頭到尾一直強調這樣一個局改處，所有的預算、員額都沒有改變嗎？全部都不用做改變嗎？權益什麼都不會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說明過，所有資料都是從兵役局那邊拿過來，預算的資料，目前 106 年所編業務類跟獎補費跟 105 年一毛錢沒有減。

陳議員玫娟：

一毛錢都沒有減嗎？所以局改處也沒有做什麼太大的改變嗎？唯一的改變是什麼？你告訴我，爲什麼要把局改成處，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的理由是，呼應各界認爲市政府的組織要進行調整…。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就拿兵役局先開刀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兵役局業務很多，但相對而言少子化的關係，將來會遞減。

陳議員玫娟：

什麼少子化，這樣教育局也要遞減啊，剛剛周議員講的沒有錯，很多局處都要遞減，不要用少子化這個理由來講，其實兵役局的任務不是只有針對兵役而已，還有包含左營眷村很多的後備問題，都要靠兵役局來做溝通、協調的管道，所以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從頭到尾都強調預算沒有改變、什麼都沒有改變、權益也沒有改變，那我請問你，你改它幹什麼？既然都沒有改變，那麼你幹嘛多此一舉把局改成處呢？何必把自己格調降的那麼的低呢？我就搞不清楚，你們既然從頭到尾強調沒有改變，預算什麼都沒有改變，那你們做這個動作做什麼？我就不懂啊，是不是？我們覺得你們不要把鎖在少子化這三個字，就要把兵役局給縮小了。你們這種理由我們聽不下去，事實上兵役局的任務相當多，剛剛很多議員講的，那爲什麼新聞局不裁呢？爲何不把它縮編到新聞處呢？因爲它是市政府的化妝師，所以相當重要，那是對市政府相當重要，可是你知道兵役局對我們地方多重要嗎？尤其是我們有很多後備的、役男、眷村的相關問題，它要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你也要問一下兵役局他需要做這樣的縮編嗎？等一下禁止討論之前，我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你們縮編的理由是什麼？你要怎麼說服我們接受你？我們聽不下去，既然都沒有變，那你做這個動作幹什麼？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跟兵役局溝通上都非常好，包含我們代理局長…。

陳議員玫娟：

我想兵役局他絕對不敢說不，因爲你們上面政策是這樣，他敢說嗎？主秘今天在這邊，他也不敢講實話，我相信他也認爲不應該這樣做，他也不敢講，預算沒有減，你從頭到尾保證他該有的權利、法令、預算都沒有改變，那你們何

必要把這個局變成處，什麼理由，就是一個少子化嗎？我聽不下去！你們知道兵役局有多少任務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坐立難安，邱議員俊憲剛剛提議停止討論，各位同仁，附議的請舉手。針對邱議員俊憲提出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停止討論。（敲槌決議）

現在是第六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小組審查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又要停止討論嗎？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會主張停止討論，因為這一條是施行日期，可是有幾點意見我必須要在這邊清楚表達。處長，是不是請你起來，等一下即問，你即答就好。一般的縣市在兵役業務上，是不是頂多兩個科？他沒有到一個處或是到一個局的部分，一般的縣市。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只有北、高兩個市是用機關呈現，其他各都或是縣市都是用科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也許比台北市不夠，但其實我們編制是比其他縣市還要更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編制是除了台北市以外是最大的。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問題，我們組織精簡其實是爲了員額精簡，員額精簡在我的認知跟理解上，這不就是過去議會所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要去做的，我歷歷在目，記得當時的決議是除了警消、社工以外的員額，其他的員額是每年要百分之多少去刪減，剛剛我很高興聽到不同黨團的議員，要求他們的預算不能刪，要求他們的員額不能刪，如果這個標準運用到其他的局處裡面，這是何等幸福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議會的標準、要求是一致的，這部分應該是符合過去議會在要求所謂的組織瘦身部分。局長，是不是？〔是。〕第二個部分，業務的預算在我有限的認知裡，這也不是過去的議會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用統刪的方式來調

整行政部門的業務費。處長，是不是這樣的狀況？〔是。〕基於以上這兩點，民進黨團在這個案子其實也有討論，我想這並沒有違背過去議會大家的共識，這麼做也是爲了在一些行政效率、員額精簡、組織再造上，大方向是沒有衝突的，雖然我們現在少了一個局長、副局長，可是在補助相關的這一些團體、業務上面，我們的服務是不減少的，對嗎？處長。如果有這樣的保證，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我這邊就提一個停止討論的動議，那就趕快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大家也無異議通過停止討論，我剛剛有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沒意見。針對第十七條的修正案，小組審查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還有一個編制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哪裡？抱歉。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高雄市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編制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兩條跟編制表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我們還有很多案子沒有審完，明天還有其他的議員提案跟報告案，所以明天早上照正常的時間繼續二、三讀會，應該是九點半，不過還是要過半，請大家要來過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 報告案
2.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
3. 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放在桌上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家報告今天審議的順序，今天繼續審議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市府提案審完之後，接著審議員的提案，議員的提案分二種，一種是一般提案、一種是法規提案，最後才是市府的報告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

現在開始審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從編號第 15 號社政類開始，請召集人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各位同仁，請看桌上的資料，A、B、C、D、E 都是今天要審的彙編，議事組已經幫大家整理好了，你們左手邊的 A、B、C、D、E 的彙編都是今天要審議的案子，還有這麼一大疊，辛苦了。請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類別：社政、編號：第 15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

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雨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7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農林委員會有三個案子，請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結束了，接下來請交通委員會，請召集人簡議員煥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工務委員會，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編號第 22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要審議議員的提案。這一次本會議員的提案總共有 674 個案子，其中有一個是臨時提案，一般的提案有 673 個。可以請議事組來宣讀了。那各位同仁要看的是 G 本彙編是不是？好，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 G 本。類別：民政、第 1 號至第 13 號案以及第 15 號至第 49 號案，共 4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社政類第 1 號至第 48 號案，共 4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財經類第 1 號至第 50 號案，共 5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教育類第 1 號至第 88 號案，共 8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農林類第 1 號至第 118 號案，共 1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交通類第 1 號至第 90 號案，共 9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保安類第 1 號至第 71 號案，共 7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工務類第 1 號至第 152 號案，共 15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議員提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議員的提案，已經宣讀完畢，也審議完畢。接著是議員的法規提案。請召集人張豐藤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看 C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議員法規提案 C 冊，編號 1，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1-1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增列第二項：秘書長於定期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所以請各位同仁表示意見。那麼在各位同仁表示意見之前，先請本會的許主任說明一下，這個條文這樣的修正有沒有牴觸其他的法令？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議會的組織自治條例是根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來

訂，依照現行的地方立法機關準則是沒有這樣的條文。第二，現行的地方制度法，是在規定定期會是議會在監督市政府，以及所屬機關的市政，並沒有在規範議會自己內部的行政業務的報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規定在第幾條？地制法的第幾條？請同仁參閱第四十八條。請各位同仁翻開第 162 頁，我們手上的這一張。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地制法 162 頁第四十八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可以請你把第四十八條稍微唸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四十八條，施政報告的提出及備詢，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市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二項是直轄市議員在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議員的質詢權，這裡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說質詢的對象是什麼，議員們不可能對高雄市所有的人都有質詢權，包括對於中鋼、中油也沒有質詢權。所以直轄市市議員的質詢權，在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說明得非常清楚。他的對象就是市政府的首長或單位主管，還要就其主管業務，如果還非主管業務的話，應該也是沒有質詢權。但是這個部分市府他們有時候非其主管，議會有請來的也都會來，也是很尊重。所以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議員的質詢權的對象在地方制度法裡頭，已經有明文的規定，不包括本會的秘書長。所以本會的秘書長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一項，要來做施政報告的也不包括地方立法機關的秘書長，質詢的對象也不包括高雄市議會。各位同仁，這一條法條，這個修正案可能會跟地制法有一定的抵觸。那我們也很高興很多同仁對於議會的內部，有希望改革的地方，那改革的地方我們可以藉由我們的內規來做相關的規定。像立法院也是有一些內規來規定，我們目前的內規其實也有一定的規定。包括高雄市議會每一次開會的定期大會的第一天，都會有生活座談會裡頭，幾乎都是在做相關的檢討。所以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條的修

正條文，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蕭議員修這個，我們在修這個是針對市政府的官員來備詢的，不是修我們自己備詢的。這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的是市政府，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質詢的對象是市政府，不是市議員質詢我們的秘書長，或是質詢副秘書長或是質詢主任。所以我覺得蕭議員修這案，不符合議會的內規條文。以上跟大家做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能跟地方制度法有牴觸，但是他希望議會改革的心意，我們都感受到了，所以也請各位議員往議會改革的方向，更加快了腳步。各位同仁你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說明得很清楚，質詢權他有對象，對象是誰說得一清二楚。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大會報告，在小組討論的時候也是有針對有沒有違反地方制度法。因為當時有很多的討論，但是並沒有很明確的像今天有法規室的許主任，還有議長把這個條文非常明確的提出來，到底怎麼樣是違反地方制度法。另外在整個討論大家對於蕭議員要改革議會是覺得非常的感佩，所以在裡面有很多對議會各種的討論，包括也有討論將來在生活座談外，另外就是還沒有在市府正式的業務報告跟質詢之前，就在生活座談會完之後，是不是可能在那裡有一個會議，秘書長讓大家把所有過去的一些事情做一些報告，這也有討論到。因為大家認為議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很多議員覺得好像沒有被徵詢到很多他們想要改革的地方。是不是有可能將來在編列預算的會議，現在是由各委員會的召集人，還有各黨團的召集人有參加。是不是有可能也邀請所有的議員參加，在編列的過程當中也能夠參與。除了這項，對於適法、不適法這一條的討論以外，也有對於內部要怎麼樣改革的討論，所以當時因為還需要更多的討論，所以才會提請大會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想蕭議員提這個案也有很多的背景，我想很多人不管是第一屆的，或者是已經有四屆、五屆、六屆，一定會發現議會的整個轉變，不只是從高雄縣市的合併。有些是體制上必須要面對的人事，如果按照比例好像員額過多，這個可能對外界要說清楚，那我們處理的原則也要說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更重要的，我常常講不是這樣而已，剛剛提的整個議會、社會前進的腳步，是這

麼快速。整個外面在轉動，不管是產業界、不管是政治，全世界都一樣，環境都在改變，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適應這樣的挑戰跟改變。議會也好，其實很多政府的組織機構的調整，並沒有辦法很快速地去回應這樣的，不要說是快速，以適當的腳步去回應社會外面的變遷跟期待。所以由議會本身，坦白講，確實必需要去面對外界這樣的，這個不是人，是外界環境整體對我們的期待跟要求。整個市議會的體制，怎麼去回應民意機構或者民意代表，每一屆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要回應全部民意的轉變。

議會的整個組織架構，跟功能、編制，怎麼去回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在議會內部要有一個更積極的調整。但是我們也對既有的體制跟人事，我們當然要有一個，也不是說一刀切，也不可能是這樣。但總是要去面對，但我們面對的不是人數的這件事情而已，是整個內涵的問題，角色、功能。包括以前我們講過很久，要不要一個預算獨立的單位，就有回應啊！就把市議會的編組，說快一點，湊一湊，你們這裡負責預算，然後提供一些意見給議會、議員參考。就發生在上一屆，我想這個事件，感覺是政治事件，其實他背後很重要，是議會整體這方面的素質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就編一個建議案，預算哪些要刪除，什麼要刪除，上一屆許議長就按照這樣，當然表決的程序可能會有瑕疵，可是那個內涵不是個人的偏見，是議會。那議會也不是某位職員對政府機關哪個局處有恩有仇，也不是，也是根據過去哪些，就寫個建議案，就送出來，要大家表決。我講的是說這個大概很多都要檢討，可是我覺得議會本身整個的提升，立法院也經過這樣的轉換，他們現在轉換的比較快。我講的譬如說以法制人員，我們的法制人員也是嚴重不足的，立法機關法治的後援，議長的背景沒有問題，林議員瑩蓉的內涵也不錯啊！有學很多法律的基本內涵。那我們對很多價值、很多的理想政策、很多想法，可是在背後還是要回到法規、法制的支撐、自治條例的制定、修訂，最後才是預算來支撐。

這整個的內環，我們現在法制人員才幾個人，我們有沒有補新的人，那我要補新人有沒有新的缺，這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案，我們不是跟蕭議員說這不合法治，我們不同意就算了。我覺得剛剛議長跟我們這樣討論是沒錯，可是要了解背後的期待，希望我們對議會有一個理想的模式。當然是不可能按照理想模式，要先把我們理想目標訂出來，再怎麼逐步去改革，讓我們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才是真正這個案。我覺得我們來討論放在大會來公決，大家來討論的用意，這是小組再提這個案最主要的精神跟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跟大家報告，剛剛吳益政議員特別講到兩件事情，一個是員額跟一個預算的問題。之前蕭永達議員有曾經質詢過議會的員額，譬如說他認為簡任職等

的人數太多。但是這裡必須跟大家報告，根據相關的規定，因為我們是立法機關，不是行政機關。所以立法機關中央給予議會可以有簡任的百分比，就是比較高，跟行政機關不一樣。因為行政機關面對的是外面的服務，譬如說那一天蕭永達議員有特別提到，區公所可能連區長都不是簡任職等的公務人員。不好意思，因為蕭議員也在現場，這樣的比喻有一點不太貼切，畢竟高雄市議會大家是要幫忙 66 位議員，做監督跟立法的工作。所以我們需要比較多簡任職等這樣的行政人員，來協助議員問政。或許目前這些簡任職等的人員，議員們沒有感受到能在問政上面給予太大的協助，所以才會對他們有意見，人數太多！其實人數是符合規定的。但是這個人數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譬如剛剛吳益政議員也特別談到，我們的法制人員實在太少，即使本身有法制的專業，可能也跟不上時代，這個都是整個議會內部需要檢討的。再者說到預算，其實每次算出概算之後，因為我也才當一年多的議長，在去年編完概算，都有通知各黨團的總召來參加，因為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以前我當議員還未當議長的時候，我也不會來參加議會概算的會議，以後希望大家共同來參與。

昨天高督盟說我們的人事費用，一樣是 66 位議員，為何我們的人事費用比新北市的人事費用多八千多萬元，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是他們計算錯誤，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跟高雄市議會編列預算的方法不一樣，我們把議員的費用全部算在人事費用裡面，他們把助理的費用分在另外一個部分，所以每個議會編列預算的方法不一樣，不一定通通編在同一個科目裡面，高督盟常常會用以偏概全的角度看我們的預算，雖然我們比新北的員額多，但是我們的人事費並沒有比他們多，因為我們會把議員的部分集中在一起，別的議會會把議員和助理費拆開在不同的科目裡，所以會有計算的誤差。我們都忍著，但是必須跟大家說明，他們引用的數據，沒有看整本預算，只看某部分，只看人事費，我們當然會比新北高，可是整本看起來，可能編在別的地方，向大家說明。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審到這個提案，我來做一個說明，議會是在監督市政府，這是我們主要的職責，要監督別人，自己有沒有以身作則？監督市政府主要是監督市政府的人事、預算，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預算是全國最多，我們的人事比東京還多，東京有一千多萬人口，我們才二百多萬人，所以我講的不合理部分，其實不是跟新北市、台北市比。我們常常出國考察，橫濱有三百多萬人口，職員大概 60 位，東京現在員額是 152 人，我們的職員卻有 164 人。我講的是新思維，現在中央跟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如果中央的規定不合理，地方可以調整，我們不調整是我們怠惰，中央規定不合理，我們要建議中央改革，地方有能力調

整卻不調整，那是我們怠惰。譬如有能力調整的部分有哪些？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議長，不好意思！你覺得議長的特別費比市長高，合不合理呢？議長 20 萬元、市長 15 萬元，如果以我的感覺是嚴重不合理。市長是 278 萬人首長制的代表，特別費只有 15 萬元，但是民意代表支給條例明顯的寫著，六都議長的特別費是 20 萬元，比市長還高，那是中央規定的不合理，但地方可以調整嗎？我們可以透過預算數調整，當然可以調整，怎麼不能調整，至少不要比市長高，因為我覺得比市長高就嚴重不合理，因為我們的上班時間跟工作任務差太遠了。職員工的部分，我們有 92 位正式公務人員，就有 27 位簡任官，什麼是簡任官？都在協助議員的，譬如總務組一間辦公室就要一位簡任官，文書組要一位簡任官，這些組長、主任通通都是簡任官，因為有實際的需求，苓雅區公所有 98 位員工，全部都是公務人員，只有一位簡任官；新興區公所，他們上班的時間那麼長，沒有簡任官；前金區公所，連一個簡任官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拿區公所跟高雄市議會比。

蕭議員永達：

議長，麻煩你尊重我講話的權利。譬如高雄市政府，市長室旁邊有很多協助市長的，簡任官的比例是 25%，就是市府本部是 25%，府本部是整個高雄市不論發生水災、火災、地震，一年 365 天出了問題通通都要他。議會今天開完會就放暑假了，我們的事情在哪裡？換句話說，在這裡上班的職員跟市政府工作的職員，我們自己摸著良心，一年上班 140 天，法定規定是 250 天，我們也是 250 天，但市議會是議員開會的地方，議員沒有開會，議會職員的任務是什麼？幾乎就是放暑假了，我跟你說，議員放暑假有空嗎？不可能有空的，回去還要做選民服務，晚上還要四處拜訪，選民會到服務處找你，所以議員放暑假是不可能有空。但是很抱歉，議會的職員放暑假有空嗎？當然有空，他有什麼事呢？大家捫心自問，為什麼日本議會的職員可以很少，我們議會的職員那麼多，合不合理？我是拿日本跟台灣比，不要拿六都比，因為六都牽扯到中央體制的不合理。再來說，這是可以調整的部分，當然這是議會可以自己調整的，中央規定的不合理，因為都比照台北市天龍國，我們要比天龍國好，不合理中的不合理。所以我覺得議會是合議制，人事、組織應該報告，經過議會通過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蔡副議長請發言。

我們休會期間沒有放暑假，議員在休會期間更忙，這個要跟市民澄清。今天下午休會以後，我們都回到選區做選民服務，我昨天早上 7 點半出門，昨天回

到家已經 10 點半了，我們的工作時間是這麼長。〔…。〕我怕市民聽錯了，所以要澄清一下。請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蕭議員對改革議會的心不可否認，但是改革不是一刀砍下去就是改革，改革是逐步改革，如果我們編得比較多就要改革，因為我們是縣市合併，高雄縣跟直轄市合併，所以人事費會比較多，因為有 258 名員工。在這第二屆市議會，議長就減少 28 位員工，這就是改革，如果你認為人員太多，我們可以逐步精簡、逐步刪除。至於經費部分，剛剛議長也解釋很多，把助理和議員的費用都編在同一個項目，所以高都盟看不懂，以為都虛編預算。另包括現在的員工和職員都是在為選民、里民、市民服務，不要自己打擊自己的士氣；自己打自己讓別人看，高都盟說我們都沒有改革，剛好揭瘡疤讓別人看。但我們已經在改革，包括特支費也砍了，這個都攤在陽光下，包括我們出國的經費預算也都砍了。剛剛蕭議員說游泳池不可以開放，這個都精簡了；三溫暖的預算也都刪了，所以每項都有跟著時代走，被人監督是正常的。高雄市議會是院轄市和高雄縣合併，不是高雄縣和高雄縣合併。像台南市、台南縣合併成為院轄市、台中市和台中縣合併也一樣、桃園是直接升格，所以不一樣，我們的員工比率才會比較多，就是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直轄市合併。

我認為蕭議員提議的改革方向是正確，但是這個不用在議事廳討論，在我們要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在辦公室或議長室討論，看要如何減？當然人家看到我們的人員很多，編列的經費也很多，你看現在車輛連一部都沒有買，甚至使用年限都已經開十幾年了，不然就是用租的，我們已經改革到最極限了，還要如何改革。所以這個不要在議事廳討論，大家坐下來在辦公室好好探討，看要如何改革才是個良策，以上向大家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藉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報告，或許大家都認為高雄市議會現在員工總人數是六都之冠。但是必須說明的是，過去舊的高雄市議會是直轄市。在 99 年 12 月 24 日就是合併的前一天，高雄市議會員工人數是 157 人；台北市議會在同一時間，員工人數是 209 人。高雄市議會 157 人，我們比台北市議會少了 52 人。在合併前 99 年 12 月 24 日，高雄縣議會職員工總共 101 人，這個數字過去都對外公開過。可是那個時候的台北縣，你要拿高雄縣和台北縣比啊！那時候高雄縣 101 人、台北縣就 102 人。所以過去的高雄縣人數也沒有比台北縣議會多，過去的高雄市議會的人數也沒有比台北市議會多。可是合併之後，我們必須把兩邊的人加在一起，但加在一起就會變的比他們還要多。可是他們都是單獨一個，尤其是新北市改制前是 102 人，那時候高雄縣林議員富寶也知道，高雄縣

議會的人數比台北縣議會少。所以必須向大家說明，是因為兩個議會合併，加起來才會變二百多人。

公務人員受到服務的相關規定保護，我們也沒有辦法，我相信當時也很無奈，其實要怨就要怨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相關配套沒有做好，應該是把多出來的人，看是要安排到哪些單位去？但是也要對方公務機關願意接收，對方如果不願意收，我們也沒有辦法送出去；至於其他臨時人員，也是在逐漸遞減當中，我也沒有進用新的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我也沒有增加，我反而是減少的，我甚至還解僱了一、兩個，實在很不好意思，可是總不能全部解僱吧！如果你們贊成全部解僱的話，那就做一個決議，約聘僱、臨時人員全部解僱。但是這些已經降到最低了，我們已經比原來合併的時候，少了 28 人。

再向大家報告，和我們同時變成院轄市的新北市，他們現在有多少人？這 6 年來新北市議會多了 19 人；高雄市議會在許議長崑源和我的努力之下，我們少了 25 人。這 6 年來新北市是增加了 19 人、我們是減少了 25 人。我很努力，請不要一直嫌我們自己議會不好，其來有自，就是兩個議會合併，每個員工也都很辛苦。

好，關於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蕭議員永達：

這樣討論，議會的議員不知道在討論什麼？議會的職員工總共有五種，三種是有公、勞保的叫做職員工、駐衛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講的是總人數。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講的時候麻煩你不要插嘴。另外兩種是臨時工和約聘僱，這個是沒有勞保的，我講比日本多的是有勞保和公保的部分。我們要檢討縣市合併，那時候出來對外開記者會的人，一個是現在的陳秘書長順利、一個是原高雄市的徐秘書長隆盛。縣市合併之後，那時候的決策就是全部進用。這 6 年來我們總共退休了幾位？簡任官只要有人退休，就有人馬上補進來，還有人從市政府的議會聯絡人直接來這裡當專門委員，做專門委員也沒有做他原來專門的工作，隨便調單位，我們各個委員會的專門委員，根本也不是實際學非所用的人，調進來有什麼好處呢？調進來這裡，就是人多事少、福利好、位高、權重、責任輕。本來是八職等、九職等，一調進來就是十職等、十一職等，每個進來都升官。

所以實際要講的是什麼？第一，縣市合併那個體制到底合不合理？當初原高雄縣…，那個決策也沒有找所有議員來做決策，我現在講的就是，議會以前就

是首長制，以前爲什麼首長制？以前的議長都是買票買過半，所以預算都是由他掌控、人事也是他掌控，完全不用和議員討論。找議員來討論，我跟你講也是白討論，爲什麼呢？他以前買票已經買過半了，你討論做什麼？決議也是議長講的算數，所以你將議會的組織預算書拿出來看，是沒有議員。議會的組織預算書是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個組室、9 個專門委員，就是議會的權力結構。我們現在的權力結構是沒有議員的喔！你不要以爲議會合議制，合議制最高機構權力在這裡？是叫做院會，66 席組成的院會，我們今年的預算書你拿出來看，議員在這個議會裡面是沒有權力的。

議長，我的主張很明確，就是要把屬於議員的權力，還給議員，因爲第二屆議員是沒有買票，大家都沒有拿到錢，你就要把實際權力還給議員，所以人事還有預算是要和議員做報告，經過議員同意，你才實際編在預算書，執行的時候也應該做報告。民主政治是什麼？有權力就要接受監督、接受負責，市政府編預算，執行預算是市政府的權利，審預算是議會的權利，這是我們對行政單位的要求。同樣的標準有沒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向大家報告，我今天提出來大家會覺得很突然，但是確實是這樣，因爲全台灣的議會，議長真的沒有買票的，恐怕我們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我現在講的意見，我自己知道是少數，我希望大家理性來思考，我沒有堅持這個法案一定要通過，但是我希望最少做到，議長你在編預算的時候和執行預算的時候，要正式向議員做報告，這預算是怎麼編的，合不合理？人事的任用譬如秘書長、副秘書長，這個人之前是做什麼的、人品操守好不好、又爲什麼會任用他等等，應該要向議員報告，這才是負責任的政治。

這個法案如果有爭議，我沒有堅持要通過，也沒有關係，但是希望在下個會期，我們有程序委員會，譬如今年就找了高銀董事長、總經理到議會報告，只要有用到納稅人的錢就要向議會報告啊！而我們議會領的是納稅人的錢，所有的議員和職員工領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應該就要公開的向納稅人報告。這個法案不用表決了，要通過不通過都沒有關係，我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主張的都很有道理，但是列在這裡，確實是不適宜。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達成改革的目標，包括你要的，剛剛的那些，其實內部都可以來處理。請召集人說明，本案已經過討論了，而許主任也說明了，請召集人發表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等蔡議員金晏發言後，再請召集人報告？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會的同仁沒有人反對議會改革，至於是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漸進式或是其他，都可以再討論的。我會站出來，主要是要向蕭議員表達，蕭議員一再地講什麼買票之類的，我想提醒蕭議員不要在議會的言論免責權保護下講這些話，也希望他可以指名道姓出來。〔…〕再來還有呢？〔…〕我認爲要把話講清楚，不然他剛剛只講到「第二屆」沒有買票，對不對？我認爲大家都是清白的，要談論事情之前，就先要把事情講清楚這樣就好了，所以我表達自己的立場。我也支持議會改革，至於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希望議會、議員大家一起來合作，讓這個動作能夠持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去年的概算會議有通知黨團，黃議員柏霖有到現場。向大家報告一下，就這樣子。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今天要休會了，70 天了，大家都很辛苦。我要坦白講，針對議會內部的一些事情，我覺得應該是在內部充分討論之後，而不應該是浪費這麼多的時間在大會上。老實講，這個地方是個很神聖的地方，是民意代表可以爲民興利，可以監督政府做得更好的地方。在此我也要必須講一些比較客觀的話，我也不指名道姓，因爲大家都是同事，問政也是不分政黨。但就是說，我希望民意代表就是站在一個比較高的格局上，有很多的公共議題可以和其他縣市做比較，譬如高雄都有哪一些的公共事務、公共政策議題是遠遠落後於哪個地方的直轄市，我覺得這個地方就是一個很好的借鏡，就是應該要急起直追。但是遇到有一些東西可能不是只有一個理字、不是一個講不講理、一個法治就可以解決的時候，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是不是也應該要稍微體恤一下現在的大環境不佳，情、理、法都需要稍微面面俱到兼顧一下。

剛才因爲也有提到其他的直轄市，現在我也不指名道姓是誰講的，免得到時候大家都以爲我是幫誰在講話，又是和誰對抗，不是！我是針對事情。就是議會有這麼多的員工，包括正式公務人員的編制，當然這個部分是不用擔心的，但是有很多的約聘僱人員，我想聘用約聘僱人員也是實施很久、一段很長時間的慣例，也是每個議會都有。姑且先不論這些臨時性雇員的源頭是怎麼來的，問題是今天這些雇員，如果我們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好，現實的問題，這些雇員，我們要不要輔導他們到另外一個可以就業的單位？而且他們領的幾乎都是最低的工資，以現在台灣物價上漲的這麼嚴重，這樣的薪水，真的有時候連自己也都吃不飽，更何況現在的單親家庭又是這麼多。所以我們民意代表在基層

幫助很多的百姓解決很多困難問題時，更何況是我們議會中的職員！所以我也必須要講幾句的公道話，我絕對是贊成改革的人，監督市政我也是相當的嚴格，更何況是監督自己議會本身，自己也是要先端正自己，講話才能夠大聲，民衆對我們才會尊敬，但問題是有些情、理、法的部分，應該也要稍微的兼顧一下。

所以我要建議，如果可以漸進式的改革，真的是可以鼓勵或是我們來協助有個平台，讓這些可能因為在制度下不得不請他們離開議會時，他們的家計是不是所有的議員也應該要來協助一下？我覺得這樣子也是比較符合人性。所以不要把所有的議題都擺在法、理上，而沒有進入到情的部分，如果沒有「情」的這個部分，台灣就會變成一個很可怕的地方，所以這個「情」字適度的運用，我覺得就會比較符合在這個議題上，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相信到場的不管是議長或是議會的同仁，甚至在裡面為大家服務的議會行政人員，其實對於議會改革的這個大方向、大目標，大家應該是一致的，只是要怎麼做、力道要多強、要多快的時間去完成，這部分當然每個人都有主觀的期待和不同的想法。蕭議員永達提出的這個案子，我也有幫他連署，而我連署的目的，是覺得每一個議員都應該在議事的部分上能夠充分表達其意見，可是每個人的做法要怎麼做，當然每個議員都必須負其完整的責任。今天是議會最後一天了，這個提案其實是茲事體大，剛才不論是議長或是法制室主任也好，也有提到在地方制度法上的適法性其實還是有些疑慮，而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期待的議會改革目標，我個人也是覺得有點困惑。

今天已經是議程的最後一天了，我覺得這個案子也不急著在這個會期處理，我要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建議把這個案子擱置；就繼續討論，等大家有共識時再處理。我覺得改革不是一個法案或是一個修正案就是句點了，所以我要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建議把這個案子擱置下來，再透過更多其他的方式做討論，讓一些…，議長也有講了，我們其實也有做了很多的改革，只是外界並不是那麼的清楚，這個壓力不能只放在議長一個人的身上，我們議會的 66 位議員其實應該要共同的承擔，可是也不是一蹴可幾的事情，並不是今天講一講明天就辦得到，所以在此要重申，我要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止討論，有沒有人附議？我們停止討論好嗎？停止討論，有沒有意見？停止討論。（敲槌）

擱置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因為我們可以暫時留一段時間，把議會改革的方向向人民說明的更清楚。也是要肯定蕭議員這一年多來對於高雄市議會改革的要求和用心，這個一定是要肯定他。請問召集人有沒有什麼看法？擱置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這個案子，剛才就有就適法性提出，其實違背地方制度法是非常明確的，當然在此如果不是擱置的話，要處理的話，當然也是一定不會通過的。但是如果做出沒有通過的決議，我建議就比照昨天一樣，可以做附帶決議，將今天所有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改革的方向，並在下次大會的生活座談會提出報告，這樣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不然擱置後，下次還要再抽出來，我想這個提供給大會作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什麼，我聽不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就是再做一個附帶決議，將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的改革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本案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案子不予通過。因為適法性有問題嘛！做一個附帶決議，將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的改革方向，並在下次大會的生活座談會中提出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擱置好嗎？我向各位同仁建議，我們確實需要有很多改革的方向和討論，擱置的意思，是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來討論議會該如何改革。各位同仁，對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案子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2、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看 2-1 頁。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增列第三項：為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逐步控管縮減職員工總數；駐衛警則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這個條文當時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有提出來像人力精簡、出缺不補這種方式，不應該放在條文裡面，應該是大家以後處理的原則。但是在小組裡討論時大家意見不一，所以送大會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林議員武忠、邱議員俊憲。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為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人員編制。我覺得這是屬於議會議長和副議長的職權，應該尊重議長。至於要怎麼縮減員工，因為有歷史的淵源，議會從國民黨擔任議長將近四十幾年時間，這次民進黨擔任議長，整個責任要由議長及議會來承擔，這個實屬過重！而且改革也屬於漸進式的，不能一下子就要如何！我覺得既然議長是由議員所選出來的，議長也在平常就管理議會的員工，所以我本人很強烈的支持議長，就是授權給議長由你議長決定要怎麼做，所有議員都應該表示支持。而且駐衛警出缺不補的方式，完全是內部的問題，至於怎麼產生或怎麼出缺，內部包括秘書長應該都要有共識，你們應該逐漸慢慢的來改善，這是屬於議會內部的事情，而且全國的議會也沒有這種先例可循，我覺得還是尊重議會、尊重議長及秘書長你們的管理方式，本席都予以尊重，所以不宜提出這種建議。我覺得還是要尊重議會，而且議會已經逐步在改善，經費也逐步減少，不能讓議會每個員工都提心吊膽的，無心於工作上，議論紛紛的，這樣的穩定性不好。我期待議長要有魄力，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而且我同意議長要怎麼把議會管好或員工怎麼增減，我完全尊重議長、尊重秘書長。當然提案人也是一番好意，但我還是覺得尊重議會、尊重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反對嗎？

林議員武忠：

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條文訂在裡面，我的認知是避免因為議長的不同，而不持續的往改革方向走。這裡面寫的文字，以現況來講，其實議長你當了議長以後，都持續不斷的在做。這部分是不是要放到這個條文裡面去，現在看起來，議會同仁也沒有那麼大的共識，這邊我也是提停止討論的動議，這個案就和上個修正案一樣就先擱置。讓議會改革這個大的議題，有更多的討論、更多元的聲音進來；要怎麼做，大家有高度共識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止討論有人附議嗎？停止討論有意見嗎？好，停止討論。（敲槌）也不要他提擱置啦！責任我來擔。我跟各位同仁說，這個案子擱置好不好？擱置以後，對於剛剛前一個案子和這個案子，蕭議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建議，我們在下一個會期開議前，應該對所有的議員做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針對剛剛這兩案，蕭議員所提出來修正的這些內容，我們應該在下個定期大會時，向所有議員做個報告。本案就擱置，跟蕭議員說，我們會向你報告，這樣好不好？本案擱置有沒有意見？擱置不是不處理，擱置是要留待這幾個月時間，我們來努力想該如何處理？在下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再向大家做報告，所以向大家做這樣的拜託。本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4、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4-1 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參與認養校園犬其獎勵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請專門委員要唸這是誰提案的？這個螢幕也應該要有提案人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剛才有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是郭議員建盟提案的，可是我覺得螢幕上應該要有提案人啊！報告的時候也應該要把提案人…，畢竟這是議員提案嘛！不是市府提案，也要讓市民了解，關心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是哪一位議員啊！這個部分下次請改進。提案人是郭議員建盟。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剛才有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螢幕上也秀一下。可能我沒聽到，不好意思。請郭建盟議員說明提案的用意。

郭議員建盟：

本會很多議員都共同關心高雄市的流浪犬收容，被外界詬病死亡率過高。但是這樣子的詬病，其實有部分不是真實的，爲了要讓改善死亡率的問題，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提案裡面，除了幫狗狗找收容以外，還幫忙另外找去處，就是明文法定要校園認養，所以這個條文內容經由農業局動保處支持討論以後，並也在法制局協助把文字修正後，做成以上的決議並請大家支持。爲了要節省時間，就連下一條的修正條文也一起報告，第六條條文修正，因爲農業局局長有特別的提醒，有部分的內容其實要再和動保團體再行討論，所以在當天的討論過程中，我也接受建議先行撤案，等到有共識後再提出，以上向大會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部分要有共識後再提出？

郭議員建盟：

第六條的部分是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六條就是不修正了？

郭議員建盟：

不修正、撤回，我一併報告了，節省時間。所以第六條撤回，第五條請大家支持，這是和農業局、動保處有共同共識的修正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陳議員信瑜發言前，先來處理程序的問題。第六條撤回，可以嗎？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在提案提出後，提案人是可以主動撤回，當這個案子還未經過修正的時候。但是這個撤回已經經過討論，所以必須請主席徵詢在場所有議員的同意，才可以同意撤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這樣，等一下第六條的部分，就不修正就好了嘛，好不好？也不要討論撤不撤回的問題，尊重一下郭議員建盟，因爲也是希望第六條回到原條文，但是受制於相關的議事規則沒有辦法撤回，又要經過全體議員的同意，這個太麻煩了，所以等一下就請一位議員提案這一條條文不同意修正，好不好？不好意思。

思，這樣做對郭議員會比較不禮貌。第五條，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其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同意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我講的是第六條，其實在小組時就已經撤回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對不對？〔對。〕議事組主任，第六條在小組時就已經撤回了，那時候還不算…。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第六條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已經註明「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所以這個已經是形成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一條就按照委員會的決議來處理好了。第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第五條的部分，既然委員會的建議修改是主管機關「得」鼓勵，我想主管機關做或不做，我們也沒有什麼強制力，我們真的也希望他們是用鼓勵的立場去處理，也是比較積極的態度。至於郭建盟議員提到的校園犬部分，我要再加列一個部分「警所犬」，在校園犬後面再加上「警所犬」這三個字，也是「得」鼓勵。不管是校園犬或是警所犬，我在質詢時也要求過多次，局長也是知道，也都希望是用鼓勵的態度，既然今天要把條文正式的文字化了，如果要得鼓勵的話，對於主管機關應該是不是也要有一些的壓力？不然如果是「得鼓勵」的話，對於這個法來講，修或是沒修不都是一樣的嗎？所以希望你們真的可以提出這一年，到明年為止，可以看到你們很積極的作為，不然的話，我和郭建盟議員還是會提案，會把這個法條修的更強勢一點，局長，所以我是期許你們這樣子做。主席，我的建議就是這樣，把校園犬的後面再加上「警所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看的是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有修正通過，〔對。〕而不是看郭建盟議員原來提出的修正條文。

陳議員信瑜：

也是以法規委員會的修正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要修正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對。〕加上校園犬和一個警所犬，要怎麼寫？

陳議員信瑜：

警察局的「警」，派出所的「所」，就是派出所犬的意思，警所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叫警所犬？這是一個專有名詞嗎？

陳議員信瑜：

也不是，就是派出所也有相關的這個…，文字可以再做修訂，其目的是在協助警察或是社區巡守隊做巡防工作，所以是警所犬或是其他，這個名稱都是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要請陳議員看第五條的第一項，是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講的對象是不是都是學校？〔是。〕學校的話，把警所犬也放在這裡，這個也不是學校的範圍啊，會有這個…。

陳議員信瑜：

或者是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派出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所犬是在派出所，對不對？

陳議員信瑜：

對，加派出所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消防局，是不是？這是指校園裡面的。

陳議員信瑜：

沒有，不是在消防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校園犬。

陳議員信瑜：

對，不是只有在消防局。沒錯，這個部分可能規範到或只是定位在學校而已，但是也可以在最後面的那一段，待會兒我再寫修正文字提給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很怪啊！這一條是針對學校裡面的，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是在規範學校對於生命教育、流浪犬問題的一些條文，這裡面再加上校園犬，修正在這個條文上其實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有警所犬，是不是可

以再另行提案增列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別的條文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特別的另外一個條文裡增列，但這增列可能在這個會期沒辦法處理，可能必須要在下個會期再提案，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謝謝，這個我們尊重召集人、主席和郭建盟議員，在下個會期再提出。但之所以爲什麼會這麼修訂的精神、把文字這麼的確定化，也是希望主管機關有積極的作爲，好不好？不然我們寫這個字也是沒有什麼意義啊！好嗎？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下個會期就來看看你們的做法怎麼樣，說不定下次會期我就不用提案了，因爲你們很積極作爲，所以就不用希望再修法了，謝謝局長，我是這樣的期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要主動一點，還是自己提個案子，不要等他們提出，這樣功勞就變成市政府的了，應該是把業績做給自己嘛。如果認爲警所犬要加入的話，就請議員提出一個修正案，就像郭建盟議員一樣，好不好？陳議員加油。

關於第五條的部分，審查意見是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這裡有個很小的意見，是針對法規的文字，等一下可能也要請法制局局長提供一些意見。原來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中有修正條文，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後面又提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我的意思是前面又得鼓勵、後面又得予獎勵，是有一點重複說話的意思，就是有點重複同一件事情，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再把文字更精簡的，修正爲例如主管機關針對本市各級學校的…，及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鼓勵之類的，以這樣的修正案方式來呈現。這部分，是否可以請教一下法制局局長，就是把整個要修正的條文文字可以更加的精簡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來其實就有獎勵辦法了，而在這裡講的「鼓勵」是指做法，是讓學校要怎

麼去做，所以鼓勵的部分是指做法。後面的獎勵辦法是因為如果做得好，就另外採用獎勵辦法來獎勵，所以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以上。

高議員閔琳：

我的疑問是，既然已經有獎勵辦法，為什麼條文不直接就寫：「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依獎勵辦法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要問小組召集人，因為是小組修正的條文，請召集人回答。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他們就有獎勵的方式，也有獎勵的辦法，但是在這裡把這個條文納進法規裡，就有一個依據，可以在這裡做這樣的獎勵方法。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我可以接受，謝謝召集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第二項，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這個保護教育我認同，但是這個有沒有什麼強制，目前學校是沒有在…有認養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的有，有的沒有。

林議員武忠：

現在學校是國小、國中、高中，局長你答復一下，現在目前本市各級學校是指高中還是大學，你說明一下。目前有多少大學、高中、國中、國小有在辦動物保護教育、認養校園犬？請農業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中以下，目前有 12 所學校，57 隻。

林議員武忠：

全部有 12 所學校，高中以下有 12 所學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中以下。

林議員武忠：

高中以下全部才 12 所。主席，有辦動物保護教育而且參與認養校園犬的學校，目前才 12 所，表現優異的有沒有獎勵？怎麼獎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表現優良的…，我們就正式發文…。

林議員武忠：

什麼表現才算優良？是認養多、還是保養得好、還是訓練得會聽話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管理訓練如果好的話，我們就發公文給學校，給承辦人員給學生一個獎勵。

林議員武忠：

這個沒有強制性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強制性。

林議員武忠：

只要有學校有興趣要認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施予教育訓練。

林議員武忠：

就施予教育訓練這樣，要參加的就參加，要領養的就領養，是這樣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林議員武忠：

本席只是要了解裡面的情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五條，小組的修正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小組審查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與不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一、實驗動物機構。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三、展演動物場所。四、動物收容處所。五、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前項稽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條小組的意見，是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各位同仁對這樣的決議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就是同意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總共只有 13 案，這都是市府的報告事項，請市政府準備。第一案是人事處的，都到齊了嗎？我點名一下，人事處、社會局、財政局、經發局、文化局、工務局，工務局呢？現在是經發局和工務局還沒到，我們先開始，等輪到他們的時候，他們大概也到了。由人事處先開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報告事項彙編（續），編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5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剛剛的第 55 號案，就是高雄厝鼓勵回饋辦法，各位同仁可以多注意看一下。因為跟過去這一年來的很多案子都會有關係，所以各位同仁在服務的時候，可以提供意見給來拜託你們的服務的對象跟當事人。所以這個部分，請各位同仁一定要注意多看一下，跟我們的服務案件會很有關係，特別提醒大家。我們休息 5 分鐘就好，因為還要請市府的官員入座，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的議程到今天結束，但是還有一些沒有審議完畢的，或者是擱置的議長交議市府提案，移到下次的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請就座，因為我們準備要宣布定期大會閉幕了，謝謝。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市府由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這 70 天來大家的辛苦。相信這一個會期裡頭，不分各個政黨的議員，對於市府的期待都是，既然中央已經有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我們的訴求幾乎是一致的。希望不分藍綠的議員，在共同爭取的各種建設或福利的部分，希望市府能夠極力地向中央爭取。這是這一次總質詢裡面，幾乎不分藍綠的議員，共同的期待，這個部分請市府加油。我們期待說在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之下，高雄市有翻轉的機會，這是這一個會期所有議員總質詢幾乎都會提到的項目。

那也跟大家報告，這個會期我們已經審議了 136 個市府提案、55 個報告案，市府的法規提案有 10 個，議員的部分有 674 個提案，所以我們的業績應該算是不錯。但是市府法規提案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我們覺得很遺憾的，就是環境

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是市府主動撤回。那個或許有一些遺憾，就是關於登革熱的部分，我們沒有規定到，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加進來。所以請環保局針對登革熱的管理，要加到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請在下個會期再繼續提出來。那下次提出相關法案的時候，也特別注意一下，要跟業者溝通，要跟不同的團體來做溝通。那說到溝通，我們也要稱讚這一次的文化局，我們通過了行政法人的案子，應該在台灣算是首例。那麼中間我們也開了三次的公聽會，跟不同的團體，藝文團體或者是議員都在議會裡面做了三次的公聽會。但是三次的公聽會之外，其實在外部還有做了其他的說明跟公聽會，所以在昨天才會有圓滿順利的結果出來。所以告訴市府團隊，溝通很重要，多開公聽會也很重要。這兩個法案，一個請你們撤回，一個是通過，最大的差別就是溝通，到底有沒有順利的進行，請市府團隊加油。

我在這裡跟高雄市民也報告，外界對我們改革的期待很深，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的腳步快一點。下一次會期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有更好的改革成績，讓市民朋友共同來檢驗。謝謝大家，市府團隊辛苦了，在這裡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敲槌）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散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2 分)

1.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後，先進行黨團的聯合質詢，質詢的順序為無黨團結聯盟、國民黨團以及民進黨團等 3 個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代表黨團的議員不計入個人發言次數，今天下午和明天整天就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如果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就要進行確認，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請陳市長作施政報告。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質詢，首先請無黨團結聯盟聯合質詢。

黃議員石龍：

聽了市長施政報告後，坦白講，高雄市真的是很有遠見的在規劃，身為執政者就是要有遠見的去規劃，爲了下一代及後代子孫。包括市長提到石化總部的南遷、小港沿海六里紅毛港遷村計畫、前鎮油槽全部遷移等，確實是非常有遠見但也具挑戰性。當初紅毛港遷村一遷數十年，市長這些政策，就是很有遠見！另外，市長曾提出中油總部要南遷，可是中油公司工會表示反對。我覺得中油這個國營事業的工會是一個幫派或是其他，讓人真是看不懂。只要事涉利益或是其他，他們馬上就挺身站在中油資方，工會的角色定位已經模糊！替中油總部發聲不南遷。我也曾建議成立一個平台，由市政府、環保團體、地方以及中油公司組成，看看中油遷廠後要如何規劃。而上一次中油公司的函文表示，其土地是屬於經濟部所有，他們要怎麼規劃是他們自己的事，所以不理會我們。當時，他們也沒有想到馬上就要由民進黨執政，所以才敢回覆這種公文內容。現在的話，就不敢再回覆這樣的內容，許副市長立明，這樣講對不對？現在絕對不敢再這樣回覆，所以這也是天不從人願。所以我也要拜託市長，關於中油

遷廠議題，坦白講，中油公司實在很難搞，如果真要講就要講很久。

市長，中油在 2000 年、民國 89 年時，阿扁總統當選 5 月就職，中油在 9 月時拋出了「中油何去何從」議題，就開始運作了。而當時中油官方沒有人敢站出來講話，就推和桐石化公司陳武雄董事長，以及中油退休的前任總經理關永實出面，開始運作「中油公司何去何從、就地轉型」。各位試想想，89 年到現在已經足足 16 年，五輕興建完成剛運轉 6 年時，這 16 年來就在運作就地轉型，至今態度仍是非常傲慢！

再來是油槽，市長，我差不多一、二個禮拜，有時 10 天都會去探查一次，目前所有的油槽都停止運轉，也不能再讓它運轉！當時中油也講過，假如停止運轉兩個禮拜，整個中南部就會無油可用，會增加三千多輛次的油罐車運送。結果呢？到現在已經四個多月了，油罐車有增加嗎？沒有！記者採訪時他們也答不出話來，說並沒有增加；而中南部有缺油嗎？也沒有。當初他們也威脅說，如果停止運轉，戰備儲油就會不足，而當時國防部也跳出來澄清：「中油公司的油和戰備儲油並無關係」。這些都可以證明了中油公司一路走來都是在欺騙！當然最可惡的一點，這個要拜託市長，因為當初在阿扁總統執政時，他們就拋出「何去何從」議題，並釋出一些利多消息，有一些捐客仲介就順勢操弄，看看有沒有錢可賺。這次機會又來了，蔡英文當選總統，他們認為新政府不了解狀況，捐客又蠢蠢欲動準備操弄「中油不想遷移、不想賣售、沒有人願意承購、25 年的設備還新可以運轉…」等等。市長，二輕運轉 21 年就報廢、三輕運轉 22 年也報廢了，都是運轉二十幾年就要報廢，沒有可以運轉四十幾年的！如果進到中油廠區，看到所謂很新的工廠，全都是上漆保養的，內部都是老舊不堪，不定時就會爆炸。中油從今年停止運轉後，高雄市民就不用再受到爆炸的威脅，晚上可以安心睡覺，不然附近居民晚上睡覺要擔心，時時受到爆炸的威脅。

在上一次市政總質詢，市長也講過，當時不知道要找什麼人，中央也沒人要理會，市長並允諾在 520 總統就職後，再處理這個部分。後勁人的堅持，相信市長也明白，千萬不要再讓仲介利益團體破壞高雄市的未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第一點，中油遷移五輕，這些大家都知道。至於油槽部分，中油當時也講過是攸關民生和戰備用油。但到目前為止已經三個多月，我可以向黃議員說明的，第一，中油總公司南遷，根據「高雄市既有石化管線自治條例」都已經說明，這個部分不會改變。我也希望未來經濟部中油公司能夠不斷地透過和

高雄市政府的協商，要貫徹中油總部南遷共同承擔風險，這個目的就是希望高雄是一個安全的城市。我覺得這個管理和及時應變，從石化管線爆炸，我們的感受、體會及切身之痛，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沒有改變。所有的石化總部、石化公司不只是中油，如果他們不願意南遷，不願意共同承擔風險，因為他們現在都經過市區，是不具合法性的管線，高雄市政府會根據既有的自治條例依法處理。我們會持續拋出很多善意，繼續溝通，希望經濟部和中油公司能夠儘快落實整個總部南遷。

另外油槽的部分，未來新政府上任，包括新的中油董事長，我們會和議會及黃議員等等，和他們繼續溝通、協調，希望能夠公平合理並讓地方民衆接受。但這部分還是要等新任經濟部長上任後，我們才有辦法處理。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會站在後勁地區及整個高雄區發展的立場，我們一向都很堅定，請黃議員放心，謝謝！

黃議員石龍：

市長，人和人的相處如同你信任市府的局處首長，就是因為誠信，如果沒有誠信就無法互動、沒有辦法當朋友，人無信則不立，走到哪裡就沒有人要和你講話、沒有人和你當朋友，不是這樣嗎？所以人要有誠信，政府的政策不論哪個政黨執政，都不能有所改變。中油一再強調如剛剛市長說的戰備儲油，國防部發言人卻說戰備儲油和他們沒有關係，這樣不是自打嘴巴嗎？所以中油就是一再的欺騙。中油公司總經理那天來找四叔黃奕凱，我問中油公司總經理，中油的油庫是不是在營業處？他馬上回說：「不是。」營業處的中油油庫有什麼作用呢？就是把大林蒲那邊的原油直接輸送進入中油油槽儲存，之後經過五輕及所有工廠煉製為成品後，再運送進入橋頭油庫、觀音油庫及烏材林油庫，就是中油的三大油庫儲存，並由營業處統一管理或買賣，所以中油的油庫和油槽是完全沒有關係的。總經理被我這麼一問立刻啞口無言。所以市長我剛剛說了，不論哪個政黨執政就是要有誠信，政府也是，當然會有一些利益團體或政客爲了賺錢穿針引線，這些都是不應該的。

所以我要拜託市長，以市長在民進黨團或整個國家的聲望及爲人處世，都值得大家信賴，所以要拜託你，在中央政府關於中油的政策一定要落實，我們不要求什麼，就算是中油生產的營利，後勁居民也不要，我們還是要把它全部拆除掉，這個決心沒有討論的空間。市長，以你目前的聲望絕對可以幫忙，也感謝市長多年來對我們的支持及照顧，謝謝！

李議員順進：

接著由本席在無黨團結聯盟發言的時間裡，繼續向我們的大家長市長及市政團隊提出請教及督促。對於無黨團結聯盟總召的看法，本席也很認同，但是在

政黨輪替後的第一次定期大會，從市長的施政報告裡，看得出市長對市政的用心，我分成三部分來報告。第一，市長看到了翻轉高雄市的重點是在高雄港，並把高雄港分成新港及舊港，舊港將建設為生活中心，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新港將訂定為生產中心，我支持也認同。但是我要提醒市長及市府團隊，新港和舊港目前唯一的連接只有中山路而已。最近市長又在中山路及中安路口銜接的地方，招商引進大魯閣草衙道，是一個可以容納數萬人的多功能綜合百貨中心，即將於 5 月 9 日開幕。市長也用心的啟動了四期的航空物流園區，第一期地政局很用心的正在辦理重劃；第二期、第三期都發局也正進行招商的過程，看得出未來新港生產中心的出入口絕對受到衝擊。本席在這邊要提醒市府團隊，請看 102 年、103 年中山四路和中安路口，也就是大魯閣草衙道的大門口，在這裡一年發生了 152 件車禍，占了高雄市車禍數的五分之一；103 年中山四路和中安路口也發生了 123 件車禍，也占了高雄市車禍發生數的六分之一。就連 102 年車禍發生率第 2 名的中山四路和平和東路，只在隔壁也有 90 件，等於中山路的肇事率占了高雄市的三分之一，103 年度也占了三分之一，真的非常的可怕。

如果依照市長的規畫，要把未來的新港規劃成生產中心，現在的高雄機場共有 28 家的航空公司進駐，一百多條的航線，還有很多廉價的航空公司如虎航及大陸的航空公司都到高雄機場進駐設點，你看這就是中山路口的情形。這部分令桂林等五個里及小港區居民憂心忡忡。我們支持遷村、支持市政府建設的政策，但是剛剛市長在施政報告的結尾提到，第一，要建立公平的財稅政策；第二，要建立一個宜居、安全的城市；第三，要建立一個低污染、高環保標準的生產中心，這些政策的方向都非常正確，但是我們卻感到憂心忡忡。市長，這個路口就是剛剛講的大魯閣草衙道路口，在 5 月 9 日即將開始營運。路口的轉角也有四期的航空物流園區，A 區地政局正進行重劃，B、C 區都發局辦理招商中，桂林等五個里民衆憂心忡忡。每天在漁港進出的鳳山、大寮及桂林地區的居民，都受到威脅，包括北高雄生活中心的民衆，要到市長所說的新港生產中心，都必須經過中山路路口，雖然有國 7 的規畫，但是目前國 7 的範圍，還在範疇界定的會議當中及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需要的時間還很久。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市政建設已經啟動了，包括市長很重視的遊艇產業園區、油槽南遷。前鎮河旁邊有 199 座的油槽，全部都要遷往紅毛港，將來在地下管線無法重新設置的情況下，只好依賴油罐車，全部都要經過這個路口，所有的運補都需要經過這裡。市長，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這個可能和你未來的規畫有所衝擊。

本席有一個建議希望市政府團隊可以研究看看，這裡目前是機場的用地，這

邊是中安路和中山路口。我剛剛向市長及市民報告過，大魯閣草街道就在這裡，航空物流園區四期也在這裡，機場現在正在徵收當中，徵收了 24 公頃。當初都發局核准他由農業用地變更為機場用地是有附帶條件的，除了要維持周邊既有的農路外，還要幫我們綠美化，但是這一部分目前幾乎停擺當中。是不是可以利用這次徵收的機會，我們不敢奢求高雄機場像桃園航空城一樣有六千多公頃，那是我們建國以來最大的都市計畫的開發，桃園航空城的總金額是 5,000 億，我們不敢有這樣的奢求。但是市長剛才的報告，給我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給我們一個宜居的城市，是市民的期盼。在大魯閣草街道的正對面，有一個復興空廚，除了做麵包之外還對外營業，麵包運送到各大百貨公司及各大工廠，而不是只有送到機場裡面或是航空公司享用。它是一個工廠，在這裡和我們的居民及上下班的人潮爭道，它的地勤人員及作業車輛都在這裡進出。市長，這樣是不對的，這個剛好阻礙了我們的發展。是不是能利用這次徵收的機會，我們不敢奢求像桃園航空城那樣，撒了 5,000 億到地方來。市長，5,000 億！當初我們同意他由農業用地變更為機場用地，要恢復我們的 6 米農路，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因為這裡有重劃也有物流園區，這裡另外開闢一條，復興空廚是違章的工廠應該要處理，不能阻塞這裡的交通，不能在這個路口和我們爭道。地勤人員都在這裡進出，空廚人員的車輛，不管是做麵包還是飛機上耳機的包裝都是在那裡，現在特區裡都是隨便他們使用就對了嗎？

我們希望能把這一塊土地徵收做為綠地，讓我們的市容景觀能夠更加好看。這個路口相當的危險，這裡可以另外開闢一條 20 米的道路提供給市民回家，除了可以連接高鳳也可以連接 88 快速道路。臨海工業區也就是市長剛剛的報告，新港的生產中心，所有上下班的居民包括中鋼，臨海工業區每天有 8 萬人次進出，只靠中山路這條道路在進出。國 7 又無法如期的開通，這條道路將來會阻礙我們的發展。交通是都市建設之母，所以市長是不是可以和交通部商量，物流園區四期自己要獨立一條道路，不能再從中安路這裡進出，復興空廚也不能在這裡進出。能不能另外開闢一條道路在機場圍牆的北面？它原來就有要恢復 6 米的農路，讓我們的農民可以進出，但是現在這邊的農民都無法進出了。那些喝咖啡看飛機的業者也都憂心忡忡，現在連農路都沒有了，他們的賣點就都沒有了。為了讓市民朋友或是外來的觀光客可以在農路這裡休閒看飛機，現在我們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從中山路打通到高鳳路，我們徵收一條 20 米的道路，是不是可行？我們限制大卡車或限制大車的通行，或是有其他的規畫，我們尊重都發局及交通局的專業。

我建議在國 7 還遙遙無期的情況下，舊港和新港連接的地方，剛好就在這個路口，我剛才也有向市長報告，車禍發生率在 103 年和 102 年都是第 1 名，死

亡人數也最多。如果還包括往南 50 公尺的那個路口也是一樣，也是第 1 名和第 2 名。待會請都發局及交通局針對草衙道營運後，航空物流園區啓動招商後，未來交通的因應，如何滿足及符合市長的要求，把新港真正規劃為一個低污染，讓來這裡上下班的人潮，包括後勁中油廠都搬過來了，現在的人潮往哪裡走了？只能依靠這條道路才能上高速公路，三國通道也在這裡，國道末端和貨櫃專用道都在這裡，他們該如何回北高雄？將來如果這裡陷入交通瓶頸、陷入交通黑暗期，對市長的美意及市政建設的努力是負面的，能不能這樣子做？我想都發局及交通局要盡一點責任。市長，在機場的旁邊這裡是否能變更為 20 米東西雙向的道路？咖啡的業者大多集中在這裡，復興空廚的土地是多出來的，剛好是機場的一個角落，能讓他們的車輛在這裡進出。

這是本席搜集的桃園航空城的資料，總面積 6,845 公頃，投資金額 5,000 億，會不會成功不曉得，但是人家大氣魄，人家地方的發展看得出來，我們不敢奢求這樣子做，請市長除了你的大建設、大方向之外，為我們從交通、從居民安全回家的路、從環境品質來完成市長的規畫及方向。請交通局針對這個路口未來你的規畫、方向及因應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中山路及中安路口的關心，這個路口確實是我們很重視的一個路口，特別是五月初大魯閣草衙道就要開幕。在這之前我們也針對這個路口，除了剛才提到草衙道開幕之前，本身它就是一個易肇事路口，我們的道安委員會也就這個路口做了很多的檢討。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 102 年及 103 年的資料，去年我們持續在這個路口裡做了一些分隔島入口的改善，甚至我們有發現照明不足的地方，我們也增加了照明，所以整個肇事事件數是有下降，當然並不是到此為止，我們還希望能做得更好。針對這個路口，我們也因應五月初草衙道的開幕，我們做了一些交通疏導的管制計畫，特別是在 3 月 17 日開始，我們打通了高速公路的三國通道，希望未來小車或遊覽車可以從三國通道下來，就不用再從中山路進入草衙道這個地方。

當然，短期方面，除了從高速公路進入大魯閣之外，我們也要求大魯閣要承諾他們的交通管制計畫，例如它要用捷運吸引旅客前來，這是單就草衙道開幕的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我們對於這個路口有中期和長期的規畫，當然，剛才議員所說的，國道 7 號因為環評的機制目前稍微耽擱了。我們還有做新生高架南端的部分，目前也還在進行當中，國工局預計在這一、兩年內會完成，未來它如果…。

李議員順進：

局長，時間的關係，你私底下請主辦的科長準備一些資料，把你們的因應之道給我，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沒有問題。

李議員順進：

你請坐，我們請都發局長，謝謝交通局長，交通局長也很用心。請都發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大魯閣草衙道，議員關心它未來交通衝擊的部分，整個大魯閣草衙道在開發之前，它的交通影響評估和交通改善計畫都已經經過市府交通局審議通過，短期內市府會督促他們落實整個交通改善計畫等等。中長期部分，涉及到整個交通路網整體的重新規劃，我們會和交通局一起來研議，未來如果評估確實有需要，我們還要經過和地主，部分是和機場，部分是和一些私有地、農業區的土地，還要和他們溝通，要他們同意的前提之下，這個案子才有可能，以上我們會積極來研議。

李議員順進：

開闢新道路也是一個方向，局長，這個要研究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涉及整個交通路網整體的規畫和評估，所以要做評估。

李議員順進：

因為當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李議員看這個問題，看得很透澈，新港區生產中心包含要解決油罐車的問題、貨櫃車往外運輸的問題。長期以來，第一個，包含後勁五輕的遷廠、仁大工業區的降等，把這些空間做一個合理的調整，這些油罐車、貨櫃車會減少。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國 7，當然，這些都是比較長期的工作。短期方面，在市區還是有很多貨櫃車經過中安路轉到 88 快速道路，這個部分市政府很重視，李議員應該有印象，差不多四、五年前，市政府花了將近兩億元整理中安路，把中安路做得更安全，把分隔島與路型做得更好。當然，機場北側這條 20 米的

道路，如果有助於整個貨櫃車與商用車輛進一步的分流，我相信這個方向會很好，但是畢竟要拉那麼長，又是 20 米寬，坦白講，有點茲事體大。我想目前應該都還沒有進行評估，剛才交通局與都發局也說明了，我們會進一步來評估，我認爲這個方向是對的，只是這不是小事，我相信這不是花一、兩千萬或兩、三千萬就可以處理好的事情，包含未來整個物流園區的發展，怎麼樣和小港機場做一個更好的結合，周遭商圈的發展與未來交通的設計，這個部分我們會和交通局及都發局來進一步評估這一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很好的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無黨團結聯盟的聯合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接著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請國民黨團議員準備，請議會同仁幫他們準備相關的資料。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國民黨團在正式質詢之前，首先，黨團要在這裡表達一個立場，針對日前台灣社會曾經發生隨機殺人事件，造成很多婦幼與學童大家都人心惶惶，我們希望未來在台灣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件，國民黨團在這裡也要呼籲高雄市政府，針對類似這樣的案件應該要規劃短期、中期與長期，如何能夠幫助高雄市民在高雄市能夠安居樂業免於恐懼。我們在這一次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國民黨團優先提的一個案子，就是要針對關懷高雄市婦幼安全的提案來做表達與聲明的立場，希望高雄市政府必須重視高雄市治安與婦幼的安全問題。

許議員慧玉：

教育部長承諾在今年年底以前，針對台灣全省的學校要設置電子圍籬。但是很多歹徒犯案未必是在校園或校園附近，隨機殺人事件一次比一次更凶殘，我覺得這樣負面的殺人事件，已經造成很多家長與阿公、阿嬤都非常恐慌。國民黨團所有議員要強調，今天我們不是把所有資源和焦點放在校園裡面而已，除了電子圍籬的設施以外，學校的老師、班導師在課後有沒有和家長或單親家庭、阿公、阿嬤保持密切的聯繫？孩子下課之後去了哪裡？安不安全？除了校園的防護以外，現在很多個案都是精神障礙的個案。精神障礙的個案有分很多種等級，有輕度、中度、經過治療可以返回正常生活的。但是重度與極重度的人可能會自殘甚至攻擊別人，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爲，這樣是不是應該要進行強制治療，以避免隨機殺人事件再度發生。不要讓重度精神病患因爲沒有辦法控制而去傷害別人，因此而有免死牌這種標籤，也傷及很多無辜。台北捷運殺人事件的鄭捷，依本席所了解，他過去就是因爲在學校被霸凌，這件事情在他心中一直埋藏了一顆不定時炸彈，長大之後人格特質發生很嚴重的偏差。所

以學校裡面除了安全以外，霸凌的問題需不需要做一個追蹤？因此，陳議員美雅所提的這個案子，黨團全數議員一致認同，除了學校的安全，包括我們的社政問題、衛生局精神障礙疾病病人的管理問題，還有警察局連線治安方面的問題等，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儘快研擬一套短、中、長期的計畫，讓高雄所有市民朋友都能夠有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黃議員紹庭：

請放第 1 頁的 powerpoint。今天是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我們國民黨團聯合質詢，市長，剛才黨團的聲明與提案，在這個會期，我們會陸陸續續的再和各局處探討。今天我們聯合質詢的標題是「市府施政混亂！糟蹋市民夠夠！」自去年 9 月開始實施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霸道且一片混亂，在這裡要先向市長和市府團隊說明，從使用費開始徵收到現在，我們黨團所有服務處幾乎都收到很多民衆反映與求助，我們看到許多市府施政的潦草與推卸責任。首先，我要先請教市長，去年上一個會期，我們就在議事廳裡面請教過市長，高雄市政府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根據什麼樣的條例？市長，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簡單回答。

陳市長菊：

根據「下水道法」。

黃議員紹庭：

「下水道法」是中央的法令，那麼高雄市政府呢？

陳市長菊：

我們也有自治條例，是議會通過的。

黃議員紹庭：

哪一個自治條例？

陳市長菊：

「下水道法」，我現在手邊沒有帶資料，我請陳副市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請坐。陳副市長，剛才市長說高雄市有自治條例，讓我們可以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陳副市長金德：

主要有兩個法律，一個是中央的「下水道法」，「下水道法」就是地方必須收

取下水道的管理費用，而且價格要報中央機關核定，另外也制定了一個「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有同樣的規定，就我的角度來看，已經有法律在先，也尊重議會，也定了一個「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兩者裡面都有這樣的規定，而且監察院也一再糾正高雄市政府，如不收取的話，恐有失職之嫌。

黃議員紹庭：

你說高雄市政府有送管理自治條例到高雄市議會，我們收取這筆費用，徵收辦法在中央是「下水道法」，地方議會能夠監督的就是你說的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是吧！你知不知道這個管理自治條例是什麼時候在本會審議通過的？副市長，你知道嗎？你簡單說明，哪一年？幾月幾日知道嗎？副市長，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金德：

日期我要查一下，「下水道法」在先。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跟你說「下水道法」，我是跟你說管理自治條例，本會是什麼時候修正通過的？法制局長知道嗎？局長，知道還是不知道？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在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 101 年 5 月 29 日，這是市議會的函，但是我們是在 101 年 3 月 14 日送議會。

黃議員紹庭：

3 月 14 日送議會，但是還沒有審嘛！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你們在 101 年 5 月 29 日已經通過。

黃議員紹庭：

對嘛！3 月 14 日送進來，5 月 29 日通過嘛！〔是。〕這就是當時的函，陳市長，你請看，這是當時許議長崑源發函給高雄市政府的，高雄市議會的確對於「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扮演一個議會監督的角色，但是市長知不知道我們現在的使用費徵收辦法，在你每一週召開的市政會議上，是哪時候通過的？市長，你知道嗎？你可能事情太多就忘記了。副市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你們是在 100 年 10 月的市政會議上通過的，根據本席了解，通過之後必須送中央核備，中央核備之後，你們需要公告才可以執行。我再問陳副市長或局長，請問徵收辦法是哪一年什麼時候市府公告生效？陳副市長或局長說明一下，這個收費辦法是民國幾月幾日市長頒布生效的？知道還是不知道？法制局長，幾月幾日？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高雄市議會 101 年 6 月 12 日，就這個徵收辦法是准予備查。

黃議員紹庭：

我是問市長什麼時候公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高雄市政府在…。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有沒有資料？再請你回答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裡有一個 101 年 3 月 2 日送請議會備查，但是公告的部分，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不好意思。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告訴你，你什麼時候蓋過章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要收這一筆錢。我們看下一頁，這一張是高雄市政府的令，101 年 3 月 5 日，你們頒定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當時還是劉副市長世芳代行。請教法制局長，這個「令」出去，是不是就是生效的意思？是還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是備查的部分，只要一公告就生效。

黃議員紹庭：

就生效嘛！〔是。〕這已經都報到中央了。局長，我再請教你，你剛才說議會什麼時候通過管理自治條例？你剛才說 5 月幾日？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你是指徵收辦法還是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自治條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自治條例是…。

黃議員紹庭：

什麼時候？你剛才講過就忘記？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自治條例是 5 月 29 日通過的。

黃議員紹庭：

5 月 29 日通過，3 月 14 日是送到議會，是不是？〔對。〕市長，市政府從去年到現在都告訴市民朋友，這個徵收辦法是因為我們有管理自治條例，結果我們國民黨團今天提出你過去的資料，我們是先有徵收辦法才有自治條例。法

制局長，我請問一下，你是唸法的，這個邏輯通嗎？你簡單說明一下，這樣的徵收辦法還有效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議員，我說明一下，徵收辦法基本上是依照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所授權的，所以它是依照授權的規定來徵收，因此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在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裡面有講到，使用費的計收和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來訂之。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是問你，管理自治條例在 5 月 29 日才通過，徵收辦法 3 月 5 日市長就公告，你不用跟我講內容。以你唸法的觀點，徵收辦法還是依照管理自治條例來訂定的嗎？是還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徵收辦法是依照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授權訂定。

黃議員紹庭：

市長，這樣應該很清楚。我希望市府從今天開始，不要再說高雄市政府有送自治條例到議會來同意收這條使用費。市長，上回在我們的黨團裡有提案，希望市政府可以送自治條例到議會來，讓我們全體 66 位議員一起來審這個法案，這樣比較周延。人家說：「順主人的意才是好客人。」我們高雄市民是主人，市政府是公僕，是為主人在服務的。我們這些由高雄市民選出來的民代，好意提出這個議案給市府，希望你們能夠送這個自治條例進來，也希望市府團隊可以好好思考一下。市長，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可以簡單答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徵收辦法依照「下水道法」，「下水道法」很清楚明白，就是要…。

黃議員紹庭：

我沒有跟你講「下水道法」，你說謊在先，還跟我扯到別的地方。

陳副市長金德：

我完全沒有說謊。

黃議員紹庭：

那麼你針對我們所提的自治條例，市政府要送還是不送？你講這個就好了。

陳副市長金德：

我向黃議員報告，法律有明文規定，假設我們今天制定的自治條例抵觸了法律的規定，那麼效力如何恐有爭議；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跟法律完全一樣的規定，我們就順著「下水道法」的授權，那麼自治條例也有，這樣就比較周全也

是尊重議會的辦法，並不是表示議會可以制定一個牴觸中央法律的規定。市府的徵收辦法是完全依照「下水道法」的授權而訂定的，並且送中央核定，所以收取「下水道管理使用費」是完全依法來徵收。

黃議員紹庭：

市長，這就是你的副市長，說謊在先，跟大家說他有管理自治條例，現在你們的法制局長都出來說了，也讓人抓到你們說謊的地方。現在你又開始跟我說，制定自治條例會牴觸中央法令，真不知道你繞到哪裡去了。我們看下一頁，市長，全國就只有高雄用「徵收辦法」來收這個使用費；其他的五都，包括花蓮縣都是用「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就只有高雄市沒有，我們卻還在議事廳辛苦的爭辯。市長，你知道嗎？這個沒有讓市議會監督的辦法，造成我們多少使用費的混亂？現在我請我們的同仁再跟你說明。

陳議員玫娟：

從去年開始爲了這個污水使用費的問題吵得沸沸揚揚，國民黨團的議員絕對爲市民的權益做把關，剛才黃議員也講過了。請教水利局長，從去年我們一直在討論污水使用費的問題時，很多人都不知道他們的家到底有沒有接污水使用管，但是你們已經在課徵了。我請問局長，你們的污水使用費從去年什麼時候開始徵收的？你簡單答復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去年 9 月。

陳議員玫娟：

但是你們有人給我的資料是從去年 6 月開始，也有市民跟我說，他們 6 月就開始被徵收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9 月的帳單就會出現，那時候是從 6 月開始公告。

陳議員玫娟：

那麼收費是從 9 月開始徵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第一次收費的帳單，水公司的帳單在 9 月會出現。

陳議員玫娟：

6 月開始公告、9 月才開始收。好，我請問你，從那時候開始，很多人發現他們家並沒有裝，但是你們已經在收費，這叫做誤徵。所謂的誤徵，你們去年給我們的資料是 2,530 戶，陸陸續續也有人提出申請，目前你們的數字是多

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4,537 戶。

陳議員玫娟：

我相信這個絕對不是最後的數字，一定還會繼續攀升。我請問你，當我們知道我們大樓被誤徵的時候，我們要怎麼申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我們有跟大樓的管委會提出一些相關的說明。

陳議員玫娟：

你簡單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可以去做個臨櫃的退費或者用轉帳。

陳議員玫娟：

是我們居民要主動提出申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先去管委會做一個說明。

陳議員玫娟：

你們怎麼知道是哪一棟呢？有四千多棟，你怎麼知道要從哪邊開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是管委會先來跟我們說明。

陳議員玫娟：

對嘛！管委會先提出申請，然後要準備什麼資料才可以退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準備一些住戶相關的水單。

陳議員玫娟：

什麼資料？局長，你講清楚，我要讓市長聽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住戶的水單資料。

陳議員玫娟：

住戶的水單資料，然後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住戶一些相關的，像居住的戶籍資料。

陳議員玫娟：

戶籍資料也就是身分證，對不對？影印本嘛！〔對。〕市長，我在這邊唸給

你聽，退費申請單第二項裡面說：「申請退費必須要檢附現場會勘紀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居民要提出申請書；再來要有領據，看你是要退現金或退到帳戶；再來是自來水公司的收據，然後要檢附個人身分證影印本。市長，今天國民黨團要提出嚴格的抗議，你既然要跟市民徵收這個費用的時候，你們完全不用市民提出申請，你們就主動從人家的帳號、從人家的水費單裡面去扣。今天你們知道誤徵了，這是你們市政府的錯誤，爲什麼要退費的時候，還要市民檢具這麼多的資料？還要身分證影印本，還要他們去自來水公司領過去的收據。結果很多大樓跑來跟我們抱怨，我相信在座所有的國民黨議員都接到這樣的陳情。那麼繁瑣的一個申請，之前你們要扣人家的錢這麼簡單，但是要你們退錢卻要準備這麼多的資料。有人跟我說，他們要去自來水公司申請的時候，自來水公司跟他們答復說：「很抱歉，我們的收據只能提供到去年的 11 月以後，之前的沒辦法。」你們這樣不是擾民嗎？爲什麼你們這麼主動跟人家扣錢，要退錢的時候卻都是問題，這叫市民怎麼能夠接受？何況這是誤徵呢！這不是他們應該要付的錢。市長，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你陳述一下？如果是這個情形，你認爲要怎麼做？水利局這樣做，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認爲有誤收的狀況就應該向市民表達歉意，自來水公司跟水利局在這個部分確實有疏忽，我們就應該要承擔。不過，這個退費方式不管是指定轉帳或者臨櫃退費，應該在這個程序上更便民，所以我會要求水利局在退費的方式上，讓高雄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用更便民的方式來服務。因爲我們一開始在勾稽的部分有所疏忽，就應該做必要的承擔；所以在退費的方式，我們應該做檢討。

曾議員俊傑：

市長，你們誤徵就要主動出擊，因爲一般市民沒有這麼閒，爲了退這幾百元要先申請，還要等你們來會勘以及審核，這是非常繁瑣的手續。因爲是你們做錯在先，所以你們要主動出擊。

陳市長菊：

市政府也是有負責主動去查管，看是否有誤徵；我也同意剛剛陳議員和曾議員的意見，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對高雄市民退費的方式上，應該一起來做得更公道、更便民，所以整個方式我們會來檢討。

曾議員俊傑：

我要求局長，你自己要搞清楚，到底市民有哪些家戶有付這些費用的，你自己要先知道，不是市民主動來找你們，這是相反的做法，錢是你們徵收的，希

望你們要檢討。

陳議員麗娜：

104 年 9 月開始，我們就發覺有誤徵的狀況，到 11 月時，發現誤徵的件數是 2,530 戶，到今年 3 月是 4,537 戶，這麼多！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目前還有人不知道他們家是沒有接管，但有收錢。局長，拜託啊！全面清查的工作一定要做，不是只有說說而已。你告訴我們要全面清查，結果你剛剛的回應還說，等大樓的主委自己來說了之後、申請之後，我們再去做，到底這前面還要扣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剛剛講的是表格的做法，但我們現在要全面主動清查。

陳議員麗娜：

你要主動全面清查，那很重要、很重要，希望你們從現在開始就要這樣做。

在此，我要向市長報告，我剛剛提到的是法令及誤徵的問題，我現在要提的是化糞池沒有打掉的問題。不論是大樓、透天屋，化糞池沒有打掉的問題，重重的影響高雄市做污水下水道的品質，這對全台同時在做污水下水道的各縣市當中，簡直是高雄市之恥。

我說明一下，市長應該也很清楚到底是什麼狀況。比如大樓有重力排水和機械排水的部分，但是 99 年之前，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用重力排水，所以 99 年之後在蓋大樓時，大概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之前的大樓，可能都是用機械排水的方式。但慘的是，我們在做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時，接的是原來化糞池裡面，本來就有一條要排水出來的管線，從那裡直接接。大樓怎麼辦？一個化糞池裡有很多東西，從廚房、從廁所出來，重的往下沉、輕的水往上，結果從那管子出來的只有水，重的是無法吸上來的，所以大樓必須抽水肥，大樓要繳抽水肥錢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公平嗎？透天屋也一樣的道理，結果大部分的大樓和透天屋只要有接管的，竟然都沒有打掉化糞池；如果透天屋一戶可以補助 4 萬元，試問大樓少則六、七十戶，多則上百戶，不足以讓高雄市政府去補貼他們嗎？結果大樓竟然沒有任何的補貼。

在此我要拜託市長，第一，大樓必須補貼他們做重力排水的費用。第二，照目前的狀況，我們簡直只有做半套，根本不能徵收使用費。市長，我們累積了三點，到我這裡為止還有，所以我還是再請市長回應一下，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徵收市民的污水道使用費嗎？請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污水下水道費用的徵收和現階段化糞池，應該是二件事，我覺得化糞池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市長，不可能是二件事，這件事已經影響到高雄市，將來我們都不廢除化糞池的狀況，它也是登革熱的孳生源，全台最有味道的城市會是高雄市。市長，你不認為這件事必須要做，將來接任你的市長，就辛苦了！市長請坐，我大概知道你就是持這個態度。我們再繼續質詢。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簡單請教你，現在有 4,537 件的誤收，水利局裡面的內部資料，到底有多少誤收的？請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多少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我們 4,537 件都是確定…。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高雄市現在收的 33 萬件裡面，有多少是誤收的？局長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這個資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給水公司，要更改的誤徵資料，就是 4,537 件。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是緊張還是聽不懂？你請坐。

市長，我告訴你，我們質詢的時間不夠了，市政府到現在向市民朋友有誤收多少都不知道？這是最離譜的事！還包括我們議員同仁說，市政府對市民誤收錢，還把責任推給市民，要市民自己去爭取自己的權利，實在是糟蹋人家。市長，你認為一度收 5 元嗎？局長，市府現在一度收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 元。

黃議員紹庭：

還有沒有別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事業用戶是 10 元。

黃議員紹庭：

還有沒有別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這二種。

黃議員紹庭：

還有 2.5 元的有沒有？有還是沒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

黃議員紹庭：

市長，如果要向你解釋為什麼收 2.5 元，三天三夜都說不完！市長，有這麼紛亂的施政，這麼麻煩的程序，據我私底下了解水利局如要清查高雄市誰該收、誰不用收，要收 5 元或 2.5 元，還是 10 元，裡面的人告訴我，需要二年的時間，真的有這麼急現在就要收？

市長，質詢還剩一分鐘，國民黨團高雄市議員的服務處要成立一個退費服務中心。高雄市民如有被誤收或懷疑被誤收的，歡迎到國民黨團議員服務處，我們免費幫你向市政府爭取，市長的團隊做錯事，我們幫你擦屁股！市長，今天我們同仁向你說，這麼多徵收使用費的疏忽及推卸責任。市長，我覺得第一，你應該送自治條例到議會，讓全體議員一起來做周延的審查。第二，希望能馬上停止收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國民黨團的指教，高雄市政府對於退費，會檢討更便民的方式，謝謝國民黨團。另外自治條例議會已經通過了，不可能重送。第二，不可能停收，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已經到，謝謝國民黨團的質詢，等一下換民進黨團，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民進黨團質詢，時間 30 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勝富：

今天民進黨團所要談的就是「公平·翻轉·新高雄」。因為高雄市有 9 位民選立委，和 2 位不分區立委都是民進黨籍，再加上有 2 位國民黨籍不分區立委，這樣總共是 13 位立委。13 位立委應該是立法院十分之一的席次，尤其行政院林全院長也是高雄左營長大的；副總統陳建仁也是高雄旗山人。所以我們要如何來翻轉高雄的意思就是，上次陳市長也有北上立法院與高雄市的 9 位立委會面，有提出我們好幾項議案，我希望這時候就是最好的提案時機，希望這 9 位立委及副總統和院長能夠互相配合，翻轉高雄，讓高雄未來的經濟及發展能更進步。現在黨團的議員都有問題要提出來請教市長。

李議員喬如：

民進黨團針對剛才國民黨團所提出，批判市府徵收下水道管理徵收辦法是不

合法的問題，我要說一說。我們議員一定要理性問政，還記得我還未參政時，當時國民政府向百姓收燃料稅、牌照稅等，什麼稅都有，我也希望都不要繳。老百姓當然希望最好都不要繳稅啊！只要講一講，讓老百姓開心就好，都不要繳稅，錢就會從天上掉下來。但是我必須告訴高雄市民，讓大家知道國民黨團的方式，會讓高雄市民誤解也誤判。所以我在這裡要先問一下法制局，到底地方政府用中央下水道法訂定了高雄市的下水道管理徵收辦法的方式，來徵收污水管理費合不合法？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部分基本上就是合法有效的。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坐。剛才他們還提出一點，國民黨團要求制定徵收污水使用的自治條例。從這樣的態度，表示他們不反對徵收污水費。但是我們要理性，最好都不用錢啦！什麼都要國際救濟，不可能的。現在我要向市長提出民進黨團的反映，民進黨團非常的理性、合理。本席是讀商的，如果要算成本，我一定會幫大家算得很清楚。我們私下也跟水利局探討了徵收費率的問題。在這一點，我們應該在這裡正式公開地向市長提出一個費率的計算方式。在徵收辦法內，現在的費率是一度 5 元；但是在上會期，我們的總召和議長及民進黨團，有統籌計算了一些方式，希望在成本的攤還、費率的攤還這部分，不要一次到位。像中央政府也曾經這樣，我們不必要一次到位，但是沒有收費，沒有讓使用者付費的話，也不符合公平正義。如果不收，那表示就是要圖利事業單位、圖利財團，這很清楚。爲了要公平正義，那麼一般民衆的收費費率就要以計算的方式。我們在這裡特別提出一個辦法，請市長能交辦水利局，重新研議收費的度數，是不是能將一度調整二至三元的方式，來擬訂新的徵收辦法。我在這裡特別要建議市長，在所有的使用者付費徵收辦法中，不必要一次到位，可以拉長時間在攤還政府管理的部分。要不要請市長回應一下？等一下再一起回應，好。這個議題，我們在這裡正式地回應，也要求國民黨團不必要老是用這種不合情理、不合法的方式，或是用誤解的方式讓人民誤判，如果要享受卻不收費，那我李喬如跟民進黨團也都覺得不用收最好，但是這是不可能的。使用者付費的公平正義，我們都在說轉型的公平正義，不可以圖利事業單位、圖利財團，只爲了國民黨團錯誤的說法，就影響了人民公平正義的權利。

黃議員淑美：

上個月我們看到市長親自帶著高雄市的局處首長，前往立法院爭取建設。因

爲民進黨在高雄市是 9 個選區的立委都當選了，還有兩位不分區立委，可以說南霸天，在高雄市真的是一大黨。我想市長是爲了爭取部會的南遷，還有國公營事業遷往高雄市；如果以通過的既有管線條例中，現在應該有 14 家要遷到高雄市。這 14 家的總營業額算起來，應該會多一兆元，而南遷的期限應該是到今年底，如果他們沒有遷來，就會變成污染在高雄，但稅收在台北。我們一直在說請中油把總部遷到高雄市，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動作；再來是台電，中油跟台電一直都很不配合高雄市，所有的土地污染以及整治的工作，中油跟台電是一概不理高雄市的。所以我們在這裡要拜託市長，一定要找所有高雄市立委，請他們一定要把這些公司遷到高雄市。

再來，還有部會南遷，我們最近在電視上看到的播出，都是台南市、台中市爭取立法院遷到南部來。台南市很多人發起了「選我！選我！選我！」，台中市也是「選我！選我！選我！」；那高雄市呢？我們知道在阿扁時代，部會南遷就一直被討論，但當時真的有南遷的部會就只有漁業署。到了馬英九執政後，又把漁業署重要的部會遷回台北市了，剩下不重要的單位才留在高雄市，等於漁業署現在也沒有發揮功能，所以在未來，既然總統說了翻轉台灣要從高雄市做起，希望這些都能一一實現。等一下請市長一起回應，謝謝。

周議員玲奴：

謝謝市長、謝謝黨的各位同仁。我想做爲地方跟中央，民進黨已經開始過半執政，而且要完全執政的黨團，我們也要展現相當大的高度。今天民進黨團的質詢，在財政跟環境的正義，以及產業的布局，都有一些建議想要給市長。因爲市長不只是高雄人民的期待，是全國人民的期待，包括全台灣所有鄉鎮市長的期待。尤其是在財政這一塊，當然林全主政，是我們覺得歷屆以來最期待也最優秀的行政院長，但是他在過去有一句名言，是爲了全台灣所有的賦稅公義，他曾經講過一句名言讓我們很擔心，他說：「要錢沒有，要命一條。」雖然有時候我們是這樣調侃，但身爲市長，我認爲你是全台灣鄉鎮市長的期待，也許除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過去我們黨團也一直在建議。但是我們也知道，中央財政要經過修法去達到全台灣二十幾個鄉鎮的公平正義，這條路很長也很難。包括剛剛淑美講的，黨團一路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很建議國營事業南遷，是因爲我們希望把國營事業的稅收留在高雄市。

今天再度建議，在未來是不是市長也可以參考，就是 2005 年時，安倍晉三在日本提出了「故鄉稅」，也就是地方稅。它的緣起是由於所有鄉鎮的財政，越來越老人化鄉鎮的財政越來越困難，尤其是我們的下一代都在都會裡討生活，地方稅收比方說台灣要靠統籌分配款，那永遠沒有一個城市覺得是夠的。所以在 2005 年，他提出了「故鄉稅」。「故鄉稅」最大的定義就是告訴納稅人

說，你繳的稅金裡面有一成可以讓你自行指定，要用在哪一個城市。也就是假設當我們繳了 10 萬元的所得稅，可以有 1 萬元指定要回饋我的故鄉。它為什麼要叫「故鄉稅」？是因為絕大多數在外面討生活的人或是家裡有長輩，或是對故鄉有期待，或者他沒有辦法回來為故鄉貢獻的人，他覺得可以在自己的稅收內，有一定的比例提撥給故鄉，這就是「故鄉稅」的緣起。發展到去年 2015 年，日本宣布這個稅制已經成熟並且提高了二倍。

我在這裡舉個簡單的例子，去年我在日本朋友家中用餐，他告訴我說：「周玲玟你很喜歡吃日本牛肉吧？」我相信大家都很喜歡吃，他說：「你來，我們家有吃不完的牛肉。」我問他為什麼，他說這幾年他們的地方稅，也就是「故鄉稅」，有很大成熟的轉變。第一，你可以指定給你的故鄉。第二，你可以指定一定的比例，去救你想要救的特定農業城市或牧業城市。第三，這些所有參與的鄉鎮，開始在全國各地打廣告，告訴全日本的人民，如果你指定到我這裡，比方說我這裡是產佐賀牛的，我的佐賀的市政府可以提供你一年的牛肉；如果我是產魚的，那麼當地的政府會提供魚貨；如果是溫泉鄉，當納稅人指定一成的所得稅捐給這個地方，當地政府願意提供一年多少的溫泉招待券。

它是一個基本精神，但演變到現在，所有的鄉鎮都去競爭，讓全日本人民知道說你可以指定一成的稅金給我，我願意為你付出什麼。結果就是，為什麼到了去年會提高二倍，因為所有參加的鄉鎮都因為這項稅收，彼此宣傳、彼此競爭，不但帶動地方觀光，也帶動了地方上的年輕就業，為什麼有年輕就業呢？因為每一個城市，尤其是越被大家…，比方說大家願意救高雄市的水果，他會產生最大的倉儲跟物流業，所以必須要有年輕人回來做 IT 產業跟電腦產業及宅配，所以我想在這裡，如果修法還要很長的一段距離，那高雄市黨團就要建議市長可以登高一呼，讓中央正式地在稅收上做參考，是否讓全台灣各自鄉鎮也來努力看看讓有我們自己稅收的可能性？這是我們在財稅部分的建議。

鄭議員光峰：

另外一個議題是這樣的，去年度國民黨團在抨擊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的時候，我當初就跟高雄市民報告，登革熱不是一個單一城市的問題，而是一個國家級的問題，應該要從研究單位到地方防治雙管齊下，才有辦法解決登革熱的問題。巴西為了辦奧運，但 65 萬個案例讓大家裹足不前，甚至我們今年想過去考察，也覺得非常地擔心而無法過去，因為感覺疫情太嚴重。去年度我們也向市府建議，應該要設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單位，我想中央應該是聽到了。今年我們完全執政，市長，雖然是國家的研究單位，但是也不要忽略到，它還沒有研究這樣的一個定案。什麼叫研究定案？疫苗，我講疫苗就好了。如果疫苗還沒有完整地研究完畢，其實登革熱還是在肆無忌憚地在南部盛行。所以我非常

感謝陳金德副市長，在這裡一定要非常地贊成他，因為從很多整合單位，從民政單位、環保局、所有的學校、教育局，很澈底地執行。但是我想去年這樣的失控，或者後來那麼多的案例，我覺得非常地驚訝。不過既然有去年這樣的經歷，我們從國家級的研究中心，今年如果設立之後，市長，我們一樣不要忽略了今年基層的防治。

我要向市長報告一件事情是，我們所有基層的防治人員，因為不是約聘的，中間應該中斷了兩個月，局長，應該是兩、三個月的時間。所以在這樣的基層防治裡面，這樣的經費應該要落實地去編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我支持陳金德副市長，在每一個里設置一個志工單位，這樣的志工單位，市府有必要去鼓勵並且落實地實施。所以我們很高興，特別建議市長，未來防治登革熱，高雄市應該來當領頭羊。無論是在高醫也好，或是在衛生局裡面也好，我相信應該要大家攜手合作，中央的國家級單位來落實研究，但是在研究還沒有成果之前，我想地方防治還是相當需要。所以我在這裡也具體地建議市長，所有的基層人力及鄰里志工應該要更落實，在經費上要更落實，在這裡向市長做一個報告。

邱議員俊憲：

今天非常多黨團同志一起站在這邊，面對新的 520 政府即將上台，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其實黨團一直以來的立場都是希望與市府一起合作，同心向中央爭取，這麼長久，幾十年下來對於高雄的不公平。今天黨團非常多不同選區的議員一起站在這邊，其實不管是來自哪一個選區，我們訴求的議題都是針對全高雄市我們共同期待的議題做處理。剛剛總召也有講，未來中央互動的模式，應該是撇除以前類似對抗的感覺，應該是要用合作的。未來的副總統是旗山的子弟；未來的行政院長，來自高雄的左營眷村，我相信 520 之後，是高雄翻轉最大的機會也是契機。我們在 1 月 16 日大選那一天，也看到高雄市政府以負責的態度發了公開聲明，對於未來的國會、未來的中央，高雄期待了很多建設。今天聽到陳菊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黨團非常用心地針對施政報告裡面的內容來進行研討，今天想要提出一些共同的需求，可是因為今天時間的確不太夠，而且因為我們每一位議員對市政的發展都有相當大的期盼想要跟市府做更多的探討。很遺憾的，國民黨團今天還是用以往的态度，在過去大選的時候，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同仁在議事廳裡負責任的質詢片段，被他們做片段的扭曲並放在網路上，對我們做不實的指控，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

對於非常多的議題，剛剛也有提到，包括國營事業是否南遷、整個環境的爭議、整個稅收的爭議等等，難道國民黨團不能放下成見跟大家一起好好合作，跟中央、立法院以及這麼多高雄市籍不分黨派的立委一起來討論，一起謀求共

識，如此對高雄市民才是最大的福祉。

今天第 3 次定期大會已經開始了，未來這幾天，非常多的部門質詢會陸續展開，我相信民進黨各位成員會用負責任以及更嚴謹的態度，來跟各局處針對每個選區，包括整個大高雄發展的方向來做更多的討論。

今天剩下一點時間，請市長或市府團隊首長，針對剛剛黨團成員提出的議題來做說明和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民進黨團所有在場優質的議員。首先非常感謝大家對高雄市政府團隊很多的支持。首先，我要表達石化業南遷這個方向和立場非常的堅定，沒有改變。沒有改變，不只是爲了稅收的問題，還有風險的管理問題，要就近管理，更重要的是緊急應變的問題。如果總部在高雄，需要緊急應變的時候，我認爲能夠達到這樣的成效。從發生石化爆炸的時候，消防局當時不管是要找中油或是管線相關的負責人都是非常的困難，才讓不幸和遺憾的事情發生，我說過這樣的歷史悲劇不能重演。所以今天爲了就近管理風險的承擔，爲了我們能夠臨時緊急應變，對整個石化業南遷，我們願意對所有的業界打開雙手，跟他們溝通協調。我不認爲總部南遷有那麼大的困難，我認爲總部南遷與高雄市民同甘共苦，大家一起來面臨石化業的轉型，我們是用積極正面的態度來面對，所以我們保持樂觀，這部分的態度，我們非常的堅定，從來沒有改變。

我們也非常了解所有的市民，包括今天在場的每一位議員所代表的民意，對於污水下水道的的水費該不該徵收？國家的下水道法，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老早就應該要徵收了，但是我們認爲立法應該要更周延，所以這中間有一些不夠周延的部分，現在的下水道法可能在徵收的方式上，立法院會再修法。但是費率的問題，我們認爲這是一個非常嚴肅，同時有合理公平的計算公式，不是像剛剛議員提議的，過去是 5 元就改爲 5 元，不是這樣的，一定要有合理公平的基礎。所以我認爲不是輕易改爲幾元，我已經指示水利局，是不是可以透過以獎勵節水的方式，用節水的程度，依照比例回饋市民，補助市民的污水費。這是用另外一個獎勵的方式，目前水利局正在研擬這個辦法，就是用很正面的方式來做一些獎勵。這個作用就如同剛剛李議員提到的結果是一樣的，但是這樣獎勵的方式是我們認爲比較妥適的方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繼續跟所有的黨團一起溝通。

剛剛也有議員提到，高雄市政府對於部會及立法院南遷沒有表達太強烈的意見。這個部分我能夠了解，部會南遷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費用，現在的資訊非常

發達，其實南北高鐵也只有 90 分鐘的車程，距離並不是那麼漫長。我們認為要在許多公共建設上，以台灣整體考量區域的平衡以及國家的發展，我們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所以高雄市把所有相關的議題都彙整出來，我們跟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以及高雄市籍的立委做了一個詳盡的報告，包括勞健保費中間有很多對高雄的不公平，我們都有做了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新的政府在還有一個月上任的此時，我們的立法委員可以跟相關的部會做一些溝通協調，希望未來高雄市政府也是一個會溝通的團隊，能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爭取高雄最大的公平和利益。

但是我們沒有針對部會南遷，過去我也在中央政府任職過，部會南遷，漁業署遷到高雄，當政黨輪替之後，又悄悄的把漁業署遷回台北，其實高雄市是漁業最大最重要的據點。但是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透過基本公共建設，我來跟各位議員表達高雄市政府的看法，現在可能聲音很大，當然大家都有一些主觀的期待，但是我只是要讓大家知道中央和地方現在財政都是很困難的時候，在這個時候，很多創新的思考，很多可能增加稅收，可能對鼓勵人民納稅，如同剛才周議員玲玟提到鼓勵民衆繳納的「故鄉稅」等等，這個部分都是一個可行的方式。未來行政院新的院長本身就是這部分的專業，他一定必須要帶領整體台灣社會走出財政的困境。所以怎麼樣把餅做大，怎麼樣適度的提高所得稅，研擬做為財劃法分配的稅款，要不要從 6% 提高到 10% 等等。我認為中央很快就會跟地方，不分黨派的跟大家一起來討論。所以剛剛提到的故鄉稅可以研議，我們一定會努力在這個部分上表達我們的意見。

另外關於登革熱的部分，如果未來有國家級的登革熱研究中心，高雄市政府會強力的表達，因為高雄市是一個熱帶的地方，熱帶疾病的研究中心當然是放在高雄。台南市是高雄的兄弟姊妹市，我們不願意在這個部分上好像有兄弟相爭的感覺。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以專業做為考量，登革熱幾十年來都是高雄市的問題，我們認為國家級熱帶疾病登革熱研究中心放在高雄，我想這個部分從專業理性來思考，大家都能夠接受，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向中央表達我們的看法。

登革熱疫情去年一整年，在陳副市長所領導的登革熱相關局處的團隊努力下，我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說明，包括環保局基層的人員、衛生局基層人員、各區公所區長及相關的同仁，我看了都非常的捨，每個人都是全力以赴，一整年的登革熱疫情，如果一天沒有改善，他們的壓力都非常大。今年我們也改變了一些登革熱的防治方式，我們向中央爭取基層診所 30 分鐘快篩，這部分也得到中央的支持。我想新任的黃局長也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我相信他會用他的專業和熱情，跟原來登革熱的團隊一起努力，現在就已經針對登革熱開始做

防治工作，我們一定會更努力，我們一點都不敢輕忽。

所以我今天非常感謝所有的議員對市府團隊有很高的期待，我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次表達，市府團隊的任期剩下不到三年，現在有很多重要的建設都在快馬加鞭中。我認為這是我對高雄的責任，我任內應該做的，希望所有的團隊都有責任把它完成。所以我們有很多的建設都在努力催促中，秉持如期如質。

我再一次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我們對高雄的熱愛和責任，不管我們有沒有團隊到中央，但是我們一定要讓高雄有翻轉的機會，高雄一定要改變。我們非常謝謝大家對整體團隊的支持，現在選舉已經過去了，大家要共同來面對高雄發展的問題，只有讓這個城市發展，所有人不分黨派，對我們的市民才是最大的幸福。希望大家拋棄選舉期間的對立，重新用新的態度來面對台灣新的情勢，我們尊重民意，讓高雄更好。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謝謝民進黨團的聯合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今天下午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請第一位登記的周鍾濞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又過了半年，又到了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時間，很高興今天是第一位質詢。市長提出的報告重點滿精彩的，而且字眼亮麗－「翻轉」，以前選舉都是用 Change，包括美國或是台灣都是用 Change 改變，現在改變不夠力，市長用的是翻轉。而 Change 中文翻譯為改變，翻轉則很難翻譯，市長，這該如何翻譯？Inside Out or Upside Down 或是其他，報告市長，「逆轉勝」並不只是翻轉而已，建議翻轉固然重要，而且要翻的好就變成逆轉勝的「逆轉」。以高雄來看，尤其是最後結論提到要實現財政正義，市長也是非常鬱悶，擔任高雄市長已經十幾年了，我想是感慨良多。雖然我擔任民意代表時間比你久，但一路走來，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高雄確實有很大的改變，也謝謝在你任內對高雄所做的努力，也包括未來要實現的一些理想，都向你表示敬佩肯定，大家也共同努力。

今天就簡要的提出幾個建議，第一個，九番埤案。雖然我不是在地議員，但我想高雄市右昌區的水患，應該是地勢較低窪，毗臨後勁溪，所以對於後勁溪整治和淹水觀念印象滿深刻的。第一案建議：堅決反對採取土地徵收補償方式，應該改採誠如所講的翻轉－堅定支持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仁武區九番埤排水改善滯洪工程。而所持的理由看法如下，第一個，民衆的反映向來都是很感冒、很反對，所以就不斷的陳情和再三的建議、抗議。市長在今年初立委選舉

時，當地的地主和居民也有向市長提出建議，就在仁武的天公廟，市長應該會有印象。第二個，就行政公平而言，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也是議長的選區，位在澄清路旁，當時我的父親是農會理事長，在那個時代澄清路上的窪地是農業區，種植了高雄市最好的草莓，所以也邀請了當時的市長和農民一起同甘共苦。三民區寶業里曾幾何時，原本是農業區，在縣市合併後也是採用區段徵收或是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整個處理方式就是整體開發，不會因為其他重劃區做一做，然後把公共設施的滯洪池、排水設施工程，另外再用徵收補償方式辦理，這真的很不公平！如何的不公平，相信市長也知道。為什麼三民區寶業里的滯洪池都可以用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處理，仁武區的九番埤當然也是可以，端看做或不做而已。

第三個，就施政正義來講，一定要將心比心，絕對要公平、公正不阿，不可有天壤之別。因為現在要採取徵收補償方式，開發九番埤數十甲的排水系統包括滯洪池，總共花費不到二、三千萬，設想徵收 10 甲土地，一甲土地只有二、三百萬，這真的很可憐！而在旁邊的重劃區，一坪地至少也數十萬元，一個是只有 2、3 百萬，一個卻是數億元，價差就數十倍！第四個，就行政誠信而言，當地居民有向市長陳情過，市長也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相信市長也有回應了，就以誠信原則來講，應該要好好處理。第五個，就以實地現況來講，位在高速公路旁，據我所了解，印象中從來沒有重大淹水天災不幸事件，所以這個計畫是不是需要到一個滯洪池？一條九番埤的水溝，當然也是不小，好幾米的水溝，是否有必要施作那麼大、那麼漂亮的排水系統？應該是要視實際需要。依我的看法，不光是處理而已，包括重劃區不管是自辦或是公辦，應該把全部的排水計畫、排水設施重新整體規劃，不能先做先贏，後做的就倒楣！市長應該了解我的意思。不能說前面自辦的重劃區有排水系統了，就可以不認真隨便施作，到最後才要來檢討說，整個排水系統都不太足夠、不妥善了，隨便亂搞一通，再把後面尚未開發的農業區或是其他公共設施排水區全部改為徵收，這實在很不公道、很不公平、很不合理，不符合市長所講的「正義」！不光是要財政正義而已，所有的施政也都要正義。

市長是最有愛心、最有耐心、也是最有良心的一位好市長，應該對於仁武區九番埤，就是配合澄清湖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改變，突然就講要辦理九番埤排水系統改善滯洪池工程，我是感到很納悶。不過也不要緊，要改善或是改進，但是要改善的方式有很多，也不一定要採用徵收補償這種很沒有天良的方式，是天壤之別。請市長對這個事情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針對這個個案，我有向都發局做一些了解。高雄市都委會在 101 年 9 月 20 日同意用區段徵收辦理變更整個農業區的土地，但是，內政部在 104 年 12 月 9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建議維持原計畫；也就是高雄市政府要採用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在這當中，周議員也特別提出市民有很多不同意見，而現在這個方式，高雄市政府會再繼續的和內政部…，至於詳細部分是否可請水利局局長向周議員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原來用的是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地方上的意見我們和都發局也在檢討，依照綜合治水的整個進度來講，我們還是會和都發局研議，是不是在經費上向中央爭取，配合我們用整體開發的方式來辦理用地取得。

周議員鍾濞：

市長也好、蔡局長也好，我想你們要體恤民願、接受民情，只要是祖先留下來的不管是什麼樣的土地，只要是合法的土地，我們都應該善待不要像苗栗大埔的案件，民衆反對卻還要徵收，我不管他是以什麼樣的方式，不是順應民意的，就是很嚴重的事，包括現在台北市長柯 P，如果一味的以自己的觀念來做，都是很麻煩的事情。不管是否勾結一定要盡量順應民意，而且現在中央政府已經換人執政，剩下將近一個多月的時間，我相信很多政策都可以有更好的解決及改變，沒有必要去堅持，而且現在行文到中央，那些中央的官員…，三十幾年前我也當過官員，如果是重大的政策，他們既不敢隨意變更也不敢自作主張。所以像這樣的案件，市長，我們都可以逮到更好的機會，不要舊的要硬拗或新的要怎麼做，都不用，就用最好的方式，我想你是最理想、也是最理性最優良的市長，應該可以了解民衆的心聲。

第二案，市長，新台 17 線一樣是一個翻轉的機會，我們的行政效率應該要提高，從十幾年前你參選市長時宣示了重大政策，到現在因為政黨輪替，應該也快實現了。我記得在一年前向你提出這個議題時，報紙就報導周鍾變成親綠了，我是對事不對人，做得好的我都支持繼續做，中央政府不理想的，做得不好就換人做，這是基本的，不要用政黨或派系來惡鬥沒有用，民衆都眼睜睜在看，有做的繼續肯定他，沒做的就把他換掉，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改善了應該就會有機會。不要再一直說國防部有意見或反對，要二、三十億什麼的，大家都可以溝通的，就地方發展而言，合群新城在那邊至少興建 5 年了，應該可以

重新起飛開始建設了。

市長，講到區域排水就想到新台 17 線，如果是有眼光的人，不只要開闢這條道路，重要的是要解決排水問題，高雄地區農會理事長李清讚理事長也是大力的支持者，包括蔡局長興建的黑橋排水溝也就是中和橋排水溝，中和橋黑橋排水溝就是採用截彎取直的方式，我想市長應該知道，李清讚理事長曾當著市長的面表示，不只要把它截彎取直，要更澈底的、真正治本的就是開闢新台 17 線道路，把援中港和大右昌地區的排水問題一併解決。市長，請你回應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新台 17 線道路的開闢和黑橋排水改善工程現在還在努力中，這個部分現在也請劉世芳立委和國防部討論，我們希望未來這個部分，地方和中央可以做更好的溝通，我們也會把這個地方的排水問題納入像後勁溪的方式來辦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國防部討論。

周議員鍾澐：

除了後勁溪，援中港地區包括中間在世運大道的中海路或接近世運大道的海功路，都可以截一些截流溝進入大排溝再進入新台 17 線。

第三案想向市長提的，是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木棧道毀損的很厲害，市長我看由我來邀請大家到半屏山走走，順便看看木棧道毀損的有多厲害。它雖然屬於中央但位在高雄市，維護得不夠好，對高雄市民的形象真的有影響，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這部分我會實地的去了解並和營建署溝通，也會請養工處針對這部分去了解，儘快把它的實際情況告訴我。〔…。〕我知道。〔…。〕沒關係，我會和營建署溝通，因為新的政府還沒有上任，但是我會儘速去了解這部分，並透過地方的立法委員儘快來處理。〔…。〕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接著請周玲玟議員質詢。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針對今天早上提到的故鄉稅，增加一點簡要的說明。早上我提到的故

鄉稅，它的來源其實是這樣的，它是 2005 年由日本政府開始推出的，第一年邀請了十幾個鄉鎮參加，這十幾個鄉鎮都是比較農業、漁業化或人口老人化及人口流失減少的鄉鎮，經由中央政府對所有全國的納稅人表示：每年納稅人應該繳納的所得稅裡，可以自己選擇將近一成的比例來回饋給自己的故鄉。為什麼是故鄉稅的起源？因為原來的用意是希望所有在外面的下一代的遊子，能夠在不再回到故鄉，也可以去救老舊的城鎮。

演變到現在其實它有好幾個特點，第一個特點，是它已經成熟，現在全日本所有的鄉鎮都加入了，也就是它已經是日本正式的稅制之一，而且它演變到現在的特點，不是自己真正的故鄉也可以捐，也就是在所有納稅人的心目中，可能對哪個城市有情感，都可以在每年納稅之前，比如要繳納 2016 年的稅，就可以在 2015 年先向中央政府財稅局申請，明年的稅我想繳納給誰，有些人也許在高雄唸過書、也許他的小孩現在在高雄唸書，也有些人可能年輕時在這裡當兵或真正在這裡出生的，更重要的是有些高雄子弟到外面謀生，父母卻在鄉下或在高雄養老的，所以它的第一個特色是，不管是哪個城市，只要對這個城市有情感，你願意的話就可以捐。第二個特色，是你可以指定用途，它現在不只是鄉鎮的指定用途，比方你對政府的長照政策有感情，就可以在捐款的稅收裡指定用於長照，如果你對農產品有特定的喜好，就可以作為哪個農業城市提供給你農產品的回饋，就可以選擇它。再比如 311 發生的時候，那一年的隔年絕大多數的日本納稅人，都指定捐款給 311 的所有受難鄉鎮，它可以是非常彈性的，或指定用於哪些地區的振興。

最後，其實也是發展到去年最成熟的階段時，日本政府直接把它提高到兩成，就是在經過八年的競爭裡，我們看到的許多城市…，我現在所連結的網站是日本東京都政府的網站，也就是經過那麼多年的納稅，每一個鄉鎮的特色，他們已經產生了一個競爭鏈，他會把他最喜歡的東西都提供到這個網站，供給所有的納稅人明年做參考。結果演變到現在，每一年的農產品變成最大宗。我今天早上提到的那位好朋友，他說他超享受這個稅收，從前年開始，他們一家四口的魚、肉、調味品及家庭所需的東西，因為這些鄉鎮的競爭，他每一年都在每一個城市裡挑選，他明年繳了多少錢，可以得到什麼家用品，而這並不增加他的稅收。當然這就是地方政府的成本，地方政府為了吸引納稅人將稅繳來這裡，你必須去找出，甚至去照顧這個城市所需要照顧的產業、農漁民的特色。他的成本大概會占稅收的 60% 至 70%，它會用在你的採購成本、宅配、物流及宣傳等，但是它值不值得？當然值得，為什麼？因為那三、四成也是多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城市競爭的過程裡，最後所演變、產生出來的觀光及產業鏈，比方說大批的物流及電腦執行人員、宅配等，這些都是一整年，他是連貫性的。特別在這裡補充強調，還是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在市長的帶動下，在我們的稅改裡，可以納入討論地方故鄉稅的這一環，我覺得他對故鄉、對每一個城市自有的努力成果之後，我想要達到的稅收，我相信他會有一定的注意。在中場休息的時候，有好幾位局處首長，農業局長點頭如搗蒜，因為他覺得第一個救的應該是他的農漁民，而且我們有很多的好東西可以提供給全國的人。也有人來跟我說：「你是被和牛吸引嗎？我也是。」也有人來跟我說：「我以為你是被日本的清酒吸引，結果找一找，還沒有鄉鎮提供酒類。」顯然如果將來台灣實施的話，金門、馬祖是很有競爭力的，如果他們提供的話。我想不管如何，它是一個城市的競爭，也是思考的方向，在此做一個補充。

最近這一、兩個月接到很多的電話，都是前金區周邊的民衆打電話給我的，他們都向我陳情舊高雄市議會現在狀況為何，尤其是後來很嚴重。有人打電話告訴我，舊議會的周邊每天晚上已經變成治安的死角，早期大家都還在這周邊運動，現在連在周邊繞都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晚上這裡是一片漆黑。我這幾天去拍了一些照片，現在播放出來給大家看，請看 powerpoint，照片中是現在的外牆及內裝。有很多人會潛入，晚上有很多流浪漢進來睡覺，除了有被拆掉的線路外，還有動物的屍體，這是我們的露台、市議會的大廳。議長，我們一起當議員在這個環境度過 8 年的時間，市長也和我們在這裡度過好幾年的時光，這就是現在的現狀，一個房子沒有人住就會變成這個樣子。自從教育局搬到鳳山行政中心以後，它就變成這個樣子了。之前也提過幾次，我們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及經費可以來好好的照顧它。

我們現在看到照片中，建築物的正面所框起來的地方，前陣子我遇到一個劇組，他告訴我他們借過高雄市議會拍照，他告訴我他借了是做什麼，他們拍片看上的是前面所框起來的這個地方，他們做為醫院。他告訴我，那裡是舊歷史建築物裡最像醫院外觀的地方，當然那是在之前狀況還好一點的時候。現在都發局最新的進度，前幾個會期，我們也很依賴文化局史哲局長的效率，所以我們希望這個 building 可以移到他這裡來做。在前面的階段，我們想了很多，但是不知道它應該做什麼，但是起碼它目前的進度，都發局 3 月 28 日都委會通過，我們要將它從機關用地變成商業用地，因為只有正式的通過變更地目，現在我們等細節完成後，即將要發函請內政部的都委會審議，因為公家機關的用地，必須經過變更地目，我們才可以做其他的用途。為什麼要一直 push 它做商業用途？我必須這樣講，不是整體的台灣及全世界的大環境都不是一個很

好的投資，公家單位每一次要釋出土地或建物時，每一次都要找到適合的團隊來接手，要不就是我們的條件開得太高；要不我們就是不讓人家賺錢；如果人家是要賺錢的，我們就會開了很多的條件，我現在還是希望我們要加速。

最近我一直在想什麼是賺錢的行業？我們公家單位要釋出一個地方給團體，到底是要扶植的？還是補貼的？還是希望他能夠賺錢並且能有所回饋？如果只是要補貼，比方說我們一直在期待教育局很多好的環境，在過去那幾年去做文創，但是文創我也必須很現實的講，文創就是一個補貼的行業，文創就不是一個賺錢可以回饋的行業，而且我們有很多好的地點可以做文創。我現在希望除了高雄市議會，比方說總圖，所有市區裡完整的土地及建物，我們就是以商業利益考量，而且我們要取得最大的回饋。因為那個劇組告訴我，那個建築物很像醫院，我剛好在最近幾次的場合遇到南部大型醫院的經營者，我每一個都問，大家聽到都告訴我，以南部現在每一家醫院的擴展，其實都已經飽和了，以他們自己的腹地、醫生、人力及健保局所願意給他們的總額都飽和了。所有的區域醫院都願意貢獻他們的經費，在每一個我們能釋出的空間，除了他們能夠營利、看病人的空間外，他們是有賺錢的。我常開玩笑，現在最賺錢的就是醫院了，我開玩笑的問了幾個問題，不管是哪一家醫院都跟我點頭。我說：假設七賢國小還有 2 棟校舍是沒有使用的，假設我們撥出一定的空間讓你們經營醫院的自費事項，我跟你什麼呢？第一，我跟你長青中心，你願不願意？第二，請你用總經費整理這個環境，你願不願意？每個人都告訴我願意；第三，請你在有賺錢以後，撥出一定的比例幫我經營這個社區所有老人的照顧，你願不願意？願意！為什麼？先決條件是他必須有賺錢。

每一個單位也不見得是醫院，如果他能在營利之外，有更多對老舊社區的回饋，我覺得他也是我們一個思考的方向，我現在一直在講的是思考的方向，我們也不用給自己那麼大的侷限。所以我覺得不管是舊市議會也好、總圖也好，其實總圖的內部狀況不會比這裡好到哪裡去，我們市區有很多非常好的地點。我希望既然已經要進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了，是不是市政府內部能夠真的好好的來討論，眼看兩個月內政部的回函就要下來了，我們到底對外面的招商及使用要有多少的開放空間？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團隊？什麼樣的組織結構？更快速的去對願意在高雄市投資並且對市區、市民有用並且對環境有改善，可以做出最大、對全民最有利標，我想要問的是這一個。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也能從這裡來想，這是我的兩個議題。

我一再強調前金區，在每一次的小組我都在強調，自從市議會搬走後，整個前金區是沒落的，它周邊的市場、周邊的環境、周邊所有的維持都是沒落的，

而且晚上就是一片漆黑。這兩個議題是不是可以請市長或者副市長來給我一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其實就個案來講的話，舊市議會，我們也很急；周議員對於進度都非常的清楚，就是目前等送內政部的都委會審議；同時文化局事實上也在做規劃的作業，但是真正具體的招商還是必須要等內政部都委會通過；這個是舊市議會的案子。綜合剛剛周議員所提到的，其實除了第一個，我們很多舊的行政機關或者學校必須面臨到要活化，就必須要…。

周議員玲玟：

經費。

許副市長立明：

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這些程序能不能簡化跟縮短？另外兩個部分，剛剛周議員有提到是不是可以結合病床跟長照中心？如果有病床，這些一定願意，但是衛福部目前對病床是有總額管制的。

周議員玲玟：

對。

許副市長立明：

所以北長青其實有一些潛在的醫療院所都很有興趣，可是一旦病床核不下來，他們就沒興趣。另外一個部分是學校閒置的空間，我們都希望能去利用，可是就目前都市計畫相關的法規，是不能夠有營利行為，我覺得必須要在法規上面真正去做鬆綁。接下來主要是內政部都市計畫的法規，長照未來如何結合醫療院所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內政部還有衛福部好好的做一個深入的討論。實際上過去這幾年真的就是面臨到這些問題，有空間但是你真正要用，又受制這個法規、受制那個法規的，這部分還會跟內政部還有衛福部好好的去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副市長，既然要翻轉高雄，很多法令就要想辦法去突破，要不然怎麼翻轉？永遠在舊的框架裡頭是很難翻轉的，請你努力，謝謝。接著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第 3 會期開始，這個會期建盟一樣準備很多市政的議題要跟各位討論，也請

大家幫忙、指教。建盟整個會期會需要大家共同為高雄一起加油，就在今天藉由施政報告及質詢時間，我要用 3 月 28 日才發生，讓大家都很有心痛的「內湖殺童事件」，趁大家痛都還在的時候來跟大家討論高雄的學童防護問題。要討論內容之前我準備了一段影片，這段影片要請市長看，就是在殺童案第五天的時候，我的助理戴著棒球帽、口罩，一副鬼祟的樣子試圖進入市民最稱許的高雄育兒資源中心（在前金區），試著要看在殺童案第五天，整個犯型模仿風險還很高的時候，育兒中心的門禁管理、設備有沒有漏洞？人員的應對、警覺性有沒有提升？孩童是否安全？我們現在來看這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郭議員建盟：進到 2 樓，這個是有門的，也有對講機，一樣出入自由。接下來進入第二個門，這個門進入以後一樣沒有鎖，管理人員過來量體溫並請我的助理洗手。接下來，我的助理直接進入育兒中心，沒有被阻擋，旁邊就是一位家長帶著小孩，裡面有一位小孩，回過頭來，兩位小姐依舊坐在那邊。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顯然在沒有被阻擋的過程，刑案已第五天，出入自由。當我知道結果趕快聯絡社會局，拜託社會局有這個安全漏洞，趕快把它堵起來，因為緊接著是連假，希望連假過後馬上堵起來。社會局也積極在上班第一天就回覆我說：「育兒人員回覆他那天下午 2 點工作人員印象深刻，因為來的人沒有帶小孩、沒有帶包包。到門口，工作人員擋住為他量體溫、消毒，並詢問他有沒有任何需要要幫助？他沒有發言直接走到多功能室。接下來又講工作人員一路尾隨並再次詢問來意，他說要索取簡介，隨後即離開，期間並未接觸到小孩。」我們再看影片，看是不是他講的這樣？影片可不可以再放一次？

（影片播放開始）

郭議員建盟：這是 2 樓，直接進門，這個門沒有鎖，第一道門沒有鎖，這還是有對講機、有攝影機的門；量體溫，叫你洗手；沒有阻擋，直接進入；沒有接觸到小孩，我們來看其實要接觸到小孩是很容易的事情；兩位小姐就坐在那裡，沒有一路尾隨。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顯然鬼崇男（我的助理）如入無人之境，在多起殺童案發生以後，我們的警覺還沒有提高。

小英總統在 3 月 28 日殺童案發生也說了「阿姨不會讓妳白白犧牲。」，但是高雄在連續多起殺童案我們還沒有防備起來，令人灰心，我們來看上一個殺童案—5 月 29 日劉小妹妹，5 月 29 日發生才不到 1 年。來看整個台灣的殺童案件，9 年 7 起，最近 4 起就有 3 個對象是殺童，所以隨機殺人跟校園安全及孩童安全有絕對的關係、絕對不是偶發事件，我們必須要正式因應。我在去年 5 月 29 日劉小妹妹發生以後，教育局長很清楚，在 6 月、7 月、8 月三個月我連續去了教育局 3 趟，試著說服教育局的官員，要重新把圍牆築起來，我們的校園安全要重新檢討，但是畢竟圍牆已經開放許久，所以推不動。我回去以後馬上再翻資料，竟然殺童事件、隨機殺人是來自日本，校園開放也是來自日本，日本到底怎麼因應？結果我以大阪池田附屬小學的殺人事件來引述，發現日本自相關事件發生後，學校即完全封閉，除了圍牆築高，現在進入台北日本學校，像是登機般的安全檢查，不再開放校園，台灣卻沒有跟進。我以此議題在市政總質詢與教育部門連續 2 次質詢，才不到幾個月時間，殺人案件又在台北發生，很遺憾！

我質詢完後，教育局包含教育局長，一個月左右馬上給我一本針對日本大阪池田附屬小學殺童案之研究報告，並與高雄安全之比對。檢討後，我發現所有檢討成果還是停留在書面報告，標準不能要求太高。書面報告敘述內容寫道：日本以圍牆、網狀圍籬及植栽包圍校地，本市做法與日本類似，但採多樣化設計如矮牆植栽、網狀圍籬相互搭配。矮牆與網狀圍籬如何防制？這讓人灰心。我要求第一，築起圍牆；第二，除圍籬外還要加裝紅外線，這是日本標準。圍牆有多重要？這次王姓嫌犯本想翻進台北學校，因為有圍牆，轉而殺路邊幼童。他若翻進圍牆內，受傷學生一定不只一個。

另外，去年我也要求學習日本，一年至少 2 次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照片很清楚顯示，日本以人模擬侵犯學校情況，且每個班級一年至少 2 次，直接攻擊校園、班級，讓老師做防衛。他們拿的鐵桿叫刺叉，在日本已成為防止隨機殺人，標準防衛之必備設備，且學童要帶警報器。不只如此，大家看這張相片，在幼稚園也要教孩童受到侵犯如何逃跑，這段影片現在放給大家看，這是日本每年法定要做的防入侵訓練。這畫面是試著將嫌犯引到一邊並儘快將孩童抱走，雖然模擬狀況沒有很真實，至少每年都會演練，這是私立幼稚園，一年也會有 2 次演練，這是他們法定工作。藉著事件發生不久，大家心裡還在痛、還有共識，官員趁此來學校推動，大家也有驅動力，知道事情的必要性。

我再次拜託市長、市府所有官員，不只教育局社會局，請陳菊市長責令本市各機關權管之公私立嬰幼兒學童經常聚集集中活動的場域，應進行門禁管理之

硬軟體設備檢查，並針對缺失予以補強。這件事情要趕快進行，過去我也這樣要求。其次，這些場域管理人及教師，應具備抵抗嫌犯攻擊的防禦能力與裝備，並仿日本做好一年兩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我一樣要求這兩點，加碼第三點，拜託由各局處首長層級之官員，親自辦理模擬入侵演練，在不定時地點、也不通知狀況下，進行模擬攻擊，考驗嬰幼兒學童照護單位的應變能力。每個學校都跟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說有演練，但是真的有做到嗎？我認為高雄市政府，應辦自己的攻擊模擬，如果他們說有做，但是很輕鬆就攻入，我想校長也沒面子。我相信應該很容易攻入，今年假設演練辦 8 所，全部攻入，明年也全部攻入，後年忽然有 2 所防衛守住，那就是高雄的進步，我期待一定要開始做。

最後跟市長報告，日本是隨機殺人刑案好發的國家，自 2001 年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 8 死 23 傷、2008 年茨城縣土浦市連續殺人 2 死 7 傷、2008 年東京秋葉原 7 死 10 傷後，全日本從人民、官方共同築起有關社會邊緣人之關懷，包含社區築起安全維護網，全國攜手共同將相關組織、防衛能力武裝起來後，從 2008 年至今，日本沒有再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對照台灣，5 年內發生 4 件，台灣應該看日本如何做到，經驗絕對值得我們學習，…。

陳市長菊：

謝謝郭議員具體提出之意見，市府相關團隊都應該重視。關於孩子安全，不論教育局、社會局都有責任。我認為幼童安全防護一定要加強，人潮眾多之公共場域，警察局關於這部分一定要提高見警力。同時郭議員提及如何加強若干演練，具體各部分以及這三點，市府研考會要列入重要事項追蹤。我們不希望開放社會走回頭路，安全、犯罪之間有許多因素包含整個社會，無論如何市府相關局處該承擔之責，絕不逃避，這樣的事件也是在提醒我們做得不足、不夠之處，一定要再加強。我們不希望台灣社會未來再將高牆築起，這不是健康社會。郭議員所提具體方案，我想社會局包括教育局在這個部分應有的訓練，也希望研考會在這個部分能夠納入市府重大的追蹤，希望了解各個幼兒機構每個學校在演練的狀況，我們會繼續追蹤。謝謝郭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喬如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本席是在小英總統當選之後，正式的第一次發言，也對自己的民進黨全面執政後提出一些看法。

擔任議員 22 年，我扮演了多次輪替的角色，從在野黨的議員當到執政黨的議員，又從執政黨的議員當到在野黨的議員，從這樣的角色裡面並沒有影響我

問政、監督民進黨執政政府的中立性。我很肯切的希望在這不同的時代裡面，不論在野黨也好，執政黨也好，即便是執政的民進黨議員或者是立法委員也好，都希望以台灣人民優先。以高雄市民的利益做出發點，不要再回到之前還是站在藍綠對抗沒有理性的方式，就是以杯葛為杯葛的方式達到政治的利益，老是在人民的身上消費人民來做為一個政治利益的所得。今天我特別在這裡要告訴高雄的市民，李喬如不會因為民進黨執政之後，會有任何一個妥協，不過我們也不認同任何一個以在野黨不理性的方式、扭曲的方式、誣蔑的方式、用新聞式的方式，來達到批判、杯葛民進黨執政為人民謀福利的一個狀態。

所以，在這裡我也很真誠的恭喜小英總統當選，也尊重小英總統所有的人事派令權。也希望議長、市長如果有碰到行政院長林全的時候告訴他，李喬如邀請他搬回高雄市住。我認為南北失衡長期以來就是這樣的不公平，包括上午陳菊市長的施政報告在南北失衡的財政分配裡面，讓高雄市失衡了好久好久，尤其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又失衡了 8 年，高雄市一直沒有辦法翻轉。高雄市在現有的環境裡面，受到中央法規的限制，讓我們一籌莫展，所以我們很進步了，恭喜陳菊市長，也謝謝陳菊市長你在將近 10 年的施政裡面，為高雄市做了很多的建設。即便中央不是民進黨，你也想盡辦法民間出資也好，人家說的縮緊褲帶也要建設高雄，也就是為了不要丟臉，就是不要讓中央執政不同的政黨看不起我們。我們終於熬到了今天，好不容易等到民進黨中央執政，我在這裡非常嚴肅慎重要求市長，你是身為 6 都院轄市的首長，也是唯一最有資格和議長兩位代表高雄市的立場，和高雄市的立法委員轉達高雄市議員的心聲。我們要看見未來小英總統執政，領導台灣這個 4 年內看見高雄翻轉。如果不合時宜的中央法令也拜託立法委員修改，不合高雄市地方的法令，在市議會李喬如也會在法令的制度面提出修改的要求。

在這裡再一次的公開的呼籲，邀請行政院長林全先生，搬來高雄市。為什麼？因為唯有了解高雄市，你才會知道如何來做行政院長領導院會各部會，來為高雄市失衡那麼久的財政不公平，作為輔助、協助高雄市轉型。在這裡特別跟市長講，我相信林全先生會是一位很好的行政院長，我內心在這裡表達，希望陳菊市長可以去做行政院長，因為陳菊市長當年在這裡的政治運動，包括領導高雄市的施政時間的資歷，你最了解高雄市。歷屆擔任過高雄市長的包括前謝長廷市長也做過院長，吳敦義沒當選高雄市長也做過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先生沒有當選高雄市長也做過院長。站在感情上我是比較本位主義的我承認，但是我很希望了解高雄，深深的體驗到高雄的政治領導人，未來能夠在中央幫我們高雄市發聲，多愛我們一點點，這是本席針對民進黨中央執政之後，在公開

的場合裡提出我內心的感觸及期待。

我要補充上午國民黨團的議員提出污水費的問題，我最不喜歡的就是，政治人物老是喜歡在人民的身上消費之後取得的利益，在消遣政府政策之後取得政治利益，我不喜歡這樣的問政行爲。但是也希望水利局蔡局長應該有更完整的數據告訴大家，在這方面的宣導不足，讓市民包括本席的服務處也接過陳情及不滿的電話，我們的壓力是很重的。污水處理徵收費使用者付費，這是一個現實面，在這個現實面，我們一定要弄清楚說明白，到底國民黨團的議員講的對不對？我針對早上國民黨團有一位議員有質詢蔡局長，但是我沒有聽到蔡局長針對這個議題來回應，他問蔡局長有關污水費率 1 度 2.5 元，這是什麼情形？哪有 1 度 2.5 元？事業用戶的 10 元、非事業用戶的 5 元，哪有 1 度 2.5 元？這個也沒有回應什麼樣的狀態之下產生這樣子的費率。

第二個，什麼樣的原因才會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誤徵，你們有沒有主動清查的做法？所以在這兩點之外，也順便提醒蔡局長，早上市長曾經回應本席，未來污水費徵收的費率，有另外一種獎勵的辦法，我聽完之後也滿認同。因為政府都鼓勵大家要節約用水，你節約用水相對的省了用水費，污水處理費也會減少。我希望蔡局長在這個部分，市長如果指示你，在這個部分要做一些政策性的補強，來鼓勵人民節約用水，達到降低污水費率的部分，希望蔡局長要有肚量，也希望能夠告訴議員們，讓我們先知道。就剛剛這個議題請蔡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剛剛提到的先跟議員報告誤徵的部分，高雄市從 86 年開始用戶接管，從 100 年到 86 年間，用戶接管的資料都是由廠商直接去水公司抄水號，用手抄的，所以目前有發生誤徵的比例，大部分都是過去在這一段時間因為用手抄水號發生的錯誤。誤徵的部分發生以後，我們從去年第一時間就和水公司討論費用怎麼還給民衆，但是水公司一直沒有辦法從它的次期水費去折抵。從去年協商到目前，今天中午水公司給的答案就是，它可以同意我們從次期水費去折抵。如果它可以從次期去折抵，就不會有早上國民黨團議員提到的，還要檢具很多相關的資料，這個部分下一期我們和水公司細節都討論好，下一期退費的部分就完全不會讓民衆有再去臨櫃的問題等等。

李議員喬如：

局長，本席的選區有服務過大樓這樣的事情，因為你們申請的手續非常繁

複，如果照你這樣簡略講的話，其實查證他原來的設計，他沒有完全使用污水下水道，就是變 2.5 元嘛！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誤徵的量，已經就大樓的部分先全面檢查，這個部分全高雄市有三十幾萬戶，我們會用一個標案全面在年底以前完成這個清查作業。

李議員喬如：

清查清楚之後，他們不用申請什麼程序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會主動。

李議員喬如：

依區分所有權人的權利給他直接水費抵扣，是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由我們水利局主動和水公司確認以後直接抵扣。

李議員喬如：

局長，如果他的產權移轉了怎麼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水公司討論。

李議員喬如：

你們不要人家講一件就解決一件，這樣就會被消費，就會成為人家取得政治利益的手段，你們一定要預先思考到產權移轉之後，大樓產權移轉很多，所以你在年底之前要想辦法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把問題先解決。另外，2.5 元的部分是因為每一棟大樓在 86 年開始接管以後，很多相關的後巷違建當時沒有強制拆除，所以有很多管子，一般的住戶大概會有 2 至 3 根雜排水管有些有漏接，漏接的部分在這次發現以後向我們提報，暫時還是參考台北市的方式先收 2.5 元，這個部分我們年底前會全面清查完畢。有收 2.5 元暫收的部分，會趕快去執行後巷的強制拆除，這個部分就會在強制拆除以後恢復到收 5 元，所以這是在過去用戶接管態樣發生的狀況。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希望未來水利局在這個部分的行政作業簡略，讓市民在申請退費的過程當中不必那麼繁複。水利局要有主動稽查的方式，稽查的方式很簡單，工務局建管處是可以協助的，有沒有完全使用到我們的污水下水道，其實在申請

的執照圖裡面就已經有了，否則高雄市哪有這麼多的人力一戶一戶去查清楚，你的效率就會拖延。局長，如果局處可以交叉協助，不要各自做自己的行政業務，局處的業務如果能夠交叉協助的話，推動業務可能效率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已經進行 4 位議員的質詢，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很高興對市長提出 15 分鐘的施政報告質詢。第一，昨天新聞提到市長和柯 P 的民調，這是最近新聞的重點，當然民調起起伏伏，他有做別人不敢做的，但是也做了一些蠢事。民調有高有低，可是有些事情以交通來講，他在貫徹一些事情的時候，至少他願意去嘗試，包括路邊收費、三橫三縱，整個大方向在綠色運輸的群體，對這個關心的所有專業人士、愛好人士，基本上 80% 是支持的，方向是對的。有時候可能是他行政經驗不足，在溝通上當別人講的時候他會退縮，看不到他的價值。

事實上把人行道不斷的拓寬，最近你如果到台北，幾個會讓高雄羨慕的是人行道的地平，當然也不是柯 P 執行的，執行好幾年了。台北的人行道、走廊真的很平坦。第二個就是人行道不斷的拓寬，自行車道台北比我們高雄晚開發，但他們的財力比我們還要好，所以他們要做就很快，這個也是我們拿來當比較的。我們也看到前年 103 年，實施公車免費搭乘，提升 19.3%，將近 20% 的搭乘率，隔一年 104 年取消之後，還能夠成長 0.3%，表示習慣養成之後要回去就比較難。104 年捷運搭乘率下降是因為優待月票取消，運量減少一部分，但是總收入是增加的。

學交通的都知道推拉，真正要做推拉是很困難，連我不是讀交通的都知道，聽了十多年都知道了，一方面要 push，一方面要牽引。這是台北新生南路的人行道跟自行車道，本來是這麼寬，現在加到這麼寬。這是復興南路，復興南路實際上不寬，木柵線底下，人行道本來到這裡，這邊是路邊停車，現在變成自行車專用道，在蓋的時候可能會塞車，民衆會罵，可是坦白說，這才是以人為本的整個城市規劃，城市要做這樣其實並不容易。

我建議市長，之前我們提到交通罰款，我現在提一個更精準的，因為你要執行違規停車，不一定要拖吊，有人說他寧願被開罰單也不要被拖吊，大家都是這樣被拖吊是很久才一次，若是認真開罰單，違規停車的機率是很高的，但是把這些收入，我是講違規停車，你違規停車要繳罰單時，市政府就照你的罰單來做，看是要一卡通分一半給你們，但只限搭大眾運輸，一推一拉。為什麼一

推一拉？我要強力執行的時候，坦白說一定會有許多市民會不高興。從去年 4 月 1 日就開始了，慢慢的現在市民也接受了，聽交通局說，一般市民接受度越來越高了。人行道真的比較舒服時，他們還是願意，當你執行再更澈底的時候，所謂澈底是什麼？可能罰單就會出來了。開罰單，不是政府缺錢所以把你們當提款卡，不是這樣，這些錢我回饋給你，你去坐大眾運輸。一方面強力執行，一方面取得罰款，另外一半要鼓勵去做路外停車場，或其他作用，試試看，可以再研究一個比較更積極一點，但是有一點策略來推拉，局長待會答復。把人行道真的逐步還給行人，然後搭乘大眾運輸，否則你投資，像台北大眾運輸量最近下降，可能鄭捷事件也有關係，他們研究最主要是因為油價下跌，大眾運輸的整個方便性和都市發展，還是希望有大眾運輸。台北至少已經投資七千多億，它的搭載率還沒有超過 4 成，才三成多而已，所以大眾運輸要帶動實在不容易，可是一上來就回不去了。

如果你有更多的自行車空間，自行車道的機會更大，我希望這一屆能夠好好推動，把高雄市現在最好的一個自行車道，重新再檢討一次。因為很多人想在城市裡面騎，我們的決心還是不夠。譬如博愛路、中山路，這麼寬的第一條人行道，我們連整個讓它成爲一個真正自行車道的柏油路，或人行道有不一樣的顏色，市政府都不敢劃下去。一開始可以說是因爲美麗島大道剛做好，三年內又要改變，怕人家會說話，到現在也過好幾年了，大家也不認爲那一條路在高雄是一條自行車道啊！騎車的整個不斷點，怎麼在城市裡面，我們再好好來約相關廠商，最近有約功學社、美利達、捷安特，還有富士，高雄的幾個大的腳踏車廠商，他們有幾個大車隊，我們來開幾個…，不是開而已，要成爲一個和高雄市政府合作，讓高雄市推動成爲真正的自行車的城市。這次台北的 Velo-city，有兩個城市講得很經典，哥本哈根有 50% 騎腳踏車上下班或是當交通工具，這 50% 裡面，有 5% 的人爲了健康和環保的，只有 5%，45% 的理由是什麼？因爲騎腳踏車比較方便啊！哥本哈根的副市長說，你們認爲腳踏車到底是要怎樣鼓勵腳踏車騎乘人次？就是關建腳踏車道。當然他不是講台語。他的意思是，你就給他路，他就騎了，你給他好的自行車道，騎的人就會多，這是很自然的。它真的方便的時候，你不用強迫他們，路程近的他就不會騎機車，因爲路程近，騎自行車更方便，他自然就會騎了。自行車道是基本的，所以我們的基礎建設還不夠。巴塞隆納推動腳踏車時，公共腳踏車他們認爲有 7 個因素，很多因素像價格、設置點、腳踏車好不好騎，其中最重要一點是自行車道。有自行車道人家才會騎，不然你鼓勵，人家也是興趣缺缺，所以好的自行車道及方便性，才是誘因。所以自行車道是所有的基礎建設，也許高雄市前

幾年我們是做的最前面的，但是這幾年，坦白講有點停滯，騎乘率也沒有那麼多，我們希望它成爲城市一個部分的交通工具，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這個部分是我們最近開始和市政府整個一起來，怎麼樣去建構一個高雄市成爲真正的自行車城市。

第二個，輕軌運輸計畫已經快要…，就是一直在進行，現在有一點耽誤，但是我發現一個最重要的，現在每一個輕軌站，捷運局、交通局、環保局並沒有做更好的整合，還是已經有…，公共腳踏車站在每一站，理論上還沒有通車時，它就可以先做了，就應該要配置。每一個站都應該要有公共腳踏車，每一個站旁邊都應該要有好的公車轉運空間，這是基本配備。不要說沿線還要讓城市改造，最基本的我們現在都還沒有做得很好，就是輕軌的沿線。你看這是凱旋路的輕軌，公車停在這裡，公車站牌設在這裡，而車站卻設在那邊，根本就沒有辦法做轉運，這個空間也沒有做規劃。我不曉得這個應該由誰來統合，所以輕軌在這些基本的細節，還不是整個沿路，基本的細節相關局處並沒有做很好的協調，請市長在這件事情要請各局處能夠整個協調合作一下。

這是法國，上次市長、副市長、都發局及交通局去法國考察之後，有邀請一位專門在做大眾運輸整體規畫的建築師過來，這是他提供的照片，針對轉運站。這位建築師還成立一個工作坊，副市長也帶隊來，各個相關局處都有來，議員也有好幾位參加，大家都說很好很好，然後呢？你叫他來開會當然是要花錢的，但是有些觀念我們不用花錢都知道的啊！這些觀點我們知道，這個大概有很多細節和專業，可能要請教比較有經驗的，可是我講的這方面都是基本的，都是我們自己可以做得好，所以第二件事情，很抱歉的也要請市長能夠盯緊一點。

第三個，EcoMobility。市長可以用這樣和交通局做爲工作坊，我覺得也非常好，但是在哈瑪星因爲里長和基層市民，並沒有接受到這樣的一個訊息的時候，去開工作坊，有些不知情的人就說，竟然叫我不開車，整個負面言論都出來了，就是「叫我不開車」的聲音，在網路上都很負面。但事實上那是一個開放的，怎麼做是一個過程，很重要。但是因爲有人去…，就是反對的人的聲音一直出來，我們又沒有去溝通，不是沒有溝通，還沒有全面溝通時，就有人先發難，一旦流言四起之後，這種東西就很難處理了。所以我建議市長也和民政局，當然本來就是各局處都要，但特別是民政局要再和里長做溝通，不是強迫人人都要做，也可以不做，換別處也無所謂。但這不是在說氣話，而是請大家來研究看看，讓這個區域的觀光和生活品質更好，不影響他們的交通進出，什麼時間是不要開車，哪些時間可以送貨，哪些路段可以，還是哪些路段

不要，那個都可以討論的，那個本來就是一件好事情，難得市長引進一個這麼好的觀念，大家來嘗試，不是強迫。他們現在傳言說，一個月都不行，再一個月之後就要全面執行了，我們在這裡要怎麼生存？我在這邊要怎麼做生意呢？這些聲音出來就沒有辦法有個理性探討的空間，一個好的觀念沒有辦法讓大家瞭解就會很可惜。最後大家如果覺得不要，也沒關係，可是重點是要真正瞭解之後去嘗試，而不是這個部分，可能交通局在這個部分專業的解答沒問題，可是和里長等基層溝通，我相信民政局有獨到的方法和情感，請你們能夠協助，而且也辦理相關的考察。除了國內以外，近一點像韓國水原市就很近，這個不是攏絡里長，這是真正去考察，去看看人家辦之前和辦之後的差異。

我覺得不只是一個 EcoMobility，不是在減少私人運具和空氣更好以外，最主要是它怎麼去帶動相關產業的同時，但不是爲了這個，我們的 EcoMobility 不是爲了那個地方，而是整個帶來綠色運輸的觀念。像 TESLA 最近要進來台灣，還沒有進來台灣時，其實現在最大的馬達就是台灣做的，螺絲都是阿蓮、岡山那邊提供的，最近也剛通過 TESLA 在台灣製造，當然之前大家都知道在台灣。我前二天去參觀台北電動車，發現電動車產業研發幾乎很多都來住高雄的宜蘭人，碰到市長、副市長的很多同鄉，然後台灣也有一個電動自製工作站，大家都是你們的同鄉。有一位還說他認識市長和副市長，業界都說他是一位瘋子，他爲了研究電動車去改裝一輛舊貨車，花了 2,000 萬台幣，去研究每一個 component，研究後去做一輛電動車。他現在做的電動摩托車是三輪的，而且可以搖擺，像瑞典的傾斜式列車，是太魯閣？還是…？貨車，這當然不是他做的。譬如說我們的垃圾車、清掃車。垃圾車，現在大家都那麼近…，等垃圾車要倒垃圾，垃圾不落地，大家每次都要去倒垃圾，順便去呼吸一下新鮮空氣，走了之後也沒有人掃，這個也是可以透過電動的方式，可以考慮這個的研發，不一定要進口，這個是國內的技術都可以去做的；電動汽艇也是高雄人、前金的小孩做的，前金出生的；電動送貨車也是，還可以倒退，還有電動腳踏車…。我講的是，如何讓高雄市有這麼多的技術去發展？怎麼樣去鼓勵這樣的產業能在高雄生根以外，也希望市長能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時間的因素，只能很簡單的答復。有關於公車站、輕軌站跟公共腳踏車站這個部分，過去許副市長和我們的同仁有做了一部分，我覺得這個應該加強。我同意我們的若干輕軌站在一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

設立都能夠更周延，必要的配備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請交通局在這個部分努力來做。

另外有關於生態運輸年會，就是 EcoMobility 這個部分，本來民政局，還有研考會、交通局都有跟當地在溝通，我覺得溝通可以再深化，因為有些時候是一種誤解、不了解，然後他們把它無限的擴大，這樣會對我們未來生態運輸年會在這一個月的推動會遭受到很大的阻礙，我覺得要有一些正確的認知。如果韓國的部分，我想交通局跟民政局討論，如果我們有若干的補助能夠帶他們去做個觀摩、觀察，就是一個城市的進步在公共運輸、節能減碳，這個部分我們怎麼努力？這個我會支持，所以我也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做更多的深化。當然還有很多為了一個城市的進步很多的作為，我們非常謝謝吳議員益政在這個部分經常給我們的市府團隊有壓力，但是也有鼓勵，我覺得我們都是朝著更進步、朝著讓這個城市能夠提升，我們願意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下一位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15 分鐘。

林議員芳如：

我們很高興也很感謝我們的市長，大樹行政中心，今天有看到這個工程。今年前幾天剛好是掃墓的時候，我也到附近小坪頂公墓去看一看，順便去幫大家祭拜祖先，然後唸了一段地藏經，迴向給所有的祖先們。我就近發現這個地方，在地的百姓跟我有陳情說，這個塔可能已經快要滿了，也感謝市長幫我們遷了一些墓。因為大樹有三多，軍營多、墳墓多，其他什麼都沒有，所以嚴重影響了大樹的發展，因此市長一上任的時候，就幫我們遷了一些墓，也感謝市長。現在那些墓因為遷移時發現有 6 層，我們遷入的那個公塔已經快要滿了，是不是請市政府來幫我們看是不是有什麼相關的配套？但是我跟大家講，這是水源保護區，樹葬千萬不要，因為如果流到大排，大家都會喝到，喝到這種水，這樣不太衛生。

還有一點，就是針對養工處，最近在這個塔的周邊要做墓地公園化的這個案子。市長一直跟我講，說大樹就是那麼美，像北海道一樣。市長，北海道賣什麼？有人說它叫做芝櫻，有人說它叫做美瑛，它就是全部的花海，如果我們有辦法在 4 月份跟過年期間，因為大家都要去祭祖，這個時候他們可以賞大片的花海，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可能會贏過基隆的那幅圖畫很大的 idea。美瑛那個地方那麼大，整個丘陵的花圃可以造就一個地方很多的觀光文創，因為太多人要去。每一年我們看到新社，它有那麼多花海，然後我們大樹這裡沒有辦法做，我們的農友種苗，他在賣花，他還在我們大樹竹寮，這裡卻沒有辦法有一

個大片花海可以讓百姓觀賞的地方。是不是把這個墓地公園化？我們就把它變成是一片的花海，讓人願意來親近它，讓我們的這一個公園更有它的創意。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 idea，也可以讓我們在過年期間、祭祖的期間去到這裡感到心曠神怡，不會覺得這個公園未來如果完成了，到底誰會來這裡運動，它就不會有這種問題。我覺得也順便解決了大樹這個好山好水，同時是幫這塊土地上種很多的花類，各式各樣，整片那麼的美。農友種苗，我有前去拜訪，他們說這個只是技術的問題，對他們來說是簡單的，所以是不是請養工處可以去協助、瞭解看看，如何在大樹地區可以完成一個像芝櫻的這個地方，可以供我們的百姓來做文創發展。

再來，自從縣市合併以後，我被這個水的問題煩惱了很久。大樹，大家都知道自從民國 78 年自來水公司爲了要解決大高雄水資源的問題，自來水公司在大樹取高屏溪的水，提供給高雄市民享用，在 100 年的時候曾經一條管爆炸，造成高雄市 270 萬戶在過年期間沒辦法清掃、煮飯，所以很快速要求自來水公司來解決。現在發生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大樹好山好水，但是市政府法令有一些問題，既然它是水源保護區，許多問題如商業行爲，私人公司將水載去賣，這種商業行爲就是不對。當初讓自來水公司在大樹取水，是爲解決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問題，而這些私人公司將水拿去賣，造成農民無法鑿井取水來灌溉荔枝。所以我在想，在這水源保護區灌溉用水、商業用水應該要分類。

今年更離譜的是，自來水公司及台塑竟然要求要減少給我們的回饋金，這樣事情就嚴重！私人公司來我們這裡取水做礦泉水，卻沒回饋給我們。報告市長，大樹有五個簡易自來水，我們每一個里都有簡易自來水的團體，還有一個河川巡守隊。市政府不可以隨便答應他人來大樹取商業用水，這不是法令的問題，我們應該要保護我們的水源。我們已經犧牲很多，五層樓高的大水管一爆就淹大水，在山上也會淹大水，這不能開玩笑。

未來我會辦一個公聽會，也會將簡易自來水、河川巡守隊集合一起思考是否有其他解決的方法。當初自來水公司有說只取多少量而已，但現在是越取越多。現在水利署伏流水都做了，到底給我們大樹什麼回饋？沒有嘛！我們需要犧牲這麼大嗎？這樣不對嘛！才 1,000 萬就要我們減免，這是不行，應該要增加。民國 78 年到現在一直沒有增加，所以現在要一次解決，雖然我們不要回饋金，因爲拿了回饋金之後是影響我們地方，可是爲了整個大高雄居民沒水可以喝，缺水問題需要解決。我前幾天到台中東埔，向神明拜拜取瀑布下方水源頭的水，眼睜睜看瀑布下的水源不斷流失沒儲存，實在是太可惜。在無法解決水資源的現況下，是不是也應該先守護百姓的生命財產。

自來水應該重新檢討整個機制，我這邊有當初的資料，可以先把這些問題解決，所以也請市府及市長協助。現在越來越過分，從高屏溪取水沒關係，現在連伏流水都探測了十層樓，我們居然沒有回饋金，還有賣礦泉水的，越賣越過分，現在我在整理資料中，到底賣多少水，私人公司商業行爲，竟然沒有回饋大樹，這說出去會笑死人。因此將水權重新整理，針對大樹水源保護區訂立一個統一辦法來檢討，謝謝大家。

最近百姓一直問我，205 兵工廠從它在大樹中科院到 203，202 變 203，變來變去，變到他到底是在做什麼的我不知道，每次問都回答軍備，軍備分很多種，磐石艦我也有上去，磐石艦的每一位將軍到現在還在跟我說，你是黃登勇的弟媳。每一個將軍看到我都跟我說，有給我們回饋金，不要被自來水公司騙了。當時海軍要在大樹使用自來水時，回饋我們 500 萬，因為他沒有那一筆核銷費用，所以就以向自來水公司買水方式，請自來水公司給我們 500 萬。自來水公司實際只給我們 500 萬，現在自來水公司翻口供說不是這樣，我說要不要叫這些將軍來對質，當時他們還是小兵，要對質嗎？人都還在。所以 205 兵工廠到底是在做什麼？百姓都在問我，不能用軍備兩個字來搪塞。整體建設要回饋大樹什麼？我們的路可不可以拓寬？在他們軍營旁邊明明有條可以讓砂石車不用經過大樹鄉內的外環道，可不可以做？可以做啊！軍營後面的休閒農業區要擴大，報告市長，我們有 6 個里，2016 年芳如爭取到休閒農業區，全高雄也只有這 6 個里有，從和山到龍目 6 個里。到現在爲什麼我們沒辦法像古坑觀光工廠做得這麼好，就是因爲我們的道路太小，遊覽車沒辦法上去。所以可否趁此機會，全部都在 205 兵工廠，而且他一下子要多進 2,500...，等於壓縮了百姓現有的一些生活。每一年百姓都在質疑他的排放水內容物爲何？下雨天所排放的是什麼？到底 205、203 併起來到底是什麼？可能要請軍方來做協調。

再來，大樹兵營多，很多廢棄的軍營，像現在九曲堂火車站，火車減班，而 43 砲指部是不是應該在九曲堂周邊釋放土地給地方、市政府做規劃，因爲現在它沒有在使用。43 砲指部在竹寮、水寮各有一區，占了這麼多區，是不是請他們歸類好，將最精華的九曲堂火車站周邊土地交給市政府規劃，造就兩村最大觀光景點，以連接九曲堂火車站，因爲我們鳳梨工廠有許多故事可以成爲文創發展，所以他有許多需要連結的東西可以一併連結起來。在現在種種的不方便，市長，我們在 2012 年拿到世界宜居城市第 3 名，就是以綠能、好山好水保護好我們的山、水源、舊鐵橋。如果 43 砲指部可以把九曲堂火車站周邊那塊土地還給我們市政府規劃，就可以成爲一個很大規模的地區，或者一個產業也可以，這個可以讓他們的生活更方便因爲火車就是我們的捷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市長，本席早上有很專心聆聽你的報告，跟三民區切身有關的就是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事實上市長也知道這麼多年來，長期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早上你也說你編了 11 億的預算，準備十全路要打通接覺民路，果菜市場要做一個調整。對很多三民區的居民尤其是東三民是樂觀其成，因為交通動線會打開，原本在民族國小跟正興國中的中間每天早上都很混亂，我想市長也知道，這也是長期的問題，如果路打開以後這個問題也比較容易解決，這是好事。現在有一個問題，康議長也很關心，就是說有很多地主的拆遷補償費，甚至救濟金都沒有領，都是法院提存，提存了之後現在也不能領回來，所以有一些地主的權益也希望市府可以照顧，但是我覺得當公共利益與個人的利益相衝突，當然要以公共利益為優先，我是支持市長這個部分要儘速把它打通。果菜市場怎麼讓它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是對的事情，這是第一件事。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屠宰場，屠宰場從民國四十幾年到現在 105 年，對整個三民區尤其是大樂，民族路及明誠路交叉口附近，它的斜對角就是河堤社區，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結果距離不到 300 公尺的屠宰場每天在那邊殺豬，這實在是我們要面對、要解決的，我也知道農業局一直找岡山屠宰場趕快要搬過去，但是都一直在談，都沒有定案，我也希望市長是一個有魄力的人，這個問題能不能在你市長任內，還有兩年半看能不能把它完成，我覺得這也是功德一件。事實上每天早上五、六點，六、七點看到許多載豬車從國道 10 號沿著民族路在這個社區裡面晃，無論是味道、對生態裡…，在都市裡面還在做這件事，我覺得是不恰當，這是第一。

第二，把土地騰空以後，他還可以做很多的可能，譬如說我也跟經發局講，那個地方成為青年創業中心，那邊好像是乙種工業用地，剛好把騰空的土地鼓勵很多青年朋友來這邊創業，給他一個廠房給他有可能，你看蘋果電腦不也是從一個車庫開始搞到這麼大。很多人都是從一個小小的…，我們給他一個支持、一個空間、給他一個鼓勵，我想讓很多新興的產業來高雄，這樣做一件事可以有很多的效果，我感覺這樣才是對高雄真正有幫助。市長，我們一直說我們要宜居城市，事實上六都裡面我們高雄連兩年，市長你也知道，我們人口是負成長，去年也是負成長，不知道是少幾十名，比前年進步但是還是不夠。代表很多市民對我們高雄目前的產業政策各方面還沒有很充分的認識、體認，我們怎麼用這些政策，讓很多的年輕人願意來高雄，讓人覺得想要創業就是來高

雄，搭配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我相信高雄很有機會，我知道經發局很努力在推包括 3D 相關的自造者，我覺得都很好。新興的產業怎麼讓它來高雄，這樣我們才能跟別的城市有區隔，如果我們做的都是一樣，我去台中也可以，去台南也可以，我為什麼要去高雄。我們核心的特色在哪裡？第一個，我要麻煩市長，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是必定的政策，我希望速度要讓市民能夠感受的到；第二個，有關屠宰場的部分，市長也答復了很多次了，每一次總質詢我都會提到，這是對三民區很大的一個盲點、困難，如果把這個處理完，搭配著推動相關的，我相信對未來青年創業這一塊一定會有很大幫助，是不是請市長來做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三民區這個問題一直都是陳年的問題，不過剛剛黃議員提到，我們在速度上應該加快，最近這個部分與地主有若干的溝通，我也跟議長說，當時在選舉以前，地主一直希望跟我見面，我最近是要求希望在內部，我們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我們能夠給予他們什麼，再怎麼樣去照顧他們的權益，這個部分他們也先讓我知道。

黃議員柏霖：

這個本席也支持。

陳市長菊：

我跟他們見面，如果法律所不允許，對不起，我也沒有辦法，我就須依法行事，我儘量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來照顧他們的權益。

黃議員柏霖：

這是第一個，那屠宰場呢？

陳市長菊：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屠宰場的部分，我想我們的會加快速度，我們跟整個高雄市農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研考會把所有的期程列出，這個部分我也非常的急。我擔任高雄市長現在幾乎進入最後的階段，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對高雄的責任，我會儘快在我任內完成，謝謝。

黃議員柏霖：

屠宰場搬遷後會產生很多腹地，如果我們有新的發展跟願景，不只是對三民區，對高雄都有很大的幫助，這是第一件事。本席去年一直爭取熱帶疾病研究中心，早上市長施政報告也有提到，剛好我們國民黨不分區的立委陳宜民副校

長也是流行病學專家，所以我在選前就跟他合開一個記者會，我就跟他說這個地方應該要來設立，而且高雄最有條件，這麼多年來，登革熱造成去年二十多萬戶被全面消毒就光噴那些…，高雄市去年有一件事情就光是賣那種塑膠膜就賣到缺貨，還要去中北部調貨，因為登革熱噴藥都要貼哪個塑膠膜，造成市民很多的困擾，那市府也從善如流，我想很多議員的質詢就用檢查孳生源取代強制噴藥，這個政策一變，我相信市民的困擾會降低很多，未來的熱帶病不只是登革熱，還有很多種，我們怎麼事先來妥善因應，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我不知道市長這樣的宣示，你有準備如何極力爭取這個熱帶病學流行中心嗎？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未來的衛生部部长，我透過高雄市籍的立委陳宜民委員，他也是流行病學的專家，我也跟台南市蘇益仁教授，他以前也在衛生部工作，這個部分我們都在溝通協調，根據我的了解，他們認為熱帶疾病研究中心應該放在高雄，彼此的共識性很高，謝謝。

黃議員柏霖：

爭取一些專業的研究機構來高雄也是高雄城市翻轉很重要的契機，跟市長報告，這個只要一來，相關的研究機構，甚至未來相關的產業都會根據這個研究去做調整，我們就會創造很多就業的機會，如果高雄要做改變，要爭取很多不同部會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來高雄，對高雄相關的產業一定會有大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也樂觀其成，當然我們也希望市長運用你的影響力，讓更多這種機構來高雄設立研究機構，帶動產業的轉型及增加就業機會，我想高雄的翻轉應該是透過質的改變，我們也不能像以前加工出口區一次幾萬個員工，我想未來也沒有那個產業了。質的改變會帶動很多相關的產業，為什麼我一直提到青年創業這一塊？因為只要高雄有辦法讓台灣的年輕人相信來高雄是最友善的，來高雄我們提供場地給你，我們甚至還有高雄銀行可以給他作為支撐，我們還有相關的配套，最重要的是，高雄的起始成本相對比北部低，你要去北部設一個研究機構，你要請員工等等，你的成本可能比高雄多一倍。高雄如果能夠率先成為一個青年創業的友善之都，包括我剛剛提到的，給他一個場地，包括像市長提到的，你去爭取相關研究型的機構，包括未來的 3D 列印、3D 的自造者相關的，我想很多產業會在這裡發展，這是第二件事，本席也是樂觀其成，希望未來我們一起努力，也希望不只是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如果有相關的，對我們

來講，當然是多多益善。

第三個，本席要提到就是校園安全，我向市長報告，以前我們學校有很多工友，現在很多工友都被裁併，有的校園很大，後來就有很多學校用監視器，去年我知道一個朋友在做這個，我就問他一個問題，你去年的貨做什麼？他說放在倉庫，前年的貨也在倉庫，我說你爲什麼不捐給我們高雄市的國小？所以我在三民區找了十幾所國中、國小，開了一個說明會，結果有 9 所國小、國中申請了 232 監視器，而且是數位的。那個如果當期賣，一個要 1 萬元，因爲它是去年的，不是現在流行的，現在流行的，他也不會捐給我們，他一定是捐次一級的，現在可能沒人要買的，但是對我們來說還是有效的那種等級。然後我們三民區大概 8 至 9 個國小申請了 232 個，我跟市長報告，這樣子我們等於間接少了兩百多萬的預算，增加了 232 個監視器的鏡頭，這些都可以放在學校，學校因此可以加強治安，在校園安全上會比較好一點。

我跟市長講這件事就是說，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社會資源是可以去努力的，因爲我們沒那麼多錢，坦白說，我告訴廠商，你要高雄市政府每個學校 32 個監視器編列 32 萬預算，我們也沒有那些錢，但是如果你能送給我們，我們自己再發包，這個廠商不負責發包，也不負責安裝，他只是送給你監視器的鏡頭，沒有附帶做工程的問題。所以我要跟市長分享，如果我們各局處都能夠有這樣的觀念，有很多企業的資源是可以跟公家一起來互動，尤其是放在學校，像前幾年，本席包括 AED，市長也知道，我募了 108 台，幾乎都放在所有的國中、國小。這一次 232 個監視器攝影鏡頭，大概分配到 9 所國小，爲什麼會提這些？因爲我們現在的校園安全需要更多的關心，過去我們有很多的工友，因爲在人事精簡上都被裁掉了。

想看看，一個學校那麼大，如果只有一個工友，只有一班，傍晚學生下課以後怎麼辦？因爲每個學校的型態不一樣，怎麼樣讓我們的孩子在校園裡面，讓我們的居民在非上課時間，譬如說傍晚或清晨他在學校運動也是安全的。我們要怎麼做到這個部分？你說面臨到隨機砍人的，我們大概也沒有能力處理，萬一發生事情，甚至在之前的嚇阻上，我們有沒有具備相關的？譬如說有人提到學校巡守隊和社區的志工巡守隊能不能結合？他在巡邏的時候，把學校也納入他的區域裡面，如果有人常常在那裡巡邏，那些歹徒也比較不敢亂來。這些監視器的警示系統能夠加強，我們可能不需要用到那麼多的人力，但是照樣可以取得這樣的資訊，然後和社區的派出所作結合，我想我們在校園安全上應該會更好的提升。

我希望市長這邊要責成相關局處，包括這方面的專家，警察局、教育局等等，

應該要和民政局，包括社區巡守隊去組一個團體，重整的部分，我們怎麼做調整？從資訊科技的部分，怎麼去加強設備？不然你要求學校再多增聘工友，我想教育局也編不出這樣的預算，針對這個建議，不知道市長有什麼看法？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基本上我大致都是認同這樣的觀點，學校現在不太可能增加這個部分的人力，但是我覺得用科技的方式，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單位等等來做一個整合，學生的安全當然是我們最牽掛的，也是我們的責任，在這個部分，黃議員提供許多好的意見，我們一定採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正·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我要把原鄉應該有的願景向市長報告，原鄉是我們大高雄要成為後花園一個很重要的環境，這幾年當中，市政府在原鄉的確投入了很多的建設，早上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提到瑪星哈蘭橋，這個是非常有特色的橋梁，瑪星哈蘭是布農族語，意思就是有光、有前景的橋梁，非常的有意義。

自從 88 風災以後，我們有些建設，像中央的部分，它是負責國家的道路，譬如說台 20 線，以及往那瑪夏的 29 線，所有道路復建工程也正在努力進行當中。南橫公路，自從我當議員之後，我一直希望南橫公路提早打通，目前的階段是在勤和到復興之間，將近 8 公里的國家道路，其中削山便道那一段是做橋梁的工程，有 670 公尺長，我們和地方的耆老開會、協調之後，我們將那條橋梁的名稱取為「明克霸陸橋」，布農族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橋梁興建之後是一條新的道路，第二段的橋梁，我們布農族又取一個新的橋梁名稱叫「班蘇努安」，「班蘇努安」的意思就是把希望、信念、信心重生，因為南橫公路的重現，能夠把這些生命力在各部落重燃希望，這段橋梁目前正在興建當中。

梅山到台東的利稻之間還有 4 座工程，目前也正在進行。我們在公路局做一些協調，也得到了一個訊息，這些道路、工程復建的工程點，希望在年底全部完成，也希望在明年 106 年春節前能夠完全打通，所以台灣人要重返南橫，找回美麗的記憶，日子應該不遠了。公路非常重要，農路也非常重要，前四年一直到今年，市政府很投入在原鄉做農路鋪水泥的案件，所以非常感謝陳菊市長在這部分的支持，其實我們有很多經費，對於農路搶修是浪費資源。什麼叫做

搶修？只要稍微下雨，挖土機就經過，本來一天可以做完的，他就寫 50 天，兩天可以做完的，他就寫 80 天，這是區公所在執行農路經費預算的做法，一直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假如把經費作為改善安全的水泥路面是最好的，水泥路面一做好，有的鄉親就在農路旁邊種一些樹，有的種台灣欒樹，有的種櫻花，有的種風鈴木，這樣的農路不但安全，也漂亮，鄉親走這樣的農路就會覺得工作會很安全，何況目前也很多高雄市民喜歡到原住民的農地進行採果樂，甚至進到原鄉農地的工寮過夜。

農路改善為安全的水泥路面之後，目前包括那瑪夏、桃源區的鄉親，就在小平原做小型的露營區，這樣產業計畫就會真正在轉型，農地裡面有愛玉、紅肉李、野生茶，有的種菜，這樣安全的農路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市政府和陳菊市長，對於農路改善為安全的水泥路面的方案，能夠繼續支持我們原鄉。其實我們原鄉不要那麼多的建設，農路只要改善為水泥路面，他們就覺得這個是權益最大的訴求，但是我們發現原民會的預算，就是部落建設方面的預算，只有 4,500 萬元，我們 3 個區分配做水泥路面就沒有多少錢。像我和林議員民傑，我們手上還有很多有關部落鄉親陳情改善為水泥路面的案子，也相當多，目前也沒有經費，原民會現在也沒有經費，不知道我們要怎麼處理？

前幾年當中，我以桃源區為例，將近有四成的農路都已經改善為水泥路面，假如未來的兩年半能夠逐年、逐段、逐步改善為安全水泥路面，我相信兩年半之後，以桃源區來算，將近會做完八成安全水泥路面，這樣也會減少有關搶修農路的假工案件，所以我在這裡代表鄉親向陳菊市長要求，能夠支持有關我們改為水泥路面案的經費。現在原民會的經費也都沒有了，在今天的質詢當中，我要拜託陳菊市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想辦法，我們手上還有很多部落鄉親改為水泥路面的案件，相當的多，希望陳菊市長能夠幫忙，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長期為台灣原住民的努力，我非常感佩。有關水泥路面的事，第一個，我需要先看這些案件的迫切性、急需性。另外，再不到一個月整個新政府上任，我也會要求原民會主委在這個部分向中央反映。如果很急切性的部分，我請主委拿回來先瞭解，我能夠支持的部分，我只好在這個部分先瞭解，先了解之後，假如有它的迫切性，我們就先處理。如果沒有那麼急，一個月以後，新的原民會主委就要上任，中央政府面對整個原住民的自治及原住民的問題，包括小英主席也有原住民的血統，我相信他會非常重視，我對這個充

滿期待。你先把這個案子交給原民會，我會來看，好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市長。其中還有幾項，在國民黨政府到台灣之後，我們有很多祖產耕地都劃為林務局用地，我希望原民會先調查，哪些祖產耕地被林務局霸占為林務用地的土地，先做調查之後，我們一起努力要回來。第二點，我知道還有國民黨的服務站在茂林，是不是占用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應該要收回？還有梅山服務中心，那是原住民的保留地，就被救國團霸占，它的合法性，是不是我們要去瞭解？原民會可能這一方面轉型正義的時候，被國民黨或救國團霸占的原住民土地，一定要收回來還給人民，這一點非常重要，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說明農路的部分，今年從區公所包括議員，以及民衆陳情的案件，大概有 99 件，關於水泥路面有需求的是 1 億 2,340 萬元，本會的預算約 4,500 萬元，所以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有請區公所，還有同仁協助把需求計畫修改符合中央的，不管是特色道路計畫或部落環境計畫，我們修改提報中央來爭取。剛剛市長也提到，在 520 之後，我會親自向中央爭取高雄市應有的權益。第二個，針對國民黨占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我們查過，就誠如議員所提，茂林區民衆服務站，以及在梅山救國團所使用的活動中心，這個部分我們也去函請區公所協助做清楚產權調查之後，我們再依程序處理有關租約的問題，以上說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委。還有一點我要請教農業局，你們上次到國外行銷高雄市農產品，有沒有提到愛玉的故鄉在桃源，愛玉有沒有行銷出去？請農業局長幫忙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針對原鄉農產品的關心，因為在國外的時候，愛玉是屬於種籽，所以種籽要進出口有它一定的困難度，不過我們也是希望未來包括農委會或農改場也好，或者駐外單位，針對這個問題大家一起來努力。再次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因為我們要出國的時候，伊斯坦大議員有特別交代，所以我們有去問過，謝謝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愛玉，我看中東人，還有歐美國家的市場，他們生活習慣的最後一道菜，

最後一道食品就是吃凍凍果這類的，是不是可以利用其他的方式，讓台灣愛玉的故鄉，桃源愛玉行銷到國外？至於種籽的問題，是不是先在台灣加工後再行銷到國外，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愛玉非常特殊，只有在台灣才可以生長，氣候不一樣，所以希望農業局長可以克服困難，成功行銷愛玉，也希望局長能夠再努力。謝謝主席，今天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後面還有 2 位議員登記質詢，先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順便處理一下時間，今天開會的時間，就到邱議員俊憲及鄭議員新助兩位議員質詢結束再散會。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從早上施政報告到現在已經一整天快過去了，還有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今天是第 3 次會期正式開始，大家對於未來高雄的發展有很多很多的期待，因為我們看到在 1 月 16 日大選那天，市府發了一則新聞稿，很明確的向全台灣人民和高雄市民，表達了高雄市不管未來誰執政，我們需要的不管是建設還是產業或國家怎麼看待高雄需求的態度，在 1 月 16 日的新聞稿裡都有很清楚的表達。

今天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其實就是依循了 1 月 16 日的脈絡，今天早上的黨團聯合質詢，大部分的內容也是一樣的，為什麼會這樣？裡面的需求、裡面的呼籲及裡面的期待，是高雄市民這幾十年累積下來的結果。520 的政黨輪替，有這麼多高雄市籍的立委，來自高雄子弟的副總統及來自左營眷村的行政院長，我們當然會有很大的期待，期待他們會正面呼應高雄市民的一些需求。

過去一、二十年高雄市面臨了很多的挑戰，這兩年在議會裡也有很多的探討及很多的批評，我想先針對一個部分來講，就是登革熱的疫情。這幾天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引起議會同仁很多的討論，因為在這次會期休會時，議長率領我們到法國參訪和駐法的文化經濟代表處討論一些議題時提到一件事情，就是法國有一個藥廠，針對登革熱疫苗的研發有很長足及明顯的成果。這幾天我們也看到了新聞的報導，這個疫苗去年在墨西哥就已經開始進行人體的實質使用，也看到它即將在菲律賓，針對 100 位兒童來進行施打，當然媒體上的報導我們不知道它的真實性到哪裡。我們也知道這幾年不管是高雄或台灣甚至全國，為了登革熱的防疫，社會經濟成本包括預算耗費非常的高，包括在議事廳裡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這個議題。我想在這邊就教新任的衛生局長，過去你也是高雄縣的衛生局長，對於這個疫苗未來在防疫上的可能協助部分，你是不是可以簡單向我們說明，在一個防疫機關上，這個工具可以帶給我們怎樣的幫助和效

應？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登革熱的疫苗，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是在全世界有兩支疫苗是比較成熟的，一支就是你剛剛講的法國賽諾菲藥廠的疫苗，另外一支是美國的疫苗。目前以他們的進度來看，賽諾菲疫苗的成熟度是滿高的，所以你剛剛有講到已經開始針對兒童施打測試，它針對四種型態的疫情全部都可以預防，目前初步的人體試驗是每 10 個需要住院的登革熱病人，大概有 8 個人可以避免掉，它是有這樣的效果。因為這些疫苗是公共衛生的議題，我們會嚴密的繼續觀察它後續的發展，因為包括它的價錢、實際上的效果和它的副作用，都是我們要觀察的，這樣的防疫工具對於我們在登革熱的防治及對人民的生命健康方面，的確會有很大的幫忙。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我們知道登革熱疫情的防治對於整個防疫團隊來講，其實是很辛苦的，也知道已經二、三十天了，高雄的本土性病例在病例數上都是掛零，因為我們每天都會看到市府公布登革熱疫情的狀況，同時給予市府團隊肯定，可是面對這麼高度變化的氣候，看來是要很嚴肅、很積極的去面對疫苗這個問題。在這邊向市長及市府團隊報告，就是墨西哥在 10 年前，2006 年時就開始和這個藥廠談合作，協助墨西哥在登革熱疫情的防治上做努力，市長和議長也剛帶領一些首長和議會同仁到法國參訪。在這邊建議市府其實可以…，當然疫苗是國家層級的問題，可是台灣最嚴重也最需求、有切身之痛的是高雄，怎麼樣透過適當的方式在防疫的工作上，我們也知道在陳副市長協助之下，我們的防疫辦公室或未來國家級的防疫中心也都要成立，怎樣去做更有效率的連結，把真的可以協助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工具用在高雄市民身上，我相信平常我們所做的防治預算，可能遠比那些疫苗還貴，這部分要請市府團隊認真去看待這件事情。

另外，就是去年一整年的兩個會期，我不斷的針對未來台灣人口老年化的問題是避免不了的，不管誰執政。所以在去年長照法通過之後就向社會局就教過，就是長照法通過之後，對於高雄市的影響到底會有多少？因為我們知道在長照法通過之後，會比現在長照服務涵蓋的範疇會更大，以前會有年齡的限制，現在只要需要長照的照護六個月以上，就會被納入長照的服務範圍內。我想請教社會局長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按照新的長照法初估下來，高雄市民有多

少人是適用這個長照法的照顧？我們現在可以 offer 提供出來的服務，能夠涵蓋多少人？請社會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依照我們失能的計算公式，高雄市適用長照法之後的人數為 6 萬 4,741 人，目前可以提供的服務量是 5 萬 3,000 人。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先請坐。我重複一下剛剛局長說的，就是明年長照法開始實施之後，據估算高雄市適用長照法照顧的人數是 6 萬多人，現在能夠 offer 出來的服務人口是 5 萬多人，意思是中間有 1 萬多個需要長照法照顧的人，是沒有人可以去照顧他的。這是一個很嚴肅也很可怕的數字，1 萬多個人，明年長照法就要通過實施，結果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能量去做處理，我們知道議會也高度的關心，局長這邊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界面在做努力，最簡單的一件事情就好了，預算。報告議長，明年長照法通過，我們一年就要多出 1 億多的預算，而且一年會比一年還要多，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老年人口會一直增加。所以我們之前在講長照，都希望在地社區化的去做服務，也曾經喊出「一鄉一區要日照」，可是這個目標到底要怎麼去做？我覺得這個議題是非常嚴肅的，在這邊我想要就教不管是市長、副市長或社會局長，新的政府要上台了，我們也看到小英政府對於長照法甚至也釋放出未來中央可能會設置一個長照局。對於未來長照法的上路，我們很明顯的看到剛剛社會局長講的，有 1 萬多的長照人口是沒有辦法被照顧，預算的缺口一年就有 7 億多元，中央也許會補助我們，但是一年還是要貼補 1 億多元，而且一年會比一年多，這部分的問題，明年就要面對了，今年的預算會不會顯示出來，我覺得也是個疑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長或哪位局處首長，針對這部分目前市府的準備狀況如何，向大家說明。還是請社會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會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按照長照 10 年的經費，我們已經在實施長期照顧相關的一些基本服務，我們每年編列了 7.8 億元的經費，預估明年長照法開始正式上路後，把這些相關的人數納歸進來之後，我們的總經費會達到 15.3 億元，表示我們一年會增加 7.5 億元，當然這 7.5 億元中，中央出資 6 億元，市府自己還是要負擔

一億多元，這也是爲什麼我們從去年就很努力的致力於排富相關的一些規畫，就是爲了我們明年馬上要上路，有很多的市民會迫切需要長照相關的服務，這也是爲什麼我們會提前做準備，當然我們還會有些其他的經費向府內爭取及中央爭取，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

邱議員俊憲：

大家可以聽到剛才社會局長講的，因應社會長照法，我們一年要多出來的預算是 2 倍，整個預算是多了八億多元。議長，我們在審預算時，對於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都要斤斤計較，但一次就要多 8 億元，中央若沒有補助，我們的負擔會很重；若是中央有補助，我們也是要負擔一億多元。所以明年度的預算該如何做調整及處理，我建議社會局找時間，看是什麼樣的界面，再和議會這邊做更深入的討論，不要等到預算審議的時候，預算書拿出來時，大家才在講爲什麼你要刪這個？爲什麼你調整這個？這個會是很困擾的問題。我們也呼籲中央要很嚴肅的去面對社會照顧的問題，我也期待未來的中央政府，相信小英總統應該可以做一些更適當的處理。

另外，我們也一直很關心的公共運輸路網，和台北市比較起來，過去我們也常常聽到市長在公開的場合講，人家地下是一條一條的捷運，我們高雄是「歹命」的小孩，我們是一條一條的石化管線。光我們延伸到路竹、岡山的延伸線，不知道換過多少位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長，到現在爲止也沒看到他有任何的動作，只是要多增加一站而已！我們都知道公共運輸服務的問題在於路網，高捷在修約之後，市長當時面對之前的議會，在龐大的壓力之下，讓他修約通過，我們看到去年高雄捷運轉虧爲盈，真的有營收了。未來這些路網的建置，每個會期都在拜託捷運局長及交通局長，我們路網的可行性研究、提報中央的計畫，在今年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趕快把握這個機會，一次把它弄好，拜託中央支持高雄，不管是未來從鳳山拉到鳥松，還是其他都會的延伸線，不管是 LRT 或 MRT，高雄才有機會去興建這些東西，否則我們光要多增加一站就已經是不可能了。請市長答復，我們有沒有信心面對未來路網延伸線的計畫？520 新政府上台後，我們有一個新的機會，在今年年度結束之前，我們是不是有這個決心，把我們後續路網的計畫報到中央，讓中央的相關單位開始審議。如果這個計畫沒有出高雄市政府，就不會有任何的可能。我的問題很簡單，市府是不是能在今年年底前，把後續路網的規畫送到中央國發會進行相關的審議，讓高雄未來的公共運輸有一個很明確的希望？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長期完整的路網，我希望在 520 以後，新的交通部長能對高雄提出的公共運輸、大眾運輸，我們希望能在今年報到中央，報到中央後，再依照中央現階段的財政狀況，哪些是迫切、急需或者自償性，這些都可以討論，至少在這個部分，中央能夠重視並在南台灣發展大眾運輸、重視我們的路網，我想這個最重要。

邱議員俊憲：

感謝市長能肯定的說在今年年底之前，捷運局長你有聽到嗎？可行性報告要送到中央。因為我們知道，編列預算是一回事，計畫沒有核定，預算一毛錢都編不進去，現在難得立法院有十分之一的立委是高雄人，有這麼好的機會，怎能不去爭取預算呢！拜託捷運局長，剛才市長也有說了，在年底之前。我知道期末報告已經快完成了，該走的程序趕快去把它完成並送到中央。這樣未來烏松的輕軌才有機會，拜託局長。今天因為時間不夠，後面還有一些議題，我在部門質詢時，再做一些探討，謝謝市長剛才所講的，未來的挑戰，我相信民進黨團會用更仔細、更理性的態度，來和市府團隊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請教社會局長，目前針對高雄市老人的健保補助共刪掉了多少人？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 萬 9,000 人。

鄭議員新助：

將近 7 萬人，對不對？〔對。〕原本補助近 7 萬人，所得稅率在 12% 以上不予補助之外，有些所得稅率平均在 11% 多的民衆到我的服務處來，平均所得稅只差幾百元就無法通過，這樣是影響他的權益，局長你的看法呢？假如所得稅率是在 12% 以上，因為排富條款的關係不予補助，我沒有意見，但是只有差一點，在 12% 和 11% 之間，只差百分之零點多而已，你們是用計算機計算到百分位、千分位…，真的不需要計算成這樣，局長你的看法為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高雄市的老人人數已經有 35 萬，將近 35 萬 5,000 人，每年都還會增加

1 萬 6,000 人至 1 萬 8,000 人左右，以這麼驚人的速度在成長，如果我們不趕快處理排富的部分，剛才才答復邱議員，明年開始長照要上路，我們需要很多的經費來照顧，特別是失能者。

鄭議員新助：

你可能誤解本席的意思，我是說所得稅率平均在 12% 以上的人，就是要排富，對不對？〔是。〕但是未達 12% 在 11% 多，應該要有彈性空間，只差一點你也把他們刪掉。例如低收入戶一年總收入只增加幾百元，你們也將他們刪掉，你要他們做何感想？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收入的部分，可能會有一點超過，所以我們是依據國稅局的資料…。

鄭議員新助：

只差一點點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依據國稅局的資料，若是因此而造成他生活困難的話，可以和我們聯絡，我們會特別…。

鄭議員新助：

若有類似的案例，一定要特別去了解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過我們的排富條件基本上是在 79 萬元以上…。

鄭議員新助：

這些資料你都有給我，我也有在電台幫你宣導廣告，這我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有計算過，對他們生活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如果真的因為這樣而影響生活，再和我們聯絡，我們會特別去了解一下。

鄭議員新助：

再個案處理嗎？〔是。〕請教衛生局長，關於健保前陣子中央發布，若老人一年看病超過 80 次，要專案去做調查處理，這是中央發布，我從媒體上得知的，局長請問這件事情是否屬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衛生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若是一年看病次數超過 80 次，就會調查是否將藥品拿去販賣或是沒病裝病，你的看法為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超過次數的部分，中央健保署一直在改變，但是他的重點是，一個人在看過那麼多次醫生之後，倒不是擔心他將藥拿去販賣，而是在這複雜的情況下，對他的治療、病情或是藥品屬性是否會有重複或衝突，這些必須做更好的照顧，原則上應該是要這麼看問題。

鄭議員新助：

我同意局長的看法，但是依本席了解，退輔會補助的那些退役老兵，我曾經在議會質詢，議長也知道，一大堆人一年看病九百多次，這些人要先調查才對，甚至有人一年看病一千多次，這件事情你知道嗎？我在議會質詢，環保局給我一大堆資料，我公開這麼說，老人也不是愛看病，也不是要換奶粉，像一些糖尿病、高血壓患者都要固定天天去看病，那天我去聯合醫院做健康檢查，整個醫院都是老人家，管制這個部分沒有道理。請教局長，在國外的台灣籍國民只要他有繳健保費是不是都可以回台灣看病？還是有時間的限制？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必須有台灣國籍，也要在台灣居留 6 個月。

鄭議員新助：

他的戶籍在台灣，但是我們出國都沒有除籍，是不是都可以自由回台灣看病？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回來必須有一個條件之一是健保沒有停保當然可以，但是如果停保他必須居住滿 6 個月以上才可以。

鄭議員新助：

只要他回來沒有繳健保費，重新加保必須 6 個月以後才生效，對不對？這個很不合理，黃安你應該知道，我是現任高雄市影劇工會理事長，從民國 73 年擔任理事長到現在，黃安一年賺一千多萬元，不必繳所得稅，只要交七百多元的健保費，我們的政府包括你我所繳的稅金，他回來看病就花了政府好幾十萬元，這樣有道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然這個是合法，但是給我們的觀感不好。

鄭議員新助：

前幾天去拈香，有人告訴我說，台灣的健保很好，我說謝謝，我是替市政府和陳菊市長說謝謝，他說牙齒痛回台灣看牙醫很划算，他都沒有在台灣居住，只要交七百多元的健保費，有重症就搭飛機回台灣看病，這樣子對台灣的人

民、鄉親不公平啦！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在法律上需要做一些修改，實際上它對很多人不公平，尤其健保支出還有很多虧損的部分在這對台灣人民的情感上確實不太適當，但是這個…。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樣子沒有道理，他在國外賺錢不必繳稅，然後他的健保支出卻要讓台灣人民來承擔，這樣哪有道理？我們上電視台通告可以領取 4,999 元，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扣保費 2% 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如果是 5,000 元就要扣繳 2% 的補充保費，但是他給我 5,000 元，我找他 1 元，這樣就不必繳稅了，這樣有道理嗎？明明就是在壓榨，但是對國外這些逃漏稅的人卻無可奈何。你知道現在健保開始賺錢了嘛！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開始有一些盈餘了。

鄭議員新助：

有賺錢了，台灣俗語說，開銷算爸爸的，收入卻當自己的私房錢。他在一國外賺錢享受，搭飛機回台灣看病就花好幾十萬元，民衆到我服務處表示很不滿，這種情形你要向中央建議，像黃安公開唱衰台灣，他說台灣是鬼地方，還利用台灣的健保治病。他的同事從中國打電話告訴本席，黃安一年賺一、二千萬元，像這樣怎麼可以不繳稅呢？我公開舉發，你可以去轉達嗎？〔可以。〕前幾天衛生署去調查說沒有人舉發，我正式利用市長施政報告之後在議會質詢，公開舉發，拜託你專案調查他領多少錢？爲什麼他可以掛在太太的戶籍繳健保費七百多元，回台灣還請了一堆保全，又不是總統，看到這樣真的會氣死一堆台灣人。我不會去怨嘆他有開刀而我沒有開刀，健保費不應該是這種使用法。

另外，我要強調看病 70 次、80 次的部分我們要統一調查，如果你不相信，請志工去榮總坐一天，每天都拿一大袋的藥，不要說我嫉妒人家吃藥，說我是假和尚。每天都帶椅子到醫院排隊拿一大袋的藥，隔天也一樣，免花錢都不用擔心浪費健保資源，這樣哪有道理？局長，這樣有道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衆就醫和用藥的部分確實要加強衛教，因爲重複用藥和長期多次就醫的部分，對健康的危害是存在的。

鄭議員新助：

我怕會害到台灣這些老人，這些老人會超過 70 次，因為拿糖尿病、高血壓這些老人病的藥品，還有復健的部分也都超過 70 次，我今年 76 歲，對這個部分有研究，這個部分不公平。

局長，你去中央開會要轉達，如果他沒有在台灣居住，不管他有沒有繳健保費都不可以用健保替他支付，他不在台灣，在外國賺錢、旅行、享受，在外國花錢，爲什麼他每個月繳七百多元，一年才繳七、八千元，一回來就花好幾十萬元，變成一個健保支出的無底洞，這才是健保虧損的原因，而不是因爲我們這些老人才賠錢的。

你上任之前就有人來向我誇獎你的爲人。現在醫院都不敢開好藥，藥效愈來愈差，吃了不會死，但是也治不好，一直縮減藥價，結果遇到這些有力人士，他都在外國賺錢、享受、逍遙自在，還有小三，生病了就搭飛機回台灣治療，花台灣的錢，這樣對納稅人不公平嘛！局長，你敢不敢向中央反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一點我們會向中央反映。

鄭議員新助：

感謝陳菊市長，關於總統的事情，這幾天很多人打電話到我那邊來關懷總統。媒體報導馬英九第二預備金，我不知道第二預備金怎麼使用，我知道第二預備金就像是救命錢，聽說第二預備金有援助中國大陸，我們 81 氣爆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嗎？有人和我爭辯說中央有補助，請問中央馬英九總統，他有動用第二預備金去援助中國地震傷亡，他有比照援助我們高雄的氣爆嗎？請教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在石化氣爆的時候，本來我們要求 19 億元，最後中央說有困難，一個星期後，行政院秘書長來高雄找我和市府團隊，說中央可能在這個部分用公共天然災害準備金其中一部分，16 億或 17 億元，高雄市政府自己出三億多元。我覺得中央政府那時候願意用天然災害準備金，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面對那麼大的困難、災難，我們都很感謝他，到最後是用十三億多元，但是沒有用馬總統的第二預備金，也沒有用行政院長的第二預備金。

鄭議員新助：

市長，我是要和你釐清這一點，因爲當時行政院長說這個沒有要特別立法，

沒有要特別怎麼樣，氣爆是地方政府的事情，說得很絕情，就像拿菜刀切菜一樣。我沒有數字觀念，但是高雄氣爆造成這麼大的傷亡，國民黨把我們說得一無是處，他的私房錢第二預備金應該來救高雄才對，現在爆發出來怎麼反而拿去援助中國，這樣子實在很不公平。另外，那天地方自治條例通過，只要營業所沒有搬到這裡，是不是可以用公權力乾脆全都切斷它的石化管線啦！高雄市長期都是這樣被人家對待，真是「拉雞屎有，生雞蛋沒有」。依你看，根據我們的自治條例，中央說這是違憲，它有違憲嗎？這個請市長答復，是不是有要執行？高雄市民應該會當你的後盾。

陳市長菊：

既有管線自治條例議會已通過，這個已經是很清楚了。高雄市政府期待所有石化公司的企業總部遷到高雄，因為他們要和我們共同承擔風險，有緊急事情時，他們才有辦法臨時應變，讓災害、損害及對生命財產安全能夠有更好的保障。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也很堅定，現在有很多石化公司的總部漸漸要遷到高雄，至於中油總公司是否要遷來，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很願意和中央經濟部一再溝通，因為自治條例議會已經通過了，這個部分如果它沒有遷來的話，我們就依法處理。但我要告訴鄭議員的是，我希望新政府在這個部分能瞭解，今天在高雄從事生產的所有石化公司，他們是要對高雄有社會責任的，我們要求他們將公司遷到高雄，同時在這裡納稅，這是非常合法、合情、合理，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很堅定，高雄市政府的立場也很清楚。如果中油有什麼困難，我們很願意協助，還有高雄市籍 9 席立委和 2 位不分區立委，他們在這個部分要做中間溝通人，高雄市政府願意溝通，但是要求所有總公司遷來高雄，這個的意志很堅定，我們會依法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議員新助。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點半繼續開會。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2 分)

1.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質詢之前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放在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第一位請張議員豐藤質詢，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議長、市長及各局處首長，今年的 1 月 16 日大家都很高興，因為完成了第三次的政黨輪替，也選出了我們自己的女總統，尤其是高雄，非常非常期待新的政府可以協助我們翻轉高雄。昨天市長在施政報告裡也講得非常清楚，我們非常期待新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可以合作，能夠協助高雄做產業轉型、協助在財政的正義上有所改變，結束重北輕南的情勢，希望高雄能夠從此翻轉。但是市長、許副市長和曾文生局長，你們應該都了解也非常清楚，小英在 520 就職時，可能會面臨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危機，我這邊標題就寫著：高雄給小英 520 就職的賀禮，就是台灣首次面臨從來沒有過的斷油危機，我絕不是危言聳聽。

去年年底關廠的高雄煉油廠，它的功能分成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生產中心；第二個部分是輸儲轉運中心。生產中心又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油料、一部分是輕油裂解的石化原料。油料部分主要是供給中南部的油品市場，生產的這部分現在是可以由大林廠來取代的。至於石化的輕油裂解是提供給仁武、大社地區的石化工廠，這部分現在林園的新三輕廠也可以取代。

高雄煉油廠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輸儲的轉運中心，它在全屏山有一個輸儲站，由這個輸儲站以管線輸送的方式，輸送台灣中南部所有油品的需求，包括從台中、雲林、嘉義、台南到高雄、屏東，都由這個輸儲站運送，這個管線的輸送是很難被取代的。輸儲轉運中心其實 25 年就要遷廠而且已經講了 25 年，照理說中油老早就要有各種的備案，包括輸儲轉運中心如果必須要保留時，也應該要及早和地方溝通，可是這 25 年來他們幾乎都沒有去溝通，甚至還期待 25 年後可以不用遷廠，到最後已經是這樣連備案都沒有，這部分中油當然要負全責，我們也非常不以為然的認為，中油有 25 年的準備時間竟然沒有任何備案。可是現在已經關廠了，我們也面臨了很困難的狀況，就是這個

輸儲轉運中心將來是要遷移到洲際貨櫃中心那裡，並把很多的儲槽都遷移到洲際貨櫃中心，而且還要設置一個加壓站和輸儲轉運中心。但是依照洲際貨櫃中心現在的進度，中油大概要在明年底才可以取得土地，在 109 年才可以夯實完成，因為它是填海造陸出來的，到 113 年才能完工。

現在中油一直都沒有備案，也面臨了很大的問題，國內的油品大概是這樣子的，桃園廠是提供北部和中部的油品需求，高雄廠是用管線運輸提供中部和南部的油品，大林廠則經船運輸送給花蓮、蘇澳、離島—澎湖、金門、馬祖和其他的外銷。現在高雄廠關掉之後，如果連管線的儲運輸送中心都沒有，大林廠就要負擔所有部分。可是剛剛講的洲際貨櫃中心那裡的備案要到 113 年才完成，現在估計高雄煉油廠每個月需要的油料大概是 52.5 萬噸，石化原料大概是 18 萬噸左右。如果不用管線用槽車來運送，估算一天的槽車車次是 2,300 多車次。更嚴重的是很多油庫的發油中心，就算有很多的槽車到那裡，也沒有那麼多的灌口讓你來灌，所以槽車取代管線的運送其實是不可行的。

去年底因為很多後勁的鄉親，覺得中油真的太過分了，有 25 年的準備時間，到現在關廠了竟然還要繼續保留油庫，才有一些抗爭。環保局對所有油庫操作許可到去年底就停止了，中油才會講停止操作就可能斷油，但是到現在已經 4 月了還是沒有斷油，就有很多人說中油一直都是用欺騙、用這樣的話來威脅民衆。向市長報告，因為中油的高層一直要求他們不能斷油，所以用了很多的配套措施，到現在還是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狀況的。

接著大家看一下南部油庫的地理位置，南部大概有幾個油庫，從大林廠到半屏山的輸儲轉運站，還有一個油庫在橋頭這裡，台南則分兩個油庫，就是台南油庫和豐德油庫。台南油庫主要是以低硫燃料油就是以黑油為主叫黑油中心，豐德油庫就是一般的汽油，所以是白油中心，另外民雄還有一個油庫及台中的王田油庫。

現在因為中油高層一直要求絕對不能斷油，所以現在有幾個配套措施，第一個配套措施，就是從大林廠由港口以船運，這是成本花費非常高的，以船運的方式來運送，大概也只有中油公司可以這樣做，台塑公司絕對不可能這樣做的，就是以船運運送到台中，再從台中運送下來。另外一個就是直接不經過半屏山轉運站到輸儲中心，直接管輸到其他地方，就是直接從大林廠管輸到橋頭或到豐德，其實這條管線只要送豐德就會影響到送橋頭，送橋頭就會影響到送豐德，整個運送的過程是非常不穩定的。

現在據我實際去了解它的狀況，如果以汽油來講，民雄油庫的供油中心，98 汽油已經在 2 月 16 日全部用光了，已經不提供 98 的汽油了。98 汽油現在是

由台中和橋頭這兩個供油中心來供應，集中供應 92 及 95，讓 92 及 95 維持正常的供應。爲了要使管輸穩定，恐怕無法同時管輸到豐德及橋頭，現在中油的策略是以優先直輸到橋頭，所以豐德的供油中心，顯然汽油量已經開始不足了。現在豐德供油中心的 98 汽油也不供應了，以 95 汽油爲主，而 92 汽油就以現在的庫存量來支應，預計在今年 5 月 21 日以前會用盡。民雄的低硫燃料油已經在 4 月 8 日前用完了，現在都由橋頭供應。所以有一個很大的風險就是這裡的管線不能出狀況，這就爲什麼中油在鳳山鐵路地下化時，叫他們改管線不願意改，因爲會馬上影響到整個油的輸送。第二個，防汛期即將到來，很可能這一陣子會有颱風，船運遇到颱風也會受影響，將來這段時間都在靠天吃飯，隨時都有可能會有這樣的危機，這是非常的危險。現在中油的操作許可送到市府，環保局說你還沒有溝通完畢，將他退回。可是將來溝通完畢送進市府時，以我對環保局的了解，可能這個操作許可要審 3 個月，那是緩不濟急的，我們是很擔心的。外面有很多謠傳可能下一任的中油董事長是市政府的某一位具有化工博士的首長，大家都在謠傳是不是劉進興主委。我必須這麼說，你是一位非常適當的人選，但是如果你一上任馬上就遇到這樣頭痛的問題產生，但我們必須要去面對，而且在 520 我們完全執政以後，這些問題全部都是我們民進黨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去很誠懇的去面對。

我們和後勁的鄉親一樣，認爲中油應該負起全部的責任，如果因爲這樣在 520 之後，造成斷油的危機，實際上真的發生斷油，也會引起其他地區民衆的反彈。在這種反彈之下，是希望高雄中油煉油廠能如何再造、該如何讓後勁地區翻轉？更希望中油石化總部能遷到高雄，希望財政的正義、希望很多的東西，可是因爲這樣子的訴求…，其實大家是可以溝通協調的，結果造成其他地區民衆的反彈，反而是不利於我們的訴求。向市長及許副市長報告，當時許副市長要求，不只是經濟部要下來溝通，行政院也要下來溝通，屆時行政院長毛治國院長就準備下台了，他爲何要去理會呢？在新政府尚未上任前，舊政府即將要下台的過程當中，放在那裡是非常危險的。所以第一，懇求市政府能夠協助行政院出面和鄉親協調、溝通，應該可以互相溝通出大家可以妥協的方案。第二，環保局儘速核發半屏山儲槽的操作許可證，我想這對於整個高雄未來的發展、全台灣的用油問題才能夠有所解決。其實還有牽涉到國防的用油，但是中油不可能讓國防斷油，所以他會利用槽車或是其他方法繼續供油。我們現在面臨一個非常危險的危機，是不是可以請市府來協助？請市長或是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向張議員說明，你說聽說研考會劉進興主委要擔任中油的董事長，謝謝你的抬舉，我還聽說有更多的人。我只是要告訴你，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不會去換取任何的職位，除非他是適當的。我們沒有這樣的意願，所以有人做這樣子的猜測，我認爲對市府的團隊是不公平，何況你把高雄市政府現階段處理中油及五輕是用這樣的聯想，我覺得這樣子是不適當的。

你所提到的半屏山油槽操作的許可，在去年底五輕關廠之前，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當然要協助中央，如果有民生的需要、經費的需要，我們一再的提醒中油一定要誠實提出說明，高雄市政府願意居中和後勁的鄉親溝通、協調。很可惜中油每一次的說明都不一樣，每一次都不一樣就會讓後勁鄉親的信任感慢慢的消失，我覺得這樣很可惜。我們認爲未來不管是戰備、產業、民生等，新政府 520 上任後要面對這個問題，更重要是中油公司必須非常的誠實告知實際的狀況，包括今天張議員的質詢和我們所了解的又不一樣。他原先告訴我們 3 個月內，如果民生、戰備用油立即有危機，3 個月後你說用其他的方法，但是中油從來沒有和我們溝通，所以我們真的是不了解，不在其位我們不方便問他相關的議題。但是我認爲當時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是非常的清楚，如果當時中央履行他的承諾，將五輕關廠，後來衍生的這些問題，中油應該要很誠實來告知我們，這樣我們才有辦法來處理。現在不管是即將卸任的政黨或是將上任的政黨，我認爲所有的戰備、民生、物資等，所有和人民相關的議題都和藍、綠無關，這是我們要面對的。但是這個部分中油應該要很快的提出來，到底需要高雄市政府協助什麼？如果沒有的話…，張議員是第一次代表中油向我提出質詢，在這之前中油從來沒有人找過我，也沒有說有哪些困難及危機，需要高雄市政府做什麼，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如果知道是願意協助，但是我們需要了解實際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進行下一位蘇議員炎城質詢之前，我先介紹 3 樓的貴賓，現在 3 樓旁聽席有很多位貴賓，他們是高雄風邑棉紙撕畫學會暨燕巢仁愛之家，由劉淑芬老師所率領的團隊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歡迎你們來議會。同時他們最近有非常漂亮的棉質撕畫展，在議會的走廊展出，請各位同仁有機會到走廊看他們的作品，謝謝。

接著請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首先感謝議長和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在我休政的這一年當中協助提供服務，沒讓鳳山的建設中斷，謝謝各位。

請教都發局，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這兩塊土地變更案將近二十幾年來，從我當市民代表的時候就開始提案變更，爲什麼要變更呢？因爲之前的攤商是他們的祖父賣土地來蓋房子，那時候市公所沒有經費，是他們賣掉自己的田地，那時候的土地不值錢，房子比較有價值，要賣好幾分地才能蓋一間房子，在這個情形之下，第二公有市場是攤商自己賣土地興建而成的，因爲政府沒錢。第一市場在民國 79 年間曾經發生火災，當時政府因爲沒經費，也是市場的攤商自己籌款興建，之後因爲有這樣的條件，我才提出變更案，在我擔任第 5 屆市民代表時就提出變更，但是這案經過都委會二十幾年的審查才通過，有附帶條件要都更，如果都更窒礙難行就用自地重劃。但經過 4 次發包都流標，在第 4 次發包，把獎勵投資辦法容積六百分之五十拿掉，變無限制，但又流標，在這情形下，才把第一公有市場都市更新取消掉，取消後，市場外店面的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這個土地就給居住在店面的人買走了。

我今天的重點是，爲什麼經過一、二十年的都市通盤檢討，公有市場在民國 28 年到 34 年當中檢討，當時黃鐘靈當鎮長規劃爲商業區；陳義秋當鎮長的時候又改變爲市場用地，之後經過我二十幾年的努力，都委會也很嚴格的審查，現在變成商業區，現在你們因爲都市更新和市地重劃窒礙難行，又要藉這個名義變更回公有市場。坦白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過那麼多專家學者、局長及審查委員會嚴格審查，這不是在辦家家酒，更有趣又更沒道理的就是，竟然在公有市場裡面深度 12 米，但是建築法規定，商業區要 15 米才能蓋，你們這樣變更來變更去，最後變成畸零地，這情何以堪？照裡說，窒礙難行是不能把它變更爲公有市場，你已經把附帶條件拿掉了，現在公有第一、第二市場生意不好，有可能會退場，退場之後，這裡的公有市場是不是又要變成商業區，不然要怎麼處理？只剩下沒幾年，因爲景氣越來越差，傳統市場也難經營，高雄市很多公有市場要變更爲商業區。鳳山第一市場發生火災後，這些攤商賣自己的土地來蓋房子，你用 30 萬元的搬遷費就要解決事情嗎？土地你們再賣財團，這是不對的。新草衙條例，爲什麼他們占用公有土地可以買賣？因爲民國 82 年 3 月 21 日之前，占用公有土地要讓售嘛！但是用自治條例就可以解決的問題，爲什麼公有市場不比照自治條例做處理呢？針對這件事情，請市長了解一下，這是第一、第二市場的圖，目前都是商業區。

這是本洲工業區，本洲工業區的住戶也非常感謝市長，本來工業區要開發了，因爲住戶陳情，市長也同意在你任內不開發，但是捷運車站要經過，附近

一千多公頃都是工業區，在北嶺里土生土長的人，想留塊土地讓子孫尋根的地方，所以有關本洲工業區周邊土地變更為商業區，涉及新訂都市計畫，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依規定超過 10 公頃以上之非都土地地區人口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本案將視該地區實際發展情形需要或配合未來行政院核定捷運路竹延伸線之計畫需要進行規劃檢討。所以請都發局局長來了解目前執行的狀況和進度。

鳳山綠都心建議朝向鳳山國民運動園區規劃，因為以前運動公園朝向全民運動中心，台北市有 1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 14 座；桃園、台中、台南都有，只有高雄市沒有，全國總共有 36 座，只有高雄沒半個。原本鳳山運動公園要改成國民運動中心，但是最後胎死腹中沒做處理，現在變成綠都心要 4 億多萬元的經費，但是綠都心做了之後，這些選手要移到何處訓練？真的排不到地方訓練，排到學校、各單位去都被排擠！學校是學生上課的地方，選手包括舉重、劍道等都到學校去，這也不是長久之計，學校如果不能配合的時候，這些選手要安排到何處？這是一個問題，市長我解釋一下，總統獎，高雄市的運動選手和教練連續拿了好幾次的總統獎，真的是不簡單。但是現在一些選手及專業教練好像在流浪一樣，我們是不是可以朝著綠都心全民運動中心合併規劃，包括溜冰場要開闢道路，前縣長余陳月瑛縣長就是要讓運動公園整體化，所以五權路並沒開闢而繞道，現在聽說計畫又說要開闢，要開闢沒關係，溜冰場要切割重做，而重做為何不蓋二、三樓來安置這些選手？讓他們為高雄市體育努力的情形之下，有一個穩定的訓練場所。外面的建設公司如果有一塊地，就很努力去規劃做最充分利用，但是我們的土地這麼多，為什麼我們的選手四處流浪，到處借別人的場所？這些教練如果台北給個工友缺，他就把高雄市的運動選手全部帶到北部，以後台北市和高雄市比賽，形成高雄市的挑戰高雄市，這個很諷刺，這件事情請各單位要重視，台北運動中心已建置 12 座，有關鳳山綠都心朝向國民運動中心的可行性，經費 4 億多不夠，再來想辦法。

再來，如何重視兒童就學安全？就本市所屬三級學校位於土壤液化區及耐震探討，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合計 32 校，其中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86 棟（需補強 61 棟、建議拆除 25 棟），截至 105 年 3 月尚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20 校 35 棟（待補強 30 棟、待拆除 5 棟）。以原高雄縣來說，都是老背少，譬如我申請建一、二樓，但卻建到 4 樓高，背 2 樓，還有建 1 樓背 3 層樓「老背少」的情形，這些屋齡都三、四十年了，所以類似案例一大堆。以耐震力 6 級而言，就有 60% 達不到耐震力 6 級，而且又在土壤液化區，這些問題如何

處理？下一代的孩子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因此他們的安全要優先考慮，如何爭取經費，請你們回去好好商議。需要補強有 61 棟、需要拆除 25 棟，這個涉及公共危險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市政府要多加注意。目前大高雄的國中、小學及高中耐震度不足及處於高液化區嚴重校舍情形，需補強 41 棟、需拆除 8 棟，你們看要如何做處理。

接下來是高雄市運動教練缺額與遴選制度辦法探討，應配置聘任人數是 126 人，已正式聘任 33 人，尚有缺額 93 人，這些人由家長委員會經費聘任，如果家長委員會沒有錢的話，他的月薪才一、二萬左右，怎麼維持生計呢？但他們還是任勞任怨，以專業精神和毅力來訓練這些選手，讓高雄市連續多次獲得總統獎。但我現在聽到的訊息是，別縣市看到我們的成績很優異要挖角，挖角提供的職缺是什麼？一個工友缺啊！月薪有 3 萬，這些教練就跳槽了，他們還要求全部學生都要帶過去，將學籍轉到其他縣市，這些剛才都說過了，情何以堪啊！高雄市的教練培訓高雄市學生之後，卻將學籍全轉到其他縣市，然後再和高雄市競爭總統獎，別人可以，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呢？所以這些細節問題我們要探討，要怎樣照顧這些選手和專業教練，如何讓他們能夠安定，或有一個好的訓練場所，讓他們能繼續為高雄市打拼，甚至代表高雄市和台灣到國際參賽，同時提高台灣的知名度，這是很好的作法。為什麼教練缺額懸殊這麼大呢？竟然高達 93 名缺額。我們是不是看預算要怎麼編列，從中找出一些經費出來，先安頓好這些教練，不要再被台北市和新北市挖角了，這真的是高雄市一大損失啊！人才不好培養，選手也不好培養，當我們培養好的選手，人家看到有亮麗的成績就想要挖角，光一個工友職缺就被挖角了，只提供一個職缺，這麼優秀的運動團體就被挖角，這樣對高雄市來說，真是一大損失。因為這是要經過長期培養，好不容易訓練出來的選手和教練，卻被人家挖角，實在是情何以堪！這是缺額的問題，請把它納入公部門的體制內，不要放在體制外，請予以處理。這個誰要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局的部分嗎？

蘇議員炎城：

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經發。

蘇議員炎城：

都可以，看誰要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比較多，從教育先回答，然後都發，教育、都發，好不好？教育先，都發後，請教育局王副局長回答。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有關鳳山運動公園朝國民運動中心規劃，這個部分教育局現在也朝這方面努力，在整個設施改善方面，教育部在 2 月已經給我們 300 萬元，我們會從整體著手，包括外面的景觀和內部設施，所以目前詳細計劃之後，我們會配合整個球場和它的運動設施做調整，未來就是朝著能夠經營的方式，也是類似國民運動中心方向來處理。第二個，有關學校安全、土壤液化問題，這個部分我們 98 年就開始重視了，所以我們已經投入將近 30 億元的經費。又配合潛勢區，我們本來就有做安全係數評估，目前所提的 86 棟，在 32 校當中，還剩下 20 校有 35 棟，還要 3 億多元，我們會加強儘速來做，有立刻危險的會立刻處理，逐步來做考量。

另外，談到運動教練部分，我們有 4 位，以教練來講，蘇議員也舉辦過公聽會，這部分我們有 107 位教練，但是有些人想要做專任教練，其實這兩邊沒有差別，專任運動教練也是一年一聘。以體育班來講，高雄市是全國最多，我們要檢討體育班的銜接有沒有必要存在。局裡面也會邀請這些運動教練、學者專家，教育局再朝這方面來努力，市政府這邊也調整來做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先向蘇議員報告鳳山第一、二公有市場都市計畫變更進度，鳳山第一、二公有市場早期 62 年都是全部劃為市場用地，議員剛剛已經把變更的歷程交代得很清楚。議員長期關心這個案子，現在鳳山也在進行第 3 次通盤檢討，包括議員之前召開公聽會、說明會等等，和民衆的陳情，我們都有納入這次的參考。不過細節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我會後提供給議員資料，再向議員報告整個狀況。

針對本洲工業區，剛剛議員提到，事實上整個是在原縣府時代，因應南部科學園區的路竹科學園區設立，有提出一個類似像特定區的計畫。以目前而言，包括路竹科學園區，以及剛剛議員提到本洲工業區附近的地區，都還是非都市土地，就是都市計畫區段。這個案子事實上到最後沒有推成功，遇到幾個困難，我在這裡向議員簡單報告，第一個部分，裡面約有一百多公頃土地都是特定農業區，依規定特定農業區是不能變更作其他使用。第二個部分，非都市土地要

變成都市計畫區，內政部有明確規定，就是在 10 公里範圍內，附近的都市計畫區開發率要達到 80%，這個區現在是沒有 80%的開發率。第三個部分，整個特定區計畫事實上是為了成就產業，可是產業部分現在是南科，以目前來講，它所有產業用地尚足夠，包括還有一些地主的意願，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是暫時停止，因此未來有比較具體投資計畫時，市政府再重新啟動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蘇議員炎城。現在向大家介紹來議會的貴賓，3 樓旁聽席有由張淑芳小姐所率領的中都開王殿的信徒，這些信徒大德已經來到本會參訪，請大家用掌聲熱烈的歡迎，謝謝。

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李議員雅靜和黃議員紹庭的時間要共用嗎？好，時間 30 分鐘。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昨天國民黨團針對去年徵收的使用費，造成對市民百姓的誤徵和一些不方便的地方，後來時間不夠，在這邊我想請教市長一個問題，你也知道這些誤收對百姓造成非常不方便，甚至要他們自己主動去發現，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去後，請相關單位研究出一套對誤收百姓的主動退費方式。市長，你贊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昨天一再表示關於市政府勾稽的這個問題，自來水公司有很多的錯誤包括誤收，這當然要對市民表達歉意。針對黃議員所提的，我們會要求水利局和相關的同仁研究出一套更便民的方式來退費，謝謝！

黃議員紹庭：

市長，既然市政府誤收在先，國民黨團的議員希望市政府能夠主動退費給這些被誤收的百姓，不知道市長是否贊成？要主動，不要讓百姓還要自己去處理。

陳市長菊：

昨天有五千多戶也是我們主動去查出來的，如果主動退費技術上可行，我們希望水利局應該從善如流。

黃議員紹庭：

謝謝市長的回答，你也認為市府應該主動退錢給百姓。但是在我講今天的議題之前，我要跟你說一件事，剛才有一個地方你誤會了。現在四千多件誤收的，都不是市府主動發現的，而是我們市民朋友拿自己的單子去市府要求會勘，而

且會勘後還要準備很多的資料才能拿到退回的錢。所以我向市長報告一下，如果你贊成市府該主動來退，這方面我覺得非常好，對市民朋友而言是個便民的方式。第二，在我們質詢之前，我要向大家聲明，我們國民黨團在議事廳所講的，純粹是討論市政和關心市民的權利。所以我們希望其他的黨團，能夠同樣用監督市政的原則來監督市政，而不是監督我們的黨團。我想我們黨團從來也不會去監督別的黨團，我在此作這個聲明，我們會繼續好好來監督市政。

現在開始我們今天的聯合質詢，第一頁，登革熱在高雄。登革熱一直是我們高雄很頭痛的問題，現在才 4 月份，高雄就一直有案例出現。市長，你應該知道現在有多少件了吧？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本土大概 339 例、境外大概 7 例，最近兩個星期都沒有案例。

黃議員紹庭：

過去有這種情形嗎？

陳市長菊：

現在比較嚴重。

黃議員紹庭：

你也承認現在比較嚴重，去年市政府包括中央都投入很大的人力和物力，來處理登革熱的案件。可是市長，登革熱已經連續兩年破紀錄創新高，這部分你應該很清楚。這是從 91 年到 105 年的資料，我們登革熱逐年攀升，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當然市長你一定會說，因為高雄所處的地區是一個比較溫暖的地方，比較溫暖的城市當然登革熱比較嚴重，這些我們都知道；可是會不會防疫出了問題？這當然也是我們要考慮的一個重點。我知道水利局最近做了一個高雄熱區溝蓋紗網包覆的工作，並且針對幾個區域在做，當然我們要對水利局作個表揚，我們罵都不會罵到水利局。這個東西或許能夠稍微阻止疫情擴大。可是市長你看一下，在 104 年高雄市和台南市本土病例的統計表，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台南市，不知道是否層級的問題，我也不知道高雄市是由誰帶頭領軍在處理登革熱疫情的？但是我們看到台南市都是由賴市長清德在帶頭的，所以他們的疫情是逐月在減少，當然我們的疫情也是逐月在減少，但是減少得相當緩慢，甚至到入冬了都還有登革熱的疫情。高雄市如果不是由陳市長親自帶領來處理登革熱疫情的話，我覺得對高雄市民非常不公平。請問市長針對我剛才的問題，在層級方面，你是親自領軍處理登革熱的案件，還是交給很專門的陳副

市長在處理？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登革熱當然是高雄非常嚴重要面對的議題，市政府重大的議題當然由市長領軍，但是在專業負責的部分有我們專業分工的層級。到現在為止在我的 iPad 有一個群組，每天 24 小時在關注登革熱各區的狀況，這部分我都會去充分的理解。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想多多少少是這個原因，假如副市長領軍，陳副市長是專門科的，我們當然相信他的專業，可是會不會陳副市長所領軍，但其他局處首長不配合或怎麼樣，而造成我們的疫情會越來越嚴重，是不是請陳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沒有這樣的事情。第一個，陳副市長如果今天負責登革熱小組，相關的局處都必須配合。我希望議員對於我們在登革熱的防治上的相關局處給予更多的鼓勵，而不是認為好像某個副市長或某位不適合，我覺得這樣不適當。我們一定是團結、同心協力，大家一起用心來做。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是否由陳市長親自來領軍？當然我們非常信任陳副市長的專業，因為過去他就是這方面的專門科，我想剛才市長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了。請我們下一位同仁。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一下，現在副市長有 3 位，對不對？負責督導水利局的是哪一位副市長？請舉一下手，是吳副市長，對不對？負責衛生局和環保局是哪一位副市長？是陳副市長，那是不同的單位。我要接續黃紹庭議員和現在說的，如果負責督軍的層級不是市長親自坐鎮來橫向指揮，那麼誰要聽誰的？吳副市長要聽陳副市長的話嗎？水利局長，聽說你們很好心要幫環保局和衛生局做水溝紗窗，你是用哪一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度要做整個…。

李議員雅靜：

是哪一條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用災準金。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的災準金不夠，那時候還在吵，就只會用災準金來做紗窗，你請坐。

環保局，你有跟中央爭取經費預算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在去年疫情的時候，就有跟環保署爭取。

李議員雅靜：

爭取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去年環保署應該是給我們四百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衛生局，今年中央有補助我們預算嗎？補助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去年的預算大概八千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我跟你說，加一加有 1 億元，你不認真，你明明知道本席今天要問什麼。局長，你來高雄市做衛生局長，有辦法替我們做什麼事情嗎？這麼多的預算，前後差不多有一億多元，你卻跟我說 8,000 萬元。我們爭取這些預算可以做什麼工作？你簡單向市長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些預算有很多的計畫。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跟我說可以做什麼？可以做水利局現在在做的工作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工作不是我們在做的。

李議員雅靜：

可以做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工作不是我們提出的計畫。據我了解，它是做…。

李議員雅靜：

可以做嗎？要講對，本席有資料，可以做嗎？這一億多元的經費可以做嗎？你不敢回答，我們來拜託市長，因為市長慈悲為懷，我相信這麼多的經費，他一定會善以運用，我拜託市長回答。市長，去年 104 年中央光是針對我們高風險的防疫區域補助高雄市政府多少錢呢？有一億三千九百多萬元。市長，請教一下，我們這條經費可以做其他用途嗎？譬如我們水利局做水溝蓋紗網的這個政策是好的，我們可以拿這條經費來做嗎？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想中央所補助的錢，只要是針對登革熱的疫情，譬如屋後溝或任何對登革熱的防治以及人力的部分，我認為這些都可以適用。我們在整個使用的範圍上當然會跟中央溝通，只要是對防治登革熱有幫助，我們都可以跟中央溝通。

李議員雅靜：

感謝市長。你看市長就敢這樣回答，那才是勇於承擔。局長，你難道沒有辦法嗎？你不專業嗎？一億三千九百多萬元不用，卻用在人力上，你的人力在哪裡？沒看到。市長，我向你報告，這些錢拿去做什麼？在玩家家酒啦！別的局處有辦法爭取這麼多經費嗎？別的縣市有像我們高雄市一樣嗎？一年光是登革熱單項就補助那麼多錢，我們拿來做什麼？用來辦活動。民政局區公所拿來辦比賽，比沒有中獎的里還要好，沒有中獎都沒有半項，一中獎拿到的獎金，那個里最少噴兩三次都排在首位的。你們偷看一下資料，局長，把這些資料查一查讓市長看一下，看看你們如何浪費這些經費？市長，雅靜要拜託你一件事情，我知道你很慈悲，對於經費的使用會很有分寸，也知道怎麼去運用。雅靜去年在議事廳說過，譬如在側溝做紗網的防護措施是有效的，那麼希望市長幫忙把這個經費用在整個高雄市上，而不是用水利局的錢。水利局很窮很可憐，光是做一條水溝在年初的時候就說沒錢了。市長你還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一個是吳副市長負責水利局、一個是陳金德副市長，他們兩位誰要聽誰的？是不是市長可以跟賴市長一樣親自指揮坐鎮、親自督導看高雄市要如何防蚊、如何預防？預防，我不是第一年才談，在合併的第一年我就跟你們說要如何做預防工作了，但是都沒有人要做，直到爆發到 1 萬 4,999 例的時候，你們才開始緊張。沒有補助時沒有這麼多案例，越補助越多錢，去年達到一萬九千多例，實在太離譜了。市長，麻煩你回答，在層級的部分該怎麼抓齊，或誰該聽誰的？或他講的，大家都要聽、都要配合，這樣的效率才是正面的。市長，請你回答

層級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登革熱問題的會報，市長是召集人，相關的副市長各有所司、各有負責，沒有李議員所提的誰聽誰的問題，這是一個專業、負責任、分工的事情，所以沒有這些問題。如果該吳副市長負責的他就要負責，該陳副市長負責他就要負責。今天這是一個層級，市長是負責最後的責任。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聽你剛剛這樣講，你是因為信任專業然後分層負責，那麼我們就來…，市長，你有什麼要表達的？沒有，那麼繼續我的論述。市長，剛剛聽你這樣講是分層負責；但是我要為高雄市民發聲的，就是當我們信任所謂的分層負責以後，我們看到目前高雄市的狀況，從數據上顯示在 100 年的時候案件數只有 1,168 件、到 103 年有 1 萬 4,999 件、104 年是 1 萬 9,716 件。市長可能覺得增加了十多倍、20 倍還好，但是市長，我想請你告訴我一件事情，就是當有一個案件發生的時候，噴灑的範圍大概有多廣？你可以告訴我們嗎？你知道嗎？市長，你可以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先回答。

陳議員美雅：

市長可能不是很清楚，那麼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過去大概在確診個案的 50 公尺範圍內會執行強制噴藥；不過，現在已經沒有執行 50 公尺強制噴藥而改強制孳檢，就是孳生源檢查。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高雄市的作法在以前是強制噴灑，但是我們國民黨團在議事廳已經要求很多次，希望你們趕快想出好的方法。不要一個案例發生的時候，在周圍 50 公尺噴灑，如果周邊又發生病例的時候又要再去噴灑。所以我們接到很多的陳情，一戶可能兩個星期去噴灑兩次，這對民衆來講是一個很可怕的夢魘。我們在議事廳講了以後很慶幸聽到你們的承諾說，現在會改變強制噴藥的方法，變成去篩檢病媒蚊。

陳副市長金德：

孳生源檢查。

陳議員美雅：

孳生源的檢查。好，所以副市長、市長還有全體高雄市民，你們當初跟我們議員陳情說，不要市政府做這種擾民傷財，只噴灑藥物，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各位市民你們的見解也是對的，我反覆的在議事廳要求以後，感謝市政府，你們願意去改變你們的方法，想辦法去解決民怨，但現在問題出來，當你們噴灑的方式要改變成現在所謂的，去查出病媒蚊孳生源時，你們的方法是什麼呢？

〔我們有…。〕你們是處罰了市民，我想要了解，副市長，病媒蚊一般的民衆有辦法理解嗎？所以在你們還沒完全去教育好所有高雄市的民衆、甚至全台灣的民衆，如何去發現這些病媒蚊，甚至大家要努力去把牠清除掉，我想如果事前有做這樣的宣導，市民一定會樂意去做，但現在是政府的做法是怎樣？你們完全不去做宣導，就是開罰、開罰、開罰，很多民衆都不知道，所以你們現在的做法必須去考慮。

本席在此建議二個方式：第一，病媒蚊，市政府應該派人挨家挨戶去做宣導，而不是只有開罰，你們應該宣導過後，如果真的還是有人故意、惡意不做這樣的處理，你們再開罰，我認為應該是這樣。第二，本席在此要建議市長，很多民衆認為，目前我們的排水溝總是飄出惡臭，很多民衆反映，我們的排水溝很久沒有清除，但是本席在此要肯定清潔隊員很辛苦，我們常常看到他們在清潔，但可能因為人數不夠，本席具體建議，請市長待會最後再做承諾，要求應該增加，甚至一年一聘的清潔隊員，清除水溝，並且增加人員去宣導防治，而不是只有對民衆開罰，我們希望登革熱找出真正的方法，能夠解決問題。

黃議員紹庭：

市長，登革熱這一、二年來，真的讓高雄市民非常恐慌，尤其前天報紙報導高雄市有三百多例後，在本席的選區—苓雅區，真的很多老人都很緊張，因為得到登革熱的，只要是老人家有慢性病的，說走就走，去年紹庭就送走了好幾十件，我絕對沒騙你。所以我相信市政府有專業的團隊，就像市長所說的，有多專業呢？

先看下一張，請教衛生局長，登革熱傳染的病媒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牠是一個斑蚊。

黃議員紹庭：

是一個斑蚊，和一般的家蚊不一樣！我先請教你，這一隻子孓是家蚊，還是斑蚊？你猜猜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隻子孓是斑蚊。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你說是斑蚊。請教環保局長，這隻子孓是家蚊，還是斑蚊的子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隻是斑蚊。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陳副市長，你是帶領登革熱指揮的執行長嗎？還是吳副市長？這是斑蚊還是家蚊？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看成蚊，可以分辨班蚊或家蚊，但是子孓要看牠移動的動態、移動狀態，還有一個長氣孔、呼吸，那才是斑蚊，所以一般子孓不容易直接用肉眼來看，應該以牠游動的狀態來看。

黃議員紹庭：

游動的狀態。如果是靜止的狀態，這是斑蚊或是家蚊？

陳副市長金德：

這不容易判斷，因為子孓牠還沒長成成蚊，牠要呼吸，牠應該有個氣孔，家蚊、斑蚊游動狀態不同，通常我們是由游動狀態來判斷。

黃議員紹庭：

陳副市長你是讀環保的嘛！

陳副市長金德：

我讀化工。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衛生局長，我這麼說，如有錯，你糾正我。如果是斑蚊，靜止時是垂直的，家蚊靜止時是有傾斜度，局長是不是這樣？你點頭或搖頭就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報告議員，基本上這是判斷的標準之一。

黃議員紹庭：

判斷標準之一，你請坐。市長我今天不和你討論登革熱如何防治，但我要順著陳議員的發言，和市長討論一件事，我們剛剛找這麼多專業首長，請教如何判斷你們家的子孓是家蚊或是斑蚊，我們的市民朋友能有辦法知道家裡的是斑蚊或家蚊嗎？看到子孓就開單，是不是這樣講？

看下一頁，一隻蚊子，衛生局長，以高雄市的天氣，蚊子長成成蚊有幾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一般來說，從卵孵化到成蚊，如果是熱天，大概是一星期左右。

黃議員紹庭：

七天，你請坐。所以當成子孓大概是三天，有可能二天、三天一隻子孓，依照現在高雄市環保局和衛生局的標準，到人家家裡，發現子孓，就開單。

先問環保局長，去年環保局總共開了多張少罰單？罰了多少錢？罰款總數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去年的處罰金額是 543 萬 3,600 元。

黃議員紹庭：

543 萬，市長你聽一下，前年是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前年是 75 萬 8,100 元。

黃議員紹庭：

75 萬跳到 543 萬，喔！這比交通罰單搶得還要快。大前年是多少？5 萬 4,000 元，我幫你唸好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前年是 5 萬 4,000 元。

黃議員紹庭：

5 萬 4,000 元，所以去年的三千五百多件，申訴成功的有幾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去年我們統計的，有 7 件是撤銷的。

黃議員紹庭：

三千五百多件，有 7 件是撤銷的，市長。局長你都有做功課，你請坐。衛生局長，我們去年衛生局在傳染病防治法，對登革熱總共罰了多少錢？總數？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261 萬元。

黃議員紹庭：

261 萬元，市長，時間不夠，我還是要向你報告，去年單單登革熱總共處罰了市民八百多萬元，五百多萬元加二百多萬元，八百萬元。市長請看下面的 powerpoint，我們去年加起來八百萬元，前年加起來才二百多萬，市長，很諷刺的是，這二年是我們登革熱的高峰期，本席懷疑這個處罰是目的？還是手

段？照理說，就像市長在垃圾車的廣告一樣，教導市民如何做，這是手段嘛！對不對？更何況環保局每個人有專業去判斷，是家蚊或斑蚊嗎？衛生局做得到，環保局不一定做得到啊！

市長，我覺得今年在開罰單這個部分，市府要再好好檢討，衛生局疾管處，據我所知，他還有這個能力辨別這是家蚊還是斑蚊，環保局開了三千多張，五百多萬元的罰單，我今天早上出門就接到一件申覆件，我家後面有一戶被開了一張罰單，這個是不是請市長、局長待會說明，這個罰單如何開？民衆的申覆管道如何？你們如何去向人家說服？最後市長，行政院張院長在 2 月份有提到，要在南部成立一個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請問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在熱帶疾病這個部分，不論民間或高雄市政府的態度都是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很積極嗎？

陳市長菊：

當然是很積極，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設置在高雄。

黃議員紹庭：

應該設在高雄。賴清德市長已經在媒體上三次公開向張善政院長呼籲，他要求一定要設在台南，去年台南爆發有史以來最大的登革熱潮，台南市長就非常積極一定要爭取在台南，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有這樣的決心，要爭取設在高雄。市長，過去 10 年，高雄市登革熱的數目是台南市的二倍左右，死亡人數也超過台南 50 名，民國 95 年，也是你當選市長那一年，一直到去年為止，高雄市民因為登革熱往生了 149 人，我想這個你很不願意看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我認為這是專業的問題，我不希望淪為高雄跟台南的區域競爭，我們很清楚整個登革熱疫情，高雄從日據時代到目前為止，登革熱的問題一直存在，我覺得登革熱的防治是全民運動，不光是高雄市政府團隊的事情，像新加坡每一個市民必須配合標準的作業程序，努力來防治登革熱，這部分我們會努力爭取。第二個部分，今天下午開會，衛生局會派員。另外也向黃議員表達，衛生局黃局長才剛剛上任一個多月，如果他不夠優秀，

我們不可能請他來，我也希望議員對我們的政務官優秀和專業的，請多多鼓勵，謝謝。〔…〕懲罰絕對不是我們的目的，剛剛陳美雅議員認為我們應該加強宣導，根據我的了解，新聞局對於登革熱防治的宣導措施，在地方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都有宣導，我會把資料給陳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四位議員的聯合質詢。我現在要介紹三樓的貴賓，是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由王小華會長率領貴賓來到本會參訪，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今天旁聽席非常熱鬧，三樓旁聽席還有貴賓來參觀，他們是大溝頂太平商場自救會來到本會參觀，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領隊是鄭淵文會長。剛剛開王殿也介紹了，接著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報告市長，今天質詢時間是 15 分鐘，這個議題，我只說 2 分鐘，所以請你認真的聽，做一個評語，是不是我說的有道理？我要說的都有實地去查證，而且去看了很多次。我要拜託市長，中都開王殿已經是百年宗教文化遺址，懇請現址保留。

中都開王殿位在中都濕地公園裡面，整個中都濕地早期都是木材，不然就是墳墓，現在的規劃都歸功於市長的德政，將中都濕地開闢得非常漂亮，如果加上這間廟宇保留住，百年以上的廟宇僅存這一間，其他民間的廟宇通通都拆掉了，現在種了很多花草樹木，非常美麗，加上這間百年老廟的點綴，讓人更加的懷念，可說是一百分。中都開王殿主要是拜觀音佛祖和五府千歲，緣起 1899 年，將近一百多年了，是日本人鮫島盛創辦的煉瓦工廠，吸引澎湖和台南縣北門的人來這裡工作，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這是事實。文化局，憑這二塊牌子已經有近百年歷史就應該列入古物了，這是 3 月 24 日的報紙，台中有一間廟宇只是一個神明而已，文化部就將它列為重要古蹟，只是一間廟一個神明而已，廟宇不是光看外表的，就將它列為重要古蹟。古蹟分成三級，國寶和重要古蹟由中央文化部審查，地方是一般古蹟，我剛剛也跟化局長說，百年老廟在高雄市已經找不到幾間了，真的啊！我到歐洲，歐洲人的祖先留古蹟給後代比留錢還重要，包括希臘，他們的祖先留下的古蹟，現在都在幫他們國家賺錢，我們去考察就是去看教堂、教會，都是近百年的建築，甚至是幾千年的；我們卻不是這樣，古蹟就古蹟，管它是幾百年，派一些學者專家來考證，學者專家就比較行嗎？勘查之後認為這不是古蹟，對古物完全不重視，隨便說一說，各單位又互推皮球。

我要跟大家說，中都開王殿從日據時代到現在已經有近百年了，於日治時代創建於九如陸橋下方，是自力建廟的代表作，也是全台第一間自力建廟，憑這一點就具有代表性和故事，是中都歷史上最早的廟宇，現在卻要廢除，這裡也是居民聚落的宗教信仰中心，是非常重要的，早期因為醫藥匱乏，廟裡佛祖常降乩救世開藥除病、解惑、指點，文化局注意聽，從 1968 年到 1984 年僅存 6 本問事紀錄簿，我不敢說這是天書，最起碼這本問事紀錄簿共 3,390 頁等重要歷史文物，現在已經看不到了，你說這不是重要文物嗎？要怎麼去認定呢？當年中都濕地有許多墓地，附近民衆遇到困難常歸因於卡到陰，因而留下降妖伏魔的故事，相傳被收服的妖魔被裝進陶甕裡，大多丟進愛河漂走，早期是這樣的，如今那間廟還有 16 罐仍存放在神龕下方，是相當重要的歷史。文化局長，包括在座的各位看一下，要看到降妖伏魔的神龕放在這裡一百多年了，光是憑這 16 罐就值回票價了，如果那個地方可以保存下來，有很多的觀光客及市民都會好奇這是什麼？這是真的，不是假的，已經放了近百年。如果那一間廟被你們拆掉了，那裡的妖魔鬼怪跑出來，大家如果不平安，發生跌倒等等事故，都會怪罪市政府的，不可小看、不得信。

這一間廟宇民國 53 年就登記有案，開王殿是合法立案，最近曾姿雯局長擔任民政局長，特別開出一張開王殿是合法立案的寺廟，這間廟宇和裡面的神明已經有百年歷史。台中縣一間廟宇只有一個神明，就被列為重要古物，一座神明就要被保護，你們如果有時間可以去看看，我說出來讓你們做參考，那裡有很多歷史文物，包括有故事的、還有妖魔鬼怪的，在歐洲有很多教廷、還有重要人物都會被拍成電影，因為被神化了，觀光客就會好奇也會比較喜歡去。同樣的如果讓我當導遊，我會將開王殿說得出神入化，大家都會想去參觀，如果按照市府的規定，違反道路或公園用地使用辦法就將它廢除掉，廢除掉就只多出十幾坪的草地，有何用處呢？聽得懂嗎？這有什麼作用呢？一點作用都沒有。

我建議市政府的局處官員，如果有時間應該去參觀一下，我覺得保留那間廟宇非常有價值，還可以跟磚仔窯的二支煙囪南北相互輝映，一個五十幾年的東西你就知道要保存，百餘年的老廟卻不要保存，我一直百思不解。市政府說要拆除徵收，中都開王殿在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臨近中都溼地已有百年歷史，卻在近期內土地重劃被市政府要求拆遷徵收，真是死腦筋！如果再將這間一百多年的老廟拆除，高雄市還剩幾間呢？在市長的施政報告中，你提到文化保存只有七個字「台糖的火車頭」，我要據理力爭、說道理，文化局的文資審議委員會說，「開王殿為中都磚窯廠信仰中心之一，是一處能傳遞在地文化的

處所，唯其建築本體歷經多次修繕，原有風貌已不復見，構成文資登錄之要件並不充足」，光說一些官僚的話。我們所有的國寶都放在圓山，光是看外表的建築而已嗎？是要看裡面的文物啊！是看裡面的國寶啊！不是單看外表，文資審議會決議不宜登錄為歷史建物，我覺得非常有問題，將這樣的百年老廟，這樣具有典故及故事的廟宇，百姓信仰的地方，不負責任的就要把它…，當中有無重要古物等等的舊思維，這樣的文資審議是否符合文資法的立場？我覺得對百年的古物應該要慎重。譬如我剛剛說的台中大里區福興宮供奉的媽祖神像已有三百年，見證大里地方信仰習俗、歷史事件及社會變遷，手腳關節為機動式可拆除，深具歷史文化價值，被台中市政府登錄為一般古物，現在文化部又要將它升格為重要古物，因為已經有三百年的歷史，高約 1 公尺的神像十分罕見，具有工藝藝術及歷史文化價值，這些都是他們講的，只要你同意，相信理由會很多，不同意，理由也會很多，這些神明的手腳是用接的，是可以分解的。

所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分成國寶、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其中國寶級、重要古物由中央機關辦理審查，一般古物由地方機關辦理審查登錄。我要說一個例子，地政機關過去曾在土地重劃區保留原有設施，非文資法指定…，因工務單位在與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牴觸，都有協調安置廟宇之前例，譬如這間是在三民公園內的萬應宮，養工處長，你不是說公園內不能設置廟宇嗎？這個廟還是新廟，要跟開王殿比，真是小巫見大巫，為何它能留在裡面呢？還有這一座廟是苓雅區的，更神奇，廟就留在路中間，神奇吧！這在和平二路的中間，是全台少見的路中廟，由於三十多年前都市計畫，市政府要徵收土地開闢道路，剛好千秋爺卡在路中間，只要工人一動工，機器就停擺，後來求神問卜才知道千秋爺不願意移動，經過政府溝通協調之後，就順應民情，將千秋爺保持原址，形成現在非常有名的路中廟，有人會認為擋路嗎？現在還是一個觀光景點，它的意義跟開王廟比真是天地之差。

所以我要拜託，我也代表中都里民向市長拜託，向有關單位拜託，拿出魄力，留一些歷史文化給後代的子孫，這間廟是非常有價值的，拜託你們去逛一下中都公園，到那裡奉茶、參拜，心靈會得到非常的安靜、安寧。文化資產應該與市井小民的生活相結合，不能只強調建築物的年代久遠、工藝技術、個體價值，應該要著重涉及人類歷史文化的意義，那間廟是中都最久的廟宇，已經跟里民的生活打成一片，中都全部更新，但要留一個百年老廟，給中都里民一個兒時的回憶。

柯旗化故居於 2004 年，它才幾十年，柯旗化故居為歷史建築，興建於 1965 年，跟開王廟比差遠了，建築物雖不具年代，但因為它有反映一種時代背景及

代表性，很好啊！你都可以因為柯旗化故居具有代表性，能將它保存下來，為何會有二套標準呢？開王廟已經有百多年的歷史，柯旗化故居卻只有幾十年而已，開王廟具歷史文化，為中都的信仰中心，具有聚落意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謝謝。

陳市長菊：

開王殿這個部分，我想我會很認真，我會要求民政局、文化局和工務單位來向我做個報告。我想我會深入、慎重的瞭解，謝謝林議員今天的質詢。我們瞭解保持文物的重要性，但是我想對這個部分及整個過程做個瞭解，我們會做個決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武忠。接著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謝謝議長。市長和市府各局處的官員，大家好。我今天要質詢的主題是延續市長昨天的施政報告，其實在昨天的施政報告裡面，我們大概可以看到高雄翻轉的關鍵應該就在高雄港，過去雖然我們港市不能合一，可是我想港市現在是合作中，尤其是我們跟港務局共組一個開發公司，預計 7 月份我們等待立法院那邊通過，這是一個港市合作的開始。

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大概有提到高雄翻轉的一個策略，基本上是以以前鎮河這邊為一個分界。前鎮河以北就是目前整個高雄施政的重點，就是一個亞洲新灣區的概念，市政府和市議會在近半年內我們有去法國的馬賽，也去看了舊港區整個開發，所以會很期待，就是說未來在舊港區包括旗鼓鹽、苓雅、前鎮這一帶，是不是可以像馬賽這樣做一個比較生活中心的開發？其實我知道那邊要解決一些土地的問題，就是海關、海巡以及海軍，另外還有港警和港務局相關土地，大概五十幾公頃。這部分，我們也期待未來和港務公司合作之後可以一步一步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看到高雄的翻轉計畫裡面，市政府也提出不少的政策，包括在亞洲新灣區裡面石化總部南遷、國公營土地的一些釋放、205 兵工廠以及前鎮河的整治；另外在整個新港區的部分，我們也很樂見到在前幾天有一艘全世界最大的貨櫃船班傑明富蘭克林號蒞臨高雄港，高雄很久沒有看到真正的大船入港，我們也期待在新港區的一個開發建設裡面，未來高雄港可以找回過去的繁榮跟繁華。

其實我今天要跟大家所討論的是在高雄翻轉計畫中的四個重要交通建設，有國道 7 號、新台 17 線、捷運輕軌跟市區鐵路地下化。我今天就特別針對兩個

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國道 7 號，第二個部分是輕軌的部分，來請教市長跟市府團隊。

國道 7 號這個議題已經沸沸揚揚很久了，到底動工了沒？我大概查了相關資料是預計要在 2017 年完工，可是我知道不管是在地方上或是在環保團體上面，他們都有不同的意見，基本上國道 7 號的興建是爲了服務未來高雄港的新港區，尤其是從南星計畫這邊，然後第一階段要連到國道 10 號，可是這中間我也知道遇到相當多的阻礙，包括 2015 年才確定這條國道高雄市政府不用出資，完全由中央政府來出資，可是我們面臨到包括地方上對於交流道的設置，環保團體對於整個路線的疑慮，所以我所知道目前這個還在送第二階段的環評。其實國道 7 號卡關，卡關最重要會影響到哪邊？影響到我的選區—旗津。爲什麼？因爲去年 11 月發生一件事情，去年 11 月港務公司預計有個計畫，他們要在六號貨櫃中心，就是洲際一期的貨櫃中心，他們要在二港口這邊做一個跨海大橋連到第四貨櫃中心，就是旗津的南端，然後再借由過港隧道把相關的貨櫃運輸出來。未來如果這個計畫照港務公司這樣走的話，未來旗津的過港隧道每天預估會有 2 萬輛貨櫃車在那邊行駛，這會嚴重影響到旗津當地居民的進出。去年 11 月的時候，也剛好那個時候管碧玲立委有持續追蹤這個議題，所以這個計畫港務公司就因此不做了，因爲畢竟這會影響到旗津居民的進出，所以在國道 7 號卡關之後，到底有沒有任何的替代方式，來解決目前整個新港區未來迎接所有的大船入港之後的那些貨櫃量。

時間回到 2013 年，在 2013 年的議會其實也有市議員質詢了市長關於旗津的交通問題，市長在議事廳上面也呼籲中央是不是可以考慮來興建第二條過港隧道，緊接著媒體又有後續的追蹤報導。在這邊我們可以看到港務公司的發言，他們覺得交通部的指示要先做國道 7 號，所以短時間內不考慮做第二條的過港隧道。國道 7 號不斷的卡關，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重新再跟港務公司討論一下？我們針對第二條過港隧道的必要性，是不是要有一定的主張？這是一個最新的資料，是交通部國工局在 3 月 31 日的會議簡報資料，針對國道 7 號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他們這部分是要送到環保署去的，其中裡面他們就把二港口做跨海大橋以及第二條過港隧道列入到這個會議簡報，那會送到環保署進行相關的一些替代方案的說明。所以我在這邊主張，是不是我們有辦法再跟港務公司那邊做協調？我們主張興建第二條過港隧道，因爲在整個國道 7 號目前持續卡關之下，以及未來我們可預見到整個高雄港的新港區貨櫃量會越來越多，必須面臨到整個交通運輸問題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好「客、貨分流」來改善旗津的交通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請市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於旗津過港隧道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一直跟港務公司認為旗津過港隧道大概到民國 123 年左右使用年限就到期，但是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是應該要提早規劃，同時要有遠見，預見我們可能面對的問題。剛剛簡議員有提到，現在港務公司有好幾個不同的規劃，這些規劃不可行？這些規劃的經費，包括第二條過港隧道的經費達 300 億元以上，都是短期之內很困難，不過我們會認為這個部分要不要有跨海大橋？跨海大橋是未來可以收費，必然也是一個景觀。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最近跟港務公司有若干合作，如果不能港市合一，但是港市可以合作，旗津區的市民朋友，當然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我們對於他們的交通，包括他們未來生活各方面的品質，當然是市府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怎麼樣在第二條過港隧道這個部分的規劃，可能現在整個港務公司都必須要有個決定，到底他是準備第二條過港隧道或者是說他們有跨海大橋這樣的一個計畫，我會認為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在跟港務公司討論之後，會把這個列為我們跟他們討論的重點，我們會把這個狀況讓簡議員瞭解。另外一個部分，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尤其在交通委員會的這些委員，我會請他們在這個部分大力的協助，謝謝。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市長。我也期待，就是第一條的過港隧道是民國七十幾年間興建完成，我們在民國 123 年就到達使用期限，過去它花了三年的時間興建，總工程的經費大概當時是新臺幣 40 億元，我也期待是不是我們來爭取有第二條過港隧道的可能性？

接下來，要跟大家討論的是有關於環狀輕軌的捷運工程。我們看到的就是从 102 年輕軌開始動工；103 年 4 月開始鋪軌；103 年 9 月列車開始陸陸續續從高雄港進來；104 年 3 月正式公布各站的站名。可是原訂我們相關的一些通車計畫跟期程，我想前陣子大家從媒體上也可以知道，因為整個工程的不順暢，導致整個建設的延宕，包括 C1 到 C8 是不是有辦法在今年 4 月開通？還是 6 月開通？我想這部分等一下要請捷運局長一起來做回應。另外，原先預估 104 年全線通車，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通車？在整個輕軌工程捷運施工中，在我的選區裡面也面對到一定的衝擊，就是駁二店家那部分，所以那個時候我也在現場去辦了會勘，它對於店家的衝擊，就是圍籬在那邊已經圍了 4 個月，可是因為工程的糾紛，所以導致沒有任何施工的進行。這個部分也先解決了，我們就是先

把圍籬、圍牆拆下來之後，讓那些店家在整個年節期間一直到現在可以順利的去做一些經營。另外，我們知道的是 104 年 11 月 5 日捷運局這邊開始辦理整個統包工程的廠商說明會，到今年 1 月 8 日公告招標，投標截止日是 4 月 6 日下午 5 點半，目前我所得知的，只有一家廠商投標，那麼我們將重新公開招標。我想問的就是輕軌工程因為一些工程糾紛持續延宕，到底我們有沒有一個確切的期程？到底第一階段 C1 到 C14，什麼時候可以全線通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簡議員報告，剛才那個期程不是契約里程碑的期程，這個期程主要是考慮到輕軌本身是一個新系統，這個新系統引入裡面必須要有磨合的階段，所以我們將那個期程重新調整，那是階段性的目標。在這個階段性的目標裡面我們也遇到長鴻財務的問題導致跳票，跳票後公司重整，這時候對我們整個的部分當然是產生極大的衝擊，所以在這段時間內我們重新調整我們的步伐，就是進度受影響，但是品質一定要把它拉回來，一定要盡全力去考量，所以我們在去年 7、8 月交通部和工程會都來做品質查核，雖然我們進度落後，但是他也是給我們甲等的成績，在品質上面我們是列為重點所在。

另一部分就是我們量能要重新思考，因為我們本來是過了駁二的那個部分，但是駁二的部分因為土建的部分廠商跳票，所以也感謝簡議員的協助，因此我們把駁二那邊的量能重新拉到愛河橋以東的部分，這一段趕快來趕，因為這部分可以讓 C8 快速上來。這一段的部分其實除了這些工程品質的確保之外，我們在進度上面也做了相關的運作，就是工程已經達到 89%，所以我們把它調整成監督付款的部分，就是說我們捷運局的人變成是工頭，直接介入整個工程運作的部分。這一段的運作部分，監督付款的機制目前也積極在走。

另一部分，我也要求 CAF 的部分負連帶履約責任，我們也同時辦理發包，就是說如果有統包商的進度延遲，我們就直接要求我們重新發包的部分直接介入，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 C1 到 C8 的部分也感謝交通局的幫忙，我們從 2 月就開始測試，測試 1,200 項的部分，這一段也測試完成，也感謝交通局的幫忙，目前訂在這個月 22 日會進行初勘的前置會議，前置會議確認初勘的項目之後，目前是訂在這個月 29 日會進行初勘的部分，初勘完成之後進而履勘，那麼我們接下來就可以開始進行 C1 到 C8 的營運。至於到 C14 的部分，C14 這一段我們目前也努力希望在今年底，最遲明年初要把全部工程來完成。

至於二階的部分，我們工期主要受影響的部分是鐵路地下化，因為鐵路地下化要在明年底完成，所以明年底完成後我們在二年內，108 年同時會把二階環線建構完成，所以二階的部分我們目前第一次招標，目前也加速在檢討，然後會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的作業。以上向簡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議員煥宗。下一位，我們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首先，本席在這一次，尤其是市長昨天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本席非常用心的在聆聽市長的施政報告。這兩天也經過了非常多的議員對於高雄翻轉的主題看到一些重大突破的建設，跟一般未來高雄重大政策的導向，尤其在這上面必須要針對這個政策，包含舊港區跟新港區，也就是第一港口跟第二港口的區隔。在舊港區跟新港區的區隔當下，市長也宣示了，就是說在這個主軸上面，怎麼樣讓重工業的所在地高雄長期的永續發展，也就是針對氣爆之後身為高雄市大家長的一個省思，這個決心相當的果決，也就是本席長期以來主導的理念，就是我們的工業如何在有為政府的作為下，將整個重工業部分放在海埔新生地，用填海來實施，並將此與人民百姓區隔。在此有 88% 之民調問卷同意，市長，6 個里！需要有很大決心、魄力與實施過程，這樣子將主體做一個區分，長期讓重工業持續產業、綠能、環境提升，讓生活環境、居住品質能做一個分離，這將是未來重要工作環節，包含所有地下管線離開市區。以上為本席此次主軸，肯定市長之作為。可是除了市長宣示內容外，本席看不到這段時間的計畫內容為何？宣示出來後，內容資料是由哪個局處做統籌，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昨天口頭施政報告，無法將內容說明清楚。我們一直以翻轉高雄，就是高雄一定要改變，具體規劃是以高雄港做為核心，開發北面亞洲新灣區，內容包含觀光、休憩、服務業、文創；南面透過洲際二期、三期的發展，將油槽外移，調整產業空間。

劉議員德林：

關於這部分，我昨天有聆聽你的施政報告。以本席監督的責任與角色，必須瞭解更透澈。我想知道由哪一個局處主導，所有計畫之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包含你提到 2019 年海埔…。

陳市長菊：

都發局、研考局、經發局這三局。

劉議員德林：

關於這三局，本席就想瞭解這上面的主要內容、進度，包含市長宣示的在什麼時間能夠完成，這就是我們對…。

陳市長菊：

這包含 2015 兵工廠、油槽，具體內容有牽涉到中央相關的部會，我們必須努力與中央溝通協調。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個政策已然下決心、已然必須面對。我們身為高雄市議員更應該做一個時程與進度的監督。

陳市長菊：

我們會將劉議員今天期待的部分，經發局、研考會、都發局等三局，把相關翻轉高雄具體計畫跟劉議員來說明，好嗎？

劉議員德林：

好。其次，不論亞洲新灣區、舊港區所展現，如何面對未來高雄城市發展，長期督促經發局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提升、進度，並與港務局合作土地開發。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不論特文、特貿、特倉，都希望能將產業升級，同時兼顧工業、產業升級，這就是市民所期盼，如何兼顧讓經濟翻轉，這是兩個方向的論述。我也看到 103 年觀光局所提出的數據，到高雄市居住之觀光人數達到 769 萬人，104 年達到 806 萬人，增加 37 萬人。本席想了解…，觀光局局長，叫到請站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站起來。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請教你這一季觀光人口數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請問議員，這一季是指 1 月到 3 月嗎？

劉議員德林：

對。你的統計數據是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正確數據要等到交通部觀光局半年一次的統計，我們這裡一季以抽樣方式，

就我們選定的 45 間旅館，今年 1 到 3 月跟去年 1 到 3 月比較，還有微幅的成長。

劉議員德林：

微幅成長？〔對。〕你預估今年觀光會成長還是縮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今年會有一些變數，變數目前還在做一些…。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除了這部分外，工業發展、經濟提升以及觀光服務業，這是大家的隱憂，希望在觀光局主導、努力下，能將此提升。按照你這個數據，來消費的觀光客如果一人消費 1,000 元，八百多萬人數將會有多少金額。如果一人消費 2,000 元，那就有一百六十多億元。但是在此過程中，我仍然看到高雄市的蕭條，若以公式來計算，服務業在經濟上的呈現應該是很活絡，卻還是看到蕭條。我不知道關於這部分的數據，是如何呈現？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產業是眾多產業的一環，我們…。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希望除了工業產業提升，以及該有的政策作為，服務業也是非常重要，需要相對平衡、提升，好不好？

市長，針對曹公圳，去年 5 月份本席質詢時，市長承諾將在最短時間能夠將永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最後第六期這一段呈現。3 月份已然呈現出百年曹公圳，使其重見天日，也看到水利局團隊努力，使曹公圳漂亮呈現。可是漂亮背後，除了呈現曹公圳之美，市長當時也對相隔不遠的體育園區提出主體宣示，我身為高雄市地方議員，對於市長宣示要打造體育園區，對此我沒有在施政報告中看到。關於這部分，待會給市長時間。除了看到美輪美奐外，我還必須對體育處進行指教，對於市長宣示將打造體育園區之政策決心。這段時間內，雖然看到曹公圳之完成，可是遊民，還有裡面的設施，包含廁所都可以隨地看到老人家…，雖然沒辦法，可是對於政府整治曹公圳之後，將兩個廁所拆掉，將來對於規劃體育園區以及管理都很重要。我們期盼在整個規劃中，能考量所有人性的一些…，將其規劃好、管理好。另外一點，針對體育園區，市長要投入 4 億 3,000 萬元，包含對於立志街、五權南路之開闢，本席身為高雄市議員，我們共同來努力。本席長期監督市政的主體立場，就是依法監督，剛剛也有議員提到，對於團體長期培訓、使用，如何有效率、良好的安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體育場拆除要依法為原則，體育場為鋼筋水泥鑄造，有其使用年限。那天

我跟市長說明，希望市長的決心能帶動體育園區，我們樂觀其成，也希望在執行上能依法，屆時如果拆除能對於監督者實質的交代。以上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請工務局趙局長針對體育園區向劉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體育園區我們稱為鳳山綠都心，市府主要有 3 個單位，包括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整個計畫時間目標在 106 年…。

劉議員德林：

趙局長，這部分你私底下再給我做整體答復，時間有限。最後，市長昨天也提到去年對於校舍改建以維護校舍安全投入六億多元。對於土壤液化，剛剛也有議員提到，也看到跟教育部申請補強之設施。市長對於校舍改建投入六億多元，有將教育百年大計放在心上，現在面對各學校都會面臨的問題，包含本席現在所提的鳳山國中，明年 3 月硬體設備即將完工，大樓內部軟體設施經費到現在沒有著落，學校包含家長會長、整個團隊，在這上面也沒有定論，市長是否應責成教育局到學校視察、了解，既然硬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部分我會要求教育局了解所有硬體完成大概有多少剩餘工程款，不足部分應該如何處理？不會只讓硬體完成，只有空殼而不能使用，這是雙重浪費，我們一定嚴加督促，對學生能有所幫助，新大樓儘快讓學校使用。〔…〕我會要求。〔…〕請教育局王副局長針對此部分儘快安排，同時也大概估算期程何時能夠完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質詢之前有兩件事情要說，前一陣子常看到校園霸凌事件，沒想到公務員在自己體制內，也有長官霸凌屬下事件。在這裡要特別點出是在海洋局，這個案子不論送到海洋局政風、人事室甚至局長室都沒有用。我將這案子會後交由政風處、人事處，拜託針對這案子著手去調查，我相信海洋局長已知道此事，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還未處理？我相信這件事已經深深影響海洋局所有同仁士

氣，這是非常不好的事，在這裡簡短提出，希望上面相關的兩個局處儘快去查。

在旁聽席可以看到愛護流浪動物的好朋友們，今天來這裡舉牌。前一陣子動保處已經到我的服務處協調，希望對於照顧流浪貓狗能夠再好一點。剛剛霸凌人，現在是虐待動物，我常常聽到動物吃不飽的訊息、被救援的動物到動保處後，狀況反而越來越糟，或從獸醫院回來未好好醫治。最近要換地方搬運動物，4 隻動物放一個籠子，全部擠壓一起，家裡有養貓狗人士就會知道，怎麼可能將心愛寵物們像沙丁魚般全部擠在一起運送，這非常不像動保處該做之事。今天所有牌子舉在旁邊，也請市長能好好參考，了解這些朋友們訴求，也希望動保處尊重協調內容並且執行，這是我在這裡的期盼。

今天有一個重要議題，前一陣子報紙刊出了這則新聞－2019 年大林蒲遷村就要完成了。其實，這件事在高雄市講了很久，卻一直沒有動作，報派新聞怎麼忽然就說 2019 年就能完成了，所以我好好地將資料調出來看。我現在必須跟市長報告，相信市長也知道大概的內容，我也跟所有在電視機前的朋友們報告，經濟部長鄧振中做了遷村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提到 2019 年可以完成遷村，金額大約 700 億元左右，經濟部也同意沒有需地機關之情況，而且不考慮後續土地使用之用途的情況下遷村，高雄市政府必須在 2018 年到 2019 年配合遷村計畫，完成遷村。遷村後續有許多相關問題要跟市長就教，大林蒲遷村不用需地機關，遷村方案裡提了 4 個地點。高雄市政府研考會今年 1 月提出此方案之電話調查，問到中崙、牛寮區段徵收是否成為將來遷村預定地，並採集體建村，以房地換房地模式，這與我們之前所提方案最為接近，民調中這樣告訴民衆，我相信很多民衆聽了會感到很有信心，我相信市長也了解目前同意遷村的比例，從第一次做 71% 到現在 88%，甚至後續 12% 是包含一些沒有意見的，因此不同意的數字是極少，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中央又告訴我們說 2015 年就開始要籌備這個預算的部分，2016 年要編一個 700 億元的特別預算，這個時候就必須要通過，2018 年高雄市政府就要開始做遷村作業，2019 年的年底要完成。

其實我們所知道的當時有沒有需地機關，說真的，要土地的人還滿多的，高雄市政府可能是一個、交通部可能是一個、經濟部可能是一個，經濟部工業局這一些都可能是需地機關。很好的是，以前我們遇到這些就頭痛了，因為沒有人要出來承擔責任，沒有人要告訴我們說到底是誰要出來負責這件事，但是現在很清楚的，中央告訴我們都不用理會這些事，我們就先遷村，遷完村後，這個地方是誰，我們再討論。所以有一個情況就是遷村跟土地的使用必須要脫鉤。遷村和土地的使用必須要脫鉤的這一件事，我在這邊做一個報告，因為這

件事讓我們大林蒲的遷村燃起了一線曙光，我也覺得很開心看到這樣的成果，從以前的人的努力到現在，我們看到了這樣的情形，當然我們不希望它還要拖三十幾年，像紅毛港一樣三十六、七年之後再來遷村，對我們來講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我有一些問題要問市長，其實高雄市政府委託了光宇公司做了報告，當然這個報告的內容也是我們經濟部作為參考的內容，在這個內容裡，他提到了 4 個區塊可以做為遷村的預定地，除了我剛剛講的中崙和牛寮以外，還有高坪特定區的抵價地，高坪特定區是我們還沒開發的地方，還有高雄新市鎮後期的發展區也是還沒有開發的地方。所以 4 塊地裡面，有兩塊地是已經開發，有兩塊地還沒開發。

我有四點要問一下市長，我們剛剛有講以房地換房地，是否要用協議價購的方式，因為我們以前常常提到協議價購嘛！這個意思是不是將來大林蒲的土地，只適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來跟居民買土地，那如果是集體建村，也是我們問民衆的嘛！是不是要遷往中崙跟牛寮，本來有 4 塊土地，這個民衆同意嗎？我們在電話民調的時候，也是告訴民衆就是我們如果遷移到中崙跟牛寮，是這樣子問的，所以我要問明明有 4 塊土地，那這樣子我們就決定這一塊嗎？還是對於土地的部分還要做一個整理，再來確認民衆希望遷移到哪裡？第三個，其實有兩塊是還沒有開關的，對於那兩塊還沒開關的，現在還來得及嗎？

到 2019 年其實很快，來得及做完所有的步驟，然後開關完成到最後土地的分配，這樣來得及嗎？我全然是用紅毛港經驗來評估這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時間上面真的很趕。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想問一下市長，將來這一個新村，我們姑且叫他大林蒲新村，來得及在 2019 年之前完成？那應該要做什麼建設？市長，這個問起來有一點具體，你可以先用概念式的先回應一下所有大林蒲的鄉親，先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要答復陳議員這個問題，第一個，關心、期待，這個非常主觀，我當然關心，但是今天整個大林蒲的遷村牽涉到中央需地機關的單位，到底是經濟部、交通部等等…。

陳議員麗娜：

這是張院長已經說了，經濟部也說了，是不需要需地機關的。

陳市長菊：

那錢從哪裡來？哪一個部會？

陳議員麗娜：

他們會去整合，是不是？

陳市長菊：

我想如果說張院長…。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政府並不認同這樣的方案是可以進行的。

陳市長菊：

不是！高雄市政府期待更具體的，他不是說我們那麼多年…。

陳議員麗娜：

報派新聞已經出來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新聞的報導跟實際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政府只要中央需地機關，這個預算能夠把大林蒲遷村作為我們必然要推動…，在它還沒有推動之前，我們成立了一個推動小組，我們非常期待，所以如果他需要我們高雄地方政府配合，我們就全力配合。

陳議員麗娜：

市長講到重點，錢在哪裡的問題？如果有錢我們就能夠做事了嘛！

陳市長菊：

不是，就是說需地機關…。

陳議員麗娜：

其他的行政上面的事情…。

陳市長菊：

如果需要地方行政機關配合，我們一定是配合，我們有紅毛港的經驗…。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我現在問這個問題是太早嘛！你覺得應該知道需地機關在哪裡？錢在哪裡嗎？

陳市長菊：

我要知道中央這個政策是非常明確，我們高雄市政府跟地方機關應該如何配合？錢要如何？才能夠有一些具體的原則，是不是 1 坪換 1 坪，或者是在哪個地區？讓大林蒲的鄉親感覺就像是自己故鄉，這都是有情感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是。

陳市長菊：

大家要認同。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覺得你這樣的考量是比較實際一點，而且要符合真正能夠遷村，可能將來還是需要錢在哪裡的這個問題。

陳市長菊：

對。需地機關，600億、700億…。

陳議員麗娜：

因為它的時程都已經規劃出來，我們內心就會擔心。

陳市長菊：

經濟部研擬的一個初步評估，但是它細節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也拿到了這一本的說明，我也仔細的去閱讀過了，對於他評估的內容，他也是因為歷屆以來很多的人都在問這個問題，從林國正委員、賴瑞隆委員，大家都不斷地問這個問題，到最後這一份報告是因為賴瑞隆委員請他在一個月內把計畫寫出來，所以才有這個評估計畫。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評估計畫沒有跟我們討論，但是我們樂觀其成。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參考了高雄市報告的內容來寫。

陳市長菊：

我們有把我們做的民調的部分也提供給他們做參考。

陳議員麗娜：

但是市長，我知道你很擔心錢在哪裡？

陳市長菊：

當然要有錢啊！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在這邊再把三點的問題先跟市長講一下，但是剛剛講的就是這些東西，所以我也要跟市長講，我希望雖然現在是馬政府，張院長的任內決定的這件事情，也希望將來任何一個不一樣的政黨輪替的時候，不一樣的團隊來執行的時候，依然可以再繼續為我們大林蒲所有民衆繼續來爭取，所以預算今年編出來，明年一定要讓它過的這一件事情，拜託市長一定要用你的政治影響力，趕快去遊說這件事情，讓我們趕快順利拿到這一筆預算，就是錢的問題，

請市長要確認，要逼中央，我們真的很希望 2019 年能夠遷村完成。也請市長在這邊做一個承諾，就是希望政黨輪替之後，我們這個計畫不會夭折掉。市長認為這個不是一個計畫，是不是？那你也請回應一下，這不是一個計畫？

陳市長菊：

我知道陳議員非常關心大林蒲，第一個，是一個計畫的評估，這個計畫的評估並沒有真正在行政院院會審核通過。

陳議員麗娜：

市長，實在抱歉…。

陳市長菊：

院會需要我們執行機關、需地機關都很明確，立法院也通過預算。〔是。〕這個部分我們才能夠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我了解。

陳市長菊：

這樣我才能承諾，要不然我不能承諾…。

陳議員麗娜：

最後重點在哪裡？其實 2019 年我們要真的能完成遷村，依照紅毛港的經驗，要先做這幾件事情。第一，成立高雄市政府遷村辦公室。第二，成立大林蒲遷村策進會，然後要把遷村基準日訂出來，還有第一次的遷村計畫書要先出來。我在這邊先講一下，遷村基準日的部分很重要，因為會影響所有的資格的問題。第三點，我也是要特別拜託市長，兩個月內召開遷村說明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大會報告一下，今天早上的質詢就到蕭議員永達跟劉議員馨正，正好是到 12 點 30 分左右，我先處理一下，早上開會的時間就到劉議員馨正質詢結束才散會，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接著開始蕭議員永達跟劉議員馨正的質詢，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等一下散會的時間是劉議員馨正質詢完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謝謝。接著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我要從歷史宏觀角度來檢討北高市議會發展史，談落實議會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一定是遲來的正義，因為它出現在政黨輪替階段，在檢討過去政府不法或不當的措施。有議會同仁私下來問我說，我過去講議會職員工領加勤費是違法的，他就問我說，違法，為什麼去年我們都犧牲了？配合都犧牲、刪掉了。

而且不只刪掉，連去年底一收到公文，議會通過的預算都不敢執行，爲什麼台北市議會可以，高雄市議會就不行？我跟他說，我當議員，我處理給你看，所以昨天我就到法院去控告，控告的理由是，什麼叫做加勤費？加勤費在我的看法、在一般市民的看法，它就是議會開會期間職員工可以領雙薪；一般公務人員的看法是，公務人員的薪水平均都有五、六萬元，領雙薪應該是五、六萬元的二倍，但是一般市民是不這樣看的。一般市民的看法是什麼？現在大學畢業生一個月領多少錢？我們議員請的助理一個月多少錢？很多都是兩萬多元。在議會開會期間，一天可以領 800 元，30 天共 2 萬 4,000 元，除了正常薪水，還可以領 2 萬 4,000 元，就是領雙薪。

爲什麼說它違法呢？台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曾說，加勤費沒有違法。如果違法，爲什麼主計處、審計處大家都沒有意見？這十幾年來這樣都可以適用。但是我告訴各位，這是胡說八道，爲什麼？因爲議會加勤費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我去年 11 月有行文去問，它有正式回文給我，這是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內容就是這樣寫的，民國 91 年的時候，就有行文到北、高市議會，說明加勤費是不得支領，2014 年再度行文，連續兩次行文，不只給高雄市議會，也有給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去年在議長康裕成的帶領之下，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刪除今年度所有加勤費的預算，不只這樣，去年通過的議會預算也沒有再支領了；台北市議會不只去年收到公文，繼續領加勤費，連後來他們開的臨時會也都領加勤費，今年的預算也都通過了。

所以本人在此對吳碧珠議長和台北市議會 4 個職員工，包括秘書長、人事、會計及法制室主任提出告訴，提出告訴的理由，就是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它的法律構成要件是，明知違背法令，還直接或間接利用職權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事實是 91 年和 104 年分別收到公文，公文內容說，根據地方制度法和軍公教支給要點，是不得支領，這是明知違背法令，還利用職權。這 14 年來，從民國 91 年每年編 4,500 萬元，而實際支出的經費大概 5 億元，所以我請教人事處長，我們的人事處長應該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任命的，葉處長，麻煩你回答，是不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人事行政總處派任的。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去年議會收到人事行政總處行文告知，不得支領加勤費，他收到公文以後，他不僅讓議會的預算順利通過，而且繼續發放加勤費，這樣有沒有涉及違法？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人事行政總處的函已經說明，如果議會員工在開會期間，縱使有超過上班時間，在有工作事實的話，只能領加班費，不能領加勤費。

蕭議員永達：

對。如果它繼續發放，這樣有沒有違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有繼續發放，目前蕭議員已經到司法…。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事實去年它就有發放，它也承認它發放了，有沒有違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當然是違反人事行政總處的函，至於刑事責任部分，因為已經到司法機關去，我也不是司法人員，我沒有辦法做判斷。

蕭議員永達：

因為我問你，你答這樣也可以，不要問太深會影響你前途，答這樣就好了，沒關係。

接下來我要講議會轉型正義，我先做今天的結論，我認為民國 68 年高雄市升格成直轄市以來，我們學習的對象一直是台北市，包括我們的組織、我們的預算、我們的法令，學習的對象都是台北市，我當 10 年議員，經常都是聽到台北市議會就是怎麼做怎麼做。這一本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其實你去看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的內文，和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幾乎是一樣的。

我們的預算規模其實和它也很接近，只是我們是青出於藍勝於藍，有些因為它是天龍國的議會，所以好處都在他們那裡，因為我們學他們，青出於藍勝於藍，所做的規模又更大了，包括我們的人事、我們的預算。去年高雄市議會有自刪預算，所以我們現在的預算規模，已經輸給台北市，本來之前是一直都贏，它 8 億 1,000 萬，我們是 8 億 6,000 萬，我們比它還多，現在我們已經刪了，剩 7 億 8,000 萬。

自治條例我們也是學它的，不只學它，還變本加厲，我秀給大家看，這是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3 條，這一條叫做鴨霸條款。我們都知道台灣是三權分立的民主國家，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立，應該彼此互相尊重對方的職權，結果我們的組織自治條例第 33 條是怎麼寫的？「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就是議會不夠人可以向市政府借人。我們是立法機關，是監督市政府的，它是行政機關，你不够人還可以調用人，調用人要不要經過它同意？要不要經過市政府同意？你還明文寫在自己的組織自治條例裡

面。這一條我告訴各位，台北市議會有沒有？沒有。你上網去看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和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我會特別注意到這一條的原因，是因為我在對的過程，發現這一條台北市議會沒有，我們自己把它編進來的，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青出於藍勝於藍，所以這個會期我會在議會提案廢除鴨霸條款。

上個月到八王子市參觀，這是八王子市議會，由蔡副議長昌達帶隊，我們一起到議會去參觀，我問他們的議長一個問題，請問你們八王子市議會有幾位職員工？各位市府官員，我給你們腦袋急轉彎一下，八王子市有 56 萬人口，40 位議員，在你的心目中議會職員工幾位才算合理？腦筋急轉彎一下，我給你們看答案，幾位你們知道嗎？八王子市 56 萬人口，40 位議員，議會職員工是 17 人，然後我們一路學台北學到最後，有一個現象，就是非常荒唐的現象。

我們都知道世界有四大都市，3 個在西方，叫做紐約、倫敦、巴黎，在亞洲世界級最大的都市、最先進的都市，就叫做東京都，東京都有 1,300 萬人口，有 16 萬市政府公務人員，有 127 位議員。結果高雄市議會一路學台北發展的結果，台北市議會職員工有 147 人，我們有多少人？我們有 164 人。結果東京都才 155 人，我們遠遠超過所有高雄市姊妹市，包括橫濱，它有 372 萬人口，結果職員工才幾人？職員工才 54 人，議員他們比我們多。換句話說，東京都、大阪府、橫濱市，它的人口遠遠超過我們，它的市政府公務人員也遠遠超過我們。你看市政府公務人員，高雄市才 2 萬 6,000 人，你知道東京都多少嗎？16 萬。大阪府呢？8 萬 2,000 人。橫濱市 2 萬 8,000 人，統統都贏我們。但是議會職員工我們都贏過他們，甚至是橫濱市的三倍，我剛剛講的議會職員工 164 人，是正式的職員工，還不包括高雄市的約聘僱和臨時員工，69 人加進來是 233 人，這是以前留下來的，議長也有積極在處理。

所以目前民進黨完全執政，民進黨有機會完全執政的目的，人民心目中到底希望什麼？我相信他希望的不是讓民進黨的市長、議長、議員日子好過，沒有挑戰，愛做什麼就做什麼，他希望的是什麼？是相信民進黨，相信你的價值—清廉、勤政、愛鄉土，給你權力去解決歷史的難題，而轉型正義就是在政黨輪替的時候，你有足夠的權力要糾正過去政府不法，或不正當的行為，因為這個牽扯的層面很廣，高雄市議會可以設立轉型正義委員會。下個會期我們就會審預算，你編預算的過程，還有組織自治條例，有哪些值得檢討的，都可以一併提出來，這是我的建議。請陳市長回答，適不適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和陳市長有關係嗎？

蕭議員永達：

這個可以請他發表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陳市長菊：

蕭議員充滿正義感，但是因為地方自治，高雄市議會是最高民意機構，站在被監督的單位，市政府尊重議會。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議長，你要不要發表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頭一次議員叫議長回答問題。

蕭議員永達：

沒有，我是請問你要不要發表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樂意回答。在 4 月 8 日這一次定期大會開幕的時候，我就很明白向所有市民朋友報告，持續議會改革，讓人民有感，打造優質議會，贏得人民的信賴，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而且我們也持續在做，未來也會持續再做，在這裡向蕭議員作報告。另外，市民朋友可能不太瞭解目前的高雄市議會是兩個議會合併起來的，是過去高雄縣議會和高雄市議會合併，它和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完全不一樣。新北市議會是直接升格，包括桃園縣議會也一樣，我們是兩個議會合併，就像高雄市政府一樣，是高雄縣政府加高雄過去院轄市的高雄市政府，我們就是一個院轄市議會和一個縣轄市議會合併，我們和其他縣市議會的背景不一樣。所以如果要相提並論的話，我覺得對 66 位議員來講，非常不公平，因為我們在合併的過程中，還自殘三十幾位議員，我們從 98 位議員變 66 位議員，還少三十幾位，這個過程外人不瞭解。

在這裡向所有市民朋友報告，包括這個市議會的現址，過去是高雄縣議會現址，和過去高雄市議會也完全無關，我們是合併以後才來這裡上班，所以過去種種我們願意概括承受，但是不希望所有市民朋友對我們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已經很努力在做了，謝謝。質詢完畢了嗎？〔…。〕好，謝謝，你看我激動到連時間到了都不知道。向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議會真的是兩個議會合併，我們的人員也是兩個議會留下來的，所以我們很努力在做，請給我們時間慢慢符合所有市民的要求，我們絕對會讓人民有感，而且會贏得市民的信賴。接著請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今天我要問的是有關旗山大溝頂拆遷問題，今天很多大溝頂鄉親都在這邊旁聽，對大溝頂的事情，他們非常關心他們的未來。事實上在上次定期會時，我有向市長報告，大溝頂對旗山是非常重要的，對整個旗美地區商業繁榮，它是一個先驅，它是一個帶頭者，它是一個火車頭，所以對於整個旗山發展歷史，它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是有它的文化價值。市長當時曾經回應我說，如果它真的是有文化價值，他願意把它保留下來，所以後來才有水利局副局長在市長指示之下，邀請文化局、經發局、都發局各單位，包括觀光局的同仁都到現場會勘，也有文化工作者、大學教授，當然是相關科系，去看過以後，現場很多人都認為應該要保留。但是當時市長有說要和大溝頂商場住戶好好溝通，事實上當時我會向市長報告這件事情，就是因為市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過程當中，是非常強勢的，我們的住戶是飽受非常的大壓力。向市長報告，有兩位年老的長者已經中風，因為承受不了壓力，所以上次定期大會我才向市長報告這件事情，但是儘管市長有指示要好好溝通，也做現場會勘，也認為這個具有文化價值，對整個旗美地區發展非常重要，但現在是如火如荼進行勘查，要去鑑價，要準備做拆的動作，非常的明顯，所以他們真的每天惶恐不安。我向市長報告，大溝頂商場的地目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請水利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大溝頂目前的土地使用分區是都市計畫水溝用地。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看一下，土地登記是建地，現在這一塊是屬於國有財產局，是 105 年 1 月份才第一次登記，也就是說在民國 44 年時是分成四塊，三塊屬於國有財產局，其中有一些是民國 75 年登記，但旗山區公所是 105 年才登記，是建地而且是第一次登記，也就是說，這個是建地，是國有財產局，都是第一次登記，所以旗山區公所 105 年才登記。在 105 年之前，這塊土地是誰的？地政局長，能不能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還未登記之前是未登錄地。

劉議員馨正：

未登錄地對不對？好。根據民法 769 條，法制局長能不能答復一下，那個土地，大溝頂的住戶能不能登記為他們所有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登記為所有必須持續占有一段時間才可以。

劉議員馨正：

他們從民國 44 年一直到 105 年都是連續一直占有，一直到去年，我們要整治二排時，才注意到要把大溝頂商場拆掉。如果從民國 44 年開始一直連續占用超過 20 年，根據民法 769 條規定，大溝頂住戶可以申請為所有權登記，但是他們沒有登記，因為不動產是登記主義，要登記才有效，因為旗山區公所的誤導，讓他們以為這個土地是屬於旗山區公所的，所以他們一直沒去申請登記為他們所有。法制局長，你對於我的說法同意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以民法 769 條規定，必須要有所有的意思，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 20 年持續和平占有。第三個，要有占有的意思，如果這段期間從來沒跟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表示占有的意思，…。

劉議員馨正：

根據 769 條規定土地要登記才有效，他們因為沒有登記，所以他們沒有所有權，也沒有權利了。從 75 年開始，國有財產局登記之後，所有權就已經變成國有財產局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對他們非常冤枉，因為是誤導了他們，讓他們沒去登記，他們是第一個受害者。大家看一下，這是他們去申請的，昨天才去申請的，到昨天為止還是建地。市長，我向你報告，當時在拆大智、大義市場時是怎麼做的，如果還要經營的人，我們幫他安排到龍華市場，讓他們生計可以維持，如果不想繼續做生意的，我們才去補償他。

現在的大溝頂呢？每一個步驟對他們都非常的不客氣，先說沒辦法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來辦理，前面說不可以，後面又說可以；他們在做說明會時，一個店面補償 7 萬元，再加上建築物的補償，大概十萬多元。市長，旗山大溝頂商場的店面，補償金只有十萬多元，情何以堪？而且對於還在做生意的人，也未做安置，對上面的老人家也沒有安置要住哪裡。市長，這絕對不是市長過去執政做事的方法，這件事情我從頭到尾無法理解，怎麼今天會變成這樣子？市長，這是第一次的，拆遷大溝頂只有四百多萬元，當然四十幾年的收據找不到了，他們的租金是什麼？旗山鎮公有太平商場店鋪租金的收據，他們當時租的是店鋪啊！我們對他們的補償竟然是這樣的粗糙，十幾萬元而已，錢拿了就走路。報告市長，你現在的團隊是這樣對待大溝頂商

場的鄉親，這絕對不是市長過去做事的方法。水利局一再說，大溝頂商場是爲了二號排水，市長，你看一下，這是所謂的水源頭，有水嗎？水源頭是這樣子的嗎？完全沒有水。

大溝頂商場下面的地勢比第五號排水系統還高，一百年來從來沒有淹過水，今天爲了建立排水系統，要把大溝頂商場拆掉。據我所知，因爲沒有水，所以水利局在規劃過程當中，是要把鼓山公園農田水利會的水，將來要引到二號排水系統，讓它能夠像市長昨天施政報告說的，這裡會有水，變成一個親水公園。鼓山公園當時被垃圾堵成這樣子，是我請環保局長去把它清掉，這是我們打算要引到二號排水系統的一個做法。

市長，民國 59 年旗山鎮公所曾經告大溝頂商場的鄉親，要把房子收回，在地方法院訴訟時，因爲他們不知道，所以輸掉了，但是到高等法院他們請律師打官司之後，旗山鎮公所輸掉了，報告市長，這個寫得清清楚楚，後來上訴被駁回，上訴人就是旗山鎮公所，他的要求被駁回了，接下來他們上訴到最高法院，也被駁回了。所以在整個作法裡面，市長，法律的正當性也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對大溝頂商場的鄉親，希望市長能夠重視他們的權益，大溝頂充滿著旗山人的記憶。市長，這張照片是大溝頂的鄉親，這是裝滿記憶的皮箱，每一個旗山人都知道，這是鐘錶店的，這個人現在都還在，還在營業，都還在做。市長，你看一下。我們市政府在對外宣傳的時候，曾經非常肯定我們的旗山大溝頂商場，曾經把它拿來做什麼？做爲對外宣傳的一個據點，「旗山老店挖寶，走訪大溝頂」，這是高雄市政府在對外宣傳時候的資料，怎麼突然間他們變得什麼都不是了？什麼都不是，甚至於講他們是違建，爲了要達到拆遷的目的說他是違建，他們這些好像是旗山的毒瘤。

市長，大溝頂商場真的是充滿了文化、充滿了對於未來在文創裡面，在旗美地區可以具有帶動性的一個角色，希望市長能夠充分的去瞭解大溝頂商場鄉親他們目前這樣的處境。到底我們現在對大溝頂商場的鄉親需要那麼強勢的態度嗎？我想市長可能不知道他們這些人都是市長強烈的支持者，33 戶，30 戶是民進黨鐵桿支持者，他們今天對於市府的作法非常的不諒解。市長，你的團隊對於我們大溝頂商場的鄉親是怎麼樣的強勢來對付他們—「錢拿了，你就走。」沒有安置，對於還想做生意的，沒有找他們、沒有安排他們，你要叫他們往死路上走嗎？讓他們沒有辦法生活。市長，你不心疼嗎？所以希望市長能夠對大溝頂的政策跟措施重新思考，可以保留下來，給它保留下來，做爲一個雙贏，既然水利系統能夠…，我剛講水利系統是沒有占那麼重要的位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大溝頂的這些鄉親，這個事情第一個，我一定會要求所有的團隊跟大溝頂的這些鄉親要有更多的溝通、同理心。水利局當時給我對於旗山淹水的問題，當然有些時候爲了旗山整體的建設，犧牲少部分人，這個公共利益，這個部分如果不是爲了淹水，包括整體大排的清疏整理，當然就不會有大溝頂的問題。第二個，如果土木技師公會兩度鑑定，它是危樓，危樓怎麼樣來保留這個部分有一些專業，但是我想這些我們都是認爲以專業的判斷，大家可以討論；第三個，我們對於大溝頂的鄉親需要安置、合理公平的補償，這個部分我都會要求民政局、水利局相關的同仁。劉議員也曾在市政府的團隊，也是過去我們團隊非常重要的成員，我們也曾經一起併肩努力解決很多過去我們認爲需要拆除的市場等等，但是我們的態度在過去、現在跟以後都一樣，我們要有同理心，我們盡我們最大的可能給予最大的協助，我想在於一個整體的建設過程之中，我們盡可能不要讓無辜的人受害，這是我們的原則，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要求我們的民政單位、旗山區公所，包括我們的水利局等等，我會要他們必須拿出一套怎麼樣用最合理的方式繼續跟大溝頂的鄉親再度協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因爲有 20 個人登記，第一位是許議員慧玉質詢，15 分鐘。

許議員慧玉：

首先本席先來恭喜陳市長，因爲從昨天到今天的第二天施政質詢當中，隱約聽到不少和市長同黨籍的同事已經在鋪陳，可能 520 之前就會宣布陳菊市長另有重用或 520 之後不等，這樣的耳語在總統大選之前就已經傳得沸沸揚揚，陳市長過去不論是爲台灣民主奮鬥也好，或爲高雄市的貢獻也好，如果能夠高升也是市長你的福氣、你的能力，我們給予祝福。但是在任內還是要把握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這樣一個最大原則。所以以下本席基本上鎖定一個議題，要跟陳市長來進行探討，這個議題不只攸關到一條人命，更牽扯到整個高雄市甚至全國性，不管是家裡面，即便家裡面不見得有嬰幼兒的，都感到人心惶惶。

前幾天我無意間聽到我小弟的兩個小孩在對話，他的大兒子今年唸國一、女兒唸小學一年級，小學一年級的這個小女生跟國一的哥哥講：「哥哥，改天媽媽送我們去學校之後，我們要不要戴安全帽進去學校上課？」國一的哥哥竟然怎麼跟他回答？現在小孩子因爲太聰明了，而且資訊媒體的報導及網路流傳這麼瘋狂，很多孩子都可以透過很多網路的訊息，都知道最近的隨意殺人事件非

常的氾濫。國一的哥哥竟然這麼跟他回答：「你這個小笨蛋，你戴安全帽去上課，你的頭還是會被砍掉啊！」這個小一的小女生、我的姪女就跟他說：「哥哥，那這樣子怎麼辦？我該怎麼辦？」哥哥就聳肩說：「他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所以市長，我相信你的家族裡面也有很多這種很弱小的、你的姪子，包括我們的市民朋友二百多萬的人口，現在不只是因為「小燈泡事件」，我相信從三、四年前因為一位父親帶小男童去打電動，一位歹徒因為一張儲值卡引誘小男童到廁所的割喉事件到現在，已經有很多隨機殺人事件發生，但是本席非常難過的是什麼？我身為過去學護理出生的護理人員，我過去照顧過不少精神障礙疾病的病人，其實我很同情他們，有些病人本身他是受害者，比如可能在感情上因受騙受到創傷，或經濟方面遭受別人倒會或什麼的，造成經濟壓力導致精神失常，我也非常同情他們，但是現在因為精神障礙病人隨機殺人事件已經造成人心惶惶情況之下，因為台灣遵守聯合國公約，只要針對精神病患的疾病，殺人者不得判處死刑。但是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本席不在這個時間討論廢死或反廢死議題，因為這個議題很神聖，也非常慎重，不是短時間就有辦法有共識的。

但是本席要請教，如果今天在我們遵守聯合國公約，只要患有精神疾病障礙者，殺人者不得判處死刑，讓這些精神病患有些已經達到重度甚至極重度的病情，但是因為可能我們在強制就醫部分有所漏洞，導致有些人可能是患有精神疾病很久了，但還是四處遊走，有些也因為家裡有精神病患而不敢通報，導致成為我們的漏洞、漏網之魚，沒有辦法強制就醫。這些病患不但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會對別人予以傷害甚至還有自殘、自殺的行為。如果未來高雄有類似這樣的情況發生，請問市長，經過那麼多年了，不只有小燈泡的生命殞落，高雄市民應該要怎麼自處、自保，讓家長可以放心讓小孩子可以安心、開心的放學，讓阿公阿嬤很多單親家庭可以保證他們的孫子孫女，每天快樂出門可以平安的回家。

我們到底可以從這幾年來的隨機殺人事件中得到了什麼教訓？我們不是一味的只是同情被害者的家屬，我們要拿出方法。最近台北市政府柯市長也特別發布，在 8 月底之前全面建置電子圍籬並完工。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也因為「小燈泡事件」，現在經常配備槍枝在校園裡，希望能夠加強校園的安全巡邏。可是本席要強調的是，今天一個想要行兇的歹徒，未必會鎖定在校園，孩子需要課後的輔導，孩子需要回家，在返家的途中是不是也有可能會遇到傷害？我們的整個高雄能夠建置一個怎麼樣的安全網絡？可以讓即便孩子是步行走路甚至搭公車去補習或回家的途中，都能夠得到適度的保護，請市長回答以上本席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許議員談到幼兒的安全是一個非常嚴肅也是我們必須去面對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市所有幼兒的安全必須承擔最重要的責任。平常不管是社政、衛生、教育或警政部分，我們對於高風險的個案都有建立相關的檔案。特別提到有些精神病患，如果任由他沒有預防或對於高風險家庭沒有強制治療或因精神障礙必須進行隔離卻沒執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就會發生不幸的悲劇，但是我認為站在我的立場…。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補充一下…。

陳市長菊：

當然會在我們的校園及社區提高見警率，我們也呼籲這個部分…。

許議員慧玉：

市長，那校園以外的安全呢？

陳市長菊：

對於校園以外我們的社會…。

許議員慧玉：

還是需要下課啊！那該怎麼辦？放學的途中我們怎麼去保護他們的安全？

陳市長菊：

放學的途中有時候家長會來接，但是我想不管在任何公共場域，我們的員警同仁包括學校的校護等等，就是要建立一個互相、互通支持的安全網來保護孩子的安全。如果我們看到陌生或有不安全的感覺時，我覺得應該要隨時通報，至於學校安全的部分，教育局也有一套非常完整的防護，這個部分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保護孩子的安全。

許議員慧玉：

根據統計高雄市二百多萬的人口當中，目前有列管治療的精神疾病患者有二萬二千三百多人，不到 2 萬 3,000 人，但是這是因為本身有病例而列管。在本席的選區裡就會發生一個個案，一位年輕的男性，他本身不會攻擊人，但是他患有躁鬱症，所以他只會攻擊左右鄰居的門窗，但是因為老母親疼子心切，一方面也覺得家裡有一位精神疾病的孩子並不是一件光榮的事，所以一直隱匿不報，所以每次只要毀損、破壞隔壁鄰居的門窗時，就是賠錢了事。請教衛生局黃局長，雖然精神疾病不是你的專科，因為你的專業領域並不是這個區塊，但

是這個部分還是屬於醫師專業的一環。高雄市目前列管治療的有二萬多人，高雄地方民情保守，家裡若有精神病患，可能會不敢通報。若是他沒有達到精神衛生法裡的強制就醫條件時，所謂的強制就醫就是這個人本身有自殘或自殺的行為，或是有明顯攻擊別人導致別人也受到傷害的行為時，才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的要件。但是如果像我剛才所提的模糊地帶，他沒有攻擊人也沒有自殘，這樣的情況之下，並不代表他未來不會攻擊別人，他有可能是一個潛發性的個案。針對這一些疏漏的個案，衛生局在這個地方未來要如何因應？如何把這個漏洞補齊之後，還給市民朋友一個安全的環境？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這個部分不是屬於列管內或是我們沒有造冊的疑似精神病友的部分，我們在因應這樣的過程裡，在原先的架構裡就有透過衛生所裡的公共衛生護士，若他不願意就醫，我們會定期去做一些了解。基本上我們對於就醫本身的病識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現在還增加幾個指標的部分，若是家裡有這樣的情況，如獨居、經常就不就醫或是訪視未遇等等。目前透過衛福部的申請有 4 個醫療院所，我們有啓動另外一種社區關懷的方式，對於精神病友，每一次的強制就醫對於當事人而言也是一種創傷，對於日後的復原也有很多的考量。我們願意用更多的人力去做關懷、協助，提升病識感的方式。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我想隨機殺人事件，包括引起精神障礙的疾病，老實說有些是因爲遺傳，有些是在求學過程中…，像鄭捷本身就是因爲在求學過程中，遭受到霸凌的事件，心理的創傷沒有接受適當的心理輔導時，導致長大之後的反社會人格非常的明顯。所以不僅是警力的配置，現在的警察也很累，在這幾年來爆發非常嚴重的警察退休潮，所以我們不能完全只依靠警力。我們應該在學校當中，如果有遭受到霸凌事件、中輟生的追蹤，在學校裡，導師可以和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了解孩子在學校發生什麼事情，如果能夠配合適度的醫療時，或許能夠減少殺人事件的發生。所以本席注重的是治本，而不是治標。本席剩下不到 1 分鐘的時間，我要請教教育局副局長，現在的家庭聯絡簿只是流於形式，還是導師真的有和家長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包括孩子在學校的功課、偏差的行為都有落實的讓家長了解？請副局長回答。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導師和家長聯繫的家庭聯絡簿很重要，所以每一本聯絡簿所記載的不僅是功

課，還有他在學校的生活型態及生活情形，導師可以寫在家庭聯絡簿或是用電話聯絡。另外一方面，學校有心理師及社工師，若是遇到比較特殊的學生，我們會加強輔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拜託所有的議員，今天下午登記發言的議員一共有 20 位，如果一個人發言時間 15 分鐘，總共要 300 分鐘 5 個小時，所以時間一到不但麥克風關掉，也請議員節制不要再發言，因為總共要 5 個小時才能質詢完畢。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台灣的政權從以前到現在，每一個執政掌權，甚至民意代表，我們都要爲了全台灣曾經因爲經濟成長，到目前爲止所受到的傷害，包括任何的污染，我們都需要爲了這些民衆來道歉。特別是長期以來的經濟發展，帶給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以工業爲導向的情況下，在地人的生活及健康品質都是全台灣最糟糕的。最近馬政府即將卸任的時候，丟出一個讓大林蒲、鳳鼻頭地區的人引以爲喜悅的消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揭露事實，俗話說：「外行看門道」，騙選民大概就是這樣子的騙法，但是內行就是要看…，今天早上市長也已經答詢過了，如果照經濟部提出的 2019 年要完成遷村的話，爲什麼沒有提出財務狀況？特別是在民國 100 年時，市長你已經向當時的行政院長，就是現在的副總統吳先生，在行政院會向他面求，要求趕快完成大林蒲遷村相關的進度和動作，甚至要匡列預算，吳副總統也已經答應，也有公文白紙黑字函文到高雄市政府。但是馬政府卻擺爛了 8 年，現在即將卸任時，又丟了一個唬爛的計畫出來，當然我們還是要感謝地方選出來的賴瑞隆立委，他在上任之後沒辜負選民的期待，積極爭取大林蒲遷村的事情，所以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這樣的計畫。我們覺得經濟部根本就是在唬爛，怎麼說？沒錢要做什麼事情？再來，未來遷村是由誰來執行？當然是由高雄市政府執行，他們都沒來和高雄市政府商量看要如何計畫，是不是要找需地單位把錢找出來，沒有嘛！只應付立委，草草的一個計畫欺騙百姓。

今天我們還是要把話講清楚，去年 10 月底總質詢的時候，我也向市長具體的提出建議，希望新政府上任之後，就是 520 之後，可以要求遷村計畫在 5 年內完成，我們還以爲中央真的那麼認真注意高雄市的動態，提出了這樣的計畫，可是這個計畫根本是唬爛！這個 700 億元是怎麼來的？這 700 億元真的是從天空抓了一筆下來的。今天再次的向市長建議，我們看到紅毛港遷村，不管是好的過程或是失敗的過程，終究是民進黨執政的政府來擦國民黨的臭屁股，

接下來小英政府執政，擦屁股一定是難免的，而且這個臭屁股可能非常難擦，但是我們對小英政府有極大的信心。剛剛我們也在新聞即時轉播知道，我們的吳副市長宏謀將任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未來對高雄市不管任何計畫和建設都是有幫助，真的非常高興高雄的局處首長可以到中央繼續為高雄市服務，我想這一定是加分的。希望市長在 520 之後，可積極向中央提出一些建言，因為地方執行遷村的時候，才會知道所需要的一切，包括錢怎麼來最好，我們是要以地換地，以建地換建地或房子換房子，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在紅毛港遷村的時候，就有一定的計畫了，這個 SOP 早就存在了，只不過現在做一些調整。在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高雄市應該可以提出具體可行的遷村建議給中央。

我認為現在這一套擺爛計畫還是一樣，馬政府對於南部高雄人的這種態度就是不重視，隨便唬爛提了一篇計畫，這樣的計畫高雄人不接受。今天再次向市長建議，請市長責成相關單位，我認為應該可以再花一點時間，包括下個會期之前，我們再提出一些計畫給中央，特別也請市長在行政院會的時候，要求請這個唬爛的經濟部，中央和地方立刻一起成立遷村的特別小組，而且是地方和中央一起搭配成立，不要中央說一套，讓地方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認為要找出相關的中下游需地單位，這都是經濟部要做的事情，不能獨獨丟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在未來遷村當中，會承擔非常多的罵聲，但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政府絕對有這個承擔，如果中央要畫大餅讓地方買單，我們也準備好不怕他。第一個，向市長要求 520 之後積極向中央，甚至現在就可以向中央要求，既然有這個誠意要拿 700 億元來遷村，這樣就由中央和高雄市政府成立一個遷村特別小組，也請將這個層級負責人拉到副院長層級，看看他有沒有這樣的魄力。第二個，高雄市政府可以在 520 之前，就先成立大林蒲、鳳鼻頭，也就是大鳳遷村的小組，我們自己就先做初步的計畫，並且提列可行的方案，而且是從優、從速的方案。第三個，希望立即成立單一窗口，我們現在可能沒有任何工作可讓單一窗口被詢問，但是我們預備好這件事情，讓民衆知道我們是有所準備，高雄市政府是可以準備好的，等到新的政府上任之後，我們可以提出相當的建議和方案。請市長做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大林蒲遷村的事情，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已經和林全準院長的幕僚團隊報告，如果今天為了高雄整體的發展，一直讓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陷在那裡，十年來不管我們再多的呼籲，經濟部都沒有對我們回應。市政府團隊已經

和林全準院長的幕僚做了報告，大林蒲遷村事關大林蒲鄉親的公平、健康、安全問題，如果大林蒲遷村不解決，對高雄市是不可能有任何的發展，林全準院長的幕僚團隊會充分理解。第二點，高雄市政府對於大林蒲遷村，我們當然要知道現在中央需地機關是經濟部、交通部或是其他單位，有需地機關才有編預算，有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願意配合中央整體行政遷村的工作，我們願意和中央合作。

紅毛港的遷村前後將近三十幾年，有很多事情做得不夠，到前行政院謝院長長廷當院長的時候，再撥給高雄市政府一百六十幾億元，才解決紅毛港遷村，我們希望從紅毛港遷村，可看到未來大林蒲遷村的前車之鑑，我們會避免很多的錯誤，會執行的更好。總而言之，大林蒲遷村是嚴肅的問題，這個部分希望未來和中央合作，一起努力解決這個問題，讓大林蒲鄉親減少傷害，這一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議員信瑜：

我們希望市長在半年，也就是新政府上任之後，在年底之前，可以有一套高雄市建議計畫，讓高雄市民很清楚知道，高雄市是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在空污的部分向市長要求，台北市和民間單位合作而已經有空氣盒子，我們希望市政府能更積極，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實驗的場域，那個盒子其實很小；但是如果台北市現在要到 300 個免費贊助的情況，高雄市也一定要，因為高雄市比台北市更需要這個東西，我覺得提供業者去做一些商業研究，甚至未來空污防治的方向，我認為我們應該積極一點，請環保局積極和業者聯繫，能不能也來贊助高雄市。我們高雄市比台北市更需要，他們如果贊助 300 個，我們可以向他要求贊助 600 個在高雄，希望可以提供這樣子的研究場域，我們高雄市願意，高雄市提供的數字應該還滿可觀的，他們研究起來應該會覺得非常有趣。環保局局長，在下次總質詢之前，請你答復你們接觸的情況是怎麼樣？

我要向市長告個御狀，可能市長不需要去了解那麼多的業務細節，以至於局處有些工作就有點鬆散了，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要揭露給市長知道，我們局處當中的一些做法及一些行政作為。我要先請教農業局蔡局長，你知道現在動物的醫療費用剩下多少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你只要告訴我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今年的醫療編列 60 萬元。

陳議員信瑜：

現在剩下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剩下多少我必須要查一下，但是去年編列的時候，我們動支了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和 6 家的醫療院所及獸醫醫院合作，我們總共動用了 136 萬元，但是今年我們增加到 9 所，而且陸續會增加。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是編了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60 萬元。

陳議員信瑜：

編 60 萬元，局長，我告訴你，可能你的處長已經鬆懈了，搞不好他也不會知道這些答案，所以我直接跟你講，你的處長真的很鬆散，你已經派了救援投手進到動保處，來協助他執行動保相關業務，但是這個救援投手一個人也無力可回天，所以你回去好好和你的處長溝通。現在你們編列了 60 萬元的醫療費用，一直到 2 月已經用掉了 58 萬 1,300 元，已經沒錢了，如果照這種編列的方式，可能今年要編到 348 萬元，爲什麼？因爲你已經多了一些救援的工作，但是委外的人力卻常常出包，我們花了 1,200 萬以上的經費委外人力，加上 150 萬元的清潔費，可是一直在丟高雄市的臉，也一直在給市長找麻煩。市長在市政會議當中明明有指示你們要如何做，你自己回去好好唸一下，這是市長在 105 年 1 月 12 日市政會議中指示的話，請你回去好好的再讀一次。

如果委外人力沒有辦法做好你們的工作，拜託你們專業的人力回去做，給你一個選擇，如果委外人力就能處理你們的事務，那動保處真的要裁撤掉，不需要這些人力，因爲所有的事物都委外，只要委外出狀況，馬上就說委外的過錯，這 1,200 萬元我們認爲不需要給。局長，你要回去想想看，我也要向你告個御狀，也許你連下面發生什麼事都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 1,200 萬元是包括精準捕犬和緊急救援的部分，人力總共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今天本席要提供一些建言，相信陳市長和各位局處長在這段期間所做的，市民朋友都有很多重大議題來做建議，市政府針對沒有做的要如何來爭取，陳市長應該率領所有市政府團隊來努力。這邊有幾點請陳市長明確答復。有關林園地區，陳市長也了解，林園是一個石化工業區，這個石化工業區一年的年產值也將近 2,800 億至 3,000 億元，在這麼大的年產值，造成台灣經濟的發展和繁榮，相對的對林園來說，這個環保的污染和一些工安的安全問題，造成林園居民非常驚慌，不只是這樣，也常常發生問題。中油公司前年把新三輕，就是現在的六輕，新三輕也是在陳市長任內正式完成運轉的，這套新三輕的效率和利益對石化工業區帶來很多的好處，不過對地方環保污染並沒有減免，為什麼說沒有減免？這套新三輕時常發生問題，環保局也很積極在查緝，針對中油公司來開單。不過新三輕在兩年前才剛完成，現在報紙也常報導，今年才發生碳煙污染的問題。在三月份又發生新三輕爐子的安全管閥跳脫，這是新的一套系統，如果沒有發生碳煙的外洩，就是安全閥的跳脫，就像高雄市之前氣爆的問題，因為地下管線都看不出來，而它那個是在地面上看得見的，造成林園民衆以及所有高雄市民的生命危險，對地方來說，這是一個令人恐慌的事情。尤其汕尾地區，汕尾有四個里—東汕、西汕、中汕、北汕，這四個里就是面對中油公司和其他的石化廠所包圍，這四里再出去就是高屏溪和台灣海峽，等於沒有路，唯一的出路就是從石化工業區這裡的路出來，石化工業區如果發生問題，這四里的民衆除了坐船去東港以外，不然就只能跳海，真的很危險！所以我們一再向陳市長和局處長陳情，要怎麼讓林園石化工業區安全性做好。

再來，海岸線的景觀再造和道路開闢，道路開闢會卡到都市計畫變更，相信市府團隊在市政會議也有提出來討論，本席也有來了解，目前都市計畫討論到現在也還沒有來進行、配合變更，因為這個海岸景觀再造很重要，就像茄萣現在的第三標，今年度也送議會，我對茄萣也很羨慕，林園到現在第一期還沒開始進行，茄萣已經進行第三標了。我相信把林園的海岸線完成，林園這一條會很美，8 公里長可以完全克服，讓汕尾的居民有一條逃生道路，藉著這條海岸景觀道路連接到大林蒲和鳳鼻頭，連接到台 17 線，甚至以後的 7 號高速公路，7 號就是來到這裡。這個工作請陳市長要積極重視，而且各局處有很多在協調或是各局處不能整合，當然不能只有水利局或都發局，所有的單位包括工務局，全部的系統都要一起動起來，這個也是要透過陳市長的施政魄力來完成。

剛才同事提到遷村的問題，我們汕尾的居民曾經向市長陳情過，汕尾為什麼

一直強調要遷村？汕尾如果不遷村，我剛才說過，汕尾被石化工業區包圍，是一個非常恐怖、非常危險的處境，而且衛生局可以做一個調查，林園發生癌症死亡或重大疾病的人，請衛生局把這幾年癌症和重大疾病死亡人數做一個統計交給本席，這裡因為癌症和重大疾病死亡的人數很多，不計其數，所以要特別重視。未來汕尾遷村要做一個妥善的計畫，這個工作要從長計議，不過我們也不能不做。石化工業區必須提供一個能夠保障林園所有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樣才可以，請陳市長針對這一點做回應。

剛才提到年產值，既然石化工廠的年產值那麼多，相對的，它的稅收也是交給我們政府，我們常常質疑高雄捷運為什麼不建造到林園，很奇怪！只有做到小港，包括大林蒲也是在抗議，沒有開到大林蒲、林園這邊。從大寮這邊，如果可以從大寮延長到林園，要如何結合這些石化工業區，他們也是要做回饋啊！不能只靠政府部門，臨海工業區也是要做回饋，林園石化工業區也要做回饋，大發工業區也要做回饋來配合市政府。真的沒辦法把捷運的路線來儘速完成嗎？當初興建高雄捷運也是中鋼公司提出資金共同來完成，加上其他產業配合一定可以完成。關於高雄捷運本席一再建議，希望陳市長針對高雄捷運延伸到林園的部分要加油。

最後是南星計畫，現在洲際碼頭第二期在那裡抽砂，抽砂的工程在大林蒲外海，就是以前紅毛港這裡，現在汕尾包括中芸當地漁民的作業區，那個地方是我們其中一個作業區。目前很多林園區和小港區的漁民串聯，上個月動員所有的漁船向港務局表示抗議，這個雖然不是高雄市政府應該處理的工作，不過站在陳市長的立場應該要了解，他在那裡抽砂，海洋局和港務局針對抽砂會不會破壞魚群的棲息地，抽砂會不會影響漁民的生計造成損失？如果會造成影響，高雄市政府絕對不能推辭，一定要和港務局研究防止抽砂造成的問題，因為現在很多抽砂船會到林園海域抽砂，然後送到填海造陸的洲際碼頭二期工程那裡回填。所以抽砂不是只在大林蒲，包括林園附近的沿海都有，漁民平常捕魚已經很困難了，現在抽砂又造成更多問題。我們不是反對政府做建設，當然填海造陸的計畫如果可以做好，我們可以保障漁民和國土的安全，我也是樂觀其成。

針對高雄港洲際碼頭抽砂的問題，是不是會造成漁民所說的，未來他們在海上的作業場所都會被破壞掉，到最後要怎麼辦？最後我們的漁船和膠筏不能出海捕魚，我們只好在那裡吃飽等死了。請陳市長要重視這些問題，相信 520 之後，總統府、立法院，包括高雄市政府，可以說中央到地方都是一條鞭。以前市長經常說重北輕南，本席在這裡恭喜陳市長，從中央到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本席希望我們在議事廳不要再聽到重北輕南，也不希望聽到中央不支援，

所以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做。以上幾點請陳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整個海岸線尤其是在林園這個部分，很多養殖業幾乎都是利用海水，那個地方確實很複雜、很凌亂，我很希望在我任內可以把林園的海岸線一段一段來完成，現在只完成濕地公園一小段的部分，我覺得這樣還不夠，這個部分的相關局處，我也會要求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他們可以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希望王議員幫助我們和地方的養殖業者溝通，有時候爲了大眾、林園的發展，沒有辦法照顧到他們百分之百的私人利益，這個部分大家一定要一起來做。

王議員耀裕：

我也會努力幫忙。

陳市長菊：

我會來處理。關於遷村的問題，林園對台灣的重工業、石化業的貢獻很大。汕尾遷村當然有幾個里特別靠近石化業的部分，我知道立委也針對這個部分在努力中，我們一定會把汕尾遷村列爲將來和經濟部、中油等等，大家一定要繼續討論這個議題，汕尾鄉親的安全我們會特別重視。

關於捷運的部分，高雄市有一個捷運系統，整體路網的規劃本來就有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這個規劃都已經完成了，現在要看我們都市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們會送給中央交通部來核准，核准之後，我們會一一來完成，我從來沒有忽略林園。我要讓王議員了解，今天捷運要從岡山延伸到路竹已經講 10 年了，每一任的行政院長都拍胸脯保證，但是一步都沒有做。我們會把林園的規劃列爲高雄市下一步，我們的捷運網絡整體都規劃好了，我也希望中央未來可以大力來支持我們。

南星計畫抽砂影響到漁民的漁場和生計，高雄市政府會和港務公司討論，希望他們要重視這個問題，應該要說明好讓漁民安心，南星計畫的推動跟未來所有漁場的規劃，一定要給漁民一條生路，我們會繼續跟港務公司表達我們的關心。我會要求海洋局要很快跟港務公司討論，我知道他們最近又要互相抗議，如果我們沒有處理好，漁民抗議是他的權力；但是我們若可以互相協調、協商，讓事情圓滿，那抗議就不是必要，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居中協調。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議員眉蓁發言，議員發言之前，我針對早上蕭議員永達講的霸道

條款做個聲明，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3 條，雖然有規定到開會期間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這個條文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所授權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4 條裡頭就有這樣的授權，所以是合法的，也跟市民朋友做一個報告。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本席擔任議員以來，對於青年的創業問題及創業整體的規畫，都一直跟市府團隊討論。在上一屆本席是最年輕的議員，來到這一屆，有很多同事都比我年輕很多。市府團隊是不是重視年輕創業跟整體的規畫，本席擔任議員以來，每一次大會都會一再提到，看不出高雄市對於年輕人做出什麼亮眼的效果。在這個部分，我知道市長也用了非常多的年輕人，現在在座的局處首長很多都是六年級生，包括副市長也都非常年輕。這樣看起來市長有重視年輕人。怎麼樣吸引年輕人來高雄創業，提升年輕人的就業，這是我非常重視的地方，這個部分的職訓做了很多年，都沒看出什麼成果。我知道這幾年市政府有推出幸福高雄宜居津貼，如果設籍在高雄市每月補助 1 萬，沒有設籍在本市的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可以補助 12 個月。可是受惠者是少數，而且效果有限，這樣子的狀況來看，好像也沒有提升高雄的人口數，讓更多人來高雄居住。這個部分在市長施政報告裡面也沒有看到有做出什麼檢討，如果這樣的策略有效的話，應該來設籍高雄的民衆會更多。

大家看一下這張表，這個表示六都的人口數，大家有看到裡面有人口增加率，還有青壯年人口比率。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各局處首長，請大家看一下，這樣來看 2013 年可能人數比較多一點，可是 2014 年就下降只剩下 278 萬 992 人。高雄市的人口增加率從 2011 年到 2014 年，是六都人口增加最少的院轄市，去年 2014 年的人口成長竟然是-0.32。

請問市長，對人口政策有什麼完整的想法？鼓勵本國的民衆來高雄居住、就業、投資跟創業，鼓勵生育，讓我們的人口數可以成為正成長，不是負成長。因為人口數無法正成長，城市競爭力就相對的減少。這個部分先跟市長談一下，人口政策還有包含未來老弱婦孺怎樣的安養，這都是院轄市成長重要的一環。這樣看來我們的人口減少，高雄市一直以來宜居城市的策略，我住在高雄我很滿意，可是為什麼沒有人願意來高雄住？這個也是市府團隊要檢討的地方。我們宜居城市策略沒有成功，鼓勵年輕人來高雄市就業，拿補助的策略也沒有成功，針對這些問題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人口數，如果以戶籍來講，好像看不出增加。但是我們的勞動力增加了 1 萬 5,000 人，還有就業人口增加 1 萬 6,000 人。從整體勞保的人數都增加，譬如很多的鄉親，以前住澎湖，但是戶籍就不願意遷到高雄，這對他們來說，住在金門有很好的高粱酒，所以就不願意遷。他其實是住在高雄，工作也在高雄，但是他的戶籍就在金門、澎湖等等，高雄就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怎麼樣吸引更多的人能夠到高雄來，這個當然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高雄現在希望有新的產業，也希望能夠吸引新的就業人口。

昨天晚上議會結束，我參加「國際扣件展」，螺絲的世界展覽，這個來自全世界各地很多的買家。我看到這個部分，高雄在整個會展的產業上高度的成長，當然在服務業的成長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第一個，高雄市的失業率比起其他五都，我們跟台南、台中、台北的失業率都一樣，都是 3.8%。但是我們要怎麼樣發展新的產業，讓人家很願意到高雄居住，當然我們一定要克服一些問題，就是你不只是來這裡住而已，你的戶籍也應該要遷到這裡。但是像澎湖，他們過年、過節要回去澎湖，如果戶籍遷到高雄，就要面臨買票回去澎湖的困難，這個我們當然盡量來克服。我認為高雄現在發展很多新的行業，也不是今天我們就可以有很多的改變，不是瞬間馬上就能夠改變。但是高雄市吸引年輕的人口，我相信這個部分是有成長的，但是我們做得不足、不夠，相關的局處在我執政的最後這幾年，我們一定會加油。

李議員眉蓁：

剛剛市長有提到產業真的很重要，這個也不是一時一刻就可以完成的，這幾年來市府團隊的努力，我也期待未來這 4 年，市長跟中央的關係在 520 之後可能都會很好，也希望市長幫高雄爭取更多重大的產業。所以未來這 4 年，我希望高雄會有一些巨大的改變，讓更多年輕人來我們這邊創業，來我們這邊居住。

在市府團隊的報告裡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工程，是規劃在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基地的面積是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大概是 7 萬 2,840 平方公尺，經費 50 億元。室內表演廳的座位有 500 席以上，戶外表演場有 1 萬 2,000 席，還有小型室內展演空間及音樂展示區，還有流行音樂育成中心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的工程。可是這是我們的規劃，但是在市長施政報告裡面就說，第一標工程在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4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是在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要在 107 年全部完工。可是我知道這當中，我們有被監察院糾正，這可能有困難，那原因在哪裡？就是高雄市政府將海豚建物的 5 棟（原為 7 棟）、洗窗機、擋音牆工程、觀眾席跟其他相關設施，估計大

概 4 億 6,000 萬元。我們納入採購案後續擴充項目來辦理。其中海豚建物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口口聲聲最有自信的，最能代表海洋文化及高雄港都城市風貌的意象。可惜我們的設計團隊卻耗費 85 天的拉鋸，消耗彼此的互信，最後納入後續擴充，暫時不做。第二個問題是大、小室內展演空間，勢必也無法即刻的營運，因為觀眾席的座位也納入後續擴充，這項工程被監察院提出糾正。這個工程在亞洲新灣區裡面，算是一個重要的地標，也是重要的發展，但是這項工程在亞洲新灣區裡面卻被監察院糾正，還列出這麼多的缺失，市府團隊要如何來改善？怎麼樣才能追回我們施工的進度？而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我看起來應該不可能在 107 年完工，這當中有提到文化局的這個部分，請文化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關於監察院的糾正，主要是針對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我們跟文化部都已經在最近要對他進行答復。特別是針對他的糾正當中有很多部分不是事實，以及監察院對這方面專業的瞭解不足，亦如監察院過去的表現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誤解。至於有關於工程減項的部分，這是因為我們工程單位在發包的時候，有幾次的流標，也就是表示建築師設計金額跟市場是有一些差距。這個部分我們在未來會把它追加回去，這個部分在時程上都沒有問題，也請議員放心。

李議員眉蓁：

如果納入後續擴充這個部分，你在這邊可以追得上進度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納入後續擴充的工程是屬於比較簡單的設備性的工程，這個部分我們會追上進度。

李議員眉蓁：

因為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我相信很多議員都很重視亞洲新灣區，我也相信未來在 520 之後，市長也會極力的推動亞洲新灣區的促成。誠如剛剛市長講的，在最後當成他的重大建設，我們也樂觀其成。可是在這樣的報告裡面，如果沒有辦法在我們報告裡面如期完成，聽起來就有點擔心，因為時間的關係，未來再跟市府來探討。

第三個要跟大家探討的是觀光休閒業的警訊，高雄市現在的產業，可能你要有一個大的產業，目前來講可能沒有重大的產業。我知道全世界現在都重視觀

光休閒產業，所以觀光休閒產業，每次職缺出來的項目都是休閒觀光產業。可是大家都知道，這些職缺出來，他的薪資是偏低的，離職率是偏高的。爲什麼會造成這樣子的問題呢？休閒觀光產業在服務業的升級上面，占著非常重要的位置，我們怎麼樣來重視這個問題？高雄是否有足夠的準備來迎接這樣子的趨勢？休閒產業的品質，還有休閒產業也可以吸引非常多年輕人來創業，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輔導，然後友善的給大家釋出優惠，讓大家來這邊投資。其實另外一個要重視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台灣旅遊的人數已經大幅落後，這個部分可能是陸客的關係。現在在高雄市可能開車繞一圈，會發現非常多的商旅都還一直在蓋，怎麼那一棟大樓也被收購在蓋。這個問題很奇怪，我問了一些業者，他說現在陸客人數今年第一季跟去年第四季相比，已經下降了 25% 到 30%，有十家業者或背包客在投宿的旅館準備出售，可是爲什麼又有那麼多間的商旅在蓋，這個問題我也覺得很奇怪，前景不看好，仍然那麼多新的商旅在蓋，那這樣子的趨勢之後，可能會影響到一些飯店、遊覽車、餐廳、購物、百貨公司、夜市攤販。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怎麼樣來關心我們的休閒觀光產業，因爲目前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其實這樣的趨勢大家都在觀望 520 之後，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這個對我們也是一大衝擊，怎麼樣來輔導這一些業者。許副市長你也是年輕人，剛剛這個問題請許副市長來回答，到底這樣子的狀況，高雄要怎麼樣來做？請許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年輕的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其實這幾年一直在希望發展的文化創意跟數位內容的產業，基本上就是我們希望把高雄打造成一個年輕人可以築夢的產業。包含目前其實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到駁二，這未來整個亞洲新灣區的部分，甚至目前也在針對 Maker 的部分，就是手作者的創業。我想這些行業基本上都是適合年輕人，創新追求新意的行業，這個也是我們希望把高雄打造成年輕人可以來這邊非常具有機會去築夢的一個地方，這是我們的目標。

李議員眉蓁：

許副市長因爲非常的年輕，也有很多的想法，希望帶領我們的市府團隊，爾後真的會有非常多的年輕人來高雄居住，也希望許副市長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5 分鐘，等一下有 3 位議員要聯合質詢，先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張議員漢忠、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質詢，三位議員共 30 分鐘。

沈議員英章：

本席利用今天質詢的時間，表達仁武及大社居民這十年來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們對這件事已經忍很久了。在此要向市長報告的就是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的問題，雖然這件事與市政府無關，三十年前中山大學在仁武的澄清湖後面計畫新校區，但是卻無法興建。當時我擔任鄉長，我就四處奔走，校園面積占了當時仁武鄉的三個區域，總共四十多公頃，包括鄉代表及鄉民都非常歡迎中山大學來到仁武。我也到國防部幫忙爭取過，爭取到了名目，民國 96 年通過之後，我們才做都市計畫，把地目變更為文教用地，大家也都很高興。結果中山大學騙仁武人的感情、騙仁武居民的心，我更怕的是之後還會騙仁武的土地。仁武區公所以前有免費捐過 1 公頃的土地給他們，國防部也免費捐了一塊地。但是至今已經將近十年了，我問過中山大學也沒有回應。所以我想透過市政府的公權力，拜託都發局幫忙，結果有拿到一份很簡單的公文，內容說是要先進行地質敏感地區的地質調查評估，要先做環評，這個案件已經送件十年了，不知道送到哪裡去了。我認為如果這樣乾脆不要來好了，市政府有擔當一點，請他們不要來好了，乾脆把地還給市政府做更好的利用。

今天下午 2 點的時候，我和秘書長有去參加高雄市第一個球隊的成立，高雄市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以前台灣的女子足球是非常有名的，但是後來卻沒落了，因為沒有場地可以練習。所以我想如果中山大學不來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牆拆掉，趕快善加利用這個場地，把 24 公頃的地還給我們，那裡可以興建 3 座足球場、6 座棒球場。我甚至建議將高雄市警察局遷過去，警察局在中正路也已經五、六十年了，我去參加過就職典禮，覺得那裡的環境不是很好，停車也不方便，所以我建議那塊地是可以讓我們好好利用的。尤其那個地點是縣市合併之後的中心點，交通非常發達，附近有國道 1 號和國道 10 號。所以我要請教都發局李局長，這個案件之後還有沒有什麼進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此向議員補充報告中山大學在仁武設置分校的進度，教育部在 101 年的時候核定設校的計畫，總金額大約需要 6.8 億元，103 年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去年在環評審查的時候，環保署有討論到因為有斷層經過的地帶，所以要求中山大學再補送地質安全評估的資料和分析報告。

因為議員長期在關心這個案件，我們也都有固定在追蹤。這個月我們有再打電話去學校詢問，也有發公文過去，他們的回復是現在已經委託一家公司在替他們做地質評估的分析，所以預定今年下半年會再補送這些資料給環保署，再繼續辦理。

沈議員英章：

你剛才說的這些問題，我以前召開公聽會的時候，第一次校長來，第二次副校長來，第三次總務長來，之後就沒有人來了，都不敢來參加公聽會了。我的意思是不要騙了感情還騙我們土地，會不會到最後這些土地變成中山大學的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隨時追蹤。中山大學去仁武設校，其實是包括議員在內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我們也不希望這件事破局，所以我們會定期追蹤，如果有新的進度一定會向議員報告。

沈議員英章：

已經十年了，還要再拖幾年？市政府的態度是不是應該要強硬一點。拜託市長。有很多人要讀中山大學，中山大學不來的理由很多，教授覺得那裡環境比較好，西子灣的空氣比較好，沒有人想要到這裡來。這樣也沒關係，但是請他們坦白說，如果真的不來了，我剛才提出的建議，這裡有 24 公頃，請高雄市政府好好利用。我剛才有提到我們有很多單位的土地都不夠用，例如警察局、體育處等等。

木蘭足球隊 4 月 17 日要去比賽我也會去觀賽，這個項目確實值得台灣去推動，我們就應該要去關心。成立一個球隊 1,000 萬，陽信銀行投資高雄市 300 萬元，體委會 300 萬元，還有自籌 300 萬元就將近 1,000 萬元了，這 1,000 萬元大約兩、三年就花完了。所以希望我們能有場地，讓選手有專用的場地，不要再讓他們去體育場或是有別人在運動的場地，會讓市民誤會一樣都有納稅為什麼不能使用，所以希望能儘快有個專用場地。仁武有九萬多的人口，大社區民也抱怨我都只幫忙仁武而已，大社都沒有發展，但是那塊土地就阻礙了大社的發展。如果下個會期再沒有進度，我可能會帶人去中山大學抗議將地還給高雄市。

再來要請教地政局，在保五總隊旁有一塊 97 公頃林子邊段的土地，這塊地很重要，因為我看了很多，大社沒有發展是因為沒有土地，大家都跑到觀音山那裡，所以那裡蓋了一大堆的違章建築。拜託地政局和土開處趕快公辦區段徵收，將那裡的環境改善，未來大家要來大社居住的意願會比較高，我們的環境

真的還是差別人很多的。請地政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回答，這塊土地也進行十幾年，目前有沒有新的進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區段徵收就是大社區段徵收區，大約有 97 公頃左右，因為在 102 年 10 月 1 日的時候，都市計畫有做一個修正，有一個附帶條件的通過，所謂「附帶條件」就是要把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一併送到內政部，所以往後我們就開始做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的時候，內政部公告斷層帶的敏感地區，因為這塊地也有經過，所以我們去年 6 月把公益性、必要性報告送到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就回覆說要先把地質敏感地區的安全評估報告釐清之後再送到內政部。所以就如同剛才李局長提到和中山大學一樣的情形，因為這是屬於地質敏感地區，所以地質調查和地質的安全評估報告出來之後才能送內政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3 月 3 日的時候上網，明天要選規劃單位幫我們做這些專業報告，今年年底可以將這份報告交出來，我們會繼續追蹤進度。

沈議員英章：

謝謝。因為大社居民會抱怨，以前在還沒有劃分之前，大社是屬於仁武鄉，民國 40 年才分鄉的，但是建設都只有在仁武。也很感謝市長，這五年來仁武的人口確實因為市府團隊的認真努力，仁武的環境變好了，大家都搬來仁武，但是卻變成大社沒落了。所以要拜託市長，這幾年的建設，仁武人確實有口皆碑，如果沒有合併，仁武不會有那麼多的公共工程。這部分希望地政局能快馬加鞭，市長的任期還有兩、三年而已，希望能在任內看到成果，希望團隊能更認真一點。

另外也是我最關心的體育運動產業，我希望能成立體育局。運動產業現在的市場也很大，我們現在各方面的國際知名度都不夠高，唯有運動，尤其是高雄市的運動，也很感謝市長帶領高雄贏得三連霸，我們得到金牌數是最多的。我建議不要只在國內跟自己人比，我們把高雄市的運動代表隊帶到全世界去比賽，讓全世界都知道高雄。市長，不知道這部分有沒有機會在組織改造的時候，把體育處單獨成立一個局，如此教育局長也不用這麼辛苦。這部分拜託市長，不知道有沒有機會，這個問題我也關注很久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我們對仁武、大社會繼續用心。整個愛河的上游九番埤都在處理當中，當然接下來仁武及大社這部分還有很多建設，我會要求所有的團隊快馬加鞭。我們的任期剩下不到 3 年，我覺得我們都有責任在任內應該要完成的，這都是我們的責任，這些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另外，要不要成立體育局的問題，高雄市是一個健康的城市、喜歡運動的城市，要怎麼做，我們內部會再來做嚴謹的討論，這也是一種鼓勵。一個城市很健康，一個城市要發展很多運動的行業，運動也是一個產業，這部分我們都會同意，我們內部會進一步討論。因為一方面高雄市政府人事必須精簡，我們相關的局處在原有的組織章程裡要怎麼討論，我們願意很認真嚴肅的來討論。

沈議員英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剛才聽到沈議員建議的運動發展局，陳市長剛才也答復了，也應該非常重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浪費時間在這個議題。

接下來我要拜託的是我一直覺得很不捨的事情。這裡是下菜園立志街，對於比較弱勢的市民，我常常感到不捨，他們居住的鐵皮屋被我們的拆除大隊就這樣拆掉了。我要向大家說明，我們是在民國 60 年才有了建築法規，但是這個地方是民國 35 年就設立門牌了。有很多百姓不清楚這裡的房子自從民國 35 年設立門牌之後就視同合法房屋了，但是到了 78 年，這裡的居民可能面臨到都市計畫將這裡劃為道路用地，甚至開闢道路之後剩餘的地就成了畸零地。因為我的時間有限，無法說明得很清楚。我們拆除之後，他們面臨到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就是他們的畸零地，原來是鐵皮屋，還可以在這裡安置，但是 78 年徵收為道路用地之後，拆除這個鐵皮屋，現在變成畸零地，這裡是一個地址。但是這裡的後面和前面在拆除之後，面臨到的是髒亂，面臨到沒有辦法整合的困境。被拆成這樣之後，地主沒辦法賣，想要蓋房子沒辦法蓋、沒有拆除之前還有幾千元的收入，現在拆除了之後，他們想蓋也沒辦法蓋，要賣也沒有人來買。所以我要拜託工務局或是都發局，未來如果面臨這種情況的時候，市府要怎麼去整合這種地，要怎麼去協助百姓。現在居民都來問我如果再蓋有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如果沒有蓋鐵皮屋就沒有遮風蔽雨的地方。

再來是這位老人家，他被拆到只剩十幾坪，他本來住在這裡，現在即使要賣

也沒有人要買。我們如果能去了解這些百姓過去沒有辦法受到政府照顧的情況，憲法有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但是這是私人財產，蓋了鐵皮屋，拆除大隊就說是違建要拆除，但是很多人都知道他是因為特殊原因受到拆除的困境。有一位楊小姐也來跟我說，如果我暫時蓋一下鐵皮屋，環境會比較改善，也不會有人在這裡亂倒垃圾造成髒亂。我們好不容易把曹公圳整治得那麼成功、那麼漂亮，卻因為這裡的拆除造成髒亂，沒有辦法整合。所以政府在處理一些事情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跟百姓的需求，不要造成百姓這種傷害。這部分提出來給各位參考，這是一個案例。

另外一個案例，這是復華街 18 號，這間只有 8 坪，這是四十年前被賽洛瑪颱風吹倒之後才再蓋的二樓房屋，但是這塊地比較特殊，以前是市公所的地，但是現在是財政局的地。這位住在這裡的老人家已經將近 67 歲了，因為稅籍的問題而造成傷害，四十年前因為這個稅籍不是登記他的名字，現在法院裁決這位老人家要搬走，這位長輩因此每天以淚洗面。所以我們政府有很多工作，像這個稅籍的問題，沒有辦法讓住在這裡的長者繼續在這裡住，他現在也沒有能力出去租屋，法院判他敗訴，他有苦難言，每次看到我就問他能去哪裡住。

我以前也跟處長談過稅籍的問題，這個稅籍就是三年前因為他們的糾紛，所以三年前我們才設這個稅籍的，二樓房屋這裡這個部分應該是二年多前新設的稅籍。這就是我說的，要設稅籍的時候，真的要很了解、很清楚情況，不能馬虎地設籍。這就是二年多前的設籍，我在這邊提出來給大家做個參考，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是要提出來做參考而已，所以不用浪費時間，也不用答復，接下來請林富寶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有兩個關於民生及住的議題，首先關於台灣缺蠓，也就是小黑蚊的問題，這在三年前，應該是陳副市長時任環保局長的時候應該有印象，前年鍾議員盛有也曾提出這個問題，但在陳副市長擔任環保局長的時候是說，中央還沒有決定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但是今年旗山美濃地區，真的是淪陷了，很嚴重。現在我自己是九點多就不敢坐在外面了，全身被叮到不行，也有人被叮到去住院的，這真的是很嚴重。到底要怎麼辦，也有人說拜託我向市長傳達，看這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為真的束手無策了。用蚊香也沒效，什麼都用過了，有時候弄得連桌上也是很多東西放到爛掉。

我有一天發現用檜木粉去薰有效，但是檜木非常貴；肖楠也有效但是肖楠也

很貴，到底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呢？人一旦坐下，那個小黑蚊超多又大隻。昨天我聽鄭光峰議員在談登革熱的問題，當然登革熱也會影響觀光，但是台灣缺蚊在旗美地區不僅影響了觀光，還影響到親情。有很多長輩都向我抱怨兒孫不願意返鄉探視，因為怕回來就全身被叮得像紅豆冰，這樣誰要回來，這真的很嚴重。而且連住家也已經淪陷，我家就已經淪陷了，現在在家想要午休一下也沒辦法，因為這麼小隻也看不到。

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這個問題到底是誰權責歸屬？我記得陳副市長曾經跟我說，這包括了環保局、衛生局，以及農業局。小黑蚊的天敵是蜻蜓，我有聽說某間學校的教授，將實施復育蜻蜓的計畫。當下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市長如果你去甲仙的話，坐在戶外一定受不了，我那天到甲仙坐在林務局主任家裡，一坐下就好幾百隻過來；就算去六龜也沒辦法坐著。我們旗山地區那裡，整個情況非常可怕，所以我今天向議員同仁借個時間，看是環保局、衛生局、農業局，大家共同商議出一個主要對策，看要如何總括處理這個問題。因為現在也是在進行登革熱的防治，因為公蚊不會叮人，母蚊才會叮咬，因為母蚊懷孕需要營養，所以才會叮咬人血再在青苔上下蛋，所以是否能在防治登革熱的時候，順便向民衆宣導說家中青苔通通要清除，看看有沒有辦法。等一下再答復，因為我是向別人借時間的。

再來第二點，你看我去別人家都是在薰東西而已，不用薰的沒辦法啦！說真的，不用薰的就會被叮到受不了，現在學校又更嚴重，六龜國小的孩子都不敢穿短褲，旗山地區學校裡的孩子，沒有一個人敢穿短褲，不然像這樣回家全都是紅豆冰，叮得全身都是。我們旗山地區都是出美女的，等一下叮到都是紅豆冰就真的慘了。拜託市長，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能讓環保局、衛生局跟農業局回答一下。

還有現在六龜有個重要的問題，就是這個。因為六龜沒有都市計畫，要蓋房子的話…。我那天去拜訪水利會長，我就遇到邱正江帶了一個人去拜託水利會長。我問他來這裡做什麼，他說有位鄉親因為是大宅院，家裡人多，所以要蓋一間農舍。因為要蓋農舍，所以他要申請合法建照，但是合法建照一定要申請污水排放許可，如此一來工務局建管處才會同意。但是六龜郊區真的很可憐，因為六龜沒有都市計畫，第一，沒有大排、沒有區排，像這塊地，旁邊全都是別人的土地，剛好獨獨有一條公路局的排放水溝。他說以前還沒有這條排放水溝的時候，是一條自然排放的土溝，他們要申請的話就 OK，不需經過准許，現在就一定要得到公路局的水溝許可，公路局卻連甩都不甩。那天我要求要勘查，他們連出來都不願意，只派一個水利站的人出來，真的是連甩都不甩人。

他們那邊也沒有區排，也沒有大排，他就問我說他要蓋房子的話該怎麼辦，因為要蓋房子，建管處那邊一定要有水利局排放許可的證明，才會發給你建照。但是怎麼接洽都沒辦法，所以我想請教建管處，工務局局長或是水利局局長，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

整個六龜比較郊外的地方都沒有大排，也沒有區排，他們的污水排放無處可排，也無法申請建照，這個問題無法處理，所以請工務局局長，麻煩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請議員把資料送來給我們，我們和水利局協商一下，看這要走哪個方向來解決。

林議員富寶：

我現在收到的請願有三間，都在郊區。那天這位楊先生在那裡大吵，因為以前這裡山下有條水溝，但有了公路局的一條路過去，需要他們的同意書，但他們也不願意蓋章，而且建管處也需要他們的同意書，但公路局工務段不願意蓋章，結果那天雙方就有爭執。我想這樣種種的問題，水利局也答復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排水溝是道路邊的排水溝，很顯然這個就是排水防洪之需求。

林議員富寶：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是排水，當然就可以排到排水溝。

林議員富寶：

但他們不願意，他們說這只是排他們自己的雨水而已，你們這種家庭廢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家庭廢水經過處理之後…。

林議員富寶：

對啊！所以它就是清潔的了，他有污水處理啊！但是他們很堅持不要就是不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跟公路總局來協商一下。

林議員富寶：

好，拜託一下，因為六龜現在要蓋房子就沒辦法了，這個是民生問題。再來小黑蚊的問題是不是請農業局還是環保局先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回答。請在時間內回答結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小黑蚊，也就是台灣缺蠓的問題，在 103 年 6 月市府內部有召開整個分工合作的協調會議，針對不同的區塊，有不同的單位負責。你剛剛提到的公共場域是環保局，學校的話是教育局…。

林議員富寶：

既然有分工的話，拜託大家有作為一下好不好？不然最近實在是太多了，多到嚇死人。既然市府已經權責分工了，我拜託大家有作為一下，看到底是衛生局或是環保局要噴藥，然後你們去宣導，好不好？拜託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跟環保局…。

林議員富寶：

你們彼此討論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接著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要討論及質詢市長及市府團隊的，跟我前幾個議期持續關心的幾個議題有關。

我還記得上個會期總質詢和市長的施政質詢報告裡面，我提到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長期以來台灣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長期的重北輕南，導致高雄從過去的重工業城市，到了縣市合併後，結合了山城；結合了傳統的漁村農村；結合了很多的工業區，面臨了一個需要翻轉、需要轉型的時機。

當時我在上一個會期，也就是第二個會期的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還有總質詢裡面都提到，很快的，也許在 520 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將會是民進黨中央跟地方全面執政的新政局。在這裡也請市長及市府團隊重新一同回顧，上個會期我所要求的。

第一個，我想要請陳菊市長跟未來的蔡英文總統，要求我們地方的財政自主權。市長，你在這個「高雄翻轉 2016」的施政報告裡面也提到財政劃分法令的問題，一直以來雖然有行政院版本的修正案，但其實一直都無法回應財政資源分配上，結構性的不公平，而且也沒有辦法回應每個地方政府財政失衡的問

題，所以我們必須串聯其他都市，把代表南方的聲音傳達給未來的執政團隊。不只是財政劃分的法令，還有包括健保跟一般性補助款的核定方式，都必須一併檢討。因為據我們所知，從過去縣市合併以來，5年來中央政府短給高雄市政府 818 億，造成高雄市財政非常困難。第二個，在健保、勞保費用的補助上，也是從一開始的北高平等，變成高雄市要還款比較多；另外又針對非設籍的勞工，中央又補助給台北市，所以造成高雄市非常多南北不均衡的問題。

所以要請市長第一個要跟蔡英文準總統要求的，就是財政自主權。讓地方能在財政自主的前提下，進行更多必須的公共政策。第二個，市長你在施政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包括要求石化總部南遷；制定工業管線，目前是送到中央；國公營事業要如何合作，以及包括洲際貨櫃中心要如何推動，我認爲這無非就是要向中央要求另一個權力，這個權力就是產業空間規劃的權力、產業發展自主的權力。我在這裡特別向大家說，也要提醒市長的是，經濟部有發文，且內政部推估民國 109 年產業的用地，需求面積給高雄的竟然只有 486 萬，是不是可以請教經發局長，或是請教都發局長，針對這部分我們知道現在在高雄市有很多正在推動的工業園區，有些正在規劃，而且也已經送到中央去報編，包括大岡山地區的嘉華輔導工業區、螺絲金屬扣件的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以及未來的南星遊艇專區，這麼多的產業用地，需求到底是多少？中央又覺得我們只有多少？是否先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剛剛議員講得沒有錯，營建署在今年有分配各區域的產業用地面積的分配量，整個南部地區總共被分配到的是將近 500 公頃。

高議員閔琳：

所以南部地區不只是高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南部地區不只是高雄。

高議員閔琳：

包括屏東、台南，只有將近 500 公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現在整個全國的區域計畫的修正草案裡面，有針對產業用地，給予北、中、南、東四大區域有工業用地的分配量。北部區域分配到的是一千二百多公頃；南部區域不只是高雄市，還包括其他南部縣市，總共才分配到四百多公頃，

五百公頃不到。當我們收到這樣的內容時，馬上就和經發局一起討論，因為經發局提供了我們的需求量，需求量就是以未來 5 年內，高雄市政府已經在規劃且進行當中的需求量就差不多將近七百公頃。所以我們馬上發函，表達這個數據有問題，希望他們在推估的分配量上能給予高雄，給南部地區更多的量。因為營建署收到的是經濟部給的資料，經濟部的資料是用經濟成長率以及供水供電量去推估得出數據的，我們已經反映這個東西是不正確的。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都發局長。所以我要請市長及市府團隊特別注意：第一，財政自主權，我們看見了南北的不公平；第二，在產業用地上，我們再度看到南北的不公平。北部地區竟然是 1,282 公頃，南部地區包含高雄、台南、屏東，這麼多個縣市竟然只有五百多公頃，而我們大高雄實際需要的就已經超過了，就已經是七百多公頃了。這部分也是我要請市長在未來 520 小英上任以後，一定要努力去向中央爭取。

本席在去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也曾經召開一個公聽會，是針對大岡山地區螺絲扣件產業及農業發展的權衡。除了要請市長針對整個大高雄地區，包括大岡山地區產業用地的需求，重新跟中央進行協調與爭取外，對整個地區如何發展農業、提升農業，又如何解決農地蓋工廠的問題，這部分等一下我請市長來回答。第三，我希望市長能向中央爭取海空港經營管理權。因為這有助於區域產業連結國際，包括亞洲新灣區，有很多部分過去是屬於港務局的，港務局不釋出空間與我們協調，那整個港區，包括鄰近的腹地，都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如果中央能放權給地方政府，放權給高雄市參與港政、參與港埠的經營，甚至讓港埠經營能逐漸邁向民營化，我想這都是市政府所要努力的方向。

再來也是要談傳統產業的面向，也是談農業。市長你應該還記得今年 1 月 24 日發生的霸王級寒流，當時永安及彌陀地區的虱目魚，還有永安地區的龍膽石斑的損失，都是上億元的，非常慘重。當時本席與在地的邱志偉立委，也邀請了中央的農委會漁業署來現場勘察，並且召開了多次會議。市長你也在 2 月 1 日前往勘災，整個過程中我們再次看到了中央的顛預不作爲，我們看到他們棄這些漁民不顧，不願意延長辦理現金救助，不願意延長放寬救助對象。我們看到他們一直不作爲，而地方能做的，包括加強清運人力、通報民政單位，請國防部加派相關國軍來協助清運，我們能做的都做了。所以在這個議題上再次看到中央和地方是如何的不合作，也看到到中央如何漠視高雄的需求、漠視漁民的需求。在這邊我想請教海洋局長，這波寒害的災後處理，陸陸續續的從 1 月 24 日發生到今天，應該也到告一個段落了，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卡在養殖

登記證的問題，雖然很多漁民反映，實際上的放養面積和養殖登記是完全沒有辦法一致的，以至於他們在申請災害救助甚至在貸款時，都遇到很大的問題。請問海洋局是不是已經把相關的自治條例進入市政會議也進入到議會，準備進行審議。接下來我們在協助漁民受到寒害的後續處理，有沒有什麼作為，是不是可以請王局長來答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謝謝議長、謝謝高議員。針對寒害後續處理的部分，第一個，陸上魚塭養殖登記的自治條例，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已經送到市議會來審核，我也拜訪過議會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希望盡快三讀通過後，正式報請行政院來做核定。再來針對整個寒害後續復養的部分，目前爭取到農委會和漁業署，對於整個現金救助的資格能夠放寬，在截止時的 6 個月內預估大概是到 8 月份，如果可以輔導這些養殖戶取得合格的養殖登記證，同樣也可以納入現金救助的範圍。而且農委會也已經在相關立委的協助下，已經擬訂相關的復養計畫，包含魚苗、益生菌等等相關的一些補助，現在也都積極的和所有漁民協調，我們也成立養殖技術復養的輔導團隊，針對整個相關受損的地區進行相關的輔導，以及復養計畫的擬訂和復養部分的申請。另外永安的台電溫排水部分，目前也開始進行研擬的動作。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會特別把寒害的事情提出來在市長質詢的過程中來討論，原因是讓市長知道，在這次的寒害事件當中，看到漁業署是如何的蠻橫不作為，一直到最後是高雄市非常多的立委直接和行政院長溝通，才有後續的這些放寬和救助，所以未來在 520 新的政府民進黨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中央的所有行政團隊如何和地方政府來配合，一起來協助、一起來爭取高雄市民的權益，這部分也需要市長用很大的心力來協助我們。本席也將在這個星期五下午召開公聽會，針對寒害的後續檢討和高雄市養殖政策的全面性檢討，也會邀請所有的專家學者和漁民代表，在市議會一起參與公聽會的召開，屆時也希望海洋局長能夠親自到場，向漁民朋友的代表及學者專家來說明高雄市養殖漁業政策的下一步。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交通的面向。還記得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講交通的議題，特別是岡山、路竹捷運的延伸線。今天的質詢前面一直都在講南北的失衡問題，講地方因為中央的侷限，所以讓地方沒有辦法自主，

不論是在財源上、不論是在產業的土地取得上，還有第三個就是在交通上。市長你應該還記得去年的總質詢裡，提到高雄市申請捷運延伸的案子，送到中央交通部來來回回十幾次的退回，在第 14 次或第 15 次終於同意岡山可以從南岡山站延伸到火車站，而火車站後續要往北延伸到路竹站，到現在還是沒有下文。在這邊我要特別提兩個數據，就是南北的差異在哪裡？北捷每百萬人平均有 35.99 公里的捷運。我們高雄人很悲慘，每百萬人只有 23.31 公里的捷運。更悲慘的是什麼呢？中央核定台北捷運的經費，是核定高雄捷運經費的 5.12 倍，台北現在核定了 20 條的捷運，幾乎是每年一條捷運，總經費達到 1 兆 271 億元，那高雄呢？到現在還是只有紅線、橘線兩條和一條水岸輕軌。所以這些南北資源的分配不均、南北資源的不公平，都需要市長在未來 520 蔡英文上任以後，努力為大家爭取的。

最後還有幾分鐘的時間，我想不管是公共環境衛生的面向，我們想要爭取成立國家級的熱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簡單回答，因為今天時間相當緊。

陳市長菊：

我幾次在公開不管是演講或對議會的答詢，都很清楚縣市合併以後，中央給高雄市、高雄縣的補助款減少了 818 億。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到，對於勞健保費的部分，中央補助台北市 325 億元，高雄市大概是 36 億元，中間差了 9 倍之多。總而言之這些的不公平，都希望透為未來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和中央溝通協調。我相信新的政府是一個會溝通的政府，我也覺得公平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曾議員麗燕、方議員信淵和總召曾議員俊傑，三位聯合質詢，時間 4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我的選區就是在鐵道沿岸邊的選民都很樂見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將於民國 106 年通車，對於沿岸未來的發展，我相信周邊的居民都給予非常大的期待。在這邊要針對市地重劃第 71 期，這個重劃區陳副市長應該比較清楚了解，等一下就請陳副市長來回答。

要向市長報告的是，其實這些重劃區好不容易可以重劃，因為兩邊的居民長期受到火車經過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影響，好不容易現在已經鐵路地下化並重新進行景觀的改造。重劃當然會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我要幫地主向市長

陳情，經過都發局的規畫後，很多地主都不知道，雖然之前有公告，但是一般來講地主並不清楚，等到召開公聽會要拆除建築物時，他們才知道事態嚴重開始緊張，包括前火車站的博愛里，如果依照規畫重劃下去，可能有 21 戶的居民建築物會被拆除，這些房子大約只有二十幾坪而已，如果你拆掉 7 坪或 8 坪時，以後這要怎麼居住？我相信未來的徵收金可能也不夠補償。我希望未來這塊地方能夠有所伸縮，因為 50 米的廊道已經足夠，包括未來自由路要打通至復興路，在後火車站這裡就必須拆除一棟公寓，這棟公寓一共有 9 戶，透天厝總共有 2 間。未來打通至復興路後，還需要拓寬，並且也會拆除 9 戶的騎樓；達勇里這裡也必須拆除 9 戶，長明里這裡也需要拆除 2 戶。每位地主都擔心不已，辛苦賺錢所買的房子，卻要配合政府的拆除，我相信他們現在心裡都很惶恐。本來要一起到議會向市長陳情，我私底下已經先和陳副市長討論過了，因為時間有限，無法陳述太多。這幾天我再找時間帶民衆去向陳副市長說明清楚並尋求解決方法，希望陳副市長能夠幫民衆解決問題，因為問題很嚴重，他只有三個重點，如果能夠縮減 3 公尺，搞不好這些房子就不需要拆除了；如果道路不要拓那麼寬，可能那 9 戶的居民就不需要拆那麼多。這裡還有一間媽祖廟一朝安宮，這是博愛里居民的信仰中心，未來也可能面臨到拆除的運命，所以這個很重要。陳副市長我會再和你約時間，一同和這些地主做協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針對梓官蚵仔寮漁港的南北防坡堤延長的延伸案。過去防坡堤不足，造成漁船進出的危險，這件事情本席在議會也一再反映，但是海洋局一直都沒有解決，為了保障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漁民也很恐慌。市長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梓官蚵仔寮漁港大樓落成時，你在現場致詞時，當場向漁民承諾，會用最快的時間完成南北防坡堤的延伸案。但是本席不斷的反映，已經過了 2 年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的動作，也沒有任何的建設，漁民也非常的緊張。本席請教市長，你在現場已經答應了漁民朋友，到底這個案子何時才能完成？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因為蚵仔寮漁港南坡堤延長的部分，我們必須向漁業署爭取一些經費，並辦理水工模型的試驗，因為這個工程非常的龐大，也關係到內政部及國土流失的

檢討，這部分我知道海洋局的報告及規劃、申報都在進行中。我們從來沒有放棄蚵仔寮漁港的南坡堤，我們會繼續向中央漁業署爭取經費。

方議員信淵：

花費 400 萬元的防坡堤的水工模型也都已經完成了…。

陳市長菊：

對，現在接續還要向中央爭取…。

方議員信淵：

現在只剩下經費的部分。

陳市長菊：

經費要向中央漁業署爭取，如果立委大家都能夠幫忙的話…，這些都在進行中。

方議員信淵：

如果這個案子你能夠把它排到前面一點的話，因為現在大家的財源有限，如果能把它排在前面一點的話，它就能優先辦理。

陳市長菊：

已經排得很前面了，如果現在的蔡署長沒有同意，沒有給我們補助的話，我們會繼續爭取，不放棄。

方議員信淵：

如果是中央沒有給你一個肯定的答案時，你們才有理，你若把案子排得很後面的話…。

陳市長菊：

沒有，你不能臆測我們把它放在後面。每一個對市民重要的建設，我們都列為最重要，但是這個需要和中央配合，我們來努力好嗎？我們繼續努力。

方議員信淵：

另外一個案子，剛才高閔琳議員也有提到，今年 1 月份的強烈寒流造成永安、彌陀、梓官海線的部分，非常嚴重的漁業損失。但是政府的動作總是慢半拍，本席到現場看到，這些漁民一邊撈著魚的屍體、一邊流眼淚，卻沒有半個人可以幫忙，本席爲了這件事情相當的著急，每次我們遇到事情就只會怪中央，但是救災總是地方的責任吧！地方的一級單位就應該要負起責任，本席想請教市長，整體救災的部分，到底是由誰在主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市長菊：

永安、彌陀的寒害部分，我們要求漁業署來協助，我們的養殖業確實面臨到很大的痛苦，但是要將那些魚在過年前後，全部打撈完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工務局、環保局，當時召集所有的人力，高雄市政府投入很多。這個部分怎麼會說我們一直怪中央、市政府不努力？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請教市長的是，這個權責到底是由市府的哪個單位負責？到底是由誰來召集各局處並全權負責？

陳市長菊：

中央漁業署面對這樣的災害，當然有他的責任。高雄市政府能夠協助的部分，就盡我們的責任。你有提到漁業署還沒有核定的部分，這個部分區公所陸續在補件，我們會轉到漁業署繼續爭取。

方議員信淵：

本席在乎的是，當下救災時，你也知道現在的天然災害那麼多，當下救災時，市府的權責到底是…。

陳市長菊：

海洋局啊！因為養殖業。

方議員信淵：

養殖業是由海洋局來救災，市長你有想過嗎？由海洋局統籌，包括水利局、農業局，各局處到底有沒有能力去指揮？

陳市長菊：

當然有能力，陳副市長可以跨局處協調，面對這麼嚴重的災害…。

方議員信淵：

當遇到這麼嚴重的寒害時，像台南市是由副市長，甚至是市長…。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是由副市長處理。

方議員信淵：

對，直接指揮的時候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市長菊：

沒有這個問題啊！

方議員信淵：

包括在現場的環保局是由誰指揮？沒有人知道？

陳市長菊：

沒有這個問題啦！

方議員信淵：

拜託市長，因為這種是特別的災害，是否可以針對這種災害，你也知道，這個牽涉到人民財產問題，是不是把層級拉高？

陳市長菊：

有啊！市長、副市長都親自到現場指揮，這樣的層級還不高嗎？

方議員信淵：

你是有到現場指揮沒錯，但是你統合協調的時候，我到區公所問救災需要多少軍力？大家都不知道。

陳市長菊：

區公所如果不知道，我們會…。

方議員信淵：

這個資料，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完整。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會要求區公所，希望未來各局處和區公所面對災害的時候，我們統籌的資訊會更完整。

方議員信淵：

大家要儘快開會，讓百姓減輕損失。市長，我今天不是要怪罪任何人，大家都非常辛苦，我看到現場各局處，包括區長都非常認真。我並沒有要怪罪任何人，只是效率上不要浪費，大家統合要快一點，你知道救災如同作戰，儘快讓百姓減輕損失。另外災害至今已經兩個多月，海洋局受到漁業災害補助的進度如何？請教海洋局，目前救災進度到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針對整個寒害現金救助的部分，截至目前最新資料，大概申請的案件總共有 1,089 戶，送到漁業署核定的有 930 戶，這些也都撥款完成，漁業署尚未核定的總共有 159 戶，這個部分也需要整個養殖戶和區公所做評鑑動作，我們馬上再轉送漁業署做核定。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知道還有很多沒領到救助金，剛剛高議員閔琳也有提起，每次我在議會也都有提起，有關養殖登記證認定的問題，你們都沒有人理我，現在面對這個問題，我再提出來請教局長，目前很多受災戶都沒有領到補助款，這是不是因為養殖登記證的問題？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合於現金救助條件的部分，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有九百多戶都已經撥款完成。另外針對六個月內，我們要輔導他們可以正式取得合格養殖登記，我們已經提出陸上魚塢的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

方議員信淵：

養殖登記證的自治條例已經送議會了嗎？〔是。〕議會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會儘快和法規委員會…。

方議員信淵：

我請教你，補助款申請到何時截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目前補助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截止，我們分別有造冊，合於現金條件和不合於現金救助條件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沒有在養殖登記證範圍裡面的，何時可以去申請？漁民比較關心的是，我實際有養殖，可是沒有養殖登記證，因為認證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都無法申請這筆補助，這筆補助何時可以發放給他們？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些沒有養殖登記的，都已經有申請現金補助，他們都已經有申請進來造冊，等到整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針對整個養殖登記證做輔導合法化。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說的意思是，這些人以後陸續申請補助，絕對是沒有問題是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他們都已經申請補助了，區公所也都已經造冊了。

方議員信淵：

所以絕對是沒有問題是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只要輔導他，之後就沒有問題。

方議員信淵：

漁民比較關心的是，他有沒有辦法拿到救助金而已，這個我拜託你速度趕快一點。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我有拜託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張議員豐藤，希望他能夠加強儘快通過這個

自治條例的修正案。

方議員信淵：

這次海洋局統計海洋損失總共 8 億元，這個金額非常多，受災面積高達 1,602 公頃，實際面積會更多。但是全球氣候暖化，本席認為將來這個是個常態，依目前市政府團隊有沒有能力，協助漁民度過這些災害，這是漁民目前所關心的，尤其本席跟受災戶做溝通及聯繫時，他們非常擔憂。另外本席要請教海洋局長，為何這一次寒害，高雄市和屏東市的氣溫同樣都是在 6 度以下，但是屏東市同樣在這個氣溫之下，他們所養殖的石斑魚卻都沒有死亡，這就非常奇怪，他們的專業度到底在哪裡？為何同樣的氣溫，他們的魚都沒有死亡，連一條都沒有，而緊鄰隔壁的高雄市卻損失慘重，請海洋局長是不是可以簡單解釋？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在 1 月 24 日霸王級寒流的時候，整個屏東當時氣溫和高雄市的溫度，其實是還有一些差別，當然平均來講，所有養殖戶水溫在低於 13 度以下的時候，對於養殖魚類的損傷是非常大。當初因為隔天的天氣一直沒有放晴，水體沒辦法快速回溫，這個和屏東的條件也不太一樣。另外我們養殖戶放養量的密度比較高一點，這個可能是另外一個影響。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可能是你探討的主要原因，依專業度本席認為，這絕對不是主要原因，你在養殖業方面如何保障魚類不會死亡，你要如何調整，最重要的是水溫，對不對？但是屏東為何一條魚都沒有死亡，就是他們的專業度夠，屏東縣政府的專業度也許比較好，他們是利用淡水和海水混合，你知道深海的溫度可達到 22 至 24 度，如果海水和淡水可以做混合提供給漁民養殖，水就能達到恆溫的效果。市長這是大家可以做檢討的。爲了要保障我們的漁業，可不可以學習屏東的專業，提供給漁民比較恆溫的海水和淡水做混合，達到恆溫以保障未來減少寒害的損失。這部分拜託局長回去好好研究，包括永安有鑽石水，你知道鑽石水是最好的，什麼是鑽石水你知道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知道。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包含永安、彌陀很多都是抽海水養殖，但是永安鑽石水是利用中油來抽。

方議員信淵：

但是我們沒有這套淡水和海水做混合的系統，可提供給漁民有更好的養殖環境。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另外針對寒害的過程…。

方議員信淵：

本席在此拜託市政府團隊，大家能夠提供更好的專業度，讓漁民減少更多的損失，不是只有漁民，甚至各行各業，能夠提供更好的專業度，讓高雄市成爲更好的幸福都市，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在我發言之前先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市長，首先我代表大溝頂的住戶對市長早上積極的回應表示感謝，市長早上提到對於大溝頂萬一要拆除的時候，他們安置的問題，市長有指示幾個局處趕快擬出一個安置的辦法。市長，這個辦法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非常重視大溝頂這些問題，我會不斷的再和他們溝通，我們現在和他們自救會的會長，透過地方人士、透過區長和他們有所接觸，未來透過民政局、區公所和我們主要的水利局，我們會繼續和他們討論。第一，安全是我們最大的考量，整體旗山地區滯洪的問題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了解到這個部分要怎麼來做安置，接下來民政局，我們會和地區、和他們繼續來討論。至少我向劉議員表達，我們秉持對弱勢部分的照顧等等，和過去劉議員在市府團隊我們的原則、方向都不會改變，謝謝。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還有一個問題請教，因爲上一次市長有指示，美濃南隆、吉洋地區養殖業的問題，上次我曾經向市長報告，四、五十年前那個地方都是石頭，鋤頭都沒辦法挖的地方，沒有辦法農作，所以他們才會去養蝦過活，他們做了四、五十年，現在突然面臨到違反區域計畫法，一直面臨裁罰的問題，地政局爲此也非常頭大。上次我質詢以後，市長指示地政局、農業局、海洋局，甚至都發局，能夠積極的來輔導他們合法化，市長這個非常重要。事實上，上次開完會後，我沒有接到任何進度的訊息，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民衆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地政局會不斷的有困擾產生，據我了解，農

業局會把這個案子不斷的送到地政局去裁罰。我認為解決我們各局處同仁的困擾，包括解決民衆在利用這些農地能夠合法的使用，上一次市長指示，輔導他合法化是不是能夠積極的進行，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有關於吉洋地區美濃鄉親的養殖業，沒有動，就沒有你所提到的，好像給他們現階段養殖的干擾，我們現階段不會用區域計畫給他們不必要的壓力，但是我覺得長久之計，我會要求地政局去處理，這個部分現在他們存在那裡，我們不要干擾他們，他們如果有困難，這個部分不管是海洋局、農業局或是地政局，我們都會來協助他，希望能夠用輔導的立場代替懲罰。我是農民的子弟，對於農漁業等等的辛苦都是感同身受，我們會來協助他、幫助他。請劉議員繼續關心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市府團隊做得不夠，或者那些可以再加強，相關局處會繼續在這個部分加強，好嗎？

劉議員馨正：

市長，謝謝你，我代表美濃的養殖業者對市長針對這件事情的積極協助與輔導表示感謝，謝謝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現在到大林蒲沿海地區最夯的兩個話題，第一個就是遷村，只要你碰到他們，他們就會問：「議員，要遷村是真的嗎？」第二個問題就是這裡從事漁業的人，靠海捕魚爲生的人，在 3 月 19 日有一次的抗爭，他們的話題也在這個地方，就是抗爭的問題，他們已經擬訂 4 月 23 日第二次抗爭活動，爲了他們的生存。

前兩天報紙報導，賴瑞隆立委在質詢經濟部長的時候，提到遷村的問題，經濟部長有答復，遷村已經做完評估的報告，賴立委希望經濟部能夠在今年向行政院來爭取預算，希望明年 106 年能夠啓動遷村，107 年能夠完成搬遷的事宜，經濟部也已經核准大林蒲遷村評估的報告，報告已經送給行政院審議了，先處理遷村，暫不考慮後續土地使用方向辦理，也希望市府協助完成遷村，評估土地用途，後續再交付需地機關，現在已經有一個遷村的眉目了。我在這裡非常感謝市長，在很多的質詢上，大家都很清楚，大林蒲沿海地區真的不是人住的地方，這邊的污染真的沒有人能承受，現在也已經有眉目要遷村。除了感謝市

長以外，我也很感謝之前李永得副市長以及劉世芳副市長，我有去找過他們兩位幾次，希望他們在遷村的議題上能夠多用心，是不是找行政院、找中央能夠來完成遷村，已經有一點成果了。

現在經濟部已經把評估報告送到行政院了，我們希望市政府未來，地方是民進黨，中央也是民進黨，同樣是一條鞭的政治連線，我們希望真的在 107 年能夠完成遷村的事宜。我們希望市長不要把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機會，希望市長能夠為大林蒲地區的遷村，再做多一點的努力跟幫忙。

接下來我們提到輕軌現在已經建設到 C8 了，在這一段期間，從 10 月 31 號就開始做試營運的動作。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都感受到非常多的人，因為我們高雄輕軌是整個台灣的第一條輕軌，所以有非常多的百姓排隊去坐輕軌。為了輕軌，我們周邊很多的交通幾乎都打結，非常亂。我也去問過義交，在交叉路口的地方，為了安全起見、為了不讓交通打結，每個地方我們幾乎都派了 4 個義交，在那個地方做交通指揮，但是還是很亂。我現在提到一心路跟輕軌的地方，跟瑞隆路這個地方，整條的十字路口，就是我們看到的憲德街跟一心一路，還有一心一路 22 巷，以及凱旋三路的十字路。因為從崗山仔往市區的方向，過去在 22 巷的地方，它不是同步的號誌，所以車子從瑞西街的紅綠燈開始，能夠通行的時候，他走完輕軌跟凱旋路，到了一心一路 22 巷這個地方，整個車子都堵在這裡，整個就是沒有辦法通行。然後綠燈亮了，再往前開到憲德路這個地方，可以說沒有幾部車通過，同樣的後面全部阻塞，整個車輛都還停在這個地方。現在這幾天，我今天也去看了，它已經有同步了，雖然是同步，但是因為凱旋路、瑞西街到一心一路 22 巷這個地方，在巔峰期還是非常非常的塞。這樣造成汽車不能走，它會等在那裡，但是機車為了等待的時間太久，本來機車應該是兩段式的轉彎，這樣是安全的，可是因為等待的時間太久，這些機車就是走所謂的高雄式的左轉，就是直接逆向往他要走的方向。就是綠燈他可以前進，然後到這裡又是綠燈，他可以這麼方便的就可以往他想要去的方向。如果是兩段式的左轉，很浪費時間，騎到這裡來又紅燈，過去又要等，所以變成用這種違規的方式，取得他們的時間，這樣非常的危險，幾乎每個路口都有這樣子的狀況。

還有中華路、鎮興路跟輕軌交接，等於 C4 這個地方，這個路口一樣的，我們從中華路過來，從成功路轉到凱旋路，車子往這個方向，然後要往鎮興路走的地方。因為我們把輕軌拓寬變成馬路，沒有機車道，沒有機車道變汽機車同道，到路口的時候他們要右轉，在舊的凱旋路然後右轉，經過新的凱旋路，然後疏散到新的凱旋路。或者經過新的凱旋路，進入鎮興路的時候，在這個地方，

機車同道第一個危險，第二個危險就是紅燈的時候，汽車、機車等在舊的凱旋路上。我們是這樣的建議，希望這個時候因為往西轉到新的凱旋路這個地方，它是綠燈的，如果能夠讓機車在這個時候紅燈可以右轉，它可以直接的疏散。如果沒有的話，他右轉過來又遇到紅燈，變成等在輕軌這一條馬路上，這一條輕軌的路上，非常的危險。然後又因為我們的十字路口，還沒有辦法很完整的將號誌處理得很好，所以凱旋路只要到巔峰期，整條凱旋路、中山路都非常的塞，我想這是一個大問題。

還有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也質詢過捷運局局長，我也告訴你在 C2 的地方，就是籬仔內站，因為大家都在那個地方等輕軌，所以等久了，因為半個小時才有一班輕軌，有一些人等不及了，他內急，因為沒有廁所，他就跑到舊的凱旋路旁邊有一個凱德宮，這間宮比較少人在那裡，他就在牆壁邊方便，就造成整條路很臭，這邊的百姓大家就很生氣，希望他們的里長幫他們伸張正義。里長來找我們，我記得我在上個會期也跟局長講了，局長說有跟人家借廁所，我要告訴你，在那邊等車的人，有誰知道哪一家的廁所是可以使用的。我今天去看了，結果也沒有指示如果內急的話可以到哪一家的廁所方便。那些里長前兩天又告訴我了，他們說同樣也是找不到廁所，同樣的就在路邊就方便起來，同樣的造成他們那裡的環境污染。所以我在此再次呼籲局長，怎麼樣解決因應輕軌需要做一些什麼改變，讓我們交通的打結能夠降到最低。方便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我想必須要去正視它，不要只是去借住家的廁所，誰知道可以借哪一間，大部分因為是外來客，很多家庭不願意陌生人到家裡方便，我想是很多人不願意的。所以我曾經建議過是不是可以考慮使用流動式的廁所，我也不是很了解捷運局或捷運公司要怎麼處理。

接下來我剛剛提到的大林蒲的問題，不只大林蒲，林園、永安等很多地方的漁民，因為施工要建造第二洲際貨櫃中心，卻造成魚苗的死亡。這些漁民如果要到外海去，他們還是必須要繞道，所以第一，他們魚苗沒有了，因為你們的挖掘讓魚跑掉了，他們沒有魚可以捕捉。第二，他們要繞道到外海，他們一定要多花時間，而且還要耗油，油價又高，增加了他們的成本，又沒有魚可以捕。這是一個民生的問題，他們為了自己的生活，為他們的生存，就駕著他們的船在那裡抗議，抗議港務公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認為關於高雄市若干的漁民為了國家的重大建設—洲際第二貨櫃中心，我

們的漁民有不同的想法，包括認為會影響他們的生計，包括未來漁場會受到威脅。港務公司原本應該就這個部分跟我們的漁民、地方漁會溝通，說明會顧慮到他們的生計，或是將來這部分要怎麼做可以創造雙贏。國家的重大建設—洲際第二貨櫃中心也是爲了高雄港的發展，但是他們在這個部分，到目前爲止好像跟港務公司的溝通沒有建立，當然我們高雄市政府非常關心我們的漁民，我們會透過海洋局、地方漁會來溝通。如果可以互相協商溝通，了解他們抗議的目的，大家可以坐下來的協商，這樣就可以將事情圓滿解決。如果他們還有什麼訴求，這些訴求港務公司能不能做得到，合不合理，我想我們的訴求也要合理，我們高雄市政府也要持續關心。如果這中間我們能居中溝通協調，我會和海洋局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因爲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下 3 分鐘，後面還有登記 4 位，陳議員粹鑾、陳議員玫娟、林議員宛蓉、張議員勝富。我們質詢到張議員勝富結束再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謝謝。（敲槌）

請陳粹鑾議員發言。

陳議員粹鑾：

我與陳議員玫娟共用 30 分鐘的時間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兩位共用 30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先本席聽市長的施政報告，市長有說要用市民做主的核心來打造全方位幸福的高雄，本席覺得這個觀念非常好，可是高雄的公督盟認爲市政缺乏傾聽民衆的機制，所以本席特別希望市府更加重視在地鄉親的聲音，更加努力完成施行。

所以有關鳳山過去二、三年前，警察宿舍拆除過程引起不小的爭議與抗爭，那些文化人士也是有透過地方民意代表來溝通，表示是否能夠暫緩，原先是暫停緩拆，可是隔不到一星期馬上再度動工拆除，所以真的很可惜，原本是打算將警察宿舍舊房子當成是文創基地，才特別去陳情抗爭，希望能夠保留這塊原本閒置但又具有文創氣息的地方，非常的可惜，鳳山的文史愛好者也對此事表示耿耿於懷。

另外本席對於鳳山的黃埔新村一再建議，希望能夠加入在地鄉親的意見，加入在地人士一些活化的計畫。可是我們是採用以住代護，以住代護雖然不是藝

術家駐村，只是將藝術變成設計，本席發現以住代護的計畫，這個新村並沒有什麼活力與生氣，如果當初加入在地鄉親的活化計畫，本席覺得會讓這個新村更有活力與朝氣。

再來，本席希望能夠多聽見市民的聲音，本席非常重視鳳山年輕朋友、鄉親的心聲，他們也非常的有主見、有活力，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對鳳山車站的主體設計非常有想法及看法。去年已向市長反映，他們也推動公民參與，把在地鄉親對鳳山車站的看法及建議，提交給市長及鐵工局，市長也回應雖然不是我們市府的工作範圍，但會把民衆的建議反映給交通部、鐵工局等單位。本席希望 520 以後，市府與中央之間的溝通更加無礙、順暢，我希望能夠多多採納在地鄉親的意見，因為這是我們在地年輕朋友們的看法、想法，希望市府多多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建議及規畫。

另外鳳山創新前進基地這些朋友，他們也主動發起了一些行動，我也希望市府能夠多多支持，例如尋找失傳精緻工藝匠的師父們，這樣的活動也希望市府能夠多多的來發揚光大。還有鳳山三民街打鐵街、佛具還有一些具有傳統手工藝技術的師父們，傾聽他們的意見，結合他們的手藝讓舊文化與新創意做結合，更能夠行銷鳳山一些有特色的文化。例如三民傢具街，這都是鳳山這邊年輕朋友們的一些很好想法，我希望市府一定要聽見市民的聲音，給予年輕人幫助、鼓勵，讓年輕人更能夠參與公共事務。針對這點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想聆聽年輕人的意見與聲音，高雄市政府從來不缺乏這個部分的努力。高雄市政府團隊也是非常的年輕，我想年輕人更能夠了解年輕人的熱情與理想，所以公督盟對於高雄市政府的批評，我們非常感謝，虛心檢討，但是這個批評對我們是否有偏頗、不夠了解，我想不論如何，對於所有的批評我們虛心的檢討及接受，非常感謝他們。另外一個部分，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對鳳山車站很有意見想法，都發局也委託他們一個案件，融入他們的思考與想法，對鳳山車站這部分一定會讓他們有很多的參與。高雄市政府願意聆聽讓市民參與，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會繼續來努力。

陳議員粹燮：

謝謝市長，本席希望更加重視在地的聲音，讓市府更能鼓勵年輕人提供意見並參與，因為讓下一代參與公民新政治，是一種很棒很讚的鼓勵。

另外本席對於新聞媒體一再報導鳳山的負面新聞而被污名化，很不以為然，

所以特別提出來探討。尤其在新聞及報章雜誌上看到的不是罰款多就是危險車禍多。像施政報告裡的易肇事路段，鳳仁路一直被列為鳳山區最危險路段，還有鳳山陸軍官校側門路段，近 3 個月內也開出了 3 萬多張的測速罰單，也是高雄市違規罰單數量第 1 名的地點。本席要說的是，像網路或新聞對於鳳山區一再報導罰款多、危險車禍也多，讓其他市民認為鳳山市民是不是比較不守規矩，不遵守交通規則？所以才會罰款多、危險路段及車禍都最多。針對鳳山因負面新聞被污名化的部分，希望市府要特別去改善，不要讓民眾誤以為鳳山市民特別不守規矩。

另外，新聞報導也指出，高雄所測得的懸浮微粒指數鳳山也是全台第 1 名並且蟬聯冠軍。而登革熱疫情在 102 年只有 70 個案例，103 年變成 1 萬 4,999 例，到去年 104 年總共有 1 萬 9,723 例，排名全國第一，鳳山區的登革熱疫情也是高雄市的第 3 名。針對污染、登革熱及流感的日趨嚴重，鳳山都榜上有名也都被污名化，尤其我們的流感真的很嚴重，高雄市 15 間學校就有 30 個班級停課，鳳山區又是其中之一。如果觀光客在網路搜尋鳳山這個地區，搜尋出來的幾乎都是環境污染、流感疾病及登革熱等等，讓觀光客看了都不太敢到鳳山來了，對行銷鳳山的觀光真的是嚴重的損害。所以本席認為環境污染問題、疾病問題都不是鳳山居民所引起，這些問題應該是整個市府所要應對的問題，等一下麻煩市長針對這些讓鳳山被污名化的負面新聞，應該要如何來處理做說明。比如交通問題是否路段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如何針對空氣污染問題找出污染源？登革熱的問題又該如何來處理？另外高雄市綠燈左轉的取締案件，鳳山也是違規案件最多，取締案件也是第 1 名，去年取締五萬多件，被開罰單最多的地方又是鳳山區，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正視這些問題，是不是因為交通號誌設計規劃有問題或停留的時間秒數過久，以致民眾因不耐煩或趕時間而直接闖越馬路？所以才會有高雄市綠燈左轉的問題發生。在這裡要麻煩市長針對這些問題簡單回應，不要讓鳳山又被負面新聞污名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一個城市不管是污染的問題或交通的問題等等，大家都必須一起努力，市長對於每個區的重視程度都是相同的。鳳山有若干的路段被民眾認為是罰款最多的地方，因為這個地方經常有超速等等的情形發生。我想罰款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希望大家遵守交通規則，如果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就不會有罰款的問題，這部分希望市民朋友和市府大家一起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至於污染、登革熱的問題，高雄市的登革熱今年到目前為止有 339 例，高雄市因為是國際港口，高雄市有機場旅客進進出出的，很多都是境外感染。全世界氣溫不斷的升高，整個地球的暖化也非常嚴重，新加坡也好，包括大家都很想去的巴西，現在登革熱疫情也都非常的嚴重，巴西更有八萬多例的登革熱病例。所以它是全球暖化的問題，高雄市願意在登革熱的防治及流感的預防上等等，我們一起再努力，我們會認為這是高雄市每個區的問題，也會一樣的重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首先針對昨天在聯合質詢時，談到的水費誤徵的問題，我在這邊還是希望水利局儘快處理，不要再要求大樓住戶提供身分證，不僅會有個資的問題，而且整棟大樓兩、三百個住戶，如果要求他們提供身分證，我想會有困難。第二個，你還要求住戶提供水費繳費單，很多民衆就向我反映，他必須要請假還要跑到自來水公司去申請，這絕對不是便民的事情。所以很感謝市長昨天給我們善意的回應，更希望水利局儘速把這件事情給做好，怎麼扣就怎麼還，就是這麼簡單，希望可以給市民一個便民的機制。

再來是我剛剛聽到市長提到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即將在今年 5 月份開幕，這個案子當時舉行簽約動土時我都有參加，也非常高興這個案子在高雄市，我相信開幕後絕對能夠帶動高雄很多的商機和商業的活絡。但是我一直也引以為榮的是漢神巨蛋百貨公司，那個地方已經成為高雄的地標，而且就在左楠地區，周遭也發展得非常好，不管是商業活絡或經濟行為都相當的健全，所以那邊的房價一直暴漲，對高雄而言是非常正面的。不過記得當時我一再要求在大中路以北，一樣都是左營區，但是大中以北就是變得冷冷清清，雖然高鐵站在那邊，但是並沒有因為三鐵共構造成那邊經濟繁榮，反而那邊還是黑漆漆，當時經發局藍局長的時候我就一再要求，希望那邊能夠儘快活絡。

我也非常感謝，灣市 2BOT 案的時候，在 103 年 2 月 24 日就已簽約，那塊地原本就是這樣，當時我們把它當停車場使用，這邊是重和路、這邊是華夏路，當時我們希望那邊趕快活絡，也很高興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4 日簽約了，記得那時辦得相當高興，因為這個案子能夠帶動北高雄、北左營一個更好的商機，帶給市民的便利性。它 1、2 樓是蓋超市，3 至 5 樓是活絡的商場，6 樓以上到 15 樓是飯店，我們相當的期待，而且居民知道這個案子之後都相當的高興，因為這個案子期待在 107 年 2 月 20 日就要建置完成。但是很可惜，市長，那

塊土地到現在還是用鐵片圍住，雜草叢生，107 年 2 月到現在算起來不到 1 年 10 個月，有辦法把它蓋起來嗎？期間我一直在問這個問題，經發局說因為他要變更設計，因為它的容積還沒有用完，他希望把它增高。可是我很質疑，1 年 10 個月的時間有辦法把這麼大的機構蓋起來嗎？市長，我覺得這個事情，當時我和你一樣，我們都很高興、很期待，如果能夠把這個建置起來對北左營、整個北高雄，它可以帶動串聯整個三鐵共構，對整個地方發展是相當有利的，現在那邊已經蓋了很多大樓，都是期待。

最近我到那邊，大樓的住戶大會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怎麼到現在還關起來？當初還可以開放給大家停車，還有一個便利性，但是現在不是，現在是整個圍起，來裡面雜草叢生，登革熱又那麼多，到底怎麼回事？大家一直在問我這個問題，其實我心裡滿難過的，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期待很久，我們引以為榮有這樣的建設能夠呼應漢神巨蛋商圈，但是目前都沒有，這個案子麻煩市長盯一下，到底怎麼回事？這個案子要變更設計也要趕快處理，已經這麼久了到現在都沒消息，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一直很關心，我們也有向你報告最新的進度，他們現在已經送了最新版的最終計畫進來，我們近期會開審查會，BOT 案是審查會決定，不是行政機構決定，這是最後的狀況，所以才會花了一些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說 107 年 2 月 23 日要建置完成，其實是給他 4 年的建置時間，這個不算在營運裡面，如果他超過這個時間，就會影響到他的營運期程，就是他可以營運的期間，這樣會影響到他的收入，當然在開發商的立場，他們會積極的趕快把這個建置完成，能夠及早營運。

陳議員玫娟：

如果他逾期的話，市府會有扣款的問題嗎？絕對要罰嘛！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契約來執行。

陳議員玫娟：

一定要這樣，因為剩下 1 年 10 個月，我實在很懷疑他能夠把它完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現在的建築技術，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審查這些都能夠完成。

陳議員玫娟：

希望局長趕快處理，市長，這個案子我們都非常期待，請市長趕快追蹤這個案子，因為我聽說這個廠商好像有點狀況，你們最好私底下去了解一下，儘快，拜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

陳議員玫娟：

我要提的是左營勝利路和翠華路路口這個交通動線，這個地方就是大中高架橋下來之後，新庄仔路到蓮池潭，因為下交流道之後不能右轉，所以外地的觀光客從大中交流道下來之後，一定要到勝利路才能右轉，當時這邊有個機車行和卡拉 OK 室，後來爲了配合舊左營國中的開發，大中陸橋下來要切入慢車道來右轉，這是交通局的規畫，我覺得這是正確的，因為這樣才不要有衝突點。但是他們切入慢車道的時候，當時有這個房子在，大家在切的時候都很小心，所以也沒有什麼問題，重點來了，現在這個房子已經拆掉了，因為這邊有一個大龜山的停車場，大中路又不能在新莊路右轉，勢必要從這個地方右轉，所以很多遊覽車下來進入慢車道右轉的時候，以前有房子，他們都知道要減速、要轉彎。可是現在拆掉了，來到這裡突然出現兩個路阻在這裡，所以他們必須要繞一個大彎，因為這條路並不大，中心線在這個位置。市長，遊覽車來到這邊，忽然看到這個路阻要轉彎，都幾乎彎到對面的車道去了，每一輛車幾乎都要繞到對面去。

光是在 3 月 10 日卡拉 OK 和機車行拆掉之後，到 3 月底，我向警察局調過資料，在那個位置就發生了 3 件車禍。因為這個衝突點，他多了兩個路阻在這邊，車子開到這邊忽然看到，爲了閃這兩個，他就必須大轉彎。那邊的遊覽車很多，要進大龜山就必須要繞這個彎，勢必都會跑到中央線的對面去，所以這個地方造成了多起車禍，你看才短短半個月就發生 3 件車禍了。假日的時候這裡的遊覽車很頻繁，那天我和相關單位會勘時，我就看到 20~30 台遊覽車在那邊出入，甚至還有遊覽車在那裡倒車，因為他轉不過去，所以他只好倒車再重轉一次。

這樣危險的動線，如果你遠遠沒看到這個位置，你可能不知道這邊有兩個路阻，所以它是一個潛在的危機，那天我們有請相關單位，包括交通局、警察局，觀光局是管理單位，還有教育局、養工處都來看了，結果會議紀錄結論，我很感謝交通局馬上把旁邊一個標誌拆除，但是養工處後來給我正式回文說，他們認爲爲了保障行人安全不宜拆除。我不清楚這什麼理由，市長你也聽聽看，他們認爲這是人行道，爲了保障行人的安全所以這兩個路阻不能拆，可是這邊已

經發生很多次車禍了。

我要給市長看一下，這個樣子叫人行道嗎？養工處竟然向我說不能拆，因為這兩個路阻有維護行人的安全，我看不出來這個到底維護什麼安全，路面破破爛爛這叫做安全嗎？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我特別要求，當時有這塊牌子在這邊，他們轉彎的時候很容易去撞到，交通局很快的速度 2~3 天就幫我拆除了，但是養工處堅持不肯拆，他們認為這是行人安全的問題，我不曉得為什麼？我要請市長幫忙，這裡是一個觀光地區，很多遊覽車在這邊轉彎，拆除這兩個路阻有這麼困難嗎？這是為了維護整個安全嗎？你看，這裡突出二塊，這裡是左營車站，從這邊彎過來，爲了要閃這兩個，他要開到路邊來，在這個地方有很大的衝突點。

我希望工務局好好的研議一下，他們跟我說要送道安會議，我覺得這個是刻不容緩的問題，一定要趕快去處理，因為這邊車禍一直在發生，我們也不敢擔保哪一天又會有什麼問題出來，所以公部門不能再找一大堆理由、藉口來說這個不宜。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新庄仔路會直接打通到勝利路來銜接，這個地方勢必要拓寬，不然新庄仔路那麼大，勝利路那麼小，如果你打通到這邊又限縮道路也是不安全，安全的問題也是堪憂的。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把這條路往後面退縮一下，把這個路阻移到這邊來，你們有說到人行問題，這個斑馬線也可以往後退，這個都是可以調整的。

今天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主管單位觀光局和教育局都在現場，請你們好好去研議，這條路到底要怎麼解決，因為這裡是觀光客必經的道路，遊覽車都從這裡經過，他們要去大龜山停車場一定要經過這裡，這麼小的一條路讓遊覽車在這裡行駛迴轉，我覺得這會貽笑國際。就爲了這兩個柱子的位置而已，你們堅持不拆，你看這個路面破破爛爛的，市長，你看這是人行道，但是我看不出來這是人行道。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我希望利用這個時間，主要是今天各部門都在現場，即使是要送大會，我會希望能夠儘快，也希望市長能關心一下這件事，因為這攸關著我們高雄市的門面，因為出來剛好就是左營舊車站，讓人家看到這樣的路況也會被嘲笑，讓人家覺得一個大都市的路怎麼破成這樣，所以請工務局好好研議這條路該怎麼處理。我剩下一點時間，請市長回答這條路是不是可以研議這樣來做？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是要徵收嗎？

陳議員玫娟：

沒有，這整片地都已經是左營舊校舍，現在要 BOT 了，觀光局要做 BOT 案，觀光局有跟我答復未來也是會退縮。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請工務單位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人行步道的安全很重要，如果遊覽車要從那裡進去，安全也是很重要。我們同意會把都市計畫圖跟裡面都市計畫編定的使用做一個檢討，我們下個禮拜就會做定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宛蓉要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真的很高興，我們真的是歷史翻轉，新政府 520 即將要上任了，我們高雄也要翻轉。雖說長期以來我們高雄市是一個工業城，但是我們真的要翻轉，讓我們的城市更進步，讓我們的城市更有競爭力。我也很感佩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對整個大高雄都真的是瞭若指掌，整個市府團隊的認真用心真的讓市民都看得到。所以在市長做施政報告的時候，我聽到你的施政報告覺得很感動，所以我私下說我真的太愛市長了，這不是肉麻當有趣，這是出自我內心的感動。

看到我們產業的布局、環境的正義、空間的釋放以及財政的分配，我就這幾個問題，跟市民朋友、議長及市長、議員一起探討，這是我們共同關心的議題。石化總部南遷的問題，比如台電或中油，你的污染都在高雄市，但是總部卻在台北，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讓歷史翻轉，讓新政府在 520 上任之後，期待高雄翻轉。洲際第二貨櫃中心以及重大的產業園區開發，還有環境正義，這些都是我們所期待的。尤其本席今天提到的這些都是在前鎮和小港，所以我很有感受。

199 座儲油槽將在 110 年要搬遷，還有工業管線退出市區。特別是在大林蒲地區的遷村，遷村的問題是千頭萬緒，但是這也是大林蒲鄉親的共同期待。我要在這裡要說國民黨政府都只是畫一塊大餅，他們即將在 520 卸任，新政府要上任的這個時候，他們這個時候畫這塊大餅我覺得很可笑。今天我們期待大林蒲遷村，這是大家勢必要遷村的問題，但是怎麼能沒有需地機構就遷村，這樣經費要從何而來？所以他們只是畫一塊大餅讓我們來承擔，我覺得這是一個不

負責任的政府。我想他們可能在 520 還沒有卸任之前會拋出很多議題，要讓我們來不及承擔。包括國家級的熱帶疾病防治中心，市長有說，還有鄭議員光峰也有提，這些都是我們民進黨團爲了大高雄的福祉，要和市政府共同努力的議題。空間的釋放，205 兵工廠也是畫一塊大餅要讓我們承擔，舊港區土地整併使用，還有就是財政收支劃分，要如何來檢討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方式，以及勞健保補助費。這些都是未來新政府的功課。

我想市長的格局，你的高度、深度、寬度和廣度，你一直都是我的偶像，你也是我的前輩，雖然我也是經歷過白色恐怖時期，我真的還是很愛台灣，很愛這塊土地，尤其希望我們的城市能進步發展，我們也很期待小英總統，我想他是不會讓我們失望的。我剛剛簡單的敘述，期待我們高雄會更好。

市長，今天本席要提到水利局徵收污水處理費的相關問題，我今天是代表民衆向你訴求，這是我在選舉當中向市民朋友的承諾，他們的聲音我會帶到議會。所以市府和市長當然你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有許多民衆對於徵收污水處理費有許多的疑慮，宛蓉在選舉當中接受到很多市民朋友的陳情，我用幾個畫面呈現。104 年 6 月市政府公告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率，我現在要呈現出來，讓市民朋友也知道我們的用心，包括用戶費率怎麼去換算，就是以年總營運成本除以年總處理水量，非事業用戶 1 度的成本是 9.1 元；事業用戶的成本 1 度是 18.2 元。市政府爲考量高雄市經濟、社會金融的穩定，依規費法分別減徵，所以在非事業用戶是 5 元，事業用戶是 10 元。這是根據水利局給我的資料，就是原來非事業用戶的成本是 9.1 元；事業用戶的成本是 18.2 元。

事業用戶例如大飯店、大賣場、醫院、百貨公司等等，當然向他們徵收 10 元是沒有爭議的。但是一般用戶因爲長期以來並沒有徵收該筆費用，所以比較會有不同的聲音出現，所以希望宛蓉可以在這裡替他們發聲。依自來水公司的統計，一般用戶每兩個月使用平均自來水的度數爲 30 度，1 度 5 元，約增加繳納污水使用費 150 元。新措施難免會有不同的聲音，接下來這是本席代替民衆向市長的建議，建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採漸進式的徵收方式，新政策導致民衆有不同的聲音出現，不妨先調降，採漸進式的方式。先降 3 元，3 年後或是 5 年後再調回 5 元，其實這個 5 元在市政府的污水處理費當中已經有調降了。

本席都有在跑基層，現在呈現的是光華國宅的住戶，因爲大樓還沒有完全接管。例如光華國宅的住戶，我去參加他們的住戶大會時，很多民衆跟我反映。通常會比較直接了解的是透天厝的住戶，因爲透天厝要做污水接管，所以他們勢必知道已經有接管了，但是有一些住大樓的根本不了解有沒有接管。本席建議可以讓我們的市民朋友更了解，因爲住大樓或是公寓的住戶往往根本不清

楚，爲了讓民衆更加知道用戶有沒有污水接管，所以本席建議善加利用大樓每年召開的住戶大會前往說明，但是高雄有數千棟大樓，水利局根本沒有人力逐一到場說明，水利局可以結合相關單位去協助說明。如果我們有去說明就會化解民衆疑慮，可以結合民政局，這是本席的建議，怎麼去做連結，這是可以去討論的，或是可以透過里長在里內做宣導，或是請託管委會利用開住戶大會時宣導。這是本席的看法，如果造成民政局的困擾，我很抱歉，但是市府本來就是團隊，就是一個大家庭，如果這樣可以化解民衆的疑慮，我想這未嘗不可。

接下來是如何輔導民衆廢除化糞池。住在透天厝的民衆直接可以感受到沒有化糞池就直接接管，像大樓應該都會有一個基金，但是如果是公寓要他們廢除化糞池直接接管，因爲公寓沒有收取每個月管理費，所以一下子要公寓式的住戶廢除化糞池有點困難。如果我們可以把化糞池直接接管到污水管線是最乾淨也是最一勞永逸的，但是這個費用對他們來講可能會有困難。這是本席的看法，是不是可以比照地震模式，就是市政府有委託技師公會對老舊建築進行健檢。我的建議是針對公寓式的，因爲一下子要比較多的費用，他們可能沒有辦法處理，市政府是不是可以負擔一點，這是本席的看法。

再來，以高雄市 33 萬戶一般用戶計，1 度 5 元大約每年可收取 5 億元，若改由 1 度 3 元，大約可收取二、三億元，如果每年少收兩億餘元，市府財政應該可負擔範圍。在施政報告的時候，議員有在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時間到了。跟議員報告，每位議員都沒有增加時間。另外，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根據過去的慣例也沒有登記第二次，所以跟你報告一下。不好意思。〔…〕請副市長簡單回答，謝謝。

許副市長立明：

我簡單回答，第一，關於節費的部分，昨天市長已經說明過，整個計算公式再做調整的話，可能反而會引起混亂，我們希望透過節水的方式來獎勵補貼污水費。除了一方面達到降費的效果之外，也能鼓勵民衆節約用水，這個有正面的意義，同時也是議員一直在強調的環保顧地球。第二個部分，關於大樓公寓化糞池的問題，我們基本上都會站在協助的立場，但是每棟大樓的建築時間及管線的狀況其實不是很相似，水利局目前已經在依照跟議員提出來的方向是一致的，會有一些補貼的措施。我剛剛問了一下水利局長，他們的方案已經快提出來了，以上向議員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58 分)

1.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邱議員俊憲）：

現在進行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2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天針對高雄市的財務問題來請教各位，105 年的預算是高雄市政府在民進黨完全執政以後所編的第一本預算，這本預算讓我覺得很驕傲的地方，第一，就是我們的財政紀律在提升，在民進黨完全執政以後是最高的；再來，它的經常門支出持續縮減，縮到不能再縮了，縮到各局處唉唉叫，也是再縮；第三，我們的賒借，因為我只查到近 10 年，已經降到近 10 年最低，我相信和更前面比可能還是最低，是 74 億，和我們在縣市合併建設的高峰 160 億對比起來不到 4 成 7，縮到…，你看是哪幾年？從 102 年到 105 年，我們是急遽的下降，但是我們的資本門沒有下降，我們的資本建設沒有下降。所以這本預算在民進黨完全執政以後自己編列，經過審查，我們沒有漏氣，是讓我們可以對市民清楚交代的一本預算。

當然，去年我們也做了幾件事情，包括地政局和財政局，我們把公告現值提升，這一定會有壓力；再來，我們議會也做了破天荒的事情，我們把我們的非法定社福預算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補助排富，前幾天我回去，我太太收到單子，跑去問助理，助理跟我太太說這是議員在議會自己表示贊成的，我回到家馬上被我太太罵，因為我一年要多繳 4 個長輩 3 萬元的健保費，這就是承擔，我們不鄉愿。還有，市政府最近，我也認為相當懊惱和掙扎的就是污水費徵收，這個都是我們爲了面對高雄財政問題，讓財政更健全的一些該有的作爲。去年我看到局長面對有人在比擬高雄會不會是下一個苗栗？你馬上站出來說：「不要拿台積電比柑仔店。」你保證高雄的財政在陳菊市長卸任以前絕對會很穩健，而且卸任後還能借 200 至 300 億，這都是事實，而我想討論的是我們雖然不會是下一個苗栗，但是我們會不會是第三、第四個苗栗？

高雄的財政在我們做了這麼多努力以後，有沒有辦法遏止高雄市有薪水付不出來的一天？其實我精算了一下，還是有這麼一天，就在 113 年的 3 月，高雄市的收支可能會面對付不出薪水的危機，這個時間不是太遠也不是太短，就在陳菊市長卸任以後的第 6 年。我在今天，在我們高雄市有史以來政治影響力最強的一天提出我們高雄市財政危機的警訊，目的不是當烏鴉，是希望藉由你們在場所有的專業和我們關心的議員，還有我們這麼強大的政治勢力，從內從外，大家一起把我們的危機解除，絕對不能讓高雄有付不出薪水的財政問題，所以我的質詢主題很單純，我們要用樸實的標準來開創高雄的幸福。

我馬上進入質詢主題，一個政府薪水付不付得出來要看幾個指標，我看到高雄有四個財政警訊，要看它付不付得出薪水，我們從經常收支、現金流量，也從債務狀況和資產狀況去做檢討，可是我們的資產狀況，我們的售地收入，我看一年安全平均大概是 20 到 30 億元，它的比例在我們的收支裡面不高，所以我們今天不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的債務狀況也很實際的把它分為公債法的長債和短債來做討論，所以我們先來看經常收支，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我現在討論的經常收支，我們就把它放在基本收入和基本維持，高雄在不賒借和不賣土地，同時扣除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型補助都和資本門比較相關，我們的這些收入和經常性的支出，包括人事薪資、法定行政、機關基本維持與例行設備維護，這樣子的收支結果是嚴重入不敷出，怎麼樣的入不敷出？我做了一張表，這張表真的花了我一個月的研究時間，這張表的基礎依據是你們財政局的各年度決算、預算還有主計處的支出去做比對。我剛才所說我們的基本收入就是這個表的上列，就是高雄市的基本收入，另外，我們的基本支出就是中間這一系列，這兩個加減起來，我們每年還有這些紅字的不足，105 年我們最小的預算規模還有 61 億元的短差，縮到不能再縮了，跟 101 年縣市合併以後第一年是 142 億元的高峰，掉下來還是有 61 億元，就是這個收支不符。

基本的收支，什麼是基本收支？在家不出門，也不開鐵門，基本租金、開銷、水電費與貸款等等，我們都不夠支出了，更不用說出門做生意，甚至去看電影或玩樂，高雄市的財政狀況，真實的收支狀況是如果不賒借、不賣土地，我們就沒有能力做建設，這是我們真實的財務狀況，所以我們入不敷出，不借錢、不賣土地就出不了門，我們有這種現實的情形。

接下來，來看我們的現金流，我們的短期借款，公債法規定以歲出的 30% 為上限，而我們的上限就是 360 億元。2 月底照理來說是十二分之二的支出，可是我們就已經瀕臨上限的 74%，相當高。3 月 285 億元，已經瀕臨百分之七十九點多，大概是 80%，這都是你們給我的數據，所以我們的現金很緊迫。

接下來，我們的短債狀況，短債就是一個政府還沒有收到現金，不過我們必

須支付人事開銷，就要靠短債賒借去付，但是高雄市這些短債都被卡住很多，被什麼卡住？被主計處直接公布在我們 103 年決算裡面，歷年收支累細 208 億元，包括歷任高雄市長吳敦義、謝長廷與陳菊市長等等，我們短絀了 41 億元，縣市合併前 15 任高雄縣長累細加起來 167 億元，全部 208 億元，這些已支絀的短絀就只好用我們的短債去卡住、去支出。除了這些，除了 208 億元，還有各機關，議會常常在審的墊付款，我們叫人家墊付了以後，第二年各局處卻編不出經費，掛在帳上還沒有轉正的墊付款還有 25.41 億元。不只這一些，還有市庫正常運作，錢不夠用但仍然要支出的，我們在 3 月就不足，短缺 185 億元，可是加起來，我剛才說我們只能借 360 億元，但這些加起來就 410 億元了，已經爆表了，怎麼辦？我們市政府長期流用基金與保留款 206 億元，當然，這是合法的，是爲了什麼？爲了節省利息，問題是大家看，只要不借，短債就爆表，所以我們的短債是被這些錢卡住。

再來，我們來自長債，我們的長債狀況就是大家知道的公債法舉債上限，我們今年大概是 2,970 億元，已經賒借了 2,479 億元，我們還要扣掉債限爆表之前必須留一筆債務還本，對於債務還本，我們現在起碼都還 35 億元，但是我們留個 50 億元周轉比較安全，這懂財務的都很清楚，這是基本要做的，所以我們賒借只剩下 440 億元，照我們今年最低的規模，可以借多久？6 年，債限大概剩下 6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的債限是瀕臨債限爆表，但是我要討論的是如果這四項不是瀕臨債限，是債限已經爆表，那麼我們高雄市的苗栗危機就會出現，就在 113 年 3 月，不是危言聳聽，你想入不敷出，一直花家裡面的錢，6 年爲什麼再加 2 年，在 113 年爆表，因爲我們還有現金，61 億元的短絀，我認爲大概 2 年內就花掉了，所以我們在 6 年後的第 2 年，也就是第 8 年 3 月，113 年 3 月債限就爆表了，爲什麼會爆表？關鍵原因，局長，我問過你，我們高雄市會不會付不出薪水？你跟我說：「怎麼會？我們不會倒閉，因爲高雄市舉債面臨債限的時候，我們就過不舉債的生活。」但是我認爲從我那張表裡面確實很清楚的顯示，我們沒有辦法過不舉債的生活，上面永遠不等於下面，你都已經縮減成這樣了，還短絀 61 億，也就是剛才這張表，我們的基本收支是沒有辦法平衡的，只要有這種現象，高雄市就有付不出薪水的危機，所以我們要做什麼？我們要讓高雄的基本收支維持平衡，我們要讓高雄不破產，我們要讓高雄不會有付不出薪水的危機，我們就要做這些事情，要讓基本財源收入等於基本維持支出。

局長，我也知道你會說郭建盟在講好聽的，高雄市升格 37 年了，我們現在有 277 萬人口，幅員大到哪裡？大到阿里山，我們的人事組織、法定支出預算、行政業務與基本維持，你要把它縮到基本維持平衡，談何容易？局長、各位官

員，這些我都知道，請你們想想看，舉債只剩下 6 年就要爆表了，你沒有選擇餘地，如果在場的官員，你們要讓高雄市長長遠遠繼續運作下去，日子好過的時候，我們多做一些建設，日子不好過的時候，我們繼續維持，不會讓這個政府有無法掃地、無法清運垃圾的危機發生，那麼我們就沒有選擇的空間，我們要在這 6 年內做什麼事情？要做讓基本收支維持平衡，我寫了很多，包括中央補助與我們要自救的一些辦法，我有質詢稿、我有新聞稿，請你們慢慢看，包括自救的、人救的，大家都不是小學生，我不需要在這裡提要怎麼做，但是我的重點、我今天最大的重點，我要拜託現場的財政官員，也要拜託當過部長級的李董事長瑞倉，你們都是財政的大前輩，請你們在陳菊所剩兩年任期內做一件關鍵的事情，就是研提 6 年期的「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我們的財政局長也好或是主計處長也好，你們都是從高雄縣時期就跟隨到現在的高雄市的，你們知道兩個城市哪些該花或不應該花？哪邊可以省或哪邊不能省的？我要你們做出這一本建議書，這一本建議書裡面包括我們有這麼龐大的學校卻沒有學生，如果有該合併的學校，可是這幾年我們做不出這個手段，我告訴你，6 年一到，它不併都不行，因為付不出薪水來，請你們用你們的專業，把高雄市面臨 6 年後起碼要收支平衡，該裁併機關組織、該縮減的業務規模，都沒有錢了還要做什麼？有錢做有錢的工作，沒錢就要做基本的工作，這些基本工作都有地方自治條例，你們還要針對這些法定預算，如果我們要修法要修哪些法，請你都在這個計畫書裡面把它擬訂出來。兩年的時間，如果可以的話，讓我們在 107 年來得及看到有能力去做因應，讓我們繼續能連任的議員與新任議員和新手市長不至於面臨到債限馬上要來臨，大家措手不及。

當然，我這篇質詢，局長也很好意的提醒我，這種質詢很容易淪為政治攻擊的話柄，因為民進黨議員自己說債限快到了，說你們會有苗栗危機，你到底在說什麼？我不是在唱衰我們高雄市，我在高雄市現在最強的時間把這些問題凸顯出來。各位財經官員，你們都很清楚，薪水付不出來的關鍵不是在於舉債，是在於收支不平衡，高雄市的舉債建設成果有目共睹。如果有人罵我，我會很大聲的去講，你們看這張照片，我再問同樣的問題，我過去曾經問過，我不要問經發局，我問財政局長就好了，財政局長，民國 89 年，我們經過民調與票選，高雄人去的觀光景點第一名是哪個景點，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吧！我讓你看這張照片，就是城市光廊，89 年票選出來的。請各位想想看，城市光廊只不過是一個公園旁邊晚上點電燈，就讓高雄市在 89 年，所有的市民認為它是最好的觀光景點，是第 1 名，這背後代表什麼？這說給台北人聽，台北人會笑死，說給現在的高雄人聽，高雄人也會感到不可思議，這代表 89 年以前高雄市該有的基礎建設落後到什麼地步，讓高雄人看到城市光廊就高興到大家都想

去。

所以中央過去就對高雄不好，長期把我們當二等公民，民進黨自己在高雄市執政之後，加上陳菊當家 12 年，總共 20 年，別人不疼高雄，我們還給高雄基本的公道，這個報告不是我現在說而已，是這次選舉，我在基層辦理 32 場次的地方選舉宣傳向市民報告的，請大家繼續支持民進黨，別人對高雄不好，民進黨執政的政府知道對這片土地的虧欠，所以我們做了以下很多建設，我每一項都清楚的報告。所以舉債瀕臨債限，我們的成果，那是我們的政治選擇，讓市民去做評斷，但是我想強調，如果我們在後面僅有的債限時間，沒有讓我們未來的政府或現在的政府，面對我們的債限危機去做讓高雄市收支平衡的所有努力，而讓高雄市真的在 113 年破產，局長，你跟我說你會和陳菊市長共進退，你要退休了，但是你告訴我，你不是退休就不管事，你是很重視你的名聲的局長，你重視名聲，我們更重視高雄市未來，大家都要對高雄市民交代，高雄市如果在我們看管的手裡破產、爆表，我們都無法交代，所以請你待會回答我，我所有要求的事情，最重要的一項，就是請你在陳菊市長完全可以接受你的建議時，去為 6 年後的需求，在 6 年內做逐步階段式的計畫。拜託你和主計處長、財政局……。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很誠懇的表示，我對你的論述非常敬佩，你的理念也是我接任財政局長之後的努力目標。你剛剛的論述裡，你預估的危機，在 113 年 3 月我們的薪水可能就發不出來。當然你有你論述的依據，我個人非常的尊重，但是你要求我們現在開始規劃收支平衡的建議，也是我努力的目標。你剛才提到重點，這幾年中央對我們真的很不公平，所以最近市長也好、各局處也好，都在跟中央反映，過去幾年的不公平，我們希望在小英總統上任後，還給我們一個公道。在他還沒有上任之前，我們台北跑了好幾次，我們都有在這方面努力，這是上面要支持我們。當然最重要的是你今天所講的，我們自己要努力的部分，這個也就是我剛才在報告裡所講的，我的理念其實很簡單，就是要穩健。我們的負債是所有地方政府裡最高的，這是目前無法改變的事實，但是在這麼高的負債之下，該如何讓高雄的市政穩健的經營下去，這就是我努力的方向。我也向市長報告，在這樣的理念之下，我在推動的財務規畫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你剛才提到的原則，我都會去思考並做進一步去精進我未來應該怎麼做。除了追求收支平衡，你剛講的高雄已經落後台北很多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繼續建設，除了收支平衡之外，那天你也找我，我說如果到時候沒有債限，就不要舉債。我們

目前的財務狀況是需要一些舉債來支撐我們的建設，這是目前的現實，我會努力。我剛才的報告裡也講了很多的方向，如開源節流、活化土地，包括各方面引用民間資金進來，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我不願意讓你說我們會在 113 年 3 月，我們就發不出薪水，這不是事實，我也努力讓它不要成爲事實。你指教的這些方向，我會努力思考，努力去做。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要講高雄市的財政報表要有很謹慎的態度及論述，但那不是我的目的，我不是要在這裡跟你爭高雄市什麼時候會倒，我要跟各位官員分享的是，我們要從這時候一起來做來讓高雄不會倒的事。高雄縱使有金山、銀山，只要入不敷出繼續這樣子借下去，只要人家錢不借你，或是債限報表繼續入不敷出，就一定破產，這是不用爭執的事實。所以你只要去換算那個時間，就會得到我剛才說的債限破產的時間，但是目的不在這裡，我還是積極的建議，趕快做出一本給高雄市可以依循的規畫，這一本規畫或許你會說我們自己做不到，建議未來的市長去做，我們這樣子好像不太適當，但是我不這麼認爲，用你們的專業留給我們一些方向。等到我做出那一本…，我認爲我努力，我做得出來，可是我做完之後，我落選了，我的基層不需要去經營嗎？我們的角色各自不同，你有你的專業、你有你的資料，你們做出來的建議，可以讓信任你們的議員及市長，朝那個方向繼續努力。

最後我具體的要求，希望你和張處長素惠，依你們過去對高雄市深刻的了解及各局處的收支狀況，去編列一本未來因應債限到期之前，讓基本收支平衡的建議事項。這本是我們高雄市未來可以長遠世代永續推行高雄的財政依據。

主席（邱議員俊憲）：

休息 10 分鐘。

主席（郭議員建盟）：

繼續開會，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去年議會做了很多維護高雄市民安全的努力，所以在經濟發展上，好不容易通過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剛才經發局局長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有很大的比例在講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在這塊土地上，不管做任何的發展，如果不安全的話，一切都是枉然、一切都是白談。所以在自治條例通過後，在中央的態度一直不是很明確的狀況下，議會還是一直要求經發局，就照著我們該走的路去做。爲什麼？因爲我們這座城市的下面，現在還存在的管線長度，比台灣的

全長還要長。過年前，我們也看到高雄發生地震，很遺憾災害發生在台南，當時發生地震的時候，我第一個念頭是慘了，如果這是發生在高雄，不是房屋倒塌就是橋梁倒塌或是土地裂開的問題而已，而是若在地底下的管線破掉了，我們該如何去應付這些問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且非常嚴重的問題。很慶幸的看到，市府面對這個狀況拿出願意處理的態度，要把我們生活環境中，運送危險物質的管線逐漸的清出來。有開始就是一件好事情，但該如何去做更好的處理，這部分還是要期待經發局局長搭配更多的政策工具，讓他們做更有效率的去執行這件事情。

520 新政府即將上台，其實從昨天的施政報告質詢裡，議會不管是哪個選區的議員，大家共同的期待是，高雄真的要好好的把握住這次的機會，在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都是「自己人」的情況下，高雄要的東西到底他能給我們多少？我們都知道產業不只是需要土地的空間而已，還需人力的培植，其實很重要的是能源，到底有沒有足夠的電力、足夠的水？高雄也是一個用水風險非常高的地方。去年這個時候，我們是差一點沒有水可以喝，我們現在的產業都是高耗水，需要非常多的水資源，這些若沒有一起搭配起來，都是很難做一些有效的規畫。高雄在這 10 年裡好不容易變成一個適合人民居住的宜居城市，環境是不是 overloading，這也是我們要去評估跟考慮。

我們都知道國際扣件展正在舉行，帳面上看起來訂單很多，我們知道業者也很辛苦，譬如扣件產業專區目前進行的進度、規畫等等，地方上相關疑慮或是環境上的拉扯，這都是要面對和處理的。剛剛經發局長講的仁武新的產業園區，在這裡我也是要嘮叨一下，這件事情是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在都發局手上就已經在講這件事情，如果那時候都發局有把這件事情完成，今年這個園區應該是已經開發完成了。可是這件事情的進度是去年的 12 月，我們才委託服務採購，準備要提這個案子。當然今天看到市政府經發局在業務報告，說仁武新的產業園區在 3 年之後要完成申設，還是肯定，至少我們看到一個很明確，而且是有了一個和發產業園區成功開發的例子在前面。所以上個會期，不管是部門質詢或是總質詢，我不斷呼籲市政府要拿這些已經開發申設成功的經驗，趕快進行這一些事情。

財經部門這幾年在議會一直討論，高雄的財政到底發生什麼問題？這幾年我們也知道市政府很努力在做開源節流，這個節流下去大家都哀哀叫，為什麼呢？不只行政部門一、三、五只能開燈；二、四、六溫度沒達到幾度，就不能開冷氣，都在節約這些細微末節的小東西，其實也間接影響為民服務的品質。在議員的選區，議員為民服務也會面臨這樣的壓力，就是做一些平常性的維護的時候，會發現一些預算不夠的問題，這些省吃儉用只能省些小錢，剛剛財政

局長也報告，節流的部分再怎麼省，就是這麼多而已，因為一個政府要維持基本提供人民的好的服務，它的成本就是那麼高，況且在台灣政府制度的設計，我們 50%以上是在人事成本開銷上面，裡面還有一大部分是退撫，我們一年也要編好幾十億元優惠存款的利息補貼，那是利息補貼而已就要幾十億元，對高雄而言如果一年多個 20 億元的建設預算，大家都會流口水，這是好不容易才有那些錢的建設。

所以怎樣去做更好的開源節流調配？我們都期待財政局長要節流，我個人認為這幾年我們都已經盡力了，腰帶已經勒緊了，不給做事情的人東西吃，他只剩下一條命撐著而已。要怎麼樣開源做更努力有效的處理？真的要拜託財政局，我相信在座財政部門的主管和官員，應該在高雄市對財政發展算是最厲害的人了，如果大家都沒轍，這也是很辛苦的事情。剛剛財政局的業務報告我們也看到，高雄市的資產有三兆多元，裡面有非公用、公用的。可是我個人認為資產也有好的資產和不好的資產，好的資產擁有它，會替公司或市政府帶來好的效益、帶來收入，可是不好的資產是在吃我們的老本。

何謂哪些是不好的資產？這部分建議財政局長要把它挑出來，有一些東西我們擁有的，可是我們每年要花更多的成本去擁有它，那個價值是不存在的，為了高雄的市政發展更好，這個資產對我們是不利的，不代表它對其他的產業或是其他的擁有者是不好的，把這些不適合市政府擁有的資產，把它清算出來，透過適當的方式，有價的、對市政府財政有幫助的、對高雄市民利益是好的，把它移轉到其他空間去或是擁有者身上去，這才是對我們財政資產處理比較好的方式。我舉個例子，澄清湖在大高雄裡面，我覺得是都市之肺，非常大的面積，有湖、有山，青年活動中心是市有財產，據我了解今年年底我們就不再續約，等於那一片土地高雄市政府要自己拿回來管理。可是我並不認為高雄市政府現在有辦法拿出什麼方案，以後那個空間我們要做什麼呢？因為實在是容易。所以剛剛我提到澄清湖救國團現在承租的青年活動中心那塊地，未來怎麼做整體規劃，這麼好一塊地的區位，它是我們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的資產，可是要讓它帶效益進來我們的市庫，可以讓高雄市民做更多市政發展的需求。而不是像現在，我在上個會期就有提到，現在市政府擁有非常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而且都已經徵收好了，簡單講我們現在很多土地、「肉地」整塊都擺在那邊，可是上面都囤積東西和雜草，不然就是野狗，結果這些地每年都閒置在那邊，我們還要付出更多成本去維護，甚至還怕人家去偷倒東西、去偷挖土地等等之類的問題。

我們一直在講開源節流，可是開源上，我們發現手上有很有用的資產，可是在處分的過程，我們並沒有辦法做更有效的使用。所以我們一直探討負債，我

認為債有好的「債」及不好的「債」，好的債務就是我們先借過來，當作融資調度的工具，總有一天這個自償率是好的，我們會把這筆錢還回去。可是這件事情目前看起來是有爭議的，包括剛剛召集人提的，我剛剛聽起來是四個字，會不會出現「死亡交叉」，就是我們的 income 和我們的付出，到最後那個曲線會不會交疊在一起回不來，這件事情我期待財政局應該用更有效的數字及評估，去說服議會這些其他不同的聲音，也讓高雄市民相信這個政府，是會繼續維持為高雄市民有好的服務品質，這不外乎是給議會監督市政府最清楚的一個回饋資料之外，也讓外界看到高雄市的發展並不是那麼不好，有意願在這邊投資的朋友，也可以信任這塊土地，相信這個政府可以提供出來的服務。

因為財政長期的規畫已經說好幾年了，在我還在市政府服務的時候，其實都一直在探討，我們也一直想做有效的評估，當然評估上面因為變因太多，大大小小的變數又太大，怎麼樣去弄出來的東西是足以信賴，它的信賴度是夠高的，這部分當然要去努力。所以面對未來的政局在預算的編列會遇到更大的挑戰，在前兩天的質詢，我們也知道像社會福利的支出，在這裡要拜託主計處，因為我們知道主計處在每個局處，都有主計人員，這些經常性的支出、法令規定的支出，都把它統計下來，我們可以用一些典範去預測未來 5 年、10 年，這些預算會長成什麼樣子？包括收入可以去預測出來，我們可以知道未來 5 年社福的財政缺口是多少錢？這是可以預估出來的。我們每天都在期待明天是不是可以中大樂透，我們的大樂透是中央政府可以撥給我們一筆錢，多給個 10 億元或 20 億元、或稅收增加了，在年度結算的時候再多一筆進來補充市庫，是不是都很辛苦，我相信專業科學的統計出來的一些數字，應該是可以做為市長或市政府，甚至議會的監督問政上面，一個客觀中立有效的數字來談這些問題。

我們一直講高雄市未來財政會不會出現很嚴峻的狀況？其實市政府主計單位如果能夠用中立客觀的模式去計算出來，證明我們的確不會發生這個問題，這個疑慮就會消失了，我們就可以花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的事情，主計處平常針對市政都有很多的統計報告。我覺得財政是一個主要更大的問題，大家昨天之前還在講長照問題，一年就要多 8 億元，中央補助 7 億多元，地方要付 1 億多到 2 億元，除非中央願意補助，萬一中央不補助，一年就多出 8 億元，我的理解是高雄市政府 1 年要多編 2 億元的預算是不可能的事情，一個建設要編 2,000 萬元、3,000 萬元、5,000 萬元是很困難的，這都必須要四處籌錢。

所以要如何透過更科學的統計方式，讓市政發展在未來規劃上有一個依據，而不是隔空抓藥，剛剛經發局提出很多簡報的資料，其實都依據很多所謂的多少年到多少年，5 年的計畫評估、10 年的預估，因為就是要先有這些評估未來

發展的可能，我們才有辦法事先做產業的布局跟施政的規畫，所以在此建議主計單位可以更積極、更主動做這方面的事。剛剛召集人講的部分，其實還是要主計單位跟財政單位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在統計變因太多了，這個只有你們懂，我們的錢到底花到哪邊？而有哪些錢會進來？這個很細膩的事情只有你們知道，只有你們能做出這些東西，在此利用這個時間拜託主計單位去講這些事情。

另外，剛剛有講高雄未來的發展在 520 之後，大家都有很多期待，剛剛經發局長講的業務報告，其實大概快一半的內容是施政報告，因為都是很大、非常重要的，這些如果沒有改變，沒有做，高雄未來要很大的改變其實很困難，所以很慶幸聽到局長說產業空間的處理上有一些新的想法，這些想法我也是從去年一直講，今年要做好準備，機會才會是我們的，剛剛聽到局長提到的部分，等一下請局長簡單回覆。我還是很在意原本市府今年應該要完成的產業園區，現在進行報編，進度到底會不會又像上次一樣，上次都發局開說明會時，工業會及其他廠商都去參加，大家滿心期待，今年就要完成的事情還是曇花一現，當然當時是有一些環境的變化，譬如國道 7 號是否要開闢，到現在還停留在書面作業的階段。

未來產業布局上，仁武產業園區的確在仁大地區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等一下請局長說明進度？在市長施政報告跟總質詢時，本來要提出的質詢是我們一直談產業如果沒有空間，想要回來的產業也沒有辦法回來，可是我們看到經濟部在上個月提出全國產業空間的評估裡，居然跟市政府的期待落差是非常大的，這個部分昨天也有議員提出質詢，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很嚴肅、嚴厲去談，包括農地的使用跟產業空間等等，我們每天面臨陳情或是業者的焦慮，這部分要透過經發局想出更有效的政策工具來解決。

剛剛局長也提到仁大工業區未來何去何從？這個部分也是要認真與廠商及地方談，到底要走還是轉型？這攸關牽一髮動全身，如果確定要讓它走，廠商投進去的經費是維護還是升級，這個完全是不一樣。如果繼續留著，那地方的民意又怎麼去面對？若要走，廠商產業的去留，畢竟後勁五輕已經關廠了，仁大工業區在旁邊，這麼大一塊面積，現在後勁沒有在冒煙，只剩仁大，旁邊又是澄清湖特定區，所以整個的生活空間如何做重新調配跟規劃，仁大又是一個關鍵，壓力未來也會在那邊，因為大家都等著看後勁五輕處理後，仁大工業區怎麼辦？今天也很慶幸聽到局長有提到這個部分，等一下請經發局長先針對我講的仁武新產業園區的進度？未來可能會進來的產業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效益？仁大工業區的部分，目前市府的想法跟處理的方式？這部分請經發局長先答復。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很快回覆關於仁武產業園區的部分，顧問公司有初步提了一個時程表，但我們可能會再壓縮時程表，因為它要三年完成，我現在的想法是認為市長一定最後會給經發局一個要求，我最少要在 2 年半內完成報編，當然這個條件是滿大的，可是我們會往這方向來努力，我們大概就是做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及市場調查，兩者同步來進行，月底會完成一次排程，有機會再跟邱議員報告。

另外你提到的仁大的部分，產業空間的調整對高雄來講，其實同時是產業結構的調整，空間的調整要帶動結構的調整，所以我們是希望空間的調整有機會打開局面，我們比較有可能討論下一個時代、新的產業布局，這個部分大家一直都很關心，也很有共識，我覺得是非常有機會能夠往前走的。

主席（郭議員建盟）：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面對 520 新的政局，每個地方政府無非就是搶人、搶錢、搶土地，就是中央要給我東西，沒這回事了，我們用選票支持你，就是這樣子，所以一個很嚴肅要去思考的問題，我對林全準院長的認識是他在財經上非常專業，他認為要給的他會給，他認為不要給的，他一毛都不會給你。我相信財政局不管是局長還是副局長，甚至過去在中央服務過的高銀董事長，跟他共事過、交手過，請做好準備，我們已經確定院長是他了，財經部會的首長，像國發會的主委昨天也確定了，這些已經確定未來會在中央決定資源分配的人，我在此建議財經部門的首長跟幹部趕快跟他們聯繫。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下一位請張議員豐藤質詢，質詢時間 20 分鐘。

張議員豐藤：

今天是財經小組業務報告，我今天要質詢的是今年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產業轉型。去年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包括前年的氣爆，高雄的產業尤其是石化產業面臨一個將來何去何從如何轉型的方向，必須要高雄市民所有人一起來思考，高雄煉油廠確定去年關廠，剛剛邱議員提到仁大工業區，我也非常關心仁大工業區，因為它所有的原料大部分來自於高雄煉油廠，但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後，原料已經沒辦法從這邊來，已經沒有地緣的優勢，那它到底何去何從？這個我們必須好好的思考。104 年高雄煉油廠關廠，當時江丙坤有提到 107 年仁大工業區應該要如何？後來有一個共識就是 107 年仁大工業區要降編為乙種

工業區，這裡我要問一下曾局長，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代表什麼意義，它原來如果是特種工業區的一些產業，然後它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你可以叫它關廠嗎？還是什麼樣的情況？能不能請曾局長回答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那是變更，從特種工業區要變成乙種工業區，基本上是過去特種工業區的一些業務，它不能夠再新增投資，等於是既有的設備繼續用，但是它既有的設備更新會遇到障礙，這個是現實的狀況。

張議員豐藤：

這些既有的石化廠，你沒有辦法叫它關廠。這些石化廠每天生產的東西是我們每天日常生活所需要用的各種材料。這些廠商今天才看到曾局長對於將來產業空間的布局，很明顯我已經看到你想要的，包括高質化材料的產業專區的概念出來，但是之前我們所有的這些石化廠商對於未來是茫然的，它不知道在高雄石化產業是不是要繼續下去，到底要不要再投資做更新，然後這個更新是否會讓它未來更具有競爭力，又可以讓它污染降低？對於未來的這些，他都不知道，可能他投資下去，幾年之後他就必須全部收起來，所以他們面臨這樣的困境。再來，因為這裡的降編讓所有的更新和擴充都不行，甚至因為地方民代強烈的壓力，市府就讓他所有的東西都不能動。他們可以不要動，但是這些工廠的殘值還可以繼續用，於是讓它繼續污染直到工廠的壽命結束。所以污染不會降低也不會有競爭力，這些石化業就是等死。對於高雄的產業，如果沒有好好去規劃它的產業轉型是非常不利的。過去這裡有很多的污染而且污染非常嚴重，仁大工業區旁邊就是仁武、大社、楠梓還有左營，我們楠梓的五常里和仁大工業區只有一牆之隔。五常里有一個空污巡守隊，風向是朝向他們那邊，他們每天都有排班去巡守，他們隊員的鼻子比環保局的空污監測器還要準確，只要聞到什麼味道就知道是哪家廠商排出來的。我們長期受到這些污染的影響，裡面東西有很多是致癌的。

因為我們地方長期的要求，從 2013 年開始，工業局就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的李俊璋老師，他帶了一個團隊做了一個計畫叫做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他在 3 月初在我們鄰近的四個區—左營、楠梓、仁武、大社都有舉辦說明會，就是最後結果的說明會，我很驚訝市政府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參加，環保局和經發局也沒有參加，所有的單位都沒有參加。這個風險評估計畫裡面的結果是仁大工業區空污市區致癌風險高，我這裡給曾局長幾個數據，它裡面排出造成空氣污染的可能有一些外洩的物質。這些東西通常我們在講致癌風險如果在百萬分之一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但是我們以仁大工業區周圍 10 公里乘 10 公里的區域做測試，發現它整個的致癌風險是整個百萬分

之一的 25.4 倍。我們看最高的是仁武的 45.5 倍、然後是大社的 18.8 倍，這是邱議員的選區，我們楠梓是 17.4 倍；左營稍微遠一點，但也是 6.83 倍。但是左營的人口非常多，包括左營、楠梓、仁武，現在的人口一直在增加，對民衆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是針對一般的居民，可是針對孩童，還有針對一些很敏感的族群包括老人和孕婦，它的風險以這個 10 公里乘 10 公里的區域來算，它的致癌風險是百萬分之一的 208 倍；最高的是仁武的 318 倍、大社 189 倍、楠梓 161 倍、我們左營也有 55 倍，這對人民的健康風險是很大的影響。這裡面也找出哪些東西的致癌風險比較高，這些高風險的物質包括 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丙烯腈。

這次健康風險的評估報告非常的完整，爲什麼說它非常完整？因爲整個東西是實測的而不是用推估的，是以實測當時操作的量後，去推估我們給他操作許可的最大量，然後去算這個風險，所以它是非常完整的。但是我很擔心，我們做一個風險評估讓大家知道後，最後還是放在書架上，我覺得很可惜。我認爲這些東西都要納入未來整個風險管理的計畫，尤其風險高的，我們應該要求它減量，甚至我們南部有很多公共安全衛生的學界，要讓他們參與到這個地方，然後以公安衛的觀點去減少各種空氣污染的外洩，讓它的風險降低。我更期待的是這裡該要怎樣的轉型。

我以下講的，可能可以給曾局長做未來的參考，我們是不是可以以這樣的風險評估爲一個基礎？未來仁大工業區其實是在高雄煉油廠的旁邊，我看裡面你也有講到，高雄煉油廠將來是不是一個研發試量產這樣一個產業的園區。其實仁大工業區裡面如你講的，有很多高值化材料的廠商在這裡，也是我們所說的綠色的材料廠商，舉個例子像中纖，中纖跟 Toyota 合作，他從巴西進口生質酒精，然後從生質酒精去做乙烯，這樣是一個綠色產品，他賣得非常好，所以他現在在找地方做試量產。如果我們未來有一個石化專區，他可以做爲量產的地方。在這個地方是用一個很小的微量做測試，然後做出來的成品給需要的廠商去談、去看。其實會有一個 idea 在這裡，而且將來量產也不需要跟巴西要生質酒精。我們中鋼產生了很多二氧化碳，這個二氧化碳可以透過德國的某種製程變成酒精。可以把整個二氧化碳變成酒精，又可以減少二氧化碳，這是將來面對氣候變遷的一個非常棒的製程。這裡又有一個 idea，在那個地方離市中心區是非常近的，未來那裡是不是有可能讓這些廠商做研發試量產，是微量的試量產、不是大量的。這裡可能生產很多機能性的材料，很多國外需要 consumer 的廠商，他在找這些東西，他可以來高雄和這些廠商談，我可以馬上調整製程試量產，做出一個成品、樣品給你看，他可以待在這裡，說不一定一星期，或三、五天，他待這裡的等，帶來的旅遊、觀光、住宿和各種的服務

業，樣品出來之後，大家談妥了，看了樣品覺得將來這個成品是很棒的，好，我和你簽約買這個產品，你就可以移到量產區去做。其實仁大工業區就可以扮演這個角色，帶來了很多服務業，我們希望留下很多的高雄的子弟在這裡工作，可是這工業區都是男生的工作，沒有女生的工作，如果有這些服務業，這些東西其實有更多女生的工作，老公在這找到工作，老婆沒有工作，他也不會留在這裡，這個東西其實是要好好思考。

我在這有一個建議，現在這個風險評估資料非常完整，我們可以用這風險評估為基準，我們仁大工業區，將來就是用這個基準來做所有健康風險的管理，讓它逐步下降，這樣才能對附近的居民交代，不然你設乙種工業區，他繼續使用那個殘值，他的污染繼續污染。你需要能夠更新，需要讓你的生產力、競爭力能夠增加，讓你能夠研發這些更多有競爭力、污染更少的更新時，我們就來審查，你如果可以讓你在這裡造成的健康風險大幅度的降低，我們就讓你留下來做研發試量產的方式。這樣除了讓仁大工業區，變成一個很微量、朝向綠色材料、高值化材料研發，朝向試量產的研發中心，然後在這裡，他可以發展新的技術，他可能在這裡做一些製程的微調，他可能產生一些新的，可能將來會有很大的業務，說不定 NIKE 或誰要買的東西在這裡，當他談妥了，然後再去做石化專區，做量產。我想這樣的定位，同時我們又有一個健康風險的基準，他必須做大幅的減量，我們才讓他做這樣的更新，其實這對所有居民是有益的。不然我們說不定看到那幾家石化工廠還繼續污染，然後那工廠到最後不能用才停止，他也不用投資，污染還是繼續污染，對我們的居民是沒有幫助的。可是用這樣的方式，他除了帶來重要的工作機會以外，他也可以逐年、逐步讓這裡的健康風險去降低，不知道曾局長對我剛剛的構想，你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張議員剛剛提的問題講得真的非常深入，我講幾件事，第一，3月初那個活動，我們知道他們對外說明，他沒有邀請我們參加，很尷尬！

張議員豐藤：

他也沒有邀請我們，但我有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你是議員，畢竟不一樣，相信張議員一定知道我們的狀況，因為那個園區的主管機關，廣義來說是我們的長官，就是中央的部會，這是第一。第二，我簡單說，其實我知道你的意見，仁大工業區是一個特種工業區，它現在變成乙種工業區以後，差別在哪裡？大概差別只有一項，就是聚合反應，就沒辦法

做嘛！關鍵就在這裡。這牽涉到什麼？你剛剛說的是用一個框架，來做好環境管理和健康管理，比如說用健康風險評估。可是我們現在相關的…，你也做過中央的副署長，你也清楚，現在環保的東西是進出都管，就是你怎麼做和最後的結果他都管，如果照你的方法來說，這部分要有一些調整的可能性，我認為這會是一個重點，所以他不會是經濟主管機關的，我們這個社會要建立起一個管制機制，管制機制是不是管結果而不管中間的一些可能做法，因為你開放讓大家做一些更好的可能性，然後去找到更好的答案。

張議員豐藤：

可能在法規必須會面臨很大的挑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舉例，他現在管環境，他用行業別在管，行業別到底哪個產業是低污染、哪個產業是高污染呢？其實完全是看製程，不會是某一個產業一定是高污染，某一個產業一定是低污染。一樣是皮革，如果是做到最後，是在車已經完成成熟的皮來做成皮包這件事，他可能是皮革的產業或是皮包的產業，但和前面在製皮、製革完全是兩件事。

我覺得這件事如果要想，這就是下一個階段，我們高值化能不能在石化專區形成之前開始做？要破題就在這裡，就是你有沒有一些量少的，可真正要走向高值化的，可是這又牽涉到聚合反應，能不能尋求一個共識來處理這件事，讓石化產業走向高值化，他的量是少的、排放是少的，可是單價是高的，要投入的研究人員是多的，員工的所得是較高的，這種狀況能不能產生出來？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我們要推動這件事，有些具體的案例要產生出來，我也知道這些廠商，其實有些東西很努力在做，比方說在聚丙烯裡加了什麼東西，可能是車用的高級材料，大家都試著在找出路，我想這件事是有共識的。大家也知道要再增加排放是不可能的，其實是在找解法，你剛剛說到用生質酒精來做材料的部分，我們都理解。可是我們共同來想一件事，我們如何來解決這件事，因為石化產業很複雜，〔是。〕在不同的溫度、壓力、觸媒，就會產生不同的東西，它是一長串的生產過程，我認為高雄市是石化產業的重要都市，我們和民衆的溝通上的這部分，可能要多花一點努力，但我覺得你提到，我從終端來管這件事，建立人民的共識，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努力方向。

張議員豐藤：

是，現在中央 520 之後是小英在執政，有很多在法律、法規上或跨部會，我們自己跨政府，從中央和地方，其實應該更細緻的，因為產業的轉型沒有在細緻的去看實際內容時，其實轉型講的都是空話，很可能那個轉型講完之後，其實還沒有轉型，那個轉型就死掉了，而且時機是很重要的，很多在這段時機，

如果沒有，它就死了。我真的非常期待，因為在這一、二年，我非常的讚許你，因為其實你花了很多的精神在很多的產業裡，去真正實際了解。我也期待你在石化產業…，是高值化、低污染，這樣的方式對民衆也好、對高雄產業的競爭力也好、對高雄的就業機會也好，就是非常期待你能把這部分，和中央好好的去把這細節規劃出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張議員我也拜託你一件事，大家其實對這議題很關心，這只靠經發局，是絕對撐不起來的。

張議員豐藤：

那當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這題目真的非常大，需要大家一起來。

張議員豐藤：

現在環保署是李應元要當署長嘛！應該是很容易溝通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還有一位副主委也很有名。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張議員豐藤的質詢，下一位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20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對高雄市的經發局非常讚許，特別是處長，我很少誇獎別人，在這 2 年當中將高雄市的傳統市場做一些活化，我覺得做得非常好，比我們預期的更快，處長的溝通能力也很強。這是港興市場，是小港的傳統市場，最近已經拆完了，拆完當然就移交給財政局保管，未來做都市計畫更新。很多當地民衆在看這個地方，傳統市場在這個地方，這兩邊以前是透天厝，他只有地上權，土地當然不符合規定，早年有這樣的負擔，這次移交之後，他們陳情說，未來這些住戶有地上權，第一個問題，他有沒有優先承購權？未來是不是由財政局或經發局提出來？我不清楚，等一下請相關局做回應。第二個，這個地方社區很擁擠，未來他們希望可以做一個廣場用地，這二個議題先請財政局簡局長回應。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簡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經發局把這個市場拆完之後交給財政局，當時他租給攤商是使用借貸的

關係，是債權關係，而不是像我們一般占有公有土地是物權的關係，有承租權等等，所以這個沒有優先承購權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所以現在整個權利就交給財政局，未來都市計畫譬如它要作為住宅用地，完全是由都發局來決定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要看這塊地…。

鄭議員光峰：

既然他們來向我們陳情，我們要向相關單位做具體建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現在還沒有交給我們。

鄭議員光峰：

請曾局長回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和攤商的關係就像簡局長講的，我們已經完全退場，所以這個是另外一件事了。鄭議員有二個意見，這塊 600 坪的地拆掉了，現在要做什麼用途？有一部分是鄰近的住宅他有一些需要…。

鄭議員光峰：

他只有地上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有這些部分的需要，但是現在是市有的公有用地，除非都市計畫把它變更，變成其他使用項目，變成非公用，當然這 600 坪怎樣來切？要和都發局來商量，因為有些已經存在了，存在的部分都發局會不會尊重他既有的存在狀況，一方面是不是…。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個都市計畫的過程我們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可以參與意見，還是完全由都市計畫的委員他們來做這樣的規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發局是都委會的委員之一。

鄭議員光峰：

所以程序上現在還沒有啟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目前還沒有。如果要做，我覺得不太可能是通盤檢討，如果是個變個案更變的話，可能要經發局提出來，但是經發局提出他部分是住宅用地，我來和

都發局商量看看，因為這個到底行不行…。

鄭議員光峰：

時間的關係，請處長私下來和我做一些具體建議，然後再找都發局來做協商，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

鄭議員光峰：

另外，我建議經發局長，最近有廠商像和發工業區，我覺得他們這樣的開發，對低污染的產業這一塊做得非常好，我覺得很好。但是很多高雄市現在既有的產業，譬如食品業，我的好朋友是四海豆漿的老闆，他們有很多通路，他們想要做食品的中央廚房，可是他找工業地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食品的毛利沒有這麼高。第二個是貨櫃的業者，所有高雄市的貨櫃業者，我們是必要存在的，重工業區所有高雄市的業者，所有現在放置貨櫃的土地幾乎都是違法，局長，幾乎都在法律的邊緣。但是我們現況的土地都不利於他們，我們只能掩耳盜鈴，只要沒有人去檢舉就好了，如果真的要被檢舉，這些貨櫃業者真的不知道要何去何從。

我告訴局長這些業者陳情的意思，和發是一個低污染的工業區，我們有這樣的規畫，不過在現有的很多業者當中，我覺得你是我見過做最多事情的局長，而且規劃得非常好，在這樣的業者希望你把它集中起來，因為很多食品業者告訴我，因為有異味被檢舉了。局長，他們的問題出在成本上，我們如果能夠像和發這樣規劃出一個很具體，而且成本比較低，讓這些業者可以很從容去準備，我覺得對他們的發展，對我們高雄市的食品業者或貨櫃業者是有利的，所有在台灣裡面他們是非常正面發展的。

局長，這些業者幾乎都遊走在法律的邊緣。我覺得現況當中和發是一個很好的樣本，包括很多北部的業者來進駐。不過，現況很多貨櫃業者你可以去調查，因為現在台糖提高租金之後，大家都唉唉叫，這些業者要何去何從？他們從事這個行業就像當小偷一樣，一個光明正大必然的產業，他真的很需要市政府幫他找適合的土地，如果沒有，我們也希望去修法，他只能停車卻不能讓他放貨櫃，這是什麼道理？

局長，現有的產業我先講這二個例子，當然還有其他的產業，我接觸到這二個業者他們的痛，我覺得你有必要像從和發這樣的出口，不見得他全部都用到，我們找幾塊適合他們的土地，只要適合他們的、低成本的土地，將他們集中在一起，高雄市的土地成本比較低，我們讓這些業者可以好好的良性發展，不要讓他遭到鄰居檢舉還要跑來跑去，這是一個很不好的循環。局長，我期待

你規劃類似和發這樣的工業區，讓這些食品業者、貨櫃業者他們能夠有一個未來，他們不必找地找得那麼辛苦，而且又怕被抗爭。我覺得政府有必要讓這些貨櫃業者有一個可以安心居住的地方，高雄市這一塊真的非常嚴重，我在這裡先提出來，未來我們再私下做一些探討。

我最近有一個服務案件，非常感謝財政局長幫忙，我的朋友因為當初他被健保局設定之後，他能夠提出來民國四十幾年或五十幾年他的地上權可以來買，不過現在根本的問題是，我把這一、二年發覺的問題提出來做一些檢討。局長，我把資料調出來，現況是前鎮舊部落這個地方，我們看到有三塊地，這三塊地的定價應該是鑑價委員會提出每坪多少錢，當然最後都沒有成交，在財政上地價是非常敏感的。我要講的意思是，這個定價既然沒有人要買，代表是比較貴的，會去申請代表有意願要買，當然不能成交有很多原因，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覺得太貴。大家來跟我陳情覺得地價太貴，包括之前有一座廟，我想這當中我跟局長有一段時間的關係很緊張，就是爲了價錢的問題。這個價錢多少是由這個委員會來定價，我們無可否認這個委員會，但是局長，我把這個委員會調出來，我覺得太多了，無濟於事。我先問一下高銀董事長，請教一下董事長，今天我們銀行要去鑑價一棟房屋或大樓，請問誰要去鑑價？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銀行裡面有鑑價人員。

鄭議員光峰：

應該有鑑價單位，因為他們對這附近最了解，可以貸你多少款都很清楚。如果這裡價值 1,000 萬元，可能可以貸你 600 萬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向議員報告，我們銀行去鑑價是因為銀行業務的需要，所以我們可以去鑑價。可是依照現在的規定，如果要買賣的鑑價就不一樣了，所以這不能相提並論。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你要貸多少款出去，當然我要知道價格多少才知道可以貸多少款，是這個概念。董事長請坐，我不是要跟你爭論這個。

第二點，我要講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如果要來買這塊地的時候，局長，買賣的時候爲什麼沒有銀行代表，銀行才是最清楚價格的，爲什麼沒有銀行代表。所以第一，應該要去找銀行。第二，我們上次把所有建築相關的業者都集合起來做鑑價的意義是什麼？局長，我要講的是這個意義是什麼？最後的結論是這

個價錢好像很合理，但是卻沒有人要買。我們不要去預設立場，我們也沒有想去干涉你的委員會訂價，我們只是希望能順利讓申請的人成交而已。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制度面上，局長你思考一下，在下一屆是不是可以不用那麼大鍋飯似的都集合在一起，也有建築的，不動產估價是真的需要，但是我不知道地政去那裡做什麼？那裡附近的成交價多少，第一，這半年來的成交價是多少；第二，找三家銀行來，價格就不會差很遠了。我希望能務實一點，讓人家覺得他買的時候是很務實的。假設買一塊土地價格 30 萬元，最後一定不可能 30 萬元成交，自己訂價都會訂得比較高，最後的成交價一定在 30 萬元以下，這是哪裡都一樣的狀況。

局長，我不是要批評這件事，我們希望能通盤檢討，到底這些委員會有沒有存在這麼多背景，我們是不是要去做一個檢討？因為他們來跟我陳情，這個例子是在前鎮舊部落，這是最近的例子，這個部落你可以實際去看一看，實際去訪查一下也好，他們的訂價是不是合理，這個我也不知道。但是既然他們地方上覺得是這樣，我調出來的確那三個地目訂價出來確實沒有人要買，沒有要買就是因為覺得太貴。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在這樣的制度裡面，你的訂價是不是有偏頗？比原來的市場機制更高。局長，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的？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沒有錯，我要說明這不是鑑價，這是審議，就是估價師估出來之後，提到審議委員會來審議。代表性還滿多元的，這個委員會有 9 到 11 位。你剛剛問到有沒有銀行代表，有一個銀行的代表，觀點就誠如你說的，他們就銀行的角度認為這個資產值多少。剛剛鄭議員所提的這些意見，我很坦誠跟鄭議員報告，這個審議後來的結果到最後的成交率，就是來購買的也不是百分之百，有的人還是會嫌太貴不過來買，我們願意照你的意見來檢討看看。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可不可以問一下科長，就是我們去年整年度委員會鑑價提出來的成交率是多少？科長知道嗎？我想問一下這個數據。請呂科長回答，謝謝。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議員報告，去年總共的案件數是成交一半，就是 50%。

鄭議員光峰：

我們前鎮特別是草衙這個地方，我之前沒有跟你要這份資料，請你把前鎮新草衙這個地方申請有買的比例資料調出來給我。像這三塊就都沒有人買，既然

我們有心要賣，覺得這可以賣，我們就可以調整看看，我覺得這沒有關係，因為沒有人可以去干涉這個價錢，我們只是務實的符合民衆的要求而已，我覺得這不爲過。所以我覺得在委員會鑑價或是審議當中，我們能夠有一些機制在下次的委員會去做修正。我覺得這個大鍋飯只是一個形式，但是有時候反而會讓人覺得彘扭而已。

另外再請教簡局長，最近新草衙自治條例也通過了，我們上次提到在土地和房價上的問題，土地因爲只能 7 年，大家不知道去申請就會跟房子一樣綁成 20 年。很多人都來問我這個訊息，你們在這個部分怎麼去說明的，這部分是誰進駐在前鎮區公所，或是在說帖上能不能很明確的在議事廳再具體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鄭議員。原來土地的貸款在高雄銀行大概是 7 年的期限，爲了當地民衆的需求，我們只要是來承購的市民，只要願意承諾購買之後 5 年內會蓋房子，我們就會轉爲 20 年的房屋貸款。這個訊息在董事會已經通過了，這個要點我們會請同仁再廣爲宣傳。

鄭議員光峰：

局長，現況應該是這樣，當然銀行是上市公司，無可厚非。我的意思是在財政局的政策裡面，現在每一個新草衙的現況，幾乎很多房子都不太可能在 5 年內去興建或翻修，所以你如果從 7 年延長到 20 年，反而實際上的問題就會發生。所以他們在跟我陳情這件事的時候，他們在貸款過程中還是覺得是 7 年。我一直覺得銀行有他的立場，但是政策是在財政局這裡，他們銀行可以有這樣的態度鼓勵興建或翻修，但是那裡的房子不可能 5 年內可以翻修的。所以在這個細節上，幾乎有一半以上不可能會翻修的。除非他買的是裸地，地上本來就沒有建物以外，其他幾乎不可能在 5 年內願意去蓋房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點我跟鄭議員說明，其實我們財政局的目的，賣土地只是前半段，我們市府的政策是希望他們這些沒有依照建築法規定的，能夠改建變成合法，把這個地方整個更新，這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這個原意，當然還有很多現況…。

主席（郭議員建盟）：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現況是因爲在當地民衆裡，你講的我知道，我們都希望畸零地能趕快

活化，大家整併起來。〔對。〕這是很好的立意，也因為這個立意，我們有很多幾乎都有達到建築的標準，而他的現況是已經超出建管處的規定，所以他買地上權，因為他不可能在 5 年內去做這樣的…。反而是會影響到這一塊，這一塊反而不少，畸零地反而少，所以現況這邊是不是有些修正？我對高銀沒有意見，因為銀行有他們的立場，但是政策上該如何去做協調，我想用基金來做補助也好或是協商，這點是不是可以做一些修正？他們幾乎有一半以上，因為 7 年、20 年對他們而言是裹足不前，也沒有辦法去突破這一塊。因為對他們而言，才剛要拿這筆錢的時候，不可能會再去翻修。局長這一塊我想要再和你具體的討論，因為我覺得這一塊對他們而言是很棘手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條例的通過，能夠聚集更多人來參與。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鄭議員光峰的質詢，上午質詢到此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進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請登記第一位黃議員柏霖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本席首先針對財政局部分，第一個，我也非常支持財政正義，不只財政，還有世代正義，所以過去這幾年我在議會也提出減赤計畫和減債計畫，也都經過議會三讀。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市政府很努力在做，就是看到每年舉債額度逐漸下降。本來為政莫忘收支平衡，舉借總是債，即使現在利率很低，未來有一天還是要還，因為我們必須要知道經營企業和經營政府都有風險。現在利息很便宜你覺得無所謂，可是未來如果有一天利率飆高，十年、二十年後，那時候就會來罵現在的政府，為什麼當時借那麼多債務？所以本席一直推動減債和減赤，目的就是希望控制債務在可承受範圍，讓未來有很多的可能。

我看到去（104）年的一個決算，事實上我要向局長提到的是，本席當時一直提到，第一個，降低舉債額度；第二個，要提高執行率，降低保留數。這樣就會讓整個效能發揮最高，還有運用市政府各局處去爭取各種補助款，才能增加我們的歲出和資本投資，而不只是靠舉債來增加資本投資，那是兩碼事。所以我們看到幾個指標，事實上市政府也都有努力在往前，譬如我說到的執行率，以前我記得 101 年大概 93%，然後到 95%、97%，現在有的部門到 99%，甚至超過 100%，這是好的。但是我今天要提到兩個科目，我希望小組召集人也要注意，第一個，在財產收入去年只有達成 78.26%，短徵 11.25 億元。第二個，在事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達成率只有 59.16%，短徵 10.95 億元，光這兩個就短徵 22 億元。

我要向大會和召集人講，像這種東西你應該要很清楚知道你可以達成到哪

裡，你不可以說我預估準備財產要賣到什麼程度，到最後我執行不了，然後它就會變成累積債務，因為歲入沒有進來，你的歲出已經做出去了，還好去年因為稅課收入有增加 31 億元，所以你還可以平衡這個，萬一稅課收入沒有進來，赤字不是更難看嗎？今年是 105 年，明年是 106 年，如果你沒有能力達到這麼高，我希望你要把數字降下來，我也希望小組在審的時候針對這個。

我剛剛提到，如果你的達成率都有到 95% 以上，我覺得都應該都要給你們，因為要保有一定的彈性，讓它有伸縮的空間，因為我們是人，而不是神，我們不可能知道未來一定會怎樣。但是你設定 100%，結果你只達到 78%，我就覺得這個不合理，代表你們對市場不瞭解，不然就是不認真做，否則怎麼會差那麼多呢？更離譜的還有達到 59% 的，主席，那個比社會標還不準，你知道嗎？那個不應該是專業財政局的行為啊！如果你知道 104 年只能這樣，你 103 年底送到議會來就不應該送這麼多，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如果你明年不可能達到的，譬如你衡酌現在的景氣，而覺得各種科目可能課不到的，土地也比較賣不掉，我知道中都現在有很多土地都賣不掉，市政府標售的都賣不出去，你就不應該做那麼高，所以這兩個科目，我希望今年送進來的總預算應該要實際去反映，不應該再編這麼多，這是我向主席建議的。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到底高雄市現在真正付利息的債務有多少？真正要付利息的。我看到你們第 7 頁有寫到，累積未償餘額二千二百多億元，還有非受限 160 億元，然後不受限債務 469 億元，總共 2,858 億元，對不對？當然還不只啦！局長，還有一筆 260 億元 1 年期以下的沒有寫在裡面，所以我也希望大會把它寫下來。財政局長，你以後來作報告，拜託你下面備註寫一下，還有 1 年期以下 260 億元沒有算進去，這樣才是真正讓我們現在的財務狀況展現出來。你 260 億元不寫進去，大家就會說每次議員講的數字和市政府都不一樣，事實上是一樣的，因為 1 年期以下本來在公債法裡面是不用揭露，但是它還是債啊！對嗎？1 年以下的你還是要付利息啊！所以我就換一個角度問你，要付利息的債務有多少？這樣最準確了。所以我希望你們下一次來議會作簡報的時候，應該在備註資料來源的下面再寫一個，「因為公債法不用揭露 1 年期以下債務 260 億。」你要揭露，因為這是要付利息的，很簡單，要付利息的你就應該讓它揭露出來，這樣比較公平！所以針對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黃議員多年來的指教，坦白講也看得出我早上的報告，每一項我都在推動，有在做。你垂詢的兩個問題，我現在向你說明，第一個，去年財產收入和盈餘

收入，誠如你說的，我早上也很坦誠的報告，就是少收 20 億元左右，這是 104 年度以財產收入來講；103 年度我們財產收入也是編 39 億元，但是 103 年度我們收超過 40 億元。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所以我說要準一點，我們不容許有一點不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沒錯，我等一下向你說明，當時我們編 104 年度的時候，我也是預估我們 104 年度可以收到 39 億元，但是因為去年景氣整個不好。

黃議員柏霖：

好，我現在問你，明年你覺得會怎麼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明年在編預算我會思考一個原則就是…。

黃議員柏霖：

我現在把問題點出來，希望你要看真正的狀況，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現在要說明的是，我們在編預算一定要覈實編列，一定要預估明年收多少編多少，這是我的原則。

黃議員柏霖：

我不希望明年還有這種數字出現。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不過在這邊我要進一步說明的是，預算總是有多有少，到最後我們的歲入執行率是將近百分之百，歲出也有 97%。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你每一個科目儘量讓它精準，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也希望每一筆收入都能夠超過百分之百，這是我的希望。

黃議員柏霖：

這兩筆我希望能夠反映，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兩筆我一定會檢討，我們一定是這樣。

黃議員柏霖：

好，這是第一個。下一個，我問的是 260 億元 1 年期的，你未來是不是能夠把它備註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應該這麼說，要付利息的，可以確定的，就是議員剛剛講的二千八百多億元，至於短債二百六十幾億元，這個部分你剛剛說…。

黃議員柏霖：

現在也要付利息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現在付利息。

黃議員柏霖：

對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譬如這個月收牌照稅進來，這個數字就降低。

黃議員柏霖：

對，我知道，起碼你把它註明還有短期債務有多少，因為那是真正的債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註明可以，但不是把它加上去。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並沒有叫你加上去，剛剛一直再提，主席也有聽到，我是說叫你註明在下面，沒有叫你加進去，因為你們公債法規定有一定的格式，我沒有叫你去破壞格式，只是說你應該把它註明，我們在哪一個當下，譬如哪一天高雄市政府還有短債多少，這樣才是合理揭露目前的財務狀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說明的是，每天的短債數字是不一定的。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起碼你寫報告那一天還是有一個數字，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這個數字要精確，因為過去我們知道為什麼每年債務一百多億元，除了賒借，另外一個是浮編收入，這幾年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了，如果你都能夠達到 98%、99%，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是 104 年這兩個問題出來，一個 78%，另一個 59%，這個就不好啊！尤其是平均地權基金，你更應該知道能賣多少錢，有多少錢要回饋，回到市政府應該多少，你自己要有個尺度，不能不問就直接編下去，土地賣不出去，怎麼把資金回到市政府？我希望這兩個數字要精確，在這裡也向召集人做這樣的建議，不然到時候大家在議會就要好好討論，這是一點。

再來，是針對經發局，本席最近有很多機會去拜訪，發現事實上高雄很多在地中小企業都很認真，也發現很會賺錢，而且不斷成長，大概有幾個特色，第一個，企業家都很努力很積極要去發展。第二個，他們都願意做資本投資。我發現好的企業幾乎都一直做資本投資，然後不斷累積它的包括在財務資本，在智慧財產權的資本，在各種資本上的投資，包括設備、製程，甚至有從日本、德國引進最新技術的，你就會發現這些產業和公司就會產生不一樣的產值，而且會創造很多就業機會。

我在這裡向經發局長建議，早上看到你們提到很多園區等等，這些都是好事，我們都支持，但是我覺得還要更積極，譬如有一個企業就跟我說，他需要有 1 萬坪的丁種用地，市政府能不能透過跨局處去了解，怎麼去協助他們可以取得這 1 萬坪的丁種用地，當然，跟台糖租或買都有很多可能。它的好處是什麼？如果我們能夠幫他解決這個問題，代表就業機會來了，代表他要投資，資金貸下來之後，就會創造就業機會等等，它的 base 就會放大，我覺得高雄應該努力。當然，我們有招商處是好事，更應該要加碼讓更多的人來高雄投資，不斷的投資才會創造產值。前天聆聽市長談了很多宜居城市，我不客氣講，六都裡面只有高雄持續二年人口負成長，早上局長也提到，創造 1 萬多個就業機會，或是幾千個，結論是人口負成長，這就是結果啊！好，沒有關係！要怎麼去面對？我也跟經發局長建議，市長說果菜市場要從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會從南側遷到北側，那麼南側的這塊土地就多出來了，我覺得經發局應該積極主動去創造一些，能夠讓很多人願意來高雄發展創業的可能，而不只是當時新聞一披露，下面就寫賣土地可以創造 60 億元的產值，如果一個市政府光要靠賣土地來創造產值，那會很可惜，我知道不是你們，但是那是傳統的觀念，只要搬走，賣掉就可賺 60 億元，但是賣給一般的廠商能做什麼呢？大概就是再蓋房子，但高雄的房子已經太多了，我們要的是什麼？生產基地。我們要讓很多人，不光是年輕人，甚至讓老年人創業也不錯啊！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去看一部電影「高年級實習生」，很多有經驗的人空有滿身的抱負及才能，但是已經 65 歲，人家就叫他退休，但是這種人如果願意創業，也有很多機會。

我向局長建議，果菜市場這一塊地搬遷以後騰出來的部分，包括屠宰場搬離大樂對面的民族路到岡山去等等，丁種用地的部分是否開始有想像呢？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在做，但是台灣現在的社會氛圍怪怪的，無論做什麼，環評都非常難過關，對不對？你看！國道 7 號我們也希望趕快來啊！六百多億的預算怎會不要，就是環評沒通過。財政局有編二筆南星遊艇專區，二筆共 12 億元，主席，到現在還是沒來，也是卡在環評啊！如果社會整體的建設都被環評卡住，那要如何建設、如何發展呢？我們總不能回到過去的年代，什麼都不管，先做

再講，這樣也不行的，但是中間的平衡點在哪裡呢？我現在談的二筆土地，未來如何讓它更有想像力，當然不是經發局能單獨處理的，還要結合都發局，甚至相關的農業局，因為它是地主，我們怎麼讓它更有可能，而不只是處理完以後，僅是一塊建地賣掉，然後讓建商蓋大樓賣人，結論呢？我覺得那個效益是最低的，應該要讓很多人認為來高雄就是創業的好基地。現在高雄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坐在這裡，我也跟局長報告，高雄銀行要增資啊！股本要大一點，股本那麼小怎麼做生意呢？主席，我跟你說，高雄銀行的體質真的不錯，你去看他的財報，每年都在進步，代表這個專業團隊有努力在做事，這是好事，但是他的股本很小，如果人家要來高雄做生意貸款，問你可以借貸多少呢？金額太小人家就跑了。第二個，我們怎麼讓它變成很專業，讓很多人創業願意來高雄找高雄銀行，經發局可以配合幫他們找場地，結合很多的可能，這應該是高雄未來可以努力發揮的地方。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曾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都知道高雄要努力讓企業發展，用心經營我們都會去支持，因為看到好的企業發展都是這種特質，這部分我們完全同意。你提到民族路邊的果菜市場、屠宰場，屠宰場是「乙工」，因為沒有開路的問題，如果可以順利搬遷，這一塊用地的可能性會比較大。果菜市場的部分，如果原地改建要開出一條路的話，可能的空間就少了很多，我們跟都發局討論過這件事。另外，你剛剛提到要 1 萬坪「丁建」，因為高雄市工業用地的類型非常多，有在園區內的，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等等，「丁建」是一個比較特別的狀況，買工業地我們會支持，如果有這個資訊，待會請聯絡人跟議員聯絡，1 萬坪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有適合的產業用地，現在大寮工業園區，我們也願意介紹讓他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確實有增資的計畫，你說的沒錯，我們現在的資本額才 78 億元，今年的盈餘轉增資之後才 82 億元，確實資本規模太小了，在國內三十幾家銀行裡面，我們算是小規模後面的幾家，李董事長過去之後有規劃這個增資，但增資有很多程序，增資草案也還未送到我這裡來，送來之後我們也會好好評估，站在市府的立場，我們現在有 45% 的股權，我們會考慮到底他們要增資多少，我們要搭配多少，未來我們會審慎研究一下。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越多人關心財政，高雄的財政就越安全，謝謝黃議員。下一位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我要請教財政局和主計處，為何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每一年只編 5,000 萬元，去年少編 500 萬元，是 4,500 萬元，你們是怎麼編的？請答復一下。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張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對原住民部落經費的關心，3,000 萬元以上的施政計畫都要提先期作業，去年提先期計畫時，整個資本建設經費是不足的，後來經過審議結果就編了 4,500 萬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是主計處編的嗎？還是財政局編的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是經過預算審議小組決議的，而且提一個先期計畫，有做先期審查作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每次坐在本席議員的位置，聽到各局處的施政報告，哪個點編幾十億、哪個點編幾百億或幾千萬，我們原鄉有三個鄉，土地面積占高雄市三分之一，市政府官員常說要關心弱勢團體，但是建設經費怎麼那麼少？請主計處再答復一下。每次都說關心弱勢團體，沒有嘛！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費的先決條件就是要各機關提出計畫，然後送到研考會做先期計畫的審查。這幾年我們都在努力怎麼抑制將經常性經費降低，把資本門經費提高，但是各方面建設經費需求非常大，這部分是經過各個層面的審查決定，這個經費市長也答應，如果有緊急的部分，若是屬於災害的，災害準備金是可以支應的，譬如開口合約在三個原鄉也匡列了近 3,000 萬元，另外也答應要協助爭取原鄉中央經費補助，這部分大家都全力在協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我要問你，每一次原鄉要發生災害才去做嗎？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每次原鄉發生災害，你才會去做嗎？原鄉其他的建設不要做了嗎？來幫我答復一下。那是什麼心態？要發生災害以後才補助的嗎？你幫我答復一下。你們的心態是不是這樣？要有災害才補助嗎？那麼我們原鄉怎麼建設？你幫我答復一下。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原鄉是一個總預算，有自己的財源，如果不足的話，市政府會補助，另外也會爭取中央來補助原鄉的預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請坐。我們有三個原鄉，所有重大的建設都是 88 風災重建條例的經費補助的，譬如說幾座橋梁、聯絡道路橋梁，這也是中央當時 88 風災補助的，我的意思是說原民會本身的部落建設案為什麼那麼少？這個是要全台灣原住民看到高雄市政府是這樣對待原住民建設的嗎？4,500 萬元，每一年可以做什麼？我們部落要做的，平常要做的建設也相當的多，譬如說部落的排水溝都要做的、部落文化圖騰的工作要做、部落的市集也要規劃、我們部落的農路要改善為安全的水泥路面，這個也要做，以及部落預先要做好的部落安全建設也要做。4,500 萬元，一些分到茂林、一些放到桃源、放到那瑪夏，一個排水溝就幾百萬元。憑良心講，4,500 萬元在原民會的部落建設，這樣夠嗎？主計處長，你幫我答復一下。這樣夠嗎？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這個經費當然是不夠的，我們也知道經費實在是有限，所以也希望這部分有一些中央可以補助的，我們可以申請中央補助，各局處可以協助的也可以各局處來做。我剛剛提到，就是說像各局處有一些活動經費，如果原鄉需要的話也是可以申請；災準金的部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發生災害也有修復經費，我想我們各局處都會全力協助原鄉的建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每一次找水利局，他就說找原民會，找其他單位，就說找原民會，原民會預算就這麼多，四千五百多萬元。我們不是專門辦活動的民族，部落也需要建設，你把我們定位在專門辦活動的民族嗎？已經第 5 年了，每次坐在這個位子上聽到你們報告說關心弱勢團體，我每一次走農路是淤泥的、不安全的，要改善農路為安全的水泥路面有困難嗎？你們再增加一點預算，有困難嗎？4,500 萬元能夠做什麼？分到山區，什麼都沒有了。我就說你在編預算的時候，有沒有把原住民放在眼裡？主計處長，你給我答復，第幾年了？第 5 年了，4,500 萬元，你提高到 8,000 萬元、9,000 萬元也不會很多，有困難嗎？主計處長，你給我答復一下，有困難嗎？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這一部分的經費，第一個條件就是原民會自己要提出預算，提出預算經過整個會議審議，這個是先決條件。原鄉的建設，大家都很重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問原民會，原民會說都是你們編的。像今年 4,500 萬元，你分到三個原鄉像老鼠屎一樣，放一個小老鼠在那邊看不出成果。我們要的是希望我們的部落建設是屬於文明社會的部落建設，也要有文化的圖騰。我們常說高雄市旗美九區是後花園，那麼原鄉是重點，很多的補助都是中央補助的，包括很多的橋梁，像市長前幾天的施政報告有提到的 2 座橋梁，譬如說龍橋、建國橋，這是我當議員跟中央、原民會要求施作的。那幾條農路，我們要的是有稍微足夠的經費要的也不是太多，有稍微夠一點面子的預算到原民會的經費，我們會善用這個資源，每一年做一點，三年下來就會有成果，那 4,500 萬元能夠做什麼？我身為一位原住民的議員已經第 5 年了，市政府主計處編的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顯得太少了！那你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叫原民會在編預算之前先提這個計畫，你們就會有一個提前的計畫做編列的預算？主計處長，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預算編列都有一定的程序，一定有一個機關自己要填計畫才經過審議的程序再出來。另外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100 年度到 103 年度投入原鄉的建設經費有五億多元，不只這些錢而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不要用這個數字來混淆視聽，好不好？的確那是有補助到原鄉做建設，很多都是中央補助的，你不要混淆視聽。南橫公路要復建、不復建，中央重建會當時也是跟你的說法一樣，混淆視聽！我要的是你們是不是可以重視？把原民會的部落建設案的經費預算提高一點點，這個要求有沒有困難？會有困難嗎？你答復一下，會有困難嗎？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會把你的意見帶到預算會議裡面去，好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今天我這個質詢有很多原住民團體在看，高雄市政府怎麼編那麼少的預算？

我坐這裡第 5 年了，中央，我也努力在爭取，包括水保的、農委會的、水利署的，我都努力在爭取，包括橋梁，像南橫公路，我今天如果沒有當議員，南橫公路是不可能復建。我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政府是不是給台灣原住民一個說法，說高雄市政府對部落建設是很重視。我們希望善用這樣的資源，我們不要很多，也不要超過 1 億元，這會是很大的要求嗎？我當議員也體諒市政府的預算，但是我做爲原住民的議員，沒有辦法接受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這樣的編列是那麽少的，我今天提的這個質詢是很多台灣原住民的團體在看，你們是不是可以改善？主計處長，請明確的答復我，能不能改善？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再跟議員講，你的意見，我會帶到預算審核會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今天比較生氣的地方，因爲我已經講第 5 年了，很多部落的鄉親陳情部落的安全、做擋土牆的，或者排水溝已經不通的、部落用水有的不能很正常運作的，那麽這樣的經費實在是太少，憑良心講，實在很少。你不能用原鄉的人口去算，你至少把預算給原鄉的部分要有人權的理念，市府說要重視原住民，他是弱勢，不可以只掛在嘴巴上，希望今天我的質詢一定要提升，我們的要求不會很高，也沒有要求到 1 億元，至少有個 8,000 萬、9,000 萬元，分三個區做建設，讓原民會稍微有足夠建設方案，落實在部落建設需求，原民會也很頭痛，那麽少的經費好多要做的，我們要求的不多，1 億元以內，8,000 萬、9,000 萬元就夠了，逐年去做、集中資源去做，成果就會出來。主計處長，我會要求原民會提出計畫需求，希望今天本席質詢案，一個人權預算要非常重視，希望從部落的發展，後花園的建設不可以淪爲嘴巴口號，照顧原住民也不可以淪爲口號，我今天的質詢希望主計處長重視辦理，務必改善，這樣的要求你可不可以做到，請再答復我一次。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原住民的建設，我們都很重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是只講重視啊！每一個主計處長都說重視，沒有提升原民會部落的建設方案經費，這樣算有行動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議員的意見我們都聽到，我真的會轉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郭議員建盟）：

這時間我們先休息，待會再開會。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1.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邱議員俊憲）：

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上次的會議紀錄，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劉議員馨正發言，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財政局長，你在報告第 8 頁提到開源，你做了哪些開源？簡短說明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開源最主要第一個就是請中央補助，各局處去爭取，這個最多；第二個，比較重點性的就是土地的活化利用，還有促參等各方面。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每年從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拿到的砂石回饋金有多少？能不能向大家報告一下？能不能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部分是在水質水源保護區，是水利局方面，我知道有，但是這個數字我要查一下。

劉議員馨正：

在我質詢結束之前趕快把資料蒐集出來，〔好。〕高雄市政府每年從水利署所收到的砂石回饋金有不少，但是你有多少是用在我們旗美地區？我一再講，旗美地區是屬於高雄市比較偏遠的地方，高雄市政府所有的施政幾乎漠視旗美地區的存在，旗美地區占整個高雄市面積將近四分之三，包括經發局我等一下也要問，招商報告裡面有哪一個是屬於旗美地區的？旗美地區就好像是個孤兒一樣，所以你所收到的砂石回饋金，不能找偏遠地區去開源，偏遠地區反而需要高雄市政府去挹注，不是從那邊拿開源資金去建設都會區，這在上一次的定期大會裡面我就已經做了說明，要趕快查明，你用了多少在旗美地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劉議員簡單說明一下，除了水利局疏濬河川很努力之外，最努力的就是六龜區公所，當時他們區長…。

劉議員馨正：

我知道，六龜區公所現在每年…，今年光是砂石標售就有 1 億 8,000 萬元，這個我都知道，但是不只六龜區公所，我們還從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拿到回饋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說區公所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包括六龜、美濃、旗山、杉林與甲仙，這些地區受盡砂石的影響，影響他們的生活，居民們叫苦連天。但是市政府爲了開源拿了這些錢之後，連被砂石車所壓壞的道路都不去修理、都不去修復，非常沒有道理，這些砂石回饋金到底回饋多少？等一下數字趕快給我，請坐。

主計處長，到現在爲止，高雄市政府的工程建設預算裡面，整體有多少是用在旗美地區？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做個整理再提供給你好嗎？

劉議員馨正：

因爲我一直感覺到旗美地區就好像不存在一樣，在高雄市政府的施政報告裡面，我非常不滿意，這件事情尤其主計處要記著，包括財政局，我們農路的預算，這一次如果還編 5,000 萬元的話，我絕對不能接受。你再看看我會做怎麼樣的反映，好不好？絕對不能再只有 5,000 萬元，最起碼一定要超越去年，農路到現在到處壞得一塌糊塗，都沒有修，這個我會再向農業局質詢。

現在我請教一下經發局長，你對「新南向政策」有什麼看法？在報告裡面，你有提到「新南向政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當然是支持「新南向政策」。

劉議員馨正：

你覺得成敗因素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哪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新南向政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它的因素很廣，不會是單因素。

劉議員馨正：

有哪些因素？你可以想到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如果要特別針對東協國家，當然，對東協國家人員流動、資金流動等等，要有一定程度的配合，而且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關於東協國家的一些…。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我們以前就有南向政策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然知道，過去曾經有。

劉議員馨正：

當時的南向政策是失敗還是成功？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時候有兩個力量在互相拉扯，一個是西進，一個是南向。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那個時候會失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南向爲什麼失敗？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因爲當時的南向政策，我們高雄還有些企業到現在都還不得翻身，所以你在報告裡面說…。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的意思是那個時候的南向是錯誤？

劉議員馨正：

南向政策是失敗的啊！有很多企業到那邊去都鎩羽而歸，我問你，你認爲我們新的南向政策要成功必須要做到哪些？如果會失敗是因爲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劉議員是不是要提當時的南向政策因爲後續沒有跟進，有很多廠商在那邊投資，投資保護不足？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看你也講不出來，我跟你說，一個企業的經營絕對不能用政治手段去引導、我一定要你怎麼做，當時有很多企業要西進的時候，政府就引導你要南向，很多跟著南向以後就死在那邊。我們高雄有一家企業投入 20 億元，就死在那邊，向銀行貸款，銀行就是受害者，一樣就是受害者。現在我們又有的新南向政策，因爲有舊的南向政策，以前的南向政策失敗了，現在又加了一個

所謂的新南向政策，對於新南向政策，我希望能夠擬訂一個明確的方向，如何來協助高雄市的產業，你要如何南向？如果你要幫助的話，你要有信心，好不好？再來，經發局，你如何協助創業？如果要協助青年創業的話。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要問的是哪一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青年到高雄來創業，你要怎麼協助融資？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一些貸款。

劉議員馨正：

信保基金是怎麼樣保證？怎麼樣協助貸款？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透過經發局的審議機制來申請貸款。

劉議員馨正：

局長，信保基金在高雄的貸款保證都要透過經發局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信保基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中央在做，另外一個是經發局在做。

劉議員馨正：

中央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就是提供保證啊！

劉議員馨正：

怎麼保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提供了一個保證。

劉議員馨正：

怎麼保證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怕壞帳，就是擔心壞帳。

劉議員馨正：

我問總經理看看，高雄銀行總經理，信保基金有哪些保證？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企業一定要符合中小企業…。

劉議員馨正：

有哪些保證？哪些種類？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保證很多啊！就是周轉金、各固定資產…。

劉議員馨正：

它的做法有哪些？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裡面就有所謂的小蝦米貸款。

劉議員馨正：

信保基金保證的做法有授權、專案和直接保證，就分這三種，你知道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我知道。

劉議員馨正：

總經理，這個不知道要打屁股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這個我知道。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嘛！〔是。〕什麼叫授權？你告訴經發局。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授權就是批次保證的意思，就是你可以先…。

劉議員馨正：

專案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你可以先貸放給中小企業以後，再送…。

劉議員馨正：

所以，局長，你聽清楚，信保基金的保證有一個就是直接授權銀行，銀行按照它的作業規範，如果通過了，信保基金就認帳。第二個是專案保證，你要送到信保基金，它同意了以後，這個保證才生效。還有一個直接保證，直接保證就是信保基金也不保證，以一般的作業，前面兩個保證都沒有辦法做，銀行不做了，就直接送到信保基金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過審議通過，發保證函，再拿去給銀行，銀行接受的話就會貸款給他，這樣的保證成數至少 7 成，大部分都是 8 成以上。總經理，目前高雄銀行的逾放是多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到 2 月份差不多是八億元左右。

劉議員馨正：

百分比是多少？百分之多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百分比是 0.5 左右。

劉議員馨正：

你不是要增資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有這個規畫。

劉議員馨正：

目前高雄銀行對企業抽銀根，怎麼樣的標準之下我們會對它抽銀根？以銀行目前的作業，怎麼樣的標準之下？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抽銀根…。

劉議員馨正：

一定都有抽銀根的事情，到百分之多少你會對它抽銀根？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銀行本身不會抽銀根，只要你營運正常，我們都繼續支持。

劉議員馨正：

就是營運不正常的時候，到什麼情況之下，你會對它抽銀根？怎麼會沒有抽銀根的事情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我們還有很多機制也可以來協商，協商分期攤還，也不一定一定要抽銀根。

劉議員馨正：

總經理，當一個企業營業額下降到某種程度的時候，你本來就會對它抽銀根，不會沒有抽銀根，你要協商，這是一個政治術語，你知道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銀行放款是幫助企業去發展它的企業。

劉議員馨正：

目前我們有哪些優惠融資給中小企業？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有中小企業保證，高雄市還有一個小蝦米貸款，都有。

劉議員馨正：

我們目前對企業的融資，有傳統產業的融資，有提升競爭力的融資，有紮根的融資，紮根就是買不動產，像這些東西，經發局一定要知道，如果不知道，怎麼樣去協助企業？在這一部份，我一直感覺到不能喊口號，如果青年來到高

雄市想要創業，創業就是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經發局連這個要怎麼協助都不知道，還說我們要做資金協助、要做招商聚落，招商招來了，你還不知道怎麼協助他，這個請經發局長答復一下剛才說的，到底到目前為止，對於旗美地區的招商，你做了哪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旗美地區現在主要的發展比較多的應該是觀光產業。

劉議員馨正：

怎麼會是觀光產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發局目前在處理的部分，現在除了…。

劉議員馨正：

在旗美地區做了哪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統計上，屬於招商、到旗美投資的，目前沒有。

劉議員馨正：

沒有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劉議員，你也很清楚高雄市整個大環境，各個區域都有不同的發展。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不能一直以製造業為主，也不能因為這樣就把旗美地區丟一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丟一邊。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在整個高雄市政府，上一次會期的時候，我就…。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觀光也好、農業也好，這不是單一局處的事情。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是我的時間，我上一次就說了，旗美地區的招商完全空白，這一次的報告裡面還是一樣，我會等下一次看看，是不是還是一樣把旗美地區丟一邊。請教局長，美濃市場做不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是說要退場的事嗎？

劉議員馨正：

不是，對於美濃傳統市場，上一次市長也說要做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我這樣說，美濃原來有 6 筆市場用地。

劉議員馨正：

不要講那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過去 10 年，6 筆市場用地全部被…，沒有市場用地讓我們做市場。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不能讓市長講的話對美濃人沒有辦法交代喔！要叫美濃人到現在還在馬路上賣東西嗎？這個事情要一直延續下去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美濃有一個公有市場。

劉議員馨正：

不是，你市場沒有做，美濃人就一直繼續在馬路上賣東西，這個事情要解決，你要怎麼解決？傳統市場你不做，你要怎麼解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離我們現在美濃公有市場的附近也有一個民間自己在做的，等於是一個小型的商場。劉議員，你如果要，我可以回答你，你也知道美濃地區其實它是不同、不同的聚落，不同部落之間，它的人口也不集中在同一個地方。

劉議員馨正：

不是，你意思是說…，那你做了哪些？從去年到現在，你做了哪些？從上次定期會。美濃人不能在馬路上賣東西，到現在為止，你做了哪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同仁都有去了解他們現在的販售狀況。

劉議員馨正：

你到現在為止打算怎麼做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明確的跟你說，都市計畫變更以後，現在美濃區沒有一筆市場用地，這是現實。

劉議員馨正：

不能拿都市計畫…，局長，趕快把美濃傳統市場做規劃，儘速興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美濃把自己的市場用地 6 筆全部取消掉，〔…〕劉議員，這樣講法也太…。
〔…〕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他認為很不滿意美濃現在這樣的現狀，希望能夠興建市場，只要找到土地就建，但是從上次定期會到現在，我們的進度到底在哪裡？有沒有按照市長的指示去找土地？在馬路上賣東西的事情，這樣的亂象必須要解決，我不希望在還沒有建好之前發生車禍撞傷人的事情，希望經發局要儘速來解決、來進行這件事情。簡局長，拿到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是旗美幾個鄉鎮有一個水質水源的回饋金，我們要一個一個向公所查，查到馬上提供給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局長，在縣市合併之前，美濃鎮公所的建設經費非常充足，縣市合併的時候，光是清理美濃溪的砂石，就繳了 1 億 7,000 萬元給高雄市政府，現在經費卻少得很，要建設都沒有錢。旗美地區各個學校要建設，在以前，這些錢可以幫助學校做為經費，現在學校的設備及建設經費也沒有了，非常辛苦，我希望砂石回饋金要趕快拿出來用在當地，不能從偏遠地方開源來建設都會區，這種事情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劉議員馨正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想就前兩天針對有一些預算，中央補助的問題就教於財政局長，局長，請教一下，中央補助的，例如像那一天我有質詢到登革熱，就整個中央來講，去年補助高雄市將近 1 億 4,000 萬元，這筆預算要怎麼用，你知道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預算大部分都是在衛生局和環保局申請的，當然是照申請計畫的項目來用。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認真，陳市長比你還認真，這 1 億 4,000 萬元，市長說只可以用在人力上，本席有向中央要一些資料，其實不只；它還可以做很多預防項目和宣導項目等等之類的，市長很棒的是抓到一個點，用在人力方面。那一天我們黨團也有建議說，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筆預算？今年也有補助，多少還沒有整個統計出來，不管是財政局也好，主計處這邊也好，是不是可以協助成立，譬如針對登革熱預防小組的人力編制，不是光八百壯士的編制而已。因為一億四千多萬元如果用在高雄市這幾個前五名的區域，好好的做預防，我想登革熱的案

例、登革熱爆發數不會這麼猛烈，從 1 萬 4,999 到一萬九千多將近 2 萬，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

從 103 年的補助到去年的補助呈現翻倍的成長，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財政局這邊，還是主計處這邊有很多綁手綁腳的規定，讓衛生局、環保局沒辦法作業，還是他們不懂得怎麼做層級的分配、資源的分配。我在這裡幫高雄市民，還有相關單位，向主計處長和簡局長請託，只要是中央補助的經費，相關的是不是可以都同意他們，或協助他們做簽支動用，這個要拜託兩位局處長了。再來，還有一個問題，局長，你知道災準金可以用在什麼樣的項目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災準金」顧名思義就是在災害的各項，比如搶修、搶險、復建各方面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不錯，局長，你知道。高雄市其實有一個「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是。〕在第 4 點就有規定，災害準備金動支項目為災害救助、緊急搶險、搶修、復建工程，但並不包含什麼有人知道嗎？主計處長，你知道不包含什麼嗎？在第四點的部分，包含什麼？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包括災害預防。

李議員雅靜：

包含災害的預防，對不對？〔是。〕有關登革熱的預防工作，算不算用在災準金裡面？登革熱的預防，有些東西我們要先預防、先作為，災準金可不可以用？請局長先回答好了，局長可以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登革熱是一個流行病...。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可以用在預防的作為嗎？局長，只要回答可以或不可以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登革熱也是災害之一。

李議員雅靜：

災準金可以做預防的作為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要點說不能做預防。

李議員雅靜：

局長，謝謝你，不能做。主計處長，災準金可以做預防的作為嗎？是可以這

麼使用的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原則上不能做預防，但是登革熱已經是縣市的一個病源，所以它不算是預防災害。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的一個要點裡面有特別講到，只能做在緊急搶修，還有搶險和復建工作，處長，你還要繼續解釋嗎？要不要我再繼續一項一項向你報告呢？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讀得很清楚，在你准他用災準金的同時，什麼時候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呢？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搶救所需相關費用！第二，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相關費用。我們都明訂得很清楚，處長，雅靜再請教你，災準金可以用在登革熱的預防嗎？你向我說可以或不可以就好了，可以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當然是不可以，但是因為疫情危急才動支。

李議員雅靜：

剛剛雅靜一開始就有提到，其實中央對高雄市真的非常重視，尤其前一年，不是去年，在前年高雄市一萬多病例就引起全國性的注意，所以在去年我們申請，不管是環保署、疾病管制署或相關單位，高雄市總共補助約 1 億 4,000 萬元，用在哪裡？我不曉得主計處長和簡局長的權責到哪裡，我聽說這筆錢在偏鄉…，譬如岡山、燕巢、甲仙、內門、六龜、杉林都有案例，但是他們要不到經費可以使用。我們原先答應人家做一些預防工作，因為這筆 1 億 4,000 萬元是可以做的，包含鳥松、仁武都一樣，很多地方都可以做，不過最後都沒有給人家，讓區公所無法幫忙。現在錢用在哪裡？用在這前五大區。我認同，因為這裡案例數真的太多了，又加上去年有第一型和第二型登革熱案例在高雄市，怕會交叉感染，因此會有死亡案例的爆發性，所以我認同你們放在市區裡面，但是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市區的錢多到都不知道要放在哪裡，要用在哪裡了，有人是連 1 元都沒得用，有的人是用到都不知道能再用在哪裡。然後錢多到都不知道要用在哪裡也就算了，本席和國民黨團也都有建議，我記得也有向市長說過，市長公館旁邊水溝裝的紗網，如果這個動作真的可以預防登革熱擴散或蔓延時，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筆錢在高雄市疫情嚴重地區先試做看看，甚至一區一區輪流來做也無所謂，它的花費不多，結果都沒有做。主計處長、財政局長，災準金是這邊准的嗎？是你同意的嗎？不然是誰同意的？市長嗎？是市長同意。我覺得兩位失職，市長沒辦法一一翻過那麼多的法規要點，你們兩位是專業單位，怎麼會放任市長做這樣錯誤的政策呢？災準金用在

裡？譬如剛剛劉議員馨正講的，我們那裡有很多農路都沒做，破破爛爛的，可不可以做？可以。爲什麼？每次高雄市雨季的汛期一到，哪一條路不是破破爛爛的呢？哪一條路不是呢？哪一條路不是有立即性危險的？不是道路崩塌，不然就是根本無法使用，結果你們怎麼會讓市長批准這筆錢，讓水利局動用災準金做紗網呢？這 1 億 4,000 萬元用到哪裡了？主計處長，我是不是能麻煩你一件事情呢？在下個星期一個星期的時間，你把這筆錢用在哪裡及使用方向在哪裡，還有那一筆災準金動用多少，用在哪一些區域，給本席一份詳細資料，可以嗎？處長，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這一部分我們來瞭解。

李議員雅靜：

不是你要瞭解，而是你要給我資料，我相信你手中也有資料的，因爲他們要動支那些錢的時候，我不相信沒有簽報主計處。我告訴你，在災準金動用辦法裡面，你知道需要檢附什麼、給哪些及加會哪些單位嗎？處長，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要加會財、主，然後還有工務局。

李議員雅靜：

還要載明什麼東西、附什麼東西？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它應該有一些動支的相關項目。

李議員雅靜：

要載明災害情形和災害相片，我問你一個問題，登革熱有什麼災害相片？這個真的不在搶修、搶救的範圍內。爲什麼你會准這個東西呢？難道你不知道去年度中央光高雄市登革熱預防就已經補助 1 億 4,000 萬元了，包含高雄市動用自己的本預算，加起來不只 1 億 4,000 萬元啊！怎麼會放任登革熱一而再再而三的攀升呢？現在才幾月份而已，高雄市就有三百多例，現在還不斷爆發，錢越多越嚴重，輸給台南市這麼多。

我在財經小組 3 年，6 個會期，要審預算我知道你們都很緊張，每一件都是需要錢，不管是工務局、經發局，大家都向你要預算，你也說財政赤字，但中央補助這麼多錢，你卻不知如何使用，真的是非常奇怪！處長，資料是要跟你拿還是財政局？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統計好，將資料給你。

李議員雅靜：

下星期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下星期給你。

李議員雅靜：

拜託你了。我還有一些問題需要釐清，請你約時間跟我碰面談，這種事情在總質詢提，雖然要對市民朋友交代，但是我們要體諒第一線人員辛苦，包含衛生所、阿兵哥以及區公所人員，都很辛苦。不知道是否有提供足夠加班費、相關設備，或是錢花在別處？如果可以委外就儘量委外，不要讓他們假日還出來揹著 20 公斤裝備，自己親自處理，清潔隊也是，這麼辛苦。有這麼多預算卻不知如何使用，還讓其他人來跟我說，不知如何使用錢，這樣是否太過分，又讓我不知道災準金用在那裡，這是不對的。處長麻煩你，你請坐，謝謝。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李議員雅靜：

藉此機會再次感謝經發局，文生局長認真帶領市管處。你跟我們一起去菜市場只看到簡單的地方，困難的部分由處長、股長跟著我們一步一腳印，包含協調、被誤會、被罵，雖然困難，但也一一完成。針對攤販臨時集中管理條例部分有延長，原來高雄縣部分還有七、八十個地方還沒有成立、輔導，自從有條例到現在，我想請教局長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核准幾場？請你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道路上的只有茄萣區。

李議員雅靜：

只有 1 場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路外的比較多，有 3 場。

李議員雅靜：

3 場。這樣效率不是很好，但是我知道你們有困難，由處長衝第一線，甚至局長親自去視察，可是後續有更多繁雜的工作。藉此機會拜託局長多費心，因為這個條例是有落日條款，處長層級不夠，希望局長能費點心做橫向聯繫來作溝通協調。譬如教育局，你可以跟局長協調、溝通，看看用哪種方式通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李議員說明，我們有很多機會碰到相關單位，也有提相關事情，你提到教育局的部分，教育局長也有為難之處，主要是家長會，家長會這部分可能要做更多溝通。教育局部分我們會再跟教育局討論。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們往往到了現場，不論家長會或其他任何場合，我們都忘記跟大家講，為什麼市政府經發局要設臨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目的就是要讓市容更好、整潔，未來能更好管理；不會讓大家無限延伸且到處都是攤販。如果能以這樣的角度、觀念，道路安全也會更加有保障。當初審這項法案、條例時，雅靜在法規小組聽你們這樣報告，也認同並一起來推動，你們沒有向大家宣導，因為菜市場雜亂、交通不好，就是因為看到這些困難，我們才用此自治條例來規範這些攤販、市場，讓他們更有制度、規矩，不要無限擴張、孳生髒亂及治安的不安。這些你一開始就要向大家說明才不會枉費你們的好意。市管處從法的立案子到第一線與大家溝通，都是處長帶頭。對外處長可以協助，對內處長的層級不夠。局長，這不是什麼家長會、或是其他會可以拿來搪塞，如同市長所說市府的政策是一體，你們都去協調、溝通，不知道你是否聽到市長所說？希望你來幫忙，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想說明一下。處長如果有需要我們做的事情，局長當然會協助，我也支持你講的內容。制定自治條例主要目的，就是在既有狀況下，現存的能做更有效管理。前提是有關同意的部分，我剛剛跟你報告的細節，主要說明我們有關心這件事，不是搪塞問題，確實有這樣的狀況，需要溝通的地方，我們會努力。你一直提我們績效如何？績效會再跟處長討論，有哪些攤集場較為成熟，現在自我管理狀況也比較好，與相關環境衝突也比較少，我們會儘量督促往前走，好不好？〔…〕是，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要來努力。〔…〕因為不完全是行政權就可以達成。〔…〕好，我了解。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李議員雅靜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從前家庭主婦都是去傳統市場，現在職業婦女變多，比較常去黃昏市場、超級市場。傳統市場面臨通路的衝擊，去傳統市場的人變得很少。請問市場管理處處長，你那麼年輕，去過傳統市場買菜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都在傳統市場消費。

黃議員淑美：

你都是在哪一區？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住在三民區，但是有很多公有市場我假日都會去消費，也順便去巡查。

黃議員淑美：

高雄人很喜歡到傳統市場，傳統市場賣的東西很多，所以一般人都喜歡到傳統市場，但是現在的市場如果沒有去創新就沒有存在的價值，市場管理處需要用點心力去開創新局才能使他們生存。譬如有許多人說，夏天傳統市場很熱，是不是可以將某個市場改成有冷氣，人就會願意走進傳統市場，這也是一個創新的做法，你們可以去思考看看。公部門的市場是不是也可以做黃昏市場使用？還有一個方法就是來挑戰新的公教福利中心，由市府委外來做，市場管理處投資場地，我覺得可以讓閒置的空間或者面臨已經沒有攤商問題的時候，你可以往這方面來思考。我先請教你，現在公有市場有營業的有幾個地方？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報告黃議員，目前公有市場有 43 處。

黃議員淑美：

43 處。市場管理處編制人員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目前實際員額有七十幾位，就是管理員加場工加臨時清潔工。

黃議員淑美：

管理員有多少人？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管理員目前有 15 位。

黃議員淑美：

15 位要管 43 處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還有 8 位待補。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沒有補進來，現有的是 15 個人員。15 個管理員管 43 處的市場？〔是。〕

管理員在市場是擔任什麼樣的工作？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管理員是督導市場營業秩序狀況、環境衛生狀況跟行政事務。

黃議員淑美：

一個管理員大概會配幾個地方？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是看市場攤位數的多寡跟轄區的遠近，一般比較少的場子是一個管理員

接一個市場，如果比較…。

黃議員淑美：

一個管理員接一個市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對。如果比較多就一個管理員接三到四個市場的配置。

黃議員淑美：

43 處市場的總營業額大概一年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四千多萬元是使用費的收入。

黃議員淑美：

你們使用費的收入，不是攤商的營業額？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不是，是攤鋪位使用費的收入。

黃議員淑美：

就是你向攤商收回來的錢，是不是？〔是。〕那支出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支出的部分，固定支出就是房屋稅、地價稅跟私有地主的租金。

黃議員淑美：

所以每一個地方都要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每一個地方都有。

黃議員淑美：

如果是政府自己的土地還需要付租金嗎？你剛才講的成本，支出是地價稅、房屋稅及承租私人土地的租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租金部分目前剩下一個市場是跟私有地主承租土地，也就是左營第二公有市場。

黃議員淑美：

左營第二公有市場一年花了七百多萬元的租金，你知道目前有多少攤位在營業？我算一下可能只有 5 個攤位在營業，一年付了七百多萬元的租金，你想這樣會划算嗎？如果是你家經營的，你會覺得怎麼樣？你有可能每年都付這些租金，不可能嘛！所以你一定會想辦法把一年花七百多萬元的租金趕快解決，是不是這樣？你是不是會先將這個部分處理掉。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這一部分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們都在檢討要積極解決。

黃議員淑美：

還有我們長期講要有退場機制，一直都在講這個問題，就像我們剛剛講的一年繳七百多萬元，才只有七、八個攤位營業，所以我們要有退場機制。請問你們退場了幾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最近三年退了 6 場公有市場。

黃議員淑美：

你們的退場機制是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退場機制是連續使用滿三年，我們依照高雄市退場補償辦法，發給每一攤最高 30 萬元的補償金，補償攤商的信賴利益。

黃議員淑美：

除了 30 萬元還有什麼？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最高 30 萬元，是以最低工資跟使用行政契約剩下的年限去計算，剩餘的月數來計算。

黃議員淑美：

最多就是 30 萬元。你有沒有公告？〔有。〕公告多久？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公告三個月，公告以後起算三個月停止使用，目前的機制是如此。

黃議員淑美：

所以左營第二公有市場，目前還沒有公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還沒有，因為我們行政程序還在處理當中。

黃議員淑美：

還沒有，因為民衆有向我們陳情，他們有聽說這市場不繼續給攤商營業了，不讓攤商繼續營業卻未看到公告，所以是還沒有公告。〔還沒有。〕所以你會在三個月之前才公告？〔是。〕你要讓那些攤商知道，因為很多人會開始思考要遷移至哪裡，你應該先告訴他們，目前還沒有這樣的動作，才不會讓他們惶恐，雖然是剩下 5 個攤位，你每年還付七百多萬元的租金，但是那 5 個攤位也很緊張，因為那 5 個攤位是算生意比較好的，所以他們也很緊張，到底政府可以輔導我們到哪個地方，其實輔導到其他的地方是一種方法，我不知道這些退場的攤商，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的退場機制有兩種方式讓攤商選擇，一個是輔導到其他公有市場的空攤位，依以往的退場經驗，大部分的攤鋪位使用人是選擇領取退場補償金。

黃議員淑美：

都沒有意願轉到其他地方？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沒有。目前都是領退場補償金。

黃議員淑美：

其實很多市場都是面臨虧錢的狀態，我覺得退場機制要做得很完整，包括配套及是否願意轉到其他地方，我覺得要做一個配套措施才不會有怨言，雖然是 43 處在營業，但這 43 處對於每個人而言都很重要。我請問你在過去的高雄市區，你認為哪幾處市場是做得比較好？你覺得哪幾處做得比較好？像我就覺得國民市場做得很好，三民市場也做得很好，但是我看你的報表，他們都是虧損的，是他們虧錢還是你虧錢？你虧錢在做。國民市場也沒有向私人租用啊！但是我看你的報表是虧損，請問虧損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送給黃議員的資料是公部門收入支出虧損的部分，這一部分會牽涉到攤鋪位使用費的計收跟土地的地價，因為地價牽涉到地價稅；國民市場跟三民市場都是因為地價比較高，對政府來講地價稅支出就比較高。

黃議員淑美：

這兩個地方是不用付租金嗎？〔沒有。〕我們常說市場除了有營業的還有未開闢的，未開闢的其實也很多，根據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在市地重劃時就要編定一些市場，多少人口就要有一個市場，所以未開闢的就累積的越來越多，因為人口沒有那麼多，所以市場就沒有那麼多的需求。我請問未開闢的市場用地還有多少？還有幾個地方是未開闢的？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目前未開闢完全沒有使用的空地有 10 處。

黃議員淑美：

其他閒置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其他的部分在 102 年 10 月有公告一批市場用地，已經做都市計畫變更，變更更為其他的用途使用，我們在 103 年初也都移交給相關局處去管理。這一部分有 13 處，有一處是灣市 2 辦理的 BOT 案，另外有灣市 38 跟三甲段 56 地號，我們把它拿出來做土地標租，這一部分也增加了不少的收益，另外有 5 處的土

地，我們是借用給其他機關來使用，所以目前我們的活化狀況大概就是 10 筆的土地，而這 10 筆土地，目前的管理是每個月都會去巡查，如果有雜草太長或是垃圾部分，我們都會積極清除，以上報告。

黃議員淑美：

我看市場管理處的土地也是很多，可以創造很多的利益，而財政局一直喊沒有錢，如果整理一下交給財政局賣，大概會有 46 億元的價值，所以也希望處長可以好好管理。譬如剛才講到是公有的，有沒有未開闢的私有市場？私有市場都被劃為市場管理用地，但又動不了，諸如此類的要怎麼辦？請教一下，有沒有私有土地被劃為市場管理用地，可是市政府現在又不開闢也不能使用，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

黃議員淑美：

要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私有土地部分，私有地主大概都會有一個使用行為，而目前遇到較多的狀況，就是民有市場開闢了，但有可能是廢棄沒有使用的部分，而這一部分在去年度登革熱疫情較嚴重時，就會督促這些民有市場必須做清理動作。至於開發利用部分，因為牽涉私有地主一般土地所有權人，比較少的可能是幾十位，較多的，甚至多達二、三百位，就一塊市場用地，所以這一部分的開發利用就變成私有地主之間必須要整合。

黃議員淑美：

好，這要有一個辦法出來，處長知道三民區就有 2 個地方是私有地廢棄的，就閒置在那裡，裡面全都是攤位，這樣是不是就會孳生病媒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第一個是獅子山廢棄市場，〔對。〕這部分它有都市計畫變更。

黃議員淑美：

它已經變更了，可是還是閒置荒廢的狀況啊！你如果去看，里長都會反映這裡常常有登革熱，這個地方幾乎都是登革熱的孳生源。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這個市場我們聯合稽查了很多次，也督促他們清理，因為這裡…。

黃議員淑美：

可不可以強制拆除？拆除隊不是很會拆除嗎？這不都是違建，請他們去拆除啊！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拆除的部分，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去年度就已經執行。

黃議員淑美：

有違害人民生命安全的就要排在第一位嘛！會孳生登革熱地區，就要告知違建隊，這種的就要優先。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市政府有組成傳染病評估委員會，如果認為有傳染病之虞，也會主動提送到傳染病評估委員會評估。

黃議員淑美：

對，應該要有一個積極行為去處理，不然就會閒置荒廢在那裡，雖然是私有的，但也是要有作為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是，環境衛生部分就會督導他們必須要清理乾淨，這部分我們都有做。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應該要把它交給警察局或是違建隊，請他們共同處理，不然閒置荒廢在那裡也不是辦法，整個內部都沒有人整理，蚊蟲就一大堆，所以才會產生登革熱。再來是第二個地方，這個也是，每次到那裡時都會講這些為什麼不解決？這個就是私有地被劃為市場管理用地，已經有 30 年之久，而 30 年來一直無法使用，所以就被閒置在那裡，里長也是一直檢舉，也向我反映該怎麼辦？如果有登革熱發生，他最擔心的就是這裡。其實這兩個地方都是孳生病媒蚊的地方，可是政府就是沒有一個配套措施去處理，所以我覺得市場管理處要有一番作為來處理好這部分。

第二個地方，處長知道是哪裡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我知道，是民順大市場。

黃議員淑美：

這個市場廢棄很久了，處長知道嘛！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都有列管。

黃議員淑美：

有想要怎麼做嗎？第二個地方，覺得要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如果是開發利用就會牽涉到私人產權；如果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可能還要和上位機關都發局再討論，就是…。

黃議員淑美：

現在不是有很多解編的嗎？像這種就要解編，讓他們可以變更，是不是？因為就沒有使用到，以後也不可能作為市場，不可能嘛！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沒有錯，如果一般沒有市場商業機能的話，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也是希望可以解編掉。但都市計畫要變更的過程，因為地主們也有一些自己意見，所以…。

黃議員淑美：

他們是不會，因為他們不懂，所以你就要告訴他們，這個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沒有問題，也謝謝黃議員長期關心市場營業狀況。

主席（邱議員俊憲）：

接著請蕭議員永達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5 年前我在議會向大家介紹這本書《經濟學的新視野》，這本書有兩位學者，一位是國民黨的財經學者中研院院士朱敬一；另一位是民進黨及財經學者林全，這一本書是我 5 年來問政的聖經，這兩位學者決定了 2016 年民進黨和國民黨選舉的命運。朱敬一在學術上的地位是中研院的院士，遠超出林全，口才好、學歷好、人品好，但在國民黨內一直是邊緣人，而林全當個學者，中規中矩，各方面表現都非常好，在民進黨內一直是核心，陳水扁重用他為主計處長、財政部長，而在擔任財政部長任內期間，2006 年財政收支平衡。現在講的財政困境、台灣會不會變成希臘、哪一個縣市會不會是下一個苗栗，在 2006 年林全就解決了，當時的財政部次長正是在座的高銀李董事長。這兩位學者的命運也讓我想到 1895 年的甲午戰爭，當時李鴻章問伊藤博文為什麼大清帝國會打輸日本？伊藤博文回了一句話，我們兩國的人一起到西洋學習技術，你們成績比我們都好，大清帝國派往的人都是頂尖的，比日本人成績好。但是回國後，伊藤博文主導日本明治維新，是實際掌握權力的人，推動國家改革。但是大清帝國派去的人都是頭腦很好的人，回國後都是擔任學者繼續提供意見，但是權力呢？抱歉，關起門來都是滿清政府自己決定，漢人都是旁邊站，都是滿族人做決定。而這個和今年的總統選舉是一樣的，這就是朱敬一和林全的命運，也就是像伊藤博文和李鴻章的命運一樣。

今天，回過頭來講這個議題，我向大家保證，台灣不會變成希臘、高雄也不會變成苗栗！一個很簡單的理論，由獅子領導的團隊就叫做獅子團隊，這個團隊就是很會作戰的；如果這個領導人是綿羊，像馬英九一樣，這個團隊就是綿羊團隊了，誰來給你領導都沒有用，朱敬一在旁邊也是綿羊團隊。高雄的財政議題，一直是高雄政治最核心的議題，我們曾經在這裡刪減了 57 億元的預算，鬧了一整年。高雄財政最大的問題，依照我這 6 年來的觀察，就是議會打假球。什麼問題？什麼叫議會打假球？我舉實際數字給大家看，這本書，我重複的讀，有人問高雄會不會變成苗栗？看這個表就知道高雄會不會變成苗栗，高雄不但不會變成苗栗，而且財政狀況在六都中不是最好，但有機會當第 2 好，即使現在也有第 3 名。

財政狀況一直是看舉債及負債到底是多少？沒有錯！我們有 2,400 億元的負債，台北市 1,900 億元，其他縣市相對比較少，這是事實，因為台北市及高雄市以前是直轄市，所以其他縣市舉債的規模本來就比我們小。要看縣市的財政狀況好不好，其實是看它的存量和流量，以及這個縣市會不會破產。其實破產這兩個字都是用錯了，破產在一般公司行號裡面代表什麼呢？負債大於資產就是破產。我們應該要講舉債破表，因為有公債法的上限，會不會超過、會不會舉債破表，舉債破表的意思是以後不能再借錢了，用這個標準來看，以後做建設就不能再借錢，這是很嚴重的，舉債破表是很嚴重的，如果用舉債破表的標準來看六都的狀況，你就可以了解，高雄市離苗栗還很遠、很遠，而且我們在六都裡面還算前段班的。我們的存量還有多少錢呢？還有 490 億元的存量，今年的舉債還本是 74 億元，如果高雄市歲出規模統統沒有改變，舉債也都一樣，7 年以後確實會舉債破表，以 490 億除以 74 億就是 6.6，也就是 7 年。台北市沒有這個問題，其他四都統統都有這個問題，新北市 4 年之後就掛了，台中如果按這個邏輯，3 年之後就掛了，台南可以撐 8 年，桃園和我們一樣可以撐 7 年，如果以舉債破表來看整個縣市的財政狀況，我們輸台北市，跟台南、桃園平行，大約都是七、八年，比較危險的縣市是台中和新北市。

我為何會說議會打假球呢？你這麼關心財政，如何解決財政問題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四個字「開源節流」，也就是多收一點錢進來，少花一點錢出去，就只有這四個字而已，有那麼困難嗎？就是「開源節流」。「節流」的部分，看市政府從 100 年到 105 年的歲出規模是逐年減少的，所以有在節流，但是規模是不是大家都滿意呢？這個可以討論，大家往這個方向逐年刪減歲出規模；接下來就剩下「開源」而已，即使 7 年舉債破表我們都不滿意，我們主張高雄市要永續經營，你要不能沒有舉債破表的問題，要求市政府做是議員的職責，議員有權利要求高雄市 10 年內不能舉債破表，唯一的方法就是逐年刪

減歲出規模，要繼續做，現在的方向是對的，再刪一些，但也不能什麼都刪掉，因為全部刪掉就什麼事都不能做了。

再來就是增加收入，如何開源？去年我提了一個開源方案，但很漏氣，我在高雄市議會當了 10 年議員，去年第一次看到議員提案沒通過，這是破天荒的事，議員提案經常是有人喜歡吃鹹、有人喜歡吃甜、有的人喜歡吃清淡一些，反正議員提相互矛盾的提案送進議會都會照案通過，送市府參考，但有人把議員提案特別抽出來，叫你解釋看看，解釋完之後卻沒通過，你們有沒有看過這種情形呢？就是我提的案子。我提的案子沒通過，就在上個會期而已，把我的提案抽出來叫我解釋，我提案的內容就寫在這裡，「自己的財政自己救，逐年調高地價稅，充實市府財源。」方法是什麼呢？就是要求公告地價應該和公告現值有一定的連動關係，我還沒說一定要調成怎樣喔！在這個提案中我並沒有提到數字，因為一塊土地有四種價格，一種是市價、一種是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一種是公告地價、一種是公告現值。大家聽了都混淆了，因為全世界只有台灣一塊土地有四種價格，所以隨便你訂，我認為這四種價格應該有連動關係，漲價時一起漲，跌價時一起跌，這才合理，所以我說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要有一定比例的連動關係，我還沒說數字是多少，還沒訂公式，這提案居然沒通過，真是苛刻。

我實際的主張沒有寫在提案單裡面，我曾經在議會公開講，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的漲幅應該是一樣的，因為一塊土地有不同價格沒關係，但是漲了，大家一起漲；跌了，大家一起跌。近三年公告地價的漲幅應該是多少呢？因為公告現值的漲幅是 6%、10%、15%，所以三年調整一次，調幅應該是多少呢？應該調整 35%。我上個會期講過，這是我的主張，後來六都幾乎都是百分之三十幾的漲幅，市政府是 32%，跟我講得差不多，全國平均是 30% 的漲幅，所以我的主張不合理嗎？全國都是這樣啊！因為這樣的主張，市政府一年可以多出多少稅收呢？本來我們的預算書編 99 億元，如果調成 32% 以後，今年可以實收 117 億元，所以今年可以多收 17.5 億元，3 年調整一次，市政府可以多收多少錢呢？17.5 億乘以 3，市政府可以多收 52.5 億元啊！各位，什麼財源可以多收 52.5 億元呢？那個提案如果在議會通過，市政府可以多收 52 億元，這樣議會不是很有面子嗎？這叫做開源節流、注重財政問題，結果議會沒通過。

簡局長，我很感謝你把我的主張拿去用，我問你，今年是不是真的可以收到 117 億元呢？預算書是 99.5 億元，真的可以收到 117 億元，就多收 17.5 億元，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地價稅是 11 月開徵，目前依照稅捐處電腦的統計，今年大概可以收到

117 億元。

蕭議員永達：

你昨天來報告，104 年地方稅收多收 2 億多元，你就把它當作政績了，那麼 105 年光是這一條就多收 17.5 億元，是這個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

蕭議員永達：

明年你再來報告時，你會告訴大家，地方稅收完全達到目標，而且還會多收這麼多錢，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的。

蕭議員永達：

你有把握嗎？〔是。〕你覺得我這個提案有沒有道理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這個提案是貴會審的，貴會是合議制，我不便評論。

蕭議員永達：

我還沒說數字，只是提一定比例，這樣的提案都不讓它通過，你覺得是為什麼？你可以解釋一下，依你的經驗，你覺得為什麼這樣不會通過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蕭議員，因為是貴會審的，貴會是可以置否，我真的沒辦法表示。

蕭議員永達：

因為人微言輕，一千多個提案只有我一個人不會過，把我叫起來講一講，不要讓我過。我當了 10 年議員，第一次看到，智慧不夠，所以問你一下。你也知道到底多收這 17.5 億元是跟誰收呢？是不是跟一般市民收呢？我跟大家報告，大家不用恐慌，你如果…。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因為市府多繳 17.5 億元，有市民多繳了很多錢，那我恭喜你，我真的恭喜你，你家一定是有錢人，有錢到過剩才能夠繳這些錢，像我家，你知道地價稅稅單多少嗎？八百多元。你漲 33%，我根本連講都不想跟你講，為什麼呢？一年多繳多少錢呢？二百多元，我家一間房子多繳二百多元。真的繳這 17.5 億元的在高雄市不到 5,000 人，在這裡，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在高雄市呢？戶數在這裡，五千多人，所以換句話說這 17.5 億元是高雄市的誰在繳？大地

主和大建商，他們繳了多少錢？繳了六十幾億元，他們以前的地價稅都繳了這麼多錢，所以不會影響到一般市民和大地主、大建商，你們這幾年因為房地產漲價而多繳一些錢，這是合理，這叫做什麼？這叫做公平正義。所以我在這個會期會做一個提案，就是「要解決高雄財政問題，要怎麼做呢？就是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這就是我的提案。李董事長，你在地方跟中央都很有歷練，評論一下這合不合理？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李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蕭議員對這個專題有這麼深入的研究，我是非常的佩服。剛才你提到林全和朱…。

蕭議員永達：

朱敬一。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朱敬一那本書，我也讀了兩遍，但是我看你的心得比我深入，所以我也很佩服你。〔…。〕，我們常常講高雄市財政一直入不敷出，其實是兩個結構的原因。第一個結構的原因，大家都比較耳熟能詳，就是中央長期對南部，尤其是高雄，過去只有 2 個院轄市，對高雄市的漠視，這個當然需要財劃法等等去改；另外可以看出一個問題，其實也是結構性的原因，這個就是地方政府的原因。地價稅在世界各國財政上都是地方政府一個最好的財源，這部分是我們應該要加強、重視來增加收入。剛才蕭議員已經提到一個結果，這個增加地價稅的結果其實不會增加一般市民的負擔，這一點結論是我很認同的。〔…。〕這個，我不方便評論。〔…。〕是，〔…。〕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我今天想請教的是我們的經發局長，過去幾年的時間，我想不管過去我們還在市府也好或是過去一年多當議員也好，我們看到很多中小企業的朋友來找我們陳情，他陳情了什麼？他找不到土地可以去設廠來投資，我們也看到很多的中小企業的朋友，過去可能是違法的工廠，這幾年市府努力的希望他們合法化，所以他們也來找我們陳情，重點是什麼？也是他找不到合法的工業用地來設廠、投資、建設。過去幾年我們也很努力的督促市政府經發局，我們努力的來開發工業園區，就像我們現在已經建設階段的和發產業園區。但是今年 3 月份我們看到工業局的一個報告，他告訴我們什麼？全台灣現在有六百多公頃的

工業用地是閒置的，這六百多公頃閒置的工業用地光在南部地區就有二百多公頃。爲什麼會造成有這麼多工業土地的閒置？最主要的原因是很多工廠的企業主買了這些土地之後，他發現在過去幾年的期間，工業土地的地價飆漲，漲得非常多，他發現設廠投資所獲利的遠低於把土地轉賣所獲得的利潤，所以這些閒置的工業土地就變成特定人士炒作土地的一個基礎。

我想請教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南部地區還有二百多公頃的工業土地是閒置的，如果照這樣的邏輯來看，我們是要再努力的去開發所謂的工業園區，還是應該好好的利用一些政策或是利用一些方法，想辦法再把這二百多公頃的土地來做處理、利用，不要讓這些所謂的企業主透過這樣的土地來獲利，那也不會讓真的想要買土地建廠投資的中小企業主有一個合理的工業土地的地價。因爲就我所知道，像大發工業區，過去幾年 1 坪工業用地的土地不過兩、三萬元，現在 1 坪都超過 10 萬元以上。我想請教局長的是高雄市有沒有這樣的情況？請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何議員對工業用地的關心。至於你剛才提到的報告，我先做一點說明，因爲他的報告呈現的是整個南部地區有二百多公頃的閒置用地，但事實上裡面有一個地方特別寫到，高雄市其實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做了兩次工業園區報編的準備工作，發現高雄市的工業用地現在還沒有開發的不到 3%，比例非常的低。另外一個部分是他有特別指出，事實上高雄的工業用地是供不應求，就是需求大於供給，這跟其他地方所有閒置是不同的，這是第一點。

接下來，你關心到的是我們很多的中小企業取得用地的問題，或是說現在有一些工廠沒有辦法登記的問題，這有兩個部分。你剛才提到第一個，你關心到的是工業用地地價，工業用地地價的部分確實這幾年的成長速度有比較快一點，當然跟我們現在要按實價來徵收土地有很大的相關性，不過在全台灣來比較，六都裡面其實高雄市的工業用地地價相對來講還是比較便宜的，不管是跟北部比或是跟台中比，我們都是相對價格比較低的。我們新開闢的園區的價格就是你提到的和發產業園區的價格，事實上也比現在大發工業區的成交價格還來得低，目前如果有需要產業類別符合的廠商，我們當然會積極輔導他進來。

另外一個，我也知道你關心的還有另外一個就是仁武的產業園區，那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積極的報編當中，當然他牽涉到土地取得的成本，以及接下來裡面有私有地主，我們怎麼樣來協調溝通，這個我們會積極來做。至於你提到輔導未登記工廠的合法，這個部分我們經發局做了很多相關的工作，包括我們有

41 個特定區的申請，我們在輔導臨登的部分，目前也已經將近七百家，可能已經破了 700 家，因為幾乎每天都有機會來登記，應該是破了 700 家來做這樣的登記工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積極輔導。但有個更重要的事是我們需要跟土地的主管機關，不管是都發局或地政局好好的來商議一下，就是現在既有已經存在的、已經成聚落的這些還沒有變成真正工業用地使用的這些工廠，我們怎麼有效的來做一些輔導，把他納入真正的規範，也讓這個工業區或工廠用地蔓延的狀況能夠做一個比較有效的管理？這個部分需要很多個局處及相關的單位一起來配合，我們也會努力做好這個工作，讓中小企業在取得用地上面，能比較有競爭力的取得土地。

何議員權峰：

照你的說法，也就是說高雄市並沒有剛剛工業局報告的問題，其實是高雄市閒置工業土地很少，我們還有大量需求。你剛也提到，如有需要可以去和發產業園區再登記。據我所知，和發產業園區登記廠商已經非常多，大概已經沒有土地讓中小企業購買，是這樣的情況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大概放了兩波，大發工業中有一個標竿企業框定範圍，其他的部分現在還在登記公告，到 5 月初為止。這一波登記從兩年前就開始預登記，所以目前只開放預登記廠商進來，後續會開放沒有預登記的廠商來登記。基本上，我們希望讓適合的廠商儘快找到適合的用地來使用。

何議員權峰：

我另外提醒你一件事，我看到那一篇報導中提到全台有這麼多閒置工業用地，不論中央、地方，有努力設置政策來管控工業土地，例如新的和發產業園區，是不是在和發裡面，他未來若買到土地，多久未開發，就可以有方法逼他將土地釋出，讓真的想設廠投資者，有這樣的機會，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何議員問到這個問題。工業用地被炒作這件事情，經濟主管機關都認為不利產業發展，所以我們都在積極管理。長期來看，如果工業用地是屬於只租不售，使其用於生產，無法取得土地增值的利益，長期來講會往這個方向走，也有加工區、科學園區都是這種方式。目前還是很多廠商希望自購用地，我們有一個配套措施，你買到地一定要在 3 年內完成開發，3 年內如果沒有完成開發，土地就不過戶。這是明顯防止土地囤積、炒作之可能性，也一定要使用滿 5 年才可以移轉土地，就是要求廠商有實際使用需求，且真正有投入建廠成本。因為他要取得工廠登記，並非只蓋廠房，機器設備都要有，所以不可能只蓋廠房，等時間到就賣掉，這部分可以充分阻絕炒作土地的可能性。

何議員權峰：

另外，請教局長和發產業園區的部分，預登記的過程中，這個地方也還在基礎設施建置或其他，按照你們預定時程，目前和發產業園區什麼時候會完成，以及目前建設的進度有沒有落後的情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預計 3 年完成大致的基礎建設，因為基礎建設與廠商建廠同時施工，多了許多介面。最近包含標竿企業已經開始申請建造，準備要開始動工興建廠房的部分，我們都有許多介面協調的會議要開，占局裡工作比例還滿高。至於工程進度，目前大部分還在設計階段，設計審議工作還在進行中，我們會儘快進行。

何議員權峰：

我們期待和發產業園區能如實按照進度實現，也趕快讓需要工業用地的廠商能快速設廠投資，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因為高雄市的確有這樣的需求，我也很關心仁武工業園區發展，我請教局長，目前仁武工業園區發展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仁武工業園區去年下半年確定由經發局主要負責開發後，它一定要先有計畫，包含可行性規畫、開發計畫以及環評說明，現在已經找到顧問公司進行工作。我們預計最快 30 個月內讓它核准申設，完成產業園區的報編，並積極找到開發商，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何議員權峰：

許多中小企業投資設廠，時間就是金錢，這個你也清楚。就你而言，已有開發和發產業園區的經驗，我期待仁武園區內經發局是不是可以加快速度，如實呈現規劃，因為你有前面經驗的情況下，在仁武這一部分是否能加快速度，不要像和發那麼久，讓需要土地的廠商能找到他想要的土地，關於這部分可否請局長做一個承諾？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剛說希望 30 個月內，其實顧問公司提的時間這比這長很多，過去報編時程沒有四、五年根本不可能做到，30 個月是兩年半。跟議員說明，這是我們自我期許，這個要求已是非常嚴格。要完成這件事情，我們在規劃土地怎麼取得，其中最多的可能是台糖，我們在規劃前期就會開始溝通，而不是規劃完才溝通。至於環評、引進產業類別會提前調查，希望園區的進度可以加快。這其中存在兩個變數，第一，牽涉國道 7 號的開闢，就是空間預留相關問題，包含交流道；第二，私地主和既有工廠如何融合於新的園區，我們會在規劃階段就提前來做，這是過去所有產業園區報編不曾遇到的大事，希望溝通能有效進

行，讓開發期程加速。

何議員權峰：

去年高雄市議會快速且積極通過管線自治條例，並授予高雄市政府有法源依據，來跟企業主收費，以做為管線管控。昨天看你的施政報告，規畫中在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包含大林蒲遷村等大方向，未來工業管線可以不用經過高雄市區，我要提醒你這畢竟是未來政策的方向，高雄市民現階段最關心是目前經過高雄市區的工業管線，如何透過管線自治條例授予你們的法源基礎，可以有效來管控，使不至於再發生類似 81 氣爆事件。我想請局長補充說明，就這樣的管控授予你們的法源依據，你們也跟廠商收了一年約五千多萬元的管控費用。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何議員權峰：

你們如何有效運用經費，做好落實管控機制，保障高雄市民安全？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監理檢查費用，第一年因初步建置經費會較多，主要費用是花在人事，因為我們有一個 24 小時專案辦公室在做這樣的工作。至於要如何做到，14 家業者會提出完整管理維護計畫，每個年度都會送來，是針對他們自己如何做內部管控，較詳細的規畫，當我們收到報告後，年初開始就會針對他有沒有按計畫來進行查察，這 14 家公司我們都會澈底查一遍，把防患未然的工作做得更澈底更仔細，也配合國際標準來做。

另外一個部分，我在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提到，當有任何異狀或異味的動員狀況，就是市政府各個局處動員的狀況，事實上是非常嚴格，而且速度非常快。我們也發現到一個趨勢，就是我們越來越能夠準確掌握到任何異味的狀況，以及它可能的樣態是什麼，但是即使如此，我們還是用比較嚴格的規格在對待，一般的市民也比較瞭解，為什麼聞到異味的報案通報等等數字有開始慢慢的往下降。我們會用最嚴格的方法，我們會積極嚴格處理異狀，在維護和管理的部分，我們會請專家審查，依據這些報告來澈底要求這 14 公司，依據報告來進行維護管理的工作。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何議員權峰的質詢，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財政局長，我請教你一些事情，你在高雄縣時代表現得不錯，所以有人當局長當到壓力很大之後，由你承接這個位置，你對整體預算、催繳各方面，在高雄縣時代表現亮麗，不論任何難題，只要到你手上，你都能迎刃而解，這是你專業的地方。合併之後，你又來擔任副局長，一千多億元的預算不好處理，我記得第一年是一千四百七十多億元，但是說實在的，包括有幾個借款的部分，你都四兩撥千金，安排得很好，真不簡單。我知道那時也有反對的聲浪，但是財政部門是重要的關鍵，形同火車頭，你都能迎刃而解，這是你被肯定的地方，本席也給予你肯定。但是從高雄縣帶過來的一些問題，包括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因為我是住在鳳山，在我的印象中，以前鳳山鎮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布實施前，也就是民國 28 年到 38 年之間，第一次都市計畫就規劃了商業區，之後黃鐘靈當鎮長規劃成商業區，之後陳義秋時代就變更成公有市場，後來陳景星、黃八野時代，也就是民國七十幾年，那時我擔任第五屆的市民代表，之後就變更爲商業區。

七十幾年到縣市合併之前，你也知道，我有帶人去陳情，因為要都更，那時都市計畫課的承辦人員被我一直追蹤，我也一直拜託那位課長，所以十幾年來，一路變更得非常辛苦，經過二、三十年的變更，好不容易變更爲商業區，承辦人員從內政部都委會開會回來馬上打電話給我，他說「蘇議員，這個案子已經變更完成了，但是有一個附帶條件要都市更新，如果都更窒礙難行就辦理市地重劃。」你還記得嗎？當時我就帶市民去陳情，第一市場我沒辦法，但是第二市場我辦到了，所以第一市場就辦都更，第二市場做市地重劃，都更之後就規劃、開發，但是在整個規劃的過程當中發包三次，總共應該是四次，三次獎勵容積辦法裡面有 650 的容積獎勵，結果發包三次都沒成功，到第四次將 650 的獎勵拿掉，變成無限制的，之後又發包第四次，還是沒發包成功，當時我拜託徐課長，我問他什麼叫做窒礙難行？經過四次發包，條件又這麼的好，還發包不出去，就表示真的窒礙難行，這麼好的條件，無限制的，可以蓋 100 層或 200 層，說難聽一點，沒徵收的路買回來捐給政府，就可以獎勵容積，你就可以再蓋幾百層。

爲何會流標呢？因爲景氣不好，財團標到之後，他們怕銷售不出去，因爲當時景氣不好，但我坦白說，現在互相爭搶，回過頭來看，因爲對外店鋪都在中山路，屬於地王土地，公告地價最高；成功也是，都是同樣一個地段，他們又回來找我推翻都更，最後我奔波了二年多，我拜託徐科長，他是人才，既然他說窒礙難行，我們就用窒礙難行的辦法來處理，那就不用都更，就用市地重劃來處理，市地重劃並沒有那麼急迫性。之後我又花了二年多的時間，配合立委，

拜託徐科長行文給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是由中央跨局會部長召集成立的，經過二年多，我不記得是在民國幾年，剛好是在第七號案剔除掉，他們才買的，當時為何會買得那麼便宜，因為符合國有財產局管理條例的規定，一間用 20 坪來計算，不到 6 萬元，因為他們是在民國 35 年之前就在那裡蓋房子了，所以適用這個條例。

國有財產局管理條例的規定，是以第一次的公告地價讓售，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希望百姓有一個共識，因為第二市場的那些房子，是他們的祖先賣了二、三分甚至四、五分的土地來蓋的房子，三、四十年前土地的價格不好，蓋房子的價錢較高，所以他們賣了好幾分的土地來蓋的房子，當時因為鄉公所沒有錢幫他們蓋，那裡的房子有被火燒、也有倒塌的，所以他們必須自己拿錢來翻修，這是第二市場。而第一市場是民國 79 年火燒，區公所沒錢幫他們修繕，他們爲了要繼續做生意，所以自己花錢重搭，當時是余陳月瑛當縣長，拆除大隊要來拆除，當時我在議會，那時候報紙也刊登，我還留下來，所以我拜託縣長到現場看，縣長也到現場看了才緩拆，但是這些房子是誰蓋的呢？也是老百姓自己蓋的。

根據相關的規定，民國 82 年 3 月 21 日前，政府的土地如果讓百姓占用就要讓售，沒承租的也可以馬上承租、馬上買，這是規定，所以很多人都買了，都市計畫要通盤檢討，老百姓沒能力是政府應該要檢討的，現在既然要變成商業區，就應該要讓售給他們，房子是他們蓋的，應該讓售給他們才合理，如果要賣給他們而廢掉市場，他們也同意，雖然是在商業區經營市場，如果你同意要賣給他們，廢掉市場不要再使用了，甚至公有市場變成民營市場，也是可行。再來，我記得合併之後，我們新興里的美金里長也聽到，你說已經在想辦法處理了，里長也聽到，當時我帶里長去找你的。經過一段時間，草衙自治條例通過，財政部說，這一塊土地是屬於地方，應該用地方自治條例的單行法去處理，量身訂做一套可以讓地方適用，而且是合法的，這是你們的權利，土地不屬於我們財政部的，所以我們沒有權利。

我坦白說，那時我跑台北好幾趟，跑了好幾年，從民國 28 年到三十幾年之間，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之後，一下子是商業區、一下子是公有市場，後來公有市場又變成商業區，現在卻說窒礙難行，又要變成公有市場。我跟你說，一輩子要能碰到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算是幸福的，你們把那些委員當成什麼我不清楚，那些都市委員到底是在做什麼的，爲何經過一、二十年的檢討，沒多久你們又推翻，沒幾年又變回去，變來變去，一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該是很有威嚴和具有公信力的，都市計畫重劃檢討最重要的是不能有畸零地，你變那麼多次了，外店鋪賣掉了，以建築法的規定，商業區要有 15 米道路才能蓋，他

才 12 米而已，公有市場你要賣 2、3 米讓他湊成 15 米變成沒有畸零地嗎？都市計畫重劃檢討的精神就是不能有畸零地，你變那麼多次，變到最後居然有畸零地的存在，到底是哪裡出問題？是不是這樣？還不是只有這樣，你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是要全部推翻對不對？要變更回去成爲公有市場，但是你要跟他抽 30% 的代金，照理講你窒礙難行，你要把附帶條件拿掉，商業區附帶條件，不能執行是你政府的事情，不能執行，你就是要把附帶條件拿掉、要都更，如果不都市更新就要市地重劃嘛！如果這沒拿掉呢？他們那些人還要負擔市價 30% 的代金，如果是 2,000 萬元的土地要負擔 600 萬元，一間，有道理嗎？

經發局，我知道高雄市現在公有傳統市場已經有退場機制了，是不是？退場機制有了，我告訴你這兩個市場馬上就有退場機制，因爲沒人，沒落了，因爲現在超市一堆，公有市場一天做不了幾個小時的生意，如果繼續惡化下去還能做多久？做不了多久。做不了多久後你把它變成非公有的，退場機制下一攤補助 30 萬元，把他們趕出去，土地收回來要做什麼？你們會再把它變成商業區，再讓售給財團，這樣從頭到尾，你看，從商業區變公有市場、公有市場變商業區，我告訴你是吃飽沒事幹嗎？這些都委會的人都是傻瓜嗎？大家吃飽飯沒事幹嗎？在那裡只辦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的公有市場變更案，我告訴你，這不合理。新草衙爲什麼可以，新草衙還比它慢，你就有辦法用自治條例幫新草衙解套，房子是他們蓋的，爲什麼你們也把公有市場變成商業區？爲什麼你不能用自治條例來讓售給他們？如果你要讓售，很簡單，你叫他們放棄公有市場、退場。

所以我覺得明明是同樣一件事，坦白講，我當民意代表算一算 8 屆了，我也沒看過高雄縣市都市計畫變來變去，同樣一個項目，一下這樣、一下那樣，試問你政府這樣有立場嗎？你叫老百姓何去何從呢？，因爲老百姓沒有那個公關能力，沒有能力跟你們陳情，跟你們拜託也沒用，甚至我休息的時候也帶他們來陳情，結果等於零，我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新草衙占了公家土地，爲什麼你們不可以還是賣給他們？他們自己的房子蓋了那麼久了，從民國四十幾年、五十幾年到現在，爲什麼不可以？我沒有土地在那裡，也沒有任何房子在那裡，也沒有攤位在那裡，我都沒有，所以我今天說這些話單純是服務案件，我的一個服務案件可以堅持二、三十年，你們公務人員也是服務，服務我們的市民，但是爲什麼你不針對市民有利的方向去思考？爲什麼你針對我們的市民設計呢？我感覺是設計啊！你弄到最後該賣給他的不賣給他，商業利基在那裡，之後我們說實在的，外店鋪沒賣掉的，6 萬元可以買二十幾坪，兩千多萬元的土地，他們 6 萬元賣掉，但是我們講白的，同樣都是政府機關，爲什麼別

人可以、我們不可以呢？將心比心，我不找你們的麻煩，但是我要求的是一個公平正義，應該可以吧？我希望這件事情等一下你們幫我回答一下，大概一個方向給我就好，時間也沒有很多，會後再給我回復，要不然我們到會後協調也沒關係，現在拜託你們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你們是不是朝著對老百姓有利的情況之下來優先思考，我代替他們向你們道謝，再次感謝你們。財政局長，你先回答一下，經發局局長等一下再回答，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爲了鳳山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也奔走二、三十年，這個過程你剛才有一些論述，老實講，我也一直很傷腦筋，我們接觸過也不知道有多少次了。財政局可以賣的，老實講，有的地方已經劃出市場用地之外，也都處理了，而財產審議會也都通過了，這裡卡在你剛才講的法令規定，都市計畫就附帶條件在那裡，財政局真的沒有辦法處理，你剛才的建議很好，是不是繼續來協商？繼續說服都市計畫委員會看可不可以說得通？這其實也不要什麼特別的自治條例，因爲這是那個地方小部分而已，這個部分真的需要再溝通，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都知道蘇議員對這個問題關心的時間非常長，其實這兩筆市場用地的變更或是怎麼樣，有既有攤商，尤其鳳二的會更多一點複雜度在裡面，蘇議員也很清楚。至於你提到的，我覺得基本上站在經發局的立場，這兩個公有市場雖然營業的盛況不如過去，但是鳳一的狀況其實相對來講，我想議員也瞭解，就是還算是健全的公有市場；鳳二的部分，因爲牽涉到產權的一些爭議，當然都市計畫委員會他們在訂定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有一些規範在，這一段時間以來我想包括提到的一些附帶決議，還有地上物的產權未來要怎麼樣解決等等，還有既有攤商的一些照顧，這個問題很複雜，也不完全只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問題，這部分有機會我們可能要再來做一個商議，但是無論如何現在就是都委會如果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的說法，這個大概是最大的難題，這個先跟議員做報告。你長期在關心可以往前怎麼走，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一個可能的方向出來。〔…〕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今天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有關勞保費欠費的部分，因為這陣子也吵得沸沸揚揚的，高雄市爲了這個問題常在媒體上面披露一些訊息，市長這一次也大聲的向新政府來喊話，希望能對高雄市整個欠費的狀況有所幫忙，我絕對肯定如果中央能夠幫忙我們財務的這個情形，當然對高雄市來講是一件好事，但是理性的溝通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地方政府做事或在中央政府做事，如果沒有一個基礎點來處理事情，就隨便講要不要消除這筆費用或是要不要增加費用，對於這些在政府裡頭的人，我覺得都是相當不合宜的，也會爲將來陸陸續續的執政產生一個不好的影響。所以我今天在這邊跟各位檢討的就是，我記得在開議之前就有一些新聞出來，市長在施政報告的當天就重批了馬總統，說財政不正義、說北高兩市的財政分配上其實是非常的不公平，所以他提出非常重要的兩點，第一就是提到公平分配北高兩市勞健保補助費；第二就是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地方的財源。

我覺得市長提了這兩方面，表示他對於我們高雄市的財政危機已經有感覺了，雖然提了這麼多年，我們告訴他每一年不要再舉債這麼多，但是市長一直告訴我們說沒辦法，爲了要做建設、要做建設，我們聽這話也聽了很多年，但是我們很擔心的是像這樣的狀況如果持續下去，對高雄市絕對不是好事，怎麼辦呢？這麼多年來也一直說開源節流，好像也不見效果。那到底是怎麼回事？留給各局處共同努力。關於勞保費，我覺得跟高雄市財務狀況有很大關係，牽涉到後面勞健保如何計算。我在這裡必須告訴陳菊市長，爭取更多補助款是好事，但總向中央提，對我們所有高雄市民而言也難堪。我昨天聽到局長說，高雄市爲負債最高城市，無庸置疑，雖然是事實，由局長口中說出，心裡覺得非常難過。如何讓大城市高雄在財政上不要管理成這樣，市長發言時也要很小心，會讓外界覺得高雄財政真的沒辦法。局長也需要提供正確訊息給市長，例如市長提到勞保費中央補助多少的時候，說出兩個倍數，我覺得很納悶，自由時報在 2 月 23 日說台北市補助是我們的 6 倍，施政報告卻說是 9 倍。局長，這是你給的資料嗎？短短 2 個月時間從 6 倍變到 9 倍，市長的資料跟財政相關，應該是跟財政局拿的吧？局長，請你簡單回答，資料是誰給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我們財政局提供。

陳議員麗娜：

財政局給這種資料就是陷市長於不義，讓市長說出兩個版本。中央聽到你一下說 6 倍、一下說 9 倍，你不是在抹黑中央嗎？到底是 6 倍還 9 倍？我覺得很奇怪，於是仔細聽市長說的內容，發現市長 2 月 23 日說：民國 99 年到 104 年核定勞保補助台北市是 344 億元，高雄市 59 億元。所以高雄獲得補助與台

北相差 6 倍。下一次市長施政報告，提的是 96 年而不是 99 年，是 96 年到 103 年，補助高雄市 36 億元，相差 9 倍。一個首長的說法，「玩數字」其實是不理想的。現在電子媒體如此發達，很容易發現在玩文字遊戲，聽起來很不舒服。但是 6 倍還是 9 倍這重要嗎？重點是為何我們補助那麼少，能不能給我們多一點，這才是重點。為什麼一直玩文字遊戲，讓中央、地方心裡都不舒服。我覺得講的倍數再多，對高雄市都沒有幫助。關於這部分，市長會這樣說，我認為要怪罪財政局提供的資料，讓市長的發言我覺得失當，引起中央、地方彼此不愉快，將來大家如何談？當時應該如何做，財政局長應該清楚；後續大家如何還錢，也很清楚，但是高雄市就是還不出錢，拜託中央能否解決。我看起來是這個問題，對不對？但是你提出數字就傷感情，數字是大家討論過，現在拿來數字說來說去，目的就是讓不知道數字如何編出來的人聽，讓人覺得高雄與台北待遇怎麼落差那麼大，我不覺得這是好事，常常以此方式教育民衆，讓民衆不知實際情形，這種愚民政策高雄市政府還要做多久？常讓市民搞不清楚事情緣由，情緒性東西很多，讓城市有時有不理性發言，是誰的錯？其實是政府機關在誤導，讓民衆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造成不對的思考，這都是不應該，我們應該來探討高雄市勞保費用是如何欠下來。

101 年 7 月大家都清楚費用全部由中央買單了，但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三個直轄市以前都還有欠勞保局舊的款項，這三個縣市怎麼還，中央提出一個方式，將三個縣市找去，針對非設籍在直轄市內的勞工，但必須由中央補助 5 成直轄市負擔的勞保費。局長，你頻頻點頭，沒錯吧！所以各直轄市就必須提出還款計畫還中央補貼的 5 成費用。非直轄市、戶籍不在這邊但在這裡工作，由縣市內負擔勞保費用的，由中央補助 5 成。在這情況下，台北就提出從基隆、桃園、新竹來上班的人很多，人口怎麼計算？一定有數字可以算出來，依照數字核給台北 344.37 億元，高雄市拿到 59.2 億元，怎麼會那麼少？以前原高雄市人口 150 萬人，現在加上高雄縣人口有兩百七十七、七十八萬人，相加後現在全部稱為高雄市。在地設戶籍居民居多，自屏東、台南來上班人多嗎？有像台北市那麼多嗎？沒有。因為城市所提供的工作機會，不足以引起屏東、台南大批人口湧入上班，經濟整體規模與其所創造就業機會並不豐碩。所以整體問題應該從基層的經濟上去努力，讓產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才是根本之道。依照這樣的情況，我們只領到 59.2 億元。我們一直喊為什麼那麼多、那麼少，就是這個原因，必須要讓市民了解，狀況出於此。中央算出來的數字不是沒有緣由的，地方也接受了。我們接受了之後，須要去編列還款計畫，高雄市議會也准了。還款計畫編 5 年來還，陸續編了嗎？到去年應該編 25.39 億元出來，但是去年出了一則新聞，最後少給 9.18 億元，因為少了 9.18 億元，勞保局就到高雄市要錢，卻沒遇到市長，因此

出了新聞。今年應該要編 32.3 億元，我看起來只編兩億多元，局長是吧！本來寫的計畫，今年少編了 30 億元，勢必就要跳票了！這是什麼心態？我們既然答應中央要做卻沒做，我覺得破壞中央與地方重要和諧性。最後一點時間給局長回應，我要問去年編二十幾億元，最後少給 9.18 億元，我想問 9.18 億元到底花到哪裡去了？等一下回應一下。另外有三個問題，高雄市現在所欠的還有多少？依照還款計畫到 108 年，每年要編多少預算？會不會正常還？當然陳菊市長在新政府的時候，可以幫我們爭取到後面都免償還，我們是很樂意。但是不要用不公平這種方式來講，因為大家事先都講好了，而且有一個計算基礎在前面。

另外，陳菊市長和財政局長都要爭取一樣的，財政局認為我們的補助有沒有可能和台北一樣？依照高雄市政府的說法，「你要補助我們和台北一樣是三百多億元阿！」，如果是這樣的論述，中央會不會接受？請局長回應。此外，是 520 之後的問題，我希望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還，請局長在這邊重新說一次，我們要不要把計畫做完？應該要怎麼做？要不要再賴皮？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後面先想起來的。我們不要想新政府就什麼都會接受我們，如果我們是無理取鬧的，它要不要接受？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陳議員對勞健保的關心，我在這邊先說明，中央找北、高兩市，還有當時新北市去協商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同意，不是取得共識，那是中央片面之詞，我們要爭取的就是剛剛你講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沒有同意，你可以不要做這件事，你也提了五年計畫給它啊！，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那個是在之後，我們提的幾年計畫是在之前，詳細細節我再私底下向你報告。我現在要講的是，在 88 年之前它都各補助一半，101 年之後就完全由中央負擔，我們現在覺得不公平，希望中央給我們的公道是，89 年到 101 年之間，它用不在籍的這種算法，對高雄市真的非常不公平，我們爭取的是這一段期間，這一段期間的不公平，希望中央還給我們一個公道，我先說明這個。至於你剛剛垂詢的問題，兩個數字不一樣，我說明一下，一個數字六倍是整個總的，歷年來加起來給台北和高雄市差六倍，其中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就跟你講說不要玩數字遊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玩數字遊戲。

陳議員麗娜：

市長講六倍、講九倍，誰知道它計算的基礎理論在哪裡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基礎不一樣，因為…。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當然，這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容許我向陳議員報告，也向所有市民說清楚，六倍是從 88 年之前到現在，整個中央補助台北市四百多億元，補助我們是六十幾億元，包括還沒有撥給我們的是差六倍多。爲什麼提一個九倍呢？就因爲我們要表示，其實高雄市政府也有還款的誠意，就是從 96 年到 103 年，你剛剛的資料。當時這一段期間，就是在特定的年限給台北市是 325 億元，給高雄市 36 億元，這個差九倍，但是同樣的期間台北市自有財源還 398 億元，高雄也還了 339 億元，我們只是要同樣的基礎比較，台北還了三百多億元，中央給他三百多億元，我們還了三百多億元，中央才給我們 36 億元，是要把這個基礎讓各位市民瞭解，真的非常不公平。〔…。〕它就是用不在籍勞工這種算法，我們現在是說它這樣的算法是不公平的。站在高雄市的立場…。〔…。〕這樣比才能凸顯真的不公平在哪裡，同樣的我繳三百多億元，中央才給我三十幾億元，台北繳三百多億元給它三百多億元，這真的是不公平，大家一聽非常一目了然啊！並不是高雄市都沒有在繳，也有繳啊，同一個期間我也繳三百多億元。爲什麼給台北三百多億元？〔…。〕對，所以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哪裡不公平，這才是重點。〔…。〕是。〔…。〕目的就是凸顯這一段的補助真的不公平，不公平…。〔…。〕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方案，就是希望中央要正視這一段，它這樣的算法，我們剛剛講的這種不公平要還給我們公道，如果這樣的話，高雄市就解決了。〔…。〕沒有，沒有要製造衝突，我只是凸顯這個不公平，我們也…。〔…。〕我要向陳議員報告的是，真的用不在籍…。〔…。〕對，現在我們就是積極向中央反映，希望新政府能夠正視這一段的不公平，我們也說明爲什麼用不在籍勞工這樣設算，因爲剛剛你也有講，在台北市的包含新北市和桃園市，它不在籍的勞工占的比率有 58%，高雄市在高雄縣進來之後剩下 6%，這樣懸殊的比率。去台北市上班的勞工對台北市的經濟發展有沒有貢獻？有啊！他也是同樣的貢獻。爲什麼…。〔…。〕是，高雄市當然要好好做，你不能用不在籍這樣來算，真的不公平。我們是把勞工在這個城市貢獻…。〔…。〕是，我們就向中央反

映，這樣的算法對高雄市是極度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新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把這個不公平能夠處理。台北比我們多三百多億元，我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勞健保欠中央是 270 億元，如果它相對同樣額度補助我們，我們就解決了。〔…〕是啊！〔…〕我們目前還差 270 億元，是目前我們欠的，這是北、高兩市共…〔…〕會不會給，我現在因為不是我來決定，我決定我就會給，不是我決定，我當然要看他們給不給。〔…〕是。〔…〕我用兩個台北…，因為是共同背景之下所欠下的勞保費。〔…〕是。〔…〕有。〔…〕算的方法我們舉例了四、五個理由，第一個，用財政的能力，這是我專業、我的專長，我也提了，那一天其實我和市長也去中央找未來新政府的這些…〔…〕不是，當初立法的…〔…〕當初立法要北、高兩市負擔勞保、健保費，就是依據當時北、高兩市的財政能力比一般縣市好，所以只有北、高兩市要負擔比較多，是在這個背景裡面設定出來的一個法律，所以我當然是從中心點這邊下手。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勞健保的負擔和勞工在這個城市的貢獻，不是因為在籍不在籍。此外，101 年 7 月以後改為中央負擔，中央在扣一般補助款時，扣台北市 80 億元，它認為 80 億元還是用不在籍這樣算，扣我們 122 億元，如果以人口來算，我們平均的負擔比台北市每一個市民負擔勞健保費要多出一千多元，中央都是自我矛盾。〔…〕沒有不同啊！〔…〕我跟陳議員報告，中央算勞健保補助用不設籍算，扣我們補助款更多，要扣回去都扣我們比較多，你站在高雄市或客觀的立場，這樣公平嗎？中央也是兩套啊！在給補助款的時候，就說台北不設籍比較多，就給比較多，扣台北市才扣 80 億元，扣我們 122 億元。〔…〕它扣補助款回去，台北市反而扣得少啊！〔…〕不會，我這種說法大家都可以接受啊！〔…〕我正式答復陳議員，就是我們第一個目標是中央給台北多少額度，希望中央公平對待兩個直轄市，背景一樣的直轄市負擔勞健保，能夠同額補助，這是第一個方案。這個方案中央會不會接受？我們靜待他們處理中，如果中央不接受，我們有相對的 B 計畫跟 C 計畫，例如說同樣比例，不要用非設籍，非設籍我們覺得不公平，同樣勞工的比例或同樣補助台北市的比例，用這個比例來補助高雄市，我們爭取到不要用最不公平的在籍、不在籍方式來算，用其他的比例，我們都可能跟他們來商量，我們都有方案，希望議員能支持我們。〔…〕我們希望第一個計畫就是希望同額補助，如此 270 億元就解決了。如果不能同額，用同比例或其他。〔…〕我願意把這一套向你仔細說明，也希望你能支持。〔…〕

主席（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後面還有兩位議員等著質詢，不好意思。謝謝陳議員麗娜的質詢，局長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接下來請唐議員惠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大家注意質詢的時間。

唐議員惠美：

我有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三個園區的土地面積占了所有高雄市的 46%，可是我想要知道 46% 的配合款到底可以給我們多少？爲什麼去年所有的建設及所有的建議幾乎都是停擺？看不到市府對原鄉的照顧，我們要農路沒有經費，找農業局、工務局、觀光局，只要我們報的任何計畫，只要跟你們講我們需要經費，就全部說沒有經費。原民會編了一項部落基層建設經費，給我們三個原區 5,000 萬元，三個原區只有 5,000 萬元，三個原區都搶破頭了。

去年茂林鄉有多少經費？不到 200 萬元！我們茂林區像乞丐嗎？是這樣對待我們的嗎？該給我們就應該給我們嘛！你該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本來就應該要回饋我們原住民，你們要水給你們水喝，我們幫你們保護所有的農林，結果到最後我們要什麼都沒有，你們口口聲聲說我們原住民是高雄市的後花園，可是你們到底建設了什麼？做了多少？給我們多少經費？恢復公法人之後更不受到重視，在縣市合併之後原先很期待，好羨慕我們成了高雄市民，反而當了高雄市民之後我們更可憐、更受不到重視，原鄉任何的建設、任何的問題幾乎沒有人關愛，幾乎被排斥，被擺爛在一邊。

一年用 1 億元的經費給原鄉、回饋原區很難嗎？我們要求的不多！編 1 億元很難嗎？原民會才編 5,000 萬元，我們都搶破頭，我還搶不到耶！這是什麼道理？剛剛聽到財政局長講，希望中央還財政局一個公道，我希望財政局才需要還我們原住民一個公道，把我們當乞丐看，我們要什麼都沒有，一點建設也沒有，我們怎麼向鄉親交代啊！我們的百姓真的很可憐，我們要一條小小的農路沒有、橋梁也沒有，要自來水也沒有，什麼都沒有，這個怎麼對得起我們的百姓？我們走到那裡都不知道要怎麼交代，這麼多的陳情案件都是擺爛的。

財政局局長、還有主計處處長，請你們告訴我，你們在三個原區的建設經費是多少錢？所有高雄市的經費有 1,203 億元，這麼多的經費拿 1 億元回饋到三個原住民區，有這麼辛苦嗎？有這麼難嗎？連這麼一點點我們都要不到。我剛剛所說我們原住民在任何建設經費上，主計處現在馬上給我答案，我們三個原區的配合款、建設經費，一年可以給我們多少錢？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主計處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謝謝唐議員對三個原民區經費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在 104 年度補助原民區經費有二千七百多萬元，在 105 年編了 2 億 8,224 萬元，這個部分有增加了 600 萬元，明年整個經費還會增加五百多萬元。在建設的部分，原民會裡就像議員

講的，大概編了四、五千萬元的經費，做為建設經費。另外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協助三個原民區爭取中央的補助，以我們這個做為配合款，再繼續爭取中央原民會的補助。

唐議員惠美：

聽起來很好聽，好像都有做，你去茂林看看有沒有做？我們茂林是國家風景區，我們向觀光局要任何的建設，一毛錢也沒有，要農路也沒修，可是看起來你有那麼多的經費，為什麼去年茂林幾乎是停擺？把數字給我看看，我不希望又玩數字遊戲來做出這樣的報告，好像茂林真的有做建設一樣，我在這裡看得很清楚，你任何建設都沒有，居然你可以喊幾千萬、幾百萬，根本就感受不到原鄉有受到照顧啊！被擺爛了！好，你們不編列 1 億元的經費，我們三個原區就帶所有族群到這裡抗議，因為沒有受到照顧嘛！原住民…，也沒有聽過什麼叫做「原住民」，我們才是真正的在地人，有 46% 的面積，分配款本來就該要給我們，卻沒有給，你們才是要還給我們一個公道，這是沒有道理的，太對不起原住民了，市政府是怎麼照顧原住民，你們應該都很清楚。我剛還講還有 5,000 萬元在原民會那裡，大家搶破頭，才一點點經費，要什麼什麼都沒有，還講的那麼好聽！把剛才講的所有數字做一份報告給本席，我想要了解一下，到底去年做的是哪裡？去年所有的原區建設幾乎是停擺的。

接著請教經發局局長，原鄉茂林區有三百多戶，可是到目前為止原鄉有多慘？有 30 戶遭到法拍，而遭到法拍的原因是什麼？原區山上生活真的是非常苦，而且土地銀行也是非常過分，到了第 3 拍時，就幾乎都是用人頭在買賣了，幾乎都是用人頭在買我們的房子，平地人用原住民的名字買我們法拍的房屋，完全無法給我們任何一個保障，最起碼在第 2 次法拍時要給我們一個經濟緩衝的機會，讓大家有一個協商機會。不能是第 2 拍時是我們請求，到第 3 拍時更沒有機會，一下子就要人拿出六、七十萬元來，原區賣土地也沒有辦法賣到那麼多啊！山上土地不值錢，拿六、七十萬元，怎麼拿？所以我們那邊的房子，每個月都有法拍，已經賣了好幾棟，都是人頭買賣，平地人都是把原民區當成渡假村。能不能在第 2 拍時，幫我們和美濃的土地銀行一個協商的機會？給我們一個低利率貸款，事有輕重緩急，給我們一個紓解的機會，不要讓一棟一棟的房子都被法拍掉，而且幾乎都是平地人在買賣，這很要不得！

所以希望經發局長針對這部分可以給我們一個交代，讓原住民鄉親知道房子在第 2 次法拍時該怎麼處理解決，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保障，讓鄉親們每天都…，現在有二、三十戶都在緊張中，不知道錢從哪裡來？我也陪了他們很多次到銀行，也是沒有一個解決的管道。反正就是讓它法拍，到了第 3 拍沒有人買，算是運氣好，可是別人早已看好那個地方，平地人就是要買，所以原住民

地區的鄉親常常就是發生法拍這種情形。希望經發局可以和我研議一下，看看到底要怎麼給原住民鄉親一個紓解和保障的方法。

還有主計處剛才所講的數字，我也聽得很清楚，請講清楚到底是做了哪些，我想要知道。而不是玩數字遊戲、霧裡看花，我永遠不知道你們提報的數字是這麼多，可是在原區卻又一點建設都沒有。然後我也有講爲了 5,000 萬元搶破頭，編列個一億、兩億元很難嗎？原住民那麼可憐，是乞丐嗎？永遠受到你們的歧視！沒有辦法受到尊重，所謂的「後花園」是最大的諷刺，要騙誰啊！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每一個建設都是幾十億、幾十億的，結果原區 46% 的土地面積，你們有沒有回饋過我們？沒有，看不到什麼幾億啊！天文數字，對我們來講，真是不可思議。市政府是這樣對待原住民的嗎？不給一個交代，不編個一億、兩億元，我們絕對帶領 3 個原區鄉親一起到這裡抗議，太不受重視，太欺負原住民，「看不起原住民，排斥原住民」—這是我最大的抗議。希望這個聲音，你們要記在心裡，不然我絕對不放過財政局，你們是怎麼對待原住民的。

接下來的時間給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再次請教會局長，高雄失業率一直很高，現在經發局在協助創業這個機制到底是怎麼做的，能不能清楚的告訴大家？因爲這才是可以創造解決高雄失業率的問題，非常重要。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要先向劉議員澄清一件事，高雄市現在的失業率是 3.8，是全國最低的，這是第一點。就是針對失業率，這幾年來的努力，我們的失業率其實已經…，有時是低於全國平均，六都中是全國減少最多的，我想這點要先澄清一下。第二部分，關於青年創業的部分，這樣講好了，一個是對於創業的協助，因爲事實上在鹽埕示範市場的 3 樓，我想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講機制，不要講個案。機制有哪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用那個地方做基地，有辦理很多創業輔導的課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劉議員馨正：

能不能具體的講？譬如我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也爭取到天使基金到這裡駐點，協助青年創業部分和需要資金投資的部分，能有一個媒介的地點。

劉議員馨正：

提到資金，資金是怎麼協助？剛剛我問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就是引介…，議員現在問我是融資的部分，是不是？

劉議員馨正：

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具體的你是要問融資的部分嗎？

劉議員馨正：

因為創業的話，有一個就是要怎麼協助他們到高雄投資時，有一個協助的措施。譬如經發局有沒有和高雄所有的育成中心聯絡，了解他們進展的情形，育成中心全部都是要創業的，我們有沒有去接觸？第二個，在資金、融資上我們怎麼做？然後在他們創業後，要怎麼生存下去、活下去，而市政府又做了哪些協助，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先具體講幾個部分，第一個，和這些育成中心的聯繫，當然是有進行聯繫。至於議員提到的，育成中心…。

劉議員馨正：

怎麼和他聯繫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企業創業起來後，怎麼樣維繫下去…，其實這某個部分，在各大學在做育成中心是重要的業務。

劉議員馨正：

局長，怎麼和他們聯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需要的是…，我覺得互相的聯絡這些都有。

劉議員馨正：

能否具體的講一下，現在是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聯繫，有時開會時會有一些議題，有什麼樣的座談會等等，都會邀請大家一起來。

劉議員馨正：

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議員有具體的建議，要怎麼做…。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講的很具體，就是在協助創業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新創的事業在各個育成中心，有沒有去…。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就他們的現況，來協助他們；他們有沒有什麼需求，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麼說，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這是新創事業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錯。

劉議員馨正：

還有講到我們的失業率很低，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全國失業率也在降低中。現在講的是育成中心必須有一個，他們都在高雄各大學及育成中心裡面，投資事業在那裡，有沒有去了解他們有什麼需求並去協助，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各個育成中心、各大學的育成中心如果遇到什麼問題，市政府甚至有市長親自主持和各大學校長的聯合會議，一般包括育成在內，如果遇到任何創設性…。

劉議員馨正：

如果連這些育成中心都要…。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劉議員的質詢，我先處理時間的問題。向大會報告，後面還有很多位議員登記要質詢，現在時間是 12 時 13 分，距離上午預計的會議時間還剩十幾分鐘，上午等到俄鄧議員質詢完畢之後，其他議員下午再開始質詢，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敲槌）

現在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主席、在座市府團隊辛苦了，現在已經超過中午 12 時，我相信你們也缺氧，聽到有轟炸聲，這個時段你們就放輕鬆，我不針對誰，我只針對李董事長和高

雄銀行。這個是前幾天的報紙，我看了這一段新聞，我也聽到其他同事說高雄銀行不好，不過這份報紙寫得非常好，高雄銀行 104 年績效非常好。第一個，你們的績效不錯。第二個，你們的服務成長得很棒，滿貼心的。第三個，對企業的社會責任都很棒。但是我也聽到其他黨派議員說，你們績效不好卻還要增資 18 億，還要做檢討，可是我覺得都還不錯，每年的績效都一直在進步。董事長，我要告訴你，我也要問在座的所有市府官員，你們的薪資都全部存在高雄銀行嗎？沒有存在高雄銀行的請舉手，市府的錢幾乎都往高雄銀行，我們議會也是啊！議會遷來這裡的時候，所有的薪資也都在高雄銀行，我要向董事長報告，我把所有的信用卡都 cancel 掉，只留下高雄銀行，唯一的一張 VISA 卡出國很好用。最近我出去時，我發現幾項問題，報紙寫你們服務非常的貼心，我也希望我們用 VISA 卡時，信用卡的用戶都有一些小確幸，但還是有成長的空間，所以今天要就教李董事長。我到夢時代刷卡時，各家銀行都有優惠，我拿我的信用卡去刷卻沒有優惠，他們說高雄銀行沒跟夢時代聯名，我不知道為何沒有？這是我碰到的一點問題。

再來，我帶我的女朋友到夢時代八樓喜滿客看電影，有一部片子不錯，結果他告訴我，有一家銀行的信用卡可以優惠六折，我問高雄銀行有沒有？他說沒有，我都不好意思了，結果我用我女朋友的卡，因為我們也希望有一些優惠打折，我真的不好意思，我請他看電影，卻刷他的卡。高雄地區有好幾家百貨公司—義大、SOGO、新光、遠東、漢神，那張卡都可以刷，但是好像都沒有小確幸。今天要跟董事長就教，希望能夠將你們的業務拓展，因為雖然我們是區域銀行、在地銀行，但是也要讓愛護高雄銀行的用戶們有小確幸，雖然不多，但我覺得滿方便的。我也到全國電子買東西給我媽媽，是 3C 用品，結果也沒優惠，這麼多家銀行，卻沒有你們的優惠啊！我常常去台北開會，我要搭高鐵，連坐高鐵都沒有打折，你也知道我常坐商務艙，如果有優惠，一般的價格就可以坐商務艙，有九折、八八折，最起碼有八五折，好歹高鐵從高雄起站，連我們在地市民都沒有享受優惠，還要拿其他 VISA 卡來刷才有優惠，我要替你們的客戶爭取這個小確幸。我們這麼愛戴高雄銀行，我跟你講，我只有這一張信用卡，我爲了要去開會，所以多申請了一張信用卡，但我要告訴你，這不是要打廣告，我用家族的名義申請，所以我是附卡，我真的很挺高雄銀行，我覺得你們都做得不錯，但是使用這張卡在高雄的生活圈裡面都碰壁，連看電影也沒有好的優惠。這部分就教董事長，到底你們的發卡量有多少？是否因爲發卡量的問題，所以不能跟其他的店家簽好的優惠，能不能請你答復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謝謝俄鄧議員給我們的期勉，你講的是信用卡和聯名卡的問題，剛剛你提到

那麼多百貨公司都有聯名卡，高雄銀行好像不多，這一點俄鄧議員確實已經看出，高雄銀行最弱勢的業務項目就是信用卡的經營，會形成最弱勢是因為，第一個，起步比人家晚。第二個，我們的規模比人家小。目前會員大概有 1 萬左右的人，真正有在使用的是 4,000 人，經常在用的大約 2,000 多人，包括俄鄧議員和我自己，我現在唯一用的信用卡也是高雄銀行。我們現在已經發現我們的弱點，我已經幾次在常董會提出要加強這個部門的營運計畫，其實我們有一些優勢可以用，過去高雄銀行跟市政府關係這麼密切，居然沒有在這一塊去推。

俄鄧·殷艾議員：

是啊！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就是很不應該，我們要改進。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你看到幾萬人在這裡，結果你才 4,000 張。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也藉機會請求市府同仁好好支持自己的銀行，因為高雄銀行是全國的銀行裡面唯一把總部設在高雄的，所以我們是以在地銀行期許。在地銀行要經營有兩個特色，一個就是協助在地的產業；一個就是協助市政府來推動市政建設。不過我們各方面努力之下，在這幾年是有績效，但是信用卡部分確確實實是我們的罩門，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剛才說我們從市政府來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聯名卡，我們慢慢也來建立，你剛才提到的高鐵，我們正在談。透過聯名卡也許我們沒有優勢，但是高雄有一個優勢，我們有一卡通，我已經要求要積極跟一卡通來加強合作，雖然目前在信用卡的經營是處於劣勢、困境，但是我們會積極來突破這個劣勢、困境，非常感謝俄鄧議員給我們的期許和鼓勵。

俄鄧·殷艾議員：

董事長，你剛才講到重點，就從議會、市政府開始著手。〔是。〕我們人數也那麼多，我們薪水都在高銀。〔是。〕事實上是應該要推，讓我們在地的銀行竟然創新那麼多，我是覺得這真的是用力著墨，我相信從我們開始做起會好起來，好不好？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其實跟推信用卡也有關係，除了信用卡要努力以外，我們最近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有一個合作計畫，我們有計畫來推動一個理財計畫，公務人員因為公務，大概本身沒有機會去理財，我們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有一系列的講座，已經辦過一期的報告。報告完以後，我聽我們同仁說反映非常熱烈，市政府同仁才知道理財的重要，這一點正好可以利用我們的優勢來協助市府同仁，當然包

括議會的同仁，我們會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繼續來合作。

俄鄧·殷艾議員：

你也可以跟其他銀行一樣，可以刷卡又可以做金融卡，二者合一吧！有沒有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可以。

俄鄧·殷艾議員：

大家在領錢的時候順便想到可以去刷，我覺得是可以做，這個部分，你的成長空間應該是非常的大。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提到回饋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做了，我剛才講因為我們規模小，所以經營成本高，能回饋的額度確實比別人不利，但是我們最近推出 8‰，現金消費回饋 8‰，所以俄鄧議員以後可以多多使用，多少有一些小確幸。

俄鄧·殷艾議員：

我的生活圈就在高雄，所以我不太用，頂多到台北開會。我常常到台北開會，所以我每次都沒有辦法用你們的卡，因為常開會沒有辦法用，我們也是希望這個部分，如同剛才我講這幾家在地的企業可以好好的談，當然你講我們信用卡使用的額度不多，嘗試嘛！從市府、議會開始做起，我相信多了的話，大概大家就可以跟你談，這個部分就請董事長麻煩用力推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會努力。

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有一項，這個我不知道銀行能不能做，就是匡列 5,000 萬元給高雄市的原住民貸款，當然經發局有這個「小蝦米」，中央也有「微笑貸款」，結果我們都微笑不起來，因為真的是很難貸。如果高雄銀行能夠協助，剛我講報紙寫你們有社會的責任心，我們也有很多原住民需要創業，我最近也跟谷縱主委在談，如果我們要積極推動讓原住民創業，他連資金都沒有，開這個訓練完之後，他要開業沒有資金，如果我們可以協助他們，看到報紙寫你們寫得這麼好，說你們非常用心，跟企業一起都有社會責任，而這個是比較弱勢的，看看能不能？不多，就匡個 5,000 萬元，用完為止。有沒有可能性？就教一下李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個，報紙登得那麼好，並不是我們主動提供稿件的，這一點我要說明，那是記者去蒐集資料很客觀寫出來的。

俄鄧·殷艾議員：

客觀嘛！對你們肯定，不是嗎？我也對你們肯定。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的建議是可行的，我們可以來研究，我具體的說，大概議會結束以後，我會安排去拜訪各局處，我會加強各局處和我們彼此的業務怎麼來合作，當然其中包括原民會。我本身對原住民是很有感情，原民會主委跟我感情也很好。

俄鄧·殷艾議員：

我跟你更好。〔是。〕不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對，都是很好。這個是可行的，我們可以透過一個機制，譬如有一個基金，然後我們來協助。〔對。〕這個做法大概最需要的是低利、長期，然後要有具體的計畫。〔OK。〕這樣我們就可以來辦，我會慢慢來努力。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董事長，我是覺得只要有心，我相信都可以做，如果我們真的有社會責任的話，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值得要給你嘉勉跟肯定。當然我講的那麼多，也是為這些愛護高雄銀行的用戶們提出一些小確幸，希望你們就用心大力去推動，好不好？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也藉著這個機會，請求高雄全體市民好好的支持我們自己的銀行，謝謝大家。

俄鄧·殷艾議員：

我就質詢到這裡。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的質詢與建議。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今天是財經部門的質詢，過去很多對於高雄市的財政狀況擔心並有疑慮的人，往往都在這個部門給各位很多的指正和意見，高雄市的財政狀況也在這個部門裡面被充分的討論。透過不斷的討論過程裡面，財政局目前對高雄市整個財政狀況的論述是越來越成熟，當然議員也越來越成熟，包含昨天其他幾位議員提出來的見解，市政府也做了一些很強烈的回應，事實就是事實，我想只可以讓它不斷的從小地方來改進。整個全世界經濟的狀況，再加上整個台灣現在 GDP 的狀況不斷的再下修，GDP 不斷的下修代表我們的預算也沒有辦法再成

長。今年度的預算跟五年前高雄縣市剛合併時候的預算規模，已經是少了將近 100 億元。少了將近 100 億元的預算規模，未來這個方向是不是還會繼續這樣子，每年 6 月編預算的時候，都是市政府最痛苦的時間，因為實在是刪到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刪。9 月份到議會開始審議預算的時候，也還是各位痛苦的時間，因為已經自砍了，可能還要接受議會的監督和挑戰。今年度，我先就去年度市政府整個收入的狀況跟財主做一些很簡單的討論。主計處長，請問你去年度財務預算的決算裡面，市政府的總收入有沒有短缺？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主計處長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在歲入的部分編了 1,120 億元，執行的結果是 1,115 億元，短少了 5 億元。

李議員柏毅：

短少了 5 億元而已？〔對。〕各項目裡面短少最多的是哪一項？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短少最多是財產收入和營業盈餘。

李議員柏毅：

財產收入少了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產收入少了 10 億元。

李議員柏毅：

少了 10 億元，原本編列 50 億元只收了 40 億元？〔對。〕我請問財政局簡局長，去年度財產收入少 10 億元，你可以歸納很多原因，請你稍微簡單敘述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原來預估包括這些財產的售價還有租金加起來要 50 億元，其實我們前年有達到。去年因為景氣不是很好，所以包括財產收入和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也是把那些抵費地賣的也都降下來。除了高雄降下來以外，據我了解，其他各都也一樣，整個都降下來，主要是房地產的景氣不是那麼好，而且又加上房地合一稅制的改變，導致去年各公部門、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在出售土地這個部分的數字都降下來。

李議員柏毅：

簡局長，去年的確因為很多稅制的改革包含打房，所以讓整個土地和房屋的交易量是減少的。房屋交易量減少，建商房子賣不出去，當然對於購買土地的速度也會放慢，速度放慢的結果，我們原本預期這些土地應該拿回來做財政補

足的時候，就沒有辦法補足。〔是。〕所以從財政部開始在中央銀行調整整個房貸比率的時候，代表財政部和中央政府的稅收碰到同樣的問題。更何況土地收入是地方政府主要的收入之一，所以我們直接面臨到這個問題，但是以前就只有高雄市和台北市這兩個直轄市，台北市的歲入我們就不用談了，它是全台灣收入最好的一個城市。高雄市跟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這些後來加入成爲直轄市的債務狀況比較起來，在你昨天新聞稿裡面也講得很清楚，這也是市長在議會裡面一直陳述的，就是過去從民國六十幾年開始，高雄變成直轄市，它就授予高雄市不一樣的公債法。在這個公債法的規範下，高雄市有權利舉債來投資市政的建設，其他的城市沒有。但是你知道其他的縣市，像台中市在幾年內，它的債務可以飆漲到現在債務的上限，可能跟高雄市差不多，代表台中市這幾年可能進步的幅度非常大。我們不敢想財政部會修公債法，我們不敢講財政部會再把這個往上拉，來讓地方政府更好做事，讓直轄市更有機會，這些我們都不敢奢望，只希望台灣的財政狀況可以好一點。當然除了希望台灣的財政可以好一點，直轄市和直轄市之間的競爭，我想局長這邊真的也要很努力，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我還沒有看到財政局和其他人員有提出可以解決的辦法。目前對於台北市和高雄市健保補助的不公平，我們也只是把不公平的地方講出來而已，但是怎麼解決還沒有看到，局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議題，李議員上個會期就很關心，要我們準備一套論述來爭取，就是希望中央還我們一個公道。這個背景很清楚，在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已經顯露出來。

李議員柏毅：

我希望可以趕快再研究出怎麼解決的方法。另外，你今年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到這幾點，我很簡單的跟財政局做個善意的提醒。有關 2016 年我們可能蓮潭這邊會做招商，我知道目前有過去一些三七五減租的農場住戶在這邊，教育局也在左營國中做相關的溝通。財政局在市政府要做規劃的時候，可能對教育局或左營國中要多給一點資訊和協助，才有可能促成；不然，雙方對這些補償的內容沒有辦法很清楚溝通的時候，單靠教育局和學校的人員可能沒有辦法完成這些事情。你說附近的居民期不期待？裡面 37 戶期待的大有人在，但是沒有人真正來找他們談補償金額，來達到他們所期待的，我希望財政局也協助教育局來做這方面的溝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左營國中開發成蓮潭旅館這件事，不只我們要協助，各局處都在協助。剛講的那幾戶有些在這個範圍之內，有些不在這個範圍之內；在範圍之內的那幾

戶，教育局已經處理了；其他的，我們會協助教育局和觀光局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並且跟他們做協商和處理。

李議員柏毅：

接下來，因為經發局也在財經部門裡面，所以就幾件事向經發局討教。第一個是高雄短期幾年內最重要的一個議題，它的成敗就在經發局手上。經發局做了很多努力，包含在數位內容產業、工業區報編及其他招商上面，我都看到很多成果，但是只有一樣東西真的是輸贏看你，就是中油的總部或這些石化業的總部，它有沒有辦法南遷？這代表什麼？代表是雖然不太喜歡這些石化業的污染，但是它確實已經存在了幾十年。高雄市這些高階的石化管理人才，他要不要來高雄跟我們一起生活，代表的不僅是稅收，不僅是共生死，還代表整個聚落的產業都在這裡。台北市柯市長爲了內湖科學園區的交通問題，民調直直落，當然還有許多其他因素，但是交通就是一個問題。如果中油的廠區，它有一部分可以變成內湖科技園區，我都沒有辦法想像那時候高雄多麼繁榮。我希望經發局除了做了其他很多事情之外，拜託！中油總部南遷一定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陳菊市長主政內，經發局曾局長文生，你可以讓中油總部真正南遷嗎？南遷來，你要讓它在什麼地方蓋大樓？需要什麼樣的獎勵？也需要容積、需要開路或者需要什麼，可能在 5 月份都可以進行這方面的溝通，這個我們要很積極來辦理。第二個是比較小的，就是有一些輔導工廠或非法工廠的輔導登記，在去年經濟部有開放，但是到 6 月 2 日就截止了。我在 6 月 4 日和 6 月 5 日就接到很多陳情的電話，我們還是再跟經濟部表達這個需求。因為這個面臨的不僅是一些人力上的需求，還有一些他們跟市府之間的來往，這個我們也是要很積極來處理。

接下來，因為今天的局處是財經部門，但是有一些議題如果有其他局處來聽更好，我這個質詢的內容同樣也會放到工務部門質詢，也會放到交通部門質詢，因為裡面也有觀光局和工務局的問題。我先來講工務局的問題，去年明潭路的開闢，工務局花了 2 億 8,000 萬元。明潭路，大家知道就在孔廟對面，旁邊就是哈囉市場，哈囉市場又叫做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花了 2 億 8,000 萬元整理出來以後，開闢了明潭路通車之後，哈囉市場有沒有變整齊？有沒有變大？經發局有沒有介入？我覺得經發局市管處可以多用點心再去看看，因為市政府做那麼大的投資，應該讓這個市場的想像更好，但是事實上有沒有，經發局要去看一下。這個市場非常大，週六、日在那邊買菜的人非常多，不一定是我們左營的居民。哈囉市場有過去的歷史因素，加上市政府做這麼大的投資，我認爲經發局市管處可以多去觀察，看要如何讓它變得更好。

接下來我就要講到左營第二公有市場，早上黃淑美議員的質詢，我都有在現

場聽。我聽到一個很理性就是針對左營第二公有市場的租金問題，因為它是跟私人地主租用。我聽完也覺得每年租金這麼多，確實有檢討和管理的必要。左營第二公有市場就在左營大路上，左營分新、舊部落，舊部落這邊有賣餛飩湯的，再走進來有賣燒餅、米粉焿和粉腸等等，就是這個市場。這個市場，早上黃淑美議員也有談到，這邊的土地都是私有土地，經發局每年花了 700 萬元向私有地主租用，我們走進來這邊的攤販其實比較少，但是這邊有很多有名的傳統小吃。在我拿到經發局昨天給我的市場規劃圖裡面，這邊比較少的區域裡面，你們有規劃做停車位，也有做賣肉的，這邊比較少、這邊比較多。市場關係到觀光，假日如果去鹽埕區，你從舊鐵道走到駁二，是整片非常有味道的鹽埕。其實高雄市有一個地方也非常有味道就是左營的舊城，左營的舊城裡面有味道的除了旁邊這些城門之外就是這裡，這裡是左營傳統小吃最多的地方：裡面的傳統小吃好幾樣，我吃三十幾年了，這個市場是從民國 25 年一直到現在。所以我希望經發局可以到現場看看，當然租金六、七百萬元要怎樣去規劃、怎樣去退場，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一定要去現場看看，說不定有可以將它更特色化的方式，請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總部南遷的事情還有整個石化產業的更新，我們一定盡最大的力氣來做。你講得沒有錯，一個產業占 15% 以上的產值，這個很重要。另外一個部分輔導工廠，我們立法院的委員也在爭取，我希望有機會第三部分能夠打開。

最後你講到左二的部分，李議員，你研究得很深入、講得也正好是重點，就是它在臨左營大路那邊有很多精彩的特色小吃，包括汾陽餛飩還有京華酥餅。時間上如果許可，我們就去那邊看一下。他們的用地主要是私有地主，看有沒有可能留下來繼續做什麼樣的使用，但不是公家來租。有沒有任何組合的方式，一方面能夠提升效率、一方面讓既有的小吃可以保存，我們來想個方法。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就是租了幾十年了，看要怎樣退場，我覺得可以談，看地主願意做什麼樣的讓步或怎樣跟我們協商，我覺得非常有想像的空間，但是經發局要願意去面對，我也會很努力來協助這些事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們就找個時間去看。

李議員柏毅：

下星期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下星期我可能不行，但是再下一個星期可以。

李議員柏毅：

好，我等你。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李議員柏毅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經發局管的範圍真的很龐大。我要先關心一下，104 年中油廠區遷廠之後未來的一個規劃動向。我大概了解一下經發局業務報告裡，特別提到一個楠梓創新研發園區，我有一些想法需要跟經發局來談一談。經發局在業務報告裡提到高值化的材料產業專區，這個部分也有答復到楠梓創新研發園區裡面，我這樣講，對不對？在楠梓創新研發園區裡面有高值化的材料產業引進，這個高值化的材料產業裡面分析起來，要進行管線的結束，包括做區域的安全。仁大工業區目前跟楠梓的中油產區是最有連動關係的，所以仁大工業區的部分有 25 條管線，是你們現在所提到的部分。我等一下問局長，這 25 條管線將來要做什麼樣的處理？是要它遷移還是繼續保留？這個當然有牽涉到最近楠梓中油廠區的儲油槽，有兩方的意見，在地的議員也有各自不同的想法，有主張中油的儲油槽一定要完全遷移的，也有主張中油的儲油槽要繼續保留。我很想知道到底中油儲油槽繼續留下來的理由是什麼？它是不是真的有所謂的戰備的需要？還是它跟仁大工業區是連動的？還是有些其他的考量？為何中油廠在 104 年底遷廠的時候，這個儲油槽目前留下來變成一個問題。站在我們是楠梓區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遷廠是全部相關石化業都能完全遷移，中油的用地才能澈底的轉型，我認為這個部分要釐清，到底這 25 條管線未來要怎麼處理？中油的儲油槽未來要怎麼處理？它為什麼要留下來？它如果沒有留下來的理由，那它就必須趕快離開。

再來是土地污染整治的商業模式，經發局提到要引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模式，你的業務報告提到爐渣類的副產品，還有水庫的污泥、疏濬的砂石、除污後的土壤、港灣的底泥，這些都要進到裡面來做處理，處理之後把它做成資源化的產品，也就是填方材料、道路級配、營建骨材、人行地磚、土壤改良劑，其實這些都是和公共工程相關的資源化產品。看起來就是楠梓創新園區未來是要做這樣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廠區，這樣的廠區你們還有設一個第三認證單位，第三認證單位要進駐來做回收和循環體系的建置，還有要做認證和查證，

整個這樣的模式建構在我看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廢棄物大型的回收再利用產業園區。所以到底中油廠區遷廠之後，我們是不是要做這樣資源再利用的產業園區，我覺得值得思考。

楠梓創新研發園區你們定義的名稱非常好，可是我擔心高值化的材料以及土壤污染整治的商業模式裡頭，其實你們是做資源再利用的回收模式，相關的這些污泥、爐渣還要再進到楠梓這個研發園區來嗎？如果是這個狀況的話，我認為楠梓中油遷廠之後它長期污染的土地範圍，這個部分是不是適宜再有一些相關的廢棄物進來，我覺得這個部分值得思考。也就是我們希望將它綠化復育，透過綠化復育讓土壤能夠重新生息，這個需要長久的時間，甚至 50 年、100 年，才有辦法恢復這個土地原來的生機。所以土地污染的範圍必須做綠化復育，我相信這是環保團體或當時經過中油和很多後勁在地的民衆有相同的共識。

當然未污染的範圍包括它的辦公區和宿舍區，宿舍區有宏南、宏毅、宏榮，這三個宿舍區不在它的廠區裡面，這個沒有污染的範圍我們應該做其他的開發，不能只是做這些資源再利用或是綠化的產業，我覺得這樣對這塊土地的利用是太可惜了。我們除了要比照參考德國魯爾工業區的開發模式之外，他們是綜合開發，裡面可能還有其他的產業進駐。這邊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和楠梓加工區是比鄰的，中油用地的旁邊就是楠梓加工區，如果這塊用地將來可以引進相關的娛樂業、百貨業，甚至可以興建辦公大樓區。為什麼需要辦公大樓區？其實楠梓加工區已經表示他們的園區爆滿了，廠商進駐的用地已經不夠了，所以他們現在在蓋第二園區。如果可以幫他們興建一些辦公大樓，未來他們的廠商辦公就到中油的用地來，它的廠區還是在原來的楠梓加工區裡面，我覺得這樣可以容納更多的廠商來進駐。

相對的，你也提供其他的綜合商業開發的引進，包括服務業、娛樂業和百貨業等等，這個會形成一個高科技的生活園區，這個部分希望局長能夠幫我們重新做一個比較好的規畫，這樣子的話對楠梓中油這塊用地真的完全遷廠、完全轉型才能達到它的目標。所以我今天提出來，我希望未來高雄市政府，雖然說很多權限不在高雄市政府，是必須和中央協調的，但是因為中央即將由民進黨執政，我們要取得這樣的利基和先機來和中央協調，達成一個快速的共識。因為我知道像這樣的開發都需要 10 年、20 年才能看到它具體的成果。所以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對於中油楠梓這塊廠區才有真正的意義，對周邊的民衆來講它才具有生活圈的意義和價值。

楠梓現在的人口有 18 萬人，這裡是高密度的人口區，已經不適宜再做資源回收再生的產業，也不適合再做高污染的產業。這樣有污染的產業它必須到專

區裡頭，我們現在也在談石化專區，因應未來大林蒲遷村之後，所以你們有這樣一個產業的空間重構，產業空間的重構不僅要把地下管線慢慢縮減，也在規劃高值化的材料產業專區，你們是規劃在大林蒲這個地方，大林蒲的規劃、施工到整個完成必須到 2018 年，這個時間很長。我希望產業要集中，也要專區化，將來這方面就是在這樣的專區裡頭，不要再到人口密度高的生活圈裡面，我認爲這樣對整個楠梓中油區的轉型才有真正的、正面的價值存在。

我提出這樣的想法，能夠完全遷廠、完全轉型，我們呼籲中油把總公司遷到高雄市來，我不認爲它應該留在楠梓的中油用地裡面，它應該回到大林蒲和前鎮，爲什麼？總公司就是要在廠區旁邊才能夠直接立即感受到你的產業有沒有污染，你要怎麼立即做應變，所以它就離開楠梓了，現在楠梓中油用地它不再做煉製事業了，所以中油相關的產業不能再留在這裡，當然它想要再做一些綠能或有關石化生技的，生產面膜或保養品，我覺得那個都是其次，將來你如果做了綜合開發，它也可以在這個楠梓用地裡頭成立綠能生技中心，這個我們也不反對。可是它的總公司應該去大林蒲、前鎮或林園，在它的廠區旁邊才能真正面對自己的產業，去處理好它自己產業的問題。請局長就我這些想法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林議員，可能因爲簡報時間的關係，所以很多的簡報業務沒有排在一起。

林議員瑩蓉：

因爲你的簡報這個部分沒有詳細說明，所以我就照你的書面這樣了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照順序來排它是先講這個事情，我要先澄清一件事，楠梓要做就是要做研發。就是我們期待有些研發工作，但是可能接下來有些適量、小量的有可能，資源的整治和回收生產不會在那邊發生，這個一定要強調，絕對不是這樣，因爲你看簡報，最後一頁是…。

林議員瑩蓉：

你的簡報這一頁提到你們要進駐，第三認證單位要進駐、要做這些產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做認證，其實是做研發。我簡單講一個具體的理由，中油現在有將近 200 公頃的土地需要做整治，就是中油的高煉廠裡面，200 公頃的土地要做整治需要龐大的經費，這個龐大的經費作爲國營事業它有二個選擇，一個是委託給別人做，另外一個做法是它有沒有可能變成是中油公司一項新的能力，就是把土地的整治做起來。爲什麼我會提這樣的建議？這個也不是我自己提的，其實是我們和工研院合作提出來的一些想法。台灣的加油站都有一定的時間年齡，我們發現北部一些加油站有出現漏油，以至於在社區附近有土壤污染的問題，它

必須在小規模的範圍內定點做好整治，這個都是一個很好的技術。我們去日本參訪也看到很多日本公司在做這樣相關技術的工作，如果中油可以來引進這樣的技術，自己內部也來創設一些新的公司，我覺得那個可以帶動國內相關土水整治的產業是非常有意義的，而且我覺得這個技術如果做得好，不會只有在…。

林議員瑩蓉：

重點是你會不會放在這個用地上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整治都是哪裡污染就去哪裡做，但是中油現在 200 公頃污染在這個地方，它要在這個地方完成整治和復育，我想這件事情肯定是要去執行的事，我們希望它趕快執行。

林議員瑩蓉：

局長，當然我不是那麼專業，可是我覺得工研院難道不會受中油影響嗎？從這個分析圖看起來，這個用地好像它還要做一些其他廢棄物的再利用啊！不只在做土壤的整治而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最後是這個樣子，因為這整個簡報的前段講到，我們未來有一個大的計畫是要填海造陸，就是你把這些土壤處理過、固化完以後，如何能夠去做好填海造陸的工作，現在有很多這方面的技術，所以這邊做的是技術的開發，而它現地該做的整治要在這個地方做，就不會把其他地方拿來這裡做，我一定要再強調一次，絕對不是這樣。

林議員瑩蓉：

你可能相信不是這件事，可是我不太相信中油，因為我發現中油常常講了之後沒有做到，甚至有時候是騙人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用地現在是特種工業區，這牽涉到你講的 104 年完全關廠的問題，這個地方目前是特種工業區，如果是整筆土地來看，它要整個完成污染整治才能使用，當然大家也有考慮到它行政區的部分，事實上…。

林議員瑩蓉：

但是它也可以制定特別條例去處理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的行政區部分沒有受到污染，那有沒有可能做都市計畫的調整和變更，分割出來，開始提前一步來做，它那麼大的事業關掉以後，對於附近地區的經濟會不會有一定程度的衝擊，這個大家有討論。引進的東西都要受公部門、公權力的限制，包括它要做什麼東西或設置工廠等等，都要政府重新進行審視，沒

辦法由中油自己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這點一定要向議員做說明，這是兩件事。

只是我們認為如果可以綜合起來一起做，它的綜效會比較大，因為現在高雄有很多東西都是僵局、僵住的狀況，沒辦法打開，如果能夠打開，對整體環境的改變，一定會變得比較好，對產業提升會有很大的幫助。其實簡局長也很清楚，這些石化產業的總部遷過來，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模式，跟現在中央財政那麼困難，其實它調整的比例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限制，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我們希望這些 headquarters 能把比較高階人才往高雄移動，這是我們需要的，但是我們要能夠打破現在既有的局面，要找到可以調整的可能性，否則繼續僵住很困難。

至於你很關心楠梓這一塊，這塊土地它的土地利用效率一定要非常高，因為它所在的區位，在整治完以後，就在我們高鐵站的旁邊，這塊地裡面有兩個捷運站，光去想它的土地價值就知道低階產業絕對進不去，因為它的土地成本太高，它已經有這樣的土地定價在支撐，我們要努力的是要找到它附加價值足夠高的產業能夠進來，那個要有資格用這一塊地的產業也不是那麼容易，我們對這個問題也很積極，希望局面能夠打開。

至於儲槽的問題，我知道大家對這件事有不同的意見，無論如何它有一個核心的問題，就是資訊，中油必須將所有資訊開誠布公和大家做說明，市長也是這樣講，如果整體遇到什麼困難，需要多少時間做調整，還是必須由中油公司來說清楚。至於中油公司一直有提到大家來協助做協調、說明等等，當然站在國家整體力量來講，〔…〕我現在就是在回答儲槽的問題，它的石化槽絕對會遷走，就是所謂的「北站」（中油高雄北站油槽區），現在大家討論的是油槽的部分，叫做「半站」（半屏山儲運站），「半站」的部分，我覺得中油公司只要開誠布公好好的來說明，看這個事情要怎麼解決，還是需要討論，這邊也特別向林議員報告。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它的儲油槽到底是戰備用還是什麼用途？你清不清楚？我只想知道這一點。你也不清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如果是國防直接用油，國防部基於他們的理由要怎麼樣說明，我絕對不能代它說明，這國家確實有安全儲油這件事，現在的問題不只是…。

林議員瑩蓉：

但是，是不是真的如他所講的是國防上的儲油，不知道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中油來做更具體的說明會比較好，這是過去它油管的規畫和中繼站的規畫等等，它把「半站」擺在那邊，這 25 年來它沒有做把「半站」取消的規畫，這是他們一定要負起責任的部分。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講的我懂，但是我們要釐清到底它說的是不是事實，才有辦法決定這個東西要留還是不留…。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而且中油公司不要急啊！就一次要講清楚。〔…〕不是在那個地方做資源回收業，一定不是，因為它特別有講說是認證，認證不是做實質的工作。

主席（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首先請問財政局兩個問題，2004 年我當選議員，2005 年開始推動新草衙讓售的相關事宜，因為我的外婆住在新草衙，新、舊草衙之間，這是我從小長大的地方，以致於對那邊有一種情感，所以我積極的想讓那邊的居民回復比較公平的生活條件和品質，所以我當議員之後，我覺得有一點點能力的時候，就是要回饋我鄉土的時候。事隔 10 年，好不容易去年通過自治條例，讓新草衙讓售啟動，所以我還是繼續和財政局討論，所有的自治條例，到底有沒有入戶、入心？那邊七千多戶的居民，接近三成的人之前都已經買了土地，但是我們未來推動的就是這些超過七成的人。

現在來做一些追蹤和討論，據你們在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的會議，應該是第 8 次會議紀錄，裡面也有談到今年的 7 月 1 日即將要開徵土地使用的補償金，這是 5 年，動輒都是 25 萬起跳，到時候看公告地價怎麼樣你們再去斟酌，但是我先請教一下，開徵的對象有哪些？是全部還是你們有對象的限制，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我們在去年的會議已經決定在今年 7 月 1 日要開徵土地補償金。

陳議員信瑜：

對象是全體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有些已經買了或已承租的這些當然就不用了。

陳議員信瑜：

就是全部開始開徵？〔對。〕但是我之前曾經跟你提到，這邊有些如果是政

府的社會補助條件下的大概有 5% 的弱勢戶，但實質的經濟弱勢戶絕對超過 5%，我們考慮的是全面超過的實質弱勢戶。這些人你未來向他開徵，包括 5% 的弱勢，事實上他們確實應該是付不起，未來這也會是一個收入。所以未來財政局在歲入、收入的時候，其實你們應該也收不到這筆錢，這樣也會變成呆帳。但問題是你們 7 月 1 日就要開徵了，我們現在該怎麼幫助這些人？因為既然這是一個特別的條例，也應該有特別的救濟辦法。你不要告訴我，這之前你就答詢過了，社會局就有一些補助或救濟的辦法，這是不一樣的。這既然是一個特別的自治條例，我們應該也要為他們量身訂做，否則也無法向這些法定 5% 的弱勢戶，以及未來超過 5% 的實質弱勢戶收到錢，對他們而言也沒有幫助。

再來我之前跟你提過的中繼住宅，你們之前跟我說自治條例如果能通過，議員爭取的中繼住宅就會給我。不用給我，我沒有要去買，我也沒有要去住，但是這樣跟我說，好像是我們一定要通過自治條例，才會給他們中繼住宅，我不是不支持，我講的是要實際讓這些民衆能夠買得起。

我再給你看一下，這也是你們之前提供的數字，目前所有使用土地面積的總筆數總共有三千多筆，有超過一半以上是住在不到 40 平方公尺的地方，40 平方公尺大約是十二、三坪左右，那裡有一半以上的住戶是住在十二、三坪以下的地方。你想想看，這些人買得起土地嗎？你還要他們買 250 平方公尺，也就是將近 75 坪以上，才要給他們一些建蔽率的回饋。如果買得起十二、三坪的話，房屋要合法的時候，還要被拆掉一半，更何況他們根本買不起，結果你還要他們去買到七十幾坪，還要去併到畸零土地，才要給你建蔽率的回饋。主席，這樣你不覺得很心酸嗎？現在住在二十幾坪的房子就已經不夠了，如果跟你買這塊土地，房子還被拆掉一半，我的家人要住在哪裡？還要蓋房子的費用，因為買了地總要合法化，蓋了房子總要合法化，不可能買 12 坪的地可以蓋到滿。

所以這些相關後續的配套，你們也都還沒有去做。這五年來我一直要求你們去做所有的土地和房屋現在的權利和現況的清查，但是你們始終都不做，現在你們已經要上路了，而且已經要開徵這個土地補償金了。我跟你講，7 月份開始，一定所有的民意代表，包括主席不是我們這個選區的，也一定會被陳情，如果付不起要怎麼辦？會不會債留子孫？其實我們也覺得很難過，我已經可以看到未來會有這樣的景況。這個人可能身上沒有任何的財產，這家人住在這十幾坪的房屋沒有任何的財產，但卻要措下因為這個自治條例推動之後的補償金，假設 25 萬元，就要永遠欠政府 25 萬元。

你們現在有多少人提出申請？你們應該給我的是戶數，有幾戶提出申請了？請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底條例通過之後，目前進來申購的有 220 戶。你剛剛關切的兩個問題，我簡要說明一下，對於這些中低收入戶比較弱勢的，我們有去做一個調查，依據社會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當地的中低收入戶有 186 戶。我們做了三次調查，因為有些人白天不在家，我們就晚上去，其中還是有 31 戶找不到人，真正調查到的有 155 戶。你剛剛提到的有沒有意願買土地，要不要安置住宅、安置補貼等等，我們的同仁都一項一項詢問。

陳議員信瑜：

你會後把調查報告給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把調查報告送給都發局了，做為要不要蓋中繼住宅…。

陳議員信瑜：

你把報告給我，我催了你 5 年，自治條例好不容易通過，現在總該給我了，會後就給我，既然你們已經給都發局了。〔好。〕會後就給我。

你剛剛有提到，我請你們調查的資料，到 3 月 7 日是 201 戶，你現在給我的是 225 戶，這個是 225 戶。這邊本來七千多戶，打個七折是五千多戶要處理。225 戶和 5,000 戶，你認為這 7 年內你可以達成的比例有多高，這我還是存疑，因為你當初跟我講的是應該會有七成的成功率，我覺得不到五成。所以未來可能有五成還是會被趕走，這五成就是流離失所，再來就是揹著一屁股的債離開那裡去別的地方租屋，或者是你們可以安置他們到中繼住宅去，這不一定。我今天只是要告訴你們的是接下來要做的事情很多，不是這個自治條例上路之後就完成了，再來跟建管處就地合法的事情，怎麼處理？

還有我一再提醒你們在 87 年之前或是在 83 年之前，或是在這一次的自治條例之前所賣出去的土地，比這次賣的還貴的部分，你們到底去清查出來了沒有。我上個會期有提醒你們，到底清查出來有幾筆？接下來要怎麼處理。科長一直點頭，因為我一直在找他溝通，希望這件事情一定要合理化，也一定要恢復公平性，否則當時買的人可能只是買一半，想說先買一半，另一半先觀望一下，結果之前買的比較貴，再來就不想再下手買了，現在買的也沒辦法得到什麼補償。這個部分，請你們會後再跟我討論一下，如果可以的話，總質詢的時候我不再問這個議題，如果你們給我的答案還是讓我覺得不合公平的話，我還是要跟市長告御狀。

第二點，人民提款機就是罰款、賠償等這些收入，就是市政府的財源。但是事實上到今年為止財政局還是超編了 3.77 億元，議會的議員每一位都在抗

議，還是形成這種局面。我在想能不能這樣，以後你們的預算數和初估決算數能不能拉近一點？不然你們其實都已經超編太多了，你們就實編實收就好，不要再有這種情形，不要再鬧到所有的議員還要再去跟你們質詢這件事情，沒有意義嘛！

你們自己業務報告的第 4 頁顯示你們現在的債務狀況，截至今年 2 月底之前，你們受限債務兩千三百多億元，不受限債務有四百多億元，林林總總加起來已經有兩千八百多億元了。這是目前高雄市欠的債務，當然這是歷史共業，既然我們現在執政，多多少少還是要去承擔解決這個債務問題。而且到年底，我看說不定會超過 3,000 億元的負債，或許可能會再少一點，如果負債達 3,000 億元也是很恐怖的，不要再債留子孫。所以我在想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看市府或是議會，要不要跟立法院的立委合作，去跟中央搶一些錢，否則這樣是很危險。聽說台北市去年還了 166 億元，可是人家的底子比較好，我們的底子沒有那麼好，財務狀況也沒有人家好，資源也沒有人家多，但是我們也不能坐以待斃，所以我們要不要想辦法搶一些錢。你們提供的帳面資料，現在高雄市又有六百多億元的土地或建物等這些非公用的財產，這是帳面價值還是實質價值？實質價值應該更高吧！有沒有五、六倍？這個你們可能比較清楚。如果能夠活化這些資產，不管是以出租的方式或是其他方式，我覺得賣土地真的是比較不好，能不能怎麼活化，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讓這些閒置的資產可以替高雄市賺一些錢，也可以替高雄市民降低一些負債。我們要努力拿這些錢再去賺錢，所以要去請教一些財經專家、會賺錢的企業家，把高雄這些非公用財產拿出來週轉賺錢，替高雄人賺錢。局長，這是你很大的重責大任。

請教經發局，經發局的第 28 張投影片有談到從現況 89 條的管線，未來會在第一階段減到 77 條，第二階段減到 27 條，我想請經發局提出，你們減掉的期程，給我一份這樣的計畫。因為你們是這樣表示的，但不知道何時減到 77 條，何時會減到剩 27 條，請你們給我這個計畫的期程。

第二個部分，未來這 27 條的管線，剛好都集中在未來有大型儲油槽的區域，也就是「南星計畫區」，所以未來這 27 條管線都在小港、前鎮及林園這三個區。這個地方管線密布的情況之下，未來我們要求如同你剛剛講的絕對要開誠布公，資訊要完全透明。否則前鎮小港的選民，全部在這 27 條管線之上面生活。未來南星的這個超大型原子爐槽區，因為所有的管線、油槽、化學槽都在那裡，只要隨便一個爆炸，爆炸的面積都會很可怕，前鎮小港大概都會全部湮滅了。你們對於集中在這個地方的安全計畫，有沒有跟市政府開始討論，雖然這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這是責任。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們小港、前鎮及林園未來都要負擔全高雄這 27 條管線的危險壓力，有沒有先將這些安全計畫做出來，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問題。再來未來 27 條管線要怎麼遷、要怎麼拉？經過住宅區的時候該怎麼去避？因為前鎮小港的住宅區真的太密集了，這雖然是以前的歷史共業，還是請你們一定要注意這個部分。未來這些管線的規範，這是你們的行政權，也請你們一定要資訊公開透明。請經發局曾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一下，縱使最後剩下 27 條，也是現在存在的，不是新增的，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就是不允許新增。在此先跟議員說明，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儲槽要往外遷，會離人口比較遠的地方走，大方向是這樣。議員提到的安全規範，我們一定會仔細注意，不管是油槽、氣槽等等不同的標準，我們一定會注意，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是你提到集中這件事情，集中的狀況是這樣，離開人口稠密區，這是我們最大的方向，因為你看到這三張圖事實上就是在做這件事。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預估到如果一個化學槽或儲油槽爆炸的時候，它的爆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了解議員的意思，最近我們也在看包括美國德州，德州也有一些狀況我們也在看，其實油槽跟油槽之間的距離，還有是不是要設防爆牆等等有一定的標準，這一點先跟議員說明，這個事情不能亂做。如果要做新的，我們應該要用最好的標準來做，這一點要先跟議員說明。

現在的狀況是這樣，他還沒有開始計畫。我可以去請教目前國際上的標準，就是油槽設計的規範怎麼做，因為這裡面有很多類型，先跟議員說明，就是石化產業的產品有很多種，各種不同類型，包括壓力等等，有的是球型的，有的是桶狀的，都是完全不同的標準。因為我們有專案辦公室，有一些專家可以請教。據我了解，譬如說管線的防蝕等等的標準，現在中央政府也開始在努力研究要訂定國家標準，我想這個方向都是好事，以上向議員說明，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員剛剛提到高雄市的負債那麼多，可以利用現在的非公用土地來開源，這個方向是我們現在努力在做的。我們的非公用財產有 1,058 公頃，以公告現值來講是 594 億元，實際的價值要看開發的方式來決定，那只是公告現值的帳面價值。

現在除了剛剛講的有一些標售、讓售之外，也是從多方面，譬如說標租，像台鋁商場就是標租，設定地上權，現在我們在做的…。〔…。〕我知道，這個我們都要面對處理，我現在要說明的是，標租、設定地上權、促參都在做。〔…。〕我現在有的就是標租的有三十幾個案，設定地上權的 10 個案，促參的有三十幾個案，目前在做的有 76 個案，整個民間投資的金額就達到一千多億元，都有在做，財政局和所有局處都在做，這個資料我請業務單位提供給你參考。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議員信瑜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芳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芳如：

我剛剛看了一下這些資料，大家一直在說管線的問題，我很納悶的是看到這些圖裡面，竟然沒有烏松的五座橋裡面的管線，大樹瓦厝街那邊也不是通到仁大工業區，可是那地底下也有十幾條管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那些如果沒有在使用，那五座橋下面的管線早就應該要把它們去除掉，否則會造成百姓的誤解。大家經過那裡，橋不能拓寬，路也不能擴大，這樣就影響了拓寬道路便利民衆的計畫。這是不是應該要徹查？烏松和大樹五座橋下的管線到底是什麼？再給我一份資料。

接下來請問經發局局長，205 兵工廠是做什麼的？這個案子應該是經發局管的。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局長回答。

林議員芳如：

是都發局嗎？可是整個計畫不是你們做的嗎？沒有關係。我們要跟人家簽約的第一桶金應該也是你吧！還是財政局？現在已經要簽合約了，這個第一桶金要跟人家簽合約了，這些錢要從哪裡來？250 億元要給人家多少錢？你們要確定好，因為整個產業是經發局，到底是哪個單位？給我一個答案。因為就我所知 205 兵工廠做化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 205 兵工廠就是在中山路旁邊那一塊基地，目前是在處理用地取得的階段，現在主要的窗口是都發局，目前在跟國防部協調。未來取得這塊地，是擺

在什麼樣的架構下，如果是擺在地政局的架構下，當然是由地政局的基金來做一些相關的支應…。

林議員芳如：

所以現在已經要簽約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的是還在談。

林議員芳如：

就我所知，我認識 203 兵工廠跟 205 兵工廠跟這些軍營。我講一個故事，我們大樹被這些軍營…，大概有三個靶場，43 砲指部、203 兵工廠、中科院，都在大樹。大樹爲什麼不能發展？因爲三分之一都被軍營占走了，國民黨時期強占我們的土地 50 年了，國民黨時期做的事情現在還要做嗎？再來，據我所知，205 兵工廠是做化學，高屏溪是做什麼的？高屏溪是提供大高雄飲用水的水源保護區。在民國 78 年，你們去查資料，圖書館裡面有，78 年「離牧計畫」，不可以養羊、不可以養豬、不可以養很多的畜牧業，有一個叫「離牧條款」，很確定喔！大家也都知道，大樹地區是水源保護區，這個水利局王八蛋，沒有把大樹區的水資源管理好；環保局也是王八蛋，竟然高雄縣市合併後，忘了高雄縣這邊最重要的大高雄的資產。大高雄資產是什麼？什麼最難取得？是空氣跟水、民生議題，爲什麼當初沒有考慮這個？匆促的一直在那裡做計畫。再來，中科院要給 205 兵工廠，你們知道嗎？這些當初賣給中科院的地主，一坪賣 5 元，契約上明訂，中科院不得轉賣、不得轉售、不得轉讓給其他團體，他只能把這個土地原價賣給農民。有這個合約，很多，當時百姓爲了配合軍方，不得已，最後有這個條款。所以 205 兵工廠要取得中科院，擺明就是違法，再來百姓就會提告，這些都有契約存在的。現在一個化學的要放水流，會影響大高雄 277 萬人的飲水而不用重視。我一直在想當初爲什麼會把這個計畫遷到大樹，你們是不是被軍備局給騙了？而且軍備局到現在也不敢說他是做什麼的，可是最近我問了每一個人，205 兵工廠是做什麼？大家都說槍砲啊！那水源保護區呢？離牧條款呢？不就以前都欺騙我們說不能養豬，而他們自己可以做，政府可以做，百姓不能做，這個邏輯就很有問題。麻煩兩位局長，開會的時候，因爲你們在開內部會議，我不能參與，後續有什麼問題你們也沒有告訴我，我根本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可是就我現在告訴你們的，水源要不要保護？那麼多人會喝到重金屬污染的水，你們自己去看看，可不可以？當然是不行。你們都走了，我都還在這裡，我不能對後代子孫沒有一個責任感，所以要把這些表達給你們知道，麻煩你們兩位。

再來，未登記保存工廠，局長，我們有沒有第三次未登記工廠可以再申請？

因為我們開放了兩次，可是很多人他都沒有申請到，所以經發局還是在稽查中，對不對？那你現在統計，到底有多少未登記工廠？好像愈來愈多，經發局局長。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未登記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這件事情過去曾經開放過兩次，第二次在去年 6 月份就截止了。基本上對於未登工廠的部分，當然稽查的部分一直都有在執行，這一點沒有錯，你提到會不會開放第三次再來進行臨時工廠登記，開放第三次現在有這樣的呼聲，不過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他的工廠設置是有一定期限的。

林議員芳如：

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去申請第三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97 年以前的，但最近新設的所有的工廠，都是違反都市計畫跟違反工廠法的規定。

林議員芳如：

當然啊！他一定有一個時間限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完全無法取得臨時登記的機會。

林議員芳如：

有一天我跟岱樺委員，半夜 12 點半在我們家的門口，因為很傷腦筋，三更半夜在研究經發局所管轄的這些工廠的問題，陳情案真的很多了！我有跟委員建議，我說委員這個很神奇，以高雄來說，應該很缺 200 坪、300 坪、500 坪的工廠，應該是很缺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這種面積的未登記工廠很多。

林議員芳如：

以商業角度來看，既然有商業的需求，他有商業的行為市府就可以收到稅金，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使用、取得建照，房屋稅跟地價稅也會不同。

林議員芳如：

所以會增加市府的進帳，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林議員芳如：

再來，我就跟岱樺委員研究這個，他有告訴我說中央政府已經把未來 50 年以糧食的自給率，去做規劃，也已經套件成功。未來就是他們套件以後就會釋出一些可以規劃的土地，譬如在高雄還可以群聚工廠輔導他們合法以外，我們還有多少？就是以 50 年的糧食自給率，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糧食戰爭也是刻不容緩的，我們還是要保留一些農地。所以像「和發」那麼多，馬上就客滿了，這表示我們是有的。

再來，請經發局長一定要跟都發局長好好的研究，對於工業用地，這也是以前國民黨時代常常搞個人民團體，就以 4.7 公頃的工業用地，以前都是做批發零售，最後因為複雜，一定會被法拍。法拍現在就是私人的，變私人的又將它重劃成一塊一塊，這樣要怎麼辦？政府若是要開發一個工業區，是要釋放道路，還要有綠帶，填土要填什麼，結果都說這些都不用！是不是很離譜？這些也要檢討，因為以前人民團體、果菜市場可以這麼做，為什麼？因為他們是同一間青果社。這個在原高雄縣很多土地，是用青果社的名義，然後青果社是一間，我在想乙種工業用地或是什麼工業用地，他都有一個時空背景，叫做一間工廠，是不是這樣？是啊！所以這個法令也要請都發局，而且你馬上就會遇到，為什麼那個沒有申請的問題，也是馬上就會有，你們馬上也會有，因為會淹水。因為這些被墊高的農地，馬上就來了，很多塊喔！這個真的很多塊，質詢到都發局，我還是會跟他提醒一下。現在你們是後端已經遇到了，前端沒有防守好，後端也不能說沒有責任，因為你是被動。所以你自己去看，一塊以前的果菜市場、人民團體，國民黨時代編列的土地，所以要重新檢討所有工業區，你要要求重新檢討所有工業區現在的狀況，確保以後大的廠商、公司，他們可以去設一間大工廠，也不會是一間小工廠，然後又分割變成私人地，這樣子是不是不好？來，經發局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林議員講的應該是說過去有一些都市計畫的工業用地，這些都市計畫的工業用地在過去這些面積它不成聚落，也沒有比較完善的公共設施，議員也擔心在環境保護上面做的東西不夠，然後也分布零散，相對管理的成本也比較高…。

林議員芳如：

對，還有它的污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那是環境保護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因為這個當然是都市計畫應該要重新調整，核心的問題是這個。但也牽涉到因為它用地的編定，它已經有一種財產權的形式存在，這議員剛剛提到核心的問題是這樣。現在管制的方法當下最有效的管制方法，就是在工業用地從事工業生產，還是依然不能夠違反環境等等的相關規範，這是第一步要做的。議員提到因為區位的問題，或是在建築上面自己墊高，殃及池魚，造成隔壁淹水等等的問題，這也有一些相關的建築法規等等及水土保持的規範在，我覺得依照既有的方法可以先做。至於你提到我們要不要做一次更完整的都市計畫的重整，這個重整的工作，〔…。〕對，當然是針對工業用地，就是像你剛才提的，現在中央的計畫是先從匡住有多少農地要保留住，來做重整，這個事情絕對很大。我認為如果可以做的話，因為它需要有一些介入的工具、法令，有這個介入的工具跟法令，比較容易進場去處理。現在的狀況，還是環境保護的這一塊會是最直接的，我先跟議員做說明。至於你提到這些可能零星的工廠管理問題，我們會積極來做一些努力。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芳如：

現在這個問題就是你看被墊高的農地，它以前本來是有儲水的效果，可是左邊、右邊、上面、下面完全沒有儲水的效果，是不是淹水的就是別人而不是它，因為它一定會比別人更高。好，一個滯洪池，我問過了，一個滯洪池要我們百姓出 10 億元，不能為了一個你會淹水的問題，然後市政府再幫忙做一個滯洪池吧！這個想法就是本末倒置了，是因為你自己的行為。現在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很麻煩的地方，就是很多的案件都跟我講法律沒有說不行。什麼叫做法律沒有說不行？難道你今天要上幾次廁所，法律也要定在上面說你今天去上幾次大號幾次小號？沒有。我前幾天在上經濟學的時候，教授告訴我們一件事情，這個跟大家也都息息相關，就是我們現在大家欠缺的一樣東西。他說：「在經濟行為、在教育倫理、在所有在執行之上，還有一樣是必須一定要有的，就是道德，道德規範凌駕於所有之上。」可是我們現在，大家就跟我講法律沒有規定，怎麼法律會沒有規定？在百姓的住家裡面，每一個人的住家裡面可不可以去鑿深井？應該不會有人去申請這個吧！這個就是常識，我的舉例就是舉例這一些，…。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林議員芳如的質詢。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我今天的質詢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延續過去我所關心地方上的議

題，請教經發局局長。第二個部分也是針對市政報告，繼續請教經發局局長。第一個就是大溝頂商場，是鹽埕的大溝頂商場，這部分在去年的時候我跟李議員喬如，一起去公園二路 199 巷會勘，主要是在南北大溝上面的硬體設施的改善，感謝市政府的協助。這是過去整個景觀的狀況，現在變成這樣，變成這樣子是便於行人有一個比較友善的空間，他可以從駁二，經過這邊，可以穿過公園二路，可以看到鹽埕教會，然後進入舊堀江，再進入大溝頂商場。在去年 9 月的時候，我們也召集了堀江商圈跟大溝頂商場上面的一些朋友，也請當地的里長一起在區公所開了一次的座談會。緊接著在去年的 11 月 19 號，我跟李議員喬如特別爲了鹽埕大溝頂商場，再開一次公聽會。那一次公聽會的結論是我們要去做一些清查的動作，也感謝鹽埕區公所，感謝經發局市管處的協助。我們在 3 月底之前，我沒有想到要花那麼多的時間，真的是很瑣碎，謝謝市府各局處的幫忙，我們在 3 月底已經把全部…，因爲我們主要是要先放在第一階段，就是五福路到新樂街那一段，那一段所有的在大溝頂上面的住家、住戶做一次清查，3 月底之前所有的名單我們都有，現在會陸陸續續去聯絡，會再次召開跟一些居民對話的會議。在這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了從五福路到新樂街這一段，其實在民間來講，我所了解好像是漢王飯店引進了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現在這邊就是有一些台藝駐村的藝術家。我們如果過去那邊看，會看到很多年輕人，我不曉得這些是不是 Maker，這個下一個議題再請教局長。就是看到一些文化創意產業的一些年輕人，或是一些文史工作者都駐點在這邊，也確實每一天他們都有在做一些創作的東西。所以除了民間的力量，我不曉得經發局對於大溝頂商場在這邊有什麼規劃？要如何來協助甚至跟民間合作，協助這個老舊商場轉型，畢竟在鹽埕的大溝頂總共有 7 個商場，我們期待先從五福路到新樂街這一段來做初步的改善，這是第一個議題，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第二個，延續我去年持續關心的旗津中興市場，中興市場位在中洲地區，去年我所了解是經發局和承包商有一些法律上的糾紛。這是目前中興市場的狀況，這是這幾天早上我去拍的照片，大家也知道，目前裡面狀況只剩下幾攤的攤位在營運，這是目前的現況。我覺得中興市場競爭優勢是在這邊，它可以從二樓通向海岸去看海，這是這兩天我去拍的照片，目前的景觀環境也沒有照顧得很好，所以環境可能沒有那麼理想。在這部分我所知道地下室有接近二、三百個停車位，是屬於地上兩層樓的建築物，我期待用什麼樣的方式，甚至引進相關產業，能讓那邊的場域可以活化，因爲旗津大家會覺得觀光客都在旗后，目前商機都在這邊，相對中洲就顯得有點落寞。我們也期待經發局在這一塊，是不是有什麼想法？也利用這個質詢來告訴旗津的市民朋友，針對這個市場，未來市政府會做如何規劃？這是第二個議題。

接下來就是最近鼓山公有第二市場，這個地方在鹽埕那邊，之前很多民意代表都有協助過這個市場拆遷的過程，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可是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大家也沒有發現它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火化場的設施、有建築物在那邊。我請教經發局，當這樣的日式建物存在的時候，未來鼓山公有第二市場規劃要如何處理？我知道它的土地所有權是陽信銀行，現在遇到這樣的狀況，經發局對這塊地，未來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以上這三個議題，請局長先做第一階段的回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對這問題都已經了解很深入，我不再去解釋困難，就直接講可能有些事情要怎麼做，第一個，大溝頂是一個很特別的市場，因為基本上它是軍眷，所以它有它的歷史情感在，可是我們行文和經濟部討論，就是它轉租借是完全不可能發生，依照我們現在法令是不能做。其實如果真的要活化，比較像走社造的路，而不是直接走公權力直接介入的路，我們也願意一起來。簡議員你如果還有和當地的居民、或是這些原來的業主有一些想法，我覺得過去是有一些公民參與的方式，真的可以給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它不純然是商業，它如果純粹是商業，它就要照商業的邏輯來做，相關法規就進場，那個很難處理。我想這部分，細部的部分我們可以做這個事。中興市場，其實你拍的照片，我們曾經同時也去會勘過，好不容易拿回來 3 月 17 日已經送點交，如果拿回來我們當然知道最重要是那個景觀，還有二樓，當然現在台灣的水產很棒，如果二樓空間能夠和水產做適當的結合，把它變成一個亮點，如果可以做比較好的規劃運用，招一個比較好的商，我覺得是很有機會、也有一定程度的潛力。就漁產來講，高雄是全台灣產量第一的行政區。至於你提到第三個部分，明確的說，鼓二市場是已經完成退場，因為攤商的部分已經完成退場，現在是土地要點交還給陽信銀行，目前我們碰到可能是一些歷史建物，就是它確實存在過，那些建築物是不是要保存或是要怎麼處理？現在當然要由文資委員來認定，認定完之後，我們和陽信銀行之間，是土地點交返還的關係，已經不是市場的問題。我認為文資的部分，因為我們接手之後的資料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到這段歷史，當我們知道有這段歷史之後，第一時間做的決定，就是退場完拆除工作立即停止。這部分我們會和文化局談，就是文資委員認定以後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尊重文資委員的意見。

簡議員煥宗：

我再回應一下，當然鹽埕大溝頂目前所處理，我們幾次座談除了公聽會之後，目前還沒有邀請公部門參與，我們也期待社區居民主動來參與，一起來做這件事情，針對大溝頂這一段如果示範好，其它 6 個商場也許會看這一段的示

範，來做一樣的改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真的很期待，因為中興市場閒置太久了，真的是有沒有那個機會，尤其利用現在的環境，包括台灣的水產技術，是不是可以引進一些新的東西，讓那邊成爲旗津第二個亮點，這部分就請局長多幫忙。

第二個部分，從經發局的施政報告我們有看到，有講到 Maker 這個詞，以及去年的 10 月份市政會議，我知道局長也有在市政會議報告過 Maker 這部分，而且你報告完之後，教育局長也做了一定的補充，最後許副市長有講一些意見，市長有做一些裁示。其實我還很好奇，什麼叫做 Maker？自造者最近又有一個名詞，譬如勞工局在中山民權路的創客中心，這是不是一樣的？經發局如何去推廣這樣的新興東西？以及在你們業務報告裡面講到的，整個高雄 Maker Hub 會帶來怎樣的效益？尤其是我的選區鹽埕區裡面有一個愛河學園，我知道教育局也和中山大學合作在忠孝國小裡面推創客，這些 Maker 包括經發局你的據點也放在鹽埕區，這些 Maker 可以 make 鹽埕埔 better 嗎？可以 make 高雄 better 嗎？這是我很好奇的。當我們投資那麼大的資源下去之後，我們培養成的這些 Maker 會不會離開高雄，這個是我比較在意的，就是我們花這麼多資源培養年輕人去做這些事情，是不是有辦法把他留在高雄，高雄有沒有這樣的環境，可以把這些年輕人留下來？我想去年 10 月你的市政會議有做一次報告，以及今年你甚至用駁二倉庫做爲 Maker 的一個中心，這些東西和文化創意產業到底有沒有衝突？還是結合的？尤其駁二大家都知道那是高雄最重要的文創基地。所以請教局長，如果高雄未來很成功提升自造者能量，就是你的 Maker 能量之後，我們如何協助高雄在地產業轉型或青年創業？我講這是一個新興的東西，該如何把這些人留在高雄，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Maker 這個事情它的面向很廣，很多局處都發言了，從技術面來講勞工局就有一部分；從教育角度來講，教育局也有一個部分；經發局當然也有，我們現在在推這樣的工作，其實它因應的是人類生產方式的變化，就是開始小量多樣，我們有一些生產工具，可能不再透過大量的製造來做，他可以自己做出來，舉個例子來講，我們過去買桌上型電腦機殼都是大量生產，你可以自己去設計，讓你自己看起來賞心悅目的東西。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台灣一直都是這樣子，你能製造出什麼樣子的商品貼近市場，是台灣現在產業非常重要且要學習的功課，過去我們都是接單，我們沒有做行銷這一段，我覺得做 Maker 這個工作是讓某一種程度，可以讓我們更接近需求，我們一直都在講一個產業的存在或是企業的存在，它最大的需要是被需要，你要知道你什麼被需要，這個是最重要的問題。至於你提到將它集中在鹽埕，這是好事，畢竟一開始如果量少

沒有互相碰撞，事實上不會讓它產生化學反應，你要讓它有一定的濃度集中在一個地方，它才產生化學反應。我覺得像過去其他城市，就是這種新興創業年輕人聚集的地方，對那個區域的知名是有很大的幫助，這一點我想會不會只要做成 make better，這個事情是會發生的，我覺得這是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我要講的就是，在地產業轉型或青年創業，我覺得 Maker 的事情是策略不是目標，它的目的就是爲了要讓這個產業有轉型的機會，讓青年留在這裡。我覺得台灣的機會在哪裡？台灣的機會是我們的產業彈性真的非常強，你 Maker 做出來的產品，如果要開始量產或是小量生產的時候，台灣的產業鏈的彈性是有機會做到這件事，我認爲這個跟南部產業聚落的共同發展有幫助，所以來做這樣的工作。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要請教局長，我所擔心的並不是過程，當教育局和中山大學合作在忠孝國小，你在駁二倉庫裡面做出來，如果我們投入那麼多的資源之後，我們培養出來的人，他會不會願意留在高雄，這是我比較在乎的，這部分請局長告訴我們，我們有沒有能力把那些人培養出來，然後把他留在高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培養出來要留在高雄，就牽涉到後段的布局，Maker Hub 就是個店，因爲在駁二的空間沒有多大，其實宣導倡議的功效比較大，他的後段當然是這樣，我所知道也想去連結的，像金工中心和技術中心合作的，有一個在楠梓有一個傳統產業創新園區，你發展 Maker 做出來新的產品，一定要有人幫他做出來，前兩天我們也還在和工研院聯繫，因爲他們有個快速製作中心，類似這樣的工作，我們要提供 Maker 後面 back up 的一些工作，Maker 的聚落留住就比較有可能，但是我知道限於台灣的法令，包括政府的彈性其實不夠，光跟深圳比，深圳敢砸錢也做很多政府投入的工作，其實我們有很明確的競爭對象，問題是反過來講，高雄的溫度比較高，比較溫暖這種創業環境，我們希望把它發展起來，這個部分是我們要講的部分。至於這些 Maker 進來以後，我們是積極的在外部找人才，接下來 Maker Hub 開幕，我們也找了一些和國際上有連結的一些團隊進來做經營，我希望能夠讓高雄在地的 Maker，甚至吸引其他周邊地方 Maker 來高雄聚集，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簡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今天講的事件在幾年前就常常提起的稅籍問題，處長應該很清楚稅籍的問

題，我要舉例今天圖片中這間房子的案例，這間房子是 8 坪大，我今天要向大家更清楚介紹這間房子的過去，時間上可能允許我講清楚。這間房子是 8 坪，將近五、六十年前這房子是鳳山市公所的地，因為過去的人會占政府的地或糖廠的地，不管任何一塊地，會用圈地的方式搭建一間房子維生，在維生的過程，過去百姓受到較無奈的地方，我提供給在座做參考。

第一，在五、六十年前有一位太太跟在一位男士在此維生，房屋稅單是 50 年前這位太太的名字，這兩位不是夫妻，稅籍名字是這位太太的。經過 10 年後，他們兩人在此相處當中，小孩也長大了，他們兩位沒有結婚，小孩分送給一戶住在自由路的人家，這位太太就到另一個地方，這兩位就分散了。住在這間房子的男士又娶了一位老婆，他的老婆在這房子住了近 40 年，這對夫妻就住在這房子將近 40 年，戶籍是從他們結婚就在這個地方，他們有正式結婚，住在這裡的這位太太將近 65 歲。另外有稅籍跟這位男士在一起的太太早已經分開了，這塊地是政府的，所以他們是將使用權買下後就住到現在，這位男士也往生了好幾年，另一位太太也往生了一、二十年，有稅籍名字的人已往生二、三十年左右。當年他們也生了一個小孩，在賽洛瑪颱風之後整修搭建二樓。在 2 年前這位先生往生了，他的女兒也去台北工作，一個月賺 3 萬元，一個小女生在台北賺 3 萬元，他的生活也只過得去而已，無法有剩餘的錢寄給他媽媽，但他媽媽也必須要生活下去，每天就騎機車到高雄的公園賣蚵仔麵線維生。在維生的過程中，他的姐姐生活可能比較好過，就向他妹妹說這塊地是政府的，你去申請承租買下來，讓你可以變賣有現金，他有來拜託我這件事情，我去查詢了解，稅籍就是我剛剛舉例的那位太太，已往生二、三十年的阿嬤，造成這位歐巴桑也無法向財政局承租，這位阿嬤的孫子知道稅籍是他們家的，他就去法院提告，上個月已經判決住在這房子的歐巴桑輸，是有稅籍的阿嬤的孫子贏。這是第一段的過程。

第二段的過程我要講他們搭建二樓的部分，稅捐處以後可能會再碰到這種情況。圖片中的房子二樓是賽洛瑪颱風後搭建的，這位阿嬤的家人去拜託某議員，承辦人員就將二樓設為新的稅籍，樓下的稅籍是四、五十年前所設立的，但樓上的稅籍是兩年前設立的，結果今天法官判決有稅籍的人贏，但是這房子全部都是住在這裡的阿桑搭建的，現在他整天哭，他也沒有錢去租房子，也不知道要搬去哪裡？我也請這位阿桑安心，我再努力看看，因為法院已經判決他輸了，他有可能這兩天會接到存證信函，會限定他幾天內搬走。所以我要向稅捐處拜託在未來用這案例做參考，未來有百姓要申請稅籍，我們要很慎重了解房子真正的過程是如何。

這房子是在賽洛瑪颱風後搭建的，兩年前才設立二樓的稅籍，但是這位阿嬤

的孫子知道這間稅籍是阿嬤的，水電費單名字是四、五十年前住在這間房子的人，包括戶籍也在此，三、四十年都在此，但是爲了要取得稅籍，就向台電改電表爲他的名字，其實電表單名字是現在住在這裡的人，在此已住三、四十年，但是他到台電直接變更爲他的名字，結果這位太太發現這問題就把它變更回來，他每天面臨要何去何從的日子。我要拜託稅捐處，未來有民衆申請設立稅籍要很慎重了解，會不會傷害到真正住在那裡的百姓，要真正了解清楚後再設立稅籍，我今天把這個案例提出來做參考。

這塊只有 8 坪不大，目前是屬於財政局的土地，以前是市公所所有，提供給處長參考，也不用答復。我再舉一個案例，未來如果民衆要申請時，不論是請託議員或是其他人，另外那一邊是拜託某一位議員，在 2 年前再設立設籍的，以上提供作爲參考。

第二點，處長，這段期間是汽機車燃料稅開徵期，燃料稅不是地方稅嘛？不是，是中央稅。不論是地方稅或中央稅，在開徵期間收到的稅單是真的或是假的，或者是詐騙集團；10 年以上的機車 2 年要換一次行照，而政府爲了便民，就不用 2 年換行照，在每年的 7 月開徵燃料稅。但到目前爲止，據我所了解，有些民衆可能也不知道機車不用換行照，只要在每年 7 月繳交燃料稅即可。結果這段期間受到詐騙集團所造成的傷害，以前如果沒有換機車行照，也沒有滯納金問題，也就是每 2 年須換行照，拖到 6 年後再換照，也是不用罰繳滯納金。現在改爲年繳，但如逾期未繳，就要按日繳交滯納金，600 元燃料稅就處罰一倍金額 1,200 元。我個人也有一輛車，是我太太買的車，登記在我的名下，我也接到一張開徵稅單 600 元，結果也被罰了一倍 1,200 元。

建議處長，在這種情形之下，要用什麼方式宣導可以讓民衆知道政府的政策有改變？機車不用再 2 年換一次行照，只需每年 7 月繳交機車燃料稅；如果逾期未繳，就要繳交滯納金。而最近接到的全部都是滯納金的罰單，就是 1,000 就變 2,000 元，這也是民衆不清楚的地方，所以當接到罰單時，以爲並不重要，就沒有去繳交，以致於造成在網路和臉書上廣傳是詐騙集團所爲。也因爲我是機車業者，我甚至也到監理站求證真假，民衆也一直傳訊息給我說這是不是詐騙集團所爲，我也要他們不要擔心，可以向監理單位求證。

而我所要講的意思，到目前爲止，有 50% 以上的民衆可能不知道不用每 2 年換一次行照，改由每年 7 月繳交燃料稅即可，應該還有一半以上的民衆不知道。是不是麻煩處長向中央反映要廣爲宣導燃料稅是每年繳交，讓民衆廣爲周知，並讓民衆知道逾期未繳就需繳滯納罰金，可以繳的安心又可免受詐騙之虞，我要講的就是這個重點。處長，因爲時間有限，就不用答復，就是要讓你知道我的出發點和重點在哪裡。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接著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有幾個簡單問題，剛剛張議員就講的很好，你們都是行政官員，三十幾年前我也在行政機關服務過，我想「身在公門好修行」，不論是違章或是稅金，我現在接到民衆的建議，一定要落實「簡政、利民、便民」政策。但可惜的是，很多行政部門因為不一樣的，譬如是在行政單位的行政人員，有的是在司法單位的，而有的是在監理單位，有些是屬於中央，有些是屬於地方，可能所隸屬的層級不一樣，所服務的種類也不一樣，但是罰款單寄來了可能就很多，民衆都很冤枉。誠如張議員所講，也不知道什麼是機車燃料稅或是牌照稅，都不清楚。稍一不注意，有些是中央課稅，有些是地方課稅；而有些地方政府譬如市政府，如有什麼單據沒有繳，假設交通違規未繳，或是房屋稅未繳，就會提送法院強制執行，而一般百姓也就乖乖的，就講是法院強制執行，然而情形會怎樣？是法院執行去繳罰款的，包括違約金等等，但是原來的稅還是沒繳！簡局長，懂我的意思嗎？源頭沒有治本，只有治標而已，以為被法院罰就算繳了，結果是冤大了，沒多久還是一樣。因為民衆不了解，等到接到才恍然大悟，原來本稅還沒有繳，繳的是法院強制執行的滯納金或違約金而已，真正的本稅是沒有繳。甚至有的稅很多都未繳，不只是機車牌照稅，燃料稅也是沒繳，雖然是不同單位，罰款也沒有繳，甚至是罰了好幾條的罰款，只有繳了一條，因為強制執行只有一條，糟糕了，95 年的、100 年的、103 年的都沒繳，就只繳了 104 年的。

我想大家研究一下，是不是能夠簡政、便民、利民？這樣才有辦法解決。請局長簡單答復，可以協助的，就盡量協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沒錯，在政府部門的服務就要簡政、便民，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而剛才提到的那些案例，我想多多宣導是有必要的。

周議員鍾濞：

有辦法就要盡量，不只是這一條，以前好幾條就全部讓他們知道，要趕快去繳，免得以後又一樣要被強制執行。因為有的是一、二年才強制執行，有的欠不到一、二年就以爲繳了這筆罰款就沒事了，沒想到後續的才是大麻煩。局長，至少善盡告知宣導之責，至於怎麼處理則是自己的事了，不然現在接到很多民衆陳情，實在很冤枉！

第二個，綜合主計處和財政局的問題。最近接到的市民陳情，他的兒子很努力很認真的在市政府的輪船公司服務，雖然是公司不是正式編制的，但至少也是市政府的，就像高雄銀行一樣，爲什麼今天來到這裡列席，而有的是交通部門來列席。結果他的兒子在輪船公司工作了六、七年，每年都沒有調薪直到現在，向我陳情時我也嚇了一跳，我問他的兒子到底是做什麼工作，結果一查才知道，原來是派遣工，因爲輪船公司都是長年虧損，而虧損怎樣並不是自己不努力，其實都很努力，但是有很多是回饋，譬如旗津，旗津區的居民可以享受免費搭輪船或是其他的優待，包括 65 歲以上的資深公民也可以減免，這樣要怎麼賺錢？所以很認真做，但是一樣沒有辦法賺錢都是虧損。你們財主單位預算審核小組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虧損的連那些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都沒有。我提出來希望局長和處長，你們在審查的時候千萬不要提這些，你們已經帶頭做最爛的示範，可以說是血汗工廠，你們真的是血汗公司、政府，是賊政府、賊公司，專門在撈百姓，這個真的要不得。

局長，我鄭重的提醒你們，並且建議和忠告。他們很努力，但是只有拿到基本薪資 2 萬 800 元，不到 2 萬 1,000 元，2.1K，他們很認真做了 7 年。你們可以考核，我的意思不是濫發、全部都發，做得好、績效好的，要給他鼓勵。我們以前的主計處長去擔任高捷公司的董事長，一直跟我說，我們的員工很努力，知道公司虧損仍然很努力，我們要盡量給這些基層員工加薪來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和處境。局長、主計處長，我想你們兩個不要當市政府的劊子手，你們當守門神可以，不要當劊子手，而成爲真正的血汗公司、血汗政府，不應該做那種最壞的示範。薪資低也就罷了，連年終考績獎金、福利都沒有，哪有這種公司？樣樣差。我請教董事長、總經理，結果講的事我也知道。虧損的、賠錢的，不能做任何處理，這是很不人道、很不人性的。請簡局長或處長簡單答復，看要怎麼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周議員，你的意見我會轉達給交通局。

周議員鍾濞：

不是轉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我們政府有一個考核制度，你剛提的大概是績效獎金，甲等的我們就發績效獎金，乙等的就沒有。

周議員鍾濞：

即使人家是臨時工，也要給人家一點鼓勵和激勵。局長，雖然不是編制內的，至少也是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單位的人員，對不對？善待你的子民、善待你的員工吧！該給人家鼓勵的就應該給，表現好的，底薪多加個 500 元。如果一個月 500 元，一年也才 6,000 元。幾十個人也才幾十萬元而已，根本不到幾十萬元，不會因此就拖垮市政府的財政，真正要節儉…，這樣就可以激勵那些領 2.1K 的基層員工。說真的，一個月 2 萬 1,000 元變成 2 萬 1,500 元，只是發給表現良好的，應該不為過，不會因此就拖垮市政府的財政。市長的施政報告，我想是你這位財政首長給他出的主意，它最後的結語，就是要翻轉財政的正義。我想大家都在爭，你要特別注意，不是只有修改財劃法。

聯合報在不到一個星期前，頭版新聞就講，對 520 之後的蔡總統有什麼期待？五、六都的這些市長，大部分都呼籲蔡總統趕快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簡稱財劃法。餅和米糧才這麼多，大家如果爭權奪利，每個縣市都不相讓，到最後仍是枉然。唯有舉債上限再提高，而修改財劃法怎麼分還是分不平，沒有那麼簡單；不然修改公債法再多借點錢，但是我想這都不是辦法。局長，財政和建設兩個是相關的，以財政來支援建設，以資源來厚實、增加你的財政，我想這樣才會比較有建設性的，應該透過整體開發去動腦筋，這樣可以建設又可以不用經費的建設，以後重劃出來多餘的土地是未來真正的金雞母。像覆鼎金公墓遷移後對於周邊的開發，鄉長出身的議員最了解，不管是仁武區、鳥松區或三民區，那裡的周邊環境改善之後，地價稅、房屋稅或什麼稅開始一堆，營業稅也增加，這才是真正的治本之道，以上供你做參考。

主計處長，我請教你，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的第 12 頁有講到物價調查，物價調查要做什麼？請處長簡單說明。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主計處長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物價調查是要了解現在的物價跟 100 年的比較，看有沒有…。

周議員鍾澐：

有沒有波動？〔是。〕那些怎麼要調查？波動沒有意思，調查波動是多少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看有沒有成長或指數有沒有降低。

周議員鍾澐：

不要調查那些，我覺得這也是沒什麼用，價值意義不大。物價絕對都會有變動，有沒有辦法控制物價最重要，並且讓百姓能夠安居樂業。2.1K 很難過活，其實那些領 4K、5K、6K 或 7K、8K 的，只要看到香蕉現在一斤多少錢了、高麗

菜一顆幾百元，仍然覺得不足。你們這邊當官的沒有幾個當家庭主婦，雖然有當媽媽、當主婦的，但實際在煮菜的較少，只是到自助餐店買個便當或路邊攤買個食物，都沒有了解到民生。物價調查固然重要，但是它的價值不是看變動而已。是要提出相對的，看有沒有辦法穩定物價、控制物價。我覺得戒嚴時期控制得很好，現在自由民主，我們的自由市場都在反映物價，怎麼去反映？我看到最後沒有什麼反映，因為全部都讓奸商控制住了。我們電價減少了 9%、瓦斯單價也降低了，但是有沒有辦法反映出來？他們會說，做便當不是只有瓦斯費、電費而已，還包括菜價、原物料、米等，還講了一堆。你問他天，他答地；你問東他答西，全部都是故意在那邊繞，我們也很想降價但是沒有辦法。你問業者，只要漲了就沒有辦法降了。所以我拜託你不是只有調查物價，而是要研擬一套方式，這些消保官或市長等等有沒有辦法，甚至配合檢察官，說真的把它施壓下去才有辦法，物價也才會下降和控制住，不然永遠都抓不住。處長，這方面跟你做個建議。

再來第三個問題請教經發局，局長，你的工作報告談到楠梓後勁的五輕，你比都發局長還要厲害，怎麼知道中油五輕要做什麼？局長，你憑什麼說宿舍會變成古蹟？然後中油那些五輕廠就要變成綠地公園？其他轉進那些高值、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要進來中油開發，第 33 頁，我看你比都發局長和市長有遠見，或是市長都聽你的，局長，五輕的員工告訴我，至少 100 年都沒有辦法開發，那個加油站的業者告訴我，土壤已經嚴重污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我們希望楠梓能夠維持一定的環境水平，在這個水平裡面能夠引進一些創新的產業進來。〔…〕周議員，如果有專家講 100 年，有機會可以請他一起來參與，看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因為現在中油公司送給環保局的土壤整治計畫，它提了 20 年的計畫，環保局的專家認為 20 年太長。〔…〕所以我說各種不同的意見都可以拿出來做，〔…〕如果它是褐地，褐地變成公園，沒有整治完成變成公園，是不是就是完全妥善的這個可能也要再討論。〔…〕如果是市長，他會在施政報告提出來，這當然是經發局的規畫和想法，因為我們是透過引進產業讓它活化，這個是放在整個產業，〔…〕是我們經發局的看法，〔…〕這是我經發局的報告。〔…〕這個部分牽動很多局處，〔…〕謝謝議員給我澄清的機會。

主席（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請沈議員英章質詢，時間 15 分鐘。

沈議員英章：

稅捐處處長，東西區稅捐處合併之後，牌照稅的徵收方式是不是和以前一

樣？你有沒有比較好的主意，請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處長回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稅捐處在去年的 7 月 1 日合併，合併之後原先牌照稅的部分，原高雄市的部
分是稅捐處自己徵收，原高雄縣東區的部分是監理所代理徵收，因為執行的方
式不一樣，對市民很不方便，所以我們特別和監理所協調，從今年 1 月 1 日開
始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也收回由稅捐處自己收。所以現在有關牌照稅的徵收，
全高雄市都是一樣的，市民可以在監理所、監理站辦理，可以跨區辦理。

沈議員英章：

我們收回來辦理有什麼優點？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原先一邊是自己徵收，另外是監理所代理徵收，所以市民在辦理有關牌照稅
退稅、免稅、轉帳或違章的部分，他就不能互相辦理，必須兩邊去辦理，現在
完全一樣之後，我們在高雄區監理所和高雄市區監理所，還有旗山和苓雅二個
監理站，這 4 個地點都可以全部辦理，所以這邊市民朋友服務的據點就會增
加，第一個就是可以跨區辦理。第二個，以前監理所代理徵收的時候，民衆辦
理牌照稅退稅或免稅，他們都是代收案件而已，所以一樣要送到稅捐處，現在
因為有稅捐處的人員在監理所，你要辦理這些案件只要合乎規定我們就會馬上
核准。另外是經費的部分，以前監理所幫我們代理徵收的時候，104 年我們要
給他 2,900 萬元的手續費，現在我們收回自己辦理之後，一年至少可以節省
2,000 萬元的經費。

沈議員英章：

我要鼓勵處長，你一年可以幫市政府節省 2,000 萬元，不無小補，合併之後
讓我們的市民可以更安全，繳稅也比較方便。處長，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宣傳？
讓所有高雄市民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稅捐處自己在徵收了，這一點很重要，請處
長要做完整宣傳。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在報紙、電視打廣告之外，我們出去宣導的時候，這方面
的訊息也會讓市民知道，另外我們的 Facebook 和 LINE，還有我們的網站，資
訊的部分我們都有做宣導，謝謝議員提醒，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讓民衆知道
牌照稅的徵收方式有稍微改變，對民衆會更方便，以後在監理站就可以直接辦
理這些事情了。

沈議員英章：

第二點，稅捐處很貼心，要在大寮和仁武蓋一個分處，但是一直沒有合適的地點，後來找到仁武活動中心 5 樓，就在區公所前面，那是在我鄉長任內時租給國泰人壽的。我很高興好單位都來到仁武，讓仁武的人口增加一倍，已經將近 10 萬人了，流動人口也很多。我先提醒處長，因為我在那裡住很久，停車是不是方便我很清楚，那個地方要注意停車的問題，區公所就在旁邊，那裡總共有 5 個單位，包括農會、分局、消防隊和郵局，仁武國小就在隔壁，很多人去洽公的時候汽機車經常會被拖吊，在那裡舉辦活動，你們對交通有去了解注意嗎？局長，這個很重要，你們還沒有接手之前要先做很好的規畫，國泰人壽已經在找地點了，既然我們政府過去出租給民間，請他們另外找地點趕快搬走，讓稅捐處趕快來仁武的 5 樓。過去我在那裡當鄉長的時候，政府單位有很多不足之處，區公所是區公所，以前縣政府和鄉公所不一樣，我把戶政遷到三、四樓，以前鄉公所是不必管這些事的，所以這是暫時的。我上次說過有一塊地將近千坪，這個地方很適合，交通方便，而且附近停車的問題比較沒有那麼嚴重，可以蓋一棟大樓，讓仁武稅捐分處、仁武地政、仁武戶政、仁武衛生所、仁武清潔隊都在同一棟大樓裡辦公，包括行政大樓。

大約 50 年前，仁武地政是在仁武地政街上，以前就在我家後面，那一條街大約 100 公尺而已，進去就是死巷子，車子出不來，民衆去洽公都怨聲載道的。以前是因為找不到地方，趁著合併之後，剛好有這一塊土地，我們可以把地政、戶政集中在一起。仁武衛生所自己就不衛生了，怎麼爲民服務，現在的衛生所破破爛爛的，已經有 50 年了，那個地方怎麼修補都無濟於事。所以要拜託財政局爭取經費興建辦公大樓，我們仁武現在是新都心，讓民衆感覺到仁武的進步，不要再蓋鐵皮屋，不要再在狹小的道路上。地政街真的很糟，你們可以去看看，那塊地暫時讓清潔隊使用。拜託局長在跨局處會議上將我的意見向市長建議，如果是沒有土地，那就沒辦法，土地比較貴，但是興建應該沒問題，可以讓四、五個單位一起籌經費蓋一棟大樓。這是仁武要蓋的地方，如果你們不清楚，我再把資料給你們。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發局，爲了仁武的發展，請教曾局長，報告都寫得很好，有 8,700 個就業機會，約有 750 億元產值，但這是從 100 年到現在，已經有 5 年了，在我看來是沒什麼進展。我看到書面報告是今年的 3 月 18 日標出，由中興顧問公司得標的。請局長說明進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沈議員說明，沈議員應該很清楚狀況，這是去年下半年由經發局開始接手做的動作，我們其實今年初就已經選定了。其實現在產業園區報編要做三個計畫，就是可行性規劃、開發計畫和環評報告，我們找了一家顧問公司，3 月已

經確定，4 月底也會開始正式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這是有確定已經開始往前推動了。

沈議員英章：

我覺得你比較有能力，之前的都發局長已經離職了，他也辦理三、四年都沒有成果，我就建議由你們經發局辦理。你們的效率也很好，但是期程到 108 年，我希望能不能再快一點？如同覆鼎金一樣，市長說需要 7 年，但是 7 年後大家退休的退休，就都不在位了。所以把期程縮短一點，明年能不能完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沈議員說明，第一個，目前的產業定位都是過去的規畫，我們會做一致性的規畫，也會把相關的業者需求趕快做一個調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知道你一定會問我這一題，就是 109 年這件事，這是我們顧問公司提出來預期的開發期程，這個開發期程是參考過去全國產業園區報編的速度來做的規畫。其實我們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把幾項工作同時進行，看能不能把時程縮短？也就是同時做環評的監測，也做產業的一些規畫等等。當然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有三個審查是比較花時間的，一個是環評的審查、一個是開發計畫的審查、還有就是土地徵收的審查。如果台糖願意合作開發，當然就沒有土地徵收的問題，如果經濟部跟台糖協調，開發的方式還是要由高雄市政府來徵收土地以後再做開發的話，就會再多一個土徵會的審查。所以時間是在中央的審查會累積下來的，我們也希望積極的跟這些中央部會做一些討論，我們有過一次經驗，希望速度能夠加快。

沈議員英章：

520 之後就是民進黨執政了，是全面執政了，這可以早一點溝通，我覺得經發局的能力相當好，所以才把這項業務從都發局移過來，如果期程還是跟以前一樣就沒用了。

我要說的重點是這個，你看一下這張照片，問題是如果你沒有去告知民衆，不管是台糖的地，或是私人土地，或是水利地，這裡有三個單位的土地，旁邊已經在蓋鐵皮屋了，這裡一直在蓋，一旦到了開發的時候，要賠償這些的費用可能會很高。所以你現在提早去公告之後，趕快向這些地主告知這裡何時要開發，希望他們不要再蓋，這些蓋得亂七八糟的很難看。這是新蓋的消防局仁武第四大隊，這裡以前是墳場，這裡本來要蓋行政大樓，後來第四大隊就蓋在那裡，今年中就要完工。結果旁邊的地主不知道我們有這個計畫，就一直蓋，以爲附近都已經在開發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私人的地還是台糖的地？

沈議員英章：

私人的地。但是台糖的地也是一樣，如果你沒有告知，他們也一樣會出租給私人，私人就會一直蓋，廢棄物就一直進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會請我們同仁積極去了解，因為我們要報編了，我會請同仁趕快去看看，做一些土地使用上的說明。當然這個部分因為還沒有正式形成工廠，所以現在是違反土地使用的相關限制，這部分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去…。

沈議員英章：

你去看國道 10 號下，兩旁蓋得到處都是，我是捨不得看到環境變成這樣。我們是有為的政府，現在剛剛開始而已，中興顧問公司應該很強，你應該趕快釐清這塊地的範圍到哪裡？在仁武我可以協助市政府趕快溝通協調，把這裡做好，包括你們在劃的時候，有一塊是沒有劃到的，留一塊在那裡不好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還沒有確定範圍，所以這個絕對可以再增加或是調整。

沈議員英章：

我還要說永達那裡還有一塊，永達技術學院那一塊地也是蓋好了閒置在那裡，永達倒閉了嘛？他們有一棟 8 層樓的校舍在那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他們的產權問題可能要再釐清一下。

沈議員英章：

那一塊我們也可以納入，那也是台糖的地，也可以做為正式上線之前，讓學生或是廠商先去培訓的地方，可以在技術學院先上一、兩年的課…。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沈議員英章：

主席也是這個選區的，也很關心這裡的發展。永達這一塊地對我們也是很重要，我當初也跟永達說要蓋好一點，不要隨便蓋個工寮。那裡是台糖的地，我們可以開發到那裡，建物可以跟永達商量，低價向他們購買。低價購買是考慮到廠商開發的成本，那塊地有 8 公頃。本來希望那裡的人都能有大學學歷，唸完大學結果真正去上班卻什麼都不會做，所以希望能先去這所技術學院上兩年的課程，這兩年的薪水就讓廠商支付。很多人都有大學的學歷，我希望高中畢業之後就先進去訓練，以後想讀書再去讀書。局長請你注意這個問題，拜託你向中興顧問公司轉達，我比較了解仁武，你不要自己規劃完之後又被罵，就像現在的十全果菜市場要遷移到仁武的計畫，最後也取消了，這些都是可以討論

的。我們那裡有焚化爐、消防局、污水處理廠，都可以把這些環境塑造得很好的，將來裡面也要有托嬰托老的規畫，也要有高雄銀行，要有一個銀行單位。我去本洲的時候有廠商跟我反映沒有銀行，所以不方便繳費，所以趕快跟我們同事說，我們撤退，讓高雄銀行去經營，現在他們經營得不錯。以前李局長在這裡的時候，做事情要果斷、要敢，如果一直拖延，最後這個產業的問題還是存在，沒有辦法解決。在這裡要拜託曾局長要快一點，不要只有聽到聲音而沒看到有行動，時程縮短一點，這樣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時程我們會再檢討，這個一定會，然後我們也會儘速讓它一直都有進度，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沈議員英章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針對市府這邊，應該針對地方未來的發展要重視。首先有關經發局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有一筆中油的補助款，當然中油的補助款是分配在市政府各個單位，之前也有講到七賢國中 Maker Space 創造者的空間，這有編列 900 萬元。在此本席想要了解現在 900 萬元 Maker Space 的改造，空間改造之後，現在進度怎麼樣？是否可以開放給青少年實際使用？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王議員一直關心這筆錢的用途。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駁二裡面 8 號倉庫的改造，就是它有一些相關的設備已經開始在施工，那我們預計在上半年，就是 6 月底以前會正式對外開幕。

王議員耀裕：

這是駁二還是七賢國中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駁二。

王議員耀裕：

之前我們的計畫是寫在七賢國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王議員報告，那個時候一開始送進來在討論的時候我有跟你提過，它的地方會更動，你還記得？

王議員耀裕：

所以後來就改在駁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有一座 8 號倉庫，七賢國中因為現在跟科技部，主要是他們要使用到部分的土地，還有市有土地跟國有土地切割的問題，我們現在沒辦法去那個地方，所以我們找到在鹽埕那個地方。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 6 月底會開幕，我們現在在趕工，今年的團隊也已經陸續要進駐，所以我們是預計 6 月底要開幕。

王議員耀裕：

如果完成的話，可以跟局長、本席大家一起去看這個空間改造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謝謝。有關目前經發局有做一些產業空間重構這個計畫出來，這個是未來，等於還沒有完全做實現，還在計畫當中。現在有些是在進行當中，這裡有幾張有關地方需求性的，這也要跟局長做個探討。那一天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本席有針對洲際碼頭二期工程，洲際碼頭這邊，因為之前講的洲際碼頭這個工程、這個漁區剛好在林園沿海線上，漁民在這裡撒網捕魚，工程造成林園這邊漁民的漁場受到破壞。既然港務局將工程做在這裡，海洋局也進行了解，經發局也跟港務局針對未來的空間，由這裡我們看到旁邊有大林蒲、鳳鼻頭都在這裡，所以有遷村計畫。遷村計畫當然是有關 155 公頃，以後大林蒲遷村之後有提供 155 公頃，所以這一塊土地可以讓這些居民做遷村以後的安置。不過相對的在此也要請市府各單位，現在這裡都填海造陸出來，現在旁邊過來都是林園了，鳳鼻頭到這裡，再過來就是林園的區域，這一塊也都算是在林園的海域裡面。未來這裡所造成的，現在遷村是遷大林蒲，林園這裡有 11 個里在沿海，一直到汕尾剛好是 11 個里。未來會造成相對污染的問題，或是以後這個地方遷村以後的沿海要怎麼規劃？是否會造成一些效應出來？市政府也是要從長計議，跟有關單位、中央單位，對未來要遷村的，林園比較迫切的是在汕尾港、汕尾地區，這個地方做遷村，經發局是否有怎樣的構想？請局長答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在市政報告的時候有特別講，就有口頭報告過，因為大家拿到書面的時候是沒有這一個，這是口頭報告的時候把簡報拿出來跟議員做說明。這是因為要來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有一些議員在問高雄翻轉經濟這一塊要怎麼做，所以我特別在後面加了這一段。這一段基本上他規劃的是經發局的想法，他也附著在既有的計畫上，比方說現在看到的這個圖，是我們的洲際三期就是 2040 的計畫，它整個規劃的方向是這樣子，只是在這個規劃方向上面，哪一些空間可以拿來做產業的使用，是根據這個部分來做說明的。至於王議員有提到，我不知道這個地方如果真是如這樣子來發展下去的話，它會有幾個是屬於漁業的部分，我想王議員關心的第一個是漁業的部分。那漁業的部分昨天我跟你討論的時候，可能會由海洋局來做這方面的說明，至於你提到林園汕尾那一塊…。

王議員耀裕：

遷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這一個部分其實如果是選定的空間是在這個地方，就是產業專區選定是在這個地方的話，第一個會遷的當然是大林蒲遷村。我們現在也試著跟中央溝通，要做出一個模式來，因為依照我們的法令，沒有「遷村」這兩個字，我們只有土地徵收的一些土地相關法令。在這樣的基礎上去建構出一個計畫來，這個還需要做一些更深入的規畫，這是第一點跟王議員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講到林園那邊，林園那邊那五個里，我知道當地居民也有陳情過，我也曾函轉給經濟部，我想王議員都清楚這件事，他們有表達過可不可以遷移等等這些相關的看法。不過目前為止這個議題，因為如果要遷，就像我剛才所說的，你要有一個使用的計畫，依照現行的法令要把當地這個土地變成公有、要有一個使用的方向，這是土地法裡面的規範。所以我第一個一定要確定，如果遷這個地方要做什麼事？或者我們產業空間的重構，有沒有可能去做其它的調整？比方說跟高值化的石化產業、材料的產業的一些相關的調整。怎麼做？我覺得這個還需要一些規劃，目前我們講到的計畫是確實沒有講到林園那五個里。

王議員耀裕：

所以要特別強調，因為目前的計畫，中央也沒有把未來的計畫做核定版，〔目前還沒有。〕所以以後如果有討論到，當然我們市府單位一定會參與這個過程，看怎麼樣來計畫。所以這一點，如果這個是確定的話，那以後也要考慮到林園汕尾那 4 個里是不是要遷村的計畫。〔就是產業的發展跟…。〕對，然後還有在沿海線，這裡到汕尾那邊，包括汕尾 4 個里，這邊還有 7 個里，總共 11 個

里。所以海岸線這裡是不是以後可以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也是經發局未來在跟中央單位開會討論的時候，不能只說發展工業，而這些發展會造成林園未來遭受生命安全的威脅。在此也請局長，針對未來高值化材料產業專區這一塊，了解之後，也要將林園未來生活方面做個保障，也請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當然，我了解王議員的意思，這一定會是一起要想的，尤其這個計畫要核定的時候，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絕對會再做整個政策評估…。

王議員耀裕：

如果跟中央單位開會的時候，包括汕尾地區的遷村案也要提出，因為老早以前相關單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都知道這個案子。所以我們市政府也是要了解，並不是大家都喜歡遷村，我也不喜歡遷村，不過造成我們無法在那裡生存的時候，要怎麼辦，當然不能讓那 4 個村的村民被石化產業園區包圍起來，他們出去面對的只有臺灣海峽，只有一條路，不然後面就是石化園區，那石化園區他們要怎麼走？沒有路可走啊！在此也請局長積極協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了解，謝謝。

王議員耀裕：

另外，大寮的和發產業園區在去年 2015 年 12 月 4 日正式動土典禮。那天局長、市長還有很多議員都到現場，而上寮里的里長跟里民他們都到現場抗爭、抗議，我們也在那裡幫忙協調，跟里長說，「今天先讓他舉行動土典禮，後續未來經發局跟有關單位針對大寮的和發產業園區再協調。」他們的訴求很簡單，第一點，就是那裡有一個公園預定地，是在和發產業園區的旁邊，和發產業園區所有的面積有 81.81 公頃，大發那邊是 54.32 公頃，公園預定地不是在這個範圍裡面，是在周邊。他們要求的是將剛要開發的產業園區，可以一起將公園這裡做一個開發，讓大寮、上寮、琉球仔、翁公園，附近的居民也多一個公園可以使用，這一點是他們的訴求。第二點訴求，就是設里民活動中心。這兩點的訴求，之前他們也來反映過，經發局長那天也在現場，那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也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的這個議題我們有在研究，就是公園跟活動中心這兩項，公園現在有兩塊地，王議員知道，有兩個公園的預定地，是不是也能夠在這個公園的預定地上面來蓋活動中心，能夠讓社區使用。當然包括園區開闢以後，有可能附帶一

些好的條件，譬如類似工作機會的提供等等，其實這個我們都有在規劃。因為去年動工以後，我們第一個階段都在做各種施工計畫的審查工作，這個東西要先進行。因為現在有很多預登記的廠商，他們是希望說做完整地之後，他們可以開始進場來蓋廠，有部分的廠商要這樣。所以我們在過年前後，大部分的時間是花在施工的啓動工作，這個東西做好以後，接下來我們也會針對你剛才提到的，我們在動工完有跟開發商初步討論過這議題。就是朝向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公園的開闢跟有一個活動中心的興建，是不是可以整合起來，有一個比較經濟的做法來做好，也可以滿足地方上的需要。因為主要是活動中心要能夠被運用，這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們希望那個活動中心是真的能夠在上寮里那個地方，甚至周邊那些里民能夠使用。

王議員耀裕：

這樣就是局長有將里民的建議案納入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同時跟議員報告，其實動工典禮前我們都已經有討論過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可能溝通中有一些小小的誤會，大家理解上面有點不同。不過你提的事情對我們來講，我們之前有跟上寮里溝通過，這樣子說好了，就是我們當時了解到，我們覺得應該積極去做的工作我們會去做。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何時可以開發那個公園跟活動中心，有沒有一個時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基本上如果要開闢一個公園，還是有徵收的問題，所以還是要跑這個程序，這個沒有辦法用私人去跑。

王議員耀裕：

程序我們就要先跑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錯！這個我們會來規劃。

王議員耀裕：

看進度怎麼樣再跟本席這邊來做回報。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了解。

王議員耀裕：

另外，我看業務報告裡面有寫到今年的 3 月 4 日是進行第二期土地的標售，

到 5 月截止。目前那 135 公頃現在標售的情況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王議員做說明，其實我們沒有把全部的東西拿出來標售，不是全部的地。因為這個產業園區曾經做過預登記，我們有針對預登記的廠商，就是他在正式完成報編前就開始登記，這個要跟中央機關說明確有土地需求，所以我們這一波開放，來認購土地的廠商僅限於預登記的廠商。我也知道有很多廠商在問，甚至中北部的廠商都陸續下來問，說你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來認購，我們都跟他講很抱歉，你要等我們 5 月份這一波做完，才會開放給沒有預登記的廠商進來。

王議員耀裕：

目前已經有幾家取得了，都還沒有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還沒有，土地都還沒有移轉，土地要移轉必須要他們完成設廠，然後取得工廠登記才能夠移轉。

王議員耀裕：

才正式來標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可以取得土地的使用權，就是他來認購，繳了保證金跟 3 年的租金，這些租金可以抵未來認購的地價。繳了以後他們取得使用權，但是他要完成工廠登記才能夠取得土地產權，這個是最近我們在報編產業園區，想出來防止工業地炒作的一個方式，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王議員耀裕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財政局，局長，我想要了解一下蓮池潭旁邊有一個啓明堂，啓明堂旁邊剛好有一個舊城國小的宿舍，已經都拆除完畢了。那塊地在幾個會期前，我一直在要求那個地方要趕快處理，現在已經進入到讓售跟標售的階段，局長你可不可以跟我說明一下現在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的土地比較小，這個部分我們程序已經走到這個月的 22 號要提財審會。標售的部分因為面積比較大，我們前面有一個程序就是要請估價師先估價，這個已經委託估價師在估價，可能會在下一個財審會再提出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讓售的部分目前也是已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4 月 22 號要提財審會。

陳議員玫娟：

財審會之後就可以讓售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財審會通過的價格會通知有資格的人來繳錢，繳完錢我們就可以把土地移轉給他。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中央的程序都做完了嘛！那標售的部分，是在進行下一個程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標售的部分需要有一個估價師先估一個價格再提財審會，稍微慢一點。

陳議員玫娟：

好。那塊土地我們關心很久了，那邊剛好是蓮池潭觀光勝地的地方，啓明堂的香火又很鼎盛，旁邊那個地方荒置那麼久很不妥，我們一直期待那個地方要好好做，趕快標售、趕快讓售，然後好好做規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也希望快一點。

陳議員玫娟：

這樣對整體的觀光和場景會比較好一點，拜託你們要持續。接下來請教經發局，前天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灣市 2 BOT 案的事情，坦白講，我們一直很憂心，之前我們很高興風風光光的簽約，本來期待那個地方如果能夠興建起來，可以帶動整個大中路以北的商圈，營造第二個巨蛋漢神的模式，當地居民相當高興，但是我們左盼右盼，盼到現在還是荒草一片。坦白講，大家很憂心。那個地方到你們建置完成的時間剩下不到 1 年 10 個月，那天局長回答說：現在有持續在追，可是我們很憂心，我們並不那麼樂觀。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說如果他們現在開始做還有一年多的時間，現在的建築技術是可以達成的。局長，我很高興你對這個案子這麼有信心，坦白講，我們也期待是如此，但是我一直不認為，因為那塊土地 103 年 2 月 24 日，其實大魯閣草衙道也是那個時候，它是 103 年 6 月 15 日開始動工的，今年 5 月就可以完工了。可是這個地方到現在還是荒草一片，我希望經發局要儘快有一個配套或替代方案，如果有一天真的不幸這個廠商出狀況了，沒辦法如期那你們要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對這件事情關心過很多次，我先說明第一點，這個案子有重新送一個新的計畫，因為他希望投資…。

陳議員玫娟：

它已經送進來了嗎？什麼時候送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希望投資金額能夠增加，這是一個。我們的委員會有初步進行一些審查，審查以後又叫他們回去改，畢竟變更計畫的事情比較神聖。第二點是剛才有提到的，如果能儘速的完成重新審查，然後把這個計畫做變更，當然我們希望它能加速進行建築的工作。議員提到信心的部分，我還是要說一件事，BOT 的案子常常會因為外部的經營環境而有不同，他原來是做旅館，原本旅館每個房間設定的單價沒那麼高，因為條件的變化所以他們希望能做比較好一點的，這是目前廠商…。

陳議員玫娟：

什麼條件變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希望能投資再多一點。

陳議員玫娟：

他有這麼大的膽識嗎？我反而持悲觀的態度，我沒有政治的意味，但是 520 之後陸客遽減，我其實滿憂心的，高雄市的觀光飯店業，會不會有很大的衝擊？這個不在這裡和你討論。因為這個 BOT 案是蓋飯店，局長你說他還要增資，有這麼樂觀嗎？我真的很懷疑，不是我對這個公司沒有信心，像你講的，整個大環境的改變也許會衝擊到他們的計畫，你認為他們能如期完成或做得更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陳議員說明，這個就是 BOT 案的來源，基本上那是 2 塊地，一塊是市場用地，一塊是停車場用地，BOT 案就是它的公共建設基本上是市場跟停車場，他要蓋來給政府，其他都是附屬事業，就是商人要做會讓他賺錢的事，當然我們會審查他的財務報告等等。我認為 BOT 案這件事情，他說他會賺錢，政府站出來說你不會賺錢，這也很難說，無論如何我們要求他的主體事業一定要做好，這是基本的要求，至於附屬事業等等，他的財務要健全、符合一定程度的公益性，這個當然由我們來做安排。

陳議員玫娟：

他做 BOT 案目的就是要賺錢，主事業結構做好給市政府來用，他們自己要用的重點就是他們要賺錢的部分，我們現在煩惱的就是，如果整個大環境改變影

響到、衝擊到他們的時候，我擔心他到時候會不會擺爛，這個是我的懷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部分，他如果尾斷，你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案子進行到後面，其實他都有相關的法令機制可以解決。

陳議員玫娟：

希望這個案子，如果局長這麼的樂觀，我也很期待，坦白講，我們也不希望他有問題，希望他能如期，把這個結構建置做起來，我們那邊很期待，大家都希望他好、不希望他出狀況。我們希望他如期，像你這麼有信心來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所有的招商案都要這樣，簡單來講，經發局一定是做多的那一派，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一定是那一派，一定是抱持樂觀的信心在做。

陳議員玫娟：

最好是這樣啦！我們只是擔心他有他的考量之後，包括我們的部分會連帶被波及到，我很擔心，所以我向你們建議，真的有萬一，你們要有一個配套出來，如果真的有狀況，政府這邊要怎麼來因應？不要把他繼續關在那邊，如果要打官司，還要曠日費時，那塊地過去還可以讓市民停車，現在完全不行，關在那邊長蚊蟲而已，對環境也不好，也傷到市民的期待。

再過來我要問的是，民族、大中路瀝青廠，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遷廠，很高興在上個會期，市長也正式答復我們 2 年內就可以遷廠，遷移之後，這塊土地就是當時的水肥場，這是整個瀝青的基地，整個福山里號稱全國最大的里，人口有 4 萬多人。剛才提到灣市 2 就是這一塊，過了博愛路、自由路，再來就是這個大社區裡面沒有一個市場用地，這邊的居民一直要求、極力要求，因為再過去的市場用地在榮總前面，要走過民族路，民族路是一個車水馬龍流量相當大的道路，再過來的自由路、博愛路都是一樣，住在這個大區塊生活圈裡的婆婆媽媽、家庭主婦，他們買個菜要跑多遠？這個還沒蓋起來，還遙遙無期，這個小市場在這邊供應已經滿重的，光是這邊的住戶，要走過民族路來這邊買菜也是相當困難，而且很危險。大中路過來這邊有個自由黃昏市場，可是還要走過大中路，這周邊的道路壅塞交通危險，你要叫一個婆婆媽媽在這附近買菜是很困難的。

這個瀝青廠兩年後已經確定要遷了，因為這塊土地周邊都是住宅，建請經發局，是不是在瀝青廠遷廠之後，里民一再要求這個地方能夠開闢社區型的市場用地，然後多功能的，當然我們今天談的是社區型的市場用地，這塊土地目前應該是機關用地，有沒有辦法將來瀝青廠遷移，如果我們美夢成真把這個噩夢處理掉了，把它遷走了，不再有污染和妨害，能夠還給我們一塊乾淨的土地的

時候，那個地方是不是做一個社區型的市場，類似集中型的攤販集中市場，可不可能這樣做？這是我們一直期待的。

我剛才已經告訴過你，這麼大的社區，光是我們周邊的大樓林立，一棟大樓就有兩、三百戶，甚至「大國民」就有四百多戶，還是七百多戶，人口數之多，我們那邊沒有一個民生市場是滿不可思議的。所以爲什麼那裡會有很多流動攤販在做生意，偏偏流動攤販又會被警察開罰單，所以那些流動攤販也是怨聲載道，做個小生意也被開罰單。那些婆婆媽媽更生氣，每次都爲了不讓流動攤販離開跟警察吵架，他們不是要趕流動攤販，是希望那些攤販留在那裡，因爲他們買菜方便，所以就造成了這樣很奇怪的景象。警察也很頭痛，不是他們愛趕攤販，只要有人一檢舉，他們就要開罰。爲了讓那些婆婆媽媽購物便利，這些流動攤販的存在又有其必要。所以與其讓我們這些流動攤販在那裡竄流，造成一些社會的問題，不如我們就好好的規劃一塊土地出來，讓他們群聚在那裡，有一個乾淨的購物場地，讓他們能夠在那裡做生意，不要太貴的租金。本來我希望用這裡有一塊國產署的土地，但是廠商怎麼算都不划算，跟國產署租那塊土地要花好幾十萬那麼貴，他們只是做小本生意划不來，所以他們也一直沒有辦法動。

所以我們一直期待請經發局好好規劃這塊土地，未來兩年後，瀝青廠如果遷走了，這塊土地市政府勢必一定要好好重新規劃。在規劃的時候，我要拜託經發局，是不是能爭取一部分，不用一大塊地，爭取爲社區型市場的集中地。讓這裡的居民能夠來這裡安心的購物，不用冒著交通的危險過去民族路這邊，或是到大中路這邊的自由黃昏市場。你看整個這麼大一片，竟然沒有市場，在都市計畫裡面也是滿誇張的一件事情，我也不曉得當初設計怎麼會是這樣的狀況，完全沒有顧及到民生的計畫。

這一點請經發局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如果在法令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討論。都發局如果能把這塊土地做變更的話，做一個條例的修正或是變更，是不是能朝這樣的方向來做，我想這是市民的期待，也體恤這些婆婆媽媽買菜的辛苦。沒有住在那裡的人不知道他們的辛苦，我每次到那裡，那些婆婆媽媽都在訴苦，每天都要追著流動攤商買東西，然後警察又在那裡追著開罰單，我覺得那種景象，讓我們看了心裡也滿不忍的。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塊土地如果真的完成遷移，做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我們也會跟都發局反映市場的需求。這裡如果要有市場的話，周邊一些市場用地要同時做調整，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我覺得有空間可以招商來做，就是我們民間的方式做可能比政府做更好。坦白講政府開闢市場，即使賺錢的市場，政府還是虧錢。接下來怎麼樣有效的引進民間的商業機制進來，我們現在就開始想，我們市管處也可以做一些研議，就是周邊的幾塊能夠同時做一些規劃和想像。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給我們善意回應，我還是要跟你講，你說要周邊的市場來做調整，沒有什麼好調整的，因為這裡都沒有市場用地，只有這一塊而已，而這一塊未來是做 BOT 案。這個案子離這個地方從圖上看起來只有一點點距離而已，但其實是很遠的，因為這是博愛路，這是自由四路。在這個大社區裡面，那些婆婆媽媽如果騎機車或是騎腳踏車過去那裡也是很遠的，而且交通上也是滿危險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有存在的絕對必要，這是我們的希望，強烈的要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的意思就是另外一塊市場用地看怎麼樣改變，我們就來調整。

陳議員玫娟：

你說這一塊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陳議員玫娟：

這一塊要過民族路了，這裡有這裡的需求，我講的是這個大區塊，這一區塊真的都沒有市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印象中應該還有，上面好像還有一塊。沒關係，這個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玫娟：

你們就做一個通盤檢討。如果朝 BOT 案也可以，但是我是希望 BOT 案也不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見得是 BOT。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議員玫娟的質詢。先休息 5 分鐘。

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今天議程原定到 6 點為止，現在時間已經 5 時 53 分，後面還有兩位議員同事有登記質詢，我們就等這兩位議員同事質詢完畢再散會。（敲槌）

接下來請周玲奴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奴：

我今天早上聽議員質詢，到最後結束前，我有聽到高雄銀行李董事長，在回答我的同事時剛好講到地價稅，最後一句我聽到你說：「地價稅漲，對一般的市民不會有什麼大的影響。」其實我嚇了一跳，我不知道在我尊重的專業的你，應該不至於原意是這樣。

我要講的是政府的任何一個稅收，對人民都有極大的影響。我舉例，苓雅區和忠孝路有一間很好吃的牛肉麵、牛肉飯，很多在市政府四維路上班的上班族都在那裡吃過。有一天他從一盤肉 90 元漲到 100 元，100 元的漲到 110 元，所有來買的人都說：「漲價了喔！」老闆就指著旁邊說：「要開發票了。」因為他生意好被檢舉，就不再是一般的小吃店了。他開發票，所以每一盤漲了 10 元。地價稅也許在你的心裡，我們當初要漲地價稅、在講土地賦稅正義時，是希望能夠抑制這些大地主或建商囤積土地，想要用地價稅來解決某一部分房價的問題，但是執政掌稅不是這樣看的。你從銀行走出來的總公司，和我們每天經過三多路這些所有的透天厝，大樓的地價稅的確漲得比例比較少，所有透天厝的地價稅因為它的土地持分比較高，尤其是商業區，那天我聽局長講他們漲 30% 到 70% 不等。每一家店從三多路沿路走過來，賣便當的、賣麵的、賣飯的、賣火鍋店的，你覺得房東收到地價稅漲了以後，接下來的第二年他是不是漲房租？房租漲完以後，這碗麵是不是也漲了 3 元到 5 元。

任何一個稅收其實對人民的生活都有極大的影響，前幾天也很幸運的和財政局局長可以聊到地價稅的問題，尤其是我們釋放出去給所有願意在高雄投資的這一些人，它的影響才大。我那一天聽到台鋁其實今天信瑜也有講，我聽到都想替他哭，我們招商招了這麼久，它花了這麼多錢、一年三千多萬元向市政府租地，也投入了好幾千萬元的建設，我們簽約 5 年嘛！今年第幾年？4 年。對，加 2 年 12 年。台鋁本來一年要給市政府三千多萬元，因為那個區塊的地價稅漲了 70%，接下來他要給市政府一年五千多萬元，你說他要不是慈善家就是倒閉嘛！現在的景氣哪個區塊一年可以賺二千多萬元，先來繳地價稅再來繳其他還有盈餘的，當他經營不下去開始縮減甚至打算收手時，又倒楣了誰？工作人員，又倒楣了工作機會、又倒楣了市民，地價稅的影響其實是滿大的、真的是滿大的。

爲什麼我要先講地價稅？其實它同步的和我們一直在強調的閒置空間要怎麼找人家來並給人家賺錢是一樣的，但是市府的先決條件就是吸別人血，那還有誰來爲這個城市做投資？我們沒有錢、已經沒有錢去做任何的補助，市政府的所有開發我一再強調，不可能市政府拿一塊地給經發局、文化局或誰，我支

持文創就一塊地讓你使用我來補助，我支持老人照護，我補助，我支持婦幼、支持小孩幼托不用錢，我補助，我們不是 40%以上稅金的福利國家耶！財主單位是高雄市政府這幾年最痛苦的局處，最痛苦的一直都是在錢的問題，舉債也要被罵、不舉債也要被罵，不舉債也不行，我們每天都在想盡辦法找錢。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都眼睜睜的看著，新政府有沒有辦法在財稅法裡去做公平的分配？但是我們知道他還是很難！所以我們想盡辦法要這些國營事業南遷，我們想盡辦法在每個區塊連一點點錢都要省或可以自行來籌款。

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機關用地，市政府這麼多閒置空間的這些機關用地，就因為叫做機關用地，法律就不可以讓我們在機關用地上有營收嗎？對不對？我們說這就是法律嘛！我們現在空出這麼多學校、空出這麼多空間，空出的空間市政府又沒有錢去建設，但是又不能有收入，這就是一件荒謬的事，就是現在我們面對它要改革的事嘛！為什麼機關用地不能有收入？講到高雄銀行，當年為了高雄銀行造價，高雄市最市中心五福路撥了兩塊地，作價作得很高給高雄銀行去作價。過去那幾年來，也一直希望那兩塊地起碼可以提供出來，做停車場也好、做其他的用途也好，但是很抱歉的兩手一攤，法律就是告訴我們市政府不能有收入，一個不能有收入的市政府、一個機關在他的閒置用地上，不可以有收入的市政府，這算什麼政府？這個城市的建設當然就不會有人來投入啊！

我想請問局長，剛剛聽你講現在閒置的空間整理起來有這麼多筆的土地，我本來是希望從法律上或都市計畫法甚至在都發局那邊去了解每一筆，但是看起來顯然它不是一個通案，因為每一塊的地目都不一樣，市政府擁有的土地在哪一個行政區是什麼樣的地目、什麼樣的未來它都不一樣。所以是不是每個案子都要以個案來突破，但是我們突破的時間也真的很冗長。像我一直在講高雄市議會，我們離開它 5 年、縣市合併 5 年了，就因為它叫機關用地，因此毀了前金區和新興區的發展，就讓它閒置在那裡。花了 5 年時間，現在才走到把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為商業區了，接下來還有什麼樣的法律還是限制它不能有營收的嗎？我可不可以請問局長，接下來要往哪裡走，對市政府才有幫忙？

主席（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舊市議會的地方現在都委會已經通過改為商業區，這塊地現在是交給文化局在規劃，那天文化局也向市長作了初步規劃的簡報，就是除了原來的議事廳因為有歷史意義要保留下來，其他要做的規劃包括做文創、數位、會議、會館等都有規劃，設計圖也都畫出來了，現在的進度是提到內政部的都委會通

過成爲商業區後，就沒有剛剛你講的，它就不是機關用地，是行政區變爲商業區，現在的主要產權百分之八十幾都還是國有財產，我們才百分之十幾，就可以和國產署談合作開發的事宜。

周議員玲玟：

局長，我前一陣子也在龍華國中聽到你和國產署談共同開發，這也是一個我們可以的走向，所以市議會這塊用地也是這樣？〔是。〕我再請教你，在你回收的 49 筆土地，你剛剛一直很想講的，我想請教你，和我的選區也比較相關的自強路和新田路原來的警察宿舍，已經收回來也拆掉了，那塊土地也是歸在你們這裡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是警察宿舍嘛！

周議員玲玟：

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拆完之後可能會交給我們，但是目前還沒有。

周議員玲玟：

OK，你看像這樣的一塊地，它就在大統、大立百貨和漢神百貨的正中間，而且也是新田路這些年輕人很愛去的地方，以前它就是廢舊舍在那邊，一待又是好幾十年的時間。現在好不容易拆掉了，之前我們對這塊土地，也是希望它可以有一些很不錯的計畫，起碼它也扮演商業行爲跟其他可以挹注社區的行爲，可以再多一點，所以這一塊我也很期待，它肯定就是在商業區，對不對？〔是。〕我猜你們會希望把它賣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一定，因爲警察局好像有他們的需求規劃，所以到現在還沒有交給我們，如果交給我們之後，我們會嚴密做一個比較有活化的開發。

周議員玲玟：

我有聽警察局講過他們的初步計畫，但是不容易，因爲他們想要把那裡當囤積地，放他們用不到的東西，這就失去我們把這塊土地整理出來對地方發展的用意，這種黃金地點對財政局來講、對市庫來講是最好的，地上權及其他要好好規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希望效益能再提高。

周議員玲玟：

接下來請教經發局，我先講國營事業南遷這件事情，其實也滿有感而發的，

看起來這一次整個高雄市硬起來，對於這些國營事業部會的南遷，市長跟局長應該有很大的強硬反映給新政府，我在此也希望未來討論新的所有放在高雄的國營企業，如中油、中船、中鋼，我們勢必在新任的董事長、總經理跟一級幹部要有很大的發聲跟影響力，我們希望接下來可以爭取來的董事長是跟我們站在同一路線上，甚至是從高雄跟著我們一起，他完全可以知道高雄人的痛苦的專業人才，我希望這一點可以跟中央表達強烈建議跟期待。

昨天我看到黃志芳發表了「新南向政策」，特別以台灣現在的政治跟外交環境是很艱難的，尤其是對岸不斷對我們新政府放話，台灣一直把經濟放在這個籃子裡也不對，所以新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南向計畫，希望我們以後開始往南亞、東協去，高雄的條件其實可以在南向計畫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而且它可以是南向政策的大門戶。在這個部分請教局長，對於中央黃志芳昨天發表「新南向政策」，你們是不是已經有掌握政府有這樣的政策，並且期待未來高雄的高雄港等，整個大高雄扮演新南向政策是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的確對高雄來講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我們講了很多年的亞洲新灣區的開發，開發需要有政策來支持，我們看到桃園航空城的計畫，新的中央政府提了亞洲矽谷的概念，對我們高雄來講，如果高雄能成爲新南向政策的門戶，我們可以發揮的東西更多。

周議員玲玟：

我們的基本條件非常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兩個事情，第一個事情是小港機場目前的狀況，飛東協的國家是沒有問題。第二個，高雄港是位於東南亞、東北亞跟美洲航線的中間，這個做運籌來講是很有條件，我們還有空間；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認爲新興工業國家需要的是我們製造業的服務能力，我們有過去的工業基礎，我們的人才是有這個機會的，這是重要的，但昨天公告的政策講得都還是綱要性的東西，舉例來講我們在教育上多合作、文化上多合作或在經貿往來上多合作，但高雄如果沒有爭取到一個比較特別的地位，這事情也不容易集中還是發散的，所以在下一階段要積極溝通，已經要成立一個辦公室，我希望這個辦公室會是我們的窗口，就是我們能夠爭取到比較特別的地位來支持這個工作，現在世界各國都採取在特區裡面，來做一個先行先試促進經貿往來的工作，我希望高雄有機會爭取到。

周議員玲玟：

我們過去這幾年跟這些國家的互動也辦了滿多，我們有許多的外交、許多的座談會、許多的國際論壇，我覺得這些成果反而做爲南向政策一個很大的基礎，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比較看重自己，積極努力的去展現。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 9 月份要辦港灣城市論壇，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新興工業國家會在港灣旁邊做自貿港區，把自貿港區或自由經濟區做爲跟其他世界國家對接的位置，所以我們很清楚鎖定了這個方向來做，很可能這些國家的新發展期的經濟點能夠跟高雄做鏈結。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周玲玟議員，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首先我請教經發局局長，經發局最近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一直在實施清查工廠土地使用合法化的事項，最近我們很多議員同事都有接到很多中小企業的陳情案，我在此要跟經發局長做探討。中小企業的經營是非常辛苦，尤其最近這幾年的經濟不是很好，我們應該是要輔導他，不是要逼他走到很難走下去。最近有一個案件就是我們的單位針對中小企業發一個通知，請他三個月一定要找到一個合法土地來遷移目前要經營的位置，這個企業也是很守法，也一直在找合法土地。我們都知道這些工廠在高雄縣市還未合併前就一直經營到現在，所以有些土地不是一定合法的工廠用地，這個大家都知道，也幾乎很少是符合工廠用地，在此跟局長陳情，你一定要協助他們、輔導他們，而不是一直逼他，路沒有辦法走下去，假如他們走不下去憤而把工廠結束掉，如此也減少我們的就業機會，減少我們的稅收，對大家都不是很好。

這一位企業主也是順從我們的單位人員，跟他告知三個月內一定要找到一塊土地，我們也是很好意，有一個輔導招商處可以協助他們找土地、媒合土地，幫助他趕快找到土地，現在土地都很貴，不容易找啊！這個企業是在大樹找到一塊土地，車程來回就要一個多小時，這塊土地 900 萬元，他本來想買，但銀行估計大概四百多萬元的貸款，他又買不起，因爲還要準備五百多萬元，後來他也很沮喪沒辦法買。像這樣的情況，我請教局長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辦法來幫助這麼多的企業，讓他們能夠繼續營業。要經營事業又要找土地，真的是蠟燭兩頭燒，他們真的被一些法規逼得經營很困難。請教局長，你媒合他們幫忙找土地的成功率有多少？真正能夠幫他們找到土地的有幾件是成功的？請你答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通常在媒合土地的項目，如果是 900 萬元的面積也不是非常大，其實中小企業非常多，大概走到媒合土地的機會比較小，比較多都是做工廠臨時登記輔導，這個量比較多，就是走臨登，但是臨登能不能走，過去也跟他的區位有關，他到底在哪裡…。

陳議員麗珍：

有沒有成功媒合到土地給企業的？我們招商處有沒有做過成功的案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招商處成功的案例都是新設的，就是全新新設的比較多。

陳議員麗珍：

新設的土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新增、新投資的，不是遷移地方，你講得是遷移地方。

陳議員麗珍：

那就對了，遷移是困難重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錯。

陳議員麗珍：

你要幫他們找到一塊土地來遷移，我們到現在也是給他們一張表填寫幫忙媒合，我們的單位也是把這張表給仲介商再幫忙找，而找到的土地都要二、三千萬元，等於也是沒有辦法媒合成功，後來還是回歸到原點，找不到土地也無法遷移。但是給他的期限是三個月，而三個月一定是無法完成，這個困難就是要怎麼來幫助他。然而這個壓力一下去的話，不要說是公司或是業務的經營，光是操心找土地，我看整個人就無法支撐了。所以也應該要協助這些企業，可以讓他們安心的想出一個辦法。上次有很多同仁也有提到，有一個臨時工廠登記的期限，是第二條可以的配套措施，讓他們最起碼可以暫時營業，而這樣的期限已經到了，是不是還有繼續和中央溝通再給他們第三次的期限？因為當時一聽到這個法規大家都很緊張，也很慌亂，有些企業就不是很清楚，就沒有登記。既然大家都是要在我們的土地打拼和發展並製造工作機會，就應該要輔導他，這第三次的營登，是不是會和現階段逼他們要遷移土地的措施有衝突性？他們要怎麼做？請局長答復一下，第 3 次工廠營業臨時登記期限是否可以再展期？並做足宣導讓他們很清楚該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不是會開放第 3 次，有很多人都主張這件事情，先向陳議員說明。據我所

知，本市的立法委員也有向經濟部反映這件事，當然這段時間不會做出重大決策，要等一段時間再來看看，〔好。〕我想經濟部應該也會考慮這件事。不過臨登在整個法律架構上，還是屬於一個臨時性的存在，倘若真要做，是否能夠聚集在都市計畫和土地上，其使用上能夠同時兼具環境保護和農地保留，能夠做一次比較完整的整理；就把它整理出來，也不要讓新的繼續蔓延出來，其實我們的工業空間幾乎要 reset，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程，如果這單位能夠做到，對未來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秩序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議員麗珍：

最好就誠如局長所講的，能夠整體規劃可以讓他們安心經營。請教局長，現在有一個規劃案是在國道 10 號周邊仁武地區的台糖土地，未來是要在那裡規劃一個合法性的產業園區經營，〔是。〕目前進度如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是去年底接手，已經找到公關公司開始做各項的規畫。這部分也要向陳議員說明，如果這些小型工廠可以的話，我們來想想做出一些標準型的廠房，在 2、3 樓也可以生產等等，〔對。〕讓工業土地做更有效的運用。我們會提早做一些調查再讓他們進駐，會積極推動，但時程還是需要一點點時間，在此一併報告。

陳議員麗珍：

好，還是需要一點時間，也希望局長對於目前這些企業的土地使用規則方面，也是要以輔導或是其他配套措施，當然是要依照法令、法規執行。但在執行當中也要有配套措施，讓高雄市的中小企業在未來土地的合法化下安心經營企業，不用再爲了土地使用操心，拜託局長爲他們趕快解決這些困擾。

接著是關於左營區榮總路附近土地問題，之前是做爲市場使用，在去年標租出去，而那塊土地剛好位在榮總醫院急診室的對面，是做爲停車場，本席也認爲非常恰當，因爲榮總醫院周邊人車流量實在太大了，要找個停車位實在太難了，如果是要到那附近的話，有些人甚至就直接搭乘計程車出門。也聽說今年的 7 月份租約就要到期了，未來對於那塊土地是要如何規劃？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灣市 38 市場用地的使用，確實還滿特殊的。

陳議員麗珍：

這塊土地有幾坪？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2,000 平方米。

陳議員麗珍：

2,000 平方米。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地方確實特殊，原來是有個市場，但基本上是有違約事件，我們透過訴訟有拿回 700 萬元；後來是標租，這大概是市有土地算是價格標得比較好的，大概是公定價格的 2 倍以上，今年一年的收入可以達到 510 萬元。我們目前的規畫是希望繼續續標，但同時也有設想如果那個空間可以做立體化運用，就是停車或是簡單的…。

陳議員麗珍：

簡易的綠美化草皮加上停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是想到簡易的商店，可以增加市政府的收入，這一塊也會一起設想。但無論如何，今年還是以停車為優先。

陳議員麗珍：

繼續停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停車的事情優先，收入其實也很不錯。

陳議員麗珍：

現在有很多的地方一定要有停車場，譬如大順路、富民路、富國路這些地方，或是自由路、大中路、新庄仔路，在新莊地區新光國小、福山國小、國中這一帶算是人口密集區，如果有市政府的土地應該就要盡量利用，做為停車場也可以。我還有一個建議，現在福山里的人口數不輸巨蛋商圈，早期福山里的規畫，大樓很密集，因為建管處早期准予的建照是大樓林立，棟距很近，甚至民衆反映陽台的衣服是曬不乾的，而操場空地、公園又很少，食衣住行購物也不是很方便。目前灣市 2 已經標出了，地下的 1、2、3 樓是要做為地下停車場；1、2 樓是超市；3、4、5 樓是餐廳；6 樓以上就是飯店之類的，但這個建案已經講很久，有二年多了，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進度。而那裡的人口那麼多，應該要積極的推動這個建案，能不能確定什麼時候會完成？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灣市 2 的 BOT 案目前狀況是這樣，開發商有提出修訂計畫，包括希望能夠增加投資金額，而增加投資金額的前提下，現在也在做修訂計畫審核，會加速進行，同時也會督促開發商儘快把計畫修正，符合審查規定。

陳議員麗珍：

這個開發發展對於福山里、新光里、菜公里周邊人口數的生活機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期待能夠儘快看到建案完成。再來是蓮池潭旁舊左營國中，左營國

中遷到新的左營國中將近 10 年了，這 10 年來看到舊左營國中就是閒置在那裡，而新庄仔路、勝利路到晚上時就很暗，也曾經發生過很嚴重的車禍，而我們也都沒有看到任何的變動。去年的 BOT 招標也沒有成功，我不清楚沒有成功的問題在哪裡？也希望局長要積極一點，看看這塊土地要做什麼樣的開發。是不是能夠先短暫的道路拓寬？當然也是需要協調，因為不知道時間、進度和未來的規畫是如何，如果期程還要很久，希望你能協調工務局先把周邊的道路拓寬。那邊是行經崇德路的平交道，車流量非常的大，到舊左營國中門口的時候，道路又縮小了，車輛等於又擠不進去，變成汽、機車搶道，我希望不要再看到這種險象環生的情況。如果我們的時程還需要一段時間的話，是不是能做近期的改善？你一定要去協調工務局，因為工務局也是等著請你們去做 BOT 的標案，所以他們也遲遲沒有動作，你答復一下。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案子的權責單位是觀光局，不過你剛提到的意見，我會轉達給許局長。你建議在蓮池潭和舊左營國中中間的那一條小路，如果能先拓寬，或許對招商會有幫助，這個部分我來反映給他。最近 BOT 案的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調整的問題，大家都還在看，因為調地價是中央政府的政策，我們現在在執行 BOT 案的時候，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就是地價穩定度的問題，如果這個部分能有一個明確的政策下來之後，大家都會比較好做。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議員麗珍的質詢，今天有 21 位議員質詢，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散會。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邱議員俊憲) :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大家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繼續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今天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鄭議員新助，請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

請教財政局長，上個會期我談到救國團在澄清湖與其他附屬單位，租金的問題就不用再談了，我記得上次會期你們跟我說，租約到今年底就到期了，有些到明年底到期；有些部分不同，是屬於民政局管的，是不是時間到，我們就不要再租給他們了？我聽我們一邊一國的議員說，台北市無論是劍潭或其他地方都已經收回來了。本席要在此確認，今年底租約到期或明年底租約到期，租給像救國團這種沒好處的，是不是都不要再繼續簽約租給它了？局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 (邱議員俊憲) :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

市府已經初步決定租約時間一到我們就收回，財政局的部分是今年底到期，民政局那一小部分是明年底到期。

鄭議員新助 :

我看我們都收回來吧！我再請教你，這是我臨時看到的，剛才聯絡員還在擔心，我說我現翻現看，在第 21 頁，監察院強力要求市府對於所有被占用的，自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徵收使用補償金，請問這個補償金的意思是等於補繳稅金，還是要怎麼樣或是要加倍？或是要另外再加錢？使用補償金與一般的租金差別在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

使用補償金就是占用公有地。

鄭議員新助 :

我們市府的土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

對，占用者須付的租金，這在民法稱為「不當得利」，其實和租金的算法是一樣的，是公告地價的 5%。

鄭議員新助：

就是 5%，〔對。〕有些已經占用很久了，舉例來說，民間的土地也是一樣，有些在日治時代，甚至清朝割讓給日本後，再交給偉大的中華民國到現在，有些沒有繳補償金，像這樣占用市有地，沒有繳使用補償金，被認為交代不過去，這樣算是有違法還是沒有違法？我請教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不是違法的問題，我說的是民法的問題，這是「不當得利」，不管他占用多久，我們如果徵收 5 年…。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聽不懂，你說是民法的問題，他如果不繳，我們是不是就將他移送法辦，我們請律師來告他，這樣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移送法辦，是會追償。

鄭議員新助：

對啊！就是移送法院提民事賠償，有時候是拆屋還地嘛！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真的協調不成，我們才會這樣做。

鄭議員新助：

你向他收不到租金，他不理你，我記得議會審議的預算好像有一筆是市府得請律師提告，向民衆催討土地與使用補償金，並附帶民事賠償，要求對方負責，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過我們會先協調，如果協調不成，我們才…。

鄭議員新助：

對，經過協調他還是不繳，也不理你，這樣就要採取法律途徑嗎？〔對。〕沒有錯！謝謝。我請教你，高雄市政府霸占民地，從日治時代開始，清光緒 21 年，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由日本統治 50 年，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國民黨政府延續過來，一直以來，土地沒有徵收，就編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各種用地，然後放在那裡都不管，至今已經將近 70 年，這種可以比照市有地徵收嗎？比照市府向人家徵收的。昨天又有一個人哭哭啼啼的來陳情，他們家的人都過世了，只剩一個兒子，他來問我，像這樣為什麼不徵收？好歹也補償他一些吧！我們不能一國兩制，百姓占用市有地，便把他們房屋拆

光光，一件不留，而我們偉大的中華民國政府，自清朝及日治時期延續下來霸占到現在，連一毛錢也沒有補償給人家，百姓只能望地興嘆，雖然他不用繳稅金，但是你看這樣合理嗎？依照你剛才答復本席的，我們不能欺壓百姓，不能不講理。局長，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有你說的這種情形，我們這次也有法律可以處理，以國有財產法來處理，但是你剛才說的這個，是不是有什麼具體的案例？要提證據出來，再和政府一起處理。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做過 5 屆公職，管到有點煩了。我剛才跟林議員武忠說：「我當民代已經有點累了。」他跟我說：「可能你身體不好。」說不定我這屆做完就掛了，我都快 80 歲了！剛才局長所說的我都同意，但是那個人眼睜睜看著那些土地在那裡浪費。我請教你，高雄市尚未徵收的，不管是其他單位的，工務局的或是和財經單位有關的，包括財政局、地政局和其他所有的，需要徵收的差不多有多少？高雄縣市合併後，以現在來說，不管中央有沒有撥經費，需要徵收的有多少？差不多要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鄭議員所說的，依照我所了解，編定…。

鄭議員新助：

全部，涵蓋所有的，政府要用但沒有向人家徵收的，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或什麼用地，我都不管，或是已經做為綠地的，差不多有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鄭議員所說的是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而尚未徵收的。

鄭議員新助：

所有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徵收差不多要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在全國是算兆的。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要幾兆？你要跟我說個數字，我死也甘願，否則閻羅王問我：「你當了四、五屆議員，徵收要多少錢，你都不知道嗎？」差不多要幾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市我所了解的，可能要二、三百億元。

鄭議員新助：

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二、三百億元，我們高雄市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一年大約編多少預算？你就編下去，有的是中央必須出錢，有的是我們自己編預算，總共需要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有實際上的困難，你也知道。

鄭議員新助：

大約，你說這幾年的平均數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法院和法律上也有一個案例，也就是這是公用的第一關係，需有要動工興建工程再來編預算，否則…。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樣拗太累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啦！政府真的有實際上的困難。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民占用市有地，監察院就要求要拆屋還地，否則就要扯下你的官帽或者提出彈劾，而對尚未向市民徵收的，你們卻官大、學問大，很會辯！說一堆理由，等於百姓要自認倒楣了。我去參加公祭，拈完香，孝男站起來告訴我：「從我阿公到我爸爸過世，你都來點主，但是土地都一直沒有徵收。」我當了這麼多屆民代，都當到很不好意思了，而我們都有理由，你們可以向百姓提出告訴，你剛才說經過協調，協調不成就移送法辦，政府可以請律師告他，如果像你說的這樣，差不多要幾年才徵收得完？1,000 年以內徵收得完嗎？從今天算起 1,000 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才說的，我們政府…。

鄭議員新助：

大約就好了，不用詳細數字，大約差不多要幾年？你也讓我死得甘願一點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我們的財政確實有困難，不太可能完全徵收。第二，道路用地如果尚未開闢，就還沒有徵收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經費有問題我都知道，經費困難，我也很困難，我也是常常在借錢，看看林議員武忠會不會比較少借錢。這是經費的問題，你按照你所編列的，至少也有時程吧！就算用騙的，也有個期程吧！馬英九的 633 說要 8 年內達成，否則薪水就要捐一半，他離卸任還有三十多天可以推拖，說不定到最後一天，他心情好，就承認 633 跳票，自動捐出一半薪水。你現在所職掌的，所有市政府應徵收的，不管是中央補助或是市府自編預算，差不多徵收要幾年？跟我說幾年就好了。主席，我這麼說是有道理的，贊同就幫我出聲，要幾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有公共工程要開關、施做，我們就一定會徵收，如果不開關就…。

鄭議員新助：

就一直放著，我知道啦！現在就是有徵收的和沒有徵收的都攪和在一起，你說幾年就好，拜託！時間都浪費了，只剩 3 分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財政上不可能，所以我們有另外的方式，例如剛才所說的，編定為公共設施的部分，都發局也在檢討是不是來做變更、解編？

鄭議員新助：

怎麼變成我是局長，你是議員，你在質詢我？我問你幾年，你說大約幾年就好了，怎麼會算不出來呢？主席，你也裁示一下嘛！需要幾年，你也裁示一下吧！1,000 年或 500 年都沒有關係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要用幾年編預算來徵收，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用別的方式來重新檢討這些公共設施有沒有必要，這些政府已經都在做了。

鄭議員新助：

我拚命的爭取，時間已經浪費 7 分鐘了，真是見鬼了！這比狗吠火車還沒用，狗吠火車都還聽得到「汪！汪！汪！」，火車過去還聽到狗吠的聲音。反正這個就算幾百年也無法處理，是不是？500 年可不可以？你回答這個就好了，500 年可不可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坦白說，如果用政府編預算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是不可能的。

鄭議員新助：

不可能就是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要用別的方法。

鄭議員新助：

你就乾脆的說不可能嘛！說不定以後改朝換代，共產黨打過來，變成人民公社，財產都被收走，由北京政府重新分配，說不定這樣就有可能。你乾脆就跟我說這是不可能的，主席，這真的很不講理，百姓占用市有地是要移送法辦的，百姓去我那邊哭哭啼啼，我就帶他來這裡和財政局的聯絡員一起商量，看看能不能不罰，昨天也有一件，你可以問問聯絡員是不是有來這裡一起協調？

我請教經發局，你整本報告寫得很讚，我請教你，澄清湖和佛光山可以說是南部的觀光勝地，局長，你進去過佛光山嗎？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我有去過。

鄭議員新助：

你有進去吧！裡面有賣一些佛教的藝品配件等等，例如有佛祖的公仔和其他，整個商品部很熱鬧，你去參觀過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好意思，我都是去開會。

鄭議員新助：

請教你，它那邊一天的營業額都是百萬元起跳，這需要繳稅嗎？你是管這一科的，不要說是財政局的，經濟發展局負責招商，招到廠商來，高雄都未蒙其利，有稅金可收嗎？你回答我一句話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應該是稅捐稽徵的部分，他們比較了解，因為經發局沒有管稅務徵收，不好意思。

鄭議員新助：

不是啦！局長，你這樣就被抓包了，曾局長，你的招商寫得非常讚，我剛才都看了。佛光山一天收入好幾百萬元，高雄市政府能徵到什麼稅？你回答我這個就好了，還是都沒有？請稅捐稽徵處回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佛光山有在販售商品的地方，那個地方的房屋稅和地價稅，我們都有課徵。
〔…。〕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如果他們有開發票，應該有徵收營業稅。

鄭議員新助：

有課徵營業稅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我們再和國稅局做進一步的確認。

鄭議員新助：

我跟你說，他們連一毛錢也不用繳啦！生意做這麼大，遊覽車都跳過自來水公司，直接載到佛光山，佛光山賣東西賺翻天，賺那麼多錢卻不用繳半點稅金，經發局，你認為這樣好嗎？它一天賺那麼多錢，遊覽車來來去去，錢賺得飽飽的，現在還會替阿扁說好話。我去查過，都沒有申請啊！那些佛像、佛塔都沒有申請啊！普門中學那個舊的連申請也沒有申請，也沒有做水土保持，現在才說阿扁是好人、稱讚菊姊、稱讚我們的新總統是媽祖婆，這還要感謝他呢！在我總質詢之前，請你會同國稅局，看看他們有沒有申請執照，不用牌照，執照就好，用一支幾千元的執照來掩人耳目，一天賣好幾百萬元不用繳稅金？普通百姓在路邊攤賣個東西就拚命催收，不繳就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會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不要到我總質詢還沒查到，我的總質詢在 6 月初，拜託，先發一張公文給我，好不好？不要光會點頭，騙和尚是有罪的，我不騙你。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我們會加以了解，再向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查看看有沒有申請執照，我只是要知道這個而已，如果沒有執照還是要課稅，不是出家人就不用繳稅，我在電台主持節目…。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好，我們會處理。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鄭議員新助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剛才鄭議員所說的我也有感，我們要針對大戶逃漏稅進行徵收，這是我們施政最主要的。一般小市民，剛才他講得很好，我真的也是有感，例如百姓蓋一個違建，還沒蓋好就要被拆，還拆好幾次，最後蓋好了，還要被課稅，看你蓋多大，就課多少稅，而且還要追訴 6 年，全世界有這種法律嗎？百姓違法你就罰嘛！還要追訴 6 年，這是中央規定的，這是惡法，一般人是沒有辦法忍受的。

我是聽了新助議員說的有感而發，他講的這種都是一般小市民的心聲，我在服務處都遇到很多。因為稅捐稽徵處長做人成功，他很會做人，他辦事也是依法行政、依法處理，所以我也不為難他，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稅捐稽徵處長，我對他表示肯定，但是我拜託你還是朝大戶去查，那些一賺就是幾百萬、幾千萬元的，不要老是緊盯只賺二、三千元或三、四千元的小市民，動不動就寄單子，這樣人家會怕，好不好？我做這樣的回應。

我今天要跟經發局說，會展產業錢途多，經發局應該全力爭取。我相信很少議員在講這個東西，但這一塊是商機無限，這都乘 5 倍、6 倍甚至 20 幾倍，這是人家研究得到的一個結果，但是會展產業在高雄市好像被遺忘了。會展產業我是簡稱，它包括了會議 (meeting)、獎勵旅遊、大型國際會議、展覽這四項，我簡稱 MICE。裡面結合貿易、服務、資訊、科技，是無污染的服務業，被視為國家經濟發展程度的指標之一。一個先進國家，我看這一塊，就可以知道它是否有在拚經濟？拚經濟不是消費買東西，它是一種看不到的無形商機。向局長報告，我本身也是讀觀光的，我對這個非常有興趣，而且我長期有在觀察，我也提出很多論文來檢討這一塊，因為只有 15 分鐘，我沒有辦法講很多。

世界最大的工業展是德國漢諾威工業展，有 65 個國家來參展，在五千家廠商中，台灣參展有 125 件，你看非常不得了，這裡面我看都是屬於商務客。全球最大的展覽中心在德國漢諾威，它是全球的，當然我們沒辦法跟他比，它裡面的總面積有 100 萬平方公尺，展覽館有 27 個，室內和室外的停車位就有 3 萬到 4 萬個，這樣有超級嗎？當然我們不要跟它比。世界最大的玩具展有 67 國兩千多個廠家，台灣有 69 家。一個人來參展，就會帶他的妻子、孩子或朋友順便去觀光旅遊，一般的常態都是這樣，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商機，開會只是短暫的時間，其實他玩的機會是比開會的時間還多。你看世界第二大電腦展在台北，我們高雄當然沒辦法跟它比。21 國參展一千多家廠商，攤位有五千多個，這個商機看起來非常的好。再來，會展產業效應，經發局裡面是不是有一個會展辦公室？辦公室的主任是哪一位，有沒有來？他是什麼職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展辦公室是一個委外的單位，但是它是放在商業行政科底下，主要的主管還是我們商行科科長。

林議員武忠：

哪一個科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商業行政科科長。

林議員武忠：

一個會展辦公室，你把它擺在科長底下，這樣可以做出事情來嗎？我覺得要把它擴編擴大，甚至要用一個會展展覽處，升起來做處長表示重視。你現在把它放在科長底下，又只有一個人。你會展辦公室才用一、兩個人在辦這個東西，我可以斷定沒有效果，這表示我們位階太低，又能做什麼事？像市場管理處，我們的二級作業，9 職等，這些都要擴大，才是重視。如果你擴大，錢也多、人也多、事情也會更多，人家也比較會重視。市場管理處的處長非常好，人家說軟中帶硬，他是軟中又帶軟，雖然輕聲細語但是執法很堅定。你不要看他女性，雖然面帶笑容跟你說話，但是意志堅定不會改變的。我們議員就怕這種人，大聲來跟我吵架的我反而不怕。我比較怕女性也比較尊重女性，女性對我大聲，我就小聲一點；但是男性如果對我大聲，我會比他大聲。所以文官有時候多用女性，會有女性的效果。你們經發局有很多優秀的女性，所以你知人善用，這一點我對你很肯定。我不是排斥男性，有時候一個職位擺個女性可以以柔克剛，我們議會是剛的比較多。雖然以柔克剛但是執法卻很堅定。

會展產業的效益，有門票營收、就業機會、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城市基礎建設、行銷國家或城市之功能、帶動相關產業，它的功能那麼多，我們都沒有在努力，難怪財政局一直喊沒錢，常常讓人覺得會破產或發不出薪水。如果我們賺多一點，也多少可以補給財政局，我們的財源也會更好一點，不要人家一天到晚都問財政局長，會倒嗎？薪水發得出來嗎？財政惡化或怎麼樣？我們市府是一個大機器，大家都有責任把財政搞好，搞好財政不是財政局長一個人的事情，也不是財政局的事情，是大家共同維持這個大機器它可以運轉。

會展產業有「三高」、「三大」特色，哪「三高」？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高創新效益。「三大」是創造就業機會大、產值大、產業關聯大。產業關聯又可以帶動餐飲業、運輸業、資訊業、印刷業、廣告業、設計裝潢業、公關業甚至旅行業、場地管理者和其他展覽單位等等，還有很多附加價值可以帶動，哪有一門產業可以帶動這麼多門的產業？會展產業預估的產值，根據經濟部推估會展經濟的乘數最少乘 4.11 倍，不是 1 倍、2 倍，是 4 倍；台經院指出若將展覽促成的成交金額納入計算，則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12 倍。你看，如果有辦法展覽 1 億元，絕對可變成 12 億元，所以展覽成交的金額可以成長 12 倍，你做生意有辦法達成這樣嗎？譬如一碗麵，裡面的食材譬如 20 元，也不可能賺 20 元，賣吃的賺一半就很厲害，要賺 100% 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可以倍數成長到十幾倍。

高雄會展狀況實在慘不忍睹，我一年舉例一樣，99 年才公布實施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99 年以前完全是一張白紙，你們都沒有做，到 99 年才公布活動實施辦法。100 年高雄展覽館動工，101 年國際會議中心重新整

修開幕。經發局成立會展辦公室提供單一窗口，那就在科長以下，只是一個小股長，恐怕連一個股長還不如。好，我們的高雄展覽館做成了，這個有一點代表性，我表示肯定，但是我們朝著會展的進步來看，是成長太慢了。慢別人 50 年，99 年才成立且漸漸重視，步伐就差很多，這部分我就不說了。

ICCA 公布國際會議城市排行，我們不跟國外比，也比不上。以台北、高雄兩市相比，台北市於 2011 年會議場次 83、2012 年 80、2013 年 78 等，全球排名幾乎在 20 名內、亞洲排名 10 名內。高雄市的會議場次分別為 18、14、15、23 場，全球排名約兩百個國家，全球排名 115，可能比非州還不如。亞洲國家大概有 30 個，我們排名幾乎 26、27 名，明顯落後。高雄有進步空間啊！辦公室一個、兩個人員，是要幹嘛？等一下我會提供建議，希望市府推動能有明顯進步。我也肯定已經進步，但是起步較晚、較不重視。

高雄會展產業我以 SWOT 分析其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優勢為首長重視會展產業…，因為時間關係大家大致看一下。此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各縣市會展場地獎勵。台北市國際級會展中心有 4 個，高雄市只有 1 個且最近 103 年才完成比較像樣的國際會議中心，靠近海邊、波浪型，地點與環境都不錯！台中市有 1 個，台南市沒有。獎勵會展補助台北市 130 萬元，高雄 80 萬元，比台中市還少。局長，你的眼光要看遠一點，多增加 20、30 萬甚至 100 萬元，將它搶回來，其中會有商機 11 倍、14 倍！我和市長都會為你拍手，大家都有生意可做。高雄市重視會展，只要來高雄市辦，你視情況、商機，餅有多大，可以彈性運用。如果上億就算 200 萬你也補助，跟市長說補助能帶動高雄市商機。我指給你看是否超過上億，我們高雄展覽館位在前鎮區那麼漂亮，生意也有很多可做，李順進議員也是在此區，聽到也會很高興。推廣會展只有一個辦公室，我建議提高成會展產業處，提高層級負責推廣專責機構，沒有就派去訓練…。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獎勵補助只到 80 萬元，只要能賺錢，投資就是要拚，這穩贏不輸，跟局長報告這是穩贏不輸，我分析成長、倍數、商機，分析得很清楚，包含台經院都分析得很清楚。建議二，台北市在民國 100 年捐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成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做為推動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國際交流等，本席建議市府應可比照。建議三，以高雄最具競爭力的在地產業做為根基，與各大法人或團體合作，藉此逐步培養定期專業展覽，如遊艇展、扣件展、建材展、機械展等，都是高雄市的強項。高雄市遊

艇部分，台灣是全球第四大、亞洲第一的遊艇製造國，80%遊艇製造商匯集高雄，是得天獨厚的海港城市，今年舉辦第二屆遊艇展，吸引超過 7 萬人入場，可創造數十億元商機。我們地方非常漂亮，已有資格、環境，扣件展這幾天剛結束，我有去看，這是我們在地產業，不能讓台北市搶走，本來就我們強項，高雄岡山產值占全台近 7 成，估計成交金額可達 4 億美元，大約幾百億台幣！如果再努力一些，這些錢都交給財政局，財政局一旦有錢，講話聲音就可以大聲回覆沒問題！不會破產，一年賺幾百億元，什麼事都好辦。國際扣件展…。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林議員對會展產業非常深入，我簡單回應幾件事。第一，議員提到的是城市排名，一個國家會有好幾個城市在裡面，所以我們排到十幾名，也是一段努力的結果。第二，會展正式發展是在展覽館正式落成完成的前一年，並開始辦會展、成立相關工作，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積極努力。另外，你提到補助的部分，80 萬元是一般直接申請的補助，對於策略性展覽，我們會以合辦或政府以攤位進去展示等等，故項目較多。第三，我也非常支持，相關經濟事務要有非政府部門的形式執行，例如基金會。我們跟國外接觸，他們辦理會展業務等等，名片拿出來不會是局長、處長等，都是經理、總經理等職稱，它是類似公司、基金會型態在做，台灣現在體制規定較沒有那麼彈性化。你提到台北市會展基金，我們三年前就開始研究，它的成立與花博結束有一定程度關係，我們還是會參考。我是希望儘快提出基金會構想，並得到議會支持，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林議員武忠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剛才聽到前輩林議員武忠一席話令人非常肯定，藍綠議員對市政提出的建議希望局處長聽下去，要舉辦一些有競爭力、國際性、讓城市進步的，不要意識形態、不要將市民當提款機，要有本事與城市、國際間競爭。

這幾天爲了地價稅調整，外面也議論紛紛，本會也熱烈討論，今年地價稅的調整還未真正反應，要到 5 月、9 月兩個基準日。地價稅當然是地方稅最大的來源，但是檢討起來在 6 都裡面，我們的漲幅是可以的，大約在百分之三十幾的漲幅，在 11 月公布之後，市民朋友、里長、議員及包括所有的行政單位都會受到很大的壓力。

百分之三十幾的漲幅在 6 都裡面是中間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是屬於委員制的，裡面都是學者專家及市府局處相關的負責人，都看到遠景、看到基層的困

苦、看到景氣、看到招商的成本等等。尤其地價稅如果貿然調整得太高，經發局跟財政局的一些開源動作都受到影響，生意人不來，工廠都不要在這裡設廠，因為地價稅提高反應在成本上，因為現在的工業區大部分以租賃的較多，他經營的成本就是反應在租金上面，你把地價稅提高它的租金就提高。在這次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之前，就有很多民間的聲音和很多業界的領袖來跟市府相關的單位反映，希望在地價稅的部分不要調整得太高，以 6 都來比，在目前市民有辦法負擔的情形之下適度調整，本會都支持，如果像台北市的柯 P 把市民當提款機，先拿再給，能不能給還是一個問題，先拿、多拿、想辦法拿，當提款機，拿來再說，這種市府團隊是會被市民唾棄的。

有關地價稅的調整問題，本席在這裡站在基層勞工的立場，好不容易我買了一間或兩間房子，很難得在這裡設立一間工廠、租一塊地，今年地價稅提高、地主又來跟我討論租金的問題。地價稅依照民法的規定有租賃的標準，尤其很多大地主都是國營事業，都是經濟部所屬的單位包括台糖、市政府所有的土地都一樣。如果地價稅的成本調得太高，招商的成果會受到打折，所以在這一方面財政局是不是可以開源，是不是像你的報告一樣，在欠稅的催徵清查的部分你要用心一點。或法定義務支出的部分，你要檢討不該支出的就不要支出。像剛剛林武忠議員建議的該鼓勵的就應該鼓勵、該爭取的就爭取，我想我們的收益絕對等值，不要將腦筋放在地價稅上面，地價稅對於基層的百姓上、中、下游都受到影響，到最後受傷的是市政府，生意人不要來是因為租金貴、投資成本高。這部分本席在這裡想要跟財政局長及經發局長建議。

財政局在 104 年 5 月市政府制定的草衙的自治條例，送到本會來審查，本會也同意在去年年底選舉之前，通過了專案讓售的辦法。依局長的報告到目前為止清查起來新草衙的土地，四千多筆將近二十公頃，但是新草衙就地讓售案，由蘇南成就開始辦理，經過了謝長廷、吳敦義等這些市長，他們都在著力。本會依照往例也通過自治條例及通過專案讓售辦法，讓財政局去執行，要把這個地方做一個解決、做一個處理。

目前的情形看來有一點困難，百姓質疑你所訂的辦法，我在民國八十幾年買的，你依照那時候買的辦法，買的人感到不公平，已經買的人在地方的聲音不一樣，會妨礙專案讓售辦法的執行。你要怎麼向有買的人交代？20 年前買的跟現在買的辦法都一樣，他們忿忿不平，我在這裡要替新草衙已經有買的住戶講話，還沒有買的我要鼓勵他們。趕快利用時間，趕快也想辦法，我們市政府要提供相當的鼓勵、如何協助整合，讓他們買下來是合法的，買下來我的生活會改善、財產會增值，這樣我才有意願。

市政府也有成立專案讓售推動小組，在執行這一部分上要如何積極的做溝

通，這一次的專案讓售市政府也好、民意代表也好，背負很大的壓力，在這專案讓售期間就風風雨雨的，多少知名的建商介入，多少跟市府團隊很好的大老闆也來主導，多少的建設公司都跟你們說好了；基層的里長、基層的議員啞口無言，唯一的就是相信政府，政府有監督的機制，政府一定依法辦理，不會被財團、建商影響、主導。我也替你們講話替你們澄清，我也希望新草衙專案讓售案在這一次可以順利解決。我要請教財政局長，你有什麼鼓勵的辦法，在目前執行的進度我認爲是嚴重的落後，只有 201 個案子申請而已，三百多筆離四千多筆還沒解決，還差很大一節；有關地價稅的調整你的態度是怎樣？有關新草衙專案讓售案你的準備是怎樣？如果執行不成，我想市政府定了 5 年太聰明了，反正沒有成功就沒有成功，我們的官也當完了，也升官了，也沒有人負責任。百姓在那裡拖著拖著，越拖越難解決，既然定就定了，你有什麼辦法因應？你有什麼作爲、有什麼準備？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簡要報告一下，對於地價稅跟新草衙。地價稅我們調整的幅度是百分之三十二多，6 都裡面我們排第四，比台南高一些，這個額度大家感到很大，但是這是全國的平均，全國的平均都超過 3 成，我所了解的資料，一般的市民大概都會增加，如果是透天的跟大樓是不一樣，大樓大概會增加三、五百元，大面積的不說，我說的是一般的，透天的大概一千元左右我了解是這樣，最多的部分是大地主像台糖、土地銀行那些五百多戶就占了三分之一，那些是比較大宗，像那些百貨公司也都比較多，這是地價稅。當然地價稅的增加是全國性的，除非你有免稅的條件，11 月接到稅單有什麼問題找稅捐處，我們會儘量來輔導、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新草衙的部分，你剛剛講過去買的是照民國 80 幾年價格賣的，買後專案讓售又用市價來買，如果有比我們定出來的價格還貴，我們會退還，議會給我們的條例有這一條。

李議員順進：

但是你們的宣導不夠，我連續三天參加地方的公祭，民國 86 年以前買的人都向我反映這個問題，所以你一定要有所交代，將書面資料給我。你針對今天講的重點積極宣導，不然這些人在地方都唱衰我們，說不會成、不會成，反正規定 5 年，我們都被他們騙了，你還要被他們騙，我們都已被吳敦義、謝長廷騙了，現在你還要被財政局長騙，所以你要跟民衆做溝通、疏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有辦 3 場公聽會。

李議員順進：

這是議會給你們一個很大的背書、一個很大的空間去處理，如果你們又處理

不好，認為反正 5 年後我也離職了，你也可能擔任財政部長、你也可能做行政院長，到時候不負責任，像有人去擔任副總統了。你書面資料給我，你有講到重點，你們要怎麼做就把書面資料給我。我是對你給予肯定。

我看經發局的報告有很多招商，招商在高雄市是很大需要的，也有必要，但是招商來的項目或動作，讓地方也很驚惶。像市長的施政報告內容有說到要將舊港規劃為生活中心，新港規劃為生產中心，所謂的新港就是前鎮以南到林園到東港的交界處，經發局也知道。現在你們也要推動遷村的工作，遷村後需地機關是什麼人？新港的生產中心包括洲際二期等等，這些都讓地方很驚惶，但是唯一新港跟舊港的連接中心就剩一條中山路，中山路跟沿海路這兩條是相接的，本席今天對於經發部門詢問的部分，最主要是地方有很大的期待，希望解決交通的問題。請局長看簡報，我們希望配套要做好，希望在機場的北側闢建一條新的道路，不是給貨櫃車專用的，是給所有南高雄要回北高雄、南高雄要回鳳山、鳥松、仁武、大社，不要經過大魯閣草衙道，這是高雄十大死亡危險路口，是你們招商來的大魯閣草衙道，5 月 9 日就要開幕，這個部分…。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機場用地有一些很奇怪的地方，我們希望在原來機場的北側農路拓建一條新的道路，把臨海工業區的人潮，把漁港的人潮、把從高雄鳳山地區回來的南高雄包括小港、林園的人潮統統在這條新的道路上，但是中安路跟中山路口有一個復興空廚、有一個立榮空廚、有一個污水處理廠，這像是工廠，經發局工輔科是不是這裡的主管機關？這些工廠不是在機場裡面，還是在機場的管制區外面，我們的高雄機場還特設了兩個工廠，做便當、做餐飲、做穿耳機，把耳機包裝後提供給其他航空公司，外面的餐飲送到大飯店，這是復興空廚的餐飲，這個是工廠啊！經發局長，你查一下這兩間是什麼工廠？我前幾天就跟你們的人員反映了，希望能夠解決這裡，把我們的交通瓶頸解決。

我們完全支持你們的舊港、新港，但是不要拿市民的生命開玩笑，不要拿南高雄的市民來做為你們產業發展的墊腳石，你們成就了我們經濟發展，但是犧牲了我們的生命，犧牲了安全回家的路，地方希望開闢這一條路，這些工廠是什麼樣的來源？這些工廠是合法登記嗎？可以對外營業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李議員。復興空廚已不是復興空廚，這個地方工廠登記名稱是高雄空廚，高雄空廚是幾家航空的空廚業務聯合組成的，我們查了以後，事實上是有的工廠登記，是機場航空附屬需要的事業，你剛才提到的都是機場一般行政運作

的需要，包括餐飲、音響、耳機服務等等之類，這個確實有一個完整的工廠登記。不過你關心要發展南高雄，交通一定是一個要解決的問題，這幾年李議員一定知道高雄市政府非常努力試著透過貨櫃車專用道的興建等等，來減少貨櫃車進入市區。

還有另外一塊就是國道 7 號，你剛才提到南邊有新的港口規劃要有新的道路，不要讓車輛尤其是重型車輛再經過市區，那個部分的量會比較大，需要一條新的交通動脈來承擔。至於你提到北側六米農路的問題，你在市長施政報告當天提出來時，工務部門、交通部門的局長都在，我想他們會關心這個議題。〔…〕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是的。〔…〕我們會把具體的東西再查清楚，但是目前我們知道的狀況是它有一個合法的工廠登記。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今天針對高雄銀行的角色，在整個帶動高雄產業跟人才有什麼機會？高雄貸款也不是商業機密，這是公開化性的，大概就是一般的思維，有所謂的在地企業跟企業建築貸款、個人房貸有貸款的比例。所以高雄銀行在前一波的金融改革，過去就是越大越好，高雄不知道是幸或不幸，不知道是堅持還是被我們這些草地議員阻擋，就是在前一波的金融改革沒有跟其他銀行合併。可是回頭看，也不是我們有眼光只是碰巧，全世界要走向解放銀行，越大的銀行反而要轉換，因為錢多，而且資訊、人才比較多，可是現在是完全解放，如 P2P 的貸款，我個人要貸款，透過平台彼此建立一個信用，因為開放資料、大數據，整個容易取得，他們很容易建立一個信用的平台，銀行的貸款業務根本已被搶走了，所以銀行以後崩潰的速度會很快，高雄銀行沒有那麼大，所以要轉身比較容易，高雄銀行跟台灣的任何一家銀行比也是算很小間，可是跟所謂 FinTech 金融產業新創公司比，我們是巨人，高雄銀行跟他們比是巨人，如果你願意投入這個產業趕快投入，你是巨人。

所以比爾蓋茲講銀行業、錢莊自古以來有人就有錢，有人就需要有貸款，可是銀行卻不一定，我不知道比爾蓋茲是多久以前講的，銀行業是會繼續存在，借貸關係就會存在，可是是不是透過銀行，就不一定。我覺得這個是看得到，所以很多資訊打開一看，台灣有 80 萬的金融人員，有多少人要失業，我也不知道，這些業務如果沒有我們去先把它，並不是要去搶或是阻擋，而是在於你…。因為做這個行業就算懂科技，如果不懂金融的細節也是不容易做；如果懂金融的人再和科技人才結合，或是自己再去學，這樣產品的發展是無限的。懂資訊的人可能就是技術而已，真正核心價值還是在銀行和整個借貸產品的開

發，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要怎麼轉型，我覺得腳步要加快。而最主要的是支付，通常大家想到的就是支付寶，現在要到六合夜市推行一卡通，店家也不要裝設，油湯生意滿手油污，還要拿一卡通在那邊刷，而陸客用支付寶，一些夜市商家也知道要用微信支付寶，蚵仔煎一份 80 元，兩個對一下，就扣款出去。誠如所講，現金流我們管不到，也不是管，就是掌握不到，因為現金流本身就是一個資產，錢就一個接著一個進進出出，銀行免費的資金來源，坦白講，又被切斷一大部分了。因為銀行最重要的，除了人才之外，就是存款可以作為抵貸產品，其來源就是要按部就班拆解而來，無法使用免費的現金成本，包括存貸、P2P 貸款、籌資，群眾募資也好，或是什麼機器革命、新興平台，整個都是這個方向，而大家也不是看到這個而已，包括保險、存貸、籌資等都是。

金管會有四大政策，包括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金融科技推動基金、建立新創事業基地、利用共同成立大資料庫的開放。我不曉得高雄銀行有沒有跟上，支付寶的錢包和軟體在手機上就可以完成。對現在的資訊，我有感受到這一波的變化，就像 2006 年第一次接觸到「氣候變遷」這四個字，本來每個月在專業雜誌上可以看到，後來是每個禮拜都可以看到，再後來是報紙每天都可以看得到，到最後只要有資訊，一點「氣候變遷」就衍生到整個生活和公共政策。然而金融科技也是一樣，記得半年以前只是一般概念專業名詞，現在只要打這個字已經掩蓋到我們整個生活，這不只是對銀行業，更是對我們的生活完全改變，整個理財觀念，對銀行業的競爭更是大改變。前幾個月，我也是看到這則新聞：「丹麥 2016 不再使用鈔票、零錢使用所謂的支付。」，我認為歐洲國家比較進步，只是這個概念，後來發現並不是這麼一回事；腳步的變動是非常快，並不是炫、進步而已，會改變整個銀行體系和對財務的運用、使用管理的科技不同。

長篇大論還是要回歸到要怎麼做，這方面，我並不在行，只是我看到的、接觸到的、問到的、和自己體會到的。第一個，高雄銀行是不是和經發局，這是傳統的思考方式，經發局有一些發展重點，要開發一些新的專門產品，這也是成立 FinTech 的用意，要了解市場走向，也不光是傳統銀行做而已。要怎麼運用這個平台去服務新的產業和開發它們的產品，有很多都是數位創新科技的東西，有哪些特性，經發局和高雄銀行可能要主動出擊，但也不能光靠經發局，這是你們的本業本行。第二，經發局原來有數位創意中心，可以成立工作坊，也尚未在銀行設點，經發局是不是也能夠開設，因為你們那裡的數位中心有一個基本的粉絲頁或群組的客群，也許有從事金融業的，這部分可能要趕快成立工作坊，讓很多人才進來。而且是和產業結合，和一個具體的高雄銀行結合，並且舉辦的比賽，甚至工作坊所訓練的，不管是讀金融財經或是科技、資訊的

高雄在地人，或是在北部上班的銀行人員，方便他們在星期六、日或是每天晚上開課，透過工作坊匯集人才並注意到這個，而且你們可以走得很快，這不是只有台灣市場，而是全世界。要怎麼開發新產品，都需要年輕人的科技，除了年輕人外，老銀行也是很重要，在銀行業沉浸數十年的人，如果願意接受新的產品、新的開放，其核心價值還是要銀行業界的人才懂，有諸多細節種類，外匯、匯兌，類似巴拿馬那種的都會被淘汰，因為科技有很多的技術可以去處理金融部分。所以也請經發局回答，是不是能夠開放這樣的，而且合辦比賽，是由高雄銀行主辦，數位是協辦，如果拿到冠軍就等於取得進入高雄銀行的門票，甚至高雄銀行也可以從不是冠軍選手中找到人才，而找人才要怎麼辦？下一頁，舉例兩個，希望可以投資或成立金融科技產業。你可以去投資，目前金管會已經開放，從原本 5%變成現在 100%，新創公司，銀行可以百分之百投資，可能是 1,000 萬、3,000 萬或是 1 億元不等，額度不高，可是對於一般年輕人創立公司來講，一開始可能是幾百萬或是幾千萬元，產值只要有產品能夠上線被市場接受，一起跳則是 5 倍、10 倍、20 倍的產值，速度很快。雖然高雄銀行在銀行界是屬於小銀行，但在這個領域可能就是小巨人！你也不只投資一家而已，也可投資多家，可以成立也可以投資，也可以自己成立一個部門、公司吸引人才，或是投資別家公司。因為不是錢的問題而已，高雄銀行核心業務畢竟對於某些懂科技的人員，如果沒有在銀行待過三、五年，不見得就能夠開發很多新產品，想像力還是有限。所以希望董事長能夠把這個…，因為董事長也不只是董事長，也不只是局長，你對整個不管在國內外或是高雄創新理念的一個創意分量和想像，都有這幾年的經驗，所以不只是帶領高雄銀行而已，而是高雄整個人才和產業的新結合。這也對味、那也對味，人才就會齊聚高雄，這是一種群聚效果，在在都透過這樣子的機會，這是高雄做得到的。也是我最近這段期間對於高雄銀行和金融科技的觀察，我覺得高雄有機會，因為大家都不知怎麼去做，怎麼讓高雄…，也不只是高雄、台灣，全世界都一樣。我想高雄的進步，大家都看得到，可是卻受制於財政狀況和政治定位。

第二個是整個產業結構沒有找到新方向，而大家都在努力找，這是要提供給財經單位和董事長，可否請董事長回應，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高銀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期勉。我先簡單具體回應你剛才的提示，我已經和市政府各局處聯絡，大概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後，會一一去拜訪，看要如何來加強合作，第一個要拜訪的局處就是經發局，我這樣的回應和議員你的期許應該

是一致的。

接下來我簡單說明高雄銀行目前經營的觀念和做法。我覺得高雄銀行過去一直有發揮在地銀行的特色，也積極協助在地產業的發展，當然包括積極的和市政府來合作，我覺得尤其是在地產業這方面要更加強，在地產業確確實實要透過經發局讓他們更了解我們，讓我們把這個優勢更發揮出來。至於和市政建設的結合，當然要感謝市長過去給我 5 年的時間在市政府參與市政建設的機會，讓我更了解應該怎麼把高雄銀行的業務和市政建設結合起來，這方面在和各局處協調後會有更具體的做法。

第二個，你談到 FinTech 的問題，也是目前高雄銀行要努力的部分。沒錯！議員剛才點到一點，高雄銀行過去一直是銀行界的小老弟，一直處不利的條件之下，可是現在的不利變成有利，因為小白兔跳舞起來總是比大象快、要轉向或什麼都快，過去不利的因素變成我們有利的因素，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努力，事實上也已經在努力了。剛才談到對 FinTech 的結果，雖然以後 P2P 或 B2B 這些會發展起來沒有錯，不過它有一點最不能期待的是社會對銀行的公信力，利用這個是一個優勢。最近我覺得我們在雙方有利發展的一個…，我們正好在去年完成了我們電腦新設備的裝置，我們的電腦過去是落後了業界 20 年，去年完成設備的裝置以後，反而可以後來居上，現在我們電腦的功能在業界是很高的，所以正好可以利用這個優勢發展後面的業務。大概 3 個星期前跟高雄第一科大有一個合作計畫，後來我們才了解第一科大在金融科技方面，就是你講的 FinTech，在廣度及深度都很好的，當然還有其他大學也不錯，我們不排斥跟他們合作，但是我們和高雄銀行已經簽了備忘錄，我們會加強互動來提高我們的業務。總之很感謝吳議員對我們的期許，我們所有同仁都會往這方面來努力，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剛剛提到也要和高雄的在地一卡通結合，其實對高雄銀行來講不只是一卡通、悠遊卡，不要限制它的範圍，至少也要和信用卡結合，因為在刷卡的過程中你們也是在收集資料、在接收很多人的各項資訊，他們願意接受高雄銀行新的業務，這也是一種新的形象。所以高雄銀行要推行和一卡通、悠遊卡的合作，現在我們去台北去高雄只要有一卡通、有悠遊卡，500 元就會自動轉帳嘛！去星巴克、去 7-ELEVEN 都是非常方便，所以這部分要趕快加強，等一下也請經發局局長回應金融創意工作坊的問題。

第三個要向主席建議，下次在大會裡面請高雄銀行、經發局、財政局及一卡

通公司來做專案報告，看要如何去發展金融，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件事情我們當然支持，我剛剛已經跟同仁講，會和高雄銀行合作來做這件事，就是關於 FinTech 不管是論壇或競賽什麼的，剛才李董事長也提到他們已經和第一科大合作，事實上國內也有一些法人或法人團體，他們已經開始或 spin off 一些公司或機構，已經開始在做這些事，我覺得如果可以邀請來，我們都會去邀請。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繼續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要針對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裡提出來的，首先會針對經發局提出一些質詢。前幾天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裡提到，目前中央內政部在未來核定應該說他預估檢討區域計畫的內容，預估要核定給南部地區產業用地將近五百多公頃。那天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裡也指出，目前據我的了解，經發局所規劃的、所需要的產業用地就將近七百多公頃。首先先就教經發局長，就是現在高雄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到底怎麼解決？包括目前正在規劃及輔導當中的包括嘉華輔導工業區、金屬扣件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我知道目前正在報編當中，還有南星遊艇專區，目前這些輔導規劃園區分別用地取得部分和正在輔導的政策如何進行？

第二個問題是航太產業，局長應該很清楚大岡山地區除了螺絲扣件這些比較傳統型的產業之外，很大的一部分我相信你一定很清楚，在岡山、路竹甚至仁武地區有發展航太產業的方向，據我所知高雄市所有航太產業方向相關的業者大概有 11 家，包括很著名的漢翔公司昨天也在岡山地區舉辦機匣三廠的落成典禮，還包括晟田科技、駐龍精密等等的航太產業公司，包括岡山既有的傳統螺絲產業朝友工業也要發展航太產業。我不知道現在經發局對於高雄要發展航太產業到底有什麼樣的規劃，是不是也有規劃成立航太產業的專業園區的方向呢？

第三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大岡山本洲工業區，其實不只是大岡山地區，整個高雄市有很多很多不同的工業區，裡面有些工業區是屬於經發局列管，有些是屬於經濟部工業局，包括楠梓加工區和很多的加工區，甚至在永安的工業園區一樣都屬於中央。所以我想問的是到底經發局所列管的這些工業園區，以本洲

工業園區來講，他怎麼跟鄰近的永安工業園區來做比較？高雄市政府如果我們的地方條件，包括我們的財政條件不如中央提供的條件那麼的好，我們到底要怎樣提供比較好的公共設施，比較有彈性的供地條件，包括怎麼設置租稅的優惠等等。我想這個問題局長你一定也非常清楚，本洲工業園區有很多業者包括他們的協進會、促進會都一直再提，覺得自己的競爭能力因為園區裡面相關的條件不夠優厚，導致他們跟鄰近的永安工業區，沒有辦法相比較，不知道未來的競爭力要怎麼提升，成本的問題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控制，這是我第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請經發局長做答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個有關於工業用地的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它有一個公文確實有研究報告送來，研究報告說基本上南部的工業用地是有閒置，可是他有一小段說高雄除外，高雄市基本上是供不應求，我們自己統計過工業用地沒有做使用的大部分都是過去鄉鎮時代存在的計畫工業區，是這個部分，那產業園區幾乎都是滿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你提到他只給我們五百多公頃，事實上我想說這是一個概括，這個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我說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同樣是中央單位，交通部提出來的洲際三期的計畫就遠超過這個面積，不要講我們地方政府的需要…。

高議員閔琳：

所以中央自己跟自己牴觸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希望這需要多做一些討論。第三個部分，我們已經納入計畫的包括和發、金屬扣件園區、還有…。

高議員閔琳：

仁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這三個加起來就將近 500 公頃，再加上南星就 500 公頃了，意思就是說除了這個以外就不用做了，我覺得這個可能性不大，因為加工區又提了他們也要擴區。我覺得他們是作法上面，或是他們所指涉的內涵到底是什麼？我們需要再進一步溝通，當然我們知道前天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如果我們有做產業空間的調整，就是把一些工業往外海移動，空出來的地能夠做怎麼樣的使用，我覺得都要一併做檢討不是那麼單一的面向。

至於你提到一些特定區，特定區還是要有好的政策框架來支撐，我認為以高雄的現況其實趕快把特定區的規範建立起來，儘速阻止未登工廠的蔓延，這個才是正辦，這個部分…。

高議員閔琳：

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航太的部分，我簡單講…。

高議員閔琳：

局長你剛所指涉的範圍就是嘉華工業區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這是其中一個。

高議員閔琳：

大概還有哪些特定地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 41 個。

高議員閔琳：

目前大概就是聽到民間滿多業者的說法，據說中央可能會有立委即將推動第三波臨時工廠登記，是不是有這樣的傳聞？未來可行性是到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未登工廠的登記基本上我們希望符合條件的工廠儘速來做，但是目前公司法的修正，以我個人來看 33 條、34 條那個修正其實就是，我們是不是要做一個正本清源的做法，就是不能讓他兩條臨時存在，這個社會有沒有辦法達成一個共識，就是某一個階段以前既有的存在，我們應該要有一次 reset。

高議員閔琳：

做一個永久性的認定讓他確實的合法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要有相關性的配套一起進來思考，可是這些配套進來的時候，因為不同的臨時工廠、不同的未登記工廠，是有不同的規模，有些真的也不是那麼有競爭力。當然我還要強調一件事，台灣從明年度開始勞動力開始下滑，而且是連續 15 年要往下滑，所以在勞動力不足的狀況下，其實也會對競爭力不足的產業造成一定的衝擊，你在聘人上面就有困難。其實台灣是面對到調整的時候，我覺得產業用地的同時調整、規劃其實很重要，我知道高議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我覺得這一件事情，尤其是岡山地區，還有主席的那個選區也很多…。

高議員閔琳：

沒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這兩個部分要好好解決。至於你提到航太產業的部分我也跟高議員說

明，這一段時間我們有一些私下的管道有做一些討論，講簡單一點過去台灣的航太業的發展跟軍用有關，大家知道漢翔過去是做 IDF 的，他們有完成做整機、戰鬥機的能力，這是台灣過去很重要的能力，他怎麼樣跟民間能夠 share，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類似波音等等，他們很多的技術過去都是國防用的轉過來便民用，那我們在國防上的合作是不是能夠採取更好的產業發展配套，比方說工業合作的一些模式能適合調整成爲產業的發展。

高議員閔琳：

是，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些事情都有在進行。

高議員閔琳：

請教一下局長，更精確來說，根據產業創新條例其實有規範，我們可以勘損一定規模的土地，甚至依照區域計畫法劃定一定的範圍把他設定爲一個園區。目前高雄市有沒有航太產業園區這樣的規劃方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狀況是航太園區我們現在沒有劃，但是我覺得它會產生，他有這個需求。

高議員閔琳：

現在市府的態度是想要讓他自然形成一個產業聚落，然後未來再劃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方說，如果有一個螺絲扣件的公司現在做航太，他是採取民間報編，他自己去租台糖的土地來做報編的工作，事實上我們在基礎的協助他，他會產生一個聚落，但是他要變成一個園區必須這一個產業接下來的擴廠需求是集中而明顯的，現在有兩家大間的放在路科裡面，有自己報編的，也有在既有的工業用地上的，在高雄的這 11 家業者基本上它是從仁武以北，大概是在這個地方。

我是認爲先用軟的合作來形成聚落這個事情是比較重要，譬如我們漢翔跟日本 MRJ 合作，其實他是透過投資，就是來做訂單的取得等等，我覺得這會是航太業的發展方向，因爲它投資金額非常的大，我們可能做一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漢翔應該做好一個領頭的角色，我們看到如果屬實的話，國防部長是過去漢翔的董事長，假設此事爲真，那我們說軍用的部分轉成民用的一些產業發展，其實應該有更多的溝通。

高議員閔琳：

我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你，你剛剛說的，有部分我非常的認同你，包括產業用地，傳統的工業用地要做全盤的規劃跟檢討，包括我們在劃定這個地區，未來要報編園區都要做全盤的檢討，這涉及到國家經濟到底怎麼樣去分配，土地國

土的如何規劃？所以我在上一個會期 12 月 31 日召開一個公聽會，當時也有經發局的科長及同仁到場，我想提醒大家的就是不只是產業用地，其實在大岡山地區甚至整個高雄地區過去有非常多的農業用地，不只是經發局要去處理，包括都發局及相關單位農業局要有一個跨局處的整合討論，到底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非都的土地要怎麼運用，我們再來對應到產業的政策上，跟發展農業的政策上，我想這樣才是會比較好的發展。

這幾年我發現經發局努力推動數位內容跟這些電信產業，還有綠能產業，其中綠能產業我大概看到有一些太陽能光電的單一窗口，還是鼓勵一些民間來投資，甚至成立一些再生能源的公司等等。對於政策作為跟政績我是相當肯定，但我希望更明確，其實我們知道法國是一個核能的大國，核能的依賴比例是占所有能源的 75%，法國在前幾年正式的對外宣示，要在 2025 年努力達到減核 25%。我在這邊想問的是我們高雄市在推動綠能產業政策，到底有沒有訂定能源的自給率？譬如說韓國、首爾就有訂立能源自給率，努力於各政策包含工務局、經發局，各方面進行推動。等一下請經發局長答詢，是否有規劃綠能產業更精進措施。

財政問題，我快速問兩個問題，因為時間只剩 1 分半。前兩天大家都很關心高雄市的財政問題，甚至有議員指出高雄是否會變成苗栗的質疑，等一下也請財政局長回答。第二部分，如同前幾天議員提到災害準備金，記得當時局長答詢說災害準備金不能用於傳染病預防，請你回答到底是不是這樣。這幾天大家都關心南部地區尤其高雄、台南，都很重視登革熱疫情防治，未來登革熱疫情防治作為，可否動用災害準備金？等一下請局長回答。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處，業務報告提到今年度開始推動農林漁牧普查，未來到 106 年要推動工業、服務業普查，分別在不同層級例如 2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2 月 16 日在各行政區成立普查所，我想知道普查所人員編制、人力怎麼來，如何推動普查作業。以上三個問題分別請經發局、財政局及主計處答詢。

主席（邱議員俊憲）：

先請經發局長回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國內不同產業園區太多，剛提到本洲、永安的比較，針對不同廠商會有不同的規範，據我所知去年針對此議題，新政府團隊關心是否將不同標準產業園區做整合與統一的規範，這是一件茲事體大的事情。我們臨海工業區的都市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範圍有 1 千公頃那麼大，過去中央政府說要做十大建設，相關程序包含土地，這種事情不勝枚舉，政府也這樣做，所以有些未登記工廠我們也應該好好輔導。

太陽能部分，現在府內有推百座世運主場館的規畫，經發局也是其中重點單位。我們主要在新的產業園區、廠房會儘快請他們設置太陽能板相關設施。你提到能源自給率絕對是大問題，可能要辦公聽會才能討論，抱歉！因為影響很大，也牽涉到工業部門，假設國家要走工業 4.0，自動化結果就是造成用電增加，以工業部門來說。高雄市過去一年在非工業部門有很努力在做節電，今年也會繼續推動。跟議員說明，商業型大戶節電成果還不錯。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針對這兩個問題，簡要跟高議員報告。那位議員說我們 113 年 3 月會苗栗化，我在這裡嚴正說明不會發生。目前高雄市政府對市政推動與債務控制是永續經營，我們不能因為舉債會破產，就不舉債，建設還是需要，只要將債務控制得宜，我想那位議員的用心我了解，他是為了警示我們要好好注意這個問題，我在這裡保證不會發生，目前的作法可以永續經營。

第二個，災害準備金部分，災害準備金本來就是針對所有災害的需求做一些支用。登革熱是目前高雄最嚴峻的一種流行病，也算是災害之一，故目前針對登革熱所需支用經費，利用災害準備金來處理，是依法合法，所以沒有問題。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個人主觀認為登革熱如果是可預期的，每年都會有高峰期發生登革熱疫情，相關局處例如衛生局，就統一固定做公共衛生預算。第二，當疫情如果是不可預期，忽然大爆發，或者有不可預期的天災人禍，例如高雄氣爆、大地震等其他天災人禍，我主觀認為這樣才可以動用災害準備金才合理，所有可預期的都應該有明確計畫、內容，並納入既有的固定預算編列中。其次，災害準備金的動用，有關疾病不可預期控制及相關工作，甚至應該要文字化納入災害準備金使用辦法相關內容中，這是我的意見。請主計處答詢，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主計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關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人員，市政府層級有農業局、漁業局、民政局以及主計處的相關人員，在區公所主要是農業、民政以及包含農、漁會民間人士、基層統計調查的人力，有這方面專長的人員共同舉辦調查。〔…〕這個應該沒有。〔…〕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高議員閔琳建議與質詢。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經發局長，記得去年跟你提到剛開幕且非常熱鬧的凱旋夜市，後來卻每況愈下，我想問經發局長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商圈活絡起來。過去新堀江生意很好、非常熱鬧，新聞也報導新堀江租金從過去 2001 年 1 萬 2,000 元，現在降至 7,000 元，我們也看到許多店面、二樓也沒有人承租，惡性循環，大家越不承租，商人也不願進駐。三多商圈過去受到氣爆影響，租金下降近 2 成，只有漢神商圈目前還維持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知道經發局有編列一筆預算，我在業務報告裡也有看到，有一個 300 萬元的行銷活動的費用。但是我們都知道行銷活動，這個活動辦的時候有客人、有人潮，但是辦完這個活動之後，人潮就沒有了。我想台北西門町過去也是非常熱鬧區域，全台灣大大小小都知道台北有熱鬧的西門町。但是後來台北市的商圈，也因為政府的建設，它也會轉移，從西轉到東，轉到信義計畫區東邊這個地方。當時台北市長覺得這樣是不行的，他就做商圈的再造，就是軸線的翻轉，現在的西門町又跟以前一樣，可以說又更熱鬧了。我們也知道現在的西門町不只商店街很搶手，客人非常多，所有的座位都坐滿了，還有很多人在排隊，想要在那裡吃。現在連門口的柱子，報紙也有報導過，他們的柱子有四個面，廣告商也找到這裡來了，一面柱子可以出租到 2 萬元，現在上漲到差不多 3 萬至 6 萬元了，等於一根柱子有四個面，就是四個面都可以租就對了。報紙也有報導說座無虛席，連柱子都沒有空的時候。我們要幫忙這些商圈再活絡起來，我想只有行銷的活動是不夠的，我們要有什麼方法，是跟台北市一樣，做商圈的再造，或是什麼方法？等一下我請捷運局長來想想看，到底用什麼方法，才能夠讓這些已經過去的商圈，包括我講的凱旋、三多、新堀江，還有鹽埕埔的大溝頂。我想這些地方的商圈都一直在沒落，政府有責任，看有什麼辦法能讓這些商圈再活絡起來。

第二個，我來請教財政局，財政局在網上有一個念舊拍賣網，我覺得拍賣的網站的立意真的非常好。政府把所有的機關以及學校已經要報廢的東西，有一些是因為年限已經到了，但是這東西還能用，把這些集合起來，讓一些很多需要的人，他沒有辦法買新的，他有一點錢能夠上網去買這一些他能用的東西，我覺得這個立意很好，我也跟局長說有這樣的網站是值得誇獎的，也向你讚美。但是在這裡面我覺得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在此我提出來也讓財政局這邊的主事者，負責的人在這一點能夠多多的加強。

第一，當然有一些是小東西，小東西就比較沒有問題，但有一些像汽車、機車比較貴重一點的，比較有人會想要去看、想要去買。但是有很多買過的網友，

他們有很多的意見，他們覺得有一些過程太誇張了，覺得是不是有內線交易。譬如有一部機車一上網以後，馬上被買走，買走以後，我們有兩種買的方式，一種是直購價、一種是標單的，有這兩種。上網以後馬上被買走，買走以後，他們發覺到車子不能發動，壞掉就是了。壞掉的很快就被標走，就是說一上網七、八分鐘就被標走了，他們覺得這個速度太驚人了，是不是比較誇張一點。還有一個他買了監視錄影機，買回去一放，結果馬上冒黑煙，這個東西已經報廢了，也不能用了。還有一個網友提到有一部機車標價是 6 萬 5,000 元，他將時間都講出來，時間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點 58 分 11 秒，競標的時間是這個時間。在當天的下午 4 點 59 分 57 秒，就只差 1 分 46 秒，就很快的速度，拍賣的過程就只有 1 分 46 秒就被買走了。我想這種車子還能夠用，那麼便宜一定有很多人要買，為什麼那麼快就被買走了，我想這引起很多人的不滿，是不是有內線交易的問題。

既然是這樣，第一，我要建議財政局，我們要標的東西，如果從各學校、各機關，尤其是民政局，在各個里都給里長很多東西，如機車、影印機，有很多平常在業務上使用的東西。尤其是 4 年以後，若是這個里長沒有選上，問題就一大堆，如果選上就沒有問題；沒有選上的時候，就有很多東西成爲報廢的東西回到民政局，我想這些東西到最後也會到財政局財產管理的地方來。這些機車非常多，有一些不好的里長可能會動手腳，或是怎樣，有時候會造成機車不能騎。這些財產來到這個網站的時候，應該要去檢查，到底這個東西能不能用，檢查一次，不要讓標走的人，覺得買到東西，錢也花了，東西還沒有用到就已經不能用了。第二點，這個東西能不能使用，我們要很清楚告知，不要你們在資訊裡面寫了堪用，讓人家買回去以後是不能用的。我覺得這一點也需要網站的負責人把拍賣的東西做一次總檢查，因爲這些動產有很多人想要，包括機車、汽車等等，我們用競標的方式，競標上網有一定的時間，不能一上網馬上就被人家買走，我覺得這樣就不像拍賣了。這些比較值錢的資產我們就訂個時間，譬如一星期，競標至少要有一天讓人家投標單進來，這樣子比較公平，人家才不會說是內線交易或者是怎麼樣。第二個，除了比較公平以外，有競標的話可能會比較有高價，可以讓我們市庫增加更多的收入，這樣的話對我們設這個網站才會更有意義。請局長指示主辦單位朝這個方向去做，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曾議員關心三多商圈和新堀江，三多商圈和整個都市的重心移動有關，這個區域的人口有一點下降。市府這幾年來非常努力在推動亞洲新灣區的相關

工作，因為前年發生氣爆，對三多商圈多少有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會多和當地幾家百貨公司合作。至於議員提到新堀江商圈的部分，細節我們還要再深入了解一下。據我所知，新堀江商圈從去年開始，包括我們各種商圈的活動，尤其是導入手機導購，甚至他們也和一家銀行有合作，可以直接刷一卡通等等來消費，其實他們辦的活動量非常多，那是不是店租的問題還是怎麼樣，我們會再去和新堀江商圈的總幹事了解一下。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因為新堀江已經很久了，人總是喜新厭舊，是不是可以仿造西門町的做法來一個大改造，讓這個地方重新回復過去的榮景，讓更多的人來這裡，那裡是市中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新堀江的硬體環境包括地板鋪面等等，其實市府都有做過，都還算新，有時候會不會是店家需要推陳出新，這個部分我們會…。

曾議員麗燕：

你有沒有去了？你有沒有去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一年在那邊辦活動二、三次。

曾議員麗燕：

不是辦活動的問題，你要了解真正的原因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人有去。

曾議員麗燕：

我去的時候，剛好有店家停業要搬走，你要去了解、去幫忙，讓它可以重新再活絡起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會去了解。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念舊拍賣網是 99 年建置的，謝謝你對念舊拍賣網的肯定，剛才曾議員給我們兩點指教，我們上網之後網友和曾議員一樣都提出反映，我們也陸陸續續做了改進措施。我簡要的說名一下，我們各機關上網的這些東西，第一個，就是

能夠用、堪用，這一點我們做爲平台，我要求同仁要嚴格把關，不能用的當然不能拿出來拍賣。第二個，比較高價值的汽車或機車，這是用直購價。一種是標購價、一種是直購價，直購價一般是按照物品，比如我們標購是 100 元，直購我們就會訂 1,000 元。沒有錯！以前一些比較熱門的，一下子就被標走了，就會被懷疑有內線交易。現在我們做了一些改進措施，我們要求各機關提供出來，比如汽車、機車要先預告 3 天，讓大家審視一下，然後再訂一個標購的時間，這樣就會比較公平。謝謝曾議員的指教，還有網友陸陸續續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會做改進。

主席（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石龍：

經發局長，那天我要找你，你剛好和市長去日本招商，爲了台灣的經濟去招商，很辛苦。想就教局長有關於中油遷廠的事情，因爲中油長期對市政府不友善，上次總質詢，許立明副市長答復，本來我建議市政府成立一個平台，中油遷廠以後要怎麼規劃，大家坐下來談，包括市政府、民間團體和環保團體，還有在地居民和中油代表，大家坐下來討論。他回公文說，土地是中油的，他們要自己規劃，不理我們，態度惡劣。但是他們千萬沒有想到民進黨會執政，他們以爲國民黨會繼續執政，所以才會有這種態度，今天換民進黨執政，中央地方一致，那天我再提出來，他回公文就不敢這麼強硬了。

他們都自以爲是企業龍頭，局長，企業龍頭都是騙人的，爲什麼說他騙人？你看這些資料，92 年中油的新聞稿提到世界百大企業要來投資，當中包括奇異公司、英國勞斯萊斯、荷商飛利浦和日本夏普，既然世界百大企業要來投資了，高雄市會反對嗎？在地居民會反對嗎？沒有啊！你的行政區六、七十公頃，土地那麼大可以先開發呀！沒有人會反對，爲什麼到現在連一家都沒有，他說世界百大企業要來投資，怎麼都沒有呢？這就是企業龍頭在欺騙高雄市民，所以中油種種的不友善都有證據，我不是亂講的。這裡面有提到企業龍頭要來帶動研發，最簡單的就說石化高值化好了，前幾年他都說石化高值化，你反過來問他，大林蒲後來興建的和林園三輕擴大產能有沒有高值化？他一再強調高值化，那個有高值化嗎？一樣是傳統產業啊！這樣有沒有欺騙人？他一直在欺騙，從來沒有友善過及好好的規劃，從來都沒有。

你有提到我們不必爲它著想，龍頭企業帶領研發創新，如果你要研發，它的行政區很大，可以先去那裡研發啊！裡面的辦公室很多可以先做研發，它爲什麼不做？爲什麼鐵皮屋隨便搭一搭，然後請兩位博士掛名研發，這樣可以研發些什麼？裡面說要做電動汽車的電池，這是世界百大企業，它說將來可以提供

電動汽車的電池，百大企業都會來進駐，結果電動汽車的電池在哪裡？一樣沒有啊！所以局長，我要跟你說，中油一再利用就業的問題，當然經發局會有壓力；經發局爲了招商、爲了大家的就業，我知道你們的立場，你有你的立場、我有我的立場。如果爲了高雄市民招商和就業的問題，當然你聽的會是一面之詞。

我簡單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在 105 年 1 月 2 日進去看，那時候報紙報導說，如果油槽停止兩個星期，大家記憶猶新，他們發言人說兩個星期中南部都沒有油了，包括戰備儲油都沒有。那兩個星期我很勤快地去巡視，看沒有油是什麼情況？結果沒有油了嗎？到現在有多久了？到現在快 4 個多月，已經快 5 月了，他們說是戰備儲油，但是國防部發言人出來說，戰備儲油跟他們沒有關係，像這樣也是在騙。最近又提出一個最新的說詞，說已經沒有油了，5 月 20 日要交接，若沒准他們，竟然說中南部快要沒油了，大家拭目以待看他們會不會沒有油，就要讓中油沒有油比較好，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中油現在又不是一廠獨大，還有台塑。中油的油以外銷爲主，內銷的油已經很少了，這樣他們還是恐嚇我們高雄市民，造成大家的恐慌，一直說可能沒有油，壓力都是來自後勁人，後勁人很沒有道理，爲什麼要把中油趕走？當時爲了反污染，我不會反污染，也從來沒有抗議過五輕，爲什麼我會那麼堅持？因爲政府的政策我們要遵守，這樣社會才會安居樂業；如果政府的政策不遵守，那麼社會會大亂、組幫派來吵架就好了，他們工會就像幫派只會吵架而已，有什麼事他們就站在前面。上次要他把總部遷來高雄，他們工會就反對，他們很會反對，這樣是不是幫派？我也曾經告訴他們，如果大家不遵守政府的政策，那麼大家自己來做就好了，也不必讀書了，每個官員都不必讀書，就讓兒孫當流氓好了、吃飽閒閒就吵架，就像以前農業時代，碰到事情就用吵架的、用搶的。

所以我爲什麼那麼堅持，因爲這是政府的政策，地方上的東西有辦法送到經濟部國營會和行政院並受到重視，一張公文下來，裡面寫得很清楚，到 104 年中油要完成遷廠，並且把後勁地區發展爲新興的社區，政府爲此下了很大的決心，這是政府重大的政策，裡面也寫得很清楚。爲什麼那裡的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拖到最後來不及，這是你們經發局的事？還是我們後勁人的事？還是我黃石龍的事？這樣對嗎？大家就用拖的，拖到最後沒辦法解決，反正那是他們的事，這樣反而變成我們無理，他們的意思就是這樣，說我們要趕走他們，我們遵守政府的政策有什麼不對？中油污染非常嚴重，局長你不知道，如果你知道他污染那麼嚴重，你真的會嚇死。你想他又有辦法偷排廢水，被我抓到通報環保署，環保署查得很清楚，報告也出來了，它是偷排製程的廢水，那是製程的廢水，不是偷排一般下雨的逕流廢水，那些製程的廢水裝滿兩桶 5 萬噸的

大桶，稍微有下毛毛雨時，他就利用半夜偷排出去。

局長，我今天找你還是要跟你說這件事，希望你不要聽一面之詞，只聽中油的人說有的沒的，那時候報紙也報出來，說中油如果停工，永安、仁大、大社工業區都要停工，中油已經停工那麼久了，但是仁大、大社工業區有停工嗎？這些報紙都報得很清楚，說中油五輕如果停工，12 萬人要失業，影響 60 萬的人口。之前他跟我說經濟很不好，有不好嗎？這樣是不是還在騙？局長，我拜託你，他們長期就是在騙後勁人，人是要互信的，如果言而無信則不立，人如果沒有信用，還要跟誰說話呢？就算以後說真的，也沒有人會相信，是不是這樣？他現在如果是說真的，我也不再跟他交談了。長期十幾年來，他都在欺騙後勁人、欺騙高雄市民，實在是一個惡劣的單位。我也曾經跟你說，我們不要去淌中油的渾水，有關中油遷廠行政院國營會的公文下來了，所以我們高雄市不必去插手這件事。以前的行政院長郝柏村現在還健在、蕭萬長現在也健在，去問他們看看，公文是否還有效？

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裡面的規畫，我覺得我們目前不須要急著規劃這個問題，我說過有一些環保團體和地方的意見，市政府和中油代表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不要一下子就武斷地說要做高值化的產品或一些爐渣類的副產品，又要把疏濬的砂石和水庫的污泥載到那邊，這是行不通的。現在三鐵共構在那邊，煉油廠的土地，市政府如果透過都市計畫好好的規劃，我相信未來的發展會很好。中油的旁邊有四個捷運站，現在有哪一塊土地有四個捷運站，只有中油，有 R19、20、21、22。到後勁站，後勁站旁邊也是中油污水處理的地方，所以鄰近四個站的土地要好好的規劃，那裡實在非常的好，所以我們不必急著規劃。經發局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到港灣的底泥也要載到那邊，像這種就不必積極幫中油規劃，我們積極規劃，中油也不理我們。副市長，去年我總質詢那天是你答復說，他們就發一張公文給市政府說土地是他們的，要由他們來規劃。他們很不友善！我們也有去找市長，市長說最近要交接，市府也不知道要找誰說，也沒有人會答應，等到 520 交接後，市長會來好好處理這件事，這些事我們都有跟市長談過，所以市長也很瞭解。

拜託經發局這邊，我們從來沒有反對經濟、反對就業。不過中油這塊就是要遵守政府的政策，一件事如果 25 年沒辦法準備好，這是中油的事情，中油要負責的，領導階層要負責任。不是把責任說成沒有油了，造成恐慌，大家沒能就業，後勁人要負責任，哪有這麼沒道理的事？所以我不會接受。拜託局長，我最近每兩星期會巡視一次，看它油槽是否有油？我去時就是從它的電腦控制室列印資料下來，我會跟它核對，看哪些油槽又剩多少油？之前有油，現在裡面都沒有油了，全部都打完了，因為那裡面也不是油庫，那是大林蒲的原油進

來後裝在油槽裡面，油槽經過工廠的煉製就變成品，成品出來後又裝在油槽裡，譬如汽油、苯或苯乙烯，裝了後又打到哪裡？打到營業處，他們的營業處有油槽，就在觀音油庫、烏材林油庫和橋頭油庫，這些油庫全部都是由他們營業處在賣的，和中油生產的單位沒有關係。所以中南部的油會減少嗎？不會少的，你放心都不會缺油，那邊油庫很多，都裝得很妥善，他們全部都有連結。當然，中油是要造成社會的恐慌，誤導大家以為沒油，大家拭目以待，看是否沒有油？絕對有油，大家不用擔心。台塑有油，中油怎會沒油？局長，關於中油要拜託你，25 年了，中油你不準備遷廠，時間快到了，才說來不及，這樣說不過去，市長最近也說二十幾年前就說要遷廠，中油要準備好，而不是老百姓來負責，所以這點要向局長拜託，謝謝。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黃議員石龍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美雅，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財經部門，本席要先請教相關各局處，高雄市民非常關心的高雄市整體的財務狀況，以及高雄市創造多少就業機會提供給高雄市民、就業，針對這兩大部分，本席要先就教財政局長，請你告訴高雄市民，在今年 2016 年根據你們的報告，請提供數字，再次向大會告訴大家，高雄市今年負債未償餘額大約是多少？請答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累積未償餘額是 2,389 億元。

陳議員美雅：

2,389 億元。所以一個人平均負債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九萬多元。

陳議員美雅：

九萬多。根據去年高雄市政府公布債務總額為 2,313 億元，平均一個人負債 9 萬 4,000 元，那今年負債總額有比去年多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多了一點點。

陳議員美雅：

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多了七、八十億元。

陳議員美雅：

今年又比去年多增加七、八十億元債務。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高雄市資產大概是負債的 5 倍，所以不要擔心，不會像希臘或其他地方有破產之虞。請財政局長告訴我們，目前如何規劃降低高雄市債務，從提供數字看起來，去年跟今年相比逐年增加債務。市政府不斷告訴我們，逐年有打平債務，財政資源非常穩健，但是我們看不到！局長請你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提到資產是負債的 5 倍。

陳議員美雅：

這是你們公布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是用公告地價計算。去年底開始改用公告現值，現在是三兆多，所以不只 5 倍，其中有許多公用財產不能變現，我要承認。但是非公用財產目前也有五、六百億元，以公告現值計算。至於負債增加，我想各個政府都會增加，重點負債增加要控制、控管，不要讓它急速增加。

陳議員美雅：

局長，剛剛本席要求你答復高雄市民，你做了哪些措施，讓高雄市負債在控管範圍內，請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四個字「開源節流」。開源就是我主要工作，包含市政府各局處到中央爭取更多補助，另外市政府各要局處努力的地方，譬如說：土地活化、非公用財產活化、標租地上權、標售、讓售、促參等等，這些很多方式在報告時也有提到，目前進行中有七、八十個案，整個引進私人資金有一千多億元。

陳議員美雅：

第二個方法是標售土地，〔不只。〕或是地上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活化不只標售。如同我剛剛所說，像標租地上權。

陳議員美雅：

標租、標售地上權，〔還有促參。〕就是針對土地部分。〔對。〕第三個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稅務方面，努力依法將該徵收的稅徵收進來、欠稅追討回來。

陳議員美雅：

追討欠稅是第三個方法。請教最後一個方法，第四個方法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只啦！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說四個方法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說四個字：開源節流。

陳議員美雅：

那你有幾方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開源方案，林林總總有二、三十個方案。

陳議員美雅：

剛剛已經講出三個方法，請你講出最重要的。你剛剛說第一，跟中央要補助款；第二，土地活用；第三，針對高雄市民有欠稅的部分，趕快追討回來。那第四個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只追欠稅，該收的稅要收。

陳議員美雅：

該收的稅要收，這一定的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稅課收入。

陳議員美雅：

第四個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四個就是我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儘量能以民間資源協助公共建設，關於這點，我們也是大力推展，一方面減少市府支出，一方面引入民間活力製造就業機會，這是我們努力的重點。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提到前四大方法，你認為是有效方法，這四大方法執行效果如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去年 104 年度決算報告，歲入達成率幾乎百分之百，歲出也執行到百分之九十幾。

陳議員美雅：

那跟中央要補助款的部分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根據去年統計，增加中央補助款有一百多億元。

陳議員美雅：

所以目前中央給高雄市補助款足夠，是嗎？還多增加一百多億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從來沒有夠或不夠，我們儘量爭取…。

陳議員美雅：

增加一百多億元，所以市長罵中央都沒給高雄市、扣剋補助款，所以市長講的是不對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這樣說，是因為中央對南、北補助款像勞健保…。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哪一種？到底市長說的對，還是你說的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講的都對。

陳議員美雅：

到底中央給我們的補助到底夠不夠？市長說不夠，局長說中央還多給一百多億元，到底哪一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議員，我的意思是我們儘量爭取中央補助。市長是說中央給南北的補助像是勞健保，就非常不公平，就還需要繼續爭取。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就是說，財政局局長你努力不夠，因為你說北部與高雄相比，高雄得到的補助不夠，你說市長說的對，表示財政局努力不夠，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爭取中央補助不只財政局，各局處都需要爭取，對我們而言，當然是多多益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各局處努力不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家要努力。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之後要不要繼續努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

陳議員美雅：

繼續努力，我們明年可以看到成果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直在努力，每個月都會…。

陳議員美雅：

你將這幾年努力成果提供給本席，我要知道未來你們打算再如何努力。局長剛剛提了四點，如何讓高雄市債務降低，第一，多向中央要補助款；第二，活化土地。剛剛局長說得很好，高雄市針對活化土地，有七十幾項在推動，目前可以收到很多這類收入。局長那麼有信心，我們卻看到你們在 2015 年發布的新聞稿中引以為傲，可為高雄市創造約四十億元土地收入，第一，舊龍華國小約有 111 億元收入、左營國中預估進帳 26 億元、旗津飯店預估進帳 7 億元，去年公布今年高雄市土地收入預計會有 40 億元。可是高雄市政府的效率如何？今年我們看到這幾個部分都沒有招標出去，都流標。所以本席現在要譴責市政府、財政局，並要求你們繼續努力，不要認為高雄市如同你們所說目前資產是大於負債，因為土地非常多，我們只要變賣了以後就會有多少的進帳收入。但是我們看到的數字是當景氣不是那麼好，當很多的資金沒有流入到高雄市的時候，這些土地就是放在那邊。所以這也呼應本席在之前一直呼籲市長，不要一直把校園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去做變賣，意圖要使這些增加我們市庫的收入。因為這個方法本席一直從去年講到現在，今年看到這個方法確實沒有增加我們市庫的收入，當然土地還是在的，但是我們的債務並沒有因此而減少。所以局長你剛剛講，你們甚至發新聞稿，我就針對你們發新聞稿講的這幾個重大指標的土地活用來看，你們達成率根本是零，沒有做到。這個難道你們不用檢討嗎？還能很義正嚴詞的說做得非常好。

另外我們這邊也看到了，剛剛局長有特別講到在這個土地活用的部分，我們看到效果是要打問號的，希望財政局要繼續努力，我也要求你們還要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另外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一直引以為傲說我們土地很多，我們只要將土地賣一賣，這些債務就能打平不用擔心，高雄市民不用擔心。結果高雄市政府是將這一隻手伸到市民的口袋裡面，為什麼呢？我們看到的是當這些土地在變賣，沒有如預期賣出去的時候，沒有創造高雄市收入的時候，市政府他們編列，我就以去年度來講，剛剛局長也講達成率 100%，那是針對於地方稅收的部分，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全部的歲入。

陳議員美雅：

全部的歲入達成率 100%，各位市民，我們聽到達成率是 100%，全部歲入的部分 100%有收進來。你們知道高雄市政府針對罰款的收入，104 年高雄市議會給他們可以收 15 億元的交通罰款。結果高雄市政府竟然是超過 15 億元，高雄市政府收的竟然是 16.46 億元，超收了 1.46 億元。所以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目前財政的政策，局長你必須要去檢討，提供一份比較詳盡，高雄市未來的債務如何降低，並且本席強烈要求，不要只有變賣土地這個方法，因為現在看到你們的成效是不彰的。第二個，你們不應該把高雄市這樣的債務，轉嫁到高雄市民身上，不應該要開那麼多的罰款。高雄人真的有那麼多違法的嗎？難道只有靠罰款，高雄市民才能夠增加我們的市庫收入嗎？局長，你剛剛所舉的這幾個方式，為高雄市能夠減少債務的四大方法，其實都看不到成效，所以希望你們要趕快去研擬有沒有什麼方法，招商有沒有辦法？我想再問一下局長，待會也會請教經發局，請問一下高雄市目前這些產業，到底這些產業設立高雄為我們增加的地方稅，是多還是少的？局長，請答復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你這個問題有點不具體，這個我真的很難回答。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我讓你具體回答，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就是問題不具體。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局長你抱著這麼輕蔑的態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不是輕蔑，我真的不曉得…。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講高雄市的地方稅你們達成率是 100%，那你告訴我們市民，你是怎麼樣…，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鼓勵招商呢？你剛剛又講這個問題太籠統。到底要不要鼓勵招商？要不要鼓勵產業？要不要鼓勵剛剛講的國營事業總公司要設到高雄？讓高雄市可以有更多統籌分配款的收入，局長竟然跟我說這個問題太籠統了。財政局長如果是這樣的想法，我們的經發局是不是就不用努力去招商，因為我們的局長說努力招商的結果，不見得會為高雄市創造收入，是這個意思嗎？不然你剛剛的回答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剛剛給你時間去好好回答，但是問到你如何為高雄市創造，除了賣土地以外，其他如何創造就業？如何創造高雄市稅收？你居然在議事廳上用輕蔑的態度，還笑說：這個問題太籠統了，高雄市不知道要怎麼樣增加稅收。你是用這種態度在面對高雄市的財政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非常嚴謹的…。

陳議員美雅：

我可以倒帶子，這個帶子我可以在總質詢時再放出來讓大家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關係，因為大庭廣眾會誤以為…。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在促進招商，甚至要求國營事業總公司設在高雄市，對高雄市的稅收到底有沒有幫助？這是籠統的問題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問我多少，我真的不曉得，〔…。〕當然可以，我還沒有答完，我只是說你問我多少，我現在一下子要怎麼算，這個問題要有具體的數字才能答復你，現在一下子我怎麼算得出來，當然有幫助，問題是你問我多少，我怎麼能夠答呢？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非常希望給你時間，我們一起來探討高雄市未來要朝向哪些方面，招商也好，要求中央給更多的補助也好，要求國營事業在高雄市應該設立總公司，增加高雄市的市庫收入。這幾個問題本席剛才請教你，是不是可以增加市庫收入？你一開始用輕蔑的態度說，這個是太籠統的問題，你沒有辦法回答。之後你才又改口承認說，對，這些方式，本席所提出的這些方式，是可以增加市庫收入的。財政局長，因為你這樣輕蔑，不尊重大會，並且剛剛還用嘻嘻哈哈的態度說，太籠統的問題沒有辦法回答。那麼這樣子我就在總質詢的時候，會針對高雄市財政問題，會跟我們的市長，既然財政局長沒有辦法給高雄市民一個肯定的答復，本席這邊就要要求市長到時候要給確切的答復。接著本席這邊要要求主計處跟經發局，本席剛剛針對我們招商的成效，以及…。

主席（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局處就按照議員的需求再協助一下。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財政局簡局長，高雄市目前的負債是多少？請局長向市民報告，總數是
多少？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二千三百多億。

黃議員紹庭：

平均起來一個市民負債幾萬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約 9.4 萬元。

黃議員紹庭：

9 萬多元，應該是全國最高，沒有錯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方政府。

黃議員紹庭：

當然是地方政府。局長，從 102 年、103 年、104 年的決算，我看你今天的
業務報告，104 年的決算大概報告也出來了，你自己有什麼看法？你認為有什
麼特色？前幾年我們歲入、歲出的決算表，你覺得有什麼特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連續三年我們編列的預算數和決算數，我們少借了
二十、二十、三十億元，就是這三年少借了 70 億元。

黃議員紹庭：

少借 70 億元就算特色？少借就是歲入編比較少嘛！收入少支出就少，這算
特色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我們收入有達到，所以預計要借的錢我們減下來，就是逐步把債務沒像
預算數編列的要借那麼多。

黃議員紹庭：

減少這 70 億元是因為我們收入足夠。局長，去年、前年我們一年的地方稅，
我們 104 年的地方稅收入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360 億元左右。

黃議員紹庭：

103 年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幾年都是 360 億元左右。

黃議員紹庭：

稅金都差不多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略微增加。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收入地方稅大約 340、350、360 億元嘛！我這邊有資料，340 億 4,000 萬元。局長，我和你討論我們有什麼特色，我倒是發現一個特色，我來和你分享。除了地方稅不算，地方稅的收入之外，你的決算書裡面，非地方稅課收入之外，高雄市政府罰款及賠償收入每年的達成率都超過 100%，有哪一項比這個達成率更高的嗎？局長，你的非稅課收入決算有沒有任何一項是比罰款及賠償的達成率還高的？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項目的達成率確實是 100%。

黃議員紹庭：

104 年的達成率，你的預算編 20 億元，決算大概 25 億元，多了 20%。局長，103 年我們的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和決算數各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預算數 16 億元，決算數 26 億元。

黃議員紹庭：

103 年我們的罰款及賠償預算數 16 億元，決算數 26 億元，達成率超過 6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預算被議會刪掉了，我們原先是覈實編列的。

黃議員紹庭：

那 102 年的預算編多少？編了 14.83 億元，決算數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26 億元。

黃議員紹庭：

多了 81%，這也是被議會刪掉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預算被刪了。

黃議員紹庭：

被刪，你的執行率還是超過 100% 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年大概都收 20 多億元，這是覈實編列。

黃議員紹庭：

怎麼會覈實編列呢？去年沒有刪你也是超過 20%，你有哪一項收入超過 20%，你的地方稅怎麼沒有增加 20% 呢？局長，質詢到現在第三天你每天都和國民黨議員吵架。局長，你是高雄市的大掌櫃，一個家庭裡面你要負責賺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每個局處都在等你賺錢回來。結果本席手上的資料，你們自己的決算報告，現在高雄市的歲入，地方稅增加不多，非稅課收入每年達成率最高的都是罰款及賠償收入，不管有沒有被議會刪除，去年沒有被議會刪除也是多了 20%。局長，用罰款當作地方建設預算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為，是沒有能力的政府才會做的事情，為什麼？罰款就是把人民當成小偷，你就是要開罰單，很不道德。按照道理財政局應該好好規劃我們要發展什麼產業，各局處要怎麼增加地方稅收，你們不是，這幾年高雄市的財政不好，你剛才說負債 2,400 億元，結果市政府決算中成績最好的就是罰款及賠償收入。

局長，最新的，104 年登革熱全高雄市罰了 800 萬元，衛生局加環保局，你知不知道 102 年才罰 80 萬元，這就叫罰款。102 年罰 80 萬元，才 2 年，去年就罰了 800 萬元，結果諷刺的是，去年的登革熱創高雄市的歷史新高。你也在現場，那天我和環保局長、衛生局長、陳副市長都討論過，陳副市長連子不是一斑蚊或家蚊都分不清楚，結果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民開了 800 萬元的罰單，而且還不能申訴，看到黑影就開槍，看到子不就開單，莫名其妙。你再看交通違規罰單 100 年才開 12 億元，縣市合併開 12 億元，現在開到 17 億元。現在最熱門的下水道使用費一年就要收 5 億多元，自治條例都還沒有送到議會審理。

局長，每個縣市都希望可以增加財源，但是本席認為市府經營市政的方向不要以罰款當作籌組我們建設經費的來源，不要把人民當提款機，很不道德，過去都沒有這樣，陳市長上任之前，你去查查看，十年前我們一年的罰款大概都是十幾億元，現在動不動就是 20 億元。局長，這些都是數字，我在和你討論數字，這個你不用解釋太多，民衆看了就知道，開了 800 萬元的罰單怎麼會沒有感受呢？大家都希望錢多一點、建設多一點。局長，3 月 25 日你有沒有和陳市長去台北立法院開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

黃議員紹庭：

市長和所有局處首長到台北市找高雄市的立法委員開會，那個會議的目的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希望…，有兩個目的，一個是勞健保的部分由我來說明，勞健保部分希望中央…。

黃議員紹庭：

還有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另外我們就提出一些高雄市急需要建設，還有產業轉型的需求，讓我們立法委員了解，希望他能配合我們的施政跟中央反映。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有提出具體的計畫嗎？〔有。〕提出了幾項具體的計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共提了很多。

黃議員紹庭：

很多，大概是幾項？你講個大概的數字，我不問你細節，大概提了幾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很多項。

黃議員紹庭：

很多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重點不在我，我的重點是在勞健保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這個大掌櫃，連我們要向中央爭取什麼計畫都不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啊！就是很多。

黃議員紹庭：

很多，講不出半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二十幾項、三十幾項的計畫。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都沒有準備嗎？高雄市政的發展有交通、工務、衛生等等都需要，包括市政的建設，市長帶領我們官員去台北立法院伸出爭取經費的雙手，結果

我問你提了什麼計畫？講也講不出半個。520 中央要換政黨執政，我無論在議會裡面及議會外面，很多民進黨籍的同仁或民意代表都說完全執政，再加上市長、局長提了很多遍，說過去 8 年裡面，中央政府對我們高雄有多不公平。我請教局長，今年 520 之後，你希望中央要補助高雄市多少錢？簡單回答，你認為要爭取多少錢的補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以勞健保來講…。

黃議員紹庭：

我不跟你講勞健保，那是跟法有關係，我是跟你講整個地方建設，整個大方向，你要準備多少錢？你要中央來補助高雄市一年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中央一年給我們的三項補助，大概四、五百億元，我們一千三百多億元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還有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在這個部分都牽涉到一些法令的規定，還有計算的問題。我們希望尤其在計畫型的補助，中央在分配這個資源時，對南部能夠多注重一點、多分配一些。

黃議員紹庭：

局長應該也知道，一年補助四、五百億元，高雄市過去 4 年已經是全五都最高了，你說有沒有每年遞減跟高雄市自己比不管，但每一年我們最少都排在前三名，不是第二就是第一。〔第三。〕你說中央補助不夠，所以我現在問你，你認為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你要再爭取多少？局長，給我一個數字。你希望可以再爭取多少？你有沒有一個目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包括三項補助，尤其計畫型的補助要看計畫，還有各部會編列預算的狀況，一下子要講目標，確實要經過一些統計。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對於市政根本就不用心，你根本不負責任，你在敷衍嘛！你口口聲聲說現在中央政府每年四、五百億元的預算是虧待高雄市民，對高雄市重北輕南，現在有這麼好的機會給你發揮，520 民進黨政府要上任了，我現在請教你 520 之後，今年要幫高雄市爭取多少中央補助款？你連個目標都沒有，你至少有個目標嗎？多少才是合理嗎？什麼才叫不會重北輕南？你回答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縣市合併時，中央在 99 年底那一次有講只多不少，如果能夠達到，我們也希望中央照這個目標來做。

黃議員紹庭：

99 年中央補助地方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800 億元左右。

黃議員紹庭：

800 億元，你的數字跟中央不一樣。我今天不跟你講數字，你就是希望今年蔡英文上任之後可以補助高雄市 800 億元的補助款，從中央下來是不是？這是你的目標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可以達成這個目標當然最好。

黃議員紹庭：

你有跟市長討論過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是因為…。

黃議員紹庭：

市長也不在意有多少錢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各項計畫都不一樣，要看計畫的狀況。

主席（邱議員俊憲）：

給黃議員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雖然 520 就職典禮要換民進黨蔡總統執政，照你這樣的講法我很緊張，你連要跟中央多爭取多少錢也沒有概念，你一直跟我講計畫型補助，過去每年也都是計畫型補助，經發局曾局長補了那麼多錢，也是每個計畫寫上去的，難道我們寫上去百分之百中央不會補助嗎？你要講給百姓了解嘛！以前寫計畫補助，以後也是寫計畫補助。你口口聲聲說蔡總統會對高雄比較好，你要有個目標去爭取，人家說會吵的小孩才有糖果吃，你若跟陳市長整天坐在市政府，補助也是不會增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舉三個數字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還沒講完，你當一個大掌櫃講起話來卻不負責任，簡直是敷衍了事。先問你要補助多少？有一個目標否？沒有目標！現在臨時跟我講一個 99 年 800 億元，雖然我這裡的資料是行政院是 600 多億元，這個都沒有關係，你都說要爭取到 800 億元了，但你又跟我說市長也沒有討論過，如此蔡總統到底能

了解高雄需要的是什麼？你 3 月 25 日去台北行政院報告什麼計畫，我都完全不知道，這樣真的會南北翻轉嗎？

局長，你說你希望中央一年可以補助我們 800 億元，是 99 年合併前中央補助款，我們到年底就好好的來檢驗，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好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舉三個數字，第一，我們希望勞健保方面中央比照台北市額度補助我們，那我們勞健保欠的 270 億元就可以處理掉。第二，國道 7 號 600 多億元的經費，我們一直爭取了好幾年，這個部分我們當天也有要求。第三，我們已經提報捷運路竹線還沒有定案的其中一站。我印象比較深的是這三個計畫，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能夠支持高雄，我就先講這三項，希望能夠支持高雄這方面達成目標。

主席（邱議員俊憲）：

再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你是高雄市的財政局長，你是大掌櫃，高雄市要有什麼樣的建設？要如何發展？你絕對要比別的局處還認真。剛剛你的幕僚丟小紙條提醒你這幾項建設，那也沒有關係，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高雄需要大力的建設，需要中央財政的補助；因為我們的地方稅這麼多年都沒有辦法增加，不進則退，別縣市的地方稅都在清、都在衝，高雄市都是靠罰款來增加稅收，有這個機會中央要挹注我們，我希望你向這 800 億元好好的前進，彼此勉勵。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本席看了財政局這次的業務報告，延續黃議員紹庭的議題。有兩個地方讓高雄市民感到很驚嚇，第一是高雄市中央統籌分配款增加，但是債務支出還是全國第一。第二是高雄市罰款收入增加遠超過其他項目。在財政局報告書有提到 104 年的總收入執行情形，請大家看一下，有 2 項是超過 110%，第一個是中央的統籌分配款 111.2%；第二是罰款部分，也是 118.14%。統籌分配款超收了 29.66 億元，其中包含普通統籌增多 17.72 億元、81 氣爆補助款 13.93 億元，均納入特別統籌。記得去年 9 月 17 日民進黨團召開記者會，怪中央給高雄市政府的統籌分配款非常少，也請大家看一下這個數據，其實高雄市分配的並不少，因為延續黃議員紹庭所講的問題，我們可能不是最後一名，甚至和新北市差不到 1 億元。請教局長，今年中央統籌分配款還會增加嗎？整體的統籌分配款在未來高雄市增加的比例有多少？請簡單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六都中排名第三，顯示出來的是正確的。去年的決算數增加，有二個因素，議員有說明了。增多的是因為中央所得稅等等超徵，全國各縣市都有分配到，我們是分配到 17 億元，是這樣的結果。而市政府每次講中央對我們的補助款減少，其實不是針對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原則上每個縣市都一樣，是逐年增加。重點是在一般性補助和中央部會型的計畫型補助，這 3 項加總起來和 99 年合併時中央講的「只多不少」，是以這樣的基礎算出來，這 5 年加起來少了 818 億元。

李議員眉蓁：

所以應該要向民衆說明清楚，市政府常講中央給的錢不夠，可是以這樣的比例來看，好像沒有比其他縣市少很多。另外是債務支出的問題，在 104 年高雄市預計短收 34.91 億元，請大家看一下這個負債表列，104 年的六都中，高雄市 2,27 萬 7,444 元的債務支出，還是在六都中最高的，其實 104 年也有不足 34.91 億元，是不是又要借款還債務？而在報告書中看到罰款收入增加 118.46%，有 26 億 4 千多萬元，高雄市每年的罰款越來越多，民衆的消費能力也越來越差，請教局長，這兩者之間有沒有關聯性？在今年又欠了 34.91 億元，是要借錢來還？或是從這些罰款之中補足這些金額？今年編列明年罰款收入還會再拉高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債務支出是我們向銀行借錢或是發行公債付的利息費用。我剛才也有向其他議員報告，目前實際負債和銀行或是發行公債 2,300 多億元，一年的付息費用加起來是 22 億多元，這是付息的費用。議員講的罰款收入，市政府在編列罰款收入時，各位議員比較關心的主要是交通罰款比較多，20 幾億元中，其實這幾年每年的收入都是十五、六億元，去年和今年都是覈實編列，再加上 19 個局處加總起來是 20 幾億元。都是比較保守的編列，再稍微超收一點，尤其是交通罰款；每年都是收 15 到 16 億元，今年就編列 15 億元，去年就收了 16 億多元，是這樣的狀況。

李議員眉蓁：

今年就不會再往上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也是編 15 億元。

李議員眉菱：

大家都知道民衆的消費力越來越差，請教局長這兩者之間的關聯，罰款越來越多、民衆消費力又越來越差，結果我們的負債又是這樣，又想把這些負債加在民衆身上，是有這樣的關聯性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罰款是收入的一部分，付息費用是支出的一部分，沒有關聯性。

李議員眉菱：

所以今年的罰款收入不會再高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都是覈實編列，各機關就按照原施政計畫執行。

李議員眉菱：

本席在這次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就有提到，高雄市的產業特色沒有發揮，所以根本沒有任何的重大投資案在高雄市。而剛才講到的歲入短缺，招商不足也是占了很大的原因之一，高雄市產業特色沒有發揮出來，真的讓本席非常的憂心，因為一直想著怎麼欠債還錢，可是另外想的卻是怎麼讓高雄市有更好的歲入的收入。在經發局業務報告中有寫到要協助地方特色發展，為提升地方特色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品牌形象，所以和工業局一起舉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健康向前行」。這個活動可以拉抬本地的產業行銷，參與人數大概 4,800 人，其實健走活動還滿不錯的，現在都走健康路線，但是舉辦健走活動就可以拉抬產業嗎？請教經發局局長，高雄的產業特色有哪些？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剛才提到的那個部分是和中央單位的合作，就是在獅甲的勞工育樂中心有一個 R7 創意所在的進駐，也找了很多的設計師進駐，也有一些台灣精品品牌，所以就是透過擺辦一個活動，把這些設計師設計的產品品牌行銷出去，是一個小型活動，而不是大型的系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高雄市目前的產業狀況，如果從統計數字來看，就很明顯發現製造業產值還是超過 70%，產值比例非常的高。倘若把製造業拆開來看，大概就是三個大產業都講完了，第一個就是基本金屬和金屬製品；第二個是煉製和石化產品；第三個就是電子業。我們也知道提到的電子業，就位在議員的選區，楠梓加工區內有非常多的電子業，也有全球最大的封裝公司在裡面。大概就是這幾個，現在想做的，就是希望在既有的產業條件下，能夠找到提升它升值的方法。

舉例來講，在科學園區很關心的醫材聚落，這個醫材聚落就是 base on 原來

的螺絲產業。而有一些比較客製化的、特殊的，等於是化材的產品，這幾年來所看到的台灣紡織產業，從過去所謂的夕陽產業，慢慢地又重新受到全世界的重視。當然有二個面向，第一個是原料等產品品質的提升，這也提醒我們，如果能夠把比較進步的、需要創新的做法，運用在傳統產業的提升上，可能可以找到些新的路徑。除了這個以外，經發局這幾年來在協助包括像數位內容，它其實是廣泛的文創產業，除了產業的產值本身，也可以帶動其他周邊的附加效果。比方說駁二，它有文創產業的進駐，也有很顯著的觀光效果，怎樣發揮一個城市的綜效，高雄過去是透過製造、透過運籌，在高雄進出的是貨物，我們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做法讓高雄是以人為進出，就是從物流轉換成更多的人流和金流的進出，當然這是下一個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這個工作的重點、重心就會放在亞洲新灣區的開發和新產業的引進。

李議員眉菱：

前幾天和市長討論到重大產業的進駐，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可是也好幾年了，高雄還是沒有重大產業的進駐。在高雄市還沒有縣市合併以前，剛剛你講的是我們的傳統產業，還有你沒有提到的很多農產品及一些地方特色，例如像大崗山的龍眼蜂蜜、大樹的玉荷包、左營的菱角，這些也像你剛剛提到的傳統產業。你提到高雄市未來要發展綠能智慧及物聯網，這些特色如果沒有形成起來，要怎麼吸引大的公司、好的公司到高雄？越講會越擔心沒有把整個架構好，要怎麼迎接大的產業來高雄進駐？

剛剛一直聊到綠能產業、物聯網及智慧科技城市，上個會期我也和你討論到智慧科技城市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重大建設的投入，未來在增加這些產業的競爭力上也比較薄弱。高雄現在就是需要結合科技產業，運用物聯網的方式架構出一條完整的產業鏈，這樣才能夠和其他城市有競爭力。局長，現在高雄市的旗艦產業帶動多少效益？遊艇產業的進度如何？我們的數位產業有足夠的競爭力嗎？剛剛提到傳統產業人手不足的問題，經發局花了多少人力和心血去解決這樣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遊艇產業是製造業裡的一部分，它是特色非常足夠的產業，就單項來講，大概在全世界排名非常非常的前面。海洋局最近在推動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能夠把它的生產聚落做一個集中，未來的下水碼頭能夠鄰近海邊，它就是在南星的遊艇專區，海洋局也在努力積極的推動。

你剛剛提到的未來的發展都很關鍵，比方說 IOT（物聯網）的產業，大家都

對它有非常多的想像，它最重要的核心就是進入到家庭部門的各種運用，都會有很多國際品牌開始在發展，就是家裡的電器怎麼樣連結起來，會是一個明顯的商業做法。高雄有一些家電業者，據我所知，我們也跟他們接觸過，他們也對未來的發展想要投入研究，我也和他們討論到，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願意來搭一個平台，因為應用的部分如果可以找一些年輕人的創意來，或許是一個好的做法，這是其中的一個部分。

此外，你也提到綠能產業，今天有議員也提到相關的問題，綠能產業要能夠往前發動，必須有一個很關鍵的，不只是技術的突破，它需要法令架構的支撐，還有國家政策的指引。國家政策的部分，就是台灣的整個用電及能源使用的方向，要怎樣有共識的調整出一個方向來，它就會引導不一樣的產業發展。不管是電池也好，或燃料電池就是氫能的運用，我相信李議員已經注意到這種議題，過去不會在高雄市討論，都是別人討論完才來高雄的。你也注意到包括氫能的運用，在台灣包括日本的一些企業也來討論，就是直接選擇高雄在做討論，我們也慢慢被看到，成為別人合作的對象，或我們主動發展去找別人來合作，這件事情發展起來會讓高雄的經濟更活絡。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上一次有跟局長提到，怎麼讓高雄變身為智慧城市並且具有競爭力，在經發局的報告提到，104 年 9 月 23 日報名參加 2016 年的智慧城市論壇評比，我們被公布入圍全球 21 名的智慧城市。第二個是國際智慧城市論壇，在美國時間 21 日公布全球 21 名入圍的智慧城市，新竹縣在 150 個參選城市中脫穎而出獲得入圍資格，這次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和台東縣也都入圍。經發局可能覺得這樣的成績感到非常滿意，可是在 2 月 11 日有公布全球入圍全球的國際智慧城市，高雄有沒有入圍？局長，你知道嗎？台灣有幾個縣市入圍？今年新竹縣在 450 個國家競爭中躍升到第 7 名，高雄市沒有進入前 7 名，好像做好智慧城市有許多事情必須要完成，高雄市要成為國際城市就必須要有這樣的競爭力。請問局長，智慧城市在高雄如何再加強？這兩個問題請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個，我們對這件事情不是很滿意，入圍前 21 名完全是自己同仁寫的報告，在地方政府裡面，我們可能是唯一這麼做的，沒有找顧問公司來寫報告。

第二個，我們沒有入圍前 7 名，我完全同意，台灣有兩個城市就是新竹和新北市。我自己一直認為智慧城市和城市的生活型態有很大的相關，我們怎麼有效的運用？關於智慧城市接下來的推動，現在也不只是經發局，包括研考會在內，研考會的劉主委對這件事情也非常的關注，府內各個局處也會針對智慧城市的發展，投入更多的心力來做相關的工作，我們當然也希望能爭取到中央的支持和計畫的協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李議員眉蓁的質詢。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時間是 12 時 20 分，向大會報告，距離散會的時間只剩 10 分鐘，後面還有兩位議員登記要質詢，建議會議就延長到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等兩位議員質詢完再散會。（敲槌）

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本席針對財經部門的業務報告質詢。首先，針對經發局長質詢，我看到業務報告的第 13 頁，花了 300 萬元在做高雄幸福商圈的行銷活動，據本席了解，它的粉絲不到 3,700 人，請教局長，你對這樣的成績滿意嗎？另外，新堀江也是高雄市很熱鬧的商店街，我們也專門爲了新堀江的行銷做了活動，就是「新堀江潮聖祭」，它有滿 500 元就抽機車及 3C 禮品，可是本席上網去看，也只有 9 個人按讚，針對新堀江花了這麼多錢在做商店特色的行銷，你覺得滿意嗎？你能接受這樣的成績嗎？請你簡單回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那 300 萬元，這 300 萬元主要是補助商圈所提出來的各個活動，你剛提到新堀江商圈就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總共辦了 8 個活動，都有不同的商圈在執行。

陳議員粹鑾：

局長，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效果沒有預期的好，你滿意嗎？有沒有接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政的推動永遠沒有最好，就是不斷的尋求更好。我說明一下，這個粉絲頁是我們同仁自己做的，是簡單的製作。因爲商圈是各自在辦活動，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整合起來，把資訊更集中。

陳議員粹鑾：

局長，本席是感到不滿意，不滿意你就必須澄清，不能接受就只是這樣子而已。本席提出來講，是希望經發局各局處整合這個活動來提升效果。本席覺得這個行政效率非常差，效果離本席要求的目標差距很大，我提出來給經發局特

別省思一下。經發局應該扮演高雄產業發展的火車頭，但是本席認為你做出來的結果，就好像新聞局在做的業務，只有 9 個按讚的活動是非常嚴重的浪費資源。經發局應該是我們各局處的整合者，各局處每一次都應該依照經發局的發展方向來努力才對。可是我覺得經發局好像公關的部門，更不像整個高雄市發展產業的火車頭，只像一個公關公司，所以我們不是只做一次活動而已，而是應該整合它的活動。我們也在努力爭取一些資源，可以掛個協辦或合辦，這樣的效果會更好。本席覺得很可惜，因為浪費資源，希望經發局可以整合各局處的活動，讓各局處依照高雄要發展的方向，隨著經發局去努力、去執行，這樣才對。

另外，我們花了 300 萬元做商店街行銷，鳳山好像沒有在這個特色商店街的範圍內。本席覺得鳳山三民路的商圈是具有特色的商圈，因為有打鐵、佛俱店等特色的店，所以也讓三民路成為有特色的街道。我請問局長，高雄市有哪一條街能像三民路一樣具有打鐵、佛俱店的特色？所以我覺得很可惜。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針對三民路「幸福樂商圈」的佛像藝術，就只有單純的畫面，那麼要如何凸顯和行銷？三民路有這麼多會手繪佛像藝術的工匠，他們有時候會開課來教導民衆，但是經發局就只有秀一個很單調平凡的畫面，無法去凸顯和行銷三民路的藝術特色。經發局還有「達人帶你玩」的活動，講到大東美食、古蹟，但是本席覺得宣導不夠，因為只有 36 個人按讚，花了這麼多的錢但是效益不高，實在很浪費。本席曾到深坑老街，發現它單單一個臭豆腐的在地產業，就可以帶動商店街無限的商機和繁榮的經濟。我也曾到陽明山，陽明山什麼都沒有，就單靠溫泉、賞花等自然景色的特徵，也達到行銷陽明山的效果。所以鳳山這麼具有特色的商店街，為什麼經發局沒有去行銷和推廣來帶動觀光客的人潮和商機？

局長，各百貨公司或火車站前面都有日本做的扭蛋，它是縮小版的，有相機、小貓和行李箱等，它一個只有賣新台幣 60 元至 100 元，有很多台灣和日本的忠誠粉絲很喜歡買，本席覺得是不是可以考慮，讓鳳山那些有特色的東西也變成類似縮小版的扭蛋，好讓傳統的藝術可以保留下來。譬如把佛俱街的佛俱、佛像縮小或把打鐵街的工具做成縮小版，讓大家可以買來放在桌上保平安，這實在有無限的商機，如此也可以為鳳山多賺一些文創財。針對鳳山這些非常有特色的商店和街道，應該更加去提升，做成像日本扭蛋的縮小版、迷你版或偶像版，來推廣行銷鳳山具有特色的商店，這部分請局長簡單回應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的建議很新奇、很有趣，我們來試試看。扭蛋是這樣子的，在人潮聚集的地方，產品後面都有一些製造者和通路在推。通常跟文創有關的都是一些

漫畫的肖像，就是跟各式各樣的漫畫或動畫有關，當然不會做成小型的佛俱…。

陳議員粹燮：

把一些有特色的東西做成縮小版或迷你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了解你的意思。

陳議員粹燮：

把這個特色去行銷和推廣，更能帶動我們無限的商機，也可以把鳳山的美食、古蹟，或者一些特色的商店街道，讓全國和全世界更加了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們來了解。

陳議員粹燮：

本席覺得經發局缺乏在地產業的扎根，公督盟也跳出來說，經發局對高雄沒有特別去推廣行銷高雄在地的產業，高雄無法找到在地產業是無法扎根的主因。業務報告提到，我們去年 1 月至 12 月，台灣出口最高總值占總出口值 80.1 % 的重化工業產品，大約有二千多億台幣的產值，其中高雄石化和重工業也是台灣重要的產出地。公督盟說，我們都沒有好好去發展在地產業的扎根，就是逃避現實，其實應該發展一些在地產業，像石化業和重工業都是我們最高產值，我們一再說要推廣觀光業和數位內容產業，這個還不夠當高雄在地產業。經發局如何正視把石化業高值化，還有想辦法減少污染和危險，這是我們市政府要做的工作，所以要去發展在地產業讓它可以扎根，石化業如何讓它更高值化？如何降低污染和危險？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一味要朝向觀光業和數位內容，這個還不夠發展為高雄在地的產業。

另外，業務報告有提到烘焙業，烘焙業的年產值非常高，本席認為高雄應該要好好推廣，可是我看不出我們的政策在哪裡，根據財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烘焙業的年產值非常高…。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粹燮：

烘焙業的年產值非常高，高雄的政策在哪裡？我們應該要好好重視，因為本席覺得烘焙業大幅成長，總家數也將近萬家，比統一超商和全家便利商店的家數還要多。烘焙業具有進入門檻低和收現金、毛利高三個特性，所以烘焙業可以說是食品業、服務業和觀光業，所以我們要好好去推廣，可是本席看到你寫綠豆椪比賽，綠豆椪是高雄的烘焙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提到公督盟的事情，我可能去拿來看一下，因為台灣的出口絕對不是重化工業第一名，占了 80%，不太可能有一個單一產品的出口量那麼高。你同時指出數位內容、觀光及石化，這次我們部門質詢的業務報告大概有三分之一在講產業轉型，主要的重點就在石化的高值化，但是我們不能偏廢一些新興產業的引進，配合這個城市的發展，所以這個要做。

烘焙業的部分，今年我們會一起來想，至於你提到為什麼是做綠豆椪，因為一開始在選擇時，就是相對於漢餅，因為現在大家都在做西餅，其實西餅都有學校各自在做，當然我們希望高雄的漢餅能夠被好好推廣，它推廣的金額不高，它不代表全部的烘焙業，它只代表一項特色商品，大概是這個原因。至於你提到蜂蜜蛋糕，或許以後我們會舉辦烘焙業不同的產品，不同的產品比較不容易比較，我們來思考怎麼做。

主席（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秘書長現在轉任高雄銀行的董事長，本席對你有期待，秘書長今天早上講一句話讓我會心一笑，他說：「小兔跳舞比大象快，而且輕盈又漂亮。」高雄銀行小而美，但是目前的體質還不是很好。你曾經當過中央部會的首長，也當過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局長和秘書長，現在轉任為高雄銀行董事長，本席對你有期待，我相信你應該會做得很好，因為你很勤勞，平常都默默耕耘；人與人之間就是勤勞又努力的人會比較辛苦，但是日子久了，大家就會知道。有些人只會靠一張嘴，我發現市府團隊真的都是戰戰兢兢，我期待高銀在你的領導之下會有很大的突破。

今天我主要是講草衙地區的土地讓售案，草衙的土地讓售案，李局長也當過局長，最近購買土地的人好像又沉澱下來了，沒有什麼動靜。新草衙的土地面積大約 16 公頃，這裡一共有 6,500 戶，民國 84 年到 89 年完成土地讓售案，現在讓售大概一千八百多戶，時空背景轉換之後，這個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政沉痾，一直都沒辦法處理，大有為的陳菊市長在他卸任之前，他真的很勇氣，我們財主單位經過很多努力，我們市議會也很支持，但是目前列管有 4,000 多戶。在去年 104 年 6 月已經通過新草衙地區的土地自治條例的草案，它優惠措施有 5 年，在去年 6 月到現在，好像沒什麼成交案件。在 6 月好像有 200 多件的成交案，到現在好像沒什麼動作，不過也有啦！因為我服務處剛好在草衙地區的旁邊，最近也有人向我詢問，但是發現有一些問題。新草衙讓售案，它的關鍵當然就是鼓勵我們，如果有畸零地，就盡量將畸零地合併，合併之後就不徵收使用補償金，是兩塊跟兩塊之間，依照它地段的不同，當然面積可以合併，

你們的誘因就是這樣子。它地區的不同、面積的不同、地段的不同，所以平均以 20 坪來講，使用補償費有可能是大約 13 萬元到 25 萬元，有些可能是住宅區；有些是商業區，因為它地段的不同，也就是它徵收的使用補償金會不一樣。現在有一些就是感覺很奇怪，明明自治條例就是有誘因，也講得很清楚，本席也很清楚，可能市民朋友不太清楚。我們鼓勵他們趕快來買、去申購，可能有的人還是不知道，所以有的人就見縫插針說，新草衙的使用補償費都不要徵收了，經過本席的了解，聽說現在監察院都有在糾正我們，當然這也是無可奈何之事。

在這個地區的人，早期雲嘉南很多人都到這裡就業打拼，尤其高雄港在早期很發展的時候，這些人都是為家庭付出，用生命、用肩膀在碼頭工作，所以也創造當時整個台灣的經濟奇蹟。都是這些人在那裡努力打拼，就像我們的爸爸媽媽在那個年代，經過時空背景，他們有貢獻、有努力打拼過。本席要在此跟局長建言的就是，現在有很多人在那裡隨便亂傳，很多人到服務處來問，你們現在讓售案已經停頓了，現在來申購的人也不多，所以本席建議取消徵收使用補償金，可能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講明白，免得讓他們誤會。

本席也了解你們可能會在 7 月的時候要做徵收的動作，要徵收的時間點可能在 7 月，在 4 月到 7 月當中，你們是否要發個文或是做說明。不然有些人到時會很惡質的說，市長不選了，所以才會這樣。我就對他們說不能這麼講，這是很久以前的草衙問題，現在陳菊市長很有擔當。長期這個就是建地，我們的世貿整個都是在這邊，過去這一塊在原高雄市的時候，前鎮、小港可以說就是邊疆地帶。現在亞洲新灣區已經這麼漂亮，我們這裡離亞洲新灣區只有一、兩公里而已，離中山路不到兩公里，就是這麼好的一個地方。還有草衙這個名稱又命名的很好，又有草衙道，就是日本跟台灣投資的大魯閣草衙道，他們也使用當地的名稱。所以草衙這個名稱是有故事、有淵源。本席希望在 7 月的時候，你們要徵收使用補償金，如果他來申購，是不是這個使用補償金會退回給他們？但是在 4 月到 7 月之間，你們有提出要徵收使用補償金，我們也知道你們是無可奈何的，中央監察院都在糾正。但是就很多人會去流傳沒有收了或怎麼樣，現在藉著這個機會，你向市民朋友、草衙地區的朋友講清楚說明白，包括它的誘因，很多人不知道它的誘因在哪裡，我們在市議會質詢的時間都會跟鄰居說，要是不了解他可以透過電視轉播我在議會質詢的時間去了解，也讓你們做充分的表達。

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新草衙讓售案，你們的鑑價，就是用那個區塊的方向去做鑑價。局長，這個巷、弄讓售的價格，比路、街還要貴，像這個在巷弄裡，我不知道你們是用什麼基礎去做鑑價的方式。很多市民朋友反映，明明就是巷、

弄，爲什麼價錢會比路、街的還要貴，所以這也是他們遲遲未申購的原因，這個情形也是占多數的，我想這個是比較重要。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兩個問題我這樣說明，徵收使用補償金本來早就要徵收了，監察院也來糾正好幾次，所以市府決定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徵收。你不要在那邊等，因爲徵收之後 5 年補償金我們是一定徵收，剛剛提到徵收之後你再來買，如果你能夠整合，就是兩戶、三戶整合到可以建築，那 5 年的補償金我們就可以退。但是開始徵收之後，就是開始要繳，除非你來買。我的意思就是說，7 月 1 日就決定要徵收使用補償金，但是你剛剛提的建議就是說，徵收之後譬如說今年年底你來買，符合優惠的條件可以免徵收，那 5 年我們可以退。但是從 7 月到 12 月我們就開始徵收，這個就不會退，退的是那 5 年的補償金，這個我們才有退，其他就開始徵收，剩四千多戶，自今年 7 月 1 日，因爲監察院的要求，我們全面徵收，這是第一點要向議員報告的。

林議員宛蓉：

你說的是使用補償金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因爲我們有這個特別自治條例，所以有一個優惠措施，就是你整合可以合法建築的話，我們就可以退、就可以免徵收，這是 5 年的部分。因爲我們每一次徵收就一定先徵收 5 年，以前五、六十年我們都沒有徵收，現在我們就徵收 5 年，但是徵收之後，你如果沒有來買，我們就一直徵收下去，這是已經確定的政策，這是第一點。

讓售價格我們已經都公告了，就是照那個價格，你的區段在哪裡，就是按照那個價格，現在這個價格就是 83 年那時候公布的價格打 8 折，就是按照這個價格，我想當地的市民也知道，這個價格和現在的市價其實差滿多的，低了很多，這個價格沒有再檢討的餘地。我們公告了，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已經送到中央備查，就是按照這個價格。

林議員宛蓉：

局長，還有一個問題，假設甲符合可以建築的面積，但是旁邊沒有可以併購的，你們的意思是說這個使用補償金是要繳的，〔對。〕可是他不是不願意啊！是因爲旁邊沒有畸零地，我覺得這樣的申購就沒有大家都公平了啊！變成甲符合，也願意買，可是我們所說的免徵使用補償金，不是他不要，是因爲你們沒有那個條件給我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了解林議員的意思，其實我們免收補償金是因為我剛才說的，這些要整合，爲了以後這個地區的經濟繁榮特別的優惠措施，但是繳補償金是依法律規定本來就要繳的。剛才你說好像覺得很不公平，事實上，你的土地就已經夠蓋房子了、夠蓋合法的房子，不符合我們的條件，我們就沒有辦法免徵，除非你達到我們免徵的條件，我們才能免徵，所以這個部分我只能說抱歉，只要你符合優惠的條件，我們就能免徵；我要強調，繳補償金本來就是法律規定要收的，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林議員宛蓉：

本席透過今天的質詢，是要讓更多市民朋友，尤其是草衙地區的好朋友、好鄰居能夠理解，否則現在很多人都在那裡流傳，還把我們罵了一番，我覺得實在很傷腦筋，我們也不能罵他啊！就是有一些惡意中傷的人，說怎麼樣又怎麼樣，我都一直在澄清，我在基層很勤奮，早上就出門，日以繼夜的工作，有時候會聽到很多聲音，聽到之後我就會去澄清，我們說的都是實在話，但是有些人就是會在那裡興風作浪，這種人，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對他怎麼樣，我覺得老天都有在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首先謝謝林議員幫忙我們很多，其實我們辦了三次公聽會，後來我也派同仁到區公所那邊服務，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你剛才反映的事項，現在因爲去區公所找我們談的人不多，我已經把同仁撤回來，但是隨時可以打電話，或者隨時來找我們同仁，我們同仁都願意處理，這些風風雨雨，其實不要緊，直接來問財政局，我們都會據實的來向他們說明所有的狀況，也謝謝林議員一直在幫忙我們，謝謝你。

林議員宛蓉：

針對市場管理處，本席也了解市場管理處處長和經發局局長，你們的團隊都非常用心，我現在要對你們讚嘆的就是高雄市很多國宅有多功能用途，像民權超市、竹西國宅、康莊國宅、陽明超市與鼎中超市，這些都是屬於高雄市以前的國宅處興建的，它底下都可以做超市，就是市場用途，現在市府爲了籌措財源，人家說開源節流，這也是開源的一種。尤其在民權超市，我們來看一下，民權公有市場閒置，在本席督促之下，市場管理處也去做這樣子的處理，這個樓上就是住戶，我去參加他們住戶大會的時候，他們反映樓下很暗，晚上黑漆漆的，尤其以前環保局閒置的東西就放在裡頭，這是寸土寸金的地帶，結果都放置一些…，當然，也是因爲他們找不到地方，就暫時先放著，但是透過我去參加住戶大會，我就有向市場管理處反映，結果現在已經把它租出去了，我覺

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這是以前荒廢的情形，荒廢了很久。當時是以 267 萬元的底價標租，為什麼是 267 萬元的底價？因為當時這個地方真的很黑暗，一直降，降到最底價，降了 3 次都沒有人來投標，所以降價到 267 萬元，後來全聯就以 801 萬元承租 3 年，因此標租出去，結果這個地方就變得很亮眼，也成為非常好的購物商圈。像康莊國宅也是一樣，它租給愛國超市，市長也非常重視兒少問題，在康莊國宅二樓，它出租給社會局做公益用途，因為前鎮、小港底層的市民朋友比較多，市長利用空間，也讓小港這邊有一個托嬰中心，這也是讓市民朋友很開心的地方，市府都善加利用很多閒置空間，也去開源，可以讓市庫能夠更增加一點收入。

這是前鎮的公共托嬰中心，這個地方的樓下也是可以做其他用途，但是市長為了體貼底層的朋友，讓一些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可以在這裡有個托嬰中心，讓年輕人可以放心的去上班，也就是說，我們有很多市場可用空間，市場管理處都有做這樣的努力，這是我給你們肯定的地方。

接下來就是我們有退場的機制，高雄市有很多地方都是過去的都市計畫劃設的，當然，因為時空背景不同，以前劃設了許多市場用地，而且都劃在社區裡面的一個小方塊，過去的人去菜市場都是騎腳踏車或是用走的，就近去買，以前的人生活方式就是這樣。經過這幾十年以來，已經不一樣了。本席要了解的是高雄市被都市計畫劃為市場用地的，包括市有土地或很多民間土地，當初在都市計畫裡面被劃為市場用地的，我想，該解編應該要給它解編，尤其在前鎮崗山仔瑞福路那邊也有一塊，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你們內部可以來做個討論？

從民國 91 年我就當選議員了，十多年來，對於很多市場如何退場的機制，在這幾年的努力之下，市場管理處有做通盤的檢討，也做了一些退場機制，分別從 102 年到 104 年，退了這麼多場，這是本席要對你們稱讚的，尤其經發局局長的用心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本席針對興東市場，也就是不具競爭力的公有市場完全退場，大幅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整體使用效益，讓當地活化再生、繁榮發展，創造市民、市府與攤商多贏的局面。這幾天，他們都很感謝經發局和市場管理處，對於興東市場，你們做出很完整的退場機制。

另外，在美麗華對面有一塊 5 號市場用地，現在已經變更為兒童遊戲場，這就是市府的德政，它原來是一塊市場用地，旁邊有小港醫院，還有學校，因為那邊大樓林立，都沒有一個可以讓孩子活動的公共空間，我常常在基層跑時，市民都會向我反映，所以我在都委會部門的時候，就提出質詢，也謝謝市場管理處的配合，把一塊在那裡充滿髒亂、衍生登革熱、被亂丟棄垃圾的地方，經

過都市計畫變更之後，變成一個鄰里公園，你看，這個公園嘉惠了很多的孩子和兒童，大家都在那裡玩得很開心，現在已經變更為可供鄰近住宅孩子與長輩遊憩的地方，高雄市類似這樣的土地，目前還有幾處？請局長答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有些市場用地還沒有開發，過去的狀況就是包括區公所或是府內各單位會去借用做其他用途，我們在 102 年開始做通盤檢討，把這些已經做了各種用途的，就依照他們現在使用的方向做變更，目前還有 13 個地方，還有 13 處，這 13 處有一部分是我們覺得它有商業利用的價值，未來可以做 BOT 或土地出租等等，可以增加市庫收入，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因為 102 年才做過一次完整的檢討，其實留下來的地大概都是為了未來能夠做比較能增加收益和商業性使用而留下來的，大概是這個情形。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主席。剩下的時間借給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謝謝宛蓉議員，也謝謝大會主席，跟宛蓉前輩借個時間，主要是要針對我們從 4 月 11 日到 4 月 13 日剛辦完的高雄國際扣件展，高雄扣件展對北高雄許多螺絲業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展覽，北高雄可以說是全台灣及國際非常重要的一個「螺絲窟」，兩年一次的展覽對這些廠商可以說非常重要，市民朋友可能也了解這個主辦單位是國貿局，也就是所謂的外貿協會所主辦，高雄市政府是協辦單位。請問經發局局長，當天你有到扣件展參觀嗎？〔有。〕你有沒有看到有一個區塊叫做「海峽兩岸區」？曉不曉得這些事情？請局長說明。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有一個這樣的區塊。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政聞：

這個區塊的廠商大概有多少？局長了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今年的規模有比較大，他們找來有一部分都是跟我們在地業者，有些可能是有生意往來的，我知道他們是從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來的比較多。

陳議員政聞：

本來我今天沒有要質詢，我剛才和岡山螺絲業者了解他們今年扣件展的一些成效與績效，我發現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趕來議會，跟宛蓉姊借個時間，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我們這一次有這個所謂的「海峽兩岸區」，有將近四、五十家中國廠商來這裡參展，如果這些廠商是屬於品質比較高的螺絲扣件業者，我們可以向他們學習，但是今天不一樣，今天這些螺絲扣件業者跟我反映說：「爲什麼我們的展覽會館會有一個「海峽兩岸區」？這個區域所展覽的螺絲扣件品質比我們差，他們用他們的低價策略在這裡跟我們的在地業者搶生意。」我想，這個部分市府在這一次的檢討報告，包括未來再辦理扣件展，這個部分要非常注意。包括這一次的「海峽兩岸區」，誠如剛才局長所說的，這些業者如果跟我們有業務往來或者是台商業者在大陸設廠，這還說得過去，但是這一次全部是中國的廠商，中國廠商用比較差的技術、比較低價的成本，來跟我們在地廠商做削價競爭，主辦…。

主席（邱議員俊憲）：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政聞：

我覺得這對高雄產業的傷害非常大，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在會後，可以針對這一次「海峽兩岸區」的一些數據來做一個檢討？對於未來繼續承辦國際扣件展，如何讓這個事件不要再重複發生，請局長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部分有不同的廠商反映這件事情，我們當然就是要跟貿協來討論，我知道陳議員關心的是我們這邊在地業者的發展問題，不希望削價競爭，尤其是劣質品的削價競爭，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被凸顯，這個我會注意。但是我們的展覽如果能夠走向國際，不見得是壞事，也就是以後…。但是我完全了解你要講的關鍵，關鍵是你現在來，如果沒有辨識度出來的話，這對我們既有的廠商不利。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們不是不要走向國際化，我們也希望國際化，但是不是只有中國市場的國際化，而且他們的技術是比我們低劣，它是用比較低價的成本在跟我們競爭。我剛才有特別提到，今天如果是歐美國家、日本國家，這些技術比較先進，能夠讓我們有機會學習的，讓他們來參展，這些業者都歡迎，而不是找所謂的「海峽兩岸區」，過去這些技術都是我們教導他們的，今天回過頭來跟我

們這些在地業者做削價競爭，這是不正常的，〔是。〕好不好？〔好。〕這個部分請局長，我們會後再針對「海峽兩岸區」做一個討論，謝謝。〔OK！〕

主席（邱議員俊憲）：

謝謝林議員宛蓉和陳議員政聞的質詢。上午議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到這裡結束，散會。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因應」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 點：本會一樓第 1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陳議員麗娜助理沈育正

政府官員－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財政組陳課員惠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吳課長佩玲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林聖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科長淑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璵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科長國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莊烈權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助理研究員黃馨慧

高雄銀行科長莊素貞

學者專家－國立屏東大學賴副教授碧瑩

正修科技大學于教授蕙清

國立屏東大學李教授銘義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教授以祥

社會團體、其他貴賓－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陳雅芬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記 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李議員雅靜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李議員雅靜

(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財政組陳課員惠寧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林聖峯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科長國正

- (五)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助理研究員黃馨慧
- (六)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莊烈權
- (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璵
- (八)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衛福組助理員許麗環
- (九)正修科技大學于教授蕙清
- (十)國立屏東大學賴副教授碧瑩
- (十一)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 (十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教授以祥
- (十三)國立屏東大學李教授銘義
- (十四)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陳雅芬
- (十五)陳議員麗娜助理沈育正
- (十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吳課長佩玲
- (十七)高雄銀行科長莊素貞

三、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因應」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是李雅靜，今天歡迎大家，也很開心大家撥時間參加我們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因應公聽會。容雅靜先介紹今天與會的所有公部門夥伴及學者，先讓雅靜介紹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財政組課員—陳惠寧。衛服部的許麗環、許小姐，還有財政局黃淑貞、黃科長，交通局李國正、李科長，研考會助理研究員黃馨慧，法制局編審莊烈權，高雄銀行莊素真科長，社會局社工督導林聖峯，與會的學者有屏東大學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賴碧瑩、賴博士，正修科技大學于惠清、于博士，屏東大學教授李銘義、李博士，樹德科大副教授—吳建德、吳博士，高雄空中大學—胡以祥、胡教授，現場還有我們陳麗娜議員服務處主任—沈育正、沈秘書，有沒有雅靜沒介紹到的？還有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雅芬主任。開宗明義大家手上都有雅靜想辦這場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又因應雅靜本身是弘道老人基金會委員的一員，藉由委員會接處到很多長輩在社會局或任何單位，每與這些長輩接觸一次，真的會發現他們就是我們的寶，相對衍伸的問題，當這些老人家變成獨居老人或者變成社會弱勢的一環時，我們改怎麼辦？很開心收集到一些資料，包含社會局、中央部會有一些因應對策，有因應對策很開心，可是雅靜相對也看到我們政策有部分從歐美等先進國家延伸過來，比如說我讀到到資料，以房屋作為類似抵押方式，從中每個月都有生活費部分，延伸到我們國家、社會氛圍的社會成本、經濟行為，我們國家能不能負擔，會不會造成更大負擔？以高雄市舉例來說，高雄市目前包含隱藏負債已經三千多億，有沒有辦法可以負擔這樣的社會福利政策，國家有沒有辦法？除此之外，尤其今年 2016 年高齡化老年人口將近百分之十五，我相信不用五年，老齡化狀況的數字更會趨高，不能說是嚴重，因為現在醫療技術這麼先進，相對人類的壽命也會增高，雅靜藉這樣的機會，就教現場所有好朋友，是不是有更好、不一樣的想法可以互相激發，給社會上以及長輩能有具體因應，對他們能有所幫助也不會造成社會過多的負擔。容雅靜從公部門這裡開始分享，先從中央部會南服財政組課員惠寧，目前中央有哪些是地方可以分享的。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財政組課員惠寧：

關於這個問題，我是財政組由財政部派駐在這裡。關於以房養老，配合未來老年化，這應該會是未來的趨勢。現在目前銀行的主管機關是經管會，因為經管會沒有派駐在我們中心，我可能沒辦法代替他們表示任何意見，不過這項這政策我們是很支持，大概就這個樣子。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謝謝惠寧。好像你們都是第一次參加我們公聽會，〔是。〕我們先繞過中央部會，先請地方，看地方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也需要你們回去幫我們轉達，或將意見彙整回去，讓地方與中央能不能更貼近。我們先請財政局黃淑貞，黃科長，幫我們做分享。

財政局黃科長淑貞：

針對以房養老這個問題，剛剛議員講對政府財政有沒有影響，我想只要政府部門來辦，一定就是有影響，目前不管中央到地方財政都非常困難，就目前內政部、台北市所提的方案，其實就是將財產抵押給政府機關，或許是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財產以後才去處理，每個月給他類似生活費，相對政府部門需要先籌措一筆資金，所以這是一定有影響，不過我覺得現在確實少子女化、人口老化現象非常嚴重，現在很多單身家族空有財產，等他生病確實沒有錢支付生活費，現在政府能提出這項政策，現在銀行部門能夠跳出來貸這個，我覺得處理上應該會比公部門，畢竟我覺得他們資源會比較多，公部門的處理上，我覺得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再來，如果是政府部門，包含我看到台北市的案件也是 5 個當成試作案例，內政部提的條件非常嚴格，結果好像也沒有。變成空有政策，在執行面上還是有一些問題，反而現在銀行端做的成效比較好，所以我覺得能看到銀行部門跳出來，對整個社會福利這塊是很好的政策，不過比較擔憂還是未來，我覺得很多政策就是現在，有沒有考慮到未來，未來都是假設，但是很多假設的東西都看不到，等到二、三十年後政策會怎麼樣，會不會產生很多難處理的問題，我覺得這方面在執行面、思考政策擬定方面等，可能也要去思考一下。不然現在問題，以後就丟給二十年後的後代，到時候處理不好又會面臨什麼問題，所以我大概只能針對財政方面做簡單見解，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待會再就教你一些有關我們高雄市財政方面的問題，其實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做的還不錯，但有一些社會福利針對老人家、長輩的部份，好像逐年有萎縮的部分，不曉得是社會局的問題還是我們財政局這邊，待會再來就教我們科長。接著我們請社會局林聖峯社工督導，幫我們分享。

高雄市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社會局這邊，聽議員公聽會的議題，其實有很多連帶、很大的議題，我僅能就社會局這邊業務，我試著來回答議員這邊的狀態。一般來講，社會局處理有關老年人的居住議題部分，大概我們都會從譬如安養、養護面的方式處理，也就是大部分處理原則都會落在，沒有自有房屋的部分，也就是比較屬於弱勢的老人族群，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都有提供包含自費、公費的安養與養護的服務機

構。議員提到的部分應該是針對自己有房子的老人家，原則上我比較認同我們財政科長意見，也就是我們尊重老人家的決定，只是把這樣的借貸甚至貸款的年限拉那麼長，對相當年限後包含房屋處分部、利率等部分，我覺得那是。爲什麼要這樣思考，因爲我們主辦單位深刻了解，再過十幾年我們會從高齡化社會變成高齡社會，甚至超高齡社會，也就是代間的比例將非常嚴重，這個部分確實不得不考慮一下，以上是我們社會局粗淺的意見。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針對安養、養護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一些條件上的限制，有沒有可能未來因應這樣的人口越來越多，社會局或財政局也好，有沒有其他的應變措施、因應措施之類。就我現在知道的包含床位是嚴重不足甚至要排很久，有一些人可能真得是低收入戶、特定對象，卻還是不足的狀況下，我們社會局該怎麼去因應，就像你說這個點線面，面向很廣，這樣面向很廣的議題，社會局、財政局都看的到，但你們怎麼作爲？

高雄市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跟議員再繼續補充，針對安養、養護的部分，任何一種老人福利措施，都有屏除資產概念，也就是如果有自費負擔的部分，他自己可以選擇付費居住。安養、養護最大的不一樣，應該是老人家失能的程度，如果是一個健康的老人，他是可以選擇安養類服務，如果失能狀況比較不好，甚至需要別人照顧、插管服務，就要進入我們的養護系統，甚至日後的護理之家。議員剛剛有提到的部分，如果健康情形不好但是經濟條件好，他有自費能力負擔，這比較沒有問題，這部分目前高雄市的安、養護床位是足夠的，議員剛剛提的問題應該是針對經濟條件較差，需要做政府公費負擔，這個部分要跟議員誠懇報告，我們財政真的沒有那麼好，目前還有一些人在等候，我們盡量做排除方式，這也確實是目前我們照顧上會面臨的問題。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會特別邀請，中央部會有人願意一起來、參與這樣的公聽會。地方沒辦法因應時，不管財政問題或是人力問題，我們也許可以用專案的方式，看看能用什麼樣的方式寫這樣的計畫向中央申請等，不然這些老人要怎麼辦？我不太能了解，當你們看到那麼多以高雄市爲例，未來老年人口會比較多一點時，我們要怎麼去因應，現在老人那麼多，而我們有這麼多東西不足，我們卻不作爲，不作爲就等於是放在那裡讓他自生自滅。我爲什麼一直在講這個，財政局、社會局也好，你們沒有正面回答到今天公聽會裡的任何問題，這是我覺得蠻納悶，是不能講還是沒辦法回應，待會回過頭再請社會局做分享好不好，好幾個題目隨便講一個，我想對於這樣的公聽會會有一些幫助。接下來請交通

局李國正科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科長國正：

交通局這邊報告，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交通局在大眾運輸工具上的提供，大概都是朝向提供無障礙運具，以本市市轄的市區公車來講，我們現在目前有 968 輛，103 年時無障礙低地板公車有 220 輛，但是光去 104 年，我們再協助客運業者，把 128 輛較老舊的車輛，汰換成全新低地板公車、通用無障礙大客車，整個無障礙公車數量已經達到 348 輛，會優先被置在就醫的路線上，未來也會持續提供這樣無障礙的公車，讓長輩、行動不便的民眾搭乘更方便。另外也提供復康巴士的服務，可以讓行動不便的老人或長者來使用，目前高雄市復康巴士有 145 輛，每天可以提供 1,200 趟次的服務，未來長輩、民眾有外出的需求，都可以預約使用。另外對於運輸場站無障礙的設施，也是交通局要求的重點項目，相關的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情形，都會納入在每年公車的評鑑上，我們相關的努力希望能為未來高齡化社會帶來更大型的便利，以上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相信交通局在交通路網這部分，包含無障礙空間，我覺得你們做的蠻不錯的，但是你剛剛提到復康巴士的部份，我覺得縣市合併後，我們的幅員較遼闊，整個車的總數量、人力部分或是相關的辦法、民眾怎麼去接洽，是不是可以讓他更便利、充足，這個部分其實可以稍微去思考他的配套，因為我記得在議會期間常常很多人提到復康巴士部分，電話怎麼打都打不進去，甚至有些打了都沒有名額、時間配合不上，那這樣的一個作為，剛剛雅靜也有提到、科長也有提到說，我們有醫療公車的部分，就像鳳山有拉了一條醫療公車，其實我覺得如果因應著高齡化、甚至未來高齡的社會，有一些醫療公車的路網或許變成棋盤式，而不是只有公車的路網。怎麼去規劃，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方向，這個可能要麻煩科長是不是能幫幫我們，交通路網可不可以更具完整性，再跟科長分享。接下來請研考會的馨慧助理研究員幫我們分享。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黃助理研究員馨慧：

當然要做社會福利政策一定要投入資源，高雄市政府目前為了要讓一些長輩得到照顧、在地老化，也積極透過衛政、社政體系，在做一區日照、日間照顧、日間托老的政策推動，目前已經完成 18 區都有，另外 5 個區預計年底可以營運，其他也積極在媒合。這些都是輔導業者積極在媒合，希望能夠善用少子化後的校園閒置空間提供他們來做。也因應未來的需求，高雄市政府首先蓋了長照大樓，我想議員知道，這個長照大樓預計在 109 年完工，可以提供 378 個老人照顧的床位。

關於我們議題裡面講到對於老人家是不是有歧視這個問題，我舉一個例子，

高雄市政府一直也積極去突破這個，雖然目前這個跟老人家無關，可是一樣是老弱，像鳳山運動園區要把那個拆掉，那個早療中心，其實也是弱勢的小朋友，那沒有去處，我們現在找鳳山忠孝國小的閒置空間給他們用，也獲得學校的同意，希望透過跟小朋友一起上課的空間，能夠融入學童生活教育的領域，讓他對老弱可以同樣有這樣關懷議題，所以高雄市政府除了投入這些資源之外，其實也一直朝向善用現有的資源、閒置空間，也能夠引導這樣生活教育的領域往前走，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接下來請法制莊列權編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莊列權：

剛剛主席提到以房養老這個政策，在目前財政考慮之下有四個趨勢，不過這部分可能會涉及到財產處分，還是要考量長輩的意願。另外針對這個部分，長輩的居家安全以及為減輕他的負擔，社會局這邊都有定一個老人租屋補助辦法，也會針對防水、給水、浴室、臥室、無障礙設施、安全輔助系統給予適當的補助，不過適用上，目前還只限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的老人、長輩，爾後如果在財政允許下是可以擴大，當然我們也可以參考其他縣市針對老舊公寓電梯的補助、設施的修繕這部分，市府這邊的權核機關，有需要去制定一些法規的時候，法制局都會提供適時的協助，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高雄跟台北一樣有很多的國宅，包含老舊公寓三、四十年跑不掉，現在很多長輩都住在那，我也有很多親戚都住國宅，都住在四、五樓，那要爬也爬得氣喘如牛，現在台北有針對這些老舊的公寓，其實可以用任何的方式，比如說用外掛也可以，只要不要影響到別人，都可以外掛上去。高雄對於這樣是可行的嗎？因為他有修辦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莊列權：

報告主席，其實就我剛剛看的資料，內政部有放寬針對這部分的設施的建築，這部分不可行，我覺得工務局這邊來看，是不是說會影響到結構的認定。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主要是結構，其他的我們都可以協助他，讓他就地合法，是這樣的意思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莊列權：

其實他不會影響結構，安裝上應該沒有問題。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不會有法的問題？

高雄市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社會局這邊補充，針對剛剛有提到老舊公寓，其實我們有很多的福利措施可以提供。目前社會局有提供爬梯機，安裝在目前的樓梯上面，目前有在實施，針對公寓四、五樓的長輩、身心障礙者，因為他有時候必需要出門，他最大的困擾是他要從上面下來，所以那個部份我們有爬梯機的服務，就是一種垂直服務的概念，我們目前有在執行這樣的福利方案。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有這種東西？

高雄市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是，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這邊有委託租用，就是用預約的概念，因為他就是一台機器，所以他載著…。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行動式的？

高雄市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他行動式的。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說的是他們那個是變成固定式的，這一棟只要這些人都同意，他們就可以…。

高雄市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那就可能會涉及到剛剛編審提的工務局法規的問題。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就是工務局，但是也有法的概念，其實這裡面會涉及到建蔽率、容積率的問題，如果法可以就地讓他解套合法，其實他是有適法性的問題，所以我才會就教一下研考會，接下來請衛生局的郭科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璵：

衛生局這邊針對民衆有分為健康、亞健康、失能的部分來就政策面的執行，對於比較健康可行走、活動的長輩，我們會應用在社區的關懷據點，如何讓他們有更健康的體能、機能更好，就是我們今年到 7 月為止，結合 42 家醫療院所到關懷據點，提供長輩健康促進的服務，讓他們要活就要動，有動的能量跟機會，總共服務的是一萬多名，並且我們也輔導 56 的社區健康營造，去推動健康營造，裡面的議題也是有運動、飲食這個部分。對於長輩如何能夠很方便的去測量他的血壓，有設置了 120 個測量據點，也提供行動比較不便在宅的居家量測的服務是 150 個。

另外隨著醫療的進步，有關長輩的醫療項目，也是他們所關心的，所以只要 65 歲以上，衛生局每年有編列免費健康檢查，在 105 年（今年）我們總共完成

40,384 人的受檢，檢查後的異常狀況，當然也要進行追蹤、輔導他們就醫、診療。另外老人的流感疫苗，能夠防範他們冬天感冒流行期能夠減少發生流感，即便得到流感能夠降低他的死亡率、引起肺炎、其他的併發症等等。另外健康的部分，老人假牙也是從 88 年開始就推動了，到目前為止，累計的補助是有六萬多名，滿意度也都持續在收集。另外對於老人的居家醫療服務這部分，配合全民健保的居家醫療照顧服務，長輩如果行動不方便，可是他確實有需要就醫，就可以有醫院的團隊組成的這個小組，到家裡提供居家醫療，甚至有一些比較重度失能的居家醫療、安寧的療護，這些組成的人員裡面有醫師、護理人員、呼吸治療師等等，那由這些專業人員的訪視跟醫師、藥師的處方調劑來給予他們服務，那以上是衛生局針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因應。目前碰到的問題是健康的長輩，有時候他們主動性不足，譬如說你要叫他們動、生活型態的改變，其實是沒有那麼容易，所以隨時的去強調、介入，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剛剛有提到居家醫療的部分，還有照護的部分，剛剛有提到長期照護的部分，我們高雄有很多的類似看護人員、看護工，包含在各大醫療院所，其實都會有人發那小名片、小卡片，我們衛生局有沒有或是社會局，我不曉得這是哪個單位，有沒有針對這群人去做一個培訓、認證，換句話說他是要有牌照，他如果有牌照才可以從事這樣的工作，我們有做這樣的管制嗎？有多少的人才庫？我覺得到醫院裡面有很多不是專業的人，甚至資質不是很好的到處流竄，很嚴重，我不曉得針對這個區塊，社會局也好，還是衛生局這邊，是哪個單位在進行，有針對這個區塊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璐：

這個部分算是照顧服務員，基本上不是醫護的專業人員，他的一個養成訓練，目前應該在 128 個時數，其中含概到醫院去實習，就可以領到一個結業證書，這個部分是衛生局跟社會局兩個合作辦理，培訓這些相關人員。另位勞委會這邊也有補助，勞委會爲了要創造一些婦女的就業機會，或者偏遠地區的人員希望他們有工作可以找，所以也會補助相關經費來做。目前這些人因爲長照法之後也會列入管理，像醫院裡的照顧服務員就要登入，社會局這邊十年長照也有一些居家服務，這個也都是能夠掌握的。所以基本上，如果在醫院裡面聘請的時數，譬如說是 12 個小時、24 小時，基本上都要跟醫院作登記，如果是在民間的在宅的服務，民間團體也有培訓，醫療院所、護理之家也都有，這些人也同樣要跟社會局、衛生局進行合約，才可以去執行。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整個高雄市透過這樣的一個訓練，接受 128 小時有拿結業證書，就是有訓練合格的有多少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璵：

目前加起來，我不知道有沒有比較正確的數據？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好，社會局這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我這邊最新的數據是，如果是今年合格的照服員受訓，大概是 1 萬出頭。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1 萬？高雄市有 1 萬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就是受訓結業的，那目前在職業中，也就是在做照服員的部分，本國籍的話，應該加上機構。因為照服員依我這邊的統計，還沒有包含醫院，就是居家服務系統加上機構的話，目前在職場上的照服員大概有 3 千多位。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有 3 千多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是。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1 萬多人受訓，然後 3 千多人進到職場，那其實有點資源上的浪費。這是問題之一，因為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大的問題。第二個，這有回訓的制度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林社工督導聖峯：

再跟議員做個補充，這部分我們每年都要有定期在職訓練，甚至是服務失智症的老人的話，還要有特殊的訓練。也就是說只要進入我們的登錄系統，他如果要增強自己的服務，或是還要再服務的話，那每年都必須要接受在職訓練。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那在做最直接的第一線的人員，我剛剛提到說在醫院裡面有許多人發小卡的人，我怎麼知道這些人是不是有接受過合格的訓練，甚至是有沒有回訓過？這部分社會局管得到、衛生局管得到嗎？你們有去追蹤嗎？所以是衛生局的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璵：

就醫院的部分來說，醫院的整個措施裡面是，只要患者住院了，醫院方面就會詢問家屬說有沒有需要額外的一些照護人力。那如果是透由醫院裡面介紹的，都是合格的；至於外面發放名片的部分，就比較難管控，這部分我要回去建議醫政科，看是不是可以同步提升或管理，這樣對病人的安全比較有所保障。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是，科長這我覺得可能是蠻嚴重的一個問題，我自己的家人就在加護病房回到普通病房，坦白說那是一個慢性疾病，那我們有請到照護員。但是我發現照護員專不專業？這個人有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很多病人跟家屬礙於可能自己行動不方便或是當下找不到人，所以將就一下。但這個人好不好？我們不知道。

那能不能有一套機制就是，透過例如手機平台也好，或是透過每一個醫護平台也好，這些人才如果進到職場一定要登錄，然後所有的職業照護員，一定要透過這個平台才可以進到現場執業。我覺得這是保護執業照護員，也是保護被照護的人，這個才能真正地落實居家照護。不然就像有些私人保姆也是這樣，相同的道理，因為有些長輩有時候躺在醫院裡已經是非常不得已了，結果還遇到壞心腸的照護員，那不就很倒楣。

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衛生局在醫療體系裡面，衛生局也好、社會局也好，第一個是我們怎麼讓這些進到職場，這是第一端，去受訓的可能是最基本的，如果真的要進到職場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更專業的技能，才能進行這樣的醫療照護。然後怎麼去登錄、怎麼去管控這些人，未來如果出了狀況，或是有什麼不得體的地方，或是有什麼退場機制，這是目前就雅靜在現在的環境下沒有看到的，包含部會也沒有退場機制，這可能也要拜託你們幫忙注意，看能不能帶回去讓中央跟地方一起研議。

謝謝衛生局的郭科長跟社會局的林督導，接下來再請衛福組的許助理員幫我們做個分享。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衛福組許助理員麗環：

主席、各位老師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衛福組許麗環，我是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借派到南服中心的。

關於長照，我們最近在下鄉說明會，是由林萬億政委及呂寶靜次長安排了在暑假這段期間，下鄉去說明我們的長照服務法。在我們中心來說，我們的轄區是屬於高雄、屏東及澎湖。在暑假下鄉巡迴的 2 個月期間，我會密切地注意我的轄區內有需要我們協助，向中央轉達地方上的困難，我們會建議在這段期間他們下鄉巡迴的時候，有碰到什麼困難，我們會收集起來向中央反應，看對地方上是不是可以有任何的幫助，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是，謝謝助理員，我想就剛剛我們聊到光居家照護的照護員這部分，是不是要有個法源出來，這樣讓地方也比較好執行，這個配套的話，中央地方可能要做一個比較具體性的通盤檢討跟討論。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衛福組許助理員麗環：

就是我們照服員的一些…。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那個叫照服員嗎？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衛福組許助理員麗環：

照顧服務員的一些管理嗎？是，管理跟登錄，好，了解，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請與會的學者，那雅靜先邀請正修科大的于蕙清于博士幫我們做分享。

正修科技大學于教授蕙清：

我剛剛聽了各位專家的意見，那我也跟議員反應一下，關於房子的抵押，我印象中當時看到中央推出的是說那個房子，將來孩子是不能繼承的，那我在想的是有沒有抵押的費用，孩子說這房子將來不是我的，那如果老人癱瘓，有時候醫療會非常地貴，孩子會不會覺得說我幹嘛要額外出這筆錢？當然我也想到說房子抵押的後續法律問題，還有將來在 10 年、20 年之後，那會非常地麻煩，所以這個可能牽涉的法律很多。

第二點我是要提醒一下，因為我自己在做一個計畫，跟老人和嬰幼兒的照護有關。那 20 年來幼教這一塊的幼教老師的薪水是都沒有漲的，都是 2 萬元。所以幼教系畢業的大多留不住人才，他們寧願去做手搖杯，那我自己跟育英護專的老師有聯絡過，他們設了一個老人服務科，他們的學生事實上五專畢業的話，可以拿到 4 萬多元，可是還是留不住人。理由很簡單，年輕人認為社會上給他們的評價跟地位，讓他們覺得就是沒有肯定這個職業，覺得好像是沒有唸過什麼書，接受過幾個小時訓練也可以做他們一樣的事情，所以他們不願意做，很快就離職，其實不是錢的問題。因為我說 4 萬多對 20 歲左右，五專畢業的年輕人應該是有吸引力的，他們說就是因為社會地位不高，這是我大概 2 星期前跟他們合作，問了這些年輕人的。

第三點就是關於長照，因為我也跟老人服務科的人談過，當然我自己家裡以及我的親友長輩很多也是失能的，因為失能的情形不一樣，住的安養中心，當然還有台北高雄的物價差異，我發現價格差別非常大。比方說以我來講，我常常要出差，我根本不可能接送，那家裡有個癱瘓老人，就是我婆婆，她就在安養中心，可是這一塊完全沒有辦法抵稅，所以這對家屬來講負擔是非常重的，那我自己也在想，當然我不能詛咒老人家早死，可是將來我退休後，我在私立大學工作，我是沒有豐厚的退休金的，如果我還要再負擔我的上一代，甚至是我自己的養老，我自己想到都會覺得很恐怖。所以在長照當中是不是可以考慮

，我們放在合格的安養中心，那筆錢政府是不是可以適度地在稅收或是，市政府當然不可能動到所得稅，是某個地方可以做一些補貼，這是我的幾點意見。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于教授，長輩的照護費用還真的是蠻高的，也不是真的人人都能去負擔的，所以在抵稅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倒是有不同的想法，謝謝于教授。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屏東大學動產經營學系的賴碧瑩賴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動產經營學系賴副教授碧瑩：

第一個，先談以房養老，因為在去年的 12 月 18 號我在公共電視南部開講已經有針對這個專題做過名嘴開講了，所以我有順便把上次電視節目上面有關舊制新制的簡報資料帶來。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大概沒有太多的時間解釋，在民國 98 年，當時李鴻源，就是今天資料上所提的那是屬於舊制，舊制確實不可行，因為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繼承人的問題；那新制現在是如火如荼地展開，新制的话就是比較可行，最早推出的是合作金庫，那現在中國信託跟高雄銀行也有，台北市政府也有。在同時推行這些新制的時候，台北市政府也推出了，不過台北市政府的誘因不大，所以合作金庫變成成功的，是因為它成功的模組，所以今年高雄銀行以及很多家銀行都陸陸續續跟進。道理只有一個，簡單來說，因為現在銀行的低利率時代，甚至可能是負利，但是走這個制度可以拿到 2% 利息。

銀行體系聰明得很，我想高雄銀行代表在這裡，他應該知道銀行不會做賠本生意的，它開門就是要賺錢，所以它一定算得很清楚。但是我要回到一個正面的地方，我們必須要思考，因為我在高雄，我記得當時公共電視南部開講的時候，我就很清楚地指明，所以可能社會局或財政局，如果你們不清楚法律上的關係的話，可以回頭去看那個電視節目，當時我們都有討論到一些問題。包含我把澳洲的制度直接在台灣講，因為全世界最早推行的其實是澳洲，所以當時我記得我在講整個法制上的關係的時候，我在電視節目有秀了一個資料，那是一份國外的英文資料。

所以你們剛剛所提到的其實有 2 個關鍵的地方，那 2 個關鍵的地方就是銀行付幾年，當時我就舉了一個例子，其實在今年還有媒體朋友打電話問我，我有跟他們講了一個觀念，如果一間 2,000 萬的房子，我給你貸 7 成，換言之就是我 1 個月可以拿 4 萬，我 1 個月拿 4 萬，那 12 個月就是拿 48 萬，假設。現在以房養老，大概有的人都可以做到 4 萬多，甚至有的人如果是 90 歲，快死了，那其實報紙、媒體都沒有解釋到 1 點，那就是所有的東西都出在房屋的價值上，就這麼簡單。

所以如果你的餘命就剩下 5 年，當然你可以拿到 10 萬；但如果你的餘命還

很長，我 60 歲活到 95 歲還有 35 年，我還有 30 年要活，所以我 1 個月給你 4 萬。可是 4 萬是多少？我說 4 乘以 12 是 48，48 乘以 30 是 1,400 萬，我拿 2,000 萬的房子去借了一個 7 成的東西，他現在每個月付給我 4 萬塊，這算多嗎？坦白說，我要活到 90 歲以上，如果從 65 歲開始要到 95 歲，因為合作金庫是 65 歲開始算；高雄銀行是 60 歲。我要活到 90 歲或 95 歲，才能拿回去那 1,400 萬。其實我比較鼓勵台北的人，當天的節目我就說，我非常鼓勵你們的是，請你們把台北的房子賣掉來高雄買。或許很多的媒體人會覺得說因為賴教授是高雄的教授，所以就這樣鼓勵大家，我說我沒有講錯啊！一間 2,000 萬的房子，你只是做了抵換，拿 1,000 萬到南部，然後我 1,000 萬又有房子住，有天有地，有什麼不好？可是沒有人做這個行銷包裝啊！到現在都沒有。我從去年 12 月講到現在，我就是沒有看到哪一家建商用這樣的方式去推動他們的商品，但是我一直覺得這是可行的。為什麼？因為馬來西亞大學來屏東大學的時候，也在跟我說 second home，second home 就是所謂的第二房。第二房就是他們鼓勵有錢的老人到熱帶國家來住，熱帶國家的房子只要 5、600 萬，離吉隆坡機場也很近，其實機場附近都不是好房子，我坦白講只是它概念很好。

那回過頭來說高雄可不可以做？可以，高雄也是一樣陽光充足，當然今天剛好例外，因為我剛剛在台北的時候台北是出太陽的，這邊竟然下雨，害我都不知道我今天講這句話合不合理了，所以這是第一個。

所以你們今天所提的提案上面的 2，我覺得我們高雄以房養老對長者有沒有優勢？以台北市來說是有優勢的，對高雄市來說優勢比較少，因為高雄市的房價不高，這所有的借貸的行為都是建立在房價的基礎上。高雄市我相信大家如果有機會可以上實價登錄網站去看看，因為我是學不動產的，很多房子不到 80 萬、不到 100 萬，在上面登錄有案的公寓，就是李雅靜議員一直在強調的公寓，甚至只有 100 萬出頭，我真的沒有騙各位，你們上去看。有非常多，前鎮一堆，然後這個不到 100 萬的房子，請問高雄銀行在這裡，他馬上可以回答，你能借多少？最多給你 70 萬好不好，70 萬攤 30 年，一個月 2 萬多，不是，是一年 2 萬多，一個月只有 2,000 多元！老人家說這比國民年金還低啊！那他還借什麼呢？

所以優勢要看，台北不一樣，台北最大的優勢是房價真的很高。那高雄有什麼優勢？其實這個制度最大的優勢就是，有一個缺點我們必須要很實在地講，我如果把房子賣掉了，口袋有筆現金，那最大的問題是我的子孫孝不孝順？會不會瞬間把那 1,000 萬拿走了？我們都要心知肚明，有些孩子真的是看到錢就說我最近要買車或是什麼的，對不起因為你們是逐字稿，有些事情我都不太講得比較 happy 了。

所以這裡頭有沒有優勢？就是馬上會有一筆現金的缺點，剛好在這裡成爲它的優勢，就是說它是按月給付的，這叫做逆向式房貸。所以在高雄要可行的話必須第一個要房價真的要高，所以貴在哪個地區？貴在美術館。那大家可以想想看，住在美術館特區的那一群人其實大部分都是中壯年，像我這樣族群的，或是老人但有錢的。這時候請問他們需不需要以房養老？不太需要。因爲今天是在高雄辦，所以我們應該要以高雄的情況討論，如果今天是在台北辦，我可能會講一堆的優勢，這是第一個。

再來就是以房養老會不會對國家財政有影響？其實現在在推的，我剛剛很清楚地解釋了，剛開始內政部要推動的時候，內政部市拿起來自己做，還打算編預算。可是後來發現根本推不動，因爲不夠靈活，只有銀行比較靈活。所以現在是各家銀行自己推動，那這些都是私人銀行在做，所以會不會影響到國家財政？不會的，除非有補貼。除非像台北市政府自己做，不過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台北市政府並沒有成功，是合作金庫成功，所以剛剛社會局、財政局都很緊張，我就心裡想還好嘛，我現在所知道的以房養老都是民間機構在做，所以就去做吧！只是去做的背後，我剛剛有講，如果高雄現在的房價來說，其實這些民衆要很清楚，真的不要再騙他們，我們必須很實在地告訴老人說，你的房子值 300 萬，你就是只能貸多少。只是我現在貸，我們都很實在把它攤開來看數字，這個是很實在話的。

可是這裡面有個特色，如果我在自己的家裡在宅老化，在宅老化是以房養老最大的優點，就是完全不用搬家，只是如果房價很低，只能領到幾千元，你要不要接受？我們必須要很實在地說，但是有個關鍵，在宅老化就是要做無障礙。

我們要講的無障礙不是交通局所說的，捷運局各廠站的在宅老化，在宅老化有幾個關鍵點，就是第一個浴室要改造，那是老人家發生危險最大的原因，可是從來沒有人主動伸手去做這件事。剛剛李雅靜議員一直在談的是外部的，但我知道很多老人要協助幫忙的是浴室，因爲那是他們每天一定要去的地方。但我們知道高雄市的一些老舊公寓的浴室是真的會出問題的地方，那我再講公寓會出什麼問題，電梯看起來很簡單，剛剛社會局是說只要在樓梯間裝，各位應該要知道一件事情是那個樓梯，因爲我們是學這個的，那個樓梯要裝的位子要很大，它是一個升降梯，要有空間，現在的公寓是不可能這樣的空間的，通通要放外面。

好，放外面面臨的問題，如果是一間獨棟的公寓，放外面還比較簡單，雖然它會有其他問題；但如果是連棟的，高雄市有很多是那種連棟公寓，我們的鳳山中心出來那邊都是連棟的公寓。連棟公寓怎麼裝？你要裝在馬路上嗎？沒有

地方可以裝，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們應該傾其所有的能量去想想看怎麼裝，包括做好設計，就是你來申請，我就有這個配套方案，你不要煩。我覺得讓那些老人家跟子女煩是不對的，這個國家應該是去解決這群人的問題，可是這個國家我發現叫最大聲的青年要到青年住宅了，國家要蓋社會住宅給他們，因為青年叫很大聲；但老人都沒有站出來講話，他們也應該到馬路上去站說一句話，就是我要老人的居住尊嚴，我要老人宅。我相信這個國家可能就會有另外一個名稱出來了，可是他們都沒出來，因為他們根本出不來，我這樣講沒錯吧？他們真的出不來。

所以我們有責任要去幫他們，這是公民團體應該做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當我接到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又不是社會學專家，所以其實不應該找我，但是我看了幾個問題是我可以協助幫忙的，所以電梯裝哪裡？電梯誰付錢？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才是真的會有財政問題。電梯誰付錢？因為政府其實沒有全額補助，政府現在最大的放寬是在一個區塊，就是容積率。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容積率部分，我們容積率確實不計入，高雄市政府很早就做了，這一點我給高雄市政府掌聲，你們做了很漂亮的一個東西，不計入容積率這件事，全台灣第一個做的是我們高雄。所以剛剛的前言裡提到的桃園，桃園還在我們後面，高雄做得比他早。

然後高雄的問題就是能不能全額補助？這個我們沒有去解套。第二件事情就是老人家擔心的，我想各位可能不會留意到，我後來聽到他們跟我講，教授，這個如果裝下去了，電費很貴的，那誰要付呢？對，公共電費一樓的說我為什麼要付、二樓的說不需要、五樓的說我需要，那要怎麼辦？五樓的來付嗎？五樓的說划不來，那不要裝了。

所以這裡坦白說，這個方案碰到的問題，除了錢的問題之外還有後續的那些維護跟電費，那是很困擾的。所以它有沒有潛在問題？我剛剛已經把幾個比較關鍵的東西點出來，那些東西點出來，我們都應該要有個說法，告訴民衆說你不用擔心，我都幫你想了。可是我到現在沒看到說法。好，好朋友就是這樣子，所以這裡頭有幾個事情讓大家一起集思廣益，來幫他們解決。

第七個也是常常聽到的，因為我最近有幫忙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住宅方案處很有遠見，他們要了解租賃市場、租金的水平，我昨天才剛寫完報告書。我當然而沒有進一步地去發掘說，在高雄究竟屋主房東在租給老人家的意願如何，我知道北台灣很不願意，所以北台灣的老人很痛苦的一件事情就是，如果到了 60 歲該怎麼辦？如果我 60 歲了還沒有房子該怎麼辦？他就是沒錢嘛！

所以我覺得很痛苦的地方就是我們國家對於這群老人，到了 60 歲找不到房子住的這件事，到現在都…，我不知道，因為你叫我是房東的話，我也不願意

租，因為各位知道嗎？如果有人死在屋子裡頭叫凶宅？算不算？不算凶宅，可是只要有人死在裡頭，大家都覺得不吉祥，房子就很難賣。所以沒有屋主，絕對不是說不要租給老人，我是怕他死在裡面。我聽到很多仲介公司的人告訴我，因為我們研究房地產，所以這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但這個國家在這個地方要拿出方法，這不是你用刀逼著說要把房子租給老人，我們都願意，沒有人心是硬的。可是問題是，當我的房子產生價值減損的時候誰賠我？這不是減稅或什麼而已，所以這個國家在這個區塊裡頭怎麼做，我常勸很多老人 50 歲以後就要趕快買房子了，絕對不可以沒有房子，不是爲了那個房子值多少錢的問題，只有一個道理，你 60 歲的時候去租房子真的租不到。50 歲還可以租得到，但 60 就很難，除非你叫小孩出面租，但是我想我們不要去做這種不誠實的事情，我不鼓勵，所以這個地方的市場我覺得有待繼續研究，也希望雅靜議員能夠責成市府，繼續往這個區塊好好做一些研究，看看我們應該怎麼去解套這個問題。

那所以最後他被迫可能在公共住宅上面，我們現在只想到青年就業，年輕人到學校附近要有房子承租，可是問題是老人的承租這個一定要浮上檯面，因為老人不見得喜歡住安養院。安養院也有好的安養院，高雄沒有那樣的頂級安養院，在台北我們知道有潤福，就是在淡水有間潤福是頂級的標準，那樣的居家空間費用很高，林口養生村費用也很高，這是目前在北台灣兩個比較典範型的住宅空間案例。典範型的住宅空間案例，我覺得那一群能夠住到那個空間的老人都是有錢人，不是說王永慶那種等級的，但最起碼他們負擔得起每個月 4 萬多元、2 萬 8 千元的房租，這只是房租，還沒算押金，他們還要付一筆非常龐大的押金。可是他們提供了生活上的便利性，我覺得如果我是老人，我也會願意選擇住那裡。但各位請想想淡水的特質，淡水其實是一個非常濕冷的地方；林口的養生村我去看過，也非常濕冷，其實都沒有高雄來得好，所以我一直覺得高雄絕對可以往這條路走，我們可以做出一個很漂亮的住宅。只是問題是大家都不願意去碰，因為我們都喜歡開開心心看到小孩子成長，我們都喜歡從青年身上看到活力，可是看到老人，我們似乎感覺得那是日薄西山的畫面，所以似乎在這個區塊裡的操作跟處理，公部門是有義務要跨出那一步的。

這個恐怕不是財政問題，我覺得有時候我都在想說，高雄一直在補貼假牙，我想如果大家有留意，牙醫師界的笑話，你今年的假牙明年還可以再換，因為政府一直給你，這樣子何苦來哉？這個錢是不是可以轉化？我們來做點公益，包含我剛剛所說的電梯、電費等等，這個更直接，因為住得舒服心情愉快就會健康，我覺得這個議題真的是一定要浮上檯面，請替那些出不了門的老人們上街去說些話，應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賴碧瑩賴教授，剛剛教授一邊講我就一邊想，跟這些長輩相處的一些時間，在他們身上學到什麼。我真的覺得古有云：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真的不是隨便說說的。比如說我最近跟著弘道去做社區活動，我就覺得這些長輩很可愛，我們在家裡看長輩覺得說好像我爸看起來怎麼傻傻的，也只會說台語，殊不知他進到社區以後比我們還厲害，你會不會拿著鑼鼓在那邊敲敲敲，還敲得很有節奏，很厲害。然後他還可以去創做，比如說我最近也有跟燕巢金山社區的長輩接觸，給他一根竹子，他可以做出你想要的比如說勺子也好、湯匙、夾子或是竹籠，我就覺得這些人其實有很棒的專業技能，可是因為他年老，或是因為這樣的專業技能被我們現代化、工業化取代以後，大家逐漸忘記這些東西了。那麼如果透過剛剛研考會提到說，我們有做一些社區一區日照的部分，慢慢地發掘出來。甚至剛剛賴老師有提到說，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老人集合式住宅，讓他變成是另類的一個養生村，或是另類的一個照護中心，我覺得這也不錯。鳳山有一個崧鶴樓，它的費用其實不高，可是我看到裡面的長輩在這裡生活都很開心，因為裡面有一系列的課程，這些課程其實不是都是外面的老師來教，而是在這裡面發掘一堆寶貝，就是這些長輩都是寶貝，有會折日本摺紙娃娃、編織圍巾，或是教大家綁肉粽的，我覺得他們很厲害，還會跟我說不是這樣做，這邊要這樣折過去比較快，很多東西都只是一個小細節，我們都忘了或是失傳了，但是在這裡面他們其實可以互相學習、互相成長，這可能是我們年輕一輩，或者是現在的社會環境裡面所缺少的一份熱情。

可以藉由老人住宅的一個轉型，建構好以後轉型為這樣的方式，我也覺得真的是很不錯，這也是一個因應的方式。那加上你提到的浴室的改造，我也聽到了。我會強力地督促，看看是不是能做這樣的推動。

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樹德科大的吳建德吳教授分享。

樹德科技大學吳副教授建德：

議員以及在場的諸位先進大家好，聽到賴教授的發言，我心有戚戚焉，因為她講的把我所有該講的講完了。所以在你後面講話很有壓力，總是要講出一些不一樣的，剛剛賴教授的一些發言，我個人提出部分的呼應跟深表贊同，譬如說以房養老的部分，關鍵就是在房屋的價值。

我記得大概是 3、4 個月前，我到日月潭去騎腳踏車，騎一圈我們也往山區裡面跑，一個日月潭是兩個世界，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看到很蓬勃發展的觀光產業，那當然最近比較比較不好了；但是也看到窮鄉僻壤的可憐的老人家，那裡面的茶園的山，就是窮鄉僻壤，一個山區裡面看到一位老先生，他的年紀也蠻大的了，大約 60 幾歲，我們跟他聊，他種了一片的茶園，就是紅玉紅茶，

他跟我們說他年輕的時候就出外打拼了，到了 60 幾歲就回來日月潭的周圍做老人工藝。他說什麼叫老人工藝呢？他說他回到故鄉看到衆多孤苦無依的老人們，連吃飯都有問題，所以他就做供餐的服務。

那供餐的服務呢，剛好那天我們騎腳踏車騎了 5、6 個小時，騎到飢腸轆轆又下大雨，我們就躲在一個社區裡頭躲雨，就看他們整個供餐的服務，一天的中餐只要 25 元有四菜一湯，吃得還蠻好的。那我們就問他說你爲什麼在你事業有成的時候，想回來做這個？他說他真的是看到這些老人很可憐，你如果以房養老的話，在這種窮鄉僻壤能不能推呢？根本不可能，絕對推不起來。他的房子就像剛剛賴教授講的，80 萬、100 萬，在高雄市的窮鄉僻壤的 100 萬以下的房子比比皆是。

我一個好朋友 60 幾歲，他從台北把房子賣掉之後回到高雄買了 4 戶，住了 1 戶，3 戶全部出租了，過得非常優渥，所以我一直鼓勵我在北部的好朋友通通移居高雄，享受這種所謂低房價、高享受的生活。所以以房養老的部分，我覺得在都會區的話，我說部分贊同賴教授的觀點，高雄市房價很高的地方也不僅僅只有美術館，像李銘義李教授還有胡以祥胡教授都是高房價的居住群、擁有群，這是我個人提出部分的回應。

事實上衛福部在今年 10 月份開始要展開小規模的所謂長照 2.0 計畫的試辦，那長照 2.0 計畫的試辦有分爲 ABC 三級，我覺得像 A 級就是像所謂的長照旗艦店，就是一定很豪華很好的部分，然後還有長照的專賣店跟長照的柑仔店，所謂的柑仔店就是不管哪邊都有的，可能樓下就有。

那事實上我看到的計畫部分，像長照柑仔店，在全國有 2,529 處試辦，號稱三里一村就有一個類似這樣的一個服務據點。他們以村里辦公室、以社區的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所謂的送餐、供餐跟臨托等服務，但是坦白講我就這個計畫，像 AB 我就不談了，C 的部分我覺得三村一里才有這樣的一個據點，就目前台灣這種高速老人化的趨勢，可能難以滿足這樣的一個現況，這可能未來衛福部還是有需要再增進跟修改。

那針對今天的議題探討，我提出幾點跟大家一起分享，像第一個問題，面臨高齡化社會跟少子化的議題，這個對現今社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跟影響？日本在 20 年前就已經開始面臨少子化議題的衝擊，所以日本經濟停滯 20 年，這 20 年大學院校關了 1,700 多所，台灣未來也開始要關了，台灣已經關了好幾所，那好幾所目前因爲相關的法律配套還沒有完整，所以那些學校的股東跟董事會都還杵在那邊，因爲那個地還蠻值錢的，都懸而未決。

所以這個議題，老年化的議題，我覺得未來跟少子化的議題，會衝擊到國家長遠的發展。日本現在出現了一個「下流老人」，所謂的下流老人不是品德下

流，而是收入沒有、居住品質沒有、醫療沒有了、錢也沒了，可能台灣未來的老人也要面臨這部分。

那少子化的議題，我相信勞動力也沒了，那勞動力沒了，國家長足的發展、經濟的發展，我相信很多方面都會受到很大的挫敗。

第二個部分，像住宅以房養老方面我剛剛也提過了，都會區是比較可行的，因為都會區的房價如同賴教授講的就是高房價，那偏遠的地區，或是房價低落的地區，可能效用不大。而且以房養老如果門檻過高，那可能會窒礙難行；門檻過低的話，到最後銀行可能就是沒辦法回收成本，會形成龐大的銀行呆帳問題。

再來講到第七點，老年人租不了房，人家不願意租給老年人房子，我相信只要有房子要出租的房東，大概都有這種考量。那老人公寓或是老人住宅，這個老人住宅可能必須要等到賴教授奮力疾呼之後，可能才有老人住宅。我相信未來的少子化引爆了台灣學校關閉的危機的話，為什麼不把這一塊投入相關的產業發展？

我覺得未來大學院校的關閉，一間大學關閉大概就是 500 個家庭的生計就沒了。那目前因為相關的法律不夠完備，所以大學關閉之後，那些大學院校股東就耗著，耗到國家受不了，看要提出什麼樣相關的方案，那我可以拿回來一些錢。事實上我覺得這些都可以提早因應，因為大學院校裡面的設施都是相當完備的，不管要改建成所謂的老人照顧中心，或是老人公寓，或是老人住宅，我覺得它都有主觀的優勢。

那當然客觀的環境可能就必須要相關的法律加以配合，如果政府沒有訂定相關的法律讓這些大學院校，提出願意配合改變的相關法律的話，我覺得這個是窒礙難行的。所以這可能要衛福部或是教育部要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其實有很多院校裡面都蠻漂亮的，它的設施也很好、它的電梯也夠，看它裡面幾十棟大樓，只要幾棟大樓就可以容納多少人。

像剛剛賴教授所提到的林口養生村，我也去看過，我看完了之後跟我太太說，我本來打算 60 歲退休，我爲了要住進去可能要做到 70 歲才能退休，因為那個費用真的是蠻高的。坦白講我自己的親人這幾年來也因為病痛的關係，請外勞的、送去比較好的照顧中心去短期居住的，我覺得坦白講台灣的老人照顧養護中心，那些執行者真的是昧著良心在賺黑錢。我去看過南部很好的養護中心，那裡面的台籍看護或護理師幾個，大部分都是外勞。那那些外勞，語言上基本就有部分程度的隔閡，他會怎麼樣的用心去照顧這些老人家嗎？這是值得質疑的。那當然這個相關的部門，我個人以爲老人的照顧產業，未來絕對是台灣的新興產業，爲什麼？因爲老人越來越多。老人越來越多的主要原因是因爲台

灣的健保太好了，台灣的健保是全世界前三好的。

我一個很要好的朋友的女婿，加拿大人，他來過台灣兩次之後，他跟我的好朋友說，他只要退休之後馬上要搬回來台灣，然後放棄加拿大國籍，他說你們台灣實在是太好了，電力、醫療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我自己的女婿住在美國，我女婿去照個無痛胃鏡，台灣照一次大概健保貼 2,000 元，他去照了個無痛胃鏡要 3,000 元美金，90,000 元台幣；我女兒在美國居住生小孩，帳單拿來在保險還沒扣之前，醫院住一天隔天回家，就是兩天，要 160 萬台幣。台灣如果是生產的話，住個一個月或是月子中心住一個月也沒多少錢。所以以上這些個人的經驗跟大家分享一下，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吳建德吳教授，那我們先繼續請空大的胡以祥胡教授跟我們分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教授以祥：

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主席規劃出這樣的一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也很有啟發性。其實我們主要要思考的問題就是，從現在開始我們所有的這種政策，大概都是要服務未來的客戶，那怎麼說呢？因為現在政府不管是所有的政策或是財力，此時此刻是沒有辦法滿足大家的需求的，而未來的客戶又是非常大量的人員，就是老年化的道理，所以這樣的浪潮衝擊又會比現在還更大。所以如果一直在解決現在的問題，而不去預估 10 年之後的問題，然後找出合理的對策去解決 10 年後問題的話，那 10 年後也沒辦法去解決那個問題了。因為我們永遠在那邊滅火而已，而沒有辦法重新去規劃一個完整的政策，如果說 10 年後的老人，大家剛剛在想說他們應該是什麼樣的人，我個人認為他們應該會整天打電動玩具跟抓寶可夢，因為那個世代的人也會變老，因為 10 年後我也可以申請養老住宅了，10 年後我也 60 歲了。

所以基本上我們主要思考的是，10 年後的老人需要什麼樣的養老政策？那此時此刻我們能不能開始做導引跟規劃？我很贊同以房養老這個政策是非常好的政策，但是有一點誠意過高，過是沒有辦法來實現。因為大家想想看，我怎麼知道我要活幾年？我活到到 80、90、100 都有可能，那我如果參與了這樣的一個政策，會不會哪一天會被清算？因為房子的價值被使用完了。所以這裡面還缺少了兩個機制，第一個機制是保險機制，也就是說如果我參與這個計畫，那我也要付一點保費，那這個保費在大家參與的過程之中，可以確保到終生我還有最起碼的住屋環境或是生活津貼，所以它缺少了這樣的一個保險機制，讓不同壽命的人參與這個機制之後，都可以同時獲得確保。

那第二個是以大房換小房的租屋機制，大家想想看，譬如說我有一間 50 坪或 35 坪的房子，可是可能只剩下我一個人，我不需要住那麼大，那我可不可

以換一個小房子？但如果用大房賣掉來換小房，那是不可行的，因為小房造價高，所以你大房賣掉的殘餘價值，可能相對等於小房，那大房變小房之後，可能設備更新了等等，但是可能座落的地點變得更不好，本來還住在市區，結果一換還要換到郊區，那房子又變得更小了，又更不熟悉。所以說這種大房換小房的機制，應該是一種租屋的機制，用租的。所以說大房可以譬如說讓銀行來設定抵押，但是我就去租小房子，租小房的話，原來的大房可以由銀行來協助我把它給租出去的，所以我可能還可以有租金收入，讓它活絡。

大家想想看我們兩條捷運的交口，美麗島捷運站周邊有多少老房子，住了多少老人？他們都沒有辦法解套，我看到都是沒有辦法解套的。所以我們高雄市發生一個非常荒謬的狀況，就是兩條捷運的交叉口周邊都是舊房子，都不改造。所以這種舊房子其實如果租出去之後，它還可能很有價值，那這些都可以經過公平的估價機制跟服務機制，讓他們換到一個小房子，然後這小房子是安全、健康、科技型的，租金又能負擔，甚至可以做一些抵消。所以這個以房養老，我個人認為還要繼續有效地推動，但是它要結合保險機制加上租屋機制。

那這個租屋的機制，我個人認為，我們以前認為養老村就是好像要一個很大的公園等等，那個時代應該也過去了，因為從農村社會到現在，現在有很多宅男以後也會變老人，所以他們可能需要的是一個小小的 15 坪、20 坪的房子，有基本的生活功能，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有 wifi 跟網路。因為 10 年後我就可以去住了，所以未來的老人可能都是一種跟網路時代連結的新老人，在這樣的為他們所建的租屋或是購屋的養老社區，應該可以是一種密集型的住宅大樓，這樣的話我們提供送餐或是醫療服務，就可以更為密集。

以高雄市的裝潢來講絕對是可以推動的，因為我們的市區有待更新的空間很大，那甚至高雄市政府也曾經規劃在半屏山，高鐵站的北側有養老社區叫東南大樓，那還有就是在壽山台泥舊廠房，都市規劃也是一個養老社區。進度究竟如何，有待議員在議會跟催，就是高鐵站北邊的半屏山，以及台泥舊廠房的都更。除此之外，高雄市還可以繼續找更多的新空間，我個人認為比較好的方式還是類似學生宿舍型的密集型住宅，就是最省錢的方式，負擔也最輕，也最符合需要，結合這種老房換新房，以租屋的方式，他要買斷也可以，然後老房就協助他出租，設定抵押權給銀行，那這樣綜合起來所建構的機制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機制。

我們過去都非常強調老人是需要一個家庭關懷跟鄰里關懷，但是這可能是過去的老人，因為我爸爸生 5 個，我阿媽生 9 個，那個時代是這樣，但現在很多一對夫妻生 1 個、生 2 個，他已經很難去期待他的兒子要跟他住在一起，他兒子不幸跑到美國或上海去，他一個人住在高雄，他又不想跑的這個機會太大了

，所以我們一直設定說老人需要這種家庭關懷、鄰里關懷的時代，可能已經是現代的老人跟 10 年內的老人，所以我一直在想說我們一定要為 10 年後的老人來做設想，他們甚至是宅男變老。我個人認為高雄有絕佳的環境來推動這部分，我們說的要找林口或淡水，那高雄是不是一定要找美濃、觀音山？不是的，這可能就在我們的市區裡面，高雄市社區可以都更的空間太多，絕對都是很容易做的。這樣發展出來的高雄模式的養老村，就可以吸引台北或海外的人來高雄住，因為費用真的不貴，如果在健康、醫療等等都可以的話，那就可以滿足大家的需求。

那另外來講，我也希望大家來推動正名，銀髮養老這個給我想我都不想去住，因為覺得感覺離覆鼎金不遠了，那能不能改成健康？譬如說以前我在參與 921 賑災條例，那個本來叫災區，第二條的解釋名詞，這個叫災區，是我把它改名叫重建區的，重建區不是就很好聽嗎？所以養老的話，我們就把它改成叫做健康社區，就不要說是養老、銀髮，聽了人都變老了。所以這樣的一個健康政策，我個人認為高雄市有機會在賴教授的都更或是不動產的智慧之下，可以獲得很大的進步，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胡以祥胡教授，不管是健康社區或是樂齡社區我都覺得很棒，其實剛剛胡以祥教授也好、吳建德教授也好，都提的很多，我覺得像我們常常倡導的，如果要讓社會成本降低，最好的狀況就是從這個時間就讓他要活就要動，讓他們常常動就不會有醫療健保的給付，那怎麼著手執行，我覺得這個要提給公部門，讓他們有一個具體的配套出來。這個真的是期待不管是地方政府也好或中央政府也好，有一個更具體的作為。那接下來我們請屏東大學的李銘義李教授跟我們分享。

國立屏東大學李教授銘義：

好，謝謝主持人。她剛剛怕我講太多，所以要看一下時間，讓大家可以在 4 點鐘以前回去，好，我也不會講到 4 點。我要先回應一下胡老師說的豪宅，指的是胡以祥胡老師他家，因為我們家房子老到可以加外掛電鈴那一種的了，所以不算真的豪宅。不過回過頭來講，推薦賴老師去參加高雄市政府的工作，因為她可以幫市政做很多積極貢獻，不管是在都市更新，或是所謂的區域發展，都是很強的強棒，她剛剛提到老人做假牙那邊，我想說希望也沒有了，因為這是逐字稿嘛，所以她大概也不能去市府工作了。

所以我們還是回到今天的議題，因為我發現今天李雅靜李議員的資料準備得很齊全，她已經解答了部分她自己的提綱，比如說她在資料裡面提到有些人在房地產裡面，到西班牙生活，然後把房子交給所謂的地產管理人員，所以打造

了很多的雙重產業。第一重產業，德國本身以房養老，本身有收入，之後他們也蓋了很多豪華養老院，所以伴侶跟子女的經濟壓力也降低了，這我想就是政策重要的一個原因，可是這個政策經過賴老師的講解以後，才發現事實上還是有它的侷限性。它的侷限性在於要有自有，並且這個自有住宅是夠它的價值的，才可能以房養老，對不對？所以那個區塊就首先把我切掉了，就不符合那個區塊了，搞不好只有胡以祥胡老師符合那個區塊。

所以自有跟自行的部分，那當然就符合了；還有一些是無法但是有退休金的話，勉強還可以繼續生活，租房嘛。可是如果是無房無退休金怎麼辦？如果身體健康還好，還可以做個小生意，可以營生，可是最怕的就是身體不健康，無房無退休金，就會回到剛才市府前面所提到的社會照顧、衛生醫療、長照服務的問題，大概就是這個區塊。

所以我還是回到討論題綱裡面，因為我不可能把所有討論題綱 8 項都講完，講完我們大概也下課了，那我們就看一下。第一個、高齡化社會裡面造成什麼衝擊呢？衝擊最大的就是人力資源的減少，養老的人員增加了、安老的需求增加了、醫療跟長照的服務增加了。所以才有現在的老人福利系、老人服務系，老服這區塊未來可能變為一個顯學，我待會兒會再往下去延伸。

第二個、自用住宅借貸是不是可以呢？有沒有它的優勢呢？它只限於有房而且房有價值的部分，所以還有一個財產權的抵押、估價、繼承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還沒有形成一個風潮，是可以去提倡。

第三個、目前以房養老部分可以紓緩高齡社會的債務問題嗎？確實是可行的啦！可是這部分還是解決錢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到後續的有關社會醫療跟照護，還有更弱勢的族群問題。

第四個、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如何改善？這部分剛才很多人提到，這就是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地方，事實上在日本、德國、丹麥，有很多產業是根據這個來設計的。比如說傢俱的設計，老人家使用的傢俱跟一般年輕人使用的可能不一樣，可能比較有穩固性，沒有尖銳的角，然後比較輕便，可以供攜帶也可以移動；或者說必須要有一個耐磨擦性。浴室也是一樣，光浴室柱子的結構，還有它本身的曬衣服的地方，那都是一個設計。然後地板是耐磨擦的地板，不會容易滑倒。然後你會發現老人住的地方都很容易都跟醫療院所有很便捷的服務。

所以我贊成剛才胡老師所說的，不可能在很遠的地方，你說在美濃在杉林，很好啊，可是生病了怎麼辦？到醫院很不方便，所以確實是應該在市區裡面。所以在地老化部分，那我們就去關懷區塊裡面，假設在市區靠近高雄便利的地方，跟醫學院，像是高雄醫學院或是榮總附近比較方便的地方，高雄市政府有

沒有設計一個老人社區的一個概念？那個社區就可以符合胡老師的構想跟要求。它有多少的需求量、要怎麼去蓋、怎麼變成一個社會的福利、怎麼申請跟怎麼去做評估，這個其實要花到財政上可能有需要的。

現在除了住的問題之外，供餐也是一個問題，剛才吳建德老師有提到熱供餐的部分，這其實在國外也是很流行的，就是經過福利機構、教堂或教會提供熱食和供餐。即使你沒有辦法一天吃到三餐，但至少可以午餐或晚餐是熱食的，所以很多老人是帶著隔代教養的小孩，帶著第三代來到關懷據點免費取食。如果他暫時沒有地方可以住的話，還可以暫時住在那裡的簡便住所。在國外，這個區塊不見得是政府去做的，可能是民間的基金會，譬如說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或是關懷基金會等等，在台灣應該有類似這樣的區塊。因為政府沒有辦法照顧到每一個人，所以 NGO 和社會福利機構就可以來做這件事情。可是又遇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 NGO 和社會福利機構沒有經費，沒有穩定的財源。

第五點、提供高齡化社區的老舊電梯有沒有成效？剛才提到新北、北市、桃園有，高雄其實也有，可是我想問的是，今天出席的很多市府前輩，可是卻沒有人告訴我這樣的電梯的公共設施，有沒有相關的法規？好，有相關的法規，但是我這樣一路聽下來，只有你說有，可是你不代表市政府，你是屏東大學的賴碧瑩教授。因為工務局代表沒有來…。沒有錯，這是逐字稿，我只是據實以告，謝謝于老師，因為市府某個局處的代表沒有來，所以法規的資料沒有呈現，以致於學者沒有得到應有的資訊。我再繼續往下問，多少外掛的單位去做電梯，民族社區做了沒？鳳山的社區做了沒？老舊社區做了沒？做了之後，剛才提到的電費問題怎麼辦？怎麼去分攤呢？市政府怎麼去輔導，還是這是你家的事，我只要幫你做好就好了，反正後續的事要你自己去輔導，這樣人民為什麼要去申請？

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點政策的評估，這樣的辦法、計畫存不存在，如果有的話，執行的現況如何，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要怎麼解決。這是要解答李議員雅靜提出的第五點問題，成效如何以及潛在的問題。但是目前我看起來是沒有解決，也沒有得到答案，還滿遺憾的。

至於老人歧視的問題，我贊成剛才胡以祥老師所提出的健康產業，它確實叫「健康產業」，因為他提到的不是只有居家、居護的問題、醫療服務、休閒娛樂、用品使用、安寧照顧、健康檢查等等的問題，都是在老人的健康產業裡面，甚至房子居住的建構，也是屬於銀髮產業，還有銀髮人力志工的使用，怎麼去做募集，也是在這個議題裡面去討論的。

第七點、租房的問題剛才已經有同仁講過了。

第八點、醫療技術部分，政府對老人醫療有什麼補助措施。我覺得健保就是

一個醫療補助，還有已經通過的長照法。但是不管是健保或是長照，都是中央政府執行的，所以對於地方政府的建議，我個人的意見是：

第一、因為現有的關懷據點，現有的服務是以社區為核心，這是對的，因為老人是在地老化，在社區老化，在家老化，所以這是正確的方向。但是在這樣的關懷據點裡面，每天有多少人來供餐，或是我們每天去送餐的關懷計畫。北京有一個做法就是「窗簾計畫」，就是每一個社區譬如有一千戶，他配了 10 個人，這 10 個人每天早上九點鐘的時候去看窗簾有沒有拉起來。為什麼要叫「窗簾計畫」呢？因為老人老到不能拉窗簾了，可能就躺在裡面生病或是不舒服，沒有人去看他，這時候關懷據點的志工可能就要去了解出了什麼狀況。我剛才舉例一千戶配 10 個人，其實這個工作量很大，一個人要看一百戶。這就是所謂的「窗簾計畫」，北京是這樣做，我想高雄市也可能這樣做，透過關懷據點的設置，包括對於在家老人的關懷，供餐的送餐服務。很多里長都很辛苦，也做這件事，很多社會上的 NGO 團體也做這件事情，這是在地可以做的部分。

第二、我贊成胡老師所提到的老人社區的部分，政府真的可以規劃，而且已經有這個規劃，有沒有落實去執行，跟交通、醫療的體制之間有沒有連帶關係，還是他就生活在那裡，什麼事都會自然好起來。這是所謂社會和政府可以做的部分。

最後一點就是「以房養老」的政策，因為高雄市銀行也有代表出席，而且高雄市銀行也可以擴大宣傳。像胡老師和吳建德教授，這些可以以房養老的，我們就可以多依賴他們一點，跟他們成為鄰居，期待可以多貸款一點。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李銘義教授提供幾個不一樣的觀點，包含「窗簾計畫」，真的是多參訪、多走動有差。我想有機會的話，好的政策或是對的執行方式，我們都該去學習，再因應我們的社區及環境去做進一步的檢討。

接下來請實際有在做老人照護的，包含有社區據點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雅芬主任來跟我們分享。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陳主任雅芬：

謝謝議員，各位在座的先進們大家下午好。弘道成立至今已經有 21 年的經驗，我看了一下今天的議題，我可以針對第一點做一些回饋。其實弘道在做社區照顧是分為預防照顧和長期照顧，在這裡我針對這兩個部分給予一些回饋。

由於老人家愈來愈多，所以我第一個部分要講的是銀髮人力的再運用，這衍生出來的就是據點。剛才大家也有提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它是社區落實在地老化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截至今年七月底，我們在全台灣

的據點大概有 2,563 個，目前全台有 7,835 個村里，所以簡單來說，現在全台灣大概有 5,200 個村里還沒有據點。在我們弘道輔導社區的經驗裡面，政府在期待社區設立據點的同時，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鬆綁。我們最近在跟三民區的一個社區交流，這個社區也有很穩定的志工人力，其實在地的村長以及幹部都非常投入，但是因為他們在這個社區裡面沒有一個固定的室內空間，以致於他們想要成立據點，卻不符合成立據點的規定，所以就一直沒有辦法成立。其實很多人都很贊成有據點的設立，但是到底為什麼從 95 年政府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政策到現在，還是有 5,200 個村里沒有據點，我想這是可以去做一個盤點的。

銀髮人力再運用的另外一個衍生的議題就是銀髮人力的福利。我們有做很多社區據點，大家一定有發現，有很多銀髮志工，像我們都有幫志工保險，但是我們發現如果有超過 75 歲以上的志工，在目前的保險裡面，他們是沒有辦法納入團體的意外保險。所以我想這個東西對於目前在實際上真的很多銀髮人力投入當志工的狀況，其實在福利上，以及在保障上也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這是比較偏重社區面的。

接下來我想要講的是長照的部分，現在有看到很多社會現象，包括失能人口愈來愈多，還有外勞也愈來愈多。剛才聖峰督導有提到，今年高雄結訓的照顧服務員大概有一萬多人，但是實際投入在產業上的大概只有三千多人，所以大概只有 30%。其實弘道在高雄有承接 12 年的居家服務的經驗，人力不足也是弘道一直在想辦法克服的情。我們有去問過這些實際上的照顧服務員，他們有給我們一些回饋，為什麼他們在照顧的領域裡面留任的意願不高，他們的流動性很高。這背後是有一些原因的，譬如說這個社會給照顧員的尊重太低了，就是大家對於照顧服務員的專業形象並沒有塑造起來。第二點是沒有穩定的勞動條件，大家都知道照服員有很多都是二度就業的婦女，他們需要有一定的經濟支持，在勞動條件不穩定的狀態下，其實也會影響他們留任的意願。第三點是在工作的過程中讓他們看到工作的價值，以及在他們內心很重要的成就感，這部分可能也沒有太多的顯現。第四個原因可能是目前的居家服務的項目是否能真正符合個案的需求，這點可能也需要去探討。還有一個原因可能是身體太勞累，這部分就牽涉到區域，也就是他們跑得太廣了，譬如被安排在三民區服務，但其實三民區很大，他們可能做完一個個案結束後再到另外一個個案的交通時間就要騎 15 至 20 分鐘，這樣要再接其他的案子可能就會很奔波。

所以其實其中有很多原因造成留任的意願不高，我在此提出一些小小的建議，希望政府方面可以參考。第一個建議是能否協助宣傳，尊重照服員的專業形象的建立，這個部分請市府多多協助。第二個建議是政府有沒有可能推動照

服員的月薪制，因為我知道台北或是新北市已經在推動照服員的月薪制，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這裡有沒有可能可以試著討論看看。我知道這不太容易，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之一。第三個建議是未來長照一定是做區域資源的整合，有沒有可能未來在居服的投標上是單區的決標。因為我知道有些其他的縣市政府已經改成單區決標，不像我們高雄或屏東還是複數決標。以上是雅芬提出的三點建議，請政府能多多協助。

我回饋一下剛才提到的年輕人力投入照顧產業的部分，目前在我們高雄服務處，就是大概有四分之一是年輕的人力。我講的四分之一是這一、兩年畢業，譬如他是老福系畢業的，他投入弘道當照顧服務員，我非常訝異，為什麼只有二十幾歲的年輕孩子，願意當照顧服務員，而且選擇了弘道。他們給我的回饋是，譬如說在這裡是有一個穩定的勞動條件，因為我們是給月薪。第二點很重要，他們在這裡看到一個工作的價值，所以我覺得要鼓勵年輕的人力投入長照的產業並非不可能的事，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看看怎麼樣可以讓他們來。我們現在有跟育英老福科做產學合作，希望學生在實習的時候，在弘道就直接實習，我們也可以支薪，希望他們在畢業以後能夠銜接進入長照產業，直接當我們的照顧秘書。以上做一點小小的回饋。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雅芬主任。的確綜合剛才的意見下來，不管是照服員或是我們的機關或公部門，其實都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尤其是照服員的部分。專業鑑定該如何真正去落實，如何落實進到職場後是真的受過訓的，而不是不專業的，或是只想賺錢，認為反正我家裡也有需要照顧的人，我也會照顧這類的。包括剛才提到老人住宅的部分，或是具體與工務局有相關的，例如浴室的改造、電梯的外掛等等之類的。我們是不是可以一一檢討，真的要有實際的作為去實行，包含和中央部會有關係的，是不是有稅收可以抵稅的問題等等之類的。

剛剛雅芬主任有提到職場上現實的問題，她提了好幾個留任意願不高的問題，還有銀髮族的人力再利用。我記得社會局有一個像長輩的教室，就是在四維路的那一個，我覺得這也很不錯，因為在這裡面就能讓他們看到他們的價值感和成就感在哪。其實這也是一種回饋，我們回饋他們，他們也回饋地方。我覺得這樣也不錯，如果好的，我們是不是可以持續擴大推動。包含照服員的不足，明明有一萬人，可是卻只有三千位進入職場，這樣的專業人力，跟正規人員在學校學習那麼久才能取得證照或是畢業以後，在職場上得到的薪資或是相關福利等等不等值，這也是我們要去考慮的。畢竟 128 小時的訓練，以及在學校受過正規教育出來的專業領域其實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我們怎麼樣提高照服員的門檻，這可能也是要拜託公部門需要去思考的。不足的部分是不是就像剛剛

提到的，我們現在是以複數區去做決標每一個專案計畫的招標，是不是可以用單區的方式，讓更多的人可以有意願去投入這樣的工作，讓高齡化社會未來的因應可以更具完備，這可能是我們必須要去做完整配套的。

請問麗娜議員的育正秘書有沒有要做回饋的？

陳議員麗娜助理沈育正先生：

主持人李議員、公部門各局處代表、南服的代表、學界教授代表以及第一線的弘道老人基金會代表好。陳議員今天因為出國不克出席，但是她很重視高齡化社會這個議題，所以特別請我今天一定要過來把會議內容記錄下來跟她報告。高雄市是全台灣第二大人口的縣市，面臨老齡化人口的問題上，在整個老人照顧的服務能量顯然是不足的。據我找到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底，我們高雄就已經有 35 萬的老年人口，也就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佔了 12.61%，在十年內可能就會達到聯合國世衛所定義的 20% 超高齡社會的水準。其實就我自己這樣看下來，政府在這方面的措施一直有在做，但是很明顯跟不上 20% 這個數據的進度，包括「以房養老」也遇到很多問題，其實這個部分如果到達 40 萬的老年人口來講，可能就會產生如果有 10% 有問題的話，譬如說像中下階層的經濟狀況不好，就是四萬人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可能在生活面上會造成多的影響。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是像政府有在做的建立長照體系，廣設關懷據點、提昇服務品質或是結合民間資源，還有加強老人文康休閒服務，政府都一直有在做。但是剛才也有聽到一些局部、細部的都要再加強配套，包括像志工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像大學的學分化，在相關的科系做學分化的動作，去做志工推廣的服務，更全面的去做認證。

第二、剛才提到有提到照服員的社會地位，怎麼透過政府的制度化去提昇，包括薪水的保障，月薪制度的保障，可以給他一個個人生涯的就業保障，這樣可以提昇社會照顧人員的意願。

剛剛也有提到電梯的問題，如果有裝設電梯會牽涉到建築法規的問題，但是裝了電梯會有評定單價增加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稅法上面可以給予稅賦的減免，這當然還牽涉到很多方面，但是是不是就老人照護方面的稅賦上能給他們一些幫忙，在公共設施的提升上，讓社區更有意願，甚至如果政府願意補助，當然是更好。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育正秘書提出有關於我們今天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一些相關意見，包含高雄市現在 277 萬人口已經有 35 萬的長輩人口了，未來更是會愈來愈多，因為年輕人都往外移了，我們要怎麼去因應，這真的是要靠大家集思廣益。但是也不是今天公聽會結束之後就完了，也要拜託大家，在這樣的議題裡面，我們未

來要如何去因應。雅靜以後在議會裡面會去追蹤，也會去推動共同討論這個議題。

我最後再介紹一下剛才到場的工務局吳課長，他是負責有關無障礙的專家，請吳課長簡單的做一些分享，請問你有看過今天的議題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吳課長佩玲：

我們目前在無障礙設計的部分，從 85 年開始就陸陸續續在推行，之前第一期的十年計畫已經過了，現在是進入到第二期了。中央也慢慢的修法，把一些場所都納進來了。所以我們每個公共場所的無障礙設計，在高雄市的改善率已經達到 78% 了。

住宅方面，新建的沒有問題，因為照法規規定新建物要做無障礙坡道以及無障礙電梯，這些是可以配合。但是舊的有六、七萬棟，在推行上是比較困難一點，所以目前集合式的住宅大樓，我們還沒有納入分期分區實施計畫裡面。中央 102 年有一個住宅法公布實施，住宅法裡面有一個獎勵住宅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標章，以及補助的方式，營建署也有請我們提計畫送上去，我們是 102 年就送上去，我們預估第一次的執行是要補助，我記得是提了 10 間的額度。但是營建署彙整各縣市之後，他的計畫在立法院一直沒有通過，以致於我們這筆預算沒有辦法相對編列。因為我們有 20% 要自己編列預算，80% 是由他們來補助，所以要等他們的計畫通過，我們才有辦法展開集合式住宅大樓這方面的無障礙設施改善的補助方式。

大樓的部分，我們聽到最多的問題是他們想改但是沒有錢，或是有的住戶想要改，有的不想要改，這可能到時候還要再透過一番宣導。像我們目前平常的公文就常常會接到檢舉，例如有 5 號、7 號、9 號，5 號和 9 號想要做無障礙坡道，但是這個坡道設計起來可能會在中間 7 號的前面，7 號就認為如果這樣對自己不太好，可能會容易跌倒之類的問題，所以他就不願意做。所以在集合式住宅在改善無障礙方面真的是面臨很多問題，甚至他們自己的住戶在討論的時候，在推動上都有很大的困難。

如果要我們公家機關介入，因為大家都知道有罰款的問題，從 101 年至今，我們是改變方向，以前一年大概會罰個 6 件，現在每罰一次都是 6 萬元。最近幾年，中央的督導方向有改，不再是以罰款為導向，所以我們最近都沒有開過罰單，是希望能積極輔導他們，把這個罰款換成讓他們改善的費用來源，不要再罰他們了，所以恐嚇的效果就比較沒有了，他們就比較不怕。不過他們只要能夠協調，如果他們需要我們，我們都一定會到場幫忙解說，但是其實是有些住戶不太能夠接受。

我們也常常碰到商場想要改善大樓的電梯，譬如說某一層樓是旅館，或是一

到二樓是大型的商場，他想要出錢改電梯，改無障礙設施，結果大樓管委會不希望這樣的用途或是行業在大樓裡面，就會拒絕。因為目前我們沒有強制，強迫大樓一定要改善，所以大樓的進度是比較慢一點，其實住宅的部分是大家最需要的。我想等到營建署的補助計畫通過以後，我們在這方面可能就會更積極，因為他們的補助款，我們都是納入無障礙基金裡面。無障礙基金在今年之前就已經把配合的配套措施都辦好了，譬如說開了專款，在前年也有試辦，試辦大概 10 間，每間只有 5,000 元，前年有試辦私人的補助。這兩年就沒有再辦了，因為這兩年在等營建署的配套計畫，我們目前的執行狀況是這樣。

國立屏東大學李教授銘義：

因為李議員雅靜的資料裡有提到兩個，一個是「105 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公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這是桃園的；另外一個是台北市 104 年的，「台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一個是電梯的，一個是公用設施的，不知道高雄市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法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吳課長佩玲：

我們在公寓大廈的部分，因為公寓大廈也要督導，本來就有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的改善，不限什麼項目。但是因為預算不是很多，平均一棟大樓只有 5,000 元，這是每一年都有的。因為我以前也有擔任過公寓大廈科的課長，之前不是很好推，譬如說他們想要改善，他們自己自備的額度還很高，我們補助的很少。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課長。剛剛雅靜一開始有提到，是不是請社會局或是財政局或是市府有沒有要補充的？教授有沒有什麼要提問或是要建議市府的？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賴副教授碧瑩：

我有一點要提醒市府，最近全台灣都在吵房屋稅，其實剛剛有幾個委員，你們要很清楚，因為全台灣現在陷入一個房屋稅加稅概念的問題，還有房屋稅的房屋造價基準的問題。所以過去其實我們嚐試在推動以小換大、以大換小等等，可是現在老人家真的不忽略一件事，我實在不太願意把那個挑開來講。以前我們都很鼓勵換屋，可是現在換屋的是笨蛋，因為我們如果從舊屋換到新屋，我們適用的是 10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的稅單。這是很恐怖的數字，高雄市再怎麼樣避開，還是調了三倍的房屋造價。現在台南市更直接，連舊房都要。我不知道這個新跟舊，如果住的是老人家，他如果收到這張稅單的時候，他的心裡會作何感想，當然今年已經收到了，可是這個聲音被掩蓋掉了。我說過可能老人家躺在醫院或是躺在家裡沒有注意到，所以我非常支持胡教授所提的，我們真的鼓勵他大換小。可是如果大換小，以現在稅制的概念，你只能換舊的，

不能換新的，如果換新的，稅會課得很重。因為台灣有時候在處理政策上面只知道打房，但是是不是真的在打房，或是打的背後，其實有一些社會上的問題會被掀開來，只是沒有人去算，我現在沒有全面性的統計。如果沒記錯的話，高雄市應該有六、七十萬戶，這些裡頭有多少是舊的，舊的裡頭又有多少是 65 歲以上擁有的，這些現在的稅單大概增加多少，這些都需要有一些數字去了解的。可能議員在議會或是市府，因為有一些數字我們必須要去做統計和解讀，我們才能夠知道有一些政策推動之後產生的衝擊面有多深。你想想看，如果我拿 5,000 元去補助，另外市府又課稅將 5,000 拿走，這個補助有跟沒有是一樣的。

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市府應該做的不是補助 5,000 元，而是如果真的有空間…。我覺得窮不能窮小孩，我們也不能窮在這個地方，因為他要下來，這是他的居住權。我覺得最近有一些社會團體一直在講反迫遷、反拆遷等等，可是大家都忘了一件事情，老人家的居住權在哪裡？他應該可以下來的，應該要讓他下來了，下來之後就可以到公園去運動。所以電梯的錢不能省。我們常說窮不能窮小孩，但也不能窮到電梯上，如果因為沒有電梯讓他下不來，那就是照護員扛他下來，可是他們可能也不希望這樣。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就是我一直在提的，工務局還沒有來的時候我一直在問法制局，有沒有法律上的問題。就是如果像台北有公寓，就像我們的五甲公寓是四、五樓很舊的建築物，如果要在裡面裝設電梯其實有困難，建蔽率和容積率也不夠。剛才老師也有提到，我們高雄市率先全台灣把這樣的電梯外掛，不納入容積率，如果可行的狀況下，不會影響他人，又百分之百所有的住戶都同意的狀況之下，有沒有法的問題？會不會衍生其他的法，會不會造成住戶的困擾，或是我們可不可以依據地方自治法去設立一個我們自己的辦法，如果沒有適法性的問題，就可以讓他們去做這樣的動作。因為有一些是可以外掛，有一些是如同社會局所講的，裡面可以上下的，我一直沒有辦法想像。你說的是掛在牆壁上這樣上去的那種嗎？所以我說如果要做就做全套，不要做一半，看得到吃不到，結果辛苦的是這些老人還有你們，大家都會來詢問你們，如果不能做的話還是罵你們。所以要做就整個配套出來，包含工務局、法制局、社會局、衛生局，也要財主支持。

所以也要拜託大家，經過今天的公聽會，有一些問題比較更明朗化、明確化、具體化，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樣的問題，每位教授或是與會的雅芬主任都有提出具體的建議和問題點，我們能不能一一的去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包含與會的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法制局、交通局等等，連業界都有配套出來

了，大家可不可以有具體的作為出來。透過這樣的公聽會，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高雄變得更美好、更友善，有待大家的幫忙。再借用大家五分鐘的時間，容雅靜讓高雄銀行的莊素貞科長跟我們做一點分享。

高雄銀行莊科長素貞：

主持人、各位教授、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剛才聽完這場公聽會，我覺得滿感動的，尤其聽到賴教授的發言，我覺得很感動，尤其賴教授更提到了我們做「以房養老」這個專案的困難點。確實高雄銀行從五月份開辦，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在洽詢接洽的階段，還沒有實際撥付的案件。

我們的困難點如同教授提到的，就是因為高雄的房地產估價，真的沒有辦法達到客戶所認知每個月可以領取的金額。所以我們的上司也都認為為什麼我們都沒有做出業績，我現在想到一個很好的理由 就是可以這樣來回報我們的上司。

當然在這裡也希望與會的各位朋友能夠有機會幫我們宣傳一下，我們高雄銀行就像剛才賴教授所講的，我們的 2% 利率其實沒有賺，我們真的是善盡社會責任的角度。因為這個貸款的屬性，其作業成本其實還滿高的。不過因為站在社會責任的角度，其實我們跟類公股行庫，目前大概有六、七家都有在開辦這項商業型的以房養老貸款。所以我們也是基於配合政策，高雄銀行希望能夠對於老人照護這一塊能夠盡一點點的社會責任。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莊科長，再次跟你說聲抱歉，謝謝。與會來賓還有沒有要分享或是有沒有問題？請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吳課長佩玲：

我再補充一下，因為營建署的技術規則裡面是早就訂好了，就是針對民國幾年以前的住宅想要增加電梯的話，有贈送 10 平方公尺，就是不用算建蔽率、容積率。我講的是公寓的，因為六樓以上本來就要裝電梯，五樓以下(含五樓)，最大的問題應該是一樓大部分都有一樓住戶的違章，所以電梯要怎麼下到一樓，一定要取得一樓住戶願意拆除那個部分，電梯才有辦法下去，最大的問題可能是在這裡。如果這方面他們沒辦法取得協調的話，營建署還有訂其他的替代方案可以使用，就像剛剛社會局長官所提到的爬梯機。但是爬梯機一台可能要七、八十萬，比較貴一點，而且老舊公寓的樓梯很陡的話，其實很危險。因為那一台很重，我也有去操作過，天佑大飯店就是採用爬梯機的形式。

還有一種是沿著樓梯的附掛升降平台或是升降坐椅，升降坐椅是因為要從輪椅換到那個坐椅上是有點不方便，輪椅是要人工搬下來的。如果是升降平台的話，輪椅就可以一起放上去。可是我們是針對高齡者，他不一定是坐輪椅，假

設他們有需要的話，可能是樓梯附掛升降的坐椅就可以。但是因為樓梯通常至少要有 100 公分寬才有辦法裝設，因為裝的時候會有軌道，軌道會讓樓梯寬度變窄。在裝設之後至少還要達到法規最小 75 公分的規定，否則也是會影響公共安全逃生的需要。

我覺得無障礙的法規發展到今天也 20 年了，我覺得中央訂的已經滿詳盡的了。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賴副教授碧瑩：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問題我覺得台灣要面對，但是問題是我們台灣有那麼多建築科系的學生，我們高雄花了那麼多錢在談智慧宅、綠建築、高雄厝，我們難道沒有一點點的能量去研究你們剛剛所說的最困擾的事情，就是一樓不同意，不知道升降梯要擺哪個位置。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極盡所有的能量去思考如何擺在一樓，而一樓不覺得討厭，那個升降梯是可以長得出來的。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無法去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總覺得我們應該有能力，因為台灣人太聰明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工務局應該要好好的去思考的是這個問題。就是窮極所有的能量去想想看怎麼長出那個東西，讓公寓是可以有電梯的。不是每一個人想到的都是公寓就是拆掉重蓋，我說過了，重蓋如果按照現行 2014 年 7 月之後拿到使用執照的話，這些人可能都會跟你舉手說我不蓋，因為蓋了之後稅金就不一樣了。如果不蓋，我們舊有的建築上面讓他可以在宅老化，這樣是最好的。至於你說的那個，確實像你所說的，我問過所有的老人，都說不要那個，他要的就是升降梯或是電梯，現在就是要去解決升降梯或是電梯的問題。我想你們一定做得到，因為你們太聰明了。

我舉個例子，紐約的 Chinatown 有很多升降梯是在道路下面的，我在街上的時候就發現，因為他們有很多老房子，他們在用的時候才把鐵皮掀開，升降梯就出來了，貨物就可以上下。只是我不知道我們的平面道路下面是不是有涵管，是不是不能放置這些東西的，但是在紐約確實房子已經不能裝設那個東西了，所以它只能在道路，你平常走路的時候根本不知道道路的下面原來是有個升降梯的。我親眼在紐約看到他們這樣用，因為我很懷疑那個貨要怎麼送上去，後來我才知道答案，答案就是在馬路的鐵皮下面，因為鐵皮下面就是升降梯。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滿有趣的，可以研議看看。你們每一年都有編列經費去國外參訪，去研討會，是不是也帶回去，看看局本部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可以替代或是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不好意思，時間控制得不好，也感謝現場所有與會的市府長官、學者以及雅

芬主任從頭到尾，還有南服的代表，謝謝你們給我們這麼多寶貴的意見，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輕軌路網公共運輸規劃」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邱俊憲、簡煥宗、何權峰、羅鼎城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專門委員林弘愼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周德利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股長林永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股長邵月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蔣奇樺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主任秘書黃正忠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副區長李堂賓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主任秘書楊娟華

學者－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李予綱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石豐宇

樹德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副教授黃隆昇

其他－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助理龍展毅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助理沈育正

高閔琳議員服務處助理柯禾家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助理吳瑞珍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助理李宗穎

主持人：邱俊憲議員、簡煥宗議員、何權峰議員、羅鼎城議員

記錄：李依璇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邱議員俊憲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愼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股長月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蔣研究員奇樺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黃主任秘書正忠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李副區長堂賓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楊主任秘書娟華
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李教授予綱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石副教授豐宇
樹德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黃副教授隆昇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
羅議員鼎城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龍助理展毅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吳助理瑞珍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沈助理育正

丙、主持人邱俊憲議員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高雄輕軌路網公共運輸規劃」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議會同仁、捷運局副局長、相關局處的夥伴們，還有學校的專家學者教授，大家早。我是高雄市議員邱俊憲，今天很高興大家願意撥空，來參加這場高雄市輕軌後續公共運輸路網規劃公聽會，今天除了由俊憲來主持公聽會之外，還有不同選區，目前正在進行輕軌工程或未來路網，會經過他們所屬行政區的幾位議員，一起共同來主持今天的公聽會。

開始之前，我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幾位代表及專家學者。首先介紹的是，我左手邊的鳳山區羅鼎城議員，今天邀請的幾位專家學者：中山大學的李予綱教授，他也是政經系的系主任，另外是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的石豐宇教授、高雄樹德科技大學流通管理學系的黃隆昇教授，還有這位是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的代表，今天也一起來關心這個議題，他是林園大寮選區的，林園大寮地區居民對後續的公共運輸路網也非常期待。還有右手邊這位是旗津、鼓山、鹽埕地區的簡煥宗議員，現在進行中的輕軌路線就有經過他的行政區，另外是三民區的何權峰議員。接下來簡單介紹市府的局處代表，首先是交通局的林弘慎專委、捷運工程局周德利副局長、都發局邵月鳳股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蔣奇樺研究員。之前我們做的研討，就是一些後續路網會經過的行政區和正在進行輕軌工程的行政區，因此也邀請在地方第一線面對民意的區公所代表，首先是鳥松區公所黃正忠主秘、三民區李堂賓副區長、鳳山區楊娟華主秘。有其他與會代表沒有介紹到的嗎？等一下請工作同仁補一下名單。

先簡單向大家報告今天公聽會的流程。以往議會舉辦公聽會都超過 12 點，大家都很辛苦，所以我希望時間可以控制在 12 點之前結束，大家都可以自由發言，但是請簡單扼要，也可以提出一些問題來做探討。補充介紹陳麗娜議員服務處的沈育正大哥也在現場一起關心。等一下會先請高雄市整個城市後續路網最主要的主辦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今天很謝謝捷運局的幫忙，他們準備了一份滿完整的簡報，所以會先請捷運工程局進行 10 到 15 分鐘的簡報和影片，簡報完之後再請列席的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這個議題，看有什麼樣的補充說法或各局處自己業管的相關規劃或未來的一些想法再補充說明，之後就請專家學者提供我們一些建議，然後再進行綜合的討論，今天的流程原則上以這樣的規劃來進行。首先就請捷運工程局進行我覺得是相當完整的簡報，由林永盛博士也是捷運局的股長來向大家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邱議員、何議員、簡議員、羅議員、3 位教授，及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

我是捷運工程局林永盛股長，今天代表捷運局來參與有關高雄輕軌路網公共運輸規劃的公聽會，我們準備大約 15 分鐘的簡報，要先做基本資料的說明，並針對環狀輕軌的規劃和目前正在如火如荼進行的都會延伸環線規劃來進行說明。

這一張，是高雄未來可以說是 50 年或百年建設的整個捷運路網的藍圖。我們在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就做了整個路網的規畫評估，目前大概規劃有 16 條路線，當然這些路線在各個轄區都有它的重要性，我們經過詳細的評估並對評選項目覆實進行之後，我們也把排序列出來。目前除了紅線、橘線、岡山路竹及正在興建中的水岸環狀輕軌之外，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和民族高鐵線，是排序在前面的 3 條路線，我待會兒會以後面的圖做詳細的說明。當然其他包括蓮潭本館線在北環圈部分，也規劃了右昌高鐵線、燕巢線一期及燕巢高鐵線，南環圈則規劃了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及楠梓五甲線，西環圈規劃了旗津延伸線，東環圈則包括佛光山線。另外跨域延伸到其他縣市的部分，包括北延到奇美博物館的奇美延伸線、東港延伸線及屏東延伸線，這個路線的規畫是高雄未來 50 年或百年的路線路網部分。

首先我先做高雄環狀輕軌部分的說明。整個規畫的願景，是希望高雄可以透過捷運、輕軌、公共自行車及公車，來達成高雄是一個宜居、綠色交通的城市，這是捷運局及各交通單位的一個願景。

接著我們先看 1 分鐘的影片。

（影片播放中）

這些是高雄的過去。現在，未來的高雄將提供漫遊城市街景的另一項移動新選擇。

陳菊市長：台灣第一條輕軌，從高雄出發。

高雄的輕軌系統，採用人性化及節能減碳的設計概念，它的列車來自西班牙的科技結合，它擁有多項跨時代的功能及符合旅客的需求。

第一階段規劃路線，自凱旋一心路口開始經夢時代、亞洲新灣區的世貿中心、海流音中心、市圖總館、旅運中心及駁二藝術特區等高雄重要活動據點，未來仍會繼續延伸成爲一個環形線路，高雄城市的轉變，正在進行。

陳菊：讓我們一起來打造宜居的城市、移動新的選擇，追求健康的城市、低碳的生活。

（影片播放結束）

剛剛是市長就輕軌部分做了初步的介紹，我們就來做個說明。整個輕軌的路線是從凱旋路經成功路、三多五路、海邊路到港區，然後到七賢三路、臨海新

路、鼓山路、美術館路、大順路構成一個環狀，它的總經費大概是 165 億元左右，自償率是 39% 左右，全線是 22.1 公里，有 37 座的候車站，機廠是在前鎮調車場。採用兩階段的營運方式，從 C1 站到 C14 站的 8.5 公里，是第一階段，後續則為第二階段，目前已經通車到 C8 路段，就是高雄展覽館站。第一階段的執行狀況，C1 到 C4 車站在去年的 10 月 16 日已經正式通車，C4 到 C8 則是在今年的 6 月 26 日正式通車。另外 C8 高雄展覽館站經駁二特區到 C14 哈瑪星 O1 車站的地方，是以 105 年底為完工目標，這個工程案在行政院的管理是到明年 6 月底要完工通車，但是我們希望可以提前在 105 年底，當作是完工的目標。

至於第二階段 C14 到 C37 車站的部分，已經進行統包工程的發包作業，在 6 月 28 日召開資格標的審查，有兩家廠商參與，一家是中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是西班牙 CAF 公司，西班牙 CAF 就是目前第一階段的承包廠商，這兩家廠商都符合資格標的審查。我們在 8 月 10 日已經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最後由中鋼公司獲得最有利標的廠商，並預定在 9 月中旬就可以辦理簽約事宜，簽約完之後就會進行後續相關的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接著我們再看 1 分鐘的影片。

（影片播放中）

哇！我現在站的地方可是最新的輕軌車廂，這車廂可是大有來頭，是不是覺得很有時尚感呢！接下來要帶大家來更了解高雄的輕軌列車。由義大利超跑設計團隊 Giugiaro 所設計的時尚輕軌列車，內部空間明亮寬敞且現代，輕軌列車的地板設計與按鈕開門，方便市民上下車，環保且節能。

高雄輕軌系統全程無架空線，採用超級電容提供動力來源，到站後利用乘客上下車時間快速充電，採用優先號誌系統，當輕軌車輛行經交叉路口時，能提前感應並觸動交通號誌，讓輕軌車輛優先通行，同時減少影響其他車輛。

值得一提的是，輕軌沿途都會種植綠色草地，形成一條綠色走廊，對於綠化高雄市容，相當有幫助喔！

陳菊市長：輕軌的建設要帶往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能夠邁向健康快樂幸福的下一代。

（影片播放結束）

這是輕軌的智慧低碳篇。目前路線的規劃，除了已經通車的紅、橘線，環狀輕軌也已經通車到 C8 車站，未來整個 37 站會陸續通車之外，還積極向中央爭取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接下來的路線經我們評估結果，會進行都會延伸環及一環二連結路線。另外在 104 年 4 月時，有就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路網

重新規劃評估，大概規劃出 16 條路線，我們擷取前 6 條的路線排序，排序的優先順位，第一條是黃線、都會延伸環線部分；第二條是鳳山本館連結線；第三條是民族高鐵線，從民族路連結到高鐵；第四條是蓮潭本館，從蓮池潭一直連結到本館路線；第五條是中華雙鐵線，就是透過中華路連接高鐵和台鐵路線；第六條是燕巢線的部分。

今天要報告的，也是我們推動的路線優先順序，就是前面這三條路線。這三條路線，在高雄市跨域非常多的轄區包括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鳳山、鳥松、左營和仁武等 8 個行政區，我們是以整個路線的規劃去向交通部爭取的。整個路網的規劃在市區裡會有一個環及二個連結，一個是鳳山本館部分的連結，一個是民族高鐵站的連結。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都會延伸環的部分來形成整個路網，也希望透過這個路網來連結亞洲新灣區，因為亞洲新灣區較屬於東高雄，可以做一個相關的連結，並建構雙軸雙環路網，雙軸就是紅線、橘線，雙環就是環狀輕軌和都會延伸環，希望可以透過這樣的開發願景，來翻轉這個城市，實現雙軸雙環樂活圈的願景。至於路線推動的部分，因為這幾條是經我們評估在最前面的 3 條，所以未來高雄要發展，路線有其興建必要性，也可以強化和台鐵及高鐵的軌道接駁，因為這些站都連結到高鐵。

在整個都會路網周邊，沿線兩側 500 公尺服務的範圍人口，高達 82 萬人左右，高雄市 37 個行政轄區有 270 幾萬人口，如果把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剔除不計算在內，光是一環二連結新增的服務人口，大概也有 50 萬人左右。也就是說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服務的人口，大概是 30 萬人，把一環二連結新增進去之後，增加的 50 萬就變 82 萬人，是在這個區域的情況，而不是全部。

接下來，就一環二連結的路線做較詳細的說明。這幾條路線總長度大概是 35 公里左右，並設置了兩個機廠，一個是高铁路接近仁武的機廠，另外是鳥松神農路的機廠，全部規劃有 61 座的平面車站，總經費目前估算大概是 448 億元左右。如果把它拆成幾條線來看，針對都會延伸環屬於 MA 路線的，就是從時代大道經中山路、民權路、民族路之後，轉建工路經本館路連接到大埤路、澄清湖特區之後就到鳥松機廠，全長 15 公里左右、25 座車站。另外一條 MB 路線，是從新光路、三多路、澄清路接到這個地方匯成在一起，長約 7 點多公里、15 座車站，所以都會延伸環的環線，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況。

另外鳳山本館線部分，是目前的環狀輕軌經 205 兵工廠銜接班超路、保泰路、瑞隆路、五甲路之後，轉澄清路匯集到澄清湖，全長將近 14 公里。民族高鐵線則是從民族路經重愛路到高鐵站，全長大約 7 點多公里，這個工程案之前在 104 年 9 月時，有函請交通部補助經費去做可行性評估研究，交通部也在 104 年 10 月核准補助 1 仟萬元經費，代表交通部對這 3 條路線的規畫有初步

的認同。之後在去年進行相關的簽約工作，在 6 月中已經完成期末報告，7 月 18 日也邀請很多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單位，審查一環二連結的工程案，結論原則上也是同意的。另在 8 月 17 日上星期由市府秘書長主持，召開府內推動小組並同意這件工程案，目前正在進行修改，預定在下星期 8 月底，就可以把接近 448 億元的這個工程案，呈報到交通部去做審查作業。

最後做一個結語，希望可以透過環狀輕軌的建設，來順應高齡社會推動無障礙環境。各位看這是比較高底盤的公車，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平月台及整個車內百分之百完全低底盤的方式，來順應高齡社會無障礙的環境，也希望透過輕軌去改善整個空間，在國外輕軌和民衆是非常融合的。像這些建設在駁二特區所呈現的型態就是類似圖片上的情況，輕軌旁邊有很多行人、很多自行車。而且輕軌還是一個高運能載具，一列車大約可以搭載 250 人左右，等於是 177 輛的車子，這麼多車子行駛所使用的空間，如果全部改換成輕軌，只要一輛輕軌的空間就可以做使用，所以它是一個高運能載具且具節省空間效率。我們希望透過輕軌、捷運、公車及自行車，構成整個高雄的綠色交通，成爲一個宜居的城市，讓移居港都宜居高雄可以輕鬆的移動。美麗的城市需要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希望高雄慢慢行可以透過輕軌，感動最深刻。以上做這樣的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捷運局林博士、林股長滿詳細的報告，包括未來後續的規劃和進度。我們再請周副局長針對目前狀況簡單補充。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感謝 4 位議員提供這樣的平台，讓整個計畫公布給有興趣參與的市民或各方代表包括專家學者能夠初步了解，除了現在正在進行的環狀輕軌以外，未來還有什麼計畫？現在提出來的 16 條未來的延長線裡，基本上會有這樣的指標，在所有的評估裡面，如果說本益比超過 1、自償率是正數的，就是我們首先要推動的。當然這些指標是經過顧問公司的專家學者，依照各種指標所計算出來的。除了剛剛講的要推動一環二連結的部分，剩下將近 12 條的延長線，基本上就高雄目前的整個經濟環境來講，它的自償率都是負數的。這些負數還有很多，像林園地區的王耀裕議員，就一直堅持小港林園線一定要通過，我們還是把它作爲可行性研究而且也申請到交通部的補助，縱然它的自償率是負數，但如果負數是快接近到可以優先處理時，當然就可以優先來處理。但原則上自償率必須要正的，來向交通部爭取經費，才會有很大的希望，因爲交通部是管理全國所有的大眾運輸，我們所提的計畫一定要比其他都市還要好，才可以獲得交通部的青睞，這樣的爭取才有效果，這是首先要向各位報告的。

今天要向各位提出的，是我們的一階工程，很不幸的人算不如天算，碰到這麼一個很糟糕的統包商，讓我們在土建部分給延誤了。既然延誤，我們就目前狀況，把延誤的廠商、土建部分的工程解除契約，依照合約變成由 3 個統包商進來處理第一階工程。目前第一階部分進行得非常順利，我們預計在年底能夠全部完工，縱然我們已經跟交通部申請，明年的 6 月才是我們的最後期限，但是我們希望提早，市長也一直要求我們，不管怎麼樣一定要突破困難，這是我們的目標，希望在年底可以完成 C14 車站。

另外的第二階段，剛剛股長也做了報告，在 8 月 14 日已經把全部程序都走完了，中鋼獲得最合理標的優先廠商，中鋼對於未來一階、二階的工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去主導相容。相容問題在委員會裡，他們信誓旦旦的，因為現在所做的各項工作裡，對相容問題他們有絕對的把握，這部分是我們比較放心的。另外中鋼也要盡它企業的責任，希望二階的工程能夠和一階結合，讓他的工作能夠更順利進行。當然一階 CAF 在合約上的執行，CAF 也向我們保證，第一階工程從 C1 到 C14 車站一定會完工，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

另外一環二連結工程案，在上個星期已經在推動小組裡通過了，通過後由市政府做整合並送到交通部去做可行性研究後再送到國發會，現在經建會已經是改制國發會，希望除了地方民意代表的支持以外，也可以得到選區立委的協助，讓這個計畫及整個報告，能夠很快的通過國發會的審查，這是我所要補充的。雖然這樣的報告，讓大家在結構上大略有個概念，基本上還是有很多問題，需要透過今天的公聽會給我們更多的資訊，未來讓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能夠做適度的調整，或在沒有想到的地方給我們指導，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請行政部門局處的代表，針對剛剛捷運局所報告的內容，包括現在市府在推動的輕軌及後續路網的規劃，就各位本身業管的業務、局處補充的說明或相關的建議，請局處先針對這部分來發言，我們先請交通局代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有關於推動輕軌，交通局現在努力的幾個事項，我先重點說明。第一個，因為輕軌是公共運輸，所以我們正在做公共運輸的整合，就是和公車來做整合，包括路線和轉乘的便利性，交通局會持續配合輕軌的推動來推行。我們也很關心綠色運具—公共自行車及一般自行車的使用，這部分我們也會在輕軌的推動過程中，極力的建置。因為輕軌大多建置在使用的道路用地上，所以輕軌佔據一部分的道路，因此道路的路型及配置就需要重新調整，調整後影響最大的是停車空間，我們也儘量找公有空地合作開闢平面停車場。交通局自己所管理的停車場用地，也正在評估立體化的可行性。如果沿線的學校有適合的空間，可

以開發的話，我們也會和學校研討。如果私人空地有意願開放給市民停車的話，交通局也會積極輔導成爲停車空間。

大家很關心我們會如何去宣導及培養運量，我們檢視規劃的路線中，大概有 60%-70% 的路線和既有的公車路線是重疊，我們可以將既有的公車狀況做一些微調，並加強宣導，趕快培養輕軌未來的運量。另外，大家也很關心輕軌在施工時的交通安全，輕軌的施工都會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道安會報中審查，道安會報也會加以列管及稽查，以確保工程施工的順利及市民交通的安全，以上是交通局的補充報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請都發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股長月鳳：

捷運輕軌建設的整個路網，在都發局最重要的業務是，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是放寬土管的規定，這些都是希望能提高建設的自償率，這個部分都發局和捷運局都會積極及密切的合作，好讓這個案子能順利的推動。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請研考會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蔣研究員奇樺：

市府非常關注捷運的政策，不但金額龐大，而且與市民生活是習習相關，所以市府上上下下全力支持捷運的政策。尤其市府也要促成亞洲新灣區，這個也是重要元素的一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鼎力支持。剛才聽到輕軌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目前在捷運局的努力之下，已經部分通車至 C8，剛才捷運局有說，中央核定在明年 6 月整個計畫完工。我們期許捷運局能加把勁，就是照剛才所說的，在年底之前提出重大的成果和市民分享，但是希望在安全的原則之下，做好這件事情。

市府對於這項重要政策，除了感謝議員的促成及相關機關的協助，因爲金額非常龐大，我們所需要的資源非常多，包括上上下下，甚至到中央，所以在今年 7 月份的時候，交通部長就曾到市府拜會，甚至今天國科會也是有到市府做相關的拜會。這兩次的拜會，我們都有接觸到中央的高層人士，我們藉著這個重要的機會，把剛才捷運局的訴求，如一環二連結及岡山延伸線等，我們都向他們提出強烈積極的建議，請他們能促成相關計畫的推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是努力的輔佐說明，這個對城市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希望能獲得中央的積極協助及全力支持。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研考會等於國發會，計畫的核定、先期作業的審查、預算是否能納進去等，

都要請市府研考會多多幫忙。請區公所代表發言之前，補充介紹岡山地區高閔琳議員服務處代表柯禾嘉先生及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代表吳瑞真小姐，來自不同的選區，但是對於這個議題都是非常關心。岡山選區的高議員對於後續的路網及小港前鎮選區的曾議員，對於輕軌都是非常關心。

接下來請三個區公所的代表簡單發言，地方對於這些建設的看法及期待，請烏松區公所主秘發言。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黃主任秘書正忠：

輕軌藍線鳳山本館線，由澄清路進入烏松區後，沿著大埤路、公園路、神農路，進入烏松機廠，上述路線都為本區通往市區的主要道路，車流量都非常大，建議在施工時，妥善規劃交通管理及替代道路，建請捷運局能多加考量配套措施。

有關烏松機廠的部分，本來有三個方案，現在地點已經確認了嗎？還是還在確認當中？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地點的部分，在秘書長所主持的會議中已經確認了，就是靠近澄清湖、神農路的那個地方。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黃主任秘書正忠：

就是方案一？〔對。〕確認的地點交通非常方便，地段的價值比較高一點。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們所規劃的那幾條路線，都是幾個鄰近行政區平常主要的聯外道路系統。如果未來計畫確定，預算也都編列完成，進入到實質的施工階段時，他的交通衝擊不會比現在施工來的輕微，這部分請捷運局多多思考。

請三民區公所副區長發言，因為第二階段就會進入到三民區，大順路也是大家所擔心的路段。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李副區長堂賓：

三民區公所的意見和烏松區公所一樣，整個大眾運輸系統的網絡，經過三民區的大順路及民族路。我們都知道民族路本來就是高雄市的主要交通道路，平常的車流量就滿多的，如果施工的話，他的替代道路及交管的部分，請特別注意。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請鳳山區楊娟華主秘發言。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楊主任秘書娟華：

剛才捷運局有針對一環二連結報告，在簡報裡有提到，規劃在 104 年 12 月已經定案，目前執行的進度是在今年的 8 月底要送交通部審查，補助經費 1 仟

萬元。但是整個一環二連結的總經費為 448.17 億，我想了解未來經費的來源。這個有沒有相關的期程？屆時一環二連結會在何時開始施作？何時完成？是否可以請捷運局說明。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如果有提出疑問，請相關單位直接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交通局同意一環二連結的補助 1 仟萬元，也就是同意我們做報告書，報告書所需要的費用將近 2 仟萬元，交通部補助一半的經費。報告書完成後，建設這三條路線所需要的經費，目前預估需要 448 億元左右。在今年 8 月底，我們就會報到交通部去爭取，交通部及國發部會進行審查。至於經費的來源，我們會依照交通部的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針對 448 億元的經費，就非自償的經費，交通部會補助 84%，地方負責 16%，大概是這樣的經費分配。根據目前的資料所核算出來的費用，中央出資 245 億元，高雄市政府出資 202 億元。期程會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未來中央如果審查通過之後，接下來就會進入到第二階段的綜合規畫，綜合規畫就會有比較詳細的資料，還有一些環評的作業，大概需要 2、3 年的作業時間。如果中央最後核定 448 億的話，就可以開始進行整個施作的施工作業。施工時間大概需要 3 至 4 年，目前時程的規劃，都會延伸環線大概預定在 114 年可以通車，鳳山本館線大概在 115 年通車，民族高鐵大概在 116 年通車，也就是 114 年、115 年、116 年各通車一條路線。順序是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民族高鐵線，我們目前是往這個方向邁進。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請副局長補充。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預定的時間要依審核通過的快慢，審核通過的快慢要依照計畫的詳細及精準度，有很大的關係。基本上能夠送出去的可行性研究計畫，在市府裡都已經通過才會送到交通部。後續的部分，我們當然還要努力，越早核定就越早開工，越慢核定完工的時間就會延後，這個部分是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初步設定在 114 年、115 年、116 年完成通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這也是為什麼這屆議會一開始時，大家對於後續的路網有深入的討論及推動，從計畫核定到完工都需要時間，剛才捷運局說大概需要 10 年的時間，以一個議員的任期來計算的話，要 3 任才看得到結果。這件事情參與的議員，大家不分選區、不分黨團都很關心，因為這是需要持續性、不間斷的去推動的事情。我們現在蓋的輕軌是民國 90 年就將計畫送到中央直到現在，才看到這樣

的結果，這是很明確的事情。趕快將計畫送到中央，中央現在對高雄的重視，我們和中央政府可以溝通的管道是暢通的狀況之下，我在議會也不斷的講，這是機會最好的時候，所以我們要做好準備，做最多的溝通，才有辦法讓這件事情，在最短的時間完成，這部分也是高雄市民最大的期待。才剛核定通過的岡山路竹延伸線，只有一站要延伸到岡山火車站，我當時在市府任職一直到現在也超過 10 年了，這部分真的是很辛苦，不容易去完成。雖然不容易完成，我們也要持續去推動，因為對高雄市的發展及市民是很重要的。

謝謝捷運局的補充說明，請與會的老師針對剛才捷運局及市府同仁的說明，老師對這個議題是否有不同的看法及建議？請中山大學李予綱教授發言。

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李教授予綱：

剛才主持人和市府所有的長官對輕軌有非常好的規劃，也對未來有一個非常好的期許。我在這裡要提出幾點看法，第一個、規劃絕對不會有問題，在此我也和大家行銷一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委託，我們有一個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中心，也就是高雄、屏東及澎湖。高雄市的交通運輸規劃的人才濟濟，我自己也是中心的執行長，我也參與了幾次會議，了解到捷運局及交通局有一些業務承辦人都有非常好的學歷，甚至有博士。我和他們開會時備感壓力，因為我們不是專門研究交通運輸規劃領域的專家學者。但是很有趣的是，其他 2 個區域屏東及澎湖，在這一方面的人才就相對的不足。所以整個區域運輸發展中心，可以對高雄市政府的協助相對上就會比較少。回到今天輕軌的主題，我首先要談的概念是公共運輸的承載量及市占率的概念，當時我們和運研所在談的時候，他們最主要的目標及理想，就是希望提升中、南部地區的公共運輸的市占率，他們是用市占率這個名詞，也就是承載量。其實就我個人對高雄的了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做過的調查，高雄在 2015 年公共運輸的市占率，還不到 10%。說起來還滿汗顏的，我是高屏澎運輸發展中心的執行長，我個人一年下來使用高雄市的公共運輸，可能不超過 10 次，通常都是出國從機場回家會搭捷運。我在中山大學服務，中山大學隧道口出去就有捷運站，但是家住鳳山。如果選擇搭乘公共運輸的成本，對個人的其他成本是相對比較高，如時間成本、機會成本很多不同的成本計算起來，所以就導致很多中南部的市民選擇不搭乘公共運輸。但是這個不見得有正當性，特別是我剛才講到，交通部運研所很希望將綠色運輸的概念能落實到民衆的身上。騎機車、開車絕對不會是綠色運輸，但是在很多層面的考量之下，使得市民不得不去做這樣的選擇。捷運局所規劃的路網及路線是非常好的，我個人也沒有能力去提供更好的建議，但是如何配合交通局或市府內部相關的交通運輸單位，來提升市民對公共運輸的使用率？凱旋路上的金鑽夜市及凱旋夜市的營運，似乎沒有

受到輕軌的開通，而讓夜市帶來更多的客源。有些規劃非常好，但是如何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具，是我們需要更加努力、思考及規劃的問題。

剛才交通局的代表也有提到幾點，輕軌工程的期間，可能會造成行車及停車的不便，因為在既有道路上蓋輕軌。我的父母親就住在高雄凱旋路、三多路的氣爆區，我感覺在氣爆之後，重新鋪設的道路似乎有縮減，待會就教一下交通局是不是真的有這種情況，感覺車道縮減了。三多路上的車道縮減感覺相對明顯，造成上下班的時間，我們不能說塞車，因為和台北市及新北市比較的話是天壤之別，還不到塞很久，但是你可以感覺到交通的流量是相當的大，這一點也許未來可以改變市民使用公共運具的行爲。剛開始做的時候，可能會產生一些抱怨，譬如說路面縮小，造成交通阻塞，市民可能會撥打 1999 專線到市政府抗議，但是長久之後也許就能養成市民使用公共運具的習慣。

剛才交通局的代表也有提出，在輕軌建設的期間，也許會造成高雄市區部分交通的黑暗期，但是要怎麼收獲、先要怎麼栽。未來市民要享受這麼好的輕軌環狀建設，當然有一些黑暗期是需要大家共體時艱，大家一起來渡過。難免會有一些抱怨的聲音，可能要請地區的議員多擔待，安撫百姓及民衆。剛才交通局代表也有提出來，輕軌與公車重疊的部分，未來要請交通局去規劃一下，有哪些公車路線是需要整併。雖然我比較少搭乘高雄市公共運具，但是我都有在觀察公車在顛峰及離峰的時段有多少人搭乘。雖然我個人的觀察，在研究上的信度及效度這麼有信賴，但是我看到在離峰的時間，搭乘的人數是相當的少，但是班次還滿多的。未來環狀輕軌如果建構完成，重疊的部分要請交通局做好配套措施。

公共建設財務分析的部分，我們擔心如果環狀輕軌建置完成後，會不會像高雄捷運一樣，處於財務虧損的情況。前一陣子我也拜訪一卡通的董事長，一卡通有諸多的政策來鼓勵民衆搭乘捷運。從報章媒體上看到乘載量及乘載率都有幅度的提升，但是這些乘載量的提升，是否能夠彌補市府的交通運輸建設的年年虧損？我們需要再更仔細的評估及思考。我們的自償率大約 40%，我其實是一點高興，至少不是剛才副局長所說的，有很多都是負的情況，這是市府未來很多的公共建設需要去考量的，能夠建置很多好的交通運輸建設是非常好的，但是市民捧不捧場？如何來影響市民？如何讓市民多加使用？另外也要加強觀光客源的使用，這個都是市府及所有民衆可以努力的方向。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請成功大學石豐宇老師發言。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石副教授豐宇：

我簡要提出幾點感想及問題，有一些是呼應剛才李老師的課題。我在今年 7

月剛好有去鹿特丹，去搭乘他們的地面輕軌及高架捷運，鹿特丹某種程度和高雄很像，荷蘭整個國家的面積和台灣差不多，人口比台灣還少一點，鹿特丹有港口，他的人口沒有首都阿姆斯特丹那麼多，空運的量相對也沒有阿姆斯特丹那麼多，但是他該有的都有和高雄很像。我使用他們公共運輸的經驗是，高雄比他們好。我要先講一些肯定高雄的地方，實際上高雄捷運在過去幾位董事長的努力之下，已經開始要轉虧為盈，這個很不容易，尤其是以全世界沒有幾條 BOT 的捷運來講，我必需要肯定，不管是一卡通公司或捷運公司，在過去都非常努力。我也呼應一下剛才李老師所講的，為什麼使用率還是偏低？我本身從事相關的運輸研究，我們發現原來已經使用汽、機車的人，你要改變他的使用行為幾乎是不太可能，在美國也是這樣。在台灣唯一能夠改變的，大概就是新北市及台北市，因為交通太塞了，他可能會放棄開車及騎機車，因為開車和騎機車實在是太痛苦了。但是這些痛苦的情形在高雄不會發生，就像剛才李老師所講的，你如果去比較自行開車或騎機車，一定比搭捷運還便宜，這是因為你沒有將汽機車每年要繳的牌照稅、燃料稅、購車費用及折舊算進去。為什麼不算？因為已經買了，所以買了不可能不使用。所以我觀察高雄捷運每年運量的成長，大概來自 2 個客源，一個是觀光客，另外一個就是尚未購車的年輕族群，因為你真的要去拉那些已經開車的，坦白講，這個機會不大，這個只 1、2% 有機會而已。所以它的客源成長就是來自年輕人，我反而不會那麼悲觀，是因為如果年輕人 10 個裡面有 3 個選擇不買機車，而是使用大眾運輸，這個系統就有可能永續的經營。

另外就是工程面的部分，我想問一下簡報的單位，我剛剛算一下每公里的造價約略是 13 億左右，這個是用地面輕軌來估算嗎？或是部分有高架？台南市是有在爭取用高架單軌，高架單軌在琉球有興建這樣的系統。它的好處是運量相對設計沒有那麼大，所以做起來不會很空曠的感覺，大概是 2、3 個車廂，它最主要的優勢是車廂比較小、運量也比較低。所以基本上不太需要徵收土地，橋墩也不會太大，對於交通的衝擊還有土地徵收的抗爭，幾乎會比較小一點。它的造價也約略 1 公里大概 10 來億左右，估出來跟這個差不多。所以請教工程單位在規劃的時候，有沒有可能針對一些路線，或許在運量上面沒有那麼高的，有沒有可能採取高架單軌的方式？可以避免剛剛很多與會先進提到的，可能未來在營運的時候，像目前這種輕軌式有可能造成路面車道縮減，造成塞車的問題。

過去我有一篇研究，和瑞典的一個同事，他曾經待過成大和中山，我們研究比較台北、高雄和香港，就是捷運站設站附近的房地產漲幅，結果我們發現高雄最高，以漲幅來講，當然這三個城市裡面，高雄的單價相對較低。所以從漲

幅來看高雄最高，也衍生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很多在提報可行性的時候，在算自償率的時候，是會用 TIF，就是增額稅收融資的方式，就是這個建設既然會帶動地價、房地產上漲，當然就會反映在未來的地價稅、房屋稅上面。我發現這一波全台灣都在調，這些增加的稅可以算在自償率裡面，這部分我也要請教有沒有把這部分也做個估計，有時候可能會增加自償率大概差 1、2 個百分點，你可能剛好贏過桃園或是贏過台中的某些案子。再來就是關於營運的部分，剛剛我看了路線-黃線，還有兩個配套連結，我不清楚未來路線營運上面會怎麼走？因為看起來它不像可以走一個環線，這個大概是我簡單的問題。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石老師剛剛提的幾個疑問，是不是請捷運局先簡單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剛剛石老師第一個問題是針對我們規劃的部分，我們目前大概都是規劃平面輕軌，也就是這幾條都是平面，當然高架的造價就會比較高。捷運興建的概念，平面、高架和地下的成本，大概是 1 比 3 比 10 這樣的成本概念，像我們目前 448 億除以 35 公里，1 公里大概是 13 億左右；如果環狀輕軌的話，165 億除以 22 公里，大概接近 8 億元；如果以捷運地下化，1 公里大概要 50 億左右，所以是有這樣的差別。目前我們大概都是規劃平面輕軌，最主要還是財務的考量。另外剛剛有提到，是不是有估算土地增值、增額稅收（TIF）的部分，的確沒錯，中央審查過程，都要求我們針對附近增額容積的 TOD 或者是這些 TIF 的部分，包括一些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的部分，我們都有納入估算。估算出來目前輕軌一環二連結營運之後，30 年整個 TIF 的稅收大概 30 億左右。30 億的話，整個就會挹注到一環二連節的建設經費裡面，當做自償性的經費狀況。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請捷運局的周副局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剛才教授所提的，現在要提出這個計畫，一定是要放進去的，就是 TIF、TOD 一定要放進去，你不放進去就不用再談了。但是這個是有時間性，而且預測的值基本上是沒有辦法預估，以鳳山計畫要求 TIF，但是現在等於零，因為沒有它就不可能實現，所以經建會當時提出，希望所有大眾運輸經過這個區塊之後，能夠提升物價、房屋價值以及各方面的產業發展。這個是應該要放進去，也是應該要預估，但實現的程度不是我們能夠掌控，要隨該地區的經濟發展來實現，這個部分依照目前交通部所規定，一定要放進去。所以我們必須和財政局、稅徵單位配合，包括都發局也要配合，算出來到底可以增加多少經費，可

放到我們的建設經費裡面。

第二個，地面高架和地下，基本上是 1 比 3 比 5 這個價格，高架的話，差不多是輕軌地面的 3 倍，但是高架要維護機廠，基本上就是要下地面上，這部分相加的經費裡面，可能會有另外一個考量。另外一個，高架輕軌在我們密集都市裡面，不被我們的市民接受，但是在比較郊區的部分，譬如未來的燕巢線我們就是用高架，因為它地方發展沒有那麼大，人口密集沒有那麼高，市民住的地方和輕軌路線經過的地方，它有相對的距離。輕軌在市區裡面一定要無架空線，就是我們不能有天際線，我們的環境要非常清楚讓市民能夠接受。今天高雄市第一條輕軌，如果還是用有架空線的話，我看推動會更加的困難，所以我們願意嘗試用無架空線，市長也很支持。別人不敢嘗試，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嘗試？這就是我們推動的理由。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TOD 和 TIF 大概是這幾年經建會黃副主委提出來要地方政府評估的方式，其實這一些問題根本就在於財源，中央沒錢、地方沒錢要如何去處理？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石副教授豐宇：

我所了解我們有系友專門做房地產，他們有受委託幫忙做 TIF 的部分，就是要爭取過那幾個百分比的自償率，他說：否則新北市好多都是做不成。所以他們那個 TIF 就是透過比較有公正性的外商來幫忙做。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接下來請樹德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黃隆昇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黃副教授隆昇：

今天很高興來這邊學習，從剛才的這些簡報、計畫，以本身來講，從小到現在，在高雄生活這麼久，真的看到高雄總算有一些交通運輸的夢想。這些夢想誠如剛剛主持人提到的，整個計畫核定的過程、報備的過程時間是很長，大家應該也了解，今天擬定一個計畫，甚至在幾年之內還要再報修正計畫，這些時程上的困難程度，說不定都比工程介面的困難度還來得高。所以主持人也提醒，利用這個時間點在地方與中央政府良好溝通的情況之下，各方面都去努力把這個時間縮短，整個高雄市民也期盼這麼久的時間，總算能夠建構一條完美大眾運輸的路線。針對整個計畫的過程當中，我個人提出幾項的淺見供大家做個參考。

整個路網的設計，包含剛才提到的輕軌，甚至一環二連結的部分，整個高雄市的大眾運輸裡面，我有一個想法，就是推動這個計畫，到底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以新北市及台北市來看，就是要解決塞車的問題。剛才幾位先進也提到，就是高雄地區會不會塞車？高雄地區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有多高？我講一

個比較輕鬆的例子，這兩個星期高雄地區都有下雨，上星期五下班時，台北一個朋友來找我聊聊天，結束之後我要載他去搭高鐵，我朋友說：不用，搭捷運比較快。我說：開車應該會比較快。感覺好像不會塞車，結果沒想到下雨車子都出來了，而且是在 5、6 點，剛好是下班時間。那時候我朋友說：高雄也會塞車喔！當我聽到高雄會塞車，不知道是要高興還是要難過？幾位議員先進，在你們的選區裡面如果舊部落地方會塞車，議員可能會覺得很高興，表示這個地方，某一部分交通有問題，但是某一部分層面來講，代表經濟活絡、人口集中，我想這個可從很多面向去考量。以中南部的市民來看，你要把他導引到從原始運具改變去搭乘大眾運輸，可能要他面臨到會塞車，他才會感覺搭捷運比較快、搭輕軌比較快。所以這方面，可能對於周遭民衆，甚至使用民衆的一些調查，局裏面在做意願調查時，可能要再精細一點。前幾天很感謝辦公室這邊，爲了這個公聽會提供一些資料，我稍微看了一下，當我看到一個資料時是滿訝異的。它是一個表格，針對未來輕軌尖峰小時的尖峰量和服務水準的調查表，但是這個表看起來搭乘前，就是有輕軌和無輕軌的服務水準，針對幾個路段來看並沒有明顯的改變。所以我擔心一個問題，可能對一般的民衆來講，即使有輕軌、有捷運可搭乘，民衆的意願會不會改變？因爲我們投入這麼多錢，而且期待中央給我們補助款，是不是能夠達到效益，這個部分可能要進一步的探討，甚至在可行性評估，把這些部分列爲關鍵重點。

另外，整個輕軌興建過程當中，剛才幾位先進提到，有一些工程介面上的問題，我想工程介面上是可以解決，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會不會面臨第二次的交通黑暗期？尤其整個路網很多問題都提到大順陸橋、民族路橋，以一個交通流量設計來看，經過陸橋、地下道，它的流量速度會改變，所以勢必可能會造成塞車的情況。甚至以現在道路設計來看，通常都是這樣子，就是有一條道路要開闢或是要興建，都會先考慮要施做幾個快車道、要容納幾輛汽車，剩餘的空間才逐漸給機車、人行道，甚至最旁邊的停車格。以這個來講在興建過程當中，勢必會造成周遭的交通及停車位的需求，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有一個想法，在國外很多案例，它會把很多周遭鄰近的學校空間，甚至用一些經費去開闢停車場，讓周遭的用路人使用。這個是跨局處的問題，教育單位可能會認爲學生安全問題，但是這個在技術上、在溝通上是可以去考量的地方，整個停車位的需求，我提出這樣的看法。

另外我們還是回到意願上的問題，從高雄捷運開始通車到現在，我看了一些統計數字，它的運量是有慢慢在提升，簡單來講可能也到了一個瓶頸的階段，但是要如何提升運量？真的是需要大家共同去努力的，包括一些轉乘機制，很多中南部的用路人，甚至周遭的朋友，他們都會提到一個問題，剛才也有老師

提到，我騎機車比較快，大家都有這樣的想法，爲什麼它會比較快？因爲它不用轉乘，所以相關的轉乘，不管是捷運、公車、腳踏車，或是其他的運具，可能相關單位不管是輕軌第二階段，甚至一環二連結，不管在執行過程中或之後，這個問題還是需要再去做思考的地方。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剛剛市政府的部門還有專家學者都有提出一些看法，我們距離 12 點還有 40 分鐘，這 40 分鐘就請大家自由發言，大家有什麼樣的想法、建議或是疑問，都可以提出來做一些討論。首先我還是請議會的幾位同事，在場有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這幾位議員剛好是第二階段或是第一階段，現在進行中的工程會經到他們的行政區，這段期間從計畫核定到現在的過程，也直接面臨到地方選民的反映和建議。所以今天很謝謝這幾位議員，每位面臨到的問題都不同，像我的狀況是未來規劃問題，所以大家的看法和建議可能不太一樣，可以提供出來讓大家參考。是不是先請旗津、鼓山、鹽埕區的簡議員煥宗提出一些看法來分享。

共同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輕軌施工第一階段，在駁二那一段，這些問題也有和捷運局做過一次協調，應該是輕軌第一次抗爭事件。因爲面臨到承包商跳票，導致整個駁二商圈受到影響，也謝謝捷運局解決這個問題，在 8 月 10 日進場，進行 C10 到 C14 的工程。第一階段那時候也給你們一些提示，就是在哈瑪星整個交通管制的部分，可能要請你們注意。我還要講第二階段會面臨哪些問題？第二階段往北從臨港線走會面臨土地徵收問題，包括那邊有鐵路局的鐵路宿舍，以及一些佔用戶的問題，這部分可能要麻煩捷運局再多花點心思。後續的話，如果施工完成，從美術館路那邊一直延伸到大順路，未來要面對挑戰的就是整個路權共同使用問題，這個必須要配合整個用路人的行車習慣，以及公部門的宣導。輕軌的試營運，在展覽館那裡也發生第一件輕軌車禍，未來是不是會再發生？這部分大家可能要再做一些努力。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等一下發言如果有和大家業務有相關的，如果想要回應就請舉手，我們就直接做進行會比較自然、比較快速。接下來請三民區的何議員權峰，第二階段最大的挑戰就在他的選區。

共同主持人（何議員權峰）：

我想提幾個問題，就剛剛特別提到的一環二連結的部分，如同李老師剛剛講的，規劃上看起來，確實沒有什麼問題，基本上是經過原高雄市以及鳳山人口密集區域，以人口部分來講，某種程度有回應到黃老師提到的一個問題，就是

經過人口多的地方，這些民衆要搭乘的便利性，這是捷運局在規劃時最重要的課題。或許不是那麼容易，我希望透過大眾運輸快速便捷的方式，來解決如同石老師講的，要改變民衆運具的使用習慣不容易。但是我們對這個是非常期待，如果讓它有便捷的大眾運輸乘坐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來改變高雄市民運具搭乘的方式，我想我們要共同努力、共同去期待的。

再來提到的問題是，如同剛剛簡議員講的，輕軌二期是經過大順路，施做的時候周遭的沿線，是我們要共同面對非常重要的課題，因為它的路幅或許不是那麼大，整個交通目前看起來的運量又非常的龐大，所以它不需要下雨就會塞車了。未來要怎樣去施工，捷運局和交通局要如何克服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第二個要提醒的，就是剛剛交通局也有提到，就是他們現在很積極的在找尋路邊停車空間未來的替代方案，交通局私下也找過我，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找警察局、養工處共同解決，如果要在公園挖停車場，該挖就要挖，因為看起來是真的找不到停車場，尤其在我的選區。你說要把學校拿來當做一般停車使用空間，它可能只有假日或是夜間可以提供出來，平常上班上課是不可能的，這個問題交通局應該很清楚。這個要怎麼趕快去處理，其實也呼應到一環二連結，有些路是更小了，像本館路、大埤路，這個未來該怎麼辦？像現在二階要做了，但是停車空間都還沒找到，希望在一環二連結規劃的時候，就先把這個問題處理好，不要接下來不知該怎麼做？像大順路的問題，會造成民衆的反彈，這個要怎麼儘速的解決？這要給市政府很大的提醒。

最後有關施工工期，我不忍心苛責捷運局，什麼人算不如天算，所以現在造成輕軌一階工程延宕，可是看起來目前高雄市很多交通重大建設都延宕，不管是輕軌或鐵路地下化。人算不如天算不能當做工程延宕的理由，因為畢竟市民對這個的期待是5年，甚至鐵路地下化是更久的時程，在未來我們怎麼樣可以確實的掌握施工的進度，可以如期來完成是市政府各局處要共同的努力，並努力的在我們所規劃的時程內來完成，不要辜負市民對交通建設的夢想。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何議員講的，捷運局有沒有要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首先很抱歉啦！整個工程延誤我們也一定負全部的責任，剛剛所提到人算和天算，基本是一個說詞而已，不管怎樣還是捷運局要負責任，統包商是捷運局找的。市長也講我都授權給你們，你們都做不好，你們自己要負責，當然捷運局要負責。統包商的選擇，包括採購法有很多要選廠商，基本上比較弱的廠商就不應該有資格來參加投標，但是現在我們的機制沒有了，沒有的話我們要選

擇的時候，就必須要靠平常搜集的資料，當然選的廠商原來他也是 A 級、A 咖的啊！他有某一部分現金無法處理的時候，這是整個統包商上層的問題，這個是做一個補充。

剛剛簡議員和何議員所提到的，駁二這個地區是比較特殊的地方，因為它平常人都很多，也是文化局推動文化的一部分，輕軌經過這個地方，每天都那麼多人，我們必須和文化局好好來協調。所以整個施工期限必須要很明確，我們什麼時候做哪一段？文化局要提出來哪個地方不可以封起來，要讓民衆能夠通行，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分段，分段當然期程一定會增加，但增加是不是在我們控管之內？我們必須要協調。或許在短期間內，但是要明確告知民衆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大家心裡有數。因為那個地方畢竟不是車在走、是人在走，這部分從上星期已經和文化局溝通，這個首先向簡議員做個報告。

我們在施做過程裡面，交通維持尤其在臨海新路這部分，我們已經和交通局做溝通協調，現在地質鑽探已經開始了，今天地質鑽探結果出來，應該可以告一個段落，開始要做下一階段的執行。再來有關美術館路和大順路這邊，其實在輕軌裡面，基本上是 B 型路權，但是在交通路口或是人口密集地方，必須有 C 型路權，也就是人車要共用，這部分不可以超過 25%。輕軌是屬於大眾運輸捷運系統，在補助裡面 C 型路權是不可以超過 25%，其他的都市、其他的國家，基本上可以用 C 型路權是沒有設限。所以我們必須要考量它的長度，譬如在聯合醫院這個地方就非常複雜，一定要考慮救護車、病人出入，這地方很複雜，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一個初步上的構想，交通局和未來廠商現在密集來研擬。

在大順路這個地方，大家非常關心大順路整個道路，其實是兩個車道和一個停車位，未來停車位是有必要要做適度調整，這部分我們和交通局在基本設計的時候，已經做一個協調，當然現在已經請交通局協助，做一個擴大或是另闢一些可能的停車場，目前還沒有很具體的結果，基本上已經有對象，這是剛剛議員所提示的，我們會做這樣的努力。

第二個，一環二連結這個部分，基本上路幅也不是很高，以本館路來講，我們在做一個推動計畫，本館路的綠帶本來就是要拓寬，剛好也用這個計畫順便把它拓寬，這兩個計畫併在一個計畫裡面，我是覺得這樣是非常好的構想，因為我們除了中央補助給我們地方來支付，地方支付順便開通，我覺得也是一魚兩吃，雖然財務負擔非常嚴重，但是對於整個重大建設用土開基金積極來做處理。另外剛剛幾位教授提到高雄捷運，其實高雄捷運剛開始營運每天才 7 萬人次，經過這一段時間已經到達將近 18 萬。為什麼它現在可以損益平衡，因為高雄市是沒有條件做 BOT，但是那時候我們比較弱勢，搶經費我們比較弱勢，你要做就做 BOT，你不可能做跟台北市一樣的傳統發包，那我們希望有一個重

大建設，所以在整個計畫裡做 BOT 也是當時謝市長堅持要做下去。但做完後整個廠商所投資的 304 億基本上利息跟折舊就吃掉了，你不可能利用本業的收入來維護它的正常運轉，所以在 104 年已經快倒閉了，整個資金 100 億快燒光了，那只有兩條路，第一就是停止營運，第二就是市政府收購。市長決定不能讓它停駛，一定要讓它永續經營，你們想出一個辦法來，這個辦法擬出來後就修約，修約最重要必須經過議會同意，不管是市政府、市長全力支持透過市議會幫忙，就把這個約修過了，所以捷運公司有力量在今年可接近平衡，18 萬人次就可以損益平衡，它是可以永續經營的。

大眾運輸系統的旅客基本上有三種最大宗，學生是最大宗。第二個觀光客，沒辦法預估人數，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銀髮族，銀髮族出門就絕對要坐大眾運輸，因為 65 歲以上有打折，打折部分是社會局補助整個捷運經費，這個就是社會福利。但我覺得民眾坐過捷運後，他就永遠坐捷運，經過我這幾年的調查，坐過捷運就不想再開車，不想坐其他的交通工具，這是我覺得可喜的地方。而且一個城市的進步不能夠以現在的條件要騎摩托車者改坐捷運，現在騎摩托車者改坐捷運已經慢慢轉移了，城市的進步是循序漸進的，從這個地方可以看出來。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簡煥宗議員跟何權峰議員也是議會交通委員會成員，所以相信議會開議之後，針對這部分的議題也會有很多的探究跟討論，這部分再請捷運局、交通局多關心，因為現在進行的工程就在這兩位選區，他們最清楚地方的民意，遇到的困難跟挑戰也很清楚。補充介紹鳳山區陳慧文議員服務處的李宗穎大哥到現場來關心。剛剛周副局長有提到一段高捷公司修約，小弟在市府也有參與到，就是驚心動魄的過程，高捷公司差一點就要宣布倒閉停駛。當時的議會也很幫忙，所以才完成這一段，的確跟台北市捷運公司完全很不一樣的先天狀況，那時候才知道原來台北捷運公司也喊虧錢，也說他們沒有賺錢，他們的運量那麼多怎麼可能沒有賺錢。台灣這麼多人口要支撐昂貴的交通運輸系統，的確有先天性的困難跟挑戰，大家要一起不斷想新的辦法來處理。接下來請鳳山區羅鼎城議員發言。

共同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首先回應剛剛石老師對於未來高雄都會區的交通運量抱樂觀的態度，我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高雄市青少年的經濟收入沒有那麼高，沒有能力買車而不得不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這是另外面向的思考，也是我比較擔心的部分。第二、剛剛黃老師提到人口成長，我也滿好奇高捷後來損益平衡去年有賺錢，有評估過以後高雄的人口成長狀態嗎？因為剛剛副局長提到銀髮族，如果一環二聯結都

完成之後，我覺得受益比較多的是銀髮族，10 年後我也 50 歲了，我寧願不開車騎車改坐大眾運輸工具。在郊區的鳥松、仁武、大寮、小港，旗山、美濃必須要靠公車的接駁，我身邊有很多朋友是住岡山，阿公、阿嬤帶著孫子、孫女坐捷運到高雄逛百貨公司吹冷氣，到夢時代來玩，再坐捷運回岡山。

輪船公司的旗津接駁船是從頭到尾都虧損，但是沒有辦法，即便虧損政府還是要給人民，在行政法上叫給付行政的一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建構也是不得不做，即便虧損還是要咬著牙根做下去，這是政府需要盡的責任跟義務。至於人口評估部分，像我弟弟是 SOHO 族，不需要到台北工作，但他硬要到台北，我覺得台北支出比較高、消費高，但跟他講不聽，也許他想要在台北就業、定居，也許他以後的孩子會送來給我爸媽照顧，即便以後年輕人都在外地工作，但他們的下一代可能都送回高雄給阿公阿媽帶，這狀況以後可能會發生。

另外一個問題是路線方案二鳳山本館連結線，雖然是從綠園道接班超路轉保泰路到瑞隆路，五甲一路、二路、三路沿線是五甲社區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五甲二路、三路空間完全不夠。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但是我們還是會進步，當我們進步到某一個程度後，我們會放棄我們現在使用的工具，這件事沒辦法預估但是我可以預期，高雄產業一定要進駐，產業不進來縱然做了很多建設還是沒辦法讓整個市民生活水準提高、收入增加，吸引年輕人回來工作，所以我覺得產業還是很重要。

共同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副局長，你們有評估五甲二路到五甲三路，因為路面空間的問題，你們之所以捨棄那邊採保泰路不是沒有道理的，五甲社區是人口密集度非常高的地方，屆時要想出一個替代的接駁方案。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那地方需要中型公車，不要大型公車，中型公車每一班達到 50% 乘客就很好。

共同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小型就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小型就好，市區裡有很多道路，大型、中型道路，我們跟交通局是兄弟局，我的看法是小街廓人口密集不要大公車進入，進入會造成交通混亂主要的角色，小公車進去很快就能上下車，大路當然比較需要大型公車，所有的大眾運輸還是必須根據市政府整個交通政策延伸下來，那才是我們正確的執行方式。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石副教授豐宇：

確實剛剛羅議員點到的跟剛剛捷運局副座講高雄就業問題，但我覺得新政府上任之後有強調幾個區塊，一個是造船，就是國艦國造的部分，可能讓包括成大系統系老師都很興奮造船產業可能有機會翻身，過去已經有很好的遊艇產業。高雄的會展產業可能只有不如桃園，高雄要發展會展至少比台南好很多，台南要辦會展我都潑他冷水，你沒有港也沒有機場，機場沒有多少人可以進來，交通不方便如何辦會展，高雄至少沒有這個問題，有捷運又有機場，其實也不用妄自菲薄。我們有很多學生來自高雄，他們的確也反映在高雄未來很難找到事情做，很難把年輕人留下來，但這也是執政團體要努力的。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的確各個不同地方產業的佈局會影響一個城市的走向，剛剛講國艦國造是國防自主產業的聚落是否可以在高雄，包括船舶、飛機，因為岡山聚落的金屬部分也是一個強項，都是有連帶性的關係。不管捷運系統、輕軌、公車，未來搭乘的是年輕人學生、65 歲以上的老人、觀光客這三塊，要如何再做更多的規劃才能說服更多人支持這部分，未來再繼續努力。今天很難得有其他的議員代表來關心，有什麼樣的建議或看法要表達？林園地區對後續捷運路網的爭取，從縣市合併前一直講到現在，請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助理發言。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龍助理展毅：

我就以林園的狀況說明，我相信捷運局、交通局也知道，一直以來在議會當中，王議員針對林園地區的捷運提了好幾次。林園是高雄市的最後一里路，我們這邊的建設有石化工業，在上次的會期，王議員也向市長提到工業區以後的發展，他說這是高雄市重大工業區的地方，所以相對之下至少在那裡工作上班的人口不是只有林園人，包含高雄市的居民，他們遠到而來的交通，例如中油有交通車可以接送，但並不是都在中油上班。林園除了是重鎮，我剛講最後一里路，因高屏溪緊鄰林園石化工業區就可以到東港、小琉球，如果能把整個捷運的路網延伸到林園，剛剛捷運局有說到未來屏東東港方向會做延伸。

林園居民的心聲是交通局對於林園用所謂「目前的規劃」，之前議員有請市府做說明，也是以輕軌的方式。我另外的思考面是小港到林園這一段路是怎麼樣的一段路？貨櫃車、連結車都是重車，輕軌跟鐵路比較，鐵路有平交道但是輕軌沒有柵欄，這是安全上的問題，平交道有柵欄都會闖平交道，何況輕軌是無柵欄，那裡都是重車輛出入，這是行車的安全，這部分捷運局在考量上要注意。

第二、議員在這幾年來一直提到希望有捷運到林園，但一直沒有的狀況下，交通局也非常的配合，因為我們常常接到民衆的請託，上學上班民衆在尖峰時間幾乎爆滿，好像沙丁魚，我們經過很多次跟交通局協調，在紅 3 部分增加車

輛班次，增加運輸量。我們常講自償率，局處有提到他們的計算方式，但是民衆的感受是什麼？我就是像沙丁魚一樣，坐在公車裡擠得要命，居民會問爲什麼我們沒有捷運？我說他們用自償率影響興建啊！這裡人口通勤時段都擠得要命還用自償率，這裡人不夠多嘛！這是民衆給我們的一個反應，不過市府在捷運上都有整體的規劃，我們都能理解。

如果是用輕軌的方式，但目前規劃到紅毛港大林蒲，紅毛港不是遷村了，人口數有多少？今天剛好是一個學習，王議員也有要召開公聽會針對小港及林園這一段的捷運要如何來做？我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交通的安全，那地方都是大車輛，只要發生一次車禍，輕軌能夠馬上解決任何突發的狀況嗎？這是一個問題。再來是接駁，坐輕軌來到小港捷運，林園民衆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不能直接到三多路或其他地方，我要到小港還要轉車。我曾經試過一次，不過我感覺到搭捷運好處真的很多，但是誠如老師也說便利性，我從林園到三多，我必須要開車到小港再坐捷運到那邊去，但我從林園開車到三多，不要算紅綠燈等待時間，我大概 20 分鐘左右就到三多。如果坐輕軌還要轉搭捷運，我想 20 分鐘不會到，我講得是方便性，很多民衆的想法都是這樣，坐大眾捷運主要的目的就是給民衆方便性。

目前看到的是一個捷運網，現在看到開通的部分感覺像觀光路線，開往至西子灣路線，可是林園的希望是什麼？我聽到居民的聲音是我生活要很便利性，我上下班一定要很方便，我也聽到很多在我們那邊工業區的上班族，要上班就是開車，不然騎機車到不了公司，車子停在外面而我要怎麼到工業區？工業區沒有車啊！要如何到公司？機車量、汽車量還是非常多，我提到的部分希望交通局、捷運局能夠參考。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相信王議員會針對林園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再提出其他的需求跟建議，反映林園朋友長期以來的期待。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副局長，興建大眾運輸的計畫，不管是台北捷運系統還是高雄捷運系統，甚至現在施工的輕軌，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從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的需求到中央整個審核到行政院，通常是原則同意，後面還會有計畫修訂的過程，差不多要 10 年之久。局長，高雄捷運工程局應該算是台灣地方政府相當有經驗的工程單位，以現在要追求有效率的現代化，這 10 年的期程會不會太長，你覺得有沒有檢討的空間？一個計畫寫一寫送出去，要執行是 10 年後了，一個小孩出生已經送國小就讀了，以現在政府的效能應該有一個很大的檢討空間，我先請教副局長有什麼想法？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目前整個地方到交通部再到行政院，以現在來講 10 年已經很快了，但對我

們來講根本就不能接受，但是沒有辦法，因為從我們出門去，自己就縮減所有的時間，這部分我們才有理由要求縮減。現在如同議員所講的溝通的管道暢通，其實我們可以很快的要求，我們送去的計畫審核後有什麼意見再來補充，相對行政時間是可以縮減、是可以考量。為什麼當時定出三個步驟？其實中央是不希望地方做大眾運輸系統，因為沒有錢不要提出計畫啦！我特別講出這個理由是我感覺出這個意思，因為地方沒有錢而硬要做，不做又硬要爭取，但這個部分以現在來講整個都市計畫到某一個程度，高雄算是第二個有大眾捷運的都市。我覺得時間上是可以有檢討的空間。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其實雞婆有做一個研究，從高雄捷運計畫的核定跟輕軌計畫的核定，實際上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的代表坐在會議室討論需要修改的部分，在 10 年時間裡不會佔到 1%，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公文的流浪，行政人員的簽核過程。對於一個民主政治的社會，超過 8 年應該是不合理，因為一個首長不論是總統還是市長一任的任期，兩任加起來最多就是 8 年，其實在民主政治、責任政治裡 10 年的期程是不合理，因為沒有辦法完成對地方人民的期待、承諾的時程。副局長，議會跟大家一起來努力，很謝謝市府月底之前會把可行性評估送到中央審核，中央審完後還會有先期計畫、綜合報告跟財務計畫書，這部分也是後續要去做，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掌握的期程就拜託捷運局。

2,000 萬做出來的報告就是躺在那裡的那一份，2,000 萬做下去腳步邁出去了，後面可以做的要趕快繼續準備，我們會期待跟市府強力的建議，要跟中央政府林全院長、蔡總統講後續的路網影響 50 萬個周遭居民的使用，以 10 年的時間來核這個計畫，我相信林全院長跟蔡英文總統應該也是不能接受。可是如何改變這樣的效益？如果一個月開一次會審核要 10 年，那我們兩個禮拜開一次就省一半的時間，如果用簡單的比例，當然裡面有很多的過程，包括計畫調查等等是需要一定的時間，可是你跟高雄市民說高雄變化快，一個計畫審核要 10 年，市民不會接受，議會可能也不能接受，10 年有沒有檢討的空間？我覺得要去檢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我建議在重大建設整個審核時間跟階段中央要統一，統一做這樣的構想，什麼時候、什麼階段在多少時間要審出來，多少時間要完成，若不行就打回去，不要一直公文往返。我舉一個例子岡山路竹延伸已將近 15 年，第一階段 15 年那麼久，最主要財主單位意見非常多，要蓋可以啊！告訴我錢在哪裡？我錢生不出來，你告訴我錢在哪裡？工程單位是考量整個計算，我哪些部分依照中央 TIF、TOD 算出來，所有的困難，所有未來工程進行當中要面對民衆的溝通、

民衆的抗爭都是地方政府要處理的，這些我們不計算在內，就單單審一個錢在哪裡？我們就沒有辦法。我說我不管，我提出去可以就給我，不可以我們會再檢討，這當中中央跟地方時常在會議中爭吵。這部分我特別提出來，但是整個大眾運輸系統要中央補助必須依照中央的遊戲規則做，遊戲規則就是要統一，譬如第一階段 1 年半、每個階段 1 年半，那就 4 年半而已，可不可以這樣做就是要檢討，我們定 2 年那三個階段要 6 年，總是比現在的 10 年短，要去想才能夠考慮縮短。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這個部分請研考會把意見帶回去，因為國發會跟地方的對口是研考單位，國家重大經建計畫的核定流程，我覺得市府研考會要承擔建議的責任，怎麼做有效的檢討把流程效益提高出來，這不是對高雄好而已，是對整個台灣的發展很正面的事情，要去做檢討。其他與會的朋友有要發言嗎？曾麗燕議員服務處助理發言。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吳助理瑞珍：

輕軌試乘算是過了黑暗期，因為在前鎮區站大部分都完工了，可是輕軌在前鎮段運用了西臨港線，西臨港線是過去火車行駛港口的線路，所以它有另外一塊腹地，就是過去的鐵軌，它運用這些鐵軌順勢做輕軌，這麼大的一條鐵軌道路，在施作的時候就已經衍生很多交通阻礙的問題，施作完畢也造成原本道路的縮減，譬如中山路至中華路的凱旋四路這一段就佔用到車道，因為道路縮減造成汽機車的混流，導致完工後造成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交通問題。所以我不清楚爾後的二期工程，其實二期工程走到鼓山、走到現在的精華區－美術館區，我覺得都是小問題。而令我一直百思不解和很多人常問的：那個大順路到底是要怎麼來施工？眼前未施工就已經塞車了，在施工期間要怎麼辦，是要走地下道或是走上面？剛剛聽了報告後知道是要走平面道路，就是要共用的，這個構思是很好，但重點是在施工期間三民區的議員將會面臨到很多的客訴。

我講這麼多，無非就是希望捷運局在規劃時，很感謝市政府可以事先為了一個都市提升而做了很多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和計畫，這個真的是很棒！因為一個進步的都市確實也是需要這些大眾運輸系統。然而面對黑暗期也是我們應該付出的成本，但重點是有這麼多人在享受，卻造成某部分人很長時間的黑暗期，住在附近的居民也會長期的不堪其擾！議員服務處這裡是希望，在我們的經驗當中，已完成及完成後的問題，希望捷運局可以再三考量和思考。這麼大的一條馬路，在施作時都可使現有道路縮減而造成交通問題，爾後在那麼小的道路要作為共用時，就是希望捷運局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因為我們也不是專家，看看能不能把民怨降到最低，儘量不要再衍生出其他的問題來。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曾麗燕議員服務處對於小港、前鎮施工區塊的關心。我想在施工前和施工的過程中，相對的很多意見其實都有到達捷運工程局這裡，也相信捷運局和交通局都會再更積極的回應到地方聲音的反映。

現在時間是 12 點 03 分，已經超過表定時間，就請各位想發言的朋友掌控一下時間，謝謝。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沈助理育正：

因為陳麗娜議員也是長期的關注公共運輸的規劃，剛剛這樣聽下來，大概都是侷限在原市區部分以及北高雄－就是原高雄縣的岡山、燕巢以後輕軌路網規劃的部分。而關於南高雄例如小港、林園、大寮地區居民，我細算了一下大概是有 23 萬的人口數，但這部分的交通便利程度其實還是有待提升，也包括王耀裕議員服務處提到的林園區部分。雖然小港區有兩個捷運站，但因為小港在縣市未合併時已經算是舊市區，所以才有辦法做到這裡，可是在未來的輕軌路網規劃中其實是沒有把小港列入進來。我剛剛看了一下，以目前來講，就是看看林園那裡有沒有辦法接到紅毛港的部分，而小港到林園、小港到大寮、林園到大寮這個區塊的交通路網有沒有再規劃的可行性。其實我覺得連燕巢 3 萬的人口和為了大樹佛光山的觀光目的都可以蓋一條輕軌了，為什麼整個南高雄區有 23 萬人口數而且也有好幾個的工業區，卻是無法做出一個輕軌可行性的評估？我覺得這個還是需要檢討的。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人口數並不是唯一的考量，然而我之所以會鼓勵每個選區的議員一起來努力，就是要鼓勵我們的選民在地方上要多多搭乘公共運輸，用搭乘量來要求市政府做更多的建設，我覺得也是一個較有利的作法。原高雄縣地區光是爭取一條新的公車路線，就是要鼓勵大家一班公車至少也要搭乘 10 個人，才有辦法讓公車繼續行駛，所以「雞生蛋 蛋生雞」，其實就是互為因果。因為捷運系統造價真的很貴，我們在議會也是不斷的講，要怎麼樣用更有效益、更便宜的新系統服務，並提供一樣的服務水準，在更快更短的時間內提供出這樣的服務。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包括之前在議會裡也有和交通局、捷運局討論過，甚至在國外也有研究出沒有軌道的輕軌新系統，是用充電和環保結合的，不需要鋪軌、是採用膠輪，也就沒有專用路權的問題，可是這樣的系統是不是符合了大眾對捷運的想像？包括之前台中推出的 BRT 系統，在高雄是不是有另外其他的可能在這些路線？目前是講約 10 年後才能看到，我們講最快也要 5 年，而在這個 5 年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會有其他替代性的並且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務系統先做使用？這點可能也是其他必須要考量的議題。

今天真的是時間有限，也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我就做幾個簡單的結論。剛剛有很多針對的部分，現在已經正在進行，不管是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工程，期待交通局和捷運局能夠多和地方溝通，並且有更好的配套措施出來，讓不管是地方的民意代表或是區公所所在交通流量的衝擊和交通使用的習慣上要怎麼去做調整，這部分真的要請捷運局和交通局多加的費心。因為是已經發生了，而且是現在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就要請捷運局及相關單位和市政府能夠做出更好的處理。

第二部分，後續路網規劃的第一步，我們已經踏出去了，可行性的研究計畫在 8 月底之前就會呈送交通部審核，而地方政府可以做的相關後續的準備工作，就要請捷運局、研考會來協助，因為在實質工程上的進行，其實都是非常多的書面準備，我們可以做的就要趕快來進行。副局長，可行性計畫應該是有李昆澤委員幫忙爭取到的交通部 1 千萬元的補助，而後續相關的這一些預算可能就要再一起討論，所以在後續的路網規劃送到交通部之後，要如何讓計畫的期程有效的縮短，可能高雄市政府就要提出一個強烈的建議。10 年的期程，一輩子是沒有幾個 10 年可以等待，到時副局長也可能已經榮退去享清福了，所以中央核定的後續路網期程，真的是強力建議要做檢討，因為這個時程實在是太漫長了。

第三點，在後續路網的實質工程這些昂貴系統要進場之前，真的就要來拜託交通局、捷運局和都發局，其他比較廉價並可以提供相同類似服務水準的公共運輸載具，要想辦法先讓它行駛。我也知道之前第一、第二階段的輕軌要興建時，當時也是 168 環狀公車行駛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去養那個運量，而現在有了「一環二連結」的路線，是不是也要開始有這樣類似的計畫，把周圍民衆的運量養起來？這也不是一年、二年內就可以完成的事情，是需要好幾年的培養，所以也要請府內認真的看待這件事情。也就是說我們是無法一步登天，可是更廉價、更便宜、可以馬上做的這些新的服務，提供市民並滿足大家的需求，包括的也不只是這些後續路網而已，也包括林園、大寮地區甚至是小港地區，是不是有更好的、更新的服務系統可以引進？當然就要請府內認真的思考。

以上這幾點的建議和結論，就拜託市政府的同仁要把意見帶回去。還有一點，我們從以往的經驗中得知，這些公共路網的建置是要費時甚久才能完成，而高雄的問題所在就是路網不全，沒有完整的路網、班次密集度不夠以及無法提供更好的服務，所以也不清楚府內現在還有沒有這個東西？就是整個高雄市的完整公共運輸路網的建置，其實是需要一個固定的推動小組或是工作小組，就是要不斷的去推動。這也不光是捷運局和交通局的事情而已，是都發局、民政局、交通局、捷運局甚至是研考會大家要跨局處整合的事情，所以建議府內

需有一個適當的層級來推動這項工作。因為是必須要不斷地往前推動，也因為我們還不完備，所以還要再去爭取。因此後續的高雄市完整路網規劃，建議市政府要組織一個推動小組，並定期密集的做更好的溝通和推動，讓這些在高雄要布建的路網能夠早日完成，以上幾點建議和結論向大家報告。我相信這些都只是開始，路網的討論其實有非常多的面向需要處理，10 年後，20%就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這個是很明確的，所以現在提到的這些鎖定的都是 65 歲以上的，如何讓他們願意搭乘，這些可能是最大的客群；也包括其他的商業行為，這一塊可能是最大的潛在客戶。最後謝謝大家，在議會休會期間還麻煩各位前來討論這個議題，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打造高雄城市競爭力」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李雅靜

市府官員—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工商組林主任進添

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永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張科長添復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王督導彥超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呂主任文瑞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劉一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萬主任秘書美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委秀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黃股長俊榮、陸秘書秀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莊股長士峰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張科長紋誠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曾股長瑋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林廖正工程司嘉宏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陳科長杏怡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楊簡任技正宏文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吳科長哲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李編審奕德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蔣研究員奇樺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辛翠玲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劉維群院長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戴萬平副教授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餐旅管理學系于仁壽助理教授

主持人：議員李雅靜

記錄：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工商組林主任進添
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永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張科長添復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王督導彥超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呂主任文瑞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劉一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萬主任秘書美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委秀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黃股長俊榮、陸秘書秀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莊股長士峰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張科長紋誠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曾股長瑋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林廖正工程司嘉宏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陳科長杏怡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楊簡任技正宏文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吳科長哲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李編審奕德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蔣研究員奇樺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辛翠玲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劉維群院長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戴萬平副教授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餐旅管理學系于仁壽助理教授

丙、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丁、散會：下午 16 時 58 分。

「打造高雄城市競爭力」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所有學者、南辦港務公司所有的夥伴們大家午安。我是李雅靜，感謝大家今天撥空在 8 月 30 日下午 2 點來參加「打造高雄城市競爭力」公聽會。我常講高雄市合併那麼久了，有一些原先大型的建設是來自於合併之前就定案了，定案以後我們也逐漸一一來完成，包含世貿中心、國際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世運主場館、國家兩廳院也將完工，還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在這麼優厚的環境條件之下，南部有很多的資源中央只看到高雄，也給高雄這麼棒的條件，我們自己準備好了沒？有了這麼棒的條件，硬體設施、市政府、市民朋友到底準備好了沒？我們的競爭力又在哪裡？我們都自我感覺良好，不過當我們自己走出去看到高雄是有一點停滯不前的情形，沒有退步也沒有往前走，很多人會覺得兩岸之間大陸落後我們很多，不要說大陸，就越南、印尼的生活水平都比我們低，但這一期的天下雜誌有提到，東協國家成員的越南人均 GDP 是 2,288，台灣的 GDP 是 22,288，差了 10 倍，可是越南人平均雖然是 2,000 多，可是首要城市的人均是高於台灣，這樣的消費能力很恐怖。

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當他們做噴射機進步的同時，高雄有這麼棒的條件，有山、有河、有海、有港，我們的港口好久以前就有了，甚至有國際機場，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我舉個例昨天剛從深圳參觀回來，我覺得高雄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還有很大可以發揮的能量，今天藉由這個機會讓市府團隊跟我們分享目前市府為高雄市民、高雄這一塊土地做了哪些事情？也讓與會的學者、與會的南辦中央部會相關人員互相分享各自看到的或者可以分享或建議、推動，讓大家可以各自彼此吸收做對高雄有益的事情。容雅靜先來介紹今天列席的相關人員，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執行秘書吳永成、臺灣港務公司王怡婷、教育局陳佩汝科長、地政局土開處萬美娟主任秘書、財政局吳秀員專委、海洋局莊士峰股長、新聞局張紋誠科長、觀光局曾瑋悅股長、工務局林廖嘉宏正工程司、經發局陳杏怡科長、環保局楊宏文簡任技正、都發局吳哲瑋科長、法制局李奕德編審、研考會蔣奇樞研究員、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辛翠玲教授、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劉維群院長、正修科大國際企業系戴萬平副教授、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餐旅管理學系于仁壽助理教授，還有現場媒體先進們，謝謝你們。首先雅靜先邀請在地高雄市政府團隊跟我們來做分享，先從經濟有關係的經發局陳杏怡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陳科長杏怡：

謝謝主席還有今天與會的學者、各位貴賓大家好。謝謝主席先點名，我就笨

鳥慢飛。今天的題目高雄城市競爭力，經發局來看待這個題目大概會從所謂內部的狀況以及外部的環境做討論，內部狀況在整個高雄市可能要關注的是人才的養成，或者是產業方面的協助，甚至整個都市的設計，都必須是整個高雄市關注的問題。整個城市競爭除了內部氛圍的營造之外，我們怎麼做一些對外的互動交流，我大概先以這樣的輪廓，特別就市政府經發局有著墨一些工作來給大家報告。在人才方面，我們知道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在整個市府工作上如何讓人才更具競爭力，其實最近我們跟教育局、勞工局也都有做一些著墨，這個部分會再由教育局陳科長做說明。

重點部分經發局在產業狀態方面，競爭力的提升很重要就是怎麼讓廠商有技術的競爭或者是相關行銷的競爭，主席大概也很清楚經發局過去產業的輔導，我們從資金協助、地方 sbir 計畫或者是提升計畫，讓商廠從地方盃打到中央盃產業輔導的做為，我們都做一些比較系列化的爭取，更重要我們喊了很多年的產業轉型，到底要怎麼做？在今年 5 月我們嘗試把過去工研院在新竹輔導半導體的能量，透過今年 5 月 16 日的簽約活動做了一個串接，串接其實就是希望把工研院過去輔導半導體的能量跟大學很多研發能量做聯結，想把這樣的聯結帶來做高雄傳統產業技術的轉變，我們希望竹科半導體的經驗能複製到南台灣來，所以在今年的 5 月就跟中山工研院有簽定成立一個南台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針對目前南台灣的產業需求，也選定我們比較有競爭力的項目，譬如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還有最近能源管理的議題，會做比較更能技術移轉的工作，目前也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出來。既然叫南台灣就不會局限在高雄，緊接著在 8 月跟屏東科技大學也做第二次合作簽約，這個題目會特別強調將技術運用在農業發展上的協助，從這兩個案例來看，把過去常常用在半導體的技術代理過來，或許用在高雄扣件業的轉型，或者是已經很在行的農業轉型，這些做為有利於為高雄產業的競爭力做幫忙。

另外剛也提到如何讓競爭力對外向的發展，我們除了協助廠商行銷之外，我也利用這個時間做一點廣告，在下個禮拜 9 月 6 日到 8 日即將要辦理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這個論壇的重點也是希望把整個高雄尤其港灣城市，或許不是各個國家的首都，但港灣城市可能面臨發展的問題、產業轉型或環境保護或市港合作的議題，我們都希望透過全球國際的論壇來發聲，這些都是城市競爭力提升，對內對外的想像，我就先做這樣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杏怡科長，經發局講得都是比較表面的，包含扣件業跟農業的轉型到底準備好哪些東西？真的有這樣的技術可以移轉成功的個案嗎？我滿關注你剛提到港灣城市邀請的對象有哪一些？是一些指標性的城市來高雄，對於高雄會

有什麼樣的交流？會帶來往上提升的能量，我覺得經發局可以再去做補充，待會再麻煩科長。剛好提到有跟教育局、勞工局配合，請教育局佩汝科長跟我們分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主持人、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教育局部分著重除了高中、職發展之外，還有向下紮根的部分，剛剛杏怡科長有提到教育、經發跟勞工的平台，主要是產業的發展持大量需要人才在地化，人才在地化這一塊如何透過教育部分銜接產業的發展。勞工的部分就是工作機會給予跟職業訓練如何串成一氣，其實在近期三個局處開始討論，希望過去各個局處分工能夠整合成一個比較有系統的平台，可能是前後對接也有可能是垂直上下對接，除了行政內部一個平台討論之外，我們也希望在學校也是縱向對接。

現在大家談論人才培育的部分，其實就我們最近這幾年一直跟產業做討論，不管是任何一種產業談人才培育這一塊，其實產業都希望有即戰力的人才，所以他們對接的對象都希望大專院校的人才能夠直接進到職場。但在高中、職這一塊我們並不希望跟大專院校有斷層的，或許少子化來看，它是一個教育的危機，但在整個縱向串接的部分反而是一個契機，因為少子化所以供需的鏈結更強。大專院校的部分可能會期待有優秀學生進到大專院校，所以我們也發現這幾年在談產學合作時，能夠把大學跟高中職資源聯結的脈絡越來越容易，因為大學希望有學生進來做垂直性的培植。高中、職部分當然也希望，因為在目前的狀態下，家長們還是希望小孩子能夠走升學居多。如何在升學跟技藝的部分，產業對接的人才需要專長技術這一塊做一個很好的聯結，或許在這個契機點目前在做努力，所以這幾年有非常多學校，不論是職業學校或是普通高中，我們做了非常多的產學特色合作。在職業學校的學生本來就是一個技能傾向，能夠直接兼顧升學跟就業，產業進來了，他看到工作的機會也看到產業發展的對接。

大學的部分進來了，他不用考慮，他有可能高職畢業之後進入職場，沒有往上進修的機會，包括公營單位中油、台電、台船、中鋼單位也進來幫忙，因為我們希望有基礎的人才培育，所以這個部分跟經發在整個高雄市的產業發展能夠聯結上。除了高中職還有往下的部分，或許過去都覺得產業的發展、都市的發展對於國中小部分是非常遙遠的事情，可是在 104 年 1 月份所修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要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學生相對在技職教育這一塊應該都有該賦予的任務跟必須要扮演的角色，國小的部分應該是讓學生開始了解職業的介紹，怎麼樣的職業介紹對於國小學生最有幫忙，當然是在地周邊生活產業部分的認識，這也是為什麼會積極跟經發局合作的原因，因為產業的發展一定會在

地生根，如何讓小學的學生知道我們生活周遭有哪些產業在發生，其實這個部分是為了城市的競爭力來奠基。

國中的階段當然做得是記憶教育的試探，這很容易讓學生透過試探大概知道他是工科、商科、家科等等的興趣，未來他能夠很直接對接到他願意唸的大專院校或者高中職的類科分別。高中跟大專院校的部分做的是職業準備，所以目前在法令上或是規劃上其實開始做向下紮根的工作，向上對接的部分也是目前在努力。老師的部分或許大家也會去談，它是一個很核心的關鍵，尤其在職業學校，如果這些老師是跟產業脫勾的，他交給學生的東西可能沒有辦法因應現在城市的需要或社會的需求，在這一塊目前在技術及教育法仿照大專院校的老師，要求每滿 6 年要有半年跟產業是有密切的聯結，這一塊目前開始在洽談，就是讓產業能夠願意讓這些老師有機會不管是做研修、研究、專題製作的協助，其實這一塊要非常謝謝高雄在地的的大專院校幫忙很多，能夠把這一塊的脈絡聯結起來，讓垂直狀況的地圖能夠比較明確。以上是目前教育局的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佩汝科長。目前 6 年要有 6 個月是跟產業有所接觸，這是高雄自己談出來的配套還是其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這個部分中央法令有一個規定，但是並沒有具體可操作的方式，目前在高雄市有訂出自己的辦法，因為老師平常有課務可能沒有辦法做長時間在產業的聯結，但我們現在把產業的力量拉進來，有一個狀況當然是跟大專院校合作，透過專案的計畫及新興科技的了解，讓老師在參與計畫的時候可以帶著學生及知道產業發展的脈絡在哪裡，至少教學是不會跟產業的發展脫勾。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高雄有做了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有。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可是 6 年會不會太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這是法令的規定，當時的修法是配合四技專校院，跟大專院校的步調是一樣的，滿 6 年大概能夠做一次更新。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戴副教授萬平：

我補充一下，我剛好在科技大學服務，不要以為科技大學的老師看起來像大學教授，其實壓力很大。誠如科長講得，像正修的老師從今年開始 6 年之內必

須要有半年的時間是在產業界服務，以我自己來講必須在每一個暑假的時間走到業界去跟業界接觸，這是必要的，如果 6 年內沒有達到就不能在科技大學服務而要被淘汰，所以科大的老師除了教學研究之外，跟產業的結合是必要的，在未來都是這樣的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戴教授。教育局在產業部分跟學校結合其實發展滿早的，一直做滾動式的修正，包含哪些產業可能需要轉型精緻化都會跟技職大專院校做結合，我覺得這倒是做得很不錯。讓雅靜補充介紹金屬中心劉一郎、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工商組林進添主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王彥超督導、葉嘉宏以及康議長辦公室由派劉峻昇先生、勞工局黃俊榮股長、陸秀如秘書、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呂文瑞主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張添復科長。接下來請地政局土開處萬美娟主任秘書發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萬主任秘書美娟：

李議員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也跟各位在座大家問好。地政局扮演的角色就是儲備土地的提供，在市政府配合產業政策的發展下，若是有搭配都市計畫的變更，指定一個整體開發的範圍，地政局會配合這些產業政策以及都市計畫指導，我們就會開始執行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的部分。目前我們辦了好幾期的重劃區也課徵進行中，以鳳山為例有一個 77 期南成地區，處理住宅用地供給的部分。另外 85 期鳳山車站是屬於交通建設驅動地方發展計畫案。另外 93 期工協新村的案子，這個案子我們會結合文字做土地的開發，整個鳳山區大概預計要進行的期數大概是這樣。

在產業提供土地的部分，目前比較可惜的是還沒有一個以這樣土地開發的目的來做開發的期數，希望將來在市政府的產業政策推動下，地政局可以提供土地開發的協助。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請教地政局南星計畫是你們規畫的嗎？還是經發局？還是都發局？有一個地方涉及到港灣有關係，包含遊艇產業、未來的貨櫃、交通運輸的樞紐，這件事好像有所改變，今天主要單位沒有來，我再另外請教。地政局對於高雄市城市競爭力的部分是針對鳳山來做分享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萬主任秘書美娟：

因為議題一有提到鳳山區，所以我就特別把鳳山區目前要進行的期數先跟大家做分享，剛剛也有報告過市政府若是有很明確的產業政策，要推動哪個地區，我覺得比較幸運的是高雄跟台北不一樣的地方是台北市發展土地的供給大概已經到飽和了，相對高雄來講我們有比較多的空間可以做土地的利用，這是

高雄的優勢，若是開發將來產業政策有搭配，市政府地政局可以透過土地開發的方式提供產業發展腹地，提升高雄競爭力。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所以感覺地政局還沒有準備好，接下來請財政局吳秀員專委發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委秀員：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財政局說明高雄要有傳統工業型的城市轉型要提高城市的競爭力，需要市府長期的挹注資源，所以要有很健全的財政能力基礎，近期的努力就是改善財政狀況，就市府內部而言採行各項開源節流的措施，目前比較有具體成效包括合理調整稅基、透過促參設定地上權還有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能力及開發，希望藉由這樣創造財源有效分配資源，活絡經濟發展並吸引投資包括專業人才，形成良性循環，朝著永續發展來進行。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財政局吳專委。接下來請勞工局黃俊榮股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黃股長俊榮：

主持人、與會先進、各市府同仁大家好。在我們跟經發局合作部分來講，現在有推動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目前高雄市除了積極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外並且擇定了文創、觀光、資訊軟體等多項策略性產業，但產業發展基本上還是要有足夠的人才，所以勞工局在 102 年推移居津貼就是希望鼓勵專科以上學歷具有一定年資的專業人才來到高雄市工作，並且藉由這個政策的施實來聯結相關的產業鏈，產生群聚效應，創造優質產業環境提供的更多就業機會，目前政府所推動的就業獎助措施主要有兩種，一種是補助給雇主用來鼓勵公司配合政策進用特定對象，所以雇主只要進用公益就業服務機構所推薦的特定對象，達到一定期間就可以申請補助。另外一種就是用來補助求職者，移居津貼用直接補助勞工的方式來執行。

從 102 年開始這三年總共吸引了 782 人提出申請移居津貼，其中包含了投保薪資 43,900 達到 344 的高階能力，分別投入 11 項策略性產業來貢獻專業，而這 3 年核定申請者當中有 73% 是原本設籍在高雄市，顯示有很多原本在外地工作歸依返鄉高雄人來申請。另外也有原本非設籍在本市申請者當中有 30% 的人數將戶口遷入高雄市，在 102 年到 104 年三年的申請結果，我們發現促進產業申請者以電子資訊業占核定的人數最多，占 60% 左右。我們目前針對過去申請者來進行追蹤調查，確實掌握就業狀況做後續辦理，當然吸引優質人才向南移動絕非不是只有津貼的補助，近年來高雄市的轉型，創造美好優質的生活環境才是大家遷去高雄最大動力跟誘因。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所以勞工局做得還是傳統就業的策略模式，並沒有為高雄做比較精進的做為，而且高雄縣市合併已進入第 6 年了，還是有城鄉差距，不管經發局、財政局、地政局、勞工局對於今天所探討的題目都沒有很具體明確回應本席及今天的公聽會，都只是簡單做一個現階段做到的東西，對於高雄市市民來講並沒有太大的意義。

你們都沒去思考創新的做為什麼？未來世界在改變、這個地球村在改變的時候，高雄要拿什麼東西和人家拚，我們都說高雄是一個很友善的城市，問題高雄市算不算城市？我們連城市都稱不上的時候，我們的人口數、GTP 都沒有往上提升，我是覺得這個可以分享給各局處單位。

勞工局我知道你們有和教育局、經發局，做一些相關產經學的配合，這個我也一直覺得不錯的，因為本來來市政府各個單位的資源就有限，能橫向聯繫合作，這樣對地方的發展也是有一定程度的貢獻，謝謝勞工局，接下來請海洋局莊股長士峰。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莊股長士峰：

就像議員講的，高雄市擁有三海合港這些觀光資源，其中以海港景觀是我們最特有的旅遊資源，這是有別於其他縣市。如果可以結合高雄目前發展很興盛的，像遊艇產業、遊輪觀光這些資源，我們就可以有效去產生不同於其他縣市生態觀光模式，這也剛好是海洋局一直在努力的部分。有關於遊艇產業的輔導、遊輪產業的引入，相信大家知道我們辦了兩屆的台灣遊艇展，在第二屆辦辦理的時候，就得到一致的好評，台灣國際遊艇展是亞洲室內最大的遊艇展，在第二次辦理的時候，遊艇展總共獲得 167 家國內外廠商的支持，現場展出攤位高達 1,005 個，每個船廠展出遊艇的時候，都擺入自己特有時尚創意科技節能，這些全球化的精神都在裡面。

整個展覽裡面有 29 家廠商、9 家外國廠商、13 個國外傳播品牌，展出面積高達 2 萬 6,000 多平方公尺，這部分我們非常感謝中央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和我們合作，委由貿協去執行。這個展在 4 天裡面就達到 7 萬參觀人次，國外買主達到 1,973 名，這部分我們也安排相當多活動在裡面，不止是展覽，也有寓教娛樂，甚至可以和周邊產業做結合，在遊艇展示周邊零配件水上休憩或是服務，外商區精品這些東西我們都有安排不一樣的講座，去適應每一個需求的族群。我們就是希望遊艇對高雄市來說，已經發展超過 40 年了，在 2016 年巨型遊艇接單長度的最新統計，就像在奧運我們一直很希望超英趕美，可是大家可能不知道台灣的遊艇已超英趕美了，擠掉英、美兩個大國，已經躍升到全球第 4 名，算是亞洲的龍頭，前幾年我們大概都是在第 6 名，到今年躍升到第 4 名。這個部分我覺得很特別，是在國內經濟呈現低迷狀態的時候，可是遊艇產業它

開出了一個紅盤，交出了亮麗的成績單。所以我們一直很希望往這個產業去 push，目前我們也有輔導一些公司，他們開始經營遊艇產業的下遊、投入休閒遊艇俱樂部的開發，我們希望積極發展這個區塊。遊艇產業不止是製造業而已，可以到休閒產業、旅遊業這一塊，可以和這些做結合，讓大家以後可以搭乘遊艇，一覽高雄沿岸風光。因為高雄新灣區有非常多的重大建設要投入，非常值得大家去那邊遊覽、也非常有吸引力的。我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去參與這個盛事，見證整個高雄港再造轉型成國際海洋城市。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海洋局莊股長。請問我們的遊艇產業已經躍升全球第 4 名，而在高雄有沒有培訓人才的地方？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莊股長士峰：

這在我們和業界多次接觸之下，他們每次直向我們反映，都說他們現在真的很缺工，畢竟在遊艇廠工作有些困難，可能找來的師傅都不是很穩定。現在年輕人寧願到搖搖店去，他們不見得願意到遊艇廠去學技術，我覺得這我們應該去培訓他們，給他們一個空間和環境，這部分我們有試著和勞工局、教育局合作，想開類似這樣的班解決這個問題，這些都有在著手。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因為有很多遊艇業也在反映這樣的問題，他們不怕沒有單，就是怕沒有人，但這些人要怎麼來？我看我們現在的教育環境，好像都沒有比較具體的相關產業，只有考照的部分，可是培訓、技術方面好像比較少。所以我覺得可以和教育局做配合，看看有沒有辦法產經學結合在一起，因為那也是我們傳統產業之一，謝謝海洋局。接下來請新聞局的張科長紋誠。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張科長紋誠：

與會先進大家好。新聞局長久以來就是在進行多元的行銷、媒介來做國際的宣傳，剛才聽到經發局、教育局、勞工局等等對產業的合作、人才的培育，甚至整個產業轉型的部分，都有所著墨，海洋局對遊艇產業，也是市政府部門很重視的。所以我們都會針對這部分的重點，把產業的轉型變成工業，由工業城市變成一個綠能文創宜居城市，甚至由產業、海洋觀光的部分做國際行銷，善用我們多元行銷的媒介來增加國際知名度。以這一次要舉辦港灣城市論壇，我們會針對主要 4 個主題，就像產業的轉型、海洋觀光、城市的合作、都市規劃，還有城市的治理永續發展這部分。我們會做國際行銷，將這個國際論壇重點未來市政府能夠借鏡，甚至做長遠的規劃遠景，介紹給國內外的人知道，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張科長。我看到高雄市新聞局有在天下雜誌有寫了一篇，我覺得不錯、行銷得很好。但是實際上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這是我們要去著墨的地方，謝謝新聞局對高雄的行銷及努力。接下來請觀光局的曾股長瑋悅。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的曾股長瑋悅

我們提到高雄市具有三海合港的特色，觀光局希望透過這些特色來辦一些大型的活動，以我們年度大型活動來講，在春節期間我們在愛河兩岸辦理兩個星期國際燈會，這期間可以吸引到 200 萬人次來參與；至於海邊部分，今年連續兩屆在旗津海岸公園辦理黑沙玩藝節，就是有一個國際級的沙雕展示，去年有不錯的成績。所以今年沙雕展我們沿續到晚上，也有做一些光雕秀的展覽，營運短短大概 50 天，就吸引國內外將近 100 萬的旅客來到旗津海岸。當然旅客的吸引是很重要，其實我覺得觀光局的角色，是能夠把旅客帶到現場之後，可以促進當地的消費。所以旗津海產店的反應，把沙雕展示延長到晚上之後，我們發現整個商店街的營業時間都可以到 10 點，可以延長他們營業時間，對整個產業的發展是有相當的助益。

另外在山城特色部分，觀光局也分別在 3 月和今年的 1 月，在六龜、寶來舉辦南橫路跑，當然南橫路跑我們本來的想法，就是希望…因為南橫現在還沒開通，所以寶來的產業可能需要振興復甦，我們就起了一個領頭的作用，在那裡辦了 3,000 人的路跑，當然也獲得很大的迴響，我們在路跑前一天就有舉辦選手之夜，當地的住宿飯店路跑活動，整個產業效益都有提升。所以在今年的 12 月，當地的飯店因為有路跑活動，產業效益都有提升，今年的飯店業者和商家，他們就主動接手辦這方面的路跑，所以觀光局為山城路跑活動的導引上，我們希望辦一屆之後讓民間接手。

第二個，我們在內門也舉辦了將近 15 屆的內門宋江陣比賽，這等於是我們要收集全國各界大專院校來發展傳統技藝，也獲得相當多民衆的支持，一星期大概可以吸引國內外 20 萬人次左右。這是針對高雄市一些城市特色來辦一些大型活動，這除了吸引人潮之外，也希望能促進當地產業、增加城市競爭力；有關於軟硬體建設部分，觀光局也希望因應國際觀光客的需求，我們也規劃了兩個地點，在旗津和蓮池潭，透過都市計畫規劃為城市發展特定區，希望引進國際資金來開發國際旅館，現在都有在招商中。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兩的地點，希望引進 800 間的國際旅館飯店，可以吸引投資大概 400 億左右。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瑋悅股長。我覺的城市觀光特定區還不錯，但是兩個區 800 間飯店，這個數字好像還滿龐大的，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年初的時候，有幾家飯店要讓售、要轉讓出去，甚至有飯店要轉型為養護中心。我覺得有時候我們的政策定

了不合時宜，或是可以多做改變的時候，我倒覺得可以慢慢去修改，也建議你們可以到深圳走一走，參訪他們發展觀光，就像你講的，他們有一個區塊主要是發展城市觀光，它做得很悠閒，可是我覺得它是 copy 歐美城市，做得還不錯，我們也可以去看看人家怎麼做？不一定要把所有的飯店都拉到市區來，因為市區已經很多飯店業了，或許像你剛剛講的，城鄉的差距，六龜或是寶來，經過 88 風災之後，那邊有好大一段時間是沉寂的，是比較沒有聲音、沒有觀光客，我們要怎麼將這些投資事業體拉進到偏鄉？因為那邊的觀光資源還滿多的，只是我們都著墨在市中心。所以我們可以把一些資源平均去做分配，高雄不是只有愛河和西子灣、旗津可以玩，還有很多地方，有鳳山、旗山、岡山這三個山就很多地方可以玩。像每個陸客來，一定會朝鎮的地方，就是大樹、佛光山，還有很多地方，我是覺得這附近的觀光資源真的還滿沙漠地帶，這個也可以提供給觀光局互相參考的項目。接下來請工務局的林廖正工程司嘉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林廖正工程司嘉宏：

今天我們看到一個 International 的網站裡面，它調查了外籍人士有 191 國、1 萬 4,000 名，台灣是奪冠，台灣奪冠的原因是宜居城市，他說：是有家的感覺。我想起碼在生活環境，除了產業還有生活環境間，我覺得也是滿重要的。高雄除了三海合港，它依附了兩個重要線性重現，一個是愛河、一個是鐵道重現，愛河的話事實上在整治，這 10 年來因應整個變化，因應整個全球的趨勢，我們時常整治愛河，10 年來大家有看到城市美學提升了，後續我覺得主力鐵道，包含捷運、高鐵、輕軌會陸續完成。未來會有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按照它的表定型是 106 年，起碼鳳山車站會做改變，除此之外我們在鐵路地下化會有一些改變，有一些水廊、有些正車道、有些人行道，我們要求 40 米人行道最少要 4 米寬，所以包含濕地、廊道等等。我相信這個以人為本的城市會逐步成形，這也是我們目前在調整道路本質的原因，當整個交通建設完成之後，人口就回流出來，人口回流有個重點，你可以看鳳山今年 7 月底，有 35 萬 7,000 多人，目前是高雄市第一位，台灣我查了一下大概是第 7 位，鳳山人口非常多，工作年齡層我看了一下，大概將近 6 成左右。所以我認為這個對土地和產業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們從最早來看農業改變的時候，鳳山東便門是一個核心區，工業化的時候，除了鳳山工業區成立以外，它支援大寮和港區的員工，現在文化設施、產業文化、第三產業化的時候，整個產業化有動起來了，像大東、衛武營，我相信未來鳳山區對於文化、經貿會是一個主力。剛剛有講 4.0 高科技時代，事實上高科技包含電腦、數位和數位化，甚至我覺得鳳山可以做文化的科技化，因為我們從最早的農業文化一直到傳產、社區營造到現在的科技，包括我們自己在做道路養護系統，我們是朝向一個系統養護申

報監控，目前我們還做了高雄厝和太陽光電，我們也是有些基本的目標，太陽光電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35 百萬峰瓦，去年的 22.5 百萬峰瓦已經達成，我們希望這個對高雄的環境和無障礙是會有幫助。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嘉宏正工程司，你剛剛有提到高雄厝的部分，你也知道我長期以來都有在協助推動高雄厝，但是我知道裡面的規劃，我們一直在做滾動式的修正，相對於原先的版本和現在的版本，好像越規定越嚴謹，會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會不會有沒辦法達成我們主要想要推動的目標，這可能我們可以回去再做一個大的研議，因為包含水利局要求我們在大樓底下，挖個儲水的蓄洪池，還有日照的遮雨棚等等之類的。我們如果規定越嚴格就會推動不了，這個會不會影響城市的發展？我覺得我們有很多東西都走在全台灣第一個，但在沒有可以讓我們 copy 的情形下，希望我們可以做出一定的成績，可以讓事業者或是住的市民朋友，對於這樣的改變是有所感受的。因為畢竟我們要推這樣的相關政策，你們一定是走訪好多地方，也研究好多資料，如果依現行的狀況窒礙難行的話，就會有些困難。接下來請環保局的楊簡任技正宏文。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的楊簡任技正宏文：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打造高雄的競爭力，在環保的部分，我們要能夠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這個區塊上面高雄市環保局朝著兩個大目標，第一個是環境品質的提升；另外一個重點是資源永續再利用。剛剛主席也提到，大林蒲那個區塊所填築出來的那一大片的地，就是我們當年用這樣的角度，去把它做填海造路出來的成果呈現給高雄市民。如果整個要讓國際有感、市民有感的話，我們必須要和國際接軌，所以高雄市環保局在這個區塊，得利於我們可以訂定地方自治條例相關的管理辦法，也非常感謝主席在我們相關的管理辦法提出的時候，給與大力的支持。這無非就是要讓既有工廠所排放出來的這些，是否符合空氣品質的部分，除了遵從中央早年規定標準以外，高雄市採取的策略，一定要在最快、最短的時間之內，讓它能夠再精進的一個目標。所以我們所訂定出來的管制標準，是比中央所定的管制標準都要來得嚴格，這無非就是要讓市民有感，讓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所以是朝這個方向。

我們可以這麼看，早年如果你坐鐵路回高雄或是外賓到高雄的話，經過高雄煉油廠，你一定會醒來知道高雄已經到了。可是現在可能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因為高雄煉油廠已經關廠，未來土地經由整治完成之後，那個區塊又可以提供給高雄更多環境品質提升的走向，非常謝謝市政府各個單位的鼎力支持。在一個方面我們宜居城市當中，原則上讓我們的汽、機動車輛要如何減少污染？對我們的衝擊、健康的維護，那是非常息息相關的重點。所以我們建構了

大概 300 站的自行車租賃站，希望和國際接軌之後，用這樣的角度能夠節能減碳 5% 的碳排放量，目前正如火如荼在進行當中，由環保署邀集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兩個縣市，我們共同打造高雄空品計畫這個區塊裡面，如何要讓它更適合高雄市市民所期待的一個水準，所以在這個議題上面，我們期待未來，經由主席邀集各相關單位，我們共同來打造這樣的城市，我覺得是指日可待的。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簡任技正，你也有提到空品計畫區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期待的，高雄長久以來人家會覺得我們是傳統產業，都是重工業區，所以就是污染多、空氣品質也不好，是不是藉由一些 配套計畫，慢慢去做改善。我想我們目前做得還不夠多，還有什麼配套是可以來執行，譬如我常提到空污基金，有沒有辦法專款專用執行對於交通的改善，不管是移動污染源，就是摩托車、汽車，甚至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我們補助的項目，可不可以幫他們用來買太陽能或是電動公車、低底盤公車之類的，或是怎麼加強讓大家習慣高雄市的交通路網，未來有公車，我們目前也有 300 站，坦白講 300 站並不是很多，因為鳳山就佔了 20、30 站了。這樣的路網還是不夠，未來我們要如何規劃？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接下來請都發局吳科長哲瑋。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吳科長哲瑋：

今天這個題目是關於城市的競爭力，我們知道很重要的一點，在於城市的定位，也就是這個城市給別人什麼樣的印象？誠如剛剛環保局的長官所提到的，過去高雄市給人的印象就是污染、重工業、文化沙漠。好像這些所有外部性，爲了城市、國家發展的外部性都放在高雄，所以第一個要提升城市競爭力，我們要努力的應該是要翻轉這樣的印象，關於重工業、污染、文化沙漠，我們高雄市好像只能付出勞動的工作效果。然後創新這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提供的方向好像比較弱，所以這個我們要不斷努力去翻轉。所以第一個城市，都發局認爲城市定位，就是要把過去不管是在工業港都的面貌，怎麼樣透過府內各個機關的合作協調，在這個方面讓它翻轉，譬如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甚至和國營企業、中央的合作，怎麼樣把這些基礎建設做好。所以第一個都市的定位，我們認爲產業的創新和宜居城市，這個定位應該是我們要努力的，提升我們競爭力很重要的印象，就是要讓大家能夠升值、直記在所有人腦海裡，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

第二個，我們應該要看關於競爭力的部分，就是國際上面總體環境的現況，其實大家都面臨這樣的問題，就是勞動力的減少、成本的上漲，產品服務周期縮短和消費者需求變化，大概全世界的港灣城市，現在都面臨這 4 個很重要的面向問題。所以這有人提出工業 4.0 是第 4 次的工業革命，希望能夠回應這樣

的問題。如何利用物聯網或是網際網路改革，然後來面對我們 4 大問題，我個人認為過去台灣科技重點，都放在細項，其實以高雄來講，我們還有一些重要可以來努力，譬如鋼鐵業、金屬製品，我們認為是高雄未來發展很重要的命脈。所以經發局在和發產業園區裡面，就鎖定這樣的發展重點，還有都發局和經發局也合作，也把這樣的規劃完成，現在也開始在招商的階段。希望能夠透過發展鋼鐵業基礎製品業的轉型，現在中央在推六大新興產業，部分能夠放在高雄這個地方，其實高雄剛剛有提到關於新南向政策，華語越南的雜誌我有看到，我也做點功課可以和大家分享，其實高雄面對新南向政策，應該抓住優勢，我個人認為是物流、經流、還有店商平台這三個部分，我認為我們可以試著嘗試看看，根據 google 和新加坡民調的調查報告，未來東南亞 10 年的網路經濟，包含網路購物、遊戲、廣告，可以達到 2,000 億美元，透過實體來形成這種資訊，所謂經流、交易流的服務這樣的平台介面，我認為高雄特別在亞洲新灣區，可以有這樣的機會，這個我們可以來試試看、努力看看。因為在南台灣我們也有很好的人才，包含大專院校、這些教授、老師們都很願意在實務上面提供這樣的人才，所以我們有這樣的硬體，高雄應該也是一個很好的基地。

最後我個人和大家分享的，我們在行政上面的突破也可以努力的，舉個例子來講，高雄的多功能經貿園區、亞洲新灣區 80 公頃的土地，還有八成是國公營事業，過去幾年好像都沒有積極再開發的情況。可是這段時間，高雄提出的亞洲新灣區包含剛剛主席提到的，五大建設的投入及後縣土地開始陸續發展，我們期待國公營事業土地，怎麼和我們一起來合作呢？目前有個行政上的突破，就是我們和港務公司合組土地開發公司，算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就是希望未來能夠就港區開發部分，市府和港務公司也就是中央和地方一起努力合作，擴展到招商、物業管理等方面的業務，都能夠積極的配合。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行政的實踐、行政的努力，希望港務土地開發公司，能夠真正帶給高雄很大的發展和就業機會。

剛剛主席提到南星計畫，我們也要提到在產業競爭力及城市競爭力上，環保也是很重要的議題。南星計畫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自貿港區、一個是遊艇專區。自貿港區由港務公司負責，遊艇專區則由市府負責，其實我們都遇到了環保上的問題，目前能夠開發及完成的是 62.7 公頃的第一階段，港務公司已經完成且開始招商，剩下的部分就遇到環保的問題了。所以怎麼樣可以讓民衆參與在環境上的對話？讓市民能夠在環境意識上及廠商爲了生產所提升的環境成本能夠達到平衡，也是市府對所謂城市競爭力應該要努力的部分，其實有關環保及市民的健康，都是不能迴避的。可是對城市競爭力來講，這部分也很重要，的確土地沒有辦法及時提供、價格因素等等，都會影響到我們產業對外的招

商，我提出這四點供大家參考，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吳哲瑋科長分享的相關資訊，包含 3 個台灣甚至高雄未來可行可發展的物流精流網路，也分享亞洲新灣區目前可執行和有關環保的結合，其實未來發展任何細項部分都和環保息息相關，也期待對高雄不管在經濟上或生活環境上都有所成長。接下來邀請法制局李奕德編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李編審奕德：

主席、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法制局的角色就市府來講，還是協助各個機關進行法制作業或解決法制上的各種疑難問題，基本上法制局的定位是以輔助的角色。縣市合併以來，法制局協助了縣市合併之後縣市法規整併問題，這中間協助各機關在立法上，有兩個相關的自治條例，像之前環保局的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和目前一直開研討會處理的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法制局雖然站在幕後協助的角色，但是在促進都市進步的計畫中，這兩個自治條例算是非常重要的指標，也是推動高雄市前往宜居城市，很重要的法制作業。所以法制局日後的角色，就是市府各個機關的後盾，有關任何法制上的議題或開拓性的業務，需要法制局的建議，畢竟行政機關還是要依法行政。在地方直轄市來講，有一個侷限就是會受到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有一個地方自治事項的權限，就是在某些開拓性業務來講，會因為中央法律或中央政策問題而受到綑綁。但是地方法制局一直在努力，就是創造市政府在地方自治權限上，能夠得到具體的實現和進一步的擴張，所以這幾年，剛開始有五都研討會到桃園市升格後的六都研討會，中間還舉辦了很多場研討會，都在努力的傳達一個訊息，就是高雄市的自治權限不能受到拘束，因為自治權限如果能夠獲得鞏固，地方要做重大政策的突破時，才能夠避免中央的限制，這是法制局目前的定位，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李編審對於地方的環保或曾經討論過的既有管線的相關自治辦法，給予很大的協助。接下來請研考會蔣奇樺研究員。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蔣研究員奇樺：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代表研考會發言，以上已經有本府各單位就各自專職的業務做報告，基本上都已經涵蓋市府目前所推動的各項業務，研考會在市府裡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掌控市府各項重大建設的進度及相關方向。自從縣市合併以來，我們陸續推動並承接剛剛主席所講的，縣市合併前的一些硬體建設且陸續完工。就今年而言，研考會除了管控一般的市政進度之外，我們也做好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橋樑，尤其在爭取經費方面，我們畢竟是綜和的角

色，可以統合市府的整個需求，提出主要的重點及說詞，向中央爭取更多資源的挹注。比如今年 7 月份，交通部部長率團拜會市府時，我們也整理了剛才市府各局處提到的相關業務，向中央要求經費的資源及法令的協助。8 月份國科會到市府進行交流時，也趁機反映市府一些重大建設的要求給中央長官知道，讓他們知道地方需要的實質內容是什麼，希望他們回去之後，能夠研議更多對我們更有利的部分，如果要說有什麼成果，舉例來說像有關健保費的欠費，中央已經答應給予我們更多的經費補助，像 205 兵工廠也有一些相關的進度在推展。我們也提出相關的計畫向中央爭取，像國道 7 號及一些相關的重大建設，我們也都彙整並考量它的實務性，因為如果大家都向中央爭取很多的需求，中央當然也會評估，餅畢竟是一樣大，不可能也不會作太跳躍式的要求，一定會提出我們能夠執行的，來向中央請求幫忙協助，希望藉由我們扮演橋梁的角色，能夠有更多的資源是我們可以進行的，中央也答應和我們一起合作，繼續推動一些重大的政策，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研考會有沒有計畫針對這樣的議題或這樣的方向，對高雄市民做一份民調或研究？也看看我們現行所做的，是不是符合地方的期待和需求？或有更好、更不一樣的建議？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蔣研究員奇樺：

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參考。不過據我所了解，一般的市政，我們平常就有做例行性民調訪問的業務，只是看有沒有針對性就像議員建議的，有沒有新的議題加入作民調或研究，可以把它納入我們的範圍。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奇樺。接下來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的執行秘書吳永成來分享。

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永成：

主席、專家學者及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先報告部南辦的角色。過去在民國 99 年到 100 年時，經濟部有鑑於南部各縣市，在取得中央資源上較欠缺，特別是廠商在研發能力上的資源不足，所以在南部設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希望能夠整合經濟部局處會室的資源投入到南部來。所以我們大概做幾樣工作：第一項工作，是連結地方網絡包括地方政府及地方的工、協會，從這些輿情上得到產業的缺口，協助引進中央的資源來解決，也協助廠商申請中央的資源，不足的地方再由跨法人或學界的力量來協助。第二部分，是南部其實有很多的特色產業，像高雄市是金屬產業和石化產業的大本營。從這兩個上游材料廠商往下展開包括它的中下游，就是一條很完整的供應鏈，這個供應鏈

雖然面臨石化的污染或金屬材料面臨材料的轉型升級，但經濟部都一直投入資源，在做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的推動。像金屬產業，從上游中鋼材料的冶煉開始，過去可能在鋼材上只做到 540MPa，但是未來如果用到汽車產業或更高階的艦艇上，可能需要到 790 甚至到 1200MPa 的高強力鋼，有了這些高強力鋼的研發之後，中下游有沒有辦法在製程上給予配合？所以金屬中心聯合其他法人扮演製程上的推動，例如我們有液壓成形技術、有 Hastelloy 哈氏合金激光焊接技術，這些技術現在也運用到產業化。像屏東加工出口區就是一個馬達的聚落，也是電動汽車的聚落，已經有廠商進駐這些加工出口區或工業區，往高質化的產品上來發展。我再舉個例子，扣件業也是高雄市的特色產業，台灣的扣件業在全球產量居第三位，但是有 30%、40% 甚至 50% 是做中低階的，當然有一些廠商已經進階到汽車扣件、航太扣件甚至進階到醫療器材的領域。過去一般的鋼材是以公斤計價，1 公斤 60 元、70 元，到汽車扣件的 300、400 元，航太等級則是以一根螺絲多少錢來計價，運用在人工牙根也是一樣，一根已經是幾千元的價格。我們都知道產業要走到這個地步，也不是一蹴可及，例如現在推動的航太領域，想要讓更多的航太業者及金屬製品業者，能夠進入到航太領域，必須要面臨幾個突破，一個是品質面，要進入航太領域必須要有航太領域的規格，包括 AS9000、包括它的製程。在技術面，它的鋼材已經不是以前我們所熟知的中碳鋼、一般鋼，而是鎳鉻鈦合金鋼。這些技術的挑戰，都是廠商所面臨的問題，撇開這些問題不談，所做的製成品要出口到哪裡，才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最近也積極利用工業合作的 Credit，邀波音、邀 Airbus、邀華航，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扣件零組件在台灣下單，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到現在已經 5、6 年了，今年終於有這個機緣，就是波音的國外下單部門來到我們廠商這邊，廠商也開始進行試做，整個過程經濟部都一直持續投入資源在裡面。產業的升級我想永遠不會中斷，包括現在新政府提出的 5 家產業，部裡也在統合工業局、技術處及國貿局，尤其國貿局是負責南向政策的，而技術的研發產業化也責成工業局及技術處來負責。

有時候跨領域的整合是需要的，我舉個例子像遊艇產業。一開始是由工業局或技術處，針對廠商做單點技術研發的突破，因為我們的遊艇銷售到全世界，但是當這艘遊艇在國外發生故障時，要怎麼及時維修？如果在台灣可以建立遠距即時維修系統，這樣遊艇的競爭力就可以間接帶動上來。所以我們也協助廠商，建置雲端維修零件的處理系統，以後不管在澳洲和哪裡需要更換零件時，就可以透過雲端圖面的傳送，並不一定要在台灣維修不可，只要符合傳送的圖面，就可以在當地做維修。進一步的是要讓這些製造業者往服務業來發展，所以協助嘉鴻遊艇、亞果遊艇俱樂部往觀光休憩的領域發展。這段由經發局延伸

到海洋局，事實上還不止這段，未來如果海洋局可以串聯觀光旅遊，又可以讓產業效益更擴大。

其實現在任何事情都講求跨領域的整合，但容易講卻不容易做。我舉太陽能電的例子，過去講要在很貧瘠的土地或魚塢上開始種電，但是一種電之後，土地是否就沒有辦法再作農用？如果沒有辦法再作農用，對整個經濟及土地的空間利用是一項損失。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個 solution，要既能種電又能夠再種電底下，繼續維持農業的運作，有沒有這樣的 solution？有，已經有業者建置這樣的示範體系，甚至以後太陽能在魚塢上發電，魚塢還是一樣可以養殖，也可以解決過去寒流來襲時，寒害所造成的水產魚類死亡，都能夠藉由再生能源、綠色能源來解決。所以任何的技術研發，特別是未來「五加二產業」也好，跨領域的整合往往是相當重要的機會。

另外，部裡也往幾個方向持續去推動，一個是希望國營會能夠帶動國內產業的研發及產業鏈的建置，包括國艦國造、航太業或台鹽等等，都積極往這方面去努力。像漢翔的例子，漢翔是航太業的龍頭，漢翔岡山廠裡的工具機，大部分都採用國內工具機業者所製造的，希望能夠藉由它的產能，把國內工具機產業帶動到航太領域上，這是一個很不簡單的策略，不只是它自己要好，也要整個供應鏈好。未來包括中鋼一直推動的用鋼聯盟，也不只是中鋼好，更希望中下游廠商都好，讓整個產業鏈能夠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未來的國艦國造也一樣，不只是台船好、幾個大廠好，而是希望能夠帶動後端的中下游廠商到更好領域上來，這是未來推動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第二個，是推動中小企業的轉型升級。過去我們講生產率 4.0，在國外講工業 4.0，現在國內又講精密製造。如果以產業的發展歷史來看，從自動化、電子化一直到現在的工業 4.0，就是高度的客製化，多少廠商具備有工業 4.0 跨進這種領域的能耐，依照我們的盤點，不會超過 3%、5%的廠商才有這種能耐，但是還有很多的中小企業需要做自動化、電子化，持續不斷的把它拉升上來，這部分也是未來需要再繼續努力的方向。另外透過工業 4.0 建置示範領域、示範廠域是相當重要的，就是要採用國產的設備或零組件，漢翔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它不採用國外的機台，要教導工具機業者轉型到能夠生產航太組件的工具機，以漢翔來講，它本身就是一個示範廠域，就具備帶動的效果。如果東南亞是一個萬島國家，有千島甚至好幾萬個小島，它的能源的 solution 就是一個潛在的市場，能源的 solution 不只是單純 PV，不只單純是風力，還可能取材自當地的森林，作燃燒發電等等。所以如果能夠把國內的業者做這些跨領域的整合，for 某一個 specific application，這個團隊在國內建置一個示範的運用，就有機會推廣到國外甚至往東南亞的市場來發展。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永成執行秘書帶給我們這麼多的資訊，包括扣件業的鑽心、包括馬達產業鏈用鋼聯盟等等之類，不知道市府有沒有跟著中央部會的脚步一直持續的前進？不管是用鋼聯盟也好或一些相關的策略也好，帶動的不只是產業鏈，也帶動了就業在地化，更帶動了在地的經濟。感謝經濟部執行秘書給我們這麼多的訊息，讓我們知道其實高雄的產業甚至台灣的產業，都具有一定的競爭力，如何把在地其他相關產業串連起來，有靠中央及地方共同結合一起來合作。接下來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張科長添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張科長添復：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針對今天的主題，現在高雄市的政策主軸，剛剛提到從工業化的城市轉型為數位內容、綠能、醫材、會展和文化等產業，我就針對會展這部分來說明。第一、103 年 4 月 14 日在亞洲新灣區興建一座高雄展覽館，這是經濟部興建的，除了興建國際型展覽館之外，也補助高雄舉辦像剛才提的國際遊艇展，和高雄市海洋局合作的，共舉辦了兩屆，也在展覽舉辦兩屆的國際扣件展及國際食品展。自高雄展覽館興建完成後，剛剛提的這 3 個大展，每年都在高雄擴大規模舉行，也提升了高雄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我們也歡迎高雄市剛剛提的五大產業，能夠利用高雄展覽館來舉辦展覽及會議。另外針對高雄產業部分，局裡也補助高雄地區的工、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國際新的展覽，也歡迎高雄地區的廠商及新興產業，能夠多加利用我們的資源。

第二部分要分享的，之前陳市長有爭取新南向基地在高雄，整個新南向較細部的作業，局裡正在做細部的彙整，我們是針對目前已經在做的，第一個，是已經將東南亞的印度、印尼及越南列為重點拓銷的國家。第二個，是獎助大專院校的學生到新興市場去實習，今年就補助 22 所大專院校 139 位學生到新興市場去，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及菲律賓東協五個國家，戴副教授也參與這個計畫很多並帶學生到新興市場去實習。另外也委託外貿協會，擴大邀請東協國家的買主來台灣觀展，還舉辦東協的商機媒合會，共有 17 項的採購洽談會，7、8 月都陸續舉辦這些活動。第四個，也是委託外貿協會幫我們推動的，就是運用跨境電商來拓展東南亞的商機，協助廠商運用貿協的台灣經貿網進行數位行銷，現在台灣經貿網已經建置印尼及越南語共 8 種在地語言系專區，以上是局裡目前針對高雄地區及陳市長新南向政策所作的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張科長分享目前局裡所做相關的事情。接下來邀請金屬中心的劉一郎分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劉一郎先生：

大家好。我今天是陪同部南辦的吳執秘與會，剛剛聽了很多先進的報告，個人再補充報告吳執秘提的供應鏈的整合。我個人覺得南部高雄基本上在產業競爭力上，因為今天談的是城市競爭力，範圍滿廣的，如果把它 narrow down 到產業的競爭力，會發現高雄的產業競爭力，如果在國際上和其他國家的城市比較，可能對外的連結會比較不夠，因為高雄的產業大都屬於內需型產業，出口的競爭力會比較弱一點，因此提升出口的競爭力，可能對高雄市的城市競爭力會有幫助。提升出口競爭力以目前國際競爭情勢來看，透過國內供應鏈的整合去打國際性的比賽，會是比较好的途徑，為什麼說呢？因為現在國內的中小企業，基本上都是透過大企業在做…。基本上是沒有做對外的同向，所以國內 50% 生產的投入是來自中小企業，比例相當高，如果能透過大企業帶領國內的供應鏈做突破及創新，所產生的效率提升是可以帶動出口。建議高雄市政府能有一些政策工具，目前是鼓勵小企業做研發。以目前中小企業的供應鏈及環境體質來講，他們比較不會優先去做研發，他們會優先提供大企業一些生產的產能，反而是大企業會做研發。建議市政府的政策工具，應該不要只 FOCUS 在 SDIR，應該是鼓勵高雄的國營事業或是大型企業去做研發，他的創新會帶動國內的中小企業，或是高雄在地的中小企業共同成長。

剛才所提到的供應鏈，是否還有其他的政策工具？譬如產業園區，產業園區的開發是否可以有所獎勵？某些供應鏈可以一起進駐，譬如航太供應鏈、汽車供應鏈等，大型廠商能夠籌組供應鏈，是否就能提供進駐產業園區的優惠？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請臺灣港務公司王督導彥超發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王督導彥超：

臺灣港務公司目前所轄，包含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及高雄港等，我們對高雄港的定位是非常明確，就是做為貨櫃的樞紐港及加值物流港。接下來要和市政府密切發展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的港口，這是臺灣港務公司給高雄港很明確的定位發展。整個樞紐港所有精力及支持都挹注在高雄港，高雄港和亞洲許多港口呈現競爭狀態，尤其是對岸深隧港的崛起，接下來的船泊大型化的部分，尤其這些船隻越來越大艘，他們就會慎選靠泊的港口，因為考量到成本關係，所以很容易就會被 pass。謝謝市政府對高雄港的協助，尤其是聯外交通的部份，如新生高架橋，非常謝謝市政府的支持。港區內的部份，我們一直在做碼頭航道的浚深及碼頭的加強，甚至明年將通往旗津的過港隧道加深，讓他更保固，除了讓過港隧道可以延壽以外，另外可以讓大型船泊進港，否則就會變成一個很明顯的勒帶，限制過港隧道兩岸的聯結。明年在做這項工程的時候，有關交通運輸的疏導，我們公司也正在研議當中，希望能讓旗津的民眾能

過順利的到市區，不要影響到他們的通行，我們大概會用港內移泊的方式，將旗津本島及市區聯結，這個我們一直努力在做。

軟體部份，我們一直鼓勵大型外商來台灣靠泊，所以我們也訂定了很多的獎勵措施，尤其是新闢航線。甚至東南亞的小船到高雄港做轉運，這個部份我們也都一直在做獎勵措施，用意就是將高雄港當作我們很重要的樞紐港。

我們也一直在強化物流的部份，如同都發局長官所說，物流是一個很重要的命脈，高雄港在 102 年時，謝謝朝野立法特別法，在自貿港區的架構下，引進了 LME 倫敦金屬中心的遞交港。遞交港在東北亞只有一個韓國，東南亞則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這中間都沒有，台灣剛好被選上，我們也經過很多的努力，包括內部的修法並通過。目前很多非鐵金屬的部分，都會儲存在高雄港。對廠商而言有什麼好處？對國內廠商而言，他們在提領貨物的時候，就不用再去等船期。因為下單是隨著期貨波動，廠商的成本控制就可以非常明確，廠商可以直接從高雄提領，這也是我們一直想要將物流建構起來。

自貿港區有一個優勢，如果國外的貨物暫存在台灣境內，再轉運出去是免稅，如果是南向政策的話，東南亞集併貨的部分，可以先到高雄港做集併，再轉運至美國就是一個很好的發貨點。瑞典 IKEA 在選定亞洲物流點時，被我們港區的陽明海運事業的好好物流公司爭取到了，中間我們也有配合他們很多措施，IKEA 選定高雄港做為亞洲的發貨中心。這就是我們一直在做如何讓物流深根？

回到城市界面的部份，過去我們和市政府都有很好的配合，就像和海洋局在遊艇的部份，我們也提供後線水域讓遊艇靠泊，讓參觀民衆或是買家可以馬上體驗，原來台灣的遊艇是這麼的好。駁二的部份是和文化局，如果都發局的長官所講的，我們在年底會成立土地開發公司，針對 1 至 22 號碼頭做觀光遊憩的發展。不管是國內既有的倉儲業者或是既有 1 至 22 號碼頭營運的業者，我們也想辦法將他們安置在中島區。未來的洲際二期有一個石化專區及遠期的物流區，我們也提早開始啓動。配合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將這些高污染的產業往外海移動，如煤碳、廢鋼鐵等，我們就往外海移動，讓市區成為乾淨的市區。這個部份我們後續會和市政府密切配合。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呂主任文瑞發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呂主任文瑞：

聽完各位的發言後，感覺各單位及中央政府已經在逐漸整合，但是如何在國際上競爭並造成差異化？要拿什麼出來和國外談？這個部分大家還在思考中。我本身比較偏向國際行銷面，我個人去年剛從英國回來，我在英國住了快

7 年，剛才各位在報告時，我一直在思考，倫敦是什麼現象？高雄是什麼現象？剛才主席有提到主要城市深圳，高雄要如何和深圳做出差異化？我們在經濟部的經費支援下，做了很多的事情，針對行銷面議題所談到第 2 點，如何有效結合商業、工業、農業加上海空港的資源來定位高雄，提出我的看法。

過去我們是第三國際、第三大港，他已經有既有資源，工業產業很強，交通也有具有一定水準，包括海空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如何再加值、更進步？已經有很多人提到，從服務業的角度去做轉型再發展。剛有提到會展產業，會展產業的外貿協會，目前在高雄有舉辦 5 場展覽，在經濟部貿易局的經費支援下所執行，預計明年再把橡、塑膠業等……，因為台灣合成橡膠的技術，據了解在國際上都具有很高的名氣。橡塑膠工會找我們談過後，我們決定在高雄舉辦國際化的展覽。我在遊艇展時，送我們董事長到漢來飯店的時候，場內都是外國人，第一次感受到國際城市的觀感，但是這樣的感覺就只有在展覽期間的那一瞬間而已，如何讓他不只是在城市不只是短期，而是擴散到整個南部，這個是有必要考量的。如果我有外國朋友來訪，想要帶他們到比較好的餐廳用餐時，若沒有提前一個禮拜，還訂不到位置；藝文節目如果沒有提前定位，也無法去看，而且那個場地每個禮拜都會有不同的節目、活動，讓我感觸到那就是一個經濟的規模及基礎。如果高雄能有十分之一的話，就可以產生很大的經濟規模。該如何來做？從會展產業持續去做，但是光會展產業還是不夠，我個人覺得餐飲也很重要，譬如外國朋友或外國客戶來訪，我要帶也到哪裡用餐？我要如何展現高雄的特色？不能老是那幾樣，我覺得餐飲國際化也很重要。

除了物流已經有一定的水準外，教育人才也很重要，包括邀請外國學生到台灣受教育之後，當然要留在台灣發揮，台灣每年有 1 萬 2 千名留學生到英國留學，每人每年只要在英國花費 200 萬台幣就好，請問 1 萬 2 千人就要花多少錢？南部也有許多所大專院校，如何吸引國際人才到高雄來？產業界也很需要人才，我覺得這些都是各局處、中央及學校，如何就人才面去做結合，大家一步一腳印，只要每年有進步，我覺得就有希望，但是這應該要永續經營。

我覺得文創面及藝術面可以直接加值，讓我們的文創可以為產業及觀光加值，對經濟活動的 MARGIN 可以提高，這個和大家有關，可再去發展。

有關網路及電子商務，台灣傳統電子業已經很強，但是現在到了後 PC 時代。據了解我們的網路還是很具國際競爭力，但是我們沒有市場，不像中國用物聯網還有一個 PLUS，他可以到處去連。但是我們有技術，如何將我們的技術做國際發展？今天的大綱有提到，雖然網路 WI-FI 有在做，但是我們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中小企很容易就能國際化，有台灣學生將鞋子、皮包賣到巴拿馬，本來同款的東西大家都無法繼續販售了，但是也就去找還有哪些國家尚未販售

這些款式，他就往那些國家去販售，就能產生新商機。所以我覺得網路也頗值得發展。就第二個議題，如何有效結合既有工商業並將其國際化，增加競爭力，我提出從服務的角度不斷做增值，這是我所提出的第一點看法。

第二點看法，針對第 8 點「新南向」政策，剛才經濟貿易局也有提到一些做法。外貿協會董事長也有提出，根據我們的保留預算，提出 8 千萬新台幣來執行新南向政策的增值。包括新南向的 18 國的駐外單位，我們直接派員到當地搜集，適合台灣外銷到這國家的產品及相關資訊。本處未來會陸續將搜集到的相關資訊，不斷的 PASS 給相關的產業界，以協助他們將市場延伸至東南亞，甚至是新南向的國家。如何去做？高雄市如何借力使力？剛才提到中央政府經濟部貿易局都有提出借力使力做法，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願意和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來做進一步的合作。

最近日本的貿易建經社，類似我們的外貿協會也不斷的來找我們，也在高雄辦了很多的活動，有一些城市主動來找我們，我們發現日本也希望和台灣合作到新南向相關的國家，他們有很多的產品及技術自己做的成本太高，他們也談到很多綠能相關的設備等，因為台灣在東南亞已經投資很多，如果能夠結合在一起，一起擴展市場是滿有商機。藉由不同的單位、不同的國家一起合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第三點，可以可行合作的方式就是在地外商，許多日商及外商公司，也是我們結合新南向政策發展的方法。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不管是餐飲業還是觀光都是一體的，也是我們應該要逐步去發展的。接下來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工商組林主任進添發言。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工商組林主任進添：

今天談到高雄競爭力的議題，剛才大家已經談論許多，我提出幾點我個人的看法。城市的競爭力分為 2 個部分，分別為基礎的要素及城市發展的優勢要素為何？這些都很抽象，我稍微歸納一下。第一個，城市是否宜居？市府一直在講宜居，我自己對宜居檢驗的看法是，基礎建設是否足夠？交通是否方便？行政效率為何？第二個，文化的深根是否夠深入，相關單位也談了很多。第二點，宜才，人才的部分包含人才的培育，城市是否能培養出新的人才或是相關方面的人才，產業、人事及相關產業等部分。

第三點，是否能留住人才，學生從學校畢業後，沒有留在高雄工作，全部都到其他縣市工作。如何留住人才？城市是否具有競爭力，就是看你能不能留住人才。第四點宜才，就是吸引人才，城市是否有足夠機會，留住人才到高雄發展，可能會比較有發展的機會，這是我認為的檢驗的方式。再來是創造就業，

這個才是城市競爭力。

第五點宜業，我相信一個城市，像高雄市這樣的城市，我自己本身在高雄市這麼久，高雄市原來是被定位為重化工業，縣市合併以後，包括高雄縣的相關產業進來後，原來的產業不是把他改掉，而是如何輔導產業升級，至少目前的重化工業，是提供高雄地區，包含南部地區很多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平台及基礎，但是這些是產業，我相信不應該要把他改掉，而是升級、改變，包括符合相關環保的問題，剛才南部辦公室、金屬中心等相關單位都談了很多。經濟部做很多相關的輔導及措施，我自己則是輔導中小企業。

有關宜才，有沒有新興產業或新發展產業的輔導措施，城市是否具有競爭力，剛才許多同仁一直提到，包含觀光業的發展、數位產業的發展、電子商務的發展等，高雄市政府是否有營造出這樣的環境，讓新興產業進駐，甚至是年輕人的產業進駐。剛才經濟部的同仁也講了很多，有中央部會支援後，地方要如何鏈結？新政府上台以後，他所推動的產業，大概是 5+2 的產業最多。目前產業是設定綠能產業的太陽能最多。高雄從以前到現在一直認為，高雄發展綠能產業，包含太陽光電產業是很有發展的地區，這個部分該如何和地方做鏈結？新政府也非常重視循環經濟及金融，也將高雄選為循環經濟發展的重點。這個部分就是地方政府如何和中央政府的資源做鏈結，引用中央政府的資源來做地方的產業發展，我想未來可以做方面的思考及努力。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無法給予高雄市很大的資源，我們只有在協調中央部會與地方權責時才能發揮功用。最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這段期間，將連合中央部會的所長及負責的相關單位一同下來做演講及宣導。將中央的政策，從剛開始一直在談的南向政策，我們第一位邀請的是南向辦公室黃志芳主任，從 9 月 1 日開始演講一直到 9 月 9 日，科技部楊科長及經濟部李部長也會來演講，如果各位有空的話也可以去聽聽看，中央現在的資源及發展模式為何，地方可以配合的地方又是什麼，我相信可以讓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更加努力。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如何輔導產業的升級、育才、留才及吸引人才等，現在的重點是如何讓產業升級，而不是產業過時就將產業移走。高雄市有一個很著名的例子，黃石龍議員一直提出請中油遷廠，關廠後會影響到多少人的家庭生計？失業率會不會因此而提高？換個角度想，市府可以輔導產業不斷的持續升級並培育一些人才，除了育才以外，該如何讓這些人才留在在地，如何吸引外地的人才到高雄，讓高雄成為精英聚集的地方，這個才是製造三贏的局面。爾後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想，否則很多人因為這樣的政策而失業，還滿可惜的。接下來請義守大學

李副校長發言。

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城市是一個高度競爭的過程，大家都在想辦法突破創新，塑造差異化。24年前我從台南到高雄來教書，各位想想看 20 年前的高雄、10 年前的高雄、現在的高雄又是什麼？高雄是否比以前更進步？高雄給台灣的印象、給亞太城市的印象、給全球的印象又是什麼？你要開始描繪新未來，你才知道你要走向何處。

現在已經是 2016 年，城市競爭力的比較，國內現在有 6 都 16 縣，天下雜誌每年都有做一些評比。我們不能夠以國內的競爭力優先突顯相對優勢…。現在我們比的不是國內的競爭力，而是兩岸經濟城市比較要如何？剛才雅靜議員談到深圳，「廣大上青天」、「京上廣身」甚至很多所謂的二級縣市三級城市，其城市發展都是超乎各位的想像。第三個是在亞太城市的比較，第四個則是全球城市的比較。最近高雄市也要舉辦港灣城市論壇，希望藉由港灣城市的經驗當中帶給高雄新的思維想法，所以城市自己的思維，從以前的工業城市、工商港灣都會、海洋首都以及到現在的宜居城市，高雄經過這幾十年的蛻變，這個方向是不是與時俱進、跟的上時代的潮流？我們就來思考一下，從過去到現在有什麼樣的重大事件在影響著我們？第一個是網路的效應，包括社群網絡在在影響著我們治理城市的方式，民衆與民衆之間的溝通方式。第二個，對於人文的關懷愈來愈重視。企業要談企業社會責任，要談所謂的社會企業。第三個就是大家很重視的文創和創新的能力，高雄市在這樣的潮流趨勢下，應該要怎麼的來做蛻變。另外是對於綠能和生態等等的重視，再來是人才是否有持續的培養和人才的技能是否符合城市未來的要求。另外是談了很多的產業轉型，高雄市的產業轉型到底好不好，也都談論很多；傳統產業希望朝向高端的產業發展，高雄這二十幾年來到底轉型的好不好。再來是土地開發的思維，縣市已經合併了，土地開發價值的評估主軸重點和優先順序到底是如何，所以就必須要去了解這些的內涵，再來思考高雄現在缺什麼；要提升城市的競爭力，不管是人力資源、基礎設施、產業結構或是到生活氛圍，都會影響到整個城市競爭力的建構。所以現在談論什麼？所謂人才的跨域，現在教育部要求大學要開跨域的課程，大學生不應該只有一個 T 型人觀念，就是要有兩項以上的專業技能，要跨域去了解。例如我是財經系的老師，就要求學生要具備資訊的能力，不然將來的金融科技要怎麼做。再來是對於環境的治理到底要如何看待，很多人都談到環保，可是環保也不能無限上綱啊！環保要怎麼來和經濟融合、怎麼和就業做融合以及生活做融合，這些都是城市競爭力怎麼樣來凸顯差異化一個很重要的機制。我們談到的觀光，高雄市很重視城市觀光的機能，但近來陸客少來了之

後，到底要如何吸引新南向政策的東南亞城市和日本韓國的觀光客前來；有沒有觀光的新亮點，除了駁二、愛河以及佛光山之外，我們觀光的新亮點是什麼？例如新加坡，新加坡有一個新的機能是每年都去建置，而高雄要推纜車其實也是講了很久，環保團體持反對立場，有很多東西都興建不了，對不對？明明是一個觀光的新亮點，可是在環保大旗一揮之下，就什麼都不用做了！觀光當然可以結合很多的特色，所以我們有沒有什麼觀光的新亮點，是不是要來編制觀光月曆、每月的觀光重點特色是什麼。另外是我們的美食，為什麼外國人會喜歡台灣並在評比中是第一名，因為在台灣的生活成本太好了，晚上任何時間都可以吃到東西，而且小吃又很便宜、老百姓又很善良等等，他們覺得在台灣居住生活成本及環境等等都很好，所以我們就要有觀光、美食、水果、廟宇、文創的月曆，把它整合出來後才有辦法凸顯高雄觀光不一樣的新機制。然而有沒有？現在有 38 區，有沒有特色的小鎮景致是可以重新凸顯觀光的新亮點？大樹是高屏河流域、旗美地區客家小鎮等等可以凸顯的亮點。

另外談到的教育力，就是人才的培養。義守大學現在和中正高工接軌，是向下紮根工程。在高職時就已經做整合了，高一就已經到華東科技公司工作，等到做滿三年同時也唸完三年的書，就接軌到義守大學再接四年。以後我們還要繼續推「3+4+2」，因為在高中時期就有三年的工作資歷，並也取得高中文憑，再加上 4 年的工作資歷，就 7 年了，同時又拿到大學文憑，未來再加上 2 年的研究所，他可能就累積了 9 年的資歷，就已經晉升了，第一個解決了他的家庭生活成本的負擔，並可以存錢和累積工作經歷，所以現在不只是技職院校做教育利得提升，我們也在做，從一般的高教體系也做這樣的投入。另外又提到一個很重要的特色—高雄港，港市合作，台灣港務公司也有提到過，有很多的局部已經開始做了，早期是納入都委，現在則是成立了投資公司。剛才也有提到很多介面整合等等的這些，但是還有很多的部分有沒有共同招商，在亞洲新灣區 1 到 20 號碼頭裡面都是港務局的土地，要怎麼樣的來聯合招商，能夠開創具體的商業價值並且融入和創造，然而這個真的是…；合作不是談假的，合作也不是把土地併進來，是希望能夠 $1+1>2$ 。再來是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增加了 19 倍，高雄市到底是怎麼看待這增加的 19 倍土地資源，對不對？講要提升城市的競爭力，我們的面積居全台灣第二位，在這麼多的土地資源裡面，有既有的高雄縣產業和高雄市的產業，這些產業要怎麼做融合？不僅是原石化工業、金屬工業和造船工業，生醫材料是不是也是另外的一個重點；在路科裡面有人工骨材和牙材，甚至提到的屏東加工區發展的馬達產業等等。然而這些旗艦型的產業能不能創造出誠如經況中心提到的，帶領中小企業變成是新的研發能量出來，有更多的研發聯盟出來，高雄的產業才能向上競爭，而並不只有旗

艦產業進步而已，底下的產業全部都要帶上來，這樣變成一個產業聚落。遊艇展，我們希望關連的五金也要進來，遊艇的休閒也要整合進來，所以是一個多面向，也就是一直強調的跨域的部分。另外是一個城市的發展，我們也知道要智慧化、友善化、宜居化以及人文化，而智慧化需要一個網路的寬頻城市，以後就會變成一個智能家庭的建構。宜居，安全度就要提升，高雄市是不是就要把毒品消滅？毒品造成了 75% 的犯罪率，那是不是應該要把毒品趕出我們這個城市，因為是和犯罪有關。宜居很重視的就是人的生命和財產的安全，所以犯罪率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宜居衡量指標；不只是生活成本很低廉，也不只是交通設施很便利，也不只是晚上可以吃得到東西，犯罪率也是必須要能夠降低。再來，我認為高雄市要做聯合招商。現場在地的，幾乎各局處都在座了，中央在高雄也有很多的單位，有高雄加工出口區、台灣港務公司及最近要南遷的中油公司，台電和中鋼以及二十幾所大學院校也都在這裡，是不是在市政府的觀點上，不要光只是市政府單獨出去招商，要結合這些的重點，大學具有大學研發特色，產業有經營的優勢，把這個部分包括在一起，這樣出去招商才能夠把人才招攬進來，讓投資量增加，這樣才是創造就業，也才能讓我們後代的年輕人得到高薪的工作。我們要講低薪，高雄在六都當中年輕人的薪資算是不高的，2 萬 4,000 多元—新進人員部分，在六都中好像是排名最後，所以在衡量一個城市競爭力指標裡面，第一個是高端人才總量有多少，第二個是在地學生留住量有多少。二十幾所大專院校生都往中北部跑，留在南部如未達 60、70、80%，代表大家對於這個城市土地區塊的就業機會是悲觀的，這個就是城市競爭力重要的指標。再來是既有產業能夠繼續投資的，國外產商能夠進駐的以及外國人留在台灣的居住比例，這個就是一種城市競爭力的指標，不要光看經濟的數字，我們還有另類的指標能夠做衡量，這樣也才能夠突顯出來這個城市與眾不同的所在。最後要加上國際能見度，各位先進也有提出，舉辦國際遊艇展，展場上外國人進進出出，好像就是一個國際氛圍，新加坡就是一個典型例子，香港早期也是這樣，甚至拉斯維加斯不只是有賭博，也舉辦了很多的會展產業，全球的人都前來，不只是來觀光，還要消費。生意做到了，還順便觀光旅遊，也替在地的消費貢獻一己之力，也貢獻外國人對台灣的消費。

最後一個重點，就是市政府各部門橫向的聯繫，地方和中央的整合。我覺得現在台灣最需要的就是橫向，大家有時候都是站在本位主義上看問題，我們也一直強調 $1+1>2$ 甚至要 $1+1+1>n$ ，要把這個橫向力量整合好，資源也才能夠花在刀口上。我們聽到國貿局、外貿協會有很多的補助，可是資訊的傳遞事實上還不是很快，雖然已經進入網路化的時代，可是覺得還是有很多的廠商、民衆並不知道有這樣的資源可以取得。最後要因應時代帶領我們發展，建

議市政府要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讓有創意的年輕人進入市政府提供青年創業或是青年就業以及青年對青年服務的對向上面，有一些較嶄新的思維，我覺得這些東西做下去，高雄會有一些，不管是要宜居等等或是要外國人到國內來做消費旅遊，相信會展現出不一樣的新亮點，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李副校長，接著請中山大學辛教授發言。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辛教授翠玲：

我一直覺得中華民國政府的公務人員是個非常強的人力資源，所以雖然大家只是一個很簡述的說明，其實都是很清楚的說明各位所涵蓋的業務範圍非常廣。如果我們有非常好的公務團隊，也非常努力的盡心盡力，可是我們始終都環繞在城市競爭力和高雄如何進一步的提昇自己，這樣子的老問題環繞多年，卻始終都無法有任何的改變和突破，問題之所在，我覺得就不是在各位的身上了。所以就不是技術層面的問題，倘若不是技術層面的問題，那又是什麼問題？其實是更高層面策略的問題。其實今天更應該要請過來對話，而且要和各位在不同崗位的領域內交代清楚，我覺得欠大家最重要的一個說明的，其實不是各位的同事或是你們的下屬，我覺得是來自於市政府的辦公室或是秘書處，其實是這個層級的部分，是這個部分沒有給大家很好的策略方向，沒有把大家的努力和智慧整合出來，這個才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從這裡來談的話，我點出今天題綱的三個關鍵字，第一個關鍵字，是全球化的挑戰，第二個是競爭力，第三個是新南向。假設我們以這三個關鍵字來看，這樣子談論高雄市發展的時候，應該給自己什麼樣的策略？所以我們談技術，因為技術在各位的責任範圍裡面，我覺得你們已經都竭盡所能的去構思和執行。然而在策略上到底有哪些的定位？因為這 2 年來我都沒有接受任何單位的委託，純粹是我自己的研究關注，在近 2 年來，一直在做東南亞特別是越南的部分。而在這不久之前，我也剛到過北越走了一小圈，我自己有個感覺，就以台資來講，其實在這些地方深耕很久了，其實政府與其要去幫忙廠商做什麼，倒不如政府可以反過來運用廠商已經有的基礎，反觀我們可以藉此借力使力做到多少。如果從這裡來看時，我想提出這樣的策略概念，其實高雄可以做為台灣的一個接軌，不只是東南亞甚至是包括其他國際城市或是重要地區的第一點無軌的重要據點。我們有個概念是一軌外交，指的是政府對政府、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二軌的話，通常指的是民間，而一點無軌的是指介於半官方和官方之間的角色。然而地方政府其實是非常適合扮演此種的角色，台灣因為和東南亞國協及東南亞國協以外的國家沒有正式的邦交，所以所有的台商在當地長期耕耘很久的基礎，通通都是靠他們自己建立累積起來的努力，他們已經做到非常好，但中央政府在這部分其

實能做的是非常的邊緣。可是，還是有很多需要官方身份的代言、橋梁或是把台商建立起來的資訊人脈等等，可以整個再和台灣社會連結起來，這時候如果有一個其實具有台灣官方身份可是又不如同中央政府，直接是以主權政府身份的角色出現，其實是可以做為在整個東南亞一個很好的代表性辦公室。假設推出這種一點無軌的整合性政策時，高雄市政府其實非常適合扮演這種角色，六都之一、具有各式各樣的條件、人口各方面通通都有，但很重要的一點是，在東南亞的台商裡面有很多都是來自大高雄地區。好，如果我們從這樣的部分來看時，就有一個很清楚的定位了，假設東協 10 國要和台灣往來時，一個具有官方身份但又無涉主權爭議，這樣的代表角色又是誰呢？假設是放在高雄，如此我們就有一個很清晰的位子，往下再進一步的推展，在這樣的策略定位之下。因此要如何的把這種策略的具體方向再拉出來，就可以大方向的分成三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商、一個部分是官、一個部分是民。商的部分是仲介台商和越商，越商其實是要吸引台資過去，所以他們會時常會想到台灣這裡找新的發明和新的資訊投資的這種想像。反過來，台商在當地有許多的人脈資源，其實他們有很多需要官方身份在旁幫忙嗆聲的糾紛案件，所以第一大系統應該是服務「商」，第二大系統應該是服務「民」，因為在東南亞這樣頻繁的民間往來也非常多，不管是勞工或是配偶都是涉及到各式各樣民間這樣的往來，包括軟文化也都是。第三個部分是「官」，一個不具有中央政府主權身份可是又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政府，其實目前在台灣和東南亞的往來是非常的需要，特別是在大型工程上面。其實台灣目前是完全無法和美資、日資、韓資競爭，因為他們都是以官方身份直接到當地投標，今天我們因為受限於外交問題，可是又需要一個具有足夠象徵性地位的官方代表，所以高雄市是有一點點的妄自菲薄，我們也常講落後於台北、第二大城等等，因為一開始我們就已經自我矮化。其實也因為剛好不在台北，身份有時候就具有很大的彈性空間，不論是配合目前的新南向政策，甚至是包括走出台灣以外的地區，我覺得城市外交的概念除了以前談的姐妹市外，其實也可以做很多的想向和運用；也包括各局處所擅長的各項業務，必須要有一個大策略型的框架，這樣子的想法，再把每一位所努力的成果括進來，這樣之後整合起來，每一個單位所做的零散努力，最後就可以發展出一個讓大家看見的具體目標，不然到現在為止，就會變成是每一位公務人員各盡其職、不斷的發揮想像，整體看起來又很破碎，也之所以大家始終會覺得這個城市已經走了 10 年、5 年了，還是在談論同樣的問題。以上簡論，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辛教授分享在越南所關注到的相關細節，可以做為高雄的借鏡。接著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系劉維群院長發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系劉院長維群：

大家好，我就針對今天的題目，因為各位都已經有深入的做一些分享經驗，僅就一些部份提供個人的看法參考。現在常聽到大陸朋友講的一句話，也是積極推動的政策，就是「少標竿 少差距 少路徑」，反觀我們在談論城市競爭力時，是不是也應該要找好競爭的標竿；有沒有去評估這個差距、或是有沒有找好路徑。我想今天公聽會的目的也是提醒大家要一起努力共同提升高雄國內外的競爭力，相對的在這部分來講，當然就有一些必須要去面對的現實。從基礎面來講，是有一些不同的，當然我們要先以台灣為主，但是有一些是有歷史的，以高雄和台北來看，高雄人口數是 270 幾萬人，台北是 270 萬人，多出幾萬人，所以兩個城市在人口結構上的差距是不太大的，所以我也會從這些面向上來做競爭力相對的思考基礎，並也會從南向政策的應對配合以及政府南遷等等問題來談。

首先來看最新的數據，天下親子雜誌在 8 月 28 日公告了 2016 年縣市教育力調查，不曉得大家知不知道高雄排行第幾？排行第 10。同樣的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在上個月的 21 號也公告了全台灣各縣市上半年度的失業率統計，就在 7 月 21 日公布。高雄和桃園的失業率是全台最高，我們的失業人口數是 5.4 萬人，從這些面向看有幾點需要我們著相的，相信各位都清楚了解有一些數據對我們是有優勢，但也是必須要重視的現實面，光是在國內就有好幾個都會縣市是競爭的，在此過程中，我們就先從基礎面、基本面做起，我個人是從這個角度提出建議。所以第一個從民生角度來看，要讓民衆到高雄，剛剛就有提到幸福、宜居、樂活，首先先看一個數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網頁裡面資料提到高雄負債是 2,539 億元，市政府公告市民負債人均數是 9.3 萬元，相對對照居第二名的台北市負債，高雄市是全台最高，台北市負債是 1,400 萬元？，也就是說我們的負債將近台北市的 1 倍，反過來說高雄市民要承載的負債比例平均數將近是台北市的 1 倍，所以怎麼幸福的起來？一到高雄後馬上就要背負債，所以也看到高雄市政府重視這樣的問題。另外注意到的一個問題，就是統籌分配款。台北市之前的統籌分配款將近有 400 億元，高雄市 279 億元，這中間北高的差距就有 120 億，試問要怎麼比？這個基礎點是有很多的不合理存在，市長及市府團隊也都看見了這個問題。但是，從這樣的一個發展中我們看到，市政府包括市長在今年的 1 月 18 日就曾公開喊話：部會和國企總部應該南遷，直至今日將近有 8 個月了，如果以一個企業管理來看的話，這已經是第三季了，而到目前為止也不知道有幾家要南遷。又曾經聽說有 14 家重要的石化相關產業要南遷，而且市政府也特別提到將可替高雄帶來將近 1 兆多元的營利事業所得收入，高雄市至少可以多分得 25 億元的分配款。然而在我們全部的論

述裡面提到的競爭力，我想還是要回歸到市政府這幾點，市長及市政團隊也都有提過多次的南北不平衡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針對南北不平衡的問題，我認為也只是淪為口號，具體組織和行動力都不足。並且當中也有提到政府南遷，現在的中央政府在台北，記得當初大家都有特別提到，希望現在的中央政府能夠儘速規劃部分部會的南遷計畫，就這部分有沒有成立推動小組、推動進度管制和有無具體目標，或是幾個部會單位南遷；在這幾個部會單位來了之後要安置規劃在哪裡？事實上，這些都是可以規劃的。如果中央政府部門能夠配合目前所期望的政府南遷計畫，相信應該是有助於凸顯出南北不平衡的問題，同時並可以爭取到更多的資源。

第二部分，特別提到的南向政策，上個星期媒體報導台北到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未通過測試並且可能要放低標準，但是後來看一看我們的捷運是可以直達機場，為什麼就沒有辦法發揮我們高雄機場和高雄港的優勢？高雄市位於東南亞的北邊，是最接近的位置，所以不只是一定要喊口號而已，應該要把政府南向的重要基地具體規劃在高雄，我想就可以看到南向政策更具體的效果和效益。最後要談到觀光的部分，觀光局也是非常積極推動相關的行銷活動，今年度到高雄的遊艇總共有 9 艘，就像在 28 日的一艘遊艇進港，就將近有 3,000 多人，這是有助於整個高雄的觀光發展。建議高雄市政府是否可在郵輪的部分再強化？在整體的觀光發展政策面上是否也需思考一個問題，南向政策固然可以吸收很多包括穆斯林等的觀光客，但南向和西進是不是應該也要與時俱進，以助長發展觀光策略。然而要以誰做為標竿參考，我想可以借鏡台北市，上個禮拜台北市政府舉行了雙城論壇，對象就很清楚—上海市，高雄市如果可以談政治，只談簡單的民間觀光互動的話，是否就有可能一樣設定一個大陸城市之間的交流或是互動來激發。觀光局發佈的消息，到目前為止陸客來台已經減少將近 5 成以上，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講，如何有一個具體政策可以讓產業界有感，這部分要競爭力都是大家所期待的，但是不是也要從基礎面做起。最後再提出一個民生用水的問題，為什麼大家還是要去提水？這也是很多想要移居的北部民衆所發問的問題；我們有無可能從民生的基本問題事宜等等去改善或強化最基礎的民生競爭力。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劉院長提到的不只是南向、西進，還有更接近我們相關的民生問題。接著請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戴副教授萬平：

大家好，第一個部分，我也要講南向問題，因為我是做東南亞研究，也接了一些政府的研究計畫，並也有參加一些政府高層的諮詢。現在就來談一談南向

在高雄的問題，第一件事情，高雄也想要加入南向，對不對？剛才看了一下新聞，台中市政府在政府宣布了南向政策以後做了二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已經和印尼的某些集團簽約，準備和印尼合作。第二、在今天舉辦了一個伴手禮的比賽，加了清真認證。反過來，高雄市長講要南向，但是我們有沒有做了什麼事情、有沒有成立一個南向對策的小組或是因應小組，幫助高雄市政府做這件事情？我自己做東南亞研究十幾年了，南向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解決台灣困境的辦法，但是別的縣市都開始做了，我們並沒有做這件事，所以我要呼應一下辛老師的講法，每個公務人員都很努力，但是決策單位包括研考會、秘書處，沒有人去關注這件事情？從研究東南亞或是東南亞產業這個角度來看，台灣擅長於東南亞問題的人都集中在高雄和南部，包括辛老師也是其中之一，而我們有這麼多的教授在這裡，懂東南亞並可以做東南亞的產業研究，但問題是，好像我們都沒有在做什麼事情，這些應該是市政府的秘書處或是研考會、或是相關的在市長層級應該做的事，因為台中做了，台北更不用講，我們當然更應該去做這件事情。

接下來有幾個建議，哪些新南向事情是高雄可以做的、是和各局處有相關的，之所以會這麼講，是因為我昨天才從緬甸回來，今年的 7 月一整個月是在泰國的 SENVEN-7 實習，8 月快一個月時間是在緬甸的亞洲之光實習，我觀察了南部的產業有以下幾點建議，第一是海洋局，最近印尼正從事一項策略，希望能夠變成海洋大國，因為印尼有很多的島嶼，所以現在他們需要的是什麼？不是遊艇，需要的是造船。所以假如高雄的造船業者有辦法的話，就可以…，我們有個姐妹市印尼的泗水，是印尼的造船大鎮，如果是海洋局的人員就可以試著和泗水的市政府或是相關產業聯絡，因為那裡會有一大筆的訂單是關於造船業的；中國在印尼建造港口，我們就可以幫忙造船，因為有非常多的預算在造船業。第二部分是有關於農業，台灣在東南亞地區，其他部分我不敢講，但至少在農業上面非常優勢。譬如台灣有亞洲的農友種苗在大樹鄉，我所有的泰國朋友到高雄指定參觀的就是農友種苗，因為農友種苗在印尼、緬甸非常的成功，所以農友種苗的經驗可以分享給其他地方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結合，如果是農業局的話，說不定就可以做這部分的南向連結。以上講的是產業，接著要講人才，在所有的東南亞國家中包括印尼、越南，這二年我們去了解過，他們講的都是非常欠缺人才。有很多人會覺得自己只有 22K 嗎？所以，假如我是勞工局的人就可以舉辦一個類似的，是不是有一些的工作除了台灣的廠商之外，也開始替台商在國內找人才。因為這些台商所提供的工作都是在 4 萬元以上，也非常的缺人，特別是關於工業界的人員。而在高雄這裡有非常多的工業界人才，如果是在勞工局，是不是有多了一個服務項目裡面，除了包含國內一

般職訓介紹外，也可以提供一個海外的就業機會。如果是沒有海外的就業能力，那要怎麼辦？做電子商務。爲什麼？因爲可能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從事國際行銷，例如不會講英語等等之類，可是電子商務是突破這些國際行銷最好的方法，所以像外貿協會在做的阿里巴巴、國貿局推動的電子商務電商或是其他等等，在高雄如果能夠把一些農村特色的產品，在泰國稱爲 OTOP，他們把 OTOP 農村特色的產品推向國際化的經驗就非常棒，如果高雄的農業單位或是職訓單位能夠提供農民並也能把其產品做成電子商務推向國際化，我覺得就真的很棒。第三個部分是市場，我們把高雄好的產品賣到東協國家，可是卻是一點都不了解東協的市場，請問要怎麼辦？大家不要忘記了，高雄有很多的新住民，包含分佈在旗津、美濃地區的印尼新住民，當然還有越南的新住民。如果有一天經發局可以教這樣的課程，透過新住民的角度去教導這些中小企業如何在泰國、越南、印尼等地做國際行銷，了解他們的生活，是不是同樣的也就可以幫助高雄的中小企業或產業到東協發展？

好，剛才提到的幾點是如何走出去，而我們也是希望走進來，對不對？並不是只有我們出去而已，我們也希望東協的大型企業能夠進來投資，假如我是經發局的話，就會去拜訪一家位於梓官的普風公司，大家千萬也不要小看這家公司，他是泰國的 CP 集團，是華人世界最大的集團。其實他在高雄也有投資，就可以和他談一談，如果泰國的普風集團可以繼續在高雄投資的話，有哪一些是可以做的？譬如飼料、養雞或雞蛋等等，都是採用世界級的規格來做。第二部分，譬如觀光，表面上觀光行銷看起來很容易，可以做很多的活動，可是要能真正切中要點的有兩件事情，第一個，越南的越爵航空最近開航高雄，這代表著什麼？顯示會透過廉價航空帶來很多的越南背包客和自助客，所以如果是我的話，就會和越南的越爵航空合作並推出高雄的自助旅行，對象就是新的越南中產階級。第二個就是泰國和汶萊在 7 月 1 日開始免簽證，這個對高雄就可以往那邊著力啊！泰國人喜不喜歡高雄？告訴各位，泰國人是愛死高雄。然而該怎麼做？等一下我就要去接待一個泰國的客戶，他最喜歡到高雄了，第一件事就是要到佛光山，所有的泰國人到佛光山禮佛後都會痛哭流涕，也不知道是爲了什麼，每次帶不同的團體前往，回來後都表示愛死了佛光山，而在拜完佛後就會到義大世界買運動鞋，因爲泰國的運動鞋非常貴。之所以我會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去了解一下東協國家，千萬不要以整體來看待，每個國家都有其特色，如果是泰國團的話，在宣傳上就要…，因爲最近是免簽證，有多少的泰國人在這個月都到台灣來，他們真的很想來台灣。如果在高雄這裡，佛光山、義大世界加上晚上逛夜市，就是一個很完美的行程，這個就是針對性，大家就可以針對東協國家到底需要的是什麼。第三個是旅館，事實上過去都是以中國團

為經營的目標，我剛才講的那二個旅館的招商其實是非常有前途的。而單就這個旅館也可以和誰結合，泰國最大的旅館集團勝塔，就是中央集團位在勝塔普拉宮那裡，告訴各位，現在那個旅館集團的負責人是文藻畢業的，她愛死了高雄，所以如果高雄市政府能夠和他做一些接觸，說不定這個勝塔集團就願意前來投資高雄的旅館，這也就是資源。最後講的一個是學生要進來，我最近有到緬甸，當地人問我來自哪裡，我說高雄，他們就問我知不知道高雄最有名的學校是哪一所，本來我也以為是正修，但是也不對啊！又以為是義守，可是也不對啊！結果講說最有名的學校是中山工商。乍聽之下，我也嚇了一跳！奇怪中山工商怎麼會有名啊？各位知道發生了什麼奇蹟嗎？所有的學生都前來念中山工商，因為僑委會提供了有一個建教班，希望用三年的時間學習台灣的電機、電子等相關技術，而且可以透過產學合作，正修就是接續後面的四年，所以就有七年的時間可以在高雄就讀。哇！中山工商比其他學校受歡迎的程度還要高，所以我到印尼緬甸時他們就問我高雄是不是就在中山工商那裡，而這些就是資源啊！因為這些人如果能夠到台灣就讀並學習這些經驗，以後出去後，基本上就是行銷高雄的一個種子。

所以做最後的結論，方才外貿協會的長官講的沒有錯，其實東協國家不是鐵板一塊。我要講南向，有很多面向的事情可以去做，但就是有哪些是適合高雄的，是不是應該就要有一個小組，並不是什麼都可以拿到，高雄這裡應該要提出，不管是從外貿協會或是國貿局也好，可能就有一些東協國家需要的東西。然而我們高雄到底需要的是什麼？如果在市政府中有一個對策小組可以點出我們所需要的，就如我所講，我只是靈機一動把可以做出來的東西講完，也相信這些長官們一定比我更具經驗和了解實情，假使可以這樣做出來的話，高雄經濟不就因為這麼帶動而解決嗎？這也正是南向政策所要做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戴教授，對，問題就是出在經濟，如何解決經濟問題是首要的，不管是人才育才或是產業升級才能提升。接著請台南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于教授發言。

台南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于教授仁壽：

大家好，我參加過很多的公聽會，今天算是最熱烈的一場，所以對最後一位發言的人是很有壓力。我只提出兩點，我們上國中後要學地理和歷史，學地理就是人和空間的關係，學歷史就是人和時間的關係，我就從空間和時間各提一下。其實各位今天的發言讓我受益良多並也學習到很多的東西，不過我要補充一下，高雄市目前其實是這樣子，當初在日據時代就決定把高雄做為一個重工

業的城市，也因為如此，高雄今天才變成現在這樣的面貌。高雄發展重工業其實有其先天上優越的地理條件，所以講要把這個都市徹頭徹尾的改變，我想這個難度真的是很高。但是，我們在做任何的規劃，其實從時間上的觀念來看的話，現在的樣子是過去決定的，而未來呢？我們現在就可以去做一些的努力，所以前面有提到像是少子化的問題，其實台灣在十年、二十年後，除了少子化之外會有更多的銀髮族問題。而在高雄，得天獨厚的條件包括溫和的氣候、生活成本便宜等等，各方面的條件是很好的，我也在想高雄是否可以像是美國的佛羅里達州一樣，讓台灣未來的銀髮族把高雄做為一個養老的環境，譬如以前中鋼的趙耀東先生退休後就選擇在高雄居住，這是今天各位可能沒有提到的，我就稍做補充。另外是從空間的角度來看，從日據時代到國民黨執政時代，其實高雄都市的發展性格就是這樣子，想要把他和台中、台北做競爭，恐怕以後若要發展工商業或是服務業等，各項人才這些條件，坦白講高雄還是欠缺很多。如果單要靠一個都市的力量，除非中央政府是不計代價用任何各式各樣的資源挹注，我想才有可能扭轉。然而與其如此，以全台灣的角度而言，有可以發展的東西，其實有的時候就不要想的太多；要有清楚的目標，什麼都想做，想要把其他都市的優點都取經過來，這個難度其實是太高。就區域角度而言，剛才有很多人都有提到，我就不再多講。但我想如果我們往高雄市的內部來看的話，有什麼東西是可以做一下，呼應一下今天公聽會的題綱，就以鳳山而言，我是台北人，在台南工作，現在是定居在高雄，台北和台南這二個都市具有台灣其他都市所沒有的特色，就是相融的文化。以鳳山為例，有古蹟、有很密集的居住以及很多的小吃，在縣市合併之後原來一些民選的首長改為官派，就都市治理角度而言，以市長而言當然就會比較方便，但就民意和市政府的關係來看，可能就會多一點點隔閡。而我們是否可以思考一下，如何增加像區公所這樣的一個角色強化和民意的連結，就以鳳山的發展而言，其實他是有條件可以發展出類似台北和台南一樣的相融文化，當然這就需要社區營造和市政府的一些資源，幫忙把硬體的基本條件做的更好。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想今天本人也吸收到很多，不管是從市政府、經濟部南辦所提供的資訊以及教授們提出的方向，我自己是學習到很多，但也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學習到？也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公聽會可以讓地方和中央做更緊密的結合。當中央在6年前就開始做的產業鏈結時，地方政府有跟緊腳步做到了嗎？有將地方的產業不管是國際型、大型的、中小型的甚至是一般的庶民經濟也好，有沒有把他的相關鏈結整合在一起，再藉由大型企業和貿易行為這樣的一個機會，將我們的小型精緻工業推向世界發揚光大，我覺得這才是需要加緊腳步推動，不然

我們真的落後別人很多。最後要謝謝與會的先進們，給予這樣的機會參加打造高雄城市競爭力的公聽會，期望在下次能夠聽到大家更棒的新面向，是更有具體作為，可以在高雄落腳落實的，謝謝。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